#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 序号 | 文件名 | 页码 |
| --- | --- | --- |
| **1** | 发行保荐书 | 2 |
| **2-1** |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1 |
| **2-2** |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223 |
| **3**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02 |
| **4** |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20 |
| **5-1** | 法律意见书 | 335 |
| **5-2**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77 |
| **5-3**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457 |
| **5-4**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890 |
| **5-5**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1168 |
| **5-6**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1254 |
| **5-7**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1494 |
| **5-8**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1651 |
| **5-9**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1877 |
| **5-10**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 1891 |
| **6** | 律师工作报告 | 1199 |
| **7**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2093 |
| **8** | 关于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 | 2152 |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内核情况简述.....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推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19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24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4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24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5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25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7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32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徐矿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沙伟和王德健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沙伟和王德健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沙伟和王德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沙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完成莱绅通灵、大烨智能、南大环境等 IPO 项目，苏农银行可转债、苏博特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国科微、江南嘉捷、亚邦染料等 IPO 项目。

王德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国芳集团、交大思诺等公司 IPO 项目，普丽盛、丹化科技、上海科技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都能源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派林生物要约收购控制权等财务顾问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徐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汪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汪浩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3 年。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孩子王 IPO 项目、江苏索普重组项目、黑牡丹重组项目等多个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徐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惠萍、梁言。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3、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4、注册资本：6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6、联系方式：0516-85320939

7、业务范围：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

为徐矿股份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8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7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徐矿股份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8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7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徐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12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62 亿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12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14 年 12 月 3 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0000328）公司设立[2014]第 120300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

纳税资料、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起人或者股东历次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

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经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述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并取得了“苏亚鉴[202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苏亚鉴[202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2]1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2]1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苏亚鉴[202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苏亚金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鉴[202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合规、公允，并由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审[2022]1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2]1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2]1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

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2]1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情况如下：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自首个获利年度起，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公司下属分公司三河尖煤矿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资源税减征 30%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控股子公司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二条中的煤泥作为原料，技术标准为产品燃料 60%以上来自煤泥，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可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退税比例 50%的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2]1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参股公司陕西宝麟提供对外担保，陕西宝麟公司主要负责麟北煤田的煤炭外运，目前主要承接郭家河煤业生产煤炭运输业务，徐矿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同意为郭家河煤业向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2]1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收集并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或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最近一年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

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领用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

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

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在手合同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

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8,888,889 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2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1568093764U |
| 注册地：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志国、朱建弟 |

| | |
|---|---|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保护核查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环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

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影响，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量将出现波动。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量的波动将影响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变动，进而对电力企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 （二）行业价格波动风险

1、煤炭业务

公司煤炭产品以动力煤为主、焦煤为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 662,345.44 万元、537,292.93 万元、742,737.17 万元和 502,245.67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346,305.73 万元、247,657.93 万元、441,112.61 万元和 325,694.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2.28%、46.09%、59.39%和 64.85%，报告期内煤炭业务经营业绩具有波动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区煤炭产品销量与价格有所波动。

煤炭行业属于价格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对盈利的影响作用远大于销量。2012-2015 年期间，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2016 年国家开始执行煤炭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稳步回升，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2019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有所完成，同时新建大型先进煤炭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跌，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煤炭供需恢复平衡，煤炭价格逐步回升，且 2020 年第三、四季度受主要煤炭产地供应紧张，以及进口煤外部补充严重不足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上升；

2021 年 1-10 月，随着疫情后经济的快速复苏，煤炭供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主要产煤省和重点煤企按要求落实增产增供任务，国家发改委打出“组合拳”，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煤炭价格大幅回落。2022 年以来，随着煤炭库存水平持续下降，煤炭价格整体企稳回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预计，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后期煤炭供应将保持增长，煤炭需求增速将有所回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将逐步改善，后续煤炭价格面临着继续向下调整的风险。面对煤炭价格波动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能持续提高矿井的生产经营效率，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电力业务

自 2004 年煤电标杆电价首次核定至 2017 年，全国性的煤电标杆上网电价共经历了 12 次调整，其中 2004 年-2011 年主要因煤炭价格上涨经历 6 次上调，2009 年全国各地区涨跌不一；2013 年-2016 年主要受煤电价格联动进行 4 次下调，2017 年为缓解燃煤发电经营困难进行一次电价上调。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燃煤电厂的电价受电力供需市场影响较大。2018 年-2020 年江苏省正式开始进行电力市场交易，由于此段时间煤价处于相对低位，电价呈逐年下降趋势。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由于煤价开始逐步上涨，2021 年月度市场交易电价开始上涨。2021 年 11 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下发，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浮动价格范围扩大，上下幅度原则上均不超过 20%，并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江苏省月度市场交易电价涨至 468 元/兆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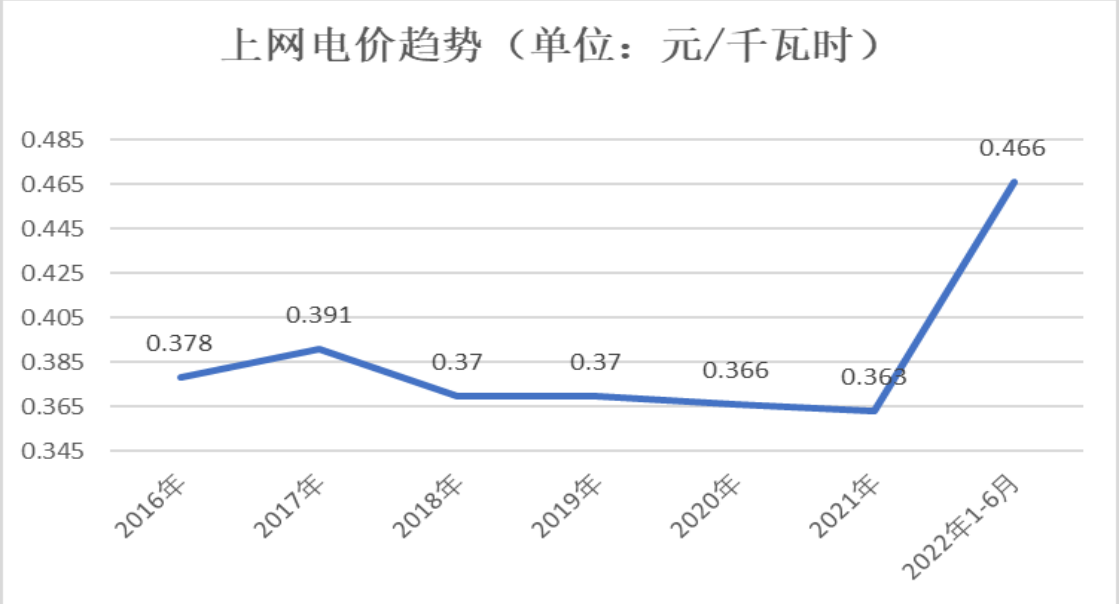


注：2016 年、2017 年为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以后江苏开始电力市场改革，长协电量占比较大，因此以长协电价反映 2018 年-2022 年 6 月电力市场行情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并且逐步推行电力现货交易，电价将随着市场变化而不断波动，若动力煤价格保持合理区间，预计未来电价能够保证煤电机组收益。2021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企，由于电价未同幅度调整，公司各电厂毛利率大幅下降，甚至产生亏损，若该等情形未来无法得到好转，将会对公司电力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储量核实、采矿权出让价款缴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四）资源储备有限风险**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公司目前拥有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等多个煤矿资源，但是煤炭资源具有稀缺性，随着三河尖煤矿、秦源煤业相继关闭退出，公司煤炭产能、储备资源量有所下降。

公司已探明的资源储量是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且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虽然公司努力通过外部收购、技术改造、自行勘探等方式增加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经营中未能取得新的矿业权或勘探到新的煤炭储量，公司未来长远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安监总局的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83、0.058 和 0.044，同期本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0、0.058 和 0.00，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如果本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 年 8 月 21 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未发生人员伤亡，被实施暂时停产整顿，进一步落实防治水措施。2021 年 10 月 12 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1]134 号），原则同意郭家河煤业复工复产。2021 年 10 月 13 日，郭家河煤业恢复生产。郭家河煤业本次停产共计 53 天，影响原煤产量

约 70 万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六）环保监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开采、电力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持续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等工作，坚决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的煤矿与电厂，释放优质先进产能。

如果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或者被界定为落后产能，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

郭家河煤业所持采矿权在 2012 年申请探转采时，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采矿权申请备案的报告》（陕国土资字[2012]152 号）。根据该报告，该宗探矿权是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于 2002 年申请取得，申请时该区未开展过矿产勘查工作，不属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不涉及价款问题。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 年 3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 8 元/吨。根据规定，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郭家河煤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已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郭家河煤矿保有煤炭资源量 66,250.70 万吨，经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36,630.67 万

元。2022 年 6 月 20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明确了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2022 年 6 月 24 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107,630.67 万元。

郭家河煤业缴纳矿权价款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采矿权无形资产相应增加，并相应增加未来各期间的采矿权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的净利润、资金需求量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m²，其中尚有 19,200.00m²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0.36%；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50,377.77m²，其中尚有面积为 23,586.65m²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77%。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夏阔坦矿业（核定产能 90 万吨）面积为 2,422.88m² 的生产及辅助用房产、天山矿业 13,813.67m² 的职工宿舍楼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有部分辅助经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辅助生产经营，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徐矿股份是国内大型煤炭企业之一，也是江苏省唯一的大型煤炭生产基地。江苏省较大的煤炭供需缺口为徐矿股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徐矿股份主营收入与煤炭产量继续保持行业较为领先地位。

煤炭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传统能源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仅对我国人民群众的生活有着直接的影响，而且对社会的经济发展发挥着直接的推动作用。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从我国资源禀赋、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能源安全保障等方面出发，煤炭行业未来仍大有可为。与此同时，随着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电力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电源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发用电比例稳步提高，电网输配电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用电结构深刻变化。“十三五”期间，在全电力装机增长的情况下，煤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均保持增长。从装机容量占比来看，煤电装机容量占比下降，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增加。煤电从主体电源转变为基础电源，规模仍然保持适度发展。未来，随着能源结构转型，煤电将逐步由主体性电源转变为基础性电源，托底电力供应安全。综合来看，未来用电仍将保持刚性增长，为保障电力供应和新能源消纳，煤电未来仍需保持适当增量和储备。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汪浩

2023年 2月 3日

保荐代表人：
沙伟 王德健

2023年 2月 3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2023年 2月 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2023年 2月 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2023年 2月 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2023年 2月 3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2月 3日

附件 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沙伟和王德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沙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为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300864.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16.SH）主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王德健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相关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沙 伟　　王德健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汪浩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苏亚审[2022]1292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6楼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审[2022]1292号

# 审计报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徐矿股份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徐矿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25086MLL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七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7。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 | --- |
| 徐矿股份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条件为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权利为依据，并且在客户提货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徐矿股份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其中：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65.82 亿元、102.94 亿元、83.17 亿元、98.35 亿元，且营业收入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br>（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br>（2）结合产品类别对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br>（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或验收单、货运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凭证。<br>（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br>（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2、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6。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 | --- |
|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6,375.59 万元、152,078.42 万元、204,847.27 万元、940,234.28 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分别为 11,314.41 万元、8,941.90 万元、9,082.89 万元、49,186.94 万元。公司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因素，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br>（1）了解公司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br>（2）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核销的应收款项，复核公司单项计提或核销的相关依据。<br>（3）对于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br>（4）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徐矿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徐矿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徐矿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徐矿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徐矿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徐矿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产 | 附注五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 | 4,856,440,401.96 | 6,440,119,171.68 | 4,820,155,951.25 | 693,793,537.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2 | 1,280,407,783.61 | 2,389,239,837.93 | 1,679,451,281.51 | 1,729,970,062.42 |
| 应收账款 | 3 | 507,544,474.14 | 503,138,258.03 | 881,234,343.21 | 905,307,014.68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954,831,188.02 | 420,367,917.57 | | |
| 预付款项 | 5 | 456,149,604.26 | 314,664,267.17 | 321,632,428.18 | 201,337,952.31 |
| 其他应收款 | 6 | 1,243,067,380.32 | 934,169,956.90 | 1,137,913,650.53 | 8,005,166,444.36 |
| 存货 | 7 | 575,589,727.09 | 409,045,211.19 | 426,682,033.43 | 331,918,426.32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 | | | 2,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 | 218,162,421.55 | 151,129,679.62 | 62,712,917.09 | 51,392,724.9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092,192,980.95 | 11,561,874,300.09 | 9,331,782,605.20 | 11,918,886,162.6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0 | | | | 2,974,524.36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 | 412,212,529.62 | 436,777,268.16 | 526,722,915.89 | 2,978,729,618.6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 | 8,873,268.28 | 8,762,530.24 | 4,326,504.22 | 1,685,013.9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3 | 45,885,416.44 | 46,590,136.18 | 47,999,575.66 | 49,409,015.10 |
| 固定资产 | 14 | 9,023,353,406.62 | 9,220,568,728.94 | 9,242,270,107.32 | 9,916,651,885.69 |
| 在建工程 | 15 | 1,412,926,988.17 | 796,022,147.85 | 475,026,520.07 | 219,955,920.7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6 | 66,225,229.33 | 65,137,636.26 | | |
| 无形资产 | 17 | 6,561,475,592.00 | 6,631,500,814.35 | 6,532,247,711.59 | 6,503,727,358.88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18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 | 552,795,632.60 | 469,260,539.05 | 485,916,431.92 | 483,711,801.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 | 976,932,192.10 | 940,012,295.78 | 843,095,140.56 | 851,679,692.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 952,840,361.15 | 557,941,853.46 | 117,512,472.45 | 161,910,942.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0,013,520,616.31 | 19,172,573,950.27 | 18,275,117,379.68 | 21,170,435,773.73 |
| 资产总计 | | 30,105,713,597.26 | 30,734,448,250.36 | 27,606,899,984.88 | 33,089,321,936.3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22 | 4,350,615,000.00 | 5,635,306,500.00 | 3,295,000,000.00 | 2,578,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3 | | 24,467,043.96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24 | 1,209,277,420.95 | 1,024,850,152.31 | 886,218,852.37 | 767,001,112.90 |
| 应付账款 | 25 | 2,403,641,610.23 | 1,776,210,972.94 | 1,780,347,270.80 | 1,731,644,622.97 |
| 预收款项 | 26 | | | | 409,397,882.11 |
| 合同负债 | 27 | 757,533,776.85 | 529,586,183.60 | 340,285,028.81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 | 249,928,271.49 | 297,842,485.19 | 285,864,269.78 | 298,873,562.19 |
| 应交税费 | 29 | 453,538,480.36 | 628,753,988.69 | 352,575,961.94 | 339,189,993.99 |
| 其他应付款 | 30 | 981,227,726.67 | 1,033,304,961.82 | 2,068,366,783.35 | 4,014,627,272.5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 | 547,470,936.32 | 731,700,851.92 | 464,722,200.60 | 408,110,394.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2 | 566,013,177.22 | 1,501,127,831.96 | 473,002,754.10 | 1,097,206,759.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1,519,246,400.09 | 13,183,150,972.39 | 9,946,383,121.75 | 11,644,051,599.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33 | 1,576,077,071.72 | 1,127,724,071.72 | 2,180,360,000.00 | 2,582,068,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34 | 37,442,470.53 | 46,119,247.00 | | |
| 长期应付款 | 35 | 3,358,941,146.98 | 289,216,495.25 | 394,492,950.00 | 335,597,253.7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6 | 683,768,000.00 | 710,323,000.00 | 744,763,000.00 | 907,088,000.00 |
| 预计负债 | 37 | 1,111,196,489.14 | 5,378,785,710.23 | 5,256,705,041.53 | 5,112,349,251.58 |
| 递延收益 | 38 | 34,596,903.10 | 38,179,565.79 | 16,322,240.18 | 177,713,540.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 292,018,547.15 | 300,575,905.30 | 281,800,227.00 | 244,032,437.9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 | 134,510,046.95 | 144,547,810.73 | 164,623,338.2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228,550,675.57 | 8,035,471,806.02 | 9,039,066,797.00 | 9,358,848,484.05 |
| 负债合计 | | 18,747,797,075.66 | 21,218,622,778.41 | 18,985,449,918.75 | 21,002,900,084.0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0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41 | -1,085,272,046.75 | -1,089,209,302.26 | -831,979,403.61 | 1,454,050,351.12 |
| 减：库存股 | 42 | | | | 541,743,324.88 |
| 其他综合收益 | 43 | 44,426,264.54 | 43,020,228.51 | 36,086,978.42 | -60,317,825.41 |
| 专项储备 | 44 | 72,127,986.77 | 50,008,766.98 | 246,493,877.48 | 275,693,853.84 |
| 盈余公积 | 45 | 292,883,792.11 | 292,883,792.11 | 414,460,467.50 | 265,619,885.3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46 | 4,288,958,838.53 | 2,697,034,172.04 | 1,398,883,866.39 | 2,672,512,136.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813,124,835.20 | 8,193,737,657.38 | 7,463,945,786.18 | 10,265,815,076.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1,544,791,686.40 | 1,322,087,814.57 | 1,157,504,279.95 | 1,820,606,776.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357,916,521.60 | 9,515,825,471.95 | 8,621,450,066.13 | 12,086,421,852.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30,105,713,597.26 | 30,734,448,250.36 | 27,606,899,984.88 | 33,089,321,936.3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7 | 7,361,756,780.52 | 11,677,622,210.85 | 10,035,544,226.13 | 11,275,429,987.24 |
| 减：营业成本 | 47 | 3,964,201,162.09 | 7,033,435,083.68 | 6,706,294,504.77 | 6,911,040,717.04 |
| 税金及附加 | 48 | 345,624,983.33 | 510,549,131.09 | 339,381,964.49 | 385,870,417.02 |
| 销售费用 | 49 | 37,486,928.20 | 105,685,336.20 | 111,332,782.15 | 175,087,430.74 |
| 管理费用 | 50 | 380,520,920.62 | 911,109,678.72 | 902,458,721.41 | 1,008,314,604.62 |
| 研发费用 | 51 | 105,170,152.24 | 185,977,352.61 | 120,487,028.51 | 112,861,174.38 |
| 财务费用 | 52 | 170,927,034.94 | 385,745,804.32 | 317,014,315.56 | 338,691,659.2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27,608,600.16 | 265,757,908.94 | 291,480,349.90 | 315,658,168.57 |
| 利息收入 | | 51,804,230.50 | 66,818,078.02 | 167,058,388.39 | 160,918,599.21 |
| 加：其他收益 | 53 | 22,501,650.02 | 84,387,302.26 | 135,210,334.72 | 145,799,139.3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 | -24,564,738.54 | -79,672,288.89 | 159,009,304.62 | 19,583,947.9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4,564,738.54 | -84,002,660.07 | 158,915,027.64 | 19,494,160.3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 | -2,948,436.51 | -24,467,043.96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 | -23,725,096.56 | -1,002,164.07 | 397,948,655.23 | 196,997,921.0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7 | -61,456,950.31 | -17,038,292.99 | -506,045.15 | -104,691,042.8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 | 3,499,153.13 | 82,777,025.28 | 57,999,102.69 | 5,167,801.1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271,131,180.33 | 2,590,104,361.86 | 2,288,236,261.35 | 2,606,421,751.0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 | 13,262,709.69 | 25,764,256.28 | 10,747,135.59 | 24,325,757.82 |
| 减：营业外支出 | 60 | 38,188,599.69 | 25,263,764.11 | 33,533,613.78 | 25,425,782.6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246,205,290.33 | 2,590,604,854.03 | 2,265,449,783.16 | 2,605,321,726.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61 | 432,560,203.69 | 437,743,101.58 | 369,296,189.02 | 482,284,956.1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13,645,086.64 | 2,152,861,752.45 | 1,896,153,594.14 | 2,123,036,770.0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13,645,086.64 | 2,152,861,752.45 | 1,896,153,594.14 | 2,122,995,718.5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41,051.53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91,924,666.49 | 2,002,534,311.69 | 1,813,157,077.87 | 1,895,780,133.06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21,720,420.15 | 150,327,440.76 | 82,996,516.27 | 227,256,637.0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 | 1,424,753.53 | 7,215,230.77 | 100,000,310.65 | -31,893,065.04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06,036.03 | 6,948,555.77 | 96,764,505.58 | -30,794,760.04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406,036.03 | 6,948,555.77 | 96,764,505.58 | -30,794,760.0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322,982.50 | 6,919,375.00 | 97,022,644.93 | -30,758,845.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83,053.53 | 29,180.77 | -258,139.35 | -35,915.04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717.50 | 266,675.00 | 3,235,805.07 | -1,098,305.0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815,069,840.17 | 2,160,076,983.22 | 1,996,153,904.79 | 2,091,143,705.05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593,330,702.52 | 2,009,482,867.46 | 1,909,921,583.45 | 1,864,985,373.02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21,739,137.65 | 150,594,115.76 | 86,232,321.34 | 226,158,332.03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2568 | 0.3230 | 0.3203 | 0.334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2568 | 0.3230 | 0.3203 | 0.3349 |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21年1-3月9,494,756.89元，2020年度311,159,690.67元；2019年度184,269,564.41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4,323,467,655.87 | 32,794,598,345.01 | 19,716,928,253.91 | 16,552,805,325.2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23,483.31 | 4,551,592.68 | 2,874,745.7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 | 264,547,403.30 | 195,802,308.69 | 499,580,982.18 | 262,306,358.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588,015,059.17 | 32,990,524,137.01 | 20,221,060,828.77 | 16,817,986,429.1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9,005,875,664.70 | 23,921,883,305.74 | 14,543,048,520.38 | 8,352,381,950.6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629,449,444.07 | 3,122,213,908.70 | 2,596,236,240.90 | 2,513,819,775.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585,639,648.69 | 1,698,178,402.24 | 1,409,611,358.15 | 1,851,454,892.7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 | 180,751,999.44 | 1,296,066,557.53 | 402,563,850.12 | 624,858,010.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401,716,756.90 | 30,038,342,174.21 | 18,951,459,969.55 | 13,342,514,629.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86,298,302.27 | 2,952,181,962.80 | 1,269,600,859.22 | 3,475,471,799.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10,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942,987.66 | 4,330,371.18 | 166,270,119.87 | 6,842,297.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1,741,119.82 | 23,305,048.59 | 266,738,160.88 | 34,620,527.6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 | | 50,518,229.36 | 8,991,523,378.30 | 595,337,694.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7,684,107.48 | 1,088,153,649.13 | 9,424,531,659.05 | 636,800,519.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241,703,885.56 | 1,891,299,245.76 | 837,927,855.61 | 797,609,454.3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14,397,118.06 | 345,245,676.06 | 118,4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459,600.00 | 9,412,270.00 | 1,446,094,079.64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 | | | 1,046,541,186.38 | 3,183,141,965.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70,163,485.56 | 2,915,108,633.82 | 3,675,808,797.69 | 4,099,151,420.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92,479,378.08 | -1,826,954,984.69 | 5,748,722,861.36 | -3,462,350,900.5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3,921.57 | 90,000,000.00 | 49,000,000.00 | 7,504,227.7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3,921.57 | 90,000,000.00 | 49,000,000.00 | 7,504,227.7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940,315,000.00 | 6,370,306,500.00 | 4,782,559,691.40 | 3,41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 | | | 2,750,510,896.76 | 812,812,366.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945,118,921.57 | 6,460,306,500.00 | 7,582,070,588.16 | 4,238,316,594.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236,418,193.96 | 5,019,456,278.28 | 4,353,002,576.35 | 3,493,408,001.2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5,465,309.37 | 801,477,241.26 | 2,225,149,637.70 | 369,915,013.7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7,653,187.88 | 83,009,002.62 | 497,228,360.00 | 180,423,944.1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 | 1,110,295.33 | 731,120,914.73 | 3,524,882,620.92 | 629,536,213.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402,993,798.66 | 6,552,054,434.27 | 10,103,034,834.97 | 4,492,859,228.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57,874,877.09 | -91,747,934.27 | -2,520,964,246.81 | -254,542,634.8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98,415.33 | 9,768,297.95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464,254,368.23 | 1,043,247,341.79 | 4,497,359,473.77 | -241,421,735.6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704,273,872.46 | 4,661,026,530.67 | 163,667,056.90 | 405,088,792.5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240,019,504.23 | 5,704,273,872.46 | 4,661,026,530.67 | 163,667,056.9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089,209,302.26 | | 43,020,228.51 | 50,008,766.98 | 292,883,792.11 | | 2,697,034,172.04 | 1,322,087,814.57 | 9,515,825,471.9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089,209,302.26 | | 43,020,228.51 | 50,008,766.98 | 292,883,792.11 | | 2,697,034,172.04 | 1,322,087,814.57 | 9,515,825,471.9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937,255.51 | | 1,406,036.03 | 22,119,219.79 | | | 1,591,924,666.49 | 222,703,871.83 | 1,842,091,049.6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06,036.03 | | | | 1,591,924,666.49 | 221,739,137.65 | 1,815,069,840.1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937,255.51 | | | | | | | 866,666.06 | 4,803,921.57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4,803,921.57 | 4,803,921.57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3,937,255.51 | | | | | | | -3,937,255.51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22,119,219.79 | | | | 98,068.12 | 22,217,287.91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47,735,226.40 | | | | 98,068.12 | 247,833,294.52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225,616,006.61 | | | | | 225,616,006.6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085,272,046.75 | | 44,426,264.54 | 72,127,986.77 | 292,883,792.11 | | 4,288,958,838.53 | 1,544,791,686.40 | 11,357,916,521.60 |

法定代表人：冯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宿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胜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831,979,403.61 | | 36,086,978.42 | 246,493,877.48 | 414,460,467.50 | | 1,398,883,866.39 | 1,157,504,279.95 | 8,621,450,066.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831,979,403.61 | | 36,086,978.42 | 246,493,877.48 | 414,460,467.50 | | 1,398,883,866.39 | 1,157,504,279.95 | 8,621,450,066.1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7,229,898.65 | | 6,933,250.09 | -196,485,110.50 | -121,576,675.39 | | 1,298,150,305.65 | 164,583,534.62 | 894,375,405.8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948,555.77 | | | | 2,002,534,311.69 | 150,594,115.76 | 2,160,076,983.2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636,235,580.08 | | -15,305.68 | | | | | 69,008,546.71 | -567,242,339.0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636,235,580.08 | | -15,305.68 | | | | | -20,991,453.29 | -657,242,339.0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00,854,139.71 | | -547,809,139.71 | -16,403,187.88 | -463,358,187.8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0,854,139.71 | | -100,854,139.71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40,000,000.00 | -16,403,187.88 | -456,403,187.88 |
| 4.其他 | | | | | | | | | | | -6,955,000.00 | | -6,955,00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79,005,681.43 | | | | -222,430,815.10 | | -156,574,866.33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379,005,681.43 | | | | -222,430,815.10 | | -156,574,866.33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96,485,110.50 | | | | -38,615,939.97 | -235,101,050.47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57,516,859.95 | | | | -38,615,939.97 | 418,900,919.98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654,001,970.45 | | | | | 654,001,970.45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089,209,302.26 | | 43,020,228.51 | 50,008,766.98 | 292,883,792.11 | | 2,697,034,172.04 | 1,322,087,814.57 | 9,515,825,471.9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454,050,351.12 | 541,743,324.88 | -60,317,825.41 | 275,693,853.84 | 265,619,885.32 | | 2,672,512,136.02 | 1,820,606,776.35 | 12,086,421,852.3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454,050,351.12 | 541,743,324.88 | -60,317,825.41 | 275,693,853.84 | 265,619,885.32 | | 2,672,512,136.02 | 1,820,606,776.35 | 12,086,421,852.3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286,029,754.73 | -541,743,324.88 | 96,404,803.83 | -29,199,976.36 | 148,840,582.18 | | -1,273,628,269.63 | -663,102,496.40 | -3,464,971,786.2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6,764,505.58 | | | | 1,813,157,077.87 | 86,232,321.34 | 1,996,153,904.7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346,502,917.79 | -541,743,324.88 | -359,701.75 | | | | | -249,307,726.83 | -2,054,427,021.49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49,000,000.00 | 49,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2,346,502,917.79 | -541,743,324.88 | -359,701.75 | | | | | -298,307,726.83 | -2,103,427,021.49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27,907,359.69 | | -3,105,378,961.95 | -497,228,360.00 | -3,374,699,962.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27,907,359.69 | | -227,907,359.69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953,624,638.70 | -497,228,360.00 | -2,450,852,998.70 |
| 4.其他 | | | | | | | | | | | -923,846,963.56 | | -923,846,963.5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60,473,163.06 | | | | -79,066,777.51 | | 18,593,614.45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60,473,163.06 | | | | -79,066,777.51 | | 18,593,614.45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29,199,976.36 | | | | -2,798,730.91 | -31,998,707.27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69,838,875.44 | | | | -2,798,730.91 | 467,040,144.53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499,038,851.80 | | | | | 499,038,851.8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831,979,403.61 | | 36,086,978.42 | 246,493,877.48 | 414,460,467.50 | | 1,398,883,866.39 | 1,157,504,279.95 | 8,621,450,066.1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会合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440,888,782.65 | 541,743,324.88 | -29,523,065.37 | 328,111,939.74 | 178,049,051.27 | | 1,693,647,251.89 | 1,775,565,403.23 | 11,044,996,038.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440,888,782.65 | 541,743,324.88 | -29,523,065.37 | 328,111,939.74 | 178,049,051.27 | | 1,693,647,251.89 | 1,775,565,403.23 | 11,044,996,038.5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161,568.47 | | -30,794,760.04 | -52,418,085.90 | 87,570,834.05 | | 978,864,884.13 | 45,041,373.12 | 1,041,425,813.8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0,794,760.04 | | | | 1,895,780,133.06 | 226,158,332.03 | 2,091,143,705.0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3,161,568.47 | | | | | | | 14,506,751.68 | 27,668,320.1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7,504,227.70 | 7,504,227.7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13,161,568.47 | | | | | | | 7,002,523.98 | 20,164,092.4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87,570,834.05 | | -916,915,248.93 | -180,423,944.13 | -1,009,768,359.0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7,570,834.05 | | -87,570,834.05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848,595,370.84 | -180,423,944.13 | -1,029,019,314.97 |
| 4.其他 | | | | | | | | | | | 19,250,955.96 | | 19,250,955.9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52,418,085.90 | | | | -15,199,766.46 | -67,617,852.36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517,016,340.83 | | | | -15,199,766.46 | 501,816,574.37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569,434,426.73 | | | | | 569,434,426.7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454,050,351.12 | 541,743,324.88 | -60,317,825.41 | 275,693,853.84 | 265,619,885.32 | | 2,672,512,136.02 | 1,820,606,776.35 | 12,086,421,852.3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 资产 | 附注十三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 4,391,059,533.66 | 6,096,152,992.81 | 4,667,662,854.20 | 493,523,540.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823,969,918.34 | 1,076,321,768.74 | 900,703,738.92 | 293,816,067.19 |
| 应收账款 | 1 | 383,542,714.13 | 544,125,195.79 | 478,916,915.31 | 525,452,773.5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835,896,699.92 | 257,195,400.00 | | |
| 预付款项 | | 15,824,704.08 | 15,120,767.13 | 31,702,827.62 | 7,900,580.54 |
| 其他应收款 | 2 | 875,564,413.11 | 995,961,159.26 | 1,380,711,808.42 | 5,211,048,438.32 |
| 存货 | | 182,481,814.49 | 80,794,082.15 | 163,085,824.16 | 96,485,576.62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10,275,022.49 | 900,685,888.84 | 1,349,104,644.43 | 619,932,164.2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8,718,614,820.22 | 9,966,357,254.72 | 8,971,888,613.06 | 7,248,159,140.7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608,884.52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8,921,391,821.16 | 8,753,691,735.02 | 7,162,332,417.30 | 5,240,439,359.9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1,126,389,674.07 | 1,177,965,713.28 | 1,105,962,969.41 | 1,082,446,632.75 |
| 在建工程 | | 36,116,939.31 | 28,659,433.33 | 12,191,954.02 | 2,418,348.6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36,154,445.97 | 42,600,630.62 | | |
| 无形资产 | | 1,014,812,770.56 | 1,040,993,761.57 | 1,092,526,408.85 | 1,145,660,610.76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7,171,796.84 | 5,919,477.4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1,052,436.39 | 227,411,368.62 | 318,735,684.96 | 337,943,150.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4,000.00 | | 2,592,920.45 | 44,337,6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1,343,183,884.30 | 11,277,242,119.93 | 9,694,342,354.99 | 7,853,854,587.17 |
| 资产总计 | | 20,061,798,704.52 | 21,243,599,374.65 | 18,666,230,968.05 | 15,102,013,727.8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2,401,000,000.00 | 3,955,691,500.00 | 1,930,000,000.00 | 1,64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4,467,043.96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922,725,055.83 | 740,299,536.22 | 487,108,461.14 | 577,274,010.01 |
| 应付账款 | | 563,428,713.72 | 690,565,497.10 | 655,383,543.68 | 450,063,417.54 |
| 预收款项 | | | | | 24,395,807.25 |
| 合同负债 | | 35,070,174.11 | 135,858,403.80 | 28,567,103.27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39,655,784.36 | 151,168,013.02 | 135,503,504.22 | 112,006,677.98 |
| 应交税费 | | 39,420,372.70 | 99,215,074.87 | 91,879,704.90 | 90,455,388.73 |
| 其他应付款 | | 268,172,647.53 | 3,806,679,615.12 | 3,997,438,574.21 | 563,156,308.9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232,849.12 | 313,689,060.4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678,967,864.70 | 427,809,928.24 | 146,079,533.93 | 42,507,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061,673,462.07 | 10,345,443,672.77 | 7,471,960,425.35 | 3,499,858,610.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16,627,197.22 | 29,254,138.99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454,055,000.00 | 475,267,000.00 | 490,567,000.00 | 610,240,000.00 |
| 预计负债 | | 605,300,310.35 | 701,566,370.22 | 737,708,095.87 | 747,684,757.51 |
| 递延收益 | | 24,984,816.86 | 25,538,811.61 | 9,420,240.18 | 67,724,244.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5,897,132.81 | 69,704,825.61 | 43,294,011.02 | 18,978,987.3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66,864,457.24 | 1,501,331,146.43 | 2,080,989,347.07 | 2,244,627,989.04 |
| 负债合计 | | 9,428,537,919.31 | 11,846,774,819.20 | 9,552,949,772.42 | 5,744,486,599.5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1,966,602,928.06 | 2,003,867,863.41 | 2,235,536,624.99 | 2,696,896,626.60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40,935,250.00 | 39,814,000.00 | 37,075,500.00 | -41,465,250.00 |
| 专项储备 | | 10,977,061.15 | | 52,522,461.87 | 57,913,997.92 |
| 盈余公积 | | 594,381,384.72 | 594,381,384.72 | 493,527,245.01 | 265,619,885.3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820,364,161.28 | 558,761,307.32 | 94,619,363.76 | 178,561,868.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633,260,785.21 | 9,396,824,555.45 | 9,113,281,195.63 | 9,357,527,128.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0,061,798,704.52 | 21,243,599,374.65 | 18,666,230,968.05 | 15,102,013,727.8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十三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 | 1,897,870,018.77 | 4,027,316,208.48 | 2,305,008,360.67 | 2,901,559,116.18 |
| 减：营业成本 | 4 | 1,439,746,004.60 | 2,828,436,036.62 | 2,099,414,292.45 | 2,275,356,416.68 |
| 税金及附加 | | 39,856,547.26 | 101,187,687.36 | 37,453,911.86 | 52,598,104.84 |
| 销售费用 | | 13,923,013.71 | 27,228,895.07 | 22,528,546.32 | 34,812,678.99 |
| 管理费用 | | 181,170,268.83 | 376,464,635.36 | 305,216,789.53 | 414,906,605.12 |
| 研发费用 | | 25,349,873.98 | 51,107,318.51 | 70,536,030.84 | 44,295,081.92 |
| 财务费用 | | 20,141,396.30 | 81,458,287.32 | 19,455,214.34 | 16,383,231.2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72,451,023.04 | 150,300,268.29 | 104,741,484.53 | 101,396,016.60 |
| 利息收入 | | 67,958,838.39 | 99,344,023.92 | 118,315,283.32 | 124,006,804.36 |
| 加：其他收益 | | 5,115,287.10 | 1,751,748.34 | 90,015,641.97 | 71,100,301.9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 1,158,911,956.53 | 577,629,825.08 | 2,167,088,615.00 | 876,560,163.0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965,021.49 | 8,916,726.78 | 12,486,531.13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948,436.51 | -24,467,043.96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775,907.94 | 12,641,405.29 | 293,963,571.64 | -119,422,494.9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688,718.82 | -802,398.81 | -1,185,751.95 | 247,382.9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17,791.42 | 3,054,834.13 | 11,893,140.75 | 5,350,020.2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331,714,885.87 | 1,131,241,718.31 | 2,312,178,792.74 | 897,042,370.6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656,593.50 | 1,571,744.47 | 1,888,275.48 | 1,382,540.6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1,967,770.28 | 2,808,319.77 | 13,648,626.71 | 6,403,184.3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300,403,709.09 | 1,130,005,143.01 | 2,300,418,441.51 | 892,021,726.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8,800,855.13 | 121,463,745.87 | 21,344,844.58 | 16,313,386.3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61,602,853.96 | 1,008,541,397.14 | 2,279,073,596.93 | 875,708,340.54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61,602,853.96 | 1,008,541,397.14 | 2,279,073,596.93 | 875,708,340.54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121,250.00 | 4,363,500.00 | 79,362,000.00 | -23,768,250.0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121,250.00 | 4,363,500.00 | 79,362,000.00 | -23,768,250.0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121,250.00 | 4,363,500.00 | 79,362,000.00 | -23,768,25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262,724,103.96 | 1,012,904,897.14 | 2,358,435,596.93 | 851,940,090.5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180,064,670.35 | 8,438,055,963.14 | 2,304,879,525.66 | 3,494,924,291.8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2,473,798.52 | 117,808,773.94 | 513,634,127.68 | 119,383,194.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32,538,468.87 | 8,555,864,737.08 | 2,818,513,653.34 | 3,614,307,486.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496,303,143.38 | 5,443,843,385.57 | 1,689,745,113.29 | 1,310,885,754.6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824,088,452.26 | 1,489,340,318.89 | 831,155,496.62 | 786,892,392.0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47,362,537.34 | 403,126,762.96 | 136,504,201.21 | 265,401,471.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1,419,515.72 | 969,739,192.34 | 118,894,587.70 | 379,202,723.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719,173,648.70 | 8,306,049,659.76 | 2,776,299,398.82 | 2,742,382,341.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86,635,179.83 | 249,815,077.32 | 42,214,254.52 | 871,925,144.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10,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250,035,568.52 | 1,032,509,044.47 | 926,267,524.80 | 843,124,490.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342,186.06 | 5,472,939.25 | 225,690,702.03 | 16,545,605.6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290,162.06 | 2,402,407,898.89 | 6,295,344,390.21 | 284,364,818.9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04,667,916.64 | 4,450,389,882.61 | 7,447,302,617.04 | 1,144,034,914.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6,980,429.53 | 263,440,179.52 | 178,043,628.29 | 244,124,929.1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2,195,328,613.45 | 2,370,726,527.79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15,381.63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9,000,000.00 | 1,795,030,768.41 | 2,058,827,392.42 | 3,079,241,186.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55,980,429.53 | 4,254,014,943.01 | 4,607,597,548.50 | 3,323,366,115.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48,687,487.11 | 196,374,939.60 | 2,839,705,068.54 | -2,179,331,200.8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0.00 | 4,090,691,500.00 | 2,440,000,000.00 | 2,44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3,165,618.23 | 3,636,560,279.2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00,000,000.00 | 4,493,857,118.23 | 6,076,560,279.28 | 2,4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682,106,980.47 | 2,365,000,000.00 | 2,150,000,000.00 | 1,3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4,189,736.13 | 582,360,610.16 | 2,243,637,355.16 | 103,320,085.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786,769.52 | 1,114,396,804.36 | 38,000.00 | 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764,083,486.12 | 4,061,757,414.52 | 4,393,675,355.16 | 1,453,820,085.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64,083,486.12 | 432,099,703.71 | 1,682,884,924.12 | 986,179,914.2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98,415.33 | 9,768,297.95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602,229,594.17 | 888,058,018.58 | 4,564,804,247.18 | -321,226,142.1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458,258,470.47 | 4,570,200,451.89 | 5,396,204.71 | 326,622,346.8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856,028,876.30 | 5,458,258,470.47 | 4,570,200,451.89 | 5,396,204.7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003,867,863.41 | | 39,814,000.00 | | 594,381,384.72 | | 558,761,307.32 | 9,396,824,555.4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003,867,863.41 | | 39,814,000.00 | | 594,381,384.72 | | 558,761,307.32 | 9,396,824,555.4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7,264,935.35 | | 1,121,250.00 | 10,977,061.15 | | | 1,261,602,853.96 | 1,236,436,229.7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21,250.00 | | | | 1,261,602,853.96 | 1,262,724,103.9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7,264,935.35 | | | | | | | -37,264,935.3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37,264,935.35 | | | | | | | -37,264,935.35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0,977,061.15 | | | | 10,977,061.15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5,766,307.50 | | | | 45,766,307.50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4,789,246.35 | | | | 34,789,246.35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966,602,928.06 | | 40,935,250.00 | 10,977,061.15 | 594,381,384.72 | | 1,820,364,161.28 | 10,633,260,785.21 |

法定代表人：冯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235,536,624.99 | | 37,075,500.00 | 52,522,461.87 | 493,527,245.01 | | 94,619,363.76 | 9,113,281,195.6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235,536,624.99 | | 37,075,500.00 | 52,522,461.87 | 493,527,245.01 | | 94,619,363.76 | 9,113,281,195.6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1,668,761.58 | | 2,738,500.00 | -52,522,461.87 | 100,854,139.71 | | 464,141,943.56 | 283,543,359.8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363,500.00 | | | | 1,008,541,397.14 | 1,012,904,897.1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35,214,075.45 | | -1,625,000.00 | | | | | -236,839,075.4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235,214,075.45 | | -1,625,000.00 | | | | | -236,839,075.4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00,854,139.71 | | -540,854,139.71 | -44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0,854,139.71 | | -100,854,139.7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40,000,000.00 | -440,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545,313.87 | | | | | | -3,545,313.8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3,545,313.87 | | | | | | -3,545,313.87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52,522,461.87 | | | | -52,522,461.87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100,107,916.00 | | | | 100,107,916.00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52,630,377.87 | | | | 152,630,377.8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003,867,863.41 | | 39,814,000.00 | | 594,381,384.72 | | 558,761,307.32 | 9,396,824,555.45 |

法定代表人：冯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696,896,626.60 | | -41,465,250.00 | 57,913,997.92 | 265,619,885.32 | | 178,561,868.51 | 9,357,527,128.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696,896,626.60 | | -41,465,250.00 | 57,913,997.92 | 265,619,885.32 | | 178,561,868.51 | 9,357,527,128.3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61,360,001.61 | | 78,540,750.00 | -5,391,536.05 | 227,907,359.69 | | -83,942,504.75 | -244,245,932.7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9,362,000.00 | | | | 2,279,073,596.93 | 2,358,435,596.9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57,920,044.66 | | -821,250.00 | | | | | -458,741,294.66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457,920,044.66 | | -821,250.00 | | | | | -458,741,294.66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27,907,359.69 | | -2,366,456,058.63 | -2,138,548,698.9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27,907,359.69 | | -227,907,359.6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2,139,786,022.67 | -2,139,786,022.67 |
| 4.其他 | | | | | | | | | | | 1,237,323.73 | 1,237,323.73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439,956.95 | | | | | | 3,439,956.95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3,439,956.95 | | | | | | 3,439,956.95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5,391,536.05 | | | | -5,391,536.05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96,266,188.00 | | | | 96,266,188.00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01,657,724.05 | | | | 101,657,724.05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235,536,624.99 | | 37,075,500.00 | 52,522,461.87 | 493,527,245.01 | | 94,619,363.76 | 9,113,281,195.63 |

法定代表人：冯振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696,951,034.65 | | -17,697,000.00 | 132,672,999.77 | 178,049,051.27 | | 319,882,599.52 | 9,509,858,685.2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696,951,034.65 | | -17,697,000.00 | 132,672,999.77 | 178,049,051.27 | | 319,882,599.52 | 9,509,858,685.2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4,408.05 | | -23,768,250.00 | -74,759,001.85 | 87,570,834.05 | | -141,320,731.01 | -152,331,556.8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768,250.00 | | | | 875,708,340.54 | 851,940,090.5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4,408.05 | | | | 87,570,834.05 | | -1,017,029,071.55 | -929,512,645.5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7,570,834.05 | | -87,570,834.0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929,458,237.50 | -929,458,237.50 |
| 4.其他 | | | | | -54,408.05 | | | | | | | -54,408.05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74,759,001.85 | | | | -74,759,001.85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89,114,086.24 | | | | 89,114,086.24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63,873,088.09 | | | | 163,873,088.09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696,896,626.60 | | -41,465,250.00 | 57,913,997.92 | 265,619,885.32 | | 178,561,868.51 | 9,357,527,128.35 |

法定代表人：冯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徐矿股份）系经2014年9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号）批准，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集团）、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2014年11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4号）批准，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登记设立，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0000001134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徐矿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257,4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49%，出资方式为股权及煤炭产业净资产；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88,5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71%，出资方式为股权；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3,9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0%，出资方式为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亿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出资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苏亚验[2014]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6月27日，根据公司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经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变更为62亿元。其中，徐矿集团出资人民币361,4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2960%；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4,5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9952%；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3,9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088%。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苏亚验[2015]2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2月24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039%、3.8785%、1.5608%、0.7804%、0.7804%、0.4839%、0.156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20年12月31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徐矿董决[2020]54号《关于无偿

划转江苏能投公司股权并配套减资的决议》和徐矿董决[2020]55号《关于无偿划转陕能化所持有的徐矿股份公司股权的决议》，由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8.7088%股权和由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9952%股权无偿划转至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股权划转交割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242,479,197.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5560%的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2.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8039%；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468,35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8785%；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6,767,9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608%；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4839%；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676,79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56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9月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6510%股份转让给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282,840,303.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2071%的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43,478,646.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529%；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468,35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8785%；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6,767,9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608%；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4839%；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676,79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5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23843002S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公司地址：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楼三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所属行业：采矿业

公司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一）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名称 | 取得方式 |
| --- | --- |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新设 |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新设 |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新设 |
|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新设 |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新设 |
|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设 |
| 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设 |
|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设 |
|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设 |
|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设 |
| 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新设 |
| 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 新设 |
| 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新设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州坨城发电厂电力实业总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张集煤矿托管项目业务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
| 庞庄煤矿托管项目业务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
| 旗山煤矿托管项目业务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
| 三河尖煤矿托管项目业务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
| 矿业工程煤矿托管项目业务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
|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名称 |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 |
| 徐州坨城发电厂电力实业总公司 | 清算注销 |
| 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吸收合并注销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无偿划转 |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

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二）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

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一年，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一年，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风险组合 |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同资产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组合 |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十一、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十之（八）"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一）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

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除复垦及井巷资产对应的固定资产按照产量法折旧，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50 | 0～5 | 2.00～10.00 |
| 机器设备 | 2～30 | 0～5 | 3.00～50.00 |
| 运输设备 | 5～14 | 0～5 | 7.00～20.00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21 | 0～5 | 5.00～50.00 |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矿山预计可开采储量 | 0 |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

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上述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前，2021年1月1日起改为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十七、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九、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一）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二）后续计量

1.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 无形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0～50 | 0 | 2.00～3.33 |
| 软件 | 2～10 | 0 | 10.00～50.00 |

| 无形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 --- | --- | --- | --- |
| 采矿权 | 矿山预计可开采储量 | 0 | |
| 其他无形资产 | 合同约定的年限 | 0 | |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四）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五）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分期摊销，摊销期限如下：

| 项目名称 | 摊销期限(年) |
| --- | --- |
| 场地修整支出 | 10～30 |
|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 产量法 |

## 二十三、租赁负债

（一）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二）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4.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六、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七、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商品销售收入，如煤炭采选，电力及热力生产，煤炭及材料贸易等。

（2）提供劳务收入，如煤矿托管业务、运输服务、劳务服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煤炭、电力及热力、材料、废旧物资等的销售，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具体原则为：根据合同规定，主要分为客户自提（地销）和运输到场交货两种方式，客户到矿场自提（地销）方式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以客户提货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到场交货方式的，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和汽运，按煤炭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定数量和质量指标后确认收入；电力及热力收入按照客户确认的上网电量及供热量按月进行结算；对于煤矿托管业务收入、劳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等，为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包括煤炭采选、电力及热力生产、煤炭及材料贸易等，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条件为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权利为依据，并且在客户验收后确认

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

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三十一、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2020年12月31日前适用）**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相关规定提取煤矿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二）勘探开发成本

勘探开发成本用于核算企业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按规定申请取得探矿权，其应交纳的探矿权使用费；申请取得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时，除应交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交纳探矿权价款；在勘探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勘探开发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勘探结束形成地质成果的，转入无形资产探矿权。不能形成地质成果的，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三）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公司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预算及时间，估计本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预测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

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四）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公司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在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1)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2)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3)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4)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五）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公司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

在估计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负债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包括：(1)各地区污染的确切性质及程度，包括但不仅局限于所有在建、关闭或已售的矿区和土地开发地区；(2)要求清理成果的程度；(3)可选弥补策略的不同成本；(4)环境弥补要求的变化；(5)确定需新修复场所的鉴定。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负债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

**三十三、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br>（上年年末余额） | 2019 年 1 月 1 日<br>（期初余额） | 调整数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32,900.68 | | -1,732,900.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732,900.68 | 1,732,900.68 |

2、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上年年末余额） | 2020 年 1 月 1 日<br>（期初余额） | 调整数 |
|---|---|---|---|
| 预收款项 | 409,397,882.11 | | -409,397,882.11 |
| 合同负债 | | 362,299,010.72 | 362,299,010.7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47,098,871.39 | 47,098,871.39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额） |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92,607,491.01 | | -92,607,491.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2,607,491.01 | 92,607,491.0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额） |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24,395,807.25 | | -24,395,807.25 |
| 合同负债 | | 21,589,209.96 | 21,589,209.9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806,597.29 | 2,806,597.29 |

3、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列报，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72,486,577.35 | 72,486,577.35 |
| 租赁负债 | | 72,486,577.35 | 72,486,577.3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53,093,329.32 | 53,093,329.32 |
| 租赁负债 | | 53,093,329.32 | 53,093,329.32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附注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注 1] |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 16%/13%/10%/9%/6%（销项税额）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7%/5%/1% |
| 教育费附加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资源税[注 2] | 从价计征 | 7%/6%/3%/2.5%/2% |

[注 1]：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

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资源税适用从价计征方法，其中：陕西省宝鸡地区矿山企业2020年8月份之前按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6%计缴，从2020年9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8%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7%计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企业2020年8月份之前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6%计缴，从2020年9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6%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5%计缴；甘肃省矿山企业2020年8月份之前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2.5%计缴，从2020年9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2.5%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2%计缴；江苏省矿山企业在2020年8月份之前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2%计缴，从2020年9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收入的4%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3%计缴。根据《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文件)，纳税人将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以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18年-2020年免征，2021年-2023年减半征收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至2020年期间，自首个获利年度起，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至2030年期间，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下属分公司三河尖煤矿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资源税减征30%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控股子公司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二条中的煤泥作为原料，技术标准为产品燃料60%以上来自煤泥，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可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退税比例50%的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年（2018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31,392.44 | 35,401.01 | 313,335.40 | 91,411.70 |
| 银行存款 | 4,241,919,696.70 | 5,704,238,471.45 | 4,666,500,273.04 | 163,575,645.20 |
| 其他货币资金 | 614,489,312.82 | 735,845,299.22 | 153,342,342.81 | 530,126,480.75 |
| 合计 | 4,856,440,401.96 | 6,440,119,171.68 | 4,820,155,951.25 | 693,793,537.65 |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58,537,508.35 | 691,606,403.60 | 109,966,474.12 | 470,009,317.84 |
| 信用证保证金 | 10,000,000.00 | | | 18,000,000.00 |
| 环境治理基金 | 45,951,804.47 | 44,238,895.62 | 43,375,868.69 | 42,117,162.91 |
| 合计 | 614,489,312.82 | 735,845,299.22 | 153,342,342.81 | 530,126,480.75 |

（3）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环境治理基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货币资金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1,619,963,220.43元，增加比例为33.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于2021年下半年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及预收货款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4,126,362,413.60元，增加比例为594.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末设立资金结算中心，收回原存放在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存入银行所致。

###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票据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1,280,407,783.61 | | 1,280,407,783.61 | 2,389,239,837.93 | | 2,389,239,837.93 |

（续表）

| 票据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1,679,451,281.51 | | 1,679,451,281.51 | 1,729,970,062.42 | | 1,729,970,062.42 |

（2）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已质押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30,195,469.99 |

（3）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468,544,792.50 |

（4）应收票据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比2021年12月31日减少1,108,832,054.32元，减少比例46.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6+10银行承兑票据比例增加，并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709,788,556.42 元，增加比例为42.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511,664,418.23 | 514,989,723.69 | 896,831,248.69 | 744,044,182.79 |
| 1～2 年 | 7,943,899.03 | 4,372,091.57 | 7,477,238.33 | 116,001,672.09 |
| 2～3 年 | 7,277,238.23 | 2,905,146.76 | 5,747,597.61 | 68,365,631.55 |
| 3～4 年 | | | | 60,649,323.43 |
| 4～5 年 | | | | 38,479,708.68 |
| 5 年以上 | 3,477,674.30 | 3,477,674.30 | 3,711,289.20 | 7,253,403.47 |
| 合计 | 530,363,229.79 | 525,744,636.32 | 913,767,373.83 | 1,034,793,922.01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 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383,496.08 | 1.39 | 7,383,496.0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22,979,733.71 | 98.61 | 15,435,259.57 | 2.95 | 507,544,474.14 |
| 其中：风险组合 | 522,979,733.71 | 98.61 | 15,435,259.57 | 2.95 | 507,544,474.14 |
| 合计 | 530,363,229.79 | 100.00 | 22,818,755.65 | 4.30 | 507,544,474.14 |

（续表）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383,496.08 | 1.40 | 7,383,496.0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18,361,140.24 | 98.60 | 15,222,882.21 | 2.94 | 503,138,258.03 |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其中：风险组合 | 518,361,140.24 | 98.60 | 15,222,882.21 | 2.94 | 503,138,258.03 |
| 合计 | 525,744,636.32 | 100.00 | 22,606,378.29 | 4.30 | 503,138,258.03 |

（续表）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602,990.48 | 0.83 | 7,602,990.4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06,164,383.35 | 99.17 | 24,930,040.14 | 2.75 | 881,234,343.21 |
| 其中：风险组合 | 906,164,383.35 | 99.17 | 24,930,040.14 | 2.75 | 881,234,343.21 |
| 合计 | 913,767,373.83 | 100.00 | 32,533,030.62 | 3.56 | 881,234,343.21 |

（续表）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3,202,133.34 | 1.28 | 13,202,133.34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21,591,788.67 | 98.72 | 116,284,773.99 | 11.38 | 905,307,014.68 |
| 其中：风险组合 | 1,021,591,788.67 | 98.72 | 116,284,773.99 | 11.38 | 905,307,014.68 |
| 合计 | 1,034,793,922.01 | 100.00 | 129,486,907.33 | 12.51 | 905,307,014.68 |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 名称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煤炭业务组合 | 217,093,262.00 | 12,451,390.31 | 5.74 |
| 售电业务组合 | 273,568,953.11 | 1,367,844.78 | 0.50 |
| 其他业务组合 | 32,317,518.60 | 1,616,024.48 | 5.00 |
| 合计 | 522,979,733.71 | 15,435,259.57 | 2.95 |

（续表）

| 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煤炭业务组合 | 242,354,412.73 | 13,317,401.57 | 5.50 |
| 售电业务组合 | 264,330,127.38 | 1,321,650.64 | 0.50 |

| 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其他业务组合 | 11,676,600.13 | 583,830.00 | 5.00 |
| 合计 | 518,361,140.24 | 15,222,882.21 | 2.94 |

（续表）

| 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煤炭业务组合 | 165,188,790.16 | 8,904,376.60 | 5.39 |
| 售电业务组合 | 499,240,896.67 | 2,496,204.48 | 0.50 |
| 其他业务组合 | 241,734,696.52 | 13,529,459.06 | 5.60 |
| 合计 | 906,164,383.35 | 24,930,040.14 | 2.75 |

（续表）

| 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煤炭业务组合 | 249,103,492.45 | 12,976,726.14 | 5.21 |
| 售电业务组合 | 318,576,948.39 | 1,592,884.74 | 0.50 |
| 其他业务组合 | 453,911,347.83 | 101,715,163.11 | 22.41 |
| 合计 | 1,021,591,788.67 | 116,284,773.99 | 11.38 |

①煤炭业务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05,780,917.12 | 10,289,045.71 | 5.00 | 238,982,995.68 | 11,949,149.81 | 5.00 |
| 1-2 年 | 7,940,928.43 | 794,092.84 | 10.00 | | | |
| 2-3 年 | 2,861,664.15 | 858,499.46 | 30.00 | 2,861,664.75 | 858,499.46 | 30.00 |
| 5 年以上 | 509,752.30 | 509,752.30 | 100.00 | 509,752.30 | 509,752.30 | 100.00 |
| 合计 | 217,093,262.00 | 12,451,390.31 | 5.74 | 242,354,412.73 | 13,317,401.57 | 5.50 |

（续表）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61,609,384.51 | 8,080,469.22 | 5.00 | 248,507,919.79 | 12,425,395.99 | 5.00 |
| 1-2 年 | 3,061,664.75 | 306,166.48 | 10.00 | | | |
| 2-3 年 | | | | 26,633.16 | 7,989.95 | 30.00 |
| 3-4 年 | | | | 51,198.60 | 25,599.30 | 50.00 |
| 5 年以上 | 517,740.90 | 517,740.90 | 100.00 | 517,740.90 | 517,740.90 | 100.00 |
| 合计 | 165,188,790.16 | 8,904,376.60 | 5.39 | 249,103,492.45 | 12,976,726.14 | 5.21 |

②售电业务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73,568,953.11 | 1,367,844.78 | 0.50 | 264,330,127.38 | 1,321,650.64 | 0.50 |

（续表）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499,240,896.67 | 2,496,204.48 | 0.50 | 318,576,948.39 | 1,592,884.74 | 0.50 |

③其他业务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2,314,548.00 | 1,615,727.42 | 5.00 | 11,676,600.13 | 583,830.00 | 5.00 |
| 1-2 年 | 2,970.60 | 297.06 | 10.00 | | | |
| 合计 | 32,317,518.60 | 1,616,024.48 | 5.00 | 11,676,600.13 | 583,830.00 | 5.00 |

（续表）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35,980,967.51 | 11,799,048.38 | 5.00 | 170,486,712.44 | 8,524,335.62 | 5.00 |
| 1-2 年 | | | | 116,001,672.09 | 11,600,167.21 | 10.00 |
| 2-3 年 | 5,747,597.61 | 1,724,279.28 | 30.00 | 68,338,998.39 | 20,501,699.52 | 30.00 |
| 3-4 年 | | | | 60,598,124.83 | 30,299,062.42 | 50.00 |
| 4-5 年 | | | | 38,479,708.68 | 30,783,766.94 | 80.00 |
| 5 年以上 | 6,131.40 | 6,131.40 | 100.00 | 6,131.40 | 6,131.40 | 100.00 |
| 合计 | 241,734,696.52 | 13,529,459.06 | 5.60 | 453,911,347.83 | 101,715,163.11 | 22.41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2,606,378.29 | 753,819.41 | 541,442.05 | | | 22,818,755.65 |

（续表）

| 类别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2,533,030.62 | 2,690,034.61 | 12,616,686.94 | | | 22,606,378.29 |

（续表）

| 类别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29,486,907.33 | 1,697,626.96 | 95,689,389.40 | 2,462,114.27 | 500,000.00 | 32,533,030.62 |

[注]其他变动系无偿划转子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给母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续表）

| 类别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85,733,334.17 | 50,657,043.01 | 6,872,718.45 | 30,751.40 | | 129,486,907.33 |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年度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462,114.27 |

2019年度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0,751.40 |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230,839,516.63 | 43.52 | 1,154,197.59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47,719,866.79 | 9.00 | 2,385,993.34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42,729,433.48 | 8.06 | 213,647.17 |
|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 41,380,027.50 | 7.80 | 2,069,001.38 |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21,043,700.23 | 3.97 | 1,052,185.01 |
| 合计 | 383,712,544.63 | 72.35 | 6,875,024.49 |

2021年12月31日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215,219,643.40 | 40.94 | 1,076,098.22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49,110,483.98 | 9.34 | 245,552.42 |
|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 45,715,425.69 | 8.70 | 2,285,771.28 |
| 陕西红石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454,016.40 | 5.03 | 1,322,700.82 |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 --- | --- | --- |
| 中电建甘肃能源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3,841,585.00 | 4.53 | 1,192,079.25 |
| 合计 | 360,341,154.47 | 68.54 | 6,122,201.99 |

2020年12月31日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 --- | ---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454,434,917.99 | 49.73 | 2,272,174.59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30,237,826.22 | 14.25 | 6,511,891.31 |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47,912,220.58 | 5.24 | 2,395,611.03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44,805,826.82 | 4.90 | 224,029.13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1,259,515.32 | 3.42 | 1,562,975.77 |
| 合计 | 708,650,306.93 | 77.54 | 12,966,681.83 |

2019年12月31日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 --- | ---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276,970,472.47 | 26.77 | 1,384,852.36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44,331,899.10 | 13.95 | 33,458,508.0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26,244,445.98 | 12.20 | 52,789,186.17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96,307,695.73 | 9.31 | 4,815,384.79 |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73,030,292.49 | 7.06 | 3,651,514.62 |
| 合计 | 716,884,805.77 | 69.29 | 96,099,446.02 |

**4.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954,831,188.02 | 420,367,917.57 | | |
| 其中：已质押票据余额 | 464,257,995.27 | 233,521,321.04 | | |

（2）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24,718,343.88 | |

（3）应收款项融资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534,463,270.45元，增加比例127.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6+10银行承兑票据比例增加所致；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420,367,917.57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开始同时以持有到期及出售作为持有应收票据的目的。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55,597,977.28 | 99.88 | 314,392,196.04 | 99.91 | 321,423,748.94 | 99.94 | 200,296,702.63 | 99.48 |
| 1～2年 | 531,843.99 | 0.12 | 251,695.06 | 0.08 | 188,679.24 | 0.06 | 737,017.14 | 0.37 |
| 2～3年 | 19,782.99 | | 376.07 | | 20,000.00 | | | |
| 3年以上 | | | 20,000.00 | 0.01 | | | 304,232.54 | 0.15 |
| 合计 | 456,149,604.26 | 100.00 | 314,664,267.17 | 100.00 | 321,632,428.18 | 100.00 | 201,337,952.31 | 100.00 |

（2）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6,858,123.12 | 19.04 |
|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 81,096,117.63 | 17.78 |
| 江苏盛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5,968,404.08 | 7.89 |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35,193,534.66 | 7.72 |
| 山东道通经贸有限公司 | 24,374,583.31 | 5.34 |
| 合计 | 263,490,762.80 | 57.77 |

2021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9,832,160.22 | 19.01 |
|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 53,170,000.00 | 16.90 |
| 江苏丰茂能源有限公司 | 40,297,594.00 | 12.81 |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22,844,753.80 | 7.26 |
| 江苏天助能源有限公司 | 13,697,267.00 | 4.35 |
| 合计 | 189,841,775.02 | 60.33 |

2020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49,793,152.00 | 15.48 |
| 山东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 | 40,194,527.00 | 12.50 |
| 山东岱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9,520,000.00 | 9.18 |
|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 21,187,500.00 | 6.59 |
| 江苏立勤燃料有限公司 | 19,629,999.21 | 6.10 |
| 合计 | 160,325,178.21 | 49.85 |

2019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 |
|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7,631,306.18 | 33.59 |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30,329,340.08 | 15.06 |
|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25,680,390.51 | 12.75 |
|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 21,658,453.21 | 10.76 |
|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 15,857,443.52 | 7.88 |
| 合计 | 161,156,933.5 | 80.04 |

（4）预付款项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增加141,485,337.09元，增加比例为44.96%，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120,294,475.87元，增加比例为59.7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分类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5,942,987.66 | 61,504,134.64 | |
| 其他应收款 | 1,243,067,380.32 | 928,226,969.24 | 1,076,409,515.89 | 8,005,166,444.36 |
| 合计 | 1,243,067,380.32 | 934,169,956.90 | 1,137,913,650.53 | 8,005,166,444.36 |

（2）应收股利

| 欠款单位名称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58,055,266.81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3,448,867.83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5,942,987.66 | | |
| 合计 | | 5,942,987.66 | 61,504,134.64 | |

（3）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1,246,658,626.51 | 917,715,768.42 | 1,081,191,744.98 | 6,846,233,624.22 |
| 1~2 年 | 42,475,385.08 | 53,316,660.94 | 31,364,367.69 | 963,415,936.31 |
| 2~3 年 | 21,869,056.14 | 11,384,578.62 | 2,782,763.27 | 540,656,889.06 |
| 3~4 年 | 10,313,631.58 | 773,978.97 | 2,778,000.00 | 5,120,913.72 |
| 4~5 年 | 243,417.73 | 279,000.00 | 5,075,594.02 | 176,816.01 |
| 5 年以上 | 11,832,580.09 | 11,569,579.90 | 11,512,872.44 | 11,944,730.59 |
| 合计 | 1,333,392,697.13 | 995,039,566.85 | 1,134,705,342.40 | 8,367,548,909.91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 | | | 367,836,117.15 | 5,105,707,141.60 |
| 员工备用金 | 5,338,366.85 | 2,776,175.65 | 3,091,233.70 | 3,196,844.77 |
| 押金及保证金 | 56,553,578.87 | 69,079,092.34 | 45,291,875.20 | 27,981,957.04 |
| 代垫、代扣代缴款项 | 1,226,831,995.56 | 818,894,136.95 | 648,579,276.07 | 325,234,152.22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12,557,554.21 | 2,623,317,935.45 |
| 资产处置款 | 21,465,030.00 | 83,790,485.35 | | |
| 产能指标转让款 | | | | 207,000,000.00 |
| 去产能补偿款 | | | | 56,289,685.00 |
| 采矿权价款退款 | 12,923,000.00 | 12,923,000.00 | 40,689,700.00 | |
| 其他 | 10,280,725.85 | 7,576,676.56 | 16,659,586.07 | 18,821,193.83 |
| 合计 | 1,333,392,697.13 | 995,039,566.85 | 1,134,705,342.40 | 8,367,548,909.91 |
| 减：坏账准备 | 90,325,316.81 | 66,812,597.61 | 58,295,826.51 | 362,382,465.55 |
| 净额 | 1,243,067,380.32 | 928,226,969.24 | 1,076,409,515.89 | 8,005,166,444.36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3,183,368.71 | | 3,629,228.90 | 66,812,597.61 |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7,689,261.03 | | | 27,689,261.03 |
| 本期转回 | 4,176,541.83 | | | 4,176,541.83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86,696,087.91 | | 3,629,228.90 | 90,325,316.81 |

（续表）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52,254,552.31 | | 6,041,274.20 | 58,295,826.51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7,706,028.97 | | | 17,706,028.97 |
| 本期转回 | 6,777,212.57 | | | 6,777,212.57 |
| 本期核销 | | | 2,412,045.30 | 2,412,045.30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3,183,368.71 | | 3,629,228.90 | 66,812,597.61 |

（续表）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356,341,191.35 | | 6,041,274.20 | 362,382,465.55 |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3,604,751.47 | | | 23,604,751.47 |
| 本期转回 | 327,561,644.26 | | | 327,561,644.26 |
| 本期核销 | 5,116.42 | | | 5,116.42 |
| 其他变动[注] | -124,629.83 | | | -124,629.83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2,254,552.31 | | 6,041,274.20 | 58,295,826.51 |

[注]其他变动系无偿划转子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给母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续表）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599,761,415.13 | | 3,599,228.90 | 603,360,644.03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150,602.27 | | 150,602.27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计提 | 114,430,702.46 | | 2,291,443.03 | 116,722,145.49 |
| 本期转回 | 357,504,391.12 | | | 357,504,391.12 |
| 本期核销 | 195,932.85 | | | 195,932.85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56,341,191.35 | | 6,041,274.20 | 362,382,465.55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2022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6,812,597.61 | 27,689,261.03 | 4,176,541.83 | | | 90,325,316.81 |

（续表）

| 类别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8,295,826.51 | 17,706,028.97 | 6,777,212.57 | 2,412,045.30 | | 66,812,597.61 |

（续表）

| 类别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62,382,465.55 | 23,604,751.47 | 327,561,644.26 | 5,116.42 | -124,629.83 | 58,295,826.51 |

（续表）

| 类别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额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03,360,644.03 | 116,722,145.49 | 357,504,391.12 | 195,932.85 | | 362,382,465.55 |

⑤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2,412,045.30 | 5,116.42 | 195,932.85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 | 244,750,908.52 | 1 年以内 | 18.36 | 12,237,545.43 |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 | 118,563,187.54 | 1 年以内 | 8.89 | 5,928,159.38 |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 | 110,657,560.77 | 1 年以内 | 8.30 | 5,532,878.03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及押金 | 90,951,256.18 | 1年以内 | 6.86 | 4,597,562.81 |
| | | 500,000.00 | 1-2年 | | |
|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及押金 | 60,952,996.77 | 1年以内 | 4.72 | 3,247,649.84 |
| | | 2,000,000.00 | 1-2年 | | |
| 合计 | / | 628,375,909.78 | / | 47.13 | 31,543,795.49 |

2021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徐州曼威考尔有限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 | 226,606,230.28 | 1年以内 | 22.77 | 11,330,311.51 |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代垫煤款及保证金 | 93,594,061.50 | 1年以内 | 9.41 | 4,679,703.08 |
| 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处置款 | 71,550,100.00 | 1年以内 | 7.19 | 3,577,505.00 |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 | 49,082,286.06 | 1年以内 | 6.79 | 4,302,013.57 |
| | | 18,478,992.66 | 1-2年 | | |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 | 62,803,518.65 | 1年以内 | 6.31 | 3,140,175.93 |
| 合计 | / | 522,115,189.15 | / | 52.47 | 27,029,709.09 |

2020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内部存款 | 367,836,117.15 | 1年以内 | 32.98 | 321,424.45 |
| | 代垫、代扣代缴款项 | 744,484.60 | | | |
| | 其他 | 5,684,004.33 | | | |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代垫煤款 | 96,085,866.85 | 1年以内 | 8.47 | 4,804,293.34 |
|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 代垫煤款 | 91,096,917.53 | 1年以内 | 8.03 | 4,554,845.88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代垫煤款及保证金 | 88,682,532.59 | 1年以内 | 7.82 | 4,434,126.63 |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代垫煤款 | 72,009,666.22 | 1年以内 | 6.35 | 3,600,483.31 |
| 合计 | / | 722,139,589.27 | / | 63.65 | 17,715,173.61 |

2019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内部存款 | 5,105,707,141.60 | 1年以内 | 95.07 |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2,545,245,447.99 | 3年以内 | | 257,753,382.30 |
| | 应收指标转让款 | 207,000,000.00 | 2-3年 | | 62,100,000.00 |
| | 代垫、代扣代缴款项 | 32,302,745.66 | 2年以内 | | 1,554,743.67 |
| | 去产能补偿款 | 56,289,685.00 | 1年以内 | | 2,814,484.25 |
| | 其他 | 8,520,389.86 | 1年以内 | | 426,019.49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代垫、代扣代缴款项 | 103,573,013.34 | 1年以内 | 1.24 | 5,178,650.67 |
| 江苏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71,089,712.00 | 1年以内 | 0.85 | 3,554,485.60 |
|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代垫煤款 | 29,127,567.22 | 1年以内 | 0.35 | 1,456,378.36 |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代垫煤款 | 18,305,149.25 | 1年以内 | 0.22 | 915,257.46 |
| 合计 | / | 8,177,160,851.92 | / | 97.73 | 335,753,401.80 |

（4）其他应收款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308,897,423.42元，增加比例为33.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贸易代垫款项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6,867,252,793.83元，减少比例为85.79%，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末设立资金结算中心，收回原存放在徐州矿务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所致。

**7.存货**

（1）存货分类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88,079,280.05 | 27,581,177.93 | 360,498,102.12 | 359,075,306.35 | 21,112,017.06 | 337,963,289.29 |
| 库存商品 | 210,670,449.84 | 1,370,526.32 | 209,299,923.52 | 34,876,807.84 | 1,199,145.52 | 33,677,662.32 |
| 发出商品 | 5,791,701.45 | | 5,791,701.45 | 37,404,259.58 | | 37,404,259.58 |
| 合计 | 604,541,431.34 | 28,951,704.25 | 575,589,727.09 | 431,356,373.77 | 22,311,162.58 | 409,045,211.19 |

（续表）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94,883,445.11 | 15,220,774.37 | 279,662,670.74 | 314,805,658.36 | 16,288,928.68 | 298,516,729.68 |
| 库存商品 | 60,314,740.29 | | 60,314,740.29 | 2,246,541.33 | | 2,246,541.33 |
| 发出商品 | 86,704,622.40 | | 86,704,622.40 | 31,155,155.31 | | 31,155,155.31 |
| 合计 | 441,902,807.80 | 15,220,774.37 | 426,682,033.43 | 348,207,355.00 | 16,288,928.68 | 331,918,426.32 |

（2）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2022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2年6月30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21,112,017.06 | 7,241,613.05 | | 772,452.18 | | 27,581,177.93 |
| 库存商品 | 1,199,145.52 | 1,370,526.32 | | 1,199,145.52 | | 1,370,526.32 |
| 合计 | 22,311,162.58 | 8,612,139.37 | | 1,971,597.70 | | 28,951,704.25 |

（续表）

| 项目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15,220,774.37 | 7,426,778.30 | | 1,535,535.61 | | 21,112,017.06 |
| 库存商品 | | 1,199,145.52 | | | | 1,199,145.52 |
| 发出商品 | | 881,830.44 | | 881,830.44 | | |
| 合计 | 15,220,774.37 | 9,507,754.26 | | 2,417,366.05 | | 22,311,162.58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16,288,928.68 | 3,763,735.90 | | 4,831,890.21 | | 15,220,774.37 |

（续表）

| 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17,098,514.60 | 2,487,645.22 | | 3,297,231.14 | | 16,288,928.68 |

（3）存货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166,544,515.90元，增加比例为40.7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库存煤炭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2,000,000.00 | |

**9. 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 | 198,365,925.97 | 129,947,477.52 | 59,199,065.37 | 43,371,747.18 |
| 预缴税金 | 3,714,834.34 | 5,269,233.50 | 36,305.42 | 2,107,881.24 |
| 待摊费用 | 16,081,661.24 | 15,912,968.60 | 3,477,546.30 | 5,913,096.49 |
| 合计 | 218,162,421.55 | 151,129,679.62 | 62,712,917.09 | 51,392,724.91 |

（2）其他流动资产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67,032,741.93元，增加比例为44.35%，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88,416,762.53元，增加比例为140.9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预缴税金和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10. 长期应收款**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 1,872,532.89 | | 1,872,532.89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两高人才住房贷款 | 1,101,991.47 | | 1,101,991.47 |
| 合计 | 2,974,524.36 | | 2,974,524.36 |

## 11.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营企业 | | | | 779,977,441.54 |
| 联营企业 | 412,212,529.62 | 436,777,268.16 | 526,722,915.89 | 2,198,752,177.09 |
| 合计 | 412,212,529.62 | 436,777,268.16 | 526,722,915.89 | 2,978,729,618.63 |

（2）明细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22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0 | 275,113,139.86 | | -1,203,225.25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102,958,768.83 | | 4,965,021.49 |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85,120,000.00 | 58,705,359.47 | | -28,326,534.78 | | |
| 合计 | 936,120,000.00 | 436,777,268.16 | | -24,564,738.54 |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273,909,914.61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107,923,790.32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378,824.69 | |
| 合计 | | | | 412,212,529.62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0 | 290,500,523.96 | | -15,387,384.10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99,985,029.71 | | 8,916,726.78 |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85,120,000.00 | 136,237,362.22 | | -77,532,002.75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
| 合计 | 937,320,000.00 | 527,922,915.89 | | -84,002,660.07 |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275,113,139.86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942,987.66 | | | 102,958,768.83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58,705,359.47 | |
|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1,200,000.00 | | |
| 合计 | 5,942,987.66 | | 1,200,000.00 | 436,777,268.16 | |

[注]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异常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注销。

（续上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合营企业** | | | | | | |
| 华润电力（锦州）电力有限公司 | 1,025,500,000.00 | 779,977,441.54 | 275,000,000.00 | -49,878,244.29 | | |
| 小计 | 1,025,500,000.00 | 779,977,441.54 | 275,000,000.00 | -49,878,244.29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0 | 316,649,234.32 | | -26,148,710.36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79,291,360.01 | | 12,486,531.13 | | 8,207,138.57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85,120,000.00 | 129,306,793.37 | 67,260,000.00 | -60,329,431.15 | | |
|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 219,200,000.00 | 235,265,687.62 | | 42,891,790.15 | |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692,300,000.00 | 916,772,841.66 | | 168,969,419.79 | | |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47,225,966.48 | | 2,740,714.87 | |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182,400,000.00 | 275,837,264.17 | | 52,245,932.71 | |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100,576,300.00 | 136,349,295.31 | | 21,576,341.77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8,707,216.91 | | 1,039,478.71 | | |
|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
| 贵州习水鼎泰能源有限公司 | 192,240,000.00 | 6,736,959.74 | | -6,736,959.74 | | |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262,201,500.00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58,823,596.40 | 46,609,557.50 | | 58,164.05 | | |
| 小计 | 2,850,061,396.40 | 2,199,952,177.09 | 67,260,000.00 | 208,793,271.93 | | 8,207,138.57 |
| 合计 | 3,875,561,396.40 | 2,979,929,618.63 | 342,260,000.00 | 158,915,027.64 | | 8,207,138.57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注] | | |
| **合营企业** | | | | | |
| 华润电力（锦州）电力有限公司 | | | -1,005,099,197.25 | | |
| 小计 | | | -1,005,099,197.25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0,500,523.96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99,985,029.71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36,237,362.22 | |
|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 | | -278,157,477.77 | |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107,761,500.00 | | -977,980,761.45 | | |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 | -49,966,681.35 | |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84,093,537.76 | | -243,989,659.12 | |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32,376,071.94 | | -125,549,565.14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448,867.83 | | -6,297,827.79 | | |
|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贵州习水鼎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 | -46,667,721.55 | | |
| 小计 | 227,679,977.53 | | -1,728,609,694.17 | 527,922,915.89 | 1,200,000.00 |
| 合计 | 227,679,977.53 | | -2,733,708,891.42 | 527,922,915.89 | 1,200,000.00 |

[注]根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关于无偿划转江苏能投公司股权并配套减资的决议》文件，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除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外的合营及联营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合营企业** |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华润电力（锦州）电力有限公司 | 750,500,000.00 | 780,137,291.02 | | -159,849.48 | | |
| 小计 | 750,500,000.00 | 780,137,291.02 | | -159,849.48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0 | 341,997,169.49 | | -25,347,935.17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67,201,526.65 | | 9,661,261.93 | | 2,428,571.43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17,860,000.00 | 189,124,968.86 | | -59,818,175.49 | | |
|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 219,200,000.00 | 229,142,406.79 | 26,400,000.00 | -15,993,346.67 | |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注] | 552,000,000.00 | 537,277,005.48 | 232,300,000.00 | 147,195,836.18 | | |
|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 140,300,000.00 | 140,300,000.00 | | | | |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77,726,706.87 | | -30,500,740.39 | |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182,400,000.00 | 248,432,075.92 | | 27,405,188.25 | |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100,576,300.00 | 126,479,170.90 | | 9,870,124.41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8,582,446.58 | | 2,593,907.39 | | |
|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
| 贵州习水鼎泰能源有限公司 | 192,240,000.00 | 49,031,543.63 | | -42,294,583.89 | | |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262,201,500.00 | | | | | |
|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58,823,596.40 | 49,449,521.43 | | -3,117,526.71 | | 277,562.78 |
| 小计 | 2,782,801,396.40 | 2,065,944,542.60 | 258,700,000.00 | 19,654,009.84 | | 2,706,134.21 |
| 合计 | 3,533,301,396.40 | 2,846,081,833.62 | 258,700,000.00 | 19,494,160.36 | | 2,706,134.21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合营企业** | | | | | |
| 华润电力（锦州）电力有限公司 | | | | 779,977,441.54 | |
| 小计 | | | | 779,977,441.54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316,649,234.32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79,291,360.01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29,306,793.37 | |
|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 4,283,372.50 | | | 235,265,687.62 |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 | | 916,772,841.66 | |
|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 | | -140,300,000.00 | | |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 | | 47,225,966.48 |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 | | 275,837,264.17 |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 | | 136,349,295.31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469,137.06 | | | 8,707,216.91 | |
|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贵州习水鼎泰能源有限公司 | | | | 6,736,959.74 | |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 | | 46,609,557.50 | |
| 小计 | 6,752,509.56 | | -140,300,000.00 | 2,199,952,177.09 | 1,200,000.00 |
| 合计 | 6,752,509.56 | | -140,300,000.00 | 2,979,929,618.63 | 1,200,000.00 |

[注]根据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公司原先持有的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为对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3）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2,452,006,702.74元，减少比例为82.3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股权，在合并日前无偿划转至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7,382,794.12 | 7,382,794.12 | 2,985,676.06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90,474.16 | 1,379,736.12 | 1,340,828.16 | 1,685,013.96 |
| 小计 | 8,873,268.28 | 8,762,530.24 | 4,326,504.22 | 1,685,013.96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4,436,026.02元，增加比例为102.53%，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2,641,490.26元，增加比例为156.7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对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所致。

##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6 月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 5,656,380.71 | 12,112,862.19 | 17,769,242.9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64,908.02 | 239,811.72 | 704,719.74 |
| 本期计提或摊销 | 464,908.02 | 239,811.72 | 704,719.7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6,121,288.73 | 12,352,673.91 | 18,473,962.6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40,369,511.27 | 5,515,905.17 | 45,885,416.44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0,834,419.29 | 5,755,716.89 | 46,590,136.18 |

2021 年度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 4,726,564.67 | 11,633,238.75 | 16,359,803.4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929,816.04 | 479,623.44 | 1,409,439.48 |
| 本期计提或摊销 | 929,816.04 | 479,623.44 | 1,409,439.4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5,656,380.71 | 12,112,862.19 | 17,769,242.9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40,834,419.29 | 5,755,716.89 | 46,590,136.18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1,764,235.33 | 6,235,340.33 | 47,999,575.66 |

2020 年度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 3,796,748.67 | 11,153,615.31 | 14,950,363.9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929,816.00 | 479,623.44 | 1,409,439.44 |
| 本期计提或摊销 | 929,816.00 | 479,623.44 | 1,409,439.4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4,726,564.67 | 11,633,238.75 | 16,359,803.4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41,764,235.33 | 6,235,340.33 | 47,999,575.66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2,694,051.33 | 6,714,963.77 | 49,409,015.10 |

2019 年度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 2,866,932.67 | 10,673,991.87 | 13,540,924.5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929,816.00 | 479,623.44 | 1,409,439.44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
| 本期计提或摊销 | 929,816.00 | 479,623.44 | 1,409,439.4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3,796,748.67 | 11,153,615.31 | 14,950,363.9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42,694,051.33 | 6,714,963.77 | 49,409,015.10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3,623,867.33 | 7,194,587.21 | 50,818,454.54 |

**14. 固定资产**

（1）分类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9,023,353,406.62 | 9,220,568,728.94 | 9,242,270,107.32 | 9,916,651,885.69 |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1-6月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5,071,385,808.25 | 10,574,136,064.88 | 191,979,550.93 | 361,356,989.38 | 2,786,401,144.15 | 18,985,259,557.5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09,178,062.45 | 88,797,665.17 | 8,352,971.59 | 19,565,640.65 | 8,798,377.67 | 334,692,717.53 |
| (1)购置 | | 253,524,875.68 | 7,760,856.54 | 19,565,640.65 | | 280,851,372.87 |
| (2)在建工程转入 | 8,249,037.31 | 46,978,486.02 | | | 8,798,377.67 | 64,025,901.00 |
| (3)其他 | 200,929,025.14 | -211,705,696.53 | 592,115.05 | | | -10,184,556.3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12,172.82 | 123,211,721.81 | 1,954,340.19 | 950,717.60 | | 126,528,952.42 |
| (1)处置或报废 | 412,172.82 | 64,869,911.61 | 1,954,340.19 | 950,717.60 | | 68,187,142.22 |
| (2)其他 | | 58,341,810.20 | | | | 58,341,810.20 |
| 4.期末余额 | 5,280,151,697.88 | 10,539,722,008.24 | 198,378,182.33 | 379,971,912.43 | 2,795,199,521.82 | 19,193,423,322.7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864,529,264.39 | 6,576,385,196.82 | 142,418,871.04 | 266,024,355.20 | 907,155,178.29 | 9,756,512,865.7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4,665,253.40 | 371,707,801.08 | 4,889,456.60 | 24,675,683.93 | 24,159,872.35 | 500,098,067.36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1)计提 | 74,665,253.40 | 371,707,801.08 | 4,889,456.60 | 24,675,683.93 | 24,159,872.35 | 500,098,067.3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12,172.82 | 94,676,590.86 | 1,725,298.26 | 395,820.73 | | 97,209,882.67 |
| (1)处置或报废 | 412,172.82 | 60,055,828.78 | 1,725,298.26 | 395,820.73 | | 62,589,120.59 |
| (2)其他 | | 34,620,762.08 | | | | 34,620,762.08 |
| 4.期末余额 | 1,938,782,344.97 | 6,853,416,407.04 | 145,583,029.38 | 290,304,218.40 | 931,315,050.64 | 10,159,401,050.4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4,051.66 | 7,844,837.99 | 83,587.39 | 235,485.87 | | 8,177,962.9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490,902.74 | | | | 2,490,902.74 |
| (1)计提 | | 2,490,902.74 | | | | 2,490,902.7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期末余额 | 14,051.66 | 10,335,740.73 | 83,587.39 | 235,485.87 | | 10,668,865.65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341,355,301.25 | 3,675,969,860.47 | 52,711,565.56 | 89,432,208.16 | 1,863,884,471.18 | 9,023,353,406.62 |
| 2.期初账面价值 | 3,206,842,492.20 | 3,989,906,030.07 | 49,477,092.50 | 95,097,148.31 | 1,879,245,965.86 | 9,220,568,728.94 |

[注]原值其他增加主要为根据最终工程结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原值其他减少为大修设备转出，计入在建工程。

2021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4,999,277,424.52 | 9,993,935,527.35 | 181,352,484.70 | 313,992,846.24 | 2,661,803,873.49 | 18,150,362,156.3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03,839,643.77 | 781,909,433.96 | 14,245,441.43 | 56,706,283.13 | 124,597,270.66 | 1,081,298,072.95 |
| (1)购置 | | 564,252,621.54 | 14,245,441.43 | 56,706,283.13 | | 635,204,346.10 |
| (2)在建工程转入 | 103,839,643.77 | 217,656,812.42 | | | 124,597,270.66 | 446,093,726.85 |
| (3)其他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1,731,260.04 | 201,708,896.43 | 3,618,375.20 | 9,342,139.99 | | 246,400,671.66 |
| (1)处置或报废 | 31,731,260.04 | 145,862,697.36 | 3,618,375.20 | 9,342,139.99 | | 190,554,472.59 |
| (2)其他 | | 55,846,199.07 | | | | 55,846,199.07 |
| 4.期末余额 | 5,071,385,808.25 | 10,574,136,064.88 | 191,979,550.93 | 361,356,989.38 | 2,786,401,144.15 | 18,985,259,557.59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730,094,327.61 | 6,043,388,352.77 | 135,885,413.19 | 225,313,246.06 | 763,988,776.17 | 8,898,670,115.8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61,078,437.00 | 708,533,222.34 | 9,933,803.15 | 49,685,689.58 | 143,166,402.12 | 1,072,397,554.19 |
| (1)计提 | 161,078,437.00 | 708,533,222.34 | 9,933,803.15 | 49,685,689.58 | 143,166,402.12 | 1,072,397,554.19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6,643,500.22 | 175,536,378.29 | 3,400,345.30 | 8,974,580.44 | | 214,554,804.25 |
| (1)处置或报废 | 26,643,500.22 | 132,327,634.24 | 3,400,345.30 | 8,974,580.44 | | 171,346,060.20 |
| (2)其他 | | 43,208,744.05 | | | | 43,208,744.05 |
| 4.期末余额 | 1,864,529,264.39 | 6,576,385,196.82 | 142,418,871.04 | 266,024,355.20 | 907,155,178.29 | 9,756,512,865.7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4,051.66 | 9,063,958.44 | 83,587.39 | 260,335.69 | | 9,421,933.1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19,120.45 | | 24,849.82 | | 1,243,970.27 |
| (1)处置或报废 | | 1,219,120.45 | | 24,849.82 | | 1,243,970.27 |
| 4.期末余额 | 14,051.66 | 7,844,837.99 | 83,587.39 | 235,485.87 | | 8,177,962.91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206,842,492.20 | 3,989,906,030.07 | 49,477,092.50 | 95,097,148.31 | 1,879,245,965.86 | 9,220,568,728.94 |
| 2.期初账面价值 | 3,269,169,045.25 | 3,941,483,216.14 | 45,383,484.12 | 88,419,264.49 | 1,897,815,097.32 | 9,242,270,107.32 |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大修设备转出，计入在建工程。

2020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5,122,404,635.24 | 9,954,816,315.99 | 159,550,761.76 | 289,925,775.40 | 2,604,650,905.46 | 18,131,348,393.8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97,207,637.55 | 392,699,945.58 | 23,753,636.81 | 37,189,830.53 | 57,152,968.03 | 608,004,018.50 |
| (1)购置 | 4,982,552.26 | 392,699,945.58 | 23,753,636.81 | 37,189,830.53 | 9,808,349.21 | 468,434,314.39 |
| (2)在建工程转入 | 77,697,569.21 | | | | 47,344,618.82 | 125,042,188.03 |
| (3)其他[注 1] | 14,527,516.08 | | | | | 14,527,516.0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0,334,848.27 | 353,580,734.22 | 1,951,913.87 | 13,122,759.69 | | 588,990,256.05 |
| (1)处置或报废 | 41,795,801.91 | 132,454,241.21 | 932,262.94 | 10,653,592.05 | | 185,835,898.11 |
| (2)其他[注 2] | 178,539,046.36 | 221,126,493.01 | 1,019,650.93 | 2,469,167.64 | | 403,154,357.94 |
| 4.期末余额 | 4,999,277,424.52 | 9,993,935,527.35 | 181,352,484.70 | 313,992,846.24 | 2,661,803,873.49 | 18,150,362,156.3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635,887,709.13 | 5,521,495,724.22 | 129,583,574.40 | 213,037,429.01 | 670,772,176.32 | 8,170,776,613.0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79,975,541.52 | 718,993,978.03 | 7,961,153.13 | 23,649,265.83 | 93,216,599.85 | 1,023,796,538.36 |
| (1)计提 | 179,975,541.52 | 718,993,978.03 | 7,961,153.13 | 23,649,265.83 | 93,216,599.85 | 1,023,796,538.36 |
| (2)其他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5,768,923.04 | 197,101,349.48 | 1,659,314.34 | 11,373,448.78 | | 295,903,035.64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1)处置或报废 | 33,399,938.38 | 121,226,667.19 | 861,510.26 | 9,875,811.07 | | 165,363,926.90 |
| (2)其他[注 2] | 52,368,984.66 | 75,874,682.29 | 797,804.08 | 1,497,637.71 | | 130,539,108.74 |
| 4.期末余额 | 1,730,094,327.61 | 6,043,388,352.77 | 135,885,413.19 | 225,313,246.06 | 763,988,776.17 | 8,898,670,115.8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4,005,524.24 | 39,570,447.76 | 83,587.39 | 260,335.69 | | 43,919,895.0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991,472.58 | 30,506,489.32 | | | | 34,497,961.90 |
| (1)处置或报废 | 3,991,472.58 | | | | | 3,991,472.58 |
| (2)其他[注 2] | | 30,506,489.32 | | | | 30,506,489.32 |
| 4.期末余额 | 14,051.66 | 9,063,958.44 | 83,587.39 | 260,335.69 | | 9,421,933.18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269,169,045.25 | 3,941,483,216.14 | 45,383,484.12 | 88,419,264.49 | 1,897,815,097.32 | 9,242,270,107.32 |
| 2.期初账面价值 | 3,482,511,401.87 | 4,393,750,144.01 | 29,883,599.97 | 76,628,010.70 | 1,933,878,729.14 | 9,916,651,885.69 |

[注1]系公司合并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前，其原股东增资投入增加。

[注2]系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其子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导致资产减少。

2019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5,142,804,827.16 | 10,045,156,175.78 | 161,724,899.00 | 248,010,360.26 | 2,834,240,964.21 | 18,431,937,226.4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1,725,744.01 | 450,185,450.81 | 9,266,464.95 | 61,210,606.29 | 93,867,517.08 | 646,255,783.14 |
| (1)购置 | 20,003,810.72 | 450,185,450.81 | 9,266,464.95 | 28,823,664.36 | | 508,279,390.84 |
| (2)在建工程转入 | 11,721,933.29 | | | 32,386,941.93 | 4,391,778.35 | 48,500,653.57 |
| (3)其他[注] | | | | | 89,475,738.73 | 89,475,738.7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2,125,935.93 | 540,525,310.60 | 11,440,602.19 | 19,295,191.15 | 323,457,575.83 | 946,844,615.70 |
| (1)处置或报废 | 52,125,935.93 | 540,525,310.60 | 11,440,602.19 | 19,295,191.15 | 323,457,575.83 | 946,844,615.70 |
| (2)其他 | | | | | | |
| 4.期末余额 | 5,122,404,635.24 | 9,954,816,315.99 | 159,550,761.76 | 289,925,775.40 | 2,604,650,905.46 | 18,131,348,393.85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461,606,620.41 | 5,225,578,246.25 | 132,604,981.56 | 171,680,048.52 | 910,710,217.83 | 7,902,180,114.5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16,667,734.96 | 812,375,696.91 | 7,151,156.01 | 59,864,688.11 | 83,389,809.72 | 1,179,449,085.71 |
| (1)计提 | 216,667,734.96 | 812,375,696.91 | 7,151,156.01 | 59,864,688.11 | 83,389,809.72 | 1,179,449,085.71 |
| (2)其他 |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386,646.24 | 516,458,218.94 | 10,172,563.17 | 18,507,307.62 | 323,327,851.23 | 910,852,587.20 |
| (1)处置或报废 | 42,386,646.24 | 516,458,218.94 | 10,172,563.17 | 18,507,307.62 | 323,327,851.23 | 910,852,587.20 |
| 4.期末余额 | 1,635,887,709.13 | 5,521,495,724.22 | 129,583,574.40 | 213,037,429.01 | 670,772,176.32 | 8,170,776,613.0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4,051.66 | 40,998,114.19 | 83,587.39 | 260,335.69 | | 41,356,088.9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991,472.58 | | | | | 3,991,472.58 |
| (1)计提 | 3,991,472.58 | | | | | 3,991,472.5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27,666.43 | | | | 1,427,666.43 |
| (1)处置或报废 | | 1,427,666.43 | | | | 1,427,666.43 |
| 4.期末余额 | 4,005,524.24 | 39,570,447.76 | 83,587.39 | 260,335.69 | | 43,919,895.08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482,511,401.87 | 4,393,750,144.01 | 29,883,599.97 | 76,628,010.70 | 1,933,878,729.14 | 9,916,651,885.69 |
| 2.期初账面价值 | 3,681,184,155.09 | 4,778,579,815.34 | 29,036,330.05 | 76,069,976.05 | 1,923,530,746.38 | 10,488,401,022.91 |

[注]公司张双楼煤矿计提复垦义务新增复垦资产。

②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机器设备 | | | 94,853,928.56 | 242,078,268.26 |

③2022年6月30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房屋及建筑物 | 768,328,129.74 | 674,859,585.77 | | 93,468,543.97 | 闭矿、停产导致闲置 |
| 机器设备 | 768,845,322.71 | 742,637,558.60 | 2,490,902.74 | 23,716,861.37 | 闭矿、停产导致闲置 |
| 合计 | 1,537,173,452.45 | 1,417,497,144.37 | 2,490,902.74 | 117,185,405.34 | |

④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天山矿业房屋及建筑物 | 36,281,415.00 | 尚在办理中 |
| 夏阔坦矿业房屋及建筑物 | 6,931,854.58 | 尚在办理中 |
| 华美热电房屋及建筑物 | 9,159,418.41 | 尚在办理中 |
| 张双楼煤矿房屋及建筑物 | - | 尚在办理中 |
| 北马坊房屋及建筑物[注] | - | 尚在办理中 |
| 徐矿综合电厂房屋及建筑物 | 368,224.61 | 尚在办理中 |

[注]2006年10月，徐矿集团、宝鸡市国资委、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

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国资委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年6月，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应由原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1宗房产的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协调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 15. 在建工程

（1）分类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建工程 | 1,412,926,988.17 | 796,022,147.85 | 475,026,520.07 | 214,217,458.48 |
| 工程物资 | | | | 5,738,462.27 |
| 合计 | 1,412,926,988.17 | 796,022,147.85 | 475,026,520.07 | 219,955,920.75 |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513,969,526.47 | | 513,969,526.47 | 463,357,412.60 | | 463,357,412.60 |
| 煤场扬尘综合治理环保工程 | 34,448,248.11 | | 34,448,248.11 | 23,713,043.54 | | 23,713,043.54 |
| 新建煤仓 | 44,494,609.63 | | 44,494,609.63 | 585,318.29 | | 585,318.29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614,481,134.78 | | 614,481,134.78 | 184,473,903.54 | | 184,473,903.54 |
| 射阳电厂项目 | 74,679,703.78 | | 74,679,703.78 | 72,634,449.57 | | 72,634,449.57 |
| 封闭式储煤棚建造工程 | 53,417,806.43 | | 53,417,806.43 | | | |
|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 28,905,205.47 | | 28,905,205.47 | 26,152,911.90 | | 26,152,911.90 |
| 其他工程 | 48,530,753.50 | | 48,530,753.50 | 25,105,108.41 | | 25,105,108.41 |
| 合计 | 1,412,926,988.17 | | 1,412,926,988.17 | 796,022,147.85 | | 796,022,147.85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313,273,415.04 | | 313,273,415.04 | 159,185,207.16 | | 159,185,207.16 |
| 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 29,173,924.00 | | 29,173,924.00 | | | |
| 新宿舍楼建造工程 | 16,867,185.49 | | 16,867,185.49 | | | |
| 综采车间改造工程 | | | | 17,873,853.96 | | 17,873,853.96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 | 13,737,028.61 | | 13,737,028.61 | 11,826,445.50 | | 11,826,445.50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苏基地） | | | | | | |
| 射阳电厂项目 | 63,301,119.03 | | 63,301,119.03 | | | |
| 封闭式储煤棚建造工程 | 9,202,613.80 | | 9,202,613.80 | | | |
| 办公大楼工程 | | | | 5,898,266.98 | | 5,898,266.98 |
| 低温省煤器改造工程 | | | | 7,637,227.75 | | 7,637,227.75 |
| 新宿舍楼建造工程 | | | | 24,394.87 | | 24,394.87 |
| 其他工程 | 29,471,234.10 | | 29,471,234.10 | 11,772,062.26 | | 11,772,062.26 |
| 合计 | 475,026,520.07 | | 475,026,520.07 | 214,217,458.48 | | 214,217,458.48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 |
| 射阳电厂项目 | 403,500.00 | 72,634,449.57 | 2,045,254.21 | | | 74,679,703.78 | 1.85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754,700.00 | 184,473,903.54 | 430,007,231.24 | | | 614,481,134.78 | 8.14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37,827.52 | 463,357,412.60 | 50,612,113.87 | | | 513,969,526.47 | 135.87 |
| 煤场扬尘综合治理环保工程 | 5,366.93 | 23,713,043.54 | 10,735,204.57 | | | 34,448,248.11 | 64.19 |
|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2,289.54 | | 53,417,806.43 | | | 53,417,806.43 | 43.47 |
| 新建煤仓 | 10,667.59 | 585,318.29 | 43,909,291.34 | | | 44,494,609.63 | 41.71 |
|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 3,258.00 | 26,152,911.90 | 2,752,293.57 | | | 28,905,205.47 | 88.72 |
| 合计 | | 770,917,039.44 | 593,479,195.23 | | | 1,364,396,234.67 |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射阳电厂项目 | 1.80 | | | | 自有资金+贷款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8.10 | 3,717,905.00 | 3,717,905.00 | 3.95 | 自有资金+贷款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90.00 | | | | 自有资金 |
| 煤场扬尘综合治理环保工程 | 70.00 | | | | 自有资金 |
|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40.00 | | | | 自有资金 |
| 新建煤仓 | 40.00 | | | | 自有资金 |
|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 96.72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3,717,905.00 | 3,717,905.00 | | |

2021年度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 |
| 射阳电厂项目 | 403,500.00 | 63,301,119.03 | 9,333,330.54 | | | 72,634,449.57 | 1.80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754,700.00 | 13,737,028.61 | 170,736,874.93 | | | 184,473,903.54 | 2.44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37,827.52 | 313,273,415.04 | 150,083,997.56 | | | 463,357,412.60 | 122.49 |
| 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 8,446.00 | 29,173,924.00 | 46,973,148.56 | 76,147,072.56 | | | 90.16 |
| 职工宿舍楼 | 3,920.30 | 16,867,185.49 | 20,344,608.51 | 37,211,794.00 | | | 94.92 |
| 封闭式储煤棚建造工程 | 1,667.56 | 9,202,613.80 | 6,250,415.65 | 15,453,029.45 | | | 92.70 |
|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 3,258.00 | | 26,152,911.90 | | | 26,152,911.90 | 80.27 |
| 合计 | | 445,555,285.97 | 429,875,287.65 | 128,811,896.01 | | 746,618,677.61 |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射阳电厂项目 | 1.80 | | | | 自有资金+贷款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2.44 | | | | 自有资金+贷款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90.00 | | | | 自有资金 |
| 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职工宿舍楼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封闭式储煤棚建造工程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 87.00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 |

2020年度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 |
| 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 8,446.00 | | 29,173,924.00 | | | 29,173,924.00 | 34.54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37,827.52 | 159,185,207.16 | 156,714,002.71 | 2,625,794.83 | | 313,273,415.04 | 83.51 |
| 办公大楼建设工程 | 810.15 | 5,898,266.98 | 2,844,324.89 | 8,742,591.87 | | | 107.91 |
| 综采车间改造工程 | 2,312.00 | 17,873,853.96 | 2,543,613.76 | 20,417,467.72 | | | 88.31 |
| 职工宿舍楼 | 3,920.30 | 24,394.87 | 16,842,790.62 | | | 16,867,185.49 | 43.03 |
| 封闭式储煤棚建造工程 | 1,667.56 | | 9,202,613.80 | | | 9,202,613.80 | 55.20 |
| 低温省煤器改造工程 | 1,870.65 | 7,637,227.75 | 8,849,363.52 | 16,486,591.27 | | | 88.13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 |
| 射阳电厂项目 | 403,500.00 | | 63,301,119.03 | | | 63,301,119.03 | 1.57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754,700.00 | 11,826,445.50 | 1,910,583.11 | | | 13,737,028.61 | 0.18 |
| 合计 | | 202,445,396.22 | 291,382,335.44 | 48,272,445.69 | | 445,555,285.97 |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 40.00 | | | | 自有资金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80.00 | | | | 自有资金 |
| 办公大楼建设工程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综采车间改造工程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职工宿舍楼 | 43.00 | | | | 自有资金 |
| 封闭式储煤棚建造工程 | 50.00 | | | | 自有资金 |
| 低温省煤器改造工程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射阳电厂项目 | 1.57 | | | | 自有资金+贷款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0.18 | | | | 自有资金+贷款 |
| 合计 | | | | | |

2019年度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 |
| 办公楼信息化工程 | 3,777.00 | 22,583,371.09 | 9,803,570.84 | 32,386,941.93 | | | 85.75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37,827.52 | 117,275,869.67 | 41,909,337.49 | | | 159,185,207.16 | 42.08 |
| 办公大楼建设工程 | 810.15 | | 5,898,266.98 | | | 5,898,266.98 | 72.80 |
| 综采车间改造工程 | 2,312.00 | 189,491.51 | 17,684,362.45 | | | 17,873,853.96 | 77.31 |
| 1#、2#干煤棚改造工程 | 1,221.00 | 2,246,415.09 | 8,955,419.77 | 11,201,834.86 | | | 91.74 |
| 低温省煤器改造工程 | 1,870.65 | | 7,637,227.75 | | | 7,637,227.75 | 40.83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754,700.00 | 10,376,511.07 | 1,449,934.43 | | | 11,826,445.50 | 0.16 |
| 合计 | | 152,671,658.43 | 93,338,119.71 | 43,588,776.79 | | 202,421,001.35 |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办公楼信息化工程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项目名称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50.00 | | | | 自有资金 |
| 办公大楼建设工程 | 90.00 | | | | 自有资金 |
| 综采车间改造工程 | 80.00 | | | | 自有资金 |
| 1#、2#干煤棚改造工程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低温省煤器改造工程 | 40.83 | | | | 自有资金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0.16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 |

（3）工程物资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工程物资 | | | | | | |

（续表）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工程物资 | | | | 5,738,462.27 | | 5,738,462.27 |

（4）在建工程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616,904,840.32元，增加比例为77.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乌拉盖电厂投入增加所致；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320,995,627.78元，增加比例为67.5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郭家河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乌拉盖电厂项目工程等投入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255,070,599.32元，增加比例为115.9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郭家河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阿克苏热电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16.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22年1月1日余额 | 74,611,620.19 | 7,873,201.00 | 82,484,821.1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1,736,860.23 | | 11,736,860.23 |
| (1)新增租赁 | 11,736,860.23 | | 11,736,860.23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8,953.34 | | 408,953.34 |
| (1)租赁到期 | 408,953.34 | | 408,953.34 |
| (2)其他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85,939,527.08 | 7,873,201.00 | 93,812,728.08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5,296,385.14 | 2,050,799.79 | 17,347,184.9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8,439,908.58 | 2,209,358.58 | 10,649,267.16 |
| (1)计提 | 8,439,908.58 | 2,209,358.58 | 10,649,267.1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8,953.34 | | 408,953.34 |
| 租赁到期 | 408,953.34 | | 408,953.34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23,327,340.38 | 4,260,158.37 | 27,587,498.7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租赁到期 | | |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62,612,186.70 | 3,613,042.63 | 66,225,229.33 |
| 2.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 59,315,235.05 | 5,822,401.21 | 65,137,636.26 |

（续表）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72,486,577.35 | | 72,486,577.3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125,042.84 | 7,873,201.00 | 9,998,243.84 |
| (1)新增租赁 | 2,125,042.84 | 7,873,201.00 | 9,998,243.84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租赁到期 | | | |
| (2)其他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74,611,620.19 | 7,873,201.00 | 82,484,821.19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5,296,385.14 | 2,050,799.79 | 17,347,184.93 |
| (1)计提 | 15,296,385.14 | 2,050,799.79 | 17,347,184.9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租赁到期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5,296,385.14 | 2,050,799.79 | 17,347,184.9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租赁到期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59,315,235.05 | 5,822,401.21 | 65,137,636.26 |
|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 72,486,577.35 | | 72,486,577.35 |

（2）使用权资产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65,137,636.26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增加使用权资产所致。

##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22年1-6月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探矿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606,255,885.77 | 6,361,698,136.99 | 54,808,771.82 | 8,615,663.68 | 572,402,620.47 | 7,603,781,078.7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814,607.48 | 35,277,368.88 | | | | 43,091,976.36 |
| (1)购置 | 7,814,607.48 | | | | | 7,814,607.48 |
| (2)其他 | | 35,277,368.88 | | | | 35,277,368.8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30,122,154.95 | 30,122,154.95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30,122,154.95 | 30,122,154.95 |
| 4.期末余额 | 614,070,493.25 | 6,396,975,505.87 | 54,808,771.82 | 8,615,663.68 | 542,280,465.52 | 7,616,750,900.14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08,966,223.13 | 546,569,260.56 | | 3,130,328.29 | 22,591,616.22 | 681,257,428.2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655,474.47 | 47,391,302.26 | | 1,204,176.93 | 7,332,366.67 | 62,583,320.33 |
| (1)计提 | 6,655,474.47 | 47,391,302.26 | | 1,204,176.93 | 7,332,366.67 | 62,583,320.3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2,591,616.22 | 22,591,616.22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2,591,616.22 | 22,591,616.22 |
| 4. 期末余额 | 115,621,697.60 | 593,960,562.82 | | 4,334,505.22 | 7,332,366.67 | 721,249,132.3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探矿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100,480,697.45 | | | 190,542,138.73 | 291,022,836.1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50,533,878.38 | 50,533,878.38 |
| (1)计提 | | | | | 50,533,878.38 | 50,533,878.3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7,530,538.73 | 7,530,538.73 |
| 4. 期末余额 | | 100,480,697.45 | | | 233,545,478.38 | 334,026,175.83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498,448,795.65 | 5,702,534,245.60 | 54,808,771.82 | 4,281,158.46 | 301,402,620.47 | 6,561,475,592.00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497,289,662.64 | 5,714,648,178.98 | 54,808,771.82 | 5,485,335.39 | 359,268,865.52 | 6,631,500,814.35 |

[注]原值其他增加为根据郭家河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准确信息调整原先暂估的采矿权原值。

2021年度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探矿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529,411,508.70 | 6,219,557,841.04 | 54,808,771.82 | 1,902,389.38 | 572,402,620.47 | 7,378,083,131.4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6,844,377.07 | 142,140,295.95 | | 6,713,274.30 | | 225,697,947.32 |
| (1)购置 | 76,844,377.07 | 142,140,295.95 | | 6,713,274.30 | | 225,697,947.3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期末余额 | 606,255,885.77 | 6,361,698,136.99 | 54,808,771.82 | 8,615,663.68 | 572,402,620.47 | 7,603,781,078.73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96,822,220.38 | 464,664,628.63 | | 856,273.36 | | 562,343,122.3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2,144,002.75 | 81,904,631.93 | | 2,274,054.93 | 22,591,616.22 | 118,914,305.83 |
| (1)计提 | 12,144,002.75 | 81,904,631.93 | | 2,274,054.93 | 22,591,616.22 | 118,914,305.8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08,966,223.13 | 546,569,260.56 | | 3,130,328.29 | 22,591,616.22 | 681,257,428.2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100,480,697.45 | | | 183,011,600.00 | 283,492,297.4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7,530,538.73 | 7,530,538.73 |
| (1)计提 | | | | | 7,530,538.73 | 7,530,538.7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100,480,697.45 | | | 190,542,138.73 | 291,022,836.18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497,289,662.64 | 5,714,648,178.98 | 54,808,771.82 | 5,485,335.39 | 359,268,865.52 | 6,631,500,814.3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432,589,288.32 | 5,654,412,514.96 | 54,808,771.82 | 1,046,116.02 | 389,391,020.47 | 6,532,247,711.59 |

[注]其他无形资产为关停机组补偿电量指标和可以对外转让的燃煤发电机组关停后的机组容量指标、标煤削减量指标。

2020年度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探矿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479,091,908.70 | 6,219,557,841.04 | 54,808,771.82 | 1,902,389.38 | 493,000,000.00 | 7,248,360,910.9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0,319,600.00 | | | | 79,402,620.47 | 129,722,220.47 |
| (1)购置 | | |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79,402,620.47 | 79,402,620.47 |
| (3)其他[注] | 50,319,600.00 | | | | | 50,319,60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期末余额 | 529,411,508.70 | 6,219,557,841.04 | 54,808,771.82 | 1,902,389.38 | 572,402,620.47 | 7,378,083,131.41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85,706,157.41 | 375,190,453.64 | | 244,643.56 | | 461,141,254.6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1,116,062.97 | 89,474,174.99 | | 611,629.80 | | 101,201,867.76 |
| (1)计提 | 11,116,062.97 | 89,474,174.99 | | 611,629.80 | | 101,201,867.7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96,822,220.38 | 464,664,628.63 | | 856,273.36 | | 562,343,122.3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100,480,697.45 | | | 183,011,600.00 | 283,492,297.4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100,480,697.45 | | | 183,011,600.00 | 283,492,297.45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432,589,288.32 | 5,654,412,514.96 | 54,808,771.82 | 1,046,116.02 | 389,391,020.47 | 6,532,247,711.5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393,385,751.29 | 5,743,886,689.95 | 54,808,771.82 | 1,657,745.82 | 309,988,400.00 | 6,503,727,358.88 |

[注]系公司合并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前，其原股东增资投入增加。

2019年度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探矿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479,091,908.70 | 2,611,619,399.75 | 54,808,771.82 | 90,000.00 | 493,000,000.00 | 3,638,610,080.27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探矿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915,168,765.29 | | 1,812,389.38 | | 3,916,981,154.67 |
| (1)购置 | | 3,915,168,765.29 | | 1,812,389.38 | | 3,916,981,154.6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07,230,324.00 | | | | 307,230,324.00 |
| (1)处置或报废 | | 307,230,324.00 | | | | 307,230,324.00 |
| 4.期末余额 | 479,091,908.70 | 6,219,557,841.04 | 54,808,771.82 | 1,902,389.38 | 493,000,000.00 | 7,248,360,910.94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75,468,491.50 | 443,609,812.70 | | 73,500.00 | | 519,151,804.2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0,237,665.91 | 97,845,703.90 | | 171,143.56 | | 108,254,513.37 |
| (1)计提 | 10,237,665.91 | 97,845,703.90 | | 171,143.56 | | 108,254,513.3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6,265,062.96 | | | | 166,265,062.96 |
| (1)处置或报废 | | 166,265,062.96 | | | | 166,265,062.96 |
| 4. 期末余额 | 85,706,157.41 | 375,190,453.64 | | 244,643.56 | | 461,141,254.6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183,011,600.00 | 183,011,600.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0,480,697.45 | | | | 100,480,697.45 |
| (1)计提 | | 100,480,697.45 | | | | 100,480,697.4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100,480,697.45 | | | 183,011,600.00 | 283,492,297.45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393,385,751.29 | 5,743,886,689.95 | 54,808,771.82 | 1,657,745.82 | 309,988,400.00 | 6,503,727,358.88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403,623,417.20 | 2,168,009,587.05 | 54,808,771.82 | 16,500.00 | 309,988,400.00 | 2,936,446,676.07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 --- | --- |
| 省运销土地 | 12,889,716.49 | 上述土地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 阿克苏热电土地 | 721,549.35 | 正在办理 |
| 北马坊划拨土地[注] | | 正在办理 |

[注]：见附注14、固定资产之（2）固定资产之④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8.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2022年1-6月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合并形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园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2021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2020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2019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2）商誉减值准备

2022年1-6月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2021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2020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2019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19. 长期待摊费用**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场地修整支出 | 28,205,883.65 | 28,254,067.24 | 23,277,850.14 | 25,533,330.69 |
|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 524,589,748.95 | 441,006,471.81 | 462,638,581.78 | 458,178,470.48 |
| 合计 | 552,795,632.60 | 469,260,539.05 | 485,916,431.92 | 483,711,801.17 |

（2）增减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摊销额 | 其他 | |
| 场地修整支出 | 28,254,067.24 | 2,160,577.18 | 2,208,760.77 | | 28,205,883.65 |
|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 441,006,471.81 | 95,792,452.83 | 12,209,175.69 | | 524,589,748.95 |
| 合计 | 469,260,539.05 | 97,953,030.01 | 14,417,936.46 | | 552,795,632.60 |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矿业核定产能由750万吨核增至850万吨，上述核增产能指标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457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下属旗山煤矿、坨城煤矿、张集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天山矿业，预计不含税价款为9,579.25万元，上述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2021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摊销额 | 其他 | |
| 场地修整支出 | 23,277,850.14 | 8,622,959.54 | 3,646,742.44 | | 28,254,067.24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 462,638,581.78 | | 21,632,109.97 | | 441,006,471.81 |
| 合计 | 485,916,431.92 | 8,622,959.54 | 25,278,852.41 | | 469,260,539.05 |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摊销额 | 其他 | |
| 场地修整支出 | 25,533,330.69 | | 2,255,480.55 | | 23,277,850.14 |
|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 458,178,470.48 | 25,471,698.05 | 21,011,586.75 | | 462,638,581.78 |
| 合计 | 483,711,801.17 | 25,471,698.05 | 23,267,067.30 | | 485,916,431.92 |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摊销额 | 其他 | |
| 场地修整支出 | 27,735,860.50 | | 2,202,529.81 | | 25,533,330.69 |
|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 | 477,358,490.57 | 19,180,020.09 | | 458,178,470.48 |
| 合计 | 27,735,860.50 | 477,358,490.57 | 21,382,549.90 | | 483,711,801.17 |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69,964,283.06 | 115,484,762.06 | 390,854,329.52 | 96,312,854.70 |
| 固定资产累折旧差异 | 276,220,543.11 | 65,434,341.46 | 298,622,465.48 | 71,034,822.06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差异 | 775,166,323.12 | 193,791,580.77 | 794,954,412.76 | 198,738,603.18 |
| 递延收益 | 169,106,950.05 | 41,660,487.52 | 182,727,376.52 | 45,040,944.13 |
| 预计负债 | 649,047,265.84 | 98,103,831.34 | 555,351,785.38 | 83,966,470.66 |
| 尚未支付的设定受益计划 | 715,724,000.00 | 166,991,600.00 | 736,195,000.00 | 172,193,650.00 |
| 预提费用 | 258,746,200.69 | 62,309,811.79 | 321,146,186.55 | 78,413,035.74 |
| 可弥补亏损 | 865,925,502.92 | 216,481,375.73 | 695,925,502.92 | 173,981,375.74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24,467,043.96 | 6,116,760.99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 66,697,605.72 | 16,674,401.43 | 56,855,114.32 | 14,213,778.58 |
| 合计 | 4,246,598,674.51 | 976,932,192.10 | 4,057,099,217.41 | 940,012,295.78 |

（续表）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73,479,496.40 | 92,449,557.17 | 784,027,623.87 | 195,155,129.06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固定资产累折旧差异 | 286,891,210.14 | 70,753,851.05 | 333,751,669.70 | 80,644,854.96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差异 | 847,149,770.00 | 211,787,442.50 | 889,615,735.50 | 222,403,933.88 |
| 递延收益 | 180,945,578.47 | 44,546,194.59 | 147,478,719.14 | 36,098,165.87 |
| 预计负债 | 381,338,956.18 | 58,067,908.58 | 190,075,897.15 | 28,830,189.71 |
| 尚未支付的设定受益计划 | 734,661,000.00 | 172,920,350.00 | 837,973,000.00 | 199,147,950.00 |
| 预提费用 | 351,877,090.03 | 86,962,654.50 | 357,742,317.03 | 88,879,564.06 |
| 可弥补亏损 | 375,211,095.12 | 93,802,773.80 | |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 47,217,633.47 | 11,804,408.37 | 2,079,620.67 | 519,905.17 |
| 合计 | 3,578,771,829.81 | 843,095,140.56 | 3,542,744,583.06 | 851,679,692.71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调整 | 1,004,589.66 | 251,147.42 | 893,851.62 | 223,462.91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901,212,016.92 | 225,303,004.23 | 920,094,665.28 | 230,023,666.31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265,857,582.03 | 66,464,395.50 | 281,315,104.30 | 70,328,776.08 |
| 合计 | 1,168,074,188.61 | 292,018,547.15 | 1,202,303,621.20 | 300,575,905.30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调整 | 854,943.66 | 213,735.92 | 1,199,129.48 | 299,782.37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951,856,363.31 | 237,964,090.82 | 897,492,955.18 | 224,373,238.79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74,489,601.04 | 43,622,400.26 | 77,437,667.25 | 19,359,416.82 |
| 合计 | 1,127,200,908.01 | 281,800,227.00 | 976,129,751.91 | 244,032,437.98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66,965,926.65 | 177,489,979.28 | 222,144,285.24 | 279,101,614.16 |
| 可抵扣亏损 | 393,158,443.90 | 208,124,260.75 | 255,776,504.17 | 475,546,099.91 |
| 合计 | 560,124,370.55 | 385,614,240.03 | 477,920,789.41 | 754,647,714.07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2019 年 | | | | |

| 年份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2020 年 | | | | 157,183,706.06 |
| 2021 年 | | | 57,360,046.44 | 83,229,888.86 |
| 2022 年 | 27,487,234.92 | 27,487,234.92 | 29,820,840.60 | 34,995,636.23 |
| 2023 年 | 78,917,671.94 | 78,917,671.94 | 78,917,671.94 | 143,927,120.96 |
| 2024 年 | 50,699,387.51 | 50,699,387.51 | 50,699,387.51 | 56,209,747.80 |
| 2025 年 | 38,978,557.68 | 38,978,557.68 | 38,978,557.68 | |
| 2026 年 | 11,703,057.91 | 12,041,408.70 | | |
| 2027 年 | 185,372,533.94 | | | |
| 合计 | 393,158,443.90 | 208,124,260.75 | 255,776,504.17 | 475,546,099.91 |

##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预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项 | 878,802,361.15 | 483,903,853.46 | 43,474,472.45 | 43,535,342.48 |
| 预交采矿权、探矿权价款 | 74,038,000.00 | 74,038,000.00 | 74,038,000.00 | 118,375,600.00 |
| 合计 | 952,840,361.15 | 557,941,853.46 | 117,512,472.45 | 161,910,942.48 |

（2）其他流动资产2022年6月30日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394,898,507.69元，增加比例为70.78%，2021年12月31日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440,429,381.01元，增加比例为374.79%，主要系公司预付新电厂发电设备款增加所致。

## 22. 短期借款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质押借款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58,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00,000,000.00 | 40,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4,200,615,000.00 | 5,385,306,500.00 | 3,195,000,000.00 | 2,480,000,000.00 |
| 合计 | 4,350,615,000.00 | 5,635,306,500.00 | 3,295,000,000.00 | 2,578,000,000.00 |

（2）短期借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2,340,306,500.00元，增加比例为71.0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银行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 | 24,467,043.96 | | |

（2）交易性金融负债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减少24,467,043.96元，减少比例为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完成外币结汇业务所致。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24,467,043.96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4. 应付票据

| 票据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209,277,420.95 | 1,024,850,152.31 | 886,218,852.37 | 767,001,112.90 |

### 25.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材料采购款 | 1,693,762,126.13 | 1,220,385,521.54 | 1,151,981,020.68 | 1,012,004,503.82 |
| 工程及设备款 | 561,049,985.56 | 408,210,075.91 | 410,982,120.46 | 491,479,976.14 |
| 应付劳务款 | 148,829,498.54 | 147,615,375.49 | 217,384,129.66 | 228,160,143.01 |
| 合计 | 2,403,641,610.23 | 1,776,210,972.94 | 1,780,347,270.80 | 1,731,644,622.97 |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627,430,637.29元，增加比例为35.32%，增加的的主要原因系应付材料及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 26.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 | | | | 409,397,882.11 |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 27. 合同负债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 | 757,533,776.85 | 529,586,183.60 | 340,285,028.81 |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2）合同负债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227,947,593.25元，增加比例为43.04%，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189,301,154.79元，增加比例为55.6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取客户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2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88,459,483.13 | 1,373,367,634.05 | 1,422,546,307.70 | 139,280,809.4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3,298.06 | 219,897,314.56 | 218,026,150.61 | 3,334,462.01 |
| 三、辞退福利 | 505,704.00 | 4,492,672.89 | 4,998,376.89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统筹外福利 | 107,414,000.00 | 221,000.00 | 322,000.00 | 107,313,000.00 |
| 合计 | 297,842,485.19 | 1,597,978,621.50 | 1,645,892,835.20 | 249,928,271.49 |

2021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72,226,678.03 | 2,716,559,831.46 | 2,700,327,026.36 | 188,459,483.1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8,025.00 | 411,880,328.32 | 410,755,055.26 | 1,463,298.06 |
| 三、辞退福利 | 3,504,566.75 | 13,883,286.58 | 16,882,149.33 | 505,704.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统筹外福利 | 109,795,000.00 | 107,414,000.00 | 109,795,000.00 | 107,414,000.00 |
| 合计 | 285,864,269.78 | 3,249,737,446.36 | 3,237,759,230.95 | 297,842,485.19 |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207,312,684.83 | 2,322,758,816.74 | 2,357,844,823.54 | 172,226,678.0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80,987.36 | 181,765,968.53 | 185,308,930.89 | 338,025.00 |
| 三、辞退福利 | 6,078,890.00 | 50,885,282.92 | 53,459,606.17 | 3,504,566.75 |
| 四、一年内到期的统筹外福利 | 81,601,000.00 | 109,795,000.00 | 81,601,000.00 | 109,795,000.00 |
| 合计 | 298,873,562.19 | 2,665,205,068.19 | 2,678,214,360.60 | 285,864,269.78 |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25,625,984.98 | 2,253,553,538.13 | 2,171,866,838.28 | 207,312,684.8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49,688.99 | 336,998,022.84 | 334,866,724.47 | 3,880,987.36 |
| 三、辞退福利 | 4,478,666.00 | 7,886,128.23 | 6,285,904.23 | 6,078,890.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统筹外福利 | 68,931,000.00 | 80,579,000.00 | 67,909,000.00 | 81,601,000.00 |
| 合计 | 200,785,339.97 | 2,679,016,689.20 | 2,580,928,466.98 | 298,873,562.19 |

（2）短期薪酬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9,151,492.19 | 1,048,819,911.76 | 1,105,411,244.38 | 62,560,159.57 |
| 二、职工福利费 | | 70,905,732.09 | 70,905,732.09 | |
| 三、社会保险费 | 439,938.98 | 103,858,189.48 | 104,264,163.62 | 33,964.84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39,938.98 | 84,085,289.03 | 84,525,228.01 | |
| 2. 工伤保险费 | | 11,421,802.43 | 11,387,837.59 | 33,964.84 |
| 3. 生育保险费 | | 8,351,098.02 | 8,351,098.02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4,314,876.46 | 106,222,828.32 | 112,612,437.32 | 7,925,267.46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4,553,175.50 | 43,560,972.40 | 29,352,730.29 | 68,761,417.61 |
| 合计 | 188,459,483.13 | 1,373,367,634.05 | 1,422,546,307.70 | 139,280,809.48 |

2021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4,111,681.07 | 2,122,280,974.19 | 2,127,241,163.07 | 119,151,492.19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25,203,348.65 | 125,203,348.65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2,456.46 | 203,015,662.47 | 202,598,179.95 | 439,938.98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9,988.73 | 159,911,843.71 | 159,491,893.46 | 439,938.98 |
| 2. 工伤保险费 | 2,467.73 | 27,404,172.16 | 27,406,639.89 | |
| 3. 生育保险费 | | 15,699,646.60 | 15,699,646.60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047,179.46 | 203,742,091.97 | 193,474,394.97 | 14,314,876.46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045,361.04 | 62,317,754.18 | 51,809,939.72 | 54,553,175.50 |
| 合计 | 172,226,678.03 | 2,716,559,831.46 | 2,700,327,026.36 | 188,459,483.13 |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9,992,986.01 | 1,882,013,667.58 | 1,927,894,972.52 | 124,111,681.07 |
| 二、职工福利费 | | 88,023,341.43 | 88,023,341.43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72,282.39 | 130,059,692.88 | 130,309,518.81 | 22,456.46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19,424.34 | 101,863,999.49 | 102,063,435.10 | 19,988.73 |
| 2. 工伤保险费 | 23,975.37 | 15,005,495.91 | 15,027,003.55 | 2,467.73 |
| 3. 生育保险费 | 28,882.68 | 13,190,197.48 | 13,219,080.16 | |
| 四、住房公积金 | 7,447,099.36 | 167,030,065.77 | 170,429,985.67 | 4,047,179.46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600,317.07 | 55,632,049.08 | 41,187,005.11 | 44,045,361.04 |
| 合计 | 207,312,684.83 | 2,322,758,816.74 | 2,357,844,823.54 | 172,226,678.03 |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8,972,271.03 | 1,790,791,541.97 | 1,719,770,826.99 | 169,992,986.01 |
| 二、职工福利费 | | 89,168,447.64 | 89,168,447.64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01,943.72 | 169,178,284.63 | 169,007,945.96 | 272,282.39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01,943.72 | 126,346,750.27 | 126,229,269.65 | 219,424.34 |
| 2. 工伤保险费 | | 29,679,788.42 | 29,655,813.05 | 23,975.37 |
| 3. 生育保险费 | | 13,151,745.94 | 13,122,863.26 | 28,882.68 |
| 四、住房公积金 | 4,069,182.58 | 147,328,664.66 | 143,950,747.88 | 7,447,099.36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482,587.65 | 57,086,599.23 | 49,968,869.81 | 29,600,317.07 |
| 合计 | 125,625,984.98 | 2,253,553,538.13 | 2,171,866,838.28 | 207,312,684.83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25,273.06 | 162,492,483.18 | 160,644,644.88 | 2,973,111.36 |
| 2、失业保险费 | | 14,195,056.50 | 14,155,430.85 | 39,625.65 |
| 3、企业年金缴费 | 338,025.00 | 43,209,774.88 | 43,226,074.88 | 321,725.00 |
| 合计 | 1,463,298.06 | 219,897,314.56 | 218,026,150.61 | 3,334,462.01 |

2021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303,866,176.33 | 302,740,903.27 | 1,125,273.06 |
| 2、失业保险费 | | 10,524,273.31 | 10,524,273.31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338,025.00 | 97,489,878.68 | 97,489,878.68 | 338,025.00 |
| 合计 | 338,025.00 | 411,880,328.32 | 410,755,055.26 | 1,463,298.06 |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878,534.02 | 102,094,537.76 | 102,973,071.78 | |
| 2、失业保险费 | 20,838.77 | 2,586,976.37 | 2,607,815.14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2,981,614.57 | 77,084,454.40 | 79,728,043.97 | 338,025.00 |
| 合计 | 3,880,987.36 | 181,765,968.53 | 185,308,930.89 | 338,025.00 |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2,821.44 | 267,570,939.24 | 267,015,226.66 | 878,534.02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2、失业保险费 | 11,893.13 | 7,512,042.97 | 7,503,097.33 | 20,838.77 |
| 3、企业年金缴费 | 1,414,974.42 | 61,915,040.63 | 60,348,400.48 | 2,981,614.57 |
| 合计 | 1,749,688.99 | 336,998,022.84 | 334,866,724.47 | 3,880,987.36 |

### 29. 应交税费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增值税 | 99,526,972.61 | 165,902,351.76 | 100,542,963.61 | 85,606,042.44 |
| 企业所得税 | 285,289,548.73 | 322,027,719.28 | 201,322,697.47 | 199,858,309.98 |
| 资源税 | 41,770,391.44 | 73,305,819.53 | 20,740,718.26 | 21,343,535.94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153,233.31 | 2,027,374.66 | 611,112.33 | 1,324,914.41 |
| 房产税 | 2,971,731.43 | 4,363,507.53 | 2,718,872.84 | 3,855,709.2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722,215.12 | 7,119,359.39 | 5,245,528.45 | 5,255,355.03 |
| 教育费附加 | 5,052,335.02 | 8,041,922.68 | 4,994,038.75 | 4,757,630.49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930,564.51 | 18,469,328.91 | 12,719,006.66 | 12,749,986.95 |
| 印花税 | 2,792,045.09 | 5,202,782.65 | 1,656,379.14 | 1,150,811.18 |
| 环境保护税 | 790,745.78 | 1,974,704.46 | 1,105,555.84 | 1,569,158.75 |
| 综合基金 | 5,155,609.52 | 9,202,379.04 | 99,002.59 | 306,045.88 |
| 水资源税 | 1,366,239.80 | 1,214,750.80 | 820,086.00 | 1,412,493.72 |
| 其他 | 16,848.00 | 9,901,988.00 | | |
| 合计 | 453,538,480.36 | 628,753,988.69 | 352,575,961.94 | 339,189,993.99 |

（2）应交税费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276,178,026.75元，增加比例为78.3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致使期末应交增值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30. 其他应付款

（1）分类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1,899,741.53 | 12,180,001.69 | 4,387,881.70 | 4,745,103.32 |
| 应付股利 | 455,409,915.51 | 483,063,103.39 | 687,864,206.37 | 240,145,530.14 |
| 其他应付款 | 523,918,069.63 | 538,061,856.74 | 1,376,114,695.28 | 3,769,736,639.10 |
| 合计 | 981,227,726.67 | 1,033,304,961.82 | 2,068,366,783.35 | 4,014,627,272.56 |

（2）应付利息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 1,899,741.53 | 12,180,001.69 | 4,387,881.70 | 4,745,103.32 |

（3）应付股利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139,501,790.86 | 139,501,790.86 |
| 子公司应付股利-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299,208,000.00 | 299,208,000.00 | 332,958,000.00 | |
| 子公司应付股利-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89,133,000.00 | 100,383,000.00 | 100,383,000.00 | 31,335,000.00 |
| 子公司应付股利-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 14,540,354.88 | 34,352,500.00 | 18,003,823.77 |
| 子公司应付股利-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公司 | 19,701,962.33 | 19,701,962.33 | 33,301,962.33 | 3,937,962.33 |
| 子公司应付股利-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47,366,953.18 | 47,366,953.18 | 47,366,953.18 | 47,366,953.18 |
| 子公司应付股利-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862,833.00 | | |
| 合计 | 455,409,915.51 | 483,063,103.39 | 687,864,206.37 | 240,145,530.14 |

（4）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78,593,262.20 | 191,862,641.63 | 159,031,700.26 | 162,689,309.51 |
| 代扣、代收款项 | 60,179,324.37 | 37,796,599.27 | 81,653,178.06 | 33,347,294.77 |
| 土地塌陷赔偿款 | 191,014,498.01 | 190,524,976.76 | 262,040,297.00 | 316,964,959.34 |
| 党建活动经费 | 34,808,485.20 | 33,411,522.66 | 22,942,260.63 | 11,620,769.58 |
| 收购股权价款 | 4,033,830.00 | 32,493,430.00 | 13,446,100.00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713,680,969.01 | 827,000,000.00 |
| 集团拨付投资款 | | | | 2,285,972,726.42 |
| 其他 | 55,288,669.85 | 51,972,686.42 | 123,320,190.32 | 132,141,579.48 |
| 合计 | 523,918,069.63 | 538,061,856.74 | 1,376,114,695.28 | 3,769,736,639.10 |

②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其他应付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1,035,061,821.53元，减少比例为50.04%，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前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归还，以及支付应付股利所致；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1,946,260,489.21元，减少比例为48.48%，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前收到的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投资款转入其资本金所致。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74,090,000.00 | 515,387,650.00 | 266,708,000.00 | 379,408,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53,300,131.66 | 197,616,750.70 | 198,014,200.60 | 28,702,394.2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0,080,804.66 | 18,696,451.22 | | |
| 合计 | 547,470,936.32 | 731,700,851.92 | 464,722,200.60 | 408,110,394.20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266,978,651.32元，增加比例为57.4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

## 32. 其他流动负债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转销项税额 | 97,468,384.72 | 66,912,453.88 | 43,515,328.46 | |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 468,544,792.50 | 1,434,215,378.08 | 429,487,425.64 | 1,097,206,759.05 |
| 合计 | 566,013,177.22 | 1,501,127,831.96 | 473,002,754.10 | 1,097,206,759.05 |

（2）其他流动负债2022年6月30日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935,114,654.74元，减少比例为62.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6+10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28,125,077.86元，增加比例217.3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金额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624,204,004.95元，减少比例为56.89%，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收到的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增加，收到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减少，致使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减少。

## 33. 长期借款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质押借款[注 1] | 424,300,000.00 | 471,800,000.00 | 565,300,000.00 | 661,500,000.00 |
| 保证借款[注 2] | 216,700,000.00 | 10,000,000.00 | 13,000,000.00 | 16,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1,109,167,071.72 | 1,161,311,721.72 | 1,868,768,000.00 | 2,283,976,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74,090,000.00 | 515,387,650.00 | 266,708,000.00 | 379,408,000.00 |
| 合计 | 1,576,077,071.72 | 1,127,724,071.72 | 2,180,360,000.00 | 2,582,068,000.00 |

[注1]2009年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以经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与银行团体签署了长期借款协议，后于2011年底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约定银团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41%，还款期限至2028年1月26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银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2,430.00万元，每半年偿还一次，直至还清。

[注2]2018年1月2日，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至2025年12月。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51%、49%的信用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600.00万元。

2022年3月，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金额为107,450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至2034年3月。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21,070.00万元。

（2）长期借款2022年6月30日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448,353,000.00元，增加比例为39.7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保证借款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1,052,635,928.28元，减少比例为48.28%，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归还信用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34. 租赁负债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房屋建筑物租赁 | 37,442,470.53 | 44,650,653.49 | | |
| 机器设备租赁 | | 1,468,593.51 | | |
| 合计 | 37,442,470.53 | 46,119,247.00 | | |

（2）租赁负债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46,119,247.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35. 长期应付款

（1）分类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应付款 | 3,358,941,146.98 | 289,216,495.25 | 394,492,950.00 | 335,597,253.72 |

（2）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应付款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分期支付的采矿权价款 | 3,568,241,278.64 | 248,833,245.95 | 156,492,950.00 | 322,610,950.00 |
| 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注 1] | 144,000,000.00 | 238,000,000.00 | 423,500,000.00 | |
| 售后回租款[注 2] | | | 12,514,200.60 | 41,688,697.9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53,300,131.66 | 197,616,750.70 | 198,014,200.60 | 28,702,394.20 |
| 合计 | 3,358,941,146.98 | 289,216,495.25 | 394,492,950.00 | 335,597,253.72 |

[注1] 公司子公司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总规模5.6亿元，其中，资产支持票据优先01级本金18,250.00万元，利率3.15%，期限自2020年3

月20日-2021年3月20日止；资产支持票据优先02级本金18,600.00万元，利率3.50%，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2022年3月20日止；资产支持票据优先03级资本金19,150.00万元,利率3.88%，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20日止。

[注2]公司子公司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该款项系需要向平安国际支付的租金。其中，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实际年利率为8.62%，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适用的实际年利率为6.81%。上述售后回租业务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长期应付款2022年6月30日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3,069,724,651.73元，增加比例为1061.3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确认郭家河采矿权出让价款所致。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253,521,000.00 | 252,334,000.00 | 254,844,000.00 | 374,411,000.00 |
| 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537,560,000.00 | 565,403,000.00 | 599,714,000.00 | 614,278,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107,313,000.00 | 107,414,000.00 | 109,795,000.00 | 81,601,000.00 |
| 合计 | 683,768,000.00 | 710,323,000.00 | 744,763,000.00 | 907,088,000.00 |

说明：公司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享受内部离岗退养福利，员工在达到退休年龄后有权享受补充退休后福利。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的影响。公司对期末预计将于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给员工的上述福利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精算成本计算方法采用的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精算对未来事件设定假设条件，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内退离岗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缴费年增长率、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年增长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死亡率和其他因素，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出具了精算评估报告。

**37.预计负债**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 | | 3,794,853.64 | |
| 资产弃置义务[注1] | 1,015,404,036.31 | 1,084,884,874.56 | 1,088,486,172.23 | 1,082,153,473.62 |
| 暂估采矿权出让价款[注2] | | 4,293,900,835.67 | 4,164,424,015.66 | 4,030,195,777.96 |
| 暂估产能置换价款[注3] | 95,792,452.83 | | | |
| 合计 | 1,111,196,489.14 | 5,378,785,710.23 | 5,256,705,041.53 | 5,112,349,251.58 |

[注1]公司下属各采矿企业在生产经营时，对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破坏负有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义务，资产弃置义务按公司预计需要承担的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计提。

[注2]公司下属子公司郭家河煤业根据当地煤矿资源转让基准价格，煤炭资源储量等相关信息，于2019年暂估未来采矿权出让价款。

[注3]［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矿业核定产能由750万吨核增至850万吨，上述核增产能指标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457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下属旗山煤矿、坨城煤矿、张集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天山矿业，预计不含税价款为9,579.25万元，上述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2）预计负债2022年6月30日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4,267,589,221.09元，减少比例为79.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郭家河采矿权出让收益确定后，原先暂估的出让价款由预计负债转为长期应付款所致。

**38. 递延收益**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政府补助 | 34,596,903.10 | 38,179,565.79 | 16,322,240.18 | 85,106,049.76 |
| 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 | | | | 92,607,491.01 |
| 合计 | 34,596,903.10 | 38,179,565.79 | 16,322,240.18 | 177,713,540.77 |

（2）增减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38,179,565.79 | 620,668.00 | 4,203,330.69 | 34,596,903.10 |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

2021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16,322,240.18 | 31,480,000.00 | 9,622,674.39 | 38,179,565.79 |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85,106,049.76 | 1,641,556.70 | 70,425,366.28 | 16,322,240.18 |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余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8,976,472.24 | 79,670,240.18 | 3,540,662.66 | 85,106,049.76 |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
| 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 | 87,531,879.58 | 26,840,267.88 | 21,764,656.45 | 92,607,491.01 | 分期确认收入 |
| 合计 | 96,508,351.82 | 106,510,508.06 | 25,305,319.11 | 177,713,540.77 | |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65.政府补助。

（3）递延收益2021年12月31日余额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21,857,325.61元，增加比例为133.9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到的软岩治理工程项目、冲击地压防治和智能化矿井安全改造项目等政府补助项目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161,391,300.59元，减少比例为90.8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 | 134,510,046.95 | 144,547,810.73 | 164,623,338.29 | |

（2）其他非流动负债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164,623,338.29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 40.股本

（1）股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282,840,303.00 | 5,282,840,303.00 | 3,614,350,000.00 | 3,614,350,000.00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2,045,700,000.00 | 2,045,700,000.00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539,950,000.00 | 539,950,000.00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43,478,646.00 | 443,478,646.00 | | |
|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40,468,356.00 | 240,468,356.00 | | |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96,767,950.00 | 96,767,950.00 | | |
|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383,975.00 | 48,383,975.00 | | |
|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8,383,975.00 | 48,383,975.00 | | |
|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676,795.00 | 9,676,795.00 | | |
| 合计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2）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614,350,000.00 | 58.296 | 2,626,011,106.00 | 957,520,803.00 | 5,282,840,303.00 | 85.2071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045,700,000.00 | 32.9952 | | 2,045,700,000.00 |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39,950,000.00 | 8.7088 | | 539,950,000.00 | | |

| 股东名称 |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 483,839,752.00 | 40,361,106.00 | 443,478,646.00 | 7.1529 |
|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240,468,356.00 | | 240,468,356.00 | 3.8785 |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 96,767,950.00 | | 96,767,950.00 | 1.5608 |
|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48,383,975.00 | | 48,383,975.00 | 0.7804 |
|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48,383,975.00 | | 48,383,975.00 | 0.7804 |
|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0.4839 |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9,676,795.00 | | 9,676,795.00 | 0.1561 |
| 合计 | 6,200,000,000.00 | 100.00 | 3,583,531,909.00 | 3,583,531,909.00 | 6,200,000,000.00 | 100.00 |

2020年12月31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徐矿董决[2020]54号《关于无偿划转江苏能投公司股权并配套减资的决议》和徐矿董决[2020]55号《关于无偿划转陕能化所持有的徐矿股份公司股权的决议》，由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8.7088%股权和由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9952%股权无偿划转至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股权划转交割手续。

2020年12月24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039%、3.8785%、1.5608%、0.7804%、0.7804%、0.4839%、0.156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公司2021年9月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6510%股份转让给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41.资本公积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1,089,209,302.26 | -1,089,209,302.26 | -1,089,209,302.26 | -1,089,209,302.26 |
| 其他资本公积 | 3,937,255.51 | | 257,229,898.65 | 2,543,259,653.38 |
| 合计 | -1,085,272,046.75 | -1,089,209,302.26 | -831,979,403.61 | 1,454,050,351.12 |

（3）增减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1,089,209,302.26 | | | -1,089,209,302.26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3,937,255.51 | | 3,937,255.51 |
| 合计 | -1,089,209,302.26 | 3,937,255.51 | | -1,085,272,046.75 |

[注]其他资本公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持股7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形成的损益，由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资本溢价 | -1,089,209,302.26 | | | -1,089,209,302.26 |
| 其他资本公积 | 257,229,898.65 | | 257,229,898.65 | |
| 合计 | -831,979,403.61 | | 257,229,898.65 | -1,089,209,302.26 |

说明：资本公积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设立时，股东注入的煤炭产业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予以转回形成。

本期减少系公司本期受让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257,229,898.65元。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资本溢价 | -1,089,209,302.26 | | | -1,089,209,302.26 |
| 其他资本公积 | 2,543,259,653.38 | 11,607,095.53 | 2,297,636,850.26 | 257,229,898.65 |
| 合计 | 1,454,050,351.12 | 11,607,095.53 | 2,297,636,850.26 | -831,979,403.61 |

本期增加系（1）联营公司除净利润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化导致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增加，从而增加资本公积8,207,138.57元；（2）公司受让徐矿集团张集煤矿等4个煤矿托管项目业务，增加资本公积3,399,956.96元。

本期减少系(1)本期受让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1,182,972,729.53元；（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权资产无偿划转给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981,029,581.25元；(3)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权益减少133,634,539.48元。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资本溢价 | -1,089,209,302.26 | | | -1,089,209,302.26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2,530,098,084.91 | 13,215,976.52 | 54,408.05 | 2,543,259,653.38 |
| 合计 | 1,440,888,782.65 | 13,215,976.52 | 54,408.05 | 1,454,050,351.12 |

本期增加系（1）联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变化导致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增加，从而增加资本公积13,213,553.98元；（2）其他增加2,422.54元。

本期减少系无偿划转固定资产导致资本公积减少54,408.05元。

**42. 库存股**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交叉持股股权 | | | | 541,743,324.88 |

说明：因公司2021年3月受让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成本转为库存股形成，2020年12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43. 其他综合收益**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426,264.54 | 43,020,228.51 | 36,086,978.42 | -60,317,825.41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3,672,822.50 | 42,349,840.00 | 35,445,770.68 | -61,217,172.5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53,442.04 | 670,388.51 | 641,207.74 | 899,347.09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合计 | 44,426,264.54 | 43,020,228.51 | 36,086,978.42 | -60,317,825.41 |

（2）增减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其他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020,228.51 | 1,888,738.04 | | 463,984.51 | 1,406,036.03 | 18,717.50 | | 44,426,264.54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2,349,840.00 | 1,778,000.00 | | 436,300.00 | 1,322,982.50 | 18,717.50 | | 43,672,822.5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70,388.51 | 110,738.04 | | 27,684.51 | 83,053.53 | | | 753,442.0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合计 | 43,020,228.51 | 1,888,738.04 | | 463,984.51 | 1,406,036.03 | 18,717.50 | | 44,426,264.54 |

2021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其他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086,978.42 | 8,986,907.96 | | 1,771,677.19 | 6,948,555.77 | 266,675.00 | -15,305.68 | 43,020,228.51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5,445,770.68 | 8,948,000.00 | | 1,761,950.00 | 6,919,375.00 | 266,675.00 | -15,305.68 | 42,349,84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41,207.74 | 38,907.96 | | 9,727.19 | 29,180.77 | | | 670,388.51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合计 | 36,086,978.42 | 8,986,907.96 | | 1,771,677.19 | 6,948,555.77 | 266,675.00 | -15,305.68 | 43,020,228.51 |

注：其他系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产生。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其他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0,317,825.41 | 130,712,814.20 | | 30,712,503.55 | 96,764,505.58 | 3,235,805.07 | -359,701.75 | 36,086,978.42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61,217,172.50 | 131,057,000.00 | | 30,798,550.00 | 97,022,644.93 | 3,235,805.07 | -359,701.75 | 35,445,770.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99,347.09 | -344,185.80 | | -86,046.45 | -258,139.35 | | | 641,207.7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合计 | -60,317,825.41 | 130,712,814.20 | | 30,712,503.55 | 96,764,505.58 | 3,235,805.07 | -359,701.75 | 36,086,978.42 |

注：其他系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产生。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523,065.37 | -41,035,886.72 | | -9,142,821.68 | -30,794,760.04 | -1,098,305.00 | -60,317,825.41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0,458,327.50 | -40,988,000.00 | | -9,130,850.00 | -30,758,845.00 | -1,098,305.00 | -61,217,172.50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35,262.13 | -47,886.72 | | -11,971.68 | -35,915.04 | | 899,347.09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合计 | -29,523,065.37 | -41,035,886.72 | | -9,142,821.68 | -30,794,760.04 | -1,098,305.00 | -60,317,825.41 |

（3）其他综合收益2020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96,404,803.83 元，增加比例为159.8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44.专项储备**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安全生产费 | 32,361,884.20 | | 74,848,443.46 | 97,084,350.75 |
| 维简费 | 39,766,102.57 | 50,008,766.98 | 171,645,434.02 | 178,609,503.09 |
| 合计 | 72,127,986.77 | 50,008,766.98 | 246,493,877.48 | 275,693,853.84 |

（2）增减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 174,162,144.00 | 141,800,259.80 | 32,361,884.20 |
| 维简费 | 50,008,766.98 | 73,573,082.40 | 83,815,746.81 | 39,766,102.57 |
| 合计 | 50,008,766.98 | 247,735,226.40 | 225,616,006.61 | 72,127,986.77 |

2021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74,848,443.46 | 323,499,300.00 | 398,347,743.46 | |
| 维简费 | 171,645,434.02 | 134,017,559.95 | 255,654,226.99 | 50,008,766.98 |
| 合计 | 246,493,877.48 | 457,516,859.95 | 654,001,970.45 | 50,008,766.98 |

说明：煤矿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系按煤炭产量提取，计提标准为安全生产费每吨15元至45元，维简费每吨8.5元至10.5元。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97,084,350.75 | 331,043,512.89 | 353,279,420.18 | 74,848,443.46 |
| 维简费 | 178,609,503.09 | 138,795,362.55 | 145,759,431.62 | 171,645,434.02 |
| 合计 | 275,693,853.84 | 469,838,875.44 | 499,038,851.80 | 246,493,877.48 |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费 | 134,123,631.73 | 366,437,131.15 | 403,476,412.13 | 97,084,350.75 |
| 维简费 | 193,988,308.01 | 150,579,209.68 | 165,958,014.60 | 178,609,503.09 |
| 合计 | 328,111,939.74 | 517,016,340.83 | 569,434,426.73 | 275,693,853.84 |

（3）专项储备2022年6月30日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2,119,219.79元，增加比例为44.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所致；2021年12月31日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96,485,110.50元，减少比例为79.71%，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安全生产等投入所致。

**45.盈余公积**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92,883,792.11 | 292,883,792.11 | 414,460,467.50 | 265,619,885.32 |

（2）增减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92,883,792.11 | | | 292,883,792.11 |

2021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14,460,467.50 | 100,854,139.71 | 222,430,815.10 | 292,883,792.11 |

说明：本期减少系收购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高于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时，冲减盈余公积所致。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65,619,885.32 | 227,907,359.69 | 79,066,777.51 | 414,460,467.50 |

本期减少系公司收购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高于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时，冲减盈余公积所致。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78,049,051.27 | 87,570,834.05 | | 265,619,885.32 |

## 46.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697,034,172.04 | 1,398,883,866.39 | 2,672,512,136.02 | 1,693,647,251.89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91,924,666.49 | 2,002,534,311.69 | 1,813,157,077.87 | 1,895,780,133.0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00,854,139.71 | 227,907,359.69 | 87,570,834.05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40,000,000.00 | 1,953,624,638.70 | 848,595,370.84 |
| 其他 | | 163,529,866.33 | 905,253,349.11 | -19,250,955.96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4,288,958,838.53 | 2,697,034,172.04 | 1,398,883,866.39 | 2,672,512,136.02 |

说明：其他项目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日前由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出 | | 163,529,866.33 | -28,141,997.44 | -34,796,266.5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支付给原股东的股利 | | | 933,395,346.55 | 15,545,310.58 |
| 合计 | | 163,529,866.33 | 905,253,349.11 | -19,250,955.96 |

##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7,106,821,044.89 | 3,771,955,864.34 | 11,238,915,056.70 | 6,764,926,878.66 |
| 其他业务 | 254,935,735.63 | 192,245,297.75 | 438,707,154.15 | 268,508,205.02 |
| 合计 | 7,361,756,780.52 | 3,964,201,162.09 | 11,677,622,210.85 | 7,033,435,083.68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9,185,572,523.38 | 6,042,009,198.12 | 10,575,488,805.03 | 6,348,100,193.62 |
| 其他业务 | 849,971,702.75 | 664,285,306.65 | 699,941,182.21 | 562,940,523.42 |
| 合计 | 10,035,544,226.13 | 6,706,294,504.77 | 11,275,429,987.24 | 6,911,040,717.04 |

（2）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销售煤炭产品 | 5,022,456,717.75 | 1,765,507,223.18 | 7,427,371,686.20 | 3,016,245,621.23 |
| 销售电力及热力 | 1,560,027,984.23 | 1,561,941,260.77 | 2,866,136,298.60 | 2,919,570,831.96 |
| 煤矿托管劳务 | 524,336,342.91 | 444,507,380.39 | 945,407,071.90 | 829,110,425.47 |
| 合计 | 7,106,821,044.89 | 3,771,955,864.34 | 11,238,915,056.70 | 6,764,926,878.66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销售煤炭产品 | 5,372,929,322.45 | 2,896,350,019.81 | 6,623,454,372.17 | 3,160,397,073.28 |
| 销售电力及热力 | 2,943,745,955.66 | 2,387,117,464.97 | 3,211,333,206.78 | 2,510,991,205.72 |
| 煤矿托管劳务 | 868,897,245.27 | 758,541,713.34 | 740,701,226.08 | 676,711,914.62 |
| 合计 | 9,185,572,523.38 | 6,042,009,198.12 | 10,575,488,805.03 | 6,348,100,193.62 |

（3）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分类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劳务收入 | 44,677,262.99 | 27,274,797.71 | 73,473,271.66 | 28,017,276.02 |
| 商品销售 | 2,489,265.37 | 2,235,629.73 | 128,315,362.97 | 121,736,962.40 |
| 材料及废料销售 | 33,797,862.23 | 1,516,752.95 | 98,206,436.99 | 2,486,697.66 |
| 租赁收入 | 1,244,058.03 | 1,188,397.82 | 14,845,850.96 | 3,729,039.91 |
| 水电费 | 951,142.04 | 946,873.43 | 5,173,506.21 | 5,053,720.26 |
| 运输费收入 | 169,304,381.69 | 158,710,496.99 | 112,402,408.18 | 106,406,520.38 |
| 产能指标转让收入 | | | 901,886.80 | |
| 其他 | 2,471,763.28 | 372,349.12 | 5,388,430.38 | 1,077,988.39 |
| 合计 | 254,935,735.63 | 192,245,297.75 | 438,707,154.15 | 268,508,205.02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劳务收入 | 71,012,483.14 | 45,042,776.42 | 45,583,582.59 | 25,983,737.81 |
| 商品销售 | 403,368,935.77 | 376,111,494.55 | 389,436,807.62 | 364,779,469.74 |
| 材料及废料销售 | 107,496,980.85 | 7,806,127.66 | 68,448,817.37 | 4,831,582.91 |
| 租赁收入 | 39,763,202.66 | 22,805,633.63 | 34,054,008.72 | 21,374,111.05 |
| 水电费 | 5,566,293.55 | 5,242,354.09 | 7,308,012.23 | 6,846,164.70 |
| 运输费收入 | 208,156,259.43 | 203,401,349.34 | 137,756,262.86 | 129,920,927.52 |
| 产能指标转让收入 | 9,543,306.16 | | 228,583.55 | |
| 其他 | 5,064,241.19 | 3,875,570.96 | 17,125,107.27 | 9,204,529.69 |
| 合计 | 849,971,702.75 | 664,285,306.65 | 699,941,182.21 | 562,940,523.42 |

（4）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情况

2022年1-6月

| 单位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 ---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1,157,184,938.28 | 15.72 |
|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 317,089,549.11 | 4.31 |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309,752,386.76 | 4.21 |
|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68,363,691.34 | 3.65 |
| 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 264,285,201.92 | 3.59 |
| 合计 | 2,316,675,767.41 | 31.48 |

2021年度

| 单位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 ---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2,196,236,834.69 | 18.81 |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699,709,944.31 | 5.99 |
|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 528,946,706.01 | 4.53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399,447,440.74 | 3.42 |
| 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 300,546,279.07 | 2.57 |
| 合计 | 4,124,887,204.82 | 35.32 |

2020年

| 单位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 --- | --- |
| 国家电网江苏供电公司 | 2,383,193,431.45 | 23.75 |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391,373,191.51 | 3.90 |
| 国家电网新疆供电公司 | 285,188,052.99 | 2.84 |
|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214,139,202.90 | 2.13 |
|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 211,823,394.16 | 2.11 |
| 合计 | 3,485,717,273.01 | 34.73 |

2019年

| 单位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 ---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2,603,932,484.93 | 23.09 |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400,386,363.58 | 3.55 |
| 国家电网新疆供电公司 | 339,274,120.48 | 3.01 |
|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17,133,874.49 | 2.81 |
|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06,659,525.19 | 2.72 |
|  | 3,967,386,368.67 | 35.18 |

**48. 税金及附加**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资源税 | 258,031,446.00 | 374,839,627.10 | 222,756,433.79 | 252,104,379.3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248,860.60 | 41,091,760.02 | 33,849,974.63 | 43,248,268.58 |
| 教育费附加 | 31,779,653.10 | 45,661,242.42 | 38,363,297.44 | 46,261,658.97 |
| 房产税 | 9,877,117.07 | 18,793,441.06 | 17,163,133.84 | 17,231,009.5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330,257.07 | 6,764,907.88 | 8,451,424.03 | 7,999,334.12 |
| 车船使用税 | 79,397.38 | 177,164.21 | 152,187.30 | 135,460.68 |
| 印花税 | 13,237,224.54 | 12,195,227.94 | 8,525,042.85 | 6,554,903.45 |
| 环境保护税 | 1,298,803.07 | 6,837,742.76 | 5,385,247.66 | 6,151,760.25 |
| 水资源税 | 2,742,224.50 | 4,188,017.70 | 4,735,222.95 | 4,727,459.85 |
| 耕地占用税 | | | | 1,456,000.00 |
| 其他 | | | | 182.28 |
| 合计 | 345,624,983.33 | 510,549,131.09 | 339,381,964.49 | 385,870,417.02 |

（2）税金及附加2021年度发生额比2020年度增加171,167,166.60元，增加比例为50.4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销售收入增长，资源税发生额相应增加所致。

**49. 销售费用**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22,225,076.48 | 46,197,873.67 | 39,103,438.24 | 39,412,250.23 |
| 办公及水电费 | 491,414.25 | 850,210.77 | 723,154.88 | 834,560.26 |
| 折旧与摊销 | 5,659,887.52 | 11,238,020.84 | 10,431,472.26 | 10,501,194.82 |
| 业务招待费 | 342,046.05 | 952,583.28 | 622,252.24 | 636,245.41 |
| 销售服务费 | 4,399,244.61 | 38,313,907.61 | 55,829,893.73 | 113,801,740.60 |
| 差旅费 | 471,238.78 | 1,471,078.88 | 915,418.34 | 876,258.48 |
| 运输费 | | | | 4,743,890.70 |
| 修理费 | 265,075.23 | 171,790.02 | 238,159.39 | 429,546.66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86,581.91 | 237,319.37 | 177,095.31 | 219,225.24 |
| 广告费 | 21,780.00 | 34,106.93 | 249,389.43 | 343,870.14 |
| 保险费 | 56,486.30 | 64,928.85 | 32,417.72 | 55,081.62 |
| 车辆使用费 | 63,772.68 | 158,059.35 | 82,147.24 | 266,258.63 |
| 租赁费 | 2,326,866.79 | 3,022,314.17 | 2,460,827.95 | 2,942,644.23 |
| 其他 | 1,077,457.60 | 2,973,142.46 | 467,115.42 | 24,663.72 |
| 合计 | 37,486,928.20 | 105,685,336.20 | 111,332,782.15 | 175,087,430.74 |

（2）销售费用2020年度发生额比2019年度减少63,754,648.59元，减少比例为36.41%，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售电业务收入下降，发生的销售服务费相应减少所致。

**50.管理费用**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91,640,837.28 | 634,150,916.42 | 560,533,635.76 | 553,811,121.59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2,124,174.30 | 3,534,295.01 | 2,930,020.81 | 7,422,361.06 |
| 办公及水电费 | 8,841,934.96 | 19,631,826.30 | 16,392,608.79 | 24,718,223.16 |
| 车辆使用费 | 2,127,067.97 | 5,086,462.78 | 2,367,492.58 | 3,037,587.29 |
| 折旧与摊销 | 40,591,316.16 | 98,904,425.95 | 66,714,046.19 | 65,184,567.29 |
| 安保服务费 | 1,213,500.55 | 2,501,803.59 | 1,279,774.83 | 1,487,541.82 |
| 业务招待费 | 4,197,376.41 | 13,231,326.77 | 9,759,289.47 | 11,097,389.44 |
| 咨询服务费 | 5,965,607.72 | 21,589,041.55 | 54,230,312.03 | 39,987,771.98 |
| 保险费 | 169,207.69 | 613,680.64 | 629,747.23 | 715,311.27 |
| 绿化费 | 1,602,288.70 | 2,802,009.58 | 2,467,177.84 | 2,572,066.17 |
| 修理费 | 1,866,312.35 | 6,206,781.53 | 1,497,885.06 | 4,324,850.94 |
| 经营租赁费 | 1,490,372.62 | 4,180,423.47 | 15,515,875.31 | 9,957,174.17 |
| 综合基金 | 1,855,217.42 | 2,517,592.67 | 1,960,085.53 | 3,112,517.26 |
| 物业费 | 4,448,237.06 | 7,688,430.71 | 5,732,763.95 | 6,669,947.88 |
| 停工损失[注] | | 46,696,058.82 | 132,316,081.27 | 242,240,752.81 |
| 差旅费 | 1,566,089.52 | 5,478,952.59 | 3,684,277.94 | 5,036,506.51 |
| 党建工作经费 | 5,538,231.87 | 15,229,361.00 | 14,603,825.98 | 13,134,786.18 |
| 其他 | 5,283,148.04 | 21,066,289.34 | 9,843,820.84 | 13,804,127.80 |
| 合计 | 380,520,920.62 | 911,109,678.72 | 902,458,721.41 | 1,008,314,604.62 |

[注] 为公司所属分子公司非季节性停产期间发生的费用。

**51.研发费用**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职工薪酬 | 49,900,316.50 | 83,105,164.74 | 40,149,348.90 | 55,353,488.90 |
| 材料费 | 31,270,744.65 | 62,225,924.23 | 53,935,352.73 | 39,804,334.02 |
| 折旧与摊销 | 15,196,510.53 | 14,327,938.95 | 3,935,357.51 | 1,539,896.72 |
| 其他 | 8,802,580.56 | 26,318,324.69 | 22,466,969.37 | 16,163,454.74 |
| 合计 | 105,170,152.24 | 185,977,352.61 | 120,487,028.51 | 112,861,174.38 |

（2）研发费用2021年度发生额比2020年度增加65,490,324.10元，增加比例为54.35%，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材料及设备投入增加，致使研发费用发生额相应增加所致。

## 52.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27,608,600.16 | 265,757,908.94 | 291,480,349.90 | 315,658,168.57 |
| 减：利息收入 | 51,804,230.50 | 66,818,078.02 | 167,058,388.39 | 160,918,599.21 |
| 加：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80,161.10 | 7,659,836.75 | 183,291.67 | |
| 加：设定受益计划利息费用 | 10,861,000.00 | 25,868,000.00 | 30,110,000.00 | 29,370,000.00 |
| 加：采矿权分期付款利息 | | 38,000.00 | 38,000.00 | 38,000.00 |
| 加：复垦计划利息费用 | 13,972,145.60 | 26,791,446.11 | 25,702,256.58 | 30,515,126.33 |
|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 | 68,106,039.73 | 133,454,369.81 | 135,432,625.33 | 119,446,052.87 |
| 加：汇兑损益 | 198,415.33 | -9,768,297.95 | | |
| 加：手续费及其他 | 1,904,903.52 | 2,762,618.68 | 1,126,180.47 | 4,582,910.64 |
| 合计 | 170,927,034.94 | 385,745,804.32 | 317,014,315.56 | 338,691,659.20 |

## 53. 其他收益

（1）明细项目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政府补助计入 | 21,871,217.77 | 83,590,993.29 | 134,845,324.04 | 145,448,816.30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 630,432.25 | 796,308.97 | 365,010.68 | 350,323.07 |
| 合计 | 22,501,650.02 | 84,387,302.26 | 135,210,334.72 | 145,799,139.37 |

说明：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66.政府补助。

（2）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减少 50,823,032.46 元，减少比例为 37.59%，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 54. 投资收益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4,564,738.54 | -84,002,660.07 | 158,915,027.64 | 19,494,160.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94,882.91 | 94,276.98 | 89,787.60 |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 4,235,488.27 | | |
| 合计 | -24,564,738.54 | -79,672,288.89 | 159,009,304.62 | 19,583,947.96 |

（2）投资收益2021年度发生额比2020年度减少238,681,593.51元，减少比例为150.11%，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度无偿划转出大部分联营及合营企业，导致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0年度发生额比2019年度增加139,425,356.66元，增加比例为711.9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受让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前投资的合营、联营企业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 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 -2,948,436.51 | -24,467,043.96 | | |

## 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12,377.36 | 9,926,652.33 | 93,991,762.44 | -43,784,324.5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3,512,719.20 | -10,928,816.40 | 303,956,892.79 | 240,782,245.63 |
| 合计 | -23,725,096.56 | -1,002,164.07 | 397,948,655.23 | 196,997,921.07 |

（2）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度发生额比2020年度减少398,950,819.30元，减少比例为100.25%，2020年度发生额比2019年度增加200,950,734.16元，增加比例为102.01%，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0年度收回款项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 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存货跌价损失 | -8,432,169.19 | -9,507,754.26 | -506,045.15 | -218,872.77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490,902.74 | | | -3,991,472.58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50,533,878.38 | -7,530,538.73 | | -100,480,697.45 |
| 合计 | -61,456,950.31 | -17,038,292.99 | -506,045.15 | -104,691,042.80 |

（2）资产减值损失2021年度发生额比2020年减少16,532,247.84元，减少比例为3,266.95%，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20年度发生额比2019年度增加104,184,997.65元，增加比例为99.52%。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控股子公司夏阔坦矿业、新安煤业采矿权等减值，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58. 资产处置收益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3,499,153.13 | 12,009,216.09 | 17,187,781.93 | 5,167,801.19 |
|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 465,109.19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70,302,700.00 | | |
| 产能指标转让收益 | | | 40,811,320.76 | |
| 合计 | 3,499,153.13 | 82,777,025.28 | 57,999,102.69 | 5,167,801.19 |

（2）资产处置收益2021年度发生额比2020年增加24,777,922.59元，增加比例为42.7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政府收储原划拨土地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2020年度发生额比2019年度增加52,831,301.50元，增加比例为1022.3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转让煤炭产能指标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59. 营业外收入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10,000.00 | 14,000.00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529,210.40 | 4,147,398.23 | 7,404,021.01 | 18,956,023.41 |
| 违约金、罚款净收入 | 2,626,166.33 | 2,496,148.44 | 2,737,458.68 | 3,078,124.41 |
| 碳排放额交易 | 9,982,460.38 | 18,164,624.34 | | |
| 其他 | 124,872.58 | 956,085.27 | 595,655.90 | 2,277,610.00 |
| 合计 | 13,262,709.69 | 25,764,256.28 | 10,747,135.59 | 24,325,757.82 |

（2）营业外收入2021年度发生额比2020年增加15,017,120.69元，增加比例为139.7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出售碳排放额收益增加所致；2020年度发生额比2019年度减少13,578,622.23元，减少比例为55.8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形成的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致使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比2019年度减少。

### 60. 营业外支出

（1）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716,897.98 | 5,841,100.13 | 7,685,280.62 | 13,894,362.26 |
| 行政罚款 | 1,292,000.00 | 6,041,637.32 | 4,016,890.09 | 6,734,865.28 |
| 违约金及滞纳金 | 35,168,284.49 | 6,843,139.44 | 2,644,828.99 | 3,488,870.45 |
| 捐赠支出 | 896,365.66 | 5,176,480.75 | 14,885,100.59 | 1,046,569.75 |
| 未决诉讼 | | | 3,794,853.64 | |
| 其他支出 | 115,051.56 | 1,361,406.47 | 506,659.85 | 261,114.90 |
| 合计 | 38,188,599.69 | 25,263,764.11 | 33,533,613.78 | 25,425,782.64 |

（2）营业外支出2020年度发生额比2019年度增加8,107,831.14元，增加比例为31.8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疫情捐赠增加，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未决诉讼增加所致。

### 61.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78,501,442.67 | 517,656,255.68 | 370,873,093.61 | 419,649,255.37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5,941,238.98 | -79,913,154.10 | -1,576,904.59 | 62,635,700.75 |
| 合计 | 432,560,203.69 | 437,743,101.58 | 369,296,189.02 | 482,284,956.12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2,246,205,290.33 | 2,590,604,854.03 | 2,265,449,783.16 | 2,605,321,726.21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561,551,322.58 | 647,651,213.51 | 566,362,445.79 | 651,330,431.5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76,698,745.48 | -173,953,906.35 | -115,596,717.09 | -195,462,594.2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849,962.76 | -356,751.62 | -94,250.0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23,720.73 | -23,569.25 | -22,446.91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6,534,630.45 | 6,167,185.93 | 13,990,287.56 | 19,805,444.58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51,261.08 | -6,664,755.00 | -15,725,134.37 | -9,319,931.53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4,087,004.92 | -1,342,987.93 | 13,088,834.73 | 26,363,532.85 |
| 冲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 3,084,036.48 | | 33,562,394.12 |
|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 -8,982,573.02 | -17,465,558.99 | |
|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 3,188,208.64 | 11,708,726.33 | -48,376,571.06 | -13,390,151.16 |
| 税收优惠影响 | -15,750,956.34 | -40,750,080.40 | -26,601,076.68 | -30,487,473.15 |
| 合计 | 432,560,203.69 | 437,743,101.58 | 369,296,189.02 | 482,284,956.12 |

## 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附注五之43本期发生金额情况。

## 6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17,667,887.08 | 105,324,835.59 | 71,384,932.46 | 149,067,971.11 |
| 财务费用 | 49,872,645.59 | 66,064,306.08 | 10,006,043.34 | 7,476,291.12 |
| 往来及其他 | 197,006,870.63 | 24,413,167.02 | 418,190,006.38 | 105,762,095.89 |
| 合计 | 264,547,403.30 | 195,802,308.69 | 499,580,982.18 | 262,306,358.12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9,601,964.20 | 48,249,441.69 | 61,797,871.65 | 125,173,985.69 |
| 管理费用 | 47,980,597.36 | 156,192,465.76 | 169,723,914.38 | 165,277,116.08 |
| 研发费用 | 40,073,325.21 | 88,544,248.92 | 76,222,947.10 | 55,967,788.76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往来及其他 | 83,096,112.67 | 1,003,080,401.16 | 94,819,116.99 | 278,439,120.29 |
| 合计 | 180,751,999.44 | 1,296,066,557.53 | 402,563,850.12 | 624,858,010.82 |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收回资金拆借款 | | 50,518,229.36 | 8,991,523,378.30 | 595,337,694.77 |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支付给母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 | | 1,046,439,534.44 | 3,183,141,965.8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1,651.94 | |
| 合计 | | | 1,046,541,186.38 | 3,183,141,965.84 |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合并前收到的原股东投入 | | | | 17,512,366.30 |
| 收到母公司出借资金 | | | 2,750,510,896.76 | 795,300,000.00 |
| 合计 | | | 2,750,510,896.76 | 812,812,366.30 |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合并前支付的原股东股利 | | | 864,879,346.55 | 15,545,310.58 |
| 收购少数股权价款 | | | 5,209,600.00 | |
| 归还资金拆借款 | | 717,374,213.07 | 2,654,373,674.37 | 610,314,950.16 |
| 借款手续费 | 1,110,295.33 | 3,973,116.73 | 420,000.00 | 3,675,953.14 |
| 上市中介费 | | 9,773,584.93 | | |
| 合计 | 1,110,295.33 | 731,120,914.73 | 3,524,882,620.92 | 629,536,213.88 |

## 64.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1,813,645,086.64 | 2,152,861,752.45 | 1,896,153,594.14 | 2,123,036,770.09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61,456,950.31 | 17,038,292.99 | 506,045.15 | 104,691,042.80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725,096.56 | 1,002,164.07 | -397,948,655.23 | -196,997,921.0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00,802,787.10 | 1,073,806,993.67 | 1,025,205,977.80 | 1,180,858,525.15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0,649,267.16 | 17,347,184.93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62,583,320.33 | 118,914,305.83 | 101,201,867.76 | 108,254,513.3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417,936.46 | 25,278,852.41 | 23,267,067.30 | 21,382,549.9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99,153.13 | -82,777,025.28 | -57,999,102.69 | -5,167,801.1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6,897.98 | 5,841,100.13 | 7,685,280.62 | 13,894,362.2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48,436.51 | 24,467,043.96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95,453,838.96 | 385,941,799.67 | 258,504,946.57 | 280,138,326.2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564,738.54 | 79,672,288.89 | -159,009,304.62 | -19,583,947.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6,919,896.32 | -96,917,155.22 | -8,632,190.05 | 21,494,261.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557,358.15 | 18,775,678.30 | 37,767,789.02 | 31,998,617.8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3,185,057.57 | 10,546,434.03 | -93,695,452.80 | -16,606,354.0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48,559,713.73 | 222,353,237.75 | -1,640,049,856.85 | -373,295,776.9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01,959,926.88 | -169,384,334.22 | -162,700,039.25 | 556,730,983.34 |
| 其他 | 144,095,197.74 | -852,586,651.56 | 439,342,892.35 | -355,356,351.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86,298,302.27 | 2,952,181,962.80 | 1,269,600,859.22 | 3,475,471,799.82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240,019,504.23 | 5,704,273,872.46 | 4,661,026,530.67 | 163,667,056.90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704,273,872.46 | 4,661,026,530.67 | 163,667,056.90 | 405,088,792.5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64,254,368.23 | 1,043,247,341.79 | 4,497,359,473.77 | -241,421,735.60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2年1-6月

| 项目 | 金额 |
| --- | ---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在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在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28,459,600.00 |
| 其中：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28,459,600.00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459,600.00 |

2021年度

| 项目 | 金额 |
| --- | ---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在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在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9,412,270.00 |
| 其中：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9,412,270.00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9,412,270.00 |

2020年度

| 项目 | 金额 |
| --- | ---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在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1,446,094,079.64 |
| 其中：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157,397,100.00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07,431,593.13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881,225,386.51 |
| 张集、庞庄、旗山、三河尖煤矿托管项目 | 40,0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注]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在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46,094,079.64 |

[注]收购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的购买日，该公司账面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收购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张集、庞庄、旗山、三河尖煤矿托管项目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其账面现金已包含在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中。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0年度

| 项目 | 金额 |
| --- | --- |
| 本期处置子公司在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1,651.94 |
| 其中：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101,651.94 |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在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651.94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一、现金 | 4,240,019,504.23 | 5,704,273,872.46 | 4,661,026,530.67 | 163,667,056.90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其中：库存现金 | 31,392.44 | 35,401.01 | 313,335.40 | 91,411.7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239,988,111.79 | 5,704,238,471.45 | 4,660,713,195.27 | 163,575,645.2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40,019,504.23 | 5,704,273,872.46 | 4,661,026,530.67 | 163,667,056.90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 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614,489,312.82 | 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等 |
| 应收票据 | 430,195,469.99 |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款项融资 | 464,257,995.27 |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账款 | 169,284,124.69 | 长期借款及资产支持证券质押 |
| 合计 | 1,678,226,902.77 | |

## 66. 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2022年1-6月

| 补助项目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产业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6,210,200.00 | 其他收益 | 6,210,200.00 |
|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5,809,206.89 | 其他收益 | 5,809,206.89 |
| 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0 |
| 居民集中供热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494,220.19 | 其他收益 | 2,494,220.19 |
| 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88,500.00 | 其他收益 | 88,500.00 |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25,760.00 | 其他收益 | 25,760.00 |
| 五上企业奖励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 |
| 其他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 |
|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 — | 4,203,330.69 | — | 4,203,330.69 |
| 合计 | | 21,871,217.77 | | 21,871,217.77 |

2021年度

| 补助项目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发电机组关停奖补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7,000,000.00 | 其他收益 | 27,000,000.00 |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14,762,500.00 | 其他收益 | 14,762,500.00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9,340,000.00 | 其他收益 | 9,340,000.00 |
| 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9,324,587.16 | 其他收益 | 9,324,587.16 |
| 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6,750,753.00 | 其他收益 | 6,750,753.00 |
|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3,495,005.43 | 其他收益 | 3,495,005.43 |
| 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120,000.00 | 其他收益 | 2,120,000.00 |
|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384,450.00 | 其他收益 | 384,450.0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2020 年纳税突出贡献奖 | 与收益相关 | 150,000.00 | 其他收益 | 150,000.00 |
| 税收返还 | 与收益相关 | 123,483.31 | 其他收益 | 123,483.31 |
|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其他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217,540.00 | 其他收益 | 217,540.00 |
|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 — | 9,622,674.39 | — | 9,622,674.39 |
| 合计 | | 83,590,993.29 | | 83,590,993.29 |

2020年度

| 补助项目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企业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19,635,091.96 | 其他收益 | 19,635,091.96 |
| 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13,841,100.92 | 其他收益 | 13,841,100.92 |
|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13,730,000.00 | 其他收益 | 13,730,000.00 |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13,008,200.00 | 其他收益 | 13,008,200.00 |
| 2020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4,750,000.00 | 其他收益 | 4,750,000.00 |
| 税收返还 | 与收益相关 | 4,551,592.68 | 其他收益 | 4,551,592.68 |
| 74104 综采工作面智能化安全改造项目 | 与收益相关 | 3,250,000.00 | 其他收益 | 3,250,000.00 |
| 脱贫攻坚补短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54,172.20 | 其他收益 | 254,172.20 |
| 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 2019 年度新增"四上"企业奖励金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2018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崇信县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吸收就业奖励 | 与收益相关 | 78,000.00 | 其他收益 | 78,000.00 |
| 2019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84,000.00 | 其他收益 | 84,000.00 |
| 科技贡献奖 | 与收益相关 | 67,000.00 | 其他收益 | 67,000.00 |

| 补助项目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59,000.00 | 其他收益 | 59,000.00 |
| 中小企业房屋租金减免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 |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47,300.00 | 其他收益 | 47,300.00 |
| 专利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3,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 |
| 其他 | 与收益相关 | 11,500.00 | 其他收益 | 11,500.00 |
| 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突出贡献奖励金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 |
|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 — | 60,925,366.28 | 其他收益 | 60,925,366.28 |
| 合计 | | 134,855,324.04 | | 134,855,324.04 |

2019年度

| 补助项目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49,510,447.00 | 其他收益 | 49,510,447.00 |
| 张双楼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32,880,000.00 | 其他收益 | 32,880,000.00 |
| 发展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5,604,000.00 | 其他收益 | 25,604,000.00 |
| 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13,156,011.75 | 其他收益 | 13,156,011.75 |
| 三河尖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8,959,858.74 | 其他收益 | 8,959,858.74 |
| 江苏徐矿综合发电有限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0 |
| 税收返还 | 与收益相关 | 2,874,745.78 | 其他收益 | 2,874,745.78 |
|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199,452.69 | 其他收益 | 2,199,452.69 |
| 矿区水保治理补偿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企业新型学徒第一批补贴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
| 企业研究开放费用省财政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0 |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400,000.00 | 其他收益 | 400,000.00 |
| 汽轮机供热改造节能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400,000.00 | 其他收益 | 400,000.00 |
| 麟游县环保分局锅炉脱硫补助金 | 与收益相关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锅炉拆改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徐州市科技局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其他零星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23,637.68 | 其他收益 | 23,637.68 |
| 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突出贡献奖励金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 |
| 2018 年度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奖 | 与收益相关 | 4,000.00 | 营业外收入 | 4,000.00 |
|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 — | 3,540,662.66 | — | 3,540,662.66 |
| 合计 | | 145,462,816.30 | | 145,462,816.30 |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2022年1-6月

| 补助项目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金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 期末余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
|---|---|---|---|---|---|---|
| 煤炭安全改造补助 | 与资产相关 | 6,409,000.00 | | 246,500.00 | 6,162,500.00 | 其他收益 |
| 深井降温及热能利用专项资金（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 与收益相关 | 9,170,240.18 | | | 9,170,240.18 | 其他收益 |
| 冲击地压防治和智能化矿井安全改造项目（苏发改投资发[2021]436 号） | 与资产相关 | 15,190,000.00 | | 1,064,701.88 | 14,125,298.12 | 其他收益 |
| 安全生产资金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928,571.43 | | 71,440.44 | 857,130.99 | 其他收益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改造资金(苏财工贸[2021]35 号)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2,633,364.90 | | 2,633,364.90 | | 其他收益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改造资金(苏财工贸[2021]35 号) -3205 综采工作面“四化”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3,598,389.28 | | 148,803.04 | 3,449,586.24 | 其他收益 |
| 2019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9]108 号） | 与收益相关 | 250,000.00 | | | 250,000.00 | 其他收益 |
| 其他补助 | 与资产相关 | | 620,668.00 | 38,520.43 | 582,147.57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38,179,565.79 | 620,668.00 | 4,203,330.69 | 34,596,903.10 | |

2021年度

| 补助项目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金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 期末余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
|---|---|---|---|---|---|---|
| 煤炭安全改造补助 | 与资产相关 | 6,902,000.00 | | 493,000.00 | 6,409,000.00 | 其他收益 |
| 深井降温及热能利用专项资金（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 与收益相关 | 9,170,240.18 | | | 9,170,240.18 | 其他收益 |
| 冲击地压防治和智能化矿井安全改造项目（苏发改投资发[2021]436 号） | 与资产相关 | | 15,190,000.00 | | 15,190,000.00 | 其他收益 |
| 安全生产资金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1,000,000.00 | 71,428.57 | 928,571.43 | 其他收益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改造资金(苏财工贸[2021]35 号)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11,640,000.00 | 9,006,635.10 | 2,633,364.90 | 其他收益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改造资金(苏财工贸[2021]35 号) -3205 综采工作面“四化”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3,650,000.00 | 51,610.72 | 3,598,389.28 | 其他收益 |
| 2019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9]108 号） | 与收益相关 | 250,000.00 | | | 250,000.00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16,322,240.18 | 31,480,000.00 | 9,622,674.39 | 38,179,565.79 | |

2020年度

| 补助项目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金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
|---|---|---|---|---|---|---|---|
| 煤炭安全改造补　助款 | 与资产相关 | 7,715,138.91 | | 813,138.91 | | 6,902,000.00 | 其他收益 |
| 大数据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 9,666,666.67 | | 166,666.67 | 9,500,000.00 | | 其他收益 |
| 三河尖煤矿去产能关闭矿井奖补资金（徐矿报[2019]5 号） | 与收益相关 | 58,304,004.00 | 1,641,556.70 | 59,945,560.70 | | | 其他收益 |

| 补助项目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金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
|---|---|---|---|---|---|---|---|
| 深井降温及热能利用专项资金（发改投资[2013]1286号） | 与收益相关 | 9,170,240.18 | | | | 9,170,240.18 | 其他收益 |
| 2019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9]108号） | 与收益相关 | 250,000.00 | | | | 250,000.00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85,106,049.76 | 1,641,556.70 | 60,925,366.28 | 9,500,000.00 | 16,322,240.18 | |

注：其他减少系无偿划转子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给母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导致。

2019年度

| 补助项目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金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 期末余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
|---|---|---|---|---|---|---|
| 煤炭安全改造补助款 | 与资产相关 | 8,976,472.24 | | 1,261,333.33 | 7,715,138.91 | 其他收益 |
| 三河尖煤矿去产能关闭矿井奖补资金（徐矿报[2019]5号） | 与收益相关 | | 60,000,000.00 | 1,695,996.00 | 58,304,004.00 | 其他收益 |
| 大数据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 | 10,000,000.00 | 333,333.33 | 9,666,666.67 | 其他收益 |
| 深井降温及热能利用专项资金（发改投资[2013]1286号） | 与收益相关 | | 9,170,240.18 | | 9,170,240.18 | 其他收益 |
| 2019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9]108号） | 与收益相关 | | 50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8,976,472.24 | 79,670,240.18 | 3,540,662.66 | 85,106,049.76 | |

##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 | 157,397,100.00 | 100.00 | 股权收购 | 2020年4月 | 股权变更 | | |

（2）合并成本及商誉

| 合并成本 |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
| --现金 | 157,397,100.00 |
| 合并成本合计 | 157,397,100.0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57,397,100.00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项目 |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资产： | | |
| 应收款项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在建工程 | 63,301,119.03 | 63,301,119.03 |
| 无形资产 | 79,402,620.47 | 79,402,620.47 |
| 负债： | | |
| 应付款项 | 306,639.50 | 306,639.50 |
| 净资产 | 157,397,100.00 | 157,397,100.00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57,397,100.00 | 157,397,100.00 |

根据2020年4月26日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157,397,100.00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自2020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合并方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0.9.30 |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 786,383,756.76 | 60,099,983.02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0.9.30 |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 199,339,682.21 | 3,627,289.76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0.9.30 |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 7,500,686.66 | 4,803,779.55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97.2222%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0.9.30 |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 268,980,790.21 | -3,559,418.71 |
| 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0.11.30 | 吸收合并完成日 | | -1,555,501.02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1.3.31 |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 17,508,871.14 | 1,290,670.44 |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1.3.31 |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 | 38,400.32 |

说明：①2020年7月，公司分别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受让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阔坦矿业）70%的股权、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热电）100%的股权，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光伏）51%的股权、徐州坨城电

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垞城电力）97.2222%的股权，约定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夏阔坦矿业、华美热电、新城光伏、垞城电力四家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权价值扣除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前已宣告分配给原股东的股利后的余额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2020年9月30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由于公司与夏阔坦矿业、华美热电、新城光伏、垞城电力同受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上述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夏阔坦矿业、华美热电、新城光伏、垞城电力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②2020年8月，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马坊）签订《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2020年11月办理完成吸收合并工商登记手续，由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马坊控股股东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同受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上述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③2021年3月，公司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投）和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国际）100%的股权，2021年3月31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由于公司与江苏能投、能源国际同受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上述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江苏能投、能源国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成本

| 合并成本 | 华美热电 | 夏阔坦矿业 | 新城光伏 | 垞城电力 | 江苏能投 | 能源国际 | 北马坊 |
|---|---|---|---|---|---|---|---|
| --现金 | 881,225,386.51 | 407,431,593.13 | 15,368,994.41 | 786,700,553.74 | 625,709,234.32 | 2,737,654.70 | 9,412,270.00 |

（2）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项目 | 华美热电 | | 夏阔坦矿业 | |
|---|---|---|---|---|
|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44,830.34 | 100,876,399.52 | 3,133,375.98 | 2,377,634.46 |
| 应收款项 | 552,713,380.27 | 473,865,852.78 | 89,100,758.38 | 39,827,232.37 |
| 存货 | 39,518,063.32 | 37,100,682.45 | 42,077,220.64 | 36,278,984.68 |
| 固定资产 | 1,931,049,493.34 | 2,231,319,329.13 | 486,985,810.64 | 487,601,082.82 |
| 在建工程 | 12,770,327.70 | 8,453,713.64 | 13,312,729.87 | |
| 无形资产 | 49,817,658.84 | | 597,206,526.76 | 612,185,670.26 |
| 其他资产 | 71,607,693.87 | 62,414,734.93 | 25,737,013.62 | 26,863,646.26 |
| **负债：** | | | | |
| 借款 | 1,458,768,000.00 | 1,528,976,000.00 | | |

| 项目 | 华美热电 | | 夏阔坦矿业 | |
|---|---|---|---|---|
|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 应付款项 | 326,713,649.56 | 594,409,095.09 | 670,756,080.30 | 523,244,998.62 |
| 递延收益 | 134,887,150.09 | 102,274,157.68 | | |
| 其他负债 | 10,006,297.11 | 51,592,861.31 | 125,047,382.99 | 127,294,706.89 |
| 净资产 | 727,446,350.92 | 636,778,598.37 | 461,749,972.60 | 554,594,545.34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138,524,991.78 | |
| 取得的净资产 | 727,446,350.92 | | 323,224,980.82 | |

（续表）

| 项目 | 新城光伏 | | 坨城电力 | |
|---|---|---|---|---|
|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39,633.89 | 132,761.20 | 100,000.00 | 42,302.15 |
| 应收款项 | 7,207,129.47 | 7,261,856.09 | 525,972,243.52 | 453,613,074.11 |
| 存货 | | | 17,601,479.27 | 19,856,208.74 |
| 固定资产 | 25,232,544.15 | 26,701,705.84 | 43,149,553.16 | 81,355,861.69 |
|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 | | 410,678,449.78 | 412,875,723.11 |
| 其他资产 | 1,613,334.53 | 2,918,944.74 | 45,899,321.60 | 45,789,871.60 |
| **负债：** | | | | |
| 借款 | 14,500,000.00 | 16,000,000.00 | | |
| 应付款项 | 405,000.09 | 809,650.47 | 400,842,674.18 | 176,887,160.09 |
| 递延收益 | | | | |
| 其他负债 | | | 146,341,910.98 | 131,346,519.42 |
| 净资产 | 19,287,641.95 | 20,205,617.40 | 496,216,462.17 | 705,299,361.89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9,450,944.56 | | 13,783,900.89 | |
| 取得的净资产 | 9,836,697.39 | | 482,432,561.28 | |

（续表）

| 项目 | 江苏能投 | | 能源国际 | | 北马坊 | |
|---|---|---|---|---|---|---|
|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 **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288,819.57 | 180,193.05 | 99,990.00 | 86,245.13 | 29,875.20 | 935,579.33 |
| 应收款项 | 505,900,922.53 | 444,675,010.65 | 2,806,854.92 | 2,696,017.77 | 14,394,016.05 | 19,392,636.56 |

| 项目 | 江苏能投 | | 能源国际 | | 北马坊 | |
|---|---|---|---|---|---|---|
|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459,600.00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985,676.06 | 2,985,676.06 | | | | |
| 固定资产 | 205,956.35 | 214,102.18 | | | 138,020.19 | 419,327.02 |
| 在建工程 | 87,910,959.66 | 77,038,147.64 | | | | |
| 无形资产 | 79,402,620.47 | 79,402,620.47 | | | | |
| 其他资产 | 8,234,172.11 | 17,180,214.79 | | | 54,843,554.81 | 54,849,989.68 |
| 负债： | | | | | | |
| 应付款项 | 154,005,688.34 | 63,582,846.87 | 130,856.03 | 44,674.33 | 114,517,827.16 | 119,154,392.48 |
| 其他负债 | 9,426,000.00 | 9,426,000.00 | | | 50,000.00 | 50,000.00 |
| 净资产 | 549,957,038.41 | 548,667,117.97 | 2,775,988.89 | 2,737,588.57 | -45,162,360.91 | -43,606,859.89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13,547,353.40 | |
| 取得的净资产 | 549,957,038.41 | | 2,775,988.89 | | -31,615,007.51 | |

**3.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 被合并方名称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张集煤矿托管项目业务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0.12.31 | 办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 | 232,950,166.11 | 17,493,978.78 |
| 庞庄煤矿托管项目业务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0.12.31 | 办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 | 104,144,072.07 | -4,377,327.00 |
| 旗山煤矿托管项目业务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0.12.31 | 办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 | 47,847,881.16 | 4,005,990.93 |
| 三河尖煤矿托管项目业务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0.12.31 | 办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 | 28,031,569.47 | -801,928.71 |
| 矿业工程煤矿托管业务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021.3.31 | 办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 | 47,097,775.32 | 8,165,686.13 |

说明：（1）根据公司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庞庄煤矿、旗山煤矿、张集煤矿及三河尖煤矿从事的煤矿托管业务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年12月31日完成资产负债交接手续，上述煤矿托管业务转让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视同上述业务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上述煤矿托管业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根据2021年3月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花草滩煤矿和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以33.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1年3月31日完成资产负债交接手续，因公司与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煤矿托管业务转让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视同上述业务在合并财务报表比

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上述煤矿托管业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设立子公司

1、2020年6月1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设立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2020年5月11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其中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出资5,100.00万元，持股比例51%；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00万元，持股比例49%。自2020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2021年2月24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2021年4月20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2021年4月14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6、2021年8月20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经营。

7、2021年8月17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8、2021年8月25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城旅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其中：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元，持股比例51%；江苏城旅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5.00万元，持股比例49%。自2021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9、2021年8月30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0、2021年10月13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1、2021年10月19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2022年5月11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3、2022年6月20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注销子公司

①控股子公司徐州垞城发电厂电力实业总公司2019年11月清算注销，自2019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其他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受让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该企业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根据2020年12月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江苏能投公司股权并配套减资的决议》（徐矿董决[2020]54号）文件，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受让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7.2222%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该企业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徐州垞城发电厂电力实业总公司100%的股权，与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9年11月该公司清算注销。

##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热力发电 | 65.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新疆阿克苏市 | 新疆阿克苏市 | 热力发电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煤炭开采 | 6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 | 甘肃省平凉市 | 煤炭开采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陕西泰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煤炭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煤炭开采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宝鸡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煤炭开采 | 7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煤炭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崇信县百贤沟煤业有限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 | 甘肃省平凉市 | 煤炭开采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河南省新密市 | 河南省新密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热力发电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新疆库车县夏河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新疆阿克苏市 | 煤炭开采 | 7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光伏发电 | 51.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热力发电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煤炭批发、售电业务、能源项目投资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国际投资及国际工程的开发与运营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市 | 江苏省盐城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70.00 | | 设立 |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道路货物 运输 | | 51.00 | 设立 |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锡林郭勒 | 内蒙古锡林郭勒 | 热力发电 | 100.00 | | 设立 |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 | 新疆乌鲁木齐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100.00 | 设立 |
|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100.00 | 设立 |
|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51.00 | 设立 |
|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安徽省宿州市 | 安徽省宿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100.00 | 设立 |
|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 | 江苏省苏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100.00 | 设立 |
| 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锡林郭勒 | 内蒙古锡林郭勒 | 热力发电 | 100.00 | | 设立 |
| 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2年1-6月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 | 229,261,121.28 | 11,250,000.00 | 1,056,878,188.57 |

2021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 | 187,015,111.28 | | 827,508,119.17 |

2020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 | 53,003,551.40 | 428,256,000.00 | 678,974,647.88 |

2019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 | 183,621,385.81 | 160,000,000.00 | 1,065,291,228.81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郭家河煤业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流动资产 | 496,422,490.86 | 622,605,001.93 | 372,925,477.01 | 476,611,821.51 |
| 非流动资产 | 7,579,955,351.30 | 7,565,452,271.15 | 7,346,836,784.66 | 7,253,349,066.11 |
| 资产合计 | 8,076,377,842.16 | 8,188,057,273.08 | 7,719,762,261.67 | 7,729,960,887.62 |
| | | | | |
| 流动负债 | 1,973,068,298.41 | 1,502,284,315.26 | 1,563,755,689.68 | 721,918,084.31 |
| 非流动负债 | 3,461,114,072.33 | 4,617,002,659.90 | 4,458,569,952.30 | 4,357,895,481.05 |
| 负债合计 | 5,434,182,370.74 | 6,119,286,975.16 | 6,022,325,641.98 | 5,079,813,565.36 |
| | | | | |
| 营业收入 | 1,426,212,702.99 | 1,802,812,984.95 | 1,351,090,440.50 | 1,762,558,663.16 |
| 净利润 | 573,152,803.19 | 467,537,778.23 | 132,042,274.85 | 460,574,254.71 |
| 综合收益总额 | 573,180,003.19 | 467,873,528.23 | 138,372,224.85 | 458,505,354.71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①2020年6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43,002.39万元的价格受让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1.97%的股权。

②2021年1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2,845.96万元的价格受让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78%的股权。

③2020年8月，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马坊）签订《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吸收合并的同时收购北马坊股东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30%的少数股权，应支付对价4,033,830.00元。

④2020年5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广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5,209,600.00元的价格受让徐州广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环

保热电有限公司3.33%的股权。

⑤2021年8月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射阳港电厂2X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2号机组投资协议》，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0亿元，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其中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1年度

| 项目 | 金额 |
| --- | ---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28,459,600.00 |
| --现金 | 28,459,600.00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28,459,600.00 |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20,991,453.29 |
| 差额 | 7,468,146.71 |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7,468,146.71 |
| 调整盈余公积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2020年度

| 项目 | 金额 |
| --- | ---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439,267,330.00 |
| --现金 | 439,267,330.00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439,267,330.00 |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298,307,726.83 |
| 差额 | 140,959,603.17 |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140,959,603.17 |
| 调整盈余公积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 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铁路的建设和货运业务 | | 33.89 | 权益法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热力供应 | 16.66 | | 权益法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 铁路运输 | | 31.60 | 权益法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年1-6月

| 项目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 | 陕西宝麟铁路 | 库俄铁路 | 阿克苏阳光热力 |
| 流动资产 | 57,490,388.11 | 114,312,026.38 | 123,829,490.15 |
| 非流动资产 | 2,830,731,453.75 | 1,275,217,566.60 | 796,923,297.23 |
| 资产合计 | 2,888,221,841.86 | 1,389,529,592.98 | 920,752,787.38 |
| 流动负债 | 193,485,649.23 | 427,066,441.31 | 87,450,629.28 |
| 非流动负债 | 2,595,243,315.24 | 84,000,000.00 | 235,110,000.00 |
| 负债合计 | 2,788,728,964.47 | 511,066,441.31 | 322,560,629.28 |
| 所有者权益 | 99,492,877.39 | 878,463,151.67 | 598,192,158.10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30,378,824.69 | 273,909,914.61 | 107,923,790.32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30,378,824.69 | 273,909,914.61 | 107,923,790.32 |
| 营业收入 | 96,008,160.61 | 427,057,445.49 | 162,536,324.47 |
| 净利润 | -83,574,631.22 | -3,807,674.84 | 29,805,106.40 |
| 综合收益总额 | -83,574,631.22 | -3,807,674.84 | 29,805,106.40 |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5,942,987.66 |

2021年度

| 项目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 | 陕西宝麟铁路 | 库俄铁路 | 阿克苏阳光热力 |
| 流动资产 | 22,925,207.51 | 61,864,903.98 | 126,872,223.46 |
| 非流动资产 | 2,862,076,185.48 | 1,289,529,822.57 | 863,524,994.99 |
| 资产合计 | 2,885,001,392.99 | 1,351,394,726.55 | 990,397,218.45 |
| 流动负债 | 132,636,760.37 | 373,577,075.09 | 157,202,458.85 |
| 非流动负债 | 2,578,889,499.55 | 99,000,000.00 | 265,110,000.00 |
| 负债合计 | 2,711,526,259.92 | 472,577,075.09 | 422,312,458.85 |
| 所有者权益 | 173,475,133.07 | 878,817,651.46 | 568,084,759.60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58,705,359.47 | 275,113,139.86 | 102,958,768.83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58,705,359.47 | 275,113,139.86 | 102,958,768.83 |
| 营业收入 | 152,851,388.84 | 680,439,431.74 | 275,662,357.87 |
| 净利润 | -228,750,483.86 | -48,694,253.49 | 53,527,259.79 |
| 综合收益总额 | -228,750,483.86 | -48,694,253.49 | 53,527,259.79 |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2020 年度

| 项目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 | 陕西宝麟铁路 | 库俄铁路 | 阿克苏阳光热力 |
| 流动资产 | 271,583,558.72 | 55,046,344.45 | 214,134,876.40 |

| 项目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 | 陕西宝麟铁路 | 库俄铁路 | 阿克苏阳光热力 |
| 非流动资产 | 2,937,305,837.27 | 1,317,627,733.13 | 794,331,402.25 |
| 资产合计 | 3,208,889,395.99 | 1,372,674,077.58 | 1,008,466,278.65 |
| 流动负债 | 134,303,612.76 | 429,217,477.80 | 175,067,314.78 |
| 非流动负债 | 2,672,630,959.12 | 20,000,000.00 | 305,490,000.00 |
| 负债合计 | 2,806,934,571.88 | 449,217,477.80 | 480,557,314.78 |
| 所有者权益 | 401,954,824.11 | 923,456,599.78 | 527,908,963.87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136,237,362.22 | 290,500,523.96 | 99,985,029.71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136,237,362.22 | 290,500,523.96 | 99,985,029.71 |
| 营业收入 | 166,308,759.57 | 521,042,703.03 | 228,252,179.63 |
| 净利润 | -177,996,002.65 | -82,749,083.41 | 53,380,263.04 |
| 综合收益总额 | -177,996,002.65 | -82,749,083.41 | 53,380,263.04 |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2019 年度

| 项目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 | 陕西宝麟铁路 | 库俄铁路 | 阿克苏阳光热力 |
| 流动资产 | 307,533,377.95 | 35,034,873.99 | 48,468,240.72 |
| 非流动资产 | 2,976,473,537.73 | 1,340,219,676.40 | 773,290,379.08 |
| 资产合计 | 3,284,006,915.68 | 1,375,254,550.39 | 821,758,619.80 |
| 流动负债 | 219,770,820.95 | 314,048,867.20 | 201,099,918.97 |
| 非流动负债 | 2,677,309,187.56 | 55,000,000.00 | 296,130,000.00 |
| 负债合计 | 2,897,080,008.51 | 369,048,867.20 | 497,229,918.97 |
| 所有者权益 | 386,926,907.17 | 1,006,205,683.19 | 324,528,700.83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129,306,793.37 | 316,649,234.32 | 79,291,360.01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129,306,793.37 | 316,649,234.32 | 79,291,360.01 |
| 营业收入 | 148,072,875.97 | 499,610,316.31 | 196,672,321.66 |
| 净利润 | -177,899,262.36 | -80,214,984.71 | 37,842,165.96 |
| 综合收益总额 | -177,899,262.36 | -80,214,984.71 | 37,842,165.96 |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附注八、公允价值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 | | | |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 954,831,188.02 | 954,831,188.02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954,831,188.02 | 954,831,188.02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90,474.16 | | 7,382,794.12 | 8,873,268.28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90,474.16 | | 962,213,982.14 | 963,704,456.30 |
|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 项目 | 公允价值 | 活跃市场报价 | |
|---|---|---|---|
| | | 交易价格 | 资料来源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90,474.16 | 1,490,474.16 | 当地公开市场收盘价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90,474.16 | 1,490,474.16 | |

**3.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

| 项目 | 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954,831,188.02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954,831,188.02 | 以票面金额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382,794.12 | 以成本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962,213,982.14 | |

##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采矿业及多种经营 | 449,447.66 | 85.2071 | | 85.2071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

###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之3。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矿务局煤矿设备配件厂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华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
| 徐州金瓶梅酒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
| 江苏萨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少数股东 |
|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 子公司少数股东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138,879,815.69 | 398,742,809.16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劳务/服务 | 86,949,109.98 | 152,791,362.58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6,747,866.87 | 4,124,869.89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90,113,136.81 | 73,502,310.22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水电/劳务/服务 | 35,872,673.22 | 79,619,651.2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电费/劳务 | 15,453,070.93 | 24,228,678.84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13,875,825.58 | 27,690,746.76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3,102,831.51 | 135,057,645.98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 --- | --- | --- | ---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电力 | | 87,123,893.81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15,959,984.36 | 39,349,385.95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采购日用品/设备 | 19,226,802.71 | 36,353,358.32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9,709,534.39 | 79,030,688.33 |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8,527,448.22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物资、劳务/服务 | | 715,435.21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 1,070,310.49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3,878,048.97 | 7,094,216.38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运输/仓储服务 | 3,402,618.48 | 7,710,664.42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劳务/服务 | 9,143,914.35 | 14,016,355.76 |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4,411,469.71 | 3,606,612.58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2,810,720.83 | 4,860,327.04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水电/劳务/服务 | 605,724.26 | 794,201.99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1,560,197.22 | 2,892,666.12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370,016.95 | 6,412,365.96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79,614.37 | 308,915.12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35,745.96 | 1,286,514.36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82,219.00 | 537,668.68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60,377.37 | 499,501.35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 966,917.38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25,514.1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0,464.15 | 286,883.87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990.57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17,067.24 | 1,769.91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劳务 | 378,000.00 | 148,579.66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3,301,769.07 | 1,204,922.12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782,158.15 | |
| 合计 | | 530,050,778.13 | 1,200,584,182.48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219,088,253.38 | 237,595,064.40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94,149,587.09 | 124,092,308.63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9,397,843.81 | 7,168,911.1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84,928,754.10 | 106,927,894.96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电力/劳务 | 76,748,645.27 | 100,594,760.94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64,384,211.95 | 76,332,243.37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43,170,322.73 | 19,470,837.69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1,140,455.44 | 19,007,429.11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电力 | 42,753,845.39 | 44,237,230.09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7,665,646.45 | 29,799,430.86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21,842,366.37 | 23,537,339.32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21,468,115.31 | 40,407,698.65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物资、劳务/服务 | 14,400,000.00 | 16,275,000.00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10,686,964.32 | 1,446,631.78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7,882,950.75 | 6,340,879.56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7,488,251.94 | 4,262,514.68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608,802.61 | 11,785,071.13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601,072.78 | 6,063,074.81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718,606.30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3,677,228.75 | 22,966,215.35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956,494.71 | 4,968,493.25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188,384.28 | 3,052,475.26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1,130,548.45 | 1,341,395.79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126,006.40 |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992,732.52 | 587,758.62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504,764.59 | 989,584.90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503,827.35 | 614,974.0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82,561.23 | 77,348.05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47,735.84 | 146,226.41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48,343.19 | 53,466.06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 6,577,632.57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77,715.52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采购材料 | | 11,687,612.33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 2,763,549.58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1,689,949.04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 1,288,278.38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58,098.31 |
| 合计 | | 836,583,323.30 | 934,285,094.5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 --- | --- | --- |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煤炭/代理煤炭收入 | 94,499,924.98 | 251,215,714.67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431,351.30 | 98,620,685.28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电费/材料 | 1,890,721.27 | 4,554,422.69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1,594,281.96 | 22,667,965.3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煤炭/电费/劳务 | 337,092.76 | 182,744,127.92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煤炭/劳务收入 | 37,950,020.15 | 60,772,106.24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256,603.77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材料/服务 | 73,084.05 | 104,160.37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1,264,918.45 | 1,211,583.89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电费 | | 3,524.19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水电费 | 245,692.50 | 883,660.19 |
| 徐州华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代理钢材收入 | 3,920.15 | 3,408.87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196,575.74 | 495,004.73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代理煤炭收入 | | 514,473.98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劳务/服务 | 43,400,229.94 | 24,317,538.53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热力/蒸汽 | 4,920,288.01 | 3,460,397.50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污泥处置收入 | 277,921.81 | |
| 合计 | | 187,086,023.07 | 651,825,378.20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煤炭/代理煤炭收入 | 113,373,182.24 | 130,862,217.39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115,254,712.76 | 18,084,645.39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电费/材料 | 102,735,639.01 | 134,300,597.54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40,004,798.04 | 86,818,456.57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34,540,827.03 | 88,347,468.93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煤炭/电费/劳务 | 31,584,582.89 | 16,262,732.66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煤炭/劳务收入 | 30,148,721.91 | 41,264,270.72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24,407,571.68 | 15,967,034.29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20,614,395.10 | 15,639,403.59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材料/服务 | 13,692,054.35 | 5,338,287.84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3,030,645.36 | 1,978,418.75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4,132,580.08 | 4,414,521.40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3,313,305.67 | |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热力/蒸汽 | 3,302,752.29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电费 | 71,193.23 | 55,388.17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2,521.02 | 14,450.52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水电费 | | 1,553,771.16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 26,689.29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材料销售 | | 8,171,498.00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511,377.07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装车劳务费 | | 534,367.47 |
| 合计 | | 550,219,482.66 | 570,145,596.75 |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租赁收益 | 2021 年度租赁收益 |
| --- | --- | --- |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57,591.43 | 630,365.72 |

（续表）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租赁收益 | 2019 年度租赁收益 |
| --- | ---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88,054.87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987,020.00 | 631,439.26 |
| 合计 | | 1,175,074.87 | 631,439.26 |

公司作为承租方：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租赁费 | 2021 年度租赁费 |
| --- |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891,987.16 | 1,783,974.32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521,980.40 | 923,629.34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000.00 | 238,000.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81,308.57 | 362,617.1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002,568.00 | 3,986,164.56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5,701,816.62 | 11,513,768.91 |
| 合计 | | 9,401,660.75 | 18,808,154.27 |

（续表）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租赁费 | 2019 年度租赁费 |
| --- |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754,578.29 | 2,768,400.00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091,533.90 | 1,042,967.00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60,000.00 | 660,000.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62,617.14 | 362,617.1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993,082.28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1,882,667.24 | 8,413,327.6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111,042.37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23,587.41 |
| 合计 | | 17,744,478.85 | 13,381,941.60 |

（3）关联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9,000,000.00 | 2015/12/22 | 2023/12/24 | 是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40,840,000.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5,000,0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49,662,900.00 | 2014/5/6 | 2029/5/5 | 否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677,880,000.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2021/12/31 | 2022/12/31 | 否 |

说明：根据2020年9月联营企业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陕交银团》2020-006号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21.13亿元，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7.28亿元。

接受担保：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2017/1/1 | 2020/12/31 | 是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30,000,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560,000,000.00 | 2020/3/20 | 2023/3/19 | 否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 316,000,000.00 | 2015/6/16 | 2020/6/16 | 是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230,000,000.00 | 2011/5/10 | 2020/5/9 | 是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200,000.00 | 2018/1/2 | 2025/12/10 |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713,680,969.01 | | 713,680,969.01 | | 3,693,244.0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11,990,856.08 | | 11,990,856.08 | | 115,799.05 |

2020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27,000,000.00 | 1,913,433,920.70 | 2,026,752,951.69 | 713,680,969.01 | 36,272,019.6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68,995,919.16 | | 68,995,919.16 | | 3,344,188.67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2,410,151,603.42 | 1,483,130,993.67 | 3,893,282,597.09 | | 88,103,951.73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6,890,563.66 | 5,100,292.42 | | 11,990,856.08 | 447,628.61 |
| 合计 | 2,486,038,086.24 | 1,488,231,286.09 | 3,962,278,516.25 | 11,990,856.08 | 91,895,769.01 |

2019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721,000,000.00 | 676,900,000.00 | 570,900,000.00 | 827,000,000.00 | 40,195,450.1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73,808,120.00 | 4,812,200.84 | 68,995,919.16 | 1,975,276.2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6,890,563.66 | | 6,890,563.66 | 86,992.2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2,657,025,698.62 | 1,182,584,142.30 | 1,429,458,237.50 | 2,410,151,603.42 | 99,250,900.13 |
| 合计 | 2,657,025,698.62 | 1,263,282,825.96 | 1,434,270,438.34 | 2,486,038,086.24 | 101,313,168.66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13,176,700.00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10,333,047.00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出售资产 | | 425,663.71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 320,707.96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79,646.02 | 177,034.51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 44,247.79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 1,219,826.78 | |
| 合计 | | | 24,015,056.73 | 1,761,817.04 | |

（6）关联方资金归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存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款项42,507,395,819.71元，使用或收回40,587,536,679.83元，收取存款利息52,129,139.44元；2020年度存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款项44,613,266,468.23元，使用或收回49,351,137,492.68元，收取存款利息62,667,756.77元； 2021年度存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款项1,181,182.42元，使用或收回369,017,299.57元，收取利息1,458,638.17元。上述关联资金存款按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综合收益率计算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存放在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全部收回。

（7）其他关联交易

①产能指标置换

根据控股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将350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增加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350万吨，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47,735.85万元。

根据控股子公司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3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将66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定增加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60万吨，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2,547.17万元。

②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901,664,347.66元，利息收入28,318.54元；2021年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010,104,465.73元，利息收入8,526,468.21元；2022年1-6月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066,121,893.50元，利息收入8,601,323.74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300,000,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13,285,750.00元；2021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1,095,306,5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15,036,608.33元；2022年1-6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800,000,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14,252,646.26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③人员借用

| 项目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439 | 1,067 |

自2014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炭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炭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矿业核定产能由750万吨核增至850万吨，上述核增产能指标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457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下属旗山煤矿、坨城煤矿、张集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天山矿业，预计不含税价款为9,579.25万元，上述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6.30 | 2021.12.31 |
|---|---|---|---|
| 应收账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47,719,866.79 | 22,708,759.34 |
| 应收账款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12,098,140.72 | 4,803,418.47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1,658,715.38 | 336,149.59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353,630.13 | 254,147.36 |
| 应收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92,200.00 | 405,000.00 |
| 应收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59,768.04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5,788,938.18 | 616,065.48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11,824,385.35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16,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5,875,608.62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63,592.00 | |
| 其他应收款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 223,258.77 |
| 预付款项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67,579.13 | 67,959.13 |
| 预付款项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433,606.60 | 2,039,470.20 |
| 预付款项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9,453,824.26 | |
| 预付款项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6,541.12 | 10,355.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94,000.00 | |
| 银行存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66,121,893.50 | 1,010,104,465.73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30,237,826.22 | 144,331,899.1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7,448,532.00 | 26,746,668.89 |
| 应收账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4,156,169.02 | 4,000,739.18 |
| 应收账款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960,242.45 | 2,235,613.20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000,869.19 |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8,894,556.06 | 96,307,695.73 |
| 应收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411,294.58 | 4,937,407.92 |
| 应收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1,259,515.32 | 126,244,445.98 |
| 应收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698,915.63 |
| 应收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90.00 |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710,000.00 |
| 应收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7,103,825.64 |
| 应收账款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4,506.54 |
| 应收账款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56,390.00 | 20,974,876.03 |
| 应收账款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929,388.05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12,615,308.31 | 7,058,362.17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74,264,606.08 | 7,955,065,410.11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948,580.55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263,417.89 | 121,853.74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11,764.83 | |
| 其他应收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17,000.08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992,826.0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71,089,712.00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预付款项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96,654.63 | 96,424.50 |
| 预付款项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919,679.20 | 1,175,036.40 |
| 预付款项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911,361.34 | 5,860,041.94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362,617.14 | 362,617.14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 335,000.00 |
| 预付款项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350,000.00 | |
| 应收股利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58,055,266.81 | |
| 应收股利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448,867.83 | |
| 银行存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1,664,347.66 | |

（2）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6.30 | 2021.12.31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70,141,012.72 | 80,543,652.45 |
| 应付账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72,922,521.55 | 62,837,896.79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67,734,737.23 | 47,111,030.82 |
| 应付账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5,540,783.32 | 49,506,450.51 |
| 应付账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549,587.51 | 5,359,004.34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7,621,982.94 | 12,765,628.92 |
| 应付账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6,221,031.03 | 5,186,248.7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741,048.24 | 741,048.24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150,400.00 | 6,925,3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3,337,918.76 | 5,541,334.52 |
| 应付账款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31,089.30 | 3,448,152.12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822,696.66 | 2,245,390.66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2,750,179.56 | 2,424,485.91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368,506.97 | 919,599.5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1,084.00 | 840,96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58,000.00 | 179,5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 8,344.83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804,160.11 | 373,460.80 |
| 应付账款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46,790.84 | 228,957.45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445,285.49 | 2,466,503.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960,408.75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13,888.04 | |
| 应付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593,171.44 |
| 应付账款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722,333.50 | 2,276,694.8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7,010,797.55 | 2,751,755.60 |
| 应付账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1,434,260.00 | 2,456,61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839,432.99 | 1,027,922.86 |
| 应付账款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122,619.38 | 1,204,922.12 |
| 应付账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21,676.73 |
| 应付账款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1,05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735,849.05 | |
| 合同负债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 6,531,715.19 |
| 合同负债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3,591,647.79 |
| 合同负债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27,358.49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6.30 | 2021.12.31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233,533.66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875.00 | 48,652.29 |
| 其他应付款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2,742,038.34 | 1,437,903.36 |
| 其他应付款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1,425,241.25 | 3,199,829.26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002,199.90 | 250,565.0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 324,904.82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28,922.83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 2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235,423.22 | 932,860.5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60,000.00 | 1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 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3,026.50 | 3,026.5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4,271.22 |
| 其他应付款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4,033,830.00 | 4,033,83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18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90,807,750.00 | 90,807,750.00 |
| 短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0 | 795,306,5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0 |
| 应付股利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299,208,000.00 | 299,208,000.00 |
| 应付股利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89,133,000.00 | 100,383,000.00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7,146,757.78 | 57,940,737.48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 49,988,07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60,181,372.76 | 38,714,144.23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4,274,236.06 | 50,592,392.13 |
| 应付账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21,391,143.24 | 12,935,096.20 |
| 应付账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212,944.98 | 363,7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3,637,926.88 | 2,636,355.55 |
| 应付账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616,721.28 | 2,703,805.12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4,241,840.51 | 4,241,840.51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707,325.74 | 8,533,462.88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2,631,973.41 | 74,312,527.35 |
| 应付账款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99,782.32 | 11,0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755,628.76 | 1,698,366.76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561,586.88 | 1,114,097.72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1,032,907.06 |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032,263.34 | 2,432,888.20 |
| 应付账款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987,474.50 | 1,387,555.58 |
| 应付账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523,862.00 | 1,590,6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43,322,707.03 | |
| 应付账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519,035.61 | 543,017.63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735,584.95 | 367,272.64 |
| 应付账款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5,684.60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898,981.56 | 48,477,352.70 |
| 应付账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78,000.00 | 1,245,992.65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7,539.82 | 11,40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1,142,056.05 |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6,613,500.00 | 10,942,250.0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270,000.00 | 270,00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285,735.94 | |
| 应付账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327,299.00 | 99,6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763,617,764.46 | 3,113,875,840.43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4,473,965.33 | 67,810,852.18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439,279.00 | 418,393.43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508,914.33 | 1,271,490.08 |
| 其他应付款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9,412,270.00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28,922.83 | 666,532.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26,000.00 | 66,500.0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17,2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1,450.00 |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180,96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253,265.54 |
| 其他应付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25,504.38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4,033,830.00 | |
| 长期应付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90,807,750.00 | 137,307,750.00 |
| 长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
| 应付股利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39,501,790.86 | 139,501,790.86 |
| 应付股利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332,958,000.00 | |
| 应付股利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383,000.00 | 31,335,000.00 |

## 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和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9月15日签署的《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公司将在24个月内完成对上述股权的收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1）2021年10月，原告王建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支付工程款2,696,684.85元及利息，被告华美热电在欠付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2022年8月23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建的诉讼请求。2022年9月5日，原告王建再次上诉。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华美热电所欠矿业工程集团建设工程施工款项已支付完毕。

（2）2022年5月，原告陕西恒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秦源煤业支付工程款481.45万元及利息，徐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上述工程属于秦源煤业复垦工程，公司已支付工程款209.8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9年3月对郭家河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预计，将预计数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矿权成本及相应预计负债，并在报告期内进行摊销和计息。上述数据更正已经2022年9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报表数 | 更正后报表数 | 影响数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850,583,376.64 | 6,631,500,814.35 | 3,780,917,437.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3,064,786.09 | 940,012,295.78 | 76,947,509.69 |
| 预计负债 | 1,084,884,874.56 | 5,378,785,710.23 | 4,293,900,835.67 |
| 未分配利润 | 2,958,655,705.00 | 2,697,034,172.04 | -261,621,532.9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96,502,169.88 | 1,322,087,814.57 | -174,414,355.31 |
| 营业成本 | 6,991,704,590.37 | 7,033,435,083.68 | 41,730,493.31 |
| 财务费用 | 256,268,984.31 | 385,745,804.32 | 129,476,820.01 |
| 所得税费用 | 463,424,198.57 | 437,743,101.58 | -25,681,096.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89,850,041.48 | 2,002,534,311.69 | -87,315,729.79 |
| 少数股东损益 | 208,537,927.30 | 150,327,440.76 | -58,210,486.54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报表数 | 更正后报表数 | 影响数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709,599,780.57 | 6,532,247,711.59 | 3,822,647,931.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1,828,727.86 | 843,095,140.56 | 51,266,412.70 |
| 预计负债 | 1,092,281,025.87 | 5,256,705,041.53 | 4,164,424,015.66 |
| 未分配利润 | 1,573,189,669.56 | 1,398,883,866.39 | -174,305,803.1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73,708,148.72 | 1,157,504,279.95 | -116,203,868.77 |
| 营业成本 | 6,659,351,345.38 | 6,706,294,504.77 | 46,943,159.39 |
| 财务费用 | 182,786,077.86 | 317,014,315.56 | 134,228,237.70 |
| 所得税费用 | 396,471,898.59 | 369,296,189.02 | -27,175,709.5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05,554,490.39 | 1,813,157,077.87 | -92,397,412.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144,594,791.27 | 82,996,516.27 | -61,598,275.00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报表数 | 更正后报表数 | 影响数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634,136,268.47 | 6,503,727,358.88 | 3,869,591,090.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27,588,989.58 | 851,679,692.71 | 24,090,703.13 |
| 预计负债 | 1,082,153,473.62 | 5,112,349,251.58 | 4,030,195,777.96 |
| 未分配利润 | 2,754,420,526.67 | 2,672,512,136.02 | -81,908,390.65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75,212,370.12 | 1,820,606,776.35 | -54,605,593.77 |
| 营业成本 | 6,865,463,042.16 | 6,911,040,717.04 | 45,577,674.88 |
| 财务费用 | 223,664,646.53 | 338,691,659.20 | 115,027,012.67 |
| 所得税费用 | 506,375,659.25 | 482,284,956.12 | -24,090,703.13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报表数 | 更正后报表数 | 影响数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77,688,523.71 | 1,895,780,133.06 | -81,908,390.65 |
| 少数股东损益 | 281,862,230.80 | 227,256,637.03 | -54,605,593.77 |

**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383,083,176.68 | 551,995,770.84 | 493,068,831.91 | 345,278,609.64 |
| 1～2 年 | 7,940,928.43 | | | 112,635,282.09 |
| 2～3 年 | | | | 68,338,998.39 |
| 3～4 年 | | | | 60,598,124.83 |
| 4～5 年 | | | | 38,479,708.68 |
| 合计 | 391,024,105.11 | 551,995,770.84 | 493,068,831.91 | 625,330,723.63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 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91,024,105.11 | 100.00 | 7,481,390.98 | 1.91 | 383,542,714.13 |
| 其中：风险组合 | 141,686,890.93 | 36.23 | 7,481,390.98 | 5.28 | 134,205,499.95 |
| 其他组合 | 249,337,214.18 | 63.77 | | | 249,337,214.18 |
| 合计 | 391,024,105.11 | 100.00 | 7,481,390.98 | 1.91 | 383,542,714.13 |

（续表）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51,995,770.84 | 100.00 | 7,870,575.05 | 1.43 | 544,125,195.79 |
| 其中：风险组合 | 157,411,501.24 | 28.52 | 7,870,575.05 | 5.00 | 149,540,926.19 |
| 其他组合 | 394,584,269.60 | 71.48 | | | 394,584,269.60 |
| 合计 | 551,995,770.84 | 100.00 | 7,870,575.05 | 1.43 | 544,125,195.79 |

（续表）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93,068,831.91 | 100.00 | 14,151,916.60 | 2.87 | 478,916,915.31 |
| 其中：风险组合 | 283,038,331.92 | 57.40 | 14,151,916.60 | 5.00 | 268,886,415.32 |
| 其他组合 | 210,030,499.99 | 42.60 | | | 210,030,499.99 |
| 合计 | 493,068,831.91 | 100.00 | 14,151,916.60 | 2.87 | 478,916,915.31 |

（续表）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25,330,723.63 | 100.00 | 99,877,950.12 | 15.97 | 525,452,773.51 |
| 其中：风险组合 | 420,649,974.50 | 67.27 | 99,877,950.12 | 23.75 | 320,772,024.38 |
| 其他组合 | 204,680,749.13 | 32.73 | | | 204,680,749.13 |
| 合计 | 625,330,723.63 | 100.00 | 99,877,950.12 | 15.97 | 525,452,773.51 |

说明：其他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 名称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煤炭业务组合 | 134,603,329.16 | 7,127,212.89 | 5.29 |
| 其他业务组合 | 7,083,561.77 | 354,178.09 | 5.00 |
| 合计 | 141,686,890.93 | 7,481,390.98 | 5.28 |

（续表）

| 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煤炭业务组合 | 157,351,733.20 | 7,867,586.65 | 5.00 |
| 其他业务组合 | 59,768.04 | 2,988.40 | 5.00 |
| 合计 | 157,411,501.24 | 7,870,575.05 | 5.00 |

（续表）

| 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煤炭业务组合 | 61,699,973.35 | 3,084,998.67 | 5.00 |
| 其他业务组合 | 221,338,358.57 | 11,066,917.93 | 5.00 |
| 合计 | 283,038,331.92 | 14,151,916.60 | 5.00 |

（续表）

| 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煤炭业务组合 | 137,694.41 | 6,884.72 | 5.00 |
| 其他业务组合 | 420,512,280.09 | 99,871,065.40 | 23.75 |
| 合计 | 420,649,974.50 | 99,877,950.12 | 23.75 |

①煤炭业务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26,662,400.73 | 6,333,120.05 | 5.00 | 157,351,733.20 | 7,867,586.65 | 5.00 |
| 1-2 年 | 7,940,928.43 | 794,092.84 | 10.00 | | | |
| 合计 | 134,603,329.16 | 7,127,212.89 | 5.29 | 157,351,733.20 | 7,867,586.65 | 5.00 |

（续表）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61,699,973.35 | 3,084,998.67 | 5.00 | 137,694.41 | 6,884.72 | 5.00 |

②他业务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7,083,561.77 | 354,178.09 | 5.00 | 59,768.04 | 2,988.40 | 5.00 |

（续表）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21,338,358.57 | 11,066,917.93 | 5.00 | 140,460,166.10 | 7,023,008.31 | 5.00 |
| 1-2 年 | | | | 112,635,282.09 | 11,263,528.21 | 10.00 |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2-3 年 | | | | 68,338,998.39 | 20,501,699.52 | 30.00 |
| 3-4 年 | | | | 60,598,124.83 | 30,299,062.42 | 50.00 |
| 4-5 年 | | | | 38,479,708.68 | 30,783,766.94 | 80.00 |
| 合计 | 221,338,358.57 | 11,066,917.93 | 5.00 | 420,512,280.09 | 99,871,065.40 | 23.75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7,870,575.05 | | 389,184.07 | | | 7,481,390.98 |

（续表）

| 类别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151,916.60 | | 9,671,491.2 | | 3,390,149.65 | 7,870,575.05 |

[注] 2021 年 3 月末矿业工程煤矿托管项目部并入公司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续表）

| 类别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99,877,950.12 | | 87,718,070.91 | | 1,992,037.39 | 14,151,916.60 |

[注] 2020 年 12 月末庞庄矿等煤矿托管项目部并入公司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续表）

| 类别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7,527,244.02 | 42,350,706.10 | | | | 99,877,950.12 |

（4）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11,589,299.47 | 28.54 | |
|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 41,380,027.50 | 10.58 | 2,069,001.38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31,078,875.06 | 7.95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454,400.93 | 6.77 | |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 --- | --- | ---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309,947.93 | 6.73 | |
| 合计 | 236,812,550.89 | 60.57 | 2,069,001.38 |

2021年12月31日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 --- | --- | --- |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88,607,360.20 | 16.05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3,197,178.10 | 11.45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57,078,830.53 | 10.34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1,992,037.58 | 9.42 | |
|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 45,715,425.69 | 8.28 | 2,285,771.28 |
| 合计 | 306,590,832.10 | 55.54 | 2,285,771.28 |

2020年12月31日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 --- | ---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30,237,826.22 | 26.41 | 6,511,891.31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86,327,354.68 | 17.51 |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8,866,718.47 | 9.91 |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7,448,532.00 | 5.57 | 1,372,426.6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3,803,348.45 | 4.83 | 1,190,167.42 |
| 合计 | 316,683,779.82 | 64.23 | 9,074,485.33 |

2019年12月31日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 --- | ---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44,331,899.10 | 23.08 | 33,458,508.0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26,244,445.98 | 20.19 | 52,789,186.17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90,608,816.50 | 14.49 | 4,530,440.83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6,746,668.89 | 4.28 | 1,337,333.44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5,496,474.51 | 2.48 | 1,549,647.45 |
| 合计 | 403,428,304.98 | 64.52 | 93,665,115.97 |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587,027,707.72 | 683,116,341.20 | 1,146,912,287.37 | 118,577,728.30 |
| 其他应收款 | 288,536,705.39 | 312,844,818.06 | 233,799,521.05 | 5,092,470,710.02 |
| 合计 | 875,564,413.11 | 995,961,159.26 | 1,380,711,808.42 | 5,211,048,438.32 |

（2）应收股利

| 欠款单位名称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400,000,000.00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82,694,505.02 | 82,694,505.02 | 82,694,505.02 | 82,694,505.02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 63,142,129.61 | 93,142,129.61 | 2,447,550.57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62,384,000.00 | 462,384,000.00 | 552,384,000.00 |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 18,691,652.74 |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41,949,202.70 | 41,949,202.70 |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 27,003,516.21 | | 33,435,672.71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5,942,987.66 | | |
| 合计 | 587,027,707.72 | 683,116,341.20 | 1,146,912,287.37 | 118,577,728.30 |

（3）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276,366,536.44 | 299,811,487.47 | 222,742,422.66 | 4,254,509,524.32 |
| 1～2年 | 4,546,733.37 | 17,726,355.40 | 9,263,376.35 | 837,614,434.75 |
| 2～3年 | 17,312,494.40 | 980,188.25 | 2,502,784.30 | 207,000,000.00 |
| 3～4年 | 649,246.25 | 520,000.00 | | 27,000.00 |
| 4～5年 | 20,000.00 | | 27,000.00 | 5,552,500.00 |
| 5年以上 | 27,000.00 | 27,000.00 | 5,550,000.00 | 9,430.00 |
| 合计 | 298,922,010.46 | 319,065,031.12 | 240,085,583.31 | 5,304,712,889.07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

| 款项性质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 | 189,022,905.07 | 213,402,374.19 | 170,315,270.20 | 5,624,348.12 |
| 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 | | | | 2,970,735,880.11 |
| 资金拆借 | | | 12,557,554.21 | 2,026,101,704.48 |
| 员工备用金及业务借款 | 1,592,469.63 | 628,035.19 | 734,397.18 | 58,676.25 |
| 押金及保证金 | 29,998,379.48 | 28,358,547.68 | 5,673,484.00 | 3,044,808.00 |
| 代垫、代扣、代收款项 | 1,306,785.96 | 1,469,472.55 | 3,945,940.80 | 35,857,787.11 |
| 应收指标转让款 | | | | 207,000,000.00 |
| 去产能补贴款 | | | | 56,289,685.00 |
| 应退还采矿权价款 | 12,923,000.00 | 12,923,000.00 | 40,689,700.00 | |
| 贸易代垫款项 | 63,505,352.57 | 53,084,909.64 | | |
| 其他 | 573,117.75 | 9,198,691.87 | 6,169,236.92 | |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合计 | 298,922,010.46 | 319,065,031.12 | 240,085,583.31 | 5,304,712,889.07 |
| 减：坏账准备 | 10,385,305.07 | 6,220,213.06 | 6,286,062.26 | 212,242,179.05 |
| 净额 | 288,536,705.39 | 312,844,818.06 | 233,799,521.05 | 5,092,470,710.02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220,213.06 | | | 6,220,213.06 |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4,165,092.01 | | | 4,165,092.01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10,385,305.07 | | | 10,385,305.07 |

（续表）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3,874,016.96 | | 2,412,045.30 | 6,286,062.26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2,969,914.09 | | | 2,969,914.09 |
| 本期核销 | | | 2,412,045.30 | 2,412,045.30 |
| 其他变动[注] | 5,316,110.19 | | | 5,316,110.19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220,213.06 | | | 6,220,213.06 |

[注] 2021 年 3 月矿业工程煤矿托管项目部并入公司增加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续表）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br>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09,830,133.75 | | 2,412,045.30 | 212,242,179.05 |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206,245,500.73 | | | 206,245,500.73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注] | 289,383.94 | | | 289,383.94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874,016.96 | | 2,412,045.30 | 6,286,062.26 |

[注] 2020 年 12 月庞庄矿等煤矿托管项目部并入公司增加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续表）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br>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32,954,277.75 | | 2,412,045.30 | 135,366,323.05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77,071,788.85 | | | 77,071,788.85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195,932.85 | | | 195,932.85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9,830,133.75 | | 2,412,045.30 | 212,242,179.05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2022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220,213.06 | 4,165,092.01 | | | | 10,385,305.07 |

（续表）

| 类别 | 2021年1月1日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286,062.26 | | 2,969,914.09 | 2,412,045.30 | 5,316,110.19 | 6,220,213.06 |

（续表）

| 类别 | 2020年1月1日 | 本期变动额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12,242,179.05 | | 206,245,500.73 | | 289,383.94 | 6,286,062.26 |

（续表）

| 类别 | 2019年1月1日 | 本期变动额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5,366,323.05 | 77,071,788.85 | | 195,932.85 | | 212,242,179.05 |

⑤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2,412,045.30 | | 195,932.85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其他应收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徐州鑫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代垫运输费 | 2,412,045.30 | 公司已被吊销，款项无法收回 | 否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131,527,213.22 | 1年以内 | 44.00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37,016,000.00 | 1年以内 | 12.38 | |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 | 33,135,202.44 | 1年以内 | 11.08 | 1,656,760.12 |
| 徐州策典商贸有限公司 | 贸易代垫款项 | 26,969,380.08 | 1年以内 | 9.02 | 1,348,469.00 |
| 沛县农业局 | 应退还采矿权价款 | 12,923,000.00 | 2-3年 | 4.32 | 3,876,900.00 |
| 合计 | | 241,570,795.74 | | 80.80 | 6,882,129.12 |

2021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153,759,122.47 | 1年以内 | 48.19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37,016,000.00 | 1年以内 | 11.60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代垫煤款 | 25,041,313.56 | 1年以内 | 7.85 | 1,252,065.68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24,929,691.85 | 1年以内 | 7.81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代垫煤款 | 18,286,792.48 | 1年以内 | 5.73 | 914,339.62 |
| 合计 | | 259,032,920.36 | | 81.18 | 2,166,405.30 |

2020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68,516,000.00 | 1年以内 | 28.54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60,425,300.00 | 1年以内 | 25.17 |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27,000,000.00 | 1年以内 | 11.25 | |
| 徐州市财政局 | 应退采矿权价款 | 14,591,500.00 | 1年以内 | 6.08 | 729,575.00 |
| 江苏省财政厅 | 应退矿权价款 | 13,175,200.00 | 1年以内 | 5.49 | 658,760.00 |
| 合计 | / | 183,708,000.00 | | 76.53 | 1,388,335.00 |

2019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资金结算存款 | 2,970,735,880.11 | 1年以内 | 98.29 | 354,207,713.85 |
| | 资金拆借 | 1,948,029,217.02 | 2年以内 | | |
| | 应收指标转让款 | 207,000,000.00 | 2-3年 | | |
| | 去产能补贴 | 56,289,685.00 | 1年以内 | | |
| | 代收代付款 | 31,961,225.37 | 2年以内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资金拆借 | 71,089,712.00 | 1年以内 | 1.34 | 3,554,485.60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资金拆借 | 6,982,775.46 | 1年以内 | 0.13 | 349,138.77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5,550,000.00 | 4-5年 | 0.10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992,826.00 | 1年以内 | 0.02 | 49,641.30 |
| 合计 | / | 5,298,631,320.96 | / | 99.88 | 358,160,979.52 |

**3.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9,050,216,283.80 | 236,748,252.96 | 8,813,468,030.84 | 8,887,481,219.15 | 236,748,252.96 | 8,650,732,966.19 |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07,923,790.32 | | 107,923,790.32 | 102,958,768.83 | | 102,958,768.83 |
| 合计 | 9,158,140,074.12 | 236,748,252.96 | 8,921,391,821.16 | 8,990,439,987.98 | 236,748,252.96 | 8,753,691,735.02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7,299,095,640.55 | 236,748,252.96 | 7,062,347,387.59 | 5,477,187,612.95 | 236,748,252.96 | 5,240,439,359.99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99,985,029.71 | | 99,985,029.71 | | | |
| 合计 | 7,399,080,670.26 | 236,748,252.96 | 7,162,332,417.30 | 5,477,187,612.95 | 236,748,252.96 | 5,240,439,359.99 |

（1）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2.1.1 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6.30 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84,494,976.70 | | | 2,684,494,976.70 | | |
| 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05,694,120.39 | | | 1,405,694,120.39 |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610,096,493.85 | | | 610,096,493.85 |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372,222,719.24 | | | 372,222,719.24 |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55,135,296.11 | | | 55,135,296.11 |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236,748,252.96 | | | 236,748,252.96 | | 236,748,252.96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288,342,819.46 | | | 288,342,819.46 | | |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7,264,935.35 | | 37,264,935.35 | | |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70,000,000.00 | | | 270,000,000.00 | | |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560,000,000.00 | | | 560,000,000.00 |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23,224,980.82 | | | 323,224,980.82 | |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497,578,612.15 | | | 497,578,612.15 | |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9,836,697.39 | | | 9,836,697.39 | |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727,446,350.92 | | | 727,446,350.92 |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8,394,383.87 | | | 408,394,383.87 | | |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101,000,579.94 | | | 101,000,579.94 | | |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
| 合计 | 8,887,481,219.15 | 200,000,000.00 | 37,264,935.35 | 9,050,216,283.80 | | 236,748,252.96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1.1.1 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84,494,976.70 | | | 2,684,494,976.70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05,694,120.39 | | | 1,405,694,120.39 |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610,096,493.85 | | | 610,096,493.85 |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321,222,719.24 | 51,000,000.00 | | 372,222,719.24 |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55,135,296.11 | | | 55,135,296.11 |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236,748,252.96 | | | 236,748,252.96 | | 236,748,252.96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126,530,818.35 | 161,812,001.11 | | 288,342,819.46 | | |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7,264,935.35 | | | 37,264,935.35 | |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70,000,000.00 | | | 270,000,000.00 | | |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550,000,000.00 | | 560,000,000.00 |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23,224,980.82 | | | 323,224,980.82 | |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481,399,998.47 | 16,178,613.68 | | 497,578,612.15 | |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9,836,697.39 | | | 9,836,697.39 | |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727,446,350.92 | | | 727,446,350.92 |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408,394,383.87 | | 408,394,383.87 | | |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 101,000,579.94 | | 101,000,579.94 | | |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
| 合计 | 7,299,095,640.55 | 1,588,385,578.60 | | 8,887,481,219.15 | | 236,748,252.96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0.1.1 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84,494,976.70 | | | 2,684,494,976.70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05,694,120.39 | | | 1,405,694,120.39 |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610,096,493.85 | | | 610,096,493.85 |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321,222,719.24 | | | 321,222,719.24 |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55,135,296.11 | | | 55,135,296.11 |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236,748,252.96 | | | 236,748,252.96 | | 236,748,252.96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126,530,818.35 | | | 126,530,818.35 | | |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7,264,935.35 | | | 37,264,935.35 | |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70,000,000.00 | | 270,000,000.00 | | |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323,224,980.82 | | 323,224,980.82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0.1.1 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481,399,998.47 | | 481,399,998.47 | |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9,836,697.39 | | 9,836,697.39 | |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 727,446,350.92 | | 727,446,350.92 | | |
| 合计 | 5,477,187,612.95 | 1,821,908,027.60 | | 7,299,095,640.55 | | 236,748,252.96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9.1.1 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84,494,976.70 | | | 2,684,494,976.70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05,694,120.39 | | | 1,405,694,120.39 |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610,096,493.85 | | | 610,096,493.85 |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321,222,719.24 | | | 321,222,719.24 |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55,135,296.11 | | | 55,135,296.11 |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236,748,252.96 | | | 236,748,252.96 | | 236,748,252.96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126,530,818.35 | | | 126,530,818.35 | | |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7,264,935.35 | | | 37,264,935.35 | | |
| 合计 | 5,477,187,612.95 | | | 5,477,187,612.95 | | 236,748,252.96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22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102,958,768.83 | | 4,965,021.49 |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107,923,790.32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99,985,029.71 | | 8,916,726.78 |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942,987.66 | | | 102,958,768.83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无偿划转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 79,291,360.01 | 12,486,531.13 | | 8,207,138.57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99,985,029.71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424,305,077.36 | 1,000,620,431.32 | 2,853,598,924.54 | 1,740,811,452.79 |
| 其他业务 | 473,564,941.41 | 439,125,573.28 | 1,173,717,283.94 | 1,087,624,583.83 |
| 合计 | 1,897,870,018.77 | 1,439,746,004.60 | 4,027,316,208.48 | 2,828,436,036.62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245,837,980.74 | 1,140,169,608.88 | 1,800,836,326.20 | 1,260,106,488.31 |
| 其他业务 | 1,059,170,379.93 | 959,244,683.57 | 1,100,722,789.98 | 1,015,249,928.37 |
| 合计 | 2,305,008,360.67 | 2,099,414,292.45 | 2,901,559,116.18 | 2,275,356,416.68 |

（2）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销售煤炭产品 | 890,712,422.65 | 547,848,107.57 | 1,972,521,200.41 | 957,325,266.94 |
| 煤矿托管劳务 | 533,592,654.71 | 452,772,323.75 | 881,077,724.13 | 783,486,185.85 |
| 合计 | 1,424,305,077.36 | 1,000,620,431.32 | 2,853,598,924.54 | 1,740,811,452.79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销售煤炭产品 | 1,143,135,926.04 | 1,044,800,505.18 | 1,800,836,326.20 | 1,260,106,488.31 |
| 煤矿托管劳务 | 102,702,054.70 | 95,369,103.70 | | |
| 合计 | 1,245,837,980.74 | 1,140,169,608.88 | 1,800,836,326.20 | 1,260,106,488.31 |

（3）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分类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劳务收入 | 17,258,436.22 | 15,945,543.83 | 10,016,835.00 | 8,789,690.28 |
| 商品收入 | 444,832,935.98 | 420,964,992.29 | 1,129,253,619.09 | 1,070,643,815.92 |
| 废料收入 | 8,537,259.94 | 1,620.00 | 17,950,526.83 | 943,415.32 |
| 租赁收入 | 961,438.07 | 625,833.24 | 10,978,944.78 | 2,174,451.32 |
| 水电费收入 | 1,560,675.28 | 1,587,583.92 | 5,096,733.41 | 5,022,311.76 |
| 其他 | 414,195.92 | | 420,624.83 | 50,899.23 |
| 合计 | 473,564,941.41 | 439,125,573.28 | 1,173,717,283.94 | 1,087,624,583.83 |

（续表）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劳务收入 | | | 4,030,921.77 | 3,475,232.25 |
| 商品收入 | 1,021,869,728.35 | 951,629,918.19 | 1,077,403,372.41 | 1,001,983,612.10 |
| 废料收入 | 20,862,684.93 | | 2,190,517.02 | 81,518.95 |
| 租赁收入 | 10,901,920.34 | 2,142,426.72 | 8,977,433.61 | 1,915,588.53 |
| 水电费收入 | 5,336,015.92 | 5,228,711.42 | 7,019,121.65 | 6,830,817.39 |
| 其他 | 200,030.39 | 243,627.24 | 1,101,423.52 | 963,159.15 |
| 合计 | 1,059,170,379.93 | 959,244,683.57 | 1,100,722,789.98 | 1,015,249,928.37 |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897,870,018.77

2022 年 1-6 月

| 项目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838,819,956.46 | 44.20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5,164,521.37 | 8.18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9,434,015.65 | 7.35 |
| 山西朔州紫宸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97,352,813.76 | 5.13 |

| 项目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96,758,655.26 | 5.10 |
| 合计 | 1,327,529,962.50 | 69.96 |

2021 年度

| 项目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743,465,778.58 | 18.46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692,716,170.12 | 17.20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98,422,524.88 | 12.38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79,813,088.52 | 6.95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4,254,472.21 | 6.31 |
| 合计 | 2,468,672,034.31 | 61.30 |

2020年度

| 项目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1,029,755,604.26 | 44.67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0,662,869.11 | 9.57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16,478,965.22 | 9.39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15,254,712.76 | 5.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2,735,639.01 | 4.46 |
| 合计 | 1,684,887,790.36 | 73.09 |

2019年度

| 项目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1,722,787,937.60 | 59.37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25,454,771.07 | 11.22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8,286,534.18 | 6.14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33,601,472.60 | 4.60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88,347,468.93 | 3.04 |
| 合计 | 2,448,478,184.38 | 84.37 |

**5.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965,021.49 | 8,916,726.78 | 12,486,531.13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53,946,935.04 | 564,477,610.03 | 2,154,602,083.87 | 876,560,163.04 |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 4,235,488.27 | | |
| 合计 | 1,158,911,956.53 | 577,629,825.08 | 2,167,088,615.00 | 876,560,163.04 |

**附注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82,255.15 | 76,935,925.15 | 50,441,411.66 | -8,074,686.6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871,217.77 | 83,467,509.98 | 119,868,681.07 | 128,560,416.1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82,211.54 | 66,907,524.81 | 61,669,060.6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494,756.89 | 311,159,690.67 | 184,269,564.41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3,794,853.6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48,436.51 | -20,231,555.69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19,494.40 | 3,137,028.59 | 1,917,752.98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578,559.77 | 7,137,901.27 | -9,198,784.01 | 6,783,759.6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 -1,873,523.36 | 157,506,243.54 | 538,520,699.15 | 375,125,867.19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8,684,006.51 | 39,850,810.90 | 57,092,666.04 | 43,368,308.7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10,557,529.87 | 117,655,432.64 | 481,428,033.11 | 331,757,558.45 |
|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387,279.02 | 8,050,048.26 | 15,374,180.20 | 45,191,253.33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 -10,944,808.89 | 109,605,384.38 | 466,053,852.91 | 286,566,305.12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69 | 0.2568 | 0.25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81 | 0.2585 | 0.2585 |

2021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18 | 0.3230 | 0.32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81 | 0.3053 | 0.3053 |

2020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78 | 0.3203 | 0.32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96 | 0.2380 | 0.2380 |

2019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43 | 0.3349 | 0.33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49 | 0.2843 | 0.2843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编号 32010000020220329006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redacted]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redacted]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1222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李来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2640117001

32010000950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2030013000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25 日

2007 年 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熊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4100148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20000264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

苏亚阅[2023]1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13-16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2-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苏23G40RFRWL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阅[2023]1号

# 审阅报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徐矿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产 | 附注五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五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6,282,620,391.54 | 6,440,119,171.68 | 短期借款 | 20 | 3,952,663,333.33 | 5,635,306,5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 | | 24,467,043.9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2 | 734,469,076.25 | 2,389,239,837.93 | 应付票据 | 22 | 1,382,611,717.57 | 1,024,850,152.31 |
| 应收账款 | 3 | 552,356,516.33 | 503,138,258.03 | 应付账款 | 23 | 1,727,114,852.33 | 1,776,210,972.94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978,898,214.39 | 420,367,917.57 | 预收款项 | | | |
| 预付款项 | 5 | 343,615,484.58 | 314,664,267.17 | 合同负债 | 24 | 654,287,381.69 | 529,586,183.60 |
| 其他应收款 | 6 | 874,429,867.39 | 934,169,956.90 | 应付职工薪酬 | 25 | 318,783,926.49 | 297,842,485.19 |
| 存货 | 7 | 734,236,745.53 | 409,045,211.19 | 应交税费 | 26 | 592,887,559.57 | 628,753,988.69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 27 | 981,649,505.27 | 1,033,304,961.82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 | 450,714,349.72 | 731,700,851.92 |
| 其他流动资产 | 8 | 362,055,109.26 | 151,129,679.62 | 其他流动负债 | 29 | 396,993,798.90 | 1,501,127,831.96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862,681,405.27 | 11,561,874,300.09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457,706,424.87 | 13,183,150,972.39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借款 | 30 | 3,089,740,548.12 | 1,127,724,071.72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 | 399,611,900.81 | 436,777,268.16 | 永续债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 | 8,801,438.20 | 8,762,530.24 | 租赁负债 | 31 | 39,543,549.31 | 46,119,247.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付款 | 32 | 3,413,307,031.49 | 289,216,495.25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 | 45,180,696.70 | 46,590,136.1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3 | 678,294,000.00 | 710,323,000.00 |
| 固定资产 | 12 | 9,584,333,646.83 | 9,220,568,728.94 | 预计负债 | 34 | 1,087,168,305.14 | 5,378,785,710.23 |
| 在建工程 | 13 | 1,852,913,532.70 | 796,022,147.85 | 递延收益 | 35 | 33,755,292.32 | 38,179,565.7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 | 298,138,343.65 | 300,575,905.30 |
| 油气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 | 124,472,283.17 | 144,547,810.73 |
| 使用权资产 | 14 | 58,286,998.55 | 65,137,636.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764,419,353.20 | 8,035,471,806.02 |
| 无形资产 | 15 | 6,529,776,689.08 | 6,631,500,814.35 | 负债合计 | | 19,222,125,778.07 | 21,218,622,778.41 |
| 开发支出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商誉 | 16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7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 | 538,704,621.50 | 469,260,539.05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 900,694,070.96 | 940,012,295.78 | 其中：优先股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 1,025,692,745.72 | 557,941,853.46 | 永续债 | | | |
| | | | | 资本公积 | 38 | -1,085,272,046.75 | -1,089,209,302.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0,943,996,341.05 | 19,172,573,950.27 | 减：库存股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9 | 44,989,389.48 | 43,020,228.51 |
| | | | | 专项储备 | 40 | 50,407,523.44 | 50,008,766.98 |
| | | | | 盈余公积 | 41 | 522,124,234.54 | 292,883,792.11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42 | 5,220,079,256.35 | 2,697,034,172.04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952,328,357.06 | 8,193,737,657.38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1,632,223,611.19 | 1,322,087,814.57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584,551,968.25 | 9,515,825,471.95 |
| 资产总计 | | 31,806,677,746.32 | 30,734,448,250.3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31,806,677,746.32 | 30,734,448,250.3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恒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五 | 本期金额 | 其中：2022年7-12月 | 上期金额 | 其中：2021年7-12月 |
|---|---|---|---|---|---|
| 一、营业收入 | 43 | 15,140,206,384.77 | 7,778,449,604.25 | 11,677,622,210.85 | 6,232,759,941.15 |
| 减：营业成本 | 43 | 9,029,472,999.80 | 5,065,271,837.71 | 7,033,435,083.68 | 3,495,360,550.55 |
| 税金及附加 | 44 | 674,429,745.93 | 328,804,762.60 | 510,549,131.09 | 308,351,341.25 |
| 销售费用 | 45 | 77,384,517.63 | 39,897,589.43 | 105,685,336.20 | 46,378,291.99 |
| 管理费用 | 46 | 900,966,134.43 | 520,445,213.81 | 911,109,678.72 | 546,582,758.76 |
| 研发费用 | 47 | 178,473,562.10 | 73,303,409.86 | 185,977,352.61 | 118,279,826.42 |
| 财务费用 | 48 | 295,160,220.27 | 124,233,185.33 | 385,745,804.32 | 290,132,639.6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12,429,207.27 | 84,820,607.11 | 265,757,908.94 | 176,509,553.68 |
| 利息收入 | | 98,420,312.45 | 46,616,081.95 | 66,818,078.02 | 39,251,655.35 |
| 加：其他收益 | 49 | 44,445,861.02 | 21,944,211.00 | 84,387,302.26 | 77,906,550.8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 | -37,059,118.69 | -12,494,380.15 | -79,672,288.89 | -44,735,766.0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7,165,367.35 | -12,600,628.81 | -84,002,660.07 | -18,795,448.3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 | -2,948,436.51 | | -24,467,043.96 | -10,520,967.4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2 | -491,127.34 | 23,233,969.22 | -1,002,164.07 | 219,605.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3 | -69,679,271.63 | -8,222,321.32 | -17,038,292.99 | -1,127,417.8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 | 5,429,917.65 | 1,930,764.52 | 82,777,025.28 | 78,742,222.6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924,017,029.11 | 1,652,885,848.78 | 2,590,104,361.86 | 1,528,158,759.8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7,029,580.22 | 13,766,870.53 | 25,764,256.28 | 23,997,962.8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6,186,955.27 | 17,998,355.58 | 25,263,764.11 | 22,557,834.3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894,859,654.06 | 1,648,654,363.73 | 2,590,604,854.03 | 1,529,598,888.36 |
| 减：所得税费用 | 55 | 852,180,281.73 | 419,620,078.04 | 437,743,101.58 | 286,774,979.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042,679,372.33 | 1,229,034,285.69 | 2,152,861,752.45 | 1,242,823,909.3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042,679,372.33 | 1,229,034,285.69 | 2,152,861,752.45 | 1,242,823,909.3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752,285,526.74 | 1,160,360,860.25 | 2,002,534,311.69 | 1,136,963,051.82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0,393,845.59 | 68,673,425.44 | 150,327,440.76 | 105,860,857.5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 | 2,224,980.97 | 800,227.44 | 7,215,230.77 | 11,272,817.86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969,160.97 | 563,124.94 | 6,948,555.77 | 10,869,533.76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969,160.97 | 563,124.94 | 6,948,555.77 | 10,869,533.7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939,980.00 | 616,997.50 | 6,919,375.00 | 10,830,963.12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9,180.97 | -53,872.56 | 29,180.77 | 38,570.64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55,820.00 | 237,102.50 | 266,675.00 | 403,284.1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044,904,353.30 | 1,229,834,513.13 | 2,160,076,983.22 | 1,254,096,727.2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754,254,687.71 | 1,160,923,985.19 | 2,009,482,867.46 | 1,147,832,585.5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90,649,665.59 | 68,910,527.94 | 150,594,115.76 | 106,264,141.6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44 | 0.19 | 0.32 | 0.1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44 | 0.19 | 0.32 | 0.1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元

| 项　目 | | 本期金额 | 其中：2022年7-12月 | 上期金额 | 其中：2021年7-12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2,787,899,117.03 | 18,464,431,461.16 | 32,794,598,345.01 | 19,982,421,518.9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4,497,766.42 | 134,497,766.42 | 123,483.3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8,708,218.73 | 114,160,815.43 | 195,802,308.69 | 114,221,174.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3,301,105,102.18 | 18,713,090,043.01 | 32,990,524,137.01 | 20,096,642,693.2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2,162,904,102.88 | 13,157,028,438.18 | 23,921,883,305.74 | 13,343,109,012.8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346,011,362.08 | 1,716,561,918.01 | 3,122,213,908.70 | 1,613,059,199.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899,897,590.49 | 1,314,257,941.80 | 1,698,178,402.24 | 918,026,922.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0,735,346.28 | 369,983,346.84 | 1,296,066,557.53 | 526,693,367.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8,959,548,401.73 | 16,557,831,644.83 | 30,038,342,174.21 | 16,400,888,501.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341,556,700.45 | 2,155,258,398.18 | 2,952,181,962.80 | 3,695,754,191.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010,000,000.00 | 30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049,236.32 | 106,248.66 | 4,330,371.18 | 33,187,150.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6,181,260.07 | 24,440,140.25 | 23,305,048.59 | 2,833,244.2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50,518,229.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2,230,496.39 | 24,546,388.91 | 1,088,153,649.13 | 341,020,394.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111,600,495.85 | 1,869,896,610.29 | 1,891,299,245.76 | 1,416,722,179.8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1,014,397,118.06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459,600.00 | | 9,412,27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140,060,095.85 | 1,869,896,610.29 | 2,915,108,633.82 | 1,416,722,179.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37,829,599.46 | -1,845,350,221.38 | -1,826,954,984.69 | -1,075,701,785.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803,921.57 | 20,000,000.00 | 9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803,921.57 | 20,000,000.00 | 9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572,285,075.90 | 3,631,970,075.90 | 6,370,306,500.00 | 3,508,043,981.2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597,088,997.47 | 3,651,970,075.90 | 6,460,306,500.00 | 3,508,043,981.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832,266,460.13 | 2,595,848,266.17 | 5,019,456,278.28 | 3,388,803,226.5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56,193,741.54 | 90,728,432.17 | 801,477,241.26 | 599,059,279.1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7,719,187.88 | 66,000.00 | 83,009,002.62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15,545.44 | 2,105,250.11 | 731,120,914.73 | 11,980,824.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091,675,747.11 | 2,688,681,948.45 | 6,552,054,434.27 | 3,999,843,330.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4,586,749.64 | 963,288,127.45 | -91,747,934.27 | -491,799,349.3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98,409.85 | 5.48 | 9,768,297.95 | 10,421,497.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91,058,058.50 | 1,273,196,309.73 | 1,043,247,341.79 | 2,138,674,554.8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704,273,872.46 | 4,240,019,504.23 | 4,661,026,530.67 | 3,565,599,317.5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513,215,813.96 | 5,513,215,813.96 | 5,704,273,872.46 | 5,704,273,872.4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089,209,302.26 | | 43,020,228.51 | 50,008,766.98 | 292,883,792.11 | | 2,697,034,172.04 | 1,322,087,814.57 | 9,515,825,471.9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089,209,302.26 | | 43,020,228.51 | 50,008,766.98 | 292,883,792.11 | | 2,697,034,172.04 | 1,322,087,814.57 | 9,515,825,471.9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937,255.51 | | 1,969,160.97 | 398,756.46 | 229,240,442.43 | | 2,523,045,084.31 | 310,135,796.62 | 3,068,726,496.3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969,160.97 | | | | 2,752,285,526.74 | 290,649,665.59 | 3,044,904,353.3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937,255.51 | | | | | | | 20,866,666.06 | 24,803,921.57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4,803,921.57 | 24,803,921.57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3,937,255.51 | | | | | | | -3,937,255.51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29,240,442.43 | | -229,240,442.43 | -1,666,000.00 | -1,666,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29,240,442.43 | | -229,240,442.4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1,666,000.00 | -1,666,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398,756.46 | | | | 285,464.97 | 684,221.43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504,359,740.10 | | | | 285,464.97 | 504,645,205.07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503,960,983.64 | | | | | 503,960,983.6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085,272,046.75 | | 44,989,389.48 | 50,407,523.44 | 522,124,234.54 | | 5,220,079,256.35 | 1,632,223,611.19 | 12,584,551,968.2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831,979,403.61 | | 36,086,978.42 | 246,493,877.48 | 414,460,467.50 | | 1,398,883,866.39 | 1,157,504,279.95 | 8,621,450,066.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831,979,403.61 | | 36,086,978.42 | 246,493,877.48 | 414,460,467.50 | | 1,398,883,866.39 | 1,157,504,279.95 | 8,621,450,066.1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7,229,898.65 | | 6,933,250.09 | -196,485,110.50 | -121,576,675.39 | | 1,298,150,305.65 | 164,583,534.62 | 894,375,405.8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948,555.77 | | | | 2,002,534,311.69 | 150,594,115.76 | 2,160,076,983.2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636,235,580.08 | | -15,305.68 | | | | | 69,008,546.71 | -567,242,339.0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636,235,580.08 | | -15,305.68 | | | | | -20,991,453.29 | -657,242,339.0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00,854,139.71 | | -547,809,139.71 | -16,403,187.88 | -463,358,187.8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0,854,139.71 | | -100,854,139.71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40,000,000.00 | -16,403,187.88 | -456,403,187.88 |
| 4.其他 | | | | | | | | | | | -6,955,000.00 | | -6,955,00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79,005,681.43 | | | | -222,430,815.10 | | -156,574,866.33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379,005,681.43 | | | | -222,430,815.10 | | -156,574,866.33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96,485,110.50 | | | | -38,615,939.97 | -235,101,050.47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457,516,859.95 | | | | -38,615,939.97 | 418,900,919.98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654,001,970.45 | | | | | 654,001,970.45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089,209,302.26 | | 43,020,228.51 | 50,008,766.98 | 292,883,792.11 | | 2,697,034,172.04 | 1,322,087,814.57 | 9,515,825,471.9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产 | 附注九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 6,027,167,231.56 | 6,096,152,992.81 | 短期借款 | | 1,110,000,000.00 | 3,955,691,5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4,467,043.9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416,328,247.33 | 1,076,321,768.74 | 应付票据 | | 1,002,886,827.40 | 740,299,536.22 |
| 应收账款 | 1 | 546,298,273.21 | 544,125,195.79 | 应付账款 | | 614,204,701.89 | 690,565,497.1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509,831,180.89 | 257,195,400.00 | 预收款项 | | | |
| 预付款项 | | 78,577,222.57 | 15,120,767.13 | 合同负债 | | 22,822,237.02 | 135,858,403.80 |
| 其他应收款 | 2 | 793,788,518.01 | 995,961,159.26 | 应付职工薪酬 | | 144,127,654.30 | 151,168,013.02 |
| 存货 | | 125,875,934.28 | 80,794,082.15 | 应交税费 | | 44,832,416.20 | 99,215,074.87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 | 312,344,998.97 | 3,806,679,615.12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156,337.42 | 313,689,060.4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65,270,660.39 | 900,685,888.84 | 其他流动负债 | | 3,815,806,701.97 | 427,809,928.2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9,163,137,268.24 | 9,966,357,254.72 | **流动负债合计** | | 7,077,181,875.17 | 10,345,443,672.77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借款 | | 699,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8,926,228,202.61 | 8,753,691,735.02 | 永续债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租赁负债 | | 16,320,370.51 | 29,254,138.9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439,356,000.00 | 475,267,000.00 |
| 固定资产 | | 1,229,403,559.51 | 1,177,965,713.28 | 预计负债 | | 546,618,205.44 | 701,566,370.22 |
| 在建工程 | | 24,316,186.91 | 28,659,433.33 | 递延收益 | | 24,537,651.26 | 25,538,811.6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8,380,664.80 | 69,704,825.61 |
| 油气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使用权资产 | | 27,680,931.53 | 42,600,630.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04,212,892.01 | 1,501,331,146.43 |
| 无形资产 | | 987,619,742.91 | 1,040,993,761.57 | **负债合计** | | 8,881,394,767.18 | 11,846,774,819.20 |
| 开发支出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商誉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6,200,000,000.00 | 6,200,0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138,719.83 | 5,919,477.49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70,010,950.00 | 227,411,368.62 | 其中：优先股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1,250.00 | | 永续债 | | | |
| | | | | 资本公积 | | 1,966,602,928.06 | 2,003,867,863.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1,371,469,543.30 | 11,277,242,119.93 | 减：库存股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41,062,000.00 | 39,814,000.00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823,621,827.15 | 594,381,384.72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2,621,925,289.15 | 558,761,307.32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1,653,212,044.36 | 9,396,824,555.45 |
| **资产总计** | | 20,534,606,811.54 | 21,243,599,374.6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0,534,606,811.54 | 21,243,599,374.6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九 | 本期金额 | 其中：2022年7-12月 | 上期金额 | 其中：2021年7-12月 |
|---|---|---|---|---|---|
| 一、营业收入 | 4 | 3,792,470,609.37 | 1,894,600,590.60 | 4,027,316,288.48 | 1,808,136,451.17 |
| 减：营业成本 | 4 | 2,870,543,522.23 | 1,430,797,517.63 | 2,828,436,036.62 | 1,239,366,939.11 |
| 税金及附加 | | 91,371,849.41 | 51,515,302.15 | 101,187,687.36 | 57,447,120.49 |
| 销售费用 | | 30,033,363.14 | 16,110,349.43 | 27,228,895.07 | 11,790,615.05 |
| 管理费用 | | 408,648,269.89 | 227,478,001.06 | 376,464,635.36 | 188,730,082.49 |
| 研发费用 | | 54,729,130.04 | 29,379,256.06 | 51,107,318.51 | 28,136,102.01 |
| 财务费用 | | 12,335,046.71 | -7,806,349.59 | 81,458,287.32 | 56,036,392.8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17,646,559.88 | 45,195,536.84 | 150,300,268.29 | 83,868,268.29 |
| 利息收入 | | 136,663,569.14 | 68,704,730.75 | 99,344,023.92 | 44,684,023.92 |
| 加：其他收益 | | 13,135,314.68 | 8,020,027.58 | 1,751,748.34 | 1,527,446.4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 2,065,482,337.98 | 906,570,381.45 | 577,629,825.08 | 12,469,358.0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801,402.94 | 4,836,381.45 | 8,916,726.78 | 8,316,707.7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948,436.51 | | -24,467,043.96 | -10,520,967.4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87,894.28 | 2,288,013.66 | 12,641,405.29 | 11,985,741.4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535,568.04 | 1,153,150.78 | -802,398.81 | -771,948.5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39,818.02 | 1,022,026.60 | 3,054,834.13 | 2,972,971.7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397,894,999.80 | 1,066,180,113.93 | 1,131,241,718.31 | 244,291,800.8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847,840.97 | 191,247.47 | 1,571,744.47 | 1,283,913.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3,143,092.11 | 1,175,321.83 | 2,808,319.77 | 1,581,398.5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365,599,748.66 | 1,065,196,039.57 | 1,130,005,143.01 | 243,994,315.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73,195,324.40 | 34,394,469.27 | 121,463,745.87 | 46,131,489.6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292,404,424.26 | 1,030,801,570.30 | 1,008,541,397.14 | 197,862,826.0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292,404,424.26 | 1,030,801,570.30 | 1,008,541,397.14 | 197,862,826.0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248,000.00 | 126,750.00 | 4,363,500.00 | 9,373,500.0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48,000.00 | 126,750.00 | 4,363,500.00 | 9,373,500.0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248,000.00 | 126,750.00 | 4,363,500.00 | 9,373,50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293,652,424.26 | 1,030,928,320.30 | 1,012,904,897.14 | 207,236,326.0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其中：2022年7-12月 | 上期金额 | 其中：2021年7-12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756,684,095.40 | 4,576,619,425.05 | 8,438,055,963.14 | 5,303,606,522.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5,213,872.60 | 772,740,074.08 | 117,808,773.94 | 71,814,505.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681,897,968.00 | 5,349,359,499.13 | 8,555,864,737.08 | 5,375,421,028.0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197,336,873.69 | 2,701,033,730.31 | 5,443,843,385.57 | 2,889,099,904.1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642,928,336.29 | 818,839,884.03 | 1,489,340,318.89 | 753,637,919.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96,196,969.73 | 248,834,432.39 | 403,126,762.96 | 233,787,146.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1,505,946.80 | 570,086,431.08 | 969,739,192.34 | 610,863,283.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057,968,126.51 | 4,338,794,477.81 | 8,306,049,659.76 | 4,487,388,253.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23,929,841.49 | 1,010,565,021.32 | 249,815,077.32 | 888,032,774.3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010,000,000.00 | 30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11,253,568.52 | 861,218,000.00 | 1,032,509,044.47 | 124,909,662.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991,902.14 | 1,649,716.08 | 5,472,939.25 | 2,926,551.9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2,413,737.47 | 662,123,575.41 | 2,402,407,898.89 | 1,508,045,113.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29,659,208.13 | 1,524,991,291.49 | 4,450,389,882.61 | 1,940,881,328.5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73,463,252.88 | 226,482,823.35 | 263,440,179.52 | 203,191,179.1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 2,195,328,613.45 | 663,516,612.3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215,381.63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9,000,000.00 | | 1,795,030,768.41 | 1,072,030,768.4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82,463,252.88 | 226,482,823.35 | 4,254,014,943.01 | 1,938,738,559.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47,195,955.25 | 1,298,508,468.14 | 196,374,939.60 | 2,142,768.6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4,090,691,500.00 | 1,024,578,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403,165,618.23 | 403,165,618.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4,493,857,118.23 | 1,427,744,118.2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173,106,980.47 | 1,491,000,000.00 | 2,365,000,000.00 | 63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7,716,125.57 | 33,526,389.44 | 582,360,610.16 | 379,327,231.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681,760.53 | 16,894,991.01 | 1,114,396,804.36 | 1,463,403.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305,504,866.57 | 1,541,421,380.45 | 4,061,757,414.52 | 1,015,790,635.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805,504,866.57 | -841,421,380.45 | 432,099,703.71 | 411,953,483.2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98,409.85 | 5.48 | 9,768,297.95 | 10,421,497.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34,577,479.68 | 1,467,652,114.49 | 888,058,018.58 | 1,312,550,524.2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458,258,470.47 | 3,856,028,876.30 | 4,570,200,451.89 | 4,145,707,946.2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323,680,990.79 | 5,323,680,990.79 | 5,458,258,470.47 | 5,458,258,470.4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003,867,863.41 | | 39,814,000.00 | | 594,381,384.72 | | 558,761,307.32 | 9,396,824,555.4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003,867,863.41 | | 39,814,000.00 | | 594,381,384.72 | | 558,761,307.32 | 9,396,824,555.4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7,264,935.35 | | 1,248,000.00 | | 229,240,442.43 | | 2,063,163,981.83 | 2,256,387,488.9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48,000.00 | | | | 2,292,404,424.26 | 2,293,652,424.2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7,264,935.35 | | | | | | | -37,264,935.3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37,264,935.35 | | | | | | | -37,264,935.3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29,240,442.43 | | -229,240,442.4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29,240,442.43 | | -229,240,442.4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97,043,787.50 | | | | 97,043,787.50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97,043,787.50 | | | | 97,043,787.5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1,966,602,928.06 | | 41,062,000.00 | | 823,621,827.15 | | 2,621,925,289.15 | 11,653,212,044.3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235,536,624.99 | | 37,075,500.00 | 52,522,461.87 | 493,527,245.01 | | 94,619,363.76 | 9,113,281,195.6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235,536,624.99 | | 37,075,500.00 | 52,522,461.87 | 493,527,245.01 | | 94,619,363.76 | 9,113,281,195.6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1,668,761.58 | | 2,738,500.00 | -52,522,461.87 | 100,854,139.71 | | 464,141,943.56 | 283,543,359.8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363,500.00 | | | | 1,008,541,397.14 | 1,012,904,897.1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35,214,075.45 | | -1,625,000.00 | | | | | -236,839,075.4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235,214,075.45 | | -1,625,000.00 | | | | | -236,839,075.4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00,854,139.71 | | -540,854,139.71 | -44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0,854,139.71 | | -100,854,139.7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40,000,000.00 | -440,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545,313.87 | | | | | | -3,545,313.8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3,545,313.87 | | | | | | -3,545,313.87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52,522,461.87 | | | | -52,522,461.87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100,107,916.00 | | | | 100,107,916.00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52,630,377.87 | | | | 152,630,377.8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0 | | | | 2,003,867,863.41 | | 39,814,000.00 | | 594,381,384.72 | | 558,761,307.32 | 9,396,824,555.4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徐矿股份）系经2014年9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号）批准，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集团）、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2014年11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4号）批准，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登记设立，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0000001134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徐矿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257,4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49%，出资方式为股权及煤炭产业净资产；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88,5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71%，出资方式为股权；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3,9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0%，出资方式为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亿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出资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苏亚验[2014]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6月27日，根据公司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经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变更为62亿元。其中，徐矿集团出资人民币361,4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2960%；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4,5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9952%；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3,9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088%。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苏亚验[2015]2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2月24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039%、3.8785%、1.5608%、0.7804%、0.7804%、0.4839%、0.156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20年12月31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徐矿董决[2020]54号《关于无偿

划转江苏能投公司股权并配套减资的决议》和徐矿董决[2020]55号《关于无偿划转陕能化所持有的徐矿股份公司股权的决议》，由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8.7088%股权和由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9952%股权无偿划转至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股权划转交割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242,479,197.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5560%的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2.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8039%；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468,35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8785%；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6,767,9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608%；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4839%；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676,79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56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9月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6510%股份转让给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282,840,303.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2071%的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43,478,646.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529%；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468,35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8785%；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6,767,9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608%；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4839%；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676,79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5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23843002S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公司地址：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楼三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所属行业：采矿业

公司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期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变动方式 |
| --- | --- |
| 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设立 |
| 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设立 |
| 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 设立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变动方式 |
| --- | --- |
|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注销 |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

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二）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

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一年，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一年，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风险组合 |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同资产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组合 |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十一、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十之（八）"金融资产减值"。

## 十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一）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

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除复垦及井巷资产对应的固定资产按照产量法折旧，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

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50 | 0～5 | 2.00～10.00 |
| 机器设备 | 2～30 | 0～5 | 3.00～50.00 |
| 运输设备 | 5～14 | 0～5 | 7.00～20.00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21 | 0～5 | 5.00～50.00 |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矿山预计可开采储量 | 0 |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九、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一）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二）后续计量

1.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二十、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 无形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0～50 | 0 | 2.00～3.33 |
| 软件 | 2～10 | 0 | 10.00～50.00 |
| 采矿权 | 矿山预计可开采储量 | 0 | |
| 其他无形资产 | 合同约定的年限 | 0 | |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四）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五）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

为固定资产。

##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分期摊销，摊销期限如下：

| 项目名称 | 摊销期限(年) |
| --- | --- |
| 场地修整支出 | 10~30 |
|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 产量法 |

## 二十三、租赁负债

（一）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二）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4.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七、收入**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商品销售收入，如煤炭采选，电力及热力生产，煤炭及材料贸易等。

（2）提供劳务收入，如煤矿托管业务、运输服务、劳务服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煤炭、电力及热力、材料、废旧物资等的销售，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具体原则为：根据合同规定，主要分为客户自提（地销）和运输到场交货两种方式，客户到矿场自提（地销）方式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以客户提货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到场交货方式的，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和汽运，按煤炭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定数量和质量指标后确认收入；电力及热力收入按照客户确认的上网电量及供热量按月进行结算；对于煤矿托管业务收入、劳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等，为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相关规定提取煤矿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二）勘探开发成本

勘探开发成本用于核算企业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按规定申请取得探矿权，其应交纳的探矿权使用费；申请取得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时，除应交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交纳探矿权价款；在勘探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勘探开发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勘探结束形成地质成果的，转入无形资产探矿权。不能形成地质成果的，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三）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公司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预算及时间，估计本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预测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

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四）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公司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在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1)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2)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3)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4)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五）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公司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

在估计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负债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包括：(1)各地区污

染的确切性质及程度，包括但不仅局限于所有在建、关闭或已售的矿区和土地开发地区；(2)要求清理成果的程度；(3)可选弥补策略的不同成本；(4)环境弥补要求的变化；(5)确定需新修复场所的鉴定。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负债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

**三十二、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 13%/9%/6%（销项税额）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7%/5%/1%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资源税 | 从价计征 | 7%/6%/3%/2.5%/2% |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21 年-2023 年减半征收 |
|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22-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控股子公司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二条中的煤泥作为原料，技术标准为产品燃料 60%以上来自煤泥，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可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退税比例 50%的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25 年至 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库存现金 | 201,504.23 | 35,401.01 |
| 银行存款 | 5,519,932,625.65 | 5,704,238,471.45 |
| 其他货币资金 | 762,486,261.66 | 735,845,299.22 |
| 合计 | 6,282,620,391.54 | 6,440,119,171.68 |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706,196,052.20 | 691,606,403.60 |
| 信用证保证金 | 10,000,000.00 | |
| 环境治理基金 | 46,290,209.46 | 44,238,895.62 |
| 合计 | 762,486,261.66 | 735,845,299.22 |

（3）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环境治理基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 票据类别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734,469,076.25 | | 734,469,076.25 | 2,389,239,837.93 | | 2,389,239,837.93 |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年以内 | 566,904,903.24 | 514,989,723.69 |
| 1~2年 | | 4,372,091.57 |
| 2~3年 | 4,372,091.57 | 2,905,146.76 |
| 3~4年 | 1,043,482.01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3,477,674.30 | 3,477,674.30 |
| 合计 | 575,798,151.12 | 525,744,636.32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383,496.08 | 1.28 | 7,383,496.0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68,414,655.04 | 98.72 | 16,058,138.71 | 2.83 | 552,356,516.33 |
| 其中：风险组合 | 568,414,655.04 | 98.72 | 16,058,138.71 | 2.83 | 552,356,516.33 |
| 合计 | 575,798,151.12 | 100.00 | 23,441,634.79 | 4.07 | 552,356,516.33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383,496.08 | 1.40 | 7,383,496.08 | 100.00 | |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18,361,140.24 | 98.60 | 15,222,882.21 | 2.94 | 503,138,258.03 |
| 其中：风险组合 | 518,361,140.24 | 98.60 | 15,222,882.21 | 2.94 | 503,138,258.03 |
| 合计 | 525,744,636.32 | 100.00 | 22,606,378.29 | 4.30 | 503,138,258.03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2,606,378.29 | 2,646,219.13 | 1,810,962.63 | | | 23,441,634.79 |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应收款项融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 978,898,214.39 | 420,367,917.57 |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33,784,311.13 | 97.14 | 314,392,196.04 | 99.91 |
| 1～2年 | 9,820,512.06 | 2.86 | 251,695.06 | 0.08 |
| 2～3年 | 10,285.32 | | 376.07 | |
| 3年以上 | 376.07 | | 20,000.00 | 0.01 |
| 合计 | 343,615,484.58 | 100.00 | 314,664,267.17 | 100.00 |

（2）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股利 | | 5,942,987.66 |
| 其他应收款 | 874,429,867.39 | 928,226,969.24 |
| 合计 | 874,429,867.39 | 934,169,956.90 |

（2）应收股利

| 欠款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5,942,987.66 |

（3）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年以内 | 883,761,105.00 | 917,715,768.42 |
| 1~2年 | 21,048,123.43 | 53,316,660.94 |
| 2~3年 | 15,402,200.15 | 11,384,578.62 |
| 3~4年 | 10,154,341.48 | 773,978.97 |
| 4~5年 | 273,978.97 | 279,000.00 |
| 5年以上 | 10,258,586.81 | 11,569,579.90 |
| 合计 | 940,898,335.84 | 995,039,566.85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员工备用金 | 2,988,562.49 | 2,776,175.65 |
| 押金及保证金 | 52,248,048.20 | 69,079,092.34 |
| 代垫、代扣代缴款项 | 866,280,766.88 | 818,894,136.95 |
| 资产处置款 | | 83,790,485.35 |
| 采矿权价款退款 | 12,923,000.00 | 12,923,000.00 |
| 其他 | 6,457,958.27 | 7,576,676.56 |
| 合计 | 940,898,335.84 | 995,039,566.85 |
| 减：坏账准备 | 66,468,468.45 | 66,812,597.61 |
| 净额 | 874,429,867.39 | 928,226,969.24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63,183,368.71 | | 3,629,228.90 | 66,812,597.61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计提 | 4,911,681.11 | | | 4,911,681.11 |
| 本期转回 | 5,255,810.27 | | | 5,255,810.27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62,839,239.55 | | 3,629,228.90 | 66,468,468.45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6,812,597.61 | 4,911,681.11 | 5,255,810.27 | | | 66,468,468.45 |

## 7. 存货

（1）存货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65,010,567.81 | 24,794,025.57 | 340,216,542.24 | 359,075,306.35 | 21,112,017.06 | 337,963,289.29 |
| 库存商品 | 406,400,203.29 | 12,380,000.00 | 394,020,203.29 | 34,876,807.84 | 1,199,145.52 | 33,677,662.32 |
| 发出商品 | | | | 37,404,259.58 | | 37,404,259.58 |
| 合计 | 771,410,771.10 | 37,174,025.57 | 734,236,745.53 | 431,356,373.77 | 22,311,162.58 | 409,045,211.19 |

（2）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21,112,017.06 | 8,726,040.74 | | 5,044,032.23 | | 24,794,025.57 |
| 库存商品 | 1,199,145.52 | 12,380,000.00 | | 1,199,145.52 | | 12,380,000.00 |
| 合计 | 22,311,162.58 | 21,106,040.74 | | 6,243,177.75 | | 37,174,025.57 |

## 8.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 | 288,383,441.75 | 129,947,477.52 |
| 预缴税金 | 51,934,896.14 | 5,269,233.50 |
| 待摊费用 | 21,736,771.37 | 15,912,968.60 |
| 合计 | 362,055,109.26 | 151,129,679.62 |

## 9.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联营企业 | 399,611,900.81 | 436,777,268.16 |

（2）明细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0 | 275,113,139.86 | | 10,130,913.77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102,958,768.83 | | 9,801,402.94 |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85,120,000.00 | 58,705,359.47 | | -57,097,684.06 | | |
| 合计 | 936,120,000.00 | 436,777,268.16 | | -37,165,367.35 |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285,244,053.63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112,760,171.77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607,675.41 | |
| 合计 | | | | 399,611,900.81 | |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7,382,794.12 | 7,382,794.1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18,644.08 | 1,379,736.12 |
| 小计 | 8,801,438.20 | 8,762,530.24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46,490,800.00 | 17,868,579.08 | 64,359,379.08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
| 1.期初余额 | 5,656,380.71 | 12,112,862.19 | 17,769,242.9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929,816.04 | 479,623.44 | 1,409,439.48 |
| 本期计提或摊销 | 929,816.04 | 479,623.44 | 1,409,439.4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6,586,196.75 | 12,592,485.63 | 19,178,682.3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9,904,603.25 | 5,276,093.45 | 45,180,696.70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0,834,419.29 | 5,755,716.89 | 46,590,136.18 |

## 12. 固定资产

（1）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固定资产 | 9,584,333,646.83 | 9,220,568,728.94 |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5,071,385,808.25 | 10,574,136,064.88 | 191,979,550.93 | 361,356,989.38 | 2,786,401,144.15 | 18,985,259,557.5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12,778,698.45 | 403,850,203.72 | 20,491,481.99 | 65,909,349.21 | 473,268,054.20 | 1,476,297,787.57 |
| (1)购置 | 77,534,833.01 | 538,108,911.24 | 19,899,366.94 | 65,622,978.84 | | 701,166,090.03 |
| (2)在建工程转入 | 234,314,840.30 | 77,446,989.01 | | 286,370.37 | 462,401,107.15 | 774,449,306.83 |
| (3)其他 | 200,929,025.14 | -211,705,696.53 | 592,115.05 | | 10,866,947.05 | 682,390.7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88,083.99 | 158,114,874.47 | 8,540,075.90 | 9,945,113.31 | | 178,088,147.67 |
| (1)处置或报废 | 1,488,083.99 | 99,773,064.27 | 8,540,075.90 | 9,945,113.31 | | 119,746,337.47 |
| (2)其他 | | 58,341,810.20 | | | | 58,341,810.20 |
| 4.期末余额 | 5,582,676,422.71 | 10,819,871,394.13 | 203,930,957.02 | 417,321,225.28 | 3,259,669,198.35 | 20,283,469,197.49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864,529,264.39 | 6,576,385,196.82 | 142,418,871.04 | 266,024,355.20 | 907,155,178.29 | 9,756,512,865.74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复垦及井巷资产 | 合计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51,099,776.56 | 756,031,131.54 | 11,449,657.11 | 44,914,338.37 | 114,389,282.29 | 1,077,884,185.87 |
| (1)计提 | 151,099,776.56 | 756,031,131.54 | 11,449,657.11 | 44,914,338.37 | 114,389,282.29 | 1,077,884,185.8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88,083.99 | 126,576,433.82 | 8,186,280.13 | 9,483,379.49 | | 145,734,177.43 |
| (1)处置或报废 | 1,488,083.99 | 91,955,671.74 | 8,186,280.13 | 9,483,379.49 | | 111,113,415.35 |
| (2)其他 | | 34,620,762.08 | | | | 34,620,762.08 |
| 4.期末余额 | 2,014,140,956.96 | 7,205,839,894.54 | 145,682,248.02 | 301,455,314.08 | 1,021,544,460.58 | 10,688,662,874.1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4,051.66 | 7,844,837.99 | 83,587.39 | 235,485.87 | | 8,177,962.9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490,902.74 | | | | 2,490,902.74 |
| (1)计提 | | 2,490,902.74 | | | | 2,490,902.7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6,189.17 | | | | 196,189.17 |
| (1)处置或报废 | | 196,189.17 | | | | 196,189.17 |
| 4.期末余额 | 14,051.66 | 10,139,551.56 | 83,587.39 | 235,485.87 | | 10,472,676.48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568,521,414.09 | 3,603,891,948.03 | 58,165,121.61 | 115,630,425.33 | 2,238,124,737.77 | 9,584,333,646.83 |
| 2.期初账面价值 | 3,206,842,492.20 | 3,989,906,030.07 | 49,477,092.50 | 95,097,148.31 | 1,879,245,965.86 | 9,220,568,728.94 |

[注]原值其他增加主要为根据最终工程结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原值其他减少为大修设备转出，计入在建工程。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08,097,516.17 | 536,321,938.32 | | 71,775,577.85 | 闭矿、停产导致闲置 |
| 机器设备 | 439,951,157.27 | 421,778,247.29 | 2,490,902.74 | 15,682,007.24 | 闭矿、停产导致闲置 |
| 合计 | 1,048,048,673.44 | 958,100,185.61 | 2,490,902.74 | 87,457,585.09 | |

③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夏甸坦矿业房屋及建筑物 | 7,599,148.46 | 正在办理 |
| 天山矿业房屋及建筑物 | 36,104,883.17 | 正在办理 |
| 华美热电房屋及建筑物 | 8,971,328.91 | 正在办理 |
| 张双楼煤矿房屋及建筑物 | | 正在办理 |
| 北马坊房屋及建筑物[注] | | 注 |
| 徐矿综合电厂房屋及建筑物 | 360,608.51 | 正在办理 |

[注]2006年10月，徐矿集团、宝鸡市国资委、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

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国资委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年6月，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应由原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1宗房产的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协调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 13. 在建工程

（1）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在建工程 | 1,852,913,532.70 | 796,022,147.85 |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80,579,829.03 | | 80,579,829.03 | 463,357,412.60 | | 463,357,412.60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1,062,406,069.44 | | 1,062,406,069.44 | 184,473,903.54 | | 184,473,903.54 |
| 射阳电厂项目 | 538,422,314.82 | | 538,422,314.82 | 72,634,449.57 | | 72,634,449.57 |
|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 | | | 26,152,911.90 | | 26,152,911.90 |
| 煤场扬尘综合治理环保工程 | | | | 23,713,043.54 | | 23,713,043.54 |
| 新建煤仓 | 67,621,061.31 | | 67,621,061.31 | 585,318.29 | | 585,318.29 |
| 其他工程 | 103,884,258.10 | | 103,884,258.10 | 25,105,108.41 | | 25,105,108.41 |
| 合计 | 1,852,913,532.70 | | 1,852,913,532.70 | 796,022,147.85 | | 796,022,147.85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 |
| 射阳电厂项目 | 403,500.00 | 72,634,449.57 | 465,787,865.25 | | | 538,422,314.82 | 13.34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754,700.00 | 184,473,903.54 | 877,932,165.90 | | | 1,062,406,069.44 | 14.08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37,827.52 | 463,357,412.60 | 76,442,435.90 | 430,534,859.12 | 28,685,160.35 | 80,579,829.03 | 142.70 |
| 煤场扬尘综合治理环保工程 | 5,366.93 | 23,713,043.54 | 16,228,843.87 | 39,941,887.41 | | | 74.42 |
| 新建煤仓 | 10,667.59 | 585,318.29 | 67,035,743.02 | | | 67,621,061.31 | 63.39 |
|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 3,258.00 | 26,152,911.90 | 4,259,388.28 | 30,412,300.18 | | | 93.35 |
| 合计 | | 770,917,039.44 | 1,507,686,442.22 | 500,889,046.71 | 28,685,160.35 | 1,749,029,274.60 |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射阳电厂项目 | 10.00 | 8,627,042.00 | 8,627,042.00 | 3.85 | 自有资金+贷款 |
|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 15.00 | 16,861,469.00 | 16,861,469.00 | 3.95 | 自有资金+贷款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 95.00 | | | | 自有资金 |
| 煤场扬尘综合治理环保工程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新建煤仓 | 65.00 | | | | 自有资金 |
|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25,488,511.00 | 25,488,511.00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74,611,620.19 | 7,873,201.00 | 82,484,821.1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6,272,974.89 | | 16,272,974.89 |
| (1)新增租赁 | 16,272,974.89 | | 16,272,974.89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8,953.34 | 7,873,201.00 | 8,282,154.34 |
| (1)租赁到期 | 408,953.34 | 7,873,201.00 | 8,282,154.34 |
|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 90,475,641.74 | | 90,475,641.7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15,296,385.14 | 2,050,799.79 | 17,347,184.9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7,301,211.39 | 5,822,401.21 | 23,123,612.60 |
| (1)计提 | 17,301,211.39 | 5,822,401.21 | 23,123,612.6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8,953.34 | 7,873,201.00 | 8,282,154.34 |
| 租赁到期 | 408,953.34 | 7,873,201.00 | 8,282,154.34 |
| 4.期末余额 | 32,188,643.19 | | 32,188,643.1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租赁到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58,286,998.55 | | 58,286,998.55 |
| 2.期初账面价值 | 59,315,235.05 | 5,822,401.21 | 65,137,636.26 |

##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探矿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606,255,885.77 | 6,361,698,136.99 | 54,808,771.82 | 8,615,663.68 | 572,402,620.47 | 7,603,781,078.7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6,076,930.00 | 35,277,368.88 | | 2,399,842.98 | | 63,754,141.86 |
| (1)购置 | 26,076,930.00 | | | 2,399,842.98 | | 28,476,772.98 |
| (2)其他增加 | | 35,277,368.88 | | | | 35,277,368.8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59,451,621.62 | 59,451,621.62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59,451,621.62 | 59,451,621.62 |
| 4.期末余额 | 632,332,815.77 | 6,396,975,505.87 | 54,808,771.82 | 11,015,506.66 | 512,950,998.85 | 7,608,083,598.97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08,966,223.13 | 546,569,260.56 | | 3,130,328.29 | 22,591,616.22 | 681,257,428.2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3,662,273.45 | 91,121,308.70 | | 2,828,439.93 | 7,332,366.67 | 114,944,388.75 |
| (1)计提 | 13,662,273.45 | 91,121,308.70 | | 2,828,439.93 | 7,332,366.67 | 114,944,388.7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9,923,982.89 | 29,923,982.89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9,923,982.89 | 29,923,982.89 |
| 4. 期末余额 | 122,628,496.58 | 637,690,569.26 | | 5,958,768.22 | | 766,277,834.0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100,480,697.45 | | | 190,542,138.73 | 291,022,836.1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50,533,878.38 | 50,533,878.38 |
| (1)计提 | | | | | 50,533,878.38 | 50,533,878.3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9,527,638.73 | 29,527,638.73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9,527,638.73 | 29,527,638.73 |
| 4. 期末余额 | | 100,480,697.45 | | | 211,548,378.38 | 312,029,075.83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509,704,319.19 | 5,658,804,239.16 | 54,808,771.82 | 5,056,738.44 | 301,402,620.47 | 6,529,776,689.08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497,289,662.64 | 5,714,648,178.98 | 54,808,771.82 | 5,485,335.39 | 359,268,865.52 | 6,631,500,814.35 |

[注]原值其他增加为根据郭家河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准确信息调整原先暂估的采矿权原值。其他无形资产为关停机组补偿电量指标和可以对外转让的燃煤发电机组关停后的机组容量指标、标煤削减量指标。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 --- | --- |
| 省运销土地 | 12,744,616.71 | 上述土地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 北马坊划拨土地[注] | | 正在办理 |

[注]见附注12、固定资产之（2）固定资产之④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16.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合并形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2）商誉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新疆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8,039,708.11 | | | | | 138,039,708.11 |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7,859,578.80 | | | | | 17,859,578.80 |
| 合计 | 155,899,286.91 | | | | | 155,899,286.91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明细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场地修整支出等 | 27,783,219.45 | 28,254,067.24 |
|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 510,921,402.05 | 441,006,471.81 |
| 合计 | 538,704,621.50 | 469,260,539.05 |

（2）增减变动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摊销额 | 其他 | |
| 场地修整支出等 | 28,254,067.24 | 4,268,200.79 | 4,739,048.58 | | 27,783,219.45 |
|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 441,006,471.81 | 95,792,452.83 | 25,877,522.59 | | 510,921,402.05 |
| 合计 | 469,260,539.05 | 100,060,653.62 | 30,616,571.17 | | 538,704,621.50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33,137,323.77 | 106,605,188.45 | 390,854,329.52 | 96,312,854.70 |
| 固定资产累折旧差异 | 245,078,336.79 | 57,648,789.92 | 298,622,465.48 | 71,034,822.06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差异 | 753,356,614.59 | 188,339,153.65 | 794,954,412.76 | 198,738,603.18 |
| 递延收益 | 158,227,575.49 | 38,965,293.88 | 182,727,376.52 | 45,040,944.13 |
| 预计负债 | 647,904,210.91 | 98,005,288.84 | 555,351,785.38 | 83,966,470.66 |
| 尚未支付的设定受益计划 | 682,819,000.00 | 159,383,350.00 | 736,195,000.00 | 172,193,650.00 |
| 预提费用 | 167,845,981.01 | 39,304,149.71 | 321,146,186.55 | 78,413,035.74 |
| 可弥补亏损 | 696,845,089.25 | 174,211,272.29 | 695,925,502.92 | 173,981,375.74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24,467,043.96 | 6,116,760.99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 152,926,336.86 | 38,231,584.22 | 56,855,114.32 | 14,213,778.58 |
| 合计 | 3,938,140,468.67 | 900,694,070.96 | 4,057,099,217.41 | 940,012,295.78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调整 | 932,759.58 | 233,189.90 | 893,851.62 | 223,462.91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876,098,244.88 | 219,024,561.21 | 920,094,665.28 | 230,023,666.31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315,522,370.14 | 78,880,592.54 | 281,315,104.30 | 70,328,776.08 |
| 合计 | 1,192,553,374.60 | 298,138,343.65 | 1,202,303,621.20 | 300,575,905.30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79,536,626.66 | 177,489,979.28 |
| 可抵扣亏损 | 944,773,093.08 | 208,124,260.75 |
| 合计 | 1,124,309,719.74 | 385,614,240.03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2022 年 | | 27,487,234.92 |
| 2023 年 | 78,917,671.94 | 78,917,671.94 |
| 2024 年 | 50,699,387.51 | 50,699,387.51 |
| 2025 年 | 38,978,557.68 | 38,978,557.68 |
| 2026 年 | 12,040,239.02 | 12,041,408.70 |

| 年份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2027 年 | 764,137,236.93 | |
| 合计 | 944,773,093.08 | 208,124,260.75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预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项 | 951,654,745.72 | 483,903,853.46 |
| 预交采矿权、探矿权价款 | 74,038,000.00 | 74,038,000.00 |
| 合计 | 1,025,692,745.72 | 557,941,853.46 |

### 20. 短期借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质押借款 | 483,000,000.00 | 100,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3,269,663,333.33 | 5,385,306,500.00 |
| 合计 | 3,952,663,333.33 | 5,635,306,500.00 |

###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 | 24,467,043.96 |

### 22. 应付票据

| 票据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82,611,717.57 | 1,024,850,152.31 |

### 23.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材料采购款 | 1,268,350,189.03 | 1,220,385,521.54 |
| 工程及设备款 | 328,305,852.94 | 408,210,075.91 |
| 应付劳务款 | 130,458,810.36 | 147,615,375.49 |
| 合计 | 1,727,114,852.33 | 1,776,210,972.94 |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4. 合同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预收货款 | 654,287,381.69 | 529,586,183.60 |

### 25.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88,459,483.13 | 2,990,528,595.67 | 2,955,764,728.43 | 223,223,350.3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3,298.06 | 444,216,419.88 | 443,149,141.82 | 2,530,576.12 |
| 三、辞退福利 | 505,704.00 | 13,979,371.11 | 14,485,075.11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统筹外福利 | 107,414,000.00 | 93,030,000.00 | 107,414,000.00 | 93,030,000.00 |
| 合计 | 297,842,485.19 | 3,541,754,386.66 | 3,520,812,945.36 | 318,783,926.49 |

（2）短期薪酬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9,151,492.19 | 2,328,474,064.92 | 2,306,242,670.72 | 141,382,886.39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54,773,598.72 | 154,773,598.72 | |
| 三、社会保险费 | 439,938.98 | 212,948,190.77 | 211,370,155.53 | 2,017,974.22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39,938.98 | 172,233,347.93 | 171,060,549.35 | 1,612,737.56 |
| 2. 工伤保险费 | | 23,615,144.59 | 23,367,853.93 | 247,290.66 |
| 3. 生育保险费 | | 17,099,698.25 | 16,941,752.25 | 157,946.00 |
| 四、住房公积金 | 14,314,876.46 | 220,259,484.86 | 229,110,234.86 | 5,464,126.46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4,553,175.50 | 74,073,256.40 | 54,268,068.60 | 74,358,363.30 |
| 合计 | 188,459,483.13 | 2,990,528,595.67 | 2,955,764,728.43 | 223,223,350.37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25,273.06 | 325,077,927.99 | 324,176,539.12 | 2,026,661.93 |
| 2、失业保险费 | | 10,934,329.52 | 10,752,140.33 | 182,189.19 |
| 3、企业年金缴费 | 338,025.00 | 108,204,162.37 | 108,220,462.37 | 321,725.00 |
| 合计 | 1,463,298.06 | 444,216,419.88 | 443,149,141.82 | 2,530,576.12 |

## 26. 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增值税 | 187,553,618.85 | 165,902,351.76 |
| 企业所得税 | 294,488,351.31 | 322,027,719.28 |
| 资源税 | 49,396,860.66 | 73,305,819.5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21,627.43 | 2,027,374.66 |
| 房产税 | 3,112,925.35 | 4,363,507.5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964,710.14 | 7,119,359.39 |
| 教育费附加 | 5,956,128.05 | 8,041,922.68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1,637,191.22 | 18,469,328.91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印花税 | 8,396,308.89 | 5,202,782.65 |
| 环境保护税 | 944,278.61 | 1,974,704.46 |
| 综合基金 | 9,556,354.25 | 9,202,379.04 |
| 水资源税 | 1,336,790.00 | 1,214,750.80 |
| 耕地占用税 | 5,312,000.00 | |
| 其他 | 10,414.81 | 9,901,988.00 |
| 合计 | 592,887,559.57 | 628,753,988.69 |

**27. 其他应付款**

（1）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利息 | 3,801,388.74 | 12,180,001.69 |
| 应付股利 | 457,009,915.51 | 483,063,103.39 |
| 其他应付款 | 520,838,201.02 | 538,061,856.74 |
| 合计 | 981,649,505.27 | 1,033,304,961.82 |

（2）应付利息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 3,801,388.74 | 12,180,001.69 |

（3）应付股利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子公司应付股利-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299,208,000.00 | 299,208,000.00 |
| 子公司应付股利-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89,133,000.00 | 100,383,000.00 |
| 子公司应付股利-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 14,540,354.88 |
| 子公司应付股利-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公司 | 21,301,962.33 | 19,701,962.33 |
| 子公司应付股利-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47,366,953.18 | 47,366,953.18 |
| 子公司应付股利-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862,833.00 |
| 合计 | 457,009,915.51 | 483,063,103.39 |

（4）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90,852,861.59 | 191,862,641.63 |
| 代扣、代收款项 | 39,883,445.14 | 37,796,599.27 |
| 土地塌陷赔偿款 | 185,729,886.70 | 190,524,976.76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党建活动经费 | 42,610,159.19 | 33,411,522.66 |
| 收购股权价款 | 4,033,830.00 | 32,493,430.00 |
| 其他 | 57,728,018.40 | 51,972,686.42 |
| 合计 | 520,838,201.02 | 538,061,856.74 |

②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90,041,599.50 | 515,387,65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44,619,183.57 | 197,616,750.7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6,053,566.65 | 18,696,451.22 |
| 合计 | 450,714,349.72 | 731,700,851.92 |

### 29. 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待转销项税额 | 84,194,647.47 | 66,912,453.88 |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 312,799,151.43 | 1,434,215,378.08 |
| 合计 | 396,993,798.90 | 1,501,127,831.96 |

### 30. 长期借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质押借款 | 388,300,000.00 | 471,800,000.00 |
| 保证借款 | 323,205,133.33 | 10,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2,568,277,014.29 | 1,161,311,721.7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90,041,599.50 | 515,387,650.00 |
| 合计 | 3,089,740,548.12 | 1,127,724,071.72 |

### 31. 租赁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租赁 | 39,543,549.31 | 44,650,653.49 |
| 机器设备租赁 | | 1,468,593.51 |
| 合计 | 39,543,549.31 | 46,119,247.00 |

### 32. 长期应付款

（1）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413,307,031.49 | 289,216,495.25 |

（2）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分期支付的采矿权价款 | 3,609,366,548.61 | 248,833,245.95 |
| 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 | 48,559,666.45 | 238,00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44,619,183.57 | 197,616,750.70 |
| 合计 | 3,413,307,031.49 | 289,216,495.25 |

**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219,369,000.00 | 252,334,000.00 |
| 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551,955,000.00 | 565,403,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93,030,000.00 | 107,414,000.00 |
| 合计 | 678,294,000.00 | 710,323,000.00 |

说明：公司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享受内部离岗退养福利，员工在达到退休年龄后有权享受补充退休后福利。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的影响。公司对期末预计将于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给员工的上述福利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精算成本计算方法采用的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精算对未来事件设定假设条件，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内退离岗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缴费年增长率、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年增长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死亡率和其他因素，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出具了精算评估报告。

**34. 预计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资产弃置义务[注 1] | 991,375,852.31 | 1,084,884,874.56 |
| 暂估采矿权出让价款[注 2] | | 4,293,900,835.67 |
| 暂估产能置换价款[注 3] | 95,792,452.83 | |
| 合计 | 1,087,168,305.14 | 5,378,785,710.23 |

[注1]公司下属各采矿企业在生产经营时，对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破坏负有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义务，资产弃置义务按公司预计需要承担的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计提。

[注2] 公司下属子公司郭家河煤业根据当地煤矿资源转让基准价格，煤炭资源储量等相关信息，于2019年暂估未来采矿权出让价款。

[注3]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矿业核定产能由750万吨核增至850万吨，上述核增产能指标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4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山西忻州同舟煤业等10座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22]906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下属旗山煤矿、坨城煤矿、张集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天山矿业，预计不含税价款为9,579.2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 35. 递延收益

（1）明细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政府补助 | 33,755,292.32 | 38,179,565.79 |

（2）增减变动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38,179,565.79 | 1,620,668.00 | 6,044,941.47 | 33,755,292.32 |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

##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 | 124,472,283.17 | 144,547,810.73 |

## 37. 股本

| 股东名称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282,840,303.00 | 85.2071 | | | 5,282,840,303.00 | 85.2071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43,478,646.00 | 7.1529 | | | 443,478,646.00 | 7.1529 |
|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40,468,356.00 | 3.8785 | | | 240,468,356.00 | 3.8785 |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96,767,950.00 | 1.5608 | | | 96,767,950.00 | 1.5608 |
|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383,975.00 | 0.7804 | | | 48,383,975.00 | 0.7804 |
|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8,383,975.00 | 0.7804 | | | 48,383,975.00 | 0.7804 |
|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0.4839 | | | 30,000,000.00 | 0.4839 |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676,795.00 | 0.1561 | | | 9,676,795.00 | 0.1561 |
| 合计 | 6,200,000,000.00 | 100.00 | | | 6,200,000,000.00 | 100.00 |

## 38. 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资本溢价 | -1,089,209,302.26 | | | -1,089,209,302.26 |
| 其他资本公积 | | 3,937,255.51 | | 3,937,255.51 |
| 合计 | -1,089,209,302.26 | 3,937,255.51 | | -1,085,272,046.75 |

[注]1、资本公积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设立时，股东注入的煤炭产业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予以转回形成。 2、其他资本公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持股7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形成的损益，由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 39. 其他综合收益

（1）明细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989,389.48 | 43,020,228.51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4,289,820.00 | 42,349,84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99,569.48 | 670,388.51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合计 | 44,989,389.48 | 43,020,228.51 |

（2）增减变动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其他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020,228.51 | 2,971,907.96 | | 746,926.99 | 1,969,160.97 | 255,820.00 | | 44,989,389.48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2,349,840.00 | 2,933,000.00 | | 737,200.00 | 1,939,980.00 | 255,820.00 | | 44,289,82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70,388.51 | 38,907.96 | | 9,726.99 | 29,180.97 | | | 699,569.4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合计 | 43,020,228.51 | 2,971,907.96 | | 746,926.99 | 1,969,160.97 | 255,820.00 | | 44,989,389.48 |

### 40. 专项储备

（1）明细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安全生产费 | 532,682.47 | |
| 维简费 | 49,874,840.97 | 50,008,766.98 |
| 合计 | 50,407,523.44 | 50,008,766.98 |

（2）增减变动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费 | | 358,529,774.65 | 357,997,092.18 | 532,682.47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维简费 | 50,008,766.98 | 145,829,965.45 | 145,963,891.46 | 49,874,840.97 |
| 合计 | 50,008,766.98 | 504,359,740.10 | 503,960,983.64 | 50,407,523.44 |

说明：煤矿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系按煤炭产量提取，计提标准为安全生产费每吨15元至50元，维简费每吨8.5元至10.5元。电力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 41. 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92,883,792.11 | 229,240,442.43 | | 522,124,234.54 |

### 42.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697,034,172.04 | 1,398,883,866.39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52,285,526.74 | 2,002,534,311.6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9,240,442.43 | 100,854,139.71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40,000,000.00 |
| 其他 | | 163,529,866.33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5,220,079,256.35 | 2,697,034,172.04 |

说明：其他项目明细如下：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日前由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出 | | 163,529,866.33 |

###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营业收入 | 15,140,206,384.77 | 9,029,472,999.80 | 11,677,622,210.85 | 7,033,435,083.68 |

### 44.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资源税 | 500,261,464.36 | 374,839,627.1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9,762,245.35 | 41,091,760.02 |
| 教育费附加 | 61,069,206.73 | 45,661,242.42 |
| 房产税 | 19,558,990.79 | 18,793,441.06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6,810,338.05 | 6,764,907.88 |
| 车船使用税 | 165,457.55 | 177,164.21 |
| 印花税 | 27,928,944.81 | 12,195,227.94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环境保护税 | 3,332,641.09 | 6,837,742.76 |
| 水资源税 | 5,540,457.20 | 4,188,017.70 |
| 合计 | 674,429,745.93 | 510,549,131.09 |

## 45. 销售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50,619,721.28 | 46,197,873.67 |
| 办公及水电费 | 838,483.04 | 850,210.77 |
| 折旧与摊销 | 11,343,078.40 | 11,238,020.84 |
| 业务招待费 | 811,469.05 | 952,583.28 |
| 销售服务费 | 6,529,439.96 | 38,313,907.61 |
| 差旅费 | 1,047,343.98 | 1,471,078.88 |
| 修理费 | 351,777.68 | 171,790.02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93,634.11 | 237,319.37 |
| 广告费 | 336,343.11 | 34,106.93 |
| 保险费 | 63,556.80 | 64,928.85 |
| 车辆使用费 | 340,025.83 | 158,059.35 |
| 租赁费 | 3,203,982.05 | 3,022,314.17 |
| 其他 | 1,705,662.34 | 2,973,142.46 |
| 合计 | 77,384,517.63 | 105,685,336.20 |

## 46. 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722,697,385.08 | 634,150,916.42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3,611,002.28 | 3,534,295.01 |
| 办公及水电费 | 18,172,970.46 | 19,631,826.30 |
| 车辆使用费 | 4,911,295.44 | 5,086,462.78 |
| 折旧与摊销 | 77,218,339.54 | 98,904,425.95 |
| 安保服务费 | 2,295,566.86 | 2,501,803.59 |
| 业务招待费 | 9,003,687.27 | 13,231,326.77 |
| 咨询服务费 | 14,952,957.25 | 21,589,041.55 |
| 保险费 | 473,406.54 | 613,680.64 |
| 绿化费 | 3,153,302.36 | 2,802,009.58 |
| 修理费 | 2,284,056.96 | 6,206,781.53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经营租赁费 | 1,947,302.57 | 4,180,423.47 |
| 综合基金 | 4,078,634.06 | 2,517,592.67 |
| 物业费 | 9,213,515.00 | 7,688,430.71 |
| 停工损失[注] | | 46,696,058.82 |
| 差旅费 | 3,670,443.13 | 5,478,952.59 |
| 党建工作经费 | 11,364,898.92 | 15,229,361.00 |
| 其他 | 11,917,370.71 | 21,066,289.34 |
| 合计 | 900,966,134.43 | 911,109,678.72 |

[注] 为公司所属分子公司非季节性停产期间发生的费用。

**47. 研发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77,635,081.38 | 83,105,164.74 |
| 材料费 | 62,341,334.45 | 62,225,924.23 |
| 折旧与摊销 | 20,797,066.72 | 14,327,938.95 |
| 其他 | 17,700,079.55 | 26,318,324.69 |
| 合计 | 178,473,562.10 | 185,977,352.61 |

**48. 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利息支出 | 212,429,207.27 | 265,757,908.94 |
| 减：利息收入 | 98,420,312.45 | 66,818,078.02 |
| 加：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102,494.87 | 7,659,836.75 |
| 加：设定受益计划利息费用 | 22,159,000.00 | 25,868,000.00 |
| 加：采矿权分期付款利息 | | 38,000.00 |
| 加：复垦计划利息费用 | 28,035,635.31 | 26,791,446.11 |
|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 | 126,770,134.78 | 133,454,369.81 |
| 加：汇兑损益 | 198,409.85 | -9,768,297.95 |
| 加：手续费及其他 | 3,885,650.64 | 2,762,618.68 |
| 合计 | 295,160,220.27 | 385,745,804.32 |

**49. 其他收益**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政府补助计入 | 43,775,752.02 | 83,590,993.29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 670,109.00 | 796,308.97 |
| 合计 | 44,445,861.02 | 84,387,302.26 |

## 50. 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7,165,367.35 | -84,002,660.0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06,248.66 | 94,882.91 |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 4,235,488.27 |
| 合计 | -37,059,118.69 | -79,672,288.89 |

##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 -2,948,436.51 | -24,467,043.96 |

## 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835,256.50 | 9,926,652.3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44,129.16 | -10,928,816.40 |
| 合计 | -491,127.34 | -1,002,164.07 |

## 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16,654,490.51 | -9,507,754.26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490,902.74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50,533,878.38 | -7,530,538.73 |
| 合计 | -69,679,271.63 | -17,038,292.99 |

## 54. 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5,429,917.65 | 12,009,216.09 |
|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 465,109.19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70,302,700.00 |
| 合计 | 5,429,917.65 | 82,777,025.28 |

## 55.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16,046,545.55 | 517,656,255.6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6,133,736.18 | -79,913,154.10 |
| 合计 | 852,180,281.73 | 437,743,101.58 |

## 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附注五之39本期发生金额情况。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22年5月11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2022年6月20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2022年8月15日，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注销，自2022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22年10月24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热力发电 | 65.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新疆阿克苏市 | 新疆阿克苏市 | 热力发电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煤炭开采 | 6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 | 甘肃省平凉市 | 煤炭开采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煤炭开采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煤炭开采 | 7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煤炭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 | 甘肃省平凉市 | 煤炭开采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河南省新密市 | 河南省新密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热力发电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新疆阿克苏市 | 煤炭开采 | 7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光伏发电 | 51.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热力发电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煤炭批发、售电业务、能源项目投资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国际投资及国际工程的开发与运营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市 | 江苏省盐城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70.00 | | 设立 |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道路货物运输 | | 51.00 | 设立 |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锡林郭勒 | 内蒙古锡林郭勒 | 热力发电 | 100.00 | | 设立 |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 | 新疆乌鲁木齐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100.00 | 设立 |
|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100.00 | 设立 |
|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51.00 | 设立 |
|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安徽省宿州市 | 安徽省宿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100.00 | 设立 |
|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 | 江苏省苏州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100.00 | 设立 |
| 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锡林郭勒 | 内蒙古锡林郭勒 | 热力发电 | 100.00 | | 设立 |
| 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 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江苏省徐州市 | 江苏省徐州市 | 煤炭销售 | | 100.00 | 设立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 | 397,844,838.72 | | 1,225,408,377.88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流动资产 | 934,437,933.24 |
| 非流动资产 | 7,516,708,160.02 |
| 资产合计 | 8,451,146,093.26 |
| 流动负债 | 1,841,777,214.42 |
| 非流动负债 | 3,545,847,934.13 |
| 负债合计 | 5,387,625,148.55 |
| 营业收入 | 2,775,194,611.27 |
| 净利润 | 994,612,096.79 |
| 综合收益总额 | 994,750,646.79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联营企业

| 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陕西宝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陕西省宝鸡市 | 铁路的建设和货运业务 | | 33.89 | 权益法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热力供应 | 16.66 | | 权益法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 铁路运输 | | 31.60 | 权益法 |

**附注八、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 |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 978,898,214.39 | 978,898,214.39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978,898,214.39 | 978,898,214.39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18,644.08 | | 7,382,794.12 | 8,801,438.20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18,644.08 | | 7,382,794.12 | 8,801,438.20 |
|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 项目 | 公允价值 | 活跃市场报价 | |
|---|---|---|---|
| | | 交易价格 | 资料来源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18,644.08 | 1,418,644.08 | 当地公开市场收盘价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3.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

| 项目 | 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978,898,214.39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978,898,214.39 | 以票面金额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382,794.12 | 以成本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986,281,008.51 | |

**附注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年以内 | 555,460,013.38 | 551,995,770.84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55,460,013.38 | 100.00 | 9,161,740.17 | 1.65 | 546,298,273.21 |
| 其中：风险组合 | 183,234,803.14 | 32.99 | 9,161,740.17 | 5.00 | 174,073,062.97 |
| 其他组合 | 372,225,210.24 | 67.01 | | | 372,225,210.24 |
| 合计 | 555,460,013.38 | 100.00 | 9,161,740.17 | 1.65 | 546,298,273.21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51,995,770.84 | 100.00 | 7,870,575.05 | 1.43 | 544,125,195.79 |
| 其中：风险组合 | 157,411,501.24 | 28.52 | 7,870,575.05 | 5.00 | 149,540,926.19 |
| 其他组合 | 394,584,269.60 | 71.48 | | | 394,584,269.60 |
| 合计 | 551,995,770.84 | 100.00 | 7,870,575.05 | 1.43 | 544,125,195.79 |

说明：其他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3）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7,870,575.05 | 1,291,165.12 | | | | 9,161,740.17 |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股利 | 627,543,707.72 | 683,116,341.20 |
| 其他应收款 | 166,244,810.29 | 312,844,818.06 |
| 合计 | 793,788,518.01 | 995,961,159.26 |

（2）应收股利

| 欠款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0,516,000.00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82,694,505.02 | 82,694,505.02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 63,142,129.61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62,384,000.00 | 462,384,000.00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41,949,202.70 | 41,949,202.70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 27,003,516.21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5,942,987.66 |
| 合计 | 627,543,707.72 | 683,116,341.20 |

（3）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年以内 | 143,963,099.18 | 299,811,487.47 |
| 1～2年 | 14,594,461.88 | 17,726,355.40 |
| 2～3年 | 13,457,191.45 | 980,188.25 |
| 3～4年 | 600,000.00 | 520,000.00 |
| 4～5年 | 20,000.00 | |
| 5年以上 | 27,000.00 | 27,000.00 |
| 合计 | 172,661,752.51 | 319,065,031.12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 | 132,496,327.47 | 213,402,374.19 |
| 员工备用金及业务借款 | 533,039.80 | 628,035.19 |
| 押金及保证金 | 20,149,997.68 | 28,358,547.68 |
| 代垫、代扣、代收款项 | 2,352,110.77 | 1,469,472.55 |
| 应退还采矿权价款 | 12,923,000.00 | 12,923,000.00 |
| 贸易代垫款项 | 3,299,908.01 | 53,084,909.64 |
| 其他 | 907,368.78 | 9,198,691.87 |
| 合计 | 172,661,752.51 | 319,065,031.12 |
| 减：坏账准备 | 6,416,942.22 | 6,220,213.06 |
| 净额 | 166,244,810.29 | 312,844,818.06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6,220,213.06 | | | 6,220,213.06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96,729.16 | | | 196,729.16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6,416,942.22 | | | 6,416,942.22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220,213.06 | 196,729.16 | | | | 6,416,942.22 |

⑤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9,050,216,283.80 | 236,748,252.96 | 8,813,468,030.84 | 8,887,481,219.15 | 236,748,252.96 | 8,650,732,966.19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12,760,171.77 | | 112,760,171.77 | 102,958,768.83 | | 102,958,768.83 |
| 合计 | 9,162,976,455.57 | 236,748,252.96 | 8,926,228,202.61 | 8,990,439,987.98 | 236,748,252.96 | 8,753,691,735.02 |

（1）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84,494,976.70 | | | 2,684,494,976.70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05,694,120.39 | | | 1,405,694,120.39 |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610,096,493.85 | | | 610,096,493.85 |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372,222,719.24 | | | 372,222,719.24 |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55,135,296.11 | | | 55,135,296.11 |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236,748,252.96 | | | 236,748,252.96 | | 236,748,252.96 |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288,342,819.46 | | | 288,342,819.46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7,264,935.35 | | 37,264,935.35 | | |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70,000,000.00 | | | 270,000,000.00 | | |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560,000,000.00 | | | 560,000,000.00 | | |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23,224,980.82 | | | 323,224,980.82 | | |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497,578,612.15 | | | 497,578,612.15 | | |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9,836,697.39 | | | 9,836,697.39 | |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727,446,350.92 | | | 727,446,350.92 |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8,394,383.87 | | | 408,394,383.87 | | |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101,000,579.94 | | | 101,000,579.94 | | |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
| 合计 | 8,887,481,219.15 | 200,000,000.00 | 37,264,935.35 | 9,050,216,283.80 | | 236,748,252.96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102,958,768.83 | | 9,801,402.94 |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名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112,760,171.77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年金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营业收入 | 3,792,470,609.37 | 2,870,543,522.23 | 4,027,316,208.48 | 2,828,436,036.62 |

**5.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801,402.94 | 8,916,726.78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55,680,935.04 | 564,477,610.03 |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 4,235,488.27 |
| 合计 | 2,065,482,337.98 | 577,629,825.08 |

## 附注十、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308,903.96 | 76,935,925.1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775,752.02 | 83,467,509.9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82,211.54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494,756.89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42,187.85 | -20,231,555.6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19,494.4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748,444.44 | 7,137,901.2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 17,876,215.77 | 157,506,243.54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3,881,231.25 | 39,850,810.9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3,994,984.52 | 117,655,432.64 |
|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1,791,761.10 | 8,050,048.26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 2,203,223.42 | 109,605,384.38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编号 320100000202212080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2/10)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12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2220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来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2640117001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100000050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2030013000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25 日

2007 4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
| 姓　　名<br>Full name | 詹晖 |
| 性　　别<br>Sex | 男 |
| 出生日期<br>Date of birth | 1984-10-01 |
| 工作单位<br>Working unit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br>Identity card No. | 320123198410014810 |

3200002643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亚鉴[2022]39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6楼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2]39号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股份）董事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徐矿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且对其作出的与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徐矿股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徐矿股份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20R91E0EF

本报告仅供徐矿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徐矿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矿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 2014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 号）批准，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集团）、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4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4 号）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登记设立，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0000001134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徐矿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 257,4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9%，出资方式为股权及煤炭产业净资产；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88,5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71%，出资方式为股权；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3,9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0%，出资方式为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亿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出资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苏亚验[201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6 月 27 日，根据公司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经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变更为 62 亿元。其中，徐矿集团出资人民币 361,4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0%；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4,5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0%；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3,9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苏亚验[201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2月24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039%、3.8785%、1.5608%、0.7804%、0.7804%、0.4839%、0.156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20年12月31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徐矿董决[2020]54号《关于无偿

划转江苏能投公司股权并配套减资的决议》和徐矿董决[2020]55号《关于无偿划转陕能化所持有的徐矿股份公司股权的决议》，由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8.7088%股权和由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9952%股权无偿划转至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股权划转交割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242,479,197.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5560%的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2.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8039%；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468,35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8785%；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6,767,9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608%；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4839%；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676,79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56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9月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6510%股份转让给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282,840,303.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2071%的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43,478,646.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529%；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468,35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8785%；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6,767,9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608%；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48,383,9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804%；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4839%；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676,795.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5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238430028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公司地址：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楼三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所属行业：采矿业

公司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内部控制要素情况

###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安全环保健康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决策及评估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维护股东权益。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组织结构及权责划分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在 2020 年 7 月开始对组织架构及管控体系进行梳理并编制优化调整方案，方案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

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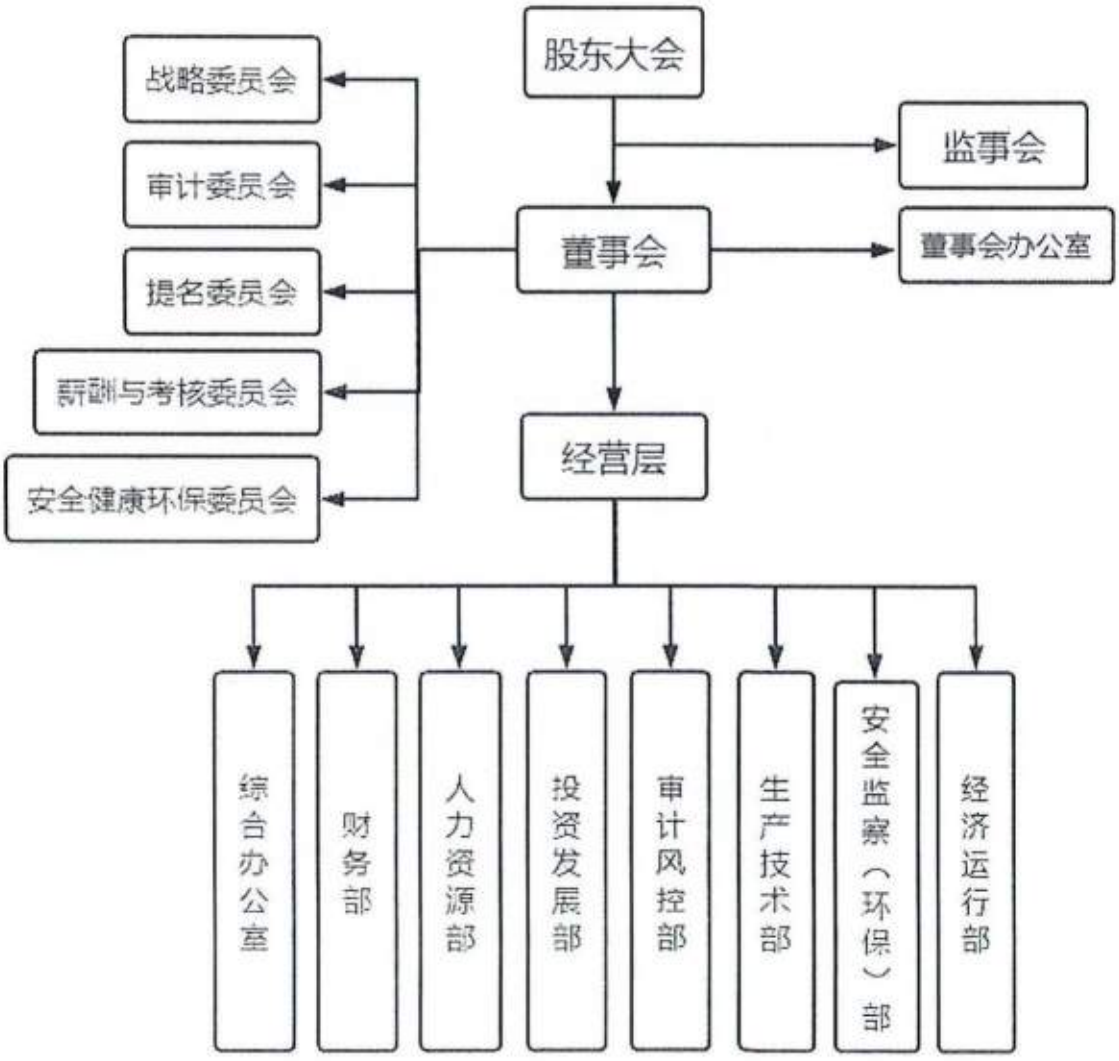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安全环保健康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管理权限、工作程序等作明确规定。

3、公司内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设立审计风控部，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公司设立审计风控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2 人及各分公司 10 人兼职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均拥有多年工作经验，具备财务、审计、工程管理等专业知识及审计能力，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审计风控部对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并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方案。包括：公司人才引进政策、教育培训政策规定、劳动关系管理规定、薪酬分配政策、社会保险福利政策等。对人力资源管理有关业务工作程序进行规范，从员工招录程序、岗前培训工作程序、劳动合同签订程序、薪酬发放工作程序、社会保险福利业务办理工作程序，以及员工离职手续办理工作程序等。

管理层对所有岗位的工作规定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确保任职条件清晰；聘用具备足够知识和技能的员工担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职责；定期对员工培训，更新员工的知识，保证员工胜任其岗位。具体规范要求如下：

①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分解至年度计划，根据岗位职责权限和工作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选聘优秀人才。

②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试用期和岗前培训制度，促进选聘员工全面了解岗位职责，掌握岗位基本技能，适应工作要求。

③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

④完善人力资源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各级员工进行科学考核，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并推行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

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员工退出（辞职、辞退、退休等）机制，明

确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确保员工退出机制得到有效实施。

5、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人本管理思想，防范文化冲突风险，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倡导开拓创新、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队协作精神，推进文化融合，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建立企业文化评估制度，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不利于企业发展的文化因素，分析深层次的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由董事长带领、高层领导身体力行、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董事长为企业文化建设第一责任人，站在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确定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公司各高层领导身体力行、以身作则、积极参加各类企业文化宣贯活动，发挥领导层示范作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公司综合办公室作为公司企业文化管理的主责部门，根据公司董事长确定的企业文化建设目标和内容，结合转型发展的要求，拟定徐矿股份企业文化建设年度工作重点，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由各单位（部门）贯彻执行。综合办公室对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企业文化的有效落实。

7、社会责任

①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公司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②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健全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不得随意降低保障标准和要求。

③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生产流程、严格的产品质量和检验制度，确保产品安全，对顾客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④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制度，重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工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承担节能环保责任。

8、“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公司在2021年1月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水平。

9、对子公司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参）股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和审计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不断健全完善下属各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使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环节处于受控状态。本报告期，公司以双基建设为抓手，加强了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管理，各控股子公司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地完善

和加强。

### （二）风险评估

目前，公司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战略风险，如走出去风险、产业结构风险、战略决策风险、投资决策以及投资实施与退出风险等；二是运营风险，如经营计划制定和执行风险、安全风险等；三是市场风险，如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风险、煤炭价格下滑风险、市场资源供给风险等。煤炭行业正面临非常大的挑战，行业内部来自煤炭资源、价格的竞争，行业外部来自新能源的竞争都是未来市场发展的阻力，虽然传统能源目前仍有一定的优势，但与新能源行业的大力发展相比，以及全球各国做出“碳中和”承诺，目前我国有近 10 家能源央企，数百家以煤炭、油气为主要业务的国有化石能源企业。“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倒逼这些化石能源企业进行深度变革。未来如何扩大优势，弥补劣势，仍是公司努力发展的方向。

公司针对面临的风险及公司发展现状，制定了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目标，并逐年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并建立相应的预算、考核、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当年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为有效应对 2030 年以后用煤需求下降趋势，注重超前构建精品化、高端化、系统化的煤基产业布局；瞄准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对外合作谋发展；积极融入碳市场，争取政策谋先机。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注重收集内外部经营信息，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公司的下一步发展目标是：以打造“老矿区转型发展”“科技资本双驱模式”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三个全国示范区，创一流业绩、展一流担当、建一流民生、树一流标杆、塑一流生态，实施管理升级、产业倍增、科创引领、攻坚克难、圆梦冲刺、发展蓄能、安全护航、赋能提质、民生关爱、培根铸魂“十大行动”，努力打造竞争力优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奋力推进百年徐矿强起来的历史性跨越。

### （三）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健全了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措施逐步完善。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资金安全、投资等的重点活动控制制度，有关采购、招投标、合同等经营控制制度，有关预算、资金、发票、实物资产、成本费用、财务分析、核算等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有关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都已逐步建立健全，形成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效果和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增值，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大额资金审批管理规定》、《融资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实行“统分结合，以统为主”的财务管理方式，由公司统一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编制财务预算，统一融资，统一对外报送公司财务报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制度，单独核算本单位的收支事项

和经营成果。根据这一原则，财务管理制度从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实物资产管理、基建项目财务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生产经营管理

（1）计划管理

公司根据煤炭生产、运输、电力、销售等相关资源的合理匹配及发挥整体最佳效益的原则，在中长期总体规划框架下，根据项目审批、核准情况，编制公司年度投资、生产经营建议计划，经与各单位反复讨论修改、综合平衡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依次批准。公司依据批准后的年度投资预算组织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有效开展相关项目建设，保证计划投资项目的按期、保质完成。公司依据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具体分解到每个生产运营单位，制定季度产运销作业计划、月度作业计划、日生产作业计划，下达各生产运营单位执行。

（2）调度管理

公司制定生产技术部调度业务流程，开展调度系统业务标准化建设，建立调度实时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系统涵盖安全生产实时监控、产运销运营指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远程视频会议、远程即时通讯五大功能，对矿、电的生产运营和安全及销售等业务全面指挥、协调、计划和平衡，及时、准确地将产、运、销等重要信息向经营层汇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年度生产运营计划实施。公司建立了早调会、专业月度例会，各分子公司建立了五会制度，包括早调会、日调度会、旬分析会、月度产运销计划平衡会、每周安全例会等，全过程监控与管理安全生产运营，协调与指挥产运销各阶段，以督促产运销各单位严格按年度计划科学均衡组织生产。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调度工作规范》，对需要上报的事故类别、汇报时间、汇报主体与内容等作出明确规定。

（3）质量管理

公司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颁布实施了《外销煤炭质量管理办法》，各生产矿井根据自身煤种情况制定了《产品质量内控指标管理办法》、《煤炭质量管理办法》。为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稳定和提高煤炭质量，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并于每个年度下发《煤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监督考核，建立了一系列煤质管控体系，即：煤质现场监管体系，煤质检测预报体系，煤质信息网络体系和煤炭加工体系。不断推进煤炭提质加工技术进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水平，生产高质量、洁净的煤炭产品。

（4）安全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行为，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规定》、《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强化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制定了安全工作目标制定流程、安全工作检查及考核流程等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建立起规范、安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权责明确的管理。

公司安全监察部负责每年初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所属企业据此结合各自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落实措施，经公司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监察部组织动态和季度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予以考核，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并跟踪验证。

3、物资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总部集中采购与各子（分）公司集中采购相结合、统一组织储备的物资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生产物资集中采购供应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并责成各下属公司根据物资类型自行制定仓储等管理细则，涵盖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物流配送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

4、销售管理

公司对主要产品煤炭采用统一销售管理模式，制定了《煤炭销售管理办法》，对销售职责分工、销售战略、年度销售计划、煤炭质量标准、销售行为、合同管理、结算管理、统计分析、销售定价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定期编制《煤炭销售月报》和《调出煤炭销售周报》，汇总销售数据，跟踪年度销售计划执行，分析营销状况，强化对销售单位监督和检查。对于电量销售，采用计划控制和合同管理的方式，按照有关政府部门核定的电价结算。

5、固定资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备管理规定》、《资产处置办法》和《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有效使用固定资产，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运行，保障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工作目标，坚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分工协作、责任到人。根据固定资产的管理原则，对固定资产的标准与分类、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划分、固定资产增加的管理、固定资产减少的管理、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等有关工作做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管理责任。

6、合同管理

公司健全和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对管理职责、合同审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变更和解除、履行监督和纠纷处理、合同专用章使用与管理、合同保管、台账管理、考核方法做出了详尽规定。

公司明确审计风控部是公司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合同的管理，主要履行审查、监督、指导等管理职能。其他有关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对外签订业务合同的承办部门和执行部门，主要履行合同主体资信调查、项目洽谈、文本起草、专业审查及合同履行过程动态监管等职责。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的合同管理严格规范，职责明确，能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7、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健全和完善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办法》等，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设计、预算、施工、监理、初步验收、试运行、结算、竣工验收、工程终止等环节做出了详尽规定。对煤矿、发电工程建设、工程改造质量，强化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规范，对工程质量和工程成本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并依法进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和公司的利益，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

8、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和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审议后，按照投资金额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审计。

9、关联交易

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充分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0、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担保业务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担保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担保业务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控制担保风险。目前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情形。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公司通过例会、办公会、电子邮件、电话、汇报、群众来信来访、员工直接向上级沟通、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信息员搜集、调研报告、内部刊物及资料、办公网络等形式与各内部单位进行内部信息沟通与反馈；通过国家部委和外部监管方的文件、期刊杂志、中介机构、互联网、广播、电视、公司业务部门收集的行业相关信息、所属企业提供的信息、外部来信来访、参加行业会议及座谈交流等渠道，收集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内外监管机构信息，以及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的信息等外部信息。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即公司持续不断地识别、收集、整理与归纳来自内部与外部、经营与管理的各种信息，针对不同的信息来源和信息类型，明确各种信息的收集人员、收集方式、传递程序、报告途径和加工与处理要求，确保经营管理各种信息资源得到及时、准确、完整收集。

为加强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公文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为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交流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徐矿股份办公平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公司指定审计风控部以及所属企业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反舞弊调查与审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②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③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④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公司设立了举报机制，由审计风控部以及所属企业审计部门受理在各个方面的违规和舞弊行为的举报，并进行相应的调查。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属一般性问题的，由审计风控部以及所属企业审计部门进行反舞弊调查；属重大问题或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由审计风控部以及所属企业审计部门进行反舞弊审计与调查，根据审计调查结果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处理；对缺乏具体线索和内容的，分析潜在的违纪或舞弊风险，并由审计风控部以及所属企业审计部在反舞弊审计中加以关注。

公司反舞弊工作受公司党委的管理和监督，有效保障了反舞弊工作在全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开展和推广，对公司反舞弊工作起到了有效的保证作用。

**（五）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通过董事会的监督、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部门内部的作业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委托外部监督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设立审计风控部，作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以及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三、内部控制持续改进**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相关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强化员工培训，以达到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目的。

1、加强培训工作，通过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参加内控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全员内控规范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力。

2、按组织架构及管控体系优化调整方案进行架构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

3、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加强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编号 320100000202203290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亚金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1222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16



姓　　名 Full name　李来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2640117001

320100009450B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3001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25 日

2007 年 6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熊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410014810
Identity card No.
3201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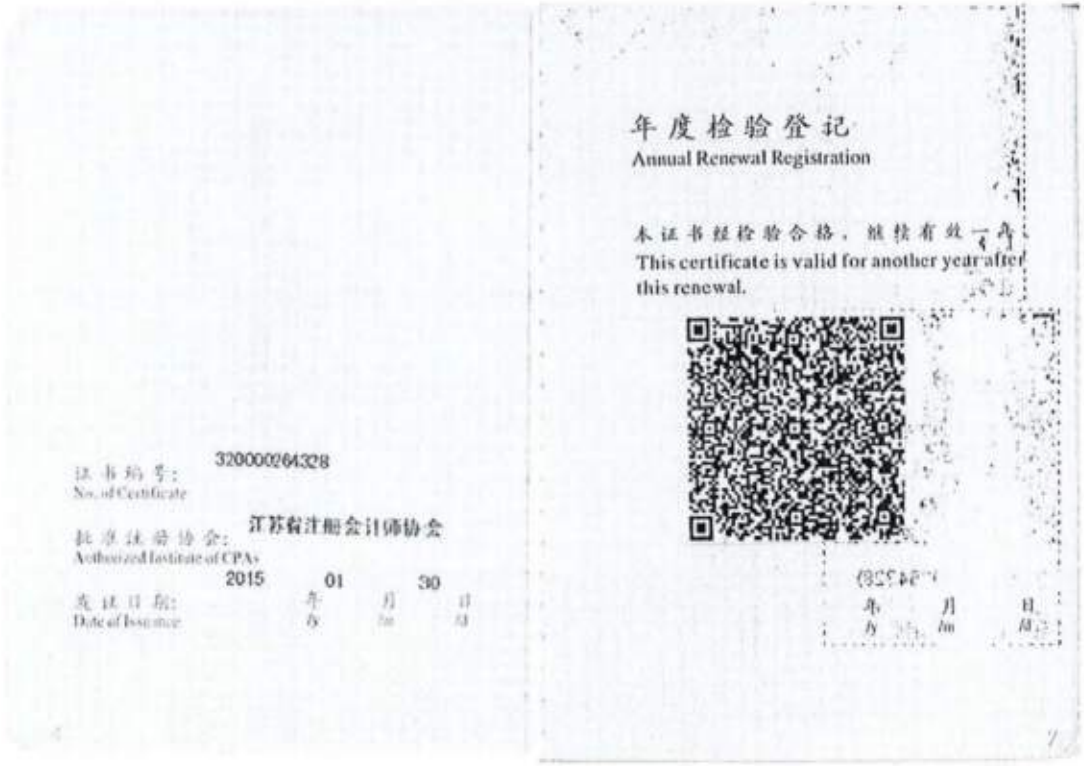
3200002643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

# 审核报告

苏亚核[2022]161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6楼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2]161号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股份）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徐矿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徐矿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徐矿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徐矿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202D300L9

本审核报告仅供徐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徐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一 | 2,782,255.15 | 76,935,925.15 | 50,441,411.66 | -8,074,686.6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二 | 21,871,217.77 | 83,467,509.98 | 119,868,681.07 | 128,560,416.1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三 | | 482,211.54 | 66,907,524.81 | 61,669,060.6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四 | | 9,494,756.89 | 311,159,690.67 | 184,269,564.41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五 | | | -3,794,853.6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六 | -2,948,436.51 | -20,231,555.69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七 | | 219,494.40 | 3,137,028.59 | 1,917,752.98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八 | -23,578,559.77 | 7,137,901.27 | -9,198,784.01 | 6,783,759.6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小计 | | -1,873,523.36 | 157,506,243.54 | 538,520,699.15 | 375,125,867.19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8,684,006.51 | 39,850,810.90 | 57,092,666.04 | 43,368,308.74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 387,279.02 | 8,050,048.26 | 15,374,180.20 | 45,191,253.3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10,944,808.89 | 109,605,384.38 | 466,053,852.91 | 286,566,305.1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 非经常性损益表附注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长期资产处置或报废损益 | 2,782,255.15 | 76,935,925.15 | 50,441,411.66 | -8,074,686.61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政府补助 | 21,871,217.77 | 83,467,509.98 | 119,868,681.07 | 128,560,416.14 |

1、2022年1-6月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金额 |
|---|---|---|---|---|
| 产业扶持资金 | 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 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 | - | 6,210,200.00 |
| 稳岗补贴 | 徐州市人社局、宝鸡市人社局等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稳岗补贴补助名单 | 苏人社发[2021]69号 | 5,809,206.89 |
| 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 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徐开管[2019]99号 | 3,000,000.00 |
| 2021-2022年市区居民集中供暖补贴 |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预拨2021-2022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 徐财建[2022]15号 | 2,494,220.19 |
| 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农民工线上培训的工作通知 | 宝农工办函[2021]2号 | 88,500.00 |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 | 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 苏环办[2019]264号 | 25,760.00 |
| 五上企业奖励 | 麟游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2021年度“五上”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先进单位、企业、个人的通报 | 麟政发[2022]16号 | 10,000.00 |
| 其他 | | | | 30,000.00 |
| 递延收益转入 | | | | 4,203,330.69 |
| 合计 | | | | 21,871,217.77 |

（2）本期递延收入转入当期损益金额4,203,330.69元，具体明细如下：

| 补助项目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金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 期末余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
|---|---|---|---|---|---|---|
| 煤炭安全改造补助 | 与资产相关 | 6,409,000.00 | | 246,500.00 | 6,162,500.00 | 其他收益 |

| 补助项目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金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 期末余额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
|---|---|---|---|---|---|---|
| 深井降温及热能利用专项资金（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 与收益相关 | 9,170,240.18 | | | 9,170,240.18 | 其他收益 |
| 冲击地压防治和智能化矿井安全改造项目(苏发改投资发[2021]436 号) | 与资产相关 | 15,190,000.00 | | 1,064,701.88 | 14,125,298.12 | 其他收益 |
| 安全生产资金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928,571.43 | | 71,440.44 | 857,130.99 | 其他收益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改造资金(苏财工贸[2021]35 号)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2,633,364.90 | | 2,633,364.90 | | 其他收益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改造资金(苏财工贸[2021]35 号) -3205 综采工作面"四化"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3,598,389.28 | | 148,803.04 | 3,449,586.24 | 其他收益 |
| 2019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9]108 号） | 与收益相关 | 250,000.00 | | | 250,000.00 | 其他收益 |
| 其他补助 | 与资产相关 | | 620,668.00 | 38,520.43 | 582,147.57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38,179,565.79 | 620,668.00 | 4,203,330.69 | 34,596,903.10 | |

2、2021 年度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金额 |
|---|---|---|---|---|
| 发电机组关停奖补资金 | 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 关于印发《徐州市热电行业布局优化何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 | 徐大气指办[2018]13 号 | 27,000,000.00 |
| 产业扶持资金 | 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 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 | - | 14,762,500.00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陕发改投资[2021]692 号 | 9,340,000.00 |
| 2020-2021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 |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 2020-2021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 徐财建[2021]11 号 | 9,324,587.16 |
| 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 | 陇县财政局 |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 | 陇财办建[2019]17 号 | 6,750,753.00 |
| 稳岗补贴 | 徐州市人社局、宝鸡市人社局等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9]23 号 | 3,495,005.43 |
| 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市县切换部分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 | 徐财综[2020]51 号 | 2,120,000.00 |
| 2021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 阿克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 关于下达 2021 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专项预算的通知 | 阿市财办建[2021]20 号 | 200,000.00 |
| 2020 年纳税突出贡献奖 |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 | 关于 2020 年产业发展奖励的请示 | 贾经发请[2020]13 号 | 150,000.00 |
|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徐州市财政局 | 关于下达徐州市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 徐财教[2019]55 号 | 100,000.00 |
|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 山丹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崇信县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 张人社通[2020]195 号、张人社通[2021]168 号、平人社[2021]133 号 | 384,450.00 |
|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 | 关于 2019 年工业经济发展奖励的请示 | 贾经发请[2020]64 号 | 62,000.00 |

| 项目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徐州市泉山生态环境局奖补资金 | 泉山生态环境局 |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徐财金[2020]20 号 | 33,100.00 |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泉山生态环境局 |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 徐财金[2021]44 号 | 29,440.00 |
| 培训补贴 |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 徐人社发[2021]78 号、徐人社发[2020]124 号 | 23,000.00 |
| 五上企业奖励 | 麟游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五上”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先进单位、企业、个人的通报 | 麟政函[2021]6 号 | 20,000.00 |
| 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企业和先进个人奖励 |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阿克苏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阿市政发[2022]2 号 | 10,000.00 |
| 节水企业奖励 |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省级节水型载体的通知 | 苏水节[2021]11 号 | 10,000.00 |
| 其他 | | | | 30,000.00 |
| 递延收益转入 | | | | 9,622,674.39 |
| 合计 | | | | 83,467,509.98 |

（2）本期递延收入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9,622,674.39 元，具体明细如下：

| 补助项目 |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 | 其他变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煤炭安全改造补助款 | 与资产相关 | 6,902,000.00 | | 493,000.00 | | 6,409,000.00 | 其他收益 |
| 深井降温及热能利用专项资金（发改投资[2013]1286 号） | 与收益相关 | 9,170,240.18 | | | | 9,170,240.18 | |
| 2019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9]108 号） | 与收益相关 | 250,000.00 | | | | 250,000.00 | |
| 冲击地压防治和智能化矿井安全改造项目(苏发改投资发[2021]436 号) | 与资产相关 | | 15,190,000.00 | | | 15,190,000.00 |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改造资金(苏财工贸[2021]35 号)-软岩巷道变形灾害治理 | 与资产相关 | | 11,640,000.00 | 9,006,635.10 | | 2,633,364.90 | 其他收益 |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改造资金(苏财工贸[2021]35 号)-3205 综采工作面“四化”建设项目 | 与资产相关 | | 3,650,000.00 | 51,610.72 | | 3,598,389.28 | 其他收益 |
| 安全生产资金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1,000,000.00 | 71,428.57 | | 928,571.43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16,322,240.18 | 31,480,000.00 | 9,622,674.39 | | 38,179,565.79 | |

3、 2020 年度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企业稳岗补贴 | 徐州市人社局、宝鸡市人社局等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9]23 号 | 18,661,868.89 |

| 项目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年度建设内容的通知 | 苏发改能源发[2019]1244 号 | 13,730,000.00 |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意见 | 徐开财[2020]55 号 | 13,008,200.00 |
| 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 | 徐州市财政局 | 《关于下达华美热电、华鑫热电、华润电力三家热电企业 2018-2019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结算资金的通知》 | 徐财建[2019]453 号 | 4,647,840.37 |
| 2020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 徐应急[2020]114 号 | 4,750,000.00 |
| 张双楼煤矿 74104 综采工作面智能化安全改造项目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调整徐州李堂矿业公司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苏发改能源发[2020]594 号 | 3,250,000.00 |
| 脱贫攻坚补短补助资金 |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脱贫攻坚补短款 | 国发[2019]28 号/国办发[2020]8 号 | 254,172.20 |
| 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 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补助局 | 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 崇教科[2020]457 号 | 300,000.00 |
| 2019 年度新增"四上"企业奖励金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 | 徐开发改[2020]20 号 | 100,000.00 |
| 2018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推动科学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徐财规[2018]3 号 | 100,000.00 |
| 崇信县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吸收就业奖励 | 崇信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鼓励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18]133 号 | 78,000.00 |
| 科技贡献奖 |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组织 2020 年全年产能提升奖励兑现申请的通知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12947525/2020-22617 号 | 67,000.00 |
|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妇联、甘肃省财政厅 |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 国发[2019]28 号/国办发[2020]9 号 | 59,000.00 |
| 中小企业房屋租金减免补助资金 | 沛县安国镇财政所 | 关于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有关事宜的补充　通知 | 徐矿办[2020]52 号 | 50,000.00 |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 江苏省生态环境办公厅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 苏环办[2020]89 号 | 29,400.00 |
| 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突出贡献奖励金 | 中共阿克苏市委员会，阿克苏市人民政府 | 中共阿苏市委员会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阿克苏市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　决定 | 阿党发[2019]4 号 | 10,000.00 |
| 专利补助 |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州市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徐财规[2018]1 号 | 3,000.00 |

| 项目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11,500.00 |
| 递延收益转入 | | | | 60,758,699.61 |
| 合计 | | | | 119,868,681.07 |

（2）本期递延收入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60,758,699.61 元，具体明细如下：

| 补助项目 |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金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列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三河尖煤矿去产能关闭矿井奖补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58,304,004.00 | 1,641,556.70 | 59,945,560.70 | | 其他收益 |
| 煤炭安全改造补助款等 | 与资产相关 | 7,715,138.91 | | 813,138.91 | 6,902,000.00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66,019,142.91 | 1,641,556.70 | 60,758,699.61 | 6,902,000.00 | |

4、2019 年度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 | 陇县财政局 |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 | 陇财办建[2019]17 号 | 49,510,447.00 |
| 张双楼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 财政部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山西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等 6 个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发改投资[2019]88 号 | 32,880,000.00 |
| 发展扶持资金 | 徐州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意见 | 徐开财[2019]31 号 | 25,604,000.00 |
| 三河尖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 财政部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山西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等 6 个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发改投资[2019]88 号 | 8,959,858.74 |
| 江苏徐矿综合发电有限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 | 关于清算及下达 2016 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专资金的通知 | 徐财建[2016]338 号 | 3,000,000.00 |
| 稳岗补贴 | 徐州市人社局、宝鸡市人社局等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9]23 号 | 1,761,143.39 |
| 矿区水保治理补偿资金 | 陕西省财政厅 | 关于山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 宝鸡市陇县秦源煤业矿区水保治理工程 2016 年实施方案的批复。 | 陕水保监发[2016]218 号 | 1,000,000.00 |
| 企业新型学徒第一批补贴资金 | 徐州市财政局 | 《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 人社部发[2018]66 号 | 1,000,000.00 |
| 企业研究开放费用省财政资金 | 徐州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 徐财教[2019]25 号 | 500,000.00 |
| 2016 年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 甘肃省财政厅 | 关于预拨 2016 年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 甘财经二[2016]94 号 | 400,000.00 |
| 汽轮机供热改造节能补贴 |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 | 关于下达 2018 年徐州市节能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 徐财工贸[2018]60 号 | 400,000.00 |
| 锅炉脱硫补助金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宝鸡市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 宝市环发[2018]258 号 | 200,000.00 |

| 项目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 | 批准文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锅炉拆改补贴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陇县分局 | 陇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燃煤锅炉拆改工作的通知 | 陇治霾办发[2018]5 号 | 100,000.00 |
| 其他 | | | | 37,637.68 |
| 递延收益转入 | | | | 3,207,329.33 |
| 合计 | | | | 128,560,416.14 |

（2）本期递延收入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3,207,329.33 元，具体明细如下：

| 补助项目 |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列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煤炭安全改造补助款等 | 与资产相关 | 8,976,472.24 | | 1,261,333.33 | 7,715,138.91 | 其他收益 |
| 三河尖煤矿去产能关闭矿井奖补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60,000,000.00 | 1,695,996.00 | 58,304,004.00 | 其他收益 |
| 深井降温及热能利用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9,170,240.18 | | 9,170,240.18 | 其他收益 |
| 2019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50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8,976,472.24 | 69,670,240.18 | 3,207,329.33 | 75,439,383.09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资金占用费 | | 482,211.54 | 66,907,524.81 | 61,669,060.65 |

##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494,756.89 | 311,159,690.67 | 184,269,564.41 |

说明：根据公司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企业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对拟重组置入公司的财务报表视同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重组置入进行合并，从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五、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未决诉讼产生的净损益 | | | -3,794,853.64 | |

## 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 4,235,488.27 | |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48,436.51 | -24,467,043.96 | | |
| 合计 | -2,948,436.51 | -20,231,555.69 | | |

## 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 | 219,494.40 | 3,137,028.59 | 1,917,752.98 |

## 八、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 | | |
|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529,210.40 | 4,147,398.23 | 7,360,021.01 | 12,674,103.40 |
|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 2,626,166.33 | 2,496,148.44 | 1,882,416.68 | 2,201,634.80 |
| 其他 | 10,737,765.21 | 19,917,018.58 | 365,308.19 | 1,206,698.96 |
| 小计 | 13,893,141.94 | 26,560,565.25 | 9,607,745.88 | 16,082,437.16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 | | | |
| 捐赠赞助支出 | 896,365.66 | 5,176,480.75 | 12,513,640.59 | 1,046,569.75 |
| 罚款及滞纳金 | 36,329,078.42 | 11,075,682.47 | 3,760,007.91 | 5,991,572.15 |
| 其他 | 246,257.63 | 3,170,500.76 | 2,532,881.39 | 2,260,535.64 |
| 小计 | 37,471,701.71 | 19,422,663.98 | 18,806,529.89 | 9,298,677.54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23,578,559.77 | 7,137,901.27 | -9,198,784.01 | 6,783,759.62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编号 320100000202203290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redacted]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redacted]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1222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来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2640117001

320100009450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2030013000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25 日

2007 4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詹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4100148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20000264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01 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2
释 义.....4
正 文.....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
八、发行人的业务.....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等标准.....32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3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8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4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1519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徐矿股份、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徐矿集团 | 指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江苏省国资委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银投资 | 指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贾汪城投 | 指 |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农垦集团 | 指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农垦投资 | 指 |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沛县国资 | 指 |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钟山宾馆 | 指 |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
| 盐业集团 | 指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陕西能化 | 指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江苏能投 | 指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后经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
| 物供分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运销分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新疆分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陕甘分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张双楼煤矿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发行人分公司 |
| 三河尖煤矿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发行人分公司 |
| 能源国际 | 指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天山矿业 | 指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夏阔坦矿业 | 指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郭家河煤业 | 指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 | |
|---|---|---|
| 新安煤业 | 指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百贯沟煤业 | 指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秦源煤业 | 指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华美热电 | 指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徐矿电厂 | 指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阿克苏热电 | 指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垞城电力 | 指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新城光伏 | 指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沿海发电 | 指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苏能发电 | 指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秦陇运销 | 指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江苏运销 | 指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新疆苏能运销 | 指 |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
| 赛尔能源 | 指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哈密能源 | 指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中宝矿产 | 指 |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矿业工程集团 | 指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北马坊煤业 | 指 | 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 |
| 报告期期末 | 指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本次发行及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1109 号） |

| | | |
|---|---|---|
| 《纳税审核报告》 | 指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233 号） |
| 《内控报告》 | 指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39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232 号） |
|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苏亚金诚会计师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师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请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2384300 28 |
| **住所** |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 冯兴振 |
| **注册资本** | 62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20,000 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3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署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至 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419.59 万元、169,112.22 万元、143,950.06 万元、30,378.2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53,481.8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370.43 万元、347,547.18 万元、126,960.09 万元，累计为 772,887.7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101.54 万元、1,127,543.00 万元、1,003,554.42 万元，累计为 3,285,198.96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8,699.21 万元，净资产为 859,089.68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3,208.9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程序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0 月 16 日，徐矿集团、陕西能化、江苏能投共 3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11 月 21 日，徐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

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风控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环保）部和经济运行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规范运行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徐矿集团、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均为境内法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徐矿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徐矿集团及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徐矿集团及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已经办理移交手续。**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股权等方式出资，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涉及的**

**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置，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 | 5,282,840,303 | 85.2071 |
| 2 | 交银投资 | 443,478,646 | 7.1529 |
| 3 | 贾汪城投 | 240,468,356 | 3.8785 |
| 4 | 农垦集团 | 96,767,950 | 1.5608 |
| 5 | 农垦投资 | 48,383,975 | 0.7804 |
| 6 | 沛县国资 | 48,383,975 | 0.7804 |
| 7 | 钟山宾馆 | 30,000,000 | 0.4839 |
| 8 | 盐业集团 | 9,676,795 | 0.1561 |
| **合计** | | **6,200,000,000** | **100.0000** |

注:上表中股份占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农垦集团 | 母子公司关系，农垦集团持有农垦投资 100%股权 |
| 农垦投资 | |
| 徐矿集团 | 许如钢、顾永恒担任徐矿集团、钟山宾馆董事 |
| 钟山宾馆 | |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持有发行人5,282,840,3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5.2071%，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情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徐矿集团、农垦集团、农垦投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徐矿股份的股份比例为88.1883%，为徐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1）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类别 | 许可证有效期 |
|---|---|---|---|---|
| 1 | 华美热电 | 1041616-00586 | 发电类 | 2016.01.05-2036.01.04 |
| 2 | 徐矿电厂 | 1041609-00315 | 发电类 | 2009.10.14-2029.10.13 |

| | | | | |
|---|---|---|---|---|
| 3 | 阿克苏热电 | 1031412-00022 | 发电类 | 2012.06.01-2032.05.31 |

（4）售电资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江苏省 2017 年第二批售电公司注册生效的通知（苏电交易［2017］5 号），同意江苏能投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注册手续生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 | 234,893.75 | 92.81 | 918,557.25 | 91.53 | 1,057,548.88 | 93.79 | 1,097,886.01 | 95.13 |
| 其他业务 | 18,185.79 | 7.19 | 84,997.17 | 8.47 | 69,994.12 | 6.21 | 56,215.52 | 4.87 |
| **合计** | **253,079.54** | **100.00** | **1,003,554.42** | **100.00** | **1,127,543.00** | **100.00** | **1,154,101.54** | **100.00** |

注: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矿集团、交银投资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现存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保留生产煤矿、在建煤矿，保留探矿权，保留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保留参股电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解决措施

（1）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

（2）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3）徐矿集团已向徐矿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地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矿业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采矿许可证》、1 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地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但是，仍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非夏阔坦矿业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属于生产辅助性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确权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土地出让、授权经营或划拨程序，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房屋所有权，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夏阔坦矿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且数量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动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房产租赁，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商标，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关于专利，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分公司 18 家、子公司 17 家、孙公司 9 家、直接及间接参股公司 4 家；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或转让了 24 家控股、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上述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关于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重大商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 亿元或预计订单总金额超过 2 亿元的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况包括收购华美热电 100%股权，收购垞城电力 97.22%股权，收购夏阔坦矿业 70%股权，收购新城光伏 51%股权，收购江苏能投 100%股权，收购能源国际 100%股权，收购徐矿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收购矿业工程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包括无偿划出 11 家电力公司股权至徐矿集团。上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 序号 | 修改日期 | 决策程序 | 修改原因 |
|---|---|---|---|
| 1 | 2020.08.07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增加“党组织”内容 |
| 2 | 2020.09.30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修订经营范围 |
| 3 | 2021.01.15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增加现有股东名册、修订董事会构成内容 |
| 4 | 2021.03.25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增加并修订与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相关内容；修订股利分配内容 |

| | | | |
|---|---|---|---|
| 5 | 2021.06.25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内容 |
| 6 | 2021.09.22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修订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修订股利分配内容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2、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安全总监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规范兼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为独立董事，其中侯晓红、吴梦云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秦陇运销、垞城电力和阿克苏热电受到税务机关处以的小额税务罚款。其中，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垞城电力和秦陇运销已取得作出相关处罚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根据《阿克苏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阿克苏热电税务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未构成“严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小额税务罚款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采矿业中的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分类代码：B0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业，分类代码：B0610。电力业务方面，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 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火力发电（D4411）、太阳能发电（D44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情况、报告期内

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等标准”。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2021 年 9 月 18 日，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以及募投项目总体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满足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在本次核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与建议，目前各上市范围企业均已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大部分问题已经整改完成，部分工程整改问题因涉及重大费用投资需要合规的流程而正处于整改阶段，企业对此问题均已承诺将其纳入后期持续整改事项。本次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认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并办理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排污登记；除已披露的相关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且已被有权机关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煤炭生产企业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等标准”。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发生了三起安全生产事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标准、技术等标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了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继取得了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安全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持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了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已整改规范完毕，并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了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其已相继取得了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新安煤业曾因煤炭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一次行政处罚且已被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规定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但是发行人已逐年提高缴纳人数比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控制在其各自用工总量的 10%以内且其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 754,659.00 | 3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854,659.00** | **400,000.00**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

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核准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出具了内能电力字[2020]460 号《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项目代码 2019-152571-44-02-028742）；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境内；本工程新建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褐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

（2）2021 年 5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内环审[2021]5 号《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 万 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

发展计划包括生产发展计划、市场开拓计划、技术创新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安全环保计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包括秦源煤业与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探合同纠纷案、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与贺贤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司法流程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行政处罚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已披露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取得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或依据相关规定可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票据归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归集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

**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相关规定，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归集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不规范之处；徐矿集团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大部分到期托收，小部分背书给发行人或者最终用于背书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采购款，不属于“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经积极规范整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特殊约定事项的核查**

2020 年 12 月，徐矿股份、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别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中设置了现金分红权、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权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 3 月 25 日，徐矿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上述现金分红权约定记载至徐矿股份《公司章程》之上。2021 年 9 月 18 日，徐矿集团、发行人已经与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现金分红条款，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上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权条款，将在徐矿股份本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阻碍。**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取得了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手续。

##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王贺贺

2021年9月22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5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 7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7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7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7
**二十四、结论意见** ..... 7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1519

##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苏亚金诚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审[2011]1132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鉴[2021]4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内控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

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释义、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处于有效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署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风控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环保）部和经济运行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加审《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加审《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加审《内控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审《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加审《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贴等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至 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419.59 万元、169,112.22 万元、143,950.06 万元、122,599.9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

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53,481.8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370.43 万元、347,547.18 万元、126,960.09 万元，累计为 772,887.7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101.54 万元、1,127,543.00 万元、1,003,554.42 万元，累计为 3,285,198.96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6,405.08 万元，净资产为 918,225.89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96%，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3,579.1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加审《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发生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徐矿集团持股比例为 85.2071%，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徐矿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88.1883%，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1）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秦源煤业拥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4）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5）售电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的售电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6）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7）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 |
|---|---|---|---|
| 1 | 张双楼煤矿 | 3203001300037 | 2021.09.17-2022.08.22 |
| 2 | 百贯沟煤业 | 6208001300018 | 2020.03.02-2023.01.17 |
| 3 | 郭家河煤业 | 6103001300023 | 2019.12.20-2022.12.21 |
| 4 | 天山矿业 | 6529001300050 | 2021.04.27-2024.04.19 |
| 5 | 夏阔坦矿业 | 6529001300048 | 2019.04.30-2022.04.30 |

[注 1]新安煤业与平凉市鸿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6200001300060 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爆破作业合同》，委托平凉市鸿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井下爆破作业。
[注 2]秦源煤业已于 2018 年关井、三河尖煤矿已于 2019 年关井，其所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已注销。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 年 6 月 23 日，能源国际申请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162835）。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加审《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 | 795,967.47 | 95.45 | 918,557.25 | 91.53 | 1,057,548.88 | 93.79 | 1,097,886.01 | 95.13 |
| 其他业务 | 37,932.19 | 4.55 | 84,997.17 | 8.47 | 69,994.12 | 6.21 | 56,215.52 | 4.87 |
| **合计** | **833,899.66** | **100.00** | **1,003,554.42** | **100.00** | **1,127,543.00** | **100.00** | **1,154,101.54** | **1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关联方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 1 家分公司、2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336,342,446.15 | 219,088,253.38 |
| 矿业工程集团 | 采购劳务/服务 | 68,211,322.03 | 94,149,587.09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203,981.46 | 9,397,843.81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49,315,970.53 | 84,928,754.10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电力、劳务 | 56,852,121.29 | 76,748,645.27 |
| 徐矿集团 | 采购材料、劳务 | 13,814,631.66 | 64,384,211.95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19,790,369.99 | 43,170,322.73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9,177,360.50 | 61,140,455.44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电力 | 87,123,893.81 | 42,753,845.39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31,406,061.96 | 27,665,646.45 |

| | | | |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16,456,291.06 | 21,842,366.37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29,041,106.55 | 21,468,115.31 |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7,326,495.25 | - |
| 陕西能化 | 采购物资、劳务/服务 | 715,435.21 | 14,400,000.00 |
| 赛尔能源 | 采购材料 | 1,070,310.49 | 10,686,964.32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5,506,102.83 | 7,882,950.75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3,327,913.76 | 7,488,251.94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5,737,583.54 | 6,608,802.61 |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2,499,680.92 | -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3,772,143.73 | 6,601,072.78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 4,718,606.30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30,008.32 | 3,677,228.75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433,393.63 | 1,956,494.71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244,716.95 | 1,188,384.28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48,156.79 | 1,130,548.45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892,186.83 | 1,126,006.40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393,330.42 | 992,732.52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216,954.19 | 504,764.59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124,053.10 | -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25,514.17 | 503,827.35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219,878.64 | 182,561.23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 147,735.84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7,061.95 | 48,343.19 |
| 合计 | | 793,526,477.71 | 836,583,323.30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服务 | 237,595,064.40 | 269,630,120.90 |
| 矿业工程集团 | 采购劳务/服务 | 124,092,308.63 | 139,372,754.74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106,927,894.96 | 117,828,587.52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电力 | 100,594,760.94 | 120,017,645.89 |
| 徐矿集团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76,332,243.37 | 68,891,844.35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19,470,837.69 | 13,637,806.55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7,168,911.10 | 511,131.67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9,007,429.11 | 7,885,034.39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电力 | 44,237,230.09 | -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9,799,430.86 | 32,648,553.31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23,537,339.32 | 24,086,004.87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40,407,698.65 | 48,475,876.52 |
| 陕西能化 | 采购服务 | 16,275,000.00 | 12,000,000.00 |
| 赛尔能源 | 采购材料 | 1,446,631.78 | 96,296.62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6,340,879.56 | 5,996,632.01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运输服务 | 4,262,514.68 | 11,574.23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1,785,071.13 | 8,867,793.07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063,074.81 | 1,619,545.23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22,966,215.35 | 2,991,865.42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968,493.25 | 9,985,597.29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3,052,475.26 | 1,071,707.70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1,341,395.79 | 2,039,917.62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587,758.62 | 10,336,206.90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989,584.90 | 918,867.94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14,974.07 | 811,306.42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77,348.05 | 77,197.00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46,226.41 | -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53,466.06 | 67,748.94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6,577,632.57 | 6,282,394.49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77,715.52 | 30,820.00 |
| 徐州矿务局煤矿设备配件厂 | 采购材料 | - | 569,263.24 |
| 江苏萨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481,999.98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采购材料 | 11,687,612.33 |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2,763,549.58 | 34,055,514.08 |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103,002.23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采购材料 | - | 5,493,947.87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689,949.04 | 850,375.46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徐州金瓶梅酒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7,909,911.45 |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服务 | - | 426,407.86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劳务/服务 | 1,288,278.38 | 1,407,378.06 |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12,693,717.87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58,098.31 | 340,374.01 |
| 合计 | | 934,285,094.57 | 970,522,723.7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煤炭 | 175,152,273.68 | 113,373,182.24 |
| 哈密能源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98,267,558.03 | 115,254,712.76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3,729,984.70 | 102,735,639.01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40,004,798.04 |
| 赛尔能源 | 材料销售 | 21,645,369.28 | 34,540,827.03 |
| 徐矿集团 | 材料销售 | 11,752,530.67 | 31,584,582.89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 | 19,829,656.66 | 30,148,721.91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224,528.30 | 24,407,571.68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20,614,395.10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材料 | 59,337.73 | 13,692,054.35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13,030,645.36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806,583.89 | 4,132,580.08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3,313,305.67 |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热力、蒸汽 | - | 3,302,752.29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71,193.23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12,521.02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511,238.99 | - |
| 徐州华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3,408.87 | -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129,193.74 | -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服务 | 87,539.71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317,122.25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供气费 | 1,041,021.65 | - |
| 合计 | | 333,557,348.15 | 550,219,482.66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煤炭 | 130,862,217.39 | 119,093,678.33 |
| 哈密能源 | 材料销售 | 18,084,645.39 | 8,108,323.7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34,300,597.54 | 106,887,272.78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86,818,456.57 | 20,946,230.55 |
| 赛尔能源 | 材料销售 | 88,347,468.93 | 94,228,571.72 |
| 徐矿集团 | 电费/材料 | 16,262,732.66 | 78,887,988.81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 | 41,264,270.72 | 31,721,190.92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5,967,034.29 | 17,600,618.93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5,639,403.59 | 16,751,066.16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材料 | 5,338,287.84 | 3,555,653.90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978,418.75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4,414,521.40 | 4,804,004.99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4,450.52 | -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材料销售 | - | 2,674,936.73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 | 3,500,000.00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55,388.17 | -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26,689.29 | -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材料销售 | 8,171,498.00 | 12,971,593.45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511,377.07 | 1,504,131.66 |
| 矿业工程集团 | 材料销售 | 1,553,771.16 | 116,250.00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装车劳务费 | 534,367.47 | 19,424,888.21 |
| 合计 | | 570,145,596.75 | 542,776,400.84 |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9 月租赁收益 | 2020 年度租赁收益 |
|---|---|---|---|
| 矿业工程集团 | 房屋及建筑物 | - | 188,054.87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30,365.72 | 987,020.00 |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9 月租赁收益 | 2020 年度租赁收益 |
|---|---|---|---|
| 合计 | | 630,365.72 | 1,175,074.87 |

（续表）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31,439.26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262,804.53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房屋及建筑物 | - | 15,566.04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305,660.38 |
| 合计 | | 631,439.26 | 584,030.95 |

（2）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9 租赁费 | 2020 年度租赁费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337,980.74 | 1,754,578.29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84,396.83 | 1,091,533.90 |
| 陕西能化 | 房屋及建筑物 | 136,000.00 | 660,000.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61,982.56 | 362,617.1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989,623.42 | 1,993,082.28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8,635,326.68 | 11,882,667.24 |
| 合计 | | 14,045,310.23 | 17,744,478.85 |

（续表）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9 年度租赁费 | 2018 年度租赁费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768,400.00 | 1,903,396.24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042,967.00 | 1,223,622.64 |
| 陕西能化 | 房屋及建筑物 | 660,000.00 | 660,000.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62,617.14 | 362,617.14 |
| 徐矿集团 | 房屋及建筑物 | 111,042.37 | 569,570.79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8,413,327.68 | -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23,587.41 | - |
| 合计 | | 13,381,941.60 | 4,719,206.81 |

3、关联担保情况

（1）提供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9,000,000.00 | 2015/12/22 | 2023/12/24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40,840,000.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5,000,0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49,662,900.00 | 2014/5/6 | 2029/5/5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677,880,000.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说明：根据 2020 年 9 月联营企业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陕交银团》2020-006 号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 21.13 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 7.28 亿元。

（2）接受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徐矿集团 | 阿克苏热电 | 51,000,000.00 | 2017/01/01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130,000,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560,000,000.00 | 2020/03/20 | 2023/3/19 | 否 |
| 徐矿集团 | 新安煤业 | 316,000,000.00 | 2015/06/16 | 2020/6/16 | 是 |
| 徐矿集团 | 百贯沟煤业 | 230,000,000.00 | 2011/05/10 | 2020/5/9 | 是 |
| 江苏能投 | 新城光伏 | 10,200,000.00 | 2018/01/02 | 2025/12/10 |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1 年 1-9 月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713,680,969.01 | | 713,680,969.01 | | 3,693,244.0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11,990,856.08 | | 11,990,856.08 | | 115,799.05 |

（2）2020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827,000,000.00 | 1,913,433,920.70 | 2,026,752,951.69 | 713,680,969.01 | 36,272,019.6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68,995,919.16 | | 68,995,919.16 | | 3,344,188.67 |
| 徐矿集团 | 2,410,151,603.42 | 1,483,130,993.67 | 3,893,282,597.09 | | 88,103,951.73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6,890,563.66 | 5,100,292.42 | | 11,990,856.08 | 447,628.61 |
| 合计 | 2,486,038,086.24 | 1,488,231,286.09 | 3,962,278,516.25 | 11,990,856.08 | 91,895,769.01 |

（3）2019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721,000,000.00 | 676,900,000.00 | 570,900,000.00 | 827,000,000.00 | 40,195,450.1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73,808,120.00 | 4,812,200.84 | 68,995,919.16 | 1,975,276.2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6,890,563.66 | | 6,890,563.66 | 86,992.26 |
| 徐矿集团 | 2,657,025,698.62 | 1,182,584,142.30 | 1,429,458,237.50 | 2,410,151,603.42 | 99,250,900.13 |
| 合计 | 2,657,025,698.62 | 1,263,282,825.96 | 1,434,270,438.34 | 2,486,038,086.24 | 101,313,168.66 |

（4）2018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666,000,000.00 | 1,425,770,308.58 | 1,370,770,308.58 | 721,000,000.00 | 55,369,374.34 |
| 拆出资金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徐矿集团 | 2,508,998,210.81 | 1,187,435,146.09 | 1,039,407,658.28 | 2,657,025,698.62 | 120,449,335.05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13,176,700.00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320,707.96 |
| 矿业工程集团 | 出售固定资产 | 79,646.02 | 177,034.51 |
| 哈密能源 | 出售固定资产 | - | 44,247.79 |
| 徐矿集团 | 出售固定资产 | - | 1,219,826.78 |
| 合计 | | 13,256,346.02 | 1,761,817.04 |

6、关联方资金归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38,211,253,216.40 元，使用或收回 38,975,992,754.42 元，收取利息 38,494,159.64 元；2019 年度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42,507,395,819.71 元，使用或收回 40,587,536,679.83 元，收取存款利息 52,129,139.44 元；2020 年度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44,613,266,468.23 元，使用或收回 49,351,137,492.68 元，收取存款利息 62,667,756.77 元；2021 年 1-9 月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1,181,182.42 元，使用或收回 369,017,299.57 元，收取利息 1,458,638.17 元。上述关联资金存款按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综合收益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全部收回。

7、其他关联交易

（1）产能指标置换

根据天山矿业与徐矿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矿集团将 350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天山矿业，核定增加天山矿业产能 350 万吨，天山矿业支付给徐矿集团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 47,735.85 万元。

根据新安煤业与徐矿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矿集团将 66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新安煤业，核定增加新安煤业产能 60 万吨，新安煤业支付给徐矿集团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 2,547.17 万元。

（2）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901,664,347.66 元，利息收入 28,318.54 元；2021 年 1-9 月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50,963,691.45 元，利息收入 4,794,488.29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3,285,750.00 元；2021 年 1-9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916,113,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2,874,602.30 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人员借用

| 项目名称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439 | 1,067 | 965 |

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 | 哈密能源 | 53,739,269.21 | 130,237,826.22 | 144,331,899.10 | 126,841,151.18 |
| 应收账款 | 赛尔能源 | 29,088,747.28 | 27,448,532.00 | 26,746,668.89 | 21,906,503.35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3,739,012.21 | 500,000.00 | - | 535,310.00 |
| 应收账款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10,245,145.82 | 4,156,169.02 | 4,000,739.18 | 4,375,527.97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336,149.59 | - | - | |
| 应收账款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706,378.25 | 7,960,242.45 | 2,235,613.20 |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232,373.12 | 5,000,869.19 | - |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3,118,524.09 | 28,894,556.06 | 96,307,695.73 | 63,125,703.52 |
| 应收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972,218.23 | 1,411,294.58 | 4,937,407.92 | 333,565.29 |
| 应收账款 | 徐矿集团 | 653,400.00 | 31,259,515.32 | 126,244,445.98 | 135,258,635.51 |
| 应收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2,827,008.73 |
| 应收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698,915.63 | 2,698,915.63 |
| 应收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2,990.00 | - | 15,496,474.51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710,000.00 | |
| 应收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7,103,825.64 | 7,103,825.64 |
| 应收账款 | 陕西能化 | - | - | 14,506.54 | |
| 应收账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 | 656,390.00 | 20,974,876.03 | 5,478,401.52 |
| 应收账款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929,388.05 | 5,336,813.59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 12,615,308.31 | 7,058,362.17 | 4,071,136.67 |
| 其他应收款 | 徐矿集团 | - | 374,264,606.08 | 7,955,065,410.11 | 6,654,941,256.28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 948,580.55 | 941,085.05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355.46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8,000.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400.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 | 1,263,417.89 | 121,853.74 | -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3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111,764.83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 | 17,000.08 | -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 992,826.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 - | 401.2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 71,089,712.00 | -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41,050.00 |
| 预付款项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540.00 | 96,654.63 | 96,424.50 | 92,126.27 |
| 预付款项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2,919,679.20 | 1,175,036.40 | 752,609.80 |
| 预付款项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8,733,634.66 | 2,911,361.34 | 5,860,041.94 | 4,822.02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 362,617.14 | 362,617.14 | 362,617.14 |
| 预付款项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957.36 | - | - | -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 | - | 335,000.00 | 335,000.00 |
| 预付款项 | 徐矿集团 | - | 1,350,000.00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4,066,203.66 | - | - | - |
| 应收股利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58,055,266.81 | - | - |
| 应收股利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3,448,867.83 | - | - |
| 银行存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963,691.45 | 901,664,347.66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12,333,022.05 | 67,146,757.78 | 57,940,737.48 | 59,487,590.35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 | - | 49,988,070.00 | - |
| 应付账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9,296,290.02 | 60,181,372.76 | 38,714,144.23 | 26,713,681.01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35,356,655.98 | 14,274,236.06 | 50,592,392.13 | 49,479,878.41 |
| 应付账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14,917,581.95 | 21,391,143.24 | 12,935,096.20 | 17,680,758.01 |
| 应付账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334,234.50 | 8,212,944.98 | 363,700.00 | 4,111,302.21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9,085,080.99 | 3,637,926.88 | 2,636,355.55 | 5,200,935.41 |
| 应付账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510,292.60 | 3,616,721.28 | 2,703,805.12 | 10,534,626.29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850,326.03 | 4,241,840.51 | 4,241,840.51 | 4,533,840.51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264,037.34 | 6,707,325.74 | 8,533,462.88 | 4,120,590.0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 | 5,593,904.09 | 12,631,973.41 | 74,312,527.35 | 16,995,233.34 |
| 应付账款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2,588,562.62 | 1,099,782.32 | 11,000.00 | 1,682,110.57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774,942.07 | 1,755,628.76 | 1,698,366.76 | 900,448.43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536,388.47 | 561,586.88 | 1,114,097.72 | 1,108,783.70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1,258,914.02 | 1,032,907.06 | -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480.00 | - | - | - |
| 应付账款 | 赛尔能源 | - | 3,032,263.34 | 2,432,888.20 | - |
| 应付账款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715,832.69 | 987,474.50 | 1,387,555.58 | 5,115,030.08 |
| 应付账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86,880.00 | 1,523,862.00 | 1,590,600.00 | 1,107,756.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43,322,707.03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8,344.83 | 519,035.61 | 543,017.63 | 557,4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373,885.60 | 735,584.95 | 367,272.64 | 706,525.84 |
| 应付账款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5,684.60 | 15,684.60 | -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10,678.52 | 41,898,981.56 | 48,477,352.70 | 52,426,509.90 |
| 应付账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75,000.00 | 78,000.00 | 1,245,992.65 | 2,302,840.49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7,539.82 | 11,400.00 | 16,68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1,142,056.05 | -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401,398.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 | - | - | 219,021.78 |
| 应付账款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30,82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1,930.00 |
| 应付账款 | 陕西能化 | - | 6,613,500.00 | 10,942,250.00 | 5,943,000.0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317,829.00 | 2,285,735.94 | - | - |
| 应付账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3,677.00 | 327,299.00 | 99,600.00 | 172,649.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36,655.77 | - | - | 813,838.16 |
| 其他应付款 | 徐矿集团 | - | 763,617,764.46 | 3,113,875,840.43 | 2,896,576,118.72 |
| 其他应付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 | 44,473,965.33 | 67,810,852.18 | 61,566,101.74 |
| 其他应付款 | 赛尔能源 | 17,974,269.17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哈密能源 | 11,919,211.60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374,620.18 | 439,279.00 | 418,393.43 | 2,943,305.12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286,199.08 | 508,914.33 | 1,271,490.08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79,680.41 | 9,412,27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100,000.00 | 100,000.00 | 172,03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 28,922.83 | 666,532.00 | 82,672.24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26,000.00 | 26,000.00 | 66,500.00 | 29,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 17,20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 | 1,45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180,960.00 | 31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 253,265.54 | 988,914.6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 | - | - | 70,7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60,000.00 | - | - | 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125,504.38 | - | 179,680.41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398,522.9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44,826.50 | - | - | 590,326.84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702,781.43 | - | - | 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 10,000.00 | 10,000.00 | 3,798,820.40 |
| 其他应付款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4,033,830.00 | 4,033,830.00 | - | - |
| 长期应付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90,807,750.00 | 90,807,750.00 | 137,307,750.00 | 183,807,750.00 |
| 短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6,113,000.00 | - | - | - |
| 长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
| 应付股利 | 陕西能化 | | 139,501,790.86 | 139,501,790.86 | 139,501,790.86 |
| 应付股利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299,208,000.00 | 332,958,000.00 | - | - |
| 应付股利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383,000.00 | 100,383,000.00 | 31,335,000.00 | 31,335,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保留探矿权中“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情况更新如下：

（1）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勘查许可证号 | T01120100101038650 |
| 探矿权人名称 | 中宝矿产 |
| 地理位置 |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麟游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194.27 |
| 有效期限 | 2019-10-08 至 2021-10-08 |

[注]上述《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已到期，中宝矿产正在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手续。

（2）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520091201038449 |
| 探矿权人名称 | 哈密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71.95 |
| 有效期限 | 2021-10-26 至 2023-10-26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保留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矿井原煤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服务，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上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签署后，“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项目”将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实施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将由发行人实施。

2021 年 12 月 1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与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运营公司签署了《合作合同》终止协议，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整正式终止《合作合同》。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巷道掘进项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终止。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机电运行系统承包合同》《通风系统运行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矿井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机电运行系统承包合同》《通风系统运行承包合同》签署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承包项目”将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由发行人实施。

3、与同业竞争相关的应急储备煤炭事宜

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了《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要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发挥应急救急作用。依托国信靖江、徐矿沛县等物流港和煤矿区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徐矿集团、省国信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12 月中旬前各落实 100 万吨储备任务，作为我省紧急调用的煤炭应急资源。优化调整对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等省属企业考核要求，对因承担今冬明春政府可调度应急储备带来的收益风险进行单独核算，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徐矿集团根据江苏省政府的明确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对外采购煤炭，保证省政府下达的煤炭应急储备目标。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炭需经江苏省能源局指定销售对象后方可对外销售。

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系根据江苏省政府行政指令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9.1 条规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

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因此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属于不可抗力，未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

4、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5、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地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矿业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股份、百贯沟煤业、新安煤业新安煤矿、天山矿业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收益已处置完毕；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正在办理缴纳过程之中；夏阔坦矿业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夏阔坦矿业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将“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出让给夏阔坦矿业，出让年限 30 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1 日，出让 30 年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5,633.70 万元，已动用资源量出让收

益 6,956.88 万元，共计 52,590.58 万元，分十五期缴纳（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20 日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阔坦矿业已依据该《采矿出让合同》缴纳了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30,381.8 万元。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 00481 号 | 徐矿股份 |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洼村、荆台村 | 44,966 | 铁路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2 |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 00480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马庄村 | 5,175 | 铁路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3 | 沛县国用（2015）第 09307 号 | | 沛王公路西侧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65,763 |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 无 |
| 4 | 铜国用（2015）第 02923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257,585.1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5 | 铜国用（2015）第 02945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60,153.3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6 | 铜国用（2015）第 02946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 | 2,041.9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7 | 铜国用（2015）第 02935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西风井院内 | 58,818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8 | 铜国用（2015）第 02933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 | 8,368.6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9 | 铜国用（2015）第 03093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473,021.9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10 | 铜国用（2015）第 03092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南风井院内 | 66,144.9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11 | 阿市国用（2014）第 87795 号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 198,821.6 |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 出让 | 无 |
| 12 | 阿市国用（2014）第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 | 165,897 | 交通运输 | 出让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87794 号 | | 侧 | | 用地 | | |
| 13 |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644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办公区） | 7,407.40（共用） | 办公 | 出让 | 无 |
| 14 |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8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 7,407.40（共用） | 住宅 | 出让 | 无 |
| 15 | 阿市国用（2014）第 8757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 90,000.6 | 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16 | 陇国用（2013）第 05 号 | 秦源煤业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三组 | 9,056.21 | 工业用地（排矸场） | 出让 | 无 |
| 17 | 陇国用（2013）第 06 号 | | 陇县东风镇煤矿旧址 | 30,787.2 | 工业用地（矿区用地） | 出让 | 无 |
| 18 | 陇国用（2013）第 07 号 | | 陇县东风镇煤矿旧址 | 2,395.5 | 住宅 | 出让 | 无 |
| 19 | 陇国用（2013）第 08 号 |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 77,387.1 | 工业用地（矿区用地） | 出让 | 无 |
| 20 | 陇国用（2006）第 44-3 号 |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 1,333 | 农贸市场 | 出让 | 无 |
| 21 | 崇国有（2015）第 02669 号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 7,466.6 | 工矿仓储 | 出让 | 无 |
| 22 | 崇国有（2015）第 02670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 55,042.6 | 工矿仓储 | 出让 | 无 |
| 23 | 崇国有（2015）第 0267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 35,770 | 工矿仓储 | 出让 | 无 |
| 24 | 徐土国用（2009）第 09112 号 | 垞城电力 | 柳新镇新桥村 | 130,713.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25 | 徐土国用（2009）第09113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27,581.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26 | 铜国用（2004）字第0400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5,600.1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27 | 徐土国用（2004）第36004号 | | 徐州市九里区垞城办事处 | 8,134.8 | 商服用地 | 划拨 | 无 |
| 28 | 徐土国用（2004）第35990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41#、42#、43#、44#、45# | 1,288.1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29 | 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36703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1#、2#、3#、4#、5# | 169,862.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30 | 徐土国用（2004）第35992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31#、32#、33#、34#、35# | 1,733.4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31 | 徐土国用（2004）第35994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26#、27#、28#、29#、30# | 2,536.5 | 住宅用地 | 划拨 | 无 |
| 32 | 徐土国用（2004）第35999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16#、17#、18#、19#、20# | 9,241.7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33 | 麟国用（2014）第39号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两亭镇 | 301,444 | 工矿用地（工业广场） | 出让 | 无 |
| 34 | 麟国用（2014）第40号 | | 麟游县两亭镇 | 13,309 | 工矿用地（风井） | 出让 | 无 |
| 35 | 麟国用（1999）字第024号 | 宝鸡市北马坊煤矿[注] | 煤矿三区（广场、井口）（生产区） | 57,176.49 | 生产用地 | 划拨 | 无 |
| 36 | 麟国用（1999）字第025号 | | 北马坊II区生活、宿办区 | 27,708.05 | 生活/宿办 | 划拨 | 无 |
| 37 | 麟国用（1999）字第026号 | | 北马坊煤矿I区家属院 | 37341.87 | 住宅 | 划拨 | 无 |
| 38 | 麟国用（1999）字第027号 | | 煤矿北石窑 | 6,333.7 | 住宅用地 | 划拨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39 | 麟国用（1999）字第 028 号 | | 上塬上（原 2#井） | 8,000.4 | 住宅用地 | 划拨 | 无 |
| 40 | 麟国用（1999）字第 030 号 | | 发电厂冷却池 | 1,968.75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41 | 麟国用（1999）字第 031 号 | | 矿区家属楼 | 2,602.65 | 住宅用地 | 划拨 | 无 |
| 42 | 麟国用（1999）字第 029 号 | | 北马坊侍郎沟（炸药库） | 1,070.7 | 仓储用地 | 划拨 | 无 |
| 43 | 麟国用（2001）字第 223 号 | | 专线公路麟游-北马坊 | 66,400 | 交通用地 | 划拨 | 无 |
| 44 | 麟国用（1999）字第 032 号 | | 煤矿化工厂 | 11,56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45 | 麟国用（1999）字第 033 号 | | 后亭子梁（风井） | 334.9 | 生产用地 | 出让 | 无 |
| 46 |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 0003006 号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263,453.64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47 | 崇国用（2015）第 02681 号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 80,882.5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48 | 崇国用（2015）第 02682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 11,999.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49 | 崇国用（2015）第 02683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 19,291.7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50 |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7184 号 | 江苏运销 | 秦淮区太平南路 536 号 | 1,472.19 | 批发零售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51 | 库国用（2015）第 541 号 | 天山矿业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210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52 | 库国用（2015）第 540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087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53 | 库国用（2015）第 539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7,028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54 | 库国用（2015）第 538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7,616 | 铁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55 | 库国用（2015）第 537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899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56 | 库国用（2015）第 536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2,074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57 | 库国用（2015）第 535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4,692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58 | 库国用（2015）第 534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281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59 | 库国用（2015）第 533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4,939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60 | 库国用（2015）第 532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204,247 | 铁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61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卡拉库尔村 74 号徐矿集团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南工厂综合办公楼 | 252,27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2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1869B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阿格乡直属阿格乡俄霍布拉克煤矿安全文化广场 101 室等 | 659,822.24 | 工业 | 出让 | 无 |
| 63 | 洛浦国用（）第 12-322 号 | | 慕士塔格水泥有限公司以南 2.5 公里处 | 39,333.2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4 | 新（2021）库车县不动产权第 0039107 号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县阿格乡北山矿区夏阔坦煤矿办公楼 1 幢 1 层等 | 113,30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5 | 新（2021）库车县不动产权第 003910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北山矿区榆树田煤矿 35KV 变电所 1 幢 1 层 101 室等 | 72,8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6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 | 徐矿电厂 |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朔村、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 15,444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67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8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185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68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 | 贾汪区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 2,078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69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0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199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70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西、徐州腾达焦化有 | 16,74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 | 限公司以东 | | | | |
| 71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南、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 15,02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72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59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268,1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73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11616 号 |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北、龙须河以西 | 14,81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注] 序号 35 至 45 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 年 10 月，徐矿集团、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 年 6 月 15 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按照《协议书》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2021 年 12 月 3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截至目前，证载北马坊煤矿的土地使用权应由郭家河煤业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1）根据（2015）鼓执字第 4193 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位于徐州铜山区三堡镇徐村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23-110-043-0193，面积：19,200 平方米）归江苏运销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江苏运销将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

（2）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51,7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用地处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过程之中。

（3）苏能发电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与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境内出让宗地（宗地编号：锡乌储出 2021-14 号），宗地面积为 408,329 平方米，宗地出

让价款为 30,625,000 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苏能发电支付了 30,625,000 元土地出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能发电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领取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非夏阔坦矿业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属于生产辅助性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确权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苏能发电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土地出让、授权经营或划拨程序，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3 号 | 徐矿股份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13,367.77 | 生产经营 | 无 |
| 2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4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21,611.46 | 生产经营 | 无 |
| 3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6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9,848.85 | 生产经营 | 无 |
| 4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7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11,453.31 | 生产经营 | 无 |
| 5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0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8,443.84 | 生产经营 | 无 |
| 6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1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1,829.8 | 生产经营 | 无 |
| 7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2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698.97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8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8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17,137.56 | 生产经营 | 无 |
| 9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9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5,133.7 | 生产经营 | 无 |
| 10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5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 3,068.84 | 生产经营 | 无 |
| 11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6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3,863.62 | 生产经营 | 无 |
| 12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7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西北角 | 1,405.95 | 生产经营 | 无 |
| 13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8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38,363.29 | 生产经营 | 无 |
| 14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9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12,343.67 | 生产经营 | 无 |
| 15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0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22,648.42 | 生产经营 | 无 |
| 16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1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12,610.4 | 生产经营 | 无 |
| 17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2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9,681.31 | 生产经营 | 无 |
| 18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3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6,979.02 | 生产经营 | 无 |
| 19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4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1,016.47 | 生产经营 | 无 |
| 2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1 字第 00119067 号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7 栋 | 296.01 | 生产经营 | 无 |
| 2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54 字第 0011909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2 栋 | 1,557.68 | 生产经营 | 无 |
| 2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007 字第 0011910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栋 | 55.12 | 生产经营 | 无 |
| 2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17 字第 0011910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 栋 | 262.96 | 生产经营 | 无 |
| 2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44 字第 0011910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 栋 | 6,402.85 | 生产经营 | 无 |
| 2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70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 | 1,370.35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字第 00119099 号 | | 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4 栋 | | | |
| 2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99 字第 0011909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5 栋 | 1,171.75 | 生产经营 | 无 |
| 2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50 字第 0011909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7 栋 | 314.42 | 生产经营 | 无 |
| 28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67 字第 00119095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8 栋 | 381.75 | 生产经营 | 无 |
| 29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91 字第 00119094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9 栋 | 148.8 | 生产经营 | 无 |
| 3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10 字第 0011909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 栋 | 577.02 | 生产经营 | 无 |
| 3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28 字第 0011909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1 栋 | 191.27 | 生产经营 | 无 |
| 3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64 字第 0011910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3 栋 | 79.43 | 生产经营 | 无 |
| 3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490 字第 0011909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4 栋 | 154 | 生产经营 | 无 |
| 3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04 字第 0011908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5 栋 | 456.25 | 生产经营 | 无 |
| 3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0 字第 0011908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6 栋 | 68.52 | 生产经营 | 无 |
| 3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4 字第 00119087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7 栋 | 89.6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37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578522字第00119086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8栋 | 175.28 | 生产经营 | 无 |
| 38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779529字第00119085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9栋 | 800.88 | 生产经营 | 无 |
| 39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779624字第00119084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0栋 | 4,002.67 | 生产经营 | 无 |
| 40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879765字第00119083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1栋 | 9,885.2 | 生产经营 | 无 |
| 41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879771字第00119082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2栋 | 3,636.2 | 生产经营 | 无 |
| 42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801880440字第00119081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3栋 | 1,063 | 生产经营 | 无 |
| 43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880470字第00119080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4栋 | 1,132.3 | 生产经营 | 无 |
| 44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880488字第00119079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5栋 | 521.95 | 生产经营 | 无 |
| 45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880510字第00119078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6栋 | 521.95 | 生产经营 | 无 |
| 46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880532字第00119077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7栋 | 15.39 | 生产经营 | 无 |
| 47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880553字第00119076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8栋 | 15.39 | 生产经营 | 无 |
| 48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880569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 | 185.7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字第 00119075 号 | | 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9 栋 | | | |
| 49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84 字第 00119074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0 栋 | 225.18 | 生产经营 | 无 |
| 5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607 字第 0011907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1 栋 | 1,621.95 | 生产经营 | 无 |
| 5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775 字第 0011907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2 栋 | 555.31 | 生产经营 | 无 |
| 5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868 字第 0011907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3 栋 | 708.46 | 生产经营 | 无 |
| 5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0 字第 0011907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4 栋 | 177.63 | 生产经营 | 无 |
| 5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4 字第 0011906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5 栋 | 38.96 | 生产经营 | 无 |
| 5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0 字第 0011906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6 栋 | 884.3 | 生产经营 | 无 |
| 5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2 字第 0011906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8 栋 | 798.28 | 生产经营 | 无 |
| 5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23 字第 00119097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6 栋 | 1201.7 | 生产经营 | 无 |
| 58 |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644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办公区） | 4,542.35 | 办公楼 | 无 |
| 59 |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8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 21,965.39 | 住宅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 | 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 | | |
| 60 | 陇房权证股字第 076 号 | 秦源煤业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 30,835.71 | 生产经营 | 无 |
| 61 |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2-1 号 | |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 号盛华大厦 1 幢 2 单元 20702 室 | 162.94 | 住宅 | 无 |
| 62 |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1-1 号 | |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 号盛华大厦 1 幢 2 单元 20701 室 | 204.76 | 住宅 | 无 |
| 63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197 号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宿舍楼 | 2707 | 宿舍楼 | 无 |
| 64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生活设置综合楼 | 1,238.61 | 生活设置综合楼 | 无 |
| 65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2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公司附属工程（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 280.18 | 附属工程（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 无 |
| 66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4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 984.04 | 变电所 | 无 |
| 67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5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变电所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 1833 | 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 无 |
| 68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0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 3,396.17 | 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 无 |
| 69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9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主驱动机房 | 537.5 | 主驱动机房 | 无 |
| 70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0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压风制氮机站 | 337.17 | 压风制氮机站 | 无 |
| 71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空气加热室 | 54.54 | 空气加热室 | 无 |
| 72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2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 53.76 | 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 无 |
| 73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3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餐厅 | 1,379.1 | 餐厅 | 无 |
| 74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4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办公楼 | 6,012.84 | 办公楼 | 无 |
| 75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5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灌溉系统 | 123.66 | 灌溉系统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76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6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2 号宿舍楼 | 3,487.12 | 2 号宿舍楼 | 无 |
| 77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7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地磅房 | 110 | 3 号地磅房 | 无 |
| 78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8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职工招待所 | 1,281.06 | 职工招待所 | 无 |
| 79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炸药库值班室 | 125.65 | 炸药库值班室 | 无 |
| 80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2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门卫室 | 197.34 | 门卫室 | 无 |
| 81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3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锅炉房 | 436.26 | 锅炉房 | 无 |
| 82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4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主副井提升机房 | 476.46 | 副井提升机房 | 无 |
| 83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5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接待室、车库及联建楼 | 6,696.8 | 接待室、车库及联建 | 无 |
| 84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6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选煤楼 | 922.81 | 选煤楼 | 无 |
| 85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7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水处理车间 | 291.43 | 水处理车间 | 无 |
| 86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8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井口转载房 | 144.16 | 井口转载房 | 无 |
| 87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4 号 | 坨城电力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2#、3# | 4,117.74 | 生产经营 | 无 |
| 88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5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6#、7#、8# | 1,444.05 | 生产经营 | 无 |
| 89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6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6#、17#、18# | 1,274.34 | 生产经营 | 无 |
| 90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7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1#、12#、14# | 5692 | 生产经营 | 无 |
| 91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8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21#、22#、23# | 3,143.62 | 生产经营 | 无 |
| 92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9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26#、27#、28# | 4,643.66 | 生产经营 | 无 |
| 93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0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31#、32#、33# | 1,732.37 | 生产经营 | 无 |
| 94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1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36#、37#、38#、39# | 13,431.91 | 生产经营 | 无 |
| 95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2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41#、42#、43# | 1,142.29 | 生产经营 | 无 |
| 96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3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46#、47#、48#、49#、50# | 323.53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97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4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51#、52#、53#、54#、55# | 1,381.41 | 生产经营 | 无 |
| 98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5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56#、57#、58#、59#、60# | 1,695.74 | 生产经营 | 无 |
| 99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2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11,925.08 | 生产经营 | 无 |
| 100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3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1,699.89 | 生产经营 | 无 |
| 101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5460 号 |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门宿舍 1#-3-401 | 51.49 | 生产经营 | 无 |
| 102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49 号 | | 柳新垞城电厂南门 3#楼 | 308.94 | 生产经营 | 无 |
| 103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0 号 | | 柳新垞城电厂南门 2#楼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04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1 号 | | 柳新垞城电厂南门 1#楼 | 514.9 | 生产经营 | 无 |
| 105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6 号 | | 垞城办事处电厂工人村 | 2,342.39 | 生产经营 | 无 |
| 106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6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07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7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08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8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09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429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10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0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11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1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51.49 | 生产经营 | 无 |
| 11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4 号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899 | 生产经营 | 无 |
| 11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093 | 住宅 | 无 |
| 11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672 | 住宅 | 无 |
| 11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173 | 住宅 | 无 |
| 11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8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913 | 住宅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号 | | | | | |
| 11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673 | 住宅 | 无 |
| 11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8,920.07 | 生产经营 | 无 |
| 11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485.7 | 生产经营 | 无 |
| 12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033.25 | 生产经营 | 无 |
| 12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3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360 | 生产经营 | 无 |
| 12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008 | 生产经营 | 无 |
| 12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008 | 生产经营 | 无 |
| 12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270.7 | 生产经营 | 无 |
| 12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160 | 生产经营 | 无 |
| 12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8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80 | 生产经营 | 无 |
| 12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2.7 | 生产经营 | 无 |
| 12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552.7 | 生产经营 | 无 |
| 12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20.75 | 生产经营 | 无 |
| 13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68.3 | 生产经营 | 无 |
| 13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3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86.4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号 | | | | | |
| 13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0 | 生产经营 | 无 |
| 13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88 | 生产经营 | 无 |
| 13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52 | 生产经营 | 无 |
| 13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92 | 生产经营 | 无 |
| 13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8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033.85 | 生产经营 | 无 |
| 13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99.5 | 生产经营 | 无 |
| 13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967 | 生产经营 | 无 |
| 13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427.5 | 生产经营 | 无 |
| 14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093.8 | 生产经营 | 无 |
| 14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3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616.2 | 生产经营 | 无 |
| 14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56 | 生产经营 | 无 |
| 14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70.4 | 生产经营 | 无 |
| 14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69.04 | 生产经营 | 无 |
| 14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819.8 | 生产经营 | 无 |
| 14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8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30.27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号 | | | | | |
| 14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431 | 生产经营 | 无 |
| 14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946 | 生产经营 | 无 |
| 14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8,225.01 | 住宅 | 无 |
| 15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73.6 | 生产经营 | 无 |
| 15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3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515.91 | 生产经营 | 无 |
| 15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973.91 | 生产经营 | 无 |
| 153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29 号 | 北马坊煤业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18,328.06 | - | 无 |
| 154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28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6,889.27 | - | 无 |
| 155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26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5,008.99 | - | 无 |
| 156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27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3347.36 | - | 无 |
| 157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30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283 | - | 无 |
| 158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31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243.1 | - | 无 |
| 159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32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393.06 | - | 无 |
| 160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34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177.17 | - | 无 |
| 161 |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04832 | 北马坊煤 | 金台区宝平路付 43 号院 | 484.15 | -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号 | 业[注1] | | | | |
| 162 |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 0003006 号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51,367.77 | 生产经营 | 无 |
| 163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2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 3 号职工宿舍楼 | 17,967 | 职工宿舍楼 | 无 |
| 164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4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煤质化验楼 | 1,676.88 | 煤质化验楼 | 无 |
| 165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19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矿井水处理厂 | 435.71 | 矿井水处理厂 | 无 |
| 166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5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器材室 | 531 | 器材室 | 无 |
| 167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0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井口联合建筑 | 2,311.42 | 井口联合建筑 | 无 |
| 168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3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副井绞车房 | 662.8 | 副井绞车房 | 无 |
| 169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5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通风机房联合建筑 | 144.48 | 通风机房联合建筑 | 无 |
| 170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 35KV 变电所 | 1,043.22 | 35KV 变电所 | 无 |
| 171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9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矿井口服务房 | 629.92 | 井口服务房 | 无 |
| 172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3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职工宿舍楼 | 5,031.28 | 职工宿舍楼 | 无 |
| 173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6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翻车机房及矸石转运房 | 168.1 | 翻车机房及矸石转运房 | 无 |
| 174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6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综合车间 | 1404 | 综合车间 | 无 |
| 175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199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 923.98 | 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 无 |
| 176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3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副井井口房 | 1,508.95 | 副井井口房 | 无 |
| 177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5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储煤仓 | 853.86 | 储煤仓 | 无 |
| 178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4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分筛机房 | 1,041.45 | 分筛机房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79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7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主井井塔 | 1,304.74 | 主井井塔 | 无 |
| 180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8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公司锅炉房 | 508.16 | 锅炉房 | 无 |
| 181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7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职工食堂 | 996.24 | 职工食堂 | 无 |
| 182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7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地磅房 | 212.36 | 地磅房 | 无 |
| 183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综合楼 | 2,949.7 | 办公楼 | 无 |
| 184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0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选煤厂 | 3,127.92 | 选煤厂 | 无 |
| 185 |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7184 号 | 江苏运销 | 秦淮区太平南路 536 号 | 6,227.6 | 商业用房 | 无 |
| 186 |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19620 号[注 2 ] | | 北阴阳营 26 号 2 幢 302 室 | 79.7 | 成套住宅 | 无 |
| 187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1869B 号 | 天山矿业 | 库车县阿格乡阿格乡直属阿格乡俄霍布拉克煤矿安全广场 101 室等 | 68,975.66 | 工业/交通/仓储/其他 | 无 |
| 188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6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3 幢 1 室 | 63.31 | 工业用房 | 无 |
| 189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81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5 幢 1 室 | 538.88 | 锅炉房 | 无 |
| 190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7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6 幢 1 室 | 1,390.8 | 工业用房 | 无 |
| 191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7 幢 1 室 | 896.4 | 工业用房 | 无 |
| 192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00038759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8 幢 1 室/2 室 | 621 | 变电所 | 无 |
| 193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9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9 幢 1 室 | 1,384.86 | 变电所 | 无 |
| 194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7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0 幢 1 室 | 1,402.96 | 车间 | 无 |
| 195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8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1 幢 1 室 | 1,445.85 | 车间 | 无 |
| 196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2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3 幢 1 室 | 498.94 | 工业用房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97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6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4 幢 1 室 | 270.72 | 工业用房 | 无 |
| 198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80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5 幢 | 5,812.14 | 工业用房 | 无 |
| 199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1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6 幢 1 室 | 373.89 | 工业用房 | 无 |
| 200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0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7 幢 1 室 | 272.77 | 工业用房 | 无 |
| 201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8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8 幢 1 室 | 633.16 | 工业用房 | 无 |
| 202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3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9 幢 1 室 | 1,232.33 | 工业用房 | 无 |
| 203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4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0 幢 1 室 | 176.1 | 工业用房 | 无 |
| 204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2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1 幢 1 室 | 87.04 | 工业用房 | 无 |
| 205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3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4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无 |
| 206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3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5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无 |
| 207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4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7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无 |
| 208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6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无 |
| 209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6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8 幢 1 室 | 1,149 | 工业用房 | 无 |
| 210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9 幢 1 室 | 1,690.62 | 工业用房 | 无 |
| 211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4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30 幢 1 室 | 154.1 | 变电所 | 无 |
| 212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 | 南工广场办公楼 1 楼 | 1,534.16 | 办公室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0007502 号 | | | | | |
| 213 | 房权证洛浦字第 2014-237 号 | | 慕士塔格水泥有限公司以南 2.5 公里处 | 318.03 | 办公室 | 无 |
| 214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41120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卡拉库尔村徐矿集团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北工广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 1 层 | 11,669.28 | 工业、交通、仓储 | 无 |
| 215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 徐矿电厂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南、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 2,150.74 | - | 无 |
| 216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59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44,664.78 | - | 无 |
| 217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39107 号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矿区夏阔坦煤矿办公楼 1 幢 1 层等 | 22269.79 | 办公/集体宿舍/其他 | 无 |
| 218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39105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矿区榆树田煤矿 35KV 变电所 1 幢 1 层等 | 9878.41 | 工业/交通/仓储 | 无 |

[注 1]序号 161 的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陕西省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 年 10 月，徐矿集团、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 年 6 月 15 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按照《协议书》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2021 年 12 月 3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截至目前，证载北马坊煤矿的房屋所有权应由郭家河煤业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注 2]序号 186 的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江苏运销，该等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
|---|---|---|
| 1 | 张双楼煤矿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合计 1,783 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 2 | 华美热电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合计 5,184.12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合计 338.44m²，坐落在临时用地上，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配汽站 920.88 ㎡ 坐落在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上，正在办理转让至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手续。 |
| 3 | 徐矿电厂 | 门卫房面积为 44.54 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 | | |
|---|---|---|
| 4 | 夏阔坦矿业 | 门卫室、地磅房，面积合计 470.09 ㎡，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新华公寓 6 套商品房，面积合计 397.14m²，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面积合计 1,555.65 m²，因坐落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夏阔坦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动产租赁**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沿海发电新增租赁一处土地，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不再续租两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沿海发电与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港工业区面积约 150.5 亩的宗地出租给沿海发电，用于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 机组建设。承租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在#2 机组存续期内续签。

2、徐矿电厂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荆台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均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到期后徐矿电厂不再续租。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注册申请人 | 商标图形 | 注册号/申请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日期/注册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权属限制 |
|---|---|---|---|---|---|---|---|---|
| 1 | 秦源煤业[注] | | 8369850 | 第 4 类 | 2012.01.07 | 2022.01.06 | 申请 | 无 |
| 2 | 徐矿股份 | | 58579612 | 第 9、40 类 | 2021.08.18 | - | 正在申请过程中 | - |
| 3 | 徐矿股份 | | 58560130 | 第 40 类 | 2021.08.18 | - | 正在申请过程中 | - |
| 4 | 徐矿股份 | 徐矿能源 | 58552720 | 第 9、35、42 类 | 2021.08.18 | - | 正在申请过程中 | - |

[注]秦源煤业的商标专用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限至 | 法律状态 |
|---|---|---|---|---|---|---|
| 1 | 一种用于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方法 | 徐矿股份 | ZL201811318308.5 | 发明专利 | 2038.11.06 | 专利权维持 |
| 2 | 潮式矿用喷浆机上料口降尘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0061266.8 | 实用新型 | 2030.01.12 | 专利权维持 |
| 3 | 矿用局部通风机进风口降噪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0303250.3 | 实用新型 | 2030.03.11 | 专利权维持 |
| 4 | 法兰盘焊接专用模具 | 天山矿业 | ZL202021098405.0 | 实用新型 | 2030.06.14 | 专利权维持 |
| 5 | 采煤工作面顺槽皮带机涨紧跑车调节戗轮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33501.5 | 实用新型 | 2031.01.06 | 专利权维持 |
| 6 | 综放工作面下出口过人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34529.0 | 实用新型 | 2031.01.06 | 专利权维持 |
| 7 | 超高巷道顶板支护锚固剂输送专用工具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45304.5 | 实用新型 | 2031.01.07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8 | 皮带机尾转动部位防卷人连锁控制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2366939.3 | 实用新型 | 2030.10.21 | 专利权维持 |
| 9 | 一种风动注浆泵 | 夏阔坦矿业 | ZL201920669457.X | 实用新型 | 2029.05.10 | 专利权维持 |
| 10 | 超临界锅炉高温氧化皮清理系统 | 华美热电 | ZL201920408226.3 | 实用新型 | 2029.03.27 | 专利权维持 |
| 11 | 一种生物质直燃耦合发电系统 |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美热电 | ZL201820422309.3 | 实用新型 | 2028.03.26 | 专利权维持 |
| 12 | 中心给料机卸料臂防磨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81028.9 | 实用新型 | 2029.06.12 | 专利权维持 |
| 13 | 给煤机清扫链刮板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186.9 | 实用新型 | 2029.06.11 | 专利权维持 |
| 14 | 滚筒冷渣器进口膨胀节改造机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530.4 | 实用新型 | 2029.06.11 | 专利权维持 |
| 15 | 冷渣器下渣管加装抽屉式取样装置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358.2 | 实用新型 | 2029.06.11 | 专利权维持 |
| 16 | 喷淋直接接触式高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2020351280.1 | 实用新型 | 2030.03.18 | 专利权维持 |
| 17 | 一种汽轮机冷态快速启动加热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1921167841.6 | 实用新型 | 2029.07.23 | 专利权维持 |
| 18 | 承载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196080.3 | 实用新型 | 2029.12.10 | 专利权维持 |
| 19 | 具有防脱出功能的药筒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16832.8 | 实用新型 | 2029.12.10 | 专利权维持 |
| 20 | 具有收集煤粉功能的钻孔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33420.5 | 实用新型 | 2029.12.11 | 专利权维持 |
| 21 | 气钻组件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0562802.X | 实用新型 | 2029.4.22 | 专利权维持 |
| 22 | 用于压实炸药的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32689.1 | 实用新型 | 2029.12.11 | 专利权维持 |
| 23 | 综采工作面皮带移动机尾拉移降阻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1212550.4 | 实用新型 | 2029.07.29 | 专利权维持 |
| 24 | 矿用漏斗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305105.5 | 实用新型 | 2030.07.05 | 专利权维持 |
| 25 | 皮带导煤漏斗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308240.5 | 实用新型 | 2030.07.05 | 专利权维持 |
| 26 | 采煤机启动预警器在线充电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548920.4 | 实用新型 | 2030.07.29 | 专利权维持 |
| 27 | 胶带输送机控飘纠偏一体装置 | 郭家河煤业 | ZL201920076908.9 | 实用新型 | 2029.01.16 | 专利权维持 |
| 28 | 用于胶带输送机的矿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561136.7 | 实用新型 | 2030.07.30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 用本安型人体检测停机保护装置 | | | | | |
| 29 |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用电动机防罩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0411426.1 | 实用新型 | 2031.02.23 | 专利权维持 |
| 30 |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接线装置拆除工具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0412613.1 | 实用新型 | 2031.02.23 | 专利权维持 |
| 31 | 一种矿用液压侧卸式装岩机综合散热系统 | 新安煤业 | ZL202022768836.X | 实用新型 | 2030.11.25 | 专利权维持 |
| 32 | 一种轻型钢轨抬轨器 | 新安煤业 | ZL202120817469.X | 实用新型 | 2031.04.20 | 专利权维持 |

**（五）机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时间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
| 1 | 徐矿股份、徐矿集团、徐州弘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2021SR1433390 | 2021.07.12 | 冲击地压多维预警分析软件V1.0 | 原始取得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分公司变化情况

发行人增加了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
| 1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秦源分公司 | 91610327MA6XL4CP4N | 2021.09.26 |

2、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华美热电和新疆苏能运销的变更了营业范围，天山矿业变更了住所地址，江苏运销增加了注册资本和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沿海发电引进一名新股东，参股公司阳光热力增加了注册资本，江苏能投新增 1 家对外投资企业江苏能投苏新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运销新增 1 家对外投资企业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美热电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32396279X7 | | |
| 注册资本 | 7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远 | | |
| 住所 | 徐州市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70,000 | 100.00 |
| | 合计 | 70,000 | 100.00 |

（2）新疆苏能运销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6MA7964J61W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4 月 1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郭利军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22 层 |
| 经营范围 | 煤炭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

| | | | |
|---|---|---|---|
| |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运销 | 5,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3）天山矿业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734447338P | | |
| 注册资本 | 9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创举 | | |
| 住所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喀热古勒村一组 74 号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90,000 | 100.00 |
| | 合计 | 90,000 | 100.00 |

（4）江苏运销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594425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1989 年 4 月 1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坡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 |
| 经营范围 | 煤炭的销售。煤炭的加工，煤矿装备、钢材及废钢、木材、建筑材料、 |

| | | | |
|---|---|---|---|
| | 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百货、粮油制品、交电、汽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焦炭的销售，有色金属、矿石、活性炭、电缆、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铁路货运、代办运输服务，商品信息服务、物资储存，为本省生产企业串换省外煤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30,000 | 100.00 |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5）沿海发电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24MA21RD5H56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注]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红 | | |
| 住所 |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70,000 | 70.00 |
| |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注] 2021 年 8 月，徐矿股份与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射阳港电厂 2X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2 号机组投资协议》，约定沿海发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徐矿股份认缴 70,000 万元，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沿海发电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阳光热力

| | | | |
|---|---|---|---|
| 企业名称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9010927643734 | | |
| 注册资本 | 31,190.09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3 月 17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强 | | |
| 住所 |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 | |
| 经营范围 |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电联产；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供热设施维修、供热设备的销售；粉煤灰和炉渣的销售与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994.35 | 83.34 |
| | 徐矿股份 | 5,195.74 | 16.66 |
| | 合计 | 31,190.09 | 100.00 |

（7）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277DW47A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常青 | | |
| 住所 |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流虹路 1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能投 | 1,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 | 100.00 |

（8）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329MA6XL51F57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坡 | | |
| 住所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东大街 25 号麟游县总部经济发展中心 2 楼 205 室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运销 | 1,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 | 100.00 |

**（七）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商务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1 年 11 月 9 日，徐矿股份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5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2、施工合同及其他

2021 年 11 月 4 日，苏能发电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两套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装置），合同总金额 107,920.00 万元。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换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信息相比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庄建伟不再担任陕西能化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涛不再担任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志强不再担任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和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兼职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信息相比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的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对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华美热电 | 2020-2021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 | 459.7981 | 《关于预拨 2020-2021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21]11 号） |
| 2 | 江苏运销 | 产业扶持资金 | 1448.25 | 《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 |
| 3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 300 | 《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1]692 号） |
| 4 | 阿克苏热电 | 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 20 |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市财办建[2021]20 号） |
| 5 | 垞城电力 | 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专项资金 | 2700 | 《关于支持重点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意见》（徐政发〔2018〕30 号） |
| 6 | 徐矿电厂 | 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 212 |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市县切块分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徐财综[2020]51 号） |

| | | | | |
|---|---|---|---|---|
| 7 | 徐矿电厂 | 2020 年纳税突出贡献奖 | 15 |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产业创新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贾发[2021]5 号） |
| 8 | 徐矿股份及子公司 | 稳岗补贴 | 317.449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
| 9 | 秦源煤业 | 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 | 200 |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建[2019]17 号） |
| 10 | 徐矿电厂 | 税收返还 | 12.3483 | - |
| 11 | 华美热电 |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0 | 《关于下达徐州市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19］55 号）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未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运行状态 |
|---|---|---|---|---|---|---|---|---|
| |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徐矿电厂 | 徐州矿务集团坑口发电厂一期2×300兆瓦循环流化床机组工程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环评[2006]350 号 | 2006.07.28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1]15 号 | 2011.01.06 | 正常 |

| | | | | | | | | |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2×300MW 机组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脱硫技改项目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项[2012]21 号 | 2012.03.12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验[2013]12 号 | 2013.12.18 | 正常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2×300MW 机组（1、2 号）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项[2015]115 号 | 2015.10.22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验[2017]38 号 | 2017.09.30 | 正常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掺烧污泥等一般性固废耦合项目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项[2019]65 号 | 2019.09.27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验[2020]7 号 | 2020.01.15 | 正常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 贾汪区生态环境局 | 徐贾环项书[2021]76 号 | 2021.11.11 | - | - | - | 待建 |
| 张双楼煤矿 | 张双楼煤矿及选煤厂改扩建工程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管[2005]302 号 | 2005.11.24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2007.11.02 | 正常 |
| | | | |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 | 2009.06.16 | 正常 |
| | 西风井建设工程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1994.04.18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2008.12.18 | 正常 |
| | 张双楼煤矿公用附属设施项目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 | 2011.11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 | 2014.05.09 | 正常 |
| | 张双楼煤矿深井热能梯级开发利用工程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表[2008]112 号 | 2008.12.02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2009.08.19 | 正常 |
| | 张双楼煤矿深井降温工程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沛环审[2011]45 号 | 2011.10.24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 | 2012.11.09 | 正常 |
| | 冲击地压治理示范工程和降温系统项目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沛环审[2018]33 号 | 2018.03.12 | 2019.06.28 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 冲击矿压治理和降温系统扩容项目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沛环审[2018]30 号 | 2018.03.05 | 2019.06.28 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 通风系统优化改造工程项目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沛环审[2018]181 号 | 2018.09.04 | 停运 | | | |
| | 危废库建设工程项目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徐沛环项表[2020]24 号 | 2020.08.19 | 2020.12.11 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 张双楼煤矿智能干选机设备（新增 1 台III类 | 2020.08.17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32200000721） | | | | | | 正常 |

| | | | | | | | | |
|---|---|---|---|---|---|---|---|---|
| | 射线装置）项目 | | | | | | | |
| 华美热电 | 江苏徐矿“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项目 | 环境保护部 | 环审[2014]326号 | 2014.12.09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验[2016]69 号 | 2016.12.20 | 正常 |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卸煤区域环保封闭改造工程项目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徐环项表[2020]11 号 | 2020.05.27 | 2020.10.27<br>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郭家河煤矿 | 环境保护部 | 环审[2008]395号 | 2008.10.29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5]182号 | 2015.07.09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矿井排矸场建设项目[注 1]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3]531号 | 2013.12.05 | - | - | - | -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太阳能热水安装工程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 | 2014.06.23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467号 | 2014.11.24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源热泵安装工程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 2014.06.23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468号 | 2014.11.24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库建设项目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379号 | 2014.09.10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465号 | 2014.11.24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KW 太阳能一体化工程项目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378号 | 2014.09.10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5]182号 | 2015.07.09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 | 2015.01.21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5]178号 | 2015.05.25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盘区风井场地建设项目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7]127号 | 2017.04.14 | 在建 | | | |
| 新安煤业[注 2] | 新安煤矿工程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环审[2007]87 号 | 2007.02.16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5]86 号 | 2015.03.13 | 已投产 |
| | 储煤场建设项目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3]222号 | 2013.12.25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5]83 号 | 2015.03.18 | 已投产 |
| | 蚰蜒沟矸石山建设项 | 平凉市环境 | 平环评发 | 2014.08.05 | 2020.12.26 | | | 封 |

| | | | | | | | | |
|---|---|---|---|---|---|---|---|---|
| | 目 | 保护局 | 〔2014〕168号 | | 企业自主验收 | | | 场验收 |
| | 选煤厂项目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5〕391号 | 2015.12.18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7〕12号 | 2017.02.28 | 正常 |
| | 锅炉房锅炉脱硫除尘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201862082300000336 | 2018.10.16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 | 2019.06.10 | 正常 |
| | 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评发〔2021〕2号 | 2021.01.13 | 在建 | |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化品暂存间项目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评发[2021]15号 | 2021.07.05 | 在建 | | | |
| 百贯沟煤业 | 百贯沟矿井（60×10$^4$t/a）改扩建工程 | 甘肃省环保厅 | 甘环自发[2009]150号 | 2009.12.29 | 甘肃省环保厅 | 甘环验发[2014]58号 | 2014.11.10 | 已投产 |
| | 崇信百贯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废水处理项目 | - | - | -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3〕19号 | 2013.06.03 | 正常 |
| | 新建储煤场跨河皮带运输系统及工业厂地内锅炉房搬迁项目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5〕142号 | 2015.05.26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7〕52号 | 2017.03.06 | 正常 |
| |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6〕148号 | 2016.10.31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7〕52号 | 2017.03.06 |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封闭式储煤场工程项目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评发〔2020〕1号 | 2020.03.05 | 在建 | | | |
| 天山矿业 | （90万吨/年）项目 |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 新环监函［2003］438号 | 2003.12 |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 新环自验［2008］1号 | 2008.01 | 正常 |
| | 4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 新环监函［2008］433号 | 2008.10 |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函［2015］663号 | 2015.06 | 正常 |
| | 南工业广场建设项目 |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 新环评价函[2010]429号 | 2010.08 | | | | 正常 |

| | | | | | | | | |
|---|---|---|---|---|---|---|---|---|
| | 南工广铁路专用线项目 |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 新环自函[2011]1013号 | 2011.10 | 2018.01<br>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 矿井水处理工程项目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3]232号 | 2013.05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5]237号 | 2015.05 | 正常 |
| | 北工广锅炉工程项目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4]468号 | 2014.12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5]136号 | 2015.03 | 正常 |
| | 南工广锅炉工程项目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4]467号 | 2014.12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5]135号 | 2015.03 | 正常 |
| | 放水巷防治水安全工程 | 库车县环保局 | 库环监函[2015]261号 | 2015.12 | 库车县环保局 | 库环监函[2017]325号 | 2017.07 | 正常 |
| | 北工业广场锅炉技改工程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阿地环函字[2020]582号 | 2020.10 | 在建 | | | |
| | 400 万吨/年核增至 750 万吨/年生产能力项目[注 3] | 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新环审[2020]220号 | 2020.10 | 在建 | | | |
| 夏阔坦矿业 | 榆树田煤矿 90 万 t/a 新建项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 新环监函[2009]65 号文 | 2009.02 | 2020.10<br>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阿克苏热电 | （2×200MW）供热机组工程 | 环境保护部 | 环审[2009]88 号 | 2009.12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5]69 号 | 2015.02 | 正常 |
| | 2×200MW 机组脱硝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3]157号 | 2013 .04 | 新疆环保厅 | 新环函[2014]889号 | 2014.07 | 正常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阿地环函字[2020]599号 | 2020.10 | - | | | 正常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2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登记表 | 备案号：201965290100000274 | 2019.04 | 1#机组正常，2#机组验收中 | | |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 登记表 | 备案号：202165290100000176 | 2021.02 | 在建 | | |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 | 已包括在主环评（环审 | | 2009.12 | 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专家评 | | | 正 |

| | | | | | | | | |
|---|---|---|---|---|---|---|---|---|
| | 电厂（2×200 兆瓦）供热机组工程（铁路专用线） | [2009] 88 号文）中 | | | 审 | | | 常 |
| 新城光伏 | 徐矿集团华东机械厂 7.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017.11.07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03000100000071） | | | | | | 正常 |
| 三河尖煤矿 | 三河尖煤矿建立降温系统项目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表复[2007]75 号 | 2007.04.29 | 徐州市环保局 | 徐环函[2011]33 号 | 2011.12.12 | 停运 |
| | 三河尖煤矿技术改造项目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管[2007]148 号 | 2007.07.16 | 徐州市环保局（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 | 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进行现场检查，通过验收。 | 2008.12.03 | 停运 |
| | 三河尖煤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表[2008]24 号 | 2008.03.26 | 沛县环保局 | 沛环项复[2010]4 号 | 2010.12.31 | 停运 |
| | 三河尖煤矿通风系统安全改造工程项目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表复[2008]104 号 | 2008.05.26 | 停运 | | | |
| | 三河尖煤矿 0.50Mt/a 煤泥干燥项目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表[2010]158 号 | 2010.12.13 | 停运 | | | |
| | 三河尖煤矿开采-1000 至-1300 米煤炭资源项目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表[2017]18 号 | 2017.11.20 | 停运 | | | |
| 秦源煤业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 t/a 技改工程 | 陕西省环保局 | - | 2004.08.02 | 陕西省环保局 | 陕环批复[2006]136 号 | 2006.06.08 | 停运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戚家坡煤矿 140 万 t/a 扩能改造项目 | 陕西省环保厅 | 陕环函[2014]977 号 | 2014.10.10 | - | - | - | 停运 |
| 垞城电力 | 2×135MW 循环流化床机组技术改造工程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环审[2004]56 号 | 2004.02.12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徐州市环保局 | 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进行现场检查，通过验收。 | 2007.02.02 | 停运 |
| | 燃煤机组脱硝改造项目 |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 - | 2012.09.07 |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 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进行现场检查，通过验收。 | 2013.03.11 | 停运 |

| | | | | | | | | |
|---|---|---|---|---|---|---|---|---|
| | 2×135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 - | 2017.08.09 |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 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进行现场检查，通过验收。 | 2018.08.09 | 停运 |
| 沿海发电 | 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注 4]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苏环审[2020]41 号 | 2020.11.25 | 在建 | | | |

[注1]郭家河煤矿I盘区位于两亭镇毛家沟的排矸场已在2015年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予以调查评价，并取得环境保护部“环验[2015]182号文”验收批复；在后期运行过程中面积增大，该问题已开展变更环评手续，重新报批。

[注2]新安煤业核增产能至150万t/a的主体工程项目，已经编制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2021年8月31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尚未发布相关政策文件，新安煤矿目前可按照省应急管理厅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正式发布后需及时办理完善环保手续”。2021年9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根据该文件规定，新安煤业核增产能至150万t/a的主体工程项目需要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整改期限原则上在2022年底前完成。

[注3]2021年6月，天山矿业组织召开了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年核增至 750万吨/年生产能力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作出了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年7月，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21年11月18日，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天山矿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注4]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射阳港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0]1346号），同意建设射阳港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其中1号机组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2号机组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沿海发电为本项目2号机组的建设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2、2021 年 8 月 21 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透水事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24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就此次透水事故出具了《现场处理决定书》（陕煤安监咸处[2021]20013 号），责令全矿井停止生产。并指定由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落实。

2021 年 10 月 10 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就郭家河煤业透水事故的整改出具了《复查意见书》（（麟）煤安复[2021]001 号），确认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

2021 年 10 月 12 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1]134 号），同意郭家河煤矿复工复产。

2021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郭家河煤业此次煤矿透水事故予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 6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证明》：“郭家河煤业‘8 21’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陕西郭家河煤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 16294 | 15241 | 14169 | 12861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77 | 321 | 741 | 1306 |

**（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员工人数 | 已缴/未缴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16294 | 已缴人数 | 16246 | 16246 | 16246 | 16246 | 16246 | 16250 |
| | 未缴人数 | 48 | 48 | 48 | 48 | 48 | 44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 项目 | 差异人数（人） | 差异原因 |
|---|---|---|
| 养老保险 | 48 | 当月新入职 44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医疗保险 | 48 | 当月新入职 44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工伤保险 | 48 | 当月新入职 44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失业保险 | 48 | 当月新入职 44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生育保险 | 48 | 当月新入职 44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住房公积金 | 44 | 当月新入职 44 人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不超过各用工单位用工人数的 10%，且劳务派遣用工均安排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标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年11月，原告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秦源煤业，要求秦源煤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5,626,056.56元及逾期利息792,937.42元。2020年8月14日，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216,911.47元及利息。2020年11月25日，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工程款和解协议，约定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支付款项合计4,467,477.47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余182.69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2）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与贺贤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9 月，原告贺贤赞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华美热电连带支付工程款 9,322,554.22 元及逾期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3）江苏运销与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9,442,348.12 元、逾期费用等共计 4,508,623.2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4）江苏运销与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821.012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被告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处理流程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行政处罚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单位名称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金额（万元） |
|---|---|---|---|---|
| 1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水务局 | 崇县水罚[2021]12 号 | 8 |
| 2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 号 | 35 |
| 3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5 号 | 11 |
| 4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 号 | 42.352679 |
| 5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1 号 | 9.1 |
| 6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2 号 | 9.892249 |
| 7 | 天山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5 号 | 4.2 |
| 8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 014 号 | 4.7185 |

| | | | | |
|---|---|---|---|---|
| 9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 015 号 | 4.2730 |
| 10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15 号 | 5.4 |
| 11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3 号 | 1.8 |
| 12 | 徐矿电厂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3 号 | 没收违法所得 2.084045 |
| 13 | 垞城电力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0 号 | 没收违法所得 1.556347 |
| 14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14 号 | 没收违法所得 2.277612 |
| 15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 | 50 |
| 16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9 号 | 1 |
| 17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3 号 | 2 |
| 18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1 号 | 4.5 |
| 19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2 号 | 4.5 |
| 20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3 号 | 2 |
| 21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4 号 | 2 |
| 22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4 号 | 1.2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已披露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取得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

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贺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1519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一、规范性问题 ..... 5
问题 1 ..... 5
问题 2 ..... 27
问题 3 ..... 67
问题 4 ..... 77
问题 5 ..... 82
问题 6 ..... 89
问题 7 ..... 94
问题 8 ..... 103
问题 9 ..... 107
问题 10 ..... 127
问题 11 ..... 189
二、信息披露问题 ..... 265
问题 17 ..... 265
问题 18 ..... 274
问题 19 ..... 285
问题 20 ..... 310
问题 21 ..... 342
问题 22 ..... 372
问题 23 ..... 375
问题 24 ..... 381
问题 25 ..... 386
问题 26 ..... 391
问题 27 ..... 396
问题 28 ..... 428
问题 29 ..... 429

**问题 30.....429**

#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特别是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8）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需要完成首发上市前的国有股权标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特别是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

**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徐矿股份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变动形式 | 变动内容 | 原因及合理性 | 价格 | 定价依据 |
|---|---|---|---|---|---|
| 2014.12 | 徐矿股份设立 | 徐矿集团以部分煤炭产业资产（经资产剥离后的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和持有的秦陇运销 100%股权出资，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以持有的阿克苏热电 100%股权、徐矿电厂 65%股权出资，全资子公司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郭家河煤业 60%股权、新安煤业 100%股权出资，共同发起成立股份公司 | 为整合徐矿集团下属煤炭、电力业务，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苏国资复[2014]86 号”《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制上市方案的批复》设立徐矿股份，并实施增资扩股 | 1.39 元/股 | 经中企华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资资产评估值共计 694,738.84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设置为 500,000 万元，因此设立时出资价格为 1.39 元/股 |
| 2015.7 | 增资扩股 | 徐矿集团以持有的江苏运销 100%股权和天山矿业 100%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秦源煤业 70%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 | | 1.47 元/股 | 经中企华评估，徐矿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734,221.2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 元/股 |
| 2020.12 | 股权转让 | 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15.44%股份分别转让给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 |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 号），徐矿股份实施混改，徐矿集团向投资人转让股份 | 2.0668 元/股 | 经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模拟后发行人评估值为 1,525,937.73 万元，评估基准日期后累计分红金额为 244,531.13 万元，扣除累计分红影响，确认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68 元/股 |
| 2020.12 | 股份划转 | 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32.9952%、8.7089%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在划转时，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均为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基于徐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股权整合需要 | 无偿划转 | 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 |

| 时间 | 变动形式 | 变动内容 | 原因及合理性 | 价格 | 定价依据 |
|---|---|---|---|---|---|
| 2021.9 | 股份转让 | 交银投资向徐矿集团转让 40,361,106 股股份 | 因 2020 年 12 月混改引入投资人时约定的矿业权专属事项发生变化，交银投资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来调整前次股份转让对价差额，其余投资人与徐矿集团在矿业权专属事项确定后通过货币资金的方式来调整前次股份转让对价 | 本次转让是对前次股份转让（2020.12）对价的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2549 元/股 | 参考中联评估江苏分公司出具的咨询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较原混改评估结论调增 116,616.83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估值调整为 2.2549 元/股 |

2015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1.47 元/股）较徐矿股份设立时的每股净资产值 1.39 元/股高，是因为徐矿股份在 2014 年 12 月成立时所涉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而该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以在该次增资时徐矿股份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47 元/股，徐矿集团以其拥有的江苏运销 100%股权、天山矿业 100%股权以及陕西能化拥有的秦源煤业 70%股权的评估值认购徐矿股份新增股份。

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的价格（2.0668 元/股）较 2015 年的增资价格有较大差异，是因为徐矿股份自设立后至本次股份转让时已经持续稳健经营多年，净资产规模持续提升，经中联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徐矿股份经重组模拟后的净资产值为 1,525,937.72 万元，扣除累计分红影响，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徐矿股份每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0668 元，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5 年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的股份转让为股东徐矿集团与股东陕西能化、江苏能投之间的无偿划转行为，且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在股份划转时均为徐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次股份无偿划转行为与混改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9 月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是对 2020 年 12 月份股份转让对价的差异调整，不是独立的股份转让行为。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股东出资资产为：徐矿集团以经资产剥离后的江苏运销 100%股权和天山矿业 100%股权、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秦源煤业 70%股权分别认购新增股份。交易作价依据评估值确定。

（2）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划转

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分别以其自有资金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交易作价依据评估值确定。

江苏能投、陕西能化将其持有徐矿股份股权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不需要支付对价。

（3）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 2020 年 12 月混改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约定的矿业权专属事项发生变化，交银投资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来调整前次股份转让对价差额，因此不需要支付对价。

上述事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关于税收缴纳的情况，参见本项问题之“（五）”的相关回复。

3、历次增资特别是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时间 | 增资或股份转让 |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 |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
| 2015.7 | 徐矿股份进行增资扩股，股东徐矿集团以经资产剥离后的江苏运销 100%股权和天山矿业 100%股权、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秦源煤业 70%股权分别认购新增股份。 | （1）徐矿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br>（2）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苏国资复[2014]86 号”《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br>（3）徐矿股份的资产评估以及股东认购股份所涉资产的评估均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 是 | 否 | 否 |

| 时间 | 增资或股份转让 |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 |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
| 2020.12 | 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15.44%股份分别转让给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 | （1）江苏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号）；<br>（2）徐矿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的《公司章程》 | 是 | 否 | 否 |
| 2020.12 | 股东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32.9952%、8.7089%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1）徐矿集团、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的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决议；<br>（2）徐矿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新的《公司章程》 | 是 | 否 | 否 |
| 2021.9 | 交银投资向徐矿集团转让40,361,106股股份 | 徐矿股份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的《公司章程》 | 是 | 否 | 否 |

**（二）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

发行人涉及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 时间 | 历次出资 | 出资人 | 出资资产具体内容 | 账面价值 |
|---|---|---|---|---|
| 2014.12 | 徐矿股份设立 | 徐矿集团 | 三河尖煤矿经营性资产、负债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331,441.62万元 |
| | | | 张双楼煤矿经营性资产、负债 | |
| | | | 物供分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 | |
| | | | 运销分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 | |

| 时间 | 历次出资 | 出资人 | 出资资产具体内容 | 账面价值 |
|---|---|---|---|---|
| | | | 秦陇运销 100%股权 | |
| | | 江苏能投 | 阿克苏热电 100%股权 | |
| | | | 徐矿电厂 65%股权 | |
| | | 陕西能化 | 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 | |
| | | | 郭家河煤业 60%股权 | |
| | | | 新安煤业 100%股权 | |
| 2015.7 | 增资扩股 | 徐矿集团 | 江苏运销 100%股权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1,865.37 万元 |
| | | | 天山矿业 100%股权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17,183.54 万元 |
| | | 陕西能化 | 秦源煤业 70%股权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 14,567.98 万元 |

2、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发行人涉及非货币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 时间 | 历次出资 | 出资人 | 出资资产具体内容 | 财产权转移手续 | |
|---|---|---|---|---|---|
| 2014.12 | 徐矿股份设立 | 徐矿集团 | 三河尖煤矿经营性资产、负债<br>张双楼煤矿经营性资产、负债<br>物供分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br>运销分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 | 土地使用权 | 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
| | | | | 房屋建筑物 | 除张双楼煤矿尚有 1,783 m²房产已交割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其余均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
| | | | | 其他经营性资产、负债 | 已完成交割 |
| | | | 秦陇运销 100%股权 |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
| | | 江苏能投 | 阿克苏热电 100%股权 |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
| | | | 徐矿电厂 65%股权 |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
| | | 陕西能化 | 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 |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
| | | | 郭家河煤业 60%股权 |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
| | | | 新安煤业 100%股权 |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
| 2015.7 | 增资扩股 | 徐矿集团 | 江苏运销 100%股权 |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
| | | | 天山矿业 100%股权 |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
| | | 陕西能化 | 秦源煤业 70%股权 |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

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的财产权均已完成权属变更/交割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徐矿集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62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连同所属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矿集团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7,701.25 万元，陕西能化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2,013.60 万元，江苏能投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023.99 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4]36 号）。

（2）2015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1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2 号”《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3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4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徐矿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4,221.29 万元，秦源煤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821.18 万元，江苏运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653.08 万元，天山矿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0,569.41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徐矿集团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53,222.49 万元，陕西能化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674.83 万元。徐矿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734,221.29 万元，每股对应净资产为 1.4684 元。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5]18 号、苏国资评备[2015]19 号、苏国资评备[2015]20 号、苏国资评备[2015]21 号）。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扩股时，股东非货币出资资产可以依法转让，并根据中企华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二条：“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四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扩股时，股东非货币出资资产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且评估值已经江苏省国资委予以备案，交易作价参照评估值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四）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202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 号），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15.44%股份协议转让给交银投资等 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述 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存在下述对赌条款：

| 对赌事项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现金分红权 |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执行如下现金分红政策：<br>（1）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br>（2）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br>2、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调整本协议 8.2（1）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后新的股利分配政策。 | 该条款在 2021 年 9 月徐矿集团与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予以终止 |
| 稳定控制权 | 在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转让方不得失去对公司控制权。 | 该条款于首发上市后解除 |
| 反稀释权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新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非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或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如受让方选择执行本协议 6.8（3）条，则不得低于届时按照新现值模拟调整计算的截至基准日每股股份价格，下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同此处约定）；若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方保证受让方本次取得标的股份价格应当按照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重新计算，差额部分款项由转让方在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确定之日起二十（20）日内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款项 | 该条款于首发申请前解除 |

| 对赌事项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计算公式如下：<br>差额部分款项=标的股份的股份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br>本条规定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 |
| 最优惠权 | 若转让方和公司授予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基于江苏省国资委本次批复与受让方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以及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之后引入的新股东）比受让方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项下更加优惠的条款，则受让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并将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适用于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br>本条规定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 该条款于首发申请前解除 |

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的相关回复。

**（五）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历次出资、股权转让

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 时间 | 历次出资或股权转让 |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 税收缴纳情况 |
| --- | --- | --- | --- |
| 2014.12 | 股份公司设立 | （1）徐矿集团以四家分公司（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秦陇运销 100%股权出资；<br>（2）陕西能化以郭家河煤业 60%股权、新安煤业 100%股权和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出资；<br>（3）江苏能投以徐矿电厂 65%股权、阿克苏热电 100%股权出资 | 根据《关于企业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的通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 2015.7 | 增资扩股 | （1）徐矿集团以江苏运销 100%股权和天山矿业 100%股权出资；<br>（2）陕西能化以秦源煤业 70%股权出资 | |
| 2020.12 | 股权转让 | （1）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15.44%股份分别转让给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 | 徐矿集团因股份转让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
| | | （2）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32.9952%、8.7089%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 2021.9 | 股权转让 | 因 2020 年 12 月混改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约定的 | 将结合未分配利 |

| 时间 | 历次出资或股权转让 |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 税收缴纳情况 |
|---|---|---|---|
| | | 矿业权专属事项发生变化，交银投资向徐矿集团转让 40,361,106 股股份，以调整前次股份转让对价差额，徐矿集团无需支付对价 | 润情况，在 2021 年汇算清缴时统筹计算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2、整体变更

发行人设立即股份公司，因此不涉及整体变更事宜。

3、利润分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均为企业法人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对企业法人股东实施的利润分配无需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过程中，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 | 5,282,840,303 | 85.2071 |
| 2 | 交银投资 | 443,478,646 | 7.1529 |
| 3 | 贾汪城投 | 240,468,356 | 3.8785 |
| 4 | 农垦集团 | 96,767,950 | 1.5608 |
| 5 | 农垦投资 | 48,383,975 | 0.7804 |
| 6 | 沛县国资 | 48,383,975 | 0.7804 |
| 7 | 钟山宾馆 | 30,000,000 | 0.4839 |
| 8 | 盐业集团 | 9,676,795 | 0.1561 |
| 合计 | | 6,200,000,000 | 100.0000 |

1、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5.2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50616Q |
| 注册资本 | 449,447.66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冯兴振 |
| 成立日期 | 1990 年 9 月 22 日 |
| 经营期限 | 1990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404,502.89 | 90.00 |
| 2 | 江苏省财政厅 | 44,944.77 | 10.00 |
| 合计 | | 449,447.66 | 100.00 |

2021 年 2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等六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划转省级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徐矿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徐矿集团 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对徐矿集团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徐矿集团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徐矿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了投资发行人之外，还从事少量煤炭采掘、煤化工、矿建工程、煤机制造、地产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商品及劳务销售、采购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徐矿集团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1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BUG23E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郑志扬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28）。

交银投资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交银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000,000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交银投资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交银投资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赵海慧。

交银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关，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3.8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5776854847A |
| 注册资本 | 108,4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徐州市贾汪区康馨园小区 1 号楼 3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健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6 月 27 日 |
| 经营期限 |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市场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城投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 | 102,900.00 | 94.93 |
| 2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500.00 | 5.07 |
| 合计 | | 108,400.00 | 100.00 |

经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名称 | 第一层出资人 | | | 第二层出资人 | | | 第三层出资人 | | | 第四层出资人 | | |
|---|---|---|---|---|---|---|---|---|---|---|---|---|
| | 出资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 | 5,000,000 | 100.00% | 财政部 | 15,390,800.00 | 36.54% | - | | | - | | |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 14,609,200.00 | 34.68% |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2,820,862.72 | 100.00% | 国务院 | 155,000,000 | 100.00% |
| | |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1,453,695.60 | 27.19%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 10,000.00 | 100.00% | - | | |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671,140.94 | 1.59% | - | | | | | |

贾汪城投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贾汪城投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施兴程。

贾汪城投向上穿透股东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项目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关，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95427L |
| 注册资本 | 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魏红军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6 月 25 日 |
| 经营期限 | 1997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33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30,000.00 | 100.00 |

农垦集团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农垦集团向上穿透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关，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0.7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205856331 |

| | |
|---|---|
| 注册资本 | 28,589.775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庄炎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2 月 22 日 |
| 经营期限 | 2001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垦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28,589.775 | 100.00 |
| 合计 | | 28,589.775 | 100.00 |

[注]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参见“4、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

农垦投资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农垦投资向上穿透股东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关，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6、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沛县国资直接持有公司 0.7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741332723R |
| 注册资本 | 214,5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沛县汤沐路国税局东侧 |
| 法定代表人 | 郝大朋 |

| | |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10 月 16 日 |
| 经营期限 | 19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9 年 10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作、投资及经营；工程土地平整，土地储备管理活动，土地整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沛县财政局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沛县国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沛县财政局 | 214,500.00 | 100.00 |
| 合计 | | 214,500.00 | 100.00 |

沛县国资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沛县国资向上穿透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作、投资及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关，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山宾馆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20585377G |
| 注册资本 | 32,99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朱银生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 月 12 日 |
| 经营期限 | 2001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酒店业管理咨询及人才培训，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酒店经营、餐饮管理及咨询，剧院服务，汽车租赁及客运服务（按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成品油零售（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山宾馆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32,990.00 | 100.00 |
| 合计 | | 32,990.00 | 100.00 |

钟山宾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钟山宾馆向上穿透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酒店业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关，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8、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507715 |
| 注册资本 | 208,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章朝阳 |
| 成立日期 | 1987 年 6 月 1 日 |
| 经营期限 | 1987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156,000.00 | 75.00 |
| 2 |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800.00 | 10.00 |
| 3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20,800.00 | 10.00 |
| 4 | 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0,400.00 | 5.00 |
| 合计 | | 208,000.00 | 100.00 |

经核查，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如图所示：

| 名称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3,000,000 | 100.00 |
|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620,000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1,680,000 | |

盐业集团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盐业集团向上穿透股东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事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关，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需要完成首发上市前的国有股权标识**

1、交银投资的股权结构

交银投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银投资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交银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000,000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28），为中央金融企业。

2、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第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2）《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可以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申报工作，其他国有股东配合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

3、发行人在申报前，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请示》（徐矿报[2021]78 号）及有关材料，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50 号），批复：徐矿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徐矿集团、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4、发行人在申报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就交银投资在徐矿股份上市后证券账户是否标注“SS”标识事项再次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63 号）：徐矿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徐矿集团、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综上，交银投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为交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而交通银行同时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28），为中央金融企业，因此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并已完成首发上市前的国有股权标识。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历次股权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决策程序、评估备案文件、国资部门批准文件；获取股东出资凭证、纳税申报文件，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2、获取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资产交割文件、房产及土地产权变更文件等，核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合规性、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各股东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对各股东信息进行穿透核查。

4、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涉及对赌条款的约定以及解除情况，并对股东单位进行访谈，取得确认文件。

5、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形式，并与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处罚情况，以及取得的合规证明。

6、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进行比对分析，核查股东适格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取得交银投资国有股权登记信息、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理，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 2014 年设立时涉及非货币出资，出资资产，涉及经营性资产、负债，均已办理了交割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非货币出资资产履行了评估程序，并获得国资部门的审批，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员工持股情形。

4、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5、发行人不涉及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均为企业法人，利润分配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收缴纳事项均符合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交银投资已经完成首发上市前的国有股权标识。

**问题 2、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采矿权、1 项探矿权。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说明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2）结合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说明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3）目前发行人矿产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具体情况，相关矿产资源查明储量、保有储量是否需要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评审/备案或履行特定程序及相关履行情况；（4）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内容、审批部门，类型、期限、具体内容、特定资质要求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在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履行矿权评估、矿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权价款等流程前，取得采矿权是否违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史上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请结合发行人矿山经营以及矿山资源储备内容详细分析和说明并具体测算，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实践中，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请进一步披露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

**存在差异的原因，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等相关内容；（7）矿产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说明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1、张双楼煤矿采矿权

| | |
|---|---|
| 采矿权人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开采矿种 | 煤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矿山名称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 生产规模 | 120 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37.8628 平方公里 |
| 《采矿许可证》证号 |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2019.04.04-2030.12.05 |
|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 自然资源部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采矿权系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时，发起人之一徐矿集团通过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该采矿权在注入发行人前，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 矿山名称 | 许可证号 | 面积（$km^2$） | 有效期 | 矿业权人 | 发证机关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1000000020099 | 30.9024 | 2000.12-2030.12 | 徐矿集团 | 国土资源部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1000000720067 | 37.8623 | 2007.07-2030.12 | 徐矿集团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 37.8628 | 2007.07-2030.12 | 徐矿集团 | |

2012 年 2 月，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并编制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采矿权范围内

国家投资查明保有资源储量为 13,235.9 万吨，评估计算可采储量 9,026.46 万吨，矿山计算服务年限为 53.73 年，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 5,040 万吨，评估结果 30,940.57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苏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第 18 号），同意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予以备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3]432 号），同意张双楼煤矿采矿权价款分九期缴纳。2016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调整徐矿集团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金额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6]1034 号），同意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自 2017 年开始分四期缴纳，至 2020 年缴清。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徐矿集团通过出资方式将张双楼煤矿采矿权注入发行人。2015 年 3 月 25 日，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采矿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作价出资方式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转让给发行人。2015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江苏省矿业权转让鉴证文书》（苏矿交转鉴字[2015]6 号），对上述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转让进行了鉴证，确认该宗采矿权转让交易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条：“转让采矿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徐矿集团在将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转让给发行人前，采矿权价款需缴纳完毕。2016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调整徐矿集团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金额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6]1034 号），同意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自 2017 年开始分四期缴纳，至 2020 年缴清。2017 年 1 月 22 日，根据上述两份复函，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协议》。2017 年 11 月，徐矿集团在办理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转让过程中依法全额缴清了张双楼煤矿采矿权价款。同时，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转让前均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2019 年 4 月 4 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自然资源部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20110611401133 94）。

2021 年 12 月 20 日，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合法拥有张双楼煤矿采矿权，张双楼煤矿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采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百贯沟煤业采矿权

| | |
|---|---|
| 采矿权人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 开采矿种 | 煤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矿山名称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 生产规模 | 60 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7.5709 平方公里 |
| 《采矿许可证》证号 |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2013.09.30-2029.04.30 |
|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

2008 年 3 月 20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河北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崇信县百贯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冀矿资评（采）字 GS[2008]01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 月 31 日，崇信县百贯沟煤矿评估服务年限为 30 年，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3,745.60 万吨，动用可采储量 2,520 万吨，采矿权价值为 5,977.63 万元；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将 2005 年已缴纳的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采矿权价值 515.22 万元扣除，扩大区采矿权价值为 5,462.41 万元。

2008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与百贯沟煤业签署了《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书》，约定百贯沟煤业分五期缴纳 5,462.41 万元采矿权价款。截至 2012 年 6 月，百贯沟煤业缴清了崇信县百贯沟煤矿采矿权价款。

2008 年 8 月，百贯沟煤业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其后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 矿山名称 | 许可证号 | 面积（$km^2$） | 有效期 | 矿业权人 | 发证机关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6200000820050 | 7.5707 | 2008.08-2013.08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 7.5709 | 2011.03-2013.08 | 百贯沟煤业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 |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 7.5709 | 2013.09-2029.04 | 百贯沟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煤业 | |

2021 年 6 月 10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23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6 月 11 日至今，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3、郭家河煤业采矿权

| | |
|---|---|
| 采矿权人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开采矿种 | 煤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矿山名称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
| 生产规模 | 500 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94.6166 平方公里 |
| 《采矿许可证》证号 | C6100002012071110127007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2012.07.20-2032.07.20 |
|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

2008 年 4 月 23 日，郭家河煤业与陕西省煤田地质局签署了《陕西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北部勘查区郭家河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郭家河煤业受让陕西省煤田地质局持有的“陕西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北部勘查区郭家河井田勘探”探矿权，转让单价为 1.95 元/吨，探矿权转让总价款=资源总量（吨）×单价，资源总量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国土资源评审机构认定。2011 年 7 月 18 日，郭家河煤业与陕西省煤田地质局签署了《郭家河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郭家河井田结算探矿权转让价款的资源总量为 7.1 亿吨，探矿权转让单价为 1.95 元/吨，总价为 13.845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支付了 129,369.22 万元探矿权转让价款。

2008 年 6 月 22 日，郭家河煤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勘察许可证》（证号：T01120080601000478，项目名称：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北部勘查区郭家河井田勘探）。

2008 年 11 月 5 日，郭家河煤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8]053 号），确定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 3 年，郭家河煤业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前持采矿登记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郭家河煤业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郭家河井田采矿许可证、注销勘察许可证。2011 年 8 月 15 日，宝鸡市国土资源局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报送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立采矿权有关问题的报告》（宝市国土资矿采便字[2011]20 号），确认郭家河煤矿采矿权新立系探矿权转采矿权，符合《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麟游区总体规划》和《宝鸡市矿业权设置方案》，同意上报采矿许可证申报资料。

2012 年 7 月 20 日，郭家河煤业取得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2071110127007）。

2012 年 8 月 16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向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采矿权申请备案的报告》，确认该采矿权申请符合《陕西省 2011-2015 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关于对陕西省永陇麟游区煤炭资源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批复》（陕国土资函[2008]10 号），项目已列入国土资源部批准的陕西省 2012 年度煤炭矿业权投放计划（国土资函[2012]121 号）；该项目属于探转采，探矿权是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于 2002 年申请取得，申请时该区未开展过矿产勘察工作，不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不涉及价款问题；同意该采矿权新立申请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2017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随后，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68 号），规定“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

权出让收益。未完成有偿处置的采矿权，2017 年 6 月 30 日后的剩余资源储量，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地质报告编制单位尽快编制核实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郭家河煤业应就郭家河煤矿采矿权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021 年 5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向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4 号），要求宝鸡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郭家河煤矿进行资源储量核实（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资源量估算基准日），郭家河煤业启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

2021 年 10 月 9 日，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加快推进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4 号），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出具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陕矿产资评储发[2021]54 号），同意《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

2021 年 10 月 9 日，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报送了《关于报送〈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函》（陕矿产资评储发[2021]54 号），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上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正在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事宜。

2021 年 9 月 15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持有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2071110127007）。郭家河煤业取得上述《采矿许可证》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 2017 年发布实施的《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郭家河煤业需缴纳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的编制，现正在我厅进行审查，资源储量报告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具体缴纳金额以最终评估值结果为准”。

2021 年 12 月 21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性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我局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四至界限清楚，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4、新安煤业采矿权

| | |
|---|---|
| 采矿权人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开采矿种 | 煤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矿山名称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
| 生产规模 | 90 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4.513 平方公里 |
| 《采矿许可证》证号 |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2011.03.22-2036.02.22 |
|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

2004 年 4 月 4 日，出让人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拍卖人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买受人徐矿集团共同签署了《甘肃省崇信县新周煤矿采矿权拍卖成交确认书》，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甘肃省崇信县新周煤矿 30 年采矿权，徐矿集团以 3,650 万元出价竞得该采矿权。同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与徐矿集团签署了《甘肃省崇信县新周煤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崇信县新周煤矿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30 年，出让金为 3,650 万元，分期缴纳出让金。2004 年 6 月 14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与徐矿集团签署了《甘肃省崇信县新周煤矿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就崇信县新周煤矿矿区范围调整达成了一致。

根据平凉市人民政府与徐矿集团签署的《投资建设新周煤矿协议书》，徐矿集团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成立了新安煤业，从事崇信县新周煤矿（后更名为新安煤矿）开发。2006 年 7 月前，新安煤业缴清了新安煤矿采矿权价款。

2006 年 2 月，新安煤业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其后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 矿山名称 | 许可证号 | 面积（$km^2$） | 有效期 | 矿业权人 | 发证机关 |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 6200000610003 | 4.513 | 2006.02-2036.02 | 新安煤业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 4.513 | 2011.03-2036.02 | 新安煤业 | |

2021 年 8 月 4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性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四至界限清楚，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24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8 月 4 日，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5、天山矿业采矿权

| | |
|---|---|
| 采矿权人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开采矿种 | 煤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矿山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
| 生产规模 | 400 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33.0495 平方公里 |
| 《采矿许可证》证号 | C6500002010121110123914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2012.10.11-2032.06.21 |
|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 国土资源部 |

2003 年 5 月 25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02）第 242 号），经评估确认，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委托评估的“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4,508.33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新国土资采确发[2003]137 号），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4,508.33 万元。

2006 年 6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天山矿业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权出让给天山矿业，资源量 50,395.13 万吨（30 年首期拟动用可采储量），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出让期限 30 年；采矿权出让价款以 2002 年 5 月 14 日自治区副主席艾力更·依明巴海召集有关部门召开会议的记录及 2002 年 6 月 3 日天山矿业报国土资源厅《关于承诺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函》（天矿司函[2002]001 号）为依据，该采矿权价款为 2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2 日，天山矿业缴纳了上述 200 万元采矿权出让价款。

2021 年 5 月 20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向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出具上市证明文件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合法持有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0121110123914），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采矿许可证》真实、有效，有效期至 2032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天山矿业公司多年来依法办矿、采矿，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无重大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协助出具上市证明文件的请示》，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10121110123914，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矿区范围 33.05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该矿采矿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该采矿权依法办矿、合法采矿，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无矿产资源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俄霍布拉克煤矿和榆树田煤矿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依法登记，真实有效，无重大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6、夏阔坦矿业采矿权

| | |
|---|---|
| 采矿权人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开采矿种 | 煤 |

| | |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矿山名称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
| 生产规模 | 90 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5.4433 平方公里 |
| 《采矿许可证》证号 |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2021.09.06-2023.07.05 |
|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2015 年 4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山西省宁武煤田静乐县矿区等 27 份矿业权设置方案备案的函》（国土资厅函[2015]478 号）（含《新疆库车阿艾矿区煤炭矿业权设置方案》），将夏阔坦矿业下属的夏阔坦煤矿（9 万 t/a）及向斜东段煤矿（探矿权）及周围空白区整合。

2016 年 9 月 27 日，夏阔坦矿业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1201020801），勘查项目名称为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勘探，勘查面积 5.68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夏阔坦矿业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新国土资采划[2017]005 号），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 3 年，夏阔坦矿业应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持采矿申请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20 日，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对拟出让的“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 119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需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为 31,970.32 万元（按照 30 年服务年限）。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采矿权出让收益 5,000 万元以上的、首次缴纳不低于 20%的规定，夏阔坦矿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按榆树田煤矿采矿权预估总值的 20%，缴纳了首期 6,40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7 年 8 月 10 日，夏阔坦矿业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7081110145080 号），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夏阔坦矿业签署了《采矿权出让收益承诺书》，同意按出让榆树田煤矿采矿权预估总值的 10%缴纳第二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3,200 万元；承诺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发布后，以不低于市场基准价的正式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为依据，首付采矿权出让收益若低于正式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 20%的，由其补齐差额；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需按签订出让合同约定进行缴纳。同日，夏阔坦矿业缴纳了 3,20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 年 9 月，夏阔坦矿业签署了《采矿权出让收益承诺书》，同意按出让榆树田煤矿采矿权预估总值的 12%缴纳第三期、第四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3,840 万元；承诺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发布后，以不低于市场基准价的正式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为依据，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需按签订出让合同约定进行缴纳。2019 年 9 月 2 日，夏阔坦矿业缴纳了 3,84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2019 年 9 月 5 日，夏阔坦矿业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7081110145080 号），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13 日，夏阔坦矿业签署了《采矿权出让收益承诺书》，同意按出让榆树田煤矿采矿权预估总值 95,254 万元（按全储量）的 12.56%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1,961.8 万元；承诺以不低于市场基准价的正式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为依据，补齐差额；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需按签订出让合同约定进行缴纳。2020 年 11 月 27 日，夏阔坦矿业缴纳了 11,961.8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

2020 年 11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新疆库车市榆树田井田 2020 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20]31 号），确认《新疆库车市榆树田井田 2020 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容完整，资料齐全，报送评审的相关资料符合有关规定，井田的勘察程度总体达到了勘探要求，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2020 年 11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库车市榆树田井田 2020 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2021 年 7 月 5 日，夏阔坦矿业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20170811101450 80 号），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出具了《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1]第 239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榆树田煤矿评估计算期 3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6,744.18 万吨）与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1,024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2,590.58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夏阔坦矿业签署了《采矿权出让收益承诺书》，同意按出让榆树田煤矿采矿权预估总值 95,254 万元（按全储量）的 5.2%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4,980 万元；承诺以不低于市场基准价的正式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为依据，补齐差额；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需按签订出让合同约定进行缴纳。同日，夏阔坦矿业缴纳了 4,98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

2021 年 11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夏阔坦矿业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将“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出让给夏阔坦矿业，出让年限 30 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1 日，出让 30 年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5,633.70 万元，已动用资源量出让收益 6,956.88 万元，共计 52,590.58 万元，分十五期缴纳（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20 日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阔坦矿业已依据该《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了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30,381.8 万元（即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夏阔坦矿业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向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出具上市证明文件的说明》，确认“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榆树田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20170811101450 80），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采矿许可证》真实、有效，有效期至 2021 年，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夏阔坦矿业公司多年来依法办矿、采矿，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无重大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协助出具上市证明文件的请示》，确认“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是自治区“十一五”规划矿井，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7081110145080，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矿区范围 5.4433 平方公里，2018 年 12 月通过综合验收投入生产，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该矿采矿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该采矿权依法办矿、合法采矿，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无矿产资源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俄霍布拉克煤矿和榆树田煤矿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依法登记，真实有效，无重大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7、秦源煤业探矿权

| | |
|---|---|
| 探矿权人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 勘察项目名称 |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 |
| 地理位置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
| 勘察面积 | 94.75 平方公里 |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 T6100002010011010038648 |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 | 2020.11.06-2025.11.06 |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颁发单位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

2007 年，秦源煤业通过“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2007 年 10 月 8 日，秦源煤业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号：0100000710804），勘察项目名称为“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勘查面积为 234.38km²，勘察单位为陕西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西安地质矿产勘察开发院，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

2009 年，秦源煤业申请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延续。2010 年 1 月 30 日，秦源煤业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号：T01120100101038648），勘察项目名称为“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普查”，勘查面积为 234.38km²，勘察单位为陕西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西安地质矿产勘察开发院，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

2011 年，秦源煤业申请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延续。2011 年 12 月 2 日，秦源煤业取得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号：T01120100101038648），勘察项目名称为“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普查”，勘查面积为 217.48km²，勘察单位为陕西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西安地质矿产勘察开发院，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3 年，秦源煤业申请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延续。2014 年 3 月 7 日，秦源煤业取得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号：T01120100101038648），勘察项目名称为“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勘查面积为 217.48km2，勘察单位为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秦源煤业申请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变更延续，申请变更内容为勘察单位由原“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变更为“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阶段由“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变更为“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勘察区面积由 217.48km² 缩减为 127.13km²；申请延续探矿权期限。2018 年 11 月 6 日，秦源煤业取得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勘察许可证（证号：T610000201001101003864 8），勘察面积 126.87km²，有效期限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秦源煤业申请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变更延续，申请变更内容为变更缩减探矿权面积，由 126.87km² 缩减为 95.05km²；申请延续探矿权期限。2021 年 8 月 2 日，秦源煤业取得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勘察许可证（证号：T610000201001101003864 8），勘察面积 94.75km²，有效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已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尚未有偿处置；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秦源煤业将在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时，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2021 年 11 月，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取得过程和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探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说明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1、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五条规定“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

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规定“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同时，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现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合理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

2017 年 7 月 4 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四、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规定“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市场基准价由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第十三条规定“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低于规定额度

的，可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2．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第十九条规定“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双楼煤矿采矿权、百贯沟煤业采矿权、新安煤业采矿权、天山矿业采矿权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收益已缴纳完毕；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处于分期缴纳过程中；郭家河煤业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程序；秦源煤业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在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时，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探矿权定价依据和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项回复上文。

3、相关权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1）《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6 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 序号 | 采矿权人 | 采矿许可证号 | 矿山名称 | 有效期 |
|---|---|---|---|---|
| 1 | 徐矿股份 |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2019.04.04-2030.12.05 |
| 2 | 百贯沟煤业 |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2013.09.30-2029.04.30 |
| 3 | 郭家河煤业 | C6100002012071110127007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 2012.07.20-2032.07.20 |
| 4 | 新安煤业新安煤矿 |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 2011.03.22-2036.02.22 |
| 5 | 天山矿业 | C6500002010121110123914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 2012.10.11-2032.06.21 |
| 6 | 夏阔坦矿业 |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 2021.09.06-2023.07.05 |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经查询发行人下属煤矿所在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布的“采矿权延续登记指南”，发行人下属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办采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提供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书、原《采矿许可证》、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材料、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等申请资料。

鉴于发行人下属煤矿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下属煤矿合法拥有采矿权，不存在因违反采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的自查及确认，预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秦源煤业现持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项目《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煤田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2016]19 号），确认煤炭查明资源量总量 5,387 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72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666 万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陕西省已限制新建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120~240 万吨/年的新建矿井设计服务年限不低于 50 年。由此推算，若新建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的矿井，服务年限按最低 50 年测算，可采储量不得少于 7,800 万吨，井田地质储量不得少于 1.26 亿吨（参考邻近矿井郭家河煤矿可采储量与地质储量的比例系数 62%）。由于“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详查阶段查明资源量为 5,387 万吨，远低于建设 120 万吨/年矿井的储量（1.26 亿吨）要求，因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不具备单独申请采矿权并独立建矿的条件。同时，“陕

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毗邻郭家河煤业名下郭家河煤矿。根据《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已由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上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待审批过程中），“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将被划入郭家河井田范围。

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已完成勘探工作进度判断，在“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有效期间（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秦源煤业将完成勘探工作，提交勘探地质报告。如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获批，秦源煤业将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如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未能获批，秦源煤业将办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保留，待《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获批后，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五条“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 2 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三）探矿权属无争议；（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五）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秦源煤业在现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间，在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等条件具备基础上，可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秦源煤业可以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综上，秦源煤业现持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项目《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到期后将不再延续，而是在到期前转让给郭家河煤业或在到期后办理探矿权保留。

**三、目前发行人矿产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具体情况，相关矿产资源查明储量、保有储量是否需要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评审/备案或履行特定程序及相关履行情况。**

**（一）目前发行人矿产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具体情况**

矿产探明储量（001）、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00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003）共同构成保有储量。保有储量与累计动用资源储量共同组成查明储量。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地质可靠程度</td><td colspan="6">查明资源（保有储量+累计动用资源储量）</td><td>潜在资源</td></tr>
<tr><td colspan="3">探明的(001)</td><td colspan="2">控制的(002)</td><td>推断的(003)</td><td>预测的(004)</td></tr>
<tr><td colspan="2">可研程度经济意义</td><td>可行性研究(010)</td><td>预可行性研究(020)</td><td>概略研究(030)</td><td>预可行性研究(020)</td><td>概略研究(030)</td><td>概略研究(030)</td><td>概略研究(030)</td></tr>
<tr><td rowspan="2">经济的(100)</td><td>扣除设计采矿损失</td><td>可采储量(111)</td><td>预可采储量(121)</td><td rowspan="4"></td><td>预可采储量(122)</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b)</td><td>基础储量(111b)</td><td>基础储量(121b)</td><td>基础储量(122b)</td></tr>
<tr><td colspan="2">边际经济的(2M00)</td><td>基础储量(2M11)</td><td>基础储量(2M21)</td><td>基础储量(2M22)</td></tr>
<tr><td colspan="2">次边际经济的(2S00)</td><td>资源量(2S11)</td><td>资源量(2S21)</td><td>资源量(2S2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内蕴经济的(300)</td><td colspan="2">-</td><td>资源量(331)</td><td>-</td><td>资源量(332)</td><td>资源量(333)</td><td>资源量(334)?</td></tr>
<tr><td colspan="2">相当于原储量级别</td><td colspan="3">B</td><td colspan="2">C</td><td>D</td><td>E+F</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探求相应储量类别的各勘查阶段</td><td colspan="5">勘探</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colspan="2">详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普查</td></tr>
<tr><td>-</td><td>预查</td></tr>
</table>

根据 2020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各煤矿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煤矿名称 | 采矿/勘查许可证号 | 查明储量 | 保有储量 | 其中：探明储量 | 审查备案单位 |
|---|---|---|---|---|---|
| 张双楼煤矿 |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 24,707.10 | 17,739.21 | 4,252.99 | 徐州市矿协审查，企业报省自然资源厅 |

| 煤矿名称 | 采矿/勘查许可证号 | 查明储量 | 保有储量 | 其中：探明储量 | 审查备案单位 |
|---|---|---|---|---|---|
| 榆树田煤矿 |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 16,060.00 | 14,159.20 | 4,112.40 |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
| 俄霍布拉克煤矿 | C6500002010121110123914 | 110,073.50 | 101,745.97 | 32,091.23 |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
| 百贯沟煤矿 |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 7,803.50 | 7,152.18 | -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 郭家河煤矿 | C6100002012071110127007 | 71,112.30 | 65,648.20 | 11,529.50 |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 |
| 新安煤矿 |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 11,267.40 | 10,268.26 | 1,502.30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注]查明资源储量=保有储量+累计动用资源储量；探明储量=保有储量-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二）相关矿产资源查明储量、保有储量是否需要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评审/备案或履行特定程序及相关履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中规定“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首发上市时无需再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发行人下属郭家河煤矿、新安煤矿、俄霍布拉克煤矿、百贯沟煤矿和张双楼煤矿已在国土资源部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为榆树田煤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符合当时适用的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已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已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废止）的相关规定，结合自然资规[2019]7 号文规定，榆树田煤矿储量核实报告无需再经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

**四、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内容、审批部门，类型、期限、具体内容、特定资质要求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在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履行矿权评估、矿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权价款等流程前，取得采矿权是否违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史上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内容、审批部门，类型、期限、具体内容、特定资质要求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

1、探矿权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十二条：“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第十条：“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二条：“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第十三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第二十一条：“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

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 90 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3）《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同时，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现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合理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

“（二）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

④《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

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剩余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由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三条：“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低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1．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2、采矿权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

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六条：“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3）《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同时，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现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合理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

“（二）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

（4）《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

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剩余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由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八条：“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市场基准价由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低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2．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5）探矿权与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

探矿权是矿产资源勘探工作阶段的权利，其内容是对矿产资源进行普查、详查和勘探；而采矿权则是对矿产资源开采工作阶段的权利，其内容包括采掘矿产资源并获得、销售矿产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探矿权人享有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在探矿权有效期和保留期内，探矿权人有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采矿权的权利，未经探矿权人的同意，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在该勘查作业区内受理他人的矿业权申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规定，探矿权人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的采矿权，符合规定的，应依法予以批准，切实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述规定，矿业权人持有探矿权拟申请转为采矿权的，若矿业权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缴纳相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向矿政管理部门递交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并附相关附件资料，将探矿权转采矿权。

**（二）在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履行矿权评估、矿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权价款等流程前，取得采矿权是否违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存在未履行矿业权评估、矿业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流程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郭家河煤业存在未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履行矿业权评估、矿业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流程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

1、夏阔坦矿业采矿权证

2017 年 8 月 10 日，夏阔坦矿业首次取得了榆树田煤矿采矿权。在此之前，夏阔坦矿业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库车榆树田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16]108 号）。

2021 年 12 月 15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2017 年 3 月 21 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阔坦矿业”）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新国土资采划[2017]005 号）。2017 年 7 月 20 日，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对拟出让的“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 119 号）。鉴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市场基准价由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但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尚未发布，因此采用分期预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并领取短期采矿许可证的方式，待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发布后，以不低于市场基准价的正式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为依据，按签署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2019 年 3 月 8 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 号）。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后，夏阔坦矿业立即启动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工作，并最终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夏阔坦矿业领取短期采矿许可证的情况，有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政策及规则调整的特殊性，不存在违反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郭家河煤业采矿权证

如上所述，郭家河煤业于 2012 年通过探矿权转采矿权方式取得了郭家河煤矿《采矿许可证》，不需要缴纳矿业权价款，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开始施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2021 年郭家河煤业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根据上述暂行办法制定的《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启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

2021 年 9 月 15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持有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2071110127007）。郭家河煤业取得上述《采矿许可证》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 2017 年发布实施的《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郭家河煤业需缴纳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编制，现正在我厅进行审查，资源储量报告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具体缴纳金额以最终评估值结果为准”。

2021 年 12 月 21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性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我局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四至界限清楚，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上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采矿权不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探矿权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2007 年 10 月 8 日，秦源煤业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2009 年，秦源煤业申请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延续，并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取得“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普查”《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30 日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导致的短暂换证间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秦源煤业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述《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到期后未能续期，直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在 2015 年到期后未能续期的原因为：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陕国土资矿发[2014]54 号文件下发《关于对陕西省煤炭非国家规划矿区永陇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的

批复》，原则同意秦源煤业持有的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已设探矿权调整。此后，秦源煤业就该探矿权调整变更涉及勘探分成条件与地方政府进行了多次沟通，就探矿权价款缴纳事宜与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多次沟通，直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下发、2017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下发，探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处置事宜得以明确，可待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进行处置，秦源煤业得以再次启动“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变更和延续，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鉴于秦源煤业已获得了变更和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且此后续期至今均正常操作、未再发生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取得过程和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探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为郭家河煤业接续资源储备使用，因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历史上存在的未能续期的情形，未对秦源煤业、郭家河煤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结合发行人矿山经营以及矿山资源储备内容详细分析和说明并具体测算，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 2018-2020 年发行人各矿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及矿山资源储备情况，测算各矿山可采年限范围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万吨/年、年

| 矿别 | 可采储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核定产能 | 可采年限 | 可采期限内总收入 |
|---|---|---|---|---|
| 张双楼煤矿 | 3,586.02 | 180 | 19.92 | 2,733,779.00 |
| 郭家河煤业 | 39,419.67 | 500 | 78.84 | 12,855,459.59 |
| 新安煤业 | 1,900.32 | 150 | 12.67 | 563,222.78 |
| 百贯沟煤业 | 570.15 | 60 | 9.50 | 196,713.27 |

| 矿别 | 可采储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核定产能 | 可采年限 | 可采期限内总收入 |
|---|---|---|---|---|
| 天山矿业 | 50,397.02 | 750 | 67.20 | 13,059,573.63 |
| 夏阔坦矿业 | 3,176.87 | 90 | 35.30 | 1,199,666.15 |

[注 1]各矿井销售单价选取 2018 至 2020 年的平均销售均价。
[注 2]可采储量=（保有储量-各种永久煤柱）*采区回采率，未来各年度可采储量，系根据已处置可采储量，扣减历年累计动用量得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张双楼煤矿可采储量为 3,586.02 万吨，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19.92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273.38 亿元；郭家河煤业可采储量 39,419.67 万吨，核定产能 50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78.84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285.55 亿元；新安煤业可采储量 1,900.32 万吨，核定产能 15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12.67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56.32 亿元；百贯沟煤业可采储量 570.15 万吨，核定产能 6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9.50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9.67 亿元；天山矿业可采储量为 50,397.02 万吨，核定产能 75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67.20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305.96 亿元；夏阔坦矿业可采储量为 3,176.87 万吨，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35.30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19.97 亿元。

发行人下属各矿井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且煤炭产品的发热量、硫份、灰分等质量指标处于行业中上等水平，产品销路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实践中，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请进一步披露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等相关内容；**

1、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

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是在整合矿井以往所有的勘探资料及井巷实际揭露资料的基础上，综合整理、分析、统计的结果。核实结果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井田范围内勘查钻孔的密度、质量以及实际井巷工程揭露的广度，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钻孔密度

资源勘查期间，根据勘查规范要求，针对勘查区（井田）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和煤层稳定程度的不同，勘探钻孔的线距也有所不同。地质条件越简单、煤层稳定程度越

高的井田，钻孔要求越稀疏，线距可在 1,500-2,000m 之间。地质条件越复杂、局部可采的煤层，钻孔要求越密集，线距在 250m 左右。即使钻孔密度按 250m 间距施工，对煤层可采边界的确定仍然可能存在位置偏差，可能造成可采面积有所增减。

（2）煤层倾角

煤岩地层往往存在一定倾角，钻孔垂向穿过煤岩层，揭露的煤层厚度为伪斜厚度。实际钻探过程中，钻孔轨迹并不是垂直的，而是有一定弯曲、偏斜的，即使测井过程中进行测斜修正，也会存在一定的误差，导致勘查煤厚与实际煤层厚度有偏差，进而可能会造成煤厚的减少。

（3）煤层沉积

即使一个井田已经达到勘探要求，其对煤层的揭露也只是点状揭露，未探查区的煤层沉积、构造发育情况仍有不确定性。如果煤层沉积不稳定，煤厚变化差异大，就会对资源量统计有影响。当煤层局部受火成岩侵入、陷落柱、断层等构造影响时，会造成局部煤层变薄、煤层缺失，进而影响资源量统计结果。

2、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

当前地质勘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有地质方法、物探方法、化探方法、遥感方法等，其中地质方法主要包括地质填图、地质钻探，物探方法主要包括二维地震、三维地震、槽波地震、瞬变电磁、音频电透视、测井勘探等。

煤炭地质勘查按照勘查任务和控制程度的不同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遥感、地质填图、二维地震等方法主要应用于煤炭资源找矿初期，适合于大范围煤炭资源的普查；地质钻探、测井勘探、三维地震等方法主要应用于煤炭资源地质勘查的详查、勘探阶段，其主要目的是查明井田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煤层赋存稳定程度、煤质、煤类及开采技术条件、估算煤炭资源储量等。一般情况下，当一个井田地质勘查达到勘探程度后，其开采技术条件已基本查明，当资源储量规模满足相关要求时即可建井生产。矿井生产阶段，可在井下巷道实际揭露的基础上，利用槽波地震、瞬变电磁、音频电透视等井下物探方法以及地质钻探补勘方法，进一步查明煤层赋存情况及开采条件，进而更好的核实煤炭资源储量情况。

煤炭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赋存情况不可能绝对一致，通常存在一定差异，但其差异程度受井田的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和煤层稳定程度而有所不同。《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对不同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和煤层稳定程度矿井的钻探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全井田、先期开采地段探明和控制资源量占资源量总和的最低比例也做出明确要求。发行人所拥有的六对矿井，在勘查找矿及后续生产的不同阶段均采用了上述地质勘查方法，且所有矿井均已生产多年，大量的井巷工程揭露数据进一步提高了矿井的勘探程度。历年来，各矿井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编制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年报，并通过相关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矿井资源储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矿井名称 | 储量核实时间 | 保有资源量 | 核实减少资源量 | 其中，地质勘查因素影响增减资源量 | 地质增减占保有资源量比例 |
|---|---|---|---|---|---|
| 张双楼煤矿 | 2006 年 | 21,231.6 | 1,427.2 | - 43.4 | 0.22% |
| | 2011 年 | 19,804.4 | | | |
| 郭家河煤矿 | 2008 年 | 73,386 | 1,743 | + 650 | 0.91% |
| | 2013 年 | 71,643 | | | |
| 新安煤矿 | 2007 年 | 11,331.28 | 152.48 | - 43.08 | 0.39% |
| | 2011 年 | 11,178.8 | | | |
| 百贯沟煤矿 | 2008 年 | 7,744 | 119.3 | + 59.5 | 0.78% |
| | 2011 年 | 7,624.7 | | | |
| 俄霍布拉克煤矿 | 2011 年 | 108,046.4 | 2,911.4 | - 52.4 | 0.05% |
| | 2016 年 | 105,135 | | | |
| 榆树田煤矿 | 2015 年 | 14,907 | 425 | + 18 | 0.13% |
| | 2020 年 | 14,238 | | | |

[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各煤矿历次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

综上，当前的煤炭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即使存在差异，其差异程度也是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

**七、矿产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明确“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上述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费率降为零，即发行人不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改为缴纳资源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缴纳资源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本期应缴 | 本期已缴 | 期末余额 |
|---|---|---|---|---|
| 2018 年度 | 2,199.74 | 24,884.33 | 24,170.29 | 2,913.78 |
| 2019 年度 | 2,913.78 | 25,210.44 | 25,989.87 | 2,134.35 |
| 2020 年度 | 2,134.35 | 22,275.64 | 22,335.93 | 2,074.07 |
| 2021 年 1-9 月 | 2,074.07 | 23,293.03 | 22,915.44 | 2,451.66 |

[注]本期应缴额为应纳税申报数，本期已缴额为完税凭证列示的实际缴纳金额。

**（二）发行人缴纳生态补偿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缴纳的生态补偿费用包括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已被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 号）规定，地方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新矿山设计年限或已服役矿山的剩余寿命，以及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所需要的费用等因素，确定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由矿山企业分年预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并列入成本。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已根据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缴存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有关规定，取消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已设立的保证金专户分类

按程序取消，对于资金属企业所有，但需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动用，存缴至银行专用账户的保证金，应解除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的关系；对于汇缴至财政专户，由企业申请，经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动用的保证金，按照企业实际缴纳资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归还企业；企业应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

根据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所在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返还省级收缴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通知》（苏财建〔2018〕59号），郭家河煤业、秦源煤业所在地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陕国土资发〔2018〕92 号），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所在地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9]23 号），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基金过渡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函〔2018〕6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已逐步不再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并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保证金 | 4,396.23 | 4,337.59 | 4,211.72 | 1,436.90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同时，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发行人下属煤炭生产企业已根据上述规定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分年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需要缴纳资源税、生态补偿费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未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各矿井历次颁发的采矿权证、历次矿权评估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函件、说明性文件；结合法规分析矿权取得的合规性，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对各矿井采矿权合规性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各矿井矿权缴纳的支付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分析价款缴纳的合规性及矿权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3、获取了发行人下属各煤矿 2020 年储量年度报告，查阅各煤矿资源储量情况；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政策文件，了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下属各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备案文件。

4、结合采矿权、探矿权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探矿权与采矿权之前的差异及演变过程；结合秦源煤业《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的历次获取、续期情况，核查曾经未办理续期的合理性，并取得合规证明文件。

5、测算发行人下属各煤矿 2018 年-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并结合各煤矿可采储量预计可采期限内总收入和净利润总额。

6、获取煤炭勘探方面的相关文献，查阅历次储量核实报告，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风险。

7、取得发行人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明细，核查其计算过程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并与纳税鉴证报告进行比较；获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采矿权、探矿权，其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取得该等采矿权、探矿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根据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百贯沟煤业、新安煤业、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所有的采矿权均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其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郭家河煤业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其所持有的郭家河煤矿《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秦源煤业通过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尚未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待将该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时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其所持有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到期前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审批进展情况办理探矿权保留手续。

3、发行人首发上市时无需再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发行人下属郭家河煤矿、新安煤矿、俄霍布拉克煤矿、百贯沟煤矿和张双楼煤矿已在国土资源部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为榆树田煤矿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符合当时适用的原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结合自然资规[2019]7号文规定，榆树田煤矿储量核实报告无需再经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存在未履行矿业权评估、矿业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流程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有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政策及规则调整的特殊性，不存在违反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郭家河煤业存在未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履行矿业权评估、矿业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流程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 年，郭家河煤业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启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且已取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确认该等事项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违反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采矿权不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鉴于秦源煤业已获得了变更和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且此后续期至今均正常操作、未再发生

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该探矿权为郭家河煤业接续资源储备使用，因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历史上存在的未能续期的情形，未对秦源煤业、郭家河煤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下属各矿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且煤炭产品的发热量、硫份、灰分等质量指标处于行业中上等水平，产品销路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6、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均已生产多年，大量的井巷工程揭露数据进一步提高了勘探程度，且各矿权储量核实结果均已通过相关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即使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其差异程度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税、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符合《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问题 3、申报文件披露，鉴于发行人在进行混改、引入投资者时，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尚未确定，因此在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矿业权专属事项。为了推进发行人的上市进程，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等投资者经协商修改《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9 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交银投资通过向徐矿股份转让 0.6507%股份的方式以调整对价差额；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不再调整股权比例，约定自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全部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无需缴纳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对价差额。请发行人（1）矿业权专属事项约定的背景/原因，详细披露矿业权专属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关键条款；（2）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矿业权专属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动的情形/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风险；（3）申报文件披露了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请补充披露郭家河煤业缴纳**

**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除郭家河煤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相关披露是否全面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矿业权专属事项约定的背景/原因，详细披露矿业权专属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关键条款**

1、矿业权专属事项约定的背景/原因

2020 年 12 月徐矿股份实施混改，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名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当时发行人下属三宗矿井中，天山矿业尚未取得采矿权价款已缴纳完毕的证明性文件；夏阔坦矿业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程序，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郭家河煤业已完成储量核实工作，尚未完成矿业权评估工作，交易双方约定了“矿业权专属事项”。具体背景/原因如下：

（1）天山矿业

2006 年天山矿业取得采矿权证时，根据当时的核定产能及采矿权证期限预计可开采量为 2,700 万吨，天山矿业于 2013 年 6 月开采量累计已达到 2,700 万吨，由于混改时天山矿业尚未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采矿权价款已缴纳完毕的证明性文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评估假设 （采矿权价款的评估需要由自然资源部门委托专门评估机构实施，此次评估系混改评估机构基于评估假设，为公允反映发行人的价值进行的评估，由于和实际情况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储量范围、缴纳期限、评估基准价等），因此交易双方约定了“矿业权专属事项”，以调整最终的交易价格。下文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山矿业预计需要缴纳自 2013 年 7 月至 2043 年 6 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172,047 万元，经贴现后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126,891.20 万元。

（2）郭家河煤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郭家河煤业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探矿权为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按照当时适用的矿业权规则无需进行有偿处置，但根据 2017 年下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需要补充履行出让程序。根据评估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郭家河煤业预计需要缴纳自 2017 年 7 月至 2047 年 6 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255,655.39 万元，经贴现后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197,716.41 万元。

（3）夏阔坦矿业

2016 年 9 月，夏阔坦矿业首次取得短期采矿权证，但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未及时发布，夏阔坦矿业的采矿权出让协议尚未正式签订。2020 年 11 月，夏阔坦矿业完成了储量核实工作。

发行人实施混改时，夏阔坦矿业尚未签署采矿权出让协议。根据评估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夏阔坦矿业预计需要缴纳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余款 27,018.28 万元，经贴现后预计负债评估值 22,817.68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假设，2020 年混改时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考虑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可能需补充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预计负债。鉴于此，交易各方约定，自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确认文件时，启动差额支付机制，重新调整混改交易作价，支付方式包括交易各方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自有资金或股份。

2、详细披露矿业权专属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关键条款

2020 年 12 月 24 日，徐矿股份、徐矿集团（转让方）与交银投资等 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就矿业权专属事项作了如下约定：

（1）受让方同意在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任一一家公司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确认文件之日起十（10）日内，与转让方共同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并委托该评估机构自选定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即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545

号），下文同）中所采用的评估折现方法，确认该家矿业公司需缴纳的矿业权价款的现值（下称“新现值”）：

①如新现值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以下公式计算的差额款：

差额款=（新现值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公司于交割日在该家矿业公司的股权比例×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比例

②如新现值高于《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以下公式计算的差额款：

差额款=（新现值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公司于交割日在该家矿业公司的股权比例×转让方本次转让股份比例

③如新现值等于《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则各方相互之间无差额款项需支付。

（2）上述约定的差额款支付，应在新现值确认之日起二十（20）日内完成。

（3）上述约定的差额支付机制，应在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各自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确认文件时，单独启动一次，共计启动三次。

（4）若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了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一家/两家矿业公司无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认/证明文件，则自确认/证明文件出具之日起二十（2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以下公式计算的款项：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款项=与《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该一家/两家公司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应的预计负债等值的款项×公司于交割日在该一家/两家矿业公司的股权比例×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比例

（5）在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受让方将标的股权再次转让给第三方，则受让方应保证第三方承继受让方在矿业权专属事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6）转让方在矿业权专属事项下向受让方支付款项的来源，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自有资金。

（7）受让方在矿业权专属事项下向转让方支付款项，可选择适用以下任一一种方式：

①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支付；

②以自有资金支付；

③以公司股份支付，即将其持有的与需支付款项等额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转让方（届时按照新现值模拟调整计算的截至基准日每股股份价格，计算需转让的股份数额）。

**（二）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矿业权专属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动的情形/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风险**

1、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天山矿业

自然资源监管部门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天山矿业已经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0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向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出具上市证明文件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合法持有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0121110123914），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采矿许可证》真实、有效，有效期至 2032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天山矿业公司多年来依法办矿、采矿，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无重大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协助出具上市证明文件的请示》，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10121110123914，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矿区范围 33.05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

该矿采矿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该采矿权依法办矿、合法采矿，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无矿产资源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俄霍布拉克煤矿和榆树田煤矿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依法登记，真实有效，无重大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2）郭家河煤业

2021 年 10 月 9 日，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出具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陕矿产资评储发[2021]54 号），同意《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郭家河煤矿保有煤炭资源量 66,250.7 万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已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尚需履行采矿权评估、采矿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等流程。

（3）夏阔坦矿业

2021 年 11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夏阔坦矿业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将“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出让给夏阔坦矿业，出让年限 30 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1 日，出让 30 年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5,633.70 万元，已动用资源量出让收益 6,956.88 万元，共计 52,590.58 万元，分十五期缴纳（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20 日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阔坦矿业已依据该《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了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30,381.8 万元（即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夏阔坦矿业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和）。

2、说明是否存在因矿业权专属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动的情形/风险

（1）关于交银投资

2021 年 9 月，徐矿股份、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鉴于天山矿业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已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证明性文件；郭家河煤业正在推进矿井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工作；夏阔坦矿业正在推进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备案工作，交易双方根据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储量核实进展情况、夏阔坦矿业采矿权评估备案情况，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郭家河煤业、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煤业矿权出让收益金额和付款方式变动对混改评估价值影响咨询意见书》，徐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较原混改评估价值调增 116,616.83 万元，其中交银投资需向徐矿集团支付暂定差额款 9,101.03 万元，交银投资选择采取股份支付方式向徐矿集团转让 40,361,106 股股权。

若该三宗矿井后续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最终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如交银投资需向徐矿集团支付的最终差额款大于 9,101.03 万元，徐矿集团同意豁免交银投资支付最终差额款与 9,101.03 万元之间的价差。如交银投资需向徐矿集团支付的最终差额款小于 9,101.03 万元，徐矿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交银投资支付最终差额款与 9,101.03 万元之间的价差。

（2）除交银投资外其他 6 名投资人

2021 年 9 月 18 日，徐矿股份、徐矿集团与贾汪城投等 6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别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启动差额支付机制时，重新调整交易作价的支付方式包括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自有资金，不得采用股份支付的方式。

综上，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风险。

3、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风险

（1）股份转让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复且股份转让双方均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202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 号），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15.44%股份协议转让给交银投资等 7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混改方案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混改及后续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决策

程序。同时，股份转让双方均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履行其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2）交易作价经评估确定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混改的交易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2021 年 9 月根据《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银投资向徐矿集团转让 40,361,106 股股份，该事项系针对 2020 年 12 月交银投资混改入股价格的调整，交易作价参考中联评估江苏分公司出具的咨询意见书，定价合理；未来，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将再次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而计算最终差额款。

综上，矿业权专属事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风险。

**（三）申报文件披露了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请补充披露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除郭家河煤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相关披露是否全面完整**

1、请补充披露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

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详见本项回复上文。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第十九条“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郭家河煤业已经完成了采矿权储量核实工作，目前正在配合评估机构开展采矿权评估工作，待评估工作完成后需要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条

款，并签署采矿权出让协议，并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021 年 9 月 15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持有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2071110127007）。郭家河煤业取得上述《采矿许可证》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 2017 年发布实施的《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郭家河煤业需缴纳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编制，现正在我厅进行审查，资源储量报告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具体缴纳金额以最终评估值结果为准”。

2021 年 12 月 21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性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我局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四至界限清楚，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郭家河煤业依法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情景一：假设 2021 年末签署出让协议并交纳首期价款，储量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源量为全部剩余储量；参考陕西地区最低基准价为 8 元/吨；缴款方式：价款首期缴付比例为 20%，剩余价款在 19 年内平均分期缴纳。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12.31/2024 年 | 2023.12.31/2023 年 | 2022.12.31/2022 年 |
|---|---|---|---|
| 无形资产影响数 | 354,523.64 | 357,261.25 | 359,998.85 |
| 应付采矿权价款影响数 | 379,372.43 | 401,688.45 | 424,004.48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数 | 7,883.13 | 8,107.29 | 10,275.97 |

情景二：假设 2021 年末签署出让协议并交纳首期价款，储量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源量为 30 年可开采量；参考陕西地区最低基准价为 8 元/吨；缴款方式：价款首期缴付比例为 20%，剩余价款在 19 年内平均分期缴纳。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12.31/2024 年 | 2023.12.31/2023 年 | 2022.12.31/2022 年 |
|---|---|---|---|
| 无形资产影响数 | 166,758.01 | 169,495.62 | 172,233.22 |
| 应付采矿权价款影响数 | 182,995.42 | 193,759.85 | 204,524.29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数 | 4,525.25 | 4,633.37 | 5,679.46 |

3、除郭家河煤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相关披露是否全面完整

除郭家河煤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缴纳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的风险，相关披露全面完整。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 2020 年混改股份转让协议、国资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核查矿业权专属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关键条款。

2、获取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的采矿权证、储量核实文件、矿权出让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矿权价款缴纳的相关凭证，核查三家子公司矿权出让的最新进展；核查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核实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动风险；取得国资委关于混改方案的批复文件、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核查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

3、获取郭家河煤业矿权事项的合规证明文件，结合法律法规以及郭家河煤业已经取得的储量核实文件，核查郭家河煤业矿权价款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参照陕西地区矿权价款基准价格，测算价款缴纳对业绩存在的影响；获取发行人其他矿井的出让协议、价款缴纳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缴未缴价款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矿业权专属事项约定的背景/原因，以及股权转让关键条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山矿业已缴纳完毕采矿权出让价款，郭家河煤业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的前置程序，夏阔坦矿业已经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协议并开始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专属事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风险。

3、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对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于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缴纳的风险事项。

**问题 4、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上市前混改引入投资者涉及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披露对赌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清理的主要经过；（2）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4）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详细披露对赌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清理的主要经过**

1、详细披露对赌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交银投资等 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 号），徐矿集团与投资人、发行人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44%股份协议转让给投资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如下对赌条款：

| 对赌事项 | 对赌义务人 | 具体内容 |
| --- | --- | --- |
| 现金分红权 | 发行人 |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执行如下现金分红政策： |

| 对赌事项 | 对赌义务人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1）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br>（2）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br>2、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调整本协议 8.2（1）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后新的股利分配政策。 |
| 稳定控制权 | 徐矿集团 | 在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转让方不得失去对公司控制权。 |
| 反稀释权 | 徐矿集团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新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非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或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如受让方选择执行本协议 6.8（3）条，则不得低于届时按照新现值模拟调整计算的截至基准日每股股份价格，下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同此处约定）；若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方保证受让方本次取得标的股份价格应当按照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重新计算，差额部分款项由转让方在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确定之日起二十（20）日内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款项计算公式如下：<br>差额部分款项=标的股份的股份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br>本条规定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
| 最优惠权 | 徐矿集团 | 若转让方和公司授予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基于江苏省国资委本次批复与受让方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以及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之后引入的新股东）比受让方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项下更加优惠的条款，则受让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并将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适用于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br>本条规定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

2、清理的主要经过

| 对赌事项 | 清理情况 |
| --- | --- |
| 现金分红权 | 2021 年 9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现金分红权”条款 |
| 稳定控制权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该条款于首发上市后终止 |
| 反稀释权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该条款于首发申请前解除 |
| 最优惠权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该条款于首发申请前解除 |

**（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现金分红权条款

2020 年 12 月，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名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 8.2 条现金分红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执行如下现金分红政策：

①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②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

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调整本协议 8.2（1）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后新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9 月，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名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则规定，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 8.2 条，并在公司递交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前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分红条款。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现金分红权条款的解除未附带条件，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稳定控制权条款

2020 年 12 月，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名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 8.3 条稳定控制权）：

在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转让方不得失去对公司控制权。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稳定控制权条款的解除以发行人是否实现首发上市为前提，不存在潜在纠纷，该条款有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反稀释权条款

2020 年 12 月，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名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 8.4 条反稀释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新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非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或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如受让方选择执行本协议 6.8（3）条，则不得低于届时按照新现值模拟调整计算的截至基准日每股股份价格，下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同此处约定）；若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方保证受让方本次取得标的股份价格应当按照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重新计算，差额部分款项由转让方在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确定之日起二十（20）日内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差额部分款项=标的股份的股份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

本条规定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反稀释权条款已于本次 IPO 申请受理之日起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最优惠权条款

2020 年 12 月，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名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 8.5 条最优惠权）：

若转让方和公司授予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基于江苏省国资委本次批复与受让方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以及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之后引入的新股

东）比受让方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项下更加优惠的条款，则受让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并将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适用于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条规定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最优惠权条款已于本次 IPO 申请受理之日起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

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

**（四）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披露**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要求分析如下：

| 序号 | 事项 | 现金分红权 | 稳定控制权 | 反稀释权 | 最优惠权 |
|---|---|---|---|---|---|
| 1 |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发行人为对赌当事人，已解除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2 |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3 |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4 |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1、现金分红权

发行人为“现金分红条款”的对赌当事人，因此该条款已在申报前予以解除。

2、稳定控制权

“稳定控制权”条款将于发行人实现首发申请上市后解除，该条款对赌当事人为徐矿集团；该约定有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该约定不与市值挂钩；该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反稀释权、最优惠权

“反稀释权”、“最优惠权”条款在发行人 IPO 受理时即予以解除。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人约定的“现金分红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均已解除；“稳定控制权”条款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要求，在 IPO 首发申请前可以不予以清理。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核查混改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资委关于混改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以及评估咨询意见。

2、对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进行差异比对，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核查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3、核查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对于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

4、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逐条分析比对。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详细披露对赌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和清理的主要经过。

2、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不属于附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

4、发行人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披露。

**问题 5、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中存在煤矿托管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煤矿托管业务整体介绍、主要客户、对应托管煤矿名称、地址、隶属等、托管业务营收利润情况等等；（2）对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发行人煤矿由他方托管情**

**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合乎商业逻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煤矿托管业务整体介绍、主要客户、对应托管煤矿名称、地址、隶属等、托管业务营收利润情况等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煤炭托管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客户/隶属 | 承托方 | 托管煤矿名称 | 项目地址 |
|---|---|---|---|---|
| 1 | 山西朔州平鲁区西易党新煤矿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党新煤矿 | 朔州平鲁区白堂乡上黑水村 |
| 2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 三河尖煤矿 | 小尾沟煤矿 |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棠镇 |
| 3 | 山西朔州紫晨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庞庄分公司 | 芦家窑煤矿 | 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 |
| 4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 张集分公司 | 安泽玉华煤矿 |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唐城镇三交村崔家沟组 30 号 |
| 5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张集分公司 | 森泰煤矿 | 朔州市平鲁区上麻黄头村 |
| 6 | 陕西红石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股份 | 红石岩煤矿 |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集贤村红石岩煤矿综合办公楼 |
| 7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花草滩煤矿 |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煤矿 |
| 8 |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 张双楼煤矿 | 禾草沟煤矿 |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禾草沟一号煤矿院内 |
| 9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西川煤矿 |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玉门村西川煤矿 |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个煤矿托管项目的营收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托管项目名称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 党新项目 | 5,387.46 | 4,649.58 | 155.14 | -977.83 |
| 小尾沟项目 | 4,232.73 | 4,522.76 | -752.30 | -566.11 |
| 芦家窑项目 | 9,440.90 | 9,890.65 | 445.13 | -391.38 |
| 泓翔项目[注] | 3,029.54 | 4,784.79 | 772.71 | 400.60 |
| 安泽玉华项目 | 10,364.00 | 12,706.32 | 1,786.44 | 3,154.52 |

| 托管项目名称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 森泰项目 | 10,531.19 | 10,588.69 | 885.55 | 1,714.94 |
| 红石岩项目 | 5,523.39 | 6,695.67 | 824.80 | -43.60 |
| 花草滩项目 | 8,271.75 | 11,646.17 | 234.65 | -1,355.85 |
| 禾草沟项目 | 7,656.76 | 5,747.44 | 1,964.25 | 1,018.39 |
| 西川项目[注] | 3,544.53 | - | -1,183.11 | - |
| **合计** | **67,982.25** | **71,724.96** | **5,133.26** | **2,953.68** |

[注]西川项目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托管协议，因此 2020 年西川项目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退出泓翔煤矿托管项目。

**（二）对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长期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能力及优良的市场口碑，发行人按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承接整体托管项目，涉及承托方的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1 | 第四条 | 承托方应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符合：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存续期内 |
| | | （二）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或具有煤矿生产专业运营管理经验且上一年度所托管煤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 符合：发行人为江苏省属大型煤炭企业；目前自产煤矿核定产能达到 1,730.00 万吨/年；2020 年度托管煤矿未发生安全事故 |
| | | （三）具有满足需要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熟练的员工队伍； | 符合：发行人多年来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具有专业的煤炭技术管理人员和熟练的员工队伍 |
| | | （四）无处于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失信行为； | 符合：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失信行为 |
| | | （五）承托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承托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 | 符合：发行人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 |
| 2 | 第六条 | 承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并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托管煤矿矿长为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符合：发行人全面负责托管项目生产、安全、技术等方面，整体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托管矿井矿长为发行人委派，为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 | | 严禁再次转包，严禁违规将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承托方及其上级企业要把托管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 | 符合：发行人未将项目再次转包，未将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发行人安 |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 | 理，对托管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 全监察（环保）部对托管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
| | |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托方要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和委托方，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依法追究承托方及上级企业相关人员责任。 | 符合：报告期内，托管项目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 3 | 第七条 | 委托方和承托方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托管合同（协议），不得交由双方下属企业或单位代签，鼓励签订长期合同（协议），托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 符合：发行人签署协议的主体均为实际从事托管业务的主体，且协议约定托管期限均不低于 3 年 |
| | | 合同（协议）要明确托管的方式、时间和内容以及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等，明晰安全、生产、技术等职责；明确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的责任方及资金来源。 | 符合：合同约定为整体托管，明确了托管期间、内容以及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业主方为负有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的资金 |
| | | 托管价格测算，应当以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充足完备，产量安排合规（不超过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作为前提条件，防止出现委托方不顾生产实际设置利润总额，转嫁经营风险，致使承托方违规组织生产。采掘设备由委托方和承托方商议决定，原则上由委托方提供。 | 符合：约定了托管业务收费的前置条件，不得不顾生产实际设置利润指标；采掘设备原则上由委托方提供 |
| | | 托管合同（协议）签订后，委托方应在 30 日内，报送直接负责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同时报送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托管期满需延续的，要提前 30 个工作日重新签订托管合同（协议）并履行报送手续。 | 符合：托管项目合同均已报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 4 | 第九条 | 承托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符合：发行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五职矿长”（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兼职救护队员、灾害严重矿井专门防治机构和队伍等全部为承托方人员，其中“五职矿长”、科室负责人员应有本岗位工作经验，或具有在下一职级任职 3 年以上工作经历。为托管煤矿组建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和个人不得再兼管其他煤矿。 | 符合：各托管矿井已设置了“五职矿长”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承托方人员，安全生产团队未兼管其他煤矿 |
| 5 | 第十条 | 承托方井下施工队伍原则上应整建制调动，如需重新组建，自有员工占比不得低于 60%。使用承托方上级企业的其他队伍或托管煤矿原有施工队伍的，必须转隶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 符合：各托管矿井自有员工占比符合规定 |
| 6 | 第十一条 | 承托方整建制调动和重新组建的队伍都要实行统一管理，井下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 | 符合：各托管矿井井下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
| 7 | 第十二条 | 托管煤矿生产前，承托方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 | 符合：承托方员工具备专业的技能 |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 | 集中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掌握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条件、风险灾害、避灾路线等内容，并考核合格。 | |
| 8 | 第十三条 | 托管煤矿生产前，委托方和承托方应共同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煤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停工停产的煤矿，严格按照煤矿复工复产相关规定执行。 | 符合：各托管矿井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 9 | 第十四条 | 托管煤矿必须按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承托方不得组织生产。 | 符合：已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第十六条 |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承托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对承托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br>（一）存在违规转包或外包队挂靠行为的； | 符合：项目不存在违规转包或外包队挂靠行为 |
| | | （二）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符合：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 |
| | | （三）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符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 | | （四）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符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 | | （五）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托管煤矿资格的； | 符合：未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托管煤矿资格 |
| | | （六）托管煤矿管理团队和个人存在兼管其他煤矿情形的。 | 符合：托管煤矿管理团队和个人不存在兼管其他煤矿情形 |

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已取得安全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托管项目 | 承托方 |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
|---|---|---|---|
| 1 | 党新项目 | 徐矿股份 | 朔州市平鲁区应急管理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及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情况，委托方、承托方未因煤矿托管事宜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
| 2 | 芦家窑项目 | 庞庄分公司 | |
| 3 | 森泰项目 | 张集分公司 | |
| 4 | 安泽玉华项目 | 张集分公司 | 安泽县应急管理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及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 |

| 序号 | 托管项目 | 承托方 |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情况，委托方、承托方未因煤矿托管事宜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
| 5 | 小尾沟项目 | 三河尖煤矿 | 介休市应急管理局：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及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情况，委托方、承托方未因煤矿托管事宜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
| 6 | 红石岩项目 | 徐矿股份 |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2021 年 6 月以来，陕西红石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托方”）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委托方与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成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不断健全规范，整体托管较为正规，安全管理井然有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能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现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问题，实现安全无事故。 |
| 7 | 花草滩项目 | 徐矿股份 |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自 2021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与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成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情况，委托方、承托方未因煤矿托管事宜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
| 8 | 禾草沟项目 | 张双楼煤矿 | 子长市工业和煤炭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委托方与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做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 |

| 序号 | 托管项目 | 承托方 |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现了整体托管。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煤矿正式托管后．又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办理了以承托方矿长朱正宇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MK 安许证字[20200002]｝。煤矿托管以来，委托方、承托方能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发现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问题。 |
| 9 | 西川项目 | 徐矿股份 | 铜川市能源局：自 2021 年 7 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及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实现安全无事故。 |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煤矿由他方托管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合乎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自有矿井均为自建团队开采，不存在发行人煤矿由他方托管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合作协议，了解托管业务的经营模式，对托管业务进行穿行测试，通过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2、对发行人托管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从事托管业务是否具备资质条件、项目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获取发行人及托管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托管项目在安监部门的备案说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结合合同条款与《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逐一比对，核查发行人托管业务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托管业务财务报表，分析其营业收入、利润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托管业务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获取安监部门对发行人托管项目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抽取发行人托管项目人员花名册，核查项目用工的合规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详细披露煤矿托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2、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煤矿由他方托管情形。

**问题 6、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事宜达成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适用的相关煤矿产能置换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发行人涉及的产能置换情形，相关事项/交易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适用的相关煤矿产能置换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发行人涉及的产能置换情形**

2016 年以来，徐矿集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和《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件精神，并按照《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关于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发改能源[2016]189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606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等文件规定，关闭退出了旗山、夹河、庞庄、张集、坨城、权台 6 处煤矿，退出煤炭产能 790 万吨/年，经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认总计安置职工 21,307 人。

根据发改电[2016]606 号规定，“安置职工人数超过全国提出产能安置职工平均水平（18 人/万吨）的部分，可折算为退出产能指标（555 吨/人）用于产能置换。折算的产能可作为实施方案以外的关闭退出产能使用”，徐矿集团总计安置职工 21,307 人，由此计算得出徐矿集团超水平人员安置折算的产能指标为 519.48 万吨。根据发改能源

[2017]609 号规定，“人员安置折算的产能指标不能用于交易”，因此徐矿集团在集团内部调剂使用。

| 序号 | 规则名称 | 发布时间 | 政策要求 |
|---|---|---|---|
| 1 |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 | 2016 年 2 月 1 日 | 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
| 2 | 《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 | 2016 年 7 月 23 日 | 用于置换的关闭退出煤矿必须是合法在籍的生产建设煤矿。<br>各地要进一步加大产能退出力度，鼓励关闭退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以外的煤矿用于产能置换,且实施方案以外的关闭退出煤矿产能占总置换产能的比例不低于 50%。<br>纳入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关闭退出煤矿产能也可用于产能置换,但要按一定比例折减。已列入 2016 年-2020 年关闭退出煤矿计划并按计划年度退出的按实际退出产能的 30%计算。计划 2017 年-2020 年关闭退出的煤矿如提前到 2016 年关闭,置换产能指标按实际退出产能的 50%计算；计划 2018 年-2020 年关闭退出的煤矿如提前到 2017 年关闭，置换产能指标按实际退出产能的 40%计算。<br>新建煤矿使用其他企业合法合规产能和列入计划的关闭退出煤矿产能指标的,双方应签订协议，由新建煤矿向关闭退出煤矿在职工安置或资金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
| 3 | 《关于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发改能源[2016]1897 号）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煤矿企业应制定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由项目核准机关按要求进行审核确认。产能置换方案中涉及生产煤矿核减产能指标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将使用核减产能的煤矿的详细情况报生产能力核定负责部门、煤矿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抄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和第三方征信机构。置换比例等要求仍执行发改能源[2016]1602 号文件。 |
| 4 |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606 号）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对于历史贡献大、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转产职工安置任务重、单位产能职工比例较高的企业、在依法依规妥善安置职工未发生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的情况下，安置职工人数超出全国退出产能安置职工平均水平（18 人/万吨）的部分，可折算为退出产能指标（555 吨/人）用于产能置换．折算的产能可作为实施方案以外的关闭退出产能使用。 |
| 5 |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 | 2017 年 4 月 5 日 | 加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鼓励地方政府建立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平台,发布产能交易指标信息,为产能置换创造有利条件。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去产能奖补标准发布本区域产能指标交易指导价,引导建设煤矿和退出煤矿通过自主协商，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人员安置折算的产能指标不能用于交易。 |
| 6 | 《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 | 2017 年 4 月 24 日 | 申请核增生产能力的煤矿,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要求。置换、淘汰退出的煤矿产能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10%。核增产能的煤矿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的，置换、淘汰退出的煤矿产能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00%。产能置换的具体要求，参照发改能源〔2016〕1602 号、发改电〔2016〕561 号、发改能源〔2016〕1897 号、发改电〔2016〕606 号、发改能源 |

| 序号 | 规则名称 | 发布时间 | 政策要求 |
|---|---|---|---|
| | | | 〔2017〕609 号等文件执行。自身落实减量置换确有困难的，可通过交易平台，或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1 年内落实到位。逾期未落实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二）相关事项/交易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

徐矿集团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情况如下：

| 产能置换方 | 去产能矿井 | 产能（万吨/年）① | 安置职工（人）② | 安置平均水平（人/万吨）③ | 平均水平应安置职工数（人）④=①×③ | 超出平均水平安置职工数（人）⑤=②-④ | 多安置职工置换产能标准（吨/人）⑥ | 安置职工折算产能指标数（万吨/年）⑦=⑤×⑥ | 用途 |
|---|---|---|---|---|---|---|---|---|---|
| 天山矿业 | 庞庄煤矿 | 120 | 6,132 | 18 | 2,160 | 3,972 | 555 | 220.45 | 全部用于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置换 |
| | 夹河煤矿 | 140 | 4,177 | 18 | 2,520 | 1,657 | 555 | 91.96 | 全部用于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置换 |
| | 垞城煤矿 | 105 | 2,721 | 18 | 1,890 | 831 | 555 | 46.12 | 其中 37.6 万吨/年用于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置换 |
| 新安煤业 | 旗山煤矿 | 150 | 4,143 | 18 | 2,700 | 1,443 | 555 | 80.08 | 其中 66 万吨/年用于新安煤矿产能置换 |
| 百贯沟煤业 | 张集煤矿 | 85 | 2,987 | 18 | 1,530 | 1,457 | 555 | 80.86 | 拟将其中 77 万吨/年用于百贯沟煤矿产能置换，后因百贯沟煤矿产能核增未通过，暂未置换 |
| - | 权台煤矿 | 190 | 1,147 | 18 | 3,420 | - | 555 | - | 低于全国退出产能安置职工平均水平（18 人/万吨），不产生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
| **合计** | | **790** | **21,307** | - | - | - | - | **519.48** | - |

1、天山矿业

为适应发展需要，满足煤炭能源供应，结合矿井自身开采条件，2018 年 12 月，天山矿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上报了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核增产能置换方案，申请将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由 400 万吨/年核增至 750 万吨/年。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规定，“申请核增生产能力的煤矿，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要求。置换、淘汰退出的煤矿产能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10%。核增产能的煤矿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的，置换、淘汰退出的煤矿产能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00%”，俄霍布拉克煤矿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其核增 350 万吨/年生产能力，需落实产能

置换指标 350 万吨/年。2019 年 1 月，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产能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垞城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合计 358.53 万吨中的 350 万吨，由徐矿集团置换给天山矿业使用；与 350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相对应的应安置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垞城煤矿职工人数为 6,306 人，该等人员的安置成本由徐矿股份、天山矿业分担，其中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垞城煤矿部分职工合计 1,250 人分流至徐矿股份，天山矿业以现金方式承担剩余 5,056 名职工的安置费用，发行人向徐矿集团合计支付产能置换对应人员安置费用 50,6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出具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同意将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核增至 750 万吨/年，并同意其以诚信承诺的方式，先行办理相关手续，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落实产能置换指标 350 万吨/年。

2019 年 7 月，江苏省发改委出具《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同意徐矿集团将尚未使用的庞庄、夹河、垞城等 3 处煤矿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358.53 万吨/年中的 350 万吨/年用于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置换。

2、新安煤业

2019 年 3 月，新安煤业向崇信县能源局申请进行生产能力核定，拟核增至 150 万吨/年，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规定，由于新安煤业不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新安煤矿所需置换产能指标为应不小于 66 万吨。2017 年 9 月，江苏省经信委出具了《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经信煤炭[2017]684 号），认为公司拟用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143 万吨用于新安煤矿（66 万吨/年）、百贯沟煤矿（77 万吨/年）（注：百贯沟煤业实际未使用该等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优质产能核增符合国家产能置换有关规定。

2020 年 1 月，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产能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 80.08 万吨中的 66 万吨，由徐矿集团置换给新安煤业使用；与 66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相对应的应安置旗山煤矿职工人数为 1,189

人，该等人员的安置成本由徐矿股份、新安煤业分担，其中旗山煤矿部分职工 512 人分流至徐矿股份，新安煤业以现金方式承担剩余 677 名职工的安置费用 2,700 万元。当月，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20]11 号），认为新安煤业公司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符合相关要求。新安煤业公司公告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申请核增生产能力至 150 万吨/年，按政策规定落实产能置换指标 66 万吨。指标来源为徐州矿务集团 2016 年关闭退出的旗山煤矿安置职工人数超出全国退出产能安置职工平均水平折算的产能置换指标。旗山煤矿退出产能 150 万吨/年，安置职工 4,143 人，超出全国平均水平 1,443 人，折算指标 80.08 万吨，其中 66 万吨用于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山矿业、新安煤业均已完成产能核增及置换相关手续。职工安置费用系根据已发生安置费用与精算评估的辞退福利，剔除江苏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结合徐矿集团对应安置人数计算得出，安置费用具有公允性，并已支付完成，相关安置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及社保接续工作已完成。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本次产能置换利用徐矿集团退出产能，核增了发行人下属天山矿业、新安煤业的产能水平，通过核增产能，优化了矿井生产布局，提升了采煤、掘进、机电、运输、排水、通风、提升、洗选等各大系统的能力，提高了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同时通过产能核增，释放了优质产能，对当地增产增供，保障电力、民生用煤、增加税收等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属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能源保障，有效提升了天山矿业、新安煤业的经营业绩。

上述事项均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安置费用已完成支付，人员均已安置到位，不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产能置换协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产能置换背景及过程。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了解产能置换有关的政策要求、折算比例等。

3、取得并查阅江苏省人社厅关于退出煤矿涉及职工人数的确认文件，核查职工安置情况。

4、取得并查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确认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核查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的具体用途及合规性。

5、取得并查阅天山矿业、新安煤业当地政府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核增产能的确认文件，了解产能核增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核查核增产能及产能置换的合规性。

6、取得并查阅徐矿股份指定下属企业长期离岗人员福利精算评估报告，验算职工安置费用的准确性及公允性，取得并查阅职工安置费用相关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核查款项支付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的产能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产能核增及置换均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确认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职工安置费用均已支付完成，安置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及社保接续工作已完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天山矿业、新安煤业产能核增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煤炭能源保供力度，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问题 7、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曾因超产能生产被处以顶格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违反的适用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2）发生超产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当下是否仍然存在未能解决的超产能生产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违反的适用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名称 | 核定产能 | | | | 实际产量 | | | |
|---|---|---|---|---|---|---|---|---|
|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郭家河煤矿 | 500 | 500 | 500 | 500 | 293.64 | 467.57 | 540.70 | 599.56 |
| 新安煤业 | 150 | 150 | 90 | 90 | 112.78 | 145.73 | 141.45 | 159.12 |
| 百贯沟煤业 | 60 | 60 | 60 | 60 | 48.11 | 96.85 | 116.83 | 73.56 |
| 天山矿业 | 750 | 750 | 750 | 400 | 583.11 | 750.00 | 781.15 | 709.20 |
| 夏阔坦矿业 | 90 | 90 | 90 | 90 | 55.05 | 81.06 | 81.51 | 76.56 |
| 张双楼煤矿 | 180 | 180 | 187.5 | 210 | 142.12 | 179.94 | 186.51 | 210.00 |
| 三河尖煤矿 | - | - | 180 | 180 | - | - | 27.00 | 129.19 |
| 秦源煤业 | - | - | - | 140 | - | - | - | 31.43 |
| **合计** | **1,730.00** | **1,730.00** | **1,857.50** | **1,670.00** | **1,234.81** | **1,721.14** | **1,875.15** | **1,988.62** |

2、违反的适用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煤矿应当按照均衡生产原则，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生产能力，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生产能力的 10%。煤矿应在显著位置公示煤矿生产能力和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监督”。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的。

**（二）发生超产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生超产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超产比例情况如下：

| 名称 | 超产比例 | | | |
|---|---|---|---|---|
|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郭家河煤业 | 未超产 | 未超产 | 8.14% | 19.91% |
| 新安煤业 | 未超产 | 未超产 | 57.17% | 76.80% |
| 百贯沟煤业 | 未超产 | 61.42% | 94.72% | 22.60% |
| 天山矿业 | 未超产 | 未超产 | 4.15% | 77.30% |
| 夏阔坦矿业 | 未超产 | 未超产 | 未超产 | 未超产 |
| 张双楼煤矿 | 未超产 | 未超产 | 未超产 | 未超产 |
| 三河尖煤矿 | - | - | 未超产 | 未超产 |
| 秦源煤业 | - | - | - | 未超产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的情况，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天山矿业 2018 年超产超过 10%，主要原因是：当地煤炭需求旺盛，且天山矿业正在筹划办理 750 万吨/年产能的核增手续，其已具备了安全生产的条件，并于 2019 年取得了产能核增批复。

（2）新安煤业 2018 年和 2019 年超产超过 10%，主要原因是：当地煤炭需求旺盛，且新安煤业正在筹划办理 150 万吨/年产能的核增手续，其已具备了安全生产的条件，并于 2020 年取得了产能核增批复。

（3）郭家河煤业 2018 年超产超过 10%、百贯沟煤业 2018 年至 2020 年超产超过 10%，主要由于煤炭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要，使实际生产能力超过核定生产能力。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下属煤矿已不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问题。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及专项合规证明情况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万元） |
|---|---|---|---|---|---|---|
| 1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县煤炭工业管理局 | 2018.08.09 | 库煤罚决[2018]第 2 号 | 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 | 53 |
| 2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2019.05.08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 号 | | 200 |

[注 1]夏阔坦矿业 2018 年全年未超能力生产，但 2018 年 1-4 月原煤产量 41.79 万吨，月度生产能力超过了年度核定产能的 10%，属于超能力生产，受到行政处罚，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同时夏阔坦矿业由于

其他 3 项事宜被分别处以 1 万元罚款，共计 53 万元。《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夏阔坦矿业为此受到 50 万元罚款，处于处罚范围的下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2]《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新安煤业受到罚款 200 万元。尽管处罚金额较高，但新安煤业未被责令停产整顿，处罚程度低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规定，且发行人取得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2021 年 7 月，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出具了库煤罚决[2018]第 2 号、库煤罚决[2018]第 4 号、（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应行政处罚。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0 日，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平凉新安煤业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2）一般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煤矿安全生产类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9 日，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区域内能够较好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徐州监察分局也未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7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区域内能够较好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处也未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②张双楼煤矿

2021 年 7 月 6 日，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除受到我局作出的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4）号、苏煤安监徐罚[2017]（3009）号、苏煤安监徐罚[2017]（3010）号、苏煤安监徐罚[2017]（3011）号、苏煤安监徐罚[2017]（3013）号、苏煤安监徐罚[2017]（3016）号、苏煤安监徐罚[2017]（3017）号、苏煤安监徐罚[2017]（3027）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5）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1）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2）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3）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6）号、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3）号、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5）号、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1）号、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5）号、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9）号、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已被本局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外，不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7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9 号、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3 号、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1 号、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2 号、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3 号、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已被我局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外，不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③郭家河煤业

2021 年 8 月 20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本局辖区域内企业。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郭家河煤业公司存在井下工作点风量不足、未实现专用回风，未安设甲烷传感器、未补打钻屑孔，未对密闭墙内瓦斯进行检查、防冲监测无替班人员、部分胶轮车大修后未经检验机构检验、未安装自动报警灭火装置，部分安全管理人员上岗未经考试，部分场所未安装直通电话，部分场所未设置人员位置读卡分站，使用非防爆工具、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不符合规定等情形，并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陕煤安监咸罚[2018]301 号、陕煤安监咸罚[2018]303 号、陕煤安监咸罚[2018]305 号、陕煤安监咸罚[2018]306 号、陕煤安监咸罚[2018]318 号、陕煤安监咸罚[2019]325 号）。郭家河煤矿严格执行了监察指令，且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 36 个月，郭家河煤业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正在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6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④百贯沟煤业

2021 年 7 月，崇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除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崇）应急矿管罚[2020]1 号、（崇）应急矿管罚（2020）6 号）且已被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给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崇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及行

业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给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新安煤业

2021 年 7 月 20 日，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平凉新安煤业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2021 年 12 月，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⑥天山矿业

2021 年 11 月 16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俄霍布拉克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⑦夏阔坦矿业

2021 年 11 月 16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榆树田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⑧三河尖煤矿

2021 年 7 月 9 日，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除受到我局作出的苏煤安监徐罚[2017]（3028）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1）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2）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2006）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2007）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2008）号、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0）号、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号、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已被本局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他违反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7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未被我处发现存在违反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

⑨秦源煤业

2021 年 7 月，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时段内，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关井闭坑，并通过省级部门验收，之后，从我局煤矿安全监察矿井范围中移出。本证明时段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问题，并因此受到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此，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已整改完毕，监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各矿山均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组织煤炭生产，已不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问题，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3、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环保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加强了环保专职管理机构和环保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健全了各项环保制度、操作规程。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制度落到实处，有效监控；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设置专人管理环保档案；

按照规定发布年度环境报告，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公司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以尽量减低公司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2）安全生产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坚持“大安全”管理理念，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制订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领导层、管理层、员工岗位安全责任，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现场、落实到人头；完善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适用性。

公司现行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基层单位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

公司搭建了以安全生产为中心的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实时在线指挥和集中调度管控，提升了公司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公司各类安全设施齐全、运行良好。各煤矿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各生产系统健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符合规定，依托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广智能化先进技术装备和信息技术，提高对水、火、瓦斯、粉尘、顶板等重大危险源智能感知、预警、防治措施智能联动，提高煤矿安全管控水平。电力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汽机、锅炉、供电、化水、环保等保护装置齐全，各类安全标志、设备标志、安全警示线和安全防护设置齐全规范，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各项目公司实行季度检查、月度检查、周检查制度，经过现场定期检查与落实整改，现场安全设施完好，能够满足生产运行需求。

**（三）当下是否仍然存在未能解决的超产能生产问题**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下属煤矿不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产量统计表，对照法规核查是否超产及超产比例；取得安监部门处罚决定文件，分析其是否属于情节严重事项，并核查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获取天山矿业、新安煤业产能核增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超产情况的说明性文件，对照法规分析超产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安全生产、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是否有效执行。

3、取得 2021 年 1-9 月各矿井产量明细、销量明细，核查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能力生产的情形，同时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均已取得了监管机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历史上的超产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整改，监管机构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不存在未能解决的超产能生产问题。

**问题 8、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规模逐年增长。根据底稿，采用净额法核算的煤炭贸易业务中，煤炭生产商委托发行人参与最终客户的招标，同时发行人向煤炭生产商先行支付货款，在最终客户回款之前煤炭生产商需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述业务是否属于《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中所述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相关垫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述业务是否属于《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中所述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 号），对禁止性的融资性贸易作了相关规定：“融资性贸易业务是指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其表现形式多样，具有一定性的隐蔽性，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发行人从事以净额法核算的煤炭贸易业务的主体主要是江苏运销和秦陇运销，其中江苏运销成立之初隶属于江苏省煤炭工业局管理，担负通过煤炭贸易保障江苏省煤炭供应的职能，此后纳入徐矿集团以及发行人之后，江苏运销仍然沿袭了以往的业务。针对以净额法确认代理业务收入的煤炭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流程为发行人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后，在市场上寻找具有利润空间的货源，在煤炭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煤炭供应商一般要求收到预付款后供货，发行人对于信用资质较好的国有大型电厂、钢厂等企业，会提供资金代垫采购款，一般给予一个月左右的账期，同时与下游客户约定如超过账期未能收回代垫货款，将收取资金使用费。在煤炭市场供大于求、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的情况下，也存在少量的发行人要求上游供应商承担下游客户超过账期未回款产生的资金使用费的情形。总体而言，发行人净额法确认的煤炭贸易业务，代垫货款采购的煤炭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具有利润空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该类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

**（二）相关垫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

发行人对于煤炭贸易业务建立了风险管理措施，制定了《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风险防范管理办法》《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业务风险评估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公司新开展的需赊销、预付款的业务需要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在对签约合同主体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经营管理部审查后提请

公司领导召开风险评估论证会议进行审议，风险评估论证过程中如有一人及以上表述不同意则该项目风险评估不予通过。此外，风险评估业务开展后，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终止并向公司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代垫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057.33 万元、32,523.42 万元、64,857.93 万元和 85,935.89 万元，其中属于以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类业务代垫的货款金额为 10,402.51 万元、27,371.40 万元、58,081.11 万元和 83,613.5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9 月末）代垫货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18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 4,413.03 | 42.42% | 2019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2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074.02 | 29.55% | 2019 年 3 月已全部回款 |
| 3 |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1,118.08 | 10.75% | 2019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4 |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62.15 | 7.33% | 2019 年 1 月回款 500 万元，8 月全部回款 |
| 5 | 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386.46 | 3.72% | 2019 年 3 月回款 190 万元，4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9,753.74** | **93.76%** | - |

2、2019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10,357.30 | 37.84%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2 |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12.76 | 10.64%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830.51 | 6.69%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 1,624.91 | 5.94% | 2020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5 |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 1,508.24 | 5.51%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18,233.72** | **66.62%** | - |

3、2020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608.59 | 16.54% | 2021 年 1-9 月回款 4,860.69 万元 |
| 2 |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 9,109.69 | 15.68%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8,773.25 | 15.11%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7,200.97 | 12.40%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5 |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 3,969.03 | 6.83%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38,661.53** | **66.56%** | - |

4、2021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 16,219.56 | 19.40% | 2021 年 10-11 月回款 16,025.90 万元 |
| 2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8,889.70 | 10.63% | 2021 年 10 月全部回款 |
| 3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118.78 | 9.71% | 2021 年 10-11 月回款 2,300 万元 |
| 4 | 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6,968.88 | 8.33% | 2021 年 10 月全部回款 |
| 5 |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 4,055.18 | 4.85% | 2021 年 11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44,252.10** | **52.92%** | |

报告期各期末代垫货款期后总体回款情况如下：

1、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19 年 1 月回款 | 2019 年 2 月回款 | 2019 年 3 月回款 | 2019 年 8 月回款 | 2019 年 10 月回款 | 2019 年 11 月回款 |
|---|---|---|---|---|---|---|
| 10,402.51 | 9,974.55 | 1,430.00 | 4,580.15 | 162.15 | 9.25 | 0.24 |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0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9 月回款金额 |
|---|---|---|---|---|---|
| 27,371.40 | 22,399.27 | 4,948.64 | 3,739.31 | 583.86 | 10.00 |

3、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1 年 1 月回款金 | 2021 年 2 月回款金 | 2021 年 3 月回款金 | 2021 年 4 月回款 | 2021 年 5 月回款 | 2021 年 6 月回款金 | 2021 年 8 月回款 | 2021 年 9 月回款 |
|---|---|---|---|---|---|---|---|---|

| | 额 | 额 | 额 | 金额 | 金额 | 额 | 金额 | 金额 |
|---|---|---|---|---|---|---|---|---|
| 58,081.11 | 43,351.94 | 3,930.48 | 4,506.96 | 821.22 | 820.00 | 2,772.09 | 38.60 | 100.00 |

4、2021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1 年 10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1 月回款金额 |
|---|---|---|
| 83,613.50 | 82,362.75 | 16,259.21 |

综上，经检查期末其他应收款-代垫资金期后回款情况，回款率高，基本正常回款。由于期末欠款客户在期后仍持续交易，因此期后回款金额大于期末余额。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垫资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对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背景。

2、查阅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3、核查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合同、交易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代垫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中所述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相关垫资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

**问题 9、申报文件披露，公司设立以来存在多项资产重组情况，包括收购华美热电 100%股权，收购垞城电力 97.22%股权，收购夏阔坦矿业 70%股权，收购新城光伏 51%股权，收购江苏能投 100%股权，收购能源国际 100%股权，收购徐矿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收购矿业工程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等；出售**

**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包括无偿划出 11 家电力公司股权至徐矿集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收购股权/业务、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分别说明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等，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存在收购后被清算、注销或转让的，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历次收购股权/业务、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1、历次收购股权/业务、出售股权

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时间 | 内容 | 金额（万元） | 定价依据 | 交易对方 |
|---|---|---|---|---|---|
| 1 | 2020.7 | 收购华美热电 100%股权 | 88,122.54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32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 徐矿集团 |
| 2 | 2020.7 | 收购垞城电力 97.22%股权 | 78,670.06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76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 江苏能投 |
| 3 | 2020.7 | 收购新城光伏 51%股权 | 1,536.90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82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 江苏能投 |
| 4 | 2020.7 | 收购夏阔坦矿业 70%股权 | 40,743.16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84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 徐矿集团 |

| 序号 | 协议时间 | 内容 | 金额（万元） | 定价依据 | 交易对方 |
|---|---|---|---|---|---|
| 5 | 2020.8 | 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 1,344.61 | 评估值（中和评报字（2020 第 NJV 1002 号） | 陕西能化 |
| 6 | 2020.8 | 收购徐矿集团下属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煤矿托管业务 | 4.00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5、1786、1787、1788 号） | 徐矿集团 |
| 7 | 2021.3 | 收购江苏能投 100%股权 | 62,570.92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1 号） | 徐矿集团 |
| 8 | 2021.3 | 收购能源国际 100%股权 | 273.77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22 号） | 徐矿集团 |
| 9 | 2021.3 | 收购江苏矿业下属花草滩、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 | 33.59 |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2 号） | 徐矿集团 |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收购江苏能投时，江苏能投已将其持有的各参股电厂股权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因此江苏能投无偿划转电厂参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出售股权行为。

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1）徐矿集团

| 公司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0 年 09 月 22 日 |
|---|---|---|---|
| 注册资本 | 449,447.66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2020.12.31/2020 年 | 资产总额（万元） | 4,891,129.94 | |
| | 净资产（万元） | 2,046,471,53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297,490,86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126,334.79 | |

（2）江苏能投

| 公司名称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4 月 29 日 |
|---|---|---|---|
| 注册资本 |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 17 层 | |
| 经营范围 | 煤炭批发；能源项目投资，电力配网投资，城市级充电设施及电力储能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托管，国内贸易。售电业务；煤炭、电力经营的相关配套服务，低碳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中介服务，煤、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2020.12.31/2020 年 | 资产总额（万元） | 62,167.60 |
| | 净资产（万元） | 54,866.71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8,096.34 |
| | 利润总额（万元） | 27,690.95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其中 2020 年净利润抵消了内部分红及投资收益。

（3）陕西能化

| | | | |
|---|---|---|---|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06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80,088.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1 号院 9 层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电力、煤化工、煤气层、铁路、建材加工的投资（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动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的咨询；企业体制改革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2020.12.31/2020 年 | 资产总额（万元） | 18,831.96 | |
| | 净资产（万元） | 5,963.85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06.00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69,801.78 | |

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重组均发生在连续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1 | 华美热电 |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 | 291,403.07 | 63,677.86 | 113,170.23 | 2,986.89 |
|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13.88% | 6.70% | 12.78% | 1.18% |
| 2 | 垞城电力 |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 | 101,353.30 | 70,529.94 | 50,847.22 | 7,043.24 |

| | | | | | | |
|---|---|---|---|---|---|---|
| | | 度/年末 | | | | |
|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4.83% | 7.43% | 5.74% | 2.78% |
| 3 | 新城光伏 |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 | 3,701.53 | 2,020.56 | 855.34 | 458.46 |
|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0.18% | 0.21% | 0.10% | 0.18% |
| 4 | 夏阔坦矿业 |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 | 120,513.43 | 55,459.45 | 34,291.01 | 851.53 |
|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5.74% | 5.84% | 3.87% | 0.34% |
| 5 | 北马坊煤业 |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 | 7,559.75 | -4,360.69 | 289.11 | 506.98 |
|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0.36% | 0.46% | 0.03% | 0.20% |
| 6 | 徐矿集团托管业务 |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 | 4,162.47 | -1,104.57 | 37,820.95 | 2,893.78 |
|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0.20% | 0.12% | 4.27% | 1.14% |
| 7 | 江苏能投 |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 | 62,167.60 | 54,866.71 | 38,096.34 | 27,690.95 |
|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2.70% | 6.57% | 3.88% | 12.58% |
| 8 | 能源国际 |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 | 278.23 | 273.76 | 0 | 105.99 |
|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0.01% | 0.03% | 0.00% | 0.05% |
| 9 | 江苏矿业托管业务 |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 | 6,652.46 | -638.10 | 18,369.47 | -1,399.46 |
|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0.29% | 0.08% | 1.87% | 0.64% |
| **合计** | |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28.18%** | **27.43%** | **32.54%** | **19.07%** |

[注] 序号 1-6 的内部重组发生在 2020 年，选取发行人重组前 2019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序号 7-9 的内部重组发生在 2021 年，选取发行人重组前 2020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重组标的相应财务数据为负数的，选取其绝对值测算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中，重组标的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累积影响数分别为 28.18%、27.43%、32.54%和 19.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重组均为徐矿集团内部单位之间的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分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分析 |
|---|---|---|
| 1 | 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事 |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 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 项均为徐矿集团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之间进行的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 |
| 2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 重组标的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控制 |
| | |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重组标的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矿托管、煤炭贸易、电力等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相关性 |
| 3 |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 序号 1、2、3、4、7、8 适用 |
| | | 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 序号 6、9 适用 |
| | | 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 不适用 |
| | | 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 序号 5 适用 |
| 4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 连续 12 个月，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8.18%、32.54%、19.07%，均低于 100% |
| | |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 连续 12 个月，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8.18%、32.54%、19.07%，均低于 50% |
| | |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 | 本次申报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经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 |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 | 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 产负债表 |
| 5 |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 | 已扣除关联交易产生的影响 |
| 6 |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 | 已按照累积影响数测算 |
| 7 | 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 | 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和处理。

综上，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二）分别说明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等，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 序号 | 协议时间 | 内容 | 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
|---|---|---|---|
| 1 | 2020.7 | 收购华美热电 100%股权 | 华美热电从事电力业务，收购华美热电，可以解决同业竞争 |
| 2 | 2020.7 | 收购坨城电力 97.22%股权 | 坨城电力从事电力业务，收购坨城电力，可以解决同业竞争 |
| 3 | 2020.7 | 收购新城光伏 51%股权 | 新城光伏从事电力业务，收购新城光伏，可以解决同业竞争 |
| 4 | 2020.7 | 收购夏阔坦矿业 70%股权 | 夏阔坦矿业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收购夏阔坦矿业，可以解决同业竞争 |
| 5 | 2020.8 | 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 秦源煤业名下麟游东探矿权尽管登记在秦源煤业名下，但相关前期勘探投入均由北马坊煤业投入，未来麟游东探矿权计划转至郭家河煤业，为使麟游东探矿权与勘察投入相匹配，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
| 6 | 2020.8 | 收购徐矿集团下属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煤矿托管业务 | 收购徐矿集团下属托管业务，可以解决同业竞争 |
| 7 | 2021.3 | 收购江苏能投 100%股权 | 江苏能投从事电煤采购、售电业务，收购江苏能投，可以降低关联交易，提高经营独立性，解决同业竞争 |

| 序号 | 协议时间 | 内容 | 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
|---|---|---|---|
| 8 | 2021.3 | 收购能源国际 100%股权 | 能源国际从事煤炭贸易业务，收购能源国际，可以解决同业竞争 |
| 9 | 2021.3 | 收购江苏矿业下属花草滩、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 | 收购江苏矿业下属托管业务，可以解决同业竞争 |

2、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中，重组标的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累积影响数分别为 28.18%、27.43%、32.54%和19.07%，具体情况参见本项回复上文。

3、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1）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矿托管、煤炭贸易、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徐矿集团下属仍有部分公司（华美热力、垞城电力、夏阔坦矿业、北马坊煤业、能源国际、托管业务）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需要将其置入上市主体；徐矿集团下属公司江苏能投与发行人发电业务存在电煤采购、电力销售等关联交易，为了提高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将其置入上市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重组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具体分析参见本项回复上文的分析。

（2）合法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序号 | 内容 | 董事会 | 股东大会 | 国资部门 | 作价公允性 |
|---|---|---|---|---|---|
| 1 | 收购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徐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根据公司章程收购资产总额不足 30%无需召开 | 内部重组，无需国资部门审批 |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该等评估值均经徐矿集团备案 |
| 2 | 收购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7.22%股权 | | | | |
| 3 | 收购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 | | |
| 4 | 收购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 | | | |
| 5 | 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 徐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根据公司章程收购资产总额不足 30%无需召开 | | |

| 序号 | 内容 | 董事会 | 股东大会 | 国资部门 | 作价公允性 |
|---|---|---|---|---|---|
| 6 | 收购徐矿集团下属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煤矿托管业务 | 徐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徐矿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 | | |
| 7 | 收购江苏能投100%股权 | 徐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徐矿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8 | 收购能源国际100%股权 | | | | |
| 9 | 收购花草滩、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 | 徐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根据公司章程收购资产总额不足30%无需召开 | | |

4、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重组已履行了决策程序，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该等评估值均经徐矿集团备案。交易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资产转让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交易款项均以货币资金或往来款抵消的方式进行支付，并已支付完毕。

**（三）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华美热电历次出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10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远 |
| 注册资本 | 7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蒸汽和热水的生产、销售；热电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炉灰、炉渣销售及综合利用；脱硫石膏产品销售及综合利用；保温、隔热材料生产及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32396279X7 |

| | |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 |

（1）2014 年 9 月 3 日，徐矿集团取得了《省属国企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名称为“出资设立江苏徐矿‘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公司”，投资主体为：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出资 3,920 万元，持股 80%，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持股 20%。

2015 年 5 月 30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淮会所（2015）注字第 1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美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2015 年 1 月 21 日，华美热电股权发生变更，徐矿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2015 年 7 月，徐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对华美热电以货币进行增资 50,000 万元。

（3）2018 年 3 月，徐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对华美热电增资 9,300 万元。

（4）2020 年 7 月，徐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以其名下一宗授权经营土地及坐落其上的房产对华美热电增资 5,800 万元。本次增资所涉不动产已经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

（5）2020 年 7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美热电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华美热电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支付了收购价款。

综上，华美热电历史上出资已经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坨城电力历次出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红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淮海西路 235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热力供应；燃料及煤渣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136390917D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97.22%、江苏能投 2.78% |

（1）1996 年 7 月，徐矿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徐州市投资总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决定设立垞城电力，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其中，徐州矿务局出资 5,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徐州市投资总公司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2）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垞城电力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数次变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2003 年 10 月，徐矿集团、徐州市投资总公司、国投电力公司、南京硕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 万元，垞城电力的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至 26,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原股权比例进行实缴，其中徐矿集团持股比例为 31%，徐州市投资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国投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南京硕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2004 年 3 月，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淮会所[2004]注字第 106 号）。

（3）2004 年 9 月，垞城电力原股东徐州市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垞城电力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徐矿集团出资 11,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国投电力公司出资 10,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徐州华兴投资公司出资 10,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南京硕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05 年 6 月 10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05]第 264 号）。

（4）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垞城电力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数次变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垞城电力的股权结构为：江苏能投出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22%；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

（5）2020 年 7 月，江苏能投与徐矿股份签署了《企业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垞城电力 97.22%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2021 年 1 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78%股权转让给江苏能投。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垞城电力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支付了收购价款。

综上，垞城电力历史上出资已经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新城光伏历次出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武强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1MA1N30B143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51.00%、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

（1）2016 年 12 月，新城光伏设立，江苏能投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2017 年 10 月，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新城光伏 49%的股权作价 9.25 万元转让给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7 号）。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能投缴付了出资 612 万元，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付了出资 588 万元。

（3）2020 年 8 月，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新城光伏 51%的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城光伏的股权结构为：徐矿股份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4）2020 年 12 月，新城光伏股东会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的决议，股东徐矿能源的出资额由 1,020 万元减至 612 万元，股东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 980 万元减至 588 万元。本次减资已经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新城光伏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支付了收购价款。

综上，新城光伏历史上出资已经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夏阔坦矿业历次出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2 月 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葛逸群 |
| 注册资本 | 14,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艾乡北山矿区原东风煤矿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矿业投资；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79816314XE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70%、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

（1）2007 年 2 月 2 日，夏阔坦矿业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股东李建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辛永和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本次出资经巴州众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巴众会事验字［2007］004 号）。

（2）2010 年 2 月 1 日，两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夏阔坦矿业 100%股权。2010 年 2 月 8 日，天山矿业与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山矿业以 4.09 亿元的价格受让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夏阔坦矿业 70%股权。夏阔坦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天山矿业出资额为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3）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夏阔坦矿业多次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4）2014 年 12 月，天山矿业将其持有的夏阔坦矿业 70%股权转让给徐矿集团。

（5）2016 年 4 月，夏阔坦矿业以未分配利润 3,9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其中徐矿集团持股比例为 70%，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6）2020 年 7 月，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企业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夏阔坦矿业 70%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夏阔坦矿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支付了收购价款。

综上，夏阔坦矿业历史上出资已经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北马坊煤业历次出资情况

北马坊煤业已完成注销，注销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 月 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杨杉 |
| 注册资本 | 303.51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煤炭的销售；煤矸石的加工、销售；火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70994317XR |
| 股权结构 | 陕西能化 70%、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 |

（1）2000 年 5 月，北马坊煤业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97.33 万元，其中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以实物出资 174.13 万元，麟游县林产品经销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工会以所持债权出资 73.20 万元。本次出资经华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炎会麟业验字（2000）02 号）。

（2）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北马坊煤业股权结构进行了数次变更，但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 2006 年 10 月，徐矿集团、宝鸡市国资委、北马坊煤业及 7 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2007 年 2 月 26 日宝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批复》，同意将北马

坊煤业公司资产以评估价值划转至秦源煤业，北马坊煤业成为秦源煤业的全资子公司。

（3）2007 年 2 月，北马坊煤业向梁根权等 11 位自然人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金 6.18 万元，该笔新增注册资本金由 11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3.51 万元。2007 年 2 月 13 日，南京天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天选验字（2007）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07 年 2 月 12 日，北马坊煤业已收到全体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6.18 万元，该笔新增注册资本金由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4）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秦源煤业股权结构发生数次变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11 月，北马坊煤业的注册资本为 303.51 万元，其中陕西能化持股比例为 70.001%，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9.999%。

（5）2020 年 8 月，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北马坊煤业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北马坊煤业完成了注销。

综上，北马坊煤业历史上出资已经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江苏能投历次出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4 月 2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钟文强 |
| 注册资本 |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 17 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煤炭批发；能源项目投资，电力配网投资，城市级充电设施及电力储能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托管，国内贸易。售电业务；煤炭、电力经营的相关配套服务，低碳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中介服务，煤、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73771755C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00% |

（1）2005 年 4 月，江苏能投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徐矿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江苏诚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诚天华验字[2005]第 028 号），徐矿集团已缴纳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2012 年 8 月，江苏能投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转增完成后，江苏能投的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23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转增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淮会所[2012]注字第 1002 号）。

（3）2013 年 1 月，江苏能投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转增完成后，江苏能投的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2013 年 1 月，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转增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淮会所[2013]注字第 1002 号）。

（4）2013 年 9 月，江苏能投增加注册资本 19,100 万元，徐矿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完成后，江苏能投的注册资本为 99,100 万元。2013 年 9 月，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会验所[2013]字第 018 号）。

（5）2014 年 3 月，江苏能投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徐矿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完成后，江苏能投的注册资本为 101,100 万元。

（6）2020 年 6 月，江苏能投增加注册资本 249,291.268 万元，徐矿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完成后，江苏能投的注册资本为 350,391.268 万元。

（7）2021 年 6 月，江苏能投减少注册资本至 35,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江苏能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支付了收购价款。

综上，江苏能投历史上出资已经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能源国际历次出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2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秦荣宏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写字楼 20 楼 2058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国际投资及国际工程的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咨询、培训、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招投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019539807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00% |

（1）2014 年 4 月，能源国际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徐矿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徐矿集团于 2016 年 7 月缴付了 300 万元出资。

（2）2021 年 6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能源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2021 年 7 月，徐矿股份缴付了 10,000 万元出资，能源国际的实收资本为 10,300 万元。根据能源国际章程的规定，剩余出资在 2029 年 2 月前缴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能源国际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支付了收购价款。

综上，能源国际历史上出资已经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8、托管业务

发行人收购的煤炭托管业务为经营性资产、负债，不涉及出资情况。

**（四）存在收购后被清算、注销或转让的，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

**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北马坊煤业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后被注销外，不存在其它公司在收购后被清算、注销或转让的情形。

1、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

吸收合并前北马坊煤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1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303.51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的销售；煤矸石的加工、销售；火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陕西能化 | 70.00% | |
|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
| | 合 计 | 100.00% | |
| 收购前财务数据（2019.12.31/2019 年） | 资产总额（万元） | 7,559.75 | |
| | 净资产（万元） | -4,360.69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89.11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506.98 | |

（2）北马坊煤业被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0 第 NJV 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44.61 万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郭家河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2020 年 8 月 17 日，北马坊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2020 年 8 月 18 日，郭家河煤业与北马坊煤业签署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由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并按北马坊煤业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北马坊煤业股东合并对价 1,344.61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北马坊煤业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综上，郭家河煤业作为吸收方、北马坊煤业作为被吸收方，双方签署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郭家河煤业和北马坊煤业各自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均已经履行完毕；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均已履行完毕。因此，北马坊煤业吸收合并、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吸收方郭家河煤业与被吸收方北马坊煤业签署的《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之规定，北马坊煤业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

（1）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郭家河煤业无条件承受，原北马坊煤业所有的债务由郭家河煤业承担，债权由郭家河煤业享有，北马坊煤业不进行财产清算。

（2）北马坊煤业现有管理人员及职工，由郭家河煤业负责安置。《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所列历史遗留五类人员问题，仍旧按《秦源煤业增资扩股暨北马坊煤业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方式处置，其费用由宝鸡市国资委承担。

（3）土地、地面建筑物及其他存量资源处置。北马坊煤业的土地大都为政府划拨用地，吸收合并后，北马坊煤业灭失，土地、地面建筑物及其他存量资源归郭家河煤业所有。

（4）北马坊煤业对麟游东资源勘探及建设的支出，由秦源煤业在将资源（此资源未来将并入郭家河煤矿井田）转让给郭家河煤业时，以该项支出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郭家河煤业和北马坊煤业已经全面履行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北马坊煤业现有管理人员及职工，由郭家河煤业负责安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已全部变更至郭家河煤业；北马坊煤业的债权债务均由郭家河煤业享有和承担，相关的债权债务已经完成了转移手续；土地、地面建筑物及其他存量资源归郭家河煤业所有，鉴于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6 月，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应由原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 9 宗土地使用权、1 宗房产的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协调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2021 年 12 月 3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截至目前，证载北马坊煤矿的房屋所有权应由郭家河煤业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北马坊煤业吸收合并并注销符合法律规定，该公司在注销前已经不再进行矿产开采等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核查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对应协议、决策程序文件，取得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工商登记信息。

2、取得收购公司审计报告、业务说明性文件，了解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取得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核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3、取得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标的公司历次出资的真实性。

4、取得北马坊煤业于重组相关的重组协议、决策程序文件、评估报告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文件，核查北马坊煤业吸收合并、清算、注销的合规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资产重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2、发行人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中，重组标的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累积影响数分别为 28.18%、27.43%、32.54%和 19.07%；资产重组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3、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北马坊煤业存在收购后被清算、注销情形，该公司已不再生产，其注销、清算、转让过程具有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均已完成转移、交割，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10、申报文件披露，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徐矿集团控制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仍在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赛尔能源仍有一处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等主体保留了对应探矿权、徐矿集团等主体保留了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徐矿集团存在参股电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详细核查披露同业竞争情况，补充说明托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是否能消除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实控人对参股企业不控制的证据、理由，是否符合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披露发行人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76.25%的企业 |
| 2 | 赛尔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 | 哈密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 4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5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5-1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
| 6 | 陕西能化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59.29%的企业 |
| 8 | 中宝矿产 | 徐矿集团持股 53.02%的企业 |
| 9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2.2%的企业 |
| 12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3-1 | 徐州华东森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3-2 | 江苏华东路桥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3-3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3-4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4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4-1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5 | 矿业工程集团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5-1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5-2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5-3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6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61%的企业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7-1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3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4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 17-5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6 | 徐州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7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
| 17-8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9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
| 17-10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
| 17-11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8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9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0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3-1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 24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4-1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5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5-1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9.70%的企业 |
| 27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7.44%的企业 |
| 27-1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的企业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28 |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 29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0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 31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1%的企业 |
| 32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5%的企业 |
| 33-1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33-2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33-3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33-4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3-5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4-1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精美机电制造公司 | 徐州煤矿机械厂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5-1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 36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4%的企业 |

经核查，除上述企业外，徐矿集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江苏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1、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76.25 |
| | 2 | 塔城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4.47 |
| | 3 | 托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5.62 |
| | 4 | 额敏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3.66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0 万元、48.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0.42 万元、-89.9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加工、销售；煤炭业的投资，钢结构制作加工及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矿山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维修。 | | |

2、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7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90.04 万元、19,105.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693.61 万元、-1,824.0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0 年产能为 90 万吨，产量为 53.99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生产、餐饮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矿山救护；煤炭销售；百货、建材、水暖配件销售；房屋、供暖设备、机电设备维修；金属制品加工；农业开发；服装加工；矿山技术培训；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场地硬化。 | | |

2-1、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成立较晚，无业务 | |
| 产能产量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新设公司，目前开展地面和井下基建工程，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3、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2 月 21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7,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9.05 万元、3,150.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769.15 万元、-25,293.6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0 年产能为 400 万吨，产量为 195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资源的投资；煤矿建设筹备,煤炭销售；餐饮；住宿。 | | |

4、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5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4 万元、22.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4.75 万元、-517.9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制天然气项目已停止，目前正在处置资产中，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 | | |
| 经营范围 | 向煤炭、煤化工项目的投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及材料的购销、租赁。 | | |

5、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3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5,240.19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46 万元、168.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011.24 万元、-316.5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销售，输配电运营管理；矿山企业劳务输出；矿山设备、材料销售；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企业重组（仅限企业内部）。） | | |

5-1、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0 月 31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2,032.5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79.64 万元、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0 年产能为 0 万吨，产量为 0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资源、电力资源的勘探（凭资质证从事该项业务），技术咨询和服务矿山设备及材料的经销；煤炭开采（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 | | |

6、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6 月 14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0,088.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6.00 万元、25.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697.28 万元、-454.8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投资、销售技术咨询，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甘肃，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电力、煤化工、煤气层、铁路、建材加工的投资（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动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的咨询；企业体制改革的咨询。 | | |

7、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52,128.35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9.29 |
| | 2 |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72 |
| | 3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15.74 |
| | 4 |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 5.25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283.04 万元、165,395.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09.42 万元、-2,586.6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0 年产能为 60 万吨，产量为 60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甲醇生产，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甲醇、硫磺及副产品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经营；煤化工筹建；化工设计、科研和技术咨询；化工装备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化工物资经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土地、房屋租赁，咨询及其他服务。 | | |

8、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9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9,400.00 |

| |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3.02 |
| | 2 | 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6.98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矿产品购销；煤矿的筹备建设；煤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 | |

9、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1 月 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8.38 万元、9,695.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9.80 万元、-35.2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仪器仪表、钢材、线路金具、瓷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电气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租赁；防腐工程施工；电费代收服务；供电服务；售电业务；热力供应服务；防雷设备检测服务；防静电检测服务；防雷工程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维修、检测、调试。 | | |

10、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3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7.56 万元、2,529.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79 万元、510.13 万元。 | | |

|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热电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服务；炉灰、炉渣销售及综合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11、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2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42.3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92.20 |
| | 2 | 自然人股东 | 7.8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9.91 万元、2,437.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38.43 万元、229.0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经营区域为孟加拉，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 | | |

12、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838.86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9.71 万元、5,177.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6.93 万元、101.0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设备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研制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经营范围 | 矿山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研制、销售；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计算机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数据及图像传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网络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

13、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2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6,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11.80 万元、71,173.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3.93 万元、1,229.1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支架制造 1000 架，支架大修 1200 架，输送机制造 50 部。2020 年支架制造 1012 架；支架大修 640 架；输送机生产制造 53 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输送机械、矿用运输及辅助运输设备、矿山采掘支护设备、矿用防爆电器、水泥机械、工程机械、液压件、风力发电设备、泵、铸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钢结构制造与安装；金属材料销售及仓储；机电设备安装；行车电梯、提升运输设备安装及维修；金属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锅炉维修（非受压部件）[许可经营的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3-1、徐州华东森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东森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8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900.2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25 万元、11,331.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 万元、63.5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液压支架结构件制造 1000 架。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液压支架结构件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挖掘机、机械加工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 | |

| | |
|---|---|
| | 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3-2、江苏华东路桥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东路桥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3 万元、463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53 万元、79.9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输送机 50 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桥梁构件设计、开发、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桥梁构件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涉及凭资质证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3-3、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68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0.55 万元、16,45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9.96 万元、21.8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支架机构件配件 2400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机械制造，安装修理，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矿机械、环保机械、建材设备、工程机械、橡塑制品、液压件制造；工矿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器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安装、修理；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钢材、油脂、高低压胶管及各种胶管总成销售；服装加工、销售。 | | |

13-4、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 万元、5,868.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5 万元、73.8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液压支架油缸制造 1000 架。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液压支架油缸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电涡流缓冲器、节能电机、机械加工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 |

14、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6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612.47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04.08 万元、9,589.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2.41 万元、96.3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锚杆产能：105.6 万根/年；托盘产能：144 万块/年；菱形网产能：1920 吨/年。<br>2020 年产量：锚杆 51.6 万根、托盘 29.7 万块、菱形网 641.8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砼结构构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 | | |

14-1、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0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7.64 万元、3,200.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77 万元、198.0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锚杆产能：100 万根/年，托盘产能：100 万块/年，菱形网产能：2500 吨/年。2020 年产量：锚杆 50 万根、托盘 20 万块、菱形网 1500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甘肃、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矿用机电产品、液压支架、锚杆、锚索、锚具、锚固剂、金属网、塑料网、矿车、扒装机、输送机、道岔、矿用风筒、托盘、托辊、轮对的制造、加工、修理；钢材、蓄电池、乳化油、润滑油脂、电机车、电源装置、矿灯、劳保用品的销售。 | | |

15、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6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7,760.37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338.28 万元、110,178.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674.25 万元、-7,489.3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爆破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 | | |

15-1、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7.70 万元、7,944.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92 万元、1.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筑材料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轴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衡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5-2、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10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58.3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0.34 万元、1,464.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9 万元、-205.5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5-3、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1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9.25 万元、833.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6 万元、4.4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机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 | |

16、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5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61.00 |
| | 2 | 北京中矿创新联盟能源环境科学研究所 | 3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78.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 万元、83.5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科研技术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矿山安全开采、灾害防治、能源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应用、转让、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地质灾害、矿山安全勘察、评估评价、防治。 | | |

17、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11 月 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9,43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80.87 万元、146.392.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74.70 万元、7,272.49 万元。 | |
| 产能产量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经营范围 | 建筑行业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装饰工程的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爆破除外）、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

17-1、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6 月 1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5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55.68 万元、7,366.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68.42 万元、-69.0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销售。 | | |

17-2、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0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83.47 万元、73,70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47 万元、1,790.5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边坡治理；探矿、采矿工程施工；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施工；地质灾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测量；岩土、矿物、土壤、水质分析、化验、鉴定、测试；注浆加固；物探测井；电法找水；地下管线探测；水泵打捞；水井、机井修复；建筑劳务分包；房屋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探矿机械、工程机械修理；钻探研磨材料加工、制造、销售；汽车货物运输；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

17-3、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147.13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58.39 万元、40,157.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63.08 万元、5,652.6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房产中介服务。 | | |

17-4、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7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5.09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79.14 万元、-54.5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

17-5、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74 万元、688.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0.21 万元、4.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屋建筑工程、建材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17-6、徐州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9 月 1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20 万元、186.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8 万元、0.8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房屋租赁及销售代理；家电维修；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 | | |

17-7、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0.00 |
| | 2 | 徐州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3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6 万元、9.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8 万元、5.8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管理咨询服务。 | | |

17-8、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6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2.80 万元、15,125.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40 万元、179.8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房地产评估；软木制品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门窗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砖瓦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家具销售。 | | |

17-9、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15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5.00 |
| | 2 | 徐州君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 | 3 | 沈洪文 | 15.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3.55 万元、2,738.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9 万元、19.4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餐饮服务；食堂管理服务。 | | |

17-10、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3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666.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徐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35 |
| | 3 | 徐州市隆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65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83 万元、2,98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6.11 万元、317.4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

17-11、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825.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2.37 万元。 | |
| 产能产量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住宿业，餐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礼仪服务；棋牌室服务；标准化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 | |

18、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4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66 万元、797.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0 万元、-18.5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服务、房产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托辊生产、销售；家畜、家禽、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五金、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矿灯、金属编织网、塑料制品、纸制品、凝聚剂、乳化油销售；仪器仪表检测、维修、安装、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咨询服务；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单体支柱）修理、加工；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矿运输机械维修及售后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 | | |

19、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8 月 2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2.73 万元、1,240.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66 万元、-43.8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结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矿山机械销售；包装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 | |

20、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7 月 2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3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1.05 万元、661.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07 万元、62.7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新闻和出版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徐州矿工报》、《煤炭科技》出版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文化产品研发；停车服务；煤炭、工矿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文化办公用品、照明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摄像器材、照相器材、轴承、花卉、苗木、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动车批发与零售；会务服务。 | | |

21、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9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763.53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3.89 万元、7,349.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8.82 万元、125.7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美发饰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照明器具销售。 | | |

22、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6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 | 2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2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84 万元、430.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0.53 万元、187.72 万元。 | | |

|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日用百货销售；商业管理服务；柜台租赁；停车服务；房屋租赁。 |

23、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4 月 12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800.39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9.35 万元、670.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6.5 万元、-248.6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批发和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外购煤炭加工、洗选；工矿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的维修、加工、租赁；木材、建材、钢材的租赁；机械加工、维修；经济技术开发服务；矿泉水饮料系列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土建工程施工；劳务服务；房屋的一般维修、装修；化工产品、个人职业安全防护用品、焦炭、焦粒、焦沫、钢坯、防腐材料销售；物业管理；货物仓储服务；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供水；防腐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衡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紧固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 | | |

23-1、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4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38 万元、56.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34.66 万元、-229.66 万元。 | | |

|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批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经营范围 | 煤炭批发经营；外购煤炭洗选、加工、筛选；废旧物资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劳务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焦炭、焦粒、焦沫销售；货物仓储服务。 |

24、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687.61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89 万元、456.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38 万元、6.8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服务；公共浴池；宾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空调设施清洁、保养；家用电器、灶具、工矿配件、装饰材料、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办公用机械耗材、文具用品销售；打印机复印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汽车租赁；幼儿教育（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仪器计量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 | | |

24-1、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3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63 万元、186.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55 万元、6.4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产能每年 150 万桶，2020 年产量 91 万桶。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生产桶装饮用水，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生 | | |

| | |
|---|---|
| | 产；饮用水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维修；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开发；纸制品、化工产品、废旧物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

25、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418.83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86 万元、53.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7 万元、-96.0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酒店管理 | | |

25-1、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0 年 5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5.02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1 万元、59.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46 万元、45.1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屋出租，状态为存续，主要经营区域为河北 | | |
| **经营范围** | 房屋出租 | | |

26、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9.70 |
| | 2 | 笪建原等自然人股东 | 10.3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6.19 万元、3.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31.01 万元、-1,773.2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锂电池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源系统、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太阳能电池储能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和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7、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984.5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97.44 |
| | 2 | 蒋保林等自然人股东 | 2.56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6.07 万元、4,808.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23 万元、235.5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产能：金属粉末 260 吨，2020 年产能为 277.94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金属材料制造、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D 打印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 | |

27-1、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5.00 |
| | 2 | 沈承金 | 15.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成立较晚，无业务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设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标准化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8、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广州市科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 40.00 |
| | 3 | 北京伊贝格机械有限公司 | 1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4.82 万元、711.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3 万元、-296.5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数控机床年产能 100 台，2020 年产量 47 台。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高速机床生产制造和销售，专业技术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停业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数控机床、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智能装备和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子产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9、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 万元、171.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2 万元、-3.4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紧固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

30、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6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 | 2 | 李洋、朱以友、吴婷 | 2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34 万元、487.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77 万元、89.2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生产和销售月饼，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 | | |

| | |
|---|---|
| | 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仓储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1、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91.00 |
| | 2 | 赵威、王雪春、司刚占、苏振、史金鹏 | 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9 万元、326.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29 万元、40.7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门卫、安全检查、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安保用品、消防器材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协管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 | |

32、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9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 万美金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矿托管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土耳其，目前拟注销。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和洗选辅助活动 |

33、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1,429.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5.00 |
| | 2 |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3 | 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4.00 |
| | 4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73.55 万元、38,841.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6.65 万元、361.7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院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医院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中医诊疗服务。 | | |

33-1、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 |
| 成立时间 | 1971 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8,474.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
| | 合计 | | /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762.57 万元、99,708.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87.28 万元、2,555.8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 | | |

33-2、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 |
| 成立时间 | 1963 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995.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
| | 合计 | | /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98.55 万元、13,248.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3 万元、-494.3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 | | |

33-3、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 |
| 成立时间 | 1930 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9,783.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
| | 合计 | | /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40.55 万元、14,278.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70 万元、64.2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目前为存续状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 | | |
| 经营范围 |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 | |

33-4、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91.75 万元、30,997.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 | |

| | |
|---|---|
| | 84.44 万元、241.34 万元。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经营药品和试剂，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医疗器械（I、II、III 类）销售；普通货运、配载；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中药饮片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玻璃仪器、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计划生育用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消毒用品（危害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医院药房管理；医药咨询服务。 |

33-5、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4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67.08 万元、7,575.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42 万元、114.6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器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玻璃仪器、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计划生育用品、日用品、仪器仪表、消毒用品、洗涤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锈钢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4、徐州煤矿机械厂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 |
| 成立时间 | 1988 年 2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71.5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23 万元、62.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0.92 万元、690.99 万元。 | | |

|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设备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经营范围 | 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电气传动控制设备、煤矿机电设备、建筑机械、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修理、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机电产品（专营除外）销售；矿山和工程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服务；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4-1、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精美机电制造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精美机电制造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2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23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0.92 万元、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生产矿用机械，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模具出租；普通机械配件、钢材、五金销售；线路板标牌、配件、矿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钢材销售；工矿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修理、安装；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 | |

35、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1.7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供暖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 | | |

| | |
|---|---|
| | 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35-1、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0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徐州市泉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6.00 |
| | 3 | 徐州西城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 23.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2021 年 11 月开始供暖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6、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2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4.00 |
| | 2 | 深圳德圣实业有限公司 | 34.00 |
| | 3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2.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1.28 万元、4,580.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8.08 万元、323.3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电力服务外包，主要经营区域为东南亚，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 | | |

| | |
|---|---|
| | 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检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发电厂及输变电的检修、运行维护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上述公司主要分为三大类进行分析：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情况说明 | 措施 |
|---|---|---|---|---|
| 1 | 正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 | 赛尔能源（含红山能源） | 从事煤矿开采业务，保有探矿权 | 发行人委托代销，有优先受让权 |
| | | 哈密能源 | 从事煤矿开采业务，保有探矿权 | |
| | | 中宝矿产 | 未开采，保有探矿权 | 发行人有优先受让权 |
| | | 徐矿集团煤矿技术服务业务 | 从事煤矿技术服务业务 | 项目到期后，徐矿集团不再从事建北项目、台东山项目和大佛寺项目；孟巴项目发行人尚无法承接，该项目位于境外，徐矿集团仅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煤炭销售，后续亦承诺不再承接类似业务 |
| 2 | 不再经营相同相似业务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曾经从事煤矿开采、煤炭贸易等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 | 不适用 |
|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曾经从事发电业务，现已关停，实际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不适用 |
| 3 | 从事与公司非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 其余 58 家公司 | 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产品替代性与竞争性、客户与供应商渠道等方面论证，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分为以上三大类，其中针对第一类企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二类企业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或已变更主营业务；第三类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不相同、不相似的业务，共计 58 家企业。

发行人在认定其余 58 家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并进行分析判断：

（1）发行人与其余 58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2）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且在生产流通环节对资金投入具有较高的要求，鉴于进入行业的相关障碍和壁垒，其余 58 家企业不具备开展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或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3）发行人与其余 58 家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徐矿集团统一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通过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因此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2021 年 3 月，随着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上述情形已终止。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其余 58 家企业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列示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正在进行破产清算注销。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托里县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书》，11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有限公司 | | | | 月 8 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了破产《公告》，破产清算工作进入法定程序阶段。 |
| 2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报告期内，赛尔能源与发行人存在材料、设备、劳务等关联交易，2021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赛尔能源将所产煤炭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1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系新设公司，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暂未开展业务。 |
| 3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与发行人存在材料、设备、劳务等关联交易，2021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哈密能源将所产煤炭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4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5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营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5-1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营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6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014 年 12 月，陕西能化工以其持有的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新安煤业 100%股权、郭家河煤业 6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成为三家发起人之一。2015 年 7 月，陕西能化以其持有的秦源煤业 7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能化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2,045,700,000（股份占比为 32.9952%）股股份无偿划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秦源煤业因生产需要向陕西能化租赁部分房屋及构筑物。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庄建伟曾兼任陕西能化董事，发行人财务总监崔恒文曾兼任陕西能化监事。除此以外，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陕西能化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转至徐矿集团。 | | | |
| 7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长青能化向发行人采购煤炭作为生产原料，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8 |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中宝矿产名下具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项目的探矿权，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未进入上市范围。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9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华美电力工程向发行人下属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电力运维、试验等服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2012 年 6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96.67%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能投；2020 年 12 月，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股权 100%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租房屋，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等用途，除上述外，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华美热电采购蒸汽（制冷用），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1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涛曾兼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2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及信息化建设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华东机械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华东机械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顶，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部分仓库出租给华东机械存放货品。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 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1 | 徐州华东森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2 | 江苏华东路桥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3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销售材料和劳务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4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4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为新型矿用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和业务有矿用支护产品、服装加工、蓄电池、铁路维护等，是发行人锚杆（托盘）、锚索托盘、金属菱形网、电焊网、回火丝、道岔及配件、劳保服装、蓄电池和电缆线等材料的中标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4-1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为新型矿用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矿用支护产品，是发行人在陕甘地区的锚杆（托盘）、金属菱形网、电焊网、平钢带等材料的中标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15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1、江苏矿业的房产、土地等资产与徐矿股份无相关性。2、根据2021年江苏矿业与徐矿股份签订的《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矿业将承托的花草滩煤矿、红石岩煤矿两个托管项目以202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转让给徐矿股份。 | 发行人职工董事、安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陶明房兼任江苏矿业董事，除此以外，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各类工程服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工程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br>为了避免与徐矿股份出现同业竞争，2021年江苏矿业将其承托的花草滩煤矿和红石岩煤矿两个托管项目转让给徐矿股份。<br>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1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材料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2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山机械销售、制造，金属制品加工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材料及设备，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3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材料、设备及劳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6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与发行人同为“冲击地压多维系统分析软件”著作权人，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办公场地及机房，用于公司总部人员的日常办公，同时，发行人将房屋出租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给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 |
| 17-1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下属公司出租房屋。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发行人将房屋出租给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从事勘察、勘探、物测、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工程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3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4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5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6 | 徐州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小区物业管理，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7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8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9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小区物业服务、工业物业服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物业、劳务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17-10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11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主要业务住宿餐饮，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8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东方鲁尔租赁土地。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服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物业、劳务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9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库房、堆场及办公用房。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仓储、运输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0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主要业务包括：《徐州矿工报》、《煤炭科技》出版发行，出版物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文化产品研发等。公司与发行人对以上业务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1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物资销售等方面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2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煤炭购销方面的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 9 日已被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 |
| 23-1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2021 年 8 月 25 日已被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24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经营检测服务，矿山设备，安全仪器仪表，服务外包，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及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4-1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桶装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5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住宿酒店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5-1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租赁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6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27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7-1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28 |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29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0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生产月饼和食品，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徐矿股份共用生产技术、商标、研发成果等情况。 |
| 31 | 徐州旗盾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 | 该公司主要从事保安服务等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无相关性 | 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务，报告期内与徐矿股份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2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3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医疗卫生服务，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3-1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医疗卫生服务，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3-2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3-3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3-4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3-5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4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馈电开关、磁力启动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4-1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精美机电制造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5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2019 年，为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华美热电开始进行部分路段的高温水网建设。徐矿集团于 2020 年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12 月设立徐矿热力，主营售热业务，华美热电将上述完工高温热水管网转让给徐矿热力。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 |
| 35-1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6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在置入徐矿股份之前，将其持有的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8%股权，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采购销售渠道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徐矿集团统一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通过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因此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2021 年 3 月，随着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上述情形已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煤炭委托给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新疆苏能按销售数量收取代销费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客户、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中与关联方重叠的部分，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真实，同时发行人销售毛利率、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代垫费用，或利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的情形。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请详细核查披露同业竞争情况，补充说明托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是否能消除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实控人对参股企业不控制的**

**证据、理由，是否符合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披露发行人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方案**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徐矿集团持有公司 85.2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已全部注入徐矿股份，其控制的大部分煤矿企业已注入徐矿股份，尚有部分企业未注入徐矿股份，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下：

（1）生产煤矿、在建煤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控制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仍在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赛尔能源仍有一处在建煤矿。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因瓦斯爆炸导致 4 人死亡、1 人受伤，构成较大安全事故，受到了如下金额较大罚款，且附随责令停产整顿等处罚措施，对赛尔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因此赛尔能源暂未注入徐矿股份：

2019 年 11 月 21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35007 号），认定赛尔能源六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事实，合并罚款 408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警告，责令停产整顿（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24002 号），认定赛尔能源三矿对 2019 年 9 月 28 日发生的一起瓦斯爆炸事故负有责任，罚款 1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24021 号），认定赛尔能源三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事实，合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418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80 天。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报告期内，哈密能源受到了如下金额较大罚款，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哈密能源暂未注入徐矿股份：

2018 年 4 月 25 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环罚[2018]8 号、哈市环罚[2018]9 号、哈市环罚[2018]10 号），认定哈密能源下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因项目建设工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罚款 80 万元；因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罚款 60 万元；因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储存有毒污染物废水行为，罚款 6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三份《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哈市环催字[2018]3 号、哈市环催字[2018]4 号、哈市环催字[2018]5 号），由于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在上述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罚款合计 200 万元基础上，加罚 200 万元。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与哈密能源分别由于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产生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未纳入上市范围。最近一年及一期，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原煤产量占发行人原煤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77%和 8.02%。

（2）探矿权

①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120080401006192 |
| 探矿权人名称 | 赛尔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15.07 |
| 有效期限 | 2021-07-12 至 2023-07-12 |

②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00002008111010018759 |
| 探矿权人名称 | 赛尔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 | |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27.15 |
| 有效期限 | 2021-04-19 至 2023-04-19 |

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勘查许可证号 | T01120100101038650 |
| 探矿权人名称 | 中宝矿产 |
| 地理位置 |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麟游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194.27 |
| 有效期限 | 2019-10-08 至 2021-10-08 |

[注]上述《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已到期，中宝矿产正在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手续。

④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520091201038449 |
| 探矿权人名称 | 哈密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71.95 |
| 有效期限 | 2021-10-26 至 2023-10-26 |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未进入上市范围。

（3）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徐矿集团从事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业务名称 | 项目/业务甲方 | 项目/业务乙方 | 项目/业务内容 | 项目/业务期限 |
|---|---|---|---|---|---|
| 1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生产、管理、维护与供应服务（简称“孟巴项目”） | 孟加拉石油、天然气和矿业总公司、巴拉普库利亚煤矿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 | 2005 年 6 月开始，已完成项目 1 期、2 期、3 期，目前正在准备项目 4 期服务，4 期预计结束日为 2027 年 8 月 |

| 序号 | 项目/业务名称 | 项目/业务甲方 | 项目/业务乙方 | 项目/业务内容 | 项目/业务期限 |
|---|---|---|---|---|---|
| 2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巷道掘进项目（简称“建北项目”） |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运营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井下巷道掘进服务 | 2021.01.01-2021.12.31 |
| 3 |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承包项目（简称“台东山项目”） |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 矿井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服务 | 2021.01.01-2021.12.31 |
| 4 |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项目（简称“大佛寺项目”） |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 矿井原煤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服务 | 2021.01.15-2022.01.14 |

①孟巴项目

该项目位于孟加拉国，该矿井为孟加拉国唯一矿井，原煤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当地电厂使用。该项目最早由中机公司牵头，涉及孟加拉国当地能源部门，由中机公司与徐矿集团组合为联合体为业主方提供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 2 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②建北项目、台东山项目、大佛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建北项目已经按照原先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末终止实施；徐矿集团台东山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末到期终止。

2021 年 12 月，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与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运营公司签署了《合作合同》终止协议，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整正式终止《合作合同》。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巷道掘进项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终止。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机电运行系统承包合同》《通风系统运行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矿井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机电运行系统承包合同》《通风系统运行承包合同》签署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行系统、通

风系统运行承包项目”将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由发行人实施。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矿井原煤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服务，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上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签署后，“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项目”将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实施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将由发行人实施。

（4）参股电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参股电厂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持股比例 | 电力业务类别 | 经营状况 |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3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46.6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3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4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2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4.72%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 2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 5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1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5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徐矿集团对各参股电厂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进入上市范围。

（5）应急储备煤

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了《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要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发挥应急救急作用。依托国信靖江、徐矿沛县等物流港和煤矿区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徐矿集团、省国信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12 月中旬前各落实 100 万吨储备任务，作为我省紧

急调用的煤炭应急资源。优化调整对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等省属企业考核要求，对因承担今冬明春政府可调度应急储备带来的收益风险进行单独核算，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徐矿集团根据江苏省政府的明确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对外采购煤炭，保证省政府下达的煤炭应急储备目标。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炭需经江苏省能源局指定销售对象后方可对外销售。

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系根据江苏省政府行政指令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9.1 条规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因此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属于不可抗力，未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托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是否能消除同业竞争

（1）托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

徐矿股份借助专业的煤炭生产、管理能力，实现从“提供煤炭产品”向“为煤矿提供生产性服务”的转变，向煤炭业主方提供煤矿托管业务。

委托方（煤矿业主）将矿井建设和煤炭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化建设等生产系统整体委托承托方自主管理。一般情况下，委托方主要负责煤炭销售、安全监察和管理、设备大修及大型物资采购、重大安全灾害防治投入与安全专项基金。受托方负责执行煤炭项目业主认可的采矿计划、煤炭开采、巷道掘进、煤炭生产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一通三防”、生产队伍组建与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辅助管理和生活服务管理等。

公司与煤炭业主方签署《托管协议》，明确托管时间、托管内容、结算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全面负责托管矿井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月度完成产量及掘进进尺等签订结算单，确认收入。

（2）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是否能消除同业竞争

①发行人煤炭托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的煤炭托管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承托方 | 托管煤矿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
| 1 | 山西朔州平鲁区西易党新煤矿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党新煤矿 | 否 | 2000.10.27 | 3,600 | 山西西易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苗寨 |
| 2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 小尾沟煤矿 | 否 | 2001.04.28 | 3,000 |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90%）、任东亮（6%）、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 | 任晓飞 |
| 3 | 山西朔州紫晨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 | 芦家窑煤矿 | 否 | 2003.02.17 | 2,000 | 李成富（68%）、苏列（8%）、张和平（8%）、乔金山（8%）、胡玉生（8%） | 李成富 |
| 4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 安泽玉华煤矿 | 否 | 2003.08.08 | 30,080 | 李玉明（40%）、山西太岳焦化集团有限公司（40%）、李国辉（20%） | 李玉明 |
| 5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 森泰煤矿 | 否 | 1989.12.11 | 5,500 | 山西创合新矿业有限公司（70%）、山西隆昌捷贸易有限公司（30%） | 王迎新 |
| 6 | 陕西红石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股份 | 红石岩煤矿 | 否 | 2004.08.16 | 38,004 | 陕西省益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 7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花草滩煤矿 | 否 | 2004.12.15 | 46,000 |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李保平 |
| 8 |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禾草沟煤矿 | 否 | 2013.04.28 | 38,182 | 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延安市国资委 |
| 9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西川煤矿 | 否 | 2005.08.12 | 10,000 |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100%） | 国务院国资委 |

受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但是，受托方不负责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工作，煤炭销售工作仍然由委托方（甲方）具体负责。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有义务配合委托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不能控制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去向。上述煤矿托管项目，均系发行人受第三方委托，属于发行人自行开展的一项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②徐矿集团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徐矿集团从事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业务名称 | 项目/业务甲方 | 项目/业务乙方 | 项目/业务内容 | 项目/业务期限 |
|---|---|---|---|---|---|
| 1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生产、管理、维护与供应服务 | 孟加拉石油、天然气和矿业总公司、巴拉 | 徐矿集团、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 | 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 | 2005 年 6 月开始，已完成项目 1 期、2 期、3 |

| 序号 | 项目/业务名称 | 项目/业务甲方 | 项目/业务乙方 | 项目/业务内容 | 项目/业务期限 |
|---|---|---|---|---|---|
| | （简称“孟巴项目”） | 普库利亚煤矿有限公司 | 公司 | | 期，目前正在准备项目 4 期服务，4 期预计结束日为 2027 年 8 月 |
| 2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巷道掘进项目（简称“建北项目”） |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运营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井下巷道掘进服务 | 2021.01.01-2021.12.31 |
| 3 |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承包项目（简称“台东山项目”） |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 矿井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服务 | 2021.01.01-2021.12.31 |
| 4 |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项目（简称“大佛寺项目”） |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 矿井原煤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服务 | 2021.01.15-2022.01.14 |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矿托管必须采取整体托管方式，整体托管涵盖所有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调度室、安全监控室、提升机房、变电所、通风机房、压风机房、瓦斯抽放泵站等为煤炭生产直接服务的地面生产系统，以及所有生产活动。上述项目不属于煤矿托管业务，是就单个项目或者业务展开的技术服务或劳务业务，报告期内均由徐矿集团开展，与发行人无直接业务关系。

3、实控人对参股企业不控制的证据、理由，是否符合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65%股权，徐矿集团持有剩余 35%股权。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设立党委，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双方股东各委派 2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徐矿集团无法对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总经理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经理等高管的任命权。综上，徐矿集团对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②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徐矿集团、江苏海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1.72%、46.65%、1.63%的股权，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设立党委，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各委派 2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徐矿集团无法对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经理等高管的任命权。综上，徐矿集团对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③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徐矿集团、贵州省桐梓县娄山能源发展中心分别持有该公司 61%、35%、4%的股权，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设立党委，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上述三方股东各委派 3 人、2 人、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徐矿集团无法对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经理等高管的任命权。综上，徐矿集团对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④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60%、40%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

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设立党委，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双方股东各委派 2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徐矿集团无法对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该公司管理层。综上，徐矿集团对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⑤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5%、20%、20%、5%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上述股东方分别委派 5 人、2 人、2 人、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经理等高管的任命权。综上，徐矿集团对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⑥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实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3.18%、24.72%、8.24%、1.93%、1.93%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上述股东方分别委派 3 人、2 人、1 人、1 人、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推荐，该公司设 4 名副总经理（包括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徐矿集团推荐 1 名，实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该公司管理层。综上，徐矿集团对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⑦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1%、22%、20%、7%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上述股东方分别委派 5 人、2 人、2 人、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充分征求各股东方的意见后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该公司管理层。综上，徐矿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⑧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大唐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徐矿集团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较低，大唐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⑨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分别持股 50%，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各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经理层 5 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徐矿集团推荐，其他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推荐，该公司实际经营均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管控，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掌握哈密煤电的控制权。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集团下属公司）前身为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其为国电电力（600795.SH）的下属公司，在国电电力的审计报告中披露为控股子公司。

⑩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持有华润锦州 50%股权。华润锦州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徐矿集团委派，2 名由华润电力委派。董事长由徐矿集团委派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华润电力委派董事担任。

根据华润锦州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前款所述（1）至（7）项事宜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华润电力提名董事实质性享有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徐矿集团委派的董事未超过 2/3，因此无法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实施控制。华润锦州原由华润电力 100%控股，主要管理团队均由华润电力委派，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各一人，徐矿集团入股后维持原有经营管理模式和架构，未深度参与华润锦州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目前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实际均由华润电力负责，徐矿集团不构成对华润锦州的控制。徐矿集团、华润电力均未对华润锦州并表处理。

综上，徐矿集团未对上述参股电厂构成控制，符合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发行人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方案

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作出了相关承诺，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制定如下解决方案：

（1）赛尔能源的处置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且其名下两宗探矿权何时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赛尔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赛尔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3.5 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赛尔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股权的选择权。

（2）哈密能源的处置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环保处罚；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亦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哈密能源的原煤直接运送至坑口电厂哈密煤电，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1 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哈密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哈密能源股权的选择权。

（3）中宝矿产的处置

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股权的选择权，在国家发改委向中宝矿产出具老爷岭东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发行人有优先权利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

（4）孟巴项目的处置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 2 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所在地为孟加拉国，服务的矿井为孟加拉国当地的煤矿，且该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的火力发电厂，未销售给其他国家和地区，与发行人的销售范围不重合。徐矿集团与中机公司共同为该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对该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指导、方案设计及管理，不会主导项目的销售。

徐矿集团承诺：在徐矿集团现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5）建北项目的处置

2021 年 12 月 1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与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运营公司签署了《合作合同》终止协议，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整正式终止《合作合同》。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巷道掘进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终止，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建北项目已终止实施。

（6）大佛寺项目的处置

该项目合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矿井原煤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服务，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上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签署后，“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项目”将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实施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同业竞争。

（7）台东山项目的处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机电运行系统承包合同》《通风系统运行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矿井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机电运行系统承包合同》《通风系统运行承包合同》签署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承包项目”将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同业竞争。

徐矿集团台东山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2、取得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2020 年、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关注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上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4、访谈徐矿集团相关人员，查阅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核实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独立情况。

5、查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事故处罚情况，评估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及同业竞争风险。

6、查阅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相关协议，核查各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7、核查发行人煤矿托管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煤炭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了解煤矿托管相关行业政策，核查煤矿托管业务风险情况。

8、取得徐矿集团参股电厂的公司章程，查阅股权结构、决策机构设置等条款，分析徐矿集团对其控制情况，评估同业竞争风险。

9、取得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的《煤炭代理销售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核查协议执行情况，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落实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关系外，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曾经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曾作为发行

人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煤炭开采或电力生产领域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

4、发行人作为煤矿托管业务中的受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不负责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工作，发行人不能控制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去向。上述煤矿托管项目，均系发行人受第三方委托，属于发行人自行开展的一项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徐矿集团不能控制其参股的电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有针对性的制定了解决方案。

**问题 11、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

**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中对应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关联法人** | | |
| （1）控股股东 | 徐矿集团 | 认定完整、准确 |
| （2）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认定完整、准确 |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除外）：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认定完整、准确 |
|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认定完整、准确 |
| （4）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无 | 不适用 |
| **2、关联自然人** | | |
| （1）控股股东 | 无 | 不适用，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人 |
| （2）实际控制人 | 无 | 不适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冯兴振、石炳华、李大怀、陈清华、顾士亮、陶明房、赵海慧、施兴程、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陈宁、邓国新、庄建伟、张雷、孟庆杭、朱涛、王志强、何亚、崔恒文 | 认定完整、准确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中对应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关联法人** | | |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徐矿集团 | 认定完整、准确 |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认定完整、准确 |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认定完整、准确 |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无 | 不适用 |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发行人参股公司，包括阿克苏阳光热力、库俄铁路公司、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认定完整、准确 |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认定完整、准确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为关联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 认定完整、准确 |
| **2、关联自然人** | | |
| （1）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2）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3）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兴振、石炳华、李大怀、陈清华、顾士亮、陶明房、赵海慧、施兴程、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陈宁、邓国新、庄建伟、张雷、孟庆杭、朱涛、王志强、何亚、崔恒文 | 认定完整、准确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 认定完整、准确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中对应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 --- |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3、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中对应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 --- | --- | --- |
| **1、关联法人** | | | |
|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徐矿集团 | 认定完整、准确 |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述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他企业” | 认定完整、准确 |
|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认定完整、准确 |
| |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为关联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 认定完整、准确 |
|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徐矿集团和交银投资 | 认定完整、准确 |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 |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 | 认定完 |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中对应的关联方 |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生效后的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八）曾经的关联方” | 整、准确 |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十）其他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2、关联自然人** | | | |
|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 无 | 不适用 |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冯兴振、石炳华、李大怀、陈清华、顾士亮、陶明房、赵海慧、施兴程、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陈宁、邓国新、庄建伟、张雷、孟庆杭、朱涛、王志强、何亚、崔恒文 | 认定完整、准确 |
| （3）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 认定完整、准确 |
| （4）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生效后的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十）其他关联方” 及“（八）曾经的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十）其他关联方” | 认定完整、准确 |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江苏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煤炭购销业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17,515.23 | 2.10%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11,909.37 | 1.03%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 | - | - | - | 349.57 | 0.03% | 4,499.87 | 0.39%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代理销售 | 煤炭 | 市场价 | 148.67 | 0.02% | - | - | - | - | -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煤炭代理销售 | 煤炭 | 市场价 | 20.12 | 0.002% | -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123.64 | 0.02% |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1,269.37 | 0.17% |

[注]为便于理解，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按徐矿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长青能化、徐矿集团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销售煤炭，煤炭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A、长青能化

长青能化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煤矿分布因素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煤炭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公司秦陇运销、江苏运销向其销售，包括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自采煤炭和贸易煤炭，其中自采煤炭交易价格以长青能化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价格为参考，根据全国煤炭市场行情及周边地区煤炭销售价格随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贸易煤炭由秦陇运销、江苏运销根据长青能化的需求匹配合适的货源，并收取相应的代理费，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第三方煤炭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千卡/千克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8 年 1 月 | 4,734.00 | 329.68 | 4,959.00 | 396.45 | 4.54% | 16.84% |
| 2018 年 2 月 | 4,699.00 | 361.92 | 5,594.00 | 466.30 | 16.00% | 22.38% |
| 2018 年 3 月 | 4,766.00 | 349.14 | 5,475.00 | 433.19 | 12.95% | 19.40% |
| 2018 年 4 月 | 4,648.00 | 326.04 | 5,503.00 | 387.20 | 15.54% | 15.80% |
| 2018 年 5 月 | 4,622.00 | 318.91 | 5,313.00 | 380.30 | 13.01% | 16.14% |
| 2018 年 6 月 | 4,691.00 | 323.91 | 5,422.00 | 396.82 | 13.48% | 18.37% |
| 2018 年 7 月 | 4,755.00 | 340.58 | 5,252.00 | 395.14 | 9.46% | 13.81% |
| 2018 年 8 月 | 4,752.00 | 334.49 | 5,360.00 | 380.46 | 11.34% | 12.08% |
| 2018 年 9 月 | 4,753.00 | 332.82 | 5,241.00 | 381.12 | 9.31% | 12.67% |
| 2018 年 10 月 | 4,702.00 | 340.50 | 5,270.00 | 418.56 | 10.78% | 18.65% |
| 2018 年 11 月 | 4,704.00 | 355.67 | 5,441.00 | 442.74 | 13.55% | 19.67% |
| 2018 年 12 月 | 4,766.00 | 364.35 | 5,263.00 | 429.63 | 9.44% | 15.19% |
| 2019 年 1 月 | 4,742.00 | 366.70 | 5,334.00 | 430.93 | 11.10% | 14.90% |
| 2019 年 2 月 | 4,725.00 | 349.95 | 5,465.00 | 427.57 | 13.54% | 18.15% |
| 2019 年 3 月 | 4,685.00 | 342.30 | 5,365.00 | 417.22 | 12.67% | 17.96% |
| 2019 年 4 月 | 4,681.00 | 345.87 | 5,151.00 | 413.12 | 9.12% | 16.28% |
| 2019 年 5 月 | 4,731.00 | 355.87 | 5,450.00 | 473.20 | 13.19% | 24.80% |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9 年 6 月 | 4,759.00 | 346.83 | 5,420.00 | 430.90 | 12.20% | 19.51% |
| 2019 年 7 月 | 4,727.00 | 318.27 | 5,438.00 | 411.62 | 13.07% | 22.68% |
| 2019 年 8 月 | 4,550.00 | 299.12 | 5,356.00 | 390.40 | 15.05% | 23.38% |
| 2019 年 9 月 | 4,623.00 | 302.58 | 5,576.00 | 395.98 | 17.09% | 23.59% |
| 2019 年 10 月 | 4,643.00 | 300.54 | 5,476.00 | 407.79 | 15.21% | 26.30% |
| 2019 年 11 月 | 4,497.00 | 267.50 | 5,435.00 | 390.00 | 17.26% | 31.41% |
| 2019 年 12 月 | 4,559.00 | 262.15 | 4,908.00 | 321.87 | 7.11% | 18.55% |
| 2020 年 1 月 | 4,598.00 | 293.60 | 5,627.00 | 375.36 | 18.29% | 21.78% |
| 2020 年 2 月 | 4,731.00 | 253.63 | 5,390.00 | 360.05 | 12.23% | 29.56% |
| 2020 年 3 月 | 4,866.00 | 287.17 | 5,385.00 | 361.26 | 9.64% | 20.51% |
| 2020 年 4 月 | 4,881.00 | 289.44 | 5,268.00 | 340.91 | 7.35% | 15.10% |
| 2020 年 5 月 | 4,895.00 | 280.55 | 5,652.00 | 379.11 | 13.39% | 26.00% |
| 2020 年 6 月 | 4,953.00 | 264.24 | 5,555.00 | 359.10 | 10.84% | 26.42% |
| 2020 年 7 月 | 4,731.00 | 292.57 | 5,512.00 | 354.07 | 14.17% | 17.37% |
| 2020 年 8 月 | 4,727.00 | 280.92 | 5,610.00 | 359.40 | 15.74% | 21.84% |
| 2020 年 9 月 | 4,730.00 | 277.30 | 5,750.00 | 386.24 | 17.74% | 28.21% |
| 2020 年 10 月 | 4,587.00 | 294.37 | 5,162.00 | 382.64 | 11.14% | 23.07% |
| 2020 年 11 月 | 4,489.00 | 284.05 | 5,603.00 | 484.35 | 19.88% | 41.35% |
| 2020 年 12 月 | 3,576.00 | 236.29 | 5,428.00 | 467.84 | 34.12% | 49.49% |
| 2021 年 1 月 | 4,185.00 | 348.86 | 5,505.00 | 492.99 | 23.98% | 29.24% |
| 2021 年 2 月 | 4,026.00 | 338.72 | 5,644.00 | 545.09 | 28.67% | 37.86% |
| 2021 年 3 月 | 4,430.00 | 409.62 | 5,686.00 | 475.83 | 22.09% | 13.91% |
| 2021 年 4 月 | 4,539.00 | 424.49 | 5,568.00 | 544.33 | 18.48% | 22.02% |
| 2021 年 5 月 | 4,222.00 | 454.84 | 5,654.00 | 709.46 | 25.33% | 35.89% |
| 2021 年 6 月 | 3,729.00 | 384.74 | 5,693.00 | 718.61 | 34.50% | 46.46% |
| 2021 年 7 月 | 4,573.00 | 559.98 | 5,370.00 | 664.30 | 14.84% | 15.70% |
| 2021 年 8 月 | 4,554.00 | 597.21 | 5,691.00 | 785.74 | 19.98% | 23.99% |
| 2021 年 9 月 | 5,004.00 | 796.36 | 5,583.00 | 923.29 | 10.37% | 13.75% |

[注]差异率=（关联方相应指标-非关联方相应指标）/关联方相应指标，下同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与发热量差异率的匹配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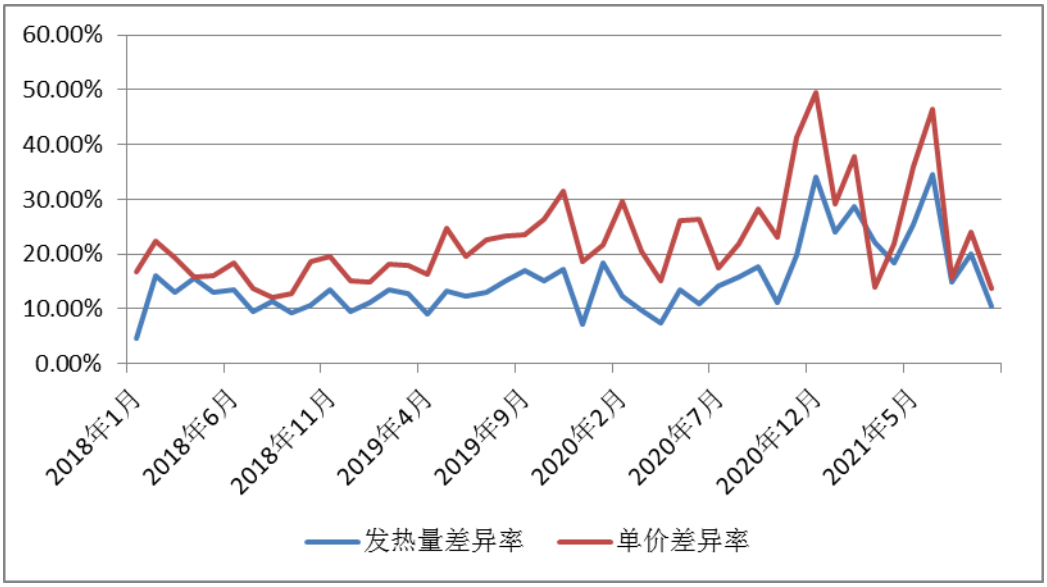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及上图可见，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发热量的差异引起，两者的差异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 11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较正常值下滑 500 千卡/千克以上，煤炭价格因煤质影响下降；2020 年 11 月、12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 8 月份开始持续下滑，到 11、12 月份热值下降至 2,000 千卡/千克左右，煤炭价格随之下降；2021 年 2 月，由于百贯沟煤业当月对非关联方销量一半以上为热值 2,700 千卡/千克左右的煤矸石，含税价格 160 元/吨左右，整体销售价格受煤质影响下降。

B、徐矿集团

徐矿集团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曾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其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向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采购煤炭，主要采购产品为煤泥和低热值煤。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千卡/千克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8 年 1 月 | 2,351.00 | 117.13 | 2,199.00 | 118.24 | -6.91% | 0.94% |
| 2018 年 2 月 | 2,816.00 | 191.77 | 2,668.00 | 187.80 | -5.55% | -2.11% |
| 2018 年 3 月 | 2,858.00 | 197.53 | 2,739.00 | 198.88 | -4.34% | 0.68% |
| 2018 年 4 月 | 2,872.00 | 196.92 | 2,700.00 | 202.63 | -6.37% | 2.82% |
| 2018 年 5 月 | 2,722.00 | 158.99 | 2,759.00 | 182.68 | 1.34% | 12.97% |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8 年 6 月 | 2,851.00 | 196.01 | 2,829.00 | 204.82 | -0.78% | 4.30% |
| 2018 年 7 月 | 3,185.00 | 226.03 | 2,909.00 | 222.58 | -9.49% | -1.55% |
| 2018 年 8 月 | 3,053.00 | 249.24 | 2,658.00 | 235.94 | -14.86% | -5.64% |
| 2018 年 9 月 | 2,667.00 | 193.91 | 2,884.00 | 219.54 | 7.52% | 11.67% |
| 2018 年 10 月 | 2,627.00 | 192.81 | 2,507.00 | 184.30 | -4.79% | -4.62% |
| 2018 年 11 月 | 2,788.00 | 255.82 | 2,515.00 | 218.46 | -10.85% | -17.10% |
| 2018 年 12 月 | 2,855.00 | 212.88 | 3,154.00 | 238.05 | 9.48% | 10.57% |
| 2019 年 1 月 | 2,305.00 | 120.02 | 956.00 | 60.60 | -141.11% | -98.05% |
| 2019 年 2 月 | 2,297.00 | 119.57 | 2,257.00 | 112.85 | -1.77% | -5.95% |
| 2019 年 3 月 | 2,346.00 | 129.42 | 2,459.00 | 143.21 | 4.60% | 9.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与发热量差异率的匹配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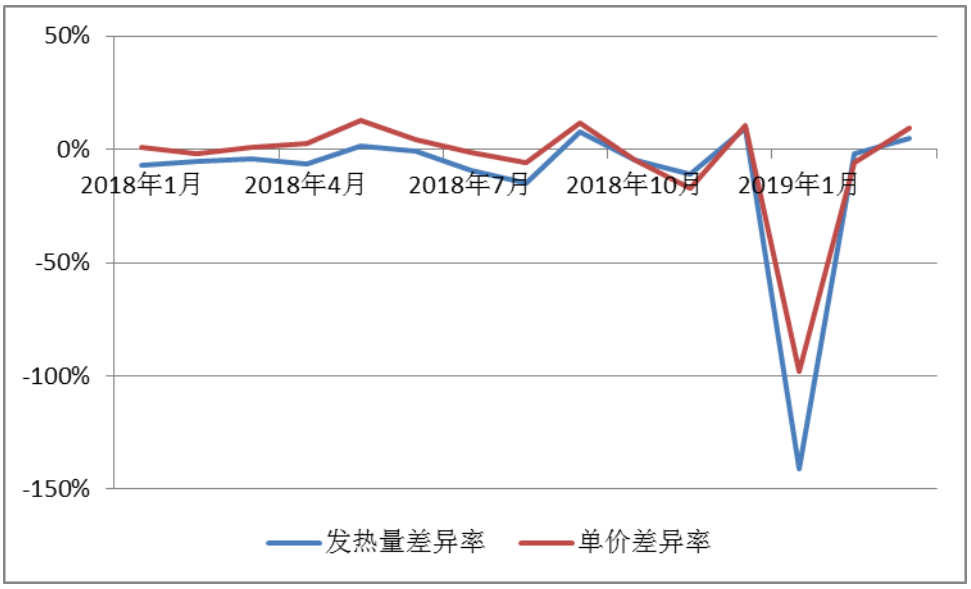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及上图可见，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发热量的差异引起，两者的差异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18 年 1 月、3 月、4 月、6 月，煤炭发热量低但销售单价高是由于低热值煤和煤泥的发热量相当，但低热值煤价格高于煤泥，因此当月低热值煤和煤泥的销售占比对平均销售单价会产生影响；2019 年 1 月，由于当月煤质有所波动，导致价格发生变化。

②煤炭采购

A、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市场煤炭，货场位置距离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较近，因发行人是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在徐州地区的合格煤炭供应商，且发行人当月与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有供货合同，故发行人采购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该批煤炭供应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采购价格与对外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千卡/千克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新河实业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8 年 6 月 | 5,258.00 | 566.59 | 5,102.00 | 560.34 | -3.06% | -1.12% |
| 2018 年 9 月 | 4,890.00 | 500.14 | 5,349.00 | 551.03 | 8.58% | 9.24% |
| 2018 年 10 月 | 5,363.00 | 550.95 | 5,488.00 | 559.38 | 2.28% | 1.51% |

由上表可知，交易价格的变动主要受煤炭热值变化影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B、徐矿集团

2018 年，发行人向徐矿集团采购的系徐矿集团旗山矿停产后处理的矿场清底煤，无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2）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28,144.60 | 5.22% | 20,117.93 | 3.02% | 17,941.73 | 2.61% | 23,579.66 | 3.22%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5,119.64 | 0.95% | 7,081.12 | 1.06% | 4,899.89 | 0.71% | 4,619.89 | 0.63%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工程物资 | 市场价 | 1,533.23 | 0.28% | 788.30 | 0.12% | 634.09 | 0.09% | 590.26 | 0.08% |
|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1,432.97 | 0.21% | 628.24 | 0.09%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549.39 | 0.07%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57.18 | 0.01% | 48.62 | 0.01% | 35.45 | 0.01% | 206.56 | 0.03%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87.18 | 0.01% | 37.69 | 0.01%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40.72 | 0.01% | - | - | 84.96 | 0.01%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工程物资 | 市场价 | - | - | 82.08 | 0.01% | - | - | - | - |
| 江苏萨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办公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48.20 | 0.01%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5.81 | 0.0008% | 34.04 | 0.005%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22.02 | 0.003% | - | - | 9.63 | 0.001% |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31.47 | 0.004% |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建筑材料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10.30 | 0.001%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钢材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1.16 | 0.0002%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办公设备 | 市场价 | 71.54 | 0.01% | |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井下建设工程 | 市场价 | 6,821.13 | 1.27% | 9,414.96 | 1.41% | 12,409.23 | 1.81% | 13,946.68 | 1.90%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地面建筑工程 | 市场价 | 4,939.43 | 0.92% | 6,440.55 | 0.97% | 4,251.81 | 0.62% | 1,179.58 | 0.1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洗煤劳务、运输劳务等 | 市场价 | 1,294.93 | 0.24% | 4,827.69 | 0.72% | 6,094.28 | 0.89% | 5,308.91 | 0.72%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修理 | 市场价 | 5,531.53 | 1.03% | 1,940.55 | 0.29% | 5,929.69 | 0.86% | 4,536.87 | 0.62%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电力工程及试验 | 市场价 | 238.16 | 0.04% | 732.57 | 0.11% | 1,307.14 | 0.19% | 1,059.70 | 0.14%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07.03 | 0.02% | 1,046.67 | 0.16% | 144.66 | 0.02%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仓储运输服务 | 市场价 | 332.79 | 0.06% | 748.83 | 0.11% | 426.25 | 0.06%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 | - | 471.86 | 0.07% | - | - | - | -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劳务 | 设备校验 | 市场价 | - | - | - | - | 41.64 | 0.01% | 103.04 | 0.01% |
|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修理 | 市场价 | - | - | - | - | 393.55 | 0.06% | - | -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屋面防水等零星工程 | 市场价 | 89.22 | 0.02% | - | - | - | - | -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维修 | 市场价 | - | - | 2.48 | 0.0004% | 27.14 | 0.004% | 8.75 | 0.001% |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安全维简工程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11.18 | 0.002%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 | - | - | - | 168.99 | 0.02% | 85.04 | 0.01%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维修 | 市场价 | 12.41 | 0.002% | | | | | | |

①采购商品类交易

A、华东机械

华东机械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结合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并能及时响应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华东机械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产品，由于各类产品类型、型号、等级规格、运用领域差异较大，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主要由发行人基于市场行情，根据工作面地质条件、三机配套难度、加工时间、后期维护等因素与华东机械商谈确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华东机械采购产品的种类、型号较多，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部、万元/架、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21 年 1-9 月 | 1 | 中间支架 | ZF21000/28/42D | 104.36 | 110.09 | 市场询价 | -5.20% | 16,070.67 |
| | 2 | 中间支架 | ZF6200/17/32 | 41.71 | 44.20 | 市场询价 | -5.63% | 3,378.51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91 | 25.33 | 市场询价 | -1.66% | 1,843.63 |
| | 4 | 皮带机 | DTL100/120/2*315S L=1000m | 1,150.60 | 1,188.57 | 市场询价 | -3.19% | 1,150.60 |
| | 5 | 皮带机 | DTL100/120/2*315S L=600m | 941.40 | 967.76 | 市场询价 | -2.72% | 941.40 |
| 2020 年 | 1 | 液压支架 | ZY6800/18/38 | 39.12 | 41.60 | 市场询价 | -5.96% | 6,649.56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D） | 50.90 | 51.20 | 市场询价 | -0.59% | 3,308.75 |
| | 3 | 带式输送机 | DSJ120/150/3*560 L=3824m | 2,770.00 | 2,855.87 | 市场询价 | -3.01% | 2,770.00 |
| | 4 | 皮带机 | DTL120/120/2*250 L=1680m | 678.79 | 706.62 | 市场询价 | -3.94% | 678.79 |
| | 5 | 皮带机 | DTL120/80/2*500 L=608m | 670.00 | 693.45 | 市场询价 | -3.38% | 670.00 |
| 2019 年 | 1 | 液压支架 | ZF12000/25/38D | 69.65 | 76.95 | 市场询价 | -9.49% | 9,333.38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 | 36.63 | 39.17 | 市场询价 | -6.48% | 1,465.38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44 | 24.65 | 市场询价 | -0.85% | 1,295.26 |
| | 4 | 皮带机 | DTL100/60/2*315 L=725m | 637.07 | 655.54 | 市场询价 | -2.82% | 637.07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5 | 过渡支架 | ZFG12000/25/38D | 72.06 | 76.16 | 市场询价 | -5.38% | 504.45 |
| 2018年 | 1 | 液压支架 | ZY10000/20/38 | 50.07 | 51.38 | 市场询价 | -2.55% | 8,060.80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 | 35.12 | 36.78 | 市场询价 | -4.51% | 5,233.13 |
| | 3 | 液压支架 | ZF8000/20/42 | 19.40 | 42.70 | 市场询价 | -54.57% | 2,328.21 |
| | 4 | 液压支架 | ZY4600/14/29 | 8.96 | 20.16 | 市场询价 | -55.56% | 1,522.74 |
| | 5 | 皮带机 | DTL120/80/2*630 L=1029m | 696.58 | 721.66 | 市场询价 | -3.48% | 696.58 |

[注]差异率=（平均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东机械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8 年，发行人向华东机械采购的部分液压支架价格差异率超过 50%是因为上述设备系华东机械外购的旧设备，修复后销售给发行人，因此较市场价格偏低。

B、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鹏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较好满足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方面的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江苏新鹏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锚杆、黑丝菱形钢、托盘等产品，上述产品原材料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后向江苏新鹏销售，江苏新鹏完成加工后销售给发行人，交易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原则，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鹏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元/米、元/米²、元/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年1-9月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44.19 | 42.05 | 市场询价 | 5.09% | 1,143.70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6,110.00 | 6,080.00 | 市场询价 | 0.49% | 1,029.64 |
| | 3 | 平钢带 | Q235B 100*5mm | 24.09 | 25.00 | 市场询价 | -3.64% | 504.75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8.46 | 27.00 | 市场询价 | 5.41% | 311.20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000 | 39.84 | 41.00 | 市场询价 | -2.83% | 221.72 |
| 2020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 | MSGLW-500/22*2400 | 36.41 | 34.00 | 市场 | 7.09% | 1,175.78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年 | | 脂锚杆金属杆体 | | | | 询价 | |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40.00 | 4,800.00 | 市场询价 | 5% | 948.7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3,890.00 | 4,030.00 | 市场询价 | -3.47% | 771.61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95 | 22.00 | 市场询价 | 8.86% | 484.85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200 | 28.04 | 23.16 | 市场询价 | 21.07% | 442.33 |
| 2019年 | 1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60.00 | 5,360.00 | 市场询价 | -5.6% | 799.27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33.05 | 31.55 | 市场询价 | 4.75% | 664.5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4,060.00 | 4,180.00 | 市场询价 | -2.87% | 496.14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18*2000 | 22.00 | 21.00 | 市场询价 | 4.76% | 388.27 |
| | 5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36 | 24.00 | 市场询价 | -2.67% | 244.55 |
| 2018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36.03 | 35.66 | 市场询价 | 1.04% | 939.22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160.00 | 5,220.00 | 市场询价 | -1.15% | 637.35 |
| | 3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18*2000 | 22.92 | 21.13 | 市场询价 | 8.47% | 466.25 |
| | 4 |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 MYP-0.66/1.14 3*70+1*25 | 144.98 | 152.22 | 市场询价 | -4.76% | 329.34 |
| | 5 | 菱形网 | 1*5m 10# | 4,780.00 | 4,600.00 | 市场询价 | 3.91% | 275.56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苏新鹏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价格差异率较高是因为平均采购单价系该商品当年平均价格，市场价格系当年某一时点价格，而该商品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时点价格与年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

C、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矿业下属子公司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螺旋钻杆等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煤炭开采环节。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参照市场行情商谈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矿业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元/只、元/米、元/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年1-9月 | 1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35.69 | 506.90 | 对外采购价格 | 5.68% | 179.46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200 | 35.63 | 34.55 | 市场询价 | 3.13% | 160.32 |
| | 3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50（4组12翼） | 2,646.00 | 2,646.00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0% | 79.38 |
| | 4 | 镀锌菱形网 | ϕ10镀锌铁丝 | 6,110.00 | 6,470.00 | 市场询价 | -5.56% | 79.28 |
| | 5 | 镀锌菱形网 | Φ-3.4-50*50(镀锌丝) | 6,270.00 | 6,470.00 | 市场询价 | -3.09% | 41.06 |
| 2020年 | 1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50（4组12翼） | 2,677.82 | 2,646.00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1.20% | 149.96 |
| | 2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49.40 | 506.90 | 对外采购价格 | 8.38% | 131.86 |
| | 3 | 防突螺旋钻杆 | φ40*1000mm | 202.84 | 194.69 | 市场询价 | 4.19% | 57.40 |
| | 4 | 金刚石钻头 | Φ28*14*1.5（加强型） | 83.00 | 79.65 | 市场询价 | 4.21% | 51.46 |
| | 5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29（4组12翼） | 2,057.94 | 2,051.29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0.32% | 30.87 |
| 2019年 | 1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52.14 | 506.90 | 对外采购价格 | 8.92% | 115.95 |
| | 2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29（4组12翼） | 2,067.99 | 2,051.29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0.81% | 74.45 |
| | 3 | 套管 | Φ108*4.5mm | 134.38 | 128.32 | 市场询价 | 4.72% | 52.19 |
| | 4 | 防突螺旋钻杆 | φ40*1000mm | 204.78 | 194.69 | 市场询价 | 5.18% | 39.93 |
| | 5 | 金刚石钻头 | Φ28*14*1.5（加强型） | 106.83 | 109.41 | 对外采购价格 | -2.36% | 37.71 |
| 2018年 | 1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52.14 | 512.82 | 对外采购价格 | 7.67% | 115.95 |
| | 2 | 防突螺旋钻杆 | φ76*1000mm | 495.30 | 509.90 | 对外采购价格 | -2.86% | 54.48 |
| | 3 | 防突螺旋钻杆 | φ40*1000mm | 204.77 | 203.54 | 对外采购价格 | 0.60% | 43.21 |
| | 4 | 防突钻杆 | φ50*1200mm | 148.10 | 141.59 | 市场询价 | 4.60% | 36.29 |
| | 5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29（4组12翼） | 2,051.29 | 2,051.29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0% | 30.77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苏矿业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中，深槽双螺旋钻杆价格差异率略高是由于该产品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研制，使用寿命更长，相较外部产品性价比更高。

D、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下属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主要从事井下设备、综采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自 2020 年起未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元/只、元/支、元/块、元/套、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19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34.91 | 35.35 | 市场询价 | -1.24% | 303.67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30.91 | 31.25 | 市场询价 | -1.09% | 198.60 |
| | 3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000 | 21.46 | 21.55 | 市场询价 | -0.42% | 172.76 |
| | 4 | 树脂锚杆锚固剂 | MSCK 2350 | 1.82 | 1.85 | 市场询价 | -1.62% | 55.58 |
| | 5 | 扭力加盖螺母 | M22 | 1.49 | 1.50 | 市场询价 | -0.67% | 72.58 |
| 2018年 | 1 | 锚具 | KM19 | 15.55 | 15.40 | 市场询价 | 0.97% | 279.95 |
| | 2 | 砼轻轨枕 | 30kg | 102.56 | 110.00 | 市场询价 | -6.76% | 11.28 |
| | 3 | 锚具 | Φ50-17.8(KM18) | 15.13 | 15.10 | 市场询价 | 0.20% | 70.80 |
| | 4 | 锚具 | KM15 | 11.11 | 11.20 | 市场询价 | -0.80% | 20.22 |
| | 5 | 水泥盖板 | 600*400*80mm | 22.22 | 23.00 | 市场询价 | -3.39% | 15.98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E、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原系徐州矿务局（后改制为徐矿集团）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由于同属徐矿集团内部单位，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生产所需的设备材料。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自 2019 年起不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018 年，发行人向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18年 | 1 | 带式输送机 | DSJ80/40/2*75 L=1000（配 SEW 减速机） | 115.38 | 120.51 | 市场询价 | -4.26% | 230.77 |
| | 2 | 带式输送机 | DSJ100/63/2*75 L=1000（配 SEW 减速机） | 141.03 | 136.75 | 市场询价 | 3.13% | 141.03 |
| | 3 | 带式输送机 | DSJ80/40/2*55 L=500M | 55.56 | 53.08 | 市场询价 | 4.67% | 55.56 |
| | 4 | 皮带机头 | DSJ80/40/2*40 | 16.24 | 15.43 | 市场询价 | 5.25% | 32.48 |
| | 5 | 800 皮带机头尾 | 800 固定 2*40KW B=800 | 9.24 | 8.97 | 市场询价 | 3.01% | 18.48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F、其他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材料及设备外，还向徐州安全仪器厂等关联方采购，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年1-9月 | 1 | 给煤机驱动总成 | GMS2000 配套 | 54,000.00 | 50,0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8.00% | 10.80 |
| | 2 | 电脑 | Thinkcentre E76X 23 寸 | 5,150.44 | 5,099.00 | 市场询价 | 1.01% | 5.15 |
| | 3 | 溜槽用高铝陶瓷贴片(含施工) | 150*100*20 | 26.85 | 27.60 | 市场询价 | -2.72% | 3.76 |
| | 4 | 牌板 | 600*900mm 铝塑板反光贴型材框架 | 117.65 | 123.00 | 市场询价 | -4.35% | 3.28 |
| | 5 | 氧气检定管 | I型 | 2.05 | 2.26 | 市场询价 | -9.16% | 3.20 |
| 2020年 | 1 | H 型钢 | HW250*250*14 | 388.06 | 375.00 | 对外采购价格 | 3.48% | 82.08 |
| | 2 | 煤矿用侧卸装煤机(升级板) | ZMCY60R | 220,237.17 | 227,477.88 | 市场询价 | -3.18% | 22.02 |
| | 3 | 减速器 | P2HD | 204,000.00 | 948,7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78.50% | 20.40 |
| | 4 | 电动机 | YR560-10 | 88,000.00 | 222,2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60.40% | 17.60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 5 | 风动提升机 | GDNM63D H=5m L=10m | 26,548.67 | 105,982.91 | 对外采购价格 | -74.95% | 10.62 |
| 2019年 | 1 | 35KV 变电所综合自动化 | 35KV | 849,557.52 | 766,371.68 | 对外采购价格 | 10.85% | 84.96 |
| | 2 | 电力变压器 | S11-10000/35 | 230,088.50 | 893,641.59 | 对外采购价格 | -74.25% | 23.01 |
| | 3 | 铸石板 | 300*200*25mm | 61.95 | 58.12 | 对外采购价格 | 6.58% | 8.36 |
| | 4 | 一氧化碳检定管 | II型 | 1.64 | 1.50 | 市场询价 | 9.20% | 6.32 |
| | 5 | 激振器 | sys1845 | 30,461.54 | 38,818.00 | 对外采购价格 | -21.53% | 6.09 |
| 2018年 | 1 | 通风机 | AGF606 | 500,000.00 | 1,098,290.60 | 对外采购价格 | -54.47% | 100.00 |
| | 2 | H 打印设备 | WisdomBox | 4,219.66 | 4,807.69 | 对外采购价格 | -12.23% | 26.58 |
| | 3 | 装载机 | LG862GM | 224,137.94 | 342,101.39 | 对外采购价格 | -34.48% | 22.41 |
| | 4 | 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 ST5200S 1000*7.2(8+8) | 387.93 | 923.93 | 对外采购价格 | -58.01% | 23.28 |
| | 5 | 内燃式叉车 | LG50DT | 90,517.24 | 149,572.65 | 对外采购价格 | -39.48% | 9.0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中，2018年，发行人采购的通风机、装载机、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内燃式叉车系二手材料设备，较新设备市场价格较低；2019 年发行人采购的 35KV 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电力变压器系二手材料设备，较新设备市场价格较低，采购的激振器价格较低系因为市场参考价格的型号略有差异，导致价格有所不同；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减速器、电动机、风动提升机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高，是由于上述设备系二手设备，市场价格为新设备价格，因此存在差异。

②劳务采购类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类交易主要对象为江苏矿业、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等。

A、向江苏矿业采购劳务

江苏矿业系集矿井勘探、建设、开采、研发以及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矿业工程集团，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施工质量有保障，后续服务能及时到位，且具有行业相关矿建、施工专业化资质，为发行人矿井建设

施工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地面及井下工程建设服务，施工单位根据《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等编制项目概算、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等，《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系由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发布，对煤炭建设工程消耗量、费用均有明确规定，相关工程价格计算较为公允。报告期内，江苏矿业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工程劳务与第三方合同定价依据情况对比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2018 年 | 郭家河煤业 | 二盘区风井井筒马头门及井底车场 | 2,355 万元 | 1、计价依据：《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07 基价）、《煤炭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7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修订）。<br>2、取费标准：执行中煤建协[2011]72 号文发布的《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煤建协字[2012]54 号文件规定、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和中煤建协字[2018]51 号文件发布的《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二盘区风井井筒马头门及井底车场工程立井改绞前属于一期硐室工程，改绞后属于二期工程。芦家窑煤矿副斜井工程属于一期井筒期，部分巷道属于二期工程。 |
| | 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窑煤矿有限公司 | 芦家窑煤矿副斜井及部分巷道工程 | 6,787 万元 | 1、计价依据：《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辅助基础定额》（2007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辅助费综合定额》（2007 基价）。<br>2、取费标准：中煤建协字[2012]54 号文、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等。 | |
| 2019 年 | 郭家河煤业 | 郭家河二盘区主运大巷、回风大巷、辅运大巷 | 10,341 万元 |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及《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 | 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三条大巷属于二期工程，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属于采区工程。辅助费比例记取不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与矿方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不可竞争费用：执行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件。<br>2、社会保障费率按照西安定额站的批复执行。<br>3、该工程辅助费按照定额全额计取。 | 共用系统。郭家河辅助系统由公司独立运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自购材料、设备。 |
| |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 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 | 6,660 万元 | 1、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br>2、“3 上 102”接续工作面辅助费按照 40%执行二采区开拓巷道辅助费按照 50%计取（社会保障费费率、规费费率执行徐州定额站批复）。 | |
| 2020 年 | 夏阔坦矿业 | 110403 材料道掘进 | 按时结算 | 110403 材料巷为固定单价。增加的巷道掘进及零星工程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中煤建协字[2018]51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夏阔坦属于一类地区、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三类地区。<br>地质条件不同：110403 材料道掘进工程高瓦斯管理，板集煤矿高瓦斯管理、夏季井下高温，取费不同。<br>施工期不同：110403 材料道属于采区巷道，板集煤矿属于二、三期工程。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 2021 年 1-9 月 | 郭家河煤业 | 二盘区矿建零星、安装、提升运行等工程 | 按时结算 | 1、运行为固定总价 90 万元/月。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即《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实施补充规定》以及中煤建协字[2019]37 号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郭家河属于二类地区，板集属于三类地区。<br>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二期零星工程属于二期工程，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采区工程。<br>辅助费比例记取不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文《关于重新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100%计取。 | 同：郭家河辅助系统由江苏矿业工程独立运行。板集煤矿与矿方共用系统。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37%计取。 | |

[注]2021 年 1-9 月，江苏矿业工程未对外新签合同，因此采用 2020 年签订尚在执行的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合同进行对比。

B、向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工程劳务，华美建投及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施工等业务，为发行人部分矿区提供生产办公场所建设服务。建设方自行或委托造价机构，主要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定额》、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按业主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编制项目概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公司当年单笔最大金额劳务采购价格与外部单位投标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工程名称 | 类别 | 施工/投标单位 | 合同金额/投标价格（万元） |
|---|---|---|---|---|
| 2019 年 | 张双楼煤矿新进风井冻结造孔工程施工合同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445.23 |
| |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2,465.70 |
| |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 2,428.87 |
| 2020 年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新建宿舍楼土建项目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960.58 |
| | | 非关联方 | 新疆额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985.85 |
| | | 非关联方 | 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江河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87.25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 2,971.60 |
| | | 非关联方 |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86.87 |

| 年度 | 工程名称 | 类别 | 施工/投标单位 | 合同金额/投标价格（万元） |
|---|---|---|---|---|
| 2021 年 1-9 月 |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1w 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桩基合同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8,590.87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中成建设工程总公司 | 9,208.66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晟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8,929.73 |
| | | 非关联方 |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7,577.81 |
| | | 非关联方 | 徐州中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9,153.09 |

2018 年，与发行人单笔最大合同为郭家河 1308 工作面地面 3#、4#、5#泄水钻孔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 271 万，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系根据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编制概算后，双方协商确定。

C、向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矿集团采购劳务主要包括向徐矿集团下属煤炭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以及徐矿集团下属煤矿因闭矿导致人员富余，发行人向其采购洗煤、技术服务等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运输服务 | 987.23 | 1,912.17 | 1,378.89 | 1,828.20 |
| 洗煤劳务 | - | 771.02 | 1,429.39 | 1,421.66 |
| 技术服务 | 133.02 | 1,988.29 | 3,171.84 | 2,059.05 |
| 其他 | 174.68 | 156.22 | 114.16 | - |
| **合计** | **1,294.93** | **4,827.69** | **6,094.28** | **5,308.91** |

其中，徐矿集团下属煤炭运输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徐矿电厂、华美热电通过徐矿集团拥有的专用铁路线运送煤炭，运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时间 | 类别 | 公司名称 | 运输单价（元/吨） |
|---|---|---|---|
| 2021 年 1-9 月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60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78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 2020 年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60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78 |
| | 非关联方 | 徐州宝丰特钢有限公司 | 12.00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 时间 | 类别 | 公司名称 | 运输单价（元/吨） |
|---|---|---|---|
| 2019 年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72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90 |
| | 非关联方 | 徐州宝丰特钢有限公司 | 11.94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 2018 年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72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90 |
| | 非关联方 | 徐州宝丰特钢有限公司 | 12.50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由上表可知，煤炭运输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对关联方销售价格略高是由于：上述两家非关联方客户原先均采用公路运输，为争取客户，鼓励其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形成竞争优势，对其销售价格略低。

发行人下属单位向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洗煤及技术服务等劳务，主要系由徐矿集团下属单位提供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人员，为发行人下属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上述服务不具有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提供人员的工资薪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

D、华东机械

发行人主要向华东机械采购设备维修服务，华东机械根据设备毁损情况及发行人提出的维修标准和相关要求，结合设备拆装、整形，无法修复需要更新投入零部件，以及运输、油漆、人工、税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报价，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金额劳务与向外部单位提供劳务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架、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架） | 综合单价 | 总价 | 综合单价分析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其他费用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2018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F15000/26/38液压支架 | 128 | 108,000.00 | 13,824,000.00 | 10,500.00 | 50,350.23 | 37,969.77 | 9,180.00 | 8.50% |
| | 墩阔坦煤矿 | 液压支架修理 | ZY4000/13/28液压支架 | 82 | 90,000.00 | 7,380,000.00 | 8,400.00 | 33,368.14 | 39,411.86 | 8,820.00 | 9.80% |
| 2019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液压支架 | 120 | 81,666.67 | 9,800,000.00 | 8,700.00 | 47,005.69 | 18,854.98 | 7,106.00 | 8.70% |
| | 上海能源 | 液压支架修理 | ZF5200液压支架 | 50 | 17,500.00 | 875,000.00 | 6,600.00 | 3,010.06 | 6,184.94 | 1,705.00 | 9.74% |
| 2020年 | 张双楼煤矿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20/42液压支架 | 65 | 81,538.46 | 5,300,000.00 | 8,700.00 | 46,882.17 | 18,821.67 | 7,134.62 | 8.75% |
| | 科隆新材料公司 | 液压支架修理 | ZY9000/18/40液压支架 | 152 | 53,437.23 | 8,122,458.96 | 6,600.00 | 11,769.29 | 29,819.94 | 5,248.00 | 9.82% |
| 2021年1-9月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F14000/25/38液压支架 | 81 | 145,500.00 | 11,785,500.00 | 9,900.00 | 93,074.91 | 29,925.09 | 12,600.00 | 8.66% |
| | | | ZF15000/26/38液压支架 | 52 | 129,125.00 | 6,714,500.00 | 9,900.00 | 82,649.94 | 25,341.06 | 11,234.00 | 8.70% |
| | 唐阳煤矿 | 液压支架修理 | ZFG4600/17/28液压支架 | 5 | 95,320.00 | 476,600.00 | 7,200.00 | 54,592.02 | 24,472.98 | 9,055.00 | 9.50% |
| | | | ZF4200/17/26液压支架 | 108 | 54,800.00 | 5,918,400.00 | 7,500.00 | 25,409.66 | 16,684.34 | 5,206.00 | 9.50% |

由于在液压支架维修服务项目中，立柱部件主要采用电镀工艺或激光熔覆工艺修复。电镀工艺是应用时间较久的传统修复方法，但修复质量和耐久性低，后期返修率高。而激光熔覆工艺是较新型的修复工艺，修复质量及耐久性均比电镀工艺高，后期返修率低，但成本比电镀工艺高。因发行人矿井长期受水质不好影响，立柱损坏较严重，为保障维修服务质量，增加支架耐久性，减少返修率，华东机械在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上采用了激光熔覆工艺。而外部单位修理业务如非客户指定，一般采取传统电镀工艺。因此，华东机械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单价较高，但毛利率略低。

E、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原徐矿集团供电处 2014 年整体转制成立，除承担原供电处管理职能外，同时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施工资质》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许可证三级资质》，可以承担 110KV 及以下的电力工程施工。公司现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资质，并已通过质量体系、职业健康体系以及环境体系的认证，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调试，以及电力运维等业务。

由于华美电力工程在电力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地位，发行人下属单位因矿井生产等需要，委托其实施相关项目。华美电力工程根据项目双方核实的工程量，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标准做出项目预算，并经双方谈判后确定工程造价。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华美电力工程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工程劳务与向外部单位提供劳务合同定价依据情况对比如下：

| 合同时间 | 合同名称或标的物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定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2018 年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库车 110KV 北山变至夏阔坦矿 35KV 输电线路工程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36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3 版），工程量为架空线路长 10.54 千米，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3 版）及相应取费标准 | 地区不同：新疆库车地处新疆有地区差，徐州无地区差。<br>施工期不同：徐州市公安局是 3 月份，新疆是年底施 |
| | 35KV 柳夹一路 23#-30#线路改造工程 | 徐州市公安局 | 510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3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2018 年 3 月，A4-A5 采用 | |

| 合同时间 | 合同名称或标的物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定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YJV22-1*240 单芯电缆长度约 500 米。电缆沟宽度为 1 米深度 1.5 米，电缆管采用 Φ200-PVC-6 敷设，埋管 6 根，混泥土包封回填土制作，共计 6 根，一用一备双层排列方式，电缆转角井 1 个直线井 7 个，电缆终端井 2 个。 | 工。 |
| 2019 年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盘区 35KV 变电站电气综合楼施工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58 | 定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版）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年）、作为报价依据，费用定额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有关文件规定。 | 地区不同：郭家河在陕西，泉山区在徐州。定价依据不同 |
| | 泉山区庞庄生态修复工程 | 徐州泉山经开区投资公司 | 390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合同价款（包含设计、地勘、招标、检测等各项费用，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2020 年 | 张双楼工人村单身宿舍楼供电改造工程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346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2020 年 8 月。 | 施工期不同：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月份不同材料价格不同，价格差异 |
| | 沛县中江文荟苑 A 地块配电工程总承包工程 | 沛县中江文荟苑房地产开发公司 | 2940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2018 年 3 月。 | |
| 2021 年 1-9 月 | 张双楼矿塌陷地架空线路改造工程合同 6 月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998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 施工期不同：月份不同材料价格差异，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取费标准一致 |
| | 苏宁悦城小学及小学配套路电力迁改工程 10 月 | 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 516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 |

F、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赛尔能源因瓦斯爆炸导致 4 人死亡、1 人受伤，构成较大安全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部分岗位人员闲置。而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与赛尔能源同处新疆地区，且人员相对紧缺，因此向赛尔能源采购技术服务，保障日常生产正常运转。交易定价主要根据提供服务的人员工资薪酬加一定比例管理费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G、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2009 年，徐矿集团利用闲置的原大黄山煤矿工业广场，规划建设江苏宝通物流中心。宝通物流项目是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用地规模的物流项目，规划总面积 1700 亩，园区内具备“七通一平”条件，交通条件优越，是成熟的物流用地。发行人利用宝通物流的有利条件，向其采购仓储及物流服务，其中物流服务由宝通物流根据具体的运输线路，通过招投标方式向第三方采购，并按市场采购价加 3%管理费的标准向发行人收取运输费。报告期内，宝通物流运输费用招标价格及对发行人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 2021 年 1-9 月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煤矿 | 234.90 元/吨 | 241.95 元/吨 |
| | 2 | 宝通至平凉新安煤矿、崇信百贯沟煤矿 | 255 元/吨 | 262.65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629 元/吨 | 647.87 元/吨 |
| | 4 | 宝通至张双楼煤矿 | 1,289 元/车 | 1,327.67 元/车 |
| | 5 | 宝通至花草滩煤矿 | 427 元/吨 | 439.81 元/吨 |
| | 6 | 宝通至西川煤矿 | 217 元/吨 | 223.51 元/吨 |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2020 年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煤矿 | 245 元/吨 | 252.35 元/吨 |
| | 2 | 宝通至百贯沟煤矿、平凉新安煤矿 | 270 元/吨 | 278.1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706 元/吨 | 727.18 元/吨 |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2019 年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 | 276.5 元/吨 | 284.8 元/吨 |
| | 2 | 宝通至百贯沟煤矿、平凉新安煤矿 | 296 元/吨 | 304.88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743 元/吨 | 765.29 元/吨 |

H、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由于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因政策原因关停，相关技术人员富余，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为更好满足生产需求，向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交易价格参照提供劳务的人员薪酬确定，价格公

允。

I、其他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金额较小的采购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徐州安全仪器厂、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修服务，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工时工资、材料费、水电费、税费等成本费用，结合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发行人向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系技术服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人员薪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10,273.56 | 1.02% | 13,430.06 | 1.19% | 10,688.73 | 0.93%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2,015.87 | 0.24% | 3,454.08 | 0.34% | 8,834.75 | 0.78% | 9,422.86 | 0.82%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9,806.64 | 1.18%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810.83 | 0.07%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4,000.48 | 0.40% | 8,681.85 | 0.77% | 2,094.62 | 0.18%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业物资 | 市场价 | - | - | 4,502.20 | 0.45% | 3,160.64 | 0.28% | 3,435.17 | 0.30%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生产物资 | 市场价 | 1,047.73 | 0.13% | 3,073.96 | 0.31% | 1,038.55 | 0.09% | 3,119.46 | 0.27% |
|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868.29 | 0.08% | 1,447.57 | 0.13%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1,303.06 | 0.13% | 197.84 | 0.02% | - | -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办公设备 | 市场价 | - | - | 331.33 | 0.03% | - | - | - | -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267.49 | 0.02%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工程材料 | 市场价 | 51.12 | 0.01% | - | - | 155.38 | 0.01% | 11.63 | 0.001%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工程材料、劳保等 | 市场价 | - | - | 55.98 | 0.01% | 0.60 | 0.0001%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工程材料、劳保等 | 市场价 | 0.34 | 0.00004% | 8.37 | 0.001% | 1.45 | 0.0001%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350.00 | 0.03%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15.50 | 0.01% | - | - | - | -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2.92 | 0.002% | - | - | - | - | -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80.66 | 0.01% | 413.26 | 0.04% | 441.45 | 0.04% | 480.40 | 0.04%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31.71 | 0.004% | | | |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铁路道口看护服务 | 市场价 | 22.45 | 0.003% | | | |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5.93 | 0.001% | | | |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热力 | 热力 | 市场价 | - | - | 603.13 | 0.06% | - | -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热力管道增容 | 市场价 | - | - | 330.28 | 0.03% | - | -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热力 | 市场价 | 104.10 | 0.01%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电力 | 电力 | 市场价 | 373.00 | 0.04% | - | - | - | - | - | - |

①销售商品类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类交易主要系由于徐矿集团未单独成立物供分公司，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代为集中采购生产所需物资，并销售给关联方，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根据关联方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招投标确定外部供应商，物供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计算，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价，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加合理利润，具体利润率区间根据数量、金额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前五大商品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销售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年1-9月 | 1 | 液压支架 | ZY6800/18/38 | 393,106.19 | 391,150.44 | 对外采购价格 | 0.50% | 6,682.81 |
| | 2 | 采煤机 | MG450/1020-QWD | 4,900,000.00 | 4,760,0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2.94% | 490.00 |
| | 3 | 液压支架电液控 | ZE0704 | 32,350.00 | 31,538.50 | 对外采购价格 | 2.57% | 420.55 |
| | 4 | 过渡支架 | ZYG6800-18/38 | 408,225.66 | 406,194.69 | 对外采购价格 | 0.50% | 326.58 |
| | 5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2mm MG500 20MnSi | 4.24 | 4.35 | 市场询价 | -2.53% | 310.05 |
| 2020年 | 1 | 输送机 | SGZ1000/2*1000 | 14,150,442.48 | 13,666,663.79 | 对外采购价格 | 3.54% | 1,415.04 |
| | 2 | 液压支架电液控 | ZE0704 | 34,590.22 | 31,528.46 | 对外采购价格 | 9.71% | 1,227.95 |
| | 3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2mm MG500 20MnSi | 3.98 | 3.81 | 市场询价 | 4.39% | 1,034.03 |
| | 4 | 高线 | ϕ6.5mm Q195 | 3.44 | 3.22 | 市场询价 | 6.83% | 1,003.18 |
| | 5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3.91 | 3.89 | 市场询价 | 0.41% | 774.83 |
| 2019年 | 1 | 高强度低合金中板 | 25mm Q690D | 5.32 | 5.09 | 市场询价 | 4.52% | 1,442.86 |
| | 2 | 高线 | ϕ6.5mm Q195 | 3.65 | 3.76 | 市场询价 | -2.93% | 1,313.83 |
| | 3 | 支撑钢 | 36U 20MnK | 4.21 | 4.08 | 市场询价 | 3.19% | 1,034.07 |
| | 4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2mm MG335 20MnSi | 3.62 | 3.67 | 市场询价 | -1.36% | 721.44 |
| | 5 | 高强度低合金中板 | 20mm Q460C | 4.24 | 4.20 | 市场询价 | 1.05% | 672.50 |
| 2018年 | 1 | 液压支架 | ZF8000/20/42 | 194,871.79 | 194,017.09 | 对外采购价格 | 0.44% | 2,338.46 |

| | | | | | | | | |
|---|---|---|---|---|---|---|---|---|
| | 2 | 液压支架 | ZY4600/14/29 | 90,326.80 | 95,0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4.92% | 1,535.56 |
| | 3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0mm MG335 20MnSi | 3.98 | 4.03 | 市场询价 | -1.27% | 1,486.49 |
| | 4 | 高线 | ϕ6.5mm Q195 | 3.85 | 3.78 | 市场询价 | 1.96% | 1,367.72 |
| | 5 | 高强度低合金中板 | Q690D 25mm | 5.26 | 4.67 | 市场询价 | 12.63% | 782.29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高强度低合金中板价格差异率较高是由于该产品价格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②劳务销售类交易

工程劳务类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该业务主要系由于庞沃电力、徐矿环能承揽外部电力运维项目，发行人下属部分电厂具有电力行业运维经验，人员队伍相对成熟，由其向庞沃电力、徐矿环能提供技术服务。上述交易均根据双方运维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确定协议金额，交易价格公允。

③销售热力类交易

A、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其中，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热力供应服务营业资格，为了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方向发展的需要，于 2020 年向发行人下属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热力对外销售，并与客户签订了热力供应服务合同，后因发行人上市规范要求，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华美电力工程于 2020 年末终止该项业务，后续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关停后，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其下属淮海大数据中心制冷方式采用溴化锂蒸汽机组，因此向华美热电采购蒸汽热力用于制冷。销售价格系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格，结合公司供热实际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对华美电力工程热力、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外部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序号 | 蒸汽用量类别（吨/小时）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
| 1 | D＜0.5 | 251 | 253 | 251 | 251 | 253 |
| 2 | 0.5≤D＜1 | 195 | 205 | 195 | 195 | 205 |
| 3 | 1≤D＜2 | 192 | 198 | 192 | 192 | 198 |
| 4 | 2≤D＜3 | 190 | 195 | 190 | 190 | 195 |
| 5 | 3≤D＜4 | 188 | 193 | 188 | 188 | 193 |
| 6 | 4≤D＜5 | 186 | 191 | 186 | 186 | 191 |
| 7 | 5≤D＜6 | 184 | 189 | 184 | 184 | 189 |
| 8 | 6≤D＜7 | 182 | 187 | 182 | 182 | 187 |
| 9 | 7≤D＜8 | 180 | 185 | 180 | 180 | 185 |
| 10 | 8≤D＜9 | 178 | 183 | 178 | 178 | 183 |
| 11 | 9≤D＜10 | 176 | 181 | 176 | 176 | 181 |
| 12 | 10≤D＜11 | 174 | 178 | 174 | 174 | 178 |
| 13 | 11≤D＜12 | 172 | 177 | 172 | 172 | 177 |
| 14 | 12≤D＜13 | 170 | 175 | 170 | 170 | 175 |
| 15 | 13≤D＜14 | 168 | 173 | 168 | 168 | 173 |
| 16 | 14≤D＜15 | 166 | 171 | 166 | 166 | 171 |
| 17 | 15≤D＜16 | 164 | 169 | 164 | 164 | 169 |
| 18 | 16≤D＜17 | 162 | 167 | 162 | 162 | 167 |
| 19 | 17≤D＜18 | 160 | 165 | 160 | 160 | 165 |
| 20 | 18≤D＜19 | 158 | 163 | 158 | 158 | 163 |
| 21 | 19≤D＜20 | 156 | 161 | 156 | 156 | 161 |
| 22 | D≥20 | 154 | 159 | 154 | 154 | 159 |

由上表可知，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对华美电力工程、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力销售价格与外部客户不存在差异。

B、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与华美建投下属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华美悦澜湾（2012-66 号、67 号、68 号地块）”供热管网增容改造协议》。因该地块接入后，造成原有供热管道压损增幅较大，供热能力不足。因此对原有供热管道进行增建及扩容改造，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工程所需材料、

施工费用及道路修复等测算得出，价格公允。

④销售电力类交易

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光伏电力生产及销售，2017 年，新城光伏与华东机械、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租赁屋顶，建设发电容量为 7.2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消纳发电量，根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定期结算电费，交易价格公允。其中，2018-2020 年，由于新城光伏委托华美电力工程开展该项目运维服务，因此由华美电力工程代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反映在发行人对华美电力工程的综合服务销售类关联交易中，2021 年起由新城光伏直接与华东机械结算。定价依据均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交易价格公允。

（3）综合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技术服务、职工培训等 | 市场价 | 29.35 | 0.01% | 1,562.11 | 0.23% | 1,503.50 | 0.22% | 1,250.08 | 0.17% |
| | 综合服务销售 | 代收电费 | 市场价 | 12.03 | 0.001% | 84.49 | 0.01% | 238.15 | 0.02% | 269.47 | 0.02%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代国网电力收取张双楼、三河尖煤矿电费 | 市场价 | 5,406.34 | 1.00% | 6,942.29 | 1.04% | 8,667.38 | 1.26% | 10,942.07 | 1.49% |
| | 综合服务销售 | 代新城光伏收取电费 | 市场价 | - | - | 710.10 | 0.07% | 533.23 | 0.05% | 355.57 | 0.03%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信息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2,904.11 | 0.54% | 2,146.81 | 0.32% | 4,040.77 | 0.59% | 4,847.59 | 0.66%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办公、生活物资采购 | 市场价 | 1,645.63 | 0.31% | 2,184.24 | 0.33% | 2,353.73 | 0.34% | 2,408.60 | 0.33%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 | - | 1,440.00 | 0.22% | 1,627.50 | 0.24% | 1,200.00 | 0.16%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物业、保洁等服务 | 市场价 | 598.75 | 0.11% | 688.76 | 0.10% | 1,230.75 | 0.18% | 894.50 | 0.12% |
| | 综合服务销售 | 电费 | 市场价 | - | - | - | - | 5.54 | 0.0005% | - | -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采购物资、物业服务、劳务等 | 市场价 | 143.34 | 0.03% | 195.65 | 0.03% | 496.85 | 0.07% | 1,789.55 | 0.24%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后勤保障服务 | 市场价 | 121.10 | 0.02% | 944.62 | 0.14% | 722.24 | 0.11% | 57.89 | 0.01%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媒体宣传服务 | 市场价 | 377.21 | 0.07% | 660.11 | 0.10% | 606.31 | 0.09% | 161.95 | 0.02%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医疗服务 | 市场价 | 124.47 | 0.02% | 118.84 | 0.02% | 305.25 | 0.04% | 107.17 | 0.01% |
| | 综合服务销售 | 电费 | 市场价 | - | - | - | - | 2.67 | 0.0002% | - | -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后勤服务 | 市场价 | - | - | 112.60 | 0.02% | - | - | - | -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住宿服务 | 市场价 | - | - | 14.77 | 0.0022% | 14.62 | 0.0021%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电费 | 市场价 | - | - | - | - | 8.36 | 0.0012% | 18.15 | 0.0025%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食品 | 市场价 | - | - | - | - | 7.77 | 0.0011% | 3.08 | 0.0004% |

1）综合服务采购

①徐矿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向徐矿集团徐矿大学采购职工教育培训服务。其中，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是根据徐矿集团区域性发展战略规划安排设立的，主要为新疆地区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赛尔能源等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公司正常的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和日常运营，按照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一定比例管理费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徐矿大学系徐矿集团下属的职业学校，是徐矿集团的教育培训基地，积极参与企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为徐矿集团安全高效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发行人向其采购职工教育培训服务，按参加培训的具体人数和课时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美电力工程现持有编号为 344161900007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供电类，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供电营业地区包括三河尖矿区、张双楼矿区、垞城矿区、张集矿区、张小楼矿区、新河矿区、夹河矿区、东城井矿区、韩桥矿区和旗山矿区。

华美电力工程由徐矿集团供电处改制而成，具有电力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供电等业务资质，员工队伍经验丰富，调试、检测、试验仪器齐全，承担了徐矿股份各生产矿井的高压线路、变电所供电系统的施工建设，为统筹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电费缴纳事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同意由华美电力工程统一收取徐矿股份徐州地区下属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电费。华美电力工程参照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10KV-110KV 电压等级差价，经双方商谈，分别收取 0.02-0.03 元/KWH 的矿井系统安全供电维修费用。

单位：KWH、元、元/KWH

| 时间 | 项目 | 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 | 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 |
|---|---|---|---|
| 2021 年 1-9 月 | 用电量 | 933,662 | 81,905,896 |
| | 电费总额 | 703,150.16 | 54,400,453.55 |
| | 用电单价 | 0.7531 | 0.6641 |

| 时间 | 项目 | 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 | 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 |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0.7295 | 0.6326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 2020 年 | 用电量 | 1,605,624 | 109,993,370 |
| | 电费总额 | 1,742,329.15 | 76,157,175.14 |
| | 用电单价 | 1.0851 | 0.6923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1.0615 | 0.6608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 2019 年 | 用电量 | 24,556,300 | 115,280,405 |
| | 电费总额 | 17,964,355.04 | 81,377,983.09 |
| | 用电单价 | 0.7315 | 0.7059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0.7079 | 0.6744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 2018 年 | 用电量 | 55,419,632 | 122,667,887 |
| | 电费总额 | 40,132,054.34 | 86,407,888.16 |
| | 用电单价 | 0.7241 | 0.7044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0.7005 | 0.6729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③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是徐矿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计算机、有线电视三网技术服务与运维支持，是集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产品开发研制及建筑智能化项目综合应用等多专业、多学科为一体的专业技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信智科技采购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相关设备材料、信息化工程及服务等。其中，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设备材料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 年 1-9 月 | 1 | 服务器 | ST-NTMS-CD16 | 170,150.00 | 183,000.00 | 市场询价 | -7.02% | 408.36 |
| | 2 | 拼接屏 | 1.25 小间距屏长 30M*高 3.7M 屏体 111.375 | 4,357,508.68 | 4,100,000.00 | 中标结果 | 6.28% | 435.75 |
| | 3 |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 LED 通信巷道灯 | DJS24/127L-T（A） | 23,087.00 | 24,472.00 | 市场询价 | -5.65% | 69.26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 4 | UPS | 75kVA，4 小时，可扩容 125kVA UPS 专用空调 | 676,379.38 | 716,962.14 | 市场询价 | -5.66% | 67.64 |
| | 5 | 网络融合万兆交换机 | 华为 S5731-H48T4XC | 17,350.20 | 17,999.00 | 市场询价 | -3.60% | 34.70 |
| | 6 | 地面万兆接入 POE 交换机 | 华为 S5731-H48P4XC | 17,166.60 | 17,999.00 | 市场询价 | -4.62% | 34.33 |
| | 7 | 一氧化碳传感器 | GTH1000. | 3,724.14 | 3,810.60 | 市场询价 | -2.27% | 34.26 |
| 2020 年 | 1 | 精密空调 | INCR040C3 | 219,063.59 | 220,090.00 | 市场询价 | -0.47% | 43.81 |
| | 2 | 46 寸拼接屏 | 46 寸/3.5mm 拼缝/标亮液晶拼接屏 | 10,452.05 | 10,500.00 | 市场询价 | -0.46% | 41.81 |
| | 3 | LED 显示屏 | 全彩 P1.875 | 21,562.18 | 20,000.00 | 市场询价 | 7.81% | 34.50 |
| | 4 | 七氟丙烷柜式瓶组 | GQQ150 | 75,703.41 | 74,000.00 | 市场询价 | 2.30% | 22.71 |
| | 5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QKP01 | 66,721.33 | 67,339.00 | 市场询价 | -0.92% | 20.02 |
| 2019 年 | 1 | 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 KTG12 | 17,111.81 | 18,309.00 | 市场询价 | -6.54% | 140.32 |
| | 2 | LED 显示屏（背景主屏） | UHW1.2 | 1,215,600.00 | 1,150,000.00 | 市场询价 | 5.70% | 121.56 |
| | 3 | 矿用本安型分站 | KJ335X-F1 | 7,366.70 | 7,689.57 | 市场询价 | -4.20% | 75.88 |
| | 4 | LED 大屏 | LM138MP19LED | 353,982.32 | 327,900.00 | 市场询价 | 7.95% | 70.80 |
| | 5 |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 | KDY660/24B(A) | 10,349.37 | 11,000.00 | 市场询价 | -5.91% | 70.38 |
| 2018 年 | 1 | 计算机 | 联想 thinkcenter m930t-e101 | 6,385.94 | 6,769.00 | 市场询价 | -5.66% | 33.21 |
| | 2 | 接口主板 | 本安型千兆网络交换板 | 17,827.59 | 18,000.00 | 市场询价 | -0.96% | 17.83 |
| | 3 | T10 设备 | 移动终端 | 4,153.85 | 4,000.00 | 市场询价 | 3.85% | 16.62 |
| | 4 | 矿用本安型基站 | 3G 基站 | 23,952.99 | 23,000.00 | 市场询价 | 4.14% | 14.37 |
| | 5 | 交换机板 | 本安型百兆网络交换板 | 16,818.31 | 17,000.00 | 市场询价 | -1.07% | 8.41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此外，发行人采购的工程及服务主要根据项目双方核实的工程量，按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新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等标准作出项目预算，并经双方谈判后确定工程造价。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商厦主要采购日常办公、生活用品，相关产品均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交易。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华美商厦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
| 2021 年 1-9 月 | 1 | 多媒体会议系统 | 91,971.00 | 1 | 套 | 81,390.26 | 72,717.5 | 对外采购价格 | 11.93% |
| | 2 | 大屏显示及智能中控系统 | 1,345,391.00 | 1 | 套 | 1,190,611.50 | 1,190,611.5 | 对外采购价格 | 0% |
| | 3 | 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 | 24,558.00 | 1 | 套 | 21,732.74 | 21,732.74 | 对外采购价格 | 0% |
| 2020 年 | 1 | 南核 6008 口罩 | 500,000.00 | 25,000 | 套 | 20.00 | 25.00 | 市场零售价 | -20.00% |
| | 2 | 南核面罩 6002 | 440,000.00 | 400,000 | 只 | 1.10 | 1.50 | 市场零售价 | -26.67% |
| | 3 | 毛巾 | 178,500.00 | 25,000 | 条 | 7.14 | 12.00 | 市场零售价 | -40.50% |
| 2019 年 | 1 | 鲁花花生油 | 135,520.00 | 968 | 桶 | 140.00 | 149.90 | 市场零售价 | -6.60% |
| | 2 | 希美五谷杂粮 | 14,520.00 | 242 | 盒 | 60.00 | 65.00 | 市场零售价 | -7.69% |
| | 3 | 渠星大米 | 18,876.00 | 242 | 袋 | 78.00 | 85.00 | 市场零售价 | -8.24% |
| | 4 | 进口高筋粉 | 12,584.00 | 242 | 包 | 52.00 | 60.00 | 市场零售价 | -13.33% |
| | 5 | 鲁花调味礼盒 | 15,972.00 | 242 | 盒 | 66.00 | 75.00 | 市场零售价 | -12.00% |
| | 6 | 石磨香油 | 15,972.00 | 242 | 盒 | 66.00 | 68.00 | 市场零售价 | -2.94% |
| 2018 年 | 1 | 台式电脑 | 255,200.00 | 40 | 台 | 6,380.00 | 6,999.00 | 市场零售价 | -8.8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华美商厦采购商品由于采购量较大，批发价格较市场零售价格相对便宜，整体处理合理水平，价格公允。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下属江苏徐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需购置一套多媒体会议系统（包括大屏显示及智能中控系统、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因华美商厦对外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由华美商厦招标采购后销售给江苏徐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到货后华美商厦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因此销售价格略高于华美商厦采购价格。

⑤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徐矿集团出于发展战略考虑，成立了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化），陕西能化作为区域性公司，对陕甘区域内矿井提供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该项业务不存在外部客户，无可比价格，陕西能化按照成本测算金额加一定比例管理费对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收取技术服务费。

⑥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a、向华美建投支付水电费，由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单位租用华美建投的办公用房，因此由华美建投代缴水电费，该部分费用据实代收代缴，价格公允；b、向华美建投下属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保洁、绿化等劳务服务，交易价格参照提供服务的人员职工薪酬确定，价格公允；c、向华美建投下属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采购物业、会务等服务，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主要负责徐矿广场的租赁、管理及酒店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⑦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a、向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物业及劳务服务，由于发行人下属部分生产单位人员紧缺，因此由东方鲁尔提供人员劳务，交易价格根据人员工资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b、向东方鲁尔下属江苏古彭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发行人下属各单位根据自身需求，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酒水，江苏古彭酒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对外转出，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⑧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为徐矿集团后勤服务单位，承担着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公务用车、安全秩序维护及职工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后勤保障服务，包括办公区域清洁、机关公务用车、办公区域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机关人员餐饮服务等。交易价格参考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工及运营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⑨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系徐矿集团下属的二级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新闻采写和宣传发布能力，熟悉集团下属企业情况，能够精准地宣传好、报道好、展示好公司形象，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的社会影响力、市场美誉度持续上升。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对内对外两条线的新闻宣传服务，通过发行报纸、发布微信、电视新闻宣传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维度、宽视角集中报道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工作成效。交易价格参照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成本，及相关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双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2）综合服务销售

①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综合服务销售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替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代交电费。由于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与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原为一家单位，只架设了一条供电线路，后因公司架构调整，分设了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与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供电线路归属于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两公司共用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的供电线路，电费结算价为平价结算，即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按购入电价与徐矿集团结算，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为满足上市规范要求，减少关联交易，经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与当地供电部门协商后，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给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供电，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代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2018-2020 年，由于新城光伏委托华美电力工程开展该项目运维服务，因此由华美电力工程代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定价依据均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已由新城光伏直接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

（4）与联营企业及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24.82 | 0.005% | 113.05 | 0.02% | 134.14 | 0.02% | 203.99 | 0.03%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煤炭运输 | 市场价 | 4,931.60 | 0.91% | 8,492.88 | 1.28% | 10,692.79 | 1.56% | 11,782.86 | 1.61%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煤炭运输 | 市场价 | - | - | - | - | 276.35 | 0.04% | 3,405.55 | 0.46%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替发电 | 替发电 | 市场价 | 8,712.39 | 1.62% | 4,275.38 | 0.64% | 4,423.72 | 0.64%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 | - | - | - | 437.22 | 0.04% | - | -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代理销售 | 市场价 | 8.75 | 0.001% | - | - | - |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热力 | 市场价 | 1,982.97 | 0.24% | 2,992.95 | 0.30% | 3,654.11 | 0.32% | 3,172.12 | 0.27%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劳务 | 装车线维护 | 市场价 | - | - | - | - | 53.44 | 0.005% | 1,942.49 | 0.17%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装车服务 | 市场价 | - | - | 21.93 | 0.003% | 35.10 | 0.003% | - | - |

1）劳务采购类交易

①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麟主要负责麟北煤田的煤炭外运，目前主要承接郭家河煤业生产煤炭运输业务。由于郭家河煤业开采的煤炭通过秦陇运销对外销售，因此陕西宝麟向秦陇运销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输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此外，郭家河煤业装车线与宝麟铁路同步施工建设，为保证郭家河装车线与宝麟铁路无缝作业衔接，郭家河煤业委托陕西宝麟进行装车线的日常线路维护修缮，并参考西安铁路局公布的铁路专用线维修服务收费指导价格协商支付维护管理费用，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陕西宝麟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单价与向第三方提供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时间 | 徐矿股份平均运输单价 | 第三方平均运输单价 |
|---|---|---|
| 2021 年 1-9 月 | 47.76 | - |
| 2020 年 | 48.29 | 48.44 |
| 2019 年 | 48.44 | 47.77 |
| 2018 年 | 47.06 | 46.12 |

经对比，报告期内，陕西宝麟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单价与向第三方提供单价差异总体较小，定价公允。

②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库俄铁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库车县境内，起于南疆线的库车西站东端，终于俄霍布拉克，路线全长 86.3 千米。天山矿业开采的部分煤炭主要通过库俄铁路对外运输，由于天山矿业与库俄铁路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天山矿业委托库俄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后因客户自行联系铁路运输方并支付运输费用，天山矿业委托库俄铁路公司运输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库俄铁路公司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 年份 | 客户名称 | 单价 |
|---|---|---|

| | | |
|---|---|---|
| 2018 | 发行人 | 0.1153 |
| |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0.1154 |
| | 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 | 0.1030 |
| 2019 | 发行人 | 0.1155 |
| |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0.1150 |
| | 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 | 0.1144 |

经对比，报告期内，库俄铁路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单价与向第三方提供单价差异总体较小，定价公允。

2）替发电业务

根据江苏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结合公司机组发电效率和成本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替代发电交易公告相关内容，选择外部电厂为公司进行替代发电业务，有利于公司节约发电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团联营企业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采购替发电服务，成交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电句容发电及第三方采购替发电业务的发电费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替代发电量（万千瓦时） | 平均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
|---|---|---|---|
| **2021 年 1-9 月** | |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53,000.00 | 0.2111 |
| **非关联方** |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5,000.00 | 0.2159 |
| | 国家能源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 2,000.00 | 0.2283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4,000.00 | 0.1947 |
| | 国家能源泰州发电公司 | 4,000.00 | 0.1947 |
| **2020 年度** | |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37,095.47 | 0.1674 |
| **非关联方** |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 53,774.13 | 0.1764 |
| |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39,300.00 | 0.1710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33,902.78 | 0.1885 |
| |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 16,571.54 | 0.1736 |
| |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 12,100.00 | 0.1881 |
| **2019 年度** | |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21,868.60 | 0.2023 |

| 序号 | 名称 | 替代发电量（万千瓦时） | 平均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
|---|---|---|---|
| 非关联方 |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 78,088.00 | 0.2004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44,050.76 | 0.1996 |
| |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 34,112.00 | 0.1989 |
| |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 24,740.00 | 0.1985 |
| |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 24,700.00 | 0.199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电句容发电与非关联方采购替发电业务的发电费用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热力销售业务

阿克苏阳光热力地处新疆阿克苏地区，主要为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将热能销售给阿克苏阳光热力，用于保障当地市民冬季采暖，属于重要政府民生工程，交易价格由当地政府指导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4）劳务销售业务

宝麟铁路开通后，发行人下属秦陇运销与宝麟铁路公司约定，所有铁路运输相关费用由秦陇运销与宝麟铁路公司统一结算，包括郭家河煤业应收取的装车服务费。即装车服务费由客户向秦陇运销付款，宝麟铁路公司向秦陇运销代收该项费用后，支付给郭家河煤业。因此该项业务实际为宝麟铁路公司替郭家河煤业向购煤客户代收装车服务费。后因双方改变合作模式，郭家河煤业委托秦陇运销向客户代收上述费用，上述单位均系发行人下属企业，属于内部交易，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为有效整合徐矿集团内部煤电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徐矿集团下属部分电厂、煤矿股权进行收购，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的相关回复。

（2）产能置换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的相关回复。

（3）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1,317.67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32.07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7.96 | 17.70 | -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4.42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121.98 | - | - |
| **合计** | | **1,325.63** | **176.18** | **-** | **-** |

其中，2019 年，为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华美热电开始进行部分路段的高温水网建设。为避免华美热电重资产运营，降低投资风险，减轻经营压力，实现供热业务专业化管理，徐矿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徐矿热力，主营售热业务，华美热电将上述完工高温热水管网转让给徐矿热力。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高温水网转让给徐矿热力，按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1,317.67 万元，价格公允。

2020 年，发行人向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系工房锅炉房及工人村污水厂，以上 2 项资产均坐落在张双楼煤矿工人村，实际由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使用和控制，因此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徐矿集团。其他资产主要系二手设备，根据资产净值，结合设备成新率及使用情况定价，价格公允。

（4）员工借用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439 | 1,067 | 965 |

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徐矿集团及其下

属单位出借人员的情形。

（5）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931.97 | 1,297.42 | 945.63 | 122.36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33.80 | 175.46 | 276.84 | 190.3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98.96 | 199.31 | -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3.60 | 66.00 | 66.00 | 66.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6.20 | 36.26 | 36.26 | 36.2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11.10 | 56.96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 - | 2.36 | - |

A、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办公场地及机房，用于公司总部人员的日常办公，房屋坐落于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租赁价格为：2.3 元/天/平方米，根据查询周边地产中介的租赁信息，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商业地产的价格与周边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商业地产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下属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赁价格与徐矿置业对外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平方米

| 年份 | 单位名称 | 单价 |
|---|---|---|
| 2018 年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54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60 |
| 2019 年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71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78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3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50 |

| 年份 | 单位名称 | 单价 |
| --- | --- | --- |
| 2020 年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90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97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1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68 |
| 2021 年 1-9 月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90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97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90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86 |

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外部第三方单位存在差异是由于所租房产楼层、朝向，及内部装修不同，对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影响，总体基本一致。

B、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库房、堆场及办公用房价格，与宝通物流对外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年份 | 租赁物 | 公司名称 | 价格 |
| --- | --- | --- | --- |
| 2018 年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88 元/㎡/月 |
| | | 徐州市库派同程物流有限公司 | 14 元/㎡/月 |
| | |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15.5 元/㎡/月 |
| 2019 年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88 元/㎡/月 |
| | | 徐州赛福天钢绳销售有限公司 | 15.62 元/㎡/月 |
| | | 益阳天勤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 16 元/㎡/月 |
| 2020 年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88 元/㎡/月 |
| | | 益阳天勤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 17 元/㎡/月 |
| | |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15.5 元/㎡/月 |
| | 办公用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 | 徐州毅力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2021 年 1-9 月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 元/㎡/月 |
| | | 徐州赛福天钢绳销售有限公司 | 17.5 元/㎡/月 |
| | | 益阳天勤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 20 元/㎡/月 |
| | 办公用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 | 徐州毅力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8.1 元/㎡/月 |
| | | 上海邮祺物流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年份 | 租赁物 | 公司名称 | 价格 |
|---|---|---|---|
| | |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18 元/㎡/月 |

发行人租赁库房价格较高是由于发行人租赁的库房包含运输管理系统，附属设施叉车、托盘及水电费、物业费等，其他租赁单位不包含附属设施，且由客户自己承担水、电费用。

C、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由于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关停，部分生产仓储用房与办公用房闲置，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办公需求，基于就近、方便实施、节省新建成本的原则，按 20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向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仓储用房。根据《徐州市主城区 2020 年上半年房屋租赁指导价格》的文件规定，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位于文件规定区域内，按照此文件该区域内的办公用房指导价格为 19.25 元/平方米，双方在指导价格基础上，结合周边办公、仓库市场租赁价格，及水、电、暖和装修情况确定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D、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秦源煤业因生产需要向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及构筑物，由于相关房产地处偏远，没有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根据相关房产的年折旧额加税金构成，价格公允。

E、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租用华东机械屋顶系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单价为 6 元/平方米•年，主要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谈判确定，与发行人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 序号 | 出租人 | 租赁开始时间 | 租赁期限（年）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 电站是否建成 | 租赁用途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20+5 | 63,458 | 6 | 已投产 | 光伏发电 |
| 2 | 江苏奔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5 | 50,000 | 7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 3 |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21 年 7 月 1 日 | 20+5 | 31,933 | 5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 4 | 江苏润杨汽车零 | 2021 年 10 | 20+5 | 17,500 | 6 | 未投产 | 光伏发 |

| 序号 | 出租人 | 租赁开始时间 | 租赁期限（年）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 电站是否建成 | 租赁用途 |
|---|---|---|---|---|---|---|---|
| | 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月 1 日 | | | | | 电 |
| 5 | 江苏顺隆鸿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5 | 23,376 | 6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F、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美土地开发分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金价格按照新美土地开发分公司房屋折旧金额确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3.14 | 98.70 | 63.14 | 30.57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26.28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1.56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设备 | - | 18.81 | - | - |

A、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增强经济活力，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徐矿股份能入驻开发区并提供优惠政策，2019 年发行人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 38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租入房屋，后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发行人未入驻该办公区域。由于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原办公场所拆迁，为避免资源闲置，发行人以租入价格将该处房屋租赁给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B、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2018 年，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将部分仓库出租给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用于存放货品，出租价格与物供分公司仓库租入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C、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三河尖煤矿正常生产期间回采的煤层具有自燃发火倾向，为做

好井下防灭火工作，确保实现安全生产，三河尖煤矿购置了 1 台移动式碳分子制氮装置。矿井关井闭坑后，该设备回收上井存放。因该设备使用范围窄、新度系数低，对外销售处置较为困难，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闲置资产，发行人将该设备租赁给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价格主要根据设备折旧金额及相关维修管理费用确定，价格公允。

（6）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67,788.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4,966.29 | 2014/5/6 | 2029/5/5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5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4,084.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900.00 | 2015/12/25 | 2023/12/24 | 是 |
| 徐矿集团 | 阿克苏热电 | 5,100.00 | 2017/1/1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13,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56,000.00 | 2020/3/20 | 2023/3/19 | 否 |
| 徐矿集团 | 新安煤业 | 31,600.00 | 2015/6/16 | 2020/6/16 | 是 |
| 徐矿集团 | 百贯沟煤业 | 23,000.00 | 2011/5/10 | 2020/5/9 | 是 |
| 江苏能投 | 新城光伏 | 1,020.00 | 2018/1/2 | 2025/12/10 | 否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参股公司陕西宝麟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根据 2020 年 9 月陕西宝麟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 21.13 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 7.28 亿元。2021 年 9 月，徐矿集团出具承诺函，同意为郭家河煤业向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陕西宝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36 亿元，累计投资 31.97 亿元，主要股东为国资背景，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郭家河煤业持股 33.89%。宝麟铁路 2013 年全面开工，2015 年 10 月建成，2016 年 7 月正式开通，设计运量 1,500 万吨，主要解决麟北煤矿产区运输问题。

报告期内，为支持徐矿股份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徐矿集团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徐矿电厂、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提供担保，除徐矿电厂一笔担保仍在履行外，其他担保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4,277.64 万元、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和 33,35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5.06%、5.48%和 4.00%；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7,052.27 万元、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和 79,352.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4%、13.61%、12.56%和 14.72%。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备注 | 影响程度 | | | |
|---|---|---|---|---|---|
| |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股权收购 |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独立性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产重组，重组标的的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累积影响数为 19.07%，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之“（二）”的相关回复。 | | | |
| 产能置换 | 以徐矿集团煤矿关闭人员安置指标对新安 | 该交易未对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 | |

| 项目 | 备注 | 影响程度 | | | |
|---|---|---|---|---|---|
| |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煤业、天山矿业进行产能核增 | | | | |
| 资产转让 | 出售固定资产 | 0.84% | 0.07% | - | - |
| 员工借用 | 富余人员借出 | 该交易未对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 | |
| 租入房产支出 | 向关联方租入房产 | 0.89% | 0.73% | 0.48% | 0.20% |
| 出租房产收入 |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 0.04% | 0.05% | 0.02% | 0.03% |
|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 向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拆出资金 | 0.01% | 3.76% | 3.66% | 5.19% |
| 资金归集利息收入 | 资金存放至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 0.09% | 2.56% | 1.88% | 1.66% |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向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拆入资金 | 0.23% | 1.48% | 1.45% | 2.38% |
| 其他交易 | 关联担保、交通银行等其他关联方存款、贷款 | 该等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 | | |

[注]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部分年度资金拆入、拆出及资金归集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大于 1%，但该等交易均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停止执行，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利息计提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整体来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财务指标占比不高，单一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产生利润总额对发行人影响总体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各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或采购占发行人收入或成本 1%以上的交易主要有：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 | 33,676.13 | 6.25% | 22,058.48 | 3.31% | 23,879.78 | 3.48% | 28,134.69 | 3.84%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8,354.36 | 1.55% | 10,203.25 | 1.53% | 13,043.32 | 1.90% | 14,536.94 | 1.98%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 | 5,685.21 | 1.05% | 7,674.86 | 1.15% | 10,059.48 | 1.47% | 12,001.76 | 1.64%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1,381.46 | 0.26% | 6,438.42 | 0.97% | 7,633.22 | 1.11% | 6,889.18 | 0.94%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5,119.64 | 0.95% | 7,083.60 | 1.06% | 4,927.03 | 0.72% | 4,628.64 | 0.63%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5,538.18 | 1.03% | 7,211.38 | 1.08% | 5,482.56 | 0.80% | 2,074.08 | 0.28%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 | 17,515.23 | 2.10%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11,909.37 | 1.03%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 | 373.00 | 0.04% | 10,273.56 | 1.02% | 13,430.06 | 1.19% | 10,688.73 | 0.93%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 | 9,826.76 | 1.18%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810.83 | 0.07% |

1）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华东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133,161.56 | 104,752.76 | 104,380.82 | 102,922.44 |
| 净资产 | 46,756.38 | 45,527.22 | -31,745.90 | -30,633.74 |
| 营业收入 | 71,173.12 | 70,611.80 | 39,895.42 | 35,437.76 |
| 净利润 | 1,229.16 | 613.93 | -1,312.37 | -1,174.08 |

华东机械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经营输送机械、矿用运输及辅助运输设备、矿山采掘支护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东机械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及相关维修服务，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6%，占比较低；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承担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物资集中采购职责，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华东机械销售材料及设备类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约为 1%-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华东机械 | 373.00 | 61,468.96 | 0.61% | 10,273.56 | 64,350.72 | 15.96% |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华东机械 | 13,430.06 | 33,220.59 | 40.43% | 10,688.73 | 30,624.59 | 34.90% |

由于 2021 年之前，徐矿集团未单独设立物供分公司，由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生产物资，因此，华东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随着徐矿集团物供分公司启用，此类关联交易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华东机械 | 33,676.13 | 71,173.12 | 47.32% | 22,058.48 | 70,611.80 | 31.24% |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华东机械 | 23,879.78 | 39,895.42 | 59.86% | 28,134.69 | 35,437.76 | 79.39% |

华东机械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煤炭生产设备及维修服务，对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华东机械总体产能有限，其产能优先考虑向徐矿集团内部单位供应，且经过多年长期合作，华东机械产品及服务能较快响应发行人生产单位的运营需求，后续服务能得到有力保障，所以发行人矿用设备多向华东机械采购。

2）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170,560.20 | 174,935.94 | 185,978.25 | 234,933.47 |
| 净资产 | 13,048.71 | 19,974.08 | 43,147.54 | 38,135.07 |
| 营业收入 | 110,178.59 | 208,338.28 | 236,212.56 | 269,315.97 |
| 净利润 | -7,489.33 | -22,674.25 | 1,217.11 | 861.53 |

江苏矿业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集矿井勘探、建设、开采、研发以及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矿业工程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产业链条完善，行业技术领先，通过多年发展，在矿业工程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矿业采购工程劳务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为 1%-2%，江苏矿业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江苏矿业 | 8,354.36 | 110,178.59 | 7.58% | 10,203.25 | 208,338.28 | 4.90% |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江苏矿业 | 13,043.32 | 236,212.56 | 5.52% | 14,536.94 | 269,315.97 | 5.40% |

江苏矿业除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劳务外，还向山西华润煤业、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对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华美电力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7,576.29 | 8,402.45 | 8,514.60 | 8,802.12 |
| 净资产 | 3,943.48 | 3,978.75 | 4,601.56 | 4,890.36 |
| 营业收入 | 9,695.21 | 16,238.38 | 17,931.69 | 20,980.72 |
| 净利润 | -35.27 | 469.80 | 423.06 | 178.49 |

华美电力工程成立于 2003 年，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华美电力工程现持有编号为 344161900007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供电类，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供电营业地区包括三河尖矿区、张双楼矿区、垞城矿区、张集矿区、张小楼矿区、新河矿区、夹河矿区、东城井矿区、韩桥矿区和旗山矿区。华美电力工程由徐矿集团供电处改制而成，具有电力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供电等业务资质，员工队伍经验丰富，调试、检测、试验仪器齐全，承担了徐矿股份各生产矿井的高压线路、变电所供电系统的施工建设，为统筹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电费缴纳事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同意由华美电力工程统一收取徐矿集团徐州地区下属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电费。华美电力工程参照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10KV-110KV 电压等级差价，经双方商谈，分别收取 0.02-0.03 元/KWH 的矿井系统安全供电维修费用。报告期各期，华美电力工程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 | | | | |
|---|---|---|---|---|---|---|
| 华美电力工程 | 5,685.21 | 9,695.21 | 58.64% | 7,674.86 | 16,238.38 | 47.26% |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华美电力工程 | 10,059.48 | 17,931.69 | 56.10% | 12,001.76 | 20,980.72 | 57.20% |

由于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用电较为稳定，因此该类交易占华美电力工程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4）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5,039,491.28 | 4,891,129.94 | 4,664,159.67 | 5,009,624.68 |
| 净资产 | 2,150,053.96 | 2,046,471.53 | 1,817,640.25 | 1,796,925.90 |
| 营业收入 | 2,988,473.30 | 3,297,490.86 | 3,075,752.26 | 2,872,942.91 |
| 净利润 | 86,488.93 | 70,366.63 | 65,063.65 | 49,086.26 |

徐矿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从事煤炭、电力、矿业工程、铁路运输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矿集团下属煤炭销售运输公司采购煤炭运输服务，以及向徐矿集团下属新疆分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徐矿集团 | 1,381.46 | 2,988,473.30 | 0.05% | 6,438.42 | 3,297,490.86 | 0.20% |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徐矿集团 | 7,633.22 | 3,075,752.26 | 0.25% | 6,889.18 | 2,872,942.91 | 0.24% |

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影响较小。

5）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新鹏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6,635.03 | 6,834.89 | 7,752.18 | 8,117.53 |
| 净资产 | 4,287.43 | 4,274.25 | 4,141.84 | 4,117.66 |
| 营业收入 | 9,589.65 | 10,604.08 | 7,561.33 | 10,178.91 |
| 净利润 | 96.31 | 132.41 | -79.81 | 334.04 |

江苏新鹏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3,612.47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结构、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和修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新鹏采购锚杆、黑丝菱形钢、托盘等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左右，江苏新鹏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江苏新鹏 | 5,119.64 | 9,589.65 | 53.39% | 7,083.60 | 10,604.08 | 66.80% |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江苏新鹏 | 4,927.03 | 7,561.33 | 65.16% | 4,628.64 | 10,178.91 | 45.47% |

由于江苏新鹏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生产企业，且其受公司规模影响，产能不高，产品优先供应徐矿集团内部单位，因此关联交易占其收入比例较高。

6）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506,714.36 | 467,495.00 | 327,771.18 | 161,837.37 |
| 净资产 | 92,240.87 | 85,003.67 | 63,768.97 | 15,722.20 |
| 营业收入 | 146,392.18 | 142,480.87 | 92,930.03 | 58,384.91 |
| 净利润 | 7,272.49 | 11,374.70 | -5,161.30 | 1,201.38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美建

投及其下属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劳务等。报告期各期，华美建投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华美建投 | 5,538.18 | 146,392.18 | 3.78% | 7,211.38 | 142,480.87 | 5.06% |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华美建投 | 5,482.56 | 92,930.03 | 5.90% | 2,074.08 | 58,384.91 | 3.55% |

华美建投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影响较小。

7）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青能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238,217.42 | 259,570.88 | 278845.20 | 32,1647.31 |
| 净资产 | 173,984.20 | 176,305.94 | 186,415.36 | 184,998.16 |
| 营业收入 | 165,395.56 | 175,283.04 | 188,923.32 | 217,769.10 |
| 净利润 | -2,586.68 | -10,109.42 | 1,417.20 | 24,765.13 |

长青能化成立于 2010 年，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9.29%、19.72%、15.74%、5.25%，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是一家大型现代煤化工企业。长青能化主要采购发行人煤炭产品生产煤制甲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长青能化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占比较低；长青能化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长青能化 | 17,515.23 | 157,616.23 | 11.11% | 11,337.32 | 180,392.22 | 6.28% |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长青能化 | 13,086.22 | 177,184.45 | 7.39% | 11,909.37 | 174,152.34 | 6.84% |

长青能化除向发行人采购煤炭外，还向陕西宝钢气体有限公司、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发行人与长青能化的关联交易均属市场行为，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

8）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377,619.89 | 374,833.92 | 347,995.46 | 310,584.84 |
| 净资产 | 9,357.93 | 34,533.16 | 58,302.31 | 49,802.31 |
| 营业收入 | 3,150.41 | 1,869.05 | - | - |
| 净利润 | -25,293.62 | -23,769.15 | - | - |

哈密能源成立于 2009 年，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分别持股 50%，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承担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的物资集中采购职责，因此存在发行人向哈密能源销售材料和设备的交易，该类交易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左右，哈密能源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哈密能源 | 9,826.76 | 16,757.15 | 58.64% | 11,525.47 | 17,896.89 | 64.40% |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哈密能源 | 1,808.46 | 33,259.22 | 5.44% | 810.83 | 27,267.47 | 2.97% |

[注]2018 年至 2019 年哈密能源为基建期，未编制利润表，企业采购业务主要通过“在建工程”项目核算，因此 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成本为财务报表中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年末数减年初数的差额。

由于 2021 年之前，徐矿集团未单独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由发行人下属物

供分公司集中采购生产物资，因此，哈密能源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1年3月以后随着徐矿集团物供分公司启用，此类关联交易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推荐的董事、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将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公司应在咨询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意见后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是否需要回避；

③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B、《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九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六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上述制度及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均作了规定。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1）自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股东为徐矿集团、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而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均为徐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外部投资者；董事均为徐矿集团、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提名董事；发行人对于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关联股东或董事如回避则无法作出相关决议，因此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事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没有进行回避。

（2）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式引入了交银投资等外部战略投资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其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进行了回避。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过反对意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

源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层、治理层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制度等。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明确了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①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③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④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⑤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⑥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物资采购、业务外包项目等交易的招标范围、规模标准及组织形式，对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应的管理体系和考评机制，以保证对供应商的有效管理。

公司制定了《大额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明确了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控制。同时，公司资金不再由徐矿集团统一管理，并已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资金归集情形。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制度及《大额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清理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归集，以上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已注销或转出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江苏亿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1.02 注销 |
| 2 | 西安紫金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08 转出 |
| 3 | 江苏路航汽车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04 注销 |
| 4 | 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 2018.05 转出 |
| 5 |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 2019.07 转出 |
| 6 | 徐矿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19.04 注销 |
| 7 | 徐州矿务集团韩桥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9.09 注销 |
| 8 | 南京江南博睿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9 | 徐州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5%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10 |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0.04 注销 |
| 11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20.03 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 --- | --- |
| 12 | 江苏萨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 2018.09 注销 |
| 13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0.12 注销 |
| 14 |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1.06 转出 |
| 15 | 上海宁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08 注销 |
| 16 | 徐州矿务局钢厂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06 注销 |

2、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西安紫金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西安紫金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1983 年 2 月 | |
| 法定代表人 | 狄嘉 |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经营范围 |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57 48XE | |
| 股权结构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58.16% |
|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38.39%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3.45% |

（2）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份转让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6 月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玉锁 | |
| 注册资本 | 62000 万美元 |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护及燃气器具的维修，燃气输配。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2.1 项），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1000730240794A | |
| 股权结构 |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3）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子长县南家咀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子长县南家咀矿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企业名称 | 子长县南家咀矿业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 |
| 法定代表人 | 赵光荣 |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人民币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瓦窑堡镇高家枣林村 195 号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经营范围 | 煤炭投资、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623MA6YK6EQ68 | |
| 股权结构 |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榆林宝能矿业有限公司 | 55% |
| | 刘文军 | 45% |

（4）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股权作价 113.2105 万元转让给陈宏毅和邱小兵。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陈宏毅和邱小兵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陈宏毅：男，汉族，1987 年 10 月出生，江苏徐州人，身份证：3203111987********。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职称；历任徐矿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科员，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美团外卖配

送运营人员，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即时配送事业部总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宏毅个人持有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股权，是公司美团外卖配送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②邱小兵：男，汉族，四川荣县人，198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5103211983********。2005 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秘书；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小兵个人持有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股权，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3、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 序号 | 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是否影响发行董监高任职资格 |
|---|---|---|---|---|
| 1 | 江苏亿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人员分流到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2 | 江苏路航汽车有限公司 | 资产按股比分配到各股东方；业务已停止；徐矿集团派出人员分流到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3 | 徐矿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4 | 徐州矿务集团韩桥实业有限公司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人员分流到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5 | 南京江南博睿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产按股比分配到各股东方；业务已停止；徐矿集团派出人员分流到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6 | 徐州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有限公司 | 资产按股比分配到各股东方；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7 |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8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9 | 江苏萨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按股比分配到各股东方；业务已停止；徐矿集团派出人员分流到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10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资产按股比分配到各股东方；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序号 | 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是否影响发行董监高任职资格 |
|---|---|---|---|---|
| 11 | 上海宁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12 | 徐州矿务局钢厂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人员分流到徐矿集团。 | 否 | 否 |

（2）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 序号 | 转让的关联方名称 |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 控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是否影响发行董监高任职资格 |
|---|---|---|---|---|
| 1 | 西安紫金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 资产、业务、人员均在西安紫金山大酒店 | 否 | 否 |
| 2 | 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 | 资产、业务在原公司，徐矿集团派出人员回流至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3 |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 资产、业务在原公司，徐矿集团派出人员回流至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4 |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资产、业务、人员均在原公司 | 否 | 否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如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调取关联方工商资料。

2、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表，核实数据的完整性，并了解交易背景和原因，关注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3、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收集关联交易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对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与关联往来、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承诺。

7、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财务报表、注销的相关法律文件，徐矿集团关于

注销公司或转出公司的合规性说明文件；转出关联方的相关决策程序，核查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产、业务、人员安置情况。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关联方进行公开检索。

9、获取并查阅部分重要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分析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的收入/成本比例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0、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经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等均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清理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归集，并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该等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7、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 1 项、2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36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 | 一种用于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方法 | 徐矿股份 | ZL201811318308.5 | 发明专利 | 2021 年 3 月 3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减少了装药封孔用料、时间及用工，爆破后胶囊封孔器卸压可回收，同时杜绝了拔炮穿孔喷出现象，封孔效果好。 |
| 2 | 潮式矿用喷浆机上料口降尘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0061266.8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降低喷浆施工区域空气中水泥粉尘浓度，降低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 3 | 矿用局部通风机进风口降噪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0303250.3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降低局扇噪音，减轻对现场作业人员噪音污染。 |
| 4 | 法兰盘焊 | 天山 | ZL2020210 | 实用 | 2021 年 | 自行 | 在用 | 设计模具，便于管 |

| | | | | | | | | |
|---|---|---|---|---|---|---|---|---|
| | 接专用模具 | 矿业 | 98405.0 | 新型 | 2 月 9 日 | 研发 | | 路焊接程序化施工，提高施工效率。 |
| 5 | 采煤工作面顺槽皮带机涨紧跑车调节戗轮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33501.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工作面顺槽皮带机头储带仓的防跑偏。 |
| 6 | 综放工作面下出口过人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34529.0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综放工作面下出口，两部转换机之间，跨越转载机机身，方便过人。 |
| 7 | 超高巷道顶板支护锚固剂输送专用工具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45304.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在老区失修巷道修护时用，冒顶后巷道顶底板超高，便于顶板锚杆眼注锚固剂。 |
| 8 | 皮带机尾转动部位防卷人连锁控制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2366939.3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7 月 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有效避免卷伤人员事故发生。 |
| 9 | 降低风门转动阻力的门轴 | 天山矿业 | ZL202120713091.9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在井下风门安装时使用，人力开关风门比较轻松，而且减少门轴的磨损和锈蚀损耗，延长了使用周期。 |
| 10 | 采煤机机载帷幕降尘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734238.2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便于安装、降尘效果好。 |
| 11 | 一种风动注浆泵 | 夏阔坦矿业 | ZL201920669457.X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2 月 1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实用新型风动注浆泵改进的方向为造价低廉、质量轻盈、搬运方便、使用操作简单、安全，无维护费用，适用于各种钻孔封孔（探放水、测压钻孔）,钻孔封孔效率高。 |
| 12 | 超临界锅炉高温氧化皮清理系统 | 华美热电 | ZL201920408226.3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改善和避免实际生产中因氧化皮堵管造成的安全事故。 |
| 13 | 一种生物质直燃耦合发电系统 | 华美热电 | ZL201820422309.3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12 月 4 日 | 自行研发 | 闲置 | 未使用，重要性低。 |
| 14 | 中心给料机卸料臂防磨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81028.9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7 月 1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 | | | | | | | |
|---|---|---|---|---|---|---|---|---|
| 15 | 给煤机清扫链刮板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186.9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5 月 1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16 | 滚筒冷渣器进口膨胀节改造机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530.4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17 | 冷渣器下渣管加装抽屉式取样装置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358.2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5 月 1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18 | 喷淋直接接触式高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2020351280.1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大幅度降低锅炉排烟热损失，增加锅炉的热效率。 |
| 19 | 一种汽轮机冷态快速启动加热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1921167841.6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汽轮机冷态启动时间缩短 90-120 分钟，达到节能降耗和快速响应电网负荷要求。 |
| 20 | 承载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196080.3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9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在顶板预裂爆破中用于承装炸药的装置。 |
| 21 | 具有防脱出功能的药筒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16832.8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顶板预裂爆破对炸药处理的装备。 |
| 22 | 具有收集煤粉功能的钻孔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33420.5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钻屑法施工过程中收集煤粉的装置 |
| 23 | 气钻组件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0562802.X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以井下压风管路为动力的一种气动电钻。 |
| 24 | 用于压实炸药的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32689.1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顶板预裂爆破孔压实炸药的装置。 |
| 25 | 综采工作面皮带移动机尾拉移降阻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1212550.4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减少皮带拉移期间与底板之间的阻力。 |
| 26 | 矿用漏斗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305105.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5 月 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胶带与刮板运输机通过设计专用漏斗装置连接固定，形成整体运输，煤流通过装置实现转换，杜绝了撒煤现象。 |
| 27 | 皮带导煤漏斗装置 | 张双楼煤 | ZL202021308240.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5 月 7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皮带与皮带的接煤漏斗，皮带与皮带 |

| | | | | | | | | |
|---|---|---|---|---|---|---|---|---|
| | | 矿 | | | 日 | | | 通过设计的专用接煤槽固定在一起，整体更加平稳，杜绝了洒煤现象。 |
| 28 | 采煤机启动预警器在线充电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548920.4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2 月 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对采煤机启动预警器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充电，不需要断电拆除。 |
| 29 | 胶带输送机控飘纠偏一体装置 | 郭家河煤业 | ZL201920076908.9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11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可以保障胶带输送机安全运输。 |
| 30 | 用于胶带输送机的矿用本安型人体检测停机保护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561136.7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6 月 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皮带运行时，检测到被皮带带入的人员时可以自动停机。 |
| 31 |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用电动机防罩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0411426.1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将该装置固定的方式更改为紧固机构固定的方式，可以达到在安装与拆卸时更加方便快速。 |
| 32 | 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转载点用可升降挡煤板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392579.2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挡煤板能起到全断面防护的作用。 |
| 33 | 矿用风筒组件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153619.8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风筒本体的前端靠近所述巷道的盲端，通过转动阀板调节气流通过的开度。 |
| 34 |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接线装置拆除工具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0412613.1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煤矿机电设备接线装置拆除工具，可以方便快速的进行更换，避免了传统在寻找工具不方便的问题。 |
| 35 | 一种矿用液压侧卸式装岩机综合散热系统 | 新安煤业 | ZL202022768836.X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6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闲置 | 通过自动化控制提高设备散热效率，保证设备开机率。 |
| 36 | 一种轻型钢轨抬轨器 | 新安煤业 | ZL202120817469.X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解决搬运轨道的安全问题。 |

2、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日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 | 徐矿股份 | 58579612 | 第 9、40 类 | 2021.08.18 | 正在申请过程中 | - | - |
| 2 | 徐矿股份 | 58560130 | 第 40 类 | 2021.08.18 | | - | - |
| 3 | 徐矿股份 | 58552720 | 第 9、35、42 类 | 2021.08.18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原拥有的注册号为“8369850”的注册商标已过有效期，正在申请注销过程中。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范围 | 证件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冲击地压多维预警分析软件 V1.0 | 2021SR1433390 | 全部权利 | 2021.09.26 | 徐矿股份、徐州弘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矿集团、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在用 | 用于矿井防冲数据监测预警，数据分析 |

公司专利均为自行开发，主要系对生产装置的局部改造，以达到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安全性等效果。由于上述专利成本或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未计入“无形资产”科目计量，无账面价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公司专利均系自行研发取得，商标系原始申请，无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煤炭产业和电力产业两方面：一是煤矿领域在冲击地压防治、软岩支护、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热害治理等技术研究方面，

多项核心技术行业领先；二是电力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1、煤炭产业

（1）冲击地压防治技术

该技术是在冲击地压矿井中采用的防治措施。包括区域与局部防治措施和区域与局部监测措施，创新使用了顶板深孔爆破“人造保护层”技术，断层滑动模式与能量控制释放技术等，带动了行业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的进步，并成功创建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成功申请建立了江苏省冲击地压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的专利为：“一种用于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方法”，专利号 ZL201811318308.5；申请的软件著作权为：“冲击地压多维系统分析软件”登记号 2021SR1433390。

①“一种用于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方法”：该技术主要采用注水加压的橡胶封孔器及少量锚杆锚固剂作为煤矿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材料技术，主要解决顶板深孔预裂爆破全部采用封堵材料封堵炸药的传统方法，采用注水加压的橡胶封孔器封堵，有效减少了封堵时间，降低了劳动强度和封堵成本。采用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防静电外包装的塑封钢丝绳横向穿透炸药卷，既可将炸药推送至孔底，又可防止炸药下滑。该专利方法在矿井冲击地压的防治采技术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②“冲击地压多维系统分析软件”：该技术有效整合微震、应力、CT 反演、钻屑等多种监测系统和数据信息，对信息和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充分深入地运用监测数据内含的信息。提高了冲击地压监测数据分析工作高效化，报表流程简洁化，报表结果规范化，避免了操作人员整理数据、计算数据的繁复过程；该技术在防冲工作中实现了微震数据多维智能一键成图，由繁琐的数据计算和分布制作，转变为智能化操作，整体分析效率提升 75%以上，是防冲相关数据分析必备的工具。

（2）软岩支护技术专利保护

该技术适用于发生整体下沉、两帮移近及底鼓严重的多次采掘扰动巷道围岩控制，针对软岩巷道顶板不同岩层，采用多次注浆，从不同层位分别注浆加

固顶板，该锚固装置及其锚固方法具有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廉及应用效果显著的特点。主要应用于煤矿巷道顶板支护施工，解决软岩巷道大变形问题。在使得锚索具有一定初锚力的同时，能对顶板多层位离层裂隙区域进行分次注浆加固，最终实现多次扰动大变形煤巷的围岩稳定性控制。可实现分次定长注浆的锚环套、猫爪套与分区域进浆管装置为基础，与钢绞线相结合，实现对多次扰动巷道多层位分次分区域注浆加固。

该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专利：多次扰动下煤巷顶板多层位分次定长注浆装置及锚固方法（申请公布号：CN113202531A）。该项技术可以解决新安煤矿 3 煤巷道顶板大变形问题，尤其适用于发生整体下沉、两帮移近及底鼓严重的多次采掘扰动巷道围岩控制，保障安全生产。

（3）瓦斯防治技术专利保护

该技术主要针对坚硬复合顶板高韧性坚硬特厚突出煤层群开采时卸压瓦斯的运移规律、煤岩卸载损伤及煤层软化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掌握了煤岩卸载损伤及煤层软化规律，及卸压瓦斯运移规律，为实现定向钻孔精准抽采提供了技术支撑。主要应用于坚硬顶板坚硬煤层群开采，解决了坚硬煤岩卸荷损伤强度裂化及渗透率演化问题，复合坚硬顶板高韧性坚硬特厚煤层卸荷软化问题，及特厚坚硬煤层卸压瓦斯定向钻孔精准抽采关键技术问题。

该技术系发行人下属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与重庆煤科院、沈阳煤科院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院所原有技术（专利技术）结合矿井实际，总结出的一套适合本矿井采用的瓦斯防治技术，因此未申请专利。

（4）水害防治技术专利保护

该技术是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学、采矿科学和安全工程学为基础，充分认识和利用区域水文地质结构特点，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解决矿井水害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应用于具有“融雪径流-古冲沟”型突水致灾模式类似水文地质条件的矿井，解决了俄霍布拉克煤矿东翼的水害隐患问题。系首次提出“融雪径流-古冲沟”型突水模式及致灾机制并研究形成了整套防治技术。主要运用的技术手段为浅部“帷幕阻流”与“明渠引流”截流工程，深部区域性高位垂直疏放截流、井下无动力坡降疏放水技术以及大涌水量、砂砾松散层预注浆“管

棚法”施工技术。

该技术系天山矿业与中国矿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院所原有技术（或专利技术）结合矿井实际，总结出一套适合本矿井采用的水害防治技术，因此尚未申请专利。

（5）热害治理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矿井涌水作为热水水源，进行冬季供暖，夏季供冷，使原来排放的矿井污水，得以充分利用，既开发能源，节约投资，又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主要解决煤矿深部采区高温热害严重威胁矿井安全和工人健康，造成效率低下的问题，同时解决燃煤锅炉高耗能和环境污染问题，建成该系统后用以代替原燃煤锅炉对矿井工广供暖，对职工洗浴提供热水。该技术所利用的冷源是矿井涌水，充分利用地层能，保证了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整个系统实行闭路循环，无污染，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废气废物的排放，有效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HEMS-III 换能技术是通过消耗少量高品位能量，将土壤里、地下水中或空气中的大量不可直接利用的低品位热能变成可直接利用的高品位热能的装置，在热害治理设备系统中起到关键作用。

该技术系发行人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开展技术合作，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主体申请了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矿井涌水冷热量利用系统”，专利号：ZL201410559858.1。

2、电力产业

（1）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高温氧化皮清理技术

该技术是在锅炉停运期间，通过安装堵阀转接装置及相关系统操作，对锅炉高过和高再脱落的氧化皮进行水冲洗，并通过滤网收集，排出炉外，冲洗系统与锅炉运行期间不连接，不影响锅炉安全运行。应用于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停炉检修期间，主要解决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高过和高再氧化皮脱落、堵塞受热面，导致锅炉高过或高再受热面管超温、爆管问题。具有安全、可靠、效果好、操作简单、投资少等技术优势。在该技术中，主要运用的技术手段有利用现有设备设施，将一级中过出口集箱作为炉左和炉右联络管道，安装 2 路管道和设计堵阀转接装置，通过对锅炉正常上水后，利用除盐水对锅炉高过或

高再氧化皮进行双向循环冲洗，并通过滤网收集。该技术申请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即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高温氧化皮清理系统，专利号：ZL201920408226.3。

（2）煤泥掺烧综合创效技术

该技术通过煤场管理优化，煤场改造、输煤系统除尘改造、筛分系统改造、中心给料机改造、排渣系统改造、煤炭盘高设备改造等技术改造和管理优化解决煤炭供应煤质不统一问题，上煤点只有两个且不能进行互补问题，煤场机械只有装载机不可以进行正常合理掺配问题，入炉煤煤泥掺配比例较低，煤泥掺配后给煤机下煤不畅，易堵煤问题，入炉煤颗粒度无法保证，大颗粒煤进入炉膛后造成床温异常等问题。该项技术方案简洁、可靠，大部份资金用于输煤设施建设，技术和投资风险低。该技术的实施使锅炉具备多种给料通道，正常情况下使用中煤和煤泥可带额定负荷运行，进一步降低燃煤成本。同时，使锅炉对燃料的适应性和可靠性将大大提高。该项技术申请了 4 项专利，分别是：“中心给料机卸料臂防磨改造结构（ZL201920881028.9）”、“给煤机清扫链刮板改造结构（ZL201920878186.9）”、“滚筒冷渣器进口膨胀节改造结构（ZL201920878530.4）。”“冷渣器下渣管加装抽屉式取样装置（ZL201920878358.2）。”

①“中心给料机卸料臂防磨改造结构”：主要解决中心给料机卸料臂前端防磨衬板及卸料臂前锋部位底部磨损程度较大，磨损后的卸料臂在运行过程中不能完全将前方的煤拨开，反而形成爬坡状在卸料臂底部形成积煤，造成卸料臂磨损变形问题，使用该技术维护简单，拆除更换方便，确保煤泥掺烧大量连续进行。

②“给煤机清扫链刮板改造结构”：改造后清扫链槽钢内部积煤清理效果显著，极大地保证给煤机正常运行，有效解决掺烧煤泥量占比 60%以上，皮带里的煤撒落到固定槽钢内，易发生积煤、甚至板结的现象，设备长期运行时，传动链条易产生脱扣、偏离槽钢，出现给煤机断链、清扫链电机故障等问题，降低日常设备维护成本。在该项技术中确保大比例掺烧煤泥时给煤机可靠运行。

③“滚筒冷渣器进口膨胀节改造结构”：膨胀节不再拉伸或压缩，且在膨

胀节内部形成一定料封，防止灰渣窜出。膨胀节外壳、内部蒙皮不易发生破损、漏渣，下渣管所受屈服应力降低，不易造成严重变形。通过改造可使大比例掺烧煤泥情况下使膨胀节使用寿命增加达 3 倍以上，减少检修工作量并降低维护成本，解决煤泥掺配比例大排渣量大漏灰造成环保问题。

④“冷渣器下渣管加装抽屉式取样装置”：在输渣机运行过程中，取样人员可直接通过抽拉储料盒收集灰渣，安全快捷。取样过程中不会造成灰渣外溢，现场无扬尘，绿色环保，解决大比例掺烧污泥时细灰量大造成的渣样沉积、取样困难问题。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2、核查相关发明专利的主要内容、技术背景、在经营生产中的具体运用情况以及与生产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联系，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岗位的设置以及相关的研发规划。

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方面的纠纷及相关进展情况，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未决诉讼清单及相关诉讼资料，登录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示信息进行检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专利均系自行研发取得，商标系原始申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问题 18、招股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等民用爆破品/危险化学品。目前公司拥有采矿权 6 宗、探矿权 1 宗、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电力业务许可 3 项、售电业务许可、排污许可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

**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电力业务，在煤炭与电力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煤炭业务经营资质主要包括：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电力业务经营资质主要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售电资质、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等，发行人均已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采矿许可证》

| 序号 | 采矿权人 | 采矿许可证号 | 矿山名称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徐矿股份 |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2019.04.04-2030.12.05 | 出让 |
| 2 | 百贯沟煤业 |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2013.09.30-2029.04.30 | 出让 |
| 3 | 郭家河煤业 | C6100002012071110127007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 2012.07.20-2032.07.20 |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
| 4 | 新安煤业 |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 2011.03.22-2036.02.22 | 出让 |
| 5 | 天山矿业 | C6500002010121110123914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 2012.10.11-2032.06.21 | 出让 |
| 6 | 夏阔坦矿业 |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 2021.09.06-2023.07.05 | 出让 |

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探矿权人 | 勘查许可证号 | 项目名称 | 地理位置 | 勘察面积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秦源煤业 | T6100002010011010038648 |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 94.75（平方公里） | 2020.11.06-2025.11.06 | 申请在先 |

| | | | | | | |
|---|---|---|---|---|---|---|
| | | 查区勘探 | | | |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范围 |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 许可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取得方式 |
|---|---|---|---|---|---|---|---|
| 1 | 徐矿股份 | （苏）MK 安许证字[2019]0013 号 | 煤炭开采 | - | 2019.08.13-2022.08.12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 申请 |
| 2 | 张双楼煤矿 | （苏）MK 安许证字[2019]0018 号 | 煤炭开采 | 180 | 2019.09.30-2022.08.12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 申请 |
| 3 | 百贯沟煤业 | （甘）MK 安许证字[2019]X0097Y | 煤炭开采 | 60 | 2019.12.09-2022.12.08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 申请 |
| 4 | 郭家河煤业 | （陕）MK 安许证字[116003] | 煤炭生产 | 500 | 2020.12.31-2023.12.30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 申请 |
| 5 | 新安煤业 | （甘）MK 安许证字[2021]G0443Y | 煤炭开采 | 150 | 2021.05.27-2024.05.26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 申请 |
| 6 | 天山矿业 | （新）MK 安许证字[2006]461 | 煤炭开采 | 750 | 2021.03.25-2024.03.24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申请 |
| 7 | 夏阔坦矿业 | （新）MK 安许证字[2019]576 | 煤炭开采 | 90 | 2019.02.02-2022.02.01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申请 |

4、《电力业务许可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类别 | 许可证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华美热电 | 1041616-00586 | 发电类 | 2016.01.05-2036.01.04 | 申请 |
| 2 | 徐矿电厂 | 1041609-00315 | 发电类 | 2009.10.14-2029.10.13 | 申请 |
| 3 | 阿克苏热电 | 1031412-00022 | 发电类 | 2012.06.01-2032.05.31 | 申请 |

5、售电资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江苏省 2017 年第二批售电公司注册生效的通知》（苏电交易[2017]5 号），同意江苏能投申请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注册手续生效。

6、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 序号 | 排污许可（登记）单位 | 许可（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张双楼煤矿 | 91320000323749980 6001R | 2019.11.08-2022.11.07 | 申请 |
| 2 | 百贯沟煤业 | 91620000710297160Y002X | 2021.06.26-2026.06.25 | 申请 |
| 3 | 郭家河煤业 | 91610000667990559 6001V | 2020.04.13-2025.04.12 | 申请 |

| | | | | |
|---|---|---|---|---|
| 4 | 新安煤业 | 916208237623684421001V | 2020.01.01-2022.12.31 | 申请 |
| 5 | 天山矿业 | 91650000734447338P001V | 2020.07.21-2023.07.20 | 申请 |
| 6 | 夏阔坦矿业 | 9165000079816314XE001X | 2020.10.23-2025.10.22 | 申请 |
| 7 | 华美热电 | 9132030032396279X7001P | 2020.06.12-2025.06.11 | 申请 |
| 8 | 徐矿电厂 | 91320305663269799C001V | 2020.06.18-2025.06.17 | 申请 |
| 9 | 阿克苏热电 | 9165290068956465790O1P | 2020.06.30-2025.06.29 | 申请 |
| 10 | 坨城电力 | 91320300136390917D001P | 2020.06.07-2025.06.06 | 申请 |
| 11 | 三河尖煤矿 | 9132000032369204890O1Y | 2021.05.12-2026.05.11 | 申请 |
| 12 | 秦源煤业 | 91610000755226446600 1X | 2020.11.04-2025.11.03 | 申请 |

7、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张双楼煤矿 | 3203001300037 | 2021.09.17-2022.08.22 | 申请 |
| 2 | 百贯沟煤业 | 6208001300018 | 2020.03.02-2023.01.17 | 申请 |
| 3 | 郭家河煤业 | 6103001300023 | 2019.12.10-2022.12.21 | 申请 |
| 4 | 天山矿业 | 6529001300050 | 2021.04.27-2024.04.19 | 申请 |
| 5 | 夏阔坦矿业 | 6529001300048 | 2019.04.30-2022.04.30 | 申请 |

[注 1]新安煤业与平凉市鸿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6200001300060 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爆破作业合同》，委托平凉市鸿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井下爆破作业。

[注 2]秦源煤业已于 2018 年关井、三河尖煤矿已于 2019 年关井，其所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已注销。

发行人上述单位实施爆破作业时，需购买炸药等民用爆破品。在购买炸药等民用爆破品时，发行人下属单位按相关规定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民爆用品器材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 年 6 月 23 日，能源国际申请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162835）。

另外，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盐酸、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该等易制毒化学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备案”，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在购买该等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已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了申请，获备案证明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采矿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煤炭采掘业务，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发行人从事煤炭采掘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经查询发行人下属煤矿所在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布的“采矿权延续登记指南”，发行人下属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办采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提供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书、原《采矿许可证》、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材料、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等申请资料。

鉴于发行人下属煤矿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下属煤矿合法拥有采矿权，不存在因违反采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下属煤矿维持现有《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在按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申请文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下属煤矿在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无法再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法律风险较低，不存在再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实质性障碍。

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秦源煤业开展矿产资源勘察，必须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秦源煤业现持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项目《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煤田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2016]19 号），确认煤炭查明资源量总量 5,387 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72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666 万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陕西省已限制新建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120~240 万吨/年的新建矿井设计服务年限不低于 50 年。由此推算，若新建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的矿井，服务年限按最低 50 年测算，可采储量不得少于 7,800 万吨，井田地质储量不得少于 1.26 亿吨（参考邻近矿井郭家河煤矿可采储量与地质储量的比例系数 62%）。由于“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详查阶段查明资源量为 5,387 万吨，远低于建设 120 万吨/年矿井的储量（1.26 亿吨）要求，因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不具备单独申请采矿权并独立建矿的条件。同时，“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毗邻郭家河煤业名下郭家河煤矿。根据《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已由陕西省发改委上报国家发改委，等待审批过程中），“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将被划入郭家河井田范围。

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已完成勘探工作进度判断，在“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有效期间（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秦源煤业将完成勘探工作，提交勘探地质报告。如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获批，秦源煤业将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如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未能获批，秦源煤业将办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保留，待《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获批后，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

勘查区”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

鉴于秦源煤业现持有的“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将转让给郭家河煤业并作为郭家河煤业接续资源，秦源煤业现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对发行人从事后续煤炭采掘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鉴于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取得过程和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探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秦源煤业维持“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未来，在《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获批后，秦源煤业将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由郭家河煤业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在按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申请文件的前提下，郭家河煤业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法律风险较低，不存在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煤炭采掘业务，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发行人从事煤炭采掘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第十一条规定了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鉴于发行人下属煤矿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已出具相关煤矿安全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下属煤矿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下属

煤矿维持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在按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申请文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下属煤矿在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无法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律风险较低，不存在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质性障碍。

4、《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发电、输电、供电企业实施许可准入监管和相关行为的监督管理。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发电业务，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对发行人从事发电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派出机构提出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公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办理指南》规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2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派出机构应当在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公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服务指南》规定“延寿改造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相关部门出具的机组再役证明及环保达标证明；2.安全评估报告；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鉴于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已取得项目建设的各项支撑性文件、所在地政府部门也出具了报告期内各项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维持现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在按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申请文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在现有《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无法再次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法律风险较低，不存在再次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实质性障碍。

5、售电资质

根据《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第二十七条“在江苏开展业务的售电企业必须按规定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市场注册手续并保证注册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售电企业需提供包括企业工商基本信息、人员结构、注册资金、技术平台等资料，由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和‘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企业，注册手续自动生效”，发行人下属售电企业江苏能投在江苏开展售电业务，必须完成注册手续。售电资质对江苏能投开展售电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市场主体存在违反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严重违反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恶意扰乱市场秩序、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因自身原因不能持续保持准入条件等情形的，由江苏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强制其退出市场，电力交易机构对其予以注销注册，并从市场主体目录中剔除”。

鉴于江苏能投已取得所在地各个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各项合法合规证明，江苏能投不存在《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注销注册的情形，江苏能投维持现有售电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鉴于《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未规定售电资质有效期，因此不存在江苏能投再次取得该项资质的情形。

6、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采掘以及发电业务，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对发行人从事炭采掘以及发电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排污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鉴于发行人下属煤矿及发电企业均已取得了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并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以及募投项目总体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满足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发行人下属煤矿及发电企业维持现有《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在按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申请文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下属煤矿及发电企业在现有《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有效期届满后，无法再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法律风险较低，不存在再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实质性障碍。

7、《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从事井工煤炭采掘业务，需要实施爆破作业，需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从事井工煤炭采掘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规定“8.1.3.2 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 6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申请”、“8.1.3.4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按照 6.1、6.2 和 8.1 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鉴于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已具备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条件，其申请取得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不存在维持的法律风险或障碍；在按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申请文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在现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证》有效期届满后，无法再次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法律风险较低，不存在再次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实质性障碍。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的规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能源国际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能源国际开展进出口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鉴于能源国际合法有效存续且已取得注册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能源国际不存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备案登记失效或撤销的情形，能源国际维持现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鉴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未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有效期，因此不存在能源国际再次取得该项资质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文件，结合穿行测试、同行业公司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所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并与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2、结合各类资质适用的法律法规，了解资质延续所需履行的程序，并结合发行人历次资质续期情况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核查发行人再次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取得方式合法，并存续有效。

2、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情形，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1、煤炭

（1）就煤炭产品特性而言，发行人的煤炭产品按用途主要分为炼焦精煤（配焦煤）、动力煤、化工用煤，炼焦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建材等行

业；化工用煤主要用于甲醇及下游产品开发。2020 年公司自产煤炭销量为 1,602.63 万吨，煤炭产量 1,721.14 万吨，主要供往发电企业，是国家煤炭供应和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煤炭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 主要矿区 | 煤炭产品名称 | 特点 | 用途 |
|---|---|---|---|
| 张双楼煤矿 | 气煤 | 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特低水分 | 炼焦用煤（主要用途）、动力煤（少量） |
| 夏阔坦矿业 | 气煤、1/3 焦煤 | 特低灰、特低硫、特高发热量 | 炼焦用煤 |
| 天山矿业 | 长焰煤、不粘煤 | 低灰、低硫、高发热量 |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
| 百贯沟煤业 | 不粘煤 | 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化学活性及低-中灰、特低硫、低磷 |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
| 郭家河煤业 | 长焰煤 | 低硫、高发热量 | 动力煤、可做化工用煤 |
| 新安煤业 | 不粘煤 | 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化学活性及低-中灰、特低硫、低磷 | 动力煤 |

（2）就煤炭采掘的特性而言，发行人所属煤矿均为井工煤矿开采，必须从地面向地下开掘一系列井巷，其生产过程是地下作业，自然条件比较复杂，开采的主要特点是需要进行矿井通风，存在瓦斯、煤尘、顶板、火、水五大灾害，从而危害矿井工人的身体健康。

①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害。煤炭企业的作业环境大部分在井下，井下作业由于本身条件较差，有毒有害气体和物质比较多，如果管理不善，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例如未及时对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地点进行检测、废旧巷道不及时密闭等，就有可能造成人员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矿井中有毒有害气体物质有些是成煤过程中生成的，存在于煤体裂隙、孔隙中；有些物质存在于煤层、顶、底板岩石或其他物质中。当这些有毒有害气体和物质浓度超过临界值时，就会对人体产生危害，有时还会发生爆炸危及矿井安全生产，造成人员伤亡和设施设备毁损。

②生产性粉尘的危害。在煤炭生产过程中，煤尘能燃烧和爆炸，影响生产，威胁矿工的人身安全；粉尘对人体有危害，能造成矿工职业病，如矽肺、煤矽肺、煤肺、噪声性耳聋、CO 中毒、H2S 中毒等。煤矿井下工人因噪声、振动、不良照明、异常作业条件(高温、高湿、低温)等造成的职业性多发病有上呼吸道感染、风湿性病、腰腿痛、急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高血压病、化浓性皮肤病、红眼病等。

③煤矿井下氧气浓度较低，给矿井工作造成窒息危害。

④其他危害。煤炭企业其他危险因素主要有透水、爆破、触电、冒顶片帮、提升运输事故等，这些危险因素如平时管理不善，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排出将会造成人员伤亡伤害及财产损失。煤炭企业其它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有固体废弃物、灰渣、矸石及生活垃圾等。这些固体废弃物如处置不当将会带来侵占田地、造成二次污染并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应该予以重视。另外，部分煤层、夹矸、顶底板中往往含有锗、镓、铀、钍、钒、氯、砷、氟、三硝基甲苯、铅、苯、汞等对人身有毒有害的物质，对它们的含量需要进一步研究，如果大于临界值时必须制定保护措施。

2、电力

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投产电厂 5 家，其中：在役机组规模为 1,707.2MW（徐矿电厂、华美热电、阿克苏热电、新城光伏），关停机组（垞城电厂）规模 270MW。公司已核准机组装机容量为 3,000MW（射阳港电厂、乌拉盖电厂）。在役机组按照电厂类型分类，发行人火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700MW，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7.2MW。

在我国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中，78%以上均属于燃煤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燃煤发力发电厂运行时出现的噪声、设备运行中排出的废液、废水、废渣，以及燃料燃烧过程排出的烟气、灰渣、尘粒等，均会存在着环境污染和职工身体带来伤害等问题。与火力发电行业相关的职业病如噪声主要影响听力及神经系统；高频、工频电场主要影响神经系统；振动可引起振动病，影响骨骼、肌肉及神经系统；高温可引发中署，影响神经及循环系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氧等主要损伤呼吸道，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高浓度臭氧可引发肺水肿。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煤炭开采业务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但已妥善处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种类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秦源煤业 | 工伤 | 5 | 5 | 6 | 8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种类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2 | 百贯沟煤业 | 工伤 | 0 | 1 | 2 | 2 |
| | | 职业病 | 1 | 0 | 0 | 0 |
| 3 | 徐矿电厂 | 工伤 | 0 | 1 | 0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4 | 新安煤业 | 工伤 | 1 | 7 | 2 | 4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5 | 郭家河煤业 | 工伤 | 2 | 10 | 2 | 2 |
| | | 职业病 | 1 | 1 | 1 | 1 |
| 6 | 夏阔坦矿业 | 工伤 | 2 | 3 | 2 | 5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1 |
| 7 | 垞城电力 | 工伤 | 0 | 1 | 2 | 1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8 | 天山矿业 | 工伤 | 2 | 6 | 5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1 | 0 |
| 9 | 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 | 工伤 | 0 | 0 | 0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1 |
| 10 | 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 | 工伤 | 0 | 0 | 0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2 | 2 |
| **合计** | | | **14** | **35** | **25** | **29** |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电力生产业务，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难以避免，公司已为所有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均是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使受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并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正常赔付。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会接触粉尘、化学物品等，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职业病防范宣传教育，还组织对新入厂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建立员工体检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

**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江苏区域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徐矿电厂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燃烧 | $SO_2$ | 低氮燃烧器+SNCR 脱销+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管束除尘器，106 万 $m^3/h$·台 | 90.913 | 106.017 | 121.236 | 93.31 | 正常运行 |
| | | | | NOx | | 277.982 | 278.26 | 291.255 | 241.027 | |
| | | | | 烟尘 | | 15.373 | 15.378 | 12.222 | 15.425 | |
| | | 无组织废气 | 煤场、污泥车间、尿素仓库、油罐区 | 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 喷淋、防风抑尘网、微负压收集 | / | | | | |
| | 废水 | 工业废水 | 冷却塔排水 | COD、SS |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100m^3/h$ | 经处理后排入屯头河 | | | | 正常运行 |
| | | | 输煤系统排水 | pH、SS | 絮凝或混凝沉淀 | 零排放 | | | | |
| | | | 脱硫废水 | pH、总汞、总铅、总镉、总砷 | 絮凝或混凝沉淀 | 零排放 | | | | |
| | | | 锅炉补给水处理废水 | pH | 酸碱中和 | 零排放 | | | | |
| | | | 锅炉定排废水 | pH、SS | 絮凝或混凝沉淀 | 零排放 | | | |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宿舍楼 | COD、$BOD_5$、氨氮 | 活性污泥生化处理；$20m^3/h$ |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 | | |
| | 噪声 | | 汽轮机、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 | 噪声 | 减振、隔声、出口消声器 | | | | | 正常运行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 固体废物 | | 生产环节等 | 一般固废 | 灰渣、炉渣、脱硫石膏全部进行综合利用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 张双楼煤矿 |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煤炭的卸载、运输、煤炭储存场、料场及矸石周转场 | 粉尘 | 加强覆盖、喷淋及防风抑尘网 | / | |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井下涌水 | 井下采矿 | COD | 加药混凝沉淀；30000$m^3$/d | 150.69 | 151.72 | 157.15 | 97.2 | 正常运行 |
| | | | | SS | | 267.90 | 201.28 | 157.65 | 97.2 |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宿舍楼 | COD、$BOD_5$、氨氮 | $A^2O$ 生物脱氮除磷；1680$m^3$/d | 生活污水处理后工业场地内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 |
| | 噪声 | | 通风机房、提升机房、空压机房以及水泵房 | 噪声 | 减振、隔声、出口消声器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 井下采矿等 | 一般固废 | 与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用于修路、塌陷区复垦等，全部综合利用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 华美热电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燃烧 | $SO_2$ |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150 万 $m^3$/h·台 | 247.772 | 218.063 | 175.329 | 141.82 | 正常运行 |
| | | | | NOx | SNCR 脱硝，150 万 $m^3$/h·台 | 396.348 | 339.934 | 306.636 | 269.106 | |
| | | | | 烟尘 |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150 万 $m^3$/h·台 | 27.48 | 23.299 | 27.377 | 20.35 | |
| | | 无组织废气 | 灰库、渣库、 | 颗粒物、非 | 布袋除尘器、防风抑尘网、煤场喷 | / | | | |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 | | 石灰石仓、煤场、油罐区 | 甲烷总烃 | 淋 | | | | | |
| | 废水 | 工业废水 | 冷却塔排放水 | COD、SS |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282$m^3$/h | 经处理后排入拾屯河 | | | | 正常运行 |
| | | | 输煤系统排水 | pH、SS | 絮凝或混凝沉淀 | 零排放 | | | | |
| | | | 脱硫废水 | pH、总汞、总铅、总镉、总砷 | 絮凝或混凝沉淀，酸碱中和 | 零排放 | | | | |
| | | | 锅炉补给水处理废水 | pH | 酸碱中和 | 零排放 | | | | |
| | | | 锅炉定排废水 | pH、SS | 絮凝或混凝沉淀 | 零排放 | | | |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宿舍楼 | COD | 二级生化处理；4$m^3$/h |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 | | |
| | | | | $BOD_5$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噪声 | | 汽轮机、发电机、冷却塔、送风机、引风机等 | 噪声 | 减振、隔声、出口消声器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 生产环节等 | 一般固废 | 灰渣、炉渣、脱硫石膏全部进行综合利用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 三河尖煤矿 |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储煤场 | 粉尘 | 防风抑尘网 | / | | | | 已于 2019 年 5 月闭矿，防风抑尘网已陆续拆除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 废水 | 井下涌水 | 井下采矿 | COD、SS | 调节、混凝反应、斜管沉淀、多介质过滤；5000$m^3$/d | 矿井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 已于 2019 年 5 月闭矿，矿井水处理站停止使用 |
| | 噪声 | | 通风机房、提升机房、空压机房以及水泵等 | 噪声 | 减振、隔声、出口消声器 | | | | | 已于 2019 年 5 月闭矿，地面噪声源已停用或拆除 |
| | 固体废物 | | 井下采矿等 | 一般固废 | 煤矸石全部综合利用，用于筑路、塌陷回填以及外售制砖厂作为建材原料等。 | | | | | 已于 2019 年 5 月闭矿，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已于 2019 年 5 月闭矿，后续不再产生危废 |
| 垞城电力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燃烧 | $SO_2$ | 石灰石-石膏湿法，80 万 $m^3$/h·台 | 14.87 | 1.94 | / | / | 2020 年 1 月机组已关停未再并网发电，机组已陆续拆除 |
| | | | | NOx | SNCR 脱硝，80 万 $m^3$/h·台 | 32.33 | 4.36 | / | / | |
| | | | | 烟尘 | 袋式除尘器，80 万 $m^3$/h·台 | 3.13 | 0.52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灰库、渣库、石灰石仓、落煤筒、油罐区、条形煤场 | 粉尘、非甲烷总烃 | 布袋除尘器、覆盖、煤场喷淋 | / | | | | |
| | 废 | 工业废水 | 循环冷却水 | COD、SS |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2$m^3$/h | 经处理后排入苏北堤河 | | | | 2020 年 1 月机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 水 | | 输煤系统排水 | pH、SS | 絮凝或混凝沉淀 | 零排放 | | | | 组已关停未再并网发电，污水处理设施已停止使用 |
| | | | 脱硫废水 | pH、总汞、总铅、总镉、总砷 | 絮凝或混凝沉淀 | 零排放 | | | |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宿舍楼 | COD、$BOD_5$、氨氮 | 活性污泥生化处理；12$m^3$/h |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 | | |
| | 噪声 | | 汽轮机、发电机、冷却塔、送风机、引风机等 | 噪声 | 减振、隔声、出口消声器 | | | | | 2020 年 1 月机组已关停未再并网发电，地面噪声源已停用或拆除 |
| | 固体废物 | | 生产环节等 | 一般固废 | 灰渣、炉渣、脱硫石膏全部进行综合利用 | | | | | 2020 年 1 月机组已关停未再并网发电，后续不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2020 年 1 月机组已关停未再并网发电，后续不再产生危废 |
| 新城光伏 | 固体废物 | | 生产环节等 | 一般固废 | 报废电池板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因光伏企业设备运行报废周期较长，核查期间，新城光伏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②陕甘区域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秦源煤业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 | $SO_2$ | 水浴除尘，9000~11000$m^3$/h | 0.6908 | / | / | / |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正式停产，改用电锅炉洗浴，原 3 台燃煤锅炉和 1 座烟囱已全部拆除 |
| | | | | NOx | | 3.2681 | / | / | / | |
| | | | | 烟尘 | | 0.3268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煤炭的卸载、运输及筛分 | 粉尘 | 防风抑尘网和洒水喷淋抑尘 | / | | | | |
| | 废水 | 井下涌水 | 井下采矿 | COD | 沉淀+絮凝沉淀+过滤；1200$m^3$/d | 2.639 | 1.30042 | 0.544 | 0.407748 | 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停产，同年 9 月矿井废水处理站停止使用。矿内有员工留守，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停用，处理时间由原来的三班运行改为早班集中处理 |
| | | | | SS | | 0.4198 | 0.206885 | 0.087 | 0.064869 |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宿舍楼 | COD、SS、氨氮 | 氧化+沉淀+砂滤+消毒；1200$m^3$/d | 矿井水与生活污水处理后从同一个排放口外排，各污染物排放量合并计算 | | | | |
| | 噪声 | | 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 噪声 | 减振、隔声、出口消声器等 | | | | | 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正式停产，地面噪声源已停用或拆除 |
| | 固体废物 | | 井下采矿、锅炉等 | 一般固废 | 煤矸石外售、锅炉炉渣被当地村民作为建筑材料用于搬迁新村垫桩基和铺路，全部综合利用、煤泥掺杂煤里面外售 | | | | | 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正式停产，3 台燃煤锅炉和 1 座烟囱已全部拆除，2018 年 7 月-2021 年 9 月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企业危废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不再产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 | | | | | | | | | 生危废 |
| 郭家河煤业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 | 烟尘 | 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32000$m^3$/h | 3.72 | 3.85 | 1.27 | 1.03 | 正常运行 |
| | | | | $SO_2$ | | 4.71 | 4.85 | 3.56 | 4.02 | |
| | | | | $NO_x$ | | 8.85 | 9.02 | 6.92 | 7.73 | |
| | | 无组织废气 | 储煤场 | 粉尘 | 围挡，编织布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 / | | | | 正常运行 |
| | | | 准备车间、转载点、原煤储运及产品装车站 | 粉尘 | 喷雾降尘装置 | / | | | | 正常运行 |
| | | | 筒仓，输煤栈桥、准备车间及洗煤厂主厂房 | 粉尘 | 全密闭 | / | | | | 正常运行 |
| | | | 铁路装车站 | 粉尘 | 负压降尘措施 | / | |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井下涌水 | 井下采矿 | COD | 絮凝沉淀+过滤和+消毒，6225$m^3$/d | 0.90 | 0.52 | 0.23 | 0.33 | 正常运行 |
| | | | | SS | | 1.38 | 0.43 | 0.28 | 0.37 | |
| | | 选煤厂煤泥水 | 选煤 | SS | 浓缩+过滤，52800$m^3$/d；全部回用 | | | | | 正常运行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宿舍楼 | COD、$BOD_5$、氨氮 | A/O+MBR，1500$m^3$/d；全部回用 | | | | | 正常运行 |
| | 噪声 | | 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 噪声 | 隔声、基础减振等 | | | | | 正常运行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 固体废物 | | 井下采矿、锅炉等 | 一般固废 | 煤矸石运往煤矸石堆场暂存或外售、锅炉炉渣外售制砖厂作为建材原料、煤泥掺杂煤里面外售、生活污泥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 新安煤业 | 废气 | 有组织 | 锅炉 | 颗粒物 | 脱硫除尘系统；19418$m^3$/h | 1.29 | 1.29 | 1.98 | 1.43 | 正常运行 |
| | | | | $SO_2$ | | 9.49 | 7.05 | 2.12 | 2.335 | |
| | | | | $NO_x$ | | 10.16 | 9.23 | 3.254 | 2.911 | |
| | | 无组织 | 筛分车间、转载点粉尘治理 | 粉尘 | 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 / | | | | 正常运行 |
| | | | 储煤场 | 粉尘 | 储煤场周围设置洒水系统，并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目前正在进行全封闭建设。 | / | |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井下涌水 | 井下采矿 | COD、SS |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3600$m^3$/d；回用于井下生产降尘 | | | | | 正常运行 |
| | | 洗煤厂煤泥水 | 洗煤厂 | SS | 离心+浓缩沉降；闭路循环不外排 | | | | | 正常运行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宿舍楼 | COD、$BOD_5$、氨氮 | 二级生化+砂滤+消毒，480$m^3$/d；回用矸石场、地面洒水抑尘、绿化 | | | | | 正常运行 |
| | 噪声 | | 压风机、通风机、振动筛等 | 噪声 | 基础减振、建筑车间隔声等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 井下采矿、锅炉等 | 一般固废 | 煤矸石外售、锅炉炉渣外售制砖厂作为建材原料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百贯沟煤业 | 废气 | 有组织 | 锅炉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18000m$^3$/h | 1.46 | 1.2 | 1.34 | 0.658 | 正常运行 |
| | | | | 氮氧化物 | | 0.5 | 0.4 | 0.46 | 0.23 | 正常运行 |
| | | | | $SO_2$ | | 2.81 | 3.01 | 2.82 | 1.66 | 正常运行 |
| | | 无组织 | 储煤场 | 粉尘 | 洒水除尘、全封闭 | / | |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井下涌水 | 井下采矿 | COD | 混凝沉淀+超磁分离；120m$^3$/h | 0.19 | 2.40 | 3.65 | 2.13 | 正常运行 |
| | | | | SS | | 0.22 | 5.39 | 5.81 | 3.90 |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宿舍楼 | COD | A/O；60m$^3$/h | 1.27 | 0.60 | 0.41 | 0.63 | 正常运行 |
| | | | | SS | | 1.65 | 1.08 | 0.60 | 1.05 | |
| | | | | 氨氮 | | 0.06 | 0.2 | 0.22 | 0.18 | |
| | 噪声 | | 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 噪声 | 基础减振、建筑车间隔声等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 井下采矿、锅炉等 | 一般固废 | 煤矸石运往煤矸石堆场暂存或外售、锅炉炉渣与除尘灰运往煤矸石堆场暂存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③新疆区域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天山矿 | 废 | 有组织 | 北工广 | 烟尘 | 脱硝+除尘+脱硫，25000m$^3$/h | 2.077 | 3.014 | 4.030 | 1.514 | 正常运行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业 | 气 | 废气 | 15t/h 锅炉、北工广 10t/h 锅炉、北工广 10t/h 锅炉 | $NO_x$ | | 10.481 | 15.330 | 20.044 | 10.687 | 北工广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南工广锅炉采暖期使用 |
| | | | | $SO_2$ | | 2.406 | 2.894 | 10.978 | 3.569 | |
| | | 无组织废气 | 储煤场 | 无组织 | 粉尘 |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 | | | | 正常运行 |
| | | | 转载点、原煤储运及装车站 | 无组织 | 粉尘 | 喷雾降尘装置 | | | | 正常运行 |
| | | | 筒仓，输煤栈桥 | 无组织 | 粉尘 | 密闭 | | | | 正常运行 |
| | | | 铁路装车站 | 无组织 | 粉尘 | 负压降尘措施 | |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工业废水 | 矿井水 | COD | 处理能力：三套处理装置两套 360$m^3$/h 和一套 324$m^3$/h，两用一备；<br>处理工艺：中和+絮凝 | 130.986 | 127.778 | 119.772 | 52.190 | 正常运行<br>矿井水处理后，部分用于井下采煤，部分作为塌陷区生态林绿化和景观用水，剩余部分输送至矿井水蓄水池后溢流 |
| | | | | SS | | 138.170 | 135.985 | 133.846 | 64.433 |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 | COD、BOD、氨氮 | 处理能力：45$m^3$/h<br>处理工艺：二级生物接触氧化 | 用于场内绿化降尘、井下灌浆，不排放 | | | | 正常运行 |
| | 噪声 | | 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 噪声 | 基础减振、建筑车间隔声等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 生产环节 | 一般固废 | 煤矸石用于回填塌陷区，锅炉灰渣用于回填塌陷区，煤泥掺入沫煤销售、污水处理污泥由库车老城环境卫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夏阔坦矿业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 | $SO_2$ | 除尘+脱硫，18000$m^3$/h | 19.22 | 21.66 | / | / | 前期采用燃煤锅炉采暖，2020年后采用电锅炉采暖，工业广场燃煤锅炉仅作为备用，正常情况下不运行 |
| | | | | NOx | | 0.4213 | 0.478 | / | / | |
| | | | | 烟尘 | | 18.34 | 20.67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储煤场 | 无组织 | 粉尘 |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 | | | | 正常运行 |
| | | | 转载点、原煤储运及装车站 | 无组织 | 粉尘 | 喷雾降尘装置 | | | | 正常运行 |
| | | | 筒仓，输煤栈桥 | 无组织 | 粉尘 | 密闭 | |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工业废水 | 矿井水 | COD、SS | 处理能力：100$m^3$/h<br>处理工艺：中和+絮凝 | 零排放 | | | | 正常运行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 | COD、$BOD_5$、氨氮 | 处理能力：10$m^3$/d<br>处理工艺：二级生物接触氧化 | 零排放 | | | | |
| | 噪声 | | 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 噪声 | 减振、隔声、出口消声器等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 生产环节 | 一般固废 | 煤矸石用于回填塌陷区，煤泥掺入沫煤销售、污水处理污泥由库车老城环境卫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 阿克苏热电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 | $SO_2$ | 脱硝+除尘+脱硫，2×150万$m^3$/h | 514 | 645 | 335.526 | 149.3817 | 1#机组正常运行，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调试验收中 |
| | | | | NOx | | 710 | 579 | 497.915 | 219.2032 | |
| | | | | 烟尘 | | 142 | 136 | 80.419 | 29.953 | |

| 企业名称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排放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t/a | | | | 运行情况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1-9 | |
| | | 无组织废气 | 灰库、渣仓、石灰石粉仓、煤场 | 粉尘 | 防风抑尘网和洒水喷淋抑尘 | / | | | | 正常运行 |
| | | | 氨水罐 | 氨气 | / | / | | | | 正常运行 |
| | | | 柴油罐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正常运行 |
| | 废水 | 工业废水 | 脱硫废水 | pH、氟化物、SS、重金属 | 中和+絮凝；20m$^3$/h | 零排放 | | | | 正常运行 |
| | | | 输煤系统排水 | pH、SS | 沉淀；10m$^3$/h | 零排放 | | | | |
| | | | 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废水 | pH、COD、SS | 中和；20m$^3$/h | 零排放 | | | | |
| | | 生活污水 | 办公区、澡堂、食堂 | COD、BOD、氨氮 | 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10m$^3$/d | 零排放 | | | | |
| | 噪声 | | 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 噪声 | 减振、隔声、出口消声器等 | | | | | 正常运行 |
| | 固体废物 | | 生产环节 | 一般固废 | 脱硫石膏、粉煤灰、炉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脱硫废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生活废水污泥 2018-2020 年由厂内焚烧处置，2021 年为填埋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正常运行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资本化支出** | **8,259.49** | **6,496.12** | **1,808.89** | **7,248.46** |
| 其中：污水处理 | 478.72 | 750.03 | 289.08 | 453.33 |
| 废气处理 | 6,010.86 | 4,367.52 | - | 6,538.84 |
| 抑尘处理 | 1,561.98 | 1,378.57 | 1,440.01 | 76.80 |
| 污泥输送系统改造 | - | - | 79.80 | - |
| 噪音治理 | - | - | - | 179.49 |
| 生态修复 | 207.93 | - | - | - |
| **费用化支出** | **2,044.54** | **6,726.56** | **7,011.84** | **6,601.31** |
| 其中：制造费用 | 1,153.97 | 5,496.83 | 5,894.93 | 5,371.28 |
| 管理费用 | 76.00 | 262.97 | 245.51 | 266.33 |
| 税金及附加 | 346.14 | 561.07 | 644.77 | 726.41 |
| 专项储备 | 468.43 | 405.68 | 226.63 | 237.29 |
| **合 计** | **10,304.03** | **13,222.68** | **8,820.73** | **13,849.77** |

[注 1]资本性的环保支出主要是环保设备购置及建造，在发生时先计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后续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费用性的环保支出主要是废物处理费、排污费、环保税及其他环保支出等，其中废物处理费和排污费，计入制造费用；环保税计入税金及附加；其他环保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注 2]2019 年废气处理金额为零，主要由于：江苏徐州地区三家电厂（垞城电力、徐矿电厂和华美热电）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2018 年完成了机组的废气改造；新疆地区一家电厂（阿克苏热电）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开展了机组的废气改造；夏阔坦矿业于 2020 年新建了电锅炉，因此 2019 年相关支出为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可参见本项回复上文。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新安煤业：新安煤业 2020 年 9 月 10 日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BOD5（超标

2.33 倍）与总磷（超标 6.02 倍）出现超标，新安煤业针对生活污水超标问题已经梳理原因制定方案并进行了整改，后期例行监测生活污水已能稳定达标。

②天山矿业：南工业广场在 2018 年三季度、2019 年二季度、2020 年一季度的例行监测过程中出现厂界环境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监测期间由于工业广场内运煤车辆运行导致的，天山矿业针对噪声超标，采取控制场内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后期例行监测噪声已能稳定达标。2021 年第二季度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中总磷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总磷超标主要是由于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装置正在检修，运行不稳定导致的。天山矿业针对生活污水超标问题，已要求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稳定运行，后期例行监测生活污水已能稳定达标。

③夏阔坦矿业：2020 年 4 月 22 日工业广场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中粪大肠菌群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出水中氨氮、总磷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装置检修，运行不稳定导致的。夏阔坦矿业针对生活污水超标问题，已要求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稳定运行，后期例行监测生活污水已能稳定达标。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废水、噪声、废气等进行监测的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监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都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牌管理、管理计划与申报登记制度执行情况、台账制度执行情况等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总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类别 |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措施及能力 | 运行情况 |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 | 烟尘、$SO_2$、$NO_x$ | 脱硝+除尘+脱硫，2×684 万 $m^3/h$ | 在建 |
| | | T1-T5 转运站 | 颗粒物 | 微雾抑尘，5×1.8 万 $m^3/h$ | 在建 |
| | | 石灰石粉仓 1-2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2×0.3 万 $m^3/h$ | 在建 |
| | | 灰库 1-3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3×0.6 万 $m^3/h$ | 在建 |
| | | 渣仓 1-2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2×0.12 万 $m^3/h$ | 在建 |
| | | 煤仓 1-4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4×1.4 万 $m^3/h$ | 在建 |
| 废水 | 脱硫废水 | SS、Cl-、重金属、硫化物 | SS、Cl-、重金属、硫化物 | 蒸发 | 在建 |
| | 输煤系统冲洗水 | SS | SS | 絮凝、澄清 | |
| | 反渗透浓排水 | 盐类 | 盐类 | / | |
| | 中和池排水 | SS | SS | 沉淀、气浮、过滤 | |
| | 主厂房杂用水 | SS | SS | 沉淀、气浮、过滤 | |
| | 生活污水 | SS、BOD5、COD、氨氮 | SS、BOD5、COD、氨氮 | 沉淀、三级接触氧化 | |
| | 含油废水 | 石油类、SS 等 | 石油类、SS 等 | 油水分离器 | |
| | 锅炉清洗废水 | pH、COD、SS 等 | pH、COD、SS 等 | 沉淀、气浮、过滤 | |
| | 空预器冲洗水 | 空预器冲洗水 | | | |
| 噪声 | | 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 噪声 | 在建 | |
| 固体废物 | | 生产环节、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灰渣、脱硫石膏全部进行综合利用；煤水处理系统污泥干燥后以适当比例掺入原煤系统焚烧处理；废弃反渗透膜、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直接回收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污泥送至贮灰场贮存；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处理 |
| | | 危险废物 | 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旧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脱硫废水处理站浓缩液未鉴别前按危废管理。 |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金额概算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费用（万元） |
|---|---|---|
| 1 | 除灰系统 | 4,628.00 |
| 2 | 水处理系统 | 6,806.00 |
| 3 | 脱硫工程 | 20,156.00 |
| 4 | 脱硝工程 | 12,998.00 |
| 5 | 储灰场工程 | 5,727.00 |
| **主要环保工程投资合计** | | **50,315.00** |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或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均已采取整改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均未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涉及重大违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使用募集资金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投资建设外送电源项目。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1]5 号）》。根据批复，该项目属于锡盟煤电基地新增配套煤电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锡盟煤电基地后续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函电力[2019]71 号）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同意本项目实施。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环保相关处罚事项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均未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均取得了环保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涉及重大违法。

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以上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金额（万元） |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证明 | 整改情况 |
|---|---|---|---|---|---|---|---|
| 1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8]20 号 | 储藏煤炭、煤矸石等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 | 1 | 是 | 已加强厂内堆煤密闭、遮盖、洒水等控制扬尘措施。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要求。 |
| 2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7]24 号 | 储煤场部分煤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3.89 | 是 | 对储煤场煤堆进行有效覆盖。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要求，目前储煤场已建设封闭储煤棚。 |
| 3 | 郭家河煤业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03 号 | 矸石山三平台、四平台矸石坡局部区域覆土厚度不够，有气体渗出，并伴有少量气味。 | 3 | 是 | 组织人员对矸石山进行全面排查，对矸石山覆土层较薄区域土层予以加厚，避免发生气体渗出或自燃问题。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要求。 |
| 4 | 郭家河煤业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14 号 | 1、矸石场支干道未硬化，积尘较厚，车辆通行时有煤尘无组织排放；2、部分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覆土、碾压等污染防治措施。 | 5 | 是 | 1.对矸石场支干道进行硬化，并加强主、支干道道路洒水频次，有效降低煤尘污染。2.对裸露的矸石采取黄土覆盖、碾压措施，同时加快矸石山治理工程进度。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要求。 |
| 5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环保局 | 徐环罚决字[2018]227 号 | 2#1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350MW 发电机组正在运行，运输皮带正在上煤，1#干煤棚至 T8 转运站拉紧皮带装置封闭不严；T8 中转站上部设有集气罩，但集气罩封闭不严，现场有粉尘无组织排放，地面有积尘。 | 7 | 是 | 运输皮带已全封闭；已对 T8 中转站集气罩进行封闭改造，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整改后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的要求。 |
| 6 | 秦源煤业 | 陇县环境监察大队 | 宝环陇罚字[2017]11 号 | 两台未使用的核子秤未规范存放。 | 1 | 是 | 对未使用的核子秤规范存放。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核子秤已送贮陕西省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中心。 |
| 7 | 夏阔坦 | 库车县 | 库环罚字 | 榆树田矿 90 万吨/年新 | 50 | 是 | 1、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榆树田煤矿 |

| 序号 | 名称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金额（万元） |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证明 | 整改情况 |
|---|---|---|---|---|---|---|---|
| | 矿业 | 环境保护局 | [2018]8 号 | 建项目未验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矿井水处理设施和锅炉配套的脱硫设施未运行；矿井主井通过涵管向库车河排放污水；风井矿井水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矿井水通过管道直接外排，流入库车河；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所。 | | | 90 万吨/年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十七条中的规定。<br>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按照环保要求正常运行；矿井水处理设施已完成改造工程，矿井水处理后用于荒山喷灌，不会通过管道外排，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br>3、按验收要求建成了电锅炉，生活区 4 吨燃煤锅炉已拆除，目前榆树田矿 10 吨燃煤锅炉作为电锅炉故障情况下的备用装置，配备有除尘和脱硫装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br>4、将库车河边矸石堆场进行清理，并建设挡水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要求。 |
| 8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8]17 号 | 煤场部分煤堆、煤矸石未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 7.93 | 是 | 已加强堆煤及矸石苫盖、洒水等控制扬尘措施。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要求。 |
| 9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8]9 号 | 洗煤厂环形地沟堵塞未疏通，采取应急措施不当，导致雨水冲刷厂区内煤尘造成的污水未进入雨水收集池，污水从厂区门口流至排洪渠后流入黑河 | 7.14 | 是 | 已疏通洗煤厂环形地沟堵塞，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进入雨水收集池。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要求。 |
| 10 | 新安煤业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罚字[2019]8 号 | 南储煤厂煤堆高于防风抑尘网，扬尘污染 | 7.3 | 是 | 已降低煤堆对方高度，加强堆煤苫盖、洒水等控制扬尘措施。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要求。 |
| 11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9]10 号 | 北储煤场内煤尘较厚，清扫不及时，扬尘污染 | 6.1 | 是 | 已加强煤尘清扫、堆煤苫盖、运输车辆封闭和冲洗，场地洒水等控制扬尘措施。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要求。 |
| 12 | 张双楼煤矿 | 沛县环保局 | 沛环罚字[2018]64 号 | 在建有防风抑尘网等除尘设施的堆煤场外，有部分堆煤无喷淋、覆盖等防尘设施，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措施来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 5.5 | 是 | 已加强厂内堆煤密闭、遮盖、洒水等控制扬尘措施。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要求。 |

夏阔坦矿业 50 万元罚款的具体构成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以 20 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处以 25 万元罚款；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处以 5 万元罚款；上述罚款事项均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上限，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被处以罚款以上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均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发行人上述被处以罚款以上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0”的相关回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经过、原因、整改措施、善后处理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进行访谈和统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聘请的专业环保核查机构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因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为纠正安全、环保违法行为而采取的整改措施。

2、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评价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表及相关的合同和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3、查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或说明；通过网络检索，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核查发行人后续整改情况及主管部门验收情况。

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逐一比对分析。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电力生产业务，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难以避免，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工伤及职业病的情形。公司已为所有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均是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使受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并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正常赔付。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会接触粉尘、化学物品等，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职业病防范宣传教育，还组织对新入厂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建立员工体检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募投项目规模相匹配，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后续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发生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问题 20、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有使用的土地中尚有 70,926 m²未办理权证。发行人自有房屋中尚有面积为 43,114.82 m²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反馈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00481号 | 徐矿股份 |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洼村、荆台村 | 44,966.00 | 铁路用地 | 2064-09-02 | 授权经营 | 无 |
| 2 |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00480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马庄村 | 5,175.00 | 铁路用地 | 2064-09-02 | 授权经营 | 无 |
| 3 | 苏（2022）沛县不动产权第0001112好 | | 沛王公路西侧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65,763.00 | 工业用地 | - | 授权经营 | 无 |
| 4 | 铜国用（2015）第02923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257,585.10 | 工业用地 | 2053-11-21 | 授权经营 | 无 |
| 5 | 铜国用（2015）第02945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60,153.30 | 工业用地 | 2053-11-21 | 授权经营 | 无 |
| 6 | 铜国用（2015）第02946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 | 2,041.90 | 工业用地 | 2053-11-21 | 授权经营 | 无 |
| 7 | 铜国用（2015）第02935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西风井院内 | 58,818.00 | 工业用地 | 2053-11-21 | 授权经营 | 无 |
| 8 | 铜国用（2015）第02933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 | 8,368.60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2053-11-21 | 授权经营 | 无 |
| 9 | 铜国用（2015）第03093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473,021.90 | 工业用地 | 2053-11-20 | 授权经营 | 无 |
| 10 | 铜国用（2015）第03092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南风井院内 | 66,144.90 | 工业用地 | 2053-11-20 | 授权经营 | 无 |
| 11 | 阿市国用（2014）第87795号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 198,821.60 |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 2064-07 | 出让 | 无 |
| 12 | 阿市国用（2014）第87794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 | 165,897.00 | 交通运输用地 | 2064-07 | 出让 | 无 |
| 13 |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09644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20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号集资综合楼（办公区） | 7,407.40（共用） | 办公 | 2081-06-09 | 出让 | 无 |
| 14 |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01938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20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 7,407.40（共用） | 住宅 | 2081-06-09 | 出让 | 无 |
| 15 | 阿市国用（2014）第87576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 90,000.60 | 公用设施用地 | - | 划拨 | 无 |
| 16 | 陇国用（2013）第05号 | 秦源煤业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三组 | 9,056.21 | 工业用地（排矸场） | 2062-11-01 | 出让 | 无 |
| 17 | 陇国用（2013）第06号 | | 陇县东风镇煤矿旧址 | 30,787.20 | 工业用地（矿区用地） | 2062-11-01 | 出让 | 无 |
| 18 | 陇国用（2013）第07号 | | 陇县东风镇煤矿旧址 | 2,395.50 | 住宅 | 2082-11-01 | 出让 | 无 |
| 19 | 陇国用（2013）第08号 |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 77,387.10 | 工业用地（矿区用地） | 2062-11-01 | 出让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20 | 陇国用（2016）第 44-3 号 |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 1,333.00 | 农贸市场 | 2046-06-12 | 出让 | 无 |
| 21 | 崇国有（2015）第 02669 号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 7,466.60 | 工矿仓储 | 2064-08-19 | 出让 | 无 |
| 22 | 崇国有（2015）第 02670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 55,042.60 | 工矿仓储 | 2064-08-19 | 出让 | 无 |
| 23 | 崇国有（2015）第 0267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 35,770.00 | 工矿仓储 | 2064-08-19 | 出让 | 无 |
| 24 | 徐土国用（2009）第 09112 号 | 坨城电力 | 柳新镇新桥村 | 130,713.80 | 工业用地 | 2054-07-23 | 出让 | 无 |
| 25 | 徐土国用（2009）第 09113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27,581.70 | 工业用地 | 2054-07-23 | 出让 | 无 |
| 26 | 铜国用（2004）字第 0400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5,600.13 | 工业用地 | 2054-07-23 | 出让 | 无 |
| 27 | 徐土国用（2004）第 36004 号 | | 徐州市九里区坨城办事处 | 8,134.80 | 商服用地 | - | 划拨 | 无 |
| 28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0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41#、42#、43#、44#、45# | 1,288.10 | 工业用地 | - | 划拨 | 无 |
| 29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2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31#、32#、33#、34#、35# | 1,733.40 | 工业用地 | - | 划拨 | 无 |
| 30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4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26#、27#、28#、29#、30# | 2,536.50 | 住宅用地 | - | 划拨 | 无 |
| 31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9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6#、17#、18#、19#、20# | 9,241.70 | 工业用地 | - | 划拨 | 无 |
| 32 | 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6703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2#、3#、4#、5# | 169,862.3 | 工业用地 | 2071-08-08 | 出让 | 无 |
| 33 | 麟国用 2014 第 39 号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两亭镇 | 301,444.00 | 工矿用地（工业广场） | 2064-10-20 | 出让 | 无 |
| 34 | 麟国用 2014 第 4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 | 13,309.00 | 工矿用地（风井） | 2064-10-20 | 出让 | 无 |
| 35 | 麟国用（1999）字第 024 号 | 宝鸡市北马坊煤矿 | 煤矿三区（广场、井口）（生产区） | 57,176.49 | 生产用地 | - | 划拨 | 无 |
| 36 | 麟国用（1999）字第 025 号 | | 北马坊II区生活、宿办区 | 27,708.05 | 生活/宿办 | - | 划拨 | 无 |
| 37 | 麟国用（1999）字第 026 号 | | 北马坊煤矿I区家属院 | 37,341.87 | 住宅 | - | 划拨 | 无 |
| 38 | 麟国用（1999）字第 027 号 | | 煤矿北石窑 | 6,333.70 | 住宅用地 | - | 划拨 | 无 |
| 39 | 麟国用（1999）字第 028 号 | | 上塬上（原 2#井） | 8,000.40 | 住宅用地 | - | 划拨 | 无 |
| 40 | 麟国用（1999）字第 030 号 | | 发电厂冷却池 | 1,968.75 | 工业用地 | - | 划拨 | 无 |
| 41 | 麟国用（1999）字第 031 号 | | 矿区家属楼 | 2,602.65 | 住宅用地 | - | 划拨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42 | 麟国用（1999）字第 029 号 | | 北马坊侍郎沟（炸药库） | 1,070.70 | 仓储用地 | - | 划拨 | 无 |
| 43 | 麟国用（2001）字第 223 号 | | 专线公路麟游-北马坊 | 66,400.00 | 交通用地 | - | 划拨 | 无 |
| 44 | 麟国用（1999）字第 032 号 | | 煤矿化工厂 | 11,565.00 | 工业用地 | - | 出让 | 无 |
| 45 | 麟国用（1999）字第 033 号 | | 后亭子梁（风井） | 334.90 | 生产用地 | - | 出让 | 无 |
| 46 |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 0003006 号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263,453.64 | 工业用地 | 2053-11-21 | 授权经营 | 无 |
| 47 | 崇国用（2015）第 02681 号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 80,882.53 | 工业用地 | 2064-08-19 | 出让 | 无 |
| 48 | 崇国用（2015）第 02682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 11,999.10 | 工业用地 | 2064-08-19 | 出让 | 无 |
| 49 | 崇国用（2015）第 02683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 19,291.74 | 工业用地 | 2064-08-19 | 出让 | 无 |
| 50 |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7184 号 | 江苏运销 | 秦淮区太平南路 536 号 | 1,472.19 | 批发零售用地 | 2054-09-02 | 授权经营 | 无 |
| 51 | 库国用（2015）第 541 号 | 天山矿业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210.00 | 公路用地 | - | 划拨 | 无 |
| 52 | 库国用（2015）第 540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087.00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 | 划拨 | 无 |
| 53 | 库国用（2015）第 539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7,028.00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 | 划拨 | 无 |
| 54 | 库国用（2015）第 538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7,616.00 | 铁路用地 | - | 划拨 | 无 |
| 55 | 库国用（2015）第 537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899.00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 | 划拨 | 无 |
| 56 | 库国用（2015）第 536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2,074.00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 | 划拨 | 无 |
| 57 | 库国用（2015）第 535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4,692.00 | 公路用地 | - | 划拨 | 无 |
| 58 | 库国用（2015）第 534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281.00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 | 划拨 | 无 |
| 59 | 库国用（2015）第 533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4,939.00 | 公路用地 | - | 划拨 | 无 |
| 60 | 库国用（2015）第 532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204,247.00 | 铁路用地 | - | 划拨 | 无 |
| 61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卡拉库尔村 74 号徐矿集团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南工厂综合办公楼 | 252,273.00 | 工业用地 | 2064-12-17 | 出让 | 无 |
| 62 | 洛浦国用（）第 12-322 号 | | 慕士塔格水泥有限公司以南 2.5 公里处 | 39,333.23 | 工业用地 | 2057-11 | 出让 | 无 |
| 63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1869B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阿格乡直属阿格乡俄霍布拉克煤矿安全文化广场 | 659,822.24 | 工业用地 | 2065-02-16 | 出让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 | 101 室等 | | | | | |
| 64 | 新（2021）库车县不动产权第 0039107 号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县阿格乡北山矿区夏阔坦煤矿办公楼 1 幢 1 层等 | 113,305 | 工业用地 | 2064-10-20 | 出让 | 无 |
| 65 | 新（2021）库车县不动产权第 003910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北山矿区榆树田煤矿 35KV 变电所 1 幢 1 层 101 室等 | 72,800 | 工业用地 | 2067-05-22 | 出让 | 无 |
| 66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 | 徐矿电厂 |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朔村、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 15,444.00 | 公路用地 | - | 划拨 | 无 |
| 67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8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185.00 | 公路用地 | - | 划拨 | 无 |
| 68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 | 贾汪区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 2,078.00 | 公路用地 | - | 划拨 | 无 |
| 69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0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199.00 | 公路用地 | - | 划拨 | 无 |
| 70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西、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 16,743.00 | 工业用地 | 2063-10-31 | 出让 | 无 |
| 71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南、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 15,027.00 | 工业用地 | 2063-10-31 | 出让 | 无 |
| 72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59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268,100.00 | 工业用地 | 2059-08-31 | 出让 | 无 |
| 73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11616 号 |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北、龙须河以西 | 14,816.00 | 工业用地 | 2063-10-31 | 出让 | 无 |
| 74 | 蒙（2022）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锡林郭勒盟贺斯格乌拉牧场浩雅日宝格达分场 5 组 002 号 | 408,329.00 | 工业用地 | 2071-11-23 | 出让 | 无 |

[注] 序号 35 至 45 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 年 10 月，徐矿集团、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 年 6 月 15 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按照《协议书》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与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足额缴纳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契税等，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批复等政府批准文件，划拨土地用于煤炭设施项目和电力设施项目使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项目范围，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自用或出资至下属子公司；徐矿集团取得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时，已依法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现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文件；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及出资等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①根据（2015）鼓执字第 4193 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位于徐州铜山区三堡镇徐村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23-110-043-0193，面积：19,200 平方米）归江苏运销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江苏运销将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

②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51,723 ㎡，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辅助用地。上述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4 日，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证编号 2021097），同意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配套风井工业广场及煤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备案。

2021 年 8 月 17 日，库车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对自然资源局《关于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配套风井工业广场及煤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项目选址位置的请示》的批复（库政函[2021]394 号），同意关于榆树田煤矿配套风井工业广场及煤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项目选址位置的请示，该项目用地均位于库车市阿格乡阿格村北山矿区榆树田煤矿矿权范围内，其中地块一用地面积为 7,220.12 平方米，地块二用地面积为 19,509.89 平方米，地块三用地面积为 24,993.64 平方米。

2021 年 8 月 20 日，夏阔坦矿业取得了库车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2902202100026 号），确认上述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9 月 26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向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库车市榆树田煤矿配套风井工业广场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库自然资字[2021]396 号），确认库车市榆树田煤矿配套风井工业广场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阿克苏自然资源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关于对库车市榆树田煤矿配套风井工业广场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的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库车市榆树田煤矿配套风井工业广场建设项目用地处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过程中。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分析

①关于江苏运销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

该用地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江苏运销将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8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夏阔坦矿业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

夏阔坦矿业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风井及煤场用地，为其生产经营辅助用地。

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3 日，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 014 号、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 015 号，因未逐级办理完毕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即进行建设，被处以行政处罚包括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擅自改变用途的草地恢复原状、合计罚款 89,915 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除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库国土资罚[2018]34 号）且已被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外，通过查阅自然资源局案件卷宗，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8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通过查阅自然资源局案件卷，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管理、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5 日，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出具了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 014 号、第 015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应行政处罚。兹证明上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鉴于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土地的出让手续，我局同意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该等土地出让手续期间继续占用该等土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其中，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报告期内曾因项目用地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取得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期间继续占用该等土地的证明文件，同时该等土地非夏阔坦矿业主要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属于生产辅助性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确权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3 号 | 徐矿股份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13,367.7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4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21,611.46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6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9,848.8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7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11,453.31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0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8,443.84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6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1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1,829.8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7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2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698.9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8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8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17,137.56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9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9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5,133.7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5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 3,068.84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1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6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3,863.62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7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西北角 | 1,405.9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8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38,363.29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9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12,343.6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5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0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22,648.42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6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1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12,610.4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7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2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9,681.31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8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3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6,979.02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9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4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1,016.4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2 字第 00119066 号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8 栋 | 798.28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1 字第 00119067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7 栋 | 296.01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0 字第 0011906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6 栋 | 884.3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4 字第 0011906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5 栋 | 38.96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0 字第 0011907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4 栋 | 177.63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868 字第 0011907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3 栋 | 708.46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775 字第 0011907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2 栋 | 555.31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607 字第 0011907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1 栋 | 1,621.9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8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84 字第 00119074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0 栋 | 225.18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29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69 字第 00119075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9 栋 | 185.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53 字第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 15.39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 00119076 号 | | 有限公司 28 栋 | | | |
| 3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32 字第 00119077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7 栋 | 15.39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10 字第 0011907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6 栋 | 521.9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488 字第 0011907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5 栋 | 521.9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470 字第 0011908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4 栋 | 1,132.3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801880440 字第 0011908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3 栋 | 1,063.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79771 字第 0011908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2 栋 | 3,636.2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79765 字第 0011908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1 栋 | 9,885.2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8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779624 字第 00119084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 栋 | 4,002.6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39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779529 字第 00119085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9 栋 | 800.88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22 字第 0011908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8 栋 | 175.28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4 字第 00119087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7 栋 | 89.6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0 字第 0011908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6 栋 | 68.52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04 字第 0011908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5 栋 | 456.2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490 字第 0011909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4 栋 | 154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54 字第 0011909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2 栋 | 1,557.68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4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28 字第 0011909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1 栋 | 191.2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10 字第 0011909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 栋 | 577.02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8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91 字第 00119094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9 栋 | 148.8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49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67 字第 00119095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8 栋 | 381.7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50 字第 0011909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7 栋 | 314.42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23 字第 00119097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6 栋 | 1,201.7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99 字第 0011909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5 栋 | 1,171.7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70 字第 0011909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4 栋 | 1,370.3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44 字第 0011910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 栋 | 6,402.8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17 字第 0011910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 栋 | 262.96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007 字第 0011910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栋 | 55.12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64 字第 0011910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3 栋 | 79.43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58 |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644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办公区） | 4,542.35 | 办公楼 | 自建 |
| 59 |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8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 21,965.39 | 住宅 | 自建 |
| 60 | 陇房权证股字第 076 号 | 秦源煤业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 30,835.71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61 |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2-1 号 | |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 号盛华大厦 1 幢 2 单元 20702 室 | 162.94 | 住宅 | 商品房 |
| 62 |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1-1 号 | |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 号盛华大厦 1 幢 2 单元 20701 室 | 204.76 | 住宅 | 商品房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63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197 号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宿舍楼 | 2,707.00 | 宿舍楼 | 自建 |
| 64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生活设置综合楼 | 1,238.61 | 生活设置综合楼 | 自建 |
| 65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2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公司附属工程（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 280.18 | 附属工程（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 自建 |
| 66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4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 984.04 | 变电所 | 自建 |
| 67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5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变电所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 1,833.00 | 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 自建 |
| 68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0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 3,396.17 | 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 自建 |
| 69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9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主驱动机房 | 537.50 | 主驱动机房 | 自建 |
| 70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0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压风制氮机站 | 337.17 | 压风制氮机站 | 自建 |
| 71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空气加热室 | 54.54 | 空气加热室 | 自建 |
| 72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2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 53.76 | 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 自建 |
| 73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3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餐厅 | 1,379.10 | 餐厅 | 自建 |
| 74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4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办公楼 | 6,012.84 | 办公楼 | 自建 |
| 75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5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灌溉系统 | 123.66 | 灌溉系统 | 自建 |
| 76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6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2 号宿舍楼 | 3,487.12 | 2 号宿舍楼 | 自建 |
| 77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7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3 号地磅房 | 110.00 | 3 号地磅房 | 自建 |
| 78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8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职工招待所 | 1,281.06 | 职工招待所 | 自建 |
| 79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炸药库值班室 | 125.65 | 炸药库值班室 | 自建 |
| 80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2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门卫室 | 197.34 | 门卫室 | 自建 |
| 81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3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锅炉房 | 436.26 | 锅炉房 | 自建 |
| 82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4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主副井提升机房 | 476.46 | 副井提升机房 | 自建 |
| 83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5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接待室、车库及联建楼 | 6,696.80 | 接待室、车库及联建 | 自建 |
| 84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6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选煤楼 | 922.81 | 选煤楼 | 自建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85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7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水处理车间 | 291.43 | 水处理车间 | 自建 |
| 86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8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井口转载房 | 144.16 | 井口转载房 | 自建 |
| 87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4 号 | 坨城电力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2#、3# | 4,117.74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88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5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6#、7#、8# | 1,444.0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89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6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6#、17#、18# | 1,274.34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0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7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1#、12#、14# | 5,692.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1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8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21#、22#、23# | 3,143.62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2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9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26#、27#、28# | 4,643.66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3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0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31#、32#、33# | 1,732.3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4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1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36#、37#、38#、39# | 13,431.91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5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2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41#、42#、43# | 1,142.29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6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3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46#、47#、48#、49#、50# | 323.53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7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4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51#、52#、53#、54#、55# | 1,381.41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8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5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56#、57#、58#、59#、60# | 1,695.74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99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2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11,925.08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0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3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1,699.89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1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5460 号 | | 徐州坨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门宿舍 1#-3-401 | 51.49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2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49 号 | | 柳新坨城电厂南门 3#楼 | 308.94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3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0 号 | | 柳新坨城电厂南门 2#楼 | 257.4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4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1 号 | | 柳新坨城电厂南门 1#楼 | 514.9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5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6 号 | | 坨城办事处电厂工人村 | 2,342.39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6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6 号 | | 柳新乡坨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7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7 号 | | 柳新乡坨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8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8 号 | | 柳新乡坨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09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429 号 | | 柳新乡坨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10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0 号 | | 柳新乡坨电 | 257.4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 | | 工人村 | | | |
| 111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1 号 | | 柳新乡坨电工人村 | 51.49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1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4 号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899.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1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093.00 | 住宅 | 自建 |
| 11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672.00 | 住宅 | 自建 |
| 11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173.00 | 住宅 | 自建 |
| 11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8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913.00 | 住宅 | 自建 |
| 11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673.00 | 住宅 | 自建 |
| 11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8,920.0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1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485.7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033.2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3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360.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008.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008.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270.7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160.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8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80.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2.7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552.7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2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20.7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68.3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3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86.4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0.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88.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52.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3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07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92.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08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033.85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09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99.5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0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967.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3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1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427.5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2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093.8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3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616.2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4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56.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5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70.4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6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69.04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7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819.8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8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30.2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9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431.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0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946.0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4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1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8,225.01 | 住宅 | 自建 |
| 15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2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73.60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5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3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515.91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5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4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973.91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53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26号 | 北马坊煤业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5,008.99 | - | 自建 |
| 154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27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3,347.36 | - | 自建 |
| 155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28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6,889.27 | - | 自建 |
| 156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29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18,328.06 | - | 自建 |
| 157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0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283 | - | 自建 |
| 158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1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243.1 | - | 自建 |
| 159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2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393.06 | - | 自建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60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34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177.17 | - | 自建 |
| 161 |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04832 号 | 陕西省宝鸡市北马坊煤矿 | 金台区宝平路付 43 号院 | 484.15 | - | 自建 |
| 162 |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 0003006 号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51,367.77 | 生产经营 | 自建 |
| 163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199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 923.98 | 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 自建 |
| 164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19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矿井水处理厂 | 435.71 | 矿井水处理厂 | 自建 |
| 165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0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井口联合建筑 | 2,311.42 | 井口联合建筑 | 自建 |
| 166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3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副井绞车房 | 662.8 | 副井绞车房 | 自建 |
| 167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4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煤质化验楼 | 1,676.88 | 煤质化验楼 | 自建 |
| 168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5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通风机房联合建筑 | 144.48 | 通风机房联合建筑 | 自建 |
| 169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7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主井井塔 | 1,304.74 | 主井井塔 | 自建 |
| 170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8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公司锅炉房 | 508.16 | 锅炉房 | 自建 |
| 171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9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矿井口服务房 | 629.92 | 井口服务房 | 自建 |
| 172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2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 3 号职工宿舍楼 | 17,967.00 | 职工宿舍楼 | 自建 |
| 173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3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副井井口房 | 1,508.95 | 副井井口房 | 自建 |
| 174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4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分筛机房 | 1,041.45 | 分筛机房 | 自建 |
| 175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5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储煤仓 | 853.86 | 储煤仓 | 自建 |
| 176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6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翻车机房及矸石转运房 | 168.1 | 翻车机房及矸石转运房 | 自建 |
| 177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7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地磅房 | 212.36 | 地磅房 | 自建 |
| 178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0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选煤厂 | 3,127.92 | 工业 | 自建 |
| 179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3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职工宿舍楼 | 5,031.28 | 职工宿舍楼 | 自建 |
| 180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 35KV 变电所 | 1,043.22 | 35KV 变电所 | 自建 |
| 181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5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器材室 | 531 | 器材室 | 自建 |
| 182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6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综合车间 | 1,404.00 | 综合车间 | 自建 |
| 183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7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职工食堂 | 996.24 | 职工食堂 | 自建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84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综合楼 | 2,949.70 | 办公楼 | 自建 |
| 185 |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7184 号 | 江苏运销 | 秦淮区太平南路 536 号 | 6,227.60 | 商业用房 | 自建 |
| 186 |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19620 号[注 2 ] | | 北阴阳营 26 号 2 幢 302 室 | 79.70 | 成套住宅 | 自建 |
| 187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6 号 | 天山矿业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3 幢 1 室 | 63.31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188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81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5 幢 1 室 | 538.88 | 锅炉房 | 自建 |
| 189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7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6 幢 1 室 | 1,390.80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190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7 幢 1 室 | 896.40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191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00038759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8 幢 1 室/2 室 | 621.00 | 变电所 | 自建 |
| 192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9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9 幢 2 室 | 1,384.86 | 变电所 | 自建 |
| 193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7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0 幢 1 室 | 1,402.96 | 车间 | 自建 |
| 194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8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1 幢 1 室 | 1,445.85 | 车间 | 自建 |
| 195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2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3 幢 1 室 | 498.94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196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6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4 幢 1 室 | 270.72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197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80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5 幢 | 5,812.14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198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1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6 幢 1 室 | 373.89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199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0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7 幢 1 室 | 272.77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200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8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8 幢 1 室 | 633.16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201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3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9 幢 1 室 | 1,232.33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202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4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0 幢 1 室 | 176.10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203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2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1 幢 1 室 | 87.04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204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3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4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自建 |
| 205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3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5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自建 |
| 206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4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7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自建 |
| 207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6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自建 |
| 208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6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8 幢 1 室 | 1,149.00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209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9 幢 1 室 | 1,690.62 | 工业用房 | 自建 |
| 210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4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30 幢 1 室 | 154.10 | 变电所 | 自建 |
| 211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 | 南工广场办公楼 1 楼 | 1,534.16 | 办公室 | 自建 |
| 212 | 房权证洛浦字第 2014-237 号 | | 慕士塔格水泥有限公司以南 2.5 公里处 | 318.03 | 办公室 | 自建 |
| 213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1869B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阿格乡直属阿格乡俄霍布拉克煤矿安全广场 101 室等 | 68,975.66 | 工业、交通、仓储 | 自建 |
| 214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41120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卡拉库尔村徐矿集团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北工广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 1 层 | 11,669.28 | 工业、交通、仓储 | 自建 |
| 215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 徐矿电厂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南、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 2,150.74 | 办公、集体宿舍 | 自建 |
| 216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59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44,664.78 | 厂房、办公 | 自建 |
| 217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39107 号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矿区夏阔坦煤矿办公楼 1 幢 1 层等 | 22,269.79 | 办公、集体宿舍 | 出让 |
| 218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39105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矿区榆树田煤矿 35KV 变电所 1 幢 1 层等 | 9,878.41 | 工业、交通、仓储 | 出让 |

[注 1] 序号 161 的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陕西省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 年 10 月，徐矿集团、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 年 6 月 15 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按照《协议书》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2021 年 12 月 3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截至目前，证载北马坊煤矿的房屋所有权应由郭家河煤业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注 2]序号 186 的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江苏运销，该等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 整改进展情况 |
|---|---|---|---|
| 1 | 张双楼煤矿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合计 1,783 ㎡，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 2 | 华美热电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合计 5,184.12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 | 5,184.12m²房产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338.44m²房产坐落的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待出让手续 |

| | | | |
|---|---|---|---|
| | | 铁路门卫室合计 338.44m²，坐落在临时用地上[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理完成后即可补办房产权属证书，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 3 | 徐矿电厂 | 门卫房面积为 44.54 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 4 | 夏阔坦矿业 | 门卫室、地磅房，面积合计 470.09 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新华公寓 6 套商品房，面积合计 397.14m²，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面积合计 1,555.65 m²，因坐落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门卫室、地磅房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新华公寓已与开发商进行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待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启动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程序，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注] 2021 年华美热电取得了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山分局出具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通知书》（徐自然资规泉临[2021]10 号），批准用地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3）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张双楼煤矿

2021 年 7 月 5 日，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2 月 31 日，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②华美热电

2021 年 7 月 6 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 26 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另华美

热电已取得徐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泉山分局颁发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通知书》。

③徐矿电厂

2021 年 7 月 4 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1 月 9 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④夏阔坦矿业

2021 年 7 月 7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 2021 年 11 月 17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其中，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和夏阔坦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

得所在地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11,662.21 $m^2$ | 2019.04.01-2022.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2 | | | 1,321 $m^2$ | 2019.04.01-2024.03.31 | | | |
| 3 | | | 440 $m^2$ | 2019.04.01-2022.03.31 | | | |
| 4 |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570.9 $m^2$ | 2020.07.01-2025.06.30 |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5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3,771.2 $m^2$ | 2022.01.01-2022.12.31 | 国有授权经营用地 | 承租房产已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仓储用房、办公用房 |
| 6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1,620 $m^2$ 的初始库房和 1,000 $m^2$ 的露天堆场 | 2021.09.01-2022.08.31 | | | |
| | | | 7,811$m^2$ 的初始库房和 120 $m^2$ 彩钢瓦库房和 2,700 $m^2$ 的露天堆场 | | | | |
| 7 | 新疆通源矿业科技开发总公司 | 新疆分公司 | 1,504.54 $m^2$ | 2021.04.01-2022.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4384841、2014384834、2014384833、2014384860、2014384859、2014384862、 | 办公用房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 | | | | | 2014384855、2014384861、2014384853、2014384852、2014384851、2014384850、2014384848、2014384879、2014384878 号 | |
| 8 | 陕西能化 | 陕甘分公司 | 1,700 $m^2$ | 2021.06.01-2022.01.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2059 号 | 办公用房 |
| 9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 | 1,152 $m^2$ | 2019.04.01-2022.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10 | 宝鸡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秦陇运销 | 1,286.88 $m^2$ | 2018.01.01-2022.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系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登记 | 办公用房 |
| 11 | 孙娟娟、赵运华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112.79 $m^2$ | 2021.08.21-2022.08.2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6）徐州市产权第 0048582 号 | 住宅 |
| 12 | 马迪、贺广凤 | | 86.11 $m^2$ | 2021.08.21-2022.08.2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0）徐州市产权第 0072829 号 | 住宅 |
| 13 | 庄恒谦 | | 98.28 $m^2$ | 2021.03.25-2022.03.2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778 号 | 住宅 |
| 14 | 任长亮 | 天山矿业 | 69.62 $m^2$ | 2021.09.01-2022.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00029099 | 住宅 |
| 15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华美热电 | 17,439.47 $m^2$ | 2021.07.01-2022.07.01 | 国有授权经营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楼、仓库等 |
| 16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运销 | 369.87 $m^2$ | 2020.12.01-2023.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41 $m^2$ | 2019.04.01-2022.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18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 | 新疆苏能运销 | 1,161.74 $m^2$ | 2021.05.26-2024.05.2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1734 号 | 办公用房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 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19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新城光伏 | 63,458 $m^2$ | 2017.12.01-2043.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514 号、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654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等辅助生产所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承租部分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m^2$） | 座落 | 租赁金额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1 | 徐矿股份 | 华美建投 | 11,662.21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975.60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2.03.31 |
| 2 | | | 1,321 | | 110.00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4.03.31 |
| 3 | | | 440 | | 36.60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2.03.31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m^2$） | 座落 | 租赁金额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4 | | 宝通物流 | 1,620 $m^2$ 初始库房和 1,000 $m^2$ 露天堆场 |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8 号 | 77.688 万元/年 | 仓储用房 | 2021.09.01-2022.08.31 |
| 5 | | 宝通物流 | 7,811 $m^2$ 初始库房、120 $m^2$ 彩钢瓦库房和 2,700 $m^2$ 露天堆场 | | 323.5644 万元/年 | 仓储用房 | 2021.09.01-2022.08.31 |
| 6 | | 宝通物流 | 3,771.20 | | 81.46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1.01-2022.12.31 |
| 7 | 陕甘分公司 | 陕西能化 | 1,700 | 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1 号 | 3.4 万元/月 | 办公用房 | 2021.06.01-2022.01.31 |
| 8 | 江苏能投 | 华美建投 | 1,152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96.00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2.03.31 |
| 9 | 华美热电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17,439.47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内 | 34.88 万元/月 | 办公楼、仓库等 | 2021.07.01-2022.07.01 |
| 10 | 江苏运销 | 徐矿置业 | 369.87 | 南京市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写字楼 20 楼 | 第一年 4.39 万元/月<br>第二年 4.61 万元/月<br>第三年 4.85 万元/月 | 办公用房 | 2020.12.01-2023.11.30 |
| 11 | | 华美建投 | 441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36.8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2.03.31 |
| 12 | 新城光伏 | 华东机械 | 63,458 | 徐州金山桥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 | 6 元/$m^2$/年 | （屋顶）光伏发电 | 2017.12.01-2043.11.3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931.97 | 1,297.42 | 945.63 | 122.36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33.80 | 175.46 | 276.84 | 190.3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98.96 | 199.31 | -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3.60 | 66.00 | 66.00 | 66.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6.20 | 36.26 | 36.26 | 36.26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11.10 | 56.96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 - | 2.36 | - |

发行人租赁华美建投（含徐矿置业）房产为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8、序号 10、序号 11；发行人租赁宝通物流房产为序号 4-6；发行人租赁华美坑口房产为序号 9；发行人租赁华东机械房产为序号 12。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陕西能化、徐矿集团、东方鲁尔房产的协议已到期。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费用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之“（二）”的相关回复。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1 |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民委员会 | 徐矿电厂 | 2.32 亩 | 道路 | 2019.02.20-2029.02.28 |
| 2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村民委员会 | | 10 亩 | 道路 | 2022.01.01-2024.12.31 |
| 3 | 吕家田 | | 34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4 | 胡桂敏 | | 36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5 | 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民委员会 | 新安煤业 | 7.7 亩 | 煤炭经营 | 2014.06.30-2024.06.30 |
| 6 | 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 | 郭家河煤业 | 26.2 亩 | 临时储煤场 | 2019.08.15-2024.08.14 |
| 7 | 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毛家沟组 | | 36.9 亩 | 道路 | 2018.10.20-2023.10.19 |
| 8 | 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民委员会 | | 44.1975 亩 | 道路 | 2017.10.18-2022.10.17 |
| 9 |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 | 沿海发电 | 150.5 亩 | 机组建设 | 2021.06.01-2025.05.31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 公司 | | | | |

序号 1 租赁事项：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序号 2 租赁事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序号 3 租赁事项：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04 年 1 月 1 日，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与吕家田签署了《河岸承包合同书》，将河岸承包给吕家田开发使用。2019 年 6 月 21 日，吕家田与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将其开发的上述河岸土地上的停车场租赁给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停车使用。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上述租赁事项”。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租赁土地系集体土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

序号 4 租赁事项：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04 年 1 月 1 日，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与胡桂敏签署了《河岸承包合同书》，将河岸承包给胡桂敏开发使用。2019 年 6 月 21 日，胡桂敏与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将其开发的上述河岸土地上的停车场租赁给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停车使用。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上述租赁事项”。徐

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租赁土地系集体土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

序号 5 租赁事项：新安煤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煤炭经营用地为储备地块，自租赁至今未曾使用。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2022 年 1 月，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地方面合规证明文件。

序号 6 租赁事项：郭家河煤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临时储煤场为煤矿开采副产品临时转运场所，后续将优化厂区布局，不再使用该等临时储煤场，而将其作为储备地块。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2021 年 11 月，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地方面合规证明文件。

序号 7 租赁事项：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序号 8 租赁事项：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序号 9 租赁事项：根据沿海发电与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沿海发电承租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港工业区面积约 150.5 亩出让宗地（权属证书号

为：苏（2021）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408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序号 1-8 租赁事项均已得到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序号 9 租赁事项已取得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无需报自然资源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说明文件。

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租赁土地使用权均为集体土地，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文件；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郭家河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临时储煤场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对此该公司后续将优化厂区布局，不再使用该等临时储煤场，而将其作为储备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郭家河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沿海发电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承租土地时均不涉及土地上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197,900.12 ㎡，其中尚有 70,923.00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1.3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24,816.04㎡，其中尚有面积为 9,772.98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1.18%。

发行人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入 | | 毛利 | | 房产影响分析 | 对盈利能力影响 |
|---|---|---|---|---|---|---|
|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 |
| 张双楼煤矿 | 143,273.42 | 114,684.89 | 67,025.61 | 9,617.74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使用率较低，可以拆除；矿车修理车间拆除后无需新建，可以在现有房产闲置区域实施矿车修理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若拆除仅产生少量拆除成本，对张双楼煤矿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均不产生影响 |
| 华美热电 | 91,648.35 | 116,327.24 | -8,545.69 | 15,084.17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拆除后可以在现有房产闲置区域安置配套设施；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属于生产辅助用途，目前已经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并计划在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后，办理房产证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若拆除仅产生少量拆除成本，对华美热电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均不产生影响 |
| 夏阔坦矿业 | 24,959.73 | 26,953.46 | 10,239.79 | 6,634.36 | 门卫室、地磅房使用率较低，可以拆除；新华公寓与生产无关；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占用土地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房产证，且属于煤矿风井用地，属于辅助生产用途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对夏阔坦矿业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不产生重要影响 |
| 徐矿电厂 | 86,763.58 | 108,489.30 | -10,069.53 | 16,875.85 | 门卫房使用效率较低，可以拆除 | 若拆除对徐矿电厂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不产生影响 |

2、发行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情况

| 序号 | 房地产问题 | 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
|---|---|---|---|
| 1 | 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夏阔坦矿业 | 夏阔坦矿业正在办理该等房地产确权手续，且已取得地方政府的房地产确权批复文件，预计于 2022 年底完成房地产确权登记，不存在搬迁问题。 |
| | 门卫室、地磅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 万元；拆除后夏阔坦矿业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2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张双楼煤矿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17.83 万元；拆除后张双楼煤矿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序号 | 房地产问题 | 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
|---|---|---|---|
| 3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华美热电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03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4 | 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将在坐落的临时用地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后，进行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5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5 | 门卫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徐矿电厂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 万元；拆除后徐矿电厂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3、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197,900.12 ㎡，其中尚有 70,923.00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1.3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24,816.04 ㎡，其中尚有面积为 9,772.98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1.18%。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夏阔坦矿业（核定产能 90 万吨）面积为 2,422.88 ㎡的生产及辅助用房产、面积约为 51,723.00 ㎡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有部分辅助经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辅助生产经营，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全部土地明细表、《土地使用权证》及获取土地证书所履行的程序，核查土地使用用途与权证的匹配性；对于划拨用地，取得《划拨决定

书》、批复文件等文件，结合划拨用途核查是否违反划拨用地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尚未取得权证的用地，取得尚未取得证书原因的说明性文件。

2、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明细表，并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房产占用的土地是否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结合租赁房产的承租人的业务定位情况，并实地走访租赁房产，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获取房屋租赁的协议及周边或类似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发行人租赁土地明细表及租赁协议，获取土地的权属证明或土地性质相关文件，如涉及集体用地，结合发行人租赁土地用途分析是否违反违反土地使用用途；取得集体用地所在村委会的证明、决策文件，核查集体用地租赁的合规性；结合土地租赁的具体用途，核查土地上建筑物的合规性。

4、获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表、面积情况，结合目前房产土地办证的情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使用频率，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获取房产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成本测算表，分析搬迁对于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程度；获取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和夏阔坦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

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等辅助生产所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租赁土地使用权均为集体土地，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文件；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郭家河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临时储煤场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对此该公司后续将优化厂区布局，不再使用该等临时储煤场，而将其作为储备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郭家河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沿海发电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承租土地时均不涉及土地上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4、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重要性低，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已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反馈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取得住所地/经营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76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百贯沟煤业 | 2018 年 3 月 9 日 | 矿井将 2504 材料道掘进工程承包给温州兴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将 1502 掘进工程承包给陕西泽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0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18]04 号 |
| 2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5 月 16 日 | 矿井二采区为下采区，在未形成完整排水系统的情况下，施工 2508 工作面材料道及 2505 工作面切眼，违法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 | 罚款 5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29 号 |
| 3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矿井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2021 年 1 至 3 月 2508 综放工作面部分班次人数超过限员规定的人数，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并罚款 5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3 号 |
| 4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矿井东翼集中运输巷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有约 200m 长度距巷帮宽度为 0-0.4m，不满足最小间距 0.5m 的要求；矿井未及时填写水质分析成果台账；矿井未绘制 303 炮采工作面的突水点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8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7 号 |
| 5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1 月 2 日 |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 号 |
| 6 | 天山矿业 | 2018 年 7 月 3 日 | 矿井充水性图中、未编绘专用泄水巷、地面冲沟；第四系富水性探查资料中，富水异常区边界错误；5104 工作面运输巷局部 | 警告并罚款 1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 2018 ）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通风机现场管理牌板记录与切换记录本不一致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2405）号 |
| 7 | 天山矿业 | 2018 年 9 月 21 日 | 1408 综采工作面开始回采作业，但该工作面注氮管道、注浆管路未按设计铺设到位；矿井为低瓦斯矿井，出煤系统仓上口安设有甲烷传感器，但未设置瓦斯超限闭锁；矿井掘进机内喷雾失败，未采用除尘器抽尘等高效防尘措施；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中，安全培训中心职责不明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31.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8）（1805）号 |
| 8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1650 水平倾斜井巷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 2 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1650 水平倾斜井巷运输用的矿车连接装置，未做到至少每年进行 1 次 2 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1650 水平提升绞车，早班仅配备 1 名司机；主井架空乘人装置井口以内 5 米至驱动处未安设沿线急停保护装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0.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8012 号 |
| 9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1 月 11 日 | 下 7 煤+1460 水平运输石门、5110 中部车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 20m 处，主斜井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约 30m 处；煤矿使用的型号 KJ6LM（B）矿灯使用时间已超过 18 个月；煤矿配备的 KL 型矿灯，该型号矿灯应有 2 种光源，其中一台矿灯损坏，只有一种光源等行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矿灯使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2.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02 号 |
| 10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新增回风井上部隔爆水棚架，无隔爆水袋；未严格执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部分人员出入井时间与实际不符，存在出入井时间造假行为；煤矿未按照规定对 5 煤提升机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限速等保护进行检查、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9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5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1 | 夏阔坦矿业 | 2018 年 5 月 5 日 | 未开展矿井水害防治知识教育和培训工作，矿井年度培训计划未明确水害防治知识培训时间；未实际开展计划开展的水灾演练、防洪、防汛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无应急通信装备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53 万元 | 是 | 库车县煤炭工业管理局 | 库煤罚决[2018]第 2 号 |
| 12 | 夏阔坦矿业 | 2018 年 6 月 27 日 | 矿井充水性图中，南部火烧区未标注积水范围和积水量；《暴雨期间巡视及停产撤人制度》中缺少启动标准；+1300m 轨道石门未安设能防止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0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媒安监罚（2018）（2402）号 |
| 13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12 月 6 日 | 部分综采工作面支架架间浮煤未清理干净；煤矿未严格落实《夏阔坦矿业公司安全技术审批制度》《110504 工作面切眼抽采效果达标评价报告》存在多处错误；矿井未设置月、季度工程量报表和季、月、旬抽采量报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29023 号 |
| 14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5 月 23 日 | +1365m 车场掘进工作面、11 采区消突巷延长段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双向风速传感器在发生风流逆转时，不能实现声光报警功能；现场检查瓦斯检查工未按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通知现场作业人员等行为，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34001 号 |
| 15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20 日 | 爆破工未取得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而进行爆破作业；煤矿利用瓦斯发电，未在泵站输出管路中设置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矿井地面瓦斯抽采泵站低负压进气口设置的水封式防暴器中无水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2.6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4 号 |
| 16 | 郭家河煤业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监督不到位，导致井下发生一起运输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责有责任且瞒报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相关规 | 罚款 50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05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定。 | | | | |
| 17 | 郭家河煤业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井下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对事故瞒报负有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 罚款 150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06 号 |
| 18 | 郭家河煤业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1308 综放工作面机头处跨运输顺槽刮板送机的安全出口行人过桥，一端搭接在刮板输送机外沿上，过桥不稳定，桥面距工作面顶板高度 1.1m，宽 0.5m，行人不畅，运输顺槽行人从皮带下放通过；二盘区漫坪风井建设项目未进行瓦斯检查等行为，违反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86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18 号 |
| 19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5 月 17 日 | 煤矿选厂机房内上方、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上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煤矿未对密闭墙内瓦斯进行检查；煤矿防冲办配备人员不完整；防爆柴油机投入使用前未经授权的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等行为；主斜井为进风井，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未安装自动报警灭火装置，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9]325 号 |
| 20 | 新安煤业 | 2018 年 5 月 28 日 | 煤 5 采区未形成永久排水系统及采区变电所，只安设两台潜水泵和临时水仓排水，实际形成“剃头下山”开采，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9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8]6 号 |
| 21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5 月 8 日 | 矿井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3 月原煤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违反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0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 号 |
| 22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5204 综放工作面压风管路供气阀门间隔大于 200 米；井下近水平采区变电所电缆穿墙处套管未封堵管口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1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32 号 |
| 23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8 月 27 日 | 矿井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将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责令停产整顿 7 日，罚款 100 万元，暂扣安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47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全生产许可证 | | | |
| 24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井下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构成责任事故，违法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9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71 号 |
| 25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7 月 10 日 | 矿井主、副立井主要提升装置无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矿井通风工区值班人员未审阅瓦斯班报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5 号 |
| 26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集中轨道运输下山沿线部分电压等级电缆接线盒未设置保护接地；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通信电缆与电力电缆悬挂间距不足 300mm 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 （平市）应急矿罚决[2020]第 9-5 号 |
| 27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井下调度绞车使用的钢丝绳使用前、使用中均未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2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5 号 |
| 28 | 新安煤业 | 2018 年 7 月 17 日 | 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的 1000 吨混煤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整改并罚款 10.5 万元 | 是 | 崇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崇）质监罚字[2018]第 06 号 |
| 29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矿井集中轨道斜巷跑车防护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矿井在用的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设防脱绳保护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5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 号 |
| 30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11 日 | 矿井《5204 综放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缺少顶板事故避灾路线，工作面布置图未标注主要参数，矿井 5204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预埋的注氮管路为塑料管，矿井掘进工作面及井巷维修有喷浆作业时未配备除尘装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1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5 号 |
| 31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821”水害事故，造成 1 人被困，直接经济损失 436.56 万元，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0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 |

（2）环保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夏阔坦矿业 | 2018 年 5 月 20 日 | 新建项目未验收；项目生活水处理设施、矿井水处理设施和锅炉配套的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等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50 万元 | 是 | 库车县环境保护局 | 库环罚字[2018]8 号 |

（3）其他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4 月 8 日 | 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3.4196 万元 | 是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法字[2021]ZB010 号 |
| 2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32.5633 万元 | 是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5 号 |
| 3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3.1075 万元 | 是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6 号 |
| 4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5 月 26 日 | 选煤楼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65.98 万元 | 是 |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崇住建罚决字[2021]1 号 |
| 5 | 徐矿电厂 | 2018 年 7 月 18 日 | 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享受脱硫电价款、享受脱销电价款、享受除尘电价款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享受环保电价款及付款共计 185.27 万元 | 是 | 徐州市物价局 | [2018]徐价检案 15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6 | 徐矿电厂 | 2020 年 9 月 16 日 | 因为了配套项目运行而属于建设管理，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原水加药间等违法建筑物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1.5155 万元 | 是 |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 20 号 |
| 7 | 垞城电力 | 2018 年 7 月 18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共计 104.115783 万元。 | 是 | 徐州市物价局 | [2017]徐价检案 8 号 |
| 8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68,773.68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42.352679 万元 | 是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 号 |

2、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的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累计金额 448.02 万元，数量共计 136 起，平均处罚金额为 3.31 万元，所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阿克苏热电 | 2018 年 6 月 22 日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02 万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 | 阿市地税简罚[2018]1587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2 | 阿克苏热电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 阿克市税二所简罚[2018]61 号 |
| 3 | 阿克苏热电 |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在铁路专用线翻车机卸车作业过程中，专用装卸机械设备管理不善，日常维护不到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违反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并罚款 6 万元 | 是 |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铁行罚字[2019]第 009 号 |
| 4 | 百贯沟煤业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部分煤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3.89 万元 | 是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7]24 号 |
| 5 | 百贯沟煤业 | 2018 年 5 月 6 日 | 因主井架空乘人装置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是 | 崇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崇）安监煤管罚[2]号 |
| 6 | 百贯沟煤业 | 2018 年 9 月 3 日 | 储煤场部分煤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8]20 号 |
| 7 | 百贯沟煤业 | 2018 年 9 月 14 日 | 新工人段新科入矿培训记录显示培训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1 日，人员定位系统显示该同志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一直在井下作业，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18]16 号 |
| 8 | 百贯沟煤业 |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2503 进架巷掘进工作局部通风机未实现风电闭锁功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8]14 号 |
| 9 | 百贯沟煤业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违反《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 是 | 崇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崇）安监煤管罚字[2018]6 号 |
| 10 | 百贯沟煤业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2019 年 3 月矿井未对 933 回风斜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主备风进行切换试验，东翼集中回风巷甲烷超限断电范围设置不合 | 罚款 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01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 | 局陇东监察分局 | |
| 11 | 百贯沟煤业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2502 准备工作面切眼，有一根用于临时补强支护的单体支柱初撑力不符合规定；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断电控制图分站、传感器、断电控制器、分站电源相互连接逻辑慧智不清；2019 年 9 月安全监控系统总回风风速传感器监测数据异常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21 号 |
| 12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4 月 | 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正在使用的 4 台压力容器未经检验，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崇市监罚字[2020]46 号 |
| 13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矿井回风井人行通道口未设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分站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1 号 |
| 14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副井底车场风门传感器报经装置有光无声；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未编入矿井应急预案等行为违法了《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6 号 |
| 15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3 月 6 日 | 2508 综采工作面第 23 架漏液严重，初撑力不足；井下 933 皮带斜巷有两处电缆维护套使用冷补工艺，未进行进水耐用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 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4 号 |
| 16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8 月 9 日 | 矿井《2506 材料道 1#钻场探放水设计》仅采用钻探方法，未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注主要通风机实际风量、风压和局部通风机的吸风量，矿井运输系统图与实际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9.1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1 号 |
| 17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修建救护队、停车场等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用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 是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2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9.892249 万元。 | | | |
| 18 | 坨城电力 | 2019 年 2 月 |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相关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0.004 万元 | | 税务局 | 铜税一限改[2019]363 号 |
| 19 | 坨城电力 | 2019 年 6 月 5 日 | 因发电机组启动机导致除尘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6.50363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04 号 |
| 20 | 坨城电力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6.573509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20 号 |
| 21 | 坨城电力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1.556347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0 号 |
| 22 | 郭家河煤业 | 2018 年 3 月 15 日 | 少申报缴纳印花税、少申报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 罚款 0.05675 万元 | 是 | 麟游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 麟地税稽罚[2018]2 号 |
| 23 | 郭家河煤业 | 2018 年 9 月 3 日 | 未按照《回采作业规程》要求管理 1308 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封闭墙，未对工作面回风甲烷传感器、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甲烷传感器进行维护和保养，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5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01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24 | 郭家河煤业 |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1309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进机内喷失效；矿井无安全培训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矿井新调整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03 号 |
| 25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矸石山三平台、四平台矸石坡局部区域覆土厚度不够，有气体渗出，并伴有少量气味，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03 号 |
| 26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4 月 28 日 | 矸石场支干道未硬化，积尘较厚，车辆通行时有煤尘无组织排放；部分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覆土、碾压等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是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14 号 |
| 27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未对加油站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8 万元 | 是 | 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 （宝）安监管罚[2019]1 号 |
| 28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未由专职人员负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6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1 号 |
| 29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矿井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仅采用物探方法，未进行钻探，且物探后未进行钻探实验，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3 号 |
| 30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1309 皮带巷局部通风机切换 10min，而企业“一通三防”管理规定要求切换不少于 30min，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8 号 |
| 31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矿井运行班车司机不能满足人车正常运行需求，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5 号 |
| 32 | 华美热电 | 2018 年 7 月 18 日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设施运行不正常，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3.004 万元 | 是 | 徐州市物价局 | 2017 徐价检案 10 号 |
| 33 | 华美热电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拉紧皮带装置封闭不严，集气罩封闭不严，现场有粉尘无组织排放，地面有积尘等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 万元 | 是 | 徐州市环保局 | 徐环罚决字[2018]227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34 | 华美热电 | 2019 年 6 月 5 日 | 经营的燃煤发电机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1.165571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06 号 |
| 35 | 华美热电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3.271518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28 号 |
| 36 | 华美热电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2.277612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14 号 |
| 37 | 秦陇运销 | 2018 年 1 月 31 日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印花税，违反了《税收征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0.01 万元 | 是 | 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宝地税分简罚（2018）3 号 |
| 38 | 秦源煤业 | 2017 年 1 月 8 日 | 2 台未使用的核子秤存处置不规范，违法了《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陇县环境监察大队 | 宝环陇罚字[2017]11 号 |
| 39 | 秦源煤业 | 2017 年 12 月 24 日 | 在 2016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过程中显示勘查许可证已过期，违反了《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 | 限期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并罚款 3 万元。 | 是 | 麟游县国土资源局 | 麟国土监字[2017]7 号 |
| 40 | 三河尖煤矿 |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7132 轨道巷掘进工作面溜煤眼放空，漏风大，溜煤眼上口 20 米范围巷道击尘大；73102 轨道巷 1 处转载点喷雾喷头歪斜、不对位，摆杆不灵活，不能自动复位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7]（3028）号 |
| 41 | 三河尖煤矿 | 2018 年 1 月 31 日 | 72209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违反了《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 | 罚款 2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 | 苏煤安监徐罚[2018]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 | 局徐州监察分局 | （3001）号 |
| 42 | 三河尖煤矿 | 2018 年 1 月 31 日 | -700 南翼变电所为无人值守变电所，通往回风侧的门未上锁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2）号 |
| 43 | 三河尖煤矿 | 2018 年 4 月 13 日 | 主井装载硐室一号皮带机超温洒水装置只能覆盖一半滚筒违反了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06）号 |
| 44 | 三河尖煤矿 | 2018 年 4 月 20 日 | 73101 工作面材料道高低压电缆缠绕，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8]M011 号 |
| 45 | 三河尖煤矿 | 2018 年 5 月 3 日 | 2017 年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 7 名疑似职业病人，矿没有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0.8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07）号 |
| 46 | 三河尖煤矿 | 2018 年 5 月 16 日 | -700 米南翼变电所回风侧未设置防火门，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08）号 |
| 47 | 三河尖煤矿 | 2018 年 7 月 10 日 | 73103 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支设 2 根临时支护安全点柱，其中 1 根打在浮矸上，两个安全点柱均未加木帽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0）号 |
| 48 | 三河尖煤矿 | 2018 年 9 月 19 日 | 72209 工作面 75#支架空顶 0.5m，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8]M041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49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1 月 4 日 | 7132 工作面配电点有 1 个灭火器未按时进行检查，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9]M004 号 |
| 50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73103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4 号 |
| 51 | 天山矿业 | 2018 年 3 月 3 日 | 2018 年 2 月 23 日造成民爆手持机异常入库，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是 | 库车县公安局 | 库公（治）行罚决字（2018）0227 号 |
| 52 | 天山矿业 | 2018 年 3 月 22 日 | 井下采掘工作面回风流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部分期间内无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器调校记录；对部分综采工作面上隅角瓦斯传感器进行故障和超限断电实验，未实现甲烷电闭锁等行为，违反了《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9.9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18]（21003）号 |
| 53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1 月 18 日 | 因未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 罚款 0.2 万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库车县税务局 | 库车税罚[2019]5 号 |
| 54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4 月 20 日 | 5104 采煤工作面灌浆管理路未埋入采空区、未采取灌浆措施；下 1 煤层运输巷带式运输送机沿线急停保护装置设置位置不正确，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6005 号 |
| 55 | 天山矿业 | 2020 年 4 月 2 日 | 未按要求每天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部分班组夜班瓦斯检查工未按瓦斯检查制度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作业人员；煤矿部分在用光干涉甲烷测定仪、便携式甲烷检测仪、一氧化碳传感器等设施超期未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9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56 | 天山矿业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领取地形图 1:5 万 8 幅、1:10 万 4 幅后，未对测绘数据成果进行严格保管，发生相关资料遗失的行为，违反为《测绘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 万元 | 是 |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 库自然测罚[2020]01 号 |
| 57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矿井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5102 外综放工作面运输巷 205m 出巷道顶板破碎，变形明显，未加强支护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5 号 |
| 58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抽查 1412 运输道掘进工作面迎头 10m 范围内 10 根锚杆，其中有 2 根锚杆的施工位置、施工角度与设计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6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10 号 |
| 59 | 夏阔坦矿业 | 2018 年 3 月 10 日 | 提升机操作作业人员、井下爆破作业人员、防突作业人员持证数量不够；瓦斯泵房高压电机喇叭口进线未制作接地极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 是 | 阿克苏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阿）煤处决字 [2018] 第（1）号 |
| 60 | 夏阔坦矿业 | 2018 年 4 月 20 日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 1857 平方米修建地磅房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86 万元，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 是 | 库车县国土资源局 | 库国土资罚[2018]34 号 |
| 61 | 夏阔坦矿业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矿井 110402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进行主备风机切换试验；矿井防突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未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 2018 ）（18001）号 |
| 62 | 夏阔坦矿业 | 2018 年 6 月 19 日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0.02 万元 | 是 | 库车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 库 简 罚[2018]371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63 | 夏阔坦矿业 | 2018 年 6 月 25 日 | 改扩建项目试生产期限超过相关批复规定的期限，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阿克苏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阿）煤处决字 [2018] 第（15）号 |
| 64 | 夏阔坦矿业 | 2018 年 8 月 8 日 | +1350m 皮带机头防护栏不合符要求，未悬挂安全警示标识牌板，皮带巷净化水幕和捕尘网无管理牌板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是 | 库车县煤炭工业管理局 | 库煤罚决[2018]第 4 号 |
| 65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3 月 21 日 | 矿井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110402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无临时支护；瓦斯抽放站 10KV 配电室内瓦斯断电仪外壳未接地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 2019 ）22001 号 |
| 66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未提供采取轨道上山绞车 2019 年在用钢丝绳的检测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罚（ 2019 ）18009 号 |
| 67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 1 处急停保护装置未固定，不能起到保护作用；煤矿 110501 放水巷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施工超过 500m，未按照要求设置工作面避难所，上述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 2019 ）30001 号 |
| 68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1 月 6 日 | 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测制度；2019 年 12 月 17 日夜班未按规定填写瓦斯检查班报，部分工作面部分时间未按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全矿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验证等钻孔施工未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检查确认钻孔深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 2020 ）18001 号 |
| 69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煤矿主井和 11 采区运输上山安装的架空乘人装置，全程急停保护发生保护动作后自动复位；110402 回风巷设置的第一道自动控制风流等行为，违反了《煤矿用架空成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 2020 ）18007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70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9 月 19 日 | 未建全安全技术审批制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8 万元 |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1005 号 |
| 71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1 月 22 日 | 110504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运输皮带主滚筒温度保护传感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定，人员定位读卡分站故障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6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01 号 |
| 72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矿井未按照《夏阔坦矿业公司榆树田煤矿 2021 年生产计划》完成 110504 掘进工作面巷道工程，回采煤量接续紧张，违反了《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7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09 号 |
| 73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4 月 21 日 | 工作面回风巷一氧化碳传感器两次超限报警，值班人员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未立即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未记录备案；煤矿建立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记录不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21]19003 |
| 74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5 月 10 日 | 矿井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反向门距工作面回风巷距离约 3 米，不足 10 米；《110403 运输巷施工探放水钻孔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相关施工人员学习等行为，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2 号 |
| 75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现场检查时，1418 车场口回柱绞车走时绞车工未使用信号，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1.8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2002 号 |
| 76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3 日 | 擅自改变属于库车市库孜翁牧场牧民承包草场的用途等行为，违反了《草原法》。 | 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将擅自改变用途的草地恢复原 | 是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 014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状，并处以罚款 4.7185 万元。 | | | |
| 77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3 日 | 未逐级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祖师施工单位进入榆树田煤矿对煤场道路及防尘网扩建项目进行建设。改变草原用途的面积 40.1 亩。违反了《草原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2730 万元 | 是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 015 号 |
| 78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110403 材料巷第十二组探放水工作结束后，未编制并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媒安监南罚[2021]11003 号 |
| 79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10503 材料巷、110403 运输巷人员定位分站天线损坏，110504 材料道背棚处，下帮有 3 处背帮不实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5.4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15 号 |
| 80 | 新安煤业 | 2018 年 2 月 1 日 | 新建职工宿舍楼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 停止使用并罚款 3 万元 | 是 | 崇信县公安消防大队 | 崇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6 号 |
| 81 | 新安煤业 | 2018 年 3 月 9 日 | 调度室视频监控系统主显示屏和 LED 屏损未整改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 崇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崇）安监煤管罚[2018]1 号 |
| 82 | 新安煤业 | 2018 年 5 月 2 日 | 煤厂环形地沟堵塞未疏通，采取应急措施不当，导致雨水冲刷厂区内煤尘造成的污水未进入雨水收集池，对河水造成污染，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7.14 万元 | 是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8]9 号 |
| 83 | 新安煤业 | 2018 年 6 月 29 日 | 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林地内修建炸药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反了《森林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罚款 1.68 万元 | 是 | 崇信县林业局 | 甘平崇林罚决字[2018]第 012 号 |
| 84 | 新安煤业 | 2018 年 8 月 15 日 | 储煤场扬尘污染较重、储煤场部分煤堆，煤矸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93 万元 | 是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8]17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85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1 月 24 日 | 矿井涌水量观测记录造假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 | 给予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22001 号 |
| 86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南储煤场煤堆高于放风抑尘网，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扬尘污染严重，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3 万元 | 是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罚字[2019]8 号 |
| 87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北储煤场内煤尘较厚，清扫不及时，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车辆运输、装载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6.1 万元 | 是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9]10 号 |
| 88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 月 22 日 | 违反民爆品管理制度致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丢失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崇信县公安局 | 崇公（新）行罚决字（2020）11 号 |
| 89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3 月 26 日 | 职工宿舍楼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违反了《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8 万元 | 是 | 崇信县公安消防大队 | 崇公（消）行罚决字（2020）0012 号 |
| 90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5 月 23 日 | 矿井通风系统图中轨道下山下部车场调节风门图例绘制有误，集中回风巷与集中胶带巷之间的联络巷风流方向标注有误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3 号 |
| 91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矿井安全培训档案“一人一档”内容记录不全，未将被追究责人员的处理情况存在档案中；矿井未将 2021 年 4 月安全监控系统发出的 6 次馈电异常信息的处理过程记录备案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9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8 号 |
| 92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无证取用地下水 5.49 万立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8 万元。 | 是 | 崇信县水务局 | 崇县水罚[2021]12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93 | 徐矿电厂 | 2019 年 6 月 5 日 | 因发电机组启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销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电价加价款 4.01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12 号 |
| 94 | 徐矿电厂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公司经营的 1 号、2 号燃煤机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1.57984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30 号 |
| 95 | 徐矿电厂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2.08404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3 号 |
| 96 | 张双楼煤矿 |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94101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距离迎头约 200 米，未及时挪移。迎头工作人员不能清晰听见应急指令，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7]（3027）号 |
| 97 | 张双楼煤矿 | 2018 年 4 月 4 日 | 94101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为有冲击危险工作面，巷道内有 1 台开关，5 个炸药箱未采取固定措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4）号 |
| 98 | 张双楼煤矿 | 2018 年 4 月 10 日 | 94101 溜子道、9200 溜子道运煤反坡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违反了《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5）号 |
| 99 | 张双楼煤矿 | 2018 年 5 月 21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08 工作面 33#—36#支架连续四架支架初撑力不符合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8]M012 号 |
| 100 | 张双楼煤矿 | 2018 年 5 月 21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1000m 西三轨道上山一甩道低压电缆缠绕，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8]M013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01 | 张双楼煤矿 | 2018 年 6 月 7 日 | 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堆煤无喷淋、覆盖等防尘设施，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措施来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等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加快煤场密闭大棚建设进度，减少粉尘的排放，并罚款 5.5 万元。 | 是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沛环罚字[2018]64 号 |
| 102 | 张双楼煤矿 | 2018 年 8 月 1 日 | 9200 综采面液压支架补液不及时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1）号 |
| 103 | 张双楼煤矿 | 2018 年 8 月 21 日 | -750 暗斜井下车场蓄电池电瓶车的撒砂装置不正常，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2）号 |
| 104 | 张双楼煤矿 | 2018 年 9 月 7 日 | 9200 采煤工作面上运皮带第 4 号拉线急停闭锁被皮带挡矸塑笆网缠住，不能动作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3）号 |
| 105 | 张双楼煤矿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9200 综采工作面 89#-93#支架处过老硐，支架超高使用等行为违反《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6）号 |
| 106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4 月 18 日 | 2019 年以来，老副井、新副井、主井提升系统检修期间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老副井、新副井下口检修机电设备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等，均为通用措施，每月编制、审批一次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3 号 |
| 107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830 水平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一处沿线急停闭锁装置和拉线钢丝绳之间用铁丝连接、铁丝生锈，现场试验时连接铁丝断裂，急停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5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08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94101 深煤工作面上出口向外约 5m 处，材料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柱实测压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6 号 |
| 109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6 月 17 日 | 执法中发现，公司-500m 西一九煤运输上山通信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12 号 |
| 110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7 月 19 日 |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溜子道一部胶带运输机机尾、导向滚筒无防护栏及警示牌，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15 号 |
| 111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大巷控制站外电缆与压风管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24 号 |
| 112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猴车上平台外有 1 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0 号 |
| 113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工作面 54#支架处采高超过支架最大有效支护高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1 号 |
| 114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92610 采煤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要求管理顶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8 号 |
| 115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猴车下口有 1 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2 号 |
| 116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检查中发现 74104 溜子道中部胶带输送机机头缺警示牌，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6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17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5 日 | -500m 中央变电所防火门未装设便于关严的通风孔、水平爆炸物品库入口抗冲击波活门锈蚀严重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1 号 |
| 118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7 日 | 7201 工作面下出口老塘悬顶超过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02 号 |
| 119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7 日 | -500m 水平副井下口架空线终端无警示标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03 号 |
| 120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4 月 3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工作面溜子道超前支护有 2 棵单体初撑力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05 号 |
| 121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6 月 4 日 | 现场检查中发现 74104 材料道皮带里帮有多根锚杆崩断、支护失效的情况，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83 号 |
| 122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100 溜子道有 1 个润滑油桶未密封，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2 号 |
| 123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01 溜子道回风反坡三角门交岔口处缺少路标及避灾路线标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5 号 |
| 124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1000m 西三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掘进工作面用于拉运耙装机的回柱绞车缺少 2 根地锚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5 号 |
| 125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七煤轨道上山下口安全操作把手没有放在躲避硐内，行车时，人员操作安全门必须站在巷道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9 号 |
| 126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9 月 15 日 |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西三下山采区轨道下山迎头锚杆托盘等小料未采取防冲固定措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145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定。 | | | | |
| 127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01 联合试运转工作面材料道有 1 处电缆淋水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26 号 |
| 128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74104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内有两个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不符合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02 号 |
| 129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5 月 6 日 | 负 500 西三轨道上山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略大于一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3）号 |
| 130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8 月 27 日 | 9201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因加支架老塘未退锚，造成悬顶面积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9 号 |
| 131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94102 溜子道一部皮带机头外侧防护栏设置不全内侧未设置防护栏，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3 号 |
| 132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9201 采煤工作面溜子道压风自救系统失效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2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4 号 |
| 133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井下 9601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时，有 2 名来宾无人员定位标识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1 号 |
| 134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94102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未进行锚杆、锚索工作载荷监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2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35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500m 西三采区顶板底砾含水层富水性探查钻孔设计》未明确测斜钻孔及要求，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3 号 |
| 136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9 煤层提高回采上限开采，未开展 9 层煤层“两带”观测工作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4 号 |

2018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克市税二所简罚[2018]61 号），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罚 1,000 元。

2018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市地税简罚[2018]1587 号），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罚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前述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阿克苏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阿克苏热电税务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未构成“严重”。

除前述两笔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其余行政处罚，均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说明文件，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被行政机构给予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 | |
|---|---|---|---|---|---|---|
| 1 | 2018.09.11 | 未依法申报武善金等 10 人 2007 年至 2011 年社会保险，违反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 罚款 1.8 万元 | 是 |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徐人社察罚字[2018]第 104 号 |
| 2 | 2018.02.23 | 未按规定办理 2013 年和 2017 年第四季度房产税、2017 年 9 月印花税申报，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罚款 500 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徐地税一简罚[2018]475 号 |
| 3 | 2018.03.20 | 未在规定期限办理 2013 年 12 月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2013 年 10-12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13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报告表，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罚款 500 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汉王税务分局 | 铜地税三简罚[2018]109 号 |
| 4 | 2018.08.28 | 未按规定办理 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纳税申报事项，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罚款 600 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徐税简罚[2018]3277 号 |
| 5 | 2020.01.09 | 2019 年 11 月未按期报送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数据，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罚款 300 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贾税一简罚[2020]28 号 |

对于上表 1 列示的劳动处罚，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真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用工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除其下属夹河煤矿在 2018 年度被处以 18,000 元劳动监察罚款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劳动用工及其他劳动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表 2-5 列示的税务处罚，一方面，根据《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税务处罚金额较小，未达到“严重情形”；另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徐税三无欠税证[2021]1003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未发现徐矿集团有欠税情形。因此，徐矿集团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清单和处罚文件以及罚款缴纳凭证；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逐项核实并分析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按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3、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取得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说明和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节不属于严重的情况说明；

5、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搜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情况；

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经营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取得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或依据相关规定可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类似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2、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的具体经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处理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的具体经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处理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的具体经过

2021 年 8 月 20 日晚 11 时许，郭家河煤业 1309 工作面发生顶板淋水现象，初始涌水量约 10m3/h，至 8 月 21 日上午 7:00，涌水量增大至 200m3/h，郭家河煤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至 8 月 21 日 7:20 左右，工作面涌水量突然增大，瞬时涌水量达 3,000m3/h，导致工作面、盘区水仓被淹，井下人员全部安全撤离。

自透水事件发生后，郭家河煤业即停工停产，协调设备组织排水抢险，约一周左右时间完成排水。郭家河煤业委托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编制了《1309 工作面复产水害防治总体方案》，并按方案落实完成了泄水巷施工、水仓扩容、增装水泵、增加排水管道等措施，同时及时采购并更换损坏的支架、电气设备。

2021 年 10 月 12 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1]134 号），原则同意郭家河煤业复工复产。2021 年 10 月 13 日，郭家河煤业恢复生产。

本次透水是典型的顶板离层突水，具有瞬时涌水量大的特点，预测预防难度较大。离层水害主要发生在宁东和黄陇煤田（郭家河所在煤田），为近年来大型矿井大规模综放开采后新涌现的一种水害类型，《煤矿防治水细则》等对离层水害防治基本未提及，该水害类型的防治仍处于探索研究阶段。黄陇煤田永陇矿区因地质条件的特殊性，防治难度较大，该区的四座矿井近年来接连发

生离层水害。离层水害的发生，目前仍处于探索研究阶段，郭家河煤业已积极与国内顶尖的煤矿防治水机构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开展了全方位合作，包括防治水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及分项科研攻关等。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处理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24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查分局出具《现场处理决定书》（陕煤安监咸处[2021]20013 号），作出如下处理决定：矿井 1309 工作面于 8 月 21 日发生顶板离层水突水，导致工作面风流阻断，造成重大透水事故，责令全矿井停止生产。

2021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查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作出如下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处 50 万元罚款。

本次透水事故虽被责令停产，并处以罚款，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2021 年 11 月 29 日，我局向陕西郭家河煤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因郭家河煤业发生“8.21”水害事故，处以郭家河煤业 50 万元罚款。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郭家河煤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后续处理进展

郭家河煤业矿井复产后，严格按照西安煤科院的设计要求实施相关防治水工程，目前已经恢复正常生产，日产原煤约 1.5 万吨。同时，接续的 1310 工作面，已由西安煤科院全面介入，系统开展防治水工程设计，后续根据设计要求实施相关防治水工程。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郭家河煤业矿井从 8 月 21 日停产，至 10 月 13 日复产，共计停产 53 天，影响原煤产量约 70 万吨。

**（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管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劳动保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卫生等）、安全生产奖惩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生产场所、办公场所等主要场所建立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通风系统建设、瓦斯治理措施、防火措施、煤尘防治措施、防治水害措施等，该等设施安置于公司生产场所、办公场所等，并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完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安全员根据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设备、现场管理、安全教育、警示标志及其他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安全设施有效正常运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21”的相关回复，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说明。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郭家河煤业“8.21”透水事件的说明性文件，包括发行人内部会议文件、上报监管机构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检查下发的文件等，分析发行人透水事件的具体经过、整改情况以及停工停产对原煤产量的具体影响。

2、现场走访了部分发行人子公司生产、办公、仓库等场所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了解安全措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3、查阅安全生产事项（包括郭家河透水事件）的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件、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郭家河煤业本次透水事故虽被责令停产，并处以罚款，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12 月 6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分局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郭家河煤业矿井复产后，严格按照西安煤科院的设计要求实施相关防治水工程，目前已经恢复正常生产，后续根据设计要求实施相关防治水工程。郭家河煤业矿井从 8 月 21 日停产，至 10 月 13 日复产，共计停产 53 天，影响原煤产量约 70 万吨。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并严格执行。

3、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

**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法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或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9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新入职人员（人） | 44 | 15 | 8 | 12 |
| 账户封存当月无法缴纳（人） | - | 17 | 82 | 114 |
| 其他单位缴纳（人） | 4 | 5 | 5 | - |
| **小计（人）** | **48** | **37** | **95** | **126** |
| **占比** | **0.29%** | **0.24%** | **0.67%** | **0.98%**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 | | | |
| 新入职人员（人） | 44 | 15 | 8 | 12 |
| 账户封存当月无法缴纳（人） | - | 115 | 214 | 234 |
| 农民工身份无法缴纳（人） | - | 388 | 329 | 748 |
| **小计（人）** | **44** | **518** | **551** | **994** |
| **占比** | **0.29%** | **3.40%** | **3.89%** | **7.73%** |
| **足额缴纳的测算金额（万元）** | **26.47** | **674.11** | **679.47** | **1,271.94** |
|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 157,899.85 | 244,662.12 | 276,592.64 | 232,193.88 |
| **占比** | **0.02%** | **0.28%** | **0.25%** | **0.55%** |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人员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主观故意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一方面，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农民工用工，相关人员无法缴纳公积金；另一方面，由于新入职人员和账户封存人员的存在，使得该部分人员也无法全部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上述人员如足额缴纳涉及金额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25%、0.28%和 0.02%，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2、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提高缴纳基数。但公司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公司报告期各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1,271.94 万元、679.47 万元、674.11 万元和 26.4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25%、0.28%和 0.02%，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徐矿股份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若徐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徐矿集团全额承担，保证徐矿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徐矿集团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徐矿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徐矿股份有权暂时扣留徐矿集团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 时间 | 劳务派遣人数 |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 总人数 |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306 | 12,861 | 14,167 | 9.22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41 | 14,169 | 14,910 | 4.97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21 | 15,241 | 15,562 | 2.06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77 | 16,294 | 16,571 | 1.67 |

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部分非关键岗位人员紧缺，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解决该部分用工需求。随着发行人对公司岗位设置及用工方案的不断优化调整，自主招聘力度不断加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逐年降低，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

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对上述岗位用工形式进行规范，取消所有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改为劳动合同制用工形式；对地面部分岗位保留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但该等岗位仅限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为门卫、清洁工、厨师、服务员、零活工等，根据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住所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要求，以及使用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法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2 月，徐矿股份成立。发起人之一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净资产出资注入

徐矿股份，原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的人员根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职工安置方案》确定的“人随业务、资产走”的职工安置原则，进入新成立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在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注入徐矿股份后，三河尖煤矿逐步进入资源枯竭期并在 2019 年关井，张双楼煤矿智能化开采程度稳步提高，该等情况导致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人员逐渐出现富余。与此同时，徐矿集团仍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该等业务用工缺口逐年扩大，亟需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和技术的一线员工。为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解决徐矿股份和徐矿集团各自面临的用工问题，报告期内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将其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员工借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439 | 1,067 | 965 |

随着徐矿集团部分煤矿托管项目注入上市范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借用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向徐矿股份支付员工借用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借用人员金额 | 1,101.50 | 11,083.10 | 13,757.25 | 13,521.32 |

2、是否违法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用人单位应与其富余人员、放长假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劳动合同与在岗职工的劳动合同在内容上可以有所区别。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劳动合同中就不在岗期间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第七条“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与外借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2021 年 11 月 22 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富余人员借用给其股东单位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并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借人员未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通知单、住房公积金缴存电子回单及相关银行回单、新入职员工劳动合同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并了解了国家及各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等资料，测算发行人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4、取得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进行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清单，核实其工作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协议；

7、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员工借用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说明；

8、取得了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的《员工借用框架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员工借用的原因及背景；取得借用人员清单、项目清单以及借用人员薪酬及其他相关福利支出明细；比照劳动法等法规核查发行人外借人员合规合法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并揭示了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用工合规证明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借用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董事冯兴振、石炳华、李大怀、陈清华，监事陈宁、邓国新、庄建伟，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而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建立劳动关系。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及徐矿集团的确认，上述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董事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海慧、施兴程系发行人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根据上述董事出具的声明，上述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董事、总经理顾士亮，职工董事、安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陶明房，职工监事张雷、孟庆杭，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强、朱涛、崔恒文、何亚，核心技术人员陈江、徐鑫，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事项。

2、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冯兴振、石炳华、赵从国、李大怀、刘培军、顾士亮。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周权为董事。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清华为董事，赵从国不再担任董事。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为冯兴振、石炳华、李大怀、陈清华、顾士亮、张周权、刘培军为董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海慧、施兴程为董事。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为独立董事，陶明房为职工董事，张周权、刘培军不再担任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顾士亮，财务总监庄建伟。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顾士亮为总经理，崔恒文为财务总监，朱涛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王志强、朱涛为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陶明房为安全总监，何亚为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数量如下：

| 项目 | 2018.1.1 | 其他委派、任免 | 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 2021.9.30 |
|---|---|---|---|---|
| 董事（人） | 6 | 引入外部投资者增选 2 名外部董事，增选 4 名独立董事 | 原股东单位徐矿集团委派董事人选更换 1 名，调任 1 名，增选职工董事 1 名 | 12 |
| 高级管理人员（人） | 2 | - | 内部培养增选 5 名 | 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增加董事 2 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4 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变动均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 中涉及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或“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聘任高管人员 5 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 中涉及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或“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系正常换届选举及发行人引进新的外部投资机构委派了新的董事。同时，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新增独立董事并聘任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等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独立董事侯晓红和吴梦云分别任职于中国矿业大学和江苏大学，其中侯晓红为中国矿业大学教授，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吴梦云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取得学校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人员以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的“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或“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记录；取得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5、取得独立董事侯晓红、吴梦云于发行人处任职学校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反馈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东北部的乌拉盖管理区境内，燃用贺斯格乌拉矿的褐煤发电，是立足于循环经济大型坑口电厂。该工程围绕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展开，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开发的锡盟-泰州±800KV 直流特高压输送线路配套电源点项目，所产电量送往华东地区消纳，对满足华东电网不断增长的负荷需求，调整华东电网能源结构，减轻一次能源运输压力，加强环境保护，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除参股部分电厂外，未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电量主要通过省级电网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煤炭原料由贺斯格乌拉矿供应，不会增加关联交易；项目建设所需的规划、工程、设备等存在较多的市场供应商可供选择，如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服务，也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安全环保、成本上升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

由于火力发电企业受上游煤炭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增加公司发电成本。同时，电力项目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电价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可能无法达到预计实施效益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用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包括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电气系统等主辅生产工程，以及交通运输、储灰场、基地处理等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各个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计提折旧，进入运营期后计提折旧。本次募投项目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659,558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物 291,840 万元，设备 340,407 万元；共涉及建设用地投资约 4,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折旧和摊销额 45,938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会产生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可能需在达产并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运行初期，募投后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电力[2010]431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4]212 号），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工作已全面启动，配套规划建设特高压交、直流外送华东通道，实现煤电和风电打捆外送。该工程建设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褐煤间冷发电机组，是国家已启动建设的锡盟煤电基地至江苏泰州±800kV 直流特高压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煤电项目之一，送往华东地区消纳，其作为锡盟-江苏泰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的主要电源基地之一，满足华东地区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也是保证国家能源安全供给的战略需要。但由于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的兴起，加之募投项目受远距离输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华东区域内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4）募投项目的偿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 75.47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0.00 亿元，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98%，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根据江苏电网负荷预测：预计至 2025 年，全社会用电负荷将达到约 159,000MW，至 2030 年，全社会用电负荷将达到约 180,000MW；“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 4.1%，“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长 2.9%。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江苏电网电力需求仍存在缺口，具备消化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基础。

根据核准路条电源的统计，2019-2023 年，江苏电网明确新增电源包括：核电 2,236MW，煤电 4,010MW，燃机 4,960MW（其中 3,800MW 分布于苏南），抽水蓄能 2,550MW，另有生物质发电 990MW，余热、余气、余压发电 2,030MW，小热电 1,150MW。2020 年已有及已落实（已核准或有路条）区外来电分别为：1）500kV 皖电东送来电 1,200MW；2）华东其他直属电源分电约 1,600MW；3）山西阳城交流输电 3,300MW；4）三峡直流输电 2,020MW，三沪二回受电 840MW；5）锦屏—苏州±800kV 直流 7,200MW；6）锡盟－泰州±800kV 直流工程，2017 年达到 10,000MW；7）晋北-南京±800kV 直流工程，2018 年达到 8,000MW；8）新疆-皖南±1,100kV 直流工程，送江苏暂按 2019 年达到 3,000MW。“十四五”期间已落实的区外来电包括白鹤滩水电直流，暂按 2023 年达到 8,000MW 考虑，同时“十四五”期间规划落点彬长直流，暂按 2025 年容量达到 8,000MW 考虑（改为延安送华东电网）。

根据江苏省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签订的能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支持两省区所属能源企业投资建设锡盟送电江苏的电源项目，并纳入各自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已列入到江苏省能源规划中。项目建成后通过锡盟-江苏泰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送至江苏进行消纳。近年来，随着江苏省经济发展，用电负荷保持持续增长，但一次能源资源匮乏，环保空间有限，需从区外受入电力，本项目的建设既带动了内蒙地区经济发展，又符合我国总体能源流向和战略部署。通过电力平衡预测，江苏电网“十四五”以及“十五五”期间均存在电力缺口。2025 年和 2030 年，考虑锡盟~泰州直流输送电力，并计及部分规划电源，江苏电网电力缺额仍达到 8,000MW 和 3,000MW 左右。因此，本工程建成后，江苏电力市场仍具备消纳项目产能的基础。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政府审批程序。

其中，2019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内自然资预审字[2019]38 号）》，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0 年 9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内能电力字[2020]460 号）》，同意建设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

2021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1]5 号）》，同意按照公司报送的《环保影响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进行建设。

2021 年 10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1]666 号）》，同意乌拉盖管理区管委会将贺斯格乌拉牧场国有农用地 40.83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作为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2021 年 11 月，相关地块已完成土地估价、土地挂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 月，相关地块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对业绩影响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业链情况，包括燃料来源、工程及设备采购来源等，分析采购渠道的可靠性，以及未来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2、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解江苏电网电力缺口及新增电源情况，分析江苏电力市场对募投项目产能的消纳能力。

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涉及的政府批复文件，核查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电量主要通过省级电网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煤炭原料由贺斯格乌拉矿供应，不会增加关联交易；项目建设所需的规划、工程、设备等存在较多的市场供应商可供选择，如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服务，也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由于江苏电力市场仍存在电力缺口，因此，募投项目工程建成后，江苏电力市场仍具备消纳项目产能的基础。

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包括环评、项目批文、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复、土地出让、不动产权证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问题 2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若干未决诉讼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原告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秦源煤业，要求秦源煤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626,056.56 元及逾期利息 792,937.42 元。2020 年 8 月 14 日，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4,216,911.47 元及利息。2020 年 11 月 25 日，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工程款和解协议，约定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支付款项合计 4,467,477.4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余 142.69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2、秦源煤业与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申请人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秦源煤业支付律师代理费 1,843,196.93 元。2021 年 7 月 21

日，宝鸡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秦源煤业支付律师代理费524,478.77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未支付524,478.77元款项。

2021年8月，申请人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秦源煤业支付律师代理费878,292.30元。2021年12月27日，宝鸡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秦源煤业支付律师代理费736,72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未支付736,725元款项。

3、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与夏阔坦矿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3月，原告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夏阔坦矿业支付合同货款9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1年12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夏阔坦矿业向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794元等款项。夏阔坦矿业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二审尚待法院受理过程中。

4、江苏运销与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8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9,442,348.12元、逾期等费用共计4,508,623.21元。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给付江苏运销货款29,442,348.1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江苏运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待法院受理过程中。

5、江苏运销与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12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21.01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被告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三河尖煤矿与李传青、权勤友劳动争议纠纷案

2021 年 5 月，原告李传青向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三河尖煤矿补发养老金，更正原告的工作时间及其待遇。2021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李传青的诉请。李传青不服上述裁定并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上述裁定、责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2021 年 8 月，原告权勤友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三河尖煤矿支付延迟 5 年退休的经济损失 129,49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7、贺贤赞与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9 月，原告贺贤赞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华美热电连带支付工程款 9,322,554.22 元及逾期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整套涵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质检管理等方面，以确保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均有章可循。

1、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规定》《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强化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制定了安全工作目标制定流程、安全工作检查及考核流程等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建立起规范、安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权责明确的管理。

发行人安全监察部负责每年初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所属企业据此结合各自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落实措施，经发行人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安全监察部组织动态和季度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予以考核，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并跟踪验证。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加强了环保专职管理机构和环保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健全了各项环保制度、操作规程。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制度落到实处，有效监控；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设置专人管理环保档案；按照规定发布年度环境报告，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3、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环保和职工身体健康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制定了《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及有关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发行人根据所属煤炭开采、电力行业的特有属性，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生产安全风险”、“环保监管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文件，包括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民事答辩状、庭审笔录、仲裁申请、仲裁受理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答辩状等，并查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的未决诉讼/仲裁。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安全生产制度文件、环保制度文件、职工伤害管理制度文件等风险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制度运行文件，包括流程表、检查表、整改单、档案、报告等。

3、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案件情况访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进行了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访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27、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共有分公司 18 家、子公司 17 家、孙公司 9 家、直接及间接参股公司 4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 公司名称 | | 业务定位 |
|---|---|---|
| 母公司 | 徐矿股份 | 对分公司、子公司的安全生产、销售、资金、人事等进行综合管理 |
| | 新疆分公司、陕甘分公司 | 对发行人区域内的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 |
| | 物供分公司 | 对于集中采购供应目录范围内的生产物资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集中采购供应目录范围之外的生产物资，由物资需求单位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物供分公司代理采购供应 |
| | 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等 | 负责煤矿业主整体托管业务，执行业主方认可的采矿计划、煤炭开采、巷道掘进、煤炭生产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一通三防”、生产队伍组建与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辅助管理和生活服务管理等 |
| 煤炭生产类分公司、子公司 | 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 | 各生产矿井负责生产和加工符合市场需求的煤炭产品，根据区域运销公司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矿井的煤炭调运工作 |

| 公司名称 | | 业务定位 |
|---|---|---|
| 煤炭运销类分公司、子公司 | 运销分公司、江苏运销、江苏苏能、新疆苏能、秦陇运销、陕西苏能 | 各运销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各生产矿井煤炭发运、日常调度和监督管理，及时销售各生产矿井煤炭产品。其中：江苏运销、运销分公司、江苏苏能主要负责江苏区域煤炭销售业务（包括张双楼煤矿等自有矿井）；秦陇运销、陕西苏能主要负责陕甘地区煤炭销售业务（包括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等自有矿井）；新疆苏能负责新疆地区煤炭销售业务（包括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等自有矿井） |
| 电力业务管理、销售公司 | 江苏能投 | 负责发行人电力、热力业务统筹运营管理 |
| 电力生产类子公司 | 徐矿电厂、华美热电、阿克苏热电、沿海发电、苏能发电、永泰发电、垞城电力 | 负责电力和热力生产与销售 |
| 新能源类（光伏电力） | 新城光伏、江苏能投下属光伏子公司等 | 新能源发电 |

发行人业务整体划分为煤炭、电力业务，母子公司具有明确、清晰的职能划分，包括管理型、生产型、采购型、销售型等细分职能，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各项业务有效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创举 |
| 注册资本 | 9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喀热古勒村一组 74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734447338P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天山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258,529.82 | 269,949.91 |
| 净资产 | 211,621.00 | 169,300.36 |
| 营业收入 | 162,591.56 | 194,440.07 |
| 净利润 | 69,847.35 | 84,187.4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2 月 2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赵加才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业设备制造、修理；建材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工业旅游；物业管理；住宿餐饮；装卸；矿山救护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6679905596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60.00%、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32.50%、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郭家河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411,668.95 | 384,584.79 |
| 净资产 | 209,347.68 | 198,794.63 |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 | --- |
| 营业收入 | 95,850.56 | 135,109.04 |
| 净利润 | 17,409.68 | 28,603.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3、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07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唐殿贵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车头坡社 71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工矿设备、配件、仪器仪表、钢材、建材、矿石、煤炭的经销，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8237623684421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安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 | --- |
| 资产合计 | 86,771.61 | 74,280.73 |
| 净资产 | 32,294.73 | 20,980.89 |
| 营业收入 | 39,732.06 | 38,310.76 |
| 净利润 | 10,184.01 | 9,282.9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4、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2 月 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葛逸群 |
| 注册资本 | 14,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艾乡北山矿区原东风煤矿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矿业投资；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79816314XE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70%、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夏阔坦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124,484.06 | 120,567.10 |
| 净资产 | 46,277.91 | 44,136.07 |
| 营业收入 | 24,959.73 | 26,953.46 |
| 净利润 | 2,153.70 | -1,545.2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5、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2 月 2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谭江江 |
| 注册资本 | 8,201.7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黄花乡百贯沟百贯社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710297160Y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百贯沟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61,132.28 | 49,026.00 |
| 净资产 | 20,808.74 | 18,194.52 |
| 营业收入 | 25,812.51 | 29,273.15 |
| 净利润 | 6,120.80 | 2,793.76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6、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3 月 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吴积和 |
| 注册资本 | 12,7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风镇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原煤的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业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制造、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等专控除外）；进出口 |

| | |
|---|---|
| | 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7552264466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70%、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秦源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24,468.16 | 28,067.79 |
| 净资产 | -17,346.89 | -17,497.12 |
| 营业收入 | 3,568.73 | 4,866.88 |
| 净利润 | 157.13 | 35.4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7、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远 |
| 注册资本 | 7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32396279X7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美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231,791.56 | 288,396.90 |
| 净资产 | 64,176.98 | 79,312.69 |
| 营业收入 | 91,648.35 | 116,327.24 |
| 净利润 | -10,934.86 | 12,572.35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8、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6 月 2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孟庆杭 |
| 注册资本 | 5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矿电厂路 1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煤矸石、煤泥、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5663269799C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65.00%、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徐矿电厂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159,598.36 | 211,572.81 |
| 净资产 | 76,264.49 | 90,759.38 |
| 营业收入 | 86,763.58 | 108,489.30 |
| 净利润 | -10,334.57 | 8,494.74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9、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6 月 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建军 |
| 注册资本 | 35,3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热电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咨询，劳务和技术输出；炉灰、炉渣、石膏等附属产品销售及综合利用，热电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安装维护；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电力物资设备采购，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9006895646579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阿克苏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103,945.19 | 105,223.69 |
| 净资产 | 12,922.66 | 9,864.72 |
| 营业收入 | 32,729.33 | 36,288.65 |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 | --- |
| 净利润 | 3,058.83 | -4,062.5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0、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红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淮海西路 235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热力供应；燃料及煤渣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136390917D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97.22%、江苏能投 2.78%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垞城电力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 | --- |
| 资产合计 | 78,380.95 | 86,711.32 |
| 净资产 | 52,299.55 | 55,587.44 |
| 营业收入 | 1,462.64 | 40,902.52 |
| 净利润 | -3,257.39 | 5,008.0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1、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武强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1MA1N30B143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51.00%、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城光伏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3,872.54 | 3,448.92 |
| 净资产 | 1,984.52 | 2,108.40 |
| 营业收入 | 595.32 | 994.68 |
| 净利润 | 256.28 | 660.0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2、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红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24MA21RD5H56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70.00%、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沿海发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30,102.62 | 1,126.10 |
| 净资产 | 29,992.30 | 1,000.00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7.70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3、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1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坡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A 座 24 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煤炭洗选加工、购销；焦炭及副产品、水泥、钢材、农资产品、化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服装、劳保用品的购销；非生产性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及销售（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302054750026W |
| 股权结构 | 江苏运销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秦陇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31,268.75 | 11,812.52 |
| 净资产 | 4,600.02 | 5,099.30 |
| 营业收入 | 172,389.75 | 207,231.27 |
| 净利润 | 913.52 | 1,537.7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4、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89 年 4 月 1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坡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煤炭的销售。煤炭的加工，煤矿装备、钢材及废钢、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百货、粮油制品、交电、汽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焦炭的销售，有色金属、矿石、活性炭、电缆、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铁路货运、代办运输服务，商品信息服务、物资储存，为本省生产企业串换省外煤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594425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 |
|---|---|---|
| 资产合计 | 248,456.54 | 157,382.68 |
| 净资产 | 42,632.09 | 31,327.58 |
| 营业收入 | 170,908.76 | 203,800.58 |
| 净利润 | 7,465.54 | 13,604.23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5、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甄涛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新乡市西工区政府院内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煤炭销售（无仓储）；煤矿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仪表仪器、五金交电、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活性炭、有色金属、矿石、电缆、纺织品、百货、粮油制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83MA3X8EJF81 |
| 股权结构 | 江苏运销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燃能源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2,214.05 | 5,494.73 |
| 净资产 | 189.32 | 239.50 |
| 营业收入 | 153.67 | 286.41 |
| 净利润 | 276.92 | 65.97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6、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4 月 2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钟文强 |
| 注册资本 |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 17 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煤炭批发；能源项目投资，电力配网投资，城市级充电设施及电力储能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托管，国内贸易。售电业务；煤炭、电力经营的相关配套服务，低碳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中介服务，煤、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73771755C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能投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72,709.54 | 62,167.60 |
| 净资产 | 55,800.00 | 54,866.71 |
| 营业收入 | 5,566.48 | 38,096.34 |
| 净利润 | 934.49 | 24,480.1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其中 2020 年净利润抵消了内部分红及投资收益。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的相关回复，处罚机关均已针对相关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7、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2 月 2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钟文强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光明路 1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2591MA13U63L2L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6,918.03 | - |
| 净资产 | 5,999.42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58 | - |

注：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8、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2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秦荣宏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写字楼 20 楼 2058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国际投资及国际工程的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咨询、培训、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招投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019539807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能源国际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11,340.04 | 278.23 |
| 净资产 | 10,040.07 | 273.76 |
| 营业收入 | 38.33 | - |
| 净利润 | -233.69 | 105.87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9、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龙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沛县龙固镇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洗运科办公楼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MA21FDUA16 |

| | |
|---|---|
| 股权结构 | 江苏运销 51%、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9%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能源物流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23,057.88 | 12,645.76 |
| 净资产 | 10,592.80 | 10,129.05 |
| 营业收入 | 44,646.14 | 13,779.45 |
| 净利润 | 463.74 | 129.05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0、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方民主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沛县汉城中路西侧福泰隆商业中心 B 区 BD 幢 1 号房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检修；煤炭、石膏、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565343844R |
| 股权结构 | 江苏能投 1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永泰发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15,770.38 | 15,770.38 |
| 净资产 | 15,739.71 | 15,739.71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1、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1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郭利军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22 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煤炭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6MA7964J61W |
| 股权结构 | 江苏运销 1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64,288.97 | - |
| 净资产 | 5,106.87 | - |
| 营业收入 | 42,889.99 | - |
| 净利润 | 106.87 | - |

注：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2、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甄涛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汉源大街 2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MA25RG1TX7 |
| 股权结构 | 江苏运销 1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45,868.01 | - |
| 净资产 | 124.34 | - |
| 营业收入 | 58,614.70 | - |
| 净利润 | 124.34 | - |

注：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3、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常青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区 393-1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1MA26U5J55U |
| 股权结构 | 江苏能投 1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4、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8 月 3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常青 |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金黄庄村 301 国道南侧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322MA8N5CL9XF |
| 股权结构 | 江苏能投 1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5、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8 月 2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常青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沛县龙固镇龙飞大街 18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MA26W0R29Y |
| 股权结构 | 江苏能投 1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6、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8 月 2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孟庆杭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工配套产业园 108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5MA26XAGX5P |
| 股权结构 | 江苏能投 51%、江苏城旅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9%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7、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常青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流虹路 18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277DW47A |
| 股权结构 | 江苏能投 1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8、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坡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东大街 25 号麟游县总部经济发展中心 2 楼 205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329MA6XL51F57 |
| 股权结构 | 江苏运销 100.00% |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2021.09.30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序号 | 参股公司 | 徐矿股份/子公司持股比例 | 其它股东持股比例 |
|---|---|---|---|
| 1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郭家河煤业持股 33.89% |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45%、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91%、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8%、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6% |
| 2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天山矿业持股 31.60% |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8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60% |
| 3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持股 16.66% |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34% |
| 4 |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持股 3%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3%、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持股 3%、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3%、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 |

2、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376,06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31364R，法定代表人为赵军锋 | 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3.6039% | 省内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建设和营运；接受委托，承担铁路专用线、煤炭集运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技术咨询；铁路物资和配件的生产和经营；广告；物业管理；建材、能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陕西省省内铁路的投资建设 | 否 |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64,600.7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81596566X，法定 | 控股股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对煤田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地质勘察，环境地质及灾害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工程地质测量及地形测量，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矿井地质勘查与服务项目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的管理与投资（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 | 主要从事煤田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地质勘察 | 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 32.5%股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代表人为谢辉 | | 金，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投资）；对岩石、土壤、矿物、水质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地质工程监理、地质勘查（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石油钻井工程、矿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地质找矿、矿业开发和矿业权经营、受控定向钻进、非开挖钻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权 |
|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4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19750590P，法定代表人为李黑记 | 控股股东为上海岭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74.6750% | 冷拉丝、铁丝、圆钉、冷轧带肋钢筋、有色矿粉、锌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冶炼；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硫酸、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装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鉴证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物流贸易、矿产开发、钢铁冶炼、焦化及煤化工、铅锌冶炼等业务 | 否 |
|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2,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225593688936,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新 | 控股股东为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相关附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电力生产培训及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 否 |

（2）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 | 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1,185,29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28595207L，法定代表人为高 | 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职业技能鉴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传染病防治服务；职业病防治服务；食品卫 | 主要从事铁路客货运输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金阳 | | 生检验服务；公共安全监测服务；环境卫生检验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其他卫生服务；电影和录像的放映；住宿；餐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农畜产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与供销；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铁路运输抑尘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设备、汽车租赁；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场地出租；本系统的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衡器检测、计量检定（上述经营项目以所属单位的有效资质证书为准）；生活服务；收取水、电、暖使用费；房屋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旅游列车服务；铁路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文化体育场馆的经营；文化体育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录音制作；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文化用品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39,70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10883848L，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德 | 控股股东为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 | 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管理，产（股）权收购、兼并和转让；投资及投资收益收缴；监管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经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贷款项目计划，签订贷款合同及协议，负责贷款本金的投放以及 | 对新疆自治区国有资产实施管理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贷款本息的回收和偿还；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6,876.898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01572525785R，法定代表人为高文 | 控股股东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5.84% |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否 |

（4）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的其他股东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9,410,148.71712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 | 主要从事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91320000134766570R，法定代表人为唐屹峰 | | 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运营，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 | |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5724800G，法定代表人为谢正义 | 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 | 否 |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7,36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774255L，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 | 控股股东为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洗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钢铁业务 | 否 |
|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11,525.77137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94144872L，法定代表人为邢连中 | 控股股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9353% | 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电力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燃料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的开发与利用。煤炭的销售 | 主要从事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78044653U，法定代表人为张军政 | 控股股东为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 | 否 |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55,316.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36770052760,法定代表人为戴军 | 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否 |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518,3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138970480K，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华 |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 核力发电、电力销售；核电厂址开发、核电站建设、营运管理；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核电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输配电项目投资；环境检测服务； 核电管理、建设和生产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核力发电、电力销售业务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302784963X，法定代表人为展学平 | 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电力能源和热网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压缩空气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从事新能源开发、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物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开发及销售、科技环保、仓储配载、自由房屋、厂房的租赁等相关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能源和热网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否 |
|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954312.7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4113806D，法定代表人为李巍 | 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电力、热力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及办公楼出租；（以下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运营；发电设备检修；发电固体废弃物销售；生活污泥处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发电成套设备及其配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和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否 |
|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50894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MA24UEQJ7C，法定代表人为曹庆伟 | 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和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否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各分、子公司工商信息及审计报告文件，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各下属单位的业务定位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结合煤炭行业特点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及下属各家单位报告期内开具的监管机构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结合处罚决定分析是否对董监高的任职产生不利影响。

3、就发行人产品特性，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通过百度等第三方网站检索煤炭和电力产品特性、生产过程和工艺、影响煤炭采掘安全的因素和环节。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对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分别承担了煤炭和电力的生产、销售、煤矿整体托管等业务，均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由监管机构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3、除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8、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

**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反馈回复】**

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9、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30、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

**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反馈回复】**

本所已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同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就本项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贺贺

2022年1月16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11519

##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苏亚金诚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审[2022]328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鉴

[2022]1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内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报告期也更新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据此，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6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0
二十四、结论意见 ..... 51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 ..... 52**
问题 1 ..... 52
问题 2 ..... 56
问题 3 ..... 63
问题 5 ..... 66
问题 7 ..... 72
问题 8 ..... 77
问题 9 ..... 79
问题 10 ..... 83
问题 11 ..... 139
问题 17 ..... 203
问题 18 ..... 209
问题 19 ..... 211
问题 20 ..... 214
问题 21 ..... 230
问题 23 ..... 250
问题 24 ..... 253
问题 25 ..... 255
问题 26 ..... 257
问题 27 ..... 261
问题 28 ..... 273
问题 29 ..... 274
问题 30 ..... 274

#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处于有效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署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风控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环保）部和经济运行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加审《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加审《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加审《内控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审《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加审《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贴等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45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9,112.22 万元、143,950.06 万元、198,024.4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547.18 万元、126,960.09 万元、295,218.20 万元，累计为 769,725.4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

别为 1,127,543.00 万元、1,003,554.42 万元、1,167,762.22 万元，累计为 3,298,859.64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6,475.42 万元，净资产为 995,186.14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5,865.5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44 号）、加审《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徐矿集团持股比例为 85.2071%，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徐矿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88.1883%，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1）采矿许可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夏阔坦矿业换发了新《采矿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采矿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 采矿权人 | 采矿许可证号 | 矿山名称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夏阔坦矿业 |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 2022.02.14-2031.09.06 | 出让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夏阔坦矿业换发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范围 |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 许可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取得方式 |
|---|---|---|---|---|---|---|
| 夏阔坦矿业 | （新）MK 安许证字[2019]576 | 煤炭开采 | 90 | 2021.12.20-2024.12.19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申请 |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夏阔坦矿业正在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延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夏阔坦矿业已与新疆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6500001300169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签署了《爆破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在其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延续期间，将委托新疆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井下爆破作业。

（4）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售电资质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售电资质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5）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18的相关更新回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加审《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1,123,891.51 | 96.24 | 918,557.25 | 91.53 | 1,057,548.88 | 93.79 |
| 其他业务 | 43,870.72 | 3.76 | 84,997.17 | 8.47 | 69,994.12 | 6.21 |
| **合计** | **1,167,762.23** | **100.00** | **1,003,554.42** | **100.00** | **1,127,543.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未发生变化；徐矿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关联方，徐矿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76.25%的企业 |
| 2 | 赛尔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 | 哈密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 4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5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6 | 陕西能化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59.29%的企业 |
| 8 | 中宝矿产 | 徐矿集团持股 53.02%的企业 |
| 9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2.20%的企业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2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4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5 | 矿业工程集团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6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61%的企业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8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9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0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4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5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9.70%的企业 |
| 27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7.44%的企业 |
| 28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9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 30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1%的企业 |
| 31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5%的企业 |
| 33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4%的企业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分公司 20 家、子公司 16 家、孙公司 12 家、直接及间接参股公司 4 家。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冯兴振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长 |
| 2 | 石炳华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总经理 |
| 3 | 徐锦荣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4 | 李维刚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5 | 顾永恒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6 | 郁永勋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7 | 于　洋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8 | 伏运景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9 | 洪　磊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10 | 张志成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监事 |
| 11 | 李大怀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 |
| 12 | 王生荣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 |
| 13 | 陈清华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4 | 陈　宁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总会计师 |
| 15 | 陈伟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会秘书 |
| 16 | 李卫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总法律顾问 |

6、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侯晓红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梦云担任其独立董事 |
| 3 | 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梦云担任其董事 |
| 4 | 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后海担任其主任律师 |
| 5 |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董事赵海慧担任其董事 |
| 6 |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7 | 江苏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监事邓国新和庄建伟担任其董事 |
| 8 |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 徐矿集团的董事郁永勋担任其高级合伙人 |
| 9 | 钟山宾馆 | 徐矿集团的董事顾永恒担任其董事 |
| 10 | 南京咏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为其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45.78% |
| 11 | 南京厚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为其执行董事，持股比例为 70% |
| 12 | 南京咏圣厚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担任其董事 |
| 13 |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14 | 江苏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5 |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 |
| 16 |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伏运景担任其董事 |
| 17 | 上海笛才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为其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100% |
| 18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为其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35% |
| 19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担任其副所长 |
| 20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担任其董事 |
| 21 | 幸福蓝海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3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已注销或转出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 --- | --- |
| 1 | 江苏亿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1.02 注销 |
| 2 |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 2019.07 转出 |
| 3 | 徐矿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19.04 注销 |
| 4 | 徐州矿务集团韩桥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9.09 注销 |
| 5 | 南京江南博睿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6 | 徐州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5%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7 |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0.04 注销 |
| 8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20.03 注销 |
| 9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0.12 注销 |
| 10 |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1.06 转出 |
| 11 |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2022.01 转让 |

（2）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发生变化。

9、其他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398,742,809.16 | 219,088,253.38 | 237,595,064.40 |
| 矿业工程集团 | 采购劳务/服务 | 152,791,362.58 | 94,149,587.09 | 124,092,308.63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124,869.89 | 9,397,843.81 | 7,168,911.10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73,502,310.22 | 84,928,754.10 | 106,927,894.96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电力、劳务 | 79,619,651.28 | 76,748,645.27 | 100,594,760.94 |
| 徐矿集团 | 采购材料、劳务 | 24,228,678.84 | 64,384,211.95 | 76,332,243.37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27,690,746.76 | 43,170,322.73 | 19,470,837.69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35,057,645.98 | 61,140,455.44 | 19,007,429.11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电力 | 87,123,893.81 | 42,753,845.39 | 44,237,230.09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39,349,385.95 | 27,665,646.45 | 29,799,430.86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36,353,358.32 | 21,842,366.37 | 23,537,339.32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79,030,688.33 | 21,468,115.31 | 40,407,698.65 |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8,527,448.22 | | |
| 陕西能化 | 采购物资、劳务/服务 | 715,435.21 | 14,400,000.00 | 16,275,000.00 |
| 赛尔能源 | 采购材料 | 1,070,310.49 | 10,686,964.32 | 1,446,631.78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7,094,216.38 | 7,882,950.75 | 6,340,879.56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7,710,664.42 | 7,488,251.94 | 4,262,514.68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4,016,355.76 | 6,608,802.61 | 11,785,071.13 |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3,606,612.58 | |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860,327.04 | 6,601,072.78 | 6,063,074.81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4,718,606.30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794,201.99 | 3,677,228.75 | 22,966,215.35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2,892,666.12 | 1,956,494.71 | 4,968,493.25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412,365.96 | 1,188,384.28 | 3,052,475.26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308,915.12 | 1,130,548.45 | 1,341,395.79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286,514.36 | 1,126,006.40 |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537,668.68 | 992,732.52 | 587,758.62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99,501.35 | 504,764.59 | 989,584.90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966,917.38 | |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25,514.17 | 503,827.35 | 614,974.0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286,883.87 | 182,561.23 | 77,348.05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990.57 | 147,735.84 | 146,226.41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1,769.91 | 48,343.19 | 53,466.06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148,579.66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204,922.12 | |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 | 6,577,632.57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77,715.52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采购材料 | | | 11,687,612.33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 | 2,763,549.58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 1,689,949.04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 | 1,288,278.38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58,098.31 |
| 合计 | | 1,200,584,182.48 | 836,583,323.30 | 934,285,094.57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煤炭、代理煤炭收入 | 251,215,714.67 | 113,373,182.24 | 130,862,217.39 |
| 哈密能源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98,620,685.28 | 115,254,712.76 | 18,084,645.39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电费/材料 | 4,554,422.69 | 102,735,639.01 | 134,300,597.54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40,004,798.04 | 86,818,456.57 |
| 赛尔能源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22,667,965.38 | 34,540,827.03 | 88,347,468.93 |
| 徐矿集团 | 材料/煤炭/电费/劳务 | 182,744,127.92 | 31,584,582.89 | 16,262,732.66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煤炭、劳务收入 | 60,772,106.24 | 30,148,721.91 | 41,264,270.72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256,603.77 | 24,407,571.68 | 15,967,034.29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20,614,395.10 | 15,639,403.59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材料/服务 | 104,160.37 | 13,692,054.35 | 5,338,287.84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13,030,645.36 | 1,978,418.75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1,211,583.89 | 4,132,580.08 | 4,414,521.40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3,313,305.67 | |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热力、蒸汽 | | 3,302,752.29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电费 | 3,524.19 | 71,193.23 | 55,388.17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12,521.02 | 14,450.52 |
| 矿业工程集团 | 材料/水电费 | 883,660.19 | | 1,553,771.16 |
| 徐州华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代理煤炭收入 | 3,408.87 | |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495,004.73 | |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代理煤炭收入 | 514,473.98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劳务/服务 | 24,317,538.53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热力、蒸汽 | 3,460,397.50 | |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 | 26,689.29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材料销售 | | | 8,171,498.00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511,377.07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装车劳务费 | | | 534,367.47 |
| 合计 | | 651,825,378.20 | 550,219,482.66 | 570,145,596.75 |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租赁收益 | 2020 年度租赁收益 | 2019 年度租赁收益 |
|---|---|---|---|---|
| 矿业工程集团 | 机器设备 | | 188,054.87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30,365.72 | 987,020.00 | 631,439.26 |
| 合计 | | 630,365.72 | 1,175,074.87 | 631,439.26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租赁费 | 2020 年度租赁费 | 2019 年度租赁费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783,974.32 | 1,754,578.29 | 2,768,400.00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923,629.34 | 1,091,533.90 | 1,042,967.00 |
| 陕西能化 | 房屋及建筑物 | 238,000.00 | 660,000.00 | 660,000.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62,617.14 | 362,617.14 | 362,617.1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986,164.56 | 1,993,082.28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1,513,768.91 | 11,882,667.24 | 8,413,327.68 |
| 徐矿集团 | 房屋及建筑物 | | | 111,042.37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 23,587.41 |
| 合计 | | 18,808,154.27 | 17,744,478.85 | 13,381,941.60 |

3、关联担保情况

（1）提供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9,000,000.00 | 2015/12/22 | 2023/12/24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40,840,000.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5,000,0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49,662,900.00 | 2014/5/6 | 2029/5/5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677,880,000.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 徐矿股份 | 阿克苏热电 | 50,000,000.00 | 2021/12/31 | 2022/12/31 | 否 |

说明：根据 2020 年 9 月联营企业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陕交银团》2020-006 号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 21.13 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 7.28 亿元。

（2）接受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徐矿集团 | 阿克苏热电 | 51,000,000.00 | 2017/1/1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130,000,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560,000,000.00 | 2020/3/20 | 2023/3/19 | 否 |
| 徐矿集团 | 新安煤业 | 316,000,000.00 | 2015/6/16 | 2020/6/16 | 是 |
| 徐矿集团 | 百贯沟煤业 | 230,000,000.00 | 2011/5/10 | 2020/5/9 | 是 |
| 江苏能投 | 新城光伏 | 10,200,000.00 | 2018/1/2 | 2025/12/10 |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1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713,680,969.01 | | 713,680,969.01 | | 3,693,244.0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11,990,856.08 | | 11,990,856.08 | | 115,799.05 |

（2）2020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827,000,000.00 | 1,913,433,920.70 | 2,026,752,951.69 | 713,680,969.01 | 36,272,019.6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 公司 | 68,995,919.16 | | 68,995,919.16 | | 3,344,188.67 |
| 徐矿集团 | 2,410,151,603.42 | 1,483,130,993.67 | 3,893,282,597.09 | | 88,103,951.73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6,890,563.66 | 5,100,292.42 | | 11,990,856.08 | 447,628.61 |
| 合计 | 2,486,038,086.24 | 1,488,231,286.09 | 3,962,278,516.25 | 11,990,856.08 | 91,895,769.01 |

（3）2019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721,000,000.00 | 676,900,000.00 | 570,900,000.00 | 827,000,000.00 | 40,195,450.1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73,808,120.00 | 4,812,200.84 | 68,995,919.16 | 1,975,276.2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6,890,563.66 | | 6,890,563.66 | 86,992.26 |
| 徐矿集团 | 2,657,025,698.62 | 1,182,584,142.30 | 1,429,458,237.50 | 2,410,151,603.42 | 99,250,900.13 |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合计 | 2,657,025,698.62 | 1,263,282,825.96 | 1,434,270,438.34 | 2,486,038,086.24 | 101,313,168.66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13,176,700.00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10,333,047.00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出售资产 | 425,663.71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320,707.96 | |
| 矿业工程集团 | 出售资产 | 79,646.02 | 177,034.51 | |
| 哈密能源 | 出售资产 | | 44,247.79 | |
| 徐矿集团 | 出售资产 | | 1,219,826.78 | |
| 合计 | | 24,015,056.73 | 1,761,817.04 | |

6、关联方资金归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存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款项42,507,395,819.71元，使用或收回40,587,536,679.83元，收取存款利息52,129,139.44元；2020年度存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款项44,613,266,468.23元，使用或收回49,351,137,492.68元，收取存款利息62,667,756.77元；2021年度存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款项1,181,182.42元，使用或收回369,017,299.57元，收取利息1,458,638.17元。上述关联资金存款按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综合收益率计算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存放在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全部收回。

7、其他关联交易

（1）产能指标置换

根据控股子公司天山矿业与徐矿集团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矿集团将350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天山矿业，核定增加天山矿业产能350万吨，天山矿业支付给徐矿集团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47,735.85万元。

根据控股子公司新安煤业与徐矿集团于2020年1月3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矿集团将66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新安煤业，核定增加

新安煤业产能 60 万吨，新安煤业支付给徐矿集团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 2,547.17 万元。

（2）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901,664,347.66 元，利息收入 28,318.54 元；2021 年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10,104,465.73 元，利息收入 8,526,468.21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3,285,750.00 元；2021 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1,095,306,5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5,036,608.33 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人员借用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439 | 1,067 |

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炭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炭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 | 哈密能源 | | 130,237,826.22 | 144,331,899.10 |
| 应收账款 | 赛尔能源 | | 27,448,532.00 | 26,746,668.89 |
| 应收账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2,708,759.34 | 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4,803,418.47 | 4,156,169.02 | 4,000,739.18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336,149.59 | | |
| 应收账款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960,242.45 | 2,235,613.20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869.19 |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54,147.36 | 28,894,556.06 | 96,307,695.73 |
| 应收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05,000.00 | 1,411,294.58 | 4,937,407.92 |
| 应收账款 | 徐矿集团 | 59,768.04 | 31,259,515.32 | 126,244,445.98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616,065.48 | | |
| 应收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应收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2,698,915.63 |
| 应收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990.00 |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710,000.00 |
| 应收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7,103,825.64 |
| 应收账款 | 陕西能化 | | | 14,506.54 |
| 应收账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 656,390.00 | 20,974,876.03 |
| 应收账款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929,388.05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12,615,308.31 | 7,058,362.17 |
| 其他应收款 | 徐矿集团 | | 374,264,606.08 | 7,955,065,410.11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11,824,385.35 | |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16,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948,580.55 |
| 其他应收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5,875,608.62 | 1,263,417.89 | 121,853.74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111,764.83 | |
| 其他应收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17,000.08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992,826.00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71,089,712.00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223,258.77 | | |
| 预付款项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67,959.13 | 96,654.63 | 96,424.50 |
| 预付款项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039,470.20 | 2,919,679.20 | 1,175,036.40 |
| 预付款项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911,361.34 | 5,860,041.94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362,617.14 | 362,617.14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预付款项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355.46 | |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 | 335,000.00 |
| 预付款项 | 徐矿集团 | | 1,35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应收股利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58,055,266.81 | |
| 应收股利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3,448,867.83 | |
| 银行存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0,104,465.73 | 901,664,347.66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80,543,652.45 | 67,146,757.78 | 57,940,737.48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 | 49,988,07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62,837,896.79 | 60,181,372.76 | 38,714,144.23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47,111,030.82 | 14,274,236.06 | 50,592,392.13 |
| 应付账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49,506,450.51 | 21,391,143.24 | 12,935,096.20 |
| 应付账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359,004.34 | 8,212,944.98 | 363,7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12,765,628.92 | 3,637,926.88 | 2,636,355.55 |
| 应付账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186,248.70 | 3,616,721.28 | 2,703,805.12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741,048.24 | 4,241,840.51 | 4,241,840.51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925,300.00 | 6,707,325.74 | 8,533,462.88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 | 5,541,334.52 | 12,631,973.41 | 74,312,527.35 |
| 应付账款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48,152.12 | 1,099,782.32 | 11,0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45,390.66 | 1,755,628.76 | 1,698,366.76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2,424,485.91 | 561,586.88 | 1,114,097.72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919,599.50 | 1,032,907.06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40,960.00 | | |
| 应付账款 | 赛尔能源 | | 3,032,263.34 | 2,432,888.20 |
| 应付账款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 987,474.50 | 1,387,555.58 |
| 应付账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79,500.00 | 1,523,862.00 | 1,590,6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43,322,707.03 | |
| 应付账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8,344.83 | 519,035.61 | 543,017.63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373,460.80 | 735,584.95 | 367,272.64 |
| 应付账款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28,957.45 | 15,684.60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466,503.00 | 41,898,981.56 | 48,477,352.70 |
| 应付账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960,408.75 | 78,000.00 | 1,245,992.65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7,539.82 | 11,40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593,171.44 | 1,142,056.05 | |
| 应付账款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276,694.80 | | |
| 应付账款 | 陕西能化 | | 6,613,500.00 | 10,942,250.0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270,000.00 | 270,00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751,755.60 | 2,285,735.94 | |
| 应付账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2,456,610.00 | 327,299.00 | 99,6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027,922.86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1,204,922.12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1,676.73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1,050.00 | | |
| 合同负债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6,531,715.19 | | |
| 合同负债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3,591,647.79 | | |
| 合同负债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327,358.49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矿集团 | 233,533.66 | 763,617,764.46 | 3,113,875,840.43 |
| 其他应付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48,652.29 | 44,473,965.33 | 67,810,852.18 |
| 其他应付款 | 赛尔能源 | 1,437,903.36 | | |
| 其他应付款 | 哈密能源 | 3,199,829.26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50,565.00 | 439,279.00 | 418,393.43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324,904.82 | 508,914.33 | 1,271,490.08 |
| 其他应付款 | 陕西能化 | | 9,412,270.00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28,922.83 | 28,922.83 | 666,532.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26,000.00 | 26,000.00 | 66,500.0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17,2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 1,450.00 |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180,96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932,860.50 | | 253,265.54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6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25,504.38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3,026.50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10,000.00 | 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44,271.22 | | |
| 其他应付款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 | 4,033,830.00 | 4,033,830.00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公司 | | | |
| 长期应付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90,807,750.00 | 90,807,750.00 | 137,307,750.00 |
| 短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5,306,5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 |
| 长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0 | |
| 应付股利 | 陕西能化 | | 139,501,790.86 | 139,501,790.86 |
| 应付股利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299,208,000.00 | 332,958,000.00 | |
| 应付股利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383,000.00 | 100,383,000.00 | 31,335,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10 的相关更新回复。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解决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3、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地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矿业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夏阔坦矿业换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股份、百贯沟煤业、新安煤业新安煤矿、天山矿业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收益已处置完毕；夏阔坦矿业正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过程之中；郭家河煤业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正在办理缴纳过程之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2 的相关更新回复。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2022 年 4 月，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库自然资挂告字[2022]15 号），挂牌出让三宗土地使用权：一宗坐落于库车市阿格乡 G217 线以北、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宗地编号：D-21-090-1），宗地面积为 6,702 平方米；一宗坐落于库车市阿格乡 G217 线以北、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宗地编号：

D-21-090-2），宗地面积为 18,667 平方米；一宗坐落于库车市阿格乡榆树田煤矿北侧（宗地编号：D-21-090-3），宗地面积为 24,994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阔坦矿业已根据上述公告要求缴纳了 304 万元竞买保证金，正在办理后续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续过程中。

（2）阿克苏热电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南侧出让宗地（宗地编号： 2021-G-100），宗地面积为 11,796.85 平方米，宗地出让价款为 7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克苏热电已付清了土地出让款，正在办理领取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过程中。

（3）郭家河煤业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竞得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取得了Ⅱ盘区建设项目出让宗地（宗地编号：610329-2019-G007），宗地面积为 8.479 公顷，宗地出让价款为 1,462.62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付清了土地出让款，尚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过程中。

2、房屋所有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租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20 的相关更新回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20 的相关更新回复。

**（四）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原拥有的注册号为“8369850”的注册商标已注销；发行人新获得两项注册商标，一项商标仍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
| 1 | | 第 40 类 | 58560130 | 2022.04.21-2032.04.20 | 徐矿股份 | 自主申请 |
| 2 | 徐矿能源 | 第 9、35-36、39-40、42 类 | 58552720 | 2022.04.21-2032.04.20 | 徐矿股份 | 自主申请 |

（2）申请注册过程中商标

| 序号 | 注册申请人 | 商标图形 | 申请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1 | 徐矿股份 | 徐矿能源 XUKUANG ENERGY | 58579612 | 第 9、40 类 | 2021.08.18 | - | 正在申请过程中 |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4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17 的相关更新回复。

3、机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设一家分公司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台东山分公司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重大商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 亿元或预计订单总金额超过 2 亿元的框架协议）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煤炭销售业务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1 |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江苏运销 | 2021 年煤炭购销框架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100 万吨 | 2021.01.01 |
| 2 |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 | 2021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销售煤炭 50 万吨 | 2021.03.01 |
| 3 |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 | 二级焦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二级冶金焦炭 45.50 万吨 | 2021.05.31 |
| 4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 | 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销售焦炭 13.50 万吨 | 2021.04.01 |
| 5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销售二级冶金焦炭 18.00 万吨 | 2021.03.26 |
| 6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销售一级冶金焦炭 14.50 万吨 | 2021.03.26 |
| 7 | 安徽淮海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煤炭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40.00 万吨。 | 2021.01.01 |
| 8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50.00 万吨 | 2021.01.11 |
| 9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2021 年贸易煤采购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100.00 万吨 | 2021.02.02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10 | 徐州建滔能源有限公司 | 安国分公司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煤 20.00 万吨 | 2021.01.01 |
| 11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60.00 万吨 | 2021.01.01 |
| 12 | 山东岱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24.00 万吨 | 2021.01.01 |
| 13 |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 江苏苏能运销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40.00 万吨 | 2021.05.01 |
| 14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40.00 万吨 | 2021.04.30 |
| 15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 徐矿股份 | 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52.00 万吨 | 2021.01.01 |
| 16 |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 | 2021 年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80.00 万吨 | 2021.01.01 |
| 17 |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秦陇运销 | 煤炭购销年度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50.00 万吨 | 2021.01.01 |
| 18 |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00.00 万吨 | 2020.12.30 |
| 19 |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36.00 万吨 | 2021.01.01 |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销售数量，价格通常按照订单签署的具体时间确定，未约定销售金额。

（2）电力及热力业务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阿克苏热电 | 购售电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21.03.12 |
| 2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华美热电 |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20.12.31 |
| 3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徐矿电厂 |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20.12.31 |
| 4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徐矿电厂 | 购售电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19.01.30 |
| 5 | 徐州工业园区中港热力有限公司 | | 热力供应合同 | 蒸汽销售 | 框架协议 | 2021.01.01 |

（3）煤矿托管业务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1 | 华能铜川照金 | 徐矿 | 西川煤矿安全生产 | 由发行人整体托管西川煤 | 2021.05.28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 煤电有限公司 | 股份 | 管理整体委托合同 | 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 | |
| 2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托管协议书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 | 2020.08.30 |
| 3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 | 2020.08.30 |
| 4 | 山西西易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西易党新煤矿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 由发行人托管党新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 | 2021.05.01 |
| 5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花草滩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 | 2021.01.01 |
| 6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 | 2020.07.26 |

[注]上述序号 1、2 对应的合同期限不满三年，系徐矿股份承接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前期延续项目所致。

出于业务稳定性和合作便利性，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署长期合同，并根据客户需要和合同约定，与客户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根据双方商务谈判的情况，同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定价政策、付款条件、验收与结算条款和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同一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煤炭销售业务方面，除向徐矿集团销售的应急储备煤炭以外，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取签订年度长期协议，并按月补充订单的模式，除一部分销售给火力发电厂的动力煤采用月结方式货到验收付款以外，基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电力业务方面，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订年度长期协议，定价参照政府定价方式，采取按月付款的结算模式；热力业务方面，发行人与用热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定价参照政府定价方式，按月或季度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煤矿托管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 3 年以上的托管协

议，按实际工作量与客户进行结算。除煤炭销售业务以外，其余主要业务均不涉及运费。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交易对方 | 合同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秦陇运销 |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01 |
| 2 | 徐矿股份 | 安徽淮海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1.01 |
| 3 | 江苏运销 | 江苏天助能源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1.01 |
| 4 | |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1 年长协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1.01 |
| 5 | | 江苏旭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2.01 |
| 6 | | 八亿科技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1.27 |
| 7 | | 陕西正大明实业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2.01 |
| 8 | | 江苏盛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2.01 |
| 9 | | 浙江中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01 |
| 10 | | 湖北舒健学康物流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01 |
| 11 | | 神木市恒晖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01 |
| 12 | | 榆林市福运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2.01 |
| 13 | | 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焦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7.01 |
| 14 | | | 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7.26 |
| 15 |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6.20 |
| 16 |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7.25 |
| 17 | | 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4.01 |
| 18 | | | 二级焦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5.31 |
| 19 |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26 |
| 20 | | | 冶金焦炭买卖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26 |

| 序号 | 采购方 | 交易对方 | 合同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 | | 合同 | | | |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及其他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5,0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2020 年 4 月 1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30,000.00 万元资金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3）2021 年 4 月 29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4,5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4）2020 年 4 月 20 日，徐矿股份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5）2021 年 6 月 18 日，徐矿股份与邮储银行徐州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徐州市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采购焦炭，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6）2021 年 6 月 29 日，郭家河煤业与浦发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宝鸡分行向郭家河煤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7）2020 年 9 月，郭家河煤业、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牵头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行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以及贷款人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农业银行宝鸡分行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共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宝麟铁路存量债务置换项目 21.13 亿元银团保证合同）》，为贷款合同（宝麟铁路存量债务置换项目 21.13 亿元银团合同）提供担保。

（8）2014 年 4 月 25 日，郭家河煤业与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给予陕西宝麟的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9）2015 年 6 月 8 日，借款人华美热电与牵头行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副牵头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和贷款人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工商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邮储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以及代理行建设银行徐州淮西支行共同签订了《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全体贷款人为华美热电提供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10）2021 年 11 月 9 日，徐矿股份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5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4、施工合同及其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20 年 5 月，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人分别与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之《1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2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和《3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约定由上述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87,709.02 万元、44,443.32 万元和 34,399.21 万元。

（2）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设备，合同总金额 80,563.20 万元。

（3）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锅炉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系统），合同总金额 99,840.00 万元。

（4）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 31,863.00 万元。

（5）2021 年 11 月 4 日，苏能锡电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两套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装置），合同总金额 107,920.00 万元。

5、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A 股主承销协议书》，约定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换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冯兴振 | 董事长 | 徐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 控股股东 |
| |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石炳华 | 副董事长 | 徐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 江苏煤炭协会：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李大怀 | 董事 |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陈清华 | 董事 |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控股股东 |
| | | 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煤炭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矿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煤炭学会：副理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煤炭工业协会煤经分会：理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煤炭》理事会：副理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 无关联关系 |
| 顾士亮 | 董事、总经理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陶明房 |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 矿业工程集团：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赵海慧 | 董事 | 交银投资：副总裁 | 公司 5%以上股东 |
| | |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施兴程 | 董事 |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 公司股东贾汪城投控股股东 |
| | | 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局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徐州市贾汪城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无关联关系 |
| 郭中华 | 独立董事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 | 无关联关系 |
| 吴梦云 | 独立董事 |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 无关联关系 |
| | | 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侯晓红 | 独立董事 | 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王后海 | 独立董事 | 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无关联关系 |
| | | 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业务鉴定与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 无关联关系 |
| 陈　宁 | 监事会主席 |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控股股东 |
| 庄建伟 | 监事 | 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 | 控股股东 |
| | |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
|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
|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邓国新 | 监事 | 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新兴产业部部长、党总支部委员、书记 | 控股股东 |
| | |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张　雷 | 职工监事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孟庆杭 | 职工监事 | 中国矿业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 无关联关系 |
| 朱　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王志强 | 副总经理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何　亚 | 总工程师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崔恒文 | 财务总监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对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华美热电 | 2020-2021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 | 507.38 | 《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结算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21]397 号） |
| 4 | 新安煤业 |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资金 | 10.1250 | 《关于调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平人社通[2021]133 号） |
| 5 | 新安煤业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软岩巷道变形灾害治理项目补贴 | 722.6924 | 《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投资[2021]202 号） |
| 6 | 秦源煤业 | 2018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 | 475.0753 |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建[2019]26 号） |
| 7 | 郭家河煤业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 634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1]692 号） |
| 8 | 江苏运销 | 产业扶持资金 | 24 | 《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 |
| 9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分公司 | 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21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张人社通（2020）195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的通知》（张人社通（2021）168 号）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未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所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同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2022 年 5 月更新版）。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夏阔坦矿业换发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 16312 | 15241 | 14169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44 | 321 | 741 |

**（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员工人数 | 已缴/未缴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16312 | 已缴人数 | 16276 | 16276 | 16276 | 16280 | 16276 | 16116 |
| | 未缴人数 | 36 | 36 | 36 | 32 | 36 | 196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 项目 | 差异人数（人） | 差异原因 |
|---|---|---|
| 养老保险 | 36 | 32 名新入职人员，次月已补缴；4 人由新疆建设兵团缴纳 |
| 医疗保险 | 36 | 32 名新入职人员，次月已补缴；4 人由新疆建设兵团缴纳 |
| 工伤保险 | 32 | 32 名新入职人员，次月已补缴 |
| 失业保险 | 36 | 32 名新入职人员，次月已补缴；4 人由新疆建设兵团缴纳 |
| 生育保险 | 36 | 32 名新入职人员，次月已补缴；4 人由新疆建设兵团缴纳 |
| 住房公积金 | 196 | 57 名新入职人员，次月已补缴；139 人因无工资账户封存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不超过各用工单位用工人数的 10%，且劳务派遣用工均安排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原告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秦源煤业，要求秦源煤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626,056.56 元及逾期利息 792,937.42 元。2020 年 8 月 14 日，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4,216,911.47 元及利息。2020 年 11 月 25 日，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工程款和解协议，约定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支付款项合计 4,467,477.4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余 42.69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2）江苏运销与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9,442,348.12 元、逾期等费用共计 4,508,623.2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给付江苏运销货款 29,442,348.1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江苏运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待法院受理过程中。

（3）江苏运销与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21.012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被告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4）贺贤赞与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9 月，原告贺贤赞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华美热电连带支付工程款 9,322,554.22 元及逾期利息。2022 年 1 月 28 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贺贤赞的起诉。贺贤赞不服上述裁定并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裁定、由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5）王建与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原告王建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支付工程款 2,696,684.85 元及利息，被告华美热电在欠付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处理流程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行政处罚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单位名称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金额（万元） |
|---|---|---|---|---|
| 1 | 天山矿业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新煤安监四罚[2022]36001 号 | 12.5 |
| 2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7 号 | 1.8 |
| 3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8 号 | 3 |
| 4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9 号 | 4.8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罚款以上

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已披露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取得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变化的事项更新回复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特别是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8）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需要完成首发上市前的国有股权标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

**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涉及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 时间 | 历次出资 | 出资人 | 出资资产具体内容 | 账面价值 |
|---|---|---|---|---|
| 2014.12 | 徐矿股份设立 | 徐矿集团 | 三河尖煤矿经营性资产、负债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31,441.62 万元 |
| | | | 张双楼煤矿经营性资产、负债 | |
| | | | 物供分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 | |
| | | | 运销分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 | |
| | | | 秦陇运销 100%股权 | |
| | | 江苏能投 | 阿克苏热电 100%股权 | |
| | | | 徐矿电厂 65%股权 | |
| | | 陕西能化 | 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 | |
| | | | 郭家河煤业 60%股权 | |
| | | | 新安煤业 100%股权 | |
| 2015.7 | 增资扩股 | 徐矿集团 | 江苏运销 100%股权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1,741.19 万元 |
| | | | 天山矿业 100%股权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17,183.54 万元 |
| | | 陕西能化 | 秦源煤业 70%股权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 14,567.98 万元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交银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1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BUG23E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郑志扬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500,000.00 | **100.00** |

2022 年 1 月，交通银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021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向交银投资增资 50 亿元，同意交银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变更为 150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投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贾汪城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3.88%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授权徐州市贾汪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 | 102,900.00 | 94.93 |
| 2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500.00 | 5.07 |
| 合计 | | **108,400.00** | **100.00**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历次股权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决策程序、评估备案文件、国资部门批准文件；获取股东出资凭证、纳税申报文件，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2、获取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资产交割文件、房产及土地产权变更文件等，核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合规性、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各股东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对各股东信息进行穿透核查。

4、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涉及对赌条款的约定以及解除情况，并对股东单位进行访谈，取得确认文件。

5、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形式，并与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处罚情况，以及取得的合规证明。

6、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进行比对分析，核查股东适格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取得交银投资国有股权登记信息、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理，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 2014 年设立时涉及非货币出资，出资资产，涉及经营性资产、负债，均已办理了交割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非货币出资资产履行了评估程序，并获得国资部门的审批，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员工持股情形。

4、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5、发行人不涉及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均为企业法人，利润分配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收缴纳事

项均符合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交银投资已经完成首发上市前的国有股权标识。

**问题 2、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采矿权、1 项探矿权。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说明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2）结合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说明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3）目前发行人矿产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具体情况，相关矿产资源查明储量、保有储量是否需要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评审/备案或履行特定程序及相关履行情况；（4）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内容、审批部门，类型、期限、具体内容、特定资质要求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在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履行矿权评估、矿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权价款等流程前，取得采矿权是否违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史上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请结合发行人矿山经营以及矿山资源储备内容详细分析和说明并具体测算，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实践中，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请进一步披露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等相关内容；（7）矿产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说明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1、张双楼煤矿采矿权

2022 年 2 月 28 日，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合法拥有张双楼煤矿采矿权，张双楼煤矿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采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百贯沟煤业采矿权

2022 年 2 月 24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3、郭家河煤业采矿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衡矿评报字[2021]第 030 号），根据评估报告：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动用资源储量）为 66,250.70 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36,630.67 万元，单位动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10 元/吨资源储量。该评估报告已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示。

2022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陕自然资采告字[2022]18 号），告知郭家河煤业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36,630.67 万元，郭家河煤业按照规定于 7 个工作日内到矿权所在地县级税务机关办理缴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正根据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在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办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尚未确定缴纳的具体条款。

4、新安煤业采矿权

2022 年 3 月 7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5、天山矿业采矿权

2022 年 2 月 22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依法登记，真实有效，在库车市阿格乡辖区内无重大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6、夏阔坦矿业采矿权

| | |
|---|---|
| 采矿权人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开采矿种 | 煤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矿山名称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
| 生产规模 | 90 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5.4433 平方公里 |
| 《采矿许可证》证号 |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2022.02.14-2031.09.06 |
|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2022 年 3 月 1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通过查阅自然资源局案件卷宗，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依法登记，真实有效，无重大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7、秦源煤业探矿权

2022 年 3 月 3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

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取得过程和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探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说明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夏阔坦矿业换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目前发行人矿产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具体情况，相关矿产资源查明储量、保有储量是否需要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评审/备案或履行特定程序及相关履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下属各煤矿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煤矿名称 | 采矿/勘查许可证号 | 查明储量 | 保有储量 | 其中：探明储量 | 审查备案单位 |
|---|---|---|---|---|---|
| 张双楼煤矿 |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 24,734.08 | 17,600.29 | 4,252.99 | 徐州市矿协审查，企业报省自然资源厅 |
| 榆树田煤矿 |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 16,061.07 | 14,075.14 | 4,061.67 |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
| 俄霍布拉克煤矿 | C6500002010121110123914 | 110,128.50 | 100,892.51 | 31,343.39 |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
| 百贯沟煤矿 |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 7,651.49 | 7,038.00 | -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 郭家河煤矿 | C6100002012071110127007 | 71,112.30 | 65,090.94 | 11,131.47 |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 |
| 新安煤矿 |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 11,283.24 | 10,082.98 | 1,502.30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注]查明资源储量=保有储量+累计动用资源储量；探明储量=保有储量-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四）请结合发行人矿山经营以及矿山资源储备内容详细分析和说明并具体测算，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 2019-2021 年发行人各矿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及矿山资源储备情况，测

算各矿山可采年限范围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万吨/年、年

| 矿别 | 可采储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核定产能 | 可采年限 | 可采期限内总收入 |
|---|---|---|---|---|
| 张双楼煤矿 | 3,398.91 | 180 | 18.88 | 2,850,587.30 |
| 郭家河煤业 | 39,004.60 | 500 | 78.01 | 14,373,165.83 |
| 新安煤业 | 1,765.24 | 150 | 11.77 | 607,182.21 |
| 百贯沟煤业 | 510.44 | 60 | 8.51 | 207,922.12 |
| 天山矿业 | 49,616.85 | 750 | 66.16 | 14,016,520.37 |
| 夏阔坦矿业 | 3,089.53 | 90 | 34.33 | 1,395,388.63 |

[注 1] 各矿井销售单价选取 2019 至 2021 年的平均销售均价。
[注 2]可采储量=（保有储量-各种永久煤柱）*采区回采率，未来各年度可采储量，系根据已缴价款可采储量，扣减历年累计动用量得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张双楼煤矿可采储量为 3,398.91 万吨，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18.88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285.06 亿元；郭家河煤业可采储量 39,004.60 万吨，核定产能 50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78.01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437.32 亿元；新安煤业可采储量 1,765.24 万吨，核定产能 15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11.77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60.72 亿元；百贯沟煤业可采储量 510.44 万吨，核定产能 6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8.51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20.79 亿元；天山矿业可采储量为 49,616.85 万吨，核定产能 75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66.16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401.65 亿元；夏阔坦矿业可采储量为 3,089.53 万吨，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34.33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39.54 亿元。

**（五）矿产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缴纳资源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本期应缴 | 本期已缴 | 期末余额 |
|---|---|---|---|---|
| 2019 年度 | 2,913.78 | 25,210.44 | 25,989.87 | 2,134.35 |
| 2020 年度 | 2,134.35 | 22,275.64 | 22,335.93 | 2,074.07 |
| 2021 年度 | 2,074.07 | 37,483.96 | 32,227.45 | 7,330.58 |

[注]本期应缴额为应纳税申报数，本期已缴额为完税凭证列示的实际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
|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保证金 | 4,423.89 | 4,337.59 | 4,211.72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各矿井历次颁发的采矿权证、历次矿权评估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函件、说明性文件；结合法规分析矿权取得的合规性，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对各矿井采矿权合规性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各矿井矿权缴纳的支付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分析价款缴纳的合规性及矿权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3、获取了发行人下属各煤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查阅各煤矿资源储量情况；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政策文件，了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下属各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备案文件。

4、结合采矿权、探矿权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探矿权与采矿权之前的差异及演变过程；结合秦源煤业《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的历次获取、续期情况，核查曾经未办理续期的合理性，并取得合规证明文件。

5、测算发行人下属各煤矿 2019-2021 年平均销售单价并结合各煤矿可采储量预计可采期限内总收入和净利润总额。

6、获取煤炭勘探方面的相关文献，查阅历次储量核实报告，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风险。

7、取得发行人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明细，核查其计算过程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并与纳税鉴证报告进行比较；获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采矿权、探矿权，其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取得该等采矿权、探矿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根据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百贯沟煤业、新安煤业、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所有的采矿权均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其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郭家河煤业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其所持有的郭家河煤矿《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秦源煤业通过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尚未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待将该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时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其所持有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到期前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审批进展情况办理探矿权保留手续。

3、发行人首发上市时无需再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发行人下属郭家河煤矿、新安煤矿、俄霍布拉克煤矿、百贯沟煤矿和张双楼煤矿已在国土资源部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为榆树田煤矿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符合当时适用的原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结合自然资规[2019]7 号文规定，榆树田煤矿储量核实报告无需再经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存在未履行矿业权评估、矿业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流程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有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政策及规则调整的特殊性，不存在违反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郭家河煤业存在未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履行矿业权评估、矿业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流程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 年，郭家河煤业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启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且已取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确认该等事项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违反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采矿权不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鉴于秦源煤业已获得了变更和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且此后续期至今均正常操作、未再发生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该探矿权为郭家河煤业接续资源储备使用，因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历史上存在的未能续期的情形，未对秦源煤业、郭家河煤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下属各矿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且煤炭产品的发热量、硫份、灰分等质量指标处于行业中上等水平，产品销路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6、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均已生产多年，大量的井巷工程揭露数据进一步提高了勘探程度，且各矿权储量核实结果均已通过相关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即使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其差异程度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税、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符合《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问题 3、申报文件披露，鉴于发行人在进行混改、引入投资者时，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尚未确定，因此在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矿业权专属事项。为了推进发行人的上市进程，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等投资者经协商修改《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9 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交银投资通过向徐矿股份转让 0.6507%股份的方式以调整对价差额；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不再调整股权比例，约定自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全部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无需缴纳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对价差额。请发行人（1）矿业权专属事项约定的背景/原因，详细披露矿业权专属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关键条款；（2）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

**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矿业权专属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动的情形/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风险；（3）申报文件披露了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请补充披露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除郭家河煤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相关披露是否全面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矿业权专属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动的情形/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风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2 的相关更新回复。

**（二）申报文件披露了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请补充披露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除郭家河煤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相关披露是否全面完整**

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假设 2021 年末签署出让协议并交纳首期价款，储量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全储量评估值确认总金额；缴款方式：价款首期缴付比例为 20%，剩余价款在 19 年内平均分期缴纳。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12.31/2024 年 | 2023.12.31/2023 年 | 2022.12.31/2022 年 |
|---|---|---|---|
| 无形资产影响数 | 358,955.19 | 361,727.01 | 364,498.84 |
| 应付采矿权价款影响数 | 384,114.58 | 406,709.56 | 429,304.54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数 | -7,981.67 | -8,208.63 | -10,404.42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 2020 年混改股份转让协议、国资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核查矿业权专属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关键条款。

2、获取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的采矿权证、储量核实文件、矿权出让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矿权价款缴纳的相关凭证，核查三家子公司矿权出让的最新进展；核查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核实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动风险；取得国资委关于混改方案的批复文件、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核查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

3、获取郭家河煤业矿权事项的合规证明文件，结合法律法规以及郭家河煤业已经取得的储量核实文件，核查郭家河煤业矿权价款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参照陕西地区矿权价款基准价格，测算价款缴纳对业绩存在的影响；获取发行人其他矿井的出让协议、价款缴纳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缴未缴价款的情形。

4、查阅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公示的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5、测算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缴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存在的影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矿业权专属事项约定的背景/原因，以及股权转让关键条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山矿业已缴纳完毕采矿权出让价款，郭家河煤业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的前置程序，夏阔坦矿业已经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协议并开始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专属事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风险。

3、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对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于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缴纳的风险事项。

**问题 5、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中存在煤矿托管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煤矿托管业务整体介绍、主要客户、对应托管煤矿名称、地址、隶属等、托管业务营收利润情况等等；（2）对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发行人煤矿由他方托管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合乎商业逻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煤矿托管业务整体介绍、主要客户、对应托管煤矿名称、地址、隶属等、托管业务营收利润情况等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煤矿托管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客户/隶属 | 承托方 | 托管煤矿名称 | 项目地址 |
|---|---|---|---|---|
| 1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 三河尖煤矿 | 小尾沟煤矿 |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棠镇 |
| 2 | 山西朔州紫晨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庞庄分公司 | 芦家窑煤矿 | 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 |
| 3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 张集分公司 | 安泽玉华煤矿 |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唐城镇三交村崔家沟组 30 号 |
| 4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张集分公司 | 森泰煤矿 | 朔州市平鲁区上麻黄头村 |
| 5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花草滩煤矿 |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煤矿 |
| 6 |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 张双楼煤矿 | 禾草沟煤矿 |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禾草沟一号煤矿院内 |
| 7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西川煤矿 |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玉门村西川煤矿 |

最近一年，发行人各个煤矿托管项目的营收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托管项目名称 | 2021 年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党新项目[注] | 7,072.45 | -390.85 |

| 托管项目名称 | 2021 年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小尾沟项目 | 6,603.68 | -1,826.30 |
| 芦家窑项目 | 12,958.79 | 792.28 |
| 泓翔项目[注] | 3,452.27 | -196.20 |
| 安泽玉华项目 | 14,543.69 | 1,646.78 |
| 森泰项目 | 16,540.46 | 1,872.88 |
| 红石岩项目[注] | 7,045.05 | 715.62 |
| 花草滩项目 | 10,931.10 | -849.77 |
| 禾草沟项目 | 10,220.18 | 2,232.96 |
| 西川项目 | 5,173.03 | -3,329.52 |
| **合计** | 94,540.70 | 667.88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退出泓翔、红石岩、党新煤矿托管项目。

**（二）对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长期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能力及优良的市场口碑，发行人按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承接整体托管项目，涉及承托方的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1 | 第四条 | 承托方应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符合：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存续期内 |
| | | （二）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或具有煤矿生产专业运营管理经验且上一年度所托管煤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 符合：发行人为江苏省属大型煤炭企业；目前自产煤矿核定产能达到 1,730.00 万吨/年；2021 年度托管煤矿未发生安全事故 |
| | | （三）具有满足需要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熟练的员工队伍； | 符合：发行人多年来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具有专业的煤炭技术管理人员和熟练的员工队伍 |
| | | （四）无处于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失信行为； | 符合：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失信行为 |
| | | （五）承托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承托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 | 符合：发行人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 |
| 2 | 第六条 | 承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 | 符合：发行人全面负责托管项目生产、安全、技术等方面， |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 | 作，并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托管煤矿矿长为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整体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托管矿井矿长为发行人委派，为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 | | 严禁再次转包，严禁违规将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承托方及其上级企业要把托管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对托管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 符合：发行人未将项目再次转包，未将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发行人安全监察（环保）部对托管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
| | |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托方要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和委托方，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依法追究承托方及上级企业相关人员责任 | 符合：报告期内，托管项目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 3 | 第七条 | 委托方和承托方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托管合同（协议），不得交由双方下属企业或单位代签，鼓励签订长期合同（协议），托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 符合：发行人签署协议的主体均为实际从事托管业务的主体，且协议约定托管期限均不低于 3 年 |
| | | 合同（协议）要明确托管的方式、时间和内容以及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等，明晰安全、生产、技术等职责；明确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的责任方及资金来源 | 符合：合同约定为整体托管，明确了托管期间、内容以及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业主方为负有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的资金 |
| | | 托管价格测算，应当以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充足完备，产量安排合规（不超过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作为前提条件，防止出现委托方不顾生产实际设置利润总额，转嫁经营风险，致使承托方违规组织生产。采掘设备由委托方和承托方商议决定，原则上由委托方提供 | 符合：约定了托管业务收费的前置条件，不得不顾生产实际设置利润指标；采掘设备原则上由委托方提供 |
| | | 托管合同（协议）签订后，委托方应在 30 日内，报送直接负责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同时报送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托管期满需延续的，要提前 30 个工作日重新签订托管合同（协议）并履行报送手续 | 符合：托管项目合同均已报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 4 | 第九条 | 承托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符合：发行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五职矿长”（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兼职救护队员、灾害严重矿井专门防治机构和队伍等全部为承托方人员，其中“五职矿长”、科室负责人员应有本岗位工作经验，或具有在下一职级任职 3 年以 | 符合：各托管矿井已设置了“五职矿长”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承托方人员，安全生产团队未兼管其他煤矿 |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 | 上工作经历。为托管煤矿组建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和个人不得再兼管其他煤矿 | |
| 5 | 第十条 | 承托方井下施工队伍原则上应整建制调动，如需重新组建，自有员工占比不得低于 60%。使用承托方上级企业的其他队伍或托管煤矿原有施工队伍的，必须转隶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 符合：各托管矿井自有员工占比符合规定 |
| 6 | 第十一条 | 承托方整建制调动和重新组建的队伍都要实行统一管理，井下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 | 符合：各托管矿井井下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
| 7 | 第十二条 | 托管煤矿生产前，承托方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掌握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条件、风险灾害、避灾路线等内容，并考核合格 | 符合：承托方员工具备专业的技能 |
| 8 | 第十三条 | 托管煤矿生产前，委托方和承托方应共同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煤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停工停产的煤矿，严格按照煤矿复工复产相关规定执行 | 符合：各托管矿井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 9 | 第十四条 | 托管煤矿必须按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承托方不得组织生产 | 符合：已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第十六条 |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承托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对承托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br>（一）存在违规转包或外包队挂靠行为的； | 符合：项目不存在违规转包或外包队挂靠行为 |
| | | （二）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符合：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 |
| | | （三）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符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 | | （四）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符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 | | （五）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托管煤矿资格的； | 符合：未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托管煤矿资格 |
| | | （六）托管煤矿管理团队和个人存在兼管其他煤矿情形的 | 符合：托管煤矿管理团队和个人不存在兼管其他煤矿情形 |

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已取得安全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托管项目 | 承托方 |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
|---|---|---|---|
| 1 | 芦家窑项目 | 庞庄分公司 | 朔州市平鲁区应急管理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及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 |
| 2 | 森泰项目 | 张集分公司 | |

| 序号 | 托管项目 | 承托方 |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情况，委托方、承托方未因煤矿托管事宜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
| 3 | 安泽玉华项目 | 张集分公司 | 安泽县应急管理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及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情况，委托方、承托方未因煤矿托管事宜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
| 4 | 小尾沟项目 | 三河尖煤矿 | 介休市应急管理局：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及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情况，委托方、承托方未因煤矿托管事宜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
| 5 | 花草滩项目 | 徐矿股份 |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自 2021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与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成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情况，委托方、承托方未因煤矿托管事宜 |

| 序号 | 托管项目 | 承托方 |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
| 6 | 禾草沟项目 | 张双楼煤矿 | 子长市工业和煤炭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的委托方及承托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委托方与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做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煤矿正式托管后．又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办理了以承托方矿长朱正宇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MK 安许证字[20200002]｝。煤矿托管以来，委托方、承托方能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发现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违章指挥作业、违规转包承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劳动用工等问题 |
| 7 | 西川项目 | 徐矿股份 | 铜川市能源局：自 2021 年 7 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上述托管煤矿委托方及承托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委托方及承托方必备条件、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规范了煤矿托管业务，实现了整体托管；托管煤矿正式托管后，委托方、承托方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我局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实现安全无事故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合作协议，了解托管业务的经营模式，对托管业务进行穿行测试，通过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2、对发行人托管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从事托管业务是否具备资质条件、项目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获取发行人及托管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托管项目在安监部门的备案说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结合合同条款与《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逐一比对，核查发行人托管业务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托管业务财务报表，分析其营业收入、利润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托管业务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获取安监部门对发行人托管项目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抽取发行人托管项目人员花名册，核查项目用工的合规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详细披露煤矿托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2、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煤矿由他方托管情形。

**问题 7、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曾因超产能生产被处以顶格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违反的适用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2）发生超产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当下是否仍然存在未能解决的超产能生产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违反的适用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名称 | 核定产能 | | | 实际产量 | |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郭家河煤矿 | 500 | 500 | 500 | 415.07 | 467.57 | 540.70 |
| 新安煤业 | 150 | 150 | 90 | 135.08 | 145.73 | 141.45 |
| 百贯沟煤业 | 60 | 60 | 60 | 59.71 | 96.85 | 116.83 |
| 天山矿业 | 750 | 750 | 750 | 780.17 | 750.00 | 781.15 |
| 夏阔坦矿业 | 90 | 90 | 90 | 87.34 | 81.06 | 81.51 |
| 张双楼煤矿 | 180 | 180 | 187.5 | 187.11 | 179.94 | 186.51 |
| 三河尖煤矿 | - | - | 180 | - | - | 27.00 |
| **合计** | **1,730.00** | **1,730.00** | **1,857.50** | **1,664.48** | **1,721.14** | **1,875.15** |

**（二）发生超产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生超产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超产比例情况如下：

| 名称 | 超产比例 | |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郭家河煤矿 | 未超产 | 未超产 | 8.14% |
| 新安煤业 | 未超产 | 未超产 | 57.17% |
| 百贯沟煤业 | 未超产 | 61.42% | 94.72% |
| 天山矿业 | 4.02% | 未超产 | 4.15% |
| 夏阔坦矿业 | 未超产 | 未超产 | 未超产 |
| 张双楼煤矿 | 3.96% | 未超产 | 未超产 |
| 三河尖煤矿 | - | - | 未超产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的情况，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 2019 年超产低于 10%，主要由于当地煤炭需求旺盛所致，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2）新安煤业 2019 年超产超过 10%，主要原因是：当地煤炭需求旺盛，且新安煤业正在筹划办理 150 万吨/年产能的核增手续，其已具备了安全生产的条件，并于 2020 年取得了产能核增批复。

（3）百贯沟煤业 2019 年至 2020 年超产超过 10%，主要由于煤炭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要，使实际生产能力超过核定生产能力。

（4）2021 年，发行人下属天山矿业、张双楼煤矿存在年度原煤产量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问题，但未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 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煤炭增产增供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有效满足今冬明春用煤高峰需求，各类生产煤矿在今年后 3 个月按照设计（核定）生产能力正常组织生产，稳定煤炭市场供应”。因此，2021 年 10-12 月，张双楼煤矿按核定生产能力 15 万吨/月组织生产，这导致尽管张双楼煤矿 2021 年 1-9 月原煤产量 142.12 万吨，月度原煤产量未超过生产能力的 10%（180 万吨×10%×9 个月=162 万吨），但是

2021 年全年煤炭产量仍略微超过核定生产能力；2021 年天山矿业经国家发改委同意，确定可新增产能 100 万吨/年，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授权扩增后的产能 2.58 万吨/日（850 万吨/年÷330 天）组织生产。

2022 年 1 月 12 日，江苏能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张双楼煤矿“2021 年度原煤开采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煤炭增产增供工作的通知》中增产增供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改委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俄霍布拉克煤矿按照核增后产能（2.58 万吨/日，850 万吨/年）生产，符合增产增供要求，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产能法规及政策”。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及专项合规证明情况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万元） |
|---|---|---|---|---|---|---|
| 1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2019.05.08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 号 | 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 | 200 |

[注]《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新安煤业受到罚款 200 万元。尽管处罚金额较高，但新安煤业未被责令停产整顿，处罚程度低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规定，且发行人取得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2021 年 7 月 20 日，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平凉新安煤业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2）一般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煤矿安全生产类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12 月 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本部，能够较好地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处管理职责范围内，无违反煤矿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此受到处罚”。

②张双楼煤矿

2022 年 3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12 月 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能够较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处也未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作出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③郭家河煤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天山矿业

2022 年 2 月 28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出具了《关于俄霍布拉克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⑤夏阔坦矿业

2022 年 2 月 28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出具了《关于榆树田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⑥三河尖煤矿

2022 年 3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12 月 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江苏区域）未被我处发现违反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

⑦秦源煤业

2022 年 2 月，陇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6 月 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当下是否仍然存在未能解决的超产能生产问题**

202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下属各矿山均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组织煤炭生产，不存在月度原煤产量超过生产能力的 10%的问题。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产量统计表，对照法规核查是否超产及超产比例；取得安监部门处罚决定文件，分析其是否属于情节严重事项，并核查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获取天山矿业、新安煤业产能核增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超产情况的说明性文件，对照法规分析超产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安全生产、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是否有效执行。

3、取得期后各矿井产量明细、销量明细，核查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能力生产的情形，同时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均已取得了监管机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历史上的超产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整改，监管机构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2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下属各矿山均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组织煤炭生产，不存在月度原煤产量超过生产能力的 10%的问题。

**问题 8、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规模逐年增长。根据底稿，采用净额法核算的煤炭贸易业务中，煤炭生产商委托发行人参与最终客户的招标，同时发行人向煤炭生产商先行支付货款，在最终客户回款之前煤炭生产商需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述业务是否属于《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中所述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相关垫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代垫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2,523.42 万元、64,857.93 万元和 81,889.41 万元，其中属于以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类业务代垫的货款金额为 27,371.40 万元、58,081.11 万元和 77,999.24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末）代垫货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19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10,357.30 | 37.84%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2 |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12.76 | 10.64%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830.51 | 6.69%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 1,624.91 | 5.94% | 2020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5 |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 1,508.24 | 5.51%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18,233.72** | **66.62%** | - |

2、2020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608.59 | 16.54% | 2021 年度回款 7,760.69 万元，2022 年 1 月回款 1,847.90 万元 |
| 2 |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 9,109.69 | 15.68%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8,773.25 | 15.11%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7,200.97 | 12.40%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5 |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 3,969.03 | 6.83%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38,661.53** | **66.56%** | - |

3、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徐州曼威考尔有限公司 | 22,660.62 | 29.05% | 2022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2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7,517.29 | 9.64% | 2022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756.13 | 8.66% | 2022 年 1 月回款 2,144.90 万元，2 月回款 2,633.24 万元 |
| 4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6,280.35 | 8.05% | 2022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5 |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045.55 | 5.19% | 2022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47,259.94** | **60.59%** | |

报告期各期末代垫货款期后总体回款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0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9 月回款金额 |
|---|---|---|---|---|---|

| | | | | | |
|---|---|---|---|---|---|
| 27,371.40 | 22,399.27 | 4,948.64 | 3,739.31 | 583.86 | 10.00 |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1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5 月回款金额 |
|---|---|---|---|---|---|
| 58,081.11 | 43,351.94 | 3,930.48 | 4,506.96 | 821.22 | 820 |
| **2021 年 6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8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9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0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1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
| 2,772.09 | 38.6 | 100 | 1,700.00 | 600 | 600.04 |

3、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2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2 月回款金额 |
|---|---|---|
| 77,999.24 | 61,255.33 | 15,774.29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对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背景。

2、查阅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3、核查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合同、交易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代垫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中所述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相关垫资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

**问题 9、申报文件披露，公司设立以来存在多项资产重组情况，包括收购华美热电 100%股权，收购垞城电力 97.22%股权，收购夏阔坦矿业 70%股权，收购新城光伏 51%股权，收购江苏能投 100%股权，收购能源国际 100%股权，收**

**购徐矿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收购矿业工程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包括无偿划出 11 家电力公司股权至徐矿集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收购股权/业务、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分别说明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等，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存在收购后被清算、注销或转让的，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清算、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历次收购股权/业务、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徐矿集团

| | | | |
|---|---|---|---|
| 公司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0 年 9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449,447.66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 | | |

| | | |
|---|---|---|
| | 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2021.12.31/2021年 | 资产总额（万元） | 5,283,175.88 |
| | 净资产（万元） | 2,153,515.11 |
| | 营业收入（万元） | 4,112,785.65 |
| | 利润总额（万元） | 162,279.77 |

（2）江苏能投

| 公司名称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4 月 29 日 |
|---|---|---|---|
| 注册资本 |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 17 层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批发；能源项目投资，电力配网投资，城市级充电设施及电力储能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托管，国内贸易。售电业务；煤炭、电力经营的相关配套服务，低碳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中介服务，煤、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2021.12.31/2021年 | 资产总额（万元） | 81,057.18 | |
| | 净资产（万元） | 53,126.82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9,281.59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142.0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3）陕西能化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6 月 14 日 |
|---|---|---|---|
| 注册资本 | 80,088.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1 号院 9 层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电力、煤化工、煤气层、铁路、建材加工的投资（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动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的咨询；企业体制改革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2021.12.31/2021 | 资产总额（万元） | 5,723.19 | |

| | | |
|---|---|---|
| 年 | 净资产（万元） | 5,498.76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5.66 |
| | 利润总额（万元） | -465.73 |

**（二）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垞城电力历次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红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新桥村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热力供应；燃料及煤渣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136390917D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 |

2021 年 12 月，江苏能投与徐矿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垞城电力 2.78%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垞城电力 2.78%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核查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对应协议、决策程序文件，取得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工商登记信息。

2、取得收购公司审计报告、业务说明性文件，了解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取得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核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3、取得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标的公司历次出资的真实性。

4、取得北马坊煤业于重组相关的重组协议、决策程序文件、评估报告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文件，核查北马坊煤业吸收合并、清算、注销的合规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资产重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2、发行人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中，重组标的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累积影响数分别为 28.18%、27.43%、32.54%和 19.07%；资产重组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3、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北马坊煤业存在收购后被清算、注销情形，该公司已不再生产，其注销、清算、转让过程具有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均已完成转移、交割，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10、申报文件披露，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徐矿集团控制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仍在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赛尔能源仍有一处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等主体保留了对应探矿权、徐矿集团等主体保留了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徐矿集团存在参股电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详细核查披露同业竞争情况，补充说明托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是否能消除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实控人对参股企业不控制的证据、理由，是否符合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披露发行人**

**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76.25%的企业 |
| 2 | 赛尔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 | 哈密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 4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5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5-1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
| 6 | 陕西能化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59.29%的企业 |
| 8 | 中宝矿产 | 徐矿集团持股 53.02%的企业 |
| 9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2.2%的企业 |
| 12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3-1 | 徐州华东森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3-2 | 江苏华东路桥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3-3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3-4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4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4-1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5 | 矿业工程集团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5-1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5-2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5-3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6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61%的企业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7-1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3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4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5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6 | 徐州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7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
| 17-8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9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
| 17-10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
| 17-11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12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30%的企业 |
| 18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9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0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3-1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 24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4-1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5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5-1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26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9.70%的企业 |
| 27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7.44%的企业 |
| 27-1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的企业 |
| 28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9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 30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1%的企业 |
| 31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5%的企业 |
| 32-1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32-2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32-3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32-4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2-5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3-1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精美机电制造公司 | 徐州煤矿机械厂持股 100%的企业 |
| 33-2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徐州煤矿机械厂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4-1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 34-2 | 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
| 35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4%的企业 |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1、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76.25 |
| | 2 | 塔城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4.47 |
| | 3 | 托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5.62 |
| | 4 | 额敏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3.66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加工、销售；煤炭业的投资，钢结构制作加工及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矿山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维修。 | | |

2、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7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9,501.72 万元，净利润为 959.2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1 年产能为 90 万吨，产量为 94.76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生产、餐饮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矿山救护；煤炭销售；百货、建材、水暖配件销售；房屋、供暖设备、机电设备维修；金属制品加工；农业开发；服装加工；矿山技术培训；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场地硬化。 | | |

2-1、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 |
|---|---|
| 经营规模 | 成立较晚，无业务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新设公司，目前开展地面和井下基建工程，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2 月 21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7,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7,544.91 万元，净利润为-34,841.6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1 年产能为 400 万吨，产量为 67.37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资源的投资；煤矿建设筹备,煤炭销售；餐饮；住宿。 | | |

4、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5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86 万元，净利润为-683.6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制天然气项目已停止，目前正在处置资产中，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 | | |
| 经营范围 | 向煤炭、煤化工项目的投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及材料的购销、租赁。 | | |

5、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3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5,240.19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销售，输配电运营管理；矿山企业劳务输出；矿山设备、材料销售；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企业重组（仅限企业内部）。） | | |

5-1、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名称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0 月 31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2,032.5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资源、电力资源的勘探（凭资质证从事该项业务），技术咨询和服务矿山设备及材料的经销；煤炭开采（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 | | |

6、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6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0,088.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5.66 万元，净利润为-465.09 万元。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投资、销售技术咨询，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甘肃，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电力、煤化工、煤气层、铁路、建材加工的投资（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动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的咨询；企业体制改革的咨询。 |

7、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52,128.35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9.29 |
| | 2 |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72 |
| | 3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15.74 |
| | 4 |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 5.25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75,978.40 万元，净利润为-15,040.6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1 年产能为 60 万吨，产量为 75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甲醇生产，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甲醇、硫磺及副产品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经营；煤化工筹建；化工设计、科研和技术咨询；化工装备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化工物资经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土地、房屋租赁，咨询及其他服务。 | | |

8、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9 月 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9,4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3.02 |
| | 2 | 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6.98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 | |

|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矿产品购销；煤矿的筹备建设；煤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

9、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1 月 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746.74 万元，净利润为 94.7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仪器仪表、钢材、线路金具、瓷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电气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租赁；防腐工程施工；电费代收服务；供电服务；售电业务；热力供应服务；防雷设备检测服务；防静电检测服务；防雷工程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维修、检测、调试。 | | |

10、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3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977.01 万元，净利润为 5.1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热电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服务；炉灰、炉渣销售及综合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 |

11、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2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42.3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92.20 |
| | 2 | 自然人股东 | 7.8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179.37 万元，净利润为 563.1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经营区域为孟加拉，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 | | |

12、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838.86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045.41 万元，净利润为 255.6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设备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研制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矿山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研制、销售；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计算机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数据及图像传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网络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 | |

13、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2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6,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7,004.41 万元，净利润为 14,201.1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支架制造 1000 架，支架大修 1200 架，输送机制造 50 部。2021 年支架制造 872 架；支架大修 1804 架；输送机生产制造 26 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输送机械、矿用运输及辅助运输设备、矿山采掘支护设备、矿用防爆电器、水泥机械、工程机械、液压件、风力发电设备、泵、铸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钢结构制造与安装；金属材料销售及仓储；机电设备安装；行车电梯、提升运输设备安装及维修；金属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锅炉维修（非受压部件）[许可经营的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3-1、徐州华东森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东森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8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900.2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629.23 万元，净利润为 77.4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液压支架结构件制造 1000 架，2021 年制造 872 架。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液压支架结构件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挖掘机、机械加工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3-2、江苏华东路桥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东路桥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485.04 万元，净利润为 95.84 万元。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输送机 50 部，2021 年制造 26 部。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桥梁构件设计、开发、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经营范围 | 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桥梁构件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涉及凭资质证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3-3、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0 年 11 月 27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68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1,495.18 万元，净利润为 25.7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支架机构件配件 2,400 吨，2021 年制造 2,000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机械制造，安装修理，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矿机械、环保机械、建材设备、工程机械、橡塑制品、液压件制造；工矿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器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安装、修理；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钢材、油脂、高低压胶管及各种胶管总成销售；服装加工、销售。 | | |

13-4、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8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7,152.95 万元，净利润为 84.0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液压支架油缸制造 1,000 架，2021 年制造 872 架。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液压支架油缸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电涡流缓冲器、节能电机、机械加工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 | | |

| | |
|---|---|
| | 赁。 |

14、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7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612.47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187.96 万元，净利润为 166.0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锚杆产能：105.6 万根/年；托盘产能：144 万块/年；菱形网产能：1920 吨/年。2021 年产量：锚杆 51.5 万根、托盘 76.0 万块、菱形网 544.6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砼结构构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 | | |

14-1、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0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135.91 万元，净利润为 248.0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锚杆产能：100 万根/年，托盘产能：100 万块/年，菱形网产能：2,500 吨/年。2021 年产量：锚杆 30 万根、托盘 30 万块、菱形网 1,500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甘肃、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矿用机电产品、液压支架、锚杆、锚索、锚具、锚固剂、金属网、塑料网、矿车、扒装机、输送机、道岔、矿用风筒、托盘、托辊、轮对的制 | | |

| | |
|---|---|
| | 造、加工、修理；钢材、蓄电池、乳化油、润滑油脂、电机车、电源装置、矿灯、劳保用品的销售。 |

15、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6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7,760.37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5,128.86 万元，净利润为-25,047.8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爆破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 | | |

15-1、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8,106.06 万元，净利润为 13.7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筑材料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轴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衡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 |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 |

15-2、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10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58.3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93.27 万元，净利润为 33.7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5-3、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 月 2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1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21.67 万元，净利润为 5.6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机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 | |

16、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5 月 16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61.00 |
| | 2 | 北京中矿创新联盟能源环境科学研究所 | 3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88.98 万元，净利润为 18.8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科研技术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矿山安全开采、灾害防治、能源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应用、转让、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地质灾害、矿山安全勘察、评估评价、防治。 | | |

17、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11 月 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9,9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2,633.72 万元，净利润为 9,220.0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行业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装饰工程的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爆破除外）、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 |

17-1、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6 月 1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5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9,074.90 万元，净利润为-779.1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销售。 |

17-2、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0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9,148.86 万元，净利润为 2,213.4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边坡治理；探矿、采矿工程施工；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施工；地质灾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测量；岩土、矿物、土壤、水质分析、化验、鉴定、测试；注浆加固；物探测井；电法找水；地下管线探测；水泵打捞；水井、机井修复；建筑劳务分包；房屋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探矿机械、工程机械修理；钻探研磨材料加工、制造、销售；汽车货物运输；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 | |

17-3、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147.13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3,096.95 万元，净利润为 7,915.3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房产中介服务。 |

17-4、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7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2,851.61 万元，净利润为 409.9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 | |

17-5、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950.17 万元，净利润为 7.3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屋建筑工程、建材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17-6、徐州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9 月 1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3.64 万元，净利润为-0.86 万元。 | |
| 产能产量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房屋租赁及销售代理；家电维修；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 | |

17-7、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4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0.00 |
| | 2 | 徐州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3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72 万元，净利润为 11.8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管理咨询服务。 | | |

17-8、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6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4,275.62 万元，净利润为 205.7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房地产评估；软木制品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 | | |

| | |
|---|---|
| | 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门窗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砖瓦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家具销售。 |

17-9、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1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5.00 |
| | 2 | 徐州君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 | 3 | 沈洪文 | 15.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103.47 万元，净利润为 162.8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餐饮服务；食堂管理服务。 | | |

17-10、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3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666.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徐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35 |
| | 3 | 徐州市隆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65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984.8 万元，净利润为 204.2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

17-11、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228.47 万元，净利润为 4.9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住宿业，餐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礼仪服务；棋牌室服务；标准化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 | | |

17-12、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0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0.00 |
| | 2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258.50 万元，净利润为 78.5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工业、民用和公用工程项目及煤炭建设项目的矿建、土建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 | | |
| 经营范围 | 工业、民用和公用工程项目及煤炭建设项目的矿建、土建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中介服务，建筑安装和预算编制人员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招标代理。 | | |

18、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4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55.72 万元，净利润为 14.3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服务、房产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托辊生产、销售；家畜、家禽、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五金、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矿灯、金属编织网、塑料制品、纸制品、凝聚剂、乳化油销售；仪器仪表检测、维修、安装、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咨询服务；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单体支柱）修理、加工；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矿运输机械维修及售后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 | | |

19、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8 月 2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2,7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310.06 万元，净利润为 558.9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结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矿山机械销售；包装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 | |

20、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7 月 2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3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873.86 万元，净利润为 1.1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新闻和出版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徐州矿工报》、《煤炭科技》出版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文化产品研发；停车服务；煤炭、工矿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文化办公用品、照明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摄像器材、照相器材、轴承、花卉、苗木、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动车批发与零售；会务服务。 | | |

21、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9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763.53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9,678.21 万元，净利润为 87.2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美发饰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 | | |

| | |
|---|---|
| | 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照明器具销售。 |

22、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6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 | 2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2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05.70 万元，净利润为 304.2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日用百货销售；商业管理服务；柜台租赁；停车服务；房屋租赁。 | | |

23、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2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800.39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批发和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外购煤炭加工、洗选；工矿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的维修、加工、租赁；木材、建材、钢材的租赁；机械加工、维修；经济技术开发服务；矿泉水饮料系列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土建工程施工；劳务服务；房屋的一般维修、装修；化工产品、个人职业安全防护用品、焦炭、焦粒、焦沫、钢坯、防腐材料销售；物业管理；货物仓储服务；土 | | |

| | |
|---|---|
| | 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供水；防腐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衡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紧固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 |

23-1、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4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批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批发经营；外购煤炭洗选、加工、筛选；废旧物资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劳务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焦炭、焦粒、焦沫销售；货物仓储服务。 | | |

24、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7 月 11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687.61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811.64 万元，净利润为 13.5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服务；公共浴池；宾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空调设施清洁、保养；家用电器、灶具、工矿配件、装饰材料、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办公用机械耗材、文具用品销售；打印机复印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汽车租赁；幼儿教育（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仪器计量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 | |

| | |
|---|---|
| | 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 |

24-1、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3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5.91 万元，净利润为 0.6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产能每年 150 万桶，2021 年产量 82 万桶。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生产桶装饮用水，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生产；饮用水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维修；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开发；纸制品、化工产品、废旧物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 | |

25、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9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418.83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59.75 万元，净利润为 3.4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酒店管理 | | |

25-1、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0 年 5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5.02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77.80 万元，净利润为 58.3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屋出租，状态为存续，主要经营区域为河北 | | |
| 经营范围 | 房屋出租 | | |

26、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9.70 |
| | 2 | 笪建原等自然人股东 | 10.3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锂电池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源系统、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太阳能电池储能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和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7、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984.5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97.44 |
| | 2 | 蒋保林等自然人股东 | 2.56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7,221.53 万元，净利润为 187.86 万元。 | | |

|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产能：金属粉末 260 吨，2021 年产能为 287.17 吨。 |
| 实际经营业务 |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金属材料制造、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D 打印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

27-1、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5.00 |
| | 2 | 沈承金 | 15.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3.58 万元，净利润为-8.4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设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标准化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8、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49.31 万元，净利润为 4.78 万元。 | |
| 产能产量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紧固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29、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6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 | 2 | 李洋、朱以友、吴婷 | 2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09.33 万元，净利润为 55.3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生产和销售月饼，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仓储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0、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91.00 |
| | 2 | 赵威、王雪春、司刚占、苏振、史金鹏 | 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51.61 万元，净利润为 46.9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门卫、安全检查、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安保用品、消防器材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协管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 | |

31、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9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 万美金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矿托管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土耳其，目前拟注销。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和洗选辅助活动 | | |

32、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1,429.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5.00 |

| | | | |
|---|---|---|---|
| | 2 |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3 |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4.00 |
| | 4 |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2,247.47 万元，净利润为 3,122.8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院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医院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中医诊疗服务。 | | |

32-1、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 |
| 成立时间 | 1971 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8,474.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
| | 合计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6,071.11 万元，净利润为 3,215.4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 | | |

32-2、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 |
| 成立时间 | 1963 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995.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
| | 合计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239.21 万元，净利润为-574.3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 | | |

32-3、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 |
| 成立时间 | 1930 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9,783.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
| | 合计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681.75 万元，净利润为 99.6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目前为存续状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 | | |
| 经营范围 |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 | |

32-4、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1,493.59 万元，净利润为 250.2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经营药品和试剂，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医疗器械（I、II、III 类）销售；普通货运、配载；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中药饮片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玻璃仪器、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计划生育用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消毒用品（危害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医院药房管理；医药咨询服务。 | | |

32-5、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4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052.68 万元，净利润为 125.76 万元。 | | |

|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器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玻璃仪器、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计划生育用品、日用品、仪器仪表、消毒用品、洗涤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锈钢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3、徐州煤矿机械厂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 |
| 成立时间 | 1988 年 2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71.5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设备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电气传动控制设备、煤矿机电设备、建筑机械、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修理、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机电产品（专营除外）销售；矿山和工程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服务；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3-1、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精美机电制造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精美机电制造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2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生产矿用机械，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模具出租；普通机械配件、钢材、五金销售；线路板标牌、配件、矿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 | | |

| | |
|---|---|
| | 品除外）钢材销售；工矿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修理、安装；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

33-2、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2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程序中。 | | |
| 经营范围 | 各类锻件、铸造件、铆焊结构的加工、各类零部件的热处理、电镀、静电喷涂;机械加工设备、工艺电气控设备、机床配件加工、销售、服务。 | | |

34、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769.70 万元，净利润为-144.4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供暖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 |

34-1、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0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7,000.00 |

| |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徐州市泉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6.00 |
| | 3 | 徐州西城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 23.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89.50 万元，净利润为-103.9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2021 年 11 月开始供暖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4-2、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1 月 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40.00 |
| | 2 | 徐州中润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 35.00 |
| | 3 |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5.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供暖服务，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5、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2 月 29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470.5882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4.00 |
| | 2 | 深圳德圣实业有限公司 | 34.00 |
| | 3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2.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896.66 万元，净利润为 472.3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电力服务外包，主要经营区域为东南亚，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检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发电厂及输变电的检修、运行维护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上述公司主要分为三大类进行分析：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情况说明 | 措施 |
|---|---|---|---|---|
| 1 | 正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 | 赛尔能源（含红山能源） | 从事煤矿开采业务，保有探矿权 | 发行人委托代销，有优先受让权 |
| | | 哈密能源 | 从事煤矿开采业务，保有探矿权 | |
| | | 中宝矿产 | 未开采，保有探矿权 | 发行人有优先受让权 |
| | | 徐矿集团煤矿技术服务业务 | 从事煤矿技术服务业务 | 孟巴项目发行人尚无法承接，该项目位于境外，徐矿集团仅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煤炭销售，后续亦承诺不再承接类似业务 |
| 2 | 不再经营相同相似业务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曾经从事煤矿开采、煤炭贸易等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 | 不适用 |
|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曾经从事发电业务，现已关停，实际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不适用 |
| 3 | 从事与公司非相同、相似业务的 | 其余 60 家公司 | 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 | 不适用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情况说明 | 措施 |
| --- | --- | --- | --- | --- |
| | 企业 | | 务、产品替代性与竞争性、客户与供应商渠道等方面论证，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分为以上三大类，其中针对第一类企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二类企业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或已变更主营业务；第三类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不相同、不相似的业务，共计 60 家企业。

发行人在认定其余 60 家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并进行分析判断：

（1）发行人与其余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2）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且在生产流通环节对资金投入具有较高的要求，鉴于进入行业的相关障碍和壁垒，其余 60 家企业不具备开展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或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3）发行人与其余 60 家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徐矿集团统一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通过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因此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2021 年 3 月，随着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上述情形已终止。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其余 60 家企业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列示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正在进行破产清算注销。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托里县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书》，11 月 8 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了破产《公告》，破产清算工作进入法定程序阶段 |
| 2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报告期内，赛尔能源与发行人存在材料、设备、劳务等关联交易，2021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赛尔能源将所产煤炭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1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系新设公司，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暂未开展业务 |
| 3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与发行人存在材料、设备、劳务等关联交易，2021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哈密能源将所产煤炭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4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5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营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5-1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营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6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014 年 12 月，陕西能化工以其持有的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新安煤业 100%股权、郭家河煤业 6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成为三家发起人之一。2015 年 7 月，陕西能化以其持有的秦源煤业 7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能化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2,045,700,000（股份占比为 32.995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秦源煤业因生产需要向陕西能化租赁部分房屋及构筑物，发行人购买陕西能化部分闲置资产。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庄建伟曾兼任陕西能化董事，发行人财务总监崔恒文曾兼任陕西能化监事。除此以外，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陕西能化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7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长青能化向发行人采购煤炭作为生产原料，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8 |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中宝矿产名下具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项目的探矿权，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未进入上市范围。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9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华美电力工程向发行人下属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电力运维、试验等服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 | 2012 年 6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租房屋，房屋租赁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 | 报告期内，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华美热电采购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公司 | 公司 96.67%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能投；2020 年 12 月，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股权 100%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主要用于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等用途，向发行人购买固定资产。除上述外，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立 | 汽（制冷用），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1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涛曾兼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2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及信息化建设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华东机械屋顶，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部分仓库出租给华东机械存放货品。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华东机械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1 | 徐州华东森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2 | 江苏华东路桥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3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销售材料和劳务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 | 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4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4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为新型矿用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和业务有矿用支护产品、服装加工、蓄电池、铁路维护等，是发行人锚杆（托盘）、锚索托盘、金属菱形网、电焊网、回火丝、道岔及配件、劳保服装、蓄电池和电缆线等材料的中标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4-1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为新型矿用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矿用支护产品，是发行人在陕甘地区的锚杆（托盘）、金属菱形网、电焊网、平钢带等材料的中标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1、江苏矿业的房产、土地等资产与徐矿股份无相关性。<br>2、根据 2021 年江苏矿业与徐矿股份签订的《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矿业将承托的花草滩煤矿、红石岩煤矿两个托管项目以 2020 年 | 发行人职工董事、安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陶明房兼任江苏矿业董事，除此以外，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各类工程服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工程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br>为了避免与徐矿股份出现同业竞争，2021 年江苏矿业将其承托的花草滩煤矿和红石岩煤矿两个托管项目转让给徐矿股份。<br>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转让给徐矿股份 | | |
| 15-1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材料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2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山机械销售、制造，金属制品加工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材料及设备，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3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材料、设备及劳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6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与发行人同为“冲击地压多维系统分析软件”著作权人，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办公场地及机房，用于公司总部人员的日常办公，同时，发行人将房屋出租给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17-1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下属公司出租房屋。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发行人将房屋出租给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从事勘察、勘探、物测、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工程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3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4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5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6 | 徐州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小区物业管理，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7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8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9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小区物业服务、工业物业服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物业、劳务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17-10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11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主要业务住宿餐饮，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2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下属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8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东方鲁尔租赁土地。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服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物业、劳务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9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库房、堆场及办公用房。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仓储、运输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0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主要业务包括：《徐州矿工报》、《煤炭科技》出版发行，出版物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文化产品研发等。公司与发行人对以上业务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1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物资销售等方面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 | 营资质的情形 |
| 22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2021 年 8 月 9 日已被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 |
| 23-1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2021 年 8 月 25 日已被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 |
| 24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经营检测服务，矿山设备，安全仪器仪表，服务外包，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及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4-1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桶装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5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住宿酒店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5-1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租赁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6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27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 | 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7-1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28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存在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9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生产月饼和食品，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徐矿股份共用生产技术、商标、研发成果等情况 |
| 30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从事保安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与徐矿股份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1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2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医疗卫生服务，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2-1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医疗卫生服务，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2-2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医疗卫生服务，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 | 况 |
| 32-3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2-4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2-5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3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馈电开关、磁力启动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3-1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精美机电制造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3-2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4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2019 年，为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华美热电开始进行部分路段的高温水网建设。徐矿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徐矿热力，主营售热业务，华美热电将上述完工高温热水管网转让给徐矿热力。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存在劳务、蒸汽销售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徐矿热力向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采购蒸汽主要用于主城区冬季供暖等，负责管线建设、运维，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而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主要客户为工业用户及徐矿热力，客户相对稳定，二者客户群体不同，服务内容也不同，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4-1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 立 | |
| 34-2 | 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 2022 年 1 月份成立，暂未开展业务 |
| 35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在置入徐矿股份之前，将其持有的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8%股权，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四）请详细核查披露同业竞争情况，补充说明托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是否能消除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实控人对参股企业不控制的证据、理由，是否符合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披露发行人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方案**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徐矿集团持有本公司 85.2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已全部注入徐矿股份，其控制的大部分煤矿企业已注入徐矿股份，尚有部分企业未注入徐矿股份，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下：

（1）生产煤矿、在建煤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控制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仍在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赛尔能源仍有一处在建煤矿。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因瓦斯爆炸导致 4 人死亡、1 人受伤，构成较大安全事故，受到了如下金额较大罚款，且附随责令停产整顿等处罚措施，对赛尔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因此赛尔能源暂未注入徐矿股份：

2019 年 11 月 21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

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35007 号），认定赛尔能源六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事实，合并罚款 408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警告，责令停产整顿（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24002 号），认定赛尔能源三矿对 2019 年 9 月 28 日发生的一起瓦斯爆炸事故负有责任，罚款 1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24021 号），认定赛尔能源三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事实，合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418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80 天。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2018 年、2019 年，哈密能源受到了如下金额较大罚款，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哈密能源暂未注入徐矿股份：

2018 年 4 月 25 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环罚[2018]8 号、哈市环罚[2018]9 号、哈市环罚[2018]10 号），认定哈密能源下属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因项目建设工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罚款 80 万元；因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罚款 60 万元；因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储存有毒污染物废水行为，罚款 6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三份《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哈市环催字[2018]3 号、哈市环催字[2018]4 号、哈市环催字[2018]5 号），由于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在上述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罚款合计 200 万元基础上，加罚 2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环罚〔2019〕11 号），认定哈密能源在清理矿井涌水沉淀池时未采取防渗措施，罚款 100 万元。

赛尔能源与哈密能源分别由于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产生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未纳入上市范围。同时，哈密能源由于煤炭发热量、产能利用率低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三年持续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哈密能源净资产为负数（未经审计）。最近一年，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原煤产量占发行人

原煤产量的比例为 9.74%，占比较低。

（2）探矿权

①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120080401006192 |
| 探矿权人名称 | 赛尔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15.07 |
| 有效期限 | 2021-07-12 至 2023-07-12 |

②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00002008111010018759 |
| 探矿权人名称 | 赛尔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27.15 |
| 有效期限 | 2021-04-19 至 2023-04-19 |

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勘查许可证号 | T01120100101038650 |
| 探矿权人名称 | 中宝矿产 |
| 地理位置 |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麟游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194.27 |
| 有效期限 | 2021-10-08 至 2023-10-08 |

④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520091201038449 |
| 探矿权人名称 | 哈密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71.95 |
| 有效期限 | 2021-10-26 至 2023-10-26 |

注：序号①、②探矿权归属于赛尔能源，序号④探矿权归属于哈密能源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未进入上市范围。

（3）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从事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业务名称 | 项目/业务甲方 | 项目/业务乙方 | 项目/业务内容 | 项目/业务期限 |
|---|---|---|---|---|---|
| 1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井下巷道施工、煤炭开采、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工程（简称“孟巴项目”） | 巴拉普库利亚煤矿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 | 2005 年 6 月开始，已完成项目 1 期、2 期、3 期，正在进行项目 4 期服务，4 期服务结束日为 2027 年 11 月 |

孟巴项目位于孟加拉国，该矿井为孟加拉国唯一矿井，原煤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当地电厂使用。该项目最早由中机公司牵头，涉及孟加拉国当地能源部门，由中机公司与徐矿集团组合为联合体为业主方提供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 2 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4）参股电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参股电厂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持股比例 | 电力业务类别 | 经营状况 |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3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46.6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3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4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2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4.72%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持股比例 | 电力业务类别 | 经营状况 |
| --- | --- | --- | --- |
|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 2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 5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1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5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徐矿集团对各参股电厂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进入上市范围。

（5）应急储备煤

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了《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要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发挥应急救急作用。依托国信靖江、徐矿沛县等物流港和煤矿区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徐矿集团、省国信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12 月中旬前各落实 100 万吨储备任务，作为我省紧急调用的煤炭应急资源。优化调整对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等省属企业考核要求，对因承担今冬明春政府可调度应急储备带来的收益风险进行单独核算，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徐矿集团根据江苏省政府的明确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对外采购煤炭，保证省政府下达的煤炭应急储备目标。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炭需经江苏省能源局指定销售对象后方可对外销售。

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系根据江苏省政府行政指令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9.1 条规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因此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属于不可抗力，未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均已对外签署销售合同，基本销售完毕。

2、补充说明托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是否能消除同业竞争

（1）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的煤矿托管业务主要情况如

下：

| 序号 | 委托方 | 承托方 | 托管煤矿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
| 1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 小尾沟煤矿 | 否 | 2001.04.28 | 3,000 |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90%）、任东亮（6%）、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 | 任晓飞 |
| 2 | 山西朔州紫晨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 | 芦家窑煤矿 | 否 | 2003.02.17 | 2,000 | 李成富（68%）、苏列（8%）、张和平（8%）、乔金山（8%）、胡玉生（8%） | 李成富 |
| 3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 安泽玉华煤矿 | 否 | 2003.08.08 | 30,080 | 李玉明（40%）、山西太岳焦化集团有限公司（40%）、李国辉（20%） | 李玉明 |
| 4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 森泰煤矿 | 否 | 1989.12.11 | 5,500 | 山西创合新矿业有限公司（70%）、山西隆昌捷贸易有限公司（30%） | 王迎新 |
| 5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花草滩煤矿 | 否 | 2004.12.15 | 46,000 |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李保平 |
| 6 |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禾草沟煤矿 | 否 | 2013.04.28 | 38,182 | 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延安市国资委 |
| 7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西川煤矿 | 否 | 2005.08.12 | 10,000 |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100%） | 国务院国资委 |

受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但是，受托方不负责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工作，煤炭销售工作仍然由委托方（甲方）具体负责。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有义务配合委托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不能控制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去向。上述煤矿托管项目，均系发行人受第三方委托，属于发行人自行开展的一项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徐矿集团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从事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业务名称 | 项目/业务甲方 | 项目/业务乙方 | 项目/业务内容 | 项目/业务期限 |
|---|---|---|---|---|---|

| 序号 | 项目/业务名称 | 项目/业务甲方 | 项目/业务乙方 | 项目/业务内容 | 项目/业务期限 |
|---|---|---|---|---|---|
| 1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井下巷道施工、煤炭开采、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工程（简称“孟巴项目”） | 巴拉普库利亚煤矿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 | 2005年6月开始，已完成项目1期、2期、3期，正在进行项目4期服务，4期服务结束日为2027年11月 |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矿托管必须采取整体托管方式，整体托管涵盖所有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调度室、安全监控室、提升机房、变电所、通风机房、压风机房、瓦斯抽放泵站等为煤炭生产直接服务的地面生产系统，以及所有生产活动。上述项目不属于煤矿托管业务，是就单个项目或者业务展开的技术服务或劳务业务，报告期内均由徐矿集团开展，与发行人无直接业务关系。

3、发行人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方案

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作出了相关承诺，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制定如下解决方案：

（1）赛尔能源的处置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且其名下两宗探矿权何时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赛尔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赛尔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3.5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赛尔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股权的选择权。

（2）哈密能源的处置

2018 年、2019 年哈密能源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环保处罚；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亦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哈密能源的原煤直接运送至坑口电厂哈密煤电，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1 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哈密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哈密能源股权的选择权。

（3）中宝矿产的处置

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股权的选择权，在国家发改委向中宝矿产出具老爷岭东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发行人有优先权利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

（4）孟巴项目的处置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 2 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所在地为孟加拉国，服务的矿井为孟加拉国当地的煤矿，且该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的火力发电厂，未销售给其他国家和地区，与发行人的销售范围不重合。徐矿集团与中机公司共同为该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对该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指导、方案设计及管理，不会主导项目的销售。

徐矿集团承诺：在徐矿集团现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2、取得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关注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上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4、访谈徐矿集团相关人员，查阅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核实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独立情况。

5、查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事故处罚情况，评估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及同业竞争风险。

6、查阅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相关协议，核查各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7、核查发行人煤矿托管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煤炭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了解煤矿托管相关行业政策，核查煤矿托管业务风险情况。

8、取得徐矿集团参股电厂的公司章程，查阅股权结构、决策机构设置等条款，分析徐矿集团对其控制情况，评估同业竞争风险。

9、取得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的《煤炭代理销售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核查协议执行情况，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落实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关系外，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曾经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煤炭开采或电力生产领域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

4、发行人作为煤矿托管业务中的受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不负责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工作，发行人不能控制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去向。上述煤矿托管项目，均系发行人受第三方委托，属于发行人自行开展的一项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徐矿集团不能控制其参股的电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有针对性的制定了解决方案。

**问题 11、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煤炭购销业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25,121.57 | 2.15%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17,093.87 | 1.46% | - | - | 349.57 | 0.03%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代理销售 | 煤炭 | 市场价 | 250.93 | 0.02% | - | - | -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煤炭代理销售 | 煤炭 | 市场价 | 55.43 | 0.005% | - | - | - | - |

[注]为便于理解，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按徐矿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能化”）、徐矿集团及下属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销售煤炭，煤炭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A、长青能化

长青能化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煤矿分布因素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煤炭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公司秦陇运销、江苏运销向其销售，包括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自采煤炭和贸易煤炭，其中自采煤炭交易价格以长青能化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价格为参考，根据全国煤炭市场行情及周边地区煤炭销售价格随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贸易煤炭由秦陇运销、江苏运销根据长青能化的需求匹配合适的货源，并收取相应的代理费，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第三方煤炭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千卡/千克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9年1月 | 4,742.00 | 366.70 | 5,334.00 | 430.93 | 11.10% | 14.90% |
| 2019年2月 | 4,725.00 | 349.95 | 5,465.00 | 427.57 | 13.54% | 18.15% |
| 2019年3月 | 4,685.00 | 342.30 | 5,365.00 | 417.22 | 12.67% | 17.96% |
| 2019年4月 | 4,681.00 | 345.87 | 5,151.00 | 413.12 | 9.12% | 16.28% |
| 2019年5月 | 4,731.00 | 355.87 | 5,450.00 | 473.20 | 13.19% | 24.80% |
| 2019年6月 | 4,759.00 | 346.83 | 5,420.00 | 430.90 | 12.20% | 19.51% |
| 2019年7月 | 4,727.00 | 318.27 | 5,438.00 | 411.62 | 13.07% | 22.68% |
| 2019年8月 | 4,550.00 | 299.12 | 5,356.00 | 390.40 | 15.05% | 23.38% |
| 2019年9月 | 4,623.00 | 302.58 | 5,576.00 | 395.98 | 17.09% | 23.59% |
| 2019年10月 | 4,643.00 | 300.54 | 5,476.00 | 407.79 | 15.21% | 26.30% |
| 2019年11月 | 4,497.00 | 267.50 | 5,435.00 | 390.00 | 17.26% | 31.41% |
| 2019年12月 | 4,559.00 | 262.15 | 4,908.00 | 321.87 | 7.11% | 18.55% |
| 2020年1月 | 4,598.00 | 293.60 | 5,627.00 | 375.36 | 18.29% | 21.78% |
| 2020年2月 | 4,731.00 | 253.63 | 5,390.00 | 360.05 | 12.23% | 29.56% |
| 2020年3月 | 4,866.00 | 287.17 | 5,385.00 | 361.26 | 9.64% | 20.51% |
| 2020年4月 | 4,881.00 | 289.44 | 5,268.00 | 340.91 | 7.35% | 15.10% |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20 年 5 月 | 4,895.00 | 280.55 | 5,652.00 | 379.11 | 13.39% | 26.00% |
| 2020 年 6 月 | 4,953.00 | 264.24 | 5,555.00 | 359.10 | 10.84% | 26.42% |
| 2020 年 7 月 | 4,731.00 | 292.57 | 5,512.00 | 354.07 | 14.17% | 17.37% |
| 2020 年 8 月 | 4,727.00 | 280.92 | 5,610.00 | 359.40 | 15.74% | 21.84% |
| 2020 年 9 月 | 4,730.00 | 277.30 | 5,750.00 | 386.24 | 17.74% | 28.21% |
| 2020 年 10 月 | 4,587.00 | 294.37 | 5,162.00 | 382.64 | 11.14% | 23.07% |
| 2020 年 11 月 | 4,489.00 | 284.05 | 5,603.00 | 484.35 | 19.88% | 41.35% |
| 2020 年 12 月 | 3,576.00 | 236.29 | 5,428.00 | 467.84 | 34.12% | 49.49% |
| 2021 年 1 月 | 4,185.00 | 348.86 | 5,505.00 | 492.99 | 23.98% | 29.24% |
| 2021 年 2 月 | 4,026.00 | 338.72 | 5,644.00 | 545.09 | 28.67% | 37.86% |
| 2021 年 3 月 | 4,430.00 | 409.62 | 5,686.00 | 475.83 | 22.09% | 13.91% |
| 2021 年 4 月 | 4,539.00 | 424.49 | 5,568.00 | 544.33 | 18.48% | 22.02% |
| 2021 年 5 月 | 4,222.00 | 454.84 | 5,654.00 | 709.46 | 25.33% | 35.89% |
| 2021 年 6 月 | 3,729.00 | 384.74 | 5,693.00 | 718.61 | 34.50% | 46.46% |
| 2021 年 7 月 | 4,573.00 | 559.98 | 5,370.00 | 664.30 | 14.84% | 15.70% |
| 2021 年 8 月 | 4,554.00 | 597.21 | 5,691.00 | 785.74 | 19.98% | 23.99% |
| 2021 年 9 月 | 5,004.00 | 796.36 | 5,583.00 | 923.29 | 10.37% | 13.75% |
| 2021 年 10 月 | 4,426.00 | 942.18 | 5,598.00 | 1,386.92 | 20.94% | 32.07% |
| 2021 年 11 月 | 4,316.00 | 977.94 | 5,315.00 | 1,239.49 | 18.80% | 21.10% |
| 2021 年 12 月 | 4,609.00 | 806.58 | 5,655.00 | 956.84 | 18.50% | 15.70% |

[注]差异率=（关联方相应指标-非关联方相应指标）/关联方相应指标，下同。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与发热量差异率的匹配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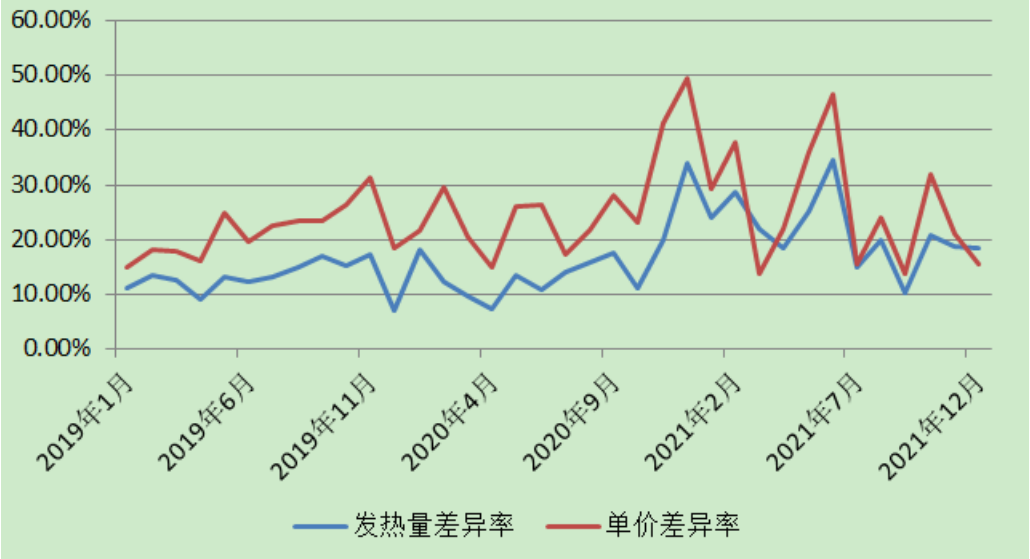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及上图可见，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发热量的差异引起，两者的差异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 11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较正常值下滑 500 千卡/千克以上，煤炭价格因煤质影响下降；2020 年 11 月、12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 8 月份开始持续下滑，到 11、12 月份热值下降至 2,000 千卡/千克左右，煤炭价格随之下降；2021 年 2 月，由于百贯沟煤业当月对非关联方销量一半以上为热值 2,700 千卡/千克左右的煤矸石，含税价格 160 元/吨左右，整体销售价格受煤质影响下降。

B、徐矿集团

2019 年，徐矿集团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曾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其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向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采购低热值煤和煤泥。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千卡/千克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9 年 1 月 | 2,305.00 | 120.02 | 956.00 | 60.60 | -141.11% | -98.05% |
| 2019 年 2 月 | 2,297.00 | 119.57 | 2,257.00 | 112.85 | -1.77% | -5.95% |
| 2019 年 3 月 | 2,346.00 | 129.42 | 2,459.00 | 143.21 | 4.60% | 9.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与发热量差异率的匹配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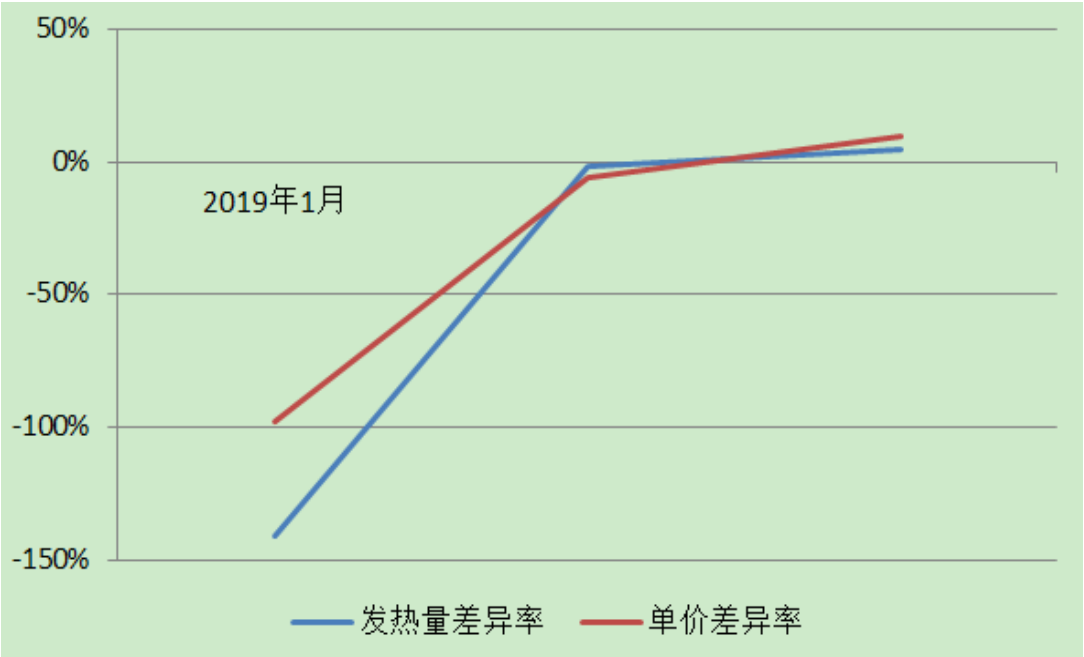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及上图可见，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发热量的差异引起，两者的差异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19 年 1 月，由于当月煤质有所波动，导致价格发生变化。

2021 年，由于当年第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了《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要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发挥应急救急作用。依托国信靖江、徐矿沛县等物流港和煤矿区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徐矿集团、省国信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12 月中旬前各落实 100 万吨储备任务，作为我省紧急调用的煤炭应急资源。优化调整对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等省属企业考核要求，对因承担今冬明春政府可调度应急储备带来的收益风险进行单独核算，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文件要求，发行人向徐矿集团销售自产煤炭 15.02 万吨，贸易煤炭 13.18 万吨。其中，自产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贸易煤炭收取 5.41 元/吨代理费，系根据发行人该项业务资金收付间隔期间利息支出测算得出，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共向徐矿集团销售三笔自产煤炭，销售价格与同期徐矿集团向外部单位采购应急储备煤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采购方 | 类别 | 合同签署日 | 供货方 | 热值（千卡/千克） | 价格（元/吨） |
|---|---|---|---|---|---|

| 采购方 | 类别 | 合同签署日 | 供货方 | 热值（千卡/千克） | 价格（元/吨） |
|---|---|---|---|---|---|
| 徐矿集团 | 关联方 | 2021.10.15 | 徐矿股份 | 5,336 | 1,446 |
| | | 2021.11.15 | 徐矿股份 | 5,248 | 1,075 |
| | | 2021.11.15 | 徐矿股份 | 5,200 | 1,066 |
| | 非关联方 | 2021.10.31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400 |
| | | 2021.11.10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086 | 1,047 |
| | | 2021.11.12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1,002 |
| | | 2021.11.15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902 | 993 |

2021 年四季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变化剧烈，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采购价格略有差异，总体来看，交易价格公允。

（2）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32,190.66 | 4.60% | 20,117.93 | 3.02% | 17,941.73 | 2.61%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6,701.37 | 0.96% | 7,081.12 | 1.06% | 4,899.89 | 0.71%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工程物资 | 市场价 | 3,443.16 | 0.49% | 788.30 | 0.12% | 634.09 | 0.09% |
|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1,432.97 | 0.21%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270.97 | 0.04% | 48.62 | 0.01% | 35.45 | 0.01%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87.18 | 0.01%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41.43 | 0.01% | - | - | 84.96 | 0.01%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工程物资 | 市场价 | - | - | 82.08 | 0.01% | - | -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5.81 | 0.0008%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22.02 | 0.003% | -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办公设备 | 市场价 | 71.54 | 0.01% | - | -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井下建设工程 | 市场价 | 13,758.80 | 1.97% | 9,414.96 | 1.41% | 12,409.23 | 1.81%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地面建筑工程 | 市场价 | 13,555.71 | 1.94% | 6,440.55 | 0.97% | 4,251.81 | 0.62%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洗煤劳务、运输 | 市场价 | 1,968.32 | 0.28% | 4,827.69 | 0.72% | 6,094.28 | 0.89%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劳务等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修理 | 市场价 | 7,739.94 | 1.11% | 1,940.55 | 0.29% | 5,929.69 | 0.86%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电力工程及试验 | 市场价 | 1,591.88 | 0.23% | 732.57 | 0.11% | 1,307.14 | 0.19%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07.03 | 0.02% | 1,046.67 | 0.16% | 144.66 | 0.02%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仓储运输服务 | 市场价 | 771.07 | 0.11% | 748.83 | 0.11% | 426.25 | 0.06%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 | - | 471.86 | 0.07% | - | -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劳务 | 设备校验 | 市场价 | - | - | - | - | 41.64 | 0.01% |
|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修理 | 市场价 | - | - | - | - | 393.55 | 0.06%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屋面防水等零星工程 | 市场价 | 128.65 | 0.02% | - | - | -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维修 | 市场价 | 2.64 | 0.0004% | 2.48 | 0.0004% | 27.14 | 0.004%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 | - | - | - | 168.99 | 0.02%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维修 | 市场价 | 96.69 | 0.01% | - | - | - | -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4.86 | 0.002% | - | - | -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管道维护 | 市场价 | 120.49 | 0.02% | - | - | - | - |

①采购商品类交易

A、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机械”）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结合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并能及时响应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华东机械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产品，由于各类产品类型、型号、等级规格、运用领域差异较大，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主要由发行人基于市场行情，根据工作面地质条件、三机配套难度、加工时间、后期维护等因素与华东机械商谈确定。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华东机械采购产品的种类、型号较多，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部、万元/架、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21年 | 1 | 中间支架 | ZF21000/28/42D | 104.36 | 110.09 | 市场询价 | -5.20% | 16,070.67 |
| | 2 | 中间支架 | ZF6200/17/32 | 41.71 | 44.20 | 市场询价 | -5.63% | 3,378.51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91 | 25.33 | 市场询价 | -1.66% | 1,843.63 |
| | 4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D） | 52.95 | 55.43 | 市场询价 | -4.48% | 1,323.68 |
| | 5 | 皮带机 | DTL100/120/2*315S L=1000m | 1,150.60 | 1,188.57 | 市场询价 | -3.19% | 1,150.60 |
| 2020年 | 1 | 液压支架 | ZY6800/18/38 | 39.12 | 41.60 | 市场询价 | -5.96% | 6,649.56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D） | 50.90 | 51.20 | 市场询价 | -0.59% | 3,308.75 |
| | 3 | 带式输送机 | DSJ120/150/3*560 L=3824m | 2,770.00 | 2,855.87 | 市场询价 | -3.01% | 2,770.00 |
| | 4 | 皮带机 | DTL120/120/2*250 L=1680m | 678.79 | 706.62 | 市场询价 | -3.94% | 678.79 |
| | 5 | 皮带机 | DTL120/80/2*500 L=608m | 670.00 | 693.45 | 市场询价 | -3.38% | 670.00 |
| 2019年 | 1 | 液压支架 | ZF12000/25/38D | 69.65 | 76.95 | 市场询价 | -9.49% | 9,333.38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 | 36.63 | 39.17 | 市场询价 | -6.48% | 1,465.38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44 | 24.65 | 市场询价 | -0.85% | 1,295.26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4 | 皮带机 | DTL100/60/2*315 L=725m | 637.07 | 655.54 | 市场询价 | -2.82% | 637.07 |
| | 5 | 过渡支架 | ZFG12000/25/38D | 72.06 | 76.16 | 市场询价 | -5.38% | 504.45 |

[注]差异率=（平均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东机械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B、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鹏”）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较好满足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方面的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江苏新鹏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锚杆、黑丝菱形钢、托盘等产品，上述产品原材料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后向江苏新鹏销售，江苏新鹏完成加工后销售给发行人，交易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原则，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鹏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元/米、元/米²、元/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45.21 | 42.05 | 市场询价 | 7.51% | 1,425.79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6,276.68 | 6,080.00 | 市场询价 | 3.23% | 1,393.08 |
| | 3 | 平钢带 | Q235B 100*5mm | 25.78 | 25.00 | 市场询价 | 3.12% | 631.15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9.16 | 27.00 | 市场询价 | 8.00% | 399.50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000 | 40.84 | 41.00 | 市场询价 | -0.38% | 326.54 |
| 2020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36.41 | 34.00 | 市场询价 | 7.09% | 1,175.78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40.00 | 4,800.00 | 市场询价 | 5% | 948.7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3,890.00 | 4,030.00 | 市场询价 | -3.47% | 771.61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95 | 22.00 | 市场询价 | 8.86% | 484.85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200 | 28.04 | 23.16 | 市场询价 | 21.07% | 442.33 |
| 2019年 | 1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60.00 | 5,360.00 | 市场询价 | -5.6% | 799.27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33.05 | 31.55 | 市场询价 | 4.75% | 664.5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4,060.00 | 4,180.00 | 市场询价 | -2.87% | 496.14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18*2000 | 22.00 | 21.00 | 市场询价 | 4.76% | 388.27 |
| | 5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36 | 24.00 | 市场询价 | -2.67% | 244.5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苏新鹏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价格差异率较高是因为平均采购单价系该商品当年平均价格，市场价格系当年某一时点价格，而该商品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时点价格与年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

C、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矿业工程集团下属子公司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螺旋钻杆等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煤炭开采环节。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参照市场行情商谈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矿业工程集团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元/只、元/米、元/吨、元/件、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年 | 1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35.69 | 506.90 | 对外采购价格 | 5.68% | 211.60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200 | 34.18 | 34.55 | 市场询价 | -1.08% | 182.66 |
| | 3 | 镀锌菱形网 | ϕ10 镀锌铁丝 | 6,002.56 | 6,470.00 | 市场询价 | -7.22% | 107.13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400 | 41.87 | 42.00 | 市场询价 | -0.32% | 100.48 |
| | 5 | 镀锌菱形网 | Φ-3.4-50*50(镀锌丝) | 6,833.19 | 6,470.00 | 市场询价 | 5.61% | 94.14 |
| 2020年 | 1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50（4 组 12 翼） | 2,677.82 | 2,646.00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1.20% | 149.96 |
| | 2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49.40 | 506.90 | 对外采购价格 | 8.38% | 131.86 |
| | 3 | 防突螺旋钻杆 | φ40*1000mm | 202.84 | 194.69 | 市场询价 | 4.19% | 57.40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 4 | 金刚石钻头 | Φ28*14*1.5（加强型） | 83.00 | 79.65 | 市场询价 | 4.21% | 51.46 |
| | 5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29（4组12翼） | 2,057.94 | 2,051.29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0.32% | 30.87 |
| 2019年 | 1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52.14 | 506.90 | 对外采购价格 | 8.92% | 115.95 |
| | 2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29（4组12翼） | 2,067.99 | 2,051.29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0.81% | 74.45 |
| | 3 | 套管 | Φ108*4.5mm | 134.38 | 128.32 | 市场询价 | 4.72% | 52.19 |
| | 4 | 防突螺旋钻杆 | φ40*1000mm | 204.78 | 194.69 | 市场询价 | 5.18% | 39.93 |
| | 5 | 金刚石钻头 | Φ28*14*1.5（加强型） | 106.83 | 109.41 | 对外采购价格 | -2.36% | 37.71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矿业工程集团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中，深槽双螺旋钻杆价格差异率略高是由于该产品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研制，使用寿命更长，相较外部产品性价比更高。

D、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下属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主要从事井下设备、综采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已于2020年1月注销，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已于2020年4月注销，自2020年起未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019年，发行人向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元/只、元/支、元/块、元/套、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19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34.91 | 35.35 | 市场询价 | -1.24% | 303.67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30.91 | 31.25 | 市场询价 | -1.09% | 198.60 |
| | 3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000 | 21.46 | 21.55 | 市场询价 | -0.42% | 172.76 |
| | 4 | 树脂锚杆锚固剂 | MSCK 2350 | 1.82 | 1.85 | 市场询价 | -1.62% | 55.58 |
| | 5 | 扭力加盖螺母 | M22 | 1.49 | 1.50 | 市场询价 | -0.67% | 72.58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

基本一致。

F、其他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材料及设备外，还向徐州安全仪器厂等关联方采购，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元/节、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年 | 1 | 重介质磁铁矿粉 | 0.045mm(-325网目）级含量大于85%，硫分小于3% | 969.44 | 1,028.01 | 对外采购价格 | -5.70% | 45.10 |
| | 2 | 橡胶涂覆加强加厚正压风筒 | 800*10 | 356.75 | 375.00 | 市场询价 | -4.87% | 16.98 |
| | 3 | 塑料涂覆布正压风筒 | 1200*10 | 567.81 | 600.00 | 市场询价 | -5.36% | 14.20 |
| | 4 | 刮板 | Q/ZM0164-M0800A/34 | 1,230.77 | 1,238.42 | 市场询价 | -0.62% | 12.31 |
| | 5 | 塑料涂覆布正压风筒 | 1000*10 | 473.18 | 510.00 | 市场询价 | -7.22% | 10.88 |
| 2020年 | 1 | H型钢 | HW250*250*14 | 388.06 | 375.00 | 对外采购价格 | 3.48% | 82.08 |
| | 2 | 煤矿用侧卸装煤机(升级板) | ZMCY60R | 220,237.17 | 227,477.88 | 市场询价 | -3.18% | 22.02 |
| | 3 | 减速器 | P2HD | 204,000.00 | 948,7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78.50% | 20.40 |
| | 4 | 电动机 | YR560-10 | 88,000.00 | 222,2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60.40% | 17.60 |
| | 5 | 风动提升机 | GDNM63D H=5m L=10m | 26,548.67 | 105,982.91 | 对外采购价格 | -74.95% | 10.62 |
| 2019年 | 1 | 35KV变电所综合自动化 | 35KV | 849,557.52 | 766,371.68 | 对外采购价格 | 10.85% | 84.96 |
| | 2 | 电力变压器 | S11-10000/35 | 230,088.50 | 893,641.59 | 对外采购价格 | -74.25% | 23.01 |
| | 3 | 铸石板 | 300*200*25 mm | 61.95 | 58.12 | 对外采购价格 | 6.58% | 8.36 |
| | 4 | 一氧化碳检定管 | II型 | 1.64 | 1.50 | 市场询价 | 9.20% | 6.32 |
| | 5 | 激振器 | sys1845 | 30,461.54 | 38,818.00 | 对外采购价格 | -21.53% | 6.09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中，2019年发行人采购的 35KV 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电力变压器系二手材料设备，较新设备市场价格较低，采购的激振器价格较低系因为市场参考价格的型号略有差异，导致价格有所不同；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减速器、电动机、风动提升机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高，是由于上述设备系二手设备，市场价格为新设备价格，因此存在差异。

②劳务采购类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类交易主要对象为矿业工程集团、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等。

A、向矿业工程集团采购劳务

矿业工程集团系集矿井勘探、建设、开采、研发以及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矿业工程集团，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施工质量有保障，后续服务能及时到位，且具有行业相关矿建、施工专业化资质，为发行人矿井建设施工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地面及井下工程建设服务，施工单位根据《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等编制项目概算、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等，《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系由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发布，对煤炭建设工程消耗量、费用均有明确规定，相关工程价格计算较为公允。报告期内，矿业工程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工程劳务与第三方合同定价依据情况对比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2019 年 | 郭家河煤业 | 郭家河二盘区主运大巷、回风大巷、辅运大巷 | 10,341 万元 |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及《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即《建筑业营业税改 | 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三条大巷属于二期工程，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属于采区工程。辅助费比例记取不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不可竞争费用：执行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件<br>2、社会保障费率按照西安定额站的批复执行<br>3、该工程辅助费按照定额全额计取 | 采区开拓巷道工程与矿方共用系统。郭家河辅助系统由公司独立运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自购材料、设备 |
| |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 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 | 6,660 万元 | 1、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br>2、“3 上 102”接续工作面辅助费按照 40%执行二采区开拓巷道辅助费按照 50%计取（社会保障费费率、规费费率执行徐州定额站批复） | |
| 2020 年 | 夏阔坦矿业 | 110403 材料道掘进 | 按时结算 | 110403 材料巷为固定单价。增加的巷道掘进及零星工程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中煤建协字[2018]51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夏阔坦属于一类地区、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三类地区。地质条件不同：110403 材料道掘进工程高瓦斯管理，板集煤矿高瓦斯管理、夏季井下高温，取费不同。施工期不同：110403 材料道属于采区巷道，板集煤矿属于二、三期工程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 2021 年 | 郭家河煤业 | 二盘区矿建零星、安装、提升运行等工程 | 按时结算 | 1、运行为固定总价 90 万元/月。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郭家河属于二类地区，板集属于三类地区施工期不同：郭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即《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实施补充规定》以及中煤建协字[2019]37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100%计取 | 家河二期零星工程属于二期工程，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采区工程。<br>辅助费比例记取不同：郭家河辅助系统由矿业工程集团独立运行。板集煤矿与矿方共用系统。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注]2021 年，矿业工程集团未对外新签合同，因此采用 2020 年签订尚在执行的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合同进行对比。

B、向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工程劳务，华美建投及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施工等业务，为发行人部分矿区提供生产办公场所建设服务。建设方自行或委托造价机构，主要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定额》、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按业主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编制项目概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公司当年单笔最大金额劳务采购价格与外部单位投标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工程名称 | 类别 | 施工/投标单位 | 合同金额/投标价格（万元） |
|---|---|---|---|---|
| 2019 年 | 张双楼煤矿新进风井冻结造孔工程施工合同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445.23 |
| |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2,465.70 |
| |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 | 2,428.87 |

| 年度 | 工程名称 | 类别 | 施工/投标单位 | 合同金额/投标价格（万元） |
|---|---|---|---|---|
| | | | 任公司 | |
| 2020 年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新建宿舍楼土建项目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960.58 |
| | | 非关联方 | 新疆额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985.85 |
| | | 非关联方 | 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江河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87.25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 2,971.60 |
| | | 非关联方 |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86.87 |
| 2021 年 |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桩基合同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8,590.87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中成建设工程总公司 | 9,208.66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晟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8,929.73 |
| | | 非关联方 |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7,577.81 |
| | | 非关联方 | 徐州中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9,153.09 |

C、向徐矿集团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矿集团采购劳务主要包括向徐矿集团下属煤炭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以及徐矿集团下属煤矿因闭矿导致人员富余，发行人向其采购洗煤、技术服务等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运输服务 | 1,660.62 | 1,912.17 | 1,378.89 |
| 洗煤劳务 | - | 771.02 | 1,429.39 |
| 技术服务 | 133.02 | 1,988.29 | 3,171.84 |
| 其他 | 174.68 | 156.22 | 114.16 |
| **合计** | **1,968.32** | **4,827.69** | **6,094.28** |

其中，徐矿集团下属煤炭运输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徐矿电厂、华美热电通过徐矿集团拥有的专用铁路线运送煤炭，运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时间 | 类别 | 公司名称 | 运输单价（元/吨） |
|---|---|---|---|
| 2021 年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60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78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 时间 | 类别 | 公司名称 | 运输单价（元/吨） |
|---|---|---|---|
| 2020 年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60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78 |
| | 非关联方 | 徐州宝丰特钢有限公司 | 12.00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 2019 年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72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90 |
| | 非关联方 | 徐州宝丰特钢有限公司 | 11.94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由上表可知，煤炭运输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对关联方销售价格略高是由于：上述两家非关联方客户原先均采用公路运输，为争取客户，鼓励其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形成竞争优势，对其销售价格略低。

发行人下属单位向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洗煤及技术服务等劳务，主要系由徐矿集团下属单位提供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人员，为发行人下属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上述服务不具有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提供人员的工资薪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

D、华东机械

发行人主要向华东机械采购设备维修服务，华东机械根据设备毁损情况及发行人提出的维修标准和相关要求，结合设备拆装、整形，无法修复需要更新投入零部件，以及运输、油漆、人工、税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报价，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金额劳务与向外部单位提供劳务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架、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架） | 综合单价 | 总价 | 综合单价分析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其他费用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2019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液压支架 | 120 | 81,666.67 | 9,800,000.00 | 8,700.00 | 47,005.69 | 18,854.98 | 7,106.00 | 8.70% |
| | 上海能源 | 液压支架修理 | ZF5200液压支架 | 50 | 17,500.00 | 875,000.00 | 6,600.00 | 3,010.06 | 6,184.94 | 1,705.00 | 9.74% |
| 2020年 | 张双楼煤矿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20/42液压支架 | 65 | 81,538.46 | 5,300,000.00 | 8,700.00 | 46,882.17 | 18,821.67 | 7,134.62 | 8.75% |
| | 科隆新材料公司 | 液压支架修理 | ZY9000/18/40液压支架 | 152 | 53,437.23 | 8,122,458.96 | 6,600.00 | 11,769.29 | 29,819.94 | 5,248.00 | 9.82% |
| 2021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F14000/25/38液压支架 | 81 | 145,500.00 | 11,785,500.00 | 9,900.00 | 93,074.91 | 29,925.09 | 12,600.00 | 8.66% |
| | | | ZF15000/26/38液压支架 | 52 | 129,125.00 | 6,714,500.00 | 9,900.00 | 82,649.94 | 25,341.06 | 11,234.00 | 8.70% |
| | 唐阳煤矿 | 液压支架修理 | ZFG4600/17/28液压支架 | 5 | 95,320.00 | 476,600.00 | 7,200.00 | 54,592.02 | 24,472.98 | 9,055.00 | 9.50% |
| | | | ZF4200/17/26液压支架 | 108 | 54,800.00 | 5,918,400.00 | 7,500.00 | 25,409.66 | 16,684.34 | 5,206.00 | 9.50% |

由于在液压支架维修服务项目中，立柱部件主要采用电镀工艺或激光熔覆工艺修复。电镀工艺是应用时间较久的传统修复方法，但修复质量和耐久性低，后期返修率高。而激光熔覆工艺是较新型的修复工艺，修复质量及耐久性均比电镀工艺高，后期返修率低，但成本比电镀工艺高。因发行人矿井长期受水质不好影响，立柱损坏较严重，为保障维修服务质量，增加支架耐久性，减少返修率，华东机械在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上采用了激光熔覆工艺。而外部单位修理业务如非客户指定，一般采取传统电镀工艺。因此，华东机械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单价较高，但毛利率略低。

E、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电力工程”）由原徐矿集团供电处 2014 年整体转制成立，除承担原供电处管理职能外，同时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施工资质》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许可证三级资质》，可以承担 110KV 及以下的电力工程施工。公司现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资质，并已通过质量体系、职业健康体系以及环境体系的认证，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调试，以及电力运维等业务。

由于华美电力工程在电力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地位，发行人下属单位因矿井生产等需要，委托其实施相关项目。华美电力工程根据项目双方核实的工程量，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标准做出项目预算，并经双方谈判后确定工程造价。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华美电力工程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工程劳务与向外部单位提供劳务合同定价依据情况对比如下：

| 合同时间 | 合同名称或标的物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定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2019 年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盘区 35KV 变电站电气综合楼施工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58 | 定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版）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陕西省建筑 | 地区不同：郭家河在陕西，泉山区在徐州。定价依据不同 |

| 合同时间 | 合同名称或标的物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定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年）、作为报价依据，费用定额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有关文件规定 | |
| | 泉山区庞庄生态修复工程 | 徐州泉山经开区投资公司 | 390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合同价款（包含设计、地勘、招标、检测等各项费用，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2020 年 | 张双楼工人村单身宿舍楼供电改造工程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346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2020 年 8 月 | 施工期不同：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月份不同材料价格不同，价格差异 |
| | 沛县中江文荟苑 A 地块配电工程总承包工程 | 沛县中江文荟苑房地产开发公司 | 2940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2018 年 3 月 | |
| 2021 年 | 张双楼矿塌陷地架空线路改造工程合同 6 月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998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 施工期不同：月份不同材料价格差异，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取费标准一致 |
| | 苏宁悦城小学及小学配套路电力迁改工程 10 月 | 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 516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 |

F、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赛尔能源因瓦斯爆炸导致 4 人死亡、1 人受伤，构成较大安全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部分岗位人员闲置。而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与赛尔能源同处新疆地区，且人员相对紧缺，因此向赛尔能源采购技术服务，保障日常生产正常运转。交易定价主要根据提供服务的人员工资薪酬加一定比例管理费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G、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物流”或“宝通”）是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2009 年，徐矿集团利用闲置的原大黄山煤矿工业广场，规划建设江苏宝通物流中心。宝通物流项目是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用地规模的物流项目，规划总面积 1700 亩，园区内具备“七通一平”条件，交通条件优越，是成熟的物流用地。发行人利用宝通物流的有利条件，向其采购仓储及物流服

务，其中物流服务由宝通物流根据具体的运输线路，通过招投标方式向第三方采购，并按市场采购价加 3%管理费的标准向发行人收取运输费。报告期内，宝通物流运输费用招标价格及对发行人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 2021 年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煤矿 | 234.90 元/吨 | 241.95 元/吨 |
| | 2 | 宝通至平凉新安煤矿、崇信百贯沟煤矿 | 255 元/吨 | 262.65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629 元/吨 | 647.87 元/吨 |
| | 4 | 宝通至张双楼煤矿 | 1,289 元/车 | 1,327.67 元/车 |
| | 5 | 宝通至花草滩煤矿 | 427 元/吨 | 439.81 元/吨 |
| | 6 | 宝通至西川煤矿 | 217 元/吨 | 223.51 元/吨 |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2020 年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煤矿 | 245 元/吨 | 252.35 元/吨 |
| | 2 | 宝通至百贯沟煤矿、平凉新安煤矿 | 270 元/吨 | 278.1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706 元/吨 | 727.18 元/吨 |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2019 年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 | 276.5 元/吨 | 284.8 元/吨 |
| | 2 | 宝通至百贯沟煤矿、平凉新安煤矿 | 296 元/吨 | 304.88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743 元/吨 | 765.29 元/吨 |

H、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由于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因政策原因关停，相关技术人员富余，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为更好满足生产需求，向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交易价格参照提供劳务的人员薪酬确定，价格公允。

I、其他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金额较小的采购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徐州安全仪器厂、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修服务，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工时工资、材料费、水

电费、税费等成本费用，结合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发行人向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系技术服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人员薪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3.93 | 0.0003% | 10,273.56 | 1.02% | 13,430.06 | 1.19%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2,015.87 | 0.17% | 3,454.08 | 0.34% | 8,834.75 | 0.78%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9,806.64 | 0.84%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4,000.48 | 0.40% | 8,681.85 | 0.77%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业物资 | 市场价 | - | - | 4,502.20 | 0.45% | 3,160.64 | 0.2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生产物资 | 市场价 | 1,053.01 | 0.09% | 3,073.96 | 0.31% | 1,038.55 | 0.09% |
|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 | - | 868.29 | 0.08%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 | - | 1,303.06 | 0.13% | 197.84 | 0.02%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办公设备 | 市场价 | - | - | 331.33 | 0.03%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工程材料 | 市场价 | 88.37 | 0.01% | - | - | 155.38 | 0.01%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工程材料、劳保等 | 市场价 | - | - | 55.98 | 0.01% | 0.60 | 0.0001%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工程材料、劳保等 | 市场价 | 0.34 | 0.00003% | 8.37 | 0.001% | 1.45 | 0.0001%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15.50 | 0.01% | - | -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49.50 | 0.004% | - | - | -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21.16 | 0.01% | 413.26 | 0.04% | 441.45 | 0.04%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57.40 | 0.005% | - | - | -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铁路道口看护服务 | 市场价 | 25.66 | 0.002% | - | - | -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0.42 | 0.001% | - | - | -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热力 | 热力 | 市场价 | - | - | 603.13 | 0.06%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热力管道增容 | 市场价 | - | - | 330.28 | 0.03%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热力 | 市场价 | 346.04 | 0.03% | - | - | -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热力 | 市场价 | 2,374.35 | 0.20% |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电力 | 电力 | 市场价 | 451.51 | 0.04% | - | - | - | - |

①销售商品类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类交易主要系由于徐矿集团未单独成立物供分公司，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代为集中采购生产所需物资，并销售给关联方，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根据关联方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招投标确定外部供应商，物供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计算，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价，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加合理利润，具体利润率区间根据数量、金额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前五大商品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销售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年 | 1 | 液压支架 | ZY6800/18/38 | 393,106.19 | 391,150.44 | 对外采购价格 | 0.50% | 6,682.81 |
| | 2 | 采煤机 | MG450/1020-QWD | 4,900,000.00 | 4,760,0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2.94% | 490.00 |
| | 3 | 液压支架电液控 | ZE0704 | 32,350.00 | 31,538.50 | 对外采购价格 | 2.57% | 420.55 |
| | 4 | 过渡支架 | ZYG6800-18/38 | 408,225.66 | 406,194.69 | 对外采购价格 | 0.50% | 326.58 |
| | 5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2mm MG500 20MnSi | 4.24 | 4.35 | 市场询价 | -2.53% | 310.05 |
| 2020年 | 1 | 输送机 | SGZ1000/2*1000 | 14,150,442.48 | 13,666,663.79 | 对外采购价格 | 3.54% | 1,415.04 |
| | 2 | 液压支架电液控 | ZE0704 | 34,590.22 | 31,528.46 | 对外采购价格 | 9.71% | 1,227.95 |
| | 3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2mm MG500 20MnSi | 3.98 | 3.81 | 市场询价 | 4.39% | 1,034.03 |
| | 4 | 高线 | ϕ6.5mm Q195 | 3.44 | 3.22 | 市场询价 | 6.83% | 1,003.18 |
| | 5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3.91 | 3.89 | 市场询价 | 0.41% | 774.83 |
| 2019年 | 1 | 高强度低合金中板 | 25mm Q690D | 5.32 | 5.09 | 市场询价 | 4.52% | 1,442.86 |
| | 2 | 高线 | ϕ6.5mm Q195 | 3.65 | 3.76 | 市场询价 | -2.93% | 1,313.83 |
| | 3 | 支撑钢 | 36U 20MnK | 4.21 | 4.08 | 市场询价 | 3.19% | 1,034.07 |
| | 4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2mm MG335 20MnSi | 3.62 | 3.67 | 市场询价 | -1.36% | 721.44 |
| | 5 | 高强度低合金中板 | 20mm Q460C | 4.24 | 4.20 | 市场询价 | 1.05% | 672.5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高强度低合金中板价格差异率较高是由于该产品价格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②劳务销售类交易

工程劳务类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电

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庞沃电力承揽外部电力运维项目，发行人下属部分电厂具有电力行业运维经验，人员队伍相对成熟，由其向庞沃电力提供技术服务。上述交易均根据双方运维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确定协议金额，交易价格公允。

③销售热力类交易

A、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其中，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热力供应服务营业资格，为了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方向发展的需要，于 2020 年向发行人下属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热力对外销售，并与客户签订了热力供应服务合同，后因发行人上市规范要求，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华美电力工程于 2020 年末终止该项业务，后续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关停后，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其下属淮海大数据中心制冷方式采用溴化锂蒸汽机组，因此向华美热电采购蒸汽热力用于制冷。销售价格系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格，结合公司供热实际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对华美电力工程、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外部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序号 | 蒸汽用量类别（吨/小时）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
| 1 | D＜0.5 | 251 | 253 | 251 | 251 | 253 |
| 2 | 0.5≤D＜1 | 195 | 205 | 195 | 195 | 205 |
| 3 | 1≤D＜2 | 192 | 198 | 192 | 192 | 198 |
| 4 | 2≤D＜3 | 190 | 195 | 190 | 190 | 195 |
| 5 | 3≤D＜4 | 188 | 193 | 188 | 188 | 193 |
| 6 | 4≤D＜5 | 186 | 191 | 186 | 186 | 191 |
| 7 | 5≤D＜6 | 184 | 189 | 184 | 184 | 189 |
| 8 | 6≤D＜7 | 182 | 187 | 182 | 182 | 187 |
| 9 | 7≤D＜8 | 180 | 185 | 180 | 180 | 185 |

| 序号 | 蒸汽用量类别（吨/小时）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
| 10 | 8≤D＜9 | 178 | 183 | 178 | 178 | 183 |
| 11 | 9≤D＜10 | 176 | 181 | 176 | 176 | 181 |
| 12 | 10≤D＜11 | 174 | 178 | 174 | 174 | 178 |
| 13 | 11≤D＜12 | 172 | 177 | 172 | 172 | 177 |
| 14 | 12≤D＜13 | 170 | 175 | 170 | 170 | 175 |
| 15 | 13≤D＜14 | 168 | 173 | 168 | 168 | 173 |
| 16 | 14≤D＜15 | 166 | 171 | 166 | 166 | 171 |
| 17 | 15≤D＜16 | 164 | 169 | 164 | 164 | 169 |
| 18 | 16≤D＜17 | 162 | 167 | 162 | 162 | 167 |
| 19 | 17≤D＜18 | 160 | 165 | 160 | 160 | 165 |
| 20 | 18≤D＜19 | 158 | 163 | 158 | 158 | 163 |
| 21 | 19≤D＜20 | 156 | 161 | 156 | 156 | 161 |
| 22 | D≥20 | 154 | 159 | 154 | 154 | 159 |

由上表可知，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对华美电力工程、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力销售价格与外部客户不存在差异。

B、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2021 年开始向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采购蒸汽，主要用于主城区居民供暖服务等，销售价格按徐州市物价局指导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C、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与华美建投下属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华美悦澜湾（2012-66 号、67 号、68 号地块）”供热管网增容改造协议》。因该地块接入后，造成原有供热管道压损增幅较大，供热能力不足。因此对原有供热管道进行增建及扩容改造，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工程所需材料、施工费用及道路修复等测算得出，价格公允。

④销售电力类交易

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光伏电力生产及销售，2017

年，新城光伏与华东机械、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租赁屋顶，建设发电容量为7.2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消纳发电量，根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定期结算电费，交易价格公允。其中，2018-2020 年，由于新城光伏委托华美电力工程开展该项目运维服务，因此由华美电力工程代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反映在发行人对华美电力工程的综合服务销售类关联交易中，2021 年起由新城光伏直接与华东机械结算。定价依据均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交易价格公允。

（3）综合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技术服务、职工培训等 | 市场价 | 183.58 | 0.03% | 1,562.11 | 0.23% | 1,503.50 | 0.22% |
| | 综合服务销售 | 代收电费 | 市场价 | 12.03 | 0.001% | 84.49 | 0.01% | 238.15 | 0.02%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代国网电力收取张双楼、三河尖煤矿电费 | 市场价 | 6,328.65 | 0.91% | 6,942.29 | 1.04% | 8,667.38 | 1.26% |
| | 综合服务销售 | 代新城光伏收取电费 | 市场价 | - | - | 710.10 | 0.07% | 533.23 | 0.05%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信息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7,903.07 | 1.13% | 2,146.81 | 0.32% | 4,040.77 | 0.59%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办公、生活物资采购 | 市场价 | 3,635.34 | 0.52% | 2,184.24 | 0.33% | 2,353.73 | 0.34%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 | - | 1,440.00 | 0.22% | 1,627.50 | 0.24%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物业、保洁等服务 | 市场价 | 1,509.74 | 0.22% | 688.76 | 0.10% | 1,230.75 | 0.18% |
| | 综合服务销售 | 电费 | 市场价 | 0.35 | 0.00003% | - | - | 5.54 | 0.0005%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采购物资、物业服务、劳务等 | 市场价 | 289.27 | 0.04% | 195.65 | 0.03% | 496.85 | 0.07%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后勤保障服务 | 市场价 | 412.66 | 0.06% | 944.62 | 0.14% | 722.24 | 0.11%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媒体宣传服务 | 市场价 | 486.03 | 0.07% | 660.11 | 0.10% | 606.31 | 0.09%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医疗服务 | 市场价 | 641.24 | 0.09% | 118.84 | 0.02% | 305.25 | 0.04% |
| | 综合服务销售 | 电费 | 市场价 | - | - | - | - | 2.67 | 0.0002%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后勤服务 | 市场价 | - | - | 112.60 | 0.02% | - | -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住宿服务 | 市场价 | 0.10 | 0.00001% | 14.77 | 0.0022% | 14.62 | 0.0021%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电费 | 市场价 | - | - | - | - | 8.36 | 0.0012%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食品 | 市场价 | - | - | - | - | 7.77 | 0.0011% |

1）综合服务采购

①徐矿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向徐矿集团徐矿大学采购职工教育培训服务。其中，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是根据徐矿集团区域性发展战略规划安排设立的，主要为新疆地区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赛尔能源等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公司正常的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和日常运营，按照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一定比例管理费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徐矿大学系徐矿集团下属的职业学校，是徐矿集团的教育培训基地，积极参与企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为徐矿集团安全高效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发行人向其采购职工教育培训服务，按参加培训的具体人数和课时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美电力工程现持有编号为 344161900007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供电类，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供电营业地区包括三河尖矿区、张双楼矿区、垞城矿区、张集矿区、张小楼矿区、新河矿区、夹河矿区、东城井矿区、韩桥矿区和旗山矿区。

华美电力工程由徐矿集团供电处改制而成，具有电力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供电等业务资质，员工队伍经验丰富，调试、检测、试验仪器齐全，承担了徐矿股份各生产矿井的高压线路、变电所供电系统的施工建设，为统筹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电费缴纳事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同意由华美电力工程统一收取徐矿股份徐州地区下属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电费。华美电力工程参照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10KV-110KV 电压等级差价，经双方商谈，分别收取 0.02-0.03 元/KWH 的矿井系统安全供电维修费用。

单位：KWH、元、元/KWH

| 时间 | 项目 | 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 | 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 |
|---|---|---|---|
| 2021 年 | 用电量 | 1,200,436 | 106,582,760 |
| | 电费总额 | 946,820.05 | 71,199,725.79 |
| | 用电单价 | 0.7887 | 0.6680 |

| 时间 | 项目 | 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 | 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 |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0.7651 | 0.6365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 2020 年 | 用电量 | 1,605,624 | 109,993,370 |
| | 电费总额 | 1,742,329.15 | 76,157,175.14 |
| | 用电单价 | 1.0851 | 0.6923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1.0615 | 0.6608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 2019 年 | 用电量 | 24,556,300 | 115,280,405 |
| | 电费总额 | 17,964,355.04 | 81,377,983.09 |
| | 用电单价 | 0.7315 | 0.7059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0.7079 | 0.6744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③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智科技”）是徐矿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计算机、有线电视三网技术服务与运维支持，是集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产品开发研制及建筑智能化项目综合应用等多专业、多学科为一体的专业技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信智科技采购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相关设备材料、信息化工程及服务等。其中，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设备材料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元/台、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 年 | 1 | 煤矿无线通信及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 KT573G | 2,332,500.00 | 2,438,230.00 | 市场询价 | -4.34% | 933.00 |
| | 2 | 矿井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 GIS 一张图、智能调度、综合管控支撑系统 | 6,080,000.00 | 5,600,000.00 | 市场询价 | 8.57% | 608.00 |
| | 3 | 矿井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 GIS 一张图 | 4,500,000.00 | 4,370,000.00 | 市场询价 | 2.97% | 450.00 |
| | 4 |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 KT508 | 4,409,600.00 | 4,050,000.00 | 市场询价 | 8.88% | 440.96 |
| | 5 | 服务器 | ST-NTMS-CD16 | 170,150.00 | 183,000.00 | 市场询价 | -7.02% | 408.36 |
| 2020 年 | 1 | 精密空调 | INCR040C3 | 219,063.59 | 220,090.00 | 市场询价 | -0.47% | 43.81 |
| | 2 | 46 寸拼接屏 | 46 寸/3.5mm 拼缝/标亮液晶拼接屏 | 10,452.05 | 10,500.00 | 市场询价 | -0.46% | 41.81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 3 | LED 显示屏 | 全彩 P1.875 | 21,562.18 | 20,000.00 | 市场询价 | 7.81% | 34.50 |
| | 4 | 七氟丙烷柜式瓶组 | GQQ150 | 75,703.41 | 74,000.00 | 市场询价 | 2.30% | 22.71 |
| | 5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QKP01 | 66,721.33 | 67,339.00 | 市场询价 | -0.92% | 20.02 |
| 2019 年 | 1 | 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 KTG12 | 17,111.81 | 18,309.00 | 市场询价 | -6.54% | 140.32 |
| | 2 | LED 显示屏（背景主屏） | UHW1.2 | 1,215,600.00 | 1,150,000.00 | 市场询价 | 5.70% | 121.56 |
| | 3 | 矿用本安型分站 | KJ335X-F1 | 7,366.70 | 7,689.57 | 市场询价 | -4.20% | 75.88 |
| | 4 | LED 大屏 | LM138MP19LED | 353,982.32 | 327,900.00 | 市场询价 | 7.95% | 70.80 |
| | 5 |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 | KDY660/24B(A) | 10,349.37 | 11,000.00 | 市场询价 | -5.91% | 70.38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信智科技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此外，发行人采购的工程及服务主要根据项目双方核实的工程量，按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等标准作出项目预算，并经双方谈判后确定工程造价。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商厦”）主要采购日常办公、生活用品，相关产品均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交易。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华美商厦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
| 2021 年 | 1 | 多媒体会议系统 | 91,971.00 | 1 | 套 | 81,390.26 | 72,717.5 | 对外采购价格 | 11.93% |
| | 2 | 大屏显示及智能中控系统 | 1,345,391.00 | 1 | 套 | 1,190,611.50 | 1,190,611.5 | 对外采购价格 | 0% |
| | 3 | 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 | 24,558.00 | 1 | 套 | 21,732.74 | 21,732.74 | 对外采购价格 | 0% |
| 2020 年 | 1 | 南核 6008 口罩 | 500,000.00 | 25,000 | 套 | 20.00 | 25.00 | 市场零售价 | -20.00% |
| | 2 | 南核面罩 6002 | 440,000.00 | 400,000 | 只 | 1.10 | 1.50 | 市场零售价 | -26.67% |
| | 3 | 毛巾 | 178,500.00 | 25,000 | 条 | 7.14 | 12.00 | 市场零售价 | -40.50% |

| 年份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
| 2019 年 | 1 | 鲁花花生油 | 135,520.00 | 968 | 桶 | 140.00 | 149.90 | 市场零售价 | -6.60% |
| | 2 | 希美五谷杂粮 | 14,520.00 | 242 | 盒 | 60.00 | 65.00 | 市场零售价 | -7.69% |
| | 3 | 渠星大米 | 18,876.00 | 242 | 袋 | 78.00 | 85.00 | 市场零售价 | -8.24% |
| | 4 | 进口高筋粉 | 12,584.00 | 242 | 包 | 52.00 | 60.00 | 市场零售价 | -13.33% |
| | 5 | 鲁花调味礼盒 | 15,972.00 | 242 | 盒 | 66.00 | 75.00 | 市场零售价 | -12.00% |
| | 6 | 石磨香油 | 15,972.00 | 242 | 盒 | 66.00 | 68.00 | 市场零售价 | -2.9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华美商厦采购商品由于采购量较大，批发价格较市场零售价格相对便宜，整体处理合理水平，价格公允。2021 年，发行人下属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需购置一套多媒体会议系统（包括大屏显示及智能中控系统、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因华美商厦对外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由华美商厦招标采购后销售给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到货后华美商厦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因此销售价格略高于华美商厦采购价格。

⑤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徐矿集团出于发展战略考虑，成立了陕西能化。陕西能化作为区域性公司，对陕甘区域内矿井提供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该项业务不存在外部客户，无可比价格，陕西能化按照成本测算金额加一定比例管理费对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收取技术服务费。

⑥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建投采购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a、向华美建投支付水电费，由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单位租用华美建投的办公用房，因此由华美建投代缴水电费，该部分费用据实代收代缴，价格公允；b、向华美建投下属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保洁、绿化等劳务服务，交易价格参照提供服务的人员职工薪酬确定，价格公允；c、向华美建投下属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采购物业、会务等服务，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主要负责徐矿广场的租赁、管理及酒店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⑦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a、向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物业及劳务服务，由于发行人下属部分生产单位人员紧缺，因此由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员劳务，交易价格根据人员工资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b、向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下属江苏古彭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发行人下属各单位根据自身需求，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酒水，江苏古彭酒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对外转出，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⑧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为徐矿集团后勤服务单位，承担着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公务用车、安全秩序维护及职工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后勤保障服务，包括办公区域清洁、机关公务用车、办公区域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机关人员餐饮服务等。交易价格参考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工及运营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⑨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系徐矿集团下属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新闻采写和宣传发布能力，熟悉集团下属企业情况，能够精准地宣传好、报道好、展示好公司形象，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的社会影响力、市场美誉度持续上升。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对内对外两条线的新闻宣传服务，通过发行报纸、发布微信、电视新闻宣传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维度、宽视角集中报道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工作成效。交易价格参照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成本，及相关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双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2）综合服务销售

①徐矿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矿集团的综合服务销售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替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代交电费。由于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与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原为一家单位，只架设了一条供电线路，后因公司架构调整，分设了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与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供电线路归属于徐矿股份张双楼煤

矿，两公司共用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的供电线路，电费结算价为平价结算，即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按购入电价与徐矿集团结算，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为满足上市规范要求，减少关联交易，经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与当地供电部门协商后，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给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供电，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电力工程销售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华美电力工程代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2018-2020 年，由于新城光伏委托华美电力工程开展该项目运维服务，因此由华美电力工程代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定价依据均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已由新城光伏直接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

（4）与联营企业及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30.89 | 0.004% | 113.05 | 0.02% | 134.14 | 0.02%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煤炭运输 | 市场价 | 7,350.23 | 1.05% | 8,492.88 | 1.28% | 10,692.79 | 1.56%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煤炭运输 | 市场价 | - | - | - | - | 276.35 | 0.04%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替发电 | 替发电 | 市场价 | 8,712.39 | 1.25% | 4,275.38 | 0.64% | 4,423.72 | 0.64%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2,321.60 | 0.20% | - | - | 437.22 | 0.04%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代理销售 | 市场价 | 51.45 | 0.004% | - |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热力 | 市场价 | 3,661.94 | 0.31% | 2,992.95 | 0.30% | 3,654.11 | 0.32%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劳务 | 装车线维护 | 市场价 | - | - | - | - | 53.44 | 0.005%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装车服务 | 市场价 | 93.68 | 0.01% | 21.93 | 0.003% | 35.10 | 0.003% |

1）劳务采购类交易

①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宝麟”）主要负责麟北煤田的煤炭外运，目前主要承接郭家河煤业生产煤炭运输业务。由于郭家河煤业开采的煤炭通过秦陇运销对外销售，因此陕西宝麟向秦陇运销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输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此外，郭家河煤业装车线与宝麟铁路同步施工建设，为保证郭家河装车线与宝麟铁路无缝作业衔接，郭家河煤业委托陕西宝麟进行装车线的日常线路维护修缮，并参考西安铁路局公布的铁路专用线维修服务收费指导价格协商支付维护管理费用，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陕西宝麟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单价与向第三方提供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时间 | 徐矿股份平均运输单价 | 第三方平均运输单价 |
|---|---|---|
| 2021 年 | 47.86 | - |
| 2020 年 | 48.29 | 48.44 |
| 2019 年 | 48.44 | 47.77 |

经对比，报告期内，陕西宝麟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单价与向第三方提供单价差异总体较小，定价公允。

②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库俄铁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库车县境内，起于南疆线的库车西站东端，终于俄霍布拉克，路线全长 86.3 千米。天山矿业开采的部分煤炭主要通过库俄铁路对外运输，由于天山矿业与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天山矿业委托库俄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后因客户自行联系铁路运输方并支付运输费用，天山矿业委托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里

| 年份 | 客户名称 | 单价 |
|---|---|---|
| 2019 | 发行人 | 0.1155 |

| | | |
|---|---|---|
| |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0.1150 |
| | 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 | 0.1144 |

经对比，报告期内，库俄铁路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单价与向第三方提供单价差异总体较小，定价公允。

2）替发电业务

根据江苏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结合公司机组发电效率和成本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替代发电交易公告相关内容，选择外部电厂为公司进行替代发电业务，有利于公司节约发电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矿集团联营企业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采购替发电服务，成交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及第三方采购替发电业务的发电费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替代发电量（万千瓦时） | 平均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
|---|---|---|---|
| **2021 年度** | |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53,000.00 | 0.2111 |
| **非关联方** |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5,000.00 | 0.2159 |
| | 国家能源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 2,000.00 | 0.2283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4,000.00 | 0.1947 |
| | 国家能源泰州发电公司 | 4,000.00 | 0.1947 |
| **2020 年度** | |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37,095.47 | 0.1674 |
| **非关联方** |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 53,774.13 | 0.1764 |
| |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39,300.00 | 0.1710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33,902.78 | 0.1885 |
| |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 16,571.54 | 0.1736 |
| |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 12,100.00 | 0.1881 |
| **2019 年度** | |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21,868.60 | 0.2023 |
| **非关联方** |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 78,088.00 | 0.2004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44,050.76 | 0.1996 |
| |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 34,112.00 | 0.1989 |
| |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 24,740.00 | 0.1985 |

| 序号 | 名称 | 替代发电量（万千瓦时） | 平均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
|---|---|---|---|
| |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 24,700.00 | 0.199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采购替发电业务的发电费用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热力、煤炭销售业务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阳光热力”）地处新疆阿克苏地区，主要为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将热能销售给阿克苏阳光热力，用于保障当地市民冬季采暖，属于重要政府民生工程，交易价格由当地政府指导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由于供热地区面积较上年增加 250 万平方米，为满足当地冬季供热需求，阿克苏阳光热力除外购热力外，加大备用锅炉自产热力供应，因此向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采购煤炭。销售价格与新疆苏能对外部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 时间 | 品种 | 单位名称 | 性质 | 单价（元/吨） |
|---|---|---|---|---|
| 2021 年 10 月 | 筛混煤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14.50 |
| | |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10.00 |
| | |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10.00 |
| 2021 年 11 月 | 筛混煤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44.50 |
| | |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 |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2021 年 12 月 | 筛混煤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44.50 |
| | |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 |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4）劳务销售业务

宝麟铁路开通后，发行人下属秦陇运销与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约定，所有铁路运输相关费用由秦陇运销与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结算，包括郭家河煤业应收取的装车服务费。即装车服务费由客户向秦陇运销付款，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秦陇运销代收该项费用后，支付给郭家河煤业。因此该项业务实际为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替郭家河煤业向购煤客户

代收装车服务费。后因双方改变合作模式，郭家河煤业委托秦陇运销向客户代收上述费用，上述单位均系发行人下属企业，属于内部交易，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为有效整合徐矿集团内部煤电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徐矿集团下属部分电厂、煤矿股权进行收购，具体收购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9”的相关回复。

（2）产能置换

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6”的相关回复。

（3）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1,317.67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1,033.30 | –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42.57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32.07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7.96 | 17.70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4.42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121.98 | - |
| **合计** | | **2,401.51** | **176.18** | **-** |

其中，2019 年，为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华美热电开始进行部分路段的高温水网建设。为避免华美热电重资产运营，降低投资风险，减轻经营压力，实现供热业务专业化管理，徐矿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徐矿热力，主营供暖业务，华美热电将上述完工高温热水管网转让给徐矿热力。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高温水网转让给徐矿热力，按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1,317.67 万元，价格公允。由于华美热电建设的西城热交换站土地所有权为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解决土地权属瑕疵问题，2021 年 12 月，华美热电将该资产转让给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发行人向徐矿集团出售资产系工房锅炉房及工人村污水厂，以上

2 项资产均坐落在张双楼煤矿工人村，实际由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使用和控制，因此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徐矿集团。其他资产主要系二手设备，根据资产净值，结合设备成新率及使用情况定价，价格公允。

（4）员工借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439 | 1,067 |

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出借人员的情形。

（5）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243.74 | 1,297.42 | 945.63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78.40 | 175.46 | 276.8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98.62 | 199.31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3.80 | 66.00 | 66.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6.26 | 36.26 | 36.2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11.10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 - | 2.36 |

A、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办公场地及机房，用于公司总部人员的日常办公，房屋坐落于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租赁价格为：2.3 元/天/平方米，根据查询周边地产中介的租赁信息，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商业地产的价

格与周边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商业地产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下属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赁价格与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对外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平方米

| 年份 | 单位名称 | 单价 |
|---|---|---|
| 2019 年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71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78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3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50 |
| 2020 年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90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97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1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68 |
| 2021 年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90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97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90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86 |

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外部第三方单位存在差异是由于所租房产楼层、朝向，及内部装修不同，对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影响，总体基本一致。

B、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通物流租赁库房、堆场及办公用房价格，与宝通物流对外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年份 | 租赁物 | 公司名称 | 价格 |
|---|---|---|---|
| 2019 年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88 元/㎡/月 |
| | | 徐州赛福天钢绳销售有限公司 | 15.62 元/㎡/月 |
| | | 益阳天勤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 16 元/㎡/月 |
| 2020 年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88 元/㎡/月 |
| | | 益阳天勤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 17 元/㎡/月 |
| | |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15.5 元/㎡/月 |

| 年份 | 租赁物 | 公司名称 | 价格 |
| --- | --- | --- | --- |
| | 办公用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 | 徐州毅力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2021 年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 元/㎡/月 |
| | | 徐州赛福天钢绳销售有限公司 | 17.5 元/㎡/月 |
| | | 益阳天勤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 20 元/㎡/月 |
| | 办公用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 | 徐州毅力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8.1 元/㎡/月 |
| | | 上海邮祺物流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 |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18 元/㎡/月 |

发行人租赁库房价格较高是由于发行人租赁的库房包含运输管理系统，附属设施叉车、托盘及水电费、物业费等，其他租赁单位不包含附属设施，且由客户自己承担水、电费用。

C、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由于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关停，部分生产仓储用房与办公用房闲置，华美热电为满足生产、办公需求，基于就近、方便实施、节省新建成本的原则，按 20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向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仓储用房。根据《徐州市主城区 2020 年上半年房屋租赁指导价格》的文件规定，华美热电租赁的房屋位于文件规定区域内，按照此文件该区域内的办公用房指导价格为 19.25 元/平方米，双方在指导价格基础上，结合周边办公、仓库市场租赁价格，及水、电、暖和装修情况确定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D、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秦源煤业因生产需要向陕西能化租赁部分房屋及构筑物，由于相关房产地处偏远，没有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根据相关房产的年折旧额加税金构成，价格公允。

E、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租用华东机械屋顶系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单价为 6 元/平方米•年，主要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谈判确定，与发行人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 序号 | 出租人 | 租赁开始时间 | 租赁期限（年）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 电站是否建成 | 租赁用途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20+5 | 63,458 | 6 | 已投产 | 光伏发电 |
| 2 | 江苏奔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5 | 50,000 | 7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 3 |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21 年 7 月 1 日 | 20+5 | 31,933 | 5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 4 |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5 | 17,500 | 6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 5 | 江苏顺隆鸿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5 | 23,376 | 6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F、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美土地开发分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金价格按照新美土地开发分公司房屋折旧金额确定。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3.04 | 98.70 | 63.14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设备 | - | 18.81 | - |

A、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增强经济活力，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徐矿股份能入驻开发区并提供优惠政策，2019 年发行人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 38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租入房屋，后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发行人未入驻该办公区域。由于华美建投下属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原办公场所拆迁，为避免资源闲置，发行人以租入价格将该处房屋租赁给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B、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三河尖煤矿正常生产期间回采的煤层具有自燃发火倾向，为做好井下防灭火工作，确保实现安全生产，三河尖煤矿购置了 1 台移动式碳分子

制氮装置。矿井关井闭坑后，该设备回收上井存放。因该设备使用范围窄、新度系数低，对外销售处置较为困难，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闲置资产，发行人将该设备租赁给矿业工程集团使用，租赁价格主要根据设备折旧金额及相关维修管理费用确定，价格公允。

（6）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67,788.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4,966.29 | 2014/5/6 | 2029/5/5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5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4,084.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900.00 | 2015/12/25 | 2023/12/24 | 是 |
| 徐矿集团 | 阿克苏热电 | 5,100.00 | 2017/1/1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13,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56,000.00 | 2020/3/20 | 2023/3/19 | 否 |
| 徐矿集团 | 新安煤业 | 31,600.00 | 2015/6/16 | 2020/6/16 | 是 |
| 徐矿集团 | 百贯沟煤业 | 23,000.00 | 2011/5/10 | 2020/5/9 | 是 |
| 江苏能投 | 新城光伏 | 1,020.00 | 2018/1/2 | 2025/12/10 | 否 |
| 徐矿股份 | 阿克苏热电 | 5,000.00 | 2021/12/31 | 2022/12/31 | 否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参股公司陕西宝麟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根据 2020 年 9 月陕西宝麟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 21.13 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 7.28 亿元。2021 年 9 月，徐矿集团出具承诺函，同意为郭家河煤业向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陕西宝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36 亿元，累计投资 31.97 亿元，主要股东为国资背景，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郭家河煤业持股 33.89%。宝麟铁路 2013 年全面开工，2015 年 10 月建成，2016 年 7 月正式开通，设计运量 1,500 万吨，主要解决麟北煤矿产区运输问题。

报告期内，为支持徐矿股份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徐矿集团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徐矿电厂、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提供担保，除徐矿电厂一笔担保仍在履行外，其他担保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和 65,18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和 5.58%；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和 120,05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61%、12.56%和 17.17%。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备注 | 影响程度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 | 2019 年 |
| 股权收购 |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独立性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产重组，重组标的的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累积影响数为 19.07%，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9”之“（二）”的相关回复 | | |
| 产能置换 | 以徐矿集团煤矿关闭人员安置指标对新安煤业、天山矿业进行产能核增 | 该交易未对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 |
| 资产转让 | 出售固定资产 | 0.87% | 0.07% | - |
| 员工借用 | 富余人员借出 | 该交易未对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 |
| 租入房产支出 | 向关联方租入房产 | 0.68% | 0.73% | 0.48% |
| 出租房产收入 |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 0.02% | 0.05% | 0.02% |
|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 向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拆出资金 | 0.004% | 3.76% | 3.66% |
| 资金归集利息收 | 资金存放至徐矿 | 0.05% | 2.56% | 1.88% |

| 项目 | 备注 | 影响程度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 | 2019 年 |
| 入 | 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 | | |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向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拆入资金 | 0.13% | 1.48% | 1.45% |
| 其他交易 | 关联担保、交通银行等其他关联方存款、贷款 | 该等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 | |

[注]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部分年度资金拆入、拆出及资金归集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大于 1%，但该等交易均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停止执行，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利息计提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整体来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财务指标占比不高，单一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产生利润总额对发行人影响总体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各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或采购占发行人收入或成本 1%以上的交易主要有：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 | 39,930.60 | 5.71% | 22,058.48 | 3.31% | 23,879.78 | 3.48%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17,201.96 | 2.46% | 10,203.25 | 1.53% | 13,043.32 | 1.90%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 | 7,961.97 | 1.14% | 7,674.86 | 1.15% | 10,059.48 | 1.47%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7,903.07 | 1.13% | 2,146.81 | 0.32% | 4,040.77 | 0.59%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2,422.87 | 0.35% | 6,438.42 | 0.97% | 7,633.22 | 1.11%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6,704.01 | 0.96% | 7,083.60 | 1.06% | 4,927.03 | 0.72%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15,065.46 | 2.15% | 7,211.38 | 1.08% | 5,482.56 | 0.80%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 | 25,121.57 | 2.15%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 | 18,274.41 | 1.56% | 3,158.46 | 0.31% | 1,626.27 | 0.14%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 | 455.44 | 0.04% | 10,273.56 | 1.02% | 13,430.06 | 1.19%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 | 9,862.07 | 0.84%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1）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华东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37,839.01 | 104,752.76 | 104,380.82 |
| 净资产 | 59,728.35 | 45,527.22 | -31,745.90 |
| 营业收入 | 90,195.51 | 70,611.80 | 39,895.42 |
| 净利润 | 14,201.13 | 613.93 | -1,312.37 |

华东机械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经营输送机械、矿用运输及辅助运输设备、矿山采掘支护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东机械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及相关维修服务，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6%，占比较低；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承担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物资集中采购职责，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华东机械销售材料及设备类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约为 1%-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份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华东机械 | 2021 年 | 455.44 | 76,841.69 | 0.59% |
| | 2020 年 | 10,273.56 | 64,350.72 | 15.96% |
| | 2019 年 | 13,430.06 | 33,220.59 | 40.43% |

由于 2021 年之前，徐矿集团未单独设立物供分公司，由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生产物资，因此，华东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随着徐矿集团物供分公司启用，此类关联交易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华东机械 | 2021 年 | 39,930.60 | 90,195.51 | 44.27% |
| | 2020 年 | 22,058.48 | 70,611.80 | 31.24% |
| | 2019 年 | 23,879.78 | 39,895.42 | 59.86% |

华东机械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煤炭生产设备及维修服务，对发行人销售占其

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华东机械总体产能有限，其产能优先考虑向徐矿集团内部单位供应，且经过多年长期合作，华东机械产品及服务能较快响应发行人生产单位的运营需求，后续服务能得到有力保障，所以发行人矿用设备多向华东机械采购。

2）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矿业工程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57,732.78 | 174,935.94 | 185,978.25 |
| 净资产 | -7,085.72 | 19,974.08 | 43,147.54 |
| 营业收入 | 115,128.86 | 208,338.28 | 236,212.56 |
| 净利润 | -25,047.87 | -22,674.25 | 1,217.11 |

矿业工程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集矿井勘探、建设、开采、研发以及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矿业工程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产业链条完善，行业技术领先，通过多年发展，在矿业工程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矿业工程集团采购工程劳务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为 1%-2%，矿业工程集团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矿业工程集团 | 2021 年 | 1,7201.96 | 115,128.86 | 14.94% |
| | 2020 年 | 10,203.25 | 208,338.28 | 4.90% |
| | 2019 年 | 13,043.32 | 236,212.56 | 5.52% |

矿业工程集团除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劳务外，还向山西华润煤业、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对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华美电力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8,883.79 | 8,402.45 | 8,514.60 |
| 净资产 | 5,223.52 | 3,978.75 | 4,601.56 |
| 营业收入 | 13,746.74 | 16,238.38 | 17,931.69 |
| 净利润 | 94.77 | 469.80 | 423.06 |

华美电力工程成立于 2003 年，为徐矿集团的独资子公司，华美电力工程现持有编号为 344161900007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供电类，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供电营业地区包括三河尖矿区、张双楼矿区、垞城矿区、张集矿区、张小楼矿区、新河矿区、夹河矿区、东城井矿区、韩桥矿区和旗山矿区。华美电力工程由徐矿集团供电处改制而成，具有电力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供电等业务资质，员工队伍经验丰富，调试、检测、试验仪器齐全，承担了徐矿股份各生产矿井的高压线路、变电所供电系统的施工建设，为统筹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电费缴纳事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同意由华美电力工程统一收取徐矿集团徐州地区下属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电费。华美电力工程参照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10KV-110KV 电压等级差价，经双方商谈，分别收取 0.02-0.03 元/KWH 的矿井系统安全供电维修费用。报告期各期，华美电力工程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华美电力工程 | 2021 年 | 7,961.97 | 13,746.74 | 57.92% |
| | 2020 年 | 7,674.86 | 16,238.38 | 47.26% |
| | 2019 年 | 10,059.48 | 17,931.69 | 56.10% |

由于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用电较为稳定，因此该类交易占华美电力工程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4）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信智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9,474.38 | 6,098.41 | 6,008.80 |
| 净资产 | 3,085.87 | 2,830.26 | 2,773.55 |
| 营业收入 | 11,045.41 | 6,279.71 | 5,604.93 |
| 净利润 | 255.61 | 806.93 | 646.02 |

报告期各期，信智科技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信智科技 | 2021 年 | 7,903.07 | 11,045.41 | 71.55% |
| | 2020 年 | 2,146.81 | 6,279.71 | 34.19% |
| | 2019 年 | 4,040.77 | 5,604.93 | 72.09% |

信智科技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因为信智科技主要为徐矿集团内部单位提供服务，发行人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下属各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向信智科技采购信息化设备等物资和服务。

4）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5,283,175.88 | 4,891,129.94 | 4,664,159.67 |
| 净资产 | 2,153,515.11 | 2,046,471.53 | 1,817,640.25 |
| 营业收入 | 4,112,785.65 | 3,297,490.86 | 3,075,752.26 |
| 净利润 | 114,332.29 | 70,366.63 | 65,063.65 |

徐矿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从事煤炭、电力、矿业工程、铁路运输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矿集团下属煤炭销售运输公司采购煤炭运输服务，以及向徐矿集团下属新疆分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徐矿集团 | 2021 年 | 2,422.87 | 4,112,785.65 | 0.06% |
| | 2020 年 | 6,438.42 | 3,297,490.86 | 0.20% |
| | 2019 年 | 7,633.22 | 3,075,752.26 | 0.25% |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材料、设备及煤炭等，其中，2021 年，

为落实江苏省政府煤炭保供工作的要求，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自产煤炭 15.02 万吨，贸易煤炭 13.18 万吨。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占徐矿集团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徐矿集团 | 2021 年 | 18,274.41 | 3,521,181.98 | 0.52% |
| | 2020 年 | 3,158.46 | 2,902,412.29 | 0.11% |
| | 2019 年 | 1,626.27 | 2,490,191.98 | 0.07% |

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销售或采购占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低，影响较小。

5）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新鹏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6,688.22 | 6,834.89 | 7,752.18 |
| 净资产 | 4,418.16 | 4,274.25 | 4,141.84 |
| 营业收入 | 13,187.96 | 10,604.08 | 7,561.33 |
| 净利润 | 166.03 | 132.41 | -79.81 |

江苏新鹏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3,612.47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结构、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和修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新鹏采购锚杆、黑丝菱形钢、托盘等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左右，江苏新鹏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江苏新鹏 | 2021 年 | 6,704.01 | 13,187.96 | 50.83% |
| | 2020 年 | 7,083.60 | 10,604.08 | 66.80% |
| | 2019 年 | 4,927.03 | 7,561.33 | 65.16% |

由于江苏新鹏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生产企业，且其受公司规模影响，产能不高，产品优先供应徐矿集团内部单位，因此关联交易占其收入比例较高。

6）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华美建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543,511.55 | 467,495.00 | 327,771.18 |
| 净资产 | 84,076.48 | 85,003.67 | 63,768.97 |
| 营业收入 | 182,633.72 | 142,480.87 | 92,930.03 |
| 净利润 | 84.12 | 11,374.70 | -5,161.30 |

华美建投系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劳务等。报告期各期，华美建投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华美建投 | 2021 年 | 15,065.45 | 182,633.72 | 8.25% |
| | 2020 年 | 7,211.38 | 142,480.87 | 5.06% |
| | 2019 年 | 5,482.56 | 92,930.03 | 5.90% |

华美建投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影响较小。

7）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青能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216,864.96 | 259,570.88 | 278845.20 |
| 净资产 | 161,265.25 | 176,305.94 | 186,415.36 |
| 营业收入 | 175,978.40 | 175,283.04 | 188,923.32 |
| 净利润 | -15,040.69 | -10,109.42 | 1,417.20 |

长青能化成立于 2010 年，徐矿集团、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9.29%、19.72%、15.74%、5.25%，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是一家大型现代煤化工企业。长青能化主要采购发行人煤炭产品生产煤制甲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长青能化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占比较低；长青能化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 长青能化 | 2021 年 | 25,121.57 | 184,241.36 | 13.64% |
| | 2020 年 | 11,337.32 | 180,392.22 | 6.28% |
| | 2019 年 | 13,086.22 | 177,184.45 | 7.39% |

长青能化除向发行人采购煤炭外，还向陕西宝钢气体有限公司、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发行人与长青能化的关联交易均属市场行为，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

8）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376,291.50 | 374,833.92 | 347,995.46 |
| 净资产 | -308.53 | 34,533.16 | 58,302.31 |
| 营业收入 | 7,544.91 | 1,869.05 | - |
| 净利润 | -34,841.68 | -23,769.15 | - |

哈密能源成立于 2009 年，徐矿集团、国电电力分别持股 50%，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承担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的物资集中采购职责，因此存在发行人向哈密能源销售材料和设备的交易，该类交易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左右，哈密能源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哈密能源 | 2021 年 | 9,862.07 | 25,746.23 | 38.30% |
| | 2020 年 | 11,525.47 | 17,896.89 | 64.40% |
| | 2019 年 | 1,808.46 | 33,259.22 | 5.44% |

[注]2019 年哈密能源为基建期，未编制利润表，企业采购业务主要通过“在建工程”项目核算，因此 2019 年的营业成本为财务报表中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年末数减年初数的差额

由于 2021 年之前，徐矿集团未单独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由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生产物资，因此，哈密能源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1 年 3 月以后随着徐矿集团物供分公司启用，此类关联交易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过反对意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已注销或转出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江苏亿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1.02 注销 |
| 2 |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 2019.07 转出 |
| 3 | 徐矿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19.04 注销 |
| 4 | 徐州矿务集团韩桥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9.09 注销 |
| 5 | 南京江南博睿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6 | 徐州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5%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7 |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0.04 注销 |
| 8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20.03 注销 |
| 9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0.12 注销 |
| 10 |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1.06 转出 |
| 11 |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2022.01 转让 |

2、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子长县南家咀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子长县南家咀矿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子长县南家咀矿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
| **法定代表人** | 赵光荣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瓦窑堡镇高家枣林村 195 号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投资、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623MA6YK6EQ68 | |
| **股权结构** |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榆林宝能矿业有限公司 | 55% |
| | 刘文军 | 45% |

（2）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股权作价 113.2105 万元转让给陈宏毅和邱小兵。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陈宏毅和邱小兵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陈宏毅：男，汉族，1987 年 10 月出生，江苏徐州人，身份证：3203111987********。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职称；历任徐矿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科员，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美团外卖配送运营人员，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即时配送事业部总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宏毅个人持有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股权，是公司美团外卖配送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②邱小兵：男，汉族，四川荣县人，198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5103211983********。2005 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秘书；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小兵个人持有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股权，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3）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广州市科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广州市科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市科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8 月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强军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大院内自编 6 栋二楼自编 202（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经营范围** |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1766116429D | |
| **股权结构** | 刘强军 | 51% |
| | 张伟坚 | 15% |
| | 林谦 | 12% |
| | 吴品锋 | 10% |
| | 陈林 | 5% |
| | 肖先锋 | 4% |
| | 沈吉文 | 3% |

3、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 序号 | 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是否影响发行董监高任职资格 |
|---|---|---|---|---|
| 1 | 江苏亿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人员分流到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2 | 徐矿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3 | 徐州矿务集团韩桥实业有限公司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人员分流到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4 | 南京江南博睿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产按股比分配到各股东方；业务已停止；徐矿集团派出人员分流到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5 | 徐州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有限公司 | 资产按股比分配到各股东方；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6 |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7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资产在徐矿集团；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 8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资产按股比分配到各股东方；业务已停止；无人员。 | 否 | 否 |

（2）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 序号 | 转让的关联方名称 |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 控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是否影响发行董监高任职资格 |
|---|---|---|---|---|
| 1 |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 资产、业务在原公司，徐矿集团派出人员回流至徐矿集团 | 否 | 否 |
| 2 |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资产、业务、人员均在原公司 | 否 | 否 |
| 3 |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资产、业务在原公司，徐矿集团派出人员回流至徐矿集团 | 否 | 否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如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调取关联方工商资料。

2、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表，核实数据的完整性，并了解交易背景和原因，关注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3、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收集关联交易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对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与关联往来、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承诺。

7、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财务报表、注销的相关法律文件，徐矿集团关于注销公司或转出公司的合规性说明文件；转出关联方的相关决策程序，核查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产、业务、人员安置情况。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关联方进行公开检索。

9、获取并查阅部分重要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分析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的

收入/成本比例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0、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经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等均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清理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归集，并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该等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问题 17、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 1 项、2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

**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 | 一种用于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方法 | 徐矿股份 | ZL201811318308.5 | 发明专利 | 2021 年 3 月 3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减少了装药封孔用料、时间及用工，爆破后胶囊封孔器卸压可回收，同时杜绝了拔炮穿孔喷出现象，封孔效果好。 |
| 2 | 潮式矿用喷浆机上料口降尘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0061266.8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降低喷浆施工区域空气中水泥粉尘浓度，降低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 3 | 法兰盘焊接专用模具 | 天山矿业 | ZL202021098405.0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2 月 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设计模具，便于管路焊接程序化施工，提高施工效率。 |
| 4 | 采煤工作面顺槽皮带机涨紧跑车调节戗轮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33501.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工作面顺槽皮带机头储带仓的防跑偏。 |
| 5 | 综放工作面下出口过人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34529.0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综放工作面下出口，两部转换机之间，跨越转载机机身，方便过人。 |
| 6 | 超高巷道顶板支护锚固剂输送专用工具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45304.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在老区失修巷道修护时用，冒顶后巷道顶底板超高，便于顶板锚杆眼注锚固剂。 |
| 7 | 皮带机尾转动部位防卷人连 | 天山矿业 | ZL202022366939.3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7 月 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有效避免卷伤人员事故发生。 |

| | | | | | | | | |
|---|---|---|---|---|---|---|---|---|
| | 锁控制装置 | | | | | | | |
| 8 | 降低风门转动阻力的门轴 | 天山矿业 | ZL202120713091.9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在井下风门安装时使用，人力开关风门比较轻松，而且减少门轴的磨损和锈蚀损耗，延长了使用周期。 |
| 9 | 采煤机机载帷幕降尘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734238.2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便于安装、降尘效果好。 |
| 10 | 胶带输送机回程胶带自动调节清扫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2333213.4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实用新型专利项目在矿区南主斜井皮带机头应用，效果较好。 |
| 11 | 一种风动注浆泵 | 夏阔坦矿业 | ZL201920669457.X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2 月 1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实用新型风动注浆泵改进的方向为造价低廉、质量轻盈、搬运方便、使用操作简单、安全，无维护费用，适用于各种钻孔封孔（探放水、测压钻孔）,钻孔封孔效率高。 |
| 12 | 综掘机电缆自动拖拽装置 | 夏阔坦矿业 | ZL202122320037.0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3 月 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拖拽装置加工、安装简单方便，一人即可完成加工、安装及吊挂电缆。在综掘机掘进前移后退过程中，无需安排人员看管电缆线，大大的减少用工同时解决了电缆线落地现象。 |
| 13 | 超临界锅炉高温氧化皮清理系统 | 华美热电 | ZL201920408226.3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改善和避免实际生产中因氧化皮堵管造成的安全事故。 |
| 14 | 一种生物质直燃耦合发电系统 | 华美热电、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ZL201820422309.3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12 月 4 日 | 自行研发 | 闲置 | 未使用，重要性低。 |

| | | | | | | | | |
|---|---|---|---|---|---|---|---|---|
| 15 | 中心给料机卸料臂防磨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81028.9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7 月 1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16 | 给煤机清扫链刮板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186.9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5 月 1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17 | 滚筒冷渣器进口膨胀节改造机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530.4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18 | 冷渣器下渣管加装抽屉式取样装置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358.2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5 月 1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19 | 喷淋直接接触式高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2020351280.1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大幅度降低锅炉排烟热损失，增加锅炉的热效率。 |
| 20 | 一种汽轮机冷态快速启动加热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1921167841.6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汽轮机冷态启动时间缩短 90-120 分钟，达到节能降耗和快速响应电网负荷要求。 |
| 21 | 一种排污工质回收供热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2121548395.0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3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实现锅炉连续排污工质和热量 100%回收用于工业蒸汽供热。 |
| 22 | 承载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196080.3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9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在顶板预裂爆破中用于承装炸药的装置。 |
| 23 | 具有防脱出功能的药筒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16832.8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顶板预裂爆破对炸药处理的装备。 |
| 24 | 具有收集煤粉功能的钻孔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33420.5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钻屑法施工过程中收集煤粉的装置 |
| 25 | 气钻组件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0562802.X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以井下压风管路为动力的一种气动电钻。 |
| 26 | 用于压实炸药的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32689.1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顶板预裂爆破孔压实炸药的装置。 |
| 27 | 综采工作面皮带移动机尾拉移降阻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1212550.4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减少皮带拉移期间与底板之间的阻力。 |
| 28 | 矿用漏斗 | 张双 | ZL2020213 | 实用 | 2021 年 | 自行 | 在用 | 胶带与刮板运输机 |

| | | | | | | | | |
|---|---|---|---|---|---|---|---|---|
| | 装置 | 楼煤矿 | 05105.5 | 新型 | 5 月 7 日 | 研发 | | 通过设计专用漏斗装置连接固定，形成整体运输，煤流通过装置实现转换，杜绝了撒煤现象。 |
| 29 | 皮带导煤漏斗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308240.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5 月 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皮带与皮带的接煤漏斗，皮带与皮带通过设计的专用接煤槽固定在一起，整体更加平稳，杜绝了洒煤现象。 |
| 30 | 采煤机启动预警器在线充电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548920.4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2 月 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对采煤机启动预警器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充电，不需要断电拆除。 |
| 31 | 用于胶带输送机的矿用本安型人体检测停机保护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561136.7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6 月 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皮带运行时，检测到被皮带带入的人员时可以自动停机。 |
| 32 |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用电动机防罩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0411426.1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将该装置固定的方式更改为紧固机构固定的方式，可以达到在安装与拆卸时更加方便快速。 |
| 33 | 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转载点用可升降挡煤板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392579.2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挡煤板能起到全断面防护的作用。 |
| 34 | 矿用风筒组件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153619.8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风筒本体的前端靠近所述巷道的盲端，通过转动阀板调节气流通过的开度。 |
| 35 |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接线装置拆除工具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0412613.1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煤矿机电设备接线装置拆除工具，可以方便快速的进行更换，避免了传统在寻找工具不方便的问题。 |
| 36 | 挡矸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892108.8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采煤工作面用的阻拦矸石滚落伤人的装备。 |
| 37 | 装岩机喷雾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852792.7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装岩机喷雾装置，由水泵提供压力向漏斗中的物料实施喷淋。 |
| 38 | 煤矿井下卸料器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868240.5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煤矿井下卸料器，利用旋转动力机构进行卸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便，节约人力，卸料效率高。 |
| 39 | 煤矿井下改进型射钉系统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890013.2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煤矿井下改进型射钉系统，通过气管连接至述射钉器，由压力气体喷射穿钉。 |
| 40 | 一种矿用液压侧卸式装岩机综合散热系统 | 新安煤业 | ZL202022768836.X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6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闲置 | 通过自动化控制提高设备散热效率，保证设备开机率。 |
| 41 | 一种轻型钢轨抬轨器 | 新安煤业 | ZL202120817469.X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解决搬运轨道的安全问题。 |
| 42 | 一种煤矿采掘用喷淋设备 | 新安煤业 | ZL202121653183.9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解决采掘设备冷却问题。 |
| 43 | 一种煤矿机电用智能降温装置 | 郭家河煤业 | ZL202121845587.8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解决皮带 CST 驱动散热问题。 |
| 44 | 井下运输绞车与巷道安全设施的整体连锁配套装置 | 庞庄分公司 | ZL202122430591.4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将绞车、安全门、阻车器和跑车防护装置进行连锁控制，达到安全生产和减员提效的要求。 |

2、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得两项注册商标，一项商标仍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 | 徐矿股份 | 58560130 | 第 40 类 | 2022.04.21-2032.04.20 | 自主申请 | 在用 | 一般 |
| 2 | 徐矿股份 | 58552720 | 第 9、35-36、39-40、42 类 | 2022.04.21-2032.04.20 | 自主申请 | 在用 | 一般 |

（2）申请注册过程中商标

| 序号 | 注册申请人 | 申请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 | 徐矿股份 | 58579612 | 第 9、40 类 | 2021.08.18 | 正在申请过程中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原拥有的注册号为“8369850”的注册商标已注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2、核查相关发明专利的主要内容、技术背景、在经营生产中的具体运用情况以及与生产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联系，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岗位的设置以及相关的研发规划。

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方面的纠纷及相关进展情况，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未决诉讼清单及相关诉讼资料，登录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示信息进行检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专利均系自行研发取得，商标系自主申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问题 18、招股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等民用爆破品/危险化学品。目前公司拥有采矿权 6 宗、探矿权 1 宗、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电力业务许可 3 项、售电业务许可、排污许可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夏阔坦矿业换发了《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采矿许可证》

| 采矿权人 | 采矿许可证号 | 矿山名称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夏阔坦矿业 |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 2022.02.14-2031.09.06 | 出让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范围 |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 许可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取得方式 |
|---|---|---|---|---|---|---|
| 夏阔坦矿业 | （新）MK 安许证字[2019]576 | 煤炭开采 | 90 | 2021.12.20-2024.12.19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申请 |

（3）夏阔坦矿业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正在办理延期手续。夏阔坦矿业已与新疆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6500001300169 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签署了《爆破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在其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延续期间，将委托新疆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井下爆破作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 序号 | 排污许可（登记）单位 | 许可（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
| 1 | 张双楼煤矿 | 9132000032374998060 01R | 2019.11.08-2022.11.07 |
| 2 | 百贯沟煤业 | 91620000710297160Y002X | 2021.06.26-2026.06.25 |
| 3 | 郭家河煤业 | 916100006679905596001V | 2019.12.17-2022.12.16 |
| 4 | 新安煤业 | 9162082376236844210 01V | 2020.01.01-2022.12.31 |
| 5 | 天山矿业 | 91650000734447338P001V | 2020.07.21-2023.07.20 |
| 6 | 夏阔坦矿业 | 9165000079816314XE001X | 2020.10.23-2025.10.22 |
| 7 | 华美热电 | 9132030032396279X7001P | 2020.06.12-2025.06.11 |
| 8 | 徐矿电厂 | 91320305663269799C001V | 2020.06.18-2025.06.17 |
| 9 | 阿克苏热电 | 9165290068956465790 01P | 2020.06.30-2025.06.29 |
| 10 | 秦源煤业 | 916100007552264466001X | 2020.11.04-2025.11.03 |
| 11 | 三河尖煤矿 | 9132000032369204890 01Y | 2021.05.12-2026.05.11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文件，结合穿行测试、同行业公司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所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并与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2、结合各类资质适用的法律法规，了解资质延续所需履行的程序，并结合发行人历次资质续期情况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核查发行人再次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取得方式合法，并存续有效。

2、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情形，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工伤、职业病等情形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种类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秦源煤业 | 工伤 | 5 | 5 | 6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 2 | 百贯沟煤业 | 工伤 | 0 | 1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 3 | 徐矿电厂 | 工伤 | 0 | 1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 4 | 新安煤业 | 工伤 | 1 | 7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 5 | 郭家河煤业 | 工伤 | 2 | 10 | 2 |
| | | 职业病 | 0 | 1 | 1 |
| 6 | 夏阔坦矿业 | 工伤 | 2 | 3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 7 | 垞城电力 | 工伤 | 0 | 1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 8 | 天山矿业 | 工伤 | 2 | 6 | 5 |
| | | 职业病 | 0 | 0 | 1 |
| 9 | 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 | 工伤 | 1 | 0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 10 | 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 | 工伤 | 12 | 0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2 |
| 合计 | | | 25 | 35 | 25 |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回复更新详见本所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同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2022 年 5 月更新版）之“九”的回复。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项回复更新详见本所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同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2022 年 5 月更新版）之“十”的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经过、原因、整改措施、善后处理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进行访谈和统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聘请的专业环保核查机构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因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为纠正安全、环保违法行为而采取的整改措施。

2、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评价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表及相关的合同和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3、查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或说明；通过网络检索，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核查发行人后续整改情况及主管部门验收情况。

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逐一比对分析。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电力生产业务，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难

以避免，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工伤及职业病的情形。公司已为所有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均是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使受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并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正常赔付。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会接触粉尘、化学物品等，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职业病防范宣传教育，还组织对新入厂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建立员工体检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募投项目规模相匹配，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后续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发生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问题 20、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有使用的土地中尚有 70,926 m²未办理权证。发行人自有房屋中尚有面积为 43,114.82 m²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

**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江苏运销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

该用地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江苏运销将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3 月 2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夏阔坦矿业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

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辅助用地。上述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库自然资挂告字[2022]15 号），挂牌出让三宗土地使用权：一宗坐落于库车市阿格乡 G217 线以北、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宗地

编号：D-21-090-1），宗地面积为 6,702 平方米；一宗坐落于库车市阿格乡 G217 线以北、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宗地编号：D-21-090-2），宗地面积为 18,667 平方米；一宗坐落于库车市阿格乡榆树田煤矿北侧（宗地编号：D-21-090-3），宗地面积为 24,994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阔坦矿业已根据上述公告要求缴纳了 304 万元竞买保证金，正在办理后续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续过程中。

2022 年 3 月 1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通过查阅自然资源局案件卷，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管理、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阿克苏热电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

阿克苏热电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南侧出让宗地（宗地编号： 2021-G-100），宗地面积为 11,796.85 平方米，宗地出让价款为 7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克苏热电付清了土地出让款，正在办理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过程中。

2021 年 7 月 7 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依法使用土地，无违规用地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8 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依法使用土地，无违规用地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 年 3 月 1 日，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依法使用土地，无违规用地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郭家河煤业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

郭家河煤业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竞得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

取得了II盘区建设项目出让宗地（宗地编号：610329-2019-G007），宗地面积为8.479 公顷，宗地出让价款为 1,462.62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付清了土地出让款，上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签署，郭家河煤业正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过程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报告期内曾因项目用地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取得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期间继续占用该等土地的证明文件，同时该等土地非夏阔坦矿业主要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属于生产辅助性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确权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阿克苏热电和郭家河煤业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过程之中。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夏阔坦矿业尚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公司新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①华美热电

2022 年 2 月 17 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②徐矿电厂

2022 年 1 月 27 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

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③夏阔坦矿业

2022 年 3 月 1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11,661m$^2$ | 2022.04.01-2025.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2 | | | 1,321 m$^2$ | 2019.04.01-2024.03.31 | | | |
| 3 |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570.9 m$^2$ | 2020.07.01-2025.06.30 |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4 | | | 366.01m$^2$ | 2021.12.01-2022.11.30 | | | |
| 5 | | | 77.03m$^2$ | 2022.01.01-2022.11.30 | | | |
| 6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3,771.2 m$^2$ | 2022.01.01-2022.12.31 | 国有授权经营用地 | 承租房产已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仓储用房、办公用房 |
| 7 | | | 1,620 m$^2$ 的初始库房和 1,000 m$^2$ 的露天堆场 | 2021.09.01-2022.08.31 | | | |
| 8 | | | 7,811m$^2$ 的初始库房和 120 m$^2$ 彩钢瓦库房和 2,700 m$^2$ 的露天堆场 | | | | |
| 9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煤炭运销分公司 | 501m$^2$ | 2022.04.01-2027.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10 | 新疆通源矿业科技开发总公司 | 新疆分公司 | 1,504.54 m$^2$ | 2022.04.01-2023.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4384841、2014384834、 | 办公用房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 | | | | | 2014384833、2014384860、2014384859、2014384862、2014384855、2014384861、2014384853、2014384852、2014384851、2014384850、2014384848、2014384879、2014384878 号 |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 陕甘分公司 | 1,700 $m^2$ | 2022.02.01-2023.01.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2059 号 | 办公用房 |
| 12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 | 1,315$m^2$ | 2022.04.01-2027.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13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369.87$m^2$ | 2020.11.16-2023.11.15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14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 | 8,900$m^2$ | 2022.01.17-2042.01.16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徐矿集团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2629 号、2630 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 | （屋顶）光伏发电 |
| 15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注] | | 2,000$m^2$ | 2022.04.01-2042.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方徐矿集团授权出租方对外租赁房产（产权证号：徐房权证泉山区字第 99187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16 | 青岛日之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60,000$m^2$ | 2021.12.31-2041.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鲁（2020）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1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17 | 江苏顺隆鸿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 | | 23,376$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520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18 | 宝鸡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秦陇运销 | 1,286.88 $m^2$ | 2018.01.01-2022.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系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登记 | 办公用房 |
| 19 | 孙娟娟、赵运华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112.79 $m^2$ | 2021.08.21-2022.08.2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6）徐州市产权第 0048582 号 | 住宅 |
| 20 | 马迪、贺广凤 | | 86.11 $m^2$ | 2021.08.21-2022.08.2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0）徐州市产权第 0072829 号 | 住宅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21 | 任长亮 | 天山矿业 | 69.62 $m^2$ | 2021.09.01-2022.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00029099 | 住宅 |
| 22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华美热电 | 17,439.47 $m^2$ | 2021.07.01-2022.07.01 | 国有授权经营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楼、仓库等 |
| 23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运销 | 369.87 $m^2$ | 2020.12.01-2023.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24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01$m^2$ | 2022.04.01-2027.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25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苏能运销 | 1,161.74 $m^2$ | 2021.05.26-2024.05.2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1734 号 | 办公用房 |
| 26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新城光伏 | 63,458 $m^2$ | 2017.12.01-2043.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514 号、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654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27 | 徐州冠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4,005.77$m^2$ | 2021.09.01-2041.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1202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28 | 徐州永冠铸业有限公司[注] | | 48,926.76$m^2$ | 2021.09.01-2041.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0 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9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29 | 江苏巨杰机电有限公司[注] | | 19,812.8$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6961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0 | 徐州瑞联齿轮有限公司[注] | | 6,308.2$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巨杰机电有限公司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9 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屋顶）光伏发电 |
| 31 | 徐州美邦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 | 45,936.84$m^2$ | 2021.12.01-2041.12.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5027 号、苏（2020）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2535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2 |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 | | 70,151$m^2$ | 2021.09.01-2041.09.01 | 国有出让/划拨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439 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440 号 | （屋顶）光伏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 公司[注] | | | | | | 发电 |
| 33 | 江苏奔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注] | | 63,204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195 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195-1 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228-3 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080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4 |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1,933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房地权证萧圣泉字第 110121、140015、140016、140017、140018、140019、140020 号，皖（2017）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2 号，皖（2020）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2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5 |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 |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7,000m$^2$ | 2021.10.13-2041.10.13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6 | 郭俊洲 | 沿海发电 | 98.75m$^2$ | 2022.04.06-2023.04.0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射阳县不动产权 0001896 号 | 住宅 |
| 37 | 陈家旺 | | 106.25m$^2$ | 2022.04.06-2023.04.0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射阳县不动产权 0002227 号 | 住宅 |
| 38 | 颜正霞 | | 111.16m$^2$ | 2022.04.01-2023.03.3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 住宅 |
| 39 | 崇加芳 | | 75m$^2$ | 2022.04.08-2023.04.07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射阳县不动产权 0059318 号 | 住宅 |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14-17、27-35 项租赁房产对应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均未投产，均未开始支付租金或分享收益。

（1）上述第 1-31、33-39 项发行人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2）上述第 32 项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坐落在国有划拨用地之上。根据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尚未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对此，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向本公司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

司将根据双方签署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以确保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鉴于上述承租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承租方非《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处罚的对象、承租方已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对该等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等辅助生产或（屋顶）光伏发电所需，其中办公用房等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屋顶为光伏发电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m^2$） | 座落 | 租赁金额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1 | 徐矿股份 | 华美建投 | 11,661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992.9213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4.01-2025.03.31 |
| 2 | | | 1,321 | | 110.00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4.03.31 |
| 3 | | 宝通物流 | 1,620 $m^2$ 初始库房和 1,000 $m^2$ 露天堆场 |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8 号 | 77.688 万元/年 | 仓储用房 | 2021.09.01-2022.08.31 |
| 4 | | 宝通物流 | 7,811 $m^2$ 初始库房、120 $m^2$ 彩钢瓦库房和 2,700 $m^2$ 露天堆场 | | 323.5644 万元/年 | 仓储用房 | 2021.09.01-2022.08.31 |
| 5 | | 宝通物流 | 3,771.20 | | 81.46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1.01-2022.12.31 |
| 6 | 煤炭运销分公司 | 华美建投 | 501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41.72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4.01-2027.03.31 |
| 7 | 江苏能投 | 华美建投 | 1,315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110.4751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4.01-2027.03.31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m^2$） | 座落 | 租赁金额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8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369.87 | 南京市河西大街 66 号 | 第一年租金 3.97 元/天/ m2，月租金为 44,663.34 元；第二年租金 4.17 元/天/ m2，月租金为 46,913.39 元；第三年租金 4.38 元/天/ m2，月租金 49,275.93 元 | 办公用房 | 2020.11.16-2023.11.15 |
| 9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900 | 金山桥开发区驮蓝山路 |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9.5 折 | （屋顶）光伏发电 | 2022.01.17-2042.01.16 |
| 10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2,000 | 淮海西路 252 号 |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9.5 折 | （屋顶）光伏发电 | 2022-2042 |
| 11 | 华美热电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17,439.47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内 | 34.88 万元/月 | 办公楼、仓库等 | 2021.07.01-2022.07.01 |
| 12 | | | 45,00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内 | 24 万元/年，电费 9 折 | 光伏发电 | 2022.03.01-2042.02.28 |
| 13 | 江苏运销 | 徐矿置业 | 369.87 | 南京市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写字楼 20 楼 | 第一年 4.39 万元/月 第二年 4.61 万元/月 第三年 4.85 万元/月 | 办公用房 | 2020.12.01-2023.11.30 |
| 14 | | 华美建投 | 501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41.72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4.01-2027.03.31 |
| 15 | 新城光伏 | 华东机械 | 63,458 | 徐州金山桥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 | 6 元/m2/年 | （屋顶）光伏发电 | 2017.12.01-2043.11.3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243.74 | 1,297.42 | 945.63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78.40 | 175.46 | 276.8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98.62 | 199.31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 | 房屋及建筑物 | 23.80 | 66.00 | 66.00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司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6.26 | 36.26 | 36.2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11.10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 - | 2.36 |

发行人租赁华美建投（含徐矿置业）房产为序号 1、序号 2、序号 6-8、序号 13-14；发行人租赁宝通物流房产为序号 3-5；发行人租赁华美坑口房产为序号 11；发行人租赁华东机械房产为序号 15。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陕西能化、徐矿集团、东方鲁尔房产的协议已到期。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费用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的相关回复。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1 |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民委员会 | 徐矿电厂 | 2.32 亩 | 道路 | 2019.02.20-2029.02.28 |
| 2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村民委员会 | | 10 亩 | 道路 | 2022.01.01-2024.12.31 |
| 3 | 吕家田 | | 34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4 | 胡桂敏 | | 36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5 | 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民委员会 | 新安煤业 | 7.7 亩 | 煤炭经营 | 2014.06.30-2024.06.30 |
| 6 | 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 | 郭家河煤业 | 26.2 亩 | 临时储煤场 | 2019.08.15-2024.08.14 |
| 7 | 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毛家沟组 | | 36.9 亩 | 道路 | 2018.10.20-2023.10.19 |
| 8 | 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麟游县两亭镇天堂 | | 44.1975 亩 | 道路 | 2017.10.18-2022.10.17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 村民委员会 | | | | |
| 9 |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沿海发电 | 150.5 亩 | 机组建设 | 2021.06.01-2025.05.31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华美热电 | 45,000 ㎡ | 光伏发电 | 2022.03.01-2042.02.28 |

序号 6 租赁事项：郭家河煤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临时储煤场已不再使用，正在与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除租赁合同。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2021 年 11 月，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地方面合规证明文件。

序号 10 租赁事项：根据华美热电与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苏华美热电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及使用协议》，华美热电承租徐矿集团所有并授权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对外租赁的位于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面积为 45,000 ㎡的授权经营用地（权属证书号为：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435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序号 1-8 租赁事项均已得到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序号 9 租赁事项已取得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无需报自然资源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说明文件。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三款“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序号 10 租赁事项符合国有授权经营用地租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租赁土地使用权均为集体土地，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文件；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

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郭家河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临时储煤场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现已不再使用该等临时储煤场且正在协商解除租赁合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郭家河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沿海发电与华美热电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承租土地时均不涉及土地上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6.97m²，其中尚有 166,149.85m²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3.1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24,816.04 m²，其中尚有面积为 9,772.98m²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1.18%。

发行人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入 | | 毛利 | | 房产影响分析 | 对盈利能力影响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 | 2021 年度 | 2020 年 | | |
| 张双楼煤矿 | 195,740.64 | 114,684.89 | 99,378.23 | 9,617.74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使用率较低，可以拆出；矿车修理车间拆除后无需新建，可以在现有房产闲置区域实施矿车修理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若拆除仅产生少量拆除成本，对张双楼煤矿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均不产生影响 |
| 华美热电 | 122,580.08 | 116,327.24 | -27,035.08 | 15,084.17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若拆除仅产生少量拆除成本，对 |

| 项目 | 收入 | | 毛利 | | 房产影响分析 | 对盈利能力影响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 | 2021 年度 | 2020 年 | | |
| | | | | | 铁路行车室拆除后可以在现有房产闲置区域安置配套设施；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属于生产辅助用途，目前已经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并计划在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后，办理房产证 | 华美热电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均不产生影响 |
| 夏阔坦矿业 | 54,044.32 | 26,953.46 | 32,879.48 | 6,634.36 | 门卫室、地磅房使用率较低，可以拆除；，新华公寓与生产无关；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占用土地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房产证，且属于煤矿风井用地，属于辅助生产用途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对夏阔坦矿业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不产生重要影响 |
| 徐矿电厂 | 119,548.22 | 108,489.30 | -27,424.35 | 16,875.85 | 门卫房使用效率较低，可以拆除 | 若拆除对徐矿电厂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不产生影响 |

2、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6.97 ㎡，其中尚有 166,149.85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3.1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24,816.04㎡，其中尚有面积为 9,772.98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1.18%。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克苏热电面积为 11,796.85 ㎡的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郭家河煤业面积为 84,790 ㎡的土地正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过程中，前述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夏阔坦矿业（核定产能 90 万吨）面积为 2,422.88 ㎡的生产及辅助用房产、面积为 50,363.00 ㎡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有部分辅助经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辅助生产经营，不直

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全部土地明细表、《土地使用权证》及获取土地证书所履行的程序，核查土地使用用途与权证的匹配性；对于划拨用地，取得《划拨决定书》、批复文件等文件，结合划拨用途核查是否违反划拨用地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尚未取得权证的用地，取得尚未取得证书原因的说明性文件。

2、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明细表，并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房产占用的土地是否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结合租赁房产的承租人的业务定位情况，并实地走访租赁房产，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获取房屋租赁的协议及周边或类似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发行人租赁土地明细表及租赁协议，获取土地的权属证明或土地性质相关文件，如涉及集体用地，结合发行人租赁土地用途分析是否违反违反土地使用用途；取得集体用地所在村委会的证明、决策文件，核查集体用地租赁的合规性；结合土地租赁的具体用途，核查土地上建筑物的合规性。

4、获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表、面积情况，结合目前房产土地办证的情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使用频率，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获取房产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成本测算表，分析搬迁对于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程度；获取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和夏阔坦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大部分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小部分租赁房产坐落在划拨用地上，鉴于上述承租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承租方非《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处罚的对象、承租方已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对该等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屋顶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外，发行人承租其他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等辅助生产所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租赁土地使用权均为集体土地，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文件；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郭家河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临时储煤场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现已不再使用该等临时储煤场且正在协商解除租赁合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郭家河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沿海发电和华美热电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承租土地时均不涉及土地上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4、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重要性低，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已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19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5 月 16 日 | 矿井二采区为下采区，在未形成完整排水系统的情况下，施工 2508 工作面材料道及 2505 工作面切眼，违法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 | 罚款 5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29 号 |
| 2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矿井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2021 年 1 至 3 月 2508 综放工作面部分班次人数超过限员规定的人数，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并罚款 5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3 号 |
| 3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矿井东翼集中运输巷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有约 200m 长度距巷帮宽度为 0-0.4m，不满足最小间距 0.5m 的要求；矿井未及时填写水质分析成果台账；矿井未绘制 303 炮采工作面的突水点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8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7 号 |
| 4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1 月 2 日 |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 号 |
| 5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1650 水平倾斜井巷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 2 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1650 水平倾斜井巷运输用的矿车连接装置，未做到至少每年进行 1 次 2 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1650 水平提升绞车，早班仅配备 1 名司机；主井架空乘人装置井口以内 5 米至驱动处未安设沿线急停保护装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 | 警告并罚款 10.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8012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规程》《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 6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1 月 11 日 | 下 7 煤+1460 水平运输石门、5110 中部车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 20m 处，主斜井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约 30m 处；煤矿使用的型号 KJ6LM（B）矿灯使用时间已超过 18 个月；煤矿配备的 KL 型矿灯，该型号矿灯应有 2 种光源，其中一台矿灯损坏，只有一种光源等行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矿灯使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2.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02 号 |
| 7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新增回风井上部隔爆水棚架，无隔爆水袋；未严格执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部分人员出入井时间与实际不符，存在出入井时间造假行为；煤矿未按照规定对 5 煤提升机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限速等保护进行检查、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9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5 号 |
| 8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12 月 6 日 | 部分综采工作面支架架间浮煤未清理干净；煤矿未严格落实《夏阔坦矿业公司安全技术审批制度》《110504 工作面切眼抽采效果达标评价报告》存在多处错误；矿井未设置月、季度工程量报表和季、月、旬抽采量报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29023 号 |
| 9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5 月 23 日 | +1365m 车场掘进工作面、11 采区消突巷延长段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双向风速传感器在发生风流逆转时，不能实现声光报警功能；现场检查瓦斯检查工未按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通知现场作业人员等行为，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34001 号 |
| 10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 爆破工未取得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而进行爆破作 | 警告并罚款 | 是 | 新疆煤矿安 | 新煤安监南罚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月 20 日 | 业；煤矿利用瓦斯发电，未在泵站输出管路中设置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矿井地面瓦斯抽采泵站低负压进气口设置的水封式防暴器中无水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2.6 万元 | | 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2021）18014 号 |
| 11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5 月 17 日 | 煤矿选厂机房内上方、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上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煤矿未对密闭墙内瓦斯进行检查；煤矿防冲办配备人员不完整；防爆柴油机投入使用前未经授权的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等行为；主斜井为进风井，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未安装自动报警灭火装置，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9]325 号 |
| 12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5 月 8 日 | 矿井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3 月原煤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违反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0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 号 |
| 13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5204 综放工作面压风管路供气阀门间隔大于 200 米；井下近水平采区变电所电缆穿墙处套管未封堵管口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1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32 号 |
| 14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8 月 27 日 | 矿井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将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责令停产整顿 7 日，罚款 1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47 号 |
| 15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井下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构成责任事故，违法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9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71 号 |
| 16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7 月 10 日 | 矿井主、副立井主要提升装置无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矿井通风工区值班人员未审阅瓦斯班报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5 号 |
| 17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9 | 集中轨道运输下山沿线部分电压等级电缆接线盒未设置保护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平凉市应急 | （平市）应急矿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月 29 日 | 接地；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通信电缆与电力电缆悬挂间距不足 300mm 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管理局 | 罚决[2020]第 9-5 号 |
| 18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井下调度绞车使用的钢丝绳使用前、使用中均未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2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5 号 |
| 19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矿井集中轨道斜巷跑车防护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矿井在用的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设防脱绳保护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5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 号 |
| 20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11 日 | 矿井《5204 综放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缺少顶板事故避灾路线，工作面布置图未标注主要参数，矿井 5204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预埋的注氮管路为塑料管，矿井掘进工作面及井巷维修有喷浆作业时未配备除尘装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1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5 号 |
| 21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821”水害事故，造成 1 人被困，直接经济损失 436.56 万元，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0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 |
| 22 | 天山矿业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1410 材料联络巷安设的回柱绞车和无极绳绞车使用的钢丝绳未进行性能检验；5108 综放工作面上隅角甲烷传感器吊挂位置影响传感器监测效果；5108 综放工作面运输道 2#超前架侧护板未接顶；跑偏保护装置无法触发动作；煤矿北部泄水巷未设置人员定位系统读卡分站；中部水泵等电气设备地点未检查瓦斯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12.5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新煤安监四罚[2022]36001 号 |

（2）环保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未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环保行政处罚。

（3）其他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4 月 8 日 | 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3.4196 万元 | 是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法字[2021]ZB010 号 |
| 2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32.5633 万元 | 是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5 号 |
| 3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3.1075 万元 | 是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6 号 |
| 4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5 月 26 日 | 选煤楼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65.98 万元 | 是 |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崇住建罚决字[2021]1 号 |
| 5 | 徐矿电厂 | 2020 年 9 月 16 日 | 因为了配套项目运行而属于建设管理，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原水加药间等违法建筑物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1.5155 万元 | 是 |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 20 号 |
| 6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68,773.68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42.352679 万元 | 是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 号 |

2、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累计金额 329.11 万元，数量共计 91 起，平均处罚金额为 3.62 万元，所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阿克苏热电 |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在铁路专用线翻车机卸车作业过程中，专用装卸机械设备管理不善，日常维护不到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违反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并罚款 6 万元 | 是 |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铁行罚字[2019]第 009 号 |
| 2 | 百贯沟煤业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2019 年 3 月矿井未对 933 回风斜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主备风进行切换试验，东翼集中回风巷甲烷超限断电范围设置不合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01 号 |
| 3 | 百贯沟煤业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2502 准备工作面切眼，有一根用于临时补强支护的单体支柱初撑力不符合规定；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断电控制图分站、传感器、断电控制器、分站电源相互连接逻辑慧智不清；2019 年 9 月安全监控系统总回风风速传感器监测数据异常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21 号 |
| 4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4 月 | 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正在使用的 4 台压力容器未经检验，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崇市监罚字[2020]46 号 |
| 5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矿井回风井人行通道口未设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分站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1 号 |
| 6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副井底车场风门传感器报经装置有光无声；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未编入矿井应急预案等行为违法了《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6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7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3 月 6 日 | 2508 综采工作面第 23 架漏液严重，初撑力不足；井下 933 皮带斜巷有两处电缆维护套使用冷补工艺，未进行进水耐用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 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 [2021]4 号 |
| 8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8 月 9 日 | 矿井《2506 材料道 1#钻场探放水设计》仅采用钻探方法，未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注主要通风机实际风量、风压和局部通风机的吸风量，矿井运输系统图与实际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9.1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 [2021]1 号 |
| 9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修建救护队、停车场等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用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9.892249 万元 | 是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2 号 |
| 10 | 垞城电力 | 2019 年 2 月 |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相关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0.004 万元 | 是 | 税务局 | 铜税一限改 [2019]363 号 |
| 11 | 垞城电力 | 2019 年 6 月 5 日 | 因发电机组启动机导致除尘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6.50363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 [2019]004 号 |
| 12 | 垞城电力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 | 没收违法所得 6.573509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 | 徐市监案 [2019]20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电价，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 | 理局 | |
| 13 | 垞城电力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1.556347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0 号 |
| 14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矸石山三平台、四平台矸石坡局部区域覆土厚度不够，有气体渗出，并伴有少量气味，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03 号 |
| 15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4 月 28 日 | 矸石场支干道未硬化，积尘较厚，车辆通行时有煤尘无组织排放；部分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覆土、碾压等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是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14 号 |
| 16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未对加油站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8 万元 | 是 | 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 （宝）安监管罚[2019]1 号 |
| 17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未由专职人员负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6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1 号 |
| 18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矿井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仅采用物探方法，未进行钻探，且物探后未进行钻探实验，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3 号 |
| 19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1309 皮带巷局部通风机切换 10min，而企业“一通三防”管理规定要求切换不少于 30min，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8 号 |
| 20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矿井运行班车司机不能满足人车正常运行需求，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5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 | | 号 |
| 21 | 华美热电 | 2019 年 6 月 5 日 | 经营的燃煤发电机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1.165571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06 号 |
| 22 | 华美热电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3.271518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28 号 |
| 23 | 华美热电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2.277612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14 号 |
| 24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1 月 4 日 | 7132 工作面配电点有 1 个灭火器未按时进行检查，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9]M004 号 |
| 25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73103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4 号 |
| 26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1 月 18 日 | 因未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 罚款 0.2 万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库车县税务局 | 库车税罚[2019]5 号 |
| 27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4 月 20 日 | 5104 采煤工作面灌浆管理路未埋入采空区、未采取灌浆措施；下 1 煤层运输巷带式运输送机沿线急停保护装置设置位置不正确，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6005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28 | 天山矿业 | 2020 年 4 月 2 日 | 未按要求每天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部分班组夜班瓦斯检查工未按瓦斯检查制度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作业人员；煤矿部分在用光干涉甲烷测定仪、便携式甲烷检测仪、一氧化碳传感器等设施超期未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9 号 |
| 29 | 天山矿业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领取地形图 1:5 万 8 幅、1:10 万 4 幅后，未对测绘数据成果进行严格保管，发生相关资料遗失的行为，违反为《测绘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 万元 | 是 |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 库自然测罚[2020]01 号 |
| 30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矿井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5102 外综放工作面运输巷 205m 出巷道顶板破碎，变形明显，未加强支护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5 号 |
| 31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抽查 1412 运输道掘进工作面迎头 10m 范围内 10 根锚杆，其中有 2 根锚杆的施工位置、施工角度与设计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6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10 号 |
| 32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3 月 21 日 | 矿井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110402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无临时支护；瓦斯抽放站 10KV 配电室内瓦斯断电仪外壳未接地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22001 号 |
| 33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未提供采取轨道上山绞车 2019 年在用钢丝绳的检测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罚（2019）18009 号 |
| 34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 1 处急停保护装置未固定，不能起到保护作用；煤矿 110501 放水巷回风巷掘进 | 警告并罚款 4.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 | 新煤安监罚（2019）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工作面施工超过 500m，未按照要求设置工作面避难所，上述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 | 局 | 30001 号 |
| 35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1 月 6 日 | 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测制度；2019 年 12 月 17 日夜班未按规定填写瓦斯检查班报，部分工作面部分时间未按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全矿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验证等钻孔施工未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检查确认钻孔深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1 号 |
| 36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煤矿主井和 11 采区运输上山安装的架空乘人装置，全程急停保护发生保护动作后自动复位；110402 回风巷设置的第一道自动控制风流等行为，违反了《煤矿用架空成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7 号 |
| 37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9 月 19 日 | 未建全安全技术审批制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1005 号 |
| 38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1 月 22 日 | 110504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运输皮带主滚筒温度保护传感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定，人员定位读卡分站故障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6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01 号 |
| 39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矿井未按照《夏阔坦矿业公司榆树田煤矿 2021 年生产计划》完成 110504 掘进工作面巷道工程，回采煤量接续紧张，违反了《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7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09 号 |
| 40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4 月 21 日 | 工作面回风巷一氧化碳传感器两次超限报警，值班人员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未立即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未记录备案；煤矿建立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记录不全等行为 | 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21]19003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 | | | | |
| 41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5 月 10 日 | 矿井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反向门距工作面回风巷距离约 3 米，不足 10 米；《110403 运输巷施工探放水钻孔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相关施工人员学习等行为，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2 号 |
| 42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现场检查时，1418 车场口回柱绞车走时绞车工未使用信号，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1.8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2002 号 |
| 43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3 日 | 擅自改变属于库车市库孜翁牧场牧民承包草场的用途等行为，违反了《草原法》。 | 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将擅自改变用途的草地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4.7185 万元 | 是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 [2021] 第 014 号 |
| 44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3 日 | 未逐级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祖师施工单位进入榆树田煤矿对煤场道路及防尘网扩建项目进行建设。改变草原用途的面积 40.1 亩。违反了《草原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2730 万元 | 是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 [2021] 第 015 号 |
| 45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110403 材料巷第十二组探放水工作结束后，未编制并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媒安监南罚[2021]11003 号 |
| 46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10503 材料巷、110403 运输巷人员定位分站天线损坏，110504 材料道背棚处，下帮有 3 处背帮不实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5.4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15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 | | 号 |
| 47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1 月 24 日 | 矿井涌水量观测记录造假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 | 给予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22001 号 |
| 48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南储煤场煤堆高于放风抑尘网，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扬尘污染严重，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3 万元 | 是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罚字[2019]8 号 |
| 49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北储煤场内煤尘较厚，清扫不及时，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车辆运输、装载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6.1 万元 | 是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9]10 号 |
| 50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 月 22 日 | 违反民爆品管理制度致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丢失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崇信县公安局 | 崇公（新）行罚决字（2020）11 号 |
| 51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3 月 26 日 | 职工宿舍楼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违反了《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8 万元 | 是 | 崇信县公安消防大队 | 崇公（消）行罚决字（2020）0012 号 |
| 52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5 月 23 日 | 矿井通风系统图中轨道下山下部车场调节风门图例绘制有误，集中回风巷与集中胶带巷之间的联络巷风流方向标注有误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3 号 |
| 53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矿井安全培训档案“一人一档”内容记录不全，未将被追究责人员的处理情况存在档案中；矿井未将 2021 年 4 月安全监控系统发出的 6 次馈电异常信息的处理过程记录备案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9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8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54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无证取用地下水 5.49 万立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8 万元 | 是 | 崇信县水务局 | 崇县水罚[2021]12 号 |
| 55 | 徐矿电厂 | 2019 年 6 月 5 日 | 因发电机组启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销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电价加价款 4.01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12 号 |
| 56 | 徐矿电厂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公司经营的 1 号、2 号燃煤机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1.57984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30 号 |
| 57 | 徐矿电厂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2.08404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3 号 |
| 58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4 月 18 日 | 2019 年以来，老副井、新副井、主井提升系统检修期间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老副井、新副井下口检修机电设备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等，均为通用措施，每月编制、审批一次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3 号 |
| 59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830 水平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一处沿线急停闭锁装置和拉线钢丝绳之间用铁丝连接、铁丝生锈，现场试验时连接铁丝断裂，急停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5 号 |
| 60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94101 深煤工作面上出口向外约 5m 处，材料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柱实测压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6 号 |
| 61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6 月 | 执法中发现，公司-500m 西一九煤运输上山通信信号电缆与 | 警告并罚款 | 是 | 徐州市应 | （徐）应急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17 日 | 电力电缆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1.5 万元 | | 急管理局 | 罚[2019]M012 号 |
| 62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7 月 19 日 |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溜子道一部胶带运输机机尾、导向滚筒无防护栏及警示牌，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15 号 |
| 63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大巷控制站外电缆与压风管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24 号 |
| 64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猴车上平台外有 1 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0 号 |
| 65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工作面 54#支架处采高超过支架最大有效支护高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1 号 |
| 66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92610 采煤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要求管理顶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8 号 |
| 67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猴车下口有 1 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2 号 |
| 68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2 | 检查中发现 74104 溜子道中部胶带输送机机头缺警示牌， | 警告并罚款 | 是 | 徐州市应 | （徐）应急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月 10 日 |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1.5 万元 | | 急管理局 | 罚[2019]M036 号 |
| 69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5 日 | -500m 中央变电所防火门未装设便于关严的通风孔、水平爆炸物品库入口抗冲击波活门锈蚀严重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1 号 |
| 70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7 日 | 7201 工作面下出口老塘悬顶超过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 [2020]002 号 |
| 71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7 日 | -500m 水平副井下口架空线终端无警示标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 [2020]003 号 |
| 72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4 月 3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工作面溜子道超前支护有 2 棵单体初撑力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05 号 |
| 73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6 月 4 日 | 现场检查中发现 74104 材料道皮带里帮有多根锚杆崩断、支护失效的情况，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 [2020]083 号 |
| 74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100 溜子道有 1 个润滑油桶未密封，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2 号 |
| 75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01 溜子道回风反坡三角门交岔口处缺少路标及避灾路线标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5 号 |
| 76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1000m 西三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掘进工作面用于拉运耙装机的回柱绞车缺少 2 根地锚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5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 | 察分局 | |
| 77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七煤轨道上山下口安全操作把手没有放在躲避硐内，行车时，人员操作安全门必须站在巷道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9 号 |
| 78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9 月 15 日 |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西三下山采区轨道下山迎头锚杆托盘等小料未采取防冲固定措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 [2020]145 号 |
| 79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01 联合试运转工作面材料道有 1 处电缆淋水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26 号 |
| 80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74104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内有两个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不符合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 [2021]M002 号 |
| 81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5 月 6 日 | 负 500 西三轨道上山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略大于一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 [2021]（2003）号 |
| 82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8 月 27 日 | 9201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因加支架老塘未退锚，造成悬顶面积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9 号 |
| 83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94102 溜子道一部皮带机头外侧防护栏设置不全内侧未设置防护栏，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3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84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9201 采煤工作面溜子道压风自救系统失效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2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4 号 |
| 85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井下 9601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时，有 2 名来宾无人员定位标识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1 号 |
| 86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94102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未进行锚杆、锚索工作载荷监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2 号 |
| 87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500m 西三采区顶板底砾含水层富水性探查钻孔设计》未明确测斜钻孔及要求，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3 号 |
| 88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9 煤层提高回采上限开采，未开展 9 层煤层“两带”观测工作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4 号 |
| 89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2 月 7 日 | 检查台账时发现 2 月 8 日早班探放水作业人员中有 1 人未取得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8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7 号 |
| 90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台账记录显示 2 月 10 日钻机队人员中有 1 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8 号 |
| 91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查探查钻孔原始记录本发现，2 月 13 日早班作业人员中有 2 人未取得煤矿探放水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8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9 号 |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被行政机构给予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2020.01.09 | 2019 年 11 月未按期报送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数据，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罚款 300 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贾税一简罚[2020]28 号 |

对于上表列示的税务处罚，一方面，根据《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税务处罚金额较小，未达到“严重情形”；另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徐税三无欠税证[2022]18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未发现徐矿集团有欠税情形。

因此，徐矿集团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清单和处罚文件以及罚款缴纳凭证。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逐项核实并分析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按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3、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取得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说明和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节不属于严重的情况说明。

5、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搜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情况。

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经营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取得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或依据相关规定可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类似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法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或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新入职人员（人） | 32 | 15 | 8 |
| 账户封存当月无法缴纳（人） | - | 17 | 82 |
| 其他单位缴纳（人） | 4 | 5 | 5 |
| **小计（人）** | **36** | **37** | **95** |
| **占比** | **0.22%** | **0.24%** | **0.67%**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 | | |
| 新入职人员（人） | 57 | 15 | 8 |
| 账户封存当月无法缴纳（人） | 139 | 115 | 214 |
| 农民工身份无法缴纳（人） | - | 388 | 329 |
| **小计（人）** | **196** | **518** | **551** |
| **占比** | **1.20%** | **3.40%** | **3.89%** |
| **足额缴纳的测算金额（万元）** | **101.82** | **674.11** | **679.47** |
|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 276,181.22 | 244,662.12 | 276,592.64 |
| **占比** | **0.04%** | **0.28%** | **0.25%** |

上述人员如足额缴纳涉及金额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5%、0.28%和 0.04%，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提高缴纳基数。但公司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公司报告期各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 679.47 万元、674.11 万元和 101.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28%和 0.04%，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 时间 | 劳务派遣人数 |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 总人数 |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41 | 14,169 | 14,910 | 4.97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21 | 15,241 | 15,562 | 2.06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44 | 16,312 | 16,556 | 1.47 |

**（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法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员工借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439 | 1,067 |

随着徐矿集团部分煤矿托管项目注入上市范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借用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向徐矿股份支付员工借用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借用人员金额 | 1,101.50 | 11,083.10 | 13,757.25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通知单、住房公积金缴存电子回单及相关银行回单、新入职员工劳动合同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并了解了国家及各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等资料，测算发行人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4、取得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进行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清单，核实其工作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协议；

7、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员工借用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说明；

8、取得了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的《员工借用框架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员工借用的原因及背景；取得借用人员清单、项目清单以及借用人员薪酬及其他相关福利支出明细；比照劳动法等法规核查发行人外借人员合规合法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并揭示了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用工合规证明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借用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冯兴振、石炳华、赵从国、李大怀、刘培军、顾士亮、张周权。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清华为董事，赵从国不再担任董事。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为冯兴振、石炳华、李大怀、陈清华、顾士亮、张周权、刘培军为董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海慧、施兴程为董事。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为独立董事，陶明房为职工董事，张周权、刘培军不再担任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数量如下：

| 项目 | 2019.1.1 | 其他委派、任免 | 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 2021.12.31 |
|---|---|---|---|---|
| 董事（人） | 7 | 引入外部投资者增选 2 名外部董事，增选 4 名独立董事 | 原股东单位徐矿集团委派董事人选更换 1 名，调任 1 名，增选职工董事 1 名 | 12 |
| 高级管理人员（人） | 2 | - | 内部培养增选 5 名 | 7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记录；取得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5、取得独立董事侯晓红、吴梦云于发行人处任职学校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6 日，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取得了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地 152571202200003），证载

建设项目名称为“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生产厂区（一）”，建设规模为 129,955.9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其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对业绩影响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业链情况，包括燃料来源、工程及设备采购来源等，分析采购渠道的可靠性，以及未来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2、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解江苏电网电力缺口及新增电源情况，分析江苏电力市场对募投项目产能的消纳能力。

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涉及的政府批复文件，核查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电量主要通过省级电网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煤炭原料由贺斯格乌拉矿供应，不会增加关联交易；项目建设所需的规划、工程、设备等存在较多的市场供应商可供选择，如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服务，也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由于江苏电力市场仍存在电力缺口，因此，募投项目工程建成后，江苏电力市场仍具备消纳项目产能的基础。

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包括环评、项目批文、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复、土地出让、不动产权证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问题 2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若干未决诉讼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原告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秦源煤业，要求秦源煤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626,056.56 元及逾期利息 792,937.42 元。2020 年 8 月 14 日，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4,216,911.47 元及利息。2020 年 11 月 25 日，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工程款和解协议，约定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支付款项合计 4,467,477.4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余 42.69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2、秦源煤业与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申请人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秦源煤业支付律师代理费 1,843,196.93 元。2021 年 7 月 21

日，宝鸡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秦源煤业支付律师代理费524,478.77 元。2022 年 3 月，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仲裁裁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未支付524,478.77 元款项，案件仍处于执行过程之中。

2021 年 8 月，申请人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秦源煤业支付律师代理费 878,292.30 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宝鸡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秦源煤业支付律师代理费736,725 元。2022 年 3 月，陕西炎城律师事务所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仲裁裁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未支付 736,725 元款项，案件仍处于执行过程之中。2022 年 3 月，秦源煤业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3、秦源煤业与福建鼎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4 月，原告福建鼎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秦源煤业支付劳务费 534,976.30 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4、夏阔坦矿业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3 月，原告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夏阔坦矿业支付合同货款 9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1 年 1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夏阔坦矿业向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5,794 元等款项。夏阔坦矿业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5、江苏运销与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9,442,348.12 元、逾期等费用共计 4,508,623.2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给付江苏运销货款

29,442,348.1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江苏运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待法院受理过程中。

6、江苏运销与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21.012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被告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7、三河尖煤矿与李传青、徐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原告李传青向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被告徐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纠正错误发放原告退休工资待遇的行为，按原告的实际工龄发放退休工资。2022 年 1 月，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三河尖煤矿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8、贺贤赞与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9 月，原告贺贤赞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华美热电连带支付工程款 9,322,554.22 元及逾期利息。2022 年 1 月 28 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贺贤赞的起诉。贺贤赞不服上述裁定并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裁定、由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9、王建与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原告王建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支付工程款 2,696,684.85 元及利息，被告华美热电在欠付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10、阿克苏热电与钱加仁、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闫德松之间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1 年 10 月，原告钱加仁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阿克苏热电、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闫德松支付工程款 2,594,45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11、郭家河煤业与蔡根美劳动合同争议案

2022 年 2 月，申请人蔡根美向麟游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郭家河煤业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款项合计 145,070.1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仲裁阶段。

12、矿业分公司与田继鹏、周恒劳动争议案

2022 年 2 月，申请人田继鹏向黄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与被申请人矿业分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 27,000 元以及工资、年休假工资及加班工资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仲裁阶段。

2022 年 2 月，申请人周恒向黄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与被申请人矿业分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 80,000 元以及补贴、年休假工资及加班工资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仲裁阶段。

13、江苏能投与宿迁花园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2022 年 1 月，原告宿迁花园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能投返还电量电价价差收益 354,465.11 元及资金占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文件，包括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民事答辩状、庭审笔录、仲裁申请、仲裁受理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答辩状等，并查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的未决诉讼/仲裁。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安全生产制度文件、环保制度文件、职工伤害管理制度文件等风险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制度运行文件，包括流程表、检查表、整改单、档案、报告等。

3、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案件情况访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进行了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访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27、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共有分公司 18 家、子公司 17 家、孙公司 9 家、直接及间接参股公司 4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天山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289,706.82 |
| 净资产 | 237,006.28 |
| 营业收入 | 227,941.91 |
| 净利润 | 101,960.33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2、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郭家河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433,019.23 |
| 净资产 | 250,480.62 |
| 营业收入 | 180,281.30 |
| 净利润 | 61,306.4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3、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新安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87,915.30 |
| 净资产 | 34,069.11 |
| 营业收入 | 50,423.38 |
| 净利润 | 15,124.26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4、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夏阔坦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115,913.12 |
| 净资产 | 37,476.06 |
| 营业收入 | 54,044.32 |
| 净利润 | 15,180.03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5、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百贯沟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63,155.56 |
| 净资产 | 32,068.90 |
| 营业收入 | 49,439.19 |
| 净利润 | 21,685.5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6、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秦源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23,544.55 |
| 净资产 | -17,993.32 |
| 营业收入 | 3,619.88 |
| 净利润 | -502.3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7、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华美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221,708.48 |
| 净资产 | 49,399.45 |
| 营业收入 | 122,580.07 |
| 净利润 | -25,738.34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8、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徐矿电厂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74,761.75 |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净资产 | 62,625.35 |
| 营业收入 | 119,548.22 |
| 净利润 | -23,992.24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9、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阿克苏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107,621.21 |
| 净资产 | 17,223.52 |
| 营业收入 | 47,277.12 |
| 净利润 | 2,259.5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0、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红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新桥村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热力供应；燃料及煤渣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136390917D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 |

[注]江苏能投已将持有的垞城电力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徐矿股份，相关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垞城电力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41,189.88 |

| | |
|---|---|
| 净资产 | 29,136.14 |
| 营业收入 | 1,688.17 |
| 净利润 | 3,470.57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1、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新城光伏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3,794.10 |
| 净资产 | 2,062.03 |
| 营业收入 | 763.14 |
| 净利润 | 333.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2、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沿海发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65,243.80 |
| 净资产 | 65,000.00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3、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秦陇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38,567.42 |
| 净资产 | 4,531.72 |
| 营业收入 | 301,613.24 |
| 净利润 | 847.3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4、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江苏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320,220.52 |
| 净资产 | 52,437.08 |
| 营业收入 | 458,385.09 |
| 净利润 | 12,321.8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5、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苏燃能源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3,497.04 |
| 净资产 | 329.07 |
| 营业收入 | 328.98 |
| 净利润 | 416.6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6、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江苏能投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81,057.18 |
| 净资产 | 53,126.82 |
| 营业收入 | 9,281.59 |
| 净利润 | -1,743.41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7、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46,950.08 |
| 净资产 | 29,996.00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

18、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能源国际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0,863.32 |
| 净资产 | 9,874.38 |
| 营业收入 | 76.77 |
| 净利润 | -399.3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9、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能源物流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6,131.10 |
| 净资产 | 10,786.35 |
| 营业收入 | 69,022.76 |
| 净利润 | 657.2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20、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永泰发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5,770.37 |
| 净资产 | 15,739.59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1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21、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73,038.14 |

| | |
|---|---|
| 净资产 | 5,446.02 |
| 营业收入 | 136,770.75 |
| 净利润 | 446.55 |

[注]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

22、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7,287.41 |
| 净资产 | 1,179.68 |
| 营业收入 | 76,594.79 |
| 净利润 | 1,179.68 |

[注]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

23、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4、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5、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6、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

27、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8、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 |
| 资产合计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二）披露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部分信息发生了变化，更新如下：

（1）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81596566X，法定代表人为谢辉 | 控股股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对煤田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地质勘察，环境地质及灾害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工程地质测量及地形测量，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矿井地质勘查与服务项目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的管理与投资（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投资）；对岩石、土壤、矿物、水质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地质工程监理、地质勘查（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石油钻井工程、矿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地质找矿、矿业开发和矿业权经营、受控定向钻进、非开挖钻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煤田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地质勘察 | 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 32.5%股权 |

（2）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的其他股东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954312.7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4113806D，法定代表人为李巍 | 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 | 主要从事电力和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各分、子公司工商信息及审计报告文件，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各下属单位的业务定位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结合煤炭行业特点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及下属各家单位报告期内开具的监管机构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结合处罚决定分析是否对董监高的任职产生不利影响。

3、就发行人产品特性，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通过百度等第三方网站检索煤炭和电力产品特性、生产过程和工艺、影响煤炭采掘安全的因素和环节。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对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分别承担了煤炭和电力的生产、销售、煤矿整体托管等业务，均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由监管机构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3、除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8、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

**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本所已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同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更新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9、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本所已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同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2022 年 5 月更新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30、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

**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本所已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同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2022 年 5 月更新版），就本项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贺贺

2022年5月12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11519

##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5 月 12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进行了口头问询。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口头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超产能生产被顶格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要求，逐项（可列表说明）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反馈回复】**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共受到 123 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发行人根据上述问答要求，就 123 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1、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1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5 月 16 日 | 矿井二采区为下采区，在未形成完整排水系统的情况下，施工 2508 工作面材料道及 2505 工作面切眼，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 罚款 5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29 号 |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 2 笔罚款金额为该条款规定的罚款额度最下限。<br>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生产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进行了行政处罚，该矿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矿井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2021 年 1 至 3 月 2508 综放工作面部分班次人数超过限员规定的人数，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并罚款 5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3 号 | |
| 3 | 百贯沟 | 2021 年 | 矿井东翼集中运输巷安设的带式输送机 | 分别罚款 | 是 | 甘肃煤矿 | 甘煤安监陇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煤业 | 7 月 19 日 | 有约 200m 长度距巷帮宽度为 0-0.4m，不满足最小间距 0.5m 的要求；矿井未及时填写水质分析成果台账；矿井未绘制 303 炮采工作面的突水点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十七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 1、1、1、1、1、2、2、2、2、2、2、2、3、3、3、3、3、3、3 万元，合计 48 万元 | | 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一罚[2021]37 号 | 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生产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进行了行政处罚，该矿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4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1 月 2 日 |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进行处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 号 | 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 15 万元的罚款”，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2、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 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未被本局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1650 水平倾斜井巷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 2 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2、1.8、1.8、3、3 万元，合计 10.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8012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6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1 月 11 日 | 下 7 煤+1460 水平运输石门、5110 中部车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 20m 处，主斜井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约 30m 处等行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矿灯使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8、2、3、3、3 万元，合计 12.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02 号 | 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7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新增回风井上部隔爆水棚架，无隔爆水袋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2、1.8、1.8、1.8、1.8、8.5 万，合计 16.9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5 号 | |
| 8 | 天山矿业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1410 材料联络巷安设的回柱绞车和无极绳绞车使用的钢丝绳未进行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1、1.5、1.5、1.5、2、5 万元，合计 12.5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新煤安监四罚[2022]36001 号 |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9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4 月 8 日 | 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 罚款 13.4196 万元 | 是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法字[2021]ZB010 号 | 1、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该笔罚款按照最低限合同价款 1%进行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及建设的法律、法规，并且前期土地、规划及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规划和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0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12 月 6 日 | 部分综采工作面支架架间浮煤未清理干净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2、2、2、2、2、2、2、3、3、3、7 万元，合计 3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29023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11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5 月 23 日 | +1365m 车场掘进工作面、11 采区消突巷延长段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双向风速传感器在发生风流逆转时，不能实现声光报警功能等行为，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依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2、1.2、3、6.6 万元，合计 1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34001 号 |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 3 笔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
| 12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20 日 | 爆破工未取得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而进行爆破作业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四、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2、1.2、1.2、3、3、3、10 万元，合计 22.6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4 号 |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出具了《关于榆树田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证明“新疆库车县夏阔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3 | 夏阔坦矿业 | 2021年3月18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2.5633万元 | 是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5号 | 1、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该2笔罚款均按照最低限合同价款1%进行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于2021年8月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及建设的法律、法规，并且前期土地、规划及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规划和房屋建设法 |
| 14 | 夏阔坦矿业 | 2021年3月18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 罚款23.1075万元 | 是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6号 |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5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5 月 17 日 | 煤矿选厂机房内上方、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上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列》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1、1、2、2、3、3、5、5、5、5、9 万元，合计 42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 [2019]325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已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对以上违法违规进行了行政处罚（陕煤安监咸罚[2019]325 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了监察指令，且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16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821”水害事故，造成 1 人被困，直接经济损失 436.56 万元，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进行处罚 | 罚款 50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郭家河煤业发生了一般事故并受到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2021 年 11 月 29 日，我局向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因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8.12 水害事故，处以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罚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兹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7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2 月 9 日 | 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填报不规范，煤矿开采容易自燃煤层未设置专用回风巷，四联巷风门未安装开关传感器，1310 放水巷防尘措施效果差，1310 综放工作面转载机配有破碎机没有安全防护装置，副斜井车辆 | 警告，责令停产整顿，分别罚款 1.5、2、2、2、3、4、75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 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失速措施设置不全，1309 综放工作面（末采）和 1310 综放工作面（双翼布置）于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5 日同时生产作业与矿井一井一面设计不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万元，合计 89.5 万元 | | | |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其中，75 万元罚款依据的罚则为《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郭家河煤业受到的罚款金额处于该项罚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则规定的较低额度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我处所辖区域内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填报不规范、矿井洛河组地下水位长观孔无观测数据等隐患，并对以上隐患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 号、陕煤安监五罚[2022]20008 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按照要求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罚款的交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除此之外，截至目前该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我处行政处罚的情形”。<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8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Ⅱ盘区主要通风机房未按要求悬挂反风操作系统图，主要通风机未按规定倒机，Ⅱ盘区回风下山 1、2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电闭锁实验未记录，矿井未建立紧急避险设施的技术档案，人员出入井口处未设置检测识别卡唯一性的装 | 警告，合计罚款 24 万元 | 是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和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超员报警设置不合理等违法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 | | | 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未达到相关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责令停产整顿）的情形。<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br>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已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我处所辖区域内企业，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执法检查期间，发现该企业存在Ⅱ盘区主要通风机房未按要求悬挂反风操作系统图、主要通风机未按规定倒机等隐患，并对以上隐患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 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按照要求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兹证明，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 号行政处罚书认定的违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9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5 月 8 日 | 矿井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3 月原煤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违反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 罚款 200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 号 |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尽管该笔处罚金额较高，但新安煤业未被责令停产整顿，处罚程度低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的规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0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井下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构成责任事故，违法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罚款 49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71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郭家河煤业发生了一般事故并受到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1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5204 综放工作面压风管路供气阀门间隔大于 200 米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2、3.5、3.5、3.5、3.5 万元，合计 16 万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32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元 | | | | 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最低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2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8 月 27 日 | 矿井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将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 责令停产整顿 7 日，罚款 1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47 号 |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新安煤业被罚款 100 万元未达到 200 万元的最高上限。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3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7 月 10 日 | 矿井主、副立井主要提升装置无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1、1、2、2、2、2、3、3、3、3、3 万元，合计 2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5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项下的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依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该项罚款项下的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且明确不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产整顿）的情形。<br>3、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br>4、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4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矿井集中轨道斜巷跑车防护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罚款 1、2、2、3、3、3、3、3、3、3、3、3 万元，合计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35 万元 | | |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5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集中轨道运输下山沿线部分电压等级电缆接线盒未设置保护接地；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通信电缆与电力电缆悬挂间距不 | 分别罚款 2、2、3、4、4 万 | 是 |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 （平市）应急矿罚决[2020]第 9-5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足 300mm 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 元，合计 15 万元 | | | 号 |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市）应急矿罚决[2020]第 9-5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6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井下调度绞车使用的钢丝绳使用前、使用中均未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1.5、1.5、1.5、2、2、3.5 万元，合计 12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5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崇信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崇）应急矿管罚[2021]5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7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11 日 | 矿井《5204 综放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缺少顶板事故避灾路线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1.5、1.9、1.9、1.9、1.9 万元，合计 11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5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崇信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崇）应急矿管罚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2021]5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8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5 月 26 日 | 选煤楼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 罚款 65.98 万元 | 是 |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崇住建罚决字[2021]1 号 | 1、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该笔罚款系按罚款额度最下限即工程合同价款 2%进行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仅对选煤厂项目存在的未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属于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2018 年至今该矿区建设再无违法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9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68,773.68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 |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地行为，限期 | 是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 号 | 1、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 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42.352679万元 | | | | 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新安煤业受到的罚款按照每平方米 5 元、每平方米 7 元标准计算，远低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最高标准。<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及时纠正，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问题已处罚到位，目前土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30 | 徐矿电厂 | 2020 年 9 月 16 日 | 因为了配套项目运行而属于建设管理，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原水加药间等违法建筑物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 罚款31.5155万元 | 是 |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 20 号 | 1、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违法行为处罚标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之“企业厂房、办公用房、生活配套用房”规定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7%罚款”，徐矿电厂被从轻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5%罚款，低于规定的处罚标准。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 20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受到罚款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罚款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阿克苏热电 |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在铁路专用线翻车机卸车作业过程中，专用装卸机械设备管理不善，日常维护不到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违反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并罚款 6 万元 | 是 |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铁行罚字[2019]第 009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2 | 百贯沟煤业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2019 年 3 月矿井未对 933 回风斜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主备风进行切换试验，东翼集中回风巷甲烷超限断电范围设置不合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01 号 |
| 3 | 百贯沟煤业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2502 准备工作面切眼，有一根用于临时补强支护的单体支柱初撑力不符合规定；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断电控制图分站、传感器、断电控制器、分站电源相互连接逻辑慧智不清；2019 年 9 月安全监控系统总回风风速传感器监测数据异常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21 号 |
| 4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4 月 | 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正在使用的 4 台压力容器未经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崇市监罚字[2020]46 号 |
| 5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矿井回风井人行通道口未设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分站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1 号 |
| 6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副井底车场风门传感器报经装置有光无声；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未编入矿井应急预案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6 号 |
| 7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3 月 6 日 | 2508 综采工作面第 23 架漏液严重，初撑力不足；井下 933 皮带斜巷有两处电缆维护套使用冷补工艺，未进行进水耐用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 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4 号 |
| 8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8 月 9 日 | 矿井《2506 材料道 1#钻场探放水设计》仅采用钻探方法，未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注主要通风机实际风量、风压和局部通风机的吸风量，矿井运输系统图与实际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9.1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1 号 |
| 9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未对加油站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和 | 罚款 8 万元 | 是 | 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 | （宝）安监管罚[2019]1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 | 队 | |
| 10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未由专职人员负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6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1 号 |
| 11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矿井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仅采用物探方法，未进行钻探，且物探后未进行钻探实验，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3 号 |
| 12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1309 皮带巷局部通风机切换 10min，而企业“一通三防”管理规定要求切换不少于 30min，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8 号 |
| 13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矿井运行班车司机不能满足人车正常运行需求，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5 号 |
| 14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8 月 12 日 | 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和要求存放，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5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应急罚[2021]0049 号 |
| 15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1310 工作面放水巷口存在的皮带托辊未采取固定措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是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陕（麟）煤安罚[2022]012 号 |
| 16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1 月 4 日 | 7132 工作面配电点有 1 个灭火器未按时进行检查，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9]M004 号 |
| 17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73103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4 号 |
| 18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4 月 20 日 | 5104 采煤工作面灌浆管理路未埋入采空区、未采取灌浆措施；下 1 煤层运输巷带式运输送机沿线急停保护装置设置位置不正确，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6005 号 |
| 19 | 天山矿业 | 2020 年 4 月 2 日 | 未按要求每天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部分班组夜班瓦斯检查工未按瓦斯检查制度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9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作业人员；煤矿部分在用光干涉甲烷测定仪、便携式甲烷检测仪、一氧化碳传感器等设施超期未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疆监察分局 | |
| 20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矿井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5102 外综放工作面运输巷 205m 出巷道顶板破碎，变形明显，未加强支护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5 号 |
| 21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抽查 1412 运输道掘进工作面迎头 10m 范围内 10 根锚杆，其中有 2 根锚杆的施工位置、施工角度与设计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6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10 号 |
| 22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3 月 21 日 | 矿井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110402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无临时支护；瓦斯抽放站 10KV 配电室内瓦斯断电仪外壳未接地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22001 号 |
| 23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未提供采取轨道上山绞车 2019 年在用钢丝绳的检测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罚（2019）18009 号 |
| 24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 1 处急停保护装置未固定，不能起到保护作用；煤矿 110501 放水巷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施工超过 500m，未按照要求设置工作面避难所，上述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19）30001 号 |
| 25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1 月 6 日 | 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测制度；2019 年 12 月 17 日夜班未按规定填写瓦斯检查班报，部分工作面部分时间未按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全矿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验证等钻孔施工未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检查确认钻孔深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1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 26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煤矿主井和 11 采区运输上山安装的架空乘人装置，全程急停保护发生保护动作后自动复位；110402 回风巷设置的第一道自动控制风流等行为，违反了《煤矿用架空成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7 号 |
| 27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9 月 19 日 | 未建全安全技术审批制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1005 号 |
| 28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1 月 22 日 | 110504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运输皮带主滚筒温度保护传感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定，人员定位读卡分站故障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6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01 号 |
| 29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矿井未按照《夏阔坦矿业公司榆树田煤矿 2021 年生产计划》完成 110504 掘进工作面巷道工程，回采煤量接续紧张，违反了《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7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09 号 |
| 30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4 月 21 日 | 工作面回风巷一氧化碳传感器两次超限报警，值班人员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未立即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未记录备案；煤矿建立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记录不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21]19003 |
| 31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5 月 10 日 | 矿井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反向门距工作面回风巷距离约 3 米，不足 10 米；《110403 运输巷施工探放水钻孔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相关施工人员学习等行为，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2 号 |
| 32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现场检查时，1418 车场口回柱绞车走时绞车工未使用信号，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1.8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2002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33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110403 材料巷第十二组探放水工作结束后，未编制并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8 万元 | 是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媒安监南罚[2021]11003 号 |
| 34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10503 材料巷、110403 运输巷人员定位分站天线损坏，110504 材料道背棚处，下帮有 3 处背帮不实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5.4 万元 | 是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15 号 |
| 35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1 月 24 日 | 矿井涌水量观测记录造假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 | 给予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22001 号 |
| 36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4 月 18 日 | 2019 年以来，老副井、新副井、主井提升系统检修期间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老副井、新副井下口检修机电设备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等，均为通用措施，每月编制、审批一次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3 号 |
| 37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830 水平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一处沿线急停闭锁装置和拉线钢丝绳之间用铁丝连接、铁丝生锈，现场试验时连接铁丝断裂，急停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5 号 |
| 38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94101 深煤工作面上出口向外约 5m 处，材料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柱实测压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6 号 |
| 39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6 月 17 日 | 执法中发现，公司-500m 西一九煤运输上山通信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12 号 |
| 40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7 月 19 日 |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溜子道一部胶带运输机机尾、导向滚筒无防护栏及警示牌，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15 号 |
| 41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大巷控制站外电缆与压风管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24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42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猴车上平台外有 1 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0 号 |
| 43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工作面 54#支架处采高超过支架最大有效支护高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1 号 |
| 44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92610 采煤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要求管理顶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8 号 |
| 45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猴车下口有 1 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2 号 |
| 46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检查中发现 74104 溜子道中部胶带输送机机头缺警示牌，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6 号 |
| 47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5 日 | -500m 中央变电所防火门未装设便于关严的通风孔、水平爆炸物品库入口抗冲击波活门锈蚀严重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1 号 |
| 48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7 日 | 7201 工作面下出口老塘悬顶超过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02 号 |
| 49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7 日 | -500m 水平副井下口架空线终端无警示标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03 号 |
| 50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4 月 3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工作面溜子道超前支护有 2 棵单体初撑力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05 号 |
| 51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6 月 4 日 | 现场检查中发现 74104 材料道皮带里帮有多根锚杆崩断、支护失效的情况，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83 号 |
| 52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100 溜子道有 1 个润滑油桶未密封，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2 号 |
| 53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01 溜子道回风反坡三角门交岔口处缺少路标及避灾路线标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5 号 |
| 54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 -1000m 西三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掘进工作面用于拉运耙装机 | 罚款 0.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 | 苏煤安监徐罚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月 22 日 | 的回柱绞车缺少 2 根地锚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 | 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2020]2005 号 |
| 55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七煤轨道上山下口安全操作把手没有放在躲避硐内，行车时，人员操作安全门必须站在巷道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9 号 |
| 56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9 月 15 日 |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西三下山采区轨道下山迎头锚杆托盘等小料未采取防冲固定措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是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145 号 |
| 57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01 联合试运转工作面材料道有 1 处电缆淋水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26 号 |
| 58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74104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内有两个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不符合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02 号 |
| 59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5 月 6 日 | 负 500 西三轨道上山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略大于一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5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3）号 |
| 60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8 月 27 日 | 9201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因加支架老塘未退锚，造成悬顶面积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9 号 |
| 61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94102 溜子道一部皮带机头外侧防护栏设置不全内侧未设置防护栏，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是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3 号 |
| 62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9201 采煤工作面溜子道压风自救系统失效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2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4 号 |
| 63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井下 9601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时，有 2 名来宾无人员定位标识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1 号 |
| 64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 94102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未进行锚杆、锚索工作载荷监测， | 罚款 4.5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 | 苏煤安监徐罚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月 24 日 |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 | 全监察局江苏局 | （2021）20122 号 |
| 65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500m 西三采区顶板底砾含水层富水性探查钻孔设计》未明确测斜钻孔及要求，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3 号 |
| 66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9 煤层提高回采上限开采，未开展 9 层煤层“两带”观测工作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是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4 号 |
| 67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2 月 7 日 | 检查台账时发现 2 月 8 日早班探放水作业人员中有 1 人未取得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8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7 号 |
| 68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台账记录显示 2 月 10 日钻机队人员中有 1 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8 号 |
| 69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查探查钻孔原始记录本发现，2 月 13 日早班作业人员中有 2 人未取得煤矿探放水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8 万元 | 是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9 号 |
| 70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 月 22 日 | 违反民爆品管理制度致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丢失 | 罚款 3 万元 | 是 | 崇信县公安局 | 崇公（新）行罚决字（2020）11 号 |
| 71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3 月 26 日 | 职工宿舍楼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违反了《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8 万元 | 是 | 崇信县公安消防大队 | 崇公（消）行罚决字（2020）0012 号 |
| 72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5 月 23 日 | 矿井通风系统图中轨道下山下部车场调节风门图例绘制有误，集中回风巷与集中胶带巷之间的联络巷风流方向标注有误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是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3 号 |
| 73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矿井安全培训档案“一人一档”内容记录不全，未将被追究责人员的处理情况存在档案中；矿井未将 2021 年 4 月安全监控系统发出的 6 次馈电异常信息的处理过程记录备案等行为， | 警告并罚款 9 万元 | 是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8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行业，煤矿生产地质条件先天复杂多变且较为恶劣，工作场所大多在地下受限空间且处在不断变化和移动中，生产系统复杂、环节多，经常受到瓦斯、煤尘、火、水、顶板等灾害的威胁，因此煤炭开采行业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频率较其他行业而言也相对较高。在安全生产领域尤其是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行政处罚规则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其中，罚款类行政处罚的额度节点为：

| 序号 | 规则名称 | 罚款类行政处罚的额度节点 |
|---|---|---|
| 1 | 《安全生产法》 | 1、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等<br>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 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等 |
| 3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 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二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br>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
| 4 |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2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等 |

| | | |
|---|---|---|
| 5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

尽管上述规则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但是经比较罚款类行政处罚的额度节点设置，可以认定报告期内上表中发行人受到的 1 万元以下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表中每一笔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房地产类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修建救护队、停车场等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用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9.892249 万元 | 是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2 号 |
| 2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3 日 | 擅自改变属于库车市库孜翁牧场牧民承包草场的用途等行为，违反了《草原法》 | 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将擅自改变用途的草地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4.7185 万元 | 是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 [2021] 第 014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3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3 日 | 未逐级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单位进入榆树田煤矿对煤场道路及防尘网扩建项目进行建设。改变草原用途的面积 40.1 亩。违反了《草原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2730 万元 | 是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 [2021] 第 015 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表中列示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和《草原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规则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已就上表中每一笔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3）税务类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垞城电力 | 2019 年 2 月 |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相关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0.004 万元 | 是 | 税务局 | 铜税一限改 [2019]363 号 |
| 2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1 月 18 日 | 因未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 罚款 0.2 万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库车县税务局 | 库车税罚 [2019]5 号 |

根据《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阿克苏市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垞城电力、天山矿业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不属于严重情形。垞城电力、天山矿业已取得了有权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4）价格类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垞城电力 | 2019 年 6 月 5 日 | 因发电机组启动机导致除尘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6.50363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04 号 |
| 2 | 垞城电力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6.573509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20 号 |
| 3 | 垞城电力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1.556347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0 号 |
| 4 | 华美热电 | 2019 年 6 月 5 日 | 经营的燃煤发电机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1.165571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06 号 |
| 5 | 华美热电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3.271518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28 号 |
| 6 | 华美热电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2.277612 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14 号 |
| 7 | 徐矿电厂 | 2019 年 6 月 5 日 | 因发电机组启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销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合物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 | 徐市监案[2019]012 号 |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电价加价款4.01万元 | | 理局 | |
| 8 | 徐矿电厂 | 2020年7月27日 | 公司经营的1号、2号燃煤机组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1.57984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30号 |
| 9 | 徐矿电厂 | 2021年8月2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2.084045万元 | 是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3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表中列示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发行人受到的上表中的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就上表中每一笔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5）环境保护类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郭家河煤业 | 2019年2月28日 | 矸石山三平台、四平台矸石坡局部区域覆土厚度不够，有气体渗出，并伴有少量气味，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3万元 | 是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03号 |
| 2 | 郭家河煤业 | 2019年4月28日 | 矸石场支干道未硬化，积尘较厚，车辆通行时有煤尘无组织排放；部分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覆土、碾压等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5万元 | 是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14号 |

| | | | | | | | |
|---|---|---|---|---|---|---|---|
| 3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南储煤场煤堆高于放风抑尘网，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扬尘污染严重，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3 万元 | 是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罚字[2019]8 号 |
| 4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北储煤场内煤尘较厚，清扫不及时，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车辆运输、装载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6.1 万元 | 是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9]10 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表中列示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均未接近或超过处罚上限。《大气污染防治法》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已就上表中每一笔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6）其他类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天山矿业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领取地形图 1:5 万 8 幅、1:10 万 4 幅后，未对测绘数据成果进行严格保管，发生相关资料遗失的行为，违反为《测绘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 万元 | 是 |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 库自然测罚[2020]01 号 |
| 2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无证取用地下水 5.49 万立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8 万元 | 是 | 崇信县水务局 | 崇县水罚[2021]12 号 |

根据《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天山矿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接近或达到罚款上限；《测绘法》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

严重的情形，因此天山矿业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新安煤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接近或达到罚款上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新安煤业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受到罚款未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亦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清单和处罚文件以及罚款缴纳凭证。

2、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了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说明和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节不属于严重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要求，逐项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均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火力、新能源发电等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披露：（1）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2）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反馈回复】**

**（一）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共 68 家，分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矿建业务、机械加工业

务、房地产置业、医疗产业、综合服务等七大业务板块，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股权情况 |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
|---|---|---|---|---|
| 1 | 煤炭业务板块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76.25%的企业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赛尔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赛尔能源持股 100%的企业 | 新设公司，目前开展地面和井下基建工程，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哈密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陕西能化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炭投资、销售技术咨询，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甘肃，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
| | | 中宝矿产 | 徐矿集团持股 53.02%的企业 |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煤炭批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炭批发和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2 | 煤化工业务板块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59.29%的企业 | 甲醇生产，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制天然气项目已停止，目前正在处置资产中，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 |
| 3 | 矿建业务板块 | 矿业工程集团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建筑材料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 |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矿山机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3 | 机械加工业务板块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东森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液压支架结构件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华东路桥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桥梁构件设计、开发、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矿山机械制造，安装修理，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液压支架油缸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甘肃、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矿山设备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徐州煤矿机械厂持股 100%的企业 | 生产矿用机械，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4 | 房地产置业板块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房地产业，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 |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房屋建筑工程、建材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的企业 | 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住宿业，餐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矿业工程集团持股30%的企业 | 工业、民用和公用工程项目及煤炭建设项目的矿建、土建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 |
|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物业服务、房产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5 | 医疗产业板块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35%的企业 | 医院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目前为存续状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 |
| |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经营药品和试剂，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医疗器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6 | 综合服务板块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民生供暖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 2021年11月开始民生供暖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 | 民生供暖服务，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92.2%的企业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经营区域为孟加拉，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矿山设备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研制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61%的企业 | 科研技术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新闻和出版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80%、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生产桶装饮用水，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房屋出租，状态为存续，主要经营区域为河北 |
| |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9.70%的企业 | 锂电池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7.44%的企业 |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金属材料制造、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5%的企业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设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生产和销售月饼，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1%的企业 | 门卫、安全检查、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4%的企业 | 电力服务外包，主要经营区域为东南亚，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主要经营区域为土耳其，目前已停业，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

**（二）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其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类别 | 相同业务类别下控股股东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的原因 |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
|---|---|---|---|---|
| 1 | 煤炭采掘 | 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因瓦斯爆炸导致 4 人死亡、1 人受伤，构成较大安全事故，受到了金额较大罚款，且附随责令停产整顿等处罚措施，对赛尔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赛尔能源暂未注入发行人。 | 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赛尔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赛尔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3.5 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赛尔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股权的选择权。 |
| | | 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2018 年、2019 年，哈密能源受到了金额较大罚款，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哈密能源暂未注入发行人。 | 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哈密能源的原煤直接运送至坑口电厂哈密煤电，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1 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哈密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哈密能源股权的选择权。 |

| | | | | |
|---|---|---|---|---|
| | | 中宝矿产名下拥有一宗探矿权“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暂未注入发行人。 | 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股权的选择权，在国家发改委向中宝矿产出具老爷岭东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发行人有优先权利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 |
| 2 | 煤炭洗选加工 | 无。 | 无。 | 无。 |
| 3 | 煤炭销售 | 2021 年第四季度，徐矿集团根据江苏省政府的明确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对外采购煤炭，保证省政府下达的煤炭应急储备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炭已全部销售完毕。 | 江苏省政府为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而下达行政指令。 | 徐矿集团开展应急储备煤业务，系根据江苏省政府行政指令执行，未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仍在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得到有效执行。 |
| 4 | 发电 | 徐矿集团参股了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等发电类企业。 | 徐矿集团对各参股电厂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进入上市范围。 | 徐矿集团承诺：维持现有参股电厂规模不变，不谋求增加在该等参股电厂的持股比例；不再新参股电厂，如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参股电厂的商业机会，将无偿让渡给发行人。 |
| 5 | 煤炭技术服务/劳务 | 徐矿集团仍参与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井下巷道 |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 | 孟巴项目所在地为孟加拉国，服务的矿井为孟加拉国当地的煤矿，且该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供应给 |

| | | | | |
|---|---|---|---|---|
| | 业务 | 施工、煤炭开采、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孟巴项目”）。 | 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 2 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 孟加拉国的火力发电厂，未销售给其他国家和地区，与发行人的销售范围不重合。徐矿集团与中机公司共同为该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对该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指导、方案设计及管理，不会主导项目的销售。徐矿集团承诺：在徐矿集团现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2、访谈了徐矿集团相关人员，查阅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核实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独立情况。

3、查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事故处罚情况，评估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及同业竞争风险。

4、查阅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相关协议，核查各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5、取得徐矿集团参股电厂的公司章程，查阅股权结构、决策机构设置等条款，分析徐矿集团对其控制情况，评估同业竞争风险。

6、取得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的《煤炭代理销售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核查协议执行情况，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落实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地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 3、关于募投项目。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特别是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的审批手续），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2）申报文件披露，徐矿集团除参股部分电厂外，未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持股**

**电厂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特别是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的审批手续），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政府审批程序。

其中，2019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内自然资预审字[2019]38 号），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0 年 9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内能电力字[2020]460 号），同意建设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

2021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1]5 号），同意按照公司报送的《环保影响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进行建设。

2021 年 7 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具体意见如下：一、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二、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540700 吨标准煤（当量值）、135800 吨标准煤（等价值）。供电煤耗为 286 克标准煤/千万时，发电煤耗为 270.78 克标准煤/千瓦时。项目“十四五”能耗指标来源为自治区下达锡林郭勒盟的“十四五”能耗增量指标。

2021 年 10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1]666 号），同意乌拉盖管理区管委会将贺斯格乌拉牧场国有农用地 40.83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作为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2021 年 11 月 24 日，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与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 年 11 月 25 日，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2571202100023 号），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用地面积 408,329 ㎡。

2021 年 11 月 29 日，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缴纳了国有土地使用群出让金。2022 年 1 月，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蒙（2022）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2022 年 3 月 16 日，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取得了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地 152571202200003），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生产厂区（一）”，建设规模为 129,955.9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其他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受属地政府行政许可程序升级和改革影响，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剩余的审批手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二）申报文件披露，徐矿集团除参股部分电厂外，未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持股电厂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

1、控股股东持股电厂的具体情况

（1）参股电厂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参股电厂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持股比例 | 电力业务类别 | 经营状况 |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3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46.6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3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4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2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4.72%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持股比例 | 电力业务类别 | 经营状况 |
|---|---|---|---|
|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 2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 5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1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5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2）参股电厂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销售收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103,076.85 | 107,438.12 | 37,147.23 | 6,824.13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390,542.68 | 705,587.75 | 116,365.22 | -60,789.70 |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110,110.85 | 355,192.58 | -183,241.26 | -68,647.01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169,354.50 | 186,656.76 | 139,354.50 | 14,110.70 |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193,194.43 | 298,113.29 | -41,640.09 | -66,623.43 |
|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16,084.46 | 425,362.49 | -45,650.42 | -34,422.56 |
|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 293,044.57 | 538,866.89 | 134,853.50 | 5,560.89 |
|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 111,586.31 | 381,493.14 | 88,697.99 | 8,500.35 |
|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106,583.37 | 307,658.51 | 20,487.53 | -26,017.37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89,239.77 | 530,836.58 | 56,235.77 | -50,631.04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东北部的乌拉盖管理区境内，燃用贺斯格乌拉矿的褐煤发电，是立足于循环经济大型坑口电厂。该工程围绕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展开，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开发的锡盟-泰州±800KV 直流特高压输送线路配套电源点项目，所产电量送往华东地区消纳，对满足华东电网不断增长的负荷需求，调整华东电网能源结构，减轻一次能源运输压力，加强环境保护，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除参股部分电厂外，未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电量主要通过省级电网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煤炭原料由贺斯格乌拉矿供应，不会增加关联交易；项目建设所需的规划、工程、设备等存在较多的市场供应商可供选择，如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服务，也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对参股企业不控制，不会与募投项目产生同业竞争

①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65%股权，徐矿集团持有剩余 35%股权。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设立党委，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双方股东各委派 2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徐矿集团无法对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经理等高管的任命权。综上，徐矿集团对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②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徐矿集团、江苏海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1.72%、46.65%、1.63%的股权，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设立党委，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各委派 2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徐矿集

团无法对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经理等高管的任命权。综上，徐矿集团对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③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徐矿集团、贵州省桐梓县娄山能源发展中心分别持有该公司 61%、35%、4%的股权，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设立党委，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上述三方股东各委派 3 人、2 人、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徐矿集团无法对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经理等高管的任命权。综上，徐矿集团对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④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60%、40%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设立党委，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双方股东各委派 2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徐矿集团无法对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该公司管理层。综上，徐矿集团对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⑤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5%、20%、20%、5%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上述股东方分别委派 5 人、2 人、2 人、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经理等高管的任命权。综上，徐矿集团对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⑥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实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3.18%、24.72%、8.24%、1.93%、1.93%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上述股东方分别委派 3 人、2 人、1 人、1 人、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推荐，该公司设 4 名副总经理（包括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徐矿集团推荐 1 名，实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该公司管理层。综上，徐矿集团对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⑦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1%、22%、20%、7%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机制分析，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该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上述股东方分别委派 5 人、2 人、2 人、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国家能源

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该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充分征求各股东方的意见后提名，因此徐矿集团亦无法控制该公司管理层。综上，徐矿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

⑧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大唐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徐矿集团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的股份，徐矿集团持股比例较低，大唐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⑨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A.从股权结构的角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另外50%股权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双方在股东会层面可以行使表决权，双方股权比例相同，均无法单方面控制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B.从董事会决策机制的角度

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各 2 名，经股东选取产生；职工董事 1 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推荐。

因此，在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层面，徐矿集团提名董事席位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不享有决定权，无法控制董事会。

C. 日常经营管理现状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层 5 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徐矿集团推荐，其他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推荐，该公司实际经营均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管控，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掌握哈密煤电的控制权。

D. 从合并报表的角度

根据《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经济技术指标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和统计。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集团下属公司）前身为国电哈密煤电开

发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其为国电电力（600795.SH）的下属公司，在国电电力的审计报告中披露为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徐矿集团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面对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未直接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另一方股东对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徐矿集团实质上未对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构成控制，不会与募投项目产生同业竞争。

⑩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A.从股权结构的角度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原由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00%控股，徐矿集团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华润锦州 50%的股权，双方在股东会层面可以行使表决权，双方股权比例相同，均无法单方面控制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B.从董事会决策机制的角度

华润锦州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徐矿集团委派，2 名由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长从徐矿集团委派的董事中产生，副董事长从华润电力委派的董事中产生。华润锦州设立党委，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委员总共 5 名，其中徐矿集团 2 名，华润电力 3 名。

根据华润锦州《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以下（1）-（7）项事宜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1）章程的修改；（2）合营公司的终止、解散和清算；（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及变更合营公司形式；（4）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5）合营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6）增加或者减少合营公司董事会的席位数；（7）出售或者发行、对外抵押或质押任何合营公司权益、债权或其购买权、期权；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华润电力提名董事在重大事项上实质性享有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徐矿集团委派的董事未超过 2/3，因此无法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实施控制。

C. 日常经营管理现状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对华润锦州享有建设、运营及管理权。华润锦州主要管理团队均由华润电力委派，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各一人，徐矿集团入股后维持原有经营管理模式和架构，未深度参与华润锦州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目前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实际均由华润电力负责，徐矿集团不构成对华润锦州的控制。

D. 从合并报表的角度

目前徐矿集团、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徐矿集团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面对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未直接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未对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徐矿集团实质上未对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构成控制，不会与募投项目产生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涉及的政府批复文件，核查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核查了徐矿集团参股电厂的经营情况、公司章程及是否存在控制关系。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包括环评、项目批文、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复、土地出让、不动产权证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问题 4、关于处级领导干部任职。申报文件披露，吴梦云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取得学校**

**主管部门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吴梦云任职的合规性，是否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反馈回复】**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梦云任职于江苏大学（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是江苏省教育厅），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吴梦云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梦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为一家（南京证券，证券代码：601990），未超过五家。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021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出具了《江苏大学处级干部兼职审批表》，同意吴梦云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确认其兼职报酬上交学校。

因此，吴梦云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已经中国共产党江苏大学委员会批准，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的规定。同时，吴梦云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独立董事吴梦云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查阅了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3、取得了独立董事吴梦云任职学校出具的审批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梦云任职符合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关于未决/诉讼仲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更新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2）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是否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反馈回复】**

**（一）更新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 序号 | 诉讼/仲裁主体 | 案由 | 诉讼/仲裁请求事项 | 案件经过/进展情况 | 案件分析 |
|---|---|---|---|---|---|
| 1 | 原告江苏运销、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29,442,348.12 元、逾期等费用共计 4,508,623.21 元 | 2021 年 8 月，原告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29,442,348.1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原告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7 月，原告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申请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 该案件已到执行阶段，案件结果已确定。 |
| 2 | 原告徐矿股份、被告山西泓翔煤业有限公司 | 委托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 8,671,815.43 元及违约金 | 2022 年 7 月，原告向山西省古县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 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徐矿股份说明，该案件原告胜诉概率较大。 |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 序号 | 诉讼/仲裁主体 | 案由 | 诉讼/仲裁请求事项 | 案件经过/进展情况 | 案件分析 |
|---|---|---|---|---|---|
| 1 | 原告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秦源煤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626,056.56 元及逾期利息 792,937.42 元 | 2019 年 11 月，原告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2020 年 8 月 14 日，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216,911.47 元及利息。2020 年 11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工程款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分期支付款项合计 4,467,477.4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尚余 42.69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 1、该案件已到执行阶段，案件结果已确定。<br>2、秦源煤业已作为其他应付款入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
| 2 | 申请人陕西 | 服务合同 |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 | 2020 年 12 月，申请人向宝鸡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提 | 1、该案件已到执行阶段，案件结果已 |

| | | | | | |
|---|---|---|---|---|---|
| | 炎城律师事务所、被申请人秦源煤业 | 纠纷 | 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1,843,196.93 元 | 出仲裁请求。2021 年 7 月 21 日，宝鸡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524,478.77 元。2022 年 3 月，申请人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仲裁裁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申请人尚未支付 524,478.77 元款项，该案件仍处于执行过程之中。 | 确定。<br>2、秦源煤业已确认相关损失，并作为其他应付款入账。 |
| 3 | | 服务合同纠纷 |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878,292.30 元 | 2021 年 8 月，申请人向宝鸡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878,292.30 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宝鸡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736,725 元。2022 年 3 月，申请人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仲裁裁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申请人尚未支付 736,725 元款项，该案件仍处于执行过程之中。 | |
| 4 | 原告福建鼎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秦源煤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劳务费 534,976.30 元及利息 | 2022 年 4 月，原告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2022 年 5 月 17 日，陇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款 52 万元。2022 年 7 月 8 日，原告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对被告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 1、该案件已到执行阶段，案件结果已确定。<br>2、秦源煤业已根据相关合同确认相关成本，并计入应付账款 534,976.30 元。同时，该案件发生在报告期后的 2022 年 4 月，不属于或有事项，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5 | 原告陕西恒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秦源煤业、徐矿股份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秦源煤业支付工程款 481.45 万元并承担利息，被告徐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 2022 年 5 月，原告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徐矿股份、秦源煤业说明，原告对秦源煤业部分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大；原告对徐矿股份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小。<br>2、秦源煤业已根据相关合同确认成本 209.82 万元，由于双方就最终工程量数据未达成一致存在纠纷，导致最终结算价格不确定。同时，该案件发生在报告期后的 2022 年 5 月，不属于或 |

| | | | | | |
|---|---|---|---|---|---|
| | | | | | 有事项，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6 | 申请人田满军等 27 人、被申请人秦源煤业 | 解除劳动合同争议纠纷 | 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合同补偿金、补缴社会保险、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偿金等款项（27 人平均仲裁请求金额为 16.41 万元） | 2022 年 7 月，申请人田满军等 27 人分别向陇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仍处于仲裁阶段。 | 1、该等案件仍处于仲裁阶段。根据仲裁文件分析及秦源煤业说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秦源煤业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概率暂无法判断。<br>2、秦源煤业基于对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概率暂无法判断，不计提预计负债。 |
| 7 | 原告王建、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华美热电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支付工程款 2,696,684.85 元及利息，被告华美热电在欠付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 2021 年 10 月，原告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华美热电说明，原告对华美热电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小。<br>2、华美热电基于原告对其诉请得到支持概率较小判断，不计提预计负债。 |
| 8 | 原告钱加仁、被告阿克苏热电、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闫德松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594,458 元 | 2021 年 10 月，原告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阿克苏热电说明，原告对阿克苏热电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小。<br>2、阿克苏热电基于原告对其诉请得到支持概率较小判断，不计提预计负债。 |

| | | | | | |
|---|---|---|---|---|---|
| 9 | 申请人张明明、被申请人郭家河煤业 | 社会保险争议纠纷 |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款项合计 281,067.25 元 | 2022 年 6 月，申请人向麟游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仲裁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仲裁阶段。根据仲裁文件分析及郭家河煤业说明，申请人对郭家河煤业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大。<br>2、该案件发生在报告期后的 2022 年 6 月，不属于或有事项，无需确认预计负债。郭家河煤业基于申请人仲裁请求得到支持概率较大判断，已于发生期计提预计负债。 |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 序号 | 诉讼/仲裁主体 | 案由 | 诉讼/仲裁请求事项 | 案件经过/进展情况 | 案件分析 |
|---|---|---|---|---|---|
| 1 | 申请人石明德、被申请人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审第三人三河尖煤矿、徐矿股份、徐矿集团 | 基本养老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 | 请求撤销徐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苏 8601 行初 653 号行政判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3 行终 327 号行政判决 | 2021 年 11 月，申请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再审阶段。 | 1、该三起案件仍处于再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说明，申请人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小。<br>2、鉴于该三起案件中徐矿股份及三河尖煤矿均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人对徐矿股份及三河尖煤矿均未提出相关明确诉请，以及案件一审、二审判决均未支持申请人诉请，因此徐矿股份不计提预计负债。 |
| 2 | 申请人徐遵远、被申请人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审第三人三河尖煤矿、徐矿股份、徐矿集团 | 基本养老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 | 请求撤销徐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苏 8601 行初 655 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3 行终 346 号行政判决 | 2021 年 11 月，申请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再审阶段。 | |
| 3 | 申请人陆裕红、被申请人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审第三人三河尖煤矿、徐矿股份、徐矿集团 | 基本养老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 | 请求撤销徐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苏 8601 行初 654 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3 行终 441 号行政判决 | 2021 年 11 月，申请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再审阶段。 | |

**（二）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是否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处理流程过程中，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文件，包括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民事答辩状、庭审笔录、仲裁申请、仲裁受理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答辩状等。

2、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案件情况访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进行了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访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处理流程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6、关于瑕疵房产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2）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反馈回复】**

**（一）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

1、自有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阔坦矿业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6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阿克苏热电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0458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郭家河煤业 II 盘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可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

2、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瑕疵的自有房地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存在瑕疵的房地产问题 | 房产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 用途 | 面积（㎡） | 面积占比 | 规范措施进展情况 | 相关合规证明获取情况 |
|---|---|---|---|---|---|---|---|---|
| 1 | 张双楼煤矿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铜国用（2015）第02923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1,783 | 尚未取得权属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18%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17.83万元；拆除后张双楼煤矿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2021年7月5日，张双楼煤矿所在地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021年12月31日，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
| 2 | 华美热电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0003006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5,184.12 |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203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2021年7月6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21年11月26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另华美热电已取得徐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泉山分局颁发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通知书》。2022年2月17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 |
| 3 | | 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 | 徐自然资规泉临[2022]3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338.44 |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将在坐落的临时用地办理完成土 | |

| | | | | | | | | |
|---|---|---|---|---|---|---|---|---|
| | | 室、铁路门卫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 | | | 地出让手续后，进行确权登记，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5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反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 4 | 夏阔坦矿业 | 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1,555.65 | | 正在办理房产确权手续，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确权，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2021 年 7 月 7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1 年 11 月 17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2 年 3 月 1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 |
| 5 | | 门卫室、地磅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470.09 |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 万元；拆除后夏阔坦矿业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 6 | | 新华公寓 6 套 | 库国用 2010 | 居 | 397.14 | | 已与开发商进行沟 | |

| | | | | | | | | |
|---|---|---|---|---|---|---|---|---|
| | | 住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第 58 号 | 住，与生产无关 | | | 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 |
| 7 | 徐矿电厂 | 门卫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贾国土资国用（2009）第（01930）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44.54 |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 万元；拆除后徐矿电厂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2021 年 7 月 4 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1 月 9 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2022 年 1 月 27 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

3、租赁房地产

（1）土地使用权租赁

①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与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除了 26.2 亩临时储煤场租赁合同。郭家河煤业土地使用权租赁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煤业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1 | 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民委员会 | 新安煤业 | 7.7 亩 | 煤炭经营 | 2014.06.30-2024.06.30 |

新安煤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煤炭经营用地为储备地块，自租赁至今未曾使用。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报告期内，新安煤业未因上述租赁事项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用地方面，除我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崇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土地使用权方面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使用权租赁瑕疵问题。

（2）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11,661m$^2$ | 2022.04.01-2025.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2 | | | 1,321 m$^2$ | 2019.04.01-2024.03.31 | | | |
| 3 |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 | | 1,570.9 m$^2$ | 2020.07.01-2025.06.30 |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 | 办公用房 |
| 4 | | | 366.01m$^2$ | 2021.12.01-2022.11.30 | | |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5 | 限公司 | | 77.03m$^2$ | 2022.01.01-2022.11.30 | | 权属证书 | |
| 6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3,771.2 m$^2$ | 2022.01.01-2022.12.31 | 国有授权经营用地 | 承租房产已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仓储用房、办公用房 |
| 7 | | | 1,620 m$^2$ 的初始库房和 1,000 m$^2$ 的露天堆场[注1] | 2021.09.01-2022.08.31 | | | |
| 8 | | | 7,811m$^2$ 的初始库房和 120 m$^2$ 彩钢瓦库房和 2,700 m$^2$ 的露天堆场[注1] | | | | |
| 9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煤炭运销分公司 | 501m$^2$ | 2022.04.01-2027.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10 | 新疆通源矿业科技开发总公司 | 新疆分公司 | 1,504.54 m$^2$ | 2022.04.01-2023.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4384841、2014384834、2014384833、2014384860、2014384859、2014384862、2014384855、2014384861、2014384853、2014384852、2014384851、2014384850、2014384848、2014384879、2014384878 号 | 办公用房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 陕甘分公司 | 1,700 m$^2$ | 2022.02.01-2023.01.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2059 号 | 办公用房 |
| 12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 | 1,315m$^2$ | 2022.04.01-2027.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13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369.87m$^2$ | 2020.11.16-2023.11.15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14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2] | | 8,900m$^2$ | 2022.01.17-2042.01.16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徐矿集团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2629 号、2630 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 | （屋顶）光伏发电 |
| 15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注2] | | 2,000m$^2$ | 2022.04.01-2042.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方徐矿集团授权出租方对外租赁房产（产权证号：徐房权证泉山区字第 99187 | （屋顶）光伏发电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 | | | | | 号） | |
| 16 | 青岛日之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2] | | 60,000m$^2$ | 2021.12.31-2041.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鲁（2020）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1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17 | 江苏顺隆鸿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 2] | | 23,376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520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18 | 宝鸡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秦陇运销 | 1,286.88 m$^2$ | 2018.01.01-2022.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系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登记 | 办公用房 |
| 19 | 孙娟娟、赵运华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112.79 m$^2$ | 2021.08.21-2022.08.2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6）徐州市产权第 0048582 号 | 住宅 |
| 20 | 马迪、贺广凤 | | 86.11 m$^2$ | 2021.08.21-2022.08.2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0）徐州市产权第 0072829 号 | 住宅 |
| 21 | 任长亮 | 天山矿业 | 69.62 m$^2$ | 2021.09.01-2022.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00029099 | 住宅 |
| 22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华美热电 | 17,439.47 m$^2$ | 2022.07.01-2023.06.30 | 国有授权经营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楼、仓库等 |
| 23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运销 | 369.87 m$^2$ | 2020.12.01-2023.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24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01m$^2$ | 2022.04.01-2027.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25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苏能运销 | 1,161.74 m$^2$ | 2021.05.26-2024.05.2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1734 号 | 办公用房 |
| 26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新城光伏 | 63,458 m$^2$ | 2017.12.01-2043.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514 号、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654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27 | 徐州冠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2] |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 | 14,005.77m$^2$ | 2021.09.01-2041.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1202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28 | 徐州永冠铸业有限 | | 48,926.76m$^2$ | 2021.09.01-2041.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 | （屋顶）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 公司[注2] | 公司 | | | | 权第 0003840 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9 号 | 光伏发电 |
| 29 | 江苏巨杰机电有限公司[注2] | | 19,812.8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6961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0 | 徐州瑞联齿轮有限公司[注2] | | 6,308.2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巨杰机电有限公司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9 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屋顶）光伏发电 |
| 31 | 徐州美邦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 45,936.84m$^2$ | 2021.12.01-2041.12.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5027 号、苏（2020）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2535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2 |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注2] | | 70,151m$^2$ | 2021.09.01-2041.09.01 | 国有出让/划拨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439 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440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3 | 江苏奔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注 2] | | 63,204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195 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195-1 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228-3 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080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4 | 徐州佳合食品有限公司[注2] | | 26,000 m$^2$ | 2022.06.01-2042.05.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私字第 925 号、丰房权证私字第 925-3 号、国房权证丰字第 SY0006905 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SY0006907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5 | 丰县凯润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 10,000 m$^2$ | 2022.04.01-2042.04.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7635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6 | 徐州嘉凯劳务有限公司[注2] | | 8,000 m$^2$ | 2022.04.01-2042.04.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7635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7 | 江苏都盛机车有限公司[注2] | | 8,000m$^2$ | 2021.11.01-2041.11.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21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8 | 徐州平安人家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2] | | 3,000m$^2$ | 2021.12.31-2042.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792-1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9 | 江苏安迪泰机车制 | | 3,000m$^2$ | 2021.12.31-2041.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792-3 号 | （屋顶）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 造有限公司[注 2] | | | | | | 光伏发电 |
| 40 |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2] |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1,933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房地权证萧圣泉字第 110121、140015、140016、140017、140018、140019、140020 号，皖（2017）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2 号，皖（2020）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2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1 |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 2] |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7,000m$^2$ | 2021.10.13-2041.10.13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2 | 太仓市威豪化纤有限公司[注 2] | | 28,000 m$^2$ | 2022.04.01.-2042.04.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7736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3 | 徐州市贾汪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 |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63,877 m$^2$ | 自光伏发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计算 20 年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3894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4 | 徐州市贾汪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2] | | 66,982 m$^2$ | 自光伏发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计算 20 年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14107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5 | 郭俊洲 | 沿海发电 | 98.75m$^2$ | 2022.04.06-2023.04.0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射阳县不动产权 0001896 号 | 住宅 |
| 46 | 陈家旺 | | 106.25m$^2$ | 2022.04.06-2023.04.0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射阳县不动产权 0002227 号 | 住宅 |
| 47 | 颜正霞 | | 111.16m$^2$ | 2022.04.01-2023.03.3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 住宅 |
| 48 | 崇加芳 | | 75m$^2$ | 2022.04.08-2023.04.07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射阳县不动产权 0059318 号 | 住宅 |
| 49 |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矿业分公司 | 443.04 m$^2$ | 2021.12.01-2022.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注 1：该等合同为宝通物流为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及场地租赁服务。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对应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除第 29 项外均未投产，未开始支付租金或分享收益。

①上述第 32 项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坐落在国有划拨用地之上。

②发行人承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③发行人承租部分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房产租赁瑕疵问题。

**（二）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关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Ⅱ盘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事项均在有序处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 $m^2$，其中尚有 103,990.00 $m^2$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1.96%，占比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关于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分析

发行人上述未确权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鉴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4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24,816.04 ㎡，其中尚有面积为 9,772.98 ㎡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1.18%，占比较小，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和夏阔坦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关于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分析

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关于租赁房产情况分析

（1）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坐落在国有划拨用地之上。根据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尚未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对此，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向本公司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根据双方签署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以确保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鉴于上述承租房屋面积较小、承租方非《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处罚的对象、承租方已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对该等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承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等辅助生产或（屋顶）光伏发电所需，其中办公用房等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屋顶为光伏发电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发行人承租部分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多为办公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比例为 4.54%，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全部土地明细表、《土地使用权证》及获取土地证书所履行的程序文件。

2、获取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表、面积情况，结合目前房产土地办证的情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使用频率，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获取了房产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成本测算表，分析搬迁对于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程度。

3、对发行人存在瑕疵房地产进行了现场查勘。

4、取得了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原因的说明性文件。

5、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明细表，并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房产占用的土地是否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6、获取发行人租赁土地明细表及租赁协议，获取土地的权属证明或土地性质相关文件，如涉及集体用地，结合发行人租赁土地用途分析是否违反违反土地使用用途；取得集体用地所在村委会的证明、决策文件，核查集体用地租赁的合规性。

7、获取了房地产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Ⅱ盘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事项均在有序处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 $m^2$，其中尚有 103,990.00 $m^2$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1.96%，占比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未确权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鉴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24,816.04 $m^2$，其中尚有面积为 9,772.98 $m^2$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1.18%，占比较小，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和夏阔坦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

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发行人大部分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小部分租赁房产坐落在划拨用地上，鉴于上述承租房屋面积较小、承租方非《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处罚的对象、承租方已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对该等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屋顶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外，发行人承租其他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等辅助生产所需，部分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比例为 4.54%，占比较低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贺贺

2022年 8 月 3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11519

##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在对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5 月 12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的口头问询，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

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火力、新能源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控制的塞尔能源、哈密能源在煤炭采掘业务上存在竞争关系。徐矿集团控制的中宝矿产存在从事煤炭技术服务业的情况。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赛尔能源与哈密能源分别由于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产生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未纳入上市范围。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进入上市范围。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是就赛尔能源名下的煤矿和哈密能源名下的煤矿生产的煤炭由发行人（具体执行主体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独家代销，各方签署《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同时，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股权的选择权。徐矿集团还参股 10 家电厂，其中华润电力（锦州）、华电新疆哈密煤电的持股比例为 50%，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江苏华电通州热电、贵州华电桐梓发电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6.65%、40%、35%、35%。请发行人：（1）说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重合部分的具体情况，包括其名下煤矿煤炭储量、核定产能、煤炭种类、主要客户及价格等，结合前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煤炭、发电等业务开展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存在重合的，说明其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详细量化分析前述企业巨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说明《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内容，销售代理费用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代理销售协议是否有销售量或销售额的要求，如何防止控股股东通过代理销售费调节发行人利润；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的代理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哈密煤电所需煤炭是否主要由哈密能源提供，发行人是否向哈密煤电**

**销售煤炭或具备向其销售煤炭的条件，仅由发行人代销关联方煤炭是否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5）说明代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的煤炭是否具有同质性或替代性、客户是否可指定购买不同来源的煤炭，采用代理销售是否可完全避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6）详细论证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由发行人代销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结合首发解决同业竞争案例，说明前述解决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首发相关规定；（7）说明前述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严重损害发行人或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利益，发行人是否具有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方案;（8）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选择权是否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表明发行人目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态；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股权是否还需要取得地方政府、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有无法律障碍；（9）说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的价值评估情况，中宝矿产除探矿权外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及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上述探矿权纳入上市主体是否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10）说明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因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背景、处罚明细及整改落实情形，所受金额较大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未注入发行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通过不纳入上市主体而规避发行条件；（11）说明徐矿集团参股比例达 35%以上的 6 家电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董事会表决机制如何约定重大事项的表决机制及通过的股份或票数比例，发行人是否对重大事项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董监高人选来自发行人的人数及比例，发行人是否对 6 家电厂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12）说明华电新疆哈密煤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中，徐矿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是否实质性享有的否决权，华润电力相关报告披露中是否将华润电力（锦州）披露为控股子公司，在同样持股 50%、提名董事长、推荐董事比例更高的情况下，未将华润电力（锦州）的实控人认定为徐矿集团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重合部分的具体情况，包括其名下煤矿煤炭储量、核定产能、煤炭种类、主要客户及价格等，结合前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煤炭、发电等业务开展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赛尔能源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赛尔能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开玉，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42202373R，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 396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餐饮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矿山救护；煤炭销售；百货、建材、水暖配件销售；房屋、供暖设备、机电设备维修；金属制品加工；农业开发；服装加工；矿山技术培训；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场地硬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赛尔能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

赛尔能源位于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所在地位于新疆北部。赛尔能源名下现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此外，还拥有赛尔能源三矿、四矿，处于关停状况。

（1）赛尔能源六矿：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赛尔能源六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13,074.59 万吨。赛尔能源六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主要产品为长焰煤。

煤炭的物流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铁路和水路等，其中水运成本最低，但是地理条件限制较强；公路运输比较灵活，但是运输成本较高；铁路运输成本较低，更适合长途干线运输。新疆作为内陆省份，受制于地理条件，煤炭运输不具备水路运输的条件，同时新疆铁路建设相对滞后，煤炭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因此，新疆的煤炭受制于运输资源方面存在瓶颈，一方面运输成本高，另一方面长途运输资源有限，导致新疆煤炭主要满足疆内需求，很少外供煤炭。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六矿为在产煤矿，赛尔能源无专运铁路线到矿，主要

通过公路运输销售，基于公路运输的成本及赛尔能源六矿所产煤炭的售价，赛尔能源的销售半径约为 350 公里，超过该距离即不具备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赛尔能源煤炭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市鸿瑞热力有限公司、塔城市天诚热力有限公司、托里县供热公司、额敏县众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津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均位于新疆北部。

赛尔能源六矿的销售区域为新疆北部地区，其客户均位于新疆北部，而发行人新疆地区下属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所在地位于新疆南部地区，与赛尔能源之间地理区域相隔均超过 1200 公里，距离较远。赛尔能源与发行人新疆地区下属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向对方所在区域销售煤炭需要承担高昂的运输成本，不具备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天山矿业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的客户主要位于库车、喀什、轮台等新疆南部区域，与赛尔能源六矿的销售区域与客户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六矿煤炭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量（万吨） | 94.99 | 53.76 | 135.85 |
| 销售收入（万元） | 22,683.31 | 10,340.41 | 22,742.23 |
| 平均售价（元/吨） | 238.79 | 192.34 | 167.4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收入为 655,502.86 万元、517,625.56 万元和 681,572.15 万元，赛尔能源六矿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2.00%和 3.33%，赛尔能源六矿自产煤炭占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

（2）红山煤矿：根据《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红山矿井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 年 6 月编制，2018 年 12 月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矿井内共求得保有资源储量 80,712 万吨。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新疆和什托洛盖矿区红山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0 号），红山煤矿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目前处于矿井基建期，尚未投产。

因红山煤矿处于矿井基建期，尚未投产，因此目前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

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3）赛尔能源三矿：2019 年 9 月 28 日，赛尔能源三矿发生了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并造成 4 人死亡、1 人重伤。2019 年 12 月 5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24021 号），认定赛尔能源三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事实，合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418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80 天。2020 年 6 月，赛尔能源三矿实施关井闭坑。

因赛尔能源三矿已关井闭坑，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4）赛尔能源四矿：赛尔能源四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后，由于当时煤炭市场低迷、资源条件不佳等原因未办理续期，四矿采矿许可证自行过期灭失。2020 年 12 月，赛尔能源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了《四矿矿业权处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徐矿集团，徐矿集团同意四矿退出，实施关井闭坑。2021 年 4 月，四矿完成井筒封闭。

因赛尔能源四矿已关井闭坑，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5）“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根据《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煤矿区安邦井田勘探报告》（2007 年 12 月编制，2008 年 8 月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全区共获得（331+332+333）总资源量 14,166.50 万吨。该探矿权主要涉及煤种为长焰煤。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根据《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勘查区煤炭勘探报告》（2012 年 12 月编制，2013 年 11 月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全区共获得总资源量（331+332+333）40,679 万吨。该探矿权主要涉及煤种为长焰煤。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和什托洛盖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405 号），上述两宗探矿权均未单独设立采矿权，而是规划与赛尔能源所在矿区重新整合后设立新的采矿权，且受塔城地区煤炭市场的限制，规划

矿井尚未列入新疆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故短期内上述两宗探矿权不具备单独开发的条件。因此，目前上述两项探矿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赛尔能源与发行人现在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未来赛尔能源将推进赛尔能源六矿采矿权收益处置工作，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和什托洛盖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405 号），推进赛尔能源六矿、“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的整合工作，以及推进红山煤矿的建设工作。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避免赛尔能源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共同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具体形式为：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赛尔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收取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用，但不享有对赛尔能源股权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享有分配和收取分配利润的权利，不享有赛尔能源的资产所有权，不享有因赛尔能源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收益，不承担赛尔能源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亏损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同时，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共同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发行人将在收购条件成就时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将在《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哈密能源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哈密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如纯，注册资本为 57,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2006827254708，住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 365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资源的投资；煤矿建设筹备，煤炭销售；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哈密能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0%、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哈密能源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所在地位于新疆东部，而且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煤炭开采的副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哈密能源名下

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1）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54,794.74 万吨。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400 万吨/年，主要产品为长焰煤。2021 年实际产量为 67.37 万吨。

报告期内，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为在产煤矿，煤炭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量（万吨） | 69.05 | 12.65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7,469.05 | 955.37 | - |
| 平均售价（元/吨） | 108.17 | 75.50 | - |

注：2019 年度，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仍处于基建期，无煤炭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收入为 655,502.86 万元、517,625.56 万元和 681,572.15 万元，哈密能源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18%和 1.11%，哈密能源自产煤炭占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

由于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的重叠，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2）“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探矿权：根据《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矿区西区四号井田勘探报告》（2013 年 7 月编制，2014 年 2 月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勘探报告范围内的地质资源量 922.65Mt，主要为长焰煤。由于哈密能源现有在产矿井尚未达产，该探矿权缺少配套煤电项目支撑及市场需求，暂不具备开发条件。因此，目前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哈密能源目前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未来哈密能源将推进达产工作，进一步满足哈密煤电的用煤需求。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避免哈密能源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共同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具体形式为：徐矿集团将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哈密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收取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用，但不享有对哈密能源股权的所

有权及处置权，不享有分配和收取分配利润的权利，不享有哈密能源的资产所有权，不享有因哈密能源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收益，不承担哈密能源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亏损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同时，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共同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未来哈密能源将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收购事项将在《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3、中宝矿产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中宝矿产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杉，注册资本为 9,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0776997821L，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59 号 2 号楼 9 层，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矿产品购销；煤矿的筹备建设；煤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宝矿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3.02%、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6.98%的公司。

目前，中宝矿产不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但其名下拥有一宗探矿权“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根据《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煤炭勘探报告》（2014 年 2 月编制，2014 年 10 月通过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全区煤炭资源总量 15,223 万吨，主要产品为长焰煤。

鉴于目前中宝矿产没有煤炭生产与销售，其名下拥有的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未来中宝矿产将推进“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取得发改委对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并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有序推进矿井开发建设。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避免中宝矿产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中宝矿产共同签署了《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未来中宝矿产将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收购事

项将在《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因此，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对发行人现有煤炭、发电等业务开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煤炭产品，杜绝了现时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最终措施，一方面，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另一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哈密煤电与哈密能源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因此一并收购哈密煤电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题问题（七）的相关回复），消除了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影响和可能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存在重合的，说明其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详细量化分析前述企业巨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宝矿产无交易，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交易情况如下：

（1）煤炭代理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原则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赛尔能源 | 煤炭代理销售 | 市场价 | 250.93 | 0.02% | - | - | - | - |
| 哈密能源 | 煤炭代理销售 | 市场价 | 55.43 | 0.01% | - | - | - | - |

2021 年，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作为解决发行人

与徐矿集团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代理销售，并收取代理费，2021 年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代理费收入分别为 250.93 万元和 55.43 万元。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赛尔能源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22.02 | 0.00% | - | - |
|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107.03 | 0.02% | 1,046.67 | 0.16% | 144.66 | 0.02% |

2019 年，赛尔能源因瓦斯爆炸导致 4 人死亡、1 人受伤，构成较大安全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部分岗位人员闲置。而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与赛尔能源同处新疆地区，且人员相对紧缺，因此 2020 年发行人向赛尔能源采购劳务，保障日常生产正常运转。交易定价主要根据提供服务的人员工资薪酬加一定比例管理费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解决了人员紧缺问题，该关联交易金额显著下降。

（3）销售商品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赛尔能源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2,015.87 | 0.17% | 3,454.08 | 0.34% | 8,834.75 | 0.78% |
| 哈密能源 | | 市场价 | 9,806.64 | 0.84%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是发行人煤炭生产所需物资的专业化采购平台，集中为下属煤矿采购大宗物资及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议价能力，节约采购成本，通过成立专业化的采购平台进行物资集中采购是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的通行做法。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3 月之前，存在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代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集中采购生产所需物资后销售给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情形。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根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招投标确定外部供应商，物供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计算，对赛尔能

源、哈密能源的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价，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加合理利润，具体利润率区间根据数量、金额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业务独立性，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不再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代采购大宗物资及生产设备，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通过徐矿集团自身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销售材料及设备的金额大幅下降。

（4）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哈密能源 | 出售固定资产 | - | 4.42 | - |

2020 年，哈密能源因矿井综合验收需要制氮机，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山矿业有两台制氮机闲置，天山矿业和哈密能源经协商后，天山矿业将其闲置的制氮机以账面净值加税金的价格转让给哈密能源使用，该交易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宝矿产不存在资金往来，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 | 哈密能源 | - | 13,023.78 | 14,433.19 |
| 应收账款 | 赛尔能源 | - | 2,744.85 | 2,674.67 |
| 其他应收款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22.33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其提供大宗物资采购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随着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停止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发生该类业务，由徐矿集团自身采购平台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采购大宗物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应收款项。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赛尔能源 | - | 303.23 | 243.29 |
| 其他应付款 | 赛尔能源 | 143.79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哈密能源 | 319.98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赛尔能源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向赛尔能源采购劳务形成的应付账款。2021 年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解决了人员紧缺问题，该关联交易金额显著下降，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对赛尔能源的应付账款。2021 年，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作为解决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代理销售，新疆苏能收取客户货款后再支付给赛尔能源、哈密能源。2021 年末，发行人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3.79 万元和 319.98 万元，系 2021 年委托代销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所产煤炭由于尚未收到客户货款形成的挂账。

**3、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存在重合的，说明其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中宝矿产无实际经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赛尔能源位于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所在地位于新疆北部。哈密能源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所在地位于新疆东部、而且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煤炭开采的副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发行人新疆地区下属子公司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所在地位于新疆南部。

煤炭产品由于具有运输量大、运费占售价比重高、产品储存占地面积大等特点，在销售范围上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赛尔能源无专运铁路线到矿，主要通过公路运输销售，销售的半径约为 350 公里，其主要客户包括中石化新疆新

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市鸿瑞热力有限公司、塔城市天诚热力有限公司、托里县供热公司、额敏县众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津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均位于克拉玛依、塔城、阿勒泰等新疆北部区域。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通过井下传送带直接运输至哈密煤电使用，报告期内，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煤炭开采的副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而发行人新疆地区下属的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距离赛尔能源超过 1,200 公里，距离哈密能源超过 1,000 公里，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的客户主要位于库车、喀什、轮台等新疆南部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尔能源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与哈密能源存在相同的客户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但最终客户不重合。

2021 年，发行人和哈密能源向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0,054.63 万元和 678.77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作为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控制的集中物资采购平台，总体负责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煤炭采购业务。发行人向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产品主要为天山矿业、新疆苏能将自产煤炭供应给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在南疆投资的电厂，最终客户为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轮台热电有限公司、华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的自产煤炭的平均单价为 254.56 元/吨，哈密能源销售给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的自产煤炭的平均单价为 73.02 元/吨，单价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煤质存在差异，发行人销售的自产煤炭的热值为 5000Kcal/Kg 以上，哈密能源销售的自产煤炭的热值低于 3000Kcal/Kg。

综上，报告期内，中宝矿产无实际经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在销售区域、销售渠道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赛尔能源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与哈密能源不存在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哈密能源存在共同的客户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该公司系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控制的集中物资采购平台以及新疆苏能代理销售哈密能源的煤炭产品所致，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

转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中宝矿产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涉及供应商主要包括徐矿集团控制的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企业。

徐矿集团历史悠久，经过长期发展，集团下属单位众多，且主要围绕煤矿生产经营开展业务，徐矿集团下属的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矿井工程建设、矿用物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工程监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工程建设安全性高、产品质量好，能快速响应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等煤炭生产企业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方面的需求；此外，徐矿集团下属部分企业主要从事相关配套服务，如医疗、宣传、物业、职业教育等辅业，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提供网络通信服务、生活办公用品后勤保障等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尔能源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9,147.09** | **62.73%** | | | **25,338.07** | **5.89%** | | |
| 1-1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4,947.46 | 33.93% | 土建工程(三矿井筒及回风上山堵封施工项目、六矿西三采区运煤道路、红山煤矿联合建筑工程等） | 三矿井筒及回风上山堵封施工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价）；六矿西三采区运煤道路工程、红山建设工程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3,202.66 | 0.74%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行业标准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2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924.60 | 20.06% | 矿建及安装工程（红山煤矿井巷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6,272.97 | 1.46%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1,106.93 | 7.59%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六矿安全管控一体化平台改造费、六矿融合通信系统）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2,301.57 | 0.54%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4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69.76 | 0.48%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1,967.16 | 0.46%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5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3.36 | 0.30% | 工程监理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22.03 | 0.01% | 工程监理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6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8.23 | 0.26% | 电力工程（六矿35KV 变电配电预防性试验）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固定总价） | 7,550.20 | 1.76%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7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大学 | 16.14 | 0.11%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103.60 | 0.02%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1-8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0.60 | 0.00% | 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22 元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3,917.89 | 0.91% | 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 元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2 |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8.96 | 0.82% | 运输服务 | 招标（根据运输距离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144.07 | 0.03% | 运输服务 | 招标（根据运输距离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3 | 江苏天马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7.52 | 0.74% | 环保基础工程、水处理设备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422.45 | 0.10% | 环保基础工程、水处理设备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4 | 济宁重泰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 42.30 | 0.29% | 维修费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614.43 | 0.14% | 维修费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5 | 新疆矿山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38.18 | 0.26% | 检测检验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88.00 | 0.02% | 检测检验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合计** | | **9,454.05** | **64.84%** | | | **26,607.01** | **6.19%**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753.52** | **20.64%** | | | **20,588.38** | **6.25%** | | |
| 1-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02.23 | 7.09% | 矿建及安装工程（红山复工复产筹备、红山主斜井井筒铺底等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5,398.65 | 1.64%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作量定价 |
| 1-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597.94 | 7.04% | 土建工程（西三副井明槽工程、红山矿副井进口房及无轨胶轮车间工程、临时围挡及场地硬化工程等）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3,071.35 | 0.93%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信智科技有 | 353.98 | 4.17% | 网络、通信设备、智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1,180.29 | 0.36% | 网络、通信设备、智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限公司 | | | 能化等综合服务（四网融合和其它电信服务） | | | | 能化等综合服务 | |
| 1-4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106.19 | 1.25%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582.11 | 0.18%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5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8.75 | 1.04% | 电力工程（三矿至西三采区 10KV 配电工程、红山矿 35KV 变电所改造工程）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固定总价） | 7,590.13 | 2.30%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6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42 | 0.05% | 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22 元 | 招标（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2,765.86 | 0.84% | 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 元 | 招标（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 2 | 中国矿业大学 | 38.94 | 0.46% | 研究技术费（快速掘进基础研究费、高初撑力大面积护顶临时支护技术基础研究经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309.42 | 0.09% | 研究技术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3 |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0.09 | 0.35% | 可研报告编制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22.26 | 0.01% | 设计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4 | 徐州三巨合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9.98 | 0.35% | 车辆租赁、油脂采购（重负荷齿轮油 14.69 元/升，抗磨液压油含税单价 12.99 元/升等）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264.97 | 0.08% | 重负荷齿轮油含税单价 13.37 元/升、抗磨液压油含税单价 12.99 元/升等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5 | 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 29.00 | 0.34% | 锅炉维修费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8.85 | 0.00% | 锅炉维修费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合计** | | **1,881.53** | **22.14%** | | | **21,193.88** | **6.43%**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2,494.69** | **12.97%** | | | **29,632.37** | **8.45%** | | |
| 1-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251.28 | 6.50% | 矿建及安装工程（猴车安装工程、六矿水处理站及选煤厂风选系统工程等）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6,502.02 | 1.85%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528.41 | 2.75% | 土建工程（六矿新建综合楼工程等） | 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1,283.63 | 0.37%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298.11 | 1.55% | 技术服务 | 根据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定价 | 45.28 | 0.01% | 技术服务 | 根据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定价 |
| 1-4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43.36 | 0.75% | 菱形网支护物资/主要购入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22 元/矿用高强度六角钢丝网，购入含税单价 9.05 元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2,982.23 | 0.85% | 菱形网支护物资/主要购入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 元/矿用高强度六角钢丝网，购入含税单价 9.4 元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1-5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123.89 | 0.64% | 视频监控系统扩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558.88 | 0.16%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6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92.92 | 0.48% | 液压支架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7,733.68 | 2.20% | 矿用物资、机电维修等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7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0.97 | 0.16% | 电力工程（35KV 变配电设备检验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固定总价） | 9,750.62 | 2.78%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1-8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13.27 | 0.07%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704.47 | 0.20%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9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大学 | 12.45 | 0.06%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71.56 | 0.02%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 2 | 徐州市庞庄电器厂 | 143.23 | 0.74% | 维修服务（电机）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48.35 | 0.01% | 维修服务（电机）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3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 46.92 | 0.24% | 鉴定检测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276.80 | 0.08% | 矿建工程（定向打钻等）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4 | 江苏中矿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4.93 | 0.23% | 信息监测系统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67.92 | 0.02% | 信息系统、生产技术咨询等费用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5 |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8.06 | 0.20% | 技术服务费（煤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83.68 | 0.02% | 技术服务费（上覆岩层高度测定）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合计** | | **2,767.83** | **14.39%** | | | **30,109.12** | **8.58%**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密能源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4,331.28** | **27.07%** | | | **32,286.70** | **7.51%** | | |
| 1-1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478.50 | 15.49% | 土建工程（矿井水处理站土建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 | 3,202.66 | 0.74%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 | | | 际工程量定价 | | | | |
| 1-2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534.69 | 9.59% | 矿建及安装工程（五号井井巷工程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6,272.97 | 1.46%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39.08 | 0.87% | 维修费（机电设备等维修）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10,888.55 | 2.53% | 矿用物资、机电维修等服务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1-4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6.06 | 0.66% | 变电所运维及春季预防性试验 | 结合《煤炭建设机电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定价 | 7,550.20 | 1.76%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进行定价 |
| 1-5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49.53 | 0.31% | 信息技术维护服务费 | 商谈（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以及管理费定价） | 2,301.57 | 0.54%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6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大学 | 17.46 | 0.11% | 职工培训费 | 按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103.60 | 0.02% | 职工培训费 | 按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 1-7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5.97 | 0.04% | 办公用品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1,967.16 | 0.46% | 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等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2 | 江苏鹰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21.65 | 3.26% | 劳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759.62 | 0.18% | 劳务外包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 3 | 徐州中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412.84 | 2.58% | 矿建工程（立井及副斜井注浆堵水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486.18 | 0.11% | 矿建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4 | 辽宁威跃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179.82 | 1.12% | 矿井生产工作面安装、拆除 | 招标（设定拦标价，根据具体安装拆除工作面的支架等 | 75.81 | 0.02% | 矿井生产工作面安装、拆除 | 招标（设定拦标价，根据具体安装拆除工作面的支架等综合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 | | | 综合施工量定价） | | | | 施工量定价） |
| 5 |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8.42 | 1.05% | 矿井水处理站运维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49.60 | 0.01% | 化学试剂等物资 | 招标（根据采购商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质比价） |
| **合计** | | **5,614.01** | **35.09%** | | | **33,657.91** | **7.83%**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1,583.97** | **39.80%** | | | **22,218.29** | **6.75%** | | |
| 1-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543.39 | 19.05% | 矿建及安装工程（五号井井巷工程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5,398.65 | 1.64%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5,170.59 | 17.76% | 土建工程（矿井水处理站土建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3,071.35 | 0.93%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83.62 | 1.32% | 电力工程（11KV 线路输变电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机电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7,590.13 | 2.30%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4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2.64 | 0.70%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矿井集控及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1,180.29 | 0.36%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5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 | 174.43 | 0.60% | 1803 工作面安装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 | 1,042.99 | 0.32% | 劳务费 | 按赛尔能源工资标准同工同酬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公司 | | | | 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 | |
| 1-6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86.77 | 0.30% | 维修费（机电设备等维修）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3,352.78 | 1.02% | 矿用物资、机电维修等服务 | （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1-7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22.53 | 0.08% | 办公用品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582.11 | 0.18% | 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等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2 | 江苏鹰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49.82 | 2.23% | 劳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384.09 | 0.12% | 劳务外包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 3 | 徐州中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642.20 | 2.21% | 矿建工程（立井及副斜井注浆堵水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734.91 | 0.22% | 矿建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4 | 中国矿业大学 | 41.36 | 0.14% | 技术服务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309.42 | 0.09% | 技术服务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 5 | 新疆矿山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15.02 | 0.05% | 仪表仪器检测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48.52 | 0.01% | 仪表仪器检测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 **合计** | | **12,932.36** | **44.43%** | | | **23,695.23** | **7.19%**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5,836.92** | **51.89%** | | | **18,886.59** | **5.38%** | | |
| 1-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890.57 | 43.47% | 矿建及安装工程（五号井井巷工程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6,502.02 | 1.85%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1-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553.77 | 4.92% | 勘探工程（矿井地质勘探及技术服务） | 根据地面钻孔综合单价、井下钻孔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定价 | 1,283.63 | 0.37% | 土建、勘探工程等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255.83 | 2.27%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矿井集控及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558.88 | 0.16%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4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2.10 | 0.91% | 春季预防性试验 | 结合《煤炭建设机电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定价 | 9,750.62 | 2.78%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5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25.33 | 0.23% | 机电维修 | 商谈（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定价） | 719.89 | 0.21% | 后勤服务、物业管理、维修等 | 商谈（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定价） |
| 1-6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大学 | 9.33 | 0.08%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收费 | 71.56 | 0.02% | 职工培训费 | 单次培训内容收费 |
| 2 | 江苏鹰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9.81 | 1.51% | 劳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103.58 | 0.03% | 劳务外包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 3 | 徐州美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3.83 | 1.28% | 支护等矿建物资（架棚） | 商谈（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定价） | 2,630.78 | 0.75% | 矿建物资 | 商谈（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定价） |
| 4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49 | 0.16% | 鉴定费（18 层冲击向性鉴定） | 招标（根据实际工作量定价） | 276.80 | 0.08% | 矿用物资、矿建工程、鉴定费 | 招标（根据实际工作量定价） |
| 5 |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21 | 0.10% | 水文检测系统及地质条件评价防治水方案编制费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0.78 | 0.00% | 矿用物资、技术服务等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 **合计** | | **6,180.26** | **54.94%** | | | **21,898.54** | **6.24%** | | |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见，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合计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分别为 1,779.69 万元、1,200.17 万元和 7,872.06 万元，2021 年采购的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赛尔能源下属红山煤矿开工建设，基建工程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哈密能源合计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分别为 5,444.33 万元、10,713.98 万元和 4,013.19 万元，2020 年采购的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哈密能源对环保问题进行整改，2020 年 3 月，哈密能源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172 号）开工建设矿井水处理利用项目。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向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均依据《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等行业定价标准基于实际的工程量进行定价，且严格执行工程预算、工程决算等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发行人向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工程服务亦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基于实际的工程量进行定价，且依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

除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向与发行人重合的其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均根据业务需求通过招标、市场化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中宝矿产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因徐矿集团从事煤矿配套生产服务多年，具备较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可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发行人控制的煤矿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均基于市场化的方式与重合供应商确定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工程服务类

采购的定价标准一致，商品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详细量化分析前述企业巨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赛尔能源、中宝矿产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类别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哈密能源 | 营业收入 | 7,544.91 | 1,869.05 | - |
| | 净利润 | -34,841.68 | -23,769.15 | - |
| 赛尔能源 | 营业收入 | 29,501.72 | 20,090.04 | 51,240.08 |
| | 净利润 | 959.29 | -25,693.61 | -19,668.74 |
| 中宝矿产 | 营业收入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1,549.22 |

注 1：哈密能源 2019 年度尚未投产，无收入。
注 2：报告期内，中宝矿产仅持有一宗探矿权，未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

（1）赛尔能源亏损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9,501.72 | 20,090.04 | 51,240.08 |
| 减：营业成本 | 19,158.57 | 36,605.52 | 57,628.12 |
| 税金及附加 | 1,992.82 | 912.50 | 3,212.17 |
| 销售费用 | 366.08 | 375.51 | 527.27 |
| 管理费用 | 4,871.30 | 5,351.95 | 6,003.10 |
|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2,566.72 | 2,568.95 | 2,385.43 |
| 其中：利息费用 | 2,571.39 | 2,587.10 | 2,410.05 |
| 利息收入 | 6.93 | 19.81 | 26.73 |
| 加：其他收益 | 255.40 | 0.00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7.49 | 0.00 |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3.04 | 47.22 | 34.7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7.05 | 107.55 | 18.6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 963.14 | -25,569.61 | -18,462.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46 | 13.22 | 10.8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32 | 5.34 | 989.5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 959.29 | -25,561.72 | -19,441.35 |
| 减：所得税费用 | 0.00 | 131.89 | 227.3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959.29 | -25,693.61 | -19,668.74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2019 年-2021 年，赛尔能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40.08 万元、20,090.04 万元和 29,501.7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668.74 万元、-25,693.61 万元和 959.29 万元，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发生亏损，2021 年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6,595.34 | 15,531.46 | 42,365.01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16,492.28 | 32,115.99 | 49,093.00 |
| 毛利率 | 37.99% | -106.78% | -15.88% |

注：赛尔能源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了赛尔能源三矿的收入

2019 年，赛尔能源的毛利率为-15.88%，主要是由于赛尔能源三矿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导致 2019 年 10 月-12 月未进行生产；此外，三矿因事故封闭，井下资产预计无法收回，四矿长期停产停建，闲置资产无法调剂使用。依据谨慎性原则，赛尔能源对三矿、四矿无使用价值的资产加速计提折旧 20,667.33 万元，导致赛尔能源 2019 年发生亏损。

2020 年，赛尔能源的毛利率为-106.78%，一方面，由于疫情及安全隐患整改，赛尔能源 2020 年上半年基本未生产，导致当年度产销量大幅下滑，进而使得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滑 63.34%；另一方面，2020 年 12 月和布克赛尔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号矿井进行井口封闭的函》，要求公司立即制定四矿井口封闭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对四矿井口进行封闭处理，赛尔能源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井下资产加速计提折旧 13,237.40 万元。因此，2020 年赛尔能源发生亏损。

2021 年，赛尔能源的毛利率为 37.99%，随着产销量回升，以及 2021 年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炭价格上涨，赛尔能源当年度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27.27 万元、375.51 万元和 366.08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金额相对较低且不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管理费用分别为 6,003.10 万元、5,351.95 万元和 4,871.30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分别为 2,451.10 万元、2,685.40 万元和 2,748.23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管理费用中对三矿公路、四矿公路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5.86 万元，而 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低；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折旧费较上年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385.43 万元、2,568.95 万元和 2,566.72 万元，主要为赛尔能源向徐矿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2）哈密能源亏损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544.91 | 1,869.05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7,523.96 | 955.37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95 | 913.68 |
| 二、营业总成本 | 42,309.75 | 25,670.52 |
| （一）营业成本 | 25,746.23 | 17,896.89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25,746.23 | 16,955.83 |
|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941.06 |
| （二）税金及附加 | 460.92 | 62.21 |
| （三）销售费用 | 125.08 | 3.12 |
| （四）管理费用 | 6,223.01 | 2,392.77 |
| （五）研发费用 | 0.00 | 0.00 |
| （六）财务费用 | 9,754.50 | 5,315.53 |
| 三、其他收益 | 12.34 | 10.75 |
|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 -34,752.50 | -23,790.7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71 | 32.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6.89 | 10.60 |
| 五、利润总额 | -34,841.68 | -23,769.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0.00 | 0.0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34,841.68 | -23,769.15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2019 年，哈密能源尚未投产，无营业收入。2020 年-2021 年，哈密能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9.05 万元和 7,544.9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769.15 万元和-34,841.68 万元。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7,523.96 | 955.37 | -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25,746.23 | 16,955.83 | - |
| 毛利率 | -242.19% | -1674.79% | - |

2020 年-2021 年，哈密能源的毛利率分别为-1674.79%和-242.19%，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刚刚投产，2020 年、2021 年哈密能源的煤炭销量仅为 12.65 万吨、69.05 万吨，此外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使用，均为低热值煤，单价较低，所以 2020 年、2021 年哈密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另一方面，哈密能源工作面开拓掘进工程量大，材料费、电费、劳务费支出较大，以及哈密能源矿井前期建设投资较大使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所以哈密能源成本较高。未来随着哈密能源达产，规模效应及煤电一体化的优势将逐步体现，哈密能源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2020 年-2021 年，哈密能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12 万元和 125.0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哈密能源刚刚投产销量较低所致。

2020 年-2021 年，哈密能源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92.77 万元和 6,223.01 万元，2021 年哈密能源的管理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1、2020 年 7 月哈密能源由基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会计核算方式由基本建设过渡为生产矿井，2020 年归集的管理费用仅有 7-12 月，比 2021 年少 6 个月，是造成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2021 年，哈密能源平均职工人数为 561 人，2020 年平均职工人数为 403 人，由于人员的增加，造成人员工资及社保的支出增加，同时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提取额也相应增加；3、2021 年，开始为职工缴纳企业年金，影响金额 206.58 万元；4、2021 年与江苏鹰飞

物业有限公司结算物业管理费，造成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较 2020 年增加 542.86 万元。

2020 年-2021 年，哈密能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315.53 万元和 9,754.50 万元，主要是哈密能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徐矿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1、2020 年 7 月哈密能源公司由基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2020 年 7 月会计核算方式由基本建设过渡为生产矿井，2020 年归集的财务费用仅有 7-12 月，比 2021 年少 6 个月，是造成 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2021 年末贷款金额为 236,100 万元，2020 年末贷款金额为 207,550 万元，贷款金额增加 28,550 万元，贷款金额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中宝矿产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宝矿产未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2019 年，中宝矿产发生亏损 1,549.22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中宝矿产财务费用较高所致，2019 年度中宝矿产财务费用为 1,236.03 万元，其中，中宝矿产因勘探费用投入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拆借资金发生利息支出 1,128.53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因安全生产事故停产整顿、矿井关闭等原因导致 2019 年、2020 年发生亏损，哈密能源因尚未达产、营业收入较低、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较高等原因导致 2020 年、2021 年发生亏损，中宝矿产因财务费用较高于 2019 年发生亏损，均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关而发生亏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2021 年，随着产销量回升，以及 2021 年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炭价格上涨，赛尔能源当年度实现盈利。未来随着哈密能源达产，规模效应及煤电一体化的优势将逐步体现，哈密能源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三）说明《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内容，销售代理费用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代理销售协议是否有销售量或销售额的要求，如何防止控股股东通过代理销售费调节发行人利润；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的代理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内容，销售代理费用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代理销售协议是否有销售量或销售额的要求，如何防止控股股东通过代理销售费调节发行人利润**

（1）《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作为解决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徐矿集团同意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代理销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所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由新疆苏能代理销售。

②代理销售的性质是独家的，即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所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由新疆苏能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不能自行或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所生产的煤炭产品。

③基于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赛尔能源向新疆苏能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3.5 元/吨煤；基于哈密能源股东方之间已就煤炭产品销售及价格形成事宜达成一致、结合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1 元/吨煤。

④新疆苏能代理销售赛尔能源煤炭产品的销售价格，须经赛尔能源确认，按当时当地的现货行情定价。新疆苏能应及时通知赛尔能源市场状况的改变，以便双方可按市场状况变更其煤炭产品的对外销售价。

⑤新疆苏能代理销售哈密能源煤炭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哈密能源股东方达成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煤炭产品销售价格确认文件执行。

⑥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协议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展期。

（2）销售代理费用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代理销售协议是否有销售量或销售额的要求，如何防止控股股东通过代理销售费调节发行人利润

发行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系作为解决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销售代理费用标准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即覆盖人员薪酬、客户维护等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发行人不以通过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产品赚取利润为目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采取不同的代理销售定价标准，主要与两宗矿井的属性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赛尔能源六矿目前产能 90 万吨/年，主要面向新疆北部地区的客户进行煤炭销售，属于市场化运作，交由新疆苏能代理销售煤炭，代理费用参照发行人下属单位实施煤炭贸易业务（净额法，不承担存货风险）的价差定价，确定为 3.5 元/吨，定价公允。2018 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下属运销分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净额法）收取的平均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 年份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采购金额 | 总价差 | 吨煤价差 |
|---|---|---|---|---|---|
| 2018 年 | 196.37 | 152,410.48 | 151,663.97 | 746.51 | 3.80 |
| 2019 年 | 239.67 | 195,869.73 | 194,920.47 | 949.26 | 3.96 |
| 2020 年 | 371.07 | 247,152.00 | 245,983.01 | 1,168.99 | 3.15 |
| 2021 年 1-3 月 | 66.26 | 47,015.13 | 46,725.49 | 289.64 | 4.37 |
| **合计** | **873.37** | **642,447.34** | **639,292.94** | **3,154.40** | **3.61** |

哈密能源（产能 400 万吨/年，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属于坑口电厂直供煤炭，其煤炭通过皮带传输机，直接运往坑口电厂哈密煤电，由新疆苏能负责与该客户的定期商务谈判、客户维护，无需开发新客户，因此，基于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收取哈密能源代理销售费用为 1 元/吨，价格公允。

上述《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对煤炭销售量或销售额没有作出要求或约定，代理费收取完全依据煤炭销售量而定。2021 年，赛尔能源通过新疆苏能代理销售煤炭 76 万吨，收取代理费 250.93 万元；哈密能源通过新疆苏能代理销售煤炭 58.76 万吨，收取代理费 55.43 万元。2022 年，在红山煤矿尚未建成的情况下，赛尔能源六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90 万吨/年，即其最大煤炭产量为 90 万吨/年，在当年全部实现销售的前提下，发行人收取的代理费最高限额为 315 万元；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的核定生产能力为 400 万吨/年，但其目前实际生产能力远低于 400 万吨/年的水平，假设其在 2022 年达到 400 万吨/年的水平，发行人收取的代理费最高限额为 400 万元。上述两项代理费最高限额合计 715 万元，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极低。

鉴于根据上述《煤炭代理销售协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煤炭所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由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且代理费用的收费标准不依赖于煤炭销售量或煤炭销售额，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煤炭销量基于其实际的产量而定，发行人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收取的销售代理费根据赛尔能

源、哈密能源实际的销量及确定的代理费用标准确定，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徐矿集团通过销售代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如上文分析，即使在赛尔能源六矿、哈密能源依据其核定产能生产的假设条件下，发行人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合计收取的代理费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极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通过销售代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无必要性和可行性。

**2、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的代理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赛尔能源收取的销售代理费 3.5 元/吨煤系依据发行人运销分公司日常开展的煤炭贸易业务（净额法）的价差制定的，由于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炭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的客户为哈密煤电，哈密能源股东方之间已就煤炭产品销售及价格形成事宜达成一致，所以哈密能源客户开发、维护的成本相对低于赛尔能源，因此发行人向哈密能源收取的代理费用标准低于赛尔能源。此外，2021 年哈密能源的产销量较低，因此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支付的代理费用分别为 250.93 万元和 55.43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哈密煤电所需煤炭是否主要由哈密能源提供，发行人是否向哈密煤电销售煤炭或具备向其销售煤炭的条件，仅由发行人代销关联方煤炭是否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

由于哈密能源生产能力尚未达产，因此报告期内哈密煤电生产所需煤炭由多方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煤炭采购量（万吨） | | 煤炭采购来源公司名称 |
|---|---|---|---|
| | 合计 | 分计 | |
| **2019 年度** | 318.05 | 230.24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
| | | 87.81 | 其他市场来源 |
| **2020 年度** | 318.39 | 294.61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
| | | 12.87 | 哈密能源 |
| | | 10.91 | 其他市场来源 |
| **2021 年度** | 376.19 | 300.20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
| | | 69.06 | 哈密能源 |
| | | 6.93 | 其他市场来源 |

注：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密能源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所在地位于新疆东部，而发行人新疆地区下属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所在地位于新疆南部地区，与哈密能源之间地理区域相隔均超过 1,000 公里，距离较远。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不具备向哈密煤电长距离销售煤炭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未向哈密煤电销售过煤炭产品。

如上所述，哈密能源目前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苏能独家代理哈密能源的煤炭销售，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2022 年 9 月，为避免哈密能源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一方面，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哈密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共同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未来哈密能源将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收购事项将在《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五）说明代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的煤炭是否具有同质性或替代性、客户是否可指定购买不同来源的煤炭，采用代理销售是否可完全避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

**1、说明代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的煤炭是否具有同质性或替代性**

发行人新疆区域下属煤矿生产企业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煤炭的产品种类及用途如下：

| 矿井名称 | 煤类 | 用途 |
| --- | --- | --- |
| 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 | 长焰煤 | 工业动力用煤及炼油用煤 |
| 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气　煤 | 配焦用煤 |
| 赛尔能源六矿 | 长焰煤 | 工业动力用煤及供暖用煤 |
| 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 | 长焰煤 | 工业动力用煤 |

根据上表所示，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六矿、哈密

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开采的煤炭不具备同质性或替代性。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六矿、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开采的煤炭同为动力煤，但是不具备替代性，主要原因为：1、天山矿业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而赛尔能源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哈密能源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部，天山矿业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地理区域相隔均超过 1,000 公里，间隔较远。天山矿业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所在区域销售煤炭不具备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2、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煤电为哈密能源配套坑口电厂，哈密煤电发电设备为配套使用哈密能源所开采的低热值煤而采购，而天山矿业开采的煤炭为高热值煤，即使运送至哈密煤电也无法用于发电。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疆区域下属煤矿生产企业夏阔坦矿业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的煤炭不具有同质性或替代性；天山矿业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虽然同属动力煤，但不具有替代性。

**2、客户是否可指定购买不同来源的煤炭，采用代理销售是否可完全避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

煤炭产品由于具有运输量大、运费占售价比重高、产品储存占地面积大等特点，在销售范围上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煤炭客户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考虑，一般选择经营地周边的煤炭生产企业供货。

赛尔能源的客户均位于克拉玛依、塔城、阿勒泰等新疆北部区域，在该区域选择符合其需求的煤炭供应商，赛尔能源与该区域的其他煤炭生产企业展开竞争。而发行人新疆区域下属煤矿生产企业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均位于新疆南部区域，相距超过 1,200 公里，且夏阔坦矿业生产的煤炭系配焦煤与赛尔能源的动力煤不同，因此，赛尔能源的客户不会指定购买发行人下属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的煤炭。

发行人新疆地区下属的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距离哈密能源超过 1000 公里，且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炭属于煤炭一体化项目，哈密煤电为哈密能源配套坑口电厂，哈密煤电发电设备为配套使用哈密能源所开采的低热值煤而采购，因此，哈密煤电不会指定购买发行人下属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的煤炭。

鉴于上述煤类、用途、地理区域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疆地区下

属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不存在共同最终客户情况，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通过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发行人全面切入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销售战略、销售政策的制定以及对销售的实际执行进行审核、监督，可以确保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因此，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可完全避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况，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六）详细论证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由发行人代销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结合首发解决同业竞争案例，说明前述解决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首发相关规定**

**1、详细论证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由发行人代销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核查认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曾参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投资。上述公司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专利和商标商号等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煤炭的生产均有着成熟且公开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上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从专利、商标商号主体角度来看，发行人独立取得、拥有和使用相关专利、商标商号，不存在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混同或相互依

赖的情形。

（3）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客户重合

煤炭产品由于具有运输量大、运费占售价比重高、产品储存占地面积大等特点，在销售范围上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赛尔能源无专运铁路线到矿，主要通过公路运输销售，销售的半径约为 350 公里，其主要客户均位于克拉玛依、塔城、阿勒泰等新疆北部区域。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通过井下传送带直接运输至哈密煤电使用。而发行人新疆地区下属的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距离赛尔能源超过 1,200 公里，距离哈密能源超过 1,000 公里，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的客户主要位于库车、喀什、轮台等新疆南部区域。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不存在客户重合。

（4）存在重合供应商的合理性

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因徐矿集团从事煤矿配套生产服务多年，具备较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可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发行人控制的煤矿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均基于市场化的方式与重合供应商确定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工程服务类采购的定价标准一致，商品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5）不具有替代性

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开采的煤炭为配焦煤，与赛尔能源六矿、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开采的动力煤不具备同质性或替代性。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六矿、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开采的煤炭同为动力煤，但是不具备替代性，主要原因为：1、天山矿业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而赛尔能源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哈密能源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部，天山矿业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地理区域相隔均超过 1,000 公里，间隔较远。天山矿业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所在区域销售煤炭不具备经济性。2、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煤电为哈密能源配套坑口电厂，哈密煤电发电设备为配套使用哈密能源所开采的低热值煤而采购，而天山矿业开采的煤炭为高热值煤，即使运送至哈密煤电也无法用于发电。

（6）不存在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煤炭客户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考虑，一般选择经营地周边的煤炭生产企业供货。赛尔能源的主要客户包括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市鸿瑞热力有限公司、塔城市天诚热力有限公司、托里县供热公司、额敏县众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津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均位于克拉玛依、塔城、阿勒泰等新疆北部区域。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通过井下传送带直接运输至哈密煤电使用，报告期内，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煤炭开采的副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发行人下属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销售区域与客户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7）通过代销确保不存在竞争关系

通过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发行人全面切入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销售战略、销售政策的制定以及对销售的实际执行进行审核、监督，可以确保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由发行人代销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

**2、结合首发解决同业竞争案例，说明前述解决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首发相关规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陕西煤业、中国神华、中煤能源在首发过程中，对于资产权属、矿权处置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或不完善的煤矿或处于重组整合阶段的煤矿未纳入上市范围，通过与控股股东签署《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或《煤炭供销框架协议》，以及对构成同业竞争的煤炭资产择机收购的方式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通过签署《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解决同业竞争

①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601225.SH）在首发上市过程中与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煤

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其中《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约定：1）陕煤化集团同意将其重组中保留煤矿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代理销售；2）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陕煤化集团承诺并确保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煤炭企业不自行销售任何协议项下的煤炭，不与除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煤炭销售的协议或者安排；3）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不委托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任何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

②中国神华（601088.SH）在首发上市过程中，对于动力煤业务部分，中国神华及子公司内蒙古神华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运销公司”）与神华集团（代表自身及下属西三局）签订了《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协议约定神华集团将西三局所有动力煤产品委托中国神华独家代理销售，中国神华将通过子公司内蒙古运销公司具体承担动力煤产品的代销。

（2）通过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煤能源（601898.SH）首发上市过程中，中煤集团负责对东坡、杨润、担水沟、西沙河和唐山沟五个地方矿进行联合改造，由于上述五个地方矿在资产权属、矿权处置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或不完善的地方，因此在中煤能源设立时未将上述五个合作矿纳入资产范围。在中煤能源向中煤集团收购上述煤矿前，作为过渡性安排，中煤能源与中煤集团订立《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须促使上述煤矿的所有煤炭产品按中煤能源认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业条款独家供应给中煤能源。中煤集团进一步承诺合作煤矿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有关煤炭产品。

（3）对构成同业竞争的煤炭资产择机收购

①中国神华（601088.SH）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同业竞争的煤炭资产择机收购”的解决措施：煤炭业务方面，目前西三局正处于重组整合阶段，中国神华拟在条件成熟时择机收购西三局和蒙西煤化、乌海煤焦化等五家公司。对于中国神华 H 股上市以后神华集团收购的神新公司、神宁公司、神宝公司等几家煤炭企业，上述公司的主要煤炭品种包括动力煤、炼焦煤、无烟煤、褐煤等，动力煤品种与本公司的产品及品质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神华集团在收购或投资上述几家企业前，均向本公司发出过书面函件，询问本公司是

否有意履行优先权。本公司考虑到上述项目各自存在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且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对本公司并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等因素，决定暂不介入上述项目，并将决定书面回复了神华集团。由于这些企业收购前分属地方管理，业务、人员尚待重组整合，中国神华拟在神华集团整合后，再择机收购。

②中煤能源（601898.SH）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5]891 号文批准的平朔矿区总体规划，中煤集团负责对东坡、杨涧、担水沟、西沙河和唐山沟五个地方矿进行联合改造。由于上述五个地方矿在资产权属、矿权处置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或不完善的地方，因此在中煤能源设立时未将上述五个合作矿纳入资产范围。目前中煤集团对上述合作矿进行改造的同时正在规范和完善上述问题，整合完毕后本公司可通过行使优先选择权或优先认购权向中煤集团收购上述煤矿，以完全消除由此产生的煤炭生产方面的同业竞争。”

此外，其他行业的国有企业首发上市的案例中也有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北元集团（601568.SH）

北元集团（601568.SH）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聚氯乙烯和烧碱等，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水泥（为主营业务的附属产品）等。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聚丙烯、聚乙烯的生产与销售；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为有效避免生态水泥与北元水泥未来可能形成的竞争，发行人与陕煤集团签署《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由陕煤集团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生态水泥生产的水泥产品。

北元集团（601568.SH）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就水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论述如下：“发行人与生态水泥虽然都生产水泥制品，但水泥制品为发行人循环经济一体化应用的附属产品，非主营业务产品且收入占比很低。此外，在销售方面，由于水泥制品的特殊性，其销售半径存在限制，而发行人与生态水泥距离较远，理论上不存在销售区域重合的可能性，实际上也不存在重合的水泥客

户，且陕煤集团已将生态水泥的销售委托给发行人。采购方面，发行人在主要原材料氧化钙上完全自给，在原煤采购上，陕西省及周边省份均为产煤大省，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生态水泥虽然都生产水泥，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通过分析上述案例，煤炭代理销售作为解决煤炭采掘类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被普遍采用。其他行业的国有企业首发上市的案例中也有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通过发行人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煤炭产品，可以有效杜绝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直接竞争。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方面，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另一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并承诺上述收购事项在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综上所述，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发行人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煤炭产品，杜绝了现时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最终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了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消除了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影响和可能性。前述解决措施合理，符合首发相关规定。

**（七）说明前述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严重损害发行人或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利益，发行人是否具有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方案**

**1、说明前述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严重损害发行人或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疆地区下属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通过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发行人全面切入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销售战略、销售政策的制定以及对销售的实际

执行进行审核、监督，可以确保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收取的销售代理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分析参见本题问题（三）、（四）、（五）、（六）的相关回复。

**2、发行人是否具有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方案**

发行人已制定了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方案：

1、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已由上市主体进行管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避免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经徐矿集团董事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乙方）与徐矿集团（甲方）、赛尔能源（标的公司）、哈密能源（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以及《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以下统称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乙方利用自己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管理经验，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标的公司，管理标的公司的生产运营，消除和避免甲乙双方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因此，从 2022 年 9 月开始，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已由公司进行管理，从而避免了因同业竞争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委托经营管理范围的概括规定

甲方将标的公司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乙方，乙方为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收取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用，但不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享有分配和收取分配利润的权利，不享有标的公司的资产所有权，不享有因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收益，不承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亏损及相关的债权债务。

（2）具体的委托范围

①生产运营中的采购管理

乙方制定采购标准，委派采购管理人员，负责标的公司在生产运营中所需的原材料及其他物品的供应商筛选、采购及配送工作。

②产品销售与营销管理

乙方为标的公司提供营销及宣传支持，包括进行客户开发、建立客户管理体系、协助合同签署等，标的公司直接将煤炭产品销售给客户。

基于赛尔能源的产品售价及运输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赛尔能源的产品销售限定于新疆北部区域。

鉴于哈密能源与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的产品仍将主要销售给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③生产管理

乙方根据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标的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④财务管理

乙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和完善标的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质量，标的公司应按期向乙方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等资料。

⑤人事方面的管理

乙方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委派总经理、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负责采购和销售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部门经理等人员，乙方委派到标的公司的人员实行驻矿管理。

乙方有权制定并实施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但 不限于人员招聘、解雇、培训、薪酬政策等，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培养计划。

⑥乙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经营目标考核，制定薪酬方案，有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价等。

（3）不列入委托经营管理范围的事项：

①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盈亏风险由甲方和标的公司自行承担，乙方仅收取管理服务费。

②标的公司为独立法人，其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但乙方应尽到管理人应有的谨慎尽责义务。

③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仍由甲方控制，乙方无权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但标的公司董事会不干涉乙方的委托经营管理活动。

④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标的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

⑤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负责筹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需要的资金。

（4）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自《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转让给乙方之日止。

（5）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

在委托经营管理赛尔能源期间，参考乙方委派至赛尔能源管理人员的员工薪酬、销售费用等发生的运营成本后确定为每年 1,296.00 万元（不含税）；在委托经营管理哈密能源期间，参考乙方委派至哈密能源管理人员的员工薪酬、销售费用等发生的运营成本后确定为每年 903.00 万元（不含税）。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由标的公司按月结算并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6）成立委托运营管理日常协调工作组

甲方和乙方将共同成立委托运营管理日常协调工作组，日常协调工作组由三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两人（含乙方监事会主席），乙方委派一人，由乙方监事会主席担任组长。日常协调工作组负责督促《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顺利执行，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督标的公司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所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②监督标的公司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所有煤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③对乙方委托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④对标的公司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经营合法性进行监督。

2、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

2022 年 9 月 15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发行人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赋予的收购选择权，与发行人签署转让赛尔能源 100%股权的框架合同。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赋予的收购选择权，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

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的框架合同。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共同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

主要约定如下：

（1）赛尔能源进行存续分立，将赛尔能源六矿、红山煤矿、“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保留在分立后存续的赛尔能源；将赛尔能源三矿、四矿等无效资产保留在分立后新成立的公司。赛尔能源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产核资、资产审计、确定分立方案、编制分立后的资产负债表、通知债权人、发布分立公告。

（2）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立即实施赛尔能源 100%股权收购：

①赛尔能源完成分立，且分立后的赛尔能源运行满 12 个月（赛尔能源分立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该文件规定在特殊性税务处理项下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②赛尔能源六矿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偿处置。

（3）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分立后存续的赛尔能源进行资产评估，并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交易作价参照评估值确定。

（4）徐矿集团与发行人共同承诺，自《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赛尔能源 100%股权的收购。

3、收购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

2022 年 9 月 15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发行人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赋予的收购选择权，与发行人签署收购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的框架合同。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赋予的收购选择权，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

收购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的框架合同。

2022 年 9 月 21 日，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另一方股东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徐矿集团、哈密能源、哈密煤电共同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

主要约定如下：

（1）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立即实施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收购：

①哈密能源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300 万吨/年（哈密能源达到满足哈密煤电对其用煤需求）；

②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建设用地及附着房产取得权属证书。

（2）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哈密能源、哈密煤电进行资产评估，并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交易作价参照评估值确定。

（3）徐矿集团与发行人共同承诺，自《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哈密能源 50%、哈密煤电 50%股权的收购。

4、收购中宝矿产 53.02%股权

2022 年 9 月 15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发行人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赋予的收购选择权，与发行人签署转让中宝矿产 53.02%的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赋予的收购选择权，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收购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14 日，中宝矿产另一方股东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放弃优先购

买权的函件。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徐矿集团、中宝矿产共同签署了《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

主要约定如下：

（1）在国家发改委向中宝矿产出具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之日起立即实施中宝矿产 53.02%股权收购。

（2）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中宝矿产进行资产评估，并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交易作价参照评估值确定。

（3）徐矿集团与发行人共同承诺，自《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收购。

**（八）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选择权是否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表明发行人目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态；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股权是否还需要取得地方政府、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有无法律障碍**

**1、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选择权是否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表明发行人目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态**

202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第四条约定“4.1 乙方有权在选择期内选择收购由甲方经营并委托乙方对外销售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甲方经营的中宝矿产以及由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4.2 就现有业务而言，前述选择期是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就新业务而言，前述选择期是指自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之日起 1 年内。4.3 甲方不得撤销其授予乙方享有的收购选择权”。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上述约定，为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奠定了法律基础。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哈密煤电、中宝矿产签署了收购赛尔能

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消除了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影响和可能性。因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选择权，可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虽然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态，具体分析详见本题问题（一）的相关回复。

**2、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股权是否还需要取得地方政府、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有无法律障碍**

赛尔能源为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无需取得地方政府、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无法律障碍。

哈密能源为徐矿集团持股 50%、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根据《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股东向其全资或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转让其股权的（包括国有产权划转），其他股东应当同意，并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哈密能源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除已取得上述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转让函件外，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哈密能源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无需取得地方政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无法律障碍。

哈密煤电为徐矿集团持股 50%、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根据《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股东向其全资或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转让其股权的（包括国有产权划转），其他股东应当同意，并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哈密煤电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除已取得上述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转让函件外，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哈密煤电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无需取得地方政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无法律障碍。

中宝矿产为徐矿集团持股 53.02%、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6.98%的公司。根据《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所持公司的股权时，须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除已取得上述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转让函件外，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无需取得地方政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无法律障碍。

**（九）说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的价值评估情况，中宝矿产除探矿权外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及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上述探矿权纳入上市主体是否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1、说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的价值评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尔能源名下拥有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哈密能源名下拥有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中宝矿产名下拥有一宗探矿权“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上述探矿权历史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1）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120080401006192 |
| 探矿权人名称 | 赛尔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15.07 |
| 有效期限 | 2021-07-12 至 2023-07-12 |

2006 年 7 月 7 日，塔城市昊天商贸有限公司（“昊天公司”）通过“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了“新疆和丰县莫特格乡煤矿地质普查”探矿权（新立），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7 日；2007 年 9 月，昊天公司办理了探矿权变更，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昊天公司办理了探矿权变更，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2010 年 1 月，昊天公司办理了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由昊天公司变更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安邦矿业有限公司（“安邦公司”），勘察项目名称变更为“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25 日；2012 年 1 月，安邦公司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4 年 2 月，安邦公司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8 月，安邦公司将探矿权转让给赛尔能源并办理了探矿权变更，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赛尔能源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赛尔能源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赛尔能源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安邦公司将探矿权转让给赛尔能源并办理探矿权变更时，转让价格为经审计的探矿权前期投入费用的 2.9 倍即 107,738,369.19 元。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也未进行过价值评估。

（2）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00002008111010018759 |
| 探矿权人名称 | 赛尔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27.15 |
| 有效期限 | 2021-04-19 至 2023-04-19 |

2006 年 7 月 7 日，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全荣有限责任公司（“全荣公司”）通过“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了“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普查”探矿权（新立），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7 日；2007 年 8 月，全荣公司办理了探矿权延续并变更为“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详查”，有效期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2008 年 8 月，全荣公司办理了探矿权延续，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1 日；2010 年 11 月，全荣公司办理了探矿权延续并变更为“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2012 年 10 月，全荣公司办理了探矿权延续，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4 月，全荣公司将探矿权转让给赛尔能源并办理了探矿权变更，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赛尔能源办理了探矿权延续，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赛尔能源办理了探矿权延续，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2019 年 2 月，赛尔能源办理了探矿权延续，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赛尔能源办理了探矿权延续，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13 年 4 月，全荣公司将探矿权转让给赛尔能源并办理探矿权变更时，转让价格为经审计的探矿权前期投入费用的 3 倍即 192,538,867.74 元。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也未进行过价值评估。

（3）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520091201038449 |
| 探矿权人名称 | 哈密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71.95 |
| 有效期限 | 2021-10-26 至 2023-10-26 |

2009 年 12 月 29 日，哈密能源通过“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了“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煤产地东一勘查区普查”探矿权（新立），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2012 年 12 月，哈密能源办理了探矿权延续变更为“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煤产地东一勘查区详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哈密能源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哈密能源办理了探矿权（分立）变更为“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哈密能源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哈密能源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探矿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也未进行过价值评估。

（4）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勘查许可证号 | T01120100101038650 |
| 探矿权人名称 | 中宝矿产 |
| 地理位置 |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麟游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194.27 |
| 有效期限 | 2021-10-08 至 2023-10-08 |

2007 年 10 月 8 日，中宝矿产通过“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新立），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2010 年 1 月，中宝矿产办理了探矿权变更为“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普查”，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中宝矿产办理了探矿权延续，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2013 年 10 月，中宝矿产办理了探矿权变更为“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中宝矿产办理了探矿权保留（变更），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中宝矿产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2017 年 10 月，中宝矿产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中宝矿产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中宝矿产办理了探矿权保留，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探矿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也未进行过价值评估。

**2、中宝矿产除探矿权外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及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上述探矿权纳入上市主体是否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中宝矿产除持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探矿权并开展勘探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中宝矿产暂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为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中宝矿产名下“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

现阶段，未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探矿权纳入上市主体，不构成同业竞争；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避免中宝矿产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中宝矿产共同签署了《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未来中宝矿产将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收购事项将在《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根据《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煤炭勘探报告》（2014 年 2 月编制，2014 年 10 月通过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全区煤炭资源总量 15,223 万吨，主要产品为长焰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各煤矿保有煤炭资源总量为 214,780 万吨，远大于 15,223 万吨，而且中宝矿产“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探矿权已具备妥善解决方案，因此在现阶段未将中宝矿产探矿权纳入上市主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十）说明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因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背景、处罚明细及整改落实情形，所受金额较大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未注入发行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通过不纳入上市主体而规避发行条件**

**1、说明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因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背景、处罚明细及整改落实情形，所受金额较大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

（1）赛尔能源行政处罚情况

2019 年 9 月 28 日，赛尔能源三矿 A4 东翼回风下山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496 万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会同塔城地区纪委监委等机构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

2019 年 11 月 8 日，事故调查组形成了《徐矿集团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9·28”较大瓦斯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赛尔能源三矿“9·28”较大瓦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2019 年 11 月 20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9·28”较大瓦斯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新煤安调发

[2019]173 号），“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赛尔三矿存在的超能力生产、开采保护煤柱、瓦斯防治和防灭火措施不落实、瓦斯和密闭检查数据台账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初步认定。由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依法立案处理”。

基于上述《关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9·28”较大瓦斯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对赛尔能源当时生产矿井六矿、三矿进行了执法监察，并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21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35007 号），认定赛尔能源六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事实，合并罚款 408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警告，责令停产整顿（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24002 号），认定赛尔能源三矿对 2019 年 9 月 28 日发生的一起瓦斯爆炸事故负有责任，罚款 1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24021 号），认定赛尔能源三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事实，合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418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80 天。

赛尔能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其中对三矿进行了停产整顿，并最终对三矿进行了关停处理。对六矿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文件要求，按矿井设计能力、一采一备三掘布局组织生产，下达年度、月度计划，现场严格执行，禁止超能力生产；按《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公司六号矿井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编制矿井防灭火注氮、注浆方案，并对 A4025 综采工作面、A3015 工作面（已封闭）注氮，对 A4025 面预防性注浆。赛尔能源已完成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

根据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9·28”较大瓦斯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中的意见，可认定赛尔能源三

矿在“9·28”较大瓦斯事故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哈密能源行政处罚情况

2012 年 8 月，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开工建设。2018 年，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已完成一期、二期、三期主要工程。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该批复要求建设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反渗透工艺的矿井涌水处理设施，至 2018 年，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矿井涌水初步沉淀后通过管道直排戈壁自然低洼处，形成两处自然排放点，存在利用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经监测，两处排放点的矿井涌水均含重金属汞，监测最高值为 0.001mg/L，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储存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行为。

基于以上违法事实，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对哈密能源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5 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环罚[2018]8 号、哈市环罚[2018]9 号、哈市环罚[2018]10 号），认定哈密能源下属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因项目建设工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罚款 80 万元；因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罚款 60 万元；因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储存有毒污染物废水行为，罚款 6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三份《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哈市环催字[2018]3 号、哈市环催字[2018]4 号、哈市环催字[2018]5 号），由于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在上述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罚款合计 200 万元基础上，加罚 200 万元。

哈密能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后，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2019 年 1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咨询意见，哈密能源将矿井水处理工程项目编入《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 年 8 月，哈密能源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172 号），批复中明确矿井水处理规模由 2000$m^3$/d 变更为 10800$m^3$/d，并增加了相应的环保设施；2020 年 3 月，哈密能源根据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开工建设矿井水处理利用项

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运行并于当月完成了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哈密能源生产产生的矿井水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井下生产、地面洒水降尘、绿化灌溉等，多余部分外输哈密煤电。哈密能源已完成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

2019 年，哈密能源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被移送司法机关。2019 年 11 月 13 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哈伊区检刑不诉[2019]28 号），查明“2014 年 9 月至案发，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其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在建过程中未同步建设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私设暗管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矿井涌水排放至未采取防渗措施的戈壁滩低洼处，严重污染环境”，同时确认哈密能源在案发后能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防止损失扩大，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哈密能源不起诉。

鉴于上述《不起诉决定书》确认哈密能源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已严重污染环境且涉嫌犯罪，可认定哈密能源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未注入发行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通过不纳入上市主体而规避发行条件**

（1）赛尔能源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赛尔能源在 2017 年前一直被作为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能源”）煤制天然气项目配套资源，被纳入了相对独立的苏新能源“煤气一体化”发展战略中，因此没有被整合进入发行人。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五家省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2013 年 9 月，苏新能源煤制气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路条。2016 年 10 月，煤制气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江苏省人民政府在 2017 年将苏新能源 100%股权整体划转徐矿集团。苏新能源煤制天然气项目原计划到 2016 年底、2017 年底首期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两条生产线先后建成投产，年产 2600 万吨配套煤矿项目（包括赛尔能源）同步建成，总投资约 410 亿元。由于受国际和国内油、气价格等因素影响，预计该项目建成后难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徐矿集团停止了苏新能源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核准手续已经到期，也未取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延期建设核准。

2018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省第一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经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全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名单。随后，徐矿股份制定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以“混改+上市”的方式推进股份公司混改，首先采取的措施便是“以提高股份公司独立性、盈利能力，消除同业竞争为目的，实施业务重组。”

基于发行人“以提高股份公司独立性、盈利能力，消除同业竞争为目的，实施业务重组”的原则，发行人对拟纳入上市主体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规划和决策。与此同时，发行人对赛尔能源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了梳理，赛尔能源名下煤矿资源包括三矿、四矿、六矿、红山煤矿、“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经营情况 |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 --- | --- | --- |
| 三矿 | 瓦斯爆炸事故，造成四人死亡，鉴于受到上述较为严重行政处罚且采矿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到期，三矿已闭坑关井，不再开采 | 否 |
| 四矿 | 四矿尚未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原因为四矿已被新疆当地主管政府机关从“十三五”规划中去除，需要重新纳入后续规划中才能开展相关工作；四矿一直处于停建状态，后续计划不再建设 | 否 |
| 六矿 | 在产矿井，赛尔能源六矿目前的销售区域为新疆北部，与发行人不存在区域和客户的重叠，且采矿权未完成有偿处置 | 否 |
| 红山煤矿 | 在建矿井 | 否 |
| 博尔额干乌散煤矿 | 博尔额干乌散煤矿探转采手续尚未办理，目前未进入新疆地区煤炭开采的“十三五”计划，未来开采难度较大（500 米以下），一部分资源为未来新建“新三矿”的储备资源 | 否 |
| 莫特格乡煤矿 | 莫特格乡煤矿资源为未来新建“新三矿”的储备资源 | 否 |

赛尔能源六矿的销售区域为新疆北部，与发行人不存在区域和客户的重叠；红山煤矿为在建矿井，尚未投产；“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未单独设立采矿权，由于规划矿井尚未列入新疆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短期内不具备单独开发的条件；因此，赛尔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赛尔能源六矿尚未完成矿业权有偿处置，主要资产的权属存在瑕

疵。赛尔能源三矿因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发生瓦斯爆炸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对赛尔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并最终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赛尔能源四矿一直处于停建状态，后续计划不再建设，赛尔能源三矿和四矿相关配套资产中大部分房屋和设备资产实际已无使用价值，相关无效资产需要清理。

赛尔能源未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范围，主要系基于赛尔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拟在赛尔能源无效资产清理完毕、资产瑕疵得到整改以及盈利能力恢复后将赛尔能源纳入发行人上市范围，未违背发行人“混改+上市”过程中确定的“以提高股份公司独立性、盈利能力，消除同业竞争为目的，实施业务重组”的原则。

（2）哈密能源未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原因

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探矿权暂不具备开发条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 哈密能源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哈密能源煤质差，煤价低，设计规模未能完全达产，连续多年亏损，财务状况不佳，缺乏持续经营能力。而且， 2018 年，哈密能源因环保问题受到了金额较大罚款，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

哈密能源未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范围，主要系基于哈密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拟在哈密能源资产瑕疵得到整改以及哈密能源达产、盈利能力恢复后将哈密能源纳入发行人上市范围，未违背发行人“混改+上市”过程中确定的“以提高股份公司独立性、盈利能力，消除同业竞争为目的，实施业务重组”的原则。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混改+上市”确定的“以提高股份公司独立性、盈利能力，消除同业竞争为目的，实施业务重组”的原则，鉴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赛尔能源在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六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处置完毕，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且赛尔能源三矿、四矿的无效资产需要清理；哈密能源在报告期内曾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建设用地及附着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哈密能源尚未达产缺乏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暂未纳入发行人上市资产范围，理由充分。因此，不存在通过不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纳入上市主体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十一）说明徐矿集团参股比例达 35%以上的 6 家电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董事会表决机制如何约定重大事项的表决机制及通过的股份或票数比例，发行人是否对重大事项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董监高人选来自发行人的人数及比例，发行人是否对 6 家电厂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1、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股权结构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65%、徐矿集团 35%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会表决机制 |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br>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br>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10.对公司处置重大资产、融资等事项作出决议；<br>11.修改公司章程；<br>12.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就上述 7、9、11 项作表决时，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其他决议事项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br>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br>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br>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定员编制；<br>9.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决定报酬事项；<br>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财务会计、劳动人事、产品销售、物资供应等相关基本管理制度，参照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的制度制定；<br>11.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br>12.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13.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14.推进法治建设。 |

| | |
|---|---|
| |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
| 徐矿集团是否对重大事项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股东会层面，徐矿集团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否决权；董事会层面，徐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 徐矿集团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 否 |
|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来自徐矿集团的人数及比例 |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徐矿集团委派 2 人（占比 40%），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占比 40%），职工董事 1 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徐矿集团委派 1 人（占比 33%），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占比 33%），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徐矿集团提名副总经理 1 人（占比 25%），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提名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占比 75%）。 |
| 徐矿集团是否对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 构成重大影响 |

2、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
| 公司股权结构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51.72%、徐矿集团 46.65%、江苏海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3%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 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br>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2.选举和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8.对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作出决议；<br>9.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br>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11.修改公司章程；<br>12.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须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形成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 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br>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br>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11.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和实施法制建设方案，全面推进依法治企； |

| | |
|---|---|
| | 12.董事会建立审慎、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规范、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将职权范围内一定限额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或股权处置、对外捐赠和赞助、内部改革重组、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授权予董事长，按照一定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决策，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br>13.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过半数董事通过。 |
| 徐矿集团是否对重大事项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股东会层面，徐矿集团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否决权；董事会层面，徐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 徐矿集团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 否 |
|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来自徐矿集团的人数及比例 |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徐矿集团委派 2 人（占比 40%），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占比 40%），职工董事 1 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徐矿集团委派 1 人（占比 33%），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占比 33%），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徐矿集团提名副总经理 1 人（占比 16.67%），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占比 83.33%）。 |
| 徐矿集团是否对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 构成重大影响 |

3、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
| 公司股权结构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徐矿集团 35%、贵州省桐梓县娄山能源发展中心 4%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br>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br>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9.对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作出决议；<br>10.对公司转让出资作出决议；<br>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12.对公司处置重大资产、融资等事项作出决议；<br>13.修改公司章程；<br>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就上述 8、11 项作表决时，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需经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br>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和投资方案；<br>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br>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 |
|---|---|
|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br>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11.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除对上述 3、4、5、6、7 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他决议需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 徐矿集团是否对重大事项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股东会层面，徐矿集团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否决权；董事会层面，徐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对重大事项不享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 徐矿集团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 否 |
|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来自徐矿集团的人数及比例 |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3 人（占比 42.86%）、徐矿集团委派 2 人（占比 28.57%）、贵州省桐梓县娄山能源发展中心委派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监事会由 5 人组成，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人（占比 40%）、徐矿集团委派 1 人（占比 20%）、贵州省桐梓县娄山能源发展中心委派 1 人、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占比 75%），徐矿集团提名副总经理 1 人（占比 25%）。 |
| 徐矿集团是否对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 构成重大影响 |

4、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
| 公司股权结构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60%、徐矿集团 40%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 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br>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2.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8.对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作出决议；<br>9.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br>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11.修改公司章程；<br>12.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须有股东双方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会会议作出上述第 7、10、11 项决议等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形成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 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br>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 | |
|---|---|
|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11.推进公司法治建设；<br>12.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做出上述第 3、5、6 项事项决定必须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董事会形成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徐矿集团是否对重大事项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股东会层面，徐矿集团对重大事项不享有实质性否决权；董事会层面，徐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 徐矿集团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 否 |
|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来自徐矿集团的人数及比例 |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徐矿集团委派 2 人（占比 40%），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占比 40%），职工董事 1 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徐矿集团委派 1 人（占比 33%），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占比 33%），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徐矿集团提名副总经理 1 人（占比 25%），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提名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占比 75%）。 |
| 徐矿集团是否对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 构成重大影响 |

5、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公司股权结构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50%、徐矿集团 50%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 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br>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2.选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9.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订立合同的审批；<br>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11.修改公司章程；<br>12.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股东就上述事项作出表决时，必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通过。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 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br>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br>8.对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订立合同进行审议，报股东会审批；<br>9.对公司处置资产、融资等事项作出决议；<br>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定员编制；<br>11.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决定报酬事项；<br>12.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r>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财务会计、劳动人事、产品销售、物资 |

| | |
|---|---|
| | 供应等相关基本管理制度，参照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的制度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br>14.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br>15.决定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16.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做出上述第 8 项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董事表决通过；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 徐矿集团是否对重大事项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股东会层面，徐矿集团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否决权；董事会层面，徐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 徐矿集团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 否 |
|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来自徐矿集团的人数及比例 |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徐矿集团委派 2 人（占比 40%），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占比 40%），职工董事 1 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徐矿集团委派 1 人（占比 33%），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占比 33%），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中徐矿集团提名经营副总经理 1 人、总会计师 1 人（占比 28.57%），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提名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占比 71.43%）。 |
| 徐矿集团是否对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 构成重大影响（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对哈密煤电并表） |

6、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
| 公司股权结构 |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徐矿集团 50% |
|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 董事会为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项，包括：<br>1.章程的修改；<br>2.合营公司的终止、解散和清算；<br>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及变更合营公司形式；<br>4.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br>5.合营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br>6.增加或者减少合营公司董事会的席位数；<br>7.出售或者发行、对外抵押或质押任何合营公司权益、债权或其购买权、期权；<br>8.审议批准合营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方针；<br>9.审议批准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宣布分派股利或其他分红行为，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合营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br>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营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br>11.决定合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抵押合营公司资产（非为合营公司自身）；<br>12.决定合营公司单笔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年累计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合营公司资产处置；<br>13.决定合营公司对外投资方案；<br>14.决定单笔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年累计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合营公司融资，如银行贷款；<br>15.审订合营公司所涉及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以上（含本数）的法律纠纷的解决方案；<br>16.从事证券、期货等高风险投资；<br>17.批准合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包括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决算、财务计划和技改项目）；<br>18.批准合营公司该年度收支预算、决算；<br>19.决定聘请和变更审计机构；<br>20.批准重要规章制度； |

| | |
|---|---|
| | 21.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br>前款所述 1 至 7 项事宜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br>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不够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 |
| 徐矿集团是否对重大事项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徐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 |
| 徐矿集团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 否 |
|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来自徐矿集团的人数及比例 |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人由徐矿集团委派（占比 60%），2 人由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占比 40%）。监事 2 人，徐矿集团、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各委派 1 人（各占比 50%）。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副总经理 3 人（其中 1 人主持工作）、财务总监 1 人（占比 80%），徐矿集团提名副总经理 1 人（占比 20%）。 |
| 徐矿集团是否对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 构成共同控制 |

**（十二）说明华电新疆哈密煤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中，徐矿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是否实质性享有的否决权，华润电力相关报告披露中是否将华润电力（锦州）披露为控股子公司，在同样持股 50%、提名董事长、推荐董事比例更高的情况下，未将华润电力（锦州）的实控人认定为徐矿集团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华电新疆哈密煤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中，徐矿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是否实质性享有的否决权**

哈密煤电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董事会表决机制，详见上文所述。在股东大会层面上，股东作出表决时，必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因此徐矿集团在哈密煤电股东大会层面实质性享有否决权；在董事会层面上，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徐矿集团委派 2 人、职工董事 1 人，尽管董事会所做大部分决议仅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但是董事会召开的前提条件为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即徐矿集团委派的至少 1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方能召开，因此徐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哈密煤电董事会层面实质性享有否决权。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集团下属公司）原名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设立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15 年 1 月 15 日，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向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后，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比例 |
| --- | --- | --- |
| 1 |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50.00% |
| 2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2021 年 3 月 4 日，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份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比例 |
| --- | --- | --- |
| 1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 2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2021 年 8 月 25 日，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的股份转让给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比例 |
| --- | --- | --- |
| 1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50.00% |
| 2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2021 年 8 月 31 日，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之前，哈密煤电为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国电电力（600795.SH）的下属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其能够控制哈密煤电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具有实质控制，在国电电力的审计报告中哈密煤电披露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哈密煤电 50%股权，根据《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哈密煤电的会计报表和经济技术指标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和统计。

**2、华润电力相关报告披露中是否将华润电力（锦州）披露为控股子公司，在同样持股 50%、提名董事长、推荐董事比例更高的情况下，未将华润电力（锦州）的实控人认定为徐矿集团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0836）。根据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报，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被披露为其合营企业。

尽管徐矿集团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同样持股 50%且拥有五分之三的董事席位并提名董事长，但徐矿集团无法单独控制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如上文所述，董事会为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不够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即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至少 1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方能召开，其可通过控制其委派董事是否参加董事会，实质性享有董事会的否决权；其《公司章程》又规定，部分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即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至少 1 名董事同意，董事会才能作出决议，其实质性享有董事会的否决权。综上所述，徐矿集团不应被认定为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二条规定“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第五条规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第九条规定“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徐矿集团合营企业，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徐矿集团共同签署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章程》，均受《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章程》约束，符合“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的规定。如上文所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实质性享有董事会的否决权，但其受制于董事人数不占多数，徐矿集团也实质性享有董事会的否决权，符合“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的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徐矿集团之间在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经营上达成合营安排。

其次，如上文所述，《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及表决机制的设置，导致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徐矿集团必须在有对方董事的参与且同意的情况，才能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符合“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的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徐矿集团对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实施了共同控制。

最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徐矿集团作为股东，各出资 50%共同设立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并依据《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其各自持股份额对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享有权利，符合“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的规定。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徐矿集团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徐矿集团均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认定为合营企业，并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徐矿集团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面对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未将华润电力（锦州）的实控人认定为徐矿集团的理由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持有的矿业权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矿井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井田勘探报告及评审备

案文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煤炭销售合同、发票及出库单、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了解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徐矿集团参股电厂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了解参股电厂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董事会表决机制、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及产生机制，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查阅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报，并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对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合营企业的性质进行分析。

3、查阅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关于煤炭售价的相关协议，了解代理费用收取依据等主要代理销售条款的确认和执行情况。

4、抽查了哈密煤电的煤炭采购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走访了发行人在新疆区域的煤炭生产企业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走访了徐矿集团在新疆区域的煤炭生产企业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了解各煤矿企业所在地煤炭销售市场情况，了解了新疆地区煤炭市场的现状及上述各家煤炭企业的煤炭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矿集团持股的煤炭、发电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6、检索了煤炭采掘行业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案例，查阅了相关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的文件，分析论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期间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7、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与发行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确认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制定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徐矿集团与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徐矿集团与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的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哈密能源、哈密煤电、中宝矿产的公司章程及

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确认了发行人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可行方案。

9、查阅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的全套矿业权档案文件，了解相关探矿权价值评估情况。

10、查阅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行政处罚文件，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不起诉决定书等刑事诉讼文件，确认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相关行政处罚的性质及其暂未注入发行的原因。

11、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哈密煤电、中宝矿产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公司的现状、经营亏损原因、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12、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出具的声明、陈述及承诺。

1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对发行人现有的煤炭、发电等业务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报告期内，中宝矿产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在销售区域、销售渠道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赛尔能源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与哈密能源不存在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均基于市场化的方式与重合供应商确定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工程服务类采购的定价标准基本一致，商品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均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关而发生亏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发行人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收取的销售代理费基于覆盖人员薪酬、客户维护等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公允；代理销售协议没有销售量或销售额的要求，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煤炭销量基于其实际的产量而定，发行人

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合计收取的代理费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极低，控股股东通过销售代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无必要性和可行性；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的代理费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哈密能源的客户确定为哈密煤电，客户开发成本低于赛尔能源，具有合理性。

4、由于哈密能源尚未达产，哈密煤电所需煤炭目前主要由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哈密煤电销售煤炭，也不具备向其销售煤炭的条件。哈密能源目前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苏能独家代理哈密能源的煤炭销售，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发行人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哈密能源，管理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消除和避免双方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哈密煤电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未来哈密能源将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疆区域下属煤矿生产企业夏阔坦矿业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的煤炭不具有同质性或替代性；天山矿业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虽然同属动力煤，但不具有替代性。煤炭客户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考虑，一般选择经营地周边的煤炭生产企业供货，不会指定购买不同来源的煤炭。通过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发行人全面切入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销售战略、销售政策的制定以及对销售的实际执行进行审核、监督，可以确保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因此，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可完全避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况，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6、煤炭代理销售作为解决煤炭采掘类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被普遍采用。其他行业的国有企业首发上市的案例中也有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发行人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煤炭产品，杜绝了现时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发行人通

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管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消除和避免双方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最终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了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消除了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影响和可能性。前述解决措施合理，符合首发相关规定。

7、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发行人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煤炭产品，杜绝了现时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前述解决措施明确可行，不会严重损害发行人或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利益，发行人具有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方案。

8、《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选择权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态；赛尔能源为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无需取得地方政府、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无法律障碍。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除已取得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转让函件外，无需取得地方政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无法律障碍。

9、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未进行过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也未进行过价值评估。中宝矿产除探矿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由于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未纳入上市主体，未将上述探矿权纳入上市主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未来，随着中宝矿产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取得发改委建设批复，对发行人未来的煤炭、发电等业务开展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影响。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收购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消除了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影响和可能性。

10、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因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未注入发行人的理由充分，不存在通过不纳入上市主体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11、徐矿集团参股比例达 35%以上的 6 家电厂中除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之外，徐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徐矿集

团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徐矿集团对 6 家电厂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12、华电新疆哈密煤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中，徐矿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实质性享有否决权；华润电力相关报告披露中将华润电力（锦州）披露为合营企业，未将华润电力（锦州）的实控人认定为徐矿集团的理由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119 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其中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0 项，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71 项，安全生产事故 2 起，造成 2 人死亡。2019 年 5 月 8 日新安煤业因超产能生产被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顶格罚款 2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0 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2021 年 12 月 6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分局出具文件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郭家河煤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事项多次反复发生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次数较多、频率较高、金额较大；计算报告期公司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是否明显弱于同行业公司；（2）说明新安煤业超产能生产被顶格处罚的具体情况，被罚款 200 万元依据的法规条款具体内容，超产能生产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符合年度生产计划、是否表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3）说明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分局对郭家河煤业 50 万元罚款的处罚依据的法规条款具体内容，2021 年 12 月 6 日的证明文件未明确 2021 年 8 月 20 日郭家河煤业矿井透水事件违法违规性质的原因，发行人认为该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理由是否充分；（4）说明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5）说明 2022 年初至今发行人是否受到新增行政处**

**罚，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新增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对主要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7）结合前述情况，并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事项多次反复发生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次数较多、频率较高、金额较大；计算报告期公司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是否明显弱于同行业公司**

**1、说明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事项多次反复发生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从行业特点来看，徐矿股份属于煤炭开采行业，煤矿生产地质条件先天复杂多变且较为恶劣，工作场所大多在地下受限空间且处在不断变化和移动中，生产系统复杂、环节多，经常受到瓦斯、煤尘、火、水、顶板等灾害的威胁。煤矿企业最大的特点就是生产区域不固定，属于不断变化的动态管理，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地点是不断变化的，不同区域地质条件存在差异性，对设备的要求及支护材料和支护方式等要求各异，且不断变化的工作地点，对生产系统、设备等需要动态的延伸和重新建设，在不断的动态变化管理过程中，相较于其他行业管控难度更大。因此，煤炭开采行业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频率较其他行业而言也相对较高。

从监管要求来看，近年来，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陆续出台或修订了《安全生产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检查频次和力度，全国煤矿行业监管监察频次和执法处罚力度逐年加大。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全国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年均监察煤矿 10 万次左右、形成处罚 1 万次左右、年均行政处罚 20 亿元左右。

从公司自身情况来看，徐矿股份产业主要集中在自有煤矿开采、矿井整体托管服务、电力运营等方面，目前公司下属自有生产矿井 6 对、托管矿井 7 对、运营电厂 3 个，产业分布在江苏、山西、陕西、甘肃、新疆等多个省区。与行业内企业相比，由于公司所属生产及托管矿井分布区域广，地质条件差异性较大，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且部分矿井开采年限较长，开采范围大，环节复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难度更高。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把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意识+责任+标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守住了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实现了公司管控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尽管企业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在安全生产方面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但随着行业监管的趋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仍难免受到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事项多次反复发生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2、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次数较多、频率较高、金额较大**

最近三年，全国煤炭开采行业与发行人安全生产类的行政处罚情况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 2020 年 | | | 2021 年 | | |
|---|---|---|---|---|---|---|---|---|---|
| | 处罚次数 | 合计罚款金额 | 平均单次罚款金额 | 处罚次数 | 合计罚款金额 | 平均单次罚款金额 | 处罚次数 | 合计罚款金额 | 平均单次罚款金额 |
| 全国煤炭开采行业 | 9,040 | 172,518.7 | 19.1 | 9,483 | 204,740.7 | 21.6 | 10,581 | 192,159.8 | 18.2 |
| 发行人 | 25 | 337.4 | 13.5 | 26 | 336.8 | 12.95 | 37 | 388.9 | 10.51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年度煤矿监管监察执法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统计数据相比，发行人安全生产类的行政处罚平均单次罚款金额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并不单独披露行政处罚明细情况，基于公开披露信息的可得性，以及生产规模与发行人相近、开采条件类似、装备水平

相近等条件，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与淮北矿业、华晋焦煤进行了对比分析。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淮北矿业公告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淮北矿业 2019 年至 2021 年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合计 |
|---|---|---|---|---|---|
| 淮北矿业 | 行政处罚数量合计 | 105 | 99 | 102 | 306 |
| | 煤炭产量（万吨） | 2,257.55 | 2,168.14 | 2,084.10 | 6,510 |
| | **每百万吨行政处罚数量** | **4.65** | **4.57** | **4.90** | **4.70** |
| 徐矿股份 | 行政处罚数量合计 | 51 | 34 | 35 | 120 |
| | 煤炭产量（万吨） | 1,664.48 | 1,721.14 | 1,875.15 | 5,261 |
| | **每百万吨行政处罚数量** | **3.06** | **1.98** | **1.87** | **2.28** |

注：淮北矿业未披露 20 万以下行政处罚分年度明细，因此将其平均分摊至报告期估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淮北矿业 2019 年至 2021 年行政处罚是 306 项，发行人同期行政处罚 120 项，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淮北矿业。考虑规模因素，最近三年淮北矿业每百万吨行政处罚数量分别是 4.90、4.57 和 4.65，发行人同期每百万吨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1.87、1.98 和 3.06，均远低于淮北矿业的行政处罚数量。

根据山西焦煤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标的资产华晋焦煤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受到的罚款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与徐矿股份的对比如下：

| 项目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合计 |
|---|---|---|---|---|---|
| 华晋焦煤 | 行政处罚数量合计 | 16 | 24 | 18 | 58 |
| | 煤炭产量（万吨） | 819.63 | 873.47 | 862.38 | 2555.48 |
| | **每百万吨行政处罚数量** | **1.95** | **2.75** | **2.09** | **2.27** |
| 徐矿股份 | 行政处罚数量合计 | 29 | 16 | 20 | 65 |
| | 煤炭产量（万吨） | 1,664.48 | 1,721.14 | 1,875.15 | 5,261 |
| | **每百万吨行政处罚数量** | **1.74** | **0.93** | **1.07** | **1.24** |

注：1、华晋焦煤披露 2021 年数据根据 1-11 月数据年化；2、华晋焦煤仅披露 5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徐矿股份的行政处罚数据也为 5 万元以上。

2019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公司华晋焦煤生产每百万吨煤炭受到的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是 2.09、2.75 和 1.95，发行人同期生产每百万吨煤炭

受到的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1.07、0.93 和 1.74，均低于华晋焦煤的行政处罚数量。

综上，与行业可比公司淮北矿业、华晋焦煤相比，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次数较小、频率较低，根据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统计数据相比，发行人平均单次罚款金额较小。

**3、计算报告期公司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是否明显弱于同行业公司**

最近三年，全国煤炭开采行业与发行人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情况比较分析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 | 2020 年 | | | 2021 年 | | | 平均数 | | |
|---|---|---|---|---|---|---|---|---|---|---|---|---|
| | 百万吨事故次数 | 百万吨死亡率 | 百万吨处罚次数 | 百万吨事故次数 | 百万吨死亡率 | 百万吨处罚次数 | 百万吨事故次数 | 百万吨死亡率 | 百万吨处罚次数 | 百万吨事故 | 百万吨死亡率 | 百万吨处罚 |
| 全国煤炭开采行业 | 0.0447 | 0.083 | 2.37 | 0.0314 | 0.058 | 2.44 | 0.0225 | 0.044 | 2.62 | 0.0329 | 0.0617 | 2.5 |
| 发行人 | 0 | 0 | 1.33 | 0.0607 | 0.058 | 1.51 | 0 | 0 | 2.22 | 0.0202 | 0.0193 | 1.69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年度煤矿监管监察执法情况。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平均数分别为 0.0193、0.0202 和 1.69，均低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数据。2020 年徐矿股份因发生一起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事故次数高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数据、百万吨死亡率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数据持平外，其余年度内，发行人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均优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数据。

综上所述，与行业可比公司淮北矿业、华晋焦煤相比，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次数较小、频率较低，根据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统计数据相比，发行人平均单次罚款金额较小，显示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对较轻；除个别年度外，发行人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情况均优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数据；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二）说明新安煤业超产能生产被顶格处罚的具体情况，被罚款 200 万元依据的法规条款具体内容，超产能生产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符合年度生产计划、是否表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新安煤业超产能生产被顶格处罚的具体情况，被罚款 200 万元依据的法规条款具体内容**

2019 年 5 月 8 日，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出具了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新安煤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矿井 2018 年原煤产量 1,592,373 万吨，超过核定（90 万吨/年）生产能力的 110%；2019 年 3 月份生产原煤 105,602 万吨，月度原煤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 10%。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新安煤业 200 万元罚款。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已消除超产能生产相关隐患，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实施，被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废止）第四条第（一）项规定“‘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 （设计）生产能力 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 （设计）生产能力 10%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下列 15 个方面：（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

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根据上述规定，超能力生产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尽管新安煤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高，但根据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监管部门并未按照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新安煤业责令停产整顿。

2021 年 7 月 10 日，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情况但已整改完毕，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可认定新安煤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新安煤业 2019 年存在超能力生产情况，不符合年度生产计划。2019 年，新安煤业核定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其年度生产计划也为 90 万吨/年，其 2019 年超产情况不符合其年度生产计划，主要原因为满足当地煤炭保供需求，且新安煤业正在筹划办理 150 万吨/年产能的核增手续，其已具备了 150 万吨/年安全生产的条件，并于 2020 年取得了产能核增批复；自 2020 年至今，新安煤业均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生产，不存在超能力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此，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已整改完毕，同时亦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煤炭保供的相关政策及要求，监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2021 年之后，发行人下属各矿山均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组织煤

炭生产，符合年度生产计划，不存在年度原煤产量超过生产能力的问题；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鉴[2022]10 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金诚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新安煤业 2019 年存在超能力生产情况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说明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分局对郭家河煤业 50 万元罚款的处罚依据的法规条款具体内容，2021 年 12 月 6 日的证明文件未明确 2021 年 8 月 20 日郭家河煤业矿井透水事件违法违规性质的原因，发行人认为该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理由是否充分**

**1、说明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分局对郭家河煤业 50 万元罚款的处罚依据的法规条款具体内容**

2021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郭家河煤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8.21”水害事故，造成 1 人被困，直接经济损失 436.56 万元。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给予郭家河煤业 50 万元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

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郭家河煤业因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2021 年 12 月 6 日的证明文件未明确 2021 年 8 月 20 日郭家河煤业矿井透水事件违法违规性质的原因，发行人认为该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理由是否充分**

2021 年 8 月 20 日晚 11 时许，郭家河煤业发生水害事故，该事故被主管部门定义为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21”水害事故。

2021 年 11 月 5 日，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21”水害事故调查组出具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21”水害事故调查报告》，确认郭家河煤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8.21”水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建议对煤矿处罚款 5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郭家河煤业 50 万元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1 年 12 月 6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2021 年 11 月 29 日，我局向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因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8. 21 水害事故，处以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罚款，截至

本证明出具之日，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兹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该证明文件已证明郭家河煤业因“8.21”水害事故所受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8.21”水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为一般事故，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且取得了有权机关即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发行人认为郭家河煤业“8.21”水害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充分。

**（四）说明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资金投入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1）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情况

单位：人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员工总数 | 16,312 | 15,241 | 14,169 |
| 从事安全生产人数 | 682 | 625 | 590 |
| 从事环保人数 | 68 | 57 | 50 |
| 从事安全生产人数/员工总数 | 4.18% | 4.10% | 4.16% |
| 从事环保人数/员工总数 | 0.42% | 0.37% | 0.35% |

（2）安全生产及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67,762.22 | 1,003,554.42 | 1,127,543.00 |
| 安全费用资金投入 | 48,462.09 | 41,698.39 | 44,981.08 |
| 环保资金投入 | 21,824.73 | 13,222.68 | 8,820.73 |
| 安全生产费/营业收入 | 4.15% | 4.16% | 3.99% |
| 环保资金投入/营业收入 | 1.87% | 1.32% | 0.78% |

注：2020 年安全费用资金投入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数量持续增长，从事安全生产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6%、4.10%和 4.18%，从事环保人数占员工总

数的比例分别为 0.35%、0.37%和 0.42%，报告期内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安全费用资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16%和 4.15%，环保资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1.32%和 1.87%，报告期内占比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人员配备充足，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金额和占比稳步增加，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的需要，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安全生产费。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2）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3）露天矿吨煤 5 元。此外，企业在上述计提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发行人下属煤矿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属于冲击地压矿井，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财工贸[2012]116 号《关于调整徐州矿务集团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的通知》，结合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在规定 30 元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安全费用计提标准，按照 45 元/吨提取；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属于瓦斯突出矿井，按照 30 元/吨提取；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秦源煤业属于其他井工矿，按照 15 元/吨提取。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比例符合政策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实际产量（万吨） | 安全生产费标准（元/吨） | 计入成本的安全费用金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
| 张双楼煤矿 | 187.12 | 45.00 | 8,420.29 | 8,420.29 |
| 郭家河煤业 | 415.07 | 30.00 | 12,452.03 | 7,471.22 |
| 新安煤业 | 135.08 | 15.00 | 2,026.19 | 2,026.19 |
| 百贯沟煤业 | 59.71 | 15.00 | 895.58 | 895.58 |
| 天山矿业 | 780.17 | 15.00 | 11,702.50 | 11,702.50 |

| | | | | |
|---|---|---|---|---|
| 夏阔坦矿业 | 87.34 | 30.00 | 2,620.22 | 1,834.15 |
| **合计** | **1,664.48** | **-** | **38,116.81** | **32,349.93**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实际产量（万吨） | 安全生产费标准（元/吨） | 计入成本的安全费用金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
| 张双楼煤矿 | 179.94 | 45.00 | 8,097.16 | 8,097.16 |
| 郭家河煤业 | 467.57 | 30.00 | 14,027.10 | 8,416.26 |
| 新安煤业 | 145.73 | 15.00 | 2,186.02 | 2,186.02 |
| 百贯沟煤业 | 96.85 | 15.00 | 1,452.69 | 1,452.69 |
| 天山矿业 | 750.00 | 15.00 | 11,249.95 | 11,249.95 |
| 夏阔坦矿业 | 81.06 | 30.00 | 2,431.82 | 1,702.27 |
| **合计** | **1,721.14** | **-** | **39,444.74** | **33,104.35** |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实际产量（万吨） | 安全生产费标准（元/吨） | 计入成本的安全费用金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
| 张双楼煤矿 | 186.51 | 45.00 | 8,392.95 | 8,392.95 |
| 三河尖煤矿 | 27.00 | 45.00 | 1,215.00 | 1,215.00 |
| 郭家河煤业 | 540.70 | 30.00 | 16,221.00 | 9,732.60 |
| 新安煤业 | 141.45 | 15.00 | 2,121.75 | 2,121.75 |
| 百贯沟煤业 | 116.83 | 15.00 | 1,752.45 | 1,752.45 |
| 天山矿业 | 781.15 | 15.00 | 11,717.25 | 11,717.25 |
| 夏阔坦矿业 | 81.51 | 30.00 | 2,445.30 | 1,711.71 |
| **合计** | **1,875.15** | **-** | **43,865.70** | **36,643.71**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安全生产费使用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支出 | 2,344.78 | 4,425.15 | 10,769.77 |
| 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 | 23,757.17 | 18,529.31 | 19,064.57 |
| 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 | 2,958.36 | 3,259.61 | 2,691.10 |
|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6,917.47 | 6,443.10 | 3,617.83 |

| 安全生产费使用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 950.09 | 1,987.32 | 1,818.23 |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547.02 | 561.03 | 471.91 |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3.71 | 230.31 | 197.48 |
|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3,142.23 | 1,134.77 | 1,028.08 |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17.85 | 358.02 | 459.01 |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6,853.41 | 4,769.77 | 4,863.10 |
| **合计** | **48,462.09** | **41,698.39** | **44,981.08**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矿井的安全生产费用均按照规定的标准计提，计提充分；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 10 类项目列支，使用情况符合规定。

**（五）说明 2022 年初至今发行人是否受到新增行政处罚，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新增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受到 120 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6 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合计 136 项。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发行人就 136 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1、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1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5 月 16 日 | 矿井二采区为下采区，在未形成完整排水系统的情况下，施工 2508 工作面材料道及 2505 工作面切眼，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 罚款 50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29 号 |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 2 笔罚款金额为该条款规定的罚款额度最下限。<br>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生产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进行了行政处罚，该矿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矿井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2021 年 1 至 3 月 2508 综放工作面部分班次人数超过限员规定的人数，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并罚款 50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3 号 | |
| 3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矿井东翼集中运输巷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有约 200m 长度距巷帮宽度为 0-0.4m，不满足最小间距 0.5m 的要求；矿井未及时填写水质分析成果台账；矿井未绘制 303 炮采工作 | 分别罚款 1、1、1、1、1、2、2、2、2、2、2、2、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7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面的突水点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十七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 2、3、3、3、3、3、3、3、3、3万元，合计48万元 | | | 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已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生产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进行了行政处罚，该矿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4 | 百贯沟煤业 | 2022年7月25 | 矿井二采区为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即回采2506 | 分别罚款50、3、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 甘煤安监执二罚 |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日 | 综放工作面；矿井副斜井提升机更换钢丝绳时，未对钢丝绳连接装置用 2 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实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 3、1、3 万元，合计 60 万元 | 局甘肃局 | [2022]144 号 | 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生产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发了甘煤安监执二罚[2022]1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相应行政处罚，该矿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1 月 2 日 |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进行处罚 | 罚款 15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 号 | 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 15 万元的罚款”，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2、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 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未被本局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6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1650 水平倾斜井巷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 2 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2、1.8、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8012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1.8、3、3万元，合计10.8万元 | 察分局 |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已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违 |
| 7 | 天山矿业 | 2021年1月11日 | 下7煤+1460水平运输石门、5110中部车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20m处，主斜井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约30m处等行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矿灯使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1.8、2、3、3、3万元，合计12.8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02号 | |
| 8 | 天山矿业 | 2021年5月11日 | 新增回风井上部隔爆水棚架，无隔爆水袋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 | 警告并分别罚款1.2、1.8、1.8、1.8、1.8、8.5万，合计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5号 |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16.9 万元 | | |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9 | 天山矿业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1410 材料联络巷安设的回柱绞车和无极绳绞车使用的钢丝绳未进行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1、1.5、1.5、1.5、2、5 万元，合计 12.5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新煤安监四罚[2022]36001 号 | |
| 10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4 月 8 日 | 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 罚款 13.4196 万元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法字[2021]ZB010 号 | 1、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该笔罚款按照最低限合同价款 1%进行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及建设的法律、法规，并且前期土地、规划及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规划和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处罚的记录”。<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1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12 月 6 日 | 部分综采工作面支架架间浮煤未清理干净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2、2、2、2、2、2、2、3、3、3、7 万元，合计 32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29023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
| 12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5 月 23 日 | +1365m 车场掘进工作面、11 采区消突巷延长段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双向风速传感器在发生风流逆转时，不能实现声光报警功能等行为，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依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2、1.2、3、6.6 万元，合计 12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34001 号 | |
| 13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20 日 | 爆破工未取得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而进行爆破作业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四、九十六条、《煤矿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2、1.2、1.2、3、3、3、10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4 号 |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进行处罚 | 万元，合计 22.6 万元 | | | 以下的罚款”，该 3 笔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榆树田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证明“新疆库车县夏阔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4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32.5633 万元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5 号 | 1、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该 2 笔罚款均按照最低限合同价款 1%进行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 |
| 15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 罚款 23.1075 万元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6 号 |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及建设的法律、法规，并且前期土地、规划及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规划和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6 | 夏阔坦矿业 | 2022 年 4 月 12 日 | 矿领导班子成员未带班下井，风向传感器未发出声光报警信号，110503 运输巷距离该工作面 200m 的范围内缺少一组隔爆设施，未对便携式瓦斯检查仪经常性维护保养等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安全生产法》《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一百零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4、2.4、2.4、3.5、3.5、3.5、3.5、3.5、3.5、7、8.5、8.5 万元，合计 54.7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新煤安监四罚[2022]27007 号 |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 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且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br>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已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榆树田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库车县夏阔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17 | 夏阔坦矿业 | 2022 年 5 月 7 日 | 矿井 2020 年 9 月、11 月，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月原煤产量大于月度计划生产能力的 10%，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 罚款 50 万元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2]104004 号 |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笔罚款系按罚款额度最下限进行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阿库煤安罚[2022]104004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8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5 月 17 日 | 煤矿选厂机房内上方、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上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列》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1、1、2、2、3、3、5、5、5、5、9 万元，合计 42 万元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 [2019]325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已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对以上违法违规进行了行政处罚（陕煤安监咸罚[2019]325 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了监察指令，且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9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821”水害事故，造成 1 人被困，直接经济损失 436.56 万元，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进行处罚 | 罚款 50 万元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郭家河煤业发生了一般事故并受到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2021 年 11 月 29 日，我局向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咸罚[2021]3062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号），因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8.12 水害事故，处以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罚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兹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0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2 月 9 日 | 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填报不规范，煤矿开采容易自燃煤层未设置专用回风巷，四联巷风门未安装开关传感器，1310 放水巷防尘措施效果差，1310 综放工作面转载机配有破碎机没有安全防护装置，副斜井车辆失速措施设置不全，1309 综放工作面（末采）和 1310 综放工作面（双翼布置）于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5 日同时生产作业与矿井一井一面设计不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 | 警告，责令停产整顿，分别罚款 1.5、2、2、2、3、4、75 万元，合计 89.5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 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 | | 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其中，75 万元罚款依据的罚则为《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郭家河煤业受到的罚款金额处于该项罚则规定的较低额度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我处所辖区域内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填报不规范、矿井洛河组地下水位长观孔无观测数据等隐患，并对以上隐患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 号、陕煤安监五罚[2022]20008 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按照要求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罚款的交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除此之外，截至目前该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我处行政处罚的情形”。<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1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II盘区主要通风机房未按要求悬挂反风操作系统图，主要通风机未按规定倒机，II盘区回风下山 1、2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电闭锁实验未记录，矿井未建立紧急避险设施的技术档案，人员出入井口处未设置检测识别卡唯一性的装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超员报警设置不合理等违法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警告，合计罚款 24 万元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和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未达到相关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责令停产整顿）的情形。<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br>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已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我处所辖区域内企业，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执法检查期间，发现该企业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存在II盘区主要通风机房未按要求悬挂反风操作系统图、主要通风机未按规定倒机等隐患，并对以上隐患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 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按照要求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兹证明，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 号行政处罚书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2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3 月 14 日 | 矿井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东翼辅运下山部分段巷道无行车标识，交接班期间作业人员超规定人数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警告，分别罚款 3、3、3、5、10 万元，合计 24 万元 |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 陕（宝）煤安罚[2022]004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宝）煤安罚[2022]004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3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5 月 18 日 | G1 孔故障无观测数据，1310 综放工作面运输巷超前 200m 范围内存放备用设备材料等，采用人工取样分析的监测方法无能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的监测系统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警告，分别罚款 2.5、2.5、2.5、9 万元，合计 16.5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 陕煤安监五罚[2022]20008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我处所辖区域内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不规范、矿井洛河组地下水位长观孔无观测数据等隐患，并对以上隐患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 号、陕煤安监五罚[2022]20002 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按照要求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罚款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4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5 月 8 日 | 矿井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3 月原煤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违反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 罚款 200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 号 |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尽管该笔处罚金额较高，但新安煤业未被责令停产整顿，处罚程度低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的规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5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井下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构成责任事故，违法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罚款 49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71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安煤业发生了一般事故并受到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6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5204 综放工作面压风管路供气阀门间隔大于 200 米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2、3.5、3.5、3.5、3.5 万元，合计 16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32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最低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7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8 月 27 日 | 矿井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将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 | 责令停产整顿 7 日，罚款 100 万元，暂扣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47 号 |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故的特别规定》等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新安煤业被罚款 100 万元未达到 200 万元的最高上限。<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8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7 月 10 日 | 矿井主、副立井主要提升装置无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1、1、2、2、2、2、3、3、3、3、3 万元，合计 26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5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项下的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依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矿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该项罚款项下的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且明确不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产整顿）的情形。<br>3、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br>4、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9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矿井集中轨道斜巷跑车防护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 | 警告并罚款 1、2、2、3、3、3、3、3、3、3、3、3、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五条“生产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 3、3 万元，合计 35 万元 | | |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30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集中轨道运输下山沿线部分电压等级电缆接线盒未设置保护接地；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通信电缆与电力电缆悬挂间距不足 300mm 等行为， | 分别罚款 2、2、3、4、4 万元，合计 |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 （平市）应急矿罚决[2020]第 9-5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 15 万元 | | |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市）应急矿罚决[2020]第 9-5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31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井下调度绞车使用的钢丝绳使用前、使用中均未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1.5、1.5、1.5、2、2、3.5 万元，合计 12 万元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5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3、崇信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崇）应急矿管罚[2021]5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32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11 日 | 矿井《5204 综放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缺少顶板事故避灾路线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1.5、1.9、1.9、1.9、1.9、1.9 万元，合计 11 万元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5 号 |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崇信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崇）应急矿管罚[2021]5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33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5 月 26 日 | 选煤楼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 罚款 65.98 万元 |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崇住建罚决字[2021]1 号 | 1、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该笔罚款系按罚款额度最下限即工程合同价款 2%进行处罚。<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仅对选煤厂项目存在的未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属于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2018 年至今该矿区建设再无违法违规行为”。<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34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68,773.68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 号 | 1、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42.352679 万元 | | | 新安煤业受到的罚款按照每平方米 5 元、每平方米 7 元标准计算，远低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最高标准。<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相关土地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该等审批手续办理期间，我局准许其暂时占用该等土地”。<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35 | 徐矿电厂 | 2020 年 9 月 16 日 | 因为了配套项目运行而属于建设管理，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原水加药间等违法建筑物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 罚款 31.5155 万元 |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 20 号 | 1、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违法行为处罚标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之“企业厂房、办公用房、生活配套用房”规定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7%罚款”，徐矿电厂被从轻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5%罚款，低于规定的处罚标准。<br>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 20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所受行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
|---|---|---|---|---|---|---|---|
| | | | | | | | 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br>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罚款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罚款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阿克苏热电 |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在铁路专用线翻车机卸车作业过程中，专用装卸机械设备管理不善，日常维护不到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违反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并罚款 6 万元 |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铁行罚字[2019]第 009 号 |
| 2 | 百贯沟煤业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2019 年 3 月矿井未对 933 回风斜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主备风进行切换试验，东翼集中回风巷甲烷超限断电范围设置不合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6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01 号 |
| 3 | 百贯沟煤业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2502 准备工作面切眼，有一根用于临时补强支护的单体支柱初撑力不符合规定；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断电控制图分站、传感器、断电控制器、分站电源相互连接逻辑慧智不清；2019 年 9 月安全监控系统总回风风速传感器监测数据异常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21 号 |
| 4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4 月 | 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正在使用的 4 台压力容器未经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崇市监罚字[2020]46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5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矿井回风井人行通道口未设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分站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1 号 |
| 6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副井底车场风门传感器报经装置有光无声；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未编入矿井应急预案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6 号 |
| 7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3 月 6 日 | 2508 综采工作面第 23 架漏液严重，初撑力不足；井下 933 皮带斜巷有两处电缆维护套使用冷补工艺，未进行进水耐用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 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4 号 |
| 8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8 月 9 日 | 矿井《2506 材料道 1#钻场探放水设计》仅采用钻探方法，未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注主要通风机实际风量、风压和局部通风机的吸风量，矿井运输系统图与实际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9.1 万元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1 号 |
| 9 | 百贯沟煤业 | 2022 年 5 月 11 日 | 2022 年 1 月 29 日矿井 2509 材料道 CO 传感器故障，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2]3 号 |
| 10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未对加油站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8 万元 | 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 （宝）安监管罚[2019]1 号 |
| 11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未由专职人员负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6 万元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1 号 |
| 12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矿井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仅采用物探方法，未进行钻探，且物探后未进行钻探实验，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3 号 |
| 13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1309 皮带巷局部通风机切换 10min，而企业“一通三防”管理规定要求切换不少于 30min，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8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定 | | | |
| 14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矿井运行班车司机不能满足人车正常运行需求，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5 号 |
| 15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8 月 12 日 | 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和要求存放，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5 万元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麟）应急罚[2021]0049 号 |
| 16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1310 工作面放水巷口存在的皮带托辊未采取固定措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陕（麟）煤安罚[2022]012 号 |
| 17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4 月 12 日 | 二盘区辅回联巷 1 留底煤约 12m 厚，预泄压滞后迎头约 60m，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 陕（麟）煤安罚[2022]017 号 |
| 18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1 月 4 日 | 7132 工作面配电点有 1 个灭火器未按时进行检查，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9]M004 号 |
| 19 | 三河尖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73103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4 号 |
| 20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4 月 20 日 | 5104 采煤工作面灌浆管理路未埋入采空区、未采取灌浆措施；下 1 煤层运输巷带式运输送机沿线急停保护装置设置位置不正确，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6005 号 |
| 21 | 天山矿业 | 2020 年 4 月 2 日 | 未按要求每天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部分班组夜班瓦斯检查工未按瓦斯检查制度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作业人员；煤矿部分在用光干涉甲烷测定仪、便携式甲烷检测仪、一氧化碳传感器等设施超期未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9 号 |
| 22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矿井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5102 外综放工作面运输巷 205m 出巷道顶板破碎，变形明显，未加强支护违反了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5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 局 | |
| 23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抽查 1412 运输道掘进工作面迎头 10m 范围内 10 根锚杆，其中有 2 根锚杆的施工位置、施工角度与设计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6 万元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10 号 |
| 24 | 天山矿业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人员定位卡存在人卡分离、出井人员闸机未实现虹膜+人员定位卡唯一性识别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库车市应急管理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煤安罚[2022]105003 号 |
| 25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3 月 21 日 | 矿井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110402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无临时支护；瓦斯抽放站 10KV 配电室内瓦斯断电仪外壳未接地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8.4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22001 号 |
| 26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未提供采取轨道上山绞车 2019 年在用钢丝绳的检测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罚（2019）18009 号 |
| 27 | 夏阔坦矿业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 1 处急停保护装置未固定，不能起到保护作用；煤矿 110501 放水巷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施工超过 500m，未按照要求设置工作面避难所，上述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8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19）30001 号 |
| 28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1 月 6 日 | 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测制度；2019 年 12 月 17 日夜班未按规定填写瓦斯检查班报，部分工作面部分时间未按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全矿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验证等钻孔施工未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检查确认钻孔深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1 号 |
| 29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3 | 煤矿主井和 11 采区运输上山安装的架空乘人装置，全程急停 | 警告并罚款 | 新疆煤矿安全监 | 新煤安监南罚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月 27 日 | 保护发生保护动作后自动复位；110402 回风巷设置的第一道自动控制风流等行为，违反了《煤矿用架空成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8.4 万元 | 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2020）18007 号 |
| 30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9 月 19 日 | 未建全安全技术审批制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8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1005 号 |
| 31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1 月 22 日 | 110504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运输皮带主滚筒温度保护传感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定，人员定位读卡分站故障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罚款 6 万元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01 号 |
| 32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矿井未按照《夏阔坦矿业公司榆树田煤矿 2021 年生产计划》完成 110504 掘进工作面巷道工程，回采煤量接续紧张，违反了《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7 万元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09 号 |
| 33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4 月 21 日 | 工作面回风巷一氧化碳传感器两次超限报警，值班人员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未立即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未记录备案；煤矿建立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记录不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21]19003 |
| 34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5 月 10 日 | 矿井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反向门距工作面回风巷距离约 3 米，不足 10 米；《110403 运输巷施工探放水钻孔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相关施工人员学习等行为，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2 号 |
| 35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现场检查时，1418 车场口回柱绞车走时绞车工未使用信号，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1.8 万元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2002 号 |
| 36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110403 材料巷第十二组探放水工作结束后，未编制并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8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 | 新媒安监南罚[2021]11003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 局 | |
| 37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10503 材料巷、110403 运输巷人员定位分站天线损坏，110504 材料道背棚处，下帮有 3 处背帮不实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警告并罚款 5.4 万元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15 号 |
| 38 | 夏阔坦矿业 | 2022 年 3 月 14 日 | 榆树田煤矿通防工区对 110503 材料巷定向钻机瓦斯探头进行标校时由于操作失误造成探头超限报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2]104001 号 |
| 39 | 夏阔坦矿业 | 2022 年 5 月 9 日 | 下 4 煤供液巷掘进作业和 110403 安装工作面安装工作仍在同时进行未执行监察执法指令，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新煤安监四罚[2022]24005 号 |
| 40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1 月 24 日 | 矿井涌水量观测记录造假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22001 号 |
| 41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4 月 18 日 | 2019 年以来，老副井、新副井、主井提升系统检修期间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老副井、新副井下口检修机电设备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等，均为通用措施，每月编制、审批一次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5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3 号 |
| 42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830 水平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一处沿线急停闭锁装置和拉线钢丝绳之间用铁丝连接、铁丝生锈，现场试验时连接铁丝断裂，急停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5 号 |
| 43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94101 深煤工作面上出口向外约 5m 处，材料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柱实测压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6 号 |
| 44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6 月 17 日 | 执法中发现，公司-500m 西一九煤运输上山通信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12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45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7 月 19 日 |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溜子道一部胶带运输机机尾、导向滚筒无防护栏及警示牌，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5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15 号 |
| 46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大巷控制站外电缆与压风管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24 号 |
| 47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猴车上平台外有 1 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0 号 |
| 48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工作面 54#支架处采高超过支架最大有效支护高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1 号 |
| 49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92610 采煤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要求管理顶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8 号 |
| 50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 猴车下口有 1 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2 号 |
| 51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检查中发现 74104 溜子道中部胶带输送机机头缺警示牌，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6 号 |
| 52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5 日 | -500m 中央变电所防火门未装设便于关严的通风孔、水平爆炸物品库入口抗冲击波活门锈蚀严重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1 号 |
| 53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7 日 | 7201 工作面下出口老塘悬顶超过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02 号 |
| 54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2 月 7 日 | -500m 水平副井下口架空线终端无警示标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03 号 |
| 55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4 月 3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工作面溜子道超前支护有 2 棵单体初撑力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05 号 |
| 56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6 月 4 日 | 现场检查中发现 74104 材料道皮带里帮有多根锚杆崩断、支护失效的情况，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83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57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100 溜子道有 1 个润滑油桶未密封，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2 号 |
| 58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9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01 溜子道回风反坡三角门交岔口处缺少路标及避灾路线标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5 号 |
| 59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1000m 西三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掘进工作面用于拉运耙装机的回柱绞车缺少 2 根地锚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5 号 |
| 60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七煤轨道上山下口安全操作把手没有放在躲避硐内，行车时，人员操作安全门必须站在巷道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9 号 |
| 61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9 月 15 日 |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西三下山采区轨道下山迎头锚杆托盘等小料未采取防冲固定措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145 号 |
| 62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01 联合试运转工作面材料道有 1 处电缆淋水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26 号 |
| 63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74104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内有两个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不符合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02 号 |
| 64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5 月 6 日 | 负 500 西三轨道上山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略大于一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5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3）号 |
| 65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8 月 27 日 | 9201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因加支架老塘未退锚，造成悬顶面积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9 号 |
| 66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94102 溜子道一部皮带机头外侧防护栏设置不全内侧未设置防护栏，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2 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3 号 |
| 67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 9201 采煤工作面溜子道压风自救系统失效违反了《煤矿安全 | 罚款 1.2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 | （徐）应急罚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月 1 日 | 规程》的相关规定 | | 局 | [2021]M014 号 |
| 68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井下 9601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时，有 2 名来宾无人员定位标识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1 号 |
| 69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94102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未进行锚杆、锚索工作载荷监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5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2 号 |
| 70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500m 西三采区顶板底砾含水层富水性探查钻孔设计》未明确测斜钻孔及要求，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3 号 |
| 71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9 煤层提高回采上限开采，未开展 9 层煤层“两带”观测工作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4 号 |
| 72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2 月 7 日 | 检查台账时发现 2 月 8 日早班探放水作业人员中有 1 人未取得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1.8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7 号 |
| 73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台账记录显示 2 月 10 日钻机队人员中有 1 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8 号 |
| 74 | 张双楼煤矿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查探查钻孔原始记录本发现，2 月 13 日早班作业人员中有 2 人未取得煤矿探放水作业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8 万元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19 号 |
| 75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 月 22 日 | 违反民爆品管理制度致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丢失 | 罚款 3 万元 | 崇信县公安局 | 崇公（新）行罚决字（2020）11 号 |
| 76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3 月 26 日 | 职工宿舍楼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违反了《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8 万元 | 崇信县公安消防大队 | 崇公（消）行罚决字（2020）0012 号 |
| 77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5 月 23 日 | 矿井通风系统图中轨道下山下部车场调节风门图例绘制有误，集中回风巷与集中胶带巷之间的联络巷风流方向标注有误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 万元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3 号 |
| 78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矿井安全培训档案“一人一档”内容记录不全，未将被追究责人员的处理情况存在档案中；矿井未将 2021 年 4 月安全监控系 | 警告并罚款 9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8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统发出的 6 次馈电异常信息的处理过程记录备案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局 | |
| 79 | 新安煤业 | 2022 年 3 月 7 日 | 矿井未按安全监控系统烟雾传感器说明书要求对烟雾传感器每月定期测试，2022 年 3 月 9 日当班班长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罚款 8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 甘煤安监执二罚[2022]123 号 |
| 80 | 新安煤业 | 2022 年 7 月 25 日 | 矿井 5206 运输道、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在采掘前未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水文地质条件，矿井 3205 工作面运输道超前支护段巷道起底高度达到 2.2 米未对煤柱侧进行支护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 甘煤安监执二罚[2022]146 号 |

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行业，煤矿生产地质条件先天复杂多变且较为恶劣，工作场所大多在地下受限空间且处在不断变化和移动中，生产系统复杂、环节多，经常受到瓦斯、煤尘、火、水、顶板等灾害的威胁，因此煤炭开采行业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频率较其他行业而言也相对较高。在安全生产领域尤其是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行政处罚规则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其中，罚款类行政处罚的额度节点为：

| 序号 | 规则名称 | 罚款类行政处罚的额度节点 |
|---|---|---|
| 1 | 《安全生产法》 | 1、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等<br>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 |

|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 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等 |
| 3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 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二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br>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
| 4 |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2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等 |
| 5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罚款：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

尽管上述规则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但是经比较罚款类行政处罚的额度节点设置，可以认定报告期内上表中发行人受到的 1 万元以下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表中每一笔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房地产类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修建救护队、停车场等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用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2 号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9.892249 万元 | | |
| 2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3 日 | 擅自改变属于库车市库孜翁牧场牧民承包草场的用途等行为，违反了《草原法》的相关规定 | 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将擅自改变用途的草地恢复原状，并罚款 4.7185 万元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2021] 第 014 号 |
| 3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8 月 3 日 | 未逐级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单位进入榆树田煤矿对煤场道路及防尘网扩建项目进行建设，改变草原用途的面积 40.1 亩，违反了《草原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4.2730 万元 |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 库林草罚决字[2021] 第 015 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表中列示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和《草原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规则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已就上表中每一笔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3）税务类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垞城电力 | 2019 年 2 月 |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相关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004 万元 | 税务局 | 铜税一限改[2019]363 号 |
| 2 | 天山矿业 | 2019 年 1 月 18 日 | 未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0.2 万元 | 国家税务总局库车县税务局 | 库车税罚[2019]5 号 |
| 3 | 阿克苏热电 | 2022 年 6 月 8 日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货物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纳税申报和报 | 罚款 0.1 万元 |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 | 阿克市税二所简罚[2022]4 号 |

| | | | | | | |
|---|---|---|---|---|---|---|
| | | | 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 | 局第二税务所 | |

根据《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阿克苏市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坨城电力、天山矿业和阿克苏热电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不属于严重情形。坨城电力、天山矿业已取得了有权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4）价格类行政处罚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坨城电力 | 2019 年 6 月 5 日 | 因发电机组启动机导致除尘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6.50363 万元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04 号 |
| 2 | 坨城电力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6.573509 万元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20 号 |
| 3 | 坨城电力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1.556347 万元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0 号 |
| 4 | 华美热电 | 2019 年 6 月 5 日 | 经营的燃煤发电机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1.165571 万元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06 号 |

| | | | | | | |
|---|---|---|---|---|---|---|
| 5 | 华美热电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3.271518 万元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28 号 |
| 6 | 华美热电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2.277612 万元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14 号 |
| 7 | 徐矿电厂 | 2019 年 6 月 5 日 | 因发电机组启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销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电价加价款 4.01 万元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12 号 |
| 8 | 徐矿电厂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公司经营的 1 号、2 号燃煤机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没收违法所得 1.57984 万元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30 号 |
| 9 | 徐矿电厂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2.084045 万元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23 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表中列示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发行人受到的上表中的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就上表中每一笔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5）环境保护类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矸石山三平台、四平台矸石坡局部区域覆土厚度不够，有气体渗出，并伴有少量气味，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3 万元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03 号 |
| 2 | 郭家河煤业 | 2019 年 4 月 28 日 | 矸石场支干道未硬化，积尘较厚，车辆通行时有煤尘无组织排放；部分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覆土、碾压等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5 万元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14 号 |
| 3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南储煤场煤堆高于放风抑尘网，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扬尘污染严重，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7.3 万元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罚字[2019]8 号 |
| 4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北储煤场内煤尘较厚，清扫不及时，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车辆运输、装载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罚款 6.1 万元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9]10 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表中列示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均未接近或超过处罚上限。《大气污染防治法》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已就上表中每一笔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6）其他类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天山矿业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领取地形图 1:5 万 8 幅、1:10 万 4 幅后，未对测绘数据成果进行严格保管，发生相关资料遗失的行为，违反为《测绘法》的相关规定 | 警告并罚款 8 万元 |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 库自然测罚[2020]01 号 |
| 2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无证取用地下水 5.49 万立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 | 崇信县水务局 | 崇县水罚[2021]12 号 |

| | | | | | | |
|---|---|---|---|---|---|---|
| | | | | 罚款 8 万元 | | |

根据《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天山矿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接近或达到罚款上限；《测绘法》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天山矿业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新安煤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接近或达到罚款上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新安煤业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罚款未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亦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说明对主要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1 | 百贯沟煤业 | 2020 年 5 月 16 日 | 矿井二采区为下采区，在未形成完整排水系统的情况下，施工 2508 工作面材料道及 2505 工作面切眼，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 罚款 50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29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百贯沟煤业立即停止 2508 材料道迎头掘进作业进行封闭。对 2505 工作面编制水仓施工计划，2505 工作面水仓 6 月 3 日-6 月 20 日施工完成，2502 工作面 6 月 25 日铺网上绳完毕，2505 工作面 6 月 26 日试生产。2508 运输联络巷 6 月 26 日开窝施工，10 月 16 日施工完毕。10 月 17 日施工水仓，10 月 24 日施工完毕。 |
| 2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矿井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2021 年 1 至 3 月 2508 综放工作面部分班次人数超过限员规定的人数，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并罚款 50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3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百贯沟煤业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 号）文件规定，对进入 2508 综放工作面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核定，工作面及两巷超前支护范围内进入人员中夜班生产班不得超过 16 人、早班检修班不得超过 40 人，综采工区严格落实人员准入制度，严格落实两道出口设置的防冲管理站限员管理，严禁超员进入防冲区域。 |
| 3 | 百贯沟煤业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矿井东翼集中运输巷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有约 200m 长度距巷帮宽度为 0-0.4m，不满足最小间距 0.5m 的要求；矿井未及时填写水质分析成果台账；矿井未绘制 303 炮采工作面的突水点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依据 | 分别罚款 1、1、1、1、1、2、2、2、2、2、2、2、3、3、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7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百贯沟煤业排定修护计划，组织综掘工区对东翼集中运输巷皮带运输机距巷帮宽度不足 0.5 米的 200m 范围内巷道进行刷帮修护。加强矿井水质分析，及时填写水质分析成果台账。绘制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十七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 3、3、3、3、3、3、3万元，合计48万元 | | | 303 炮采工作面突水点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 |
| 4 | 百贯沟煤业 | 2022年7月25日 | 矿井二采区为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即回采2506综放工作面；矿井副斜井提升机更换钢丝绳时，未对钢丝绳连接装置用2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实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50、3、3、1、3万元，合计60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 甘煤安监执二罚[2022]144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百贯沟煤业严格按规定编制二采区通风、排水系统设计及方案，按计划对二采区回风下山进行修护后施工二采区回风联络巷与二采区皮带下山贯通后形成完整通风系统，施工水仓、安装排水设备设施建立排水系统；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对更换钢丝绳进行最大净荷重拉力实验。 |
| 5 | 三河尖煤矿 | 2019年1月2日 |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进行处罚 | 罚款15万元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三河尖煤矿按照《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要求加强矿领导下井带班管理，确保安全管控工作有序进行。 |
| 6 | 天山矿业 | 2019年11月14日 | +1650水平倾斜井巷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2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九 | 警告并分别罚款1.2、1.8、1.8、3、3万元，合计10.8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8012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天山矿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换钢丝绳时，必须用2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强化监管措施，实施动态检查。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 | | 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 | | |
| 7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1 月 11 日 | 下 7 煤+1460 水平运输石门、5110 中部车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 20m 处，主斜井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约 30m 处等行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矿灯使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8、2、3、3、3 万元，合计 12.8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02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天山矿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规范要求，安设烟雾传感器，确保符合规定。 |
| 8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新增回风井上部隔爆水棚架，无隔爆水袋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2、1.8、1.8、1.8、1.8、8.5 万，合计 16.9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5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天山矿业已按规定标准在新增回风井上部重新安装了隔爆水袋并定期维护检查。 |
| 9 | 天山矿业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1410 材料联络巷安设的回柱绞车和无极绳绞车使用的钢丝绳未进行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1、1.5、1.5、1.5、2、5 万元，合计 12.5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新煤安监四罚[2022]36001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天山矿业已拆除 1410 材料联络巷回柱绞车，停止使用无极绳绞车，按要求更换性能检验过的钢丝绳；钢丝绳到货后由供管部负责统一进行性能检验并建立检验台账。 |
| 10 | 天山矿业 | 2021 年 4 月 8 | 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 | 罚款 13.4196 万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 | 库城执法字[2021]ZB010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天山矿业已取得施工许可，竣工后已取得产权证。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 | 日 | 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 元 | 法局 | | 后续项目及时跟进施工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加强对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进度的监督管理。 |
| 11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 12 月 6 日 | 部分综采工作面支架架间浮煤未清理干净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2、2、2、2、2、2、2、2、3、3、3、7 万元，合计 32 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29023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夏阔坦矿业对架间浮煤进行清理干净；严格落实《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对《110504 工作面切眼抽采效果达标评价报告》存在多处错误，按要求进行整改；补充《110502 综放工作面瓦斯抽采设计》进度计划、资金计划、接续关系等内容，并经主要负责人未审批；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监控设备布置图，并按要求时间进行更新；按要求对主斜井带式输送机两个驱动滚筒安设的温度传感器的安装位置进行整改；按要求检修主斜井架空乘人装置装设的全程急停保护装置，确保灵敏可靠；对+1390m 联络巷风门处两条动力电缆穿过风门墙壁加装套管保护；对《榆树田煤矿带式输送机保护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台账》、《榆树田煤矿自查自改台账》中问题验收销号严格按照井下人员定位活动轨迹；严格职工按《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规理规范》规定要求，下井携带人员定位识别卡；对 110502 工作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面运输顺槽个别瓦斯抽采管路孔口软管存在的积水进行放水；对110502综放工作面材料巷和回风巷之间联络巷的风门闭锁进行维修；矿井增添月、季度工程量报表和季、月、旬抽采量报表。 |
| 12 | 夏阔坦矿业 | 2020年5月23日 | +1365m车场掘进工作面、11采区消突巷延长段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双向风速传感器在发生风流逆转时，不能实现声光报警功能等行为，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依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1.2、1.2、3、6.6万元，合计12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34001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夏阔坦矿业对110502安装工作面材料巷200m处，切眼下口两处存在巷道顶板破碎、离层下沉形成网兜区域补打锚杆、锚索、套棚加强支护；对+1365m车场掘进工进面、11采区消突巷延长段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双向风速传感器重新安装，确保在发生风流逆转时，实现声光报警功能；瓦斯检查工在检查瓦斯后，按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通知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验收制度执行，规范人员签字。 |
| 13 | 夏阔坦矿业 | 2021年3月20日 | 爆破工未取得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而进行爆破作业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四、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1.2、1.2、1.2、3、3、3、10万元，合计22.6万元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4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夏阔坦矿业已编制补充措施；按照2020年12月6日中班现场瓦斯检查手册中110502材料巷顶煤预裂爆破后瓦斯检查数据补充瓦斯日报表缺少数据，并进行重新打印签字；禁止杨俊义在取得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前持公安部颁发的涉爆人员证上岗，尽快联系有资质的培训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机构培训煤矿井下爆破工；按规定要求在泵站输出管路中安装完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安排维护人员检查水封式防爆器，确保防爆器完好，并进行补充加水，瓦斯抽放泵站司机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发现防爆器缺水及时进行补充；编制措施由施工单位进行加强支护；自 3 月 18 日起对 110502 工作面开始正常注浆。 |
| 14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32.5633 万元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5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夏阔坦矿业补办了施工许可证。以后所有新建建筑严格按照规定上报，经行管部门审批后施工。 |
| 15 | 夏阔坦矿业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 罚款 23.1075 万元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6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夏阔坦矿业补办了施工许可证。以后所有新建建筑严格按照规定上报，经行管部门审批后施工。 |
| 16 | 夏阔坦矿业 | 2022 年 4 月 12 日 | 矿领导班子成员未带班下井，风向传感器未发出声光报警信号，110503 运输巷距离该工作面 200m 的范围内缺少一组隔爆设施，未对便携式瓦斯检查仪经常性维护保养等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安全生产法》《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4、2.4、2.4、3.5、3.5、3.5、3.5、3.5、3.5、3.5、7、8.5、8.5 万元，合计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 新煤安监四罚[2022]27007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夏阔坦矿业严格执行矿领导班子成员带班下井制度；对所有风向传感器正确设置风流逆转报警，确保风流逆转时能够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在靠近掘进工作面 60m 位置处安装 1 组辅助隔爆水棚。按巷道断面 16 ㎡计算，隔爆水槽需水量 3200L。隔爆水棚按 12 排每排 4 个 80L 水袋进行安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 | | 项、第五项、第一百零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进行处罚 | 54.7 万元 | | | 装，水槽间排距 2.5m，棚区长度 27.5m，总水量 3840L；立即停止回采作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专用钻机，对现有的 YC1 异常区施工两个探放水验证孔，若两孔均无水，可以安全回采；若两孔或任何一孔出水，必须先放水，直到孔中无水，再施工一个验证孔，三孔都不出水才能说明采空区水已放净，方可恢复 110504 工作面回采；对所有便携式瓦斯检查仪进行充气调校，对检测误差超过 0.1%的进行报废处理，严禁入井；按照实际情况对留设煤柱进行测量核实，并对采掘工程平面图进行修正，并将该情况汇报库车市工信局；配齐照明综保开关 660V 电压等级的熔断片，立即进行更换；并且对矿井非 1140V 的照明综保开关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全部更换，对所有 660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气设备全部安装接地极；规范 110504 工作面注氮记录，对运输巷、材料巷注氮量分别进行统计和记录；今后的甲烷电闭锁功能测试及每一台甲烷传感器校验时必须在现场有电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立即补充发放防振手套、绝缘手套、防砸安全靴、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化学护目镜等个体防护用品，满足职工井下作业防护需要；立即补缴安全生产责任险，做到应缴尽缴，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主斜井安全监控系统入井线缆入井口处安设防雷装置；对《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榆树田煤矿11采区配采方案设计说明书》修订完善，明确防火门位置，编制110403工作面防火门设计和施工措施，在110403工作面两巷分别砌筑防火门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 |
| 17 | 夏阔坦矿业 | 2022年5月7日 | 矿井2020年9月、11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月原煤产量大于月度计划生产能力的10%，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 罚款50万元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2]104004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夏阔坦矿业严格按照月度计划组织生产，确保符合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合理合规进行生产作业。 |
| 18 | 郭家河煤业 | 2019年5月17日 | 煤矿选厂机房内上方、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上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列》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1、1、1、2、2、3、3、5、5、5、5、9万元，合计42万元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9]325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郭家河煤业已在选煤厂机房内上方、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上方设置了甲烷传感器，同时每天对全矿井监控设备、线路正常维护及完好检查。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19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821”水害事故，造成 1 人被困，直接经济损失 436.56 万元，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进行处罚 | 罚款 50 万元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郭家河煤业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与中煤科工西安煤科院、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防治水科研课题研究工作，积极开展“高位离层水害致灾机理与防治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进一步研究离层水害致灾因素与防治方法，完善水害防治体系，提高水害防治工作重视程度和认知能力；提高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加强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定期就职工防治水知识、水害应急预案、自救互救等技能进行培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 20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2 月 9 日 | 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填报不规范，煤矿开采容易自燃煤层未设置专用回风巷，四联巷风门未安装开关传感器，1310 放水巷防尘措施效果差，1310 综放工作面转载机配有破碎机没有安全防护装置，副斜井车辆失速措施设置不全，1309 综放工作面（末采）和 1310 综放工作面（双翼布置）于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5 日同时生产作业与矿井一井一面设计不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 | 警告，责令停产整顿，分别罚款 1.5、2、2、2、3、4、75 万元，合计 89.5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 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郭家河煤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填报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并加强安全监控系统培训，东翼回风下山作为一盘区的专用回风巷，进一步加强管理，禁止在巷道内设置一切电气设备，同时进一步完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1310 工作面转载机处破碎机已安装完善了安全防护装置，并定期加强安全检查；1309 工作面已收尾封闭，目前矿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 | | 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 | | 井符合一井一面设计，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 21 | 郭家河煤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II盘区主要通风机房未按要求悬挂反风操作系统图，主要通风机未按规定倒机，II盘区回风下山 1、2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电闭锁实验未记录，矿井未建立紧急避险设施的技术档案，人员出入井口处未设置检测识别卡唯一性的装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超员报警设置不合理等违法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警告，合计罚款 24 万元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郭家河煤业II盘区主要通风机房已按要求悬挂反风操作系统图，主要通风机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倒机，进一步加强“一通三防”管理，强化现场安全检查，局部通风机风电闭锁实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记录，已按要求建立了紧急避险设施技术档案，并根据矿井实际定期更新；进一步强化人员定位系统管理，人员位置检测系统报警严格按照防冲限员要求对上限作业人数进行了重新设置，在检身处安装了虹膜识别系统，确保人员检测唯一性。 |
| 22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3 月 14 日 | 矿井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东翼辅运下山部分段巷道无行车标识，交接班期间作业人员超规定人数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警告，分别罚款 3、3、3、5、10 万元，合计 24 万元 |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 陕（宝）煤安罚[2022]004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郭家河煤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为职工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东翼辅运下山已按照要求完善了各类行车标识，同时严格现场作业人员管理，制定下发了《郭家河煤业公司关于控制单班入井人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 | | 进行处罚 | | | | 员数量的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明确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以及相关措施，确保了各作业地点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
| 23 | 郭家河煤业 | 2022 年 5 月 18 日 | G1 孔故障无观测数据，1310 综放工作面运输巷超前 200m 范围内存放备用设备材料等，采用人工取样分析的监测方法无能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的监测系统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警告，分别罚款 2.5、2.5、2.5、9 万元，合计 16.5 万元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 陕煤安监五罚[2022]20008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郭家河煤业已购置了 G1 孔监测装置，并安装完成，各类观测数据真实有效，1310 综放工作面加强管理，运输巷超前 200 米范围内严格按照防冲要求，所有设备材料等已全部挪移，已购置了束管连续监测系统并投入运营。 |
| 24 | 新安煤业 | 2019 年 5 月 8 日 | 矿井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3 月原煤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违反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 罚款 200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根据矿井实际生产能力，积极办理产能核增工作，于 2020 年生产能力由 90 万吨/年核增为 150 万吨/年，并严格按照矿井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杜绝重大事故隐患发生。 |
| 25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井下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构成责任事故，违法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 罚款 49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71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全员学习事故案例，吸取事故教训，进行全员安全反思；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加大现场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26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5204 综放工作面压风管路供气阀门间隔大于 200 米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2、3.5、3.5、3.5、3.5 万元，合计 16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32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加强工作面两道风水管路管理，对间距超过规定的补装阀门。 |
| 27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8 月 27 日 | 矿井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将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 责令停产整顿 7 日，罚款 1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47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将发生的疫情防控费用从安全费用予以全额调出，并按财务核算相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之劳动保护费。 |
| 28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7 月 10 日 | 矿井主、副立井主要提升装置无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分别罚款 1、1、1、2、2、2、2、3、3、3、3 万元，合计 26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5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由机电工区制定上报副井钢丝绳采购计划，设备到矿后按照规定要求联系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及时检测备用。 |
| 29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矿井集中轨道斜巷跑车防护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 警告并罚款 1、2、2、3、3、3、3、3、3、3、3、3 万元，合计 35 万元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加强斜巷运输管理，严格执行“三定四检”制度，对斜巷防跑车装置检查维护到位，确保安全设施动作灵敏，安全可靠。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30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集中轨道运输下山沿线部分电压等级电缆接线盒未设置保护接地；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通信电缆与电力电缆悬挂间距不足 300mm 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2、2、3、4、4 万元，合计 15 万元 |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 （平市）应急矿罚决[2020]第 9-5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加强机电设备管理，对井下低电压等级接线盒进行全面排查，按照标准要求安装保护接地；对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通信电缆与电力电缆分开吊挂，保证间距不小于 300mm。 |
| 31 | 新安煤业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井下调度绞车使用的钢丝绳使用前、使用中均未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1.5、1.5、1.5、2、2、3.5 万元，合计 12 万元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5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加强运输设施、设备管理，由运输工区上报检测计划，按照规定要求联系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钢丝绳进行性能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 32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11 日 | 矿井《5204 综放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缺少顶板事故避灾路线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 分别罚款 1.5、1.9、1.9、1.9、1.9、1.9 万元，合计 11 万元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1]5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对《5204 综放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进行会审，添加顶板事故避灾路线，对工作面布置图中主要参数进行标注。 |
| 33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5 月 26 日 | 选煤楼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 罚款 65.98 万元 |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崇住建罚决字[2021]1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熟悉运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成立了工程管理部，同时建立健全了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确保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整改措施 |
|---|---|---|---|---|---|---|---|
| 34 | 新安煤业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68,773.68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42.352679 万元 |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新安煤业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委托第三方完成编制《职工公寓楼及运煤专线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职工公寓楼及运煤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职工公寓楼及运煤专线土地复垦方案》、《职工公寓楼及运煤专线社会稳定性评价》、《职工公寓楼及运煤专线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职工公寓楼及运煤专线地质灾害评估报告》6 项报告，已上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备案。相关土地占用手续也正在办理过程中。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相关土地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该等审批手续办理期间，我局准许其暂时占用该等土地”。 |
| 35 | 徐矿电厂 | 2020 年 9 月 16 日 | 因为了配套项目运行而属于建设管理，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原水加药间等违法建筑物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 罚款 31.5155 万元 |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 20 号 | 已按期缴纳罚款；徐矿电厂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认真吸取教训，组织专业人员学习《城乡规划法》，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切实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

综上，由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

**（七）结合前述情况，并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的主要规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方面要求企业符合的具体要求以及徐矿股份关于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中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
| 第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br>企业应当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工种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下发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r>公司成立了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满足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强化基层各单位的安全监管，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人员按制度进行了追究，保证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实现了全公司的安全生产。 |
| 第六条 企业应当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健全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不得随意降低保障标准和要求。 | 发行人建立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保障了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的安全投入；同时建立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措施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 |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中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公司制度保障安全投入，严格对标对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 |
| 第七条 企业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对于特殊岗位实行资格认证制度。<br>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设备的经常性维护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 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及技术培训制度》，坚持全员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等制度，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br>发行人建立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 发行人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采取六月安全月、周五安全活动、班前会等形式持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br>公司严格落实生产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强化机电设备安全管理维护，落实定期检查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使用。 |

|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中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 --- | --- | --- |
| 第八条 企业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妥善处理，排除故障，减轻损失，追究责任。<br>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严禁迟报、谎报和瞒报。 | 发行人建立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江苏徐矿能源股份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制度规定以及编制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则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现场排除故障，减轻损失，妥善处理事故，并按要求进行责任追究，接受事故教训，促进安全生产健康发展。 |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有效履行职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坚持“大安全”管理理念，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制订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领导层、管理层、员工岗位安全责任，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现场、落实到人头；完善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适用性。

公司现行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基层单位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

公司搭建了以安全生产为中心的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实时在线指挥和集中调度管控，提升了公司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公司各类安全设施齐全、运行良好。各煤矿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各生产系统健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符合规定，依托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广智能化先进技术装备和信息技术，提高对水、火、瓦斯、粉尘、顶板等重大危险源智能感知、预警、防治措施智能联动，提高煤矿安全管控水平。电力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汽机、锅炉、供电、化水、环保等保护装置齐全，各类安全标志、设备标志、安全警示线和安全防护设置齐全规范，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公司针对煤矿托管实行项目安全审查制度，不介入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托管。托管的煤矿均是证照齐全、合法有效的生产矿井，对托管煤矿均按要求设置了安全、生产和

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了“五职矿长”及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人员。公司对托管煤矿按照生产矿井同等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等文件相关要求，注重安全培训机构、设施和师资建设，除部分项目委托由江苏省煤矿安培中心培训外，公司及二级单位安培中心严格按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公司“三项岗位”人员全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

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各项目公司实行季度检查、月度检查、周检查制度，经过现场定期检查与落实整改，现场安全设施完好，能够满足生产运行需求。

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环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的漏洞。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执行日常检查、强化设备维护等多种方式加强了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鉴[2022]10 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金诚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有效履行职责，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行业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年度年煤矿监管监察执法情况分析行业行政处罚情况。

2、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整改落实情况、主管部门相关证明等。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的内容、性质及社会危害性进行分析。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国家和地方环境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等国家和地方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违规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的凭证等。

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7、查阅发行人员工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培训记录及考核材料。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行业，煤矿生产地质条件先天复杂多变且较为恶劣，工作场所大多在地下受限空间且处在不断变化和移动中，生产系统复杂、环节多，经常受到瓦斯、煤尘、火、水、顶板等灾害的威胁，因此煤炭开采行业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频率较其他行业而言也相对较高，发行人所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较多属于行业普遍现象。与行业可比公司淮北矿业、华晋焦煤相比，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次数较小、频率较低，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统计数据相比，发行人平均单次罚款金额较小，显示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对较轻。除个别年度外，发行人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情况均优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数据；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不存在明显弱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安煤业存在超能力生产被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超能力生产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尽管新安煤业受到的行政处罚罚

款金额较高，但新安煤业未被责令停产整顿，处罚程度低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鉴于新安煤业已取得作出行政处罚的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出具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可认定新安煤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下属各矿山均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组织煤炭生产，不存在月度原煤产量超过生产能力的 10%的问题。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鉴于“8.21”水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为一般事故，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且取得了有权机关即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发行人认为郭家河煤业“8.21”水害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充分。

4、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人员配备充足，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金额和占比稳步增加，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的需要，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均已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均已整改完毕；同时，发行人受到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也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也均已整改完毕。

7、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行业，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频率较其他行业而言相对较高。对此，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控制度，提高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水平；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机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构成。郭家河煤业于 2012 年取得郭家河煤矿采矿权；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印发的《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郭家河煤业应就郭家河煤矿采矿权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2022 年，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明确郭家河煤矿采矿权收益评估值并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后，发行人根据分期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现值对郭家河煤矿采矿权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郭家河煤矿已投产并产生收入，但发行人以报告期无法确定相关参数为由，报告期内未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计提预计负债、确认无形资产。请发行人：（1）结合周边及陕西省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说明郭家河煤业未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与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郭家河煤矿产生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未针对采矿权出让收益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的原则；（3）说明报告期内未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确认无形资产、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是否与发行人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矿业权是否确认了相关出让收益，是否与郭家河煤业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认相一致，是否合规；如有差异，说明原因及合规性；（5）说明郭家河煤矿所在区域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标准，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各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标准是否有重大差异；（6）测算如按照 2022 年郭家河煤业核实的储量、采矿权价值和目前支付标准计提预计负债和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条件；（7）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周边及陕西省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价款的缴纳方式、缴纳标准、郭家河煤矿历史资源储量核实情况，说明与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的缴纳方式、缴纳标准、资源量在报告期内是否能够合理估计，缴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确认郭家河煤矿相关的无形资产、预计负债并进行相应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公允地反映了**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结合周边及陕西省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说明郭家河煤业未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与合理性**

**1、周边及陕西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宝鸡市麟游县郭家河煤矿周边另有园子沟煤矿、崔木煤矿、招贤煤矿。据了解，崔木煤矿采矿权价款为 2017 年政策调整之前评估缴纳，价款为 6.46 亿元，具体对应的资源储量及单价情况不详。园子沟煤矿于 2011 年在探矿权阶段处置，评估探矿权价款为 13.9 亿元，对应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已全部缴清。上述两家煤矿的价款处置情况与郭家河煤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处置情况不同。

招贤煤矿于 2009 年 11 月进行探矿权处置，评估 30 年动用资源储量 10,646.39 万吨，评估值 8,018.75 万元，吨煤单价 0.753 元。该矿于 2017 年 11 月首次申请取得采矿许可证，当时恰逢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改革，按照《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7〕68 号），招贤煤矿只处置了部分资源储量，需补缴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短证，有效期一年，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由于当时新政策争议性较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也没有强制性执行，但在给其办理采矿权延续时，采取颁发短证的方式，制约着招贤煤矿。2018 年 10 月，采矿权人招贤煤矿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采矿权人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直到 2021 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确定新政策执行后，招贤煤矿才开始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2021 年 8 月定稿，评估结果显示，招贤煤矿矿井资源储量 37,597 万吨，已处置 30 年动用资源储量 10,646.39 万吨，尚余 26,950.61 万吨未处置，本次有偿处置即新增拟动用资源储量为 22511.36 万吨（剔除孤立不可采块段、铁路、水库、村庄煤柱后），因此，对招贤煤矿剩余全储量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181,491.07 万元，单位资源储量评估值为 8.06 元/吨。

**2、说明郭家河煤业未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7〕29 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按照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及《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7〕68 号），郭家河煤业公司采矿权属于“未完成有偿处置”的范畴，需要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7 年 11 月 2 日，陕西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7〕68 号），其中第二条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未完成有偿处置的采矿权，2017 年 6 月 30 日后的剩余资源储量，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地质报告编制单位尽快编制核实报告”。

根据《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7〕68 号）的相关规定，采矿权价款处置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导，需要履行资源储量核实，资源出让收益评估并公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协议确定出让资源量及缴款计划，缴纳资源出让款项等流程。

政策调整后，涉及“之前未处置需补缴”情况的矿井数量较多，且资金较大，很多企业甚至行业专家对政策的执行都持观望态度。陕西地区其他涉及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煤炭企业都不同程度的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反映该办法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困难。与此同时，业界也时常发出异议，如包括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矿权评估界律师都间接的表达出“为企业减负，适当修改办法”的声

音。2021 年初全国政协委员李子颖在两会期间提案“停止执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的意见和建议”。因此，主管部门强制执行新政的时间晚于 2017 年新政出台的时间。

直至 2021 年 5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才向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加快推进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4 号），要求宝鸡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郭家河煤矿进行资源储量核实，郭家河煤业正式启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2021 年 7 月，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郭家河煤矿储量核实报告工作。

2021 年 9 月 15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持有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20120711101270 07）。郭家河煤业取得上述《采矿许可证》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 2017 年发布实施的《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郭家河煤业需缴纳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编制，现正在我厅进行审查，资源储量报告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具体缴纳金额以最终评估值结果为准”。

2021 年 10 月 9 日，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出具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陕矿产资评储发[2021]54 号），同意《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并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上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2021 年 10 月 18 日，省厅审查同意后正式通知正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最新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对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结合招贤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看，虽然其在探矿权阶段处置了部分价款，但根据陕西省 2017 年新政策，需补缴剩余资源储量对应价款，与郭家

河情况一致；其正式评估时间 2021 年 8 月与郭家河评估时间 2021 年 10 月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由于政策调整后，涉及“之前未处置需补缴”情况的矿井数量较多，且资金较大，很多企业甚至行业专家对政策的执行都持观望态度，采矿权价款处置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导，而主管部门强制执行新政的时间晚于 2017 年新政出台的时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郭家河煤业采矿权的《情况说明》，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时点符合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说明报告期内郭家河煤矿产生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未针对采矿权出让收益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的原则**

**1、说明郭家河煤业报告期产生的收入情况**

郭家河煤业 2019 年至 2021 年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自产煤炭收入 | 178,503.12 | 117,436.53 | 159,003.64 |

**2、报告期内未针对采矿权出让收益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的原则**

（1）郭家河煤业矿业权出让收益核实征收的过程及账务处理

2021 年 5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向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4 号），要求宝鸡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郭家河煤矿进行资源储量核实（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资源量估算基准日），郭家河煤业启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

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苏亚审[2022]328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出具日前，公司仅获得了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衡矿评报字[2021]第 030 号）。根据评估报告：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动用资源储量）为 66,250.70 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36,630.67 万元，单位动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

估值为 8.10 元/吨资源储量。该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具体的缴款计划仍未确定，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法折现计算出采矿权现值并对相关采矿权进行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陕自然资采告字[2022]18 号），告知郭家河煤业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36,630.67 万元，郭家河煤业按照规定于 7 个工作日内到矿权所在地县级税务机关办理缴纳事宜。

2022 年 6 月 20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明确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如下：

“1、根据陕财办综〔2017〕68 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可采取分期缴纳方式。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即你公司首次缴纳金额为 107630.67 万元。

2、分期缴纳计划。根据陕税发〔2019〕55 号和宝市财办函〔2022〕8 号文件相关规定，剩余 80%采矿权出让收益拟分 19 年缴清。其中：第 2 年缴纳 29000 万元；第三年缴纳 26000 万元；第 4 至 20 年每年缴纳 22000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此计划，于每年的 6 月 25 日前到税务机关办理交款事项。”

2022 年 6 月 24 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107,630.67 万元。

至此，公司采矿权出让流程基本结束，公司也于 2022 年 6 月对上述矿权进行了确认。

（2）报告期内未确认矿业权资产和预计负债的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是指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还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二，该资源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除应符合负债的定义外，还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第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采矿权出让价款金额较大，通常都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进行价款支付，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计算矿业权账面价值的时候，需要根据缴款计划，对未来现金的流出进行折现，以折现后的现值作为矿业权账面价值。而出让的资源量，是矿业权账面价值摊销的基数，以采矿权账面价值除以资源量得出矿业权摊销比率，公司根据各期实际产量乘以摊销比率的数值对矿业权进行摊销。

根据《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7〕68 号），其中第二条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未完成有偿处置的采矿权，2017 年 6 月 30 日后的剩余资源储量，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

地质报告编制单位尽快编制核实报告”。由此可以看出，采矿权的处置是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对资源储量核实，资源出让收益评估并公示后，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协议确定出让资源量及缴款计划，缴纳资源出让款项等流程。

2017 年《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发布至 2021 年 5 月间，公司未能收到管理实施办法中提及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剩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未能就相关资源出让收益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确认。2021 年 5 月，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主导下，启动了对公司矿权收益处置的相关工作。2022 年 3 月 2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期结束，2022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陕自然资采告字[2022]18 号），告知郭家河煤业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36,630.67 万元，郭家河煤业按照规定于 7 个工作日内到矿权所在地县级税务机关办理缴纳事宜。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和协商后，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明确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

从前述的郭家河矿业权出让收益核实征收的过程可以看出，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主导下，2022 年完成了出让矿权资源量的确认及相应出让收益的评估及公示工作，在双方的协商下，完成了对出让矿权储量和缴款方式、计划的确定。

由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及公示、出让矿权储量和缴款方式均在 2022 年完成，报告期内缺少确认矿业权账面价值的关键信息—资源储量核实、单位资源储量价格、缴款计划等，也就无法计算矿业权现值作为账面价值，矿业权后期计量涉及到的摊销金额，也因缺少出让的资源量信息而无法计算。在不能确认矿业权成本的情况下，无法在报告期内对上述矿业权进行确认。

由于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和采矿权账面价值保持一致的，也是需要根据确定的矿业权金额和相关缴款计划，对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因缴款计划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方才确定，因此无法在报告期内对预计负债进行确认。

综合以上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确认无

形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因此也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发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以及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实际缴纳金额及缴款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拟对报告期内（2019 年-2021 年）郭家河煤业采矿权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参见本题问题（八）的相关回复。

更正数据对报告期内合并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成本原金额 | 699,170.46 | 665,935.13 | 686,546.30 |
| 营业成本更正后金额 | 703,343.51 | 670,629.45 | 691,104.07 |
| 更正影响金额 | 4,173.05 | 4,694.32 | 4,557.77 |
| 更正影响金额占原金额比例 | 0.60% | 0.70% | 0.66% |

更正数据对报告期内自产煤炭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自产煤炭成本原金额 | 250,557.18 | 273,229.04 | 311,481.94 |
| 自产煤炭更正后金额 | 254,730.23 | 277,923.36 | 316,039.71 |
| 更正影响金额 | 4,173.05 | 4,694.32 | 4,557.77 |
| 更正影响金额占原金额比例 | 1.67% | 1.72% | 1.46% |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更正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很小，不足 1%，更正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自产煤炭成本比例也很小，不足 2%，更正数据不影响公司自产煤炭业务整体的收入成本配比，因此公司的收入和成本是配比的。

**（三）说明报告期内未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确认无形资产、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是否与发行人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报告期内未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确认无形资产、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参见本题问题（二）的相关回复。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是否与发行人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系依据 2017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价款处置。

经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煤能源（601898.SH）在其 2019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854,459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在其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本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58,35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

中煤能源对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账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一致。此外，经查

询目前 A 股上市的 29 家国有控股煤炭上市公司 2018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上述企业均未对采矿权价款计提预计负债，均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应付采矿权价款。

经查询，报告期内矿业类上市公司涉及需要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案例及账务处理时点情况如下：

| 项目 | 事项 | 矿权价款（无形资产及应付采矿权价款）计提时点 |
| --- | --- | --- |
| 中煤能源（601898.SH） | 2019 年审计报告：子公司本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br>2021 年审计报告：子公司在本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 | 《采矿权出让合同》签署日 |
| 国城矿业（000688.SZ） |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根据规定，矿山企业需对动用品位低于 4%的资源量补交矿业权出让收益；2019 年末，采矿权原值增加 29,757.94 万元 | 《采矿权出让合同》签署日 |
| 银泰黄金（000975.SZ） | 2020 年审计报告：根据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报字[2020]S080 号《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2,787.83 万元，与该出让收益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未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未计提无形资产及应付采矿权价款，以“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披露 |
| 金徽股份（603132.SH）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 年 3 月，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甘财经二[2018]112 号）的规定，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 01 号）。经评估：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38,874.74 万元，公司遂于评估报告 | 评估报告公示完成后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 事项 | 矿权价款（无形资产及应付采矿权价款）计提时点 |
| --- | --- | --- |
| | 公示完成后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 |

上述矿业类上市公司在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或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公示完成后确认无形资产，在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或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完成前均未确认采矿权及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徐矿股份报告期内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的账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煤能源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矿业权是否确认了相关出让收益，是否与郭家河煤业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认相一致，是否合规；如有差异，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矿业权已全部确认了相关出让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矿山名称 | 矿业权处置方式 | 出让收益确认情况 |
| --- | --- | --- | --- |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 | 2012 年完成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评估价值 30,940.57 万元，采矿权价款分九期缴纳，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时确认了矿业权出让收益。 |
| 新安煤业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 | 2004 年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可采储量 3,100 万吨的部分需缴纳采矿权价款 3,650 万元，分三次缴纳，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首次交付 60%（即 2190 万元），2005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即 730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即 730 万元），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时确认了矿业权出让收益 |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 | 2008 年，评估计算拟动用可采储量 2,520 万吨，采矿权评估计算期为 30 年，评估结果 5,977.63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采矿权价值 515.22 万元人民币；扩大区采矿权价值 5,462.41 万元），分五期缴纳，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时确认了矿业权出让收益 |
| 天山矿业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 | 全储量 | 2006 年，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一次性缴纳并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 |

| | | | |
|---|---|---|---|
| | 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 | |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 | 2017 年完成 30 年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评估价值 31,970.32 万元，缴纳了 20%首付款 6,480.00 万元，同时确认了矿业权出让收益。2019-2021 年间共计签署 4 份《采矿权出让收益承诺书》，根据上述承诺支付采矿权价款 23,901.80 万元。2021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榆树田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重新评估，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1 日，出让 30 年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5,633.70 万元，已动用资源量出让收益 6,956.88 万元，共计 52,590.58 万元，扣除之前已缴纳的 30,381.80 万元出让价款后的金额，分十五期缴纳，并重新调整采矿权出让收益。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矿业权均通过了采矿权评估工作，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或《采矿权出让收益承诺书》，明确付款方式及期限后，确认采矿权出让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郭家河煤业经过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陕自然资采告字[2022]18 号），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后，确认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矿业权出让收益确认情况和郭家河煤业基本保持一致，但由于地域差异，采矿权的矿权有偿处置方式及价款缴纳方式、价款分期缴纳进度存在差异。

**（五）说明郭家河煤矿所在区域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标准，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各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标准是否有重大差异**

2019 年 3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 8 元/吨。根据规定，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郭家河煤业所在矿区在报告期内单位资源价款的基准价格系参照该文件执行，不存在重大变化。

发行人各煤矿由于所在区域不同，采矿权支付标准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矿别 | 价款（万元） | 储量（万吨） | 储量类型 | 吨煤单价（元/吨） | 采矿权评估日 | 煤矿所在区域 |
|---|---|---|---|---|---|---|
| 新安煤业 | 3,650 | 3,100 | 可采储量 | 1.18 | 2004.04 | 甘肃平凉 |
| 百贯沟煤业 | 5,462.41 | 2,520 | 可采储量 | 2.17 | 2008.03 | 甘肃平凉 |
| 张双楼煤矿 | 30,940.57 | 5,040 | 可采储量 | 6.14 | 2012.12 | 江苏徐州 |
| 郭家河煤业 | 536,630.67 | 66,250.70 | 资源量 | 8.1 | 2021.12 | 陕西宝鸡 |
| 夏阔坦矿业 | 44,602.59 | 6,744.18 | 资源量 | 6.61 | 2021.08 | 新疆阿克苏 |
| 天山矿业 | 200.00 | 50,395.13 | 可采储量 | 支援新疆建设，主管部门对价款缴纳进行了减免 | 2003.05 | 新疆阿克苏 |

由于公司各煤矿采矿权取得时间存在较大差异，所在地域不同，因此，支付标准存在较大差异。

**（六）测算如按照 2022 年郭家河煤业核实的储量、采矿权价值和目前支付标准计提预计负债和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假设按照郭家河煤业 2022 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在报告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确认无形资产及相关负债，对报告期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成本费用增加额 | 15,935.63 | 17,038.43 | 18,454.58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15,935.63 | -17,038.43 | -18,454.58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13,545.29 | -14,482.67 | -15,686.40 |
| **对净利润的影响占原净利润的比例** | **-5.89%** | **-7.06%** | **-6.94%** |
| 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 -8,127.17 | -8,689.60 | -9,411.84 |
| **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占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 **-3.89%** | **-4.56%** | **-4.76%** |

由上表可见，假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郭家河煤业采矿权无形资产及相关负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归母净利润规模影响比例低于 5%，不影响发行条件。

**（七）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周边及陕西省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价款的缴纳方式、缴纳标准、郭家河煤矿历史资源储量核实情况，说明与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的缴纳方式、缴纳标准、资源量在报告期内是否能够合理估计，缴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确认郭家河煤矿相关的无形资产、预计负债并进行相应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 年 3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 8 元/吨。根据《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因此，郭家河矿权出让收益的单位价值以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发行人无法合理预计郭家河煤业矿权出让收益的单位价值。例如，发行人 2020 年混改时对郭家河煤业矿权进行了评估，郭家河煤业矿权评估值对应的单位资源价款为 13.22 元/吨。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的规定：（1）通过招拍挂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最终成交价即为矿业权出让收益。（2）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50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1000 万元，一次性征收。（3）办理分期缴纳的，探矿权首缴比例不得低于出让收益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500 万元；采矿权首缴比例不得低于出让收益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4）新申请办理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且符合分期缴纳条件的，缴款分期年限以不超过矿山服务年限（30 年以上的按 30 年计算）2/3 为原则。

郭家河煤业矿权出让收益可以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期限最长是 20 年，首次缴纳的比例不得低于 20%，但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具体的分期缴纳方式。发行人其他矿区的缴款方式亦存在差异，分期缴纳的年限，每年缴纳价款的金额不

存在明显规律。郭家河煤业矿权出让收益的具体缴纳方式最终需要与主管部门协商后确定。

自 2012 年郭家河煤业取得采矿权以来，郭家河煤业的动用资源量及保有资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年份 | 动用资源总量 | 累计动用储量 | 年末剩余保有资源总量 | 查明资源量 | 备注 |
|---|---|---|---|---|---|
| 2012 年 | 435.90 | 777.80 | 72,608.20 | 73,386 | 2008 年勘探报告查明 |
| 2013 年 | 583.20 | 1,361.00 | 72,025.00 | 73,386 | |
| 2014 年 | 666.50 | 2,027.50 | 70,976.50 | 73,004 | 2014 年储量核实报告 |
| 2015 年 | 666.30 | 2,693.80 | 70,310.20 | 73,004 | |
| 2016 年 | 390.00 | 3,083.80 | 69,920.19 | 73,004 | |
| 2017 年 | 559.90 | 3,643.70 | 69,360.30 | 73,004 | |
| 2018 年 | 569.27 | 4,212.97 | 68,790.30 | 73,004 | |
| 2019 年 | 625.43 | 4,838.40 | 68,164.80 | 73,004 | |
| 2020 年 | 624.95 | 5,463.35 | 65,648.20 | 71,112 | 2020 年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报告及储量年报 |
| 2021 年 | 557.25 | 6,020.60 | 65,090.90 | 71,112 | |

注：每年动用资源量来自于经审查备案的郭家河煤业储量年报，保有资源量=查明资源量-累计动用量

郭家河煤业历史资源储量相对稳定，但具体储量的核实工作，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委派专门机构进行核实，同时涉及矿业权有偿处置时，可能按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进行，也可能按全储量进行，发行人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矿业权有偿处置时具体的动用量。例如，发行人混改时，按照有偿处置 30 年计算，预计动用的资源储量 31,956.92 万吨，参考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销售价格测算现金流入，经评估，确定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27.31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19,116.09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22,449.36 万元。而 2022 年郭家河煤业最终确定的采矿权有偿处置评估是按照全储量计算。

郭家河煤业周边类似煤矿有招贤煤矿于 2021 年进行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麟游县招贤煤矿（新增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2021 年 9 月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麟游县招

贤煤矿（新增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官网进行了公示，根据该评估报告，该矿权评估动用资源储量为全储量，单位资源价款为 8.06 元/吨。根据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就（新增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其采矿权出让收益是根据折现现金流法进行评估的。而折现现金流需要根据各家煤矿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预测，所以郭家河煤业无法参考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的现金流计算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单价。此外，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方式需要煤矿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进行批复，具体的缴款计划并不对外公示。因此，发行人未来的具体缴款方案需要和主管部门沟通，并取得其认可，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郭家河煤业采矿权价值及计提预计负债。

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主导下，郭家河煤业于 2022 年完成了出让矿权资源量的确认及相应出让收益的评估及公示工作，完成了对出让矿权储量和缴款方式、计划的确定。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最终确定的单位资源价款为 8.10 元/吨，以全储量方式出让，价款分期缴纳方式为分 20 年缴纳，首期缴纳总价款的 20%。

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发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以及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实际缴纳金额及缴款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拟以 2019 年 3 月市场基准价 8 元/吨，全储量出让，以及价款分 20 期缴纳，首期缴纳总价款的 20%，剩余价款在后续 19 期平均缴纳等参数作为假设条件，对郭家河煤业未来需要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估计，对报告期内（2019 年-2021 年）郭家河煤业采矿权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参见本题问题（八）的相关回复。

**（八）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拟以 2019 年 3 月市场基准价 8 元/吨，全储量出

让，以及价款分 20 期缴纳，首期缴纳总价款的 20%，剩余价款在后续 19 期平均缴纳等参数作为假设条件，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估计，确认无形资产并计提预计负债，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以郭家河煤业 2018 年末的储量报告中的资源储量 68,790.30 万吨为基数，扣除 2019 年 1-2 月的动用量，计算得出 2019 年 3 月的资源储量为 68,636.30 万吨；按照 2019 年 3 月主管部门发布的 8 元/吨的基准价格，计算得出全储量的出让收益为 549,090.37 万元；根据 20 年缴纳期限，首次缴款比例不低于 20%的规定，郭家河预计自 2019 年 3 月 1 日缴款 109,818.07 万元（20%矿权出让收益），剩余价款分 19 年缴纳，每年缴纳 23,119.59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以当时 5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利率 4.9%为折现率，郭家河煤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按全储量出让收益计提预计负债并折现确认采矿权现值为 391,516.88 万元，并按实际产量法进行摊销。

更正数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原报表数 | 调整后报表数 | 影响金额 | 影响比例 |
|---|---|---|---|---|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无形资产 | 285,058.34 | 663,150.08 | 378,091.74 | 132.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306.48 | 94,001.23 | 7,694.75 | 8.92% |
| 小计 | 371,364.82 | 757,151.31 | 385,786.49 | 103.88% |
| 资产总额 | 2,687,658.33 | 3,073,444.83 | 385,786.49 | 14.35% |
| 预计负债 | 108,488.49 | 537,878.57 | 429,390.08 | 395.79% |
| 负债总额 | 1,692,472.19 | 2,121,862.28 | 429,390.08 | 25.37% |
| 未分配利润 | 295,865.57 | 269,703.42 | -26,162.15 | -8.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9,650.22 | 132,208.78 | -17,441.44 | -11.65% |
| 小计 | 445,515.79 | 401,912.20 | -43,603.59 | -9.79% |
| 股东权益总额 | 995,186.14 | 951,582.55 | -43,603.59 | -4.38% |
| **2 利润表项目** | | | | |
| 营业成本 | 699,170.46 | 703,343.51 | 4,173.05 | 0.60% |
| 财务费用 | 25,626.90 | 38,574.58 | 12,947.68 | 50.52% |

| | | | | |
|---|---|---|---|---|
| 所得税费用 | 46,342.42 | 43,774.31 | -2,568.11 | -5.54% |
| 归母净利润 | 208,985.00 | 200,253.43 | -8,731.57 | -4.18% |
| 少数股东损益 | 20,853.79 | 15,032.74 | -5,821.05 | -27.91%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原报表数 | 调整后报表数 | 影响金额 | 影响比例 |
|---|---|---|---|---|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无形资产 | 270,959.98 | 653,224.77 | 382,264.79 | 141.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182.87 | 84,309.51 | 5,126.64 | 6.47% |
| 小计 | 350,142.85 | 737,534.29 | 387,391.43 | 110.64% |
| 资产总额 | 2,373,298.56 | 2,760,690.00 | 387,391.43 | 16.32% |
| 预计负债 | 109,228.10 | 525,670.50 | 416,442.40 | 381.26% |
| 负债总额 | 1,482,102.59 | 1,898,544.99 | 416,442.40 | 28.10% |
| 未分配利润 | 157,318.97 | 139,888.39 | -17,430.58 | -11.0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7,370.81 | 115,750.43 | -11,620.39 | -9.12% |
| 小计 | 284,689.78 | 255,638.81 | -29,050.97 | -10.20% |
| 股东权益总额 | 891,195.97 | 862,145.01 | -29,050.97 | -3.26% |
| **2 利润表项目** | | | | |
| 营业成本 | 665,935.13 | 670,629.45 | 4,694.32 | 0.70% |
| 财务费用 | 18,278.61 | 31,701.43 | 13,422.82 | 73.43% |
| 所得税费用 | 39,647.19 | 36,929.62 | -2,717.57 | -6.85% |
| 归母净利润 | 190,555.45 | 181,315.71 | -9,239.74 | -4.85% |
| 少数股东损益 | 14,459.48 | 8,299.65 | -6,159.83 | -42.60% |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原报表数 | 调整后报表数 | 影响金额 | 影响比例 |
|---|---|---|---|---|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无形资产 | 263,413.63 | 650,372.74 | 386,959.11 | 146.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2,758.90 | 85,167.97 | 2,409.07 | 2.91% |
| 小计 | 346,172.53 | 735,540.71 | 389,368.18 | 112.48% |
| 资产总额 | 2,919,564.01 | 3,308,932.19 | 389,368.18 | 13.34% |
| 预计负债 | 108,215.35 | 511,234.93 | 403,019.58 | 372.42% |
| 负债总额 | 1,697,270.43 | 2,100,290.01 | 403,019.58 | 23.75% |

| 报表科目 | 原报表数 | 调整后报表数 | 影响金额 | 影响比例 |
|---|---|---|---|---|
| 未分配利润 | 275,442.05 | 267,251.21 | -8,190.84 | -2.9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7,521.24 | 182,060.68 | -5,460.56 | -2.91% |
| 小计 | 462,963.29 | 449,311.89 | -13,651.40 | -2.95% |
| 股东权益总额 | 1,222,293.58 | 1,208,642.19 | -13,651.40 | -1.12% |
| **2 利润表项目** | | | | |
| 营业成本 | 686,546.30 | 691,104.07 | 4,557.77 | 0.66% |
| 财务费用 | 22,366.46 | 33,869.17 | 11,502.70 | 51.43% |
| 所得税费用 | 50,637.57 | 48,228.50 | -2,409.07 | -4.76% |
| 归母净利润 | 197,768.85 | 189,578.01 | -8,190.84 | -4.14% |
| 少数股东损益 | 28,186.22 | 22,725.66 | -5,460.56 | -19.37% |

经差错更正后，报告期（2019 年-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1,208,642.19 万元、862,145.01 万元和 951,582.55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1.12%、-3.26%及-4.38%，报告期（2019 年-2021 年）各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9,578.01 万元、181,315.71 万元和 200,253.43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4.14%、-4.85%和-4.18%，影响比例较低。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较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更正事项进行了披露。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网络检索郭家河煤业周边及陕西省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向公司高管访谈了解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过程。

2、查阅《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

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了解采矿权价款缴纳存在的方式；获取郭家河煤业矿权储量核实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信息、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等文件。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无形资产、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郭家河煤业矿权是否存在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查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账务处理方式。

4、获取各矿业公司采矿权出让协议、采矿权价款缴款书、储量核实报告、储量年报、评估报告等，分析各煤矿采矿权有偿处置的情形及采矿权账务处理情况。

5、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发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以及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实际缴纳金额及缴款计划，分析发行人针对郭家河煤业矿权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由于政策调整后，涉及“之前未处置需补缴”情况的矿井数量较多，且资金较大，很多企业甚至行业专家对政策的执行都持观望态度，主管部门强制执行新政的时间晚于 2017 年新政出台的时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郭家河煤业采矿权的《情况说明》，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时点符合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的账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煤能源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一致，经查询目前 A 股上市的 29 家国有控股煤炭上市公司 2018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上述企业均未对采矿权价款计提预计负债，均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应付采矿权价款；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的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

更正，更正数据不影响公司自产煤炭业务整体的收入成本配比，因此公司的收入和成本是配比的。

4、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矿业权均确认了相关收益，与郭家河煤业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认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郭家河煤业所在矿区在报告期内单位资源价款的基准价格系参照《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执行，不存在重大变化。由于公司各煤矿采矿权取得时间存在较大差异，所在地域不同，因此，支付标准存在较大差异。

6、假设按照 2022 年郭家河煤业核实的储量、采矿权价值和目前支付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郭家河煤业采矿权无形资产及相关负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归母净利润规模影响比例低于 5%，不影响发行条件。

7、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较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问题 4、关于收入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单价分别为 376.81 元/吨、322.99 元/吨、476.12 元/吨，其中，徐州区域煤炭价格变动较大，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自产煤炭销量分别为销量 1,739.59 万吨、1,602.63 万吨、1,431.52 万吨，呈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部分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部分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均呈大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代垫、代扣代缴款项分别为 32,523.42 万元、64,857.93 万元、81,889.41 万元，主要系以净额法核算收入的煤炭贸易类业务代垫的货款金额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以总额法核算收入的煤炭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在 1%-3%左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运输费收入分别为 13,775.63 万元、20,815.63 万元、11,240.24 万元，呈大幅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159.18 万元、90,616.44 万**

**元、51,836.1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为 11.38%、2.75%、2.94%。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亦为发行人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售单价波动与市场情况是否一致，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2）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目前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等情况，说明应对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3）结合报告期内与总额法下煤炭贸易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时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所售煤炭价格、是否对采购自不同供应商的煤炭组合配比后进行出售、是否实际承担运输风险，进一步说明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准确性；（4）分销售采购差价、收取资金占用费等情况，说明净额法下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是否存在盈利来源主要依赖于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结合净额法下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实际运输环节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构成融资性贸易；（5）结合报告期内无法按合同要求及时收回代垫款项的情况，说明净额法下相关垫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额法下煤炭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计提、资金占用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毛利能否覆盖该业务的成本，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煤炭用于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7）结合运输费收费标准、主要客户、与煤炭收入配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期间不准确的情形；（8）说明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计提比例跨期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形；（9）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与其合作投资的的背景，与其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售单价波动与市场情况是否一致，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

**1、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售单价波动与市场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煤炭产品分地区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自产煤炭-徐州地区 | 1,032.21 | 617.97 | 850.26 |
| 自产煤炭-陕甘地区 | 491.38 | 288.13 | 329.83 |
| 自产煤炭-新疆地区 | 342.28 | 272.22 | 289.27 |
| **自产煤炭-合计** | **476.12** | **322.99** | **376.81** |

公司自产煤炭分地区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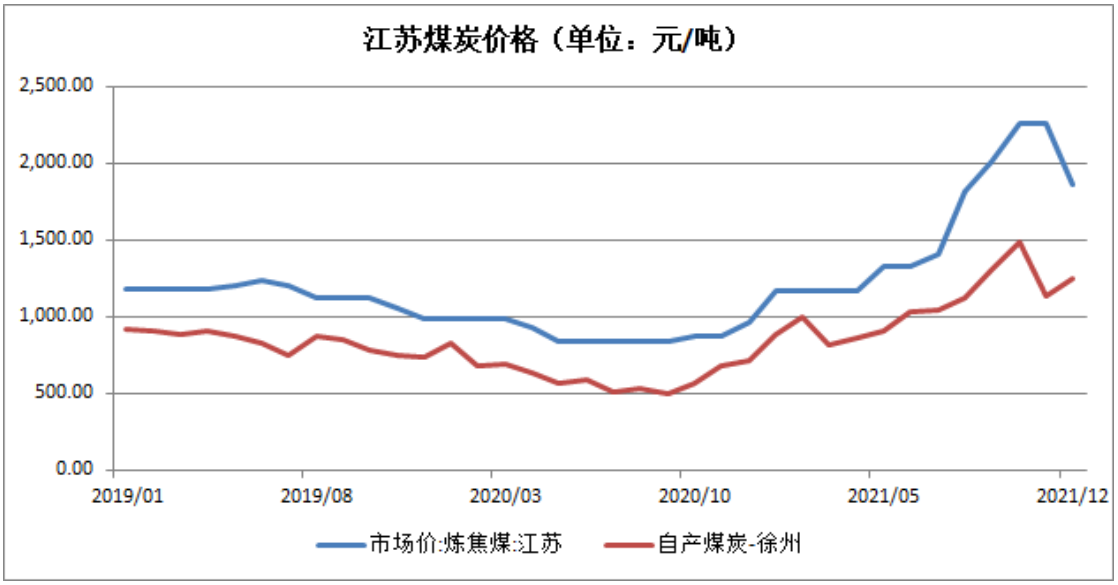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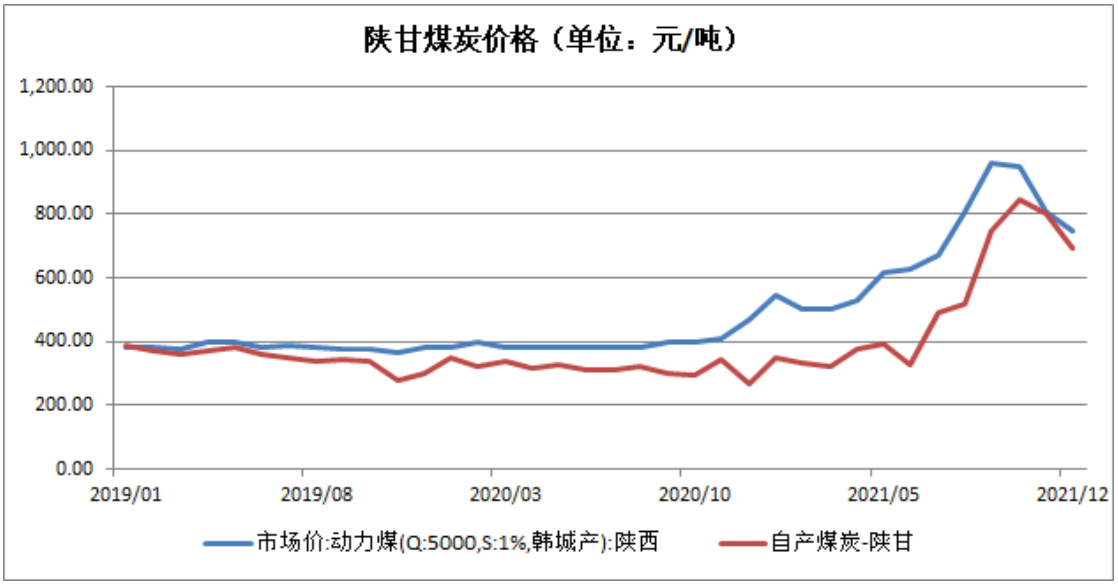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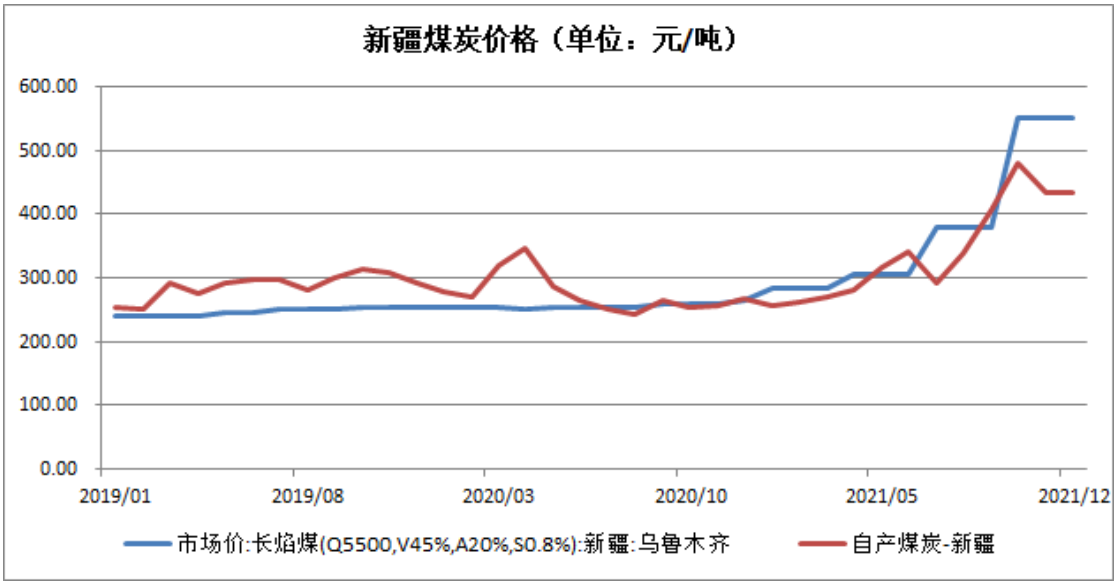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徐州地区自产煤炭主要来自张双楼煤矿，该矿产品具有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特低水分等特点，主要用于炼焦，公司产品需经过洗煤等深加工程序才能满足炼焦需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中煤和煤泥等售价相对较低的副产品，因此整体售价较炼焦煤偏低。发行人陕甘地区自产煤炭主要为动力煤，整体热值在 4500Kcal 左右，市场参考价热值为 5000Kcal，因此发行人陕甘地区自产煤炭价格略低。发行人新疆地区主要生产热值 5500Kcal 左右的长焰煤、气煤等，公司自产煤炭因煤层变化等原因，导致煤质波动，销售价格随之波动。综上所述，公司各地区自产煤炭与同地区煤炭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趋势基本吻合。

**2、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

（1）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新疆地区煤矿主要包括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其中天山矿业为动力煤，由于动力煤价格较低，外运成本较高，因此基本在新疆地区销售。夏阔坦矿业为配焦煤，单价随着市场变化而变化。新疆地区的动力煤主要作为电煤销售给电厂使用，新疆地区的动力煤总需求基本稳定且价格受到政府调控，单价较低且波动较小。

（2）是否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在新疆地区开采或采购煤炭资源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煤

炭销售或者采购价格情况下：

单位：元/吨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价格 | 变动 | 价格 | 变动 | 价格 |
| 广汇能源 | 433.04 | 23.17% | 351.57 | -3.92% | 365.91 |
| 新疆中泰 | 284.84 | 27.13% | 224.06 | -0.65% | 225.53 |
| 发行人-自产煤炭-新疆 | 342.28 | 25.74% | 272.22 | -5.89% | 289.27 |

注 1：新疆中泰煤炭价格数据来自其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系采购价格；广汇能源数据来自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数据。
注 2：新疆地区煤炭市场价数据来自 wind，通过加权平均得到。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在新疆地区煤炭价格波动整体较小，广汇能源的煤炭价格波动均小于发行人新疆地区自产煤炭，新疆中泰煤炭价格波动与公司差异不大。因此，发行人新疆地区自产煤炭销售单价波动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目前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等情况，说明应对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

**1、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实际产量 | 1,664.48 | 1,721.14 | 1,875.15 |
| 销售量 | 1,431.52 | 1,602.63 | 1,739.59 |
| 销售收入 | 681,572.15 | 517,625.56 | 655,502.86 |

公司煤炭销售下滑主要原因有：

（1）产量下降。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部分矿井存在超产情况，同时公司三河尖煤矿 2019 年闭矿，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产量较 2019 年是下降的；2021 年由于郭家河煤业透水事故，产量下降，导致 2021 年总体产量的下降。由于产量的下降，导致销量的下降。

（2）自用煤炭数量上升。2021 年煤炭市场紧俏，公司电厂使用自产煤炭数量上升，因此自产煤炭的销量下降。

**2、结合目前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等情况，说明应对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

公司目前矿井的预计可采储量情况如下：

| 主要矿区 | 煤炭产品名称 | 用途 | 预计可采储量（万吨） | 核定产能（万吨/年） |
|---|---|---|---|---|
| 张双楼煤矿 | 气煤 | 炼焦用煤（主要用途）、动力煤（少量） | 3,398.91 | 180 |
| 夏阔坦矿业 | 气煤、1/3 焦煤 | 炼焦用煤 | 3,089.53 | 90 |
| 天山矿业 | 长焰煤、不粘煤 |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 49,616.85 | 750 |
| 百贯沟煤业 | 不粘煤 |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 510.44 | 60 |
| 郭家河煤业 | 长焰煤 | 动力煤、可做化工用煤 | 39,004.60 | 500 |
| 新安煤业 | 不粘煤 | 动力煤 | 1,765.24 | 150 |

由上表所述，公司目前矿井预计可采储量相对于年度核定产能相对较多，预计一定时期内产能不会因预计可采储量下降而减少。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应对煤炭产能下滑的影响：

（1）提升安全生产管控能力，稳定发挥矿井现有产能

公司不断加强“意识+责任+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围绕重点灾害不断提高科技投入和智能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控能力，保证现有产能稳定发挥。

（2）积极恢复并核增现有矿井产能

当前，恰逢国家加快推进先进煤炭产能释放的政策“窗口”期，发行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各矿井要加快推进产能核增工作。其中，天山矿业 850 万吨/年产能核增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获批，并从 6 月份开始按 850 万吨/年组织生产，预计年度内增产 60 万吨，同时，正在统筹协调开展矿井 1000 万吨/年产能核增工作；新安煤业 180 万吨/年产能核增材料已报送至甘肃省发改委和应急厅；郭家河煤业产能核增成功纳入陕西省首批灾害矿井产能核增试点名单，并按照核增至 650 万吨/年上报至国家发改委。张双楼煤矿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矿井产能恢复安全开采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8 月 19 日通过了省煤炭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有望按照灾害矿井“一矿一审”政策，使产能恢复 225 万吨/年。上述矿井产能的核增和恢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煤炭生产能力。

（3）适时对接优质煤炭资源，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

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后续公司将适时开展煤炭资源对接整合工作，选取集团内外合适矿井进行整合，整合行业内优质煤炭资源，进一步提升煤炭生产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矿井预计可采储量总数量仍相对较高，同时公司通过稳固现有产能、核增优质产能以及对接外部资源等途径，进一步确保公司的煤炭产能。

**（三）结合报告期内与总额法下煤炭贸易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时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所售煤炭价格、是否对采购自不同供应商的煤炭组合配比后进行出售、是否实际承担运输风险，进一步说明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规定：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转让煤炭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由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和运输风险，相关贸易煤炭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定价。因此，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要求。以发行人与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客户）和陕西延长石油中陕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供应商）为例：

| 序号 | 主要责任人判定标准 | 与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 | 是否符合条件 |
|---|---|---|---|
| 1 | 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所售煤炭价格 | 煤炭价格为基准价格加质量调整价，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发行人具有自主组合配比的权力，客户对此不作要求 | 是 |
| 2 | 是否对采购自不同供应商的煤炭组合配比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约定采购煤炭的热值在 5800 大卡，发行人通过 | 是 |

| | | | |
|---|---|---|---|
| | 后进行出售 | 采购 6000 大卡煤炭，并掺配低热值煤后进行销售，最终质量验收的热值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 5800 大卡 | |
| 3 | 是否实际承担运输风险 | 运输风险为发行人承担，数量以需方到厂检衡为准，质量以需方到厂化验为准 | 是 |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贸易业务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规定，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所售煤炭价格、对采购自不同供应商的煤炭组合配比后进行出售、实际承担运输风险，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交易活动中承担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实际承担货物销售退货等存货风险，且企业有权自主定价以从中获得几乎所有的经济利益；并非以代理人的身份赚取佣金或手续费的行为。因此采用总额法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上述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符合上述原则的煤炭贸易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分销售采购差价、收取资金占用费等情况，说明净额法下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是否存在盈利来源主要依赖于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结合净额法下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实际运输环节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构成融资性贸易**

**1、分销售采购差价、收取资金占用费等情况，说明净额法下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是否存在盈利来源主要依赖于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以净额法确认代理业务收入的煤炭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流程为发行人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后，在市场上寻找具有利润空间的货源，然后再供给下游客户，所以发行人净额法确认的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盈利来源于差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净额法下煤炭贸易业务的盈利来源均为销售采购差价，截至目前煤炭贸易业务无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净额法下的主要盈利来源是销售采购差价，不存在盈利来源主要依赖于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2、结合净额法下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实际运输环节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构成融**

**资性贸易**

国务院国资委 2017 年 7 月国资财管〔2017〕652 号《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对禁止性的融资性贸易作了相关规定：“融资性贸易业务是指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其表现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发行人从事以净额法核算的煤炭贸易业务的主体主要是江苏运销和秦陇运销，其中江苏运销成立之初隶属于江苏省煤炭工业局管理，担负通过煤炭贸易保障江苏省煤炭供应的职能，此后纳入徐矿集团以及发行人之后，江苏运销仍然沿袭了以往的业务。发行人净额法确认的煤炭贸易业务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不存在同一笔交易的供应商、客户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的情形，存在实际运输环节，所有贸易业务都基于供需各方的真实需求并涉及货权转移和实物的交割，均具有贸易实质、利润空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上述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

综上，该类煤炭贸易业务具有真实性，不构成融资性贸易业务，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不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

**（五）结合报告期内无法按合同要求及时收回代垫款项的情况，说明净额法下相关垫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类业务代垫的货款金额为 27,371.40 万元、58,081.11 万元和 77,999.24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代垫货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 --- | --- | --- | --- |
| 1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10,357.30 | 37.84%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 | | | |
|---|---|---|---|---|
| 2 |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12.76 | 10.64%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830.51 | 6.69%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 1,624.91 | 5.94% | 2020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5 |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 1,508.24 | 5.51%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18,233.72** | **66.62%** | - |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608.59 | 16.54% | 2021 年度回款 7,760.69 万元，2022 年 1 月回款 1,847.90 万元 |
| 2 |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 9,109.69 | 15.68%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8,773.25 | 15.11%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7,200.97 | 12.40%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5 |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 3,969.03 | 6.83%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38,661.53** | **66.56%** | - |

（3）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 22,660.62 | 29.05% | 2022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2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7,517.29 | 9.64% | 2022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756.13 | 8.66% | 2022 年 1 月回款 2,144.90 万元，2 月回款 2,633.24 万元，3 月回款 690.00 万元，4 月回款 1,287.99 万元。 |
| 4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6,280.35 | 8.05% | 2022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5 |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045.55 | 5.19% | 2022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47,259.94** | **60.59%** | |

报告期各期末代垫货款期后总体回款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0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9 月回款金额 |
|---|---|---|---|---|---|

| | | | | | |
|---|---|---|---|---|---|
| 27,371.40 | 22,399.27 | 4,948.64 | 3,739.31 | 583.86 | 10.00 |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1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5 月回款金额 |
|---|---|---|---|---|---|
| 58,081.11 | 43,351.94 | 3,930.48 | 4,506.96 | 821.22 | 820.00 |
| **2021 年 6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8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9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0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1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
| 2,772.09 | 38.60 | 100.00 | 1,700.00 | 600.00 | 600.04 |

（3）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2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5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6 月回款金额 |
|---|---|---|---|---|---|---|
| 77,999.24 | 61,255.33 | 15,774.29 | 2,811.58 | 2,229.01 | 20.54 | 200.00 |

综上，经检查期末其他应收款-代垫资金期后回款情况，回款率高，基本正常回款。由于期末欠款客户在期后仍持续交易，因此期后回款金额大于期末余额。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垫资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

发行人对于煤炭贸易业务建立了风险管理措施，制定了《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风险防范管理办法》《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业务风险评估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公司新开展的需赊销、预付款的业务需要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在对签约合同主体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经营管理部审查后提请公司领导召开风险评估论证会议进行审议，风险评估论证过程中如有一人及以上表述不同意则该项目风险评估不予通过。此外，风险评估业务开展后，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终止并向公司汇报。经检查期末其他应收款-代垫资金期后回款情况，回款率高，基本正常回款。由于期末欠款客户在期后仍持续交易，因此期后回款金额大于期末余额。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垫资风险可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额法下煤炭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计提、资金占用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毛利能否覆盖该业务的成本，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煤炭用于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额法下煤炭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计提、资金占用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毛利能否覆盖该业务的成本，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总额法收入 | 总额法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1个月账期资金占用的成本[注] | 覆盖资金成本及信用减值损失后的收益 |
|---|---|---|---|---|---|---|---|---|---|
| 2020年 | 12,115.70 | 11,711.64 | 404.06 | 3.34% | - | - | - | 55.90 | 348.16 |
| 2021年 | 47,679.05 | 46,894.33 | 784.72 | 1.65% | 316.26 | 5.00% | 15.81 | 220.00 | 548.91 |

[注]按照年贷款利率4.9%计算

根据上表，发行人总额法下的煤炭贸易毛利收益能够覆盖资金占用的成本和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2、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煤炭用于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为煤炭，由于煤炭的同质化程度较高，国内煤炭贸易商数量众多，且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系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发挥主营业务的协调效应。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江苏省运销、秦陇运销、新疆苏能、能源物流等公司实施。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是江苏能源保供的需要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原隶属江苏省煤炭工业管理局。2005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省国资委将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移交徐矿集团，2015年6月划入徐矿股份，成为徐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运销成立

之初便担负通过煤炭贸易保障江苏省煤炭供应的职能，此后纳入徐矿集团以及发行人之后，江苏运销仍然沿袭了以往的业务。江苏省每年煤炭消耗量约 2.6 亿吨，本省生产煤炭逐年减少，远远不能满足省内煤炭市场需求，随着徐州地区生产的矿井逐年关闭，原有的客户需要寻找新的供应商，江苏运销为了保障江苏的煤炭供应安全，维持原有的客户关系，稳住并提高市场占有率，从省外购进煤炭满足原有客户的需求。

②煤炭贸易业务能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煤炭贸易业务属于大宗商品，上游产能集中，发行人借助自产煤炭资源优势以及多年在煤炭领域积累的供应商、客户资源，积极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存在盈利空间；煤炭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对下游电厂的销售渠道，加强与下游客户的联系，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③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近年来已经有陆续两宗矿井闭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自产煤炭销售收入与盈利能力。但发行人作为全国领先的煤炭企业，具备专业的行业供需把控、丰富的客户资源、完善的内控措施以及资金优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逐步加强煤炭贸易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拓宽采购、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煤炭贸易业务拓宽了动力煤采购渠道，有利于保障下属电厂动力煤的需求，降低动力煤采购成本。与此同时，煤炭贸易业务也拓展了公司自产煤的销售渠道，增加更多的煤炭销售客户，打通产销渠道，保证自产煤销售的稳定。

综上，发行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煤炭用于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流程为发行人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后，在市场上寻找具有利润空间的货源，赚取贸易差价。其主要来源有两个，一是各大煤炭生产企业或其营销机构，二是从市场上的煤炭贸易商处采购。各大煤炭生产企业或其营销机构一般都有长期的客户，能够获取的资源有限，远远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而从贸易商采购便是发行人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补充，可充分利用贸易商分布范围较广的优势，从中选取优质供应商提供资源

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

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煤炭用于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结合运输费收费标准、主要客户、与煤炭收入配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期间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运输费收入及结算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运输费收入 | 11,240.24 | 20,815.63 | 13,775.63 |
| 自产煤炭收入 | 681,572.15 | 517,625.56 | 655,502.86 |
| 一票制结算的煤炭数量 | 177.74 | 299.30 | 275.37 |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运输费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为陕甘地区煤矿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和百贯沟煤业销售自产煤炭与客户结算的一票制运费。发行人一票制运费的主要客户系陕甘、川渝区域的国有大型发电、热电厂，运输费收入与一票制结算的煤炭数量和客户指定的运输目的地相关。

发行人运输煤炭主要分为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两种方式。其中，铁路运输系郭家河煤业根据客户要求将煤炭运送客户所在地。根据运输合同规定，宝鸡市-麟游县铁路专用线运输单价 43.90 元/吨-44.44 元/吨（不含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线运输费按照国家铁路集团统一定价，报告期内运输单价为 0.18 元/吨/公里（不含税）；公路运输运输收费标准系根据运输里程、运输数量与运输公司结算，报告期内运输单价为 0.5-0.6 元/吨/公里。发行人按照上述运输收费标准加成合理利润与客户结算一票制运费。

报告期内一票制运费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数量 | 运输费收入金额 | 占比 | 目的地 |
|---|---|---|---|---|---|
| 2021 年度 | | | | | |
| 1 |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98.37 | 5,204.02 | 46.30% | 陕西宝鸡 |
| 2 | 海螺水泥及其下属公司 | 30.79 | 1,571.22 | 13.98% | 甘肃平凉、陕西宝鸡 |
| 3 |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 8.55 | 1,448.79 | 12.89% | 四川成都 |

| | | | | | |
|---|---|---|---|---|---|
| 4 | 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29.65 | 1,262.26 | 11.23% | 甘肃平凉 |
| 5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08 | 829.55 | 7.38% | 四川成都 |
| **合 计** | | **173.44** | **10,315.84** | **91.78%** | |
| **2020 年度** | | | | | |
| 1 |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11.63 | 6,211.37 | 29.84% | 陕西宝鸡 |
| 2 | 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3,400.80 | 16.34% | 四川成都 |
| 3 | 重庆汉唐化工有限公司 | 30.92 | 3,373.34 | 16.21% | 四川内江 |
| 4 |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 16.55 | 2,298.53 | 11.04% | 四川内江 |
| 5 | 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48.13 | 1,987.82 | 9.55% | 甘肃平凉 |
| **合 计** | | **227.23** | **17,271.86** | **82.98%** | |
| **2019 年度** | | | | | |
| 1 | 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31.87 | 4,098.18 | 29.75% | 四川成都 |
| 2 | 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62.19 | 3,008.93 | 21.84% | 陕西宝鸡 |
| 3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95 | 1,951.91 | 14.17% | 陕西宝鸡 |
| 4 |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46.67 | 1,802.92 | 13.09% | 陕西宝鸡 |
| 5 |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4.80 | 1,026.00 | 7.45% | 陕西宝鸡 |
| **合 计** | | **222.48** | **11,887.94** | **86.30%** |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一票制运费收入较 2019 年上升，主要原因有：1、当年新增的一票制运费的客户运输目的地较远，运输里程较长所致，例如 2020 年新增重庆汉唐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两家贸易商客户，其终端用户位于四川省内江市的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马电厂，运输里程较远，煤炭运输数量较大，导致一票制运费收入大幅上升；2、2020 年发行人一票制结算的煤炭销售数量为 299.30 万吨，同比存在一定的增长。如 2020 年向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一票制运费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煤炭运输数量有所上升所致。

2021 年一票制运费收入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有：1、2021 年度受郭家河煤业产量下降影响，导致陕甘地区煤炭总体销量下降。2、2021 年煤炭资源紧张，供不应求，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减少了与目的地较远的客户合作，导致向四川等地的终端用户运输的煤炭数量下降，一票制运费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收入波动情况正常，收费标准的依据充分

合理，公司确认运输收入与自产煤炭收入于同一时点确认，均于煤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收入不确认和收入跨期的情形。

**（八）说明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计提比例跨期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类别 | 应收账款余额 |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2021.12.31 |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738.35 | 1.40% | 738.35 |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51,836.11 | 98.60% | 1,522.29 | 2.94% | 50,313.83 |
| | **合计** | **52,574.46** | **100.00%** | **2,260.64** | **4.30%** | **50,313.83** |
| 2020.12.31 |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760.30 | 0.83% | 760.30 |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90,616.44 | 99.17% | 2,493.00 | 2.75% | 88,123.43 |
| | **合计** | **91,376.74** | **100.00%** | **3,253.30** | **3.56%** | **88,123.43** |
| 2019.12.31 |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1,320.21 | 1.28% | 1,320.21 |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102,159.18 | 98.72% | 11,628.48 | 11.38% | 90,530.70 |
| | **合计** | **103,479.39** | **100.00%** | **12,948.69** | **12.51%** | **90,530.70** |

公司 2019 年度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 2019-2020 年，公司下属物供分公司承担了徐矿集团及发行人的大宗生产物资集中采购供应职能，公司对上述徐矿集团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相关应收款账龄较长，坏账准备余额较大。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末应收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的账龄较长的款项全部清收完毕，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坏账准备金额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调整计提比例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况。

综上，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下降基于应收账款的收回而产生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跨期调整经营业绩的情

况。

**（九）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与其合作投资的背景，与其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

徐州东方物流为徐州当地的贸易商，依托徐州当地的煤炭资源和交通条件，开展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的贸易活动，至今已接近 20 年的历史，是徐州当地规模较大的煤炭贸易商，还承担江苏省能源保供的职责，控股股东为上海鹭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物流获评国家 5A 级综合型物流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百企转型升级引领企业、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江苏省示范物流园区、中国诚信经营与服务示范单位等 30 余项国家省市荣誉称号和资质认定。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运销与徐州东方物流共同投资设立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其中江苏运销持股 51%，徐州东方物流持股 49%。主要系徐州东方物流公司实力较强，有稳定的西部煤炭购销渠道，有较大规模的港口、船队和车队、物流基础条件较好，发行人与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符合发展战略，是“晋焦入苏”战略布局下有益尝试的产物之一，可以保障江苏能源安全，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能发挥合作方的各自优势。同时，2019 年，江苏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去产能工作关闭三河尖煤矿，项目可盘活三河尖煤矿选煤厂等闲置资产。

报告期内，徐矿股份与徐州东方物流的交易主要为向其出售煤炭，东方物流向公司采购的煤炭主要直接销售给下游焦化、钢铁、化工等直接客户。东方物流为徐州当地的贸易商，依托徐州当地的煤炭资源和交通条件，开展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的贸易活动，至今已接近 20 年，是徐州当地规模较大的煤炭贸易商，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

发行人向东方物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配焦煤，该煤种主要由徐州地区张双楼煤矿供应，由于配焦煤资源稀缺，且发行人生产的配焦煤灰分在 7-10%，深加工后可用于化工原料及冶炼，售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向东方物流销售煤炭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东方物流均价 | 1,187.56 | 729.60 | 1,002.42 |
| 同产品销售均价 | 1,174.70 | 763.08 | 1,006.69 |
| 差异率 | 1.09% | -4.39% | -0.42% |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东方物流均价/同产品销售均价-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物流销售的配焦煤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配焦煤价格波动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较大，不同时间销售的配焦煤价格有所不同。发行人向东方物流销售煤炭的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各地区公开市场煤炭产品的价格数据，分析价格波动趋势。

2、获取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整理分析各地区自产煤炭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并与市场公开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假设煤炭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计算煤炭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程度。

3、对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背景。

4、查阅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5、核查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合同、交易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代垫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是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主要合同条款及相关依据。

7、获取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应收款明细账，核查形成原因及所属款项性质，对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8、获取发行人运输费收入明细，相关运输合同，分析相关运输费用的计提和结算情况。

9、通过公开信息核查东方物流的情况，查看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议纪要等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新疆地区自产煤炭销售单价波动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目前矿井预计可采储量总数量仍相对较高，同时公司通过稳固现有产能、核增优质产能以及对接外部资源等途径，进一步确保公司的煤炭产能。

3、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能够自主决定所售煤炭价格、对采购自不同供应商的煤炭组合配比后进行出售、实际承担运输风险，对符合上述原则的煤炭贸易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具有真实性，不构成融资性贸易业务，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不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

5、发行人期末欠款客户在期后仍持续交易，因此期后回款金额大于期末余额。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垫资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6、发行人总额法下的煤炭贸易毛利收益能够覆盖资金占用的成本和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煤炭用于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收入大幅波动与下游客户的变化及其指定的目的地的运输距离相关，不存在收入确认期间不准确的情形。

8、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下降基于应收账款的收回而产生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跨期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况。

9、发行人与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符合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与其交易的价格公允。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种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煤炭购销业务，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相关的材料、设备、劳务等关联交易，其他综合服务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拆借及归集、股权收购、资产转让等。其中，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和 65,18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和 5.58%；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和 120,058.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61%、12.56%和 17.1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和担保。2021 年 3 月 25 日，徐矿股份与江苏矿业签署了《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作价 33.59 万元收购了江苏矿业名下花草滩煤矿、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2021 年 8 月 19 日，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作价 4 万元收购了徐矿集团名下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煤矿托管业务。请发行人：（1）分类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应程序；（2）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徐矿集团关于“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关于“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规定，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上升的计划、安排；（3）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4）结合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徐矿集团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6）说明和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利息及担保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结合报告期内煤矿托管业务的毛利率、净利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分别以 4 万元、33.59 万元向关联方收购煤矿托管业务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分类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应程序

**1、分类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分为：煤炭购销业务、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与徐矿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综合服务等关联交易，以及与联营企业或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煤炭购销业务，主要包括：

①长青能化因煤化工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煤炭。长青能化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煤炭系其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与燃料，发行人下属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与长青能化同处陕甘地区，煤炭购销业务具有便利性，因此长青能化向发行人采购煤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徐矿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煤炭。报告期内，徐矿集团下属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曾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销售煤炭，销售给下游客户。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已完成注销，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徐矿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已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

由于 2021 年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通知要求徐矿集团落实 100 万吨储备煤任务，徐矿集团为落实江苏省政府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需对外采购煤炭，动态保持 100 万吨煤炭应急储备目标，期间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煤炭，该等交易具有不可抗力，不具有持续性。

此外，为解决同业竞争，徐矿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代理销售，并收取代理费。

前述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除前述情形外，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煤炭购销类业务将大幅下降。

（2）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建设工程、劳务等服务，采购设备、材料及修理服务，采购运输服务；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销售设备和材料。其中，徐矿股份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及劳务系由于徐矿集团历史悠久，经过长期发展，集团下属单位众多，且主要围绕煤矿生产经营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能快速响应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和材料系由于集中采购有利于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代为集中采购生产所需物资，并销售给关联方。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徐矿集团成立专门的物资供应公司，徐矿集团下属单位向徐矿股份物

供分公司采购物资金额大幅下降，此类关联交易明显减少。基于过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还将向关联方采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材料、设备及劳务，交易规模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总体较为匹配。

（3）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综合服务等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及医疗、培训、物业、宣传等服务。由于徐矿集团下属单位众多，人员规模庞大，部分企业主要从事相关配套服务，如医疗、宣传、物业、职业教育等辅业，不符合上市主体资格要求，未纳入上市主体，但上述辅业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效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预计未来此类关联交易总体将保持稳定，并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4）发行人与联营企业或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联营企业采购运输服务、提供装车服务，向联营企业销售热力等能源，及徐矿集团参股企业为公司提供替代发电服务。其中，向联营企业采购运输服务、提供装车服务主要是由于陕西宝麟公司负责郭家河煤业煤炭铁路运输工作，对于煤炭运输具有重要性；阿克苏阳光热力地处新疆阿克苏地区，主要为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将热能销售给阿克苏阳光热力，有力保障了当地市民冬季采暖，属于重要政府民生工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徐矿集团参股企业为本公司提供替代发电服务系根据江苏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结合公司机组发电效率和成本的实际情况，选择外部电厂为公司进行替代发电业务，有利于公司节约发电成本，属于市场化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预计未来此类关联交易总体将保持稳定，并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2、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应程序**

根据发行人《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物资采购、各类业务外包项目应根据合同金额按相关要求履行招投标等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国家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

序。

**（二）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徐矿集团关于“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关于“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规定，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上升的计划、安排**

**1、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区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产、采矿权、探矿权、土地、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的租赁交易，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物流仓储等，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地均为自主拥有，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赖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水；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

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发行人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发行人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2021 年，发行人已全部清理上述借用人员，不存在向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出借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问题。

（3）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之间基于运营资金需求相互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活动，均签订有书面资金拆借协议，拆借资金收付均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和记录；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所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与关联方进行了书面确认，资金拆借利率以资金拆入、拆出方当期的资金成本确定，定价公允，并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全部结算完毕。

为实现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对下属单位资金实行归集管理，并按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池年化收益率进行结算。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将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全部收回，公司资金不再由徐矿集团统一归集，实现单独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资金归集情形，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业务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徐矿集团内部单位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配套服务，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徐矿集团统一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通过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因此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2021 年 3 月，随着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上述情形已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煤炭委托给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新疆苏能按销售数量收取代销费用，费用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徐矿集团关于“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关于“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关于“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进一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推荐的董事、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交银投资进一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推荐的董事、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

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上升的计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销售 4.26 亿元、关联采购 10.69 亿元，分别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减少 2.26 亿元、1.32 亿元。

未来徐矿集团、交银投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大幅上升的计划、安排。

**（三）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和 65,18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和 5.58%；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和 120,05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2%、12.47%和 17.07%。2020 年，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均有所下降，各类关联交易有所减少。

2021 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10,160.5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通知要求徐矿集团落实 100 万吨储备煤任务，徐矿集团为落实江苏省政府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需对外采购煤炭，动态保持 100 万吨煤炭应急储备目标，2021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向徐矿集团销售自产煤炭 15.02 万吨，贸易煤炭 13.18 万吨，共计 17,093.87 万元，该业务属于政府临时性政策安排，具有偶发性，剔除上述影响，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48,088.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12%。2021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 36,400.09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2021 年 8 月，郭家河煤业发生煤矿透水事件，事件发生后，公司根据相关方案采取了泄水巷施工、水仓扩容、增加排水管道等防治措施，对损坏的电气等设备进行了维修，同时因更换工作面采购了支架等大型设备，导致关联采购增加 24,082.17 万元，该情形系由于突发事件引起，具有合理性；②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业务规模上升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部分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2、是否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 | 39,930.60 | 5.68% | 22,058.48 | 3.29% | 23,879.78 | 3.46%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17,201.96 | 2.45% | 10,203.25 | 1.52% | 13,043.32 | 1.89%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 | 7,961.97 | 1.13% | 7,674.86 | 1.14% | 10,059.48 | 1.46%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7,903.07 | 1.12% | 2,146.81 | 0.32% | 4,040.77 | 0.5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2,422.87 | 0.34% | 6,438.42 | 0.96% | 7,633.22 | 1.10%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6,704.01 | 0.95% | 7,083.60 | 1.06% | 4,927.03 | 0.71%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15,065.46 | 2.14% | 7,211.38 | 1.08% | 5,482.56 | 0.79%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 | 25,121.57 | 2.15%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 | 18,274.41 | 1.56% | 3,158.46 | 0.31% | 1,626.27 | 0.14%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 | 455.44 | 0.04% | 10,273.56 | 1.02% | 13,430.06 | 1.19%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 | 9,862.07 | 0.84%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单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高，且交易标的主要为材料设备、工程劳务、煤炭等，交易对象具有可替代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 002128.SZ | 电投能源 | 580,735.60 | 23.56% | 507,507.84 | 25.28% | 625,391.91 | 32.65% |
| 600508.SH | 上海能源 | 13,408.96 | 1.32% | 12,809.72 | 1.67% | 16,453.04 | 2.16% |
| 000552.SZ | 靖远煤电 | 12,511.69 | 2.58% | 7,862.65 | 2.13% | 8,289.84 | 2.04% |
| 600971.SH | 恒源煤电 | 66,679.25 | 9.88% | 49,819.06 | 9.56% | 54,698.77 | 9.11% |
| 600188.SH | 兖矿能源 | 745,513.20 | 4.90% | 676,114.90 | 3.14% | 631,766.50 | 2.94% |
| 601918.SH | 新集能源 | 227,599.70 | 18.22% | 96,611.93 | 11.56% | 196,060.32 | 21.26% |
| 600395.SH | 盘江股份 | 99,861.89 | 10.27% | 29,144.82 | 4.50% | 53,578.83 | 8.30% |
| **平均值** | | **249,472.90** | **10.11%** | **197,124.42** | **8.27%** | **226,605.60** | **11.21%** |
| **本公司** | | **65,182.54** | **5.58%** | **55,021.95** | **5.48%** | **57,014.56** | **5.06%** |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
| 002128.SZ | 电投能源 | 584,833.25 | 35.96% | 510,297.79 | 36.95% | 741,599.85 | 53.24% |
| 600508.SH | 上海能源 | 198,922.59 | 24.69% | 174,498.58 | 30.01% | 130,896.78 | 22.84% |
| 000552.SZ | 靖远煤电 | 28,425.97 | 8.45% | 21,016.17 | 8.17% | 23,881.34 | 8.15% |
| 600971.SH | 恒源煤电 | 1,709.46 | 0.44% | 3,023.44 | 0.93% | 1,049.34 | 0.32% |
| 600188.SH | 兖矿能源 | 827,136.80 | 7.71% | 773,588.40 | 4.15% | 934,522.60 | 5.15% |
| 601918.SH | 新集能源 | 146,760.71 | 20.63% | 146,644.24 | 27.89% | 124,700.05 | 22.59% |
| 600395.SH | 盘江股份 | 130,484.24 | 20.53% | 80,342.87 | 18.19% | 108,267.02 | 26.07% |
| **平均值** | | **274,039.00** | **16.92%** | **244,201.64** | **18.04%** | **294,988.14** | **19.76%** |
| **本公司** | | **120,058.42** | **17.07%** | **83,658.33** | **12.47%** | **93,428.51** | **13.52%** |

由于煤炭行业经营特点，煤炭企业集团内部通常成立相关配套单位，开展

矿用物资生产维修、煤炭巷道和地面基础设施施工、综合服务等业务，具有行业普遍性。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

**（四）结合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煤炭，及向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采购材料设备和劳务，其中主要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煤炭购销业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25,121.57 | 2.15%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煤炭 | 市场价 | 17,093.87 | 1.46% | - | - | 349.57 | 0.03% |

注：为便于理解，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按徐矿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长青能化、徐矿集团及下属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销售煤炭，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煤炭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A、长青能化

长青能化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煤矿分布因素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煤炭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公司秦陇运销、江苏运销向其销售，包括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自采煤炭和贸易煤炭，其中自采煤炭交易价格以长青能化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价格为参考，根据全国煤炭市场行情及周边地区煤炭销售价格随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贸易煤炭由秦陇运销、江苏运销根据长青能化的需求匹配合适的货源，并收取相应的代理费，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第三方煤炭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千卡/千克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9 年 1 月 | 4,742.00 | 366.70 | 5,334.00 | 430.93 | 11.10% | 14.90% |
| 2019 年 2 月 | 4,725.00 | 349.95 | 5,465.00 | 427.57 | 13.54% | 18.15% |
| 2019 年 3 月 | 4,685.00 | 342.30 | 5,365.00 | 417.22 | 12.67% | 17.96% |
| 2019 年 4 月 | 4,681.00 | 345.87 | 5,151.00 | 413.12 | 9.12% | 16.28% |
| 2019 年 5 月 | 4,731.00 | 355.87 | 5,450.00 | 473.20 | 13.19% | 24.80% |
| 2019 年 6 月 | 4,759.00 | 346.83 | 5,420.00 | 430.90 | 12.20% | 19.51% |
| 2019 年 7 月 | 4,727.00 | 318.27 | 5,438.00 | 411.62 | 13.07% | 22.68% |
| 2019 年 8 月 | 4,550.00 | 299.12 | 5,356.00 | 390.40 | 15.05% | 23.38% |
| 2019 年 9 月 | 4,623.00 | 302.58 | 5,576.00 | 395.98 | 17.09% | 23.59% |
| 2019 年 10 月 | 4,643.00 | 300.54 | 5,476.00 | 407.79 | 15.21% | 26.30% |
| 2019 年 11 月 | 4,497.00 | 267.50 | 5,435.00 | 390.00 | 17.26% | 31.41% |
| 2019 年 12 月 | 4,559.00 | 262.15 | 4,908.00 | 321.87 | 7.11% | 18.55% |
| 2020 年 1 月 | 4,598.00 | 293.60 | 5,627.00 | 375.36 | 18.29% | 21.78% |
| 2020 年 2 月 | 4,731.00 | 253.63 | 5,390.00 | 360.05 | 12.23% | 29.56% |
| 2020 年 3 月 | 4,866.00 | 287.17 | 5,385.00 | 361.26 | 9.64% | 20.51% |
| 2020 年 4 月 | 4,881.00 | 289.44 | 5,268.00 | 340.91 | 7.35% | 15.10% |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20 年 5 月 | 4,895.00 | 280.55 | 5,652.00 | 379.11 | 13.39% | 26.00% |
| 2020 年 6 月 | 4,953.00 | 264.24 | 5,555.00 | 359.10 | 10.84% | 26.42% |
| 2020 年 7 月 | 4,731.00 | 292.57 | 5,512.00 | 354.07 | 14.17% | 17.37% |
| 2020 年 8 月 | 4,727.00 | 280.92 | 5,610.00 | 359.40 | 15.74% | 21.84% |
| 2020 年 9 月 | 4,730.00 | 277.30 | 5,750.00 | 386.24 | 17.74% | 28.21% |
| 2020 年 10 月 | 4,587.00 | 294.37 | 5,162.00 | 382.64 | 11.14% | 23.07% |
| 2020 年 11 月 | 4,489.00 | 284.05 | 5,603.00 | 484.35 | 19.88% | 41.35% |
| 2020 年 12 月 | 3,576.00 | 236.29 | 5,428.00 | 467.84 | 34.12% | 49.49% |
| 2021 年 1 月 | 4,185.00 | 348.86 | 5,505.00 | 492.99 | 23.98% | 29.24% |
| 2021 年 2 月 | 4,026.00 | 338.72 | 5,644.00 | 545.09 | 28.67% | 37.86% |
| 2021 年 3 月 | 4,430.00 | 409.62 | 5,686.00 | 475.83 | 22.09% | 13.91% |
| 2021 年 4 月 | 4,539.00 | 424.49 | 5,568.00 | 544.33 | 18.48% | 22.02% |
| 2021 年 5 月 | 4,222.00 | 454.84 | 5,654.00 | 709.46 | 25.33% | 35.89% |
| 2021 年 6 月 | 3,729.00 | 384.74 | 5,693.00 | 718.61 | 34.50% | 46.46% |
| 2021 年 7 月 | 4,573.00 | 559.98 | 5,370.00 | 664.30 | 14.84% | 15.70% |
| 2021 年 8 月 | 4,554.00 | 597.21 | 5,691.00 | 785.74 | 19.98% | 23.99% |
| 2021 年 9 月 | 5,004.00 | 796.36 | 5,583.00 | 923.29 | 10.37% | 13.75% |
| 2021 年 10 月 | 4,426.00 | 942.18 | 5,598.00 | 1,386.92 | 20.94% | 32.07% |
| 2021 年 11 月 | 4,316.00 | 977.94 | 5,315.00 | 1,239.49 | 18.80% | 21.10% |
| 2021 年 12 月 | 4,609.00 | 806.58 | 5,655.00 | 956.84 | 18.50% | 15.70% |

注：差异率=（关联方相应指标-非关联方相应指标）/关联方相应指标，下同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与发热量差异率的匹配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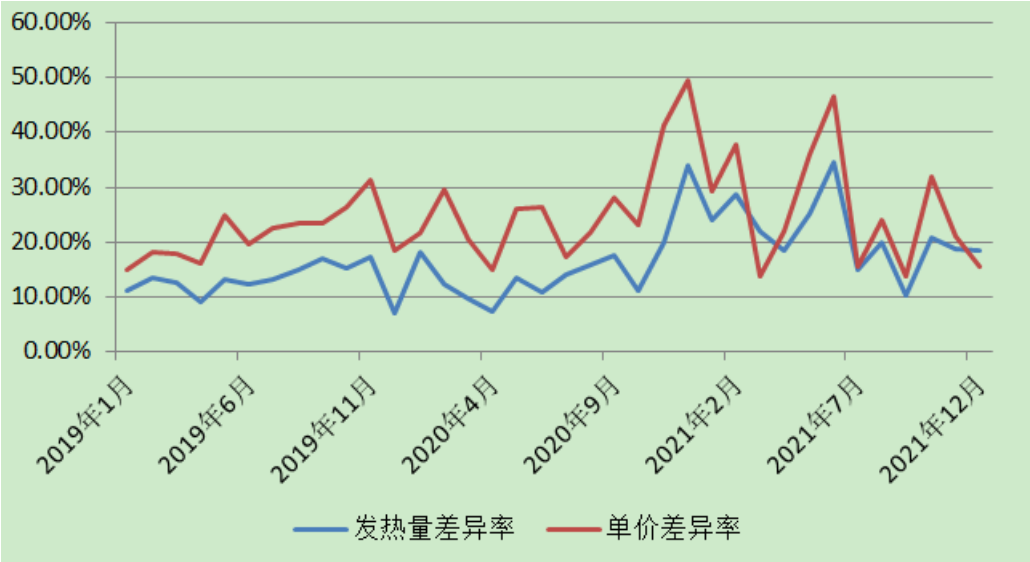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及上图可见，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发热量的差异引起，两者的差异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 11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较正常值下滑 500 千卡/千克以上，煤炭价格因煤质影响下降；2020 年 11 月、12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 8 月份开始持续下滑，到 11、12 月份热值下降至 2,000 千卡/千克左右，煤炭价格随之下降；2021 年 2 月，由于百贯沟煤业当月对非关联方销量一半以上为热值 2,700 千卡/千克左右的煤矸石，含税价格 160 元/吨左右，整体销售价格受煤质影响下降。

B、徐矿集团

2021 年，由于当年第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了《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要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发挥应急救急作用。依托国信靖江、徐矿沛县等物流港和煤矿区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徐矿集团、省国信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12 月中旬前各落实 100 万吨储备任务，作为我省紧急调用的煤炭应急资源。优化调整对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等省属企业考核要求，对因承担今冬明春政府可调度应急储备带来的收益风险进行单独核算，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文件要求，发行人向徐矿集团销售自产煤炭 15.02 万吨，贸易煤炭 13.18 万吨。其中，自产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贸易煤炭价格系根据发行人该项业务资金收付间隔期间利息支出测算得出，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共向徐矿集团销售三笔自产煤炭，销售价格与同期徐矿集团向外部单位采购应急储备煤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采购方 | 类别 | 合同签署日 | 供货方 | 热值（千卡/千克） | 价格（元/吨） |
|---|---|---|---|---|---|
| 徐矿集团 | 关联方 | 2021.10.15 | 徐矿股份 | 5,336 | 1,446 |
| | | 2021.11.15 | 徐矿股份 | 5,248 | 1,075 |
| | | 2021.11.15 | 徐矿股份 | 5,200 | 1,066 |
| | 非关联方 | 2021.10.31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400 |
| | | 2021.11.10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086 | 1,047 |
| | | 2021.11.12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1,002 |
| | | 2021.11.15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902 | 993 |

2021 年四季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变化剧烈，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采购价格略有差异，总体来看，交易价格公允。

2、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矿用物资、工程劳务及维修服务。随着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发行人向徐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金额已大幅下降。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32,190.66 | 4.58% | 20,117.93 | 3.00% | 17,941.73 | 2.60%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6,701.37 | 0.95% | 7,081.12 | 1.06% | 4,899.89 | 0.71%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井下建设工程 | 市场价 | 13,758.80 | 1.96% | 9,414.96 | 1.40% | 12,409.23 | 1.80%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地面建筑工程 | 市场价 | 13,555.71 | 1.93% | 6,440.55 | 0.96% | 4,251.81 | 0.62%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修理 | 市场价 | 7,739.94 | 1.10% | 1,940.55 | 0.29% | 5,929.69 | 0.86% |

（1）采购商品类交易

A、华东机械

华东机械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结合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并能及时响应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华东机械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产品，由于各类产品类型、型号、等级规格、运用领域差异较大，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主要由发行人基于市场行情，根据工作面地质条件、三机配套难度、加工时间、后期维护等因素与华东机械商谈确定。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华东机械采购产品的种类、型号较多，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部、万元/架、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21年 | 1 | 中间支架 | ZF21000/28/42D | 104.36 | 110.09 | 市场询价 | -5.20% | 16,070.67 |
| | 2 | 中间支架 | ZF6200/17/32 | 41.71 | 44.20 | 市场询价 | -5.63% | 3,378.51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91 | 25.33 | 市场询价 | -1.66% | 1,843.63 |
| | 4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D） | 52.95 | 55.43 | 市场询价 | -4.48% | 1,323.68 |
| | 5 | 皮带机 | DTL100/120/2*315S L=1000m | 1,150.60 | 1,188.57 | 市场询价 | -3.19% | 1,150.60 |
| 2020年 | 1 | 液压支架 | ZY6800/18/38 | 39.12 | 41.60 | 市场询价 | -5.96% | 6,649.56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D） | 50.90 | 51.20 | 市场询价 | -0.59% | 3,308.75 |
| | 3 | 带式输送机 | DSJ120/150/3*560 L=3824m | 2,770.00 | 2,855.87 | 市场询价 | -3.01% | 2,770.00 |
| | 4 | 皮带机 | DTL120/120/2*250 L=1680m | 678.79 | 706.62 | 市场询价 | -3.94% | 678.79 |
| | 5 | 皮带机 | DTL120/80/2*500 L=608m | 670.00 | 693.45 | 市场询价 | -3.38% | 670.00 |
| 2019年 | 1 | 液压支架 | ZF12000/25/38D | 69.65 | 76.95 | 市场询价 | -9.49% | 9,333.38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 | 36.63 | 39.17 | 市场询价 | -6.48% | 1,465.38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44 | 24.65 | 市场询价 | -0.85% | 1,295.26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4 | 皮带机 | DTL100/60/2*315 L=725m | 637.07 | 655.54 | 市场询价 | -2.82% | 637.07 |
| | 5 | 过渡支架 | ZFG12000/25/38D | 72.06 | 76.16 | 市场询价 | -5.38% | 504.45 |

注：差异率=（平均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东机械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B、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鹏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较好满足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方面的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江苏新鹏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锚杆、黑丝菱形钢、托盘等产品，上述产品原材料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后向江苏新鹏销售，江苏新鹏完成加工后销售给发行人，交易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原则，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鹏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元/米、元/米²、元/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1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45.21 | 42.05 | 市场询价 | 7.51% | 1,425.79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6,276.68 | 6,080.00 | 市场询价 | 3.23% | 1,393.08 |
| | 3 | 平钢带 | Q235B 100*5mm | 25.78 | 25.00 | 市场询价 | 3.12% | 631.15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9.16 | 27.00 | 市场询价 | 8.00% | 399.50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000 | 40.84 | 41.00 | 市场询价 | -0.38% | 326.54 |
| 2020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36.41 | 34.00 | 市场询价 | 7.09% | 1,175.78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40.00 | 4,800.00 | 市场询价 | 5% | 948.7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3,890.00 | 4,030.00 | 市场询价 | -3.47% | 771.61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95 | 22.00 | 市场询价 | 8.86% | 484.85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200 | 28.04 | 23.16 | 市场询价 | 21.07% | 442.33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19年 | 1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60.00 | 5,360.00 | 市场询价 | -5.6% | 799.27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33.05 | 31.55 | 市场询价 | 4.75% | 664.5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4,060.00 | 4,180.00 | 市场询价 | -2.87% | 496.14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18*2000 | 22.00 | 21.00 | 市场询价 | 4.76% | 388.27 |
| | 5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36 | 24.00 | 市场询价 | -2.67% | 244.5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苏新鹏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价格差异率较高是因为平均采购单价系该商品当年平均价格，市场价格系当年某一时点价格，而该商品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时点价格与年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

（2）劳务采购类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类交易主要对象为江苏矿业、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等。

A、向江苏矿业采购劳务

江苏矿业系集矿井勘探、建设、开采、研发以及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矿业工程集团，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施工质量有保障，后续服务能及时到位，且具有行业相关矿建、施工专业化资质，为发行人矿井建设施工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地面及井下工程建设服务，施工单位根据《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等编制项目概算、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等，《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系由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发布，对煤炭建设工程消耗量、费用均有明确规定，相关工程价格计算较为公允。报告期内，江苏矿业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工程劳务与第三方合同定价依据情况对比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2019 年 | 郭家河煤业 | 郭家河二盘区主运大巷、回风大巷、辅运大巷 | 10,341 万元 |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及《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不可竞争费用：执行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件<br>2、社会保障费率按照西安定额站的批复执行<br>3、该工程辅助费按照定额全额计取 | 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三条大巷属于二期工程，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属于采区工程。<br>辅助费比例记取不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与矿方共用系统。郭家河辅助系统由公司独立运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自购材料、设备 |
| |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 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 | 6,660 万元 | 1、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br>2、“3 上 102”接续工作面辅助费按照 40%执行二采区开拓巷道辅助费按照 50%计取（社会保障费费率、规费费率执行徐州定额站批复） | |
| 2020 年 | 夏阔坦矿业 | 110403 材料道掘进 | 按时结算 | 110403 材料巷为固定单价。增加的巷道掘进及零星工程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中煤建协字[2018]51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夏阔坦属于一类地区、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三类地区。<br>地质条件不同：110403 材料道掘进工程高瓦斯管理，板集煤矿高瓦斯管理、夏季井下高温，取费不同。<br>施工期不同：110403 材料道属于采区巷道，板集煤矿属于二、三期工程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 |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 2021 年 | 郭家河煤业 | 二盘区矿建零星、安装、提升运行等工程 | 按时结算 | 1、运行为固定总价 90 万元/月。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即《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实施补充规定》以及中煤建协字[2019]37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100%计取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郭家河属于二类地区，板集属于三类地区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二期零星工程属于二期工程，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采区工程。<br>辅助费比例记取不同：郭家河辅助系统由江苏矿业工程独立运行。板集煤矿与矿方共用系统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注：2021 年，江苏矿业工程未对外新签合同，因此采用 2020 年签订尚在执行的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合同进行对比

B、向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工程劳务，华美建投及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施工等业务，为发行人部分矿区提供生产办公场所建设服务。建设方自行或委托造价机构，主要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定额》、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按业主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编制项目概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公司当年单笔最大金额劳务采购价格与外部单位投标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工程名称 | 类别 | 施工/投标单位 | 合同金额/投标价格（万元） |
|---|---|---|---|---|
| 2019 年 | 张双楼煤矿新进风井冻结造孔工程施工合同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445.23 |
| |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2,465.70 |
| |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 2,428.87 |
| 2020 年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新建宿舍楼土建项目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960.58 |
| | | 非关联方 | 新疆额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985.85 |
| | | 非关联方 | 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江河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87.25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 2,971.60 |
| | | 非关联方 |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86.87 |
| 2021 年 |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桩基合同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8,590.87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中成建设工程总公司 | 9,208.66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晟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8,929.73 |
| | | 非关联方 |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7,577.81 |
| | | 非关联方 | 徐州中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9,153.09 |

C、华东机械

发行人主要向华东机械采购设备维修服务，华东机械根据设备毁损情况及发行人提出的维修标准和相关要求，结合设备拆装、整形，无法修复需要更新投入零部件，以及运输、油漆、人工、税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报价，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金额劳务与向外部单位提供劳务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架、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架） | 综合单价 | 总价 | 综合单价分析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其他费用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2019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液压支架 | 120 | 81,666.67 | 9,800,000.00 | 8,700.00 | 47,005.69 | 18,854.98 | 7,106.00 | 8.70% |
| | 上海能源 | 液压支架修理 | ZF5200液压支架 | 50 | 17,500.00 | 875,000.00 | 6,600.00 | 3,010.06 | 6,184.94 | 1,705.00 | 9.74% |
| 2020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20/42液压支架 | 65 | 81,538.46 | 5,300,000.00 | 8,700.00 | 46,882.17 | 18,821.67 | 7,134.62 | 8.75% |
| | 科隆新材料公司 | 液压支架修理 | ZY9000/18/40液压支架 | 152 | 53,437.23 | 8,122,458.96 | 6,600.00 | 11,769.29 | 29,819.94 | 5,248.00 | 9.82% |
| 2021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F14000/25/38液压支架 | 81 | 145,500.00 | 11,785,500.00 | 9,900.00 | 93,074.91 | 29,925.09 | 12,600.00 | 8.66% |
| | | | ZF15000/26/38液压支架 | 52 | 129,125.00 | 6,714,500.00 | 9,900.00 | 82,649.94 | 25,341.06 | 11,234.00 | 8.70% |
| | 唐阳煤矿 | 液压支架修理 | ZFG4600/17/28液压支架 | 5 | 95,320.00 | 476,600.00 | 7,200.00 | 54,592.02 | 24,472.98 | 9,055.00 | 9.50% |
| | | | ZF4200/17/26液压支架 | 108 | 54,800.00 | 5,918,400.00 | 7,500.00 | 25,409.66 | 16,684.34 | 5,206.00 | 9.50% |

由于在液压支架维修服务项目中，立柱部件主要采用电镀工艺或激光熔覆工艺修复。电镀工艺是应用时间较久的传统修复方法，但修复质量和耐久性低，后期返修率高。而激光熔覆工艺是较新型的修复工艺，修复质量及耐久性均比电镀工艺高，后期返修率低，但成本比电镀工艺高。因发行人矿井长期受水质不好影响，立柱损坏较严重，为保障维修服务质量，增加支架耐久性，减少返修率，华东机械在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上采用了激光熔覆工艺。而外部单位修理业务如非客户指定，一般采取传统电镀工艺。因此，华东机械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单价较高，但毛利率略低。

**（五）说明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徐矿集团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 51,483.42 | 97.92% | 80,744.64 | 88.36% | 66,851.23 | 64.60% |
|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账款余额 | 2,437.99 | 4.64% | 14,410.21 | 15.77% | 8,178.47 | 7.90% |
|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 1,091.04 | 2.08% | 10,632.10 | 11.64% | 36,628.16 | 35.40% |
| 其中：信用期外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账款余额 | - | - | 8,927.01 | 9.77% | 35,252.12 | 34.07%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52,574.46 | 100.00% | 91,376.74 | 100.00% | 103,479.39 | 100.00% |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 | 11.05 | | 9,556.61 | | 35,843.18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公司名称 | 期末余额 | 6个月以内 | 6个月-1年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2021年12月31日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270.88 | 2,270.88 | - | - | - | - |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公司 | 61.61 | 61.61 | - | - | - | - | - | - |
| | 徐州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0.50 | 40.50 | - | - | - | - | - |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33.61 | 33.61 | - | - | -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5.41 | 25.41 | -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公司 | 5.98 | 5.98 | - | - | - | - | - | - |
| | **总计** | **2,437.99** | **2,437.99** | **-** | **-** | **-** |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3,023.78 | 6,109.55 | 6,914.23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125.95 | 3,125.95 | - | - | -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889.46 | 2,380.33 | - | - | - | 509.12 | - | - |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744.85 | 1,595.73 | 1,149.12 | - | - | - | - | - |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96.02 | 668.24 | 127.78 | - | - | - | - |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00.09 | 500.09 | - | - | - | - | - |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41.13 | 30.31 | 110.82 | - | - | - |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5.64 | - | - | - | - | 65.64 | - | -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50.00 | - | 50.00 | - | - | - |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30 | - | 0.30 | - | - | - | - | - |
| | **合计** | **23,337.22** | **14,410.21** | **8,352.25** | **-** | **-** | **574.76** | **-** | **-** |

| 年度 | 公司名称 | 期末余额 | 6 个月以内 | 6 个月-1 年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4,433.19 | 1,438.99 | 610.09 | 4,292.46 | 6,158.38 | 1,933.27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2,624.44 | - | 15.47 | 5,056.04 | 211.52 | 3,880.16 | 3,461.26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9,630.77 | 4,204.06 | 5,426.71 | - | - | - | - | - |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674.67 | 1,818.12 | 856.55 | - | - | - |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097.49 | - | - | 1,980.67 | - | - | 116.82 | - |
|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710.38 | - | - | - | 464.00 | 246.38 | - |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93.74 | 493.74 | - | - | - | - | - | - |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1.00 | - | - | 271.00 | - | - | - | - |
|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69.89 | - | - | - | - | - | 269.89 | - |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3.56 | 223.56 | - | - | - | - | - |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45 | - | 1.45 | - | - | - | - | - |
| | **总计** | **43,430.59** | **8,178.47** | **6,910.27** | **11,600.17** | **6,833.90** | **6,059.81** | **3,847.97** | **-**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账款逾期部分主要为材料销售款，由于 2021 年 3 月前，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徐矿集团统一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通过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其中哈密能源、赛尔能源因自身经营困难，业绩亏损，运营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付部分款项；徐矿集团下属庞庄煤矿、旗山煤矿、张集煤矿因关停矿井，经营困难，拖欠部分材料款；华东机械、江苏矿业工程因与发行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业务，财务结算不及时导致部分账款逾期。自 2021 年起，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发行人应收徐矿集团款项大幅下降，且公司加强财务管理，积极与关联方对账，及时清理关联方往来，2021 年末未发生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账款逾期的情形。

上述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部分款项逾期具有合理原因，且期后均已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说明和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利息及担保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①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利息支出 |
|---|---|---|---|---|---|
| 2021 年度 | 71,368.10 | - | 71,368.10 | - | 369.32 |
| 2020 年度 | 82,700.00 | 191,343.39 | 202,675.30 | 71,368.10 | 3,627.20 |
| 2019 年度 | 72,100.00 | 67,690.00 | 57,090.00 | 82,700.00 | 4,019.5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徐矿集团拆入资金系徐矿股份下属煤矿、电厂等单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徐矿集团根据自身融资成本收取利息，利率区间为 2.91%-7%，以 4.35%、4.75%为主，与徐矿股份向徐矿集团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其中，2018 年 4 月，徐矿集团资金较为紧张，通过发行私募债融资 15.3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1 年），融资成本为 7%，对于集团下属公司借用该部分资金以 7%的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全额向徐矿

集团偿还了相关资金拆入的本金和利息。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①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利息收入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241,015.16 | 148,313.10 | 389,328.26 | - | 8,810.40 |
| 2019 年度 | 265,702.57 | 118,258.41 | 142,945.82 | 241,015.16 | 9,925.09 |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占用徐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美热电、徐矿电厂资金，用于统筹安排集团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徐矿集团占用徐矿股份本部资金参考徐矿股份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利率区间为 3.45%-4.35%；徐矿集团占用华美热电资金以华美热电对外融资成本计提资金占用费，利率区间为 3.75%-5.35%；徐矿集团占用徐矿电厂资金以徐矿电厂对外融资成本计提资金占用费，利率为 3.15%。

②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利息收入 |
|---|---|---|---|---|---|
| 2021 年度 | 1,199.09 | - | 1,199.09 | - | 11.58 |
| 2020 年度 | 689.06 | 510.03 | - | 1,199.09 | 44.76 |
| 2019 年度 | - | 689.06 | - | 689.06 | 8.70 |

2019-2020 年，徐矿股份为徐矿置业办公楼垫付装修款、亮化工程款、信息化工程款等，参考徐矿股份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利率为 3.45%-3.92%。

③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利息收入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6,899.59 | - | 6,899.59 | - | 334.42 |
| 2019 年度 | - | 7,380.81 | 481.22 | 6,899.59 | 197.53 |

2019 年，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向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7,380.81 万元，按物供分公司资金成本 4.75%计提资金占用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矿集团资金拆入，向徐矿集团、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出，主要系关联方之间基于运营资金需求相互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活动，均签订有书面资金拆借协议，拆借资金收付均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和记录；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所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与关联方进行了书面确认，资金拆借利率以资金拆入、拆出方当期的资金成本确定，根据融资期限长短、融资方式不同，利率存在差异，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全部结算完毕；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及时清理。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提供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67,788.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4,966.29 | 2014/5/6 | 2029/5/5 | 否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5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4,084.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900.00 | 2015/12/25 | 2023/12/24 | 是 | 否 |
| 徐矿集团 | 阿克苏热电 | 5,100.00 | 2017/1/1 | 2020/12/31 | 是 | 否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13,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否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56,000.00 | 2020/3/20 | 2023/3/19 | 否 | 否 |
| 徐矿集团 | 新安煤业 | 31,600.00 | 2015/6/16 | 2020/6/16 | 是 | 否 |
| 徐矿集团 | 百贯沟煤业 | 23,000.00 | 2011/5/10 | 2020/5/9 | 是 | 否 |
| 江苏能投 | 新城光伏 | 1,020.00 | 2018/1/2 | 2025/12/10 | 否 | 是 |
| 徐矿股份 | 阿克苏热电 | 5,000.00 | 2021/12/31 | 2022/12/31 | 否 | 否 |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参股公司陕西宝麟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根据 2020 年 9 月陕西宝麟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

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 21.13 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 7.28 亿元。2021 年 9 月，徐矿集团出具承诺函，同意为郭家河煤业向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陕西宝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36 亿元，累计投资 31.97 亿元，主要股东为国资背景，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郭家河煤业持股 33.89%。宝麟铁路 2013 年全面开工，2015 年 10 月建成，2016 年 7 月正式开通，设计运量 1,500 万吨，主要解决麟北煤矿产区运输问题。由于陕西宝麟资金紧张，发行人未收取担保费。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徐矿股份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徐矿集团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徐矿电厂、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提供担保，除徐矿电厂一笔担保仍在履行外，其他担保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担保徐矿集团均未收取担保费，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内部单位之间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项目贷款需要，发行人下属江苏能投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与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无关联第三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城光伏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方均按担保总额的 2%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热电因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为满足融资条件，由母公司徐矿股份为其提供担保，该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七）结合报告期内煤矿托管业务的毛利率、净利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分别以 4 万元、33.59 万元向关联方收购煤矿托管业务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收购煤炭托管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下属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煤矿托管业务，分别为泓翔项目、小尾沟项目、芦家窑项目，以及森泰、安泽

项目；2021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矿业下属花草滩、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评估值 | 评估报告 | 决策程序 |
|---|---|---|---|
| 小尾沟项目 | 0.32 |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6 号 | 徐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徐矿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 芦家窑项目 | - |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7 号 | |
| 泓翔项目 | 0.45 |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8 号 | |
| 森泰、安泽项目 | 3.23 |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5 号 | |
| 红石岩、花草滩项目 | 33.59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2 号 | 徐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收购资产总额不足 30%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

由于上述托管项目属于轻资产业务，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经营资质、安全生产经营和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资产、负债主要为应收、应付等流动资产和负债，因此评估的净资产价值较低，上述收购均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该等评估值均经徐矿集团备案，定价公允。

**2、结合毛利率及净利润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上述煤炭托管项目的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率 | 净利润 | 毛利率 | 净利润 | 毛利率 | 净利润 |
| 小尾沟项目 | 4.25% | -1,826.30 | -10.56% | -80.19 | - | - |
| 芦家窑项目 | 14.84% | 792.28 | 6.62% | -437.73 | 9.06% | 12.77 |
| 泓翔项目 | 19.77% | -196.20 | 31.54% | 400.60 | - | - |
| 森泰、安泽项目 | 18.05% | 3,519.66 | 21.51% | 1,749.40 | 24.59% | 2,149.08 |
| 红石岩、花草滩项目 | 11.00% | -134.15 | 7.43% | -1,399.46 | -22.97% | -5,881.47 |
| **合计** | | **2,155.29** | | **232.62** | | **-3,719.61** |

（1）小尾沟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托管小尾沟项目，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10.56%和 4.25%。2020 年，由于委托方大佛寺集团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全矿只有一套综采支架，没有备用综采支架可以周转，工作面完工后，需要重新拆除、安装综采支架，生产效率较低，导致该托管项目亏损。2021 年由于期间费

用增加，净利润降低。

（2）芦家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芦家窑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9.06%、6.62%和 14.84%。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项目部产量较低，收入下降，导致 2020 年毛利率下降。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8.22%，主要原因是芦家窑项目从 2021 年 2 月起安全生产费用结算与进尺结算单价均上升，导致 2021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

（3）泓翔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托管泓翔项目，2020 年和 2021 年，该托管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4%和 19.77%。2021 年，该托管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1.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井下生产条件和地方限产影响，产量较 2020 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从事该项目托管业务。

（4）森泰、安泽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森泰、安泽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9%、21.51%和 18.05%。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影响停产一个月，导致收入下降，毛利率相应下降；2021 年毛利率较低，较 2020 年降低 3.46%，主要原因是工作面接续调整，安装新的工作面导致人工成本增加较大，造成毛利率下降。

（5）红石岩、花草滩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石岩、花草滩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22.97%、7.43%和 11.00%。2019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花草滩项目井下地质条件变化，导致开采条件受限，产量和收入大幅下降，从而影响毛利率；另外，由于需要铺网、注入高分子材料、增加单体等支护材料，材料成本增加较多，相应影响毛利率水平。

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从事的煤炭托管，系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托管业务纳入上市范围，交易价格均按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部分托管项目存在毛利率波动或业绩亏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煤炭托管业务受地质开采条件、煤炭

市场行情、疫情防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如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调取关联方工商资料。

2、查阅发行人《招标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与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核查关联交易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3、取得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4、访谈徐矿集团相关人员，查阅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核实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独立情况。

5、核查徐矿集团、交银投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获取并查阅部分重要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分析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的收入/成本比例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销售数据，对比分析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

8、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表，核实数据的完整性，并了解交易背景和原因，关注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9、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收集关联交易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对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0、对主要客户发函确认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的逾期情况以及其后回款情况。

11、查阅发行人收购煤炭托管业务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获取各

托管项目评估报告，分析定价公允性。

12、核查托管项目的财务报表、托管协议、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分析各托管项目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分为煤炭购销业务、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与徐矿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综合服务等关联交易，以及与联营企业或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徐矿集团、交银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调整相关表述，进一步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关于“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大幅上升的计划、安排。

3、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政府临时性政策安排，或煤矿突发事故导致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单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高，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发行人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款项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部分款项逾期具有合理原因，且期

后均已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之间基于运营资金需求相互提供资金支持，均已按相关资金成本计提利息费用；关联担保除江苏能投为新城光伏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均按担保总额的 2%收取担保费外，其他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从事的煤炭托管，系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托管业务纳入上市范围，交易价格均按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部门托管项目存在毛利率波动或业绩亏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煤炭托管业务受地质开采条件、煤炭市场行情、疫情防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6、关于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2,758.90 万元、79,182.87 万元、86,306.48 万元，其中，因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 万元、9,380.28 万元、17,398.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0,708.80 万元、74,476.30 万元、71,032.30 万元，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中的资产弃置义务余额分别为 108,215.35 万元、108,848.62 万元、108,488.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管理费用-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723.38 万元、4,043.65 万元、497.37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陕西能化和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信智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请发行人：（1）结合 2019 年末、2020 年末亏损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突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2019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的范围、标准等情况及报告期内各期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折现时的折现率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破坏范围、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费用支付标准、折现率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弃置义务余额保持基本不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计提不足的情形；（4）结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1 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结合 2019 年末、2020 年末亏损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突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2019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如下：（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发行人部分公司的可弥补亏损，经判断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故对上述公司的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 阿克苏热电 | 6,345.09 | 未确认 | 8,791.62 | 未确认 | 8,365.18 | 未确认 |
| 秦源煤业 | 14,103.74 | 未确认 | 16,690.38 | 未确认 | 16,763.99 | 未确认 |
| 新安煤业 | - | - | 1,675.71 | 确认 | 10,621.15 | 未确认 |

| 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 北马坊煤业 | - | - | - | - | 11,684.24 | 未确认 |
| 天山矿业下属的和田洛浦煤场、阿克苏煤场、喀什煤场 | 117.85 | 未确认 | 95.64 | 未确认 | 120.05 | 未确认 |
| 徐矿股份本部 | - | - | 34,309.95 | 确认 | - | - |
| 夏阔坦矿业 | - | - | 1,535.45 | 确认 | - | - |
| 徐矿电厂 | 33,419.24 | 确认 | - | - | - | - |
| 华美热电 | 36,173.31 | 确认 | - | - | - | - |
| 永泰发电 | 0.12 | 未确认 | - | - | - | - |
| 能源国际 | 245.64 | 未确认 | - | - | - | - |
| **合计** | **90,404.99** | **-** | **63,098.76** | **-** | **47,554.61** | **-** |

上述主体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亏损原因 | 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 |
|---|---|---|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热电核定装机容量较小，发电量较小，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波动较大，2019-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3,292.44 万元、-4,062.50 万元和 2,259.59 万元 | 未来是否能获取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秦源煤业 | 秦源煤业 2018 年关井闭坑，并转为煤矿托管劳务，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累计亏损 1.23 亿元 | 未来产生盈利的可能性较小，无法获取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因此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新安煤业 | 报告期内，新安煤业 2018、2019 年度核定产能为 90 万吨，且矿井支护、修缮等成本较高，导致累计的亏损较大 | 2020 年新安煤业核定产能增加至 150 万吨，且当年度扭亏为盈，预计未来年度能产生持续的利润弥补亏损，故于 2020 年对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北马坊煤业 | 2019-2020 年北马坊煤业处于关井闭坑状态，成本费用无法弥补，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 未来产生盈利的可能性较小，无法获取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因此 2019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北马坊煤业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可弥补亏损已核销 |
| 天山矿业下属的和田洛浦煤场、阿克苏煤场、喀什煤场 | 报告期内三处煤场未实际经营，导致出现亏损 | 未来产生盈利的可能性较小，无法获取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因此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徐矿股份本部 | 徐矿股份 2020 年净利润 22.79 亿元，但扣除投资收益等纳税调减因素后，产生可弥补亏损 34,309.95 万元，主要是由于三河尖煤矿 2019 年 5 月关井闭坑，2020 年无销售收入，无法弥补发生的费用所致 | 三河尖煤矿关井闭坑费用已计提充分，2021 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费用较小，未来可以产生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因此 2020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夏阔坦矿业 | 2020 年夏阔坦矿业煤炭售价下降，导致亏损 | 2020 年亏损额较小，且预计未来年度煤炭价格将上涨，预计可以产生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因此 2020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华美热电、徐矿综合电厂 | 2021 年度动力煤价格上涨，导致华美热电及徐矿综合电厂及发电成本上升，发电量下降，导致 2021 年度出现亏损 | 预计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动力煤价格将有所下降，华美热电、徐矿综合电厂将扭亏为盈，可以产生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因此 2021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单位名称 | 亏损原因 | 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 |
| --- | --- | --- |
| 永泰发电 | 未实际经营，产生小额亏损 | 永泰发电预计将持续亏损，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能源国际 | 能源国际于 2014 年 4 月成立，但报告期内煤炭贸易规模较小，导致贸易业务毛利未能弥补人员薪酬等费用，导致 2021 年当期产生亏损 | 能源国际未来从事煤炭贸易业务是否能获取足够的利润以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 2021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亏损主体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阿克苏热电 | 36,288.65 | -4,062.50 | 41,618.27 | 3,292.44 |
| 秦源煤业 | 4,866.88 | 35.42 | 8,134.38 | -2,031.85 |
| 新安煤业 | 38,310.76 | 9,282.99 | 37,185.95 | -1,220.12 |
| 北马坊煤业 | - | -155.55 | 289.11 | 506.98 |
| 天山矿业下属的和田洛浦煤场、阿克苏煤场、喀什煤场 | - | 64.85 | - | -6.25 |
| 夏阔坦矿业 | 26,953.46 | -1,545.29 | 34,291.01 | 1,263.01 |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未来是否能获取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具有合理性；2020 年和 2021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充分，账务处理正确，不存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突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二）结合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的范围、标准等情况及报告期内各期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折现时的折现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25,233.40 | 25,484.40 | 37,441.10 |
| 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56,540.30 | 59,971.40 | 61,427.8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10,741.40 | 10,979.50 | 8,160.10 |
| **合 计** | **71,032.30** | **74,476.30** | **90,708.8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请独立精算师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现值进行精算，根据精算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设定受益

计划产生的成本费用，设定受益计划包括离职后福利和内部离岗退养福利。

其中，离职后福利精算范围：根据下属分子公司所在地的政策要求为离退休人员承担的医疗保险缴费和部分退休人员享有的津补贴（如劳模补贴、购房补贴、洗理费等）以及工伤人员的生活费等；离职后福利精算标准：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是 12,000 元/年/人或 7,000 元/年/人；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包括大病医疗与互助医疗费，缴费标准是 320 元/年/人；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人均 1,400-1,500 元/月左右。

内部离岗退养福利精算范围：已内退人员和未来符合条件内退人员的生活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内部离岗退养福利精算标准：2019-2021 年，内退离岗人员人均生活费标准分别为 2,800、3,000 和 3,600 元/月；人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1,500、1,500 和 2,000 元/月。

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离职后福利-折现率 | 3.25% | 3.75% | 3.5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25,233.40 | 25,484.40 | 37,441.1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 **-251.00** | **-11,956.70** | **-** |
| 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 1,783.00 | -1,025.70 | - |
| 福利增长率假设变动的影响 | | -9,232.00 | - |
| 精算损失/利得（负数表示利得） | -2,677.00 | -2,849.00 | - |
| 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减少 | -997.00 | -1,105.00 | - |
| 每年发生的费用-负债增加 | 1,418.00 | 2,255.00 | - |
| 新增公司的影响 | 222.00 |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1,956.7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根据《关于统一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对离职后福利的增长率假设进行了调整，使得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内退离岗福利-折现率 | 2.75% | 3.00% | 3.00% |
| 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56,540.30 | 59,971.40 | 61,427.80 |
| **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 **-3,431.10** | **-1,456.40** | **-** |
| 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 851.80 | - | - |
| 福利增长率假设变动的影响 | - | -753.20 | - |
| 精算损失/利得（负数表示利得） | 1,458.50 | 6,303.50 | - |
| 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减少 | -10,436.10 | -11,326.70 | - |
| 每年发生的费用-负债增加 | 3,776.30 | 4,320.00 | - |
| 新增公司的影响 | 918.40 | - | - |

报告期内，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三河尖煤矿和郭家河煤业内退人员较多，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内退离岗福利费用支付金额较大，2020 年、2021 年每年计提的内退离岗福利费用小于实际支付金额，导致内退离岗福利呈下降趋势；2020 年精算损失增加 6,303.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实际新增内退人员人数高于精算假设增长人数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下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人员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破坏范围、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费用支付标准、折现率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弃置义务余额保持基本不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弃置义务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天山矿业 | 8,823.60 | 8,411.45 | 8,018.54 |
| 夏阔坦矿业 | 2,631.91 | 2,508.98 | 2,391.78 |
| 张双楼煤矿 | 29,272.92 | 28,046.30 | 26,966.01 |
| 三河尖煤矿 | 40,883.72 | 45,724.50 | 47,802.47 |
| 新安煤业 | 1,081.46 | 1,034.59 | 911.89 |
| 百贯沟煤业 | 600.46 | 572.42 | 544.92 |
| 郭家河煤业 | 17,609.51 | 14,866.12 | 13,895.50 |

| | | | |
|---|---|---|---|
| 秦源煤业 | 7,584.91 | 7,684.27 | 7,684.27 |
| **合计** | **108,488.49** | **108,848.62** | **108,215.35** |

发行人“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计提依据和方法是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依据复垦报告上需要企业承担未来支付的支出金额并按照年金现值系数折现确认相应的固定资产及“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进行摊销确认财务费用同时增加“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发行人“预计负债-资产弃置义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的，应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预计弃置费用的现值，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在该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计算确定各期应负担的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1、三河尖煤矿（2019 年关停）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本期应计提金额 | 本期已提金额 | 本期使用金额 | 年末余额 |
|---|---|---|---|---|---|
| 2021 年 | 45,724.50 | - | - | 4,840.78 | 40,883.72 |
| 2020 年 | 47,802.47 | - | - | 2,077.97 | 45,724.50 |
| 2019 年 | 42,788.50 | 8,228.13 | 8,228.13 | 3,214.16 | 47,802.47 |

三河尖煤矿已于 2019 年关停，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度无应计提的弃置费用，年末余额变动主要与各期实际使用的金额相关。

对于 2019 年末弃置费用金额的测算，根据《江苏省关于调整采煤塌陷地征迁补偿标准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等规定，综合考虑涉及的采煤塌陷区修复面积、农作物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以及压煤村庄治理等因素，具体如下：

单位：亩、万元

| 年度 | 期末总 | 采煤塌陷地治理 |
|---|---|---|

| | 额总计（1）=（2）+（8） | 合计（2）=（3）+（4）+（5）+（6）+（7） | 塌陷地面积小计 | 采煤塌陷地征迁补偿 | | 采煤塌陷地复垦 | | 农作物补偿 | 地上附着物补偿 | 其他（税费）（7） |
|---|---|---|---|---|---|---|---|---|---|---|
| | | | | 面积 | 金额（3） | 面积 | 金额（4） | 费用合计（5） | 费用合计（6） | |
| 2019 | 47,802.47 | 34,241.39 | 10,694.00 | 2,600.00 | 7,800.00 | 8,094.00 | 16,188.00 | 2,692.56 | 5,560.88 | 1,999.95 |

（续）

| 年度 | 压煤村庄处理 | | | | | |
|---|---|---|---|---|---|---|
| | 小计（8）=（9）+（10）+（11）+（12） | 村庄搬迁补偿 | | 防塌防汛费用（10） | 专项工程（公路、桥梁、铁路、乡村工厂）（11） | 其它（技术服务、诉讼等）（12） |
| | | 户数 | 金额（9） | | | |
| 2019 | 13,561.08 | 2,986.00 | 9,936.92 | 600.00 | 2,724.16 | 300.00 |

注：根据 2019 年江苏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调整徐州采煤塌陷地征迁补偿标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1）塌陷地治理：塌陷地征收标准由 2 万元/亩调整为 3 万元/亩，塌陷地治理标准由 5000 元/亩、6000 元/亩、7000 元/亩调整为 17000 元/亩、20000 元/亩、23000 元/亩；（2）村庄搬迁：由于搬迁标准的调整以及实际开采影响，2019 年重新对村庄补偿进行了测算，村庄搬迁费用由 15 万元/户调整到 10 万元/户，部分村庄按照采动补偿

2、秦源煤业（2018 年关停）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适用利率 | 本期应计提金额 | 本期已提金额 | 本期使用金额 | 年末余额 |
|---|---|---|---|---|---|---|
| 2021 年 | 7,684.27 | - | - | - | 99.36 | 7,584.91 |
| 2020 年 | 7,684.27 | - | - | - | - | 7,684.27 |
| 2019 年 | 7,684.27 | - | - | - | - | 7,684.27 |

秦源煤业已于报告期初关停，报告期内弃置费用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各期实际使用金额变化导致。根据《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戚家坡煤矿（140 万 t/a）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规定，秦源煤业弃置费用总投资为 7,780.77 万元，报告期前已使用 96.50 万元，余额 7,684.27 万元。

3、郭家河煤业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矿山企业按每月原矿销售收入、开采矿种系数、开采方式系数、地区系数等综合提取基金。2018 年 8 月起，郭家河煤业开采矿种系数为 1.8%，开采方式系数为 1.2，地区系数为 1.1，计提比例为 1.8%*1.2*1.1=2.38%。

根据上述规定，郭家河煤业各期计提弃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本期应计提金额 | 本期已提金额 | 本期使用金额 | 年末余额 |
|---|---|---|---|---|---|
| 2021 年 | 14,866.12 | 4,241.23 | 4,241.23 | 1,497.84 | 17,609.51 |
| 2020 年 | 13,895.50 | 2,790.29 | 2,790.29 | 1,819.67 | 14,866.12 |
| 2019 年 | 13,709.45 | 3,777.93 | 3,777.93 | 3,591.88 | 13,895.50 |

4、其余矿井

除上述 3 个矿井以外，发行人其余矿井均根据复垦方案，按照 4.9%（5 年期以上央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折现率对复垦义务的预计负债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各矿井的土地破坏范围、支付标准以及依据的相关复垦报告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复垦报告名称 | 破坏土地范围 | 支付标准 |
|---|---|---|---|
| 天山矿业 | 徐矿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改扩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 开采已损毁土地面积为 83.01 公顷，拟损毁面积为 2,118.41 公顷。已损毁土地中由于地下煤层的重复开采，出现重复损毁，共损毁土地面积为 2,118.41 公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管理办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以及当地市场价格 |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代土地复垦方案） | 开采已损毁土地面积约 20.788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约 78.45 公顷，扣除永久保留建设用地 1.813 公顷和重合部分，累计复垦责任范围 96.82 公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代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审查要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开采已损毁土地面积 1,744.56 公顷，预测到 2030 年拟损毁土地面积 2,345.95 公顷。其中，扣除已损毁土地在预测阶段再受破坏的土地面积 927.89 公顷和工业广场土地面积 41.77 公顷，复垦责任区面积 3,120.85 公顷 |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江苏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徐州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及部分材料及工程价格参照预算时市场价格 |
| 新安煤业 | 新安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恢复治理方案 | 矿山已损毁土地面积 24.04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合计 692.49 公顷。其中工业场地居住生活区面积为 7.16 公顷，不进行复垦，复垦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709.37 公顷 |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甘肃省补充定额的通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甘肃省补充定额》 |

| 单位名称 | 复垦报告名称 | 破坏土地范围 | 支付标准 |
| --- | --- | --- | --- |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开采已损毁土地面积为238.43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575.49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813.92公顷 |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甘肃省补充定额的通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矿井的弃置费用的计提与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且与矿井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与专业机构编制的复垦报告吻合，各期末弃置费用保持稳定主要与各矿井的实际生产情况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的情形。

**（四）结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2021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9和2020年度技术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疆、陕甘区域内矿井提供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金额根据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疆片区、陕甘片区单位提供技术服务而发生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等支出进行测算，双方协商约定技术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技术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 | 1,319.81 | 1,083.96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1,050.00 | 1,237.50 |
| **合计** | - | **2,369.81** | **2,321.46** |

2021年，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成立徐矿股份新疆分公司和徐矿股份陕甘分公司，原隶属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员工，发行人终止了原技术服务合同，改为由发行人直接派驻人员至各下属单位，监督、指导矿井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2021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情况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亏损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和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2、取得独立第三方精算机构出具的精算报告，了解主要的精算过程和内在逻辑关系，结合公司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分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下属矿井的复垦报告，了解相关的政策规定，复核复垦报告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分析预计负债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相关技术服务合同，了解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原因，分析相关技术服务交易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和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相匹配，不存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突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2019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未来是否能获取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下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人员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矿井的弃置费用的计提与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且与矿井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与专业机构编制的复垦报告吻合，各期末弃置费用保持稳定主要与各矿井的实际生产情况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的情形。

4、发行人 2021 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减少了关联交易，转为内部人员提供相应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

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贺贺

2022年9月22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211519

##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该《一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5 月 12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的

口头问询（以下简称“《口头问询》”），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二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苏亚金诚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审[2022]1292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鉴[2022]3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内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报告期也更新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据此，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八、发行人的业务.....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8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4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5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51

二十四、结论意见.....51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 53**

问题 1.....53

问题 2.....56
问题 3.....62
问题 5.....64
问题 6.....69
问题 7.....70
问题 8.....74
问题 10.....77
问题 11.....130
问题 17.....194
问题 18.....202
问题 19.....204
问题 20.....207
问题 21.....224
问题 23.....226
问题 25.....229
问题 26.....231
问题 27.....232
问题 30.....249
**第三部分 《口头问询》的回复事项更新 ..... 252**
问题 1.....252
问题 2.....253
问题 3.....264
问题 5.....265
问题 6.....269
**第四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 ..... 278**
问题 1.....278
问题 2.....308
问题 3.....315
问题 4.....330

问题 5.....339
问题 6.....375

#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处于有效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署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

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风控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环保）部和经济运行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加审《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加审《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加审《内控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审《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加审《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贴等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16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921.38 万元、134,710.32 万元、189,292.89 万元、159,192.4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84,924.5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547.18 万元、126,960.09 万元、295,218.20 万元，累计为 769,725.4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7,543.00 万元、1,003,554.42 万元、1,167,762.22 万元，累计为 3,298,859.64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0,568.37 万元，净资产为 1,135,791.65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8,895.8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160 号）、加审《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徐矿集团持股比例为 85.2071%，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徐矿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88.1883%，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1）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张双楼煤矿换发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范围 |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 许可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取得方式 |
|---|---|---|---|---|---|---|
| 徐矿股份 | （苏）MK 安许证字[2022]0001 号 | 煤炭开采 | - | 2022.05.16-2025.05.15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 申请 |
| 张双楼煤矿 | （苏）MK 安许证字[2022]0003 号 | 煤炭开采 | 180 | 2022.05.16-2025.05.15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 申请 |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双楼煤矿换发了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张双楼煤矿 | 3203001300037 | 2022.08.09-2025.08.13 | 申请 |

（3）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售电资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售电资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加审《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构成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710,682.10 | 96.54% | 1,123,891.51 | 96.24% | 918,557.25 | 91.53% | 1,057,548.88 | 93.79% |
| 其他业务收入 | 25,493.57 | 3.46% | 43,870.72 | 3.76% | 84,997.17 | 8.47% | 69,994.12 | 6.21% |
| **营业收入合计** | **736,175.68** | **100.00%** | **1,167,762.22** | **100.00%** | **1,003,554.42** | **100.00%** | **1,127,543.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未发生变化；徐矿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关联方，徐矿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76.25%的企业 |
| 2 | 赛尔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 | 哈密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 4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5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6 | 陕西能化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59.29%的企业 |
| 8 | 中宝矿产 | 徐矿集团持股 53.02%的企业 |
| 9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2.20%的企业 |
| 12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4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5 | 矿业工程集团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6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61%的企业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8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9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0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24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5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9.70%的企业 |
| 27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7.44%的企业 |
| 28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9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 30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1%的企业 |
| 31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5%的企业 |
| 33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4%的企业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分公司 20 家、子公司 17 家、孙公司 12 家、直接及间接参股公司 4 家。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冯兴振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长 |
| 2 | 石炳华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总经理 |
| 3 | 徐锦荣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4 | 李维刚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5 | 顾永恒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6 | 郁永勋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7 | 于　洋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8 | 伏运景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9 | 洪　磊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10 | 张志成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监事 |
| 11 | 李大怀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 |
| 12 | 王生荣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 |
| 13 | 陈清华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4 | 陈　宁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总会计师 |
| 15 | 陈伟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会秘书 |
| 16 | 李卫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总法律顾问 |

6、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侯晓红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梦云担任其独立董事 |
| 3 | 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梦云担任其董事 |
| 4 | 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后海担任其主任律师 |
| 5 |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董事赵海慧担任其董事 |
| 6 |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7 | 江苏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监事邓国新和庄建伟担任其董事 |
| 8 |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 徐矿集团的董事郁永勋担任其高级合伙人 |

| | | |
|---|---|---|
| 9 | 钟山宾馆 | 徐矿集团的董事顾永恒担任其董事 |
| 10 | 南京咏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为其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45.78% |
| 11 | 南京厚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为其执行董事，持股比例为 70% |
| 12 | 南京咏圣厚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担任其董事 |
| 13 |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14 | 江苏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5 |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 |
| 16 |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伏运景担任其董事 |
| 17 | 上海笛才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为其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100% |
| 18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为其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35% |
| 19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担任其副所长 |
| 20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担任其董事 |
| 21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3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已注销或转出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江苏亿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1.02 注销 |
| 2 |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 2019.07 转出 |
| 3 | 徐矿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19.04 注销 |
| 4 | 徐州矿务集团韩桥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9.09 注销 |
| 5 | 南京江南博睿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6 | 徐州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5%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 | | |
|---|---|---|---|
| 7 |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0.04 注销 |
| 8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20.03 注销 |
| 9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0.12 注销 |
| 10 |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1.06 转出 |
| 11 |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2022.01 转让 |

（2）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发生变化。

9、其他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138,879,815.69 | 398,742,809.16 |
| 矿业工程集团 | 采购设备/劳务/服务 | 86,949,109.98 | 152,791,362.58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6,747,866.87 | 4,124,869.89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90,113,136.81 | 73,502,310.22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水电/劳务/服务 | 35,872,673.22 | 79,619,651.28 |
| 徐矿集团 | 采购材料/电费/劳务 | 15,453,070.93 | 24,228,678.84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13,875,825.58 | 27,690,746.76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3,102,831.51 | 135,057,645.98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电力 | | 87,123,893.81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15,959,984.36 | 39,349,385.95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采购日用品/设备 | 19,226,802.71 | 36,353,358.32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9,709,534.39 | 79,030,688.33 |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8,527,448.22 |
| 陕西能化 | 采购物资、劳务/服务 | | 715,435.21 |
| 赛尔能源 | 采购材料/劳务 | | 1,070,310.49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3,878,048.97 | 7,094,216.38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运输/仓储服务 | 3,402,618.48 | 7,710,664.42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劳务/服务 | 9,143,914.35 | 14,016,355.76 |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4,411,469.71 | 3,606,612.58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2,810,720.83 | 4,860,327.04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水电/劳务/服务 | 605,724.26 | 794,201.99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1,560,197.22 | 2,892,666.12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370,016.95 | 6,412,365.96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79,614.37 | 308,915.12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35,745.96 | 1,286,514.36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82,219.00 | 537,668.68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60,377.37 | 499,501.35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 966,917.38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25,514.1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0,464.15 | 286,883.87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990.57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17,067.24 | 1,769.91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劳务 | 378,000.00 | 148,579.66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3,301,769.07 | 1,204,922.12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782,158.15 | |
| 合计 | | 530,050,778.13 | 1,200,584,182.48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219,088,253.38 | 237,595,064.4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矿业工程集团 | 采购劳务/服务 | 94,149,587.09 | 124,092,308.63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9,397,843.81 | 7,168,911.10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84,928,754.10 | 106,927,894.96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电力/劳务 | 76,748,645.27 | 100,594,760.94 |
| 徐矿集团 | 采购材料/劳务 | 64,384,211.95 | 76,332,243.37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43,170,322.73 | 19,470,837.69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1,140,455.44 | 19,007,429.11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电力 | 42,753,845.39 | 44,237,230.09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7,665,646.45 | 29,799,430.86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21,842,366.37 | 23,537,339.32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21,468,115.31 | 40,407,698.65 |
| 陕西能化 | 采购物资、劳务/服务 | 14,400,000.00 | 16,275,000.00 |
| 赛尔能源 | 采购材料/劳务 | 10,686,964.32 | 1,446,631.78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7,882,950.75 | 6,340,879.56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7,488,251.94 | 4,262,514.68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608,802.61 | 11,785,071.13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601,072.78 | 6,063,074.81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718,606.30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3,677,228.75 | 22,966,215.35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956,494.71 | 4,968,493.25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188,384.28 | 3,052,475.26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1,130,548.45 | 1,341,395.79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126,006.40 |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992,732.52 | 587,758.62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504,764.59 | 989,584.90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503,827.35 | 614,974.0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82,561.23 | 77,348.05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47,735.84 | 146,226.41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48,343.19 | 53,466.06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 6,577,632.57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77,715.52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采购材料 | | 11,687,612.33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 2,763,549.58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1,689,949.04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 1,288,278.38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58,098.31 |
| 合计 | | 836,583,323.30 | 934,285,094.5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煤炭/代理煤炭收入 | 94,499,924.98 | 251,215,714.67 |
| 哈密能源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431,351.30 | 98,620,685.28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电费/材料 | 1,890,721.27 | 4,554,422.69 |
| 赛尔能源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1,594,281.96 | 22,667,965.38 |
| 徐矿集团 | 材料/煤炭/电费/劳务 | 337,092.76 | 182,744,127.92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煤炭/劳务收入 | 37,950,020.15 | 60,772,106.24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256,603.77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材料/服务 | 73,084.05 | 104,160.37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1,264,918.45 | 1,211,583.89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电费 | | 3,524.19 |
| 矿业工程集团 | 材料/水电费 | 245,692.50 | 883,660.19 |
| 徐州华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代理钢材收入 | 3,920.15 | 3,408.87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196,575.74 | 495,004.73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代理煤炭收入 | | 514,473.98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劳务/服务 | 43,400,229.94 | 24,317,538.53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热力/蒸汽 | 4,920,288.01 | 3,460,397.50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污泥处置收入 | 277,921.81 | |
| 合计 | | 187,086,023.07 | 651,825,378.20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煤炭/代理煤炭收入 | 113,373,182.24 | 130,862,217.39 |
| 哈密能源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115,254,712.76 | 18,084,645.39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电费/材料 | 102,735,639.01 | 134,300,597.54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40,004,798.04 | 86,818,456.57 |
| 赛尔能源 | 材料销售/代理煤炭收入 | 34,540,827.03 | 88,347,468.93 |
| 徐矿集团 | 材料/煤炭/电费/劳务 | 31,584,582.89 | 16,262,732.66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煤炭/劳务收入 | 30,148,721.91 | 41,264,270.72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24,407,571.68 | 15,967,034.29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20,614,395.10 | 15,639,403.59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材料/服务 | 13,692,054.35 | 5,338,287.84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3,030,645.36 | 1,978,418.75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4,132,580.08 | 4,414,521.40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3,313,305.67 | |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热力/蒸汽 | 3,302,752.29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电费 | 71,193.23 | 55,388.17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2,521.02 | 14,450.52 |
| 矿业工程集团 | 材料/水电费 | | 1,553,771.16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 26,689.29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材料销售 | | 8,171,498.00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511,377.07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装车劳务费 | | 534,367.47 |
| 合计 | | 550,219,482.66 | 570,145,596.75 |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租赁收益 | 2021 年度租赁收益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57,591.43 | 630,365.72 |

（续表）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租赁收益 | 2019 年度租赁收益 |
|---|---|---|---|
| 矿业工程集团 | 机器设备 | 188,054.87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987,020.00 | 631,439.26 |
| 合计 | | 1,175,074.87 | 631,439.26 |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租赁费 | 2021 年度租赁费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891,987.16 | 1,783,974.32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521,980.40 | 923,629.34 |
| 陕西能化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000.00 | 238,000.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81,308.57 | 362,617.1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002,568.00 | 3,986,164.56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5,701,816.62 | 11,513,768.91 |
| 合计 | | 9,401,660.75 | 18,808,154.27 |

（续表）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租赁费 | 2019 年度租赁费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754,578.29 | 2,768,400.00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091,533.90 | 1,042,967.00 |
| 陕西能化 | 房屋及建筑物 | 660,000.00 | 660,000.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62,617.14 | 362,617.1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993,082.28 |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租赁费 | 2019 年度租赁费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1,882,667.24 | 8,413,327.68 |
| 徐矿集团 | 房屋及建筑物 | | 111,042.37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23,587.41 |
| 合计 | | 17,744,478.85 | 13,381,941.60 |

3、关联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9,000,000.00 | 2015/12/22 | 2023/12/24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40,840,000.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5,000,0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49,662,900.00 | 2014/5/6 | 2029/5/5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677,880,000.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 徐矿股份 | 阿克苏热电 | 50,000,000.00 | 2021/12/31 | 2022/12/31 | 否 |

说明：根据 2020 年 9 月联营企业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陕交银团》2020-006 号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 21.13 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 7.28 亿元。

接受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徐矿集团 | 阿克苏热电 | 51,000,000.00 | 2017/1/1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130,000,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560,000,000.00 | 2020/3/20 | 2023/3/19 | 否 |
| 徐矿集团 | 新安煤业 | 316,000,000.00 | 2015/6/16 | 2020/6/16 | 是 |
| 徐矿集团 | 百贯沟煤业 | 230,000,000.00 | 2011/5/10 | 2020/5/9 | 是 |
| 江苏能投 | 新城光伏 | 10,200,000.00 | 2018/1/2 | 2025/12/10 |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713,680,969.01 | | 713,680,969.01 | | 3,693,244.0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11,990,856.08 | | 11,990,856.08 | | 115,799.05 |

2020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 （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827,000,000.00 | 1,913,433,920.70 | 2,026,752,951.69 | 713,680,969.01 | 36,272,019.6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 公司 | 68,995,919.16 | | 68,995,919.16 | | 3,344,188.67 |
| 徐矿集团 | 2,410,151,603.42 | 1,483,130,993.67 | 3,893,282,597.09 | | 88,103,951.73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6,890,563.66 | 5,100,292.42 | | 11,990,856.08 | 447,628.61 |
| 合计 | 2,486,038,086.24 | 1,488,231,286.09 | 3,962,278,516.25 | 11,990,856.08 | 91,895,769.01 |

2019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 （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721,000,000.00 | 676,900,000.00 | 570,900,000.00 | 827,000,000.00 | 40,195,450.1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73,808,120.00 | 4,812,200.84 | 68,995,919.16 | 1,975,276.2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6,890,563.66 | | 6,890,563.66 | 86,992.26 |
| 徐矿集团 | 2,657,025,698.62 | 1,182,584,142.30 | 1,429,458,237.50 | 2,410,151,603.42 | 99,250,900.13 |
| 合计 | 2,657,025,698.62 | 1,263,282,825.96 | 1,434,270,438.34 | 2,486,038,086.24 | 101,313,168.66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13,176,700.00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10,333,047.00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出售资产 | | 425,663.71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 | 320,707.96 | |
| 矿业工程集团 | 出售资产 | | 79,646.02 | 177,034.51 | |
| 哈密能源 | 出售资产 | | | 44,247.79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徐矿集团 | 出售资产 | | | 1,219,826.78 | |
| 合计 | | | 24,015,056.73 | 1,761,817.04 | |

6、关联方资金归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存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42,507,395,819.71 元，使用或收回 40,587,536,679.83 元，收取存款利息 52,129,139.44 元；2020 年度存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44,613,266,468.23 元，使用或收回 49,351,137,492.68 元，收取存款利息 62,667,756.77 元； 2021 年度存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1,181,182.42 元，使用或收回 369,017,299.57 元，收取利息 1,458,638.17 元。上述关联资金存款按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综合收益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存放在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全部收回。

7、其他关联交易

①产能指标置换

根据控股子公司天山矿业与徐矿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矿集团将 350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天山矿业，核定增加天山矿业产能 350 万吨，天山矿业支付给徐矿集团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 47,735.85 万元。

根据控股子公司新安煤业与徐矿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矿集团将 66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新安煤业，核定增加新安煤业产能 60 万吨，新安煤业支付给徐矿集团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 2,547.17 万元。

②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901,664,347.66 元，利息收入 28,318.54 元；2021 年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10,104,465.73 元，利息收入 8,526,468.21 元；2022 年 1-6 月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66,121,893.50 元，利息收入 8,601,323.74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3,285,750.00 元；2021 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1,095,306,5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5,036,608.33 元；2022 年 1-6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800,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4,252,646.26 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③人员借用

| 项目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 | 439 | 1,067 |

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炭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炭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矿业核定产能由 750 万吨核增至 850 万吨，上述核增产能指标由徐矿集团承诺解决。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457 号），徐矿集团计划将下属旗山煤矿、坨城煤矿、张集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天山矿业，预计不含税价款为 9,579.25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6.30 | 2021.12.31 |
|---|---|---|---|
| 应收账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47,719,866.79 | 22,708,759.34 |
| 应收账款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12,098,140.72 | 4,803,418.47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1,658,715.38 | 336,149.59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6.30 | 2021.12.31 |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353,630.13 | 254,147.36 |
| 应收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92,200.00 | 405,000.00 |
| 应收账款 | 徐矿集团 | | 59,768.04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5,788,938.18 | 616,065.48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11,824,385.35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16,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 5,875,608.62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63,592.00 | |
| 其他应收款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 223,258.77 |
| 预付款项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67,579.13 | 67,959.13 |
| 预付款项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433,606.60 | 2,039,470.20 |
| 预付款项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9,453,824.26 | |
| 预付款项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6,541.12 | 10,355.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94,000.00 | |
| 银行存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66,121,893.50 | 1,010,104,465.73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 | 哈密能源 | 130,237,826.22 | 144,331,899.10 |
| 应收账款 | 赛尔能源 | 27,448,532.00 | 26,746,668.89 |
| 应收账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4,156,169.02 | 4,000,739.18 |
| 应收账款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960,242.45 | 2,235,613.20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000,869.19 |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8,894,556.06 | 96,307,695.73 |
| 应收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411,294.58 | 4,937,407.92 |
| 应收账款 | 徐矿集团 | 31,259,515.32 | 126,244,445.98 |
| 应收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698,915.63 |
| 应收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90.00 |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710,000.00 |
| 应收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7,103,825.64 |
| 应收账款 | 陕西能化 | | 14,506.54 |
| 应收账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656,390.00 | 20,974,876.03 |
| 应收账款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929,388.05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12,615,308.31 | 7,058,362.17 |
| 其他应收款 | 徐矿集团 | 374,264,606.08 | 7,955,065,410.11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948,580.55 |
| 其他应收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1,263,417.89 | 121,853.74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11,764.83 | |
| 其他应收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17,000.08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992,826.0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71,089,712.00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预付款项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96,654.63 | 96,424.50 |
| 预付款项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919,679.20 | 1,175,036.40 |
| 预付款项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911,361.34 | 5,860,041.94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362,617.14 | 362,617.14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 335,000.00 |
| 预付款项 | 徐矿集团 | 1,350,000.00 | |
| 应收股利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58,055,266.81 | |
| 应收股利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448,867.83 | |
| 银行存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1,664,347.66 | |

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6.30 | 2021.12.31 |
|---|---|---|---|
| 应付账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70,141,012.72 | 80,543,652.45 |
| 应付账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72,922,521.55 | 62,837,896.79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67,734,737.23 | 47,111,030.82 |
| 应付账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5,540,783.32 | 49,506,450.51 |
| 应付账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549,587.51 | 5,359,004.34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7,621,982.94 | 12,765,628.92 |
| 应付账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6,221,031.03 | 5,186,248.7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741,048.24 | 741,048.24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150,400.00 | 6,925,300.0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 | 13,337,918.76 | 5,541,334.52 |
| 应付账款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31,089.30 | 3,448,152.12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822,696.66 | 2,245,390.66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2,750,179.56 | 2,424,485.91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368,506.97 | 919,599.5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1,084.00 | 840,96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58,000.00 | 179,5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 8,344.83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804,160.11 | 373,460.80 |
| 应付账款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46,790.84 | 228,957.45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445,285.49 | 2,466,503.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960,408.75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13,888.04 | |
| 应付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593,171.44 |
| 应付账款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722,333.50 | 2,276,694.8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7,010,797.55 | 2,751,755.6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6.30 | 2021.12.31 |
|---|---|---|---|
| 应付账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1,434,260.00 | 2,456,61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839,432.99 | 1,027,922.86 |
| 应付账款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122,619.38 | 1,204,922.12 |
| 应付账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21,676.73 |
| 应付账款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1,05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735,849.05 | |
| 合同负债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 6,531,715.19 |
| 合同负债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3,591,647.79 |
| 合同负债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27,358.49 |
| 其他应付款 | 徐矿集团 | | 233,533.66 |
| 其他应付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875.00 | 48,652.29 |
| 其他应付款 | 赛尔能源 | 12,742,038.34 | 1,437,903.36 |
| 其他应付款 | 哈密能源 | 11,425,241.25 | 3,199,829.26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002,199.90 | 250,565.0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 324,904.82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28,922.83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 2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235,423.22 | 932,860.5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60,000.00 | 1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 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3,026.50 | 3,026.5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4,271.22 |
| 其他应付款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4,033,830.00 | 4,033,83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18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90,807,750.00 | 90,807,750.00 |
| 短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0 | 795,306,5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0 |
| 应付股利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299,208,000.00 | 299,208,000.00 |
| 应付股利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89,133,000.00 | 100,383,000.00 |

（续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67,146,757.78 | 57,940,737.48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 49,988,07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60,181,372.76 | 38,714,144.23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4,274,236.06 | 50,592,392.13 |
| 应付账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21,391,143.24 | 12,935,096.20 |
| 应付账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212,944.98 | 363,7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3,637,926.88 | 2,636,355.55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616,721.28 | 2,703,805.12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4,241,840.51 | 4,241,840.51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707,325.74 | 8,533,462.88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 | 12,631,973.41 | 74,312,527.35 |
| 应付账款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99,782.32 | 11,0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755,628.76 | 1,698,366.76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561,586.88 | 1,114,097.72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1,032,907.06 | |
| 应付账款 | 赛尔能源 | 3,032,263.34 | 2,432,888.20 |
| 应付账款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987,474.50 | 1,387,555.58 |
| 应付账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523,862.00 | 1,590,6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43,322,707.03 | |
| 应付账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519,035.61 | 543,017.63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735,584.95 | 367,272.64 |
| 应付账款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5,684.60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898,981.56 | 48,477,352.70 |
| 应付账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78,000.00 | 1,245,992.65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7,539.82 | 11,40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1,142,056.05 | |
| 应付账款 | 陕西能化 | 6,613,500.00 | 10,942,250.0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270,000.00 | 270,00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285,735.94 | |
| 应付账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327,299.00 | 99,6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矿集团 | 763,617,764.46 | 3,113,875,840.43 |
| 其他应付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44,473,965.33 | 67,810,852.18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439,279.00 | 418,393.43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508,914.33 | 1,271,490.08 |
| 其他应付款 | 陕西能化 | 9,412,270.00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28,922.83 | 666,532.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26,000.00 | 66,500.0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17,2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1,450.00 |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180,96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253,265.54 |
| 其他应付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25,504.38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4,033,830.00 | |
| 长期应付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90,807,750.00 | 137,307,750.00 |
| 长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陕西能化 | 139,501,790.86 | 139,501,790.86 |
| 应付股利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332,958,000.00 | |
| 应付股利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383,000.00 | 31,335,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更新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10、第三部分“《口头问询》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2 以及第四部分“《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1 的相关更新回复。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地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矿业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股份、百贯沟煤业、新安煤业新安煤矿、天山矿业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收益已处置完毕；夏阔坦矿业正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过程之中；郭家河煤业郭家河煤矿正根据《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过程之中。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阿克苏热电、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0458 号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11,797.09 | 工业用地 | 2071-08-25 | 出让 | 无 |
| 2 |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57635 号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丈八镇桑坪村良沟组 100 号 | 84,790 | 采矿用地 | 2072-07-25 | 出让 | 无 |
| 3 |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村一组 51 号 | 24,994 | 工业用地 | 2072-06-07 | 出让 | 无 |
| 4 |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6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村一组 51 号 | 25,369 | 工业用地 | 2072-06-07 | 出让 | 无 |

2、房屋所有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租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20 的相关更新回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20 的相关更新回复。

**（四）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得一项注册商标：

| 商标标识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
| 徐矿能源 XUKUANG ENERGY | 第 9、40 类 | 58579612 | 2022.05.07-2032.05.06 | 徐矿股份 | 自主申请 |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59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17 的相关更新回复。

3、机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分公司 20 家、子公司 17 家、孙公司 12 家、直接及间接参股公司 4 家。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商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 亿元或预计订单总金额超过 2 亿元的框架协议）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煤炭销售业务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1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运销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无烟煤、沫煤 28.80 万吨 | 2022.05.01 |
| 2 |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 | 采购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焦煤 24.00 万吨 | 2022.05.05 |
| 3 |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 | 2022 年煤炭销售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85.00 万吨 | 2022.02.25 |
| 4 |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 | 煤炭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20.92 万吨 | 2022.02.25 |
| 5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苏能运销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60.00 万吨 | 2021.12.30 |
| 6 |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51.6 万吨 | 2022.01.19 |
| 7 | 山东七五能源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12 万吨 | 2021.12.30 |
| 8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煤炭采购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烟煤 40 万吨 | 2022.01.24 |
| 9 | 中电建甘肃能源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秦陇运销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50 万吨 | 2022.03.01 |
| 10 | 宁波超峰能源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18 万吨 | 2021.12.31 |
| 11 |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月销售煤炭 5 万吨 | 2022.03.01 |
| 12 |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洗精沫 18 万吨 | 2022.01.01 |
| 13 | 海螺（贵州）控股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20 万吨 | 2022.04.21 |
| 14 |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20 万吨 | 2022.05.18 |
| 15 |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 年度煤炭购销长协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50 万吨 | 2022.02.28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16 | 大唐宝鸡热电厂 | | 2022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40 万吨 | 2021.12.20 |
| 17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2022 年度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20 万吨 | 2022.01.01 |
| 18 |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00 万吨 | 2021.12.31 |
| 19 |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40 万吨 | 2022.03.25 |
| 20 | 中电建甘肃能源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022 年度煤矸石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矸石 30 万吨 | 2021.12.31 |
| 21 |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水洗煤、洗精沫 35 万吨 | 2021.12.27 |
| 22 |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50 万吨 | 2022.01.01 |
| 23 |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30 万吨 | 2021.12.30 |
| 24 |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 2022 年度煤炭购销长协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42 万吨 | 2022.02.28 |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销售数量，价格通常按照订单签署的具体时间确定，未约定销售金额

（2）电力及热力业务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阿克苏热电 | 购售电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21.03.12 |
| 2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华美热电 |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20.12.31 |
| 3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徐矿电厂 |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20.12.31 |
| 4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徐矿电厂 | 购售电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19.01.30 |
| 5 | 徐州工业园区中港热力有限公司 | | 热力供应合同 | 蒸汽销售 | 框架协议 | 2021.01.01 |

3、煤矿托管业务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1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西川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合同 | 由发行人整体托管西川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 2021.05.28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 | | | 月 | |
| 2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托管协议书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2020.08.30 |
| 3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 | 2020.08.30 |
| 4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花草滩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2021.01.01 |
| 5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2020.07.26 |

注：上述序号 1、2 对应的合同期限不满三年，系徐矿股份承接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前期延续项目所致

出于业务稳定性和合作便利性，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署长期合同，并根据客户需要和合同约定，与客户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根据双方商务谈判的情况，同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定价政策、付款条件、验收与结算条款和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同一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煤炭销售业务方面，除向徐矿集团销售的应急储备煤炭以外，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取签订年度长期协议，并按月补充订单的模式，除一部分销售给火力发电厂的动力煤采用月结方式货到验收付款以外，基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电力业务方面，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订年度长期协议，定价参照政府定价方式，采取按月付款的结算模式；热力业务方面，发行人与用热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定价参照政府定价方式，按月或季度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煤矿托管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 3 年以上的托管协议，按实际工作量与客户进行结算。除煤炭销售业务以外，其余主要业务均不涉及运费。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

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交易对方 | 合同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秦陇运销 |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2.04.28 |
| 2 | 江苏运销 | 安徽皖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2.05.01 |
| 3 | |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2.05.15 |
| 4 | | 湖南蒙华能源有限公司 | 2022年贸易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2.06.07 |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及其他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2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5,00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

（2）2021年4月29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4,50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3年11月27日。

（3）2020年4月20日，徐矿股份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0,000.00万元，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4）2020年9月，郭家河煤业、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牵头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以及贷款人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农业银行宝鸡分行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共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宝麟铁路存量债务置换项目21.13亿元银团保证合同）》，为贷款合同（宝麟铁路存量债务置换项目21.13亿元银团合同）提供担保。

（5）2014 年 4 月 25 日，郭家河煤业与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给予陕西宝麟的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6）2015 年 6 月 8 日，借款人华美热电与牵头行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副牵头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和贷款人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工商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邮储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以及代理行建设银行徐州淮西支行共同签订了《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全体贷款人为华美热电提供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7）2021 年 11 月 9 日，徐矿股份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5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8）2022 年 2 月 16 日，徐矿股份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煤炭，借款限期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9）2022 年 3 月 8 日，徐矿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混煤、焦炭等，借款发放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10）2022 年 5 月 24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煤炭，授信限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授信限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2）2022 年 3 月 24 日，徐矿股份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徐矿股份下属公司苏能锡电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 107,450 万元的《买方信贷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2022 年 6 月 10 日，郭家河煤业与交通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宝鸡分行向陕西郭家河煤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限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14）2022 年 5 月 27 日，郭家河煤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分行向郭家河煤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限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4、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20 年 5 月，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人分别与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之《1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2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和《3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约定由上述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87,709.02 万元、44,443.32 万元和 34,399.21 万元。

（2）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设备，合同总金额 80,563.20 万元。

（3）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锅炉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系统），合同总金额 99,840.00 万元。

（4）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 31,863.00 万元。

（5）2021 年 11 月 4 日，苏能锡电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两套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装置），合同总金额 107,920.00 万元。

（6）2022 年 4 月 16 日，苏能锡电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A 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67,175 万元。

（7）2022 年 4 月 16 日，苏能锡电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B 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47,285.4951 万元。

（8）2022 年 4 月 16 日，苏能锡电与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C 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31,499.8367 万元。

（9）2021 年 12 月 17 日，苏能锡电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 2 套，合同总金额 64,060 万元。

5、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A 股主承销协议书》，约定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6、其他重大协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共同签署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以及《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共同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发行人、徐矿集团、哈密能源、哈密煤电共同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发行人、徐矿集团、中宝矿产共同签署了《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换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董事会下新设合规管理委员会外，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对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市人社局返还稳岗补贴 | 22.98439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
| 2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沛县安国分公司 | 产业扶持资金 | 86.9 | 《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 |
| 3 | 徐矿股份 | 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 300 | 《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徐开管〔2019〕99 号） |
| 4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24.31915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
| 5 | 百贯沟煤业 | 徐州市稳岗补贴 | 35.5075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
| 6 | 垞城电力 | 徐州市人社局稳岗补贴 | 43.8531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
| 7 | 郭家河煤业 | 宝鸡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社会保障（稳岗补贴） | 37.468974 |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宝人社发〔2021〕32 号） |
| 8 | 郭家河煤业 | 徐州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 121.2816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
| 9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鼓房经营服务公司 2020-2021 年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补贴 | 14.697248 | 《徐州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结算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21〕397 号） |

| | | | | |
|---|---|---|---|---|
| 10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泉山房产服务中心 2021-2022 年市区居民集中供暖补贴 | 234.724771 | 《徐州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预拨 2021-2022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22〕15 号） |
| 11 | 华美热电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岗补贴 | 30.7081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
| 12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产业扶持资金 | 419.98 | 《投资合作协议》 |
| 13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沛县地方财政扶持资金 | 114.14 | 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出具发放企业扶持款的《证明》 |
| 14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岗补贴 | 18.3992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
| 15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稳岗补贴 | 43.049687 | 《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转发<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平人社通〔2022〕189 号） |
| 16 | 新安煤业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稳岗补贴 | 48.3219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
| 17 | 夏阔坦矿业 | 区分行机构部（代理人社厅社保基金业务）稳岗补贴 | 18.13120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 |
| 18 | 夏阔坦矿业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岗补贴 | 37.9092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
| 19 | 徐矿电厂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岗补贴 | 34.1489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
| 20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稳岗补贴 | 33.9489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除阿克苏热电受到一笔罚款金额为 1,000 元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阿克苏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阿克苏热电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税务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未构成“严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所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同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两高事项（高污染、高排放）之专项核查报告》（2022 年 9 月更新版）。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张双楼煤矿换发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2 年 6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 15967 | 16312 | 15241 | 14169 |

| |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30 | 244 | 321 | 741 |

**（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员工人数 | 已缴/未缴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15967 | 已缴人数 | 15959 | 15959 | 15959 | 15963 | 15959 | 15967 |
| | 未缴人数 | 8 | 8 | 8 | 4 | 8 | 0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 项目 | 差异人数（人） | 差异原因 |
|---|---|---|
| 养老保险 | 8 | 天山矿业 4 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养老保险；铜川分公司 4 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 4 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 4 人重新缴纳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8 | 天山矿业 4 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医疗保险；铜川分公司 4 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 4 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 4 人重新缴纳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4 | 铜川分公司 4 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 4 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 4 人重新缴纳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8 | 天山矿业 4 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失业保险；铜川分公司 4 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 4 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 4 人重新缴纳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8 | 天山矿业 4 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生育保险；铜川分公司 4 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 4 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 4 人重新缴纳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0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不超过各用工单位用工人数的 10%，且劳务派遣用工均安排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包括江苏运销与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秦源煤业、徐矿股份与陕西恒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与王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口头问询》的回复事项更新”之问题 5 的更新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处理流程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问题 2 的回复意见。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

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一次反馈意见》涉及变化的事项更新回复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特别是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8）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需要完成首发上市前的国有股权标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沛县国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沛县国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7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741332723R |
| 注册资本 | 214,5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沛县汤沐路国税局东侧 |
| 法定代表人 | 郝大朋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10 月 16 日 |
| 经营期限 | 19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9 年 10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作、投资及经营；工程土地平整，土地储备管理活动，土地整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沛县国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沛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14,500.00 | 100.00 |
| **合计** | | **214,5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沛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3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历次股权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决策程序、评估备案文件、国资部门批准文件；获取股东出资凭证、纳税申报文件，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2、获取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资产交割文件、房产及土地产权变更文件等，核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合规性、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各股东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对各股东信息进行穿透核查。

4、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涉及对赌条款的约定以及解除情况，并对股东单位进行访谈，取得确认文件。

5、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形式，并与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处罚情况，以及取得的合规证明。

6、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进行比对分析，核查股东适格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取得交银投资国有股权登记信息、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理，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 2014 年设立时涉及非货币出资，出资资产，涉及经营性资产、负债，均已办理了交割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非货币出资资产履行了评估程序，并获得国资部门的审批，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员工持股情形。

4、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5、发行人不涉及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均为企业法人，利润分配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收缴纳事

项均符合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交银投资已经完成首发上市前的国有股权标识。

**问题 2、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采矿权、1 项探矿权。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说明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2）结合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说明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3）目前发行人矿产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具体情况，相关矿产资源查明储量、保有储量是否需要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评审/备案或履行特定程序及相关履行情况；（4）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内容、审批部门，类型、期限、具体内容、特定资质要求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在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履行矿权评估、矿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权价款等流程前，取得采矿权是否违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史上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请结合发行人矿山经营以及矿山资源储备内容详细分析和说明并具体测算，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实践中，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请进一步披露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等相关内容；（7）矿产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说明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1、张双楼煤矿采矿权

2022 年 8 月 31 日，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合法拥有张双楼煤矿采矿权，张双楼煤矿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采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百贯沟煤业采矿权

2022 年 8 月 31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2 年 2 月 24 日至今，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四至界限清楚，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3、郭家河煤业采矿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明确了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如下：

“1、根据陕财办综〔2017〕68 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可采取分期缴纳方式。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即你公司首次缴纳金额为 107630.67 万元。

2、分期缴纳计划。根据陕税发〔2019〕55 号和宝市财办函〔2022〕8 号文件相关规定，剩余 80%采矿权出让收益拟分 19 年缴清。其中：第 2 年缴纳 29000 万元；第三年缴纳 26000 万元；第 4 至 20 年每年缴纳 22000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此计划，于每年的 6 月 25 日前到税务机关办理交款事项。”

2022 年 6 月 24 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107,630.6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正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过程之中。

2022 年 9 月 20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性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四至界限清楚，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4、新安煤业采矿权

2022 年 8 月 30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性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2022 年 3 月 8 日至今，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5、天山矿业采矿权

2022 年 9 月 1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依法登记，真实有效，在库车市阿格乡辖区内无重大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

6、夏阔坦矿业采矿权

2022 年 9 月 14 日，库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通过查阅自然资源局案件卷宗，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依法登记，真实有效，无重大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7、秦源煤业探矿权

2022 年 8 月 31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取得过程和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探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请结合发行人矿山经营以及矿山资源储备内容详细分析和说明并具体测算，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 2019 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矿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及矿山资源储备情况，测算各矿山可采年限范围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万吨/年、年

| 矿别 | 可采储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核定产能 | 可采年限 | 可采期限内总收入 |
|---|---|---|---|---|
| 张双楼煤矿 | 3,313.37 | 180 | 18.41 | 3,217,112.39 |
| 郭家河煤业 | 38,732.20 | 500 | 77.46 | 15,877,161.37 |
| 新安煤业 | 1,689.20 | 150 | 11.26 | 670,205.33 |
| 百贯沟煤业 | 479.95 | 60 | 8.00 | 224,205.12 |
| 天山矿业 | 49,194.83 | 850 | 57.88 | 15,560,468.66 |
| 夏阔坦矿业 | 3,054.51 | 90 | 33.94 | 1,757,181.49 |

注 1：各矿井销售单价选取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均价。
注 2：可采储量=（保有储量-各种永久煤柱）*采区回采率，未来各年度可采储量，系根据已缴价款可采储量，扣减历年累计动用量得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张双楼煤矿可采储量为 3,313.37 万吨，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18.41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321.71 亿元；郭家河煤业可采储量 38,732.20 万吨，核定产能 50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77.46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587.72 亿元；新安煤业可采储量 1,689.20 万吨，核定产能 15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11.26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67.02 亿元；百贯沟煤业可采储量 479.95 万吨，核定产能 6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8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22.42 亿元；天山矿业可采储量为 49,194.83 万吨，核定产能 85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57.88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556.05 亿元；夏阔坦矿业可采储量为 3,054.51 万吨，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预计可供开采 33.94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75.72 亿元。

**（三）矿产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缴纳资源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本期应缴 | 本期已缴 | 期末余额 |
|---|---|---|---|---|
| 2019 年度 | 2,913.78 | 25,210.44 | 25,989.87 | 2,134.35 |
| 2020 年度 | 2,134.35 | 22,275.64 | 22,335.93 | 2,074.07 |
| 2021 年度 | 2,074.07 | 37,483.96 | 32,227.45 | 7,330.58 |
| 2022 年 1-6 月 | 7,330.58 | 25,803.14 | 28,956.68 | 4,177.04 |

[注]本期应缴额为应纳税申报数，本期已缴额为完税凭证列示的实际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保证金 | 4,595.18 | 4,423.89 | 4,337.59 | 4,211.72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各矿井历次颁发的采矿权证、历次矿权评估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函件、说明性文件；结合法规分析矿权取得的合规性，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对各矿井采矿权合规性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各矿井矿权缴纳的支付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分析价款缴纳的合规性及矿权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3、获取了发行人下属各煤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查阅各煤矿资源储量情况；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政策文件，了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下属各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备案文件。

4、结合采矿权、探矿权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探矿权与采矿权之前的差异及演变过程；结合秦源煤业《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的历次获取、续期情况，核查曾经未办理续期的合理性，并取得合规证明文件。

5、测算发行人下属各煤矿 2019 年-2022 年 6 月平均销售单价并结合各煤矿可采储量预计可采期限内总收入和净利润总额。

6、获取煤炭勘探方面的相关文献，查阅历次储量核实报告，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风险。

7、取得发行人资源补偿费、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明细，核查其计算过程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并与纳税鉴证报告进行比较；获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采矿权、探矿权，其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取得该等采矿权、探矿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根据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百贯沟煤业、新安煤业、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所有的采矿权均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其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郭家河煤业已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其所持有的郭家河煤矿《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秦源煤业通过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尚未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待将该探矿权转让给郭家河煤业时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其所持有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到期前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审批进展情况办理探矿权保留手续。

3、发行人首发上市时无需再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发行人下属郭家河煤矿、新安煤矿、俄霍布拉克煤矿、百贯沟煤矿和张双楼煤矿已在国土资源部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为榆树田煤矿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符合当时适用的原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结合自然资规[2019]7 号文规定，榆树田煤矿储量核实报告无需再经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存在未履行矿业权评估、矿业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流程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有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政策及规则调整的特殊性，不存在违反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郭家河煤业存在未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履行矿业权评估、矿业权出让协议签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流程前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 年，郭家河煤业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启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且已取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确认该等事项的合规证明，2022 年 6 月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107,630.67 万元，不存在违反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采矿权不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鉴于秦源煤业已获得了变更和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且此后续期至今均正常操作、未再发生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该探矿权为郭家河煤业接续资源储备使用，因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历史上存在的未能续期的情形，未对秦源煤业、郭家河煤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下属各矿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且煤炭产品的发热量、硫份、灰分等质量指标处于行业中上等水平，产品销路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6、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均已生产多年，大量的井巷工程揭露数据进一步提高了勘探程度，且各矿权储量核实结果均已通过相关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即使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其差异程度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税、生态补偿费用的缴纳情况，符合《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问题 3、申报文件披露，鉴于发行人在进行混改、引入投资者时，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尚未确定，因此在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矿业权专属事项。为了推进发行人的上市进程，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等投资者经协商修改《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9 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交银投**

**资通过向徐矿股份转让 0.6507%股份的方式以调整对价差额；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不再调整股权比例，约定自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全部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无需缴纳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对价差额。请发行人（1）矿业权专属事项约定的背景/原因，详细披露矿业权专属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关键条款；（2）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矿业权专属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动的情形/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风险；（3）申报文件披露了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请补充披露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除郭家河煤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相关披露是否全面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矿业权专属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动的情形/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风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问题 2 的相关更新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 2020 年混改股份转让协议、国资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核查矿业权专属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关键条款。

2、获取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的采矿权证、储量核实文件、矿权出让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矿权价款缴纳的相关凭证，核查三家子公司矿权出让的最新进展；核查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核实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动风险；取得国资委关于混改方案的批复文件、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核查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

3、获取郭家河煤业矿权事项的合规证明文件，结合法律法规以及郭家河煤业已经取得的储量核实文件，核查郭家河煤业矿权价款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参照陕西地区矿权价款基准价格，测算价款缴纳对业绩存在的影响；获取发行人其他矿井的出让协议、价款缴纳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缴未缴价款的情形。

4、查阅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公示的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麟游县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事项的批复以及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5、测算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存在的影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矿业权专属事项约定的背景/原因，以及股权转让关键条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山矿业已缴纳完毕采矿权出让价款，郭家河煤业正根据政府批复文件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过程之中，夏阔坦矿业已经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协议并开始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专属事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风险。

3、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事宜的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对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于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缴纳的风险事项。

**问题 5、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中存在煤矿托管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煤矿托管业务整体介绍、主要客户、对应托管煤矿名称、地址、隶属等、托管业务营收利润情况等等；（2）对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发行人煤矿由他方托管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合乎商业逻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煤矿托管业务整体介绍、主要客户、对应托管煤矿名称、地址、隶属等、托管业务营收利润情况等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煤矿托管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客户/隶属 | 承托方 | 托管煤矿名称 | 项目地址 |
|---|---|---|---|---|
| 1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 三河尖煤矿 | 小尾沟煤矿 |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棠镇 |
| 2 | 山西朔州紫晨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庞庄分公司 | 芦家窑煤矿 | 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 |
| 3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 张集分公司 | 安泽玉华煤矿 |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唐城镇三交村崔家沟组30号 |
| 4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张集分公司 | 森泰煤矿 | 朔州市平鲁区上麻黄头村 |
| 5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花草滩煤矿 |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煤矿 |
| 6 |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 张双楼煤矿 | 禾草沟煤矿 |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禾草沟一号煤矿院内 |
| 7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西川煤矿 |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玉门村西川煤矿 |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各个煤矿托管项目的营收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托管项目名称 | 2022年1-6月 | | 2021年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党新项目[注] | 1,826.30 | -1,652.31 | 7,072.45 | -390.85 |
| 小尾沟项目 | 3,612.39 | -739.75 | 6,603.68 | -1,826.30 |
| 芦家窑项目 | 9,735.28 | 838.14 | 12,958.79 | 792.28 |
| 泓翔项目[注] | 68.95 | -165.08 | 3,452.27 | -196.20 |
| 安泽玉华项目 | 6,810.96 | 652.23 | 14,543.69 | 1,646.78 |
| 森泰项目 | 9,675.87 | 926.58 | 16,540.46 | 1,872.88 |
| 红石岩项目[注] | 1,132.52 | -1,126.51 | 7,045.05 | 715.62 |
| 花草滩项目 | 7,126.67 | -551.50 | 10,931.10 | -849.77 |
| 禾草沟项目 | 4,853.96 | 205.49 | 10,220.18 | 2,232.96 |
| 西川项目 | 7,590.73 | 2,392.53 | 5,173.03 | -3,329.52 |

| 托管项目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合计 | **52,433.63** | **779.82** | **94,540.70** | **667.88**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退出泓翔、红石岩、党新煤矿托管项目。

**（二）对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长期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能力及优良的市场口碑，发行人按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承接整体托管项目，涉及承托方的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1 | 第四条 | 承托方应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符合：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存续期内 |
| | | （二）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或具有煤矿生产专业运营管理经验且上一年度所托管煤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 符合：发行人为江苏省属大型煤炭企业；目前自产煤矿核定产能达到 1,830.00 万吨/年；2021 年度托管煤矿未发生安全事故 |
| | | （三）具有满足需要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熟练的员工队伍； | 符合：发行人多年来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具有专业的煤炭技术管理人员和熟练的员工队伍 |
| | | （四）无处于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失信行为； | 符合：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失信行为 |
| | | （五）承托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承托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 | 符合：发行人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 |
| 2 | 第六条 | 承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并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托管煤矿矿长为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符合：发行人全面负责托管项目生产、安全、技术等方面，整体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托管矿井矿长为发行人委派，为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 | | 严禁再次转包，严禁违规将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承托方及其上级企业要把托管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对托管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 符合：发行人未将项目再次转包，未将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发行人安全监察（环保）部对托管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
| | |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托方要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和委托方，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依法追究承托方及上级企业相关人员责任 | 符合：报告期内，托管项目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3 | 第七条 | 委托方和承托方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托管合同（协议），不得交由双方下属企业或单位代签，鼓励签订长期合同（协议），托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 | 符合：发行人签署协议的主体均为实际从事托管业务的主体，且协议约定托管期限均不低于3年 |
| | | 合同（协议）要明确托管的方式、时间和内容以及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等，明晰安全、生产、技术等职责；明确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的责任方及资金来源 | 符合：合同约定为整体托管，明确了托管期间、内容以及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业主方为负有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的资金 |
| | | 托管价格测算，应当以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充足完备，产量安排合规（不超过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作为前提条件，防止出现委托方不顾生产实际设置利润总额，转嫁经营风险，致使承托方违规组织生产。采掘设备由委托方和承托方商议决定，原则上由委托方提供 | 符合：约定了托管业务收费的前置条件，不得不顾生产实际设置利润指标；采掘设备原则上由委托方提供 |
| | | 托管合同（协议）签订后，委托方应在30日内，报送直接负责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同时报送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托管期满需延续的，要提前30个工作日重新签订托管合同（协议）并履行报送手续 | 符合：托管项目合同均已报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 4 | 第九条 | 承托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符合：发行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五职矿长”（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兼职救护队员、灾害严重矿井专门防治机构和队伍等全部为承托方人员，其中“五职矿长”、科室负责人员应有本岗位工作经验，或具有在下一职级任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为托管煤矿组建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和个人不得再兼管其他煤矿 | 符合：各托管矿井已设置了“五职矿长”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承托方人员，安全生产团队未兼管其他煤矿 |
| 5 | 第十条 | 承托方井下施工队伍原则上应整建制调动，如需重新组建，自有员工占比不得低于60%。使用承托方上级企业的其他队伍或托管煤矿原有施工队伍的，必须转隶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 符合：各托管矿井自有员工占比符合规定 |
| 6 | 第十一条 | 承托方整建制调动和重新组建的队伍都要实行统一管理，井下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 | 符合：各托管矿井井下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
| 7 | 第十二条 | 托管煤矿生产前，承托方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掌握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条件、风险灾害、避灾路线等内容，并考核合格 | 符合：承托方员工具备专业的技能 |

| 序号 | 项目 | | 分析 |
|---|---|---|---|
| 8 | 第十三条 | 托管煤矿生产前，委托方和承托方应共同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煤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停工停产的煤矿，严格按照煤矿复工复产相关规定执行 | 符合：各托管矿井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 9 | 第十四条 | 托管煤矿必须按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承托方不得组织生产 | 符合：已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第十六条 |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承托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对承托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br>（一）存在违规转包或外包队挂靠行为的； | 符合：项目不存在违规转包或外包队挂靠行为 |
| | | （二）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符合：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 |
| | | （三）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符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 | | （四）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符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 | | （五）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托管煤矿资格的； | 符合：未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托管煤矿资格 |
| | | （六）托管煤矿管理团队和个人存在兼管其他煤矿情形的 | 符合：托管煤矿管理团队和个人不存在兼管其他煤矿情形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合作协议，了解托管业务的经营模式，对托管业务进行穿行测试，通过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2、对发行人托管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从事托管业务是否具备资质条件、项目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获取发行人及托管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托管项目在安监部门的备案说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结合合同条款与《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逐一比对，核查发行人托管业务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托管业务财务报表，分析其营业收入、利润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托管业务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获取安监部门对发行人托管项目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抽取发行人托管项目人员花名册，核查项目用工的合规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详细披露煤矿托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2、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煤矿由他方托管情形。

**问题 6、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事宜达成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适用的相关煤矿产能置换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发行人涉及的产能置换情形，相关事项/交易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相关事项/交易具体经过，目前进展情况**

2022 年，天山矿业核定产能由 750 万吨核增至 850 万吨，上述核增产能指标由徐矿集团承诺解决。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457 号），徐矿集团计划将下属旗山煤矿、垞城煤矿、张集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天山矿业，预计不含税价款为 9,579.25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产能置换协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产能置换背景及过程。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了解产能置换有关的政策要求、折算比例等。

3、取得并查阅江苏省人社厅关于退出煤矿涉及职工人数的确认文件，核查职工安置情况。

4、取得并查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确认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核查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的具体用途及合规性。

5、取得并查阅天山矿业、新安煤业当地政府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核增产能的确认文件，了解产能核增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核查核增产能及产能置换的合规性。

6、取得并查阅徐矿股份指定下属企业长期离岗人员福利精算评估报告，验算职工安置费用的准确性及公允性，取得并查阅职工安置费用相关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核查款项支付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的产能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产能核增及置换均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确认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职工安置费用均已支付完成，安置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及社保接续工作已完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天山矿业、新安煤业产能核增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煤炭能源保供力度，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问题 7、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曾因超产能生产被处以顶格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违反的适用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2）发生超产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当下是否仍然存在未能解决的超产能生产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违反的适用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名称 | 核定产能 | | | | 实际产量 | | | |
|---|---|---|---|---|---|---|---|---|
|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22 年 1-6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1-6 月 | | | | 月 | | | |
|---|---|---|---|---|---|---|---|---|
| 郭家河煤矿 | 500 | 500 | 500 | 500 | 272.4 | 415.07 | 467.57 | 540.70 |
| 新安煤业 | 150 | 150 | 150 | 90 | 76.04 | 135.08 | 145.73 | 141.45 |
| 百贯沟煤业 | 60 | 60 | 60 | 60 | 30.49 | 59.71 | 96.85 | 116.83 |
| 天山矿业 | 850 | 750 | 750 | 750 | 422.02 | 780.17 | 750.00 | 781.15 |
| 夏阔坦矿业 | 90 | 90 | 90 | 90 | 35.02 | 87.34 | 81.06 | 81.51 |
| 张双楼煤矿 | 180 | 180 | 180 | 187.5 | 85.54 | 187.11 | 179.94 | 186.51 |
| 三河尖煤矿 | - | - | - | 180 | - | - | - | 27.00 |
| **合计** | **1,830.00** | **1,730.00** | **1,730.00** | **1,857.50** | **921.51** | **1,664.48** | **1,721.14** | **1,875.15** |

**（二）发生超产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超产比例情况如下：

| 名称 | 超产比例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郭家河煤矿 | 未超产 | 未超产 | 未超产 | 8.14% |
| 新安煤业 | 未超产 | 未超产 | 未超产 | 57.17% |
| 百贯沟煤业 | 未超产 | 未超产 | 61.42% | 94.72% |
| 天山矿业 | 未超产 | 4.02% | 未超产 | 4.15% |
| 夏阔坦矿业 | 未超产 | 未超产 | 未超产 | 未超产 |
| 张双楼煤矿 | 未超产 | 3.96% | 未超产 | 未超产 |
| 三河尖煤矿 | - | - | - | 未超产 |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煤矿安全生产类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6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本部，能够较好地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处管理职责范围内，无违反煤矿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此受到处罚”。

2、张双楼煤矿

2022 年 9 月 1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能够较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处也未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作出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3、郭家河煤业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我处所辖区域内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填报不规范、矿井洛河组地下水位长观孔无观测数据等隐患，并对以上隐患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 号、陕煤安监五罚[2022]20008 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按照要求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罚款的交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除此之外，截至目前该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我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4、百贯沟煤业

2022 年 8 月 31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2 年 2 月 24 日至今，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四至界限清楚，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5、新安煤业

2022 年 8 月 30 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性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2022 年 3 月 8 日至今，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采矿权纠纷，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6、天山矿业

2022 年 9 月 1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出具了《关于俄霍布拉克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7、夏阔坦矿业

2022 年 9 月 1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出具了《关于榆树田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库车县夏阔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8、秦源煤业

2022 年 8 月 30 日，陇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6 月 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9、三河尖煤矿

2022 年 9 月 16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12 月 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江苏区域）未被我处发现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产量统计表，对照法规核查是否超产及超产比例；取得安监部门处罚决定文件，分析其是否属于情节严重事项，并核查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获取天山矿业、新安煤业产能核增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超产情况的说明性文件，对照法规分析超产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安全生产、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是否有效执行。

3、取得期后各矿井产量明细、销量明细，核查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能力生产的情形，同时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均已取得了监管机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历史上的超产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整改，监管机构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2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下属各矿山均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组织煤炭生产，不存在月度原煤产量超过生产能力的 10%的问题。

**问题 8、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规模逐年增长。根据底稿，采用净额法核算的煤炭贸易业务中，煤炭生产商委托发行人参与最终客户的招标，同时发行人向煤炭生产商先行支付货款，在最终客户回款之前煤炭生产商需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述业务是否属于《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中所述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相关垫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代垫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2,523.42 万元、64,857.93 万元、81,889.41 万元和 122,683.20 万元，其中属于以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类业务代垫的货款金额为 27,371.40 万元、58,081.11 万元、77,999.24 万元和 120,570.54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代垫货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

下：

（1）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10,357.30 | 37.84%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2 |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12.76 | 10.64%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830.51 | 6.69%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 1,624.91 | 5.94% | 2020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5 |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 1,508.24 | 5.51%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18,233.72** | **66.62%** | - |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608.59 | 16.54% | 2021 年度回款 7,760.69 万元，2022 年 1 月回款 1,847.90 万元 |
| 2 |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 9,109.69 | 15.68%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8,773.25 | 15.11%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7,200.97 | 12.40%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5 |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 3,969.03 | 6.83%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38,661.53** | **66.56%** | - |

（3）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 22,660.62 | 29.05% | 2022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2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7,517.29 | 9.64% | 2022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756.13 | 8.66% | 2022 年 1 月回款 2,144.90 万元，2 月回款 2,633.24 万元 |
| 4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6,280.35 | 8.05% | 2022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5 |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045.55 | 5.19% | 2022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47,259.94** | **60.59%**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24,475.09 | 20.30% | 2022 年 8 月全部回款 |
| 2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11,856.32 | 9.83% | 2022 年 8 月全部回款 |
| 3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11,065.76 | 9.18% | 2022 年 8 月全部回款 |
| 4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 9,045.13 | 7.50% | 2022 年 7 月回款 6,503.29 万元；2022 年 8 月回款 563.10 万元。 |
| 5 |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 5,995.30 | 4.97% | 2022 年 8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62,437.59** | **51.79%** | |

报告期各期末代垫货款期后总体回款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0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9 月回款金额 |
|---|---|---|---|---|---|
| 27,371.40 | 22,399.27 | 4,948.64 | 3,739.31 | 583.86 | 10.00 |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1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5 月回款金额 |
|---|---|---|---|---|---|
| 58,081.11 | 43,351.94 | 3,930.48 | 4,506.96 | 821.22 | 820.00 |
| **2021 年 6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8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9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0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1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
| 2,772.09 | 38.60 | 100.00 | 1,700.00 | 600.00 | 600.04 |

（3）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2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2 月回款金额 |
|---|---|---|
| 77,999.24 | 61,255.33 | 15,774.29 |

（4）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2 年 7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8 月回款金额 |
|---|---|---|
| 120,570.54 | 95,524.50 | 18,280.63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对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背景。

2、查阅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3、核查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合同、交易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代垫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中所述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相关垫资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

**问题 10、申报文件披露，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徐矿集团控制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仍在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赛尔能源仍有一处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等主体保留了对应探矿权、徐矿集团等主体保留了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徐矿集团存在参股电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详细核查披露同业竞争情况，补充说明托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是否能消除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实控人对参股企业不控制的证据、理由，是否符合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披露发行人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76.25%的企业 |
| 2 | 赛尔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 | 哈密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 4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5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5-1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
| 6 | 陕西能化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59.29%的企业 |
| 8 | 中宝矿产 | 徐矿集团持股 53.02%的企业 |
| 9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2.2%的企业 |
| 12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3-1 | 徐矿（江苏徐州）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3-2 | 徐矿（江苏徐州）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3-3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3-4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4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4-1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5 | 矿业工程集团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5-1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5-2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5-3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6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61%的企业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7-1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3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4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5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6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
| 17-7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8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的企业 |
| 17-9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
| 17-10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7-11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30%的企业 |
| 17-12 | 徐州华欣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8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9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0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3-1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 24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4-1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5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5-1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9.70%的企业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27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7.44%的企业 |
| 27-1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的企业 |
| 28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9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 30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1%的企业 |
| 31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5%的企业 |
| 32-1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32-2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32-3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32-4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2-5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3-1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徐州煤矿机械厂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4-1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 34-2 | 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
| 34-3 | 江苏徐矿城南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 34-4 | 江苏徐矿西部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 35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4%的企业 |
| 35-1 | 徐州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1、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76.25 |
| | 2 | 塔城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4.47 |
| | 3 | 托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5.62 |
| | 4 | 额敏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3.66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加工、销售；煤炭业的投资，钢结构制作加工及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矿山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维修。 | | |

2、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7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9,501.72 万元，净利润为 959.29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8,391.26 万元，净利润为 2,946.3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1 年产能为 90 万吨，产量为 94.76 万吨。2022 年 1-6 月，产量为 48.78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生产、餐饮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矿山救护；煤炭销售；百货、建材、水暖配件销售；房屋、供暖设备、机电设备维修；金属制品加工；农业开发；服装加工；矿山技术培训；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场地硬化。 | | |

2-1、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7,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新设公司，目前开展地面和井下基建工程，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2 月 11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7,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7,544.91 万元，净利润为-34,841.68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 5,057.83 万元，净利润为-17,770.5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1 年产能为 400 万吨，产量为 67.37 万吨。2022 年 1-6 月产量为 60.05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资源的投资；煤矿建设筹备,煤炭销售；餐饮；住宿。 | | |

4、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5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86 万元，净利润为-683.64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98.3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制天然气项目已停止，目前正在处置资产中，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 | | |
| 经营范围 | 向煤炭、煤化工项目的投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及材料的购销、租赁。 | | |

5、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3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5,240.19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销售，输配电运营管理；矿山企业劳务输出；矿山设备、材料销售；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企业重组（仅限企业内部）。） | | |

5-1、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0 月 31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2,032.5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资源、电力资源的勘探（凭资质证从事该项业务），技术咨询和服务矿山设备及材料的经销；煤炭开采（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 | | |

6、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6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0,088.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5.66 万元，净利润为-470.44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6.48 万元。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投资、销售技术咨询，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甘肃，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电力、煤化工、煤气层、铁路、建材加工的投资（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动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的咨询；企业体制改革的咨询。 |

7、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52,128.35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9.29 |
| | 2 |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72 |
| | 3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15.74 |
| | 4 |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 5.25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75,978.40 万元，净利润为-15,040.69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96,917.77 万元，净利润为-16,021.7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2021 年产能为 60 万吨，产量为 75 万吨。2022 年 1-6 月的产量为 38.6 万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甲醇生产，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甲醇、硫磺及副产品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经营；煤化工筹建；化工设计、科研和技术咨询；化工装备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化工物资经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土地、房屋租赁，咨询及其他服务。 | | |

8、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9 月 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9,4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3.02 |
| | 2 | 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6.98 |
| | 合计 | | 100.00 |

| | |
|---|---|
| 经营规模 | /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矿产品购销；煤矿的筹备建设；煤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

9、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1 月 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746.74 万元，净利润为 94.77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9,949.98 万元，净利润为 501.7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仪器仪表、钢材、线路金具、瓷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电气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租赁；防腐工程施工；电费代收服务；供电服务；售电业务；热力供应服务；防雷设备检测服务；防静电检测服务；防雷工程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维修、检测、调试。 | | |

10、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3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5,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977.01 万元，净利润为 7.95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08.70 万元，净利润为-157.8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热电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服务；炉灰、炉渣销售及综合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 | | |

11、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2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42.3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92.20 |
| | 2 | 自然人股东 | 7.8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179.37 万元，净利润为 563.10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851.26 万元，净利润 534.3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经营区域为孟加拉，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 | | |

12、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838.86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045.41 万元，净利润为 255.61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873.61 万元，净利润为-143.6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设备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研制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矿山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研制、销售；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计算机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数据及图像传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网络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 | |

13、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2 月 16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6,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7,004.41 万元，净利润为 14,201.13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3,395.87 万元，净利润 822.3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支架制造 1000 架，支架大修 1200 架，输送机制造 50 部。2021 年支架制造 872 架；支架大修 1804 架；输送机生产制造 26 部。2022 年 1-6 月支架制造 671 架，支架大修 328 架，输送机生产制造 20 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输送机械、矿用运输及辅助运输设备、矿山采掘支护设备、矿用防爆电器、水泥机械、工程机械、液压件、风力发电设备、泵、铸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钢结构制造与安装；金属材料销售及仓储；机电设备安装；行车电梯、提升运输设备安装及维修；金属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锅炉维修（非受压部件）[许可经营的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3-1、徐矿（江苏徐州）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江苏徐州）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8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900.2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629.23 万元，净利润为 77.40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6,040.48 万元，净利润为 39.5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液压支架结构件制造 1000 架，2021 年制造 872 架。2022 年 1-6 月支架制造 671 架。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液压支架结构件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挖掘机、机械加工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 |

13-2、徐矿（江苏徐州）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江苏徐州）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485.04 万元，净利润为 95.84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488.03 万元，净利润 19.1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输送机 50 部，2021 年制造 26 部。2022 年 1-6 月输送机生产制造 20 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桥梁构件设计、开发、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桥梁构件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涉及凭资质证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 |

13-3、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0 年 11 月 27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68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1,495.18 万元，净利润为 25.7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281.96 万元，净利润为 14.2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支架机构件配件 2,400 吨，2021 年制造 2,000 吨，2022 年 1-6 月制造 1200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机械制造，安装修理，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煤矿机械、环保机械、建材设备、工程机械、橡塑制品、液压件制造；工矿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器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安装、修理；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钢材、油脂、高低压胶管及各种胶管总成销售；服装加工、销售。 | | |

13-4、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8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7,152.95 万元，净利润为 84.08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281.63 万元，净利润为 32.71 万元。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年产能：液压支架油缸制造 1,000 架，2021 年制造 872 架，2022 年 1-6 月制造 671 架。 |
| 实际经营业务 | 液压支架油缸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电涡流缓冲器、节能电机、机械加工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14、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7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612.47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187.96 万元，净利润为 166.03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10.41 万元，净利润为 21.4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锚杆产能：105.6 万根/年；托盘产能：144 万块/年；菱形网产能：1920 吨/年。2021 年产量：锚杆 51.5 万根、托盘 76.0 万块、菱形网 544.6 吨。2022 年 1-6 月产量：锚杆 20.0 万根、托盘 24.2 万块、菱形网 274.4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砼结构构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 | | |

14-1、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0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135.91 万元，净利润为 248.04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 1,622.54 万元，净利润为 149.8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锚杆产能：100 万根/年，托盘产能：100 万块/年，菱形网产能：2,500 吨/年。2021 年产量：锚杆 30 万根、托盘 30 万块、菱形网 1,500 吨。2022 年 1-6 月产量：锚杆 10.9 万根、托盘 12.4 万块、菱形网 641.8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甘肃、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矿用机电产品、液压支架、锚杆、锚索、锚具、锚固剂、金属网、塑料网、矿车、扒装机、输送机、道岔、矿用风筒、托盘、托辊、轮对的制造、加工、修理；钢材、蓄电池、乳化油、润滑油脂、电机车、电源装置、矿灯、劳保用品的销售。 | | |

15、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6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7,760.37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7,476.74 万元，净利润为-24,330.56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4,072.45 万元，净利润为 1,563.0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爆破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 | | |

15-1、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8,106.06 万元，净利润为 13.78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8.21 万元。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筑材料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轴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衡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5-2、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10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58.3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93.27 万元，净利润为 33.73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50.85 万元，净利润 61.2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5-3、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 月 2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1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21.67 万元，净利润为 5.62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614.84 万元，净利润为 10.38 万元。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机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

16、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5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61.00 |
| | 2 | 北京中矿创新联盟能源环境科学研究所 | 3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88.98 万元，净利润为 18.89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757 万元，净利润为 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科研技术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矿山安全开采、灾害防治、能源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应用、转让、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地质灾害、矿山安全勘察、评估评价、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17、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11 月 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9,9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5,840.65 万元，净利润为 8,967.88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75,305.24 万元，净利润为-1,534.5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业，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行业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装饰工程的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爆破除外）、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17-1、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6 月 1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5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9,074.90 万元，净利润为-779.15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598.10 万元，净利润为-1,184.0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销售。 | | |

17-2、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0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9,148.86 万元，净利润为 2,213.42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6,468.42 万元，净利润为-769.5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边坡治理；探矿、采矿工程施工；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施工；地质灾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测量；岩土、矿物、土壤、水质分析、化验、鉴定、测试；注浆加固；物探测井；电法找水；地下管线探测；水泵打捞；水井、机井修复；建筑劳务分包；房屋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探矿机械、工程机械修理；钻探研磨材料加工、制造、销售；汽车货物运 | | |

| | |
|---|---|
| | 输；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

17-3、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147.13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3,096.95 万元，净利润为 7,915.38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77.00 万元，净利润为-547.6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房产中介服务。 | | |

17-4、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7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2,851.61 万元，净利润为 409.90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965.95 万元，净利润为 30.4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 | |

17-5、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950.17 万元，净利润为 7.39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79.64 万元，净利润为 13.7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屋建筑工程、建材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17-6、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4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0.00 |
| | 2 | 徐州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3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72 万元，净利润为 11.88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35 万元，净利润为 5.2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管理咨询服务。 | | |

17-7、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6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4,275.62 万元，净利润为 205.73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9,891.60 万元，净利润为 5.2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 | | |

| | |
|---|---|
| | 售；水泥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房地产评估；软木制品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门窗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砖瓦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家具销售。 |

17-8、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1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5.00 |
| | 2 | 沈洪文 | 15.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103.47 万元，净利润为 162.81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976.03 万元，净利润为-8.8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餐饮服务；食堂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 | |

17-9、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3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666.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徐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35 |
| | 3 | 徐州市隆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65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984.8 万元，净利润为 204.29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6.21 万元。 | |
| 产能产量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17-10、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228.47 万元，净利润为 4.97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796.57 万元，净利润为-6.85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住宿业，餐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礼仪服务；棋牌室服务；标准化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 | | |

17-11、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0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0.00 |
| | 2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258.50 万元，净利润为 78.57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838.76 万元，净利润为 16.1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工业、民用和公用工程项目及煤炭建设项目的矿建、土建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 |
| 经营范围 | 工业、民用和公用工程项目及煤炭建设项目的矿建、土建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中介服务，建筑安装和预算编制人员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招标代理。 |

17-12、徐州华欣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欣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9 月 7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成立时间较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 | |

18、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4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55.72 万元，净利润为 14.34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29.31 万元，净利润为 5.1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服务、房产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托辊生产、销售；家畜、家禽、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五金、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矿灯、金属编织网、塑料制品、纸制品、凝聚剂、乳化油销售；仪器仪表检测、维修、安装、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咨询服务；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单体支柱）修理、加工；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矿运输机械维修及售后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 | | |

19、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8 月 26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2,7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310.06 万元，净利润为 558.99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354.19 万元，净利润为 136.0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结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矿山机械销售；包装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 | |

20、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7 月 2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3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873.86 万元，净利润为 1.11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46.77 万元，净利润为 28.9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新闻和出版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徐州矿工报》、《煤炭科技》出版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文化产品研 | | |

| | |
|---|---|
| | 发；停车服务；煤炭、工矿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文化办公用品、照明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摄像器材、照相器材、轴承、花卉、苗木、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动车批发与零售；会务服务。 |

21、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9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763.53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9,678.21 万元，净利润为 87.29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164.42 万元，净利润为-39.1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美发饰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照明器具销售。 | | |

22、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6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 | 2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2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05.70 万元，净利润为 304.21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68.62 万元，净利润为 115.7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日用百货销售；商业管理服务；柜台租赁；停车服务；房屋租赁。 | | |

23、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2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800.39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批发和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外购煤炭加工、洗选；工矿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的维修、加工、租赁；木材、建材、钢材的租赁；机械加工、维修；经济技术开发服务；矿泉水饮料系列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土建工程施工；劳务服务；房屋的一般维修、装修；化工产品、个人职业安全防护用品、焦炭、焦粒、焦沫、钢坯、防腐材料销售；物业管理；货物仓储服务；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供水；防腐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衡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紧固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 | | |

23-1、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4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炭批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批发经营；外购煤炭洗选、加工、筛选；废旧物资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劳务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焦炭、焦粒、焦沫销售；货物仓储服务。 | | |

24、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7 月 11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687.61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45.73 万元，净利润为 12.92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791.83 万元，净利润为 43.9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服务；公共浴池；宾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空调设施清洁、保养；家用电器、灶具、工矿配件、装饰材料、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办公用机械耗材、文具用品销售；打印机复印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汽车租赁；幼儿教育（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仪器计量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 | | |

24-1、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3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5.91 万元，净利润为 0.61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6.96 万元，净利润为 2.20 万元。 | | |

| | |
|---|---|
| 产能产量 | 产能每年 150 万桶，2021 年产量 82 万桶。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生产桶装饮用水，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25、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9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418.83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59.75 万元，净利润为 3.42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7.86 万元，净利润为-93.7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酒店管理 | | |

25-1、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0 年 5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5.02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77.80 万元，净利润为 58.33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7.72 万元，净利润为 18.14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房屋出租，状态为存续，主要经营区域为河北 | | |
| 经营范围 | 房屋出租 | | |

26、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9.70 |
| | 2 | 笪建原等自然人股东 | 10.3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锂电池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源系统、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太阳能电池储能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和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7、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984.5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97.44 |
| | 2 | 蒋保林等自然人股东 | 2.56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7,221.53 万元，净利润为 187.86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155.16 万元，净利润 145.1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主要产品产能：金属粉末 260 吨，2021 年产能为 287.17 吨。2022 年 1-6 的产量为 183.95 吨。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金属材料制造、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D 打印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 | |

27-1、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5.00 |
| | 2 | 沈承金 | 15.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3.58 万元，净利润为-8.45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45.72 万元，净利润为 19.3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设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标准化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8、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49.31 万元，净利润为 4.78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80.36 万元，净利润为 21.1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 | | |

| | |
|---|---|
| | 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紧固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29、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6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 | 2 | 李洋、朱以友、吴婷 | 2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09.33 万元，净利润为 55.32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75.46 万元，净利润为-30.5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生产和销售月饼，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仓储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0、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91.00 |
| | 2 | 赵威、王雪春、苏振、史金鹏 | 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51.61 万元，净利润为 46.95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8.17 万元，净利润为 20.8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门卫、安全检查、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安保用品、消防器材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协管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 | | |

| | |
|---|---|
| | 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

31、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9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 万美金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煤矿托管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土耳其，目前拟注销。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和洗选辅助活动 | | |

32、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1,429.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5.00 |
| | 2 |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3 |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4.00 |
| | 4 |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2,247.47 万元，净利润为 3,122.85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97,616.58 万元，净利润为-216.42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院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经营范围 | 医院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中医诊疗服务。 |

32-1、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 |
| 成立时间 | 1971 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8,474.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
| | 合计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6,071.11 万元，净利润为 3,215.44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69,428.97 万元，净利润为-314.69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 | | |

32-2、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 |
| 成立时间 | 1963 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5,995.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
| | 合计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239.21 万元，净利润为-574.36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9,987.09 万元，净利润为-59.28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 | | |

32-3、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 |
| 成立时间 | 1930 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9,783.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 |
| | 合计 | | / |

| | |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681.75 万元，净利润为 99.69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212.14 万元，净利润为-81.57 万元。 |
| 产能产量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目前为存续状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 |
| 经营范围 |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

32-4、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1,493.59 万元，净利润为 250.27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5,931.57 万元，净利润为 234.47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经营药品和试剂，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医疗器械（I、II、III 类）销售；普通货运、配载；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中药饮片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玻璃仪器、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计划生育用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消毒用品（危害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医院药房管理；医药咨询服务。 | | |

32-5、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4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052.68 万元，净利润为 125.76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717.32 万元，净利润为 48.13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医疗器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玻璃仪器、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计划生育用品、日用品、仪器仪表、消毒用品、洗涤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锈钢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展览展示服 | | |

| | |
|---|---|
| | 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3、徐州煤矿机械厂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 |
| 成立时间 | 1988 年 2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71.5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矿山设备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经营范围 | 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电气传动控制设备、煤矿机电设备、建筑机械、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修理、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机电产品（专营除外）销售；矿山和工程机械配件加工；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服务；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3-1、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2 月 1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程序中。 | | |
| 经营范围 | 各类锻件、铸造件、铆焊结构的加工、各类零部件的热处理、电镀、静电喷涂;机械加工设备、工艺电气控设备、机床配件加工、销售、服务。 | | |

34、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 |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359.21 万元，净利润为-146.71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187.79 万元，净利润为-119.9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供暖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 |

34-1、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7,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徐州市泉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6.00 |
| | 3 | 徐州西城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 23.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89.50 万元，净利润为-103.93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6.56 万元，净利润为-229.71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2021 年 11 月开始供暖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4-2、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1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

| |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40.00 |
| | 2 | 徐州中润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 35.00 |
| | 3 |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5.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民生供暖服务，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4-3、江苏徐矿西部热力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西部热力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8 月 4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徐州西城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 4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民生供暖服务，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 | |

34-4、江苏徐矿城南热力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城南热力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8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万 | 7,000.00 |

| | | | |
|---|---|---|---|
| 元）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51.00 |
| | 2 | 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 49.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民生供暖服务，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 | |

35、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2 月 29 日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470.5882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4.00 |
| | 2 | 深圳德圣实业有限公司 | 34.00 |
| | 3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2.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896.66 万元，净利润为 472.35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075.98 万元，净利润为 211.8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电力服务外包，主要经营区域为东南亚，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检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发电厂及输变电的检修、运行维护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35-1、徐州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1 月 6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规模** |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159.57 万元，净利润为 408.63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090.1 万元，净利润为 216.06 万元。 | | |
| **产能产量** | / | | |
| **实际经营业务** | 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 |

上述公司主要分为三大类进行分析：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情况说明 | 措施 |
|---|---|---|---|---|
| 1 | 正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 | 赛尔能源（含红山能源） | 从事煤矿开采业务，保有探矿权 | 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
| | | 哈密能源 | 从事煤矿开采业务，保有探矿权 | |
| | | 中宝矿产 | 未开采，保有探矿权 | 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合同 |
| | | 徐矿集团煤矿技术服务业务 | 从事煤矿技术服务业务 | 孟巴项目发行人尚无法承接，该项目位于境外，徐矿集团仅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煤炭销售，后续亦承诺不再承接类似业务 |
| 2 | 不再经营相同相似业务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曾经从事煤矿开采、煤炭贸易等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 | 不适用 |
|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曾经从事发电业务，现已关停，实际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不适用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情况说明 | 措施 |
| --- | --- | --- | --- | --- |
| 3 | 从事与公司非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 其余 62 家公司 | 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产品替代性与竞争性、客户与供应商渠道等方面论证，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分为以上三大类，其中针对第一类企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二类企业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或已变更主营业务；第三类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不相同、不相似的业务，共计 62 家企业。

发行人在认定其余 62 家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并进行分析判断：

（1）发行人与其余 62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2）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且在生产流通环节对资金投入具有较高的要求，鉴于进入行业的相关障碍和壁垒，其余 62 家企业不具备开展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或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3）发行人与其余 62 家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徐矿集团统一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通过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因此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2021 年 3 月，随着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上述情形已终止。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其余 62 家企业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列示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正在进行破产清算注销。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托里县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书》，11 月 8 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了破产《公告》，破产清算工作进入法定程序阶段 |
| 2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报告期内，赛尔能源与发行人存在材料、设备、劳务等关联交易，2021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赛尔能源将所产煤炭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1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系新设公司，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暂未开展业务 |
| 3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与发行人存在材料、设备、劳务等关联交易，2021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哈密能源将所产煤炭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4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5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 | 该公司主营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要经营区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 立 | 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5-1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营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6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014 年 12 月，陕西能化以其持有的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新安煤业 100%股权、郭家河煤业 6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成为三家发起人之一。2015 年 7 月，陕西能化以其持有的秦源煤业 7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能化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2,045,700,000（股份占比为 32.995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秦源煤业因生产需要向陕西能化租赁部分房屋及构筑物，发行人购买陕西能化部分闲置资产。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庄建伟曾兼任陕西能化董事，发行人财务总监崔恒文曾兼任陕西能化监事。除此以外，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陕西能化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7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长青能化向发行人采购煤炭作为生产原料，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8 |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中宝矿产名下具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项目的探矿权，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未进入上市范围。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9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华美电力工程向发行人下属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电力运维、试验等服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2012 年 6 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96.67%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能投；2020 年 12 月，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股权 100%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租房屋，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等用途，向发行人购买固定资产。除上述外，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华美热电采购蒸汽（制冷用），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1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涛曾兼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2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及信息化建设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华东机械屋顶，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部分仓库出租给华东机械存放货品。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华东机械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1 | 徐矿（江苏徐州）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2 | 徐矿（江苏徐州）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13-3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销售材料和劳务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3-4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4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为新型矿用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和业务有矿用支护产品、服装加工、蓄电池、铁路维护等，是发行人锚杆（托盘）、锚索托盘、金属菱形网、电焊网、回火丝、道岔及配件、劳保服装、蓄电池和电缆线等材料的中标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4-1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为新型矿用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矿用支护产品，是发行人在陕甘地区的锚杆（托盘）、金属菱形网、电焊网、平钢带等材料的中标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1、江苏矿业的房产、土地等资产与徐矿股份无相关性。<br>2、根据 2021 年江苏矿业与徐矿股份签订的《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矿业将承托 | 发行人职工董事、安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陶明房兼任江苏矿业董事，除此以外，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各类工程服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工程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br>为了避免与徐矿股份出现同业竞争，2021 年江苏矿业将其承托的花草滩煤矿和红石岩煤矿两个托管项目转让给徐矿股份。<br>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的花草滩煤矿、红石岩煤矿两个托管项目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转让给徐矿股份 | | 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1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材料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2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山机械销售、制造，金属制品加工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材料及设备，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5-3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材料、设备及劳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6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与发行人同为“冲击地压多维系统分析软件”著作权人，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办公场地及机房，用于公司总部人员的日常办公，同时，发行人将房屋出租给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 |
| 17-1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下属公司出租房屋。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发行人将房屋出租给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从事勘察、勘探、物测、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工程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3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4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5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6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7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8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小区物业服务、工业物业服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物业、劳务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9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 立 | |
| 17-10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主要业务住宿餐饮，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11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下属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7-12 | 徐州华欣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 2022 年 9 月份成立，暂未开展业务 |
| 18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东方鲁尔租赁土地。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服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物业、劳务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19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库房、堆场及办公用房。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仓储、运输服务，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0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徐州矿工报》、《煤炭科技》出版发行，出版物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文化产品研发等。公司与发行人对以上业务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1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物资销售等方面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 立 | 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2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2021 年 8 月 9 日已被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 |
| 23-1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2021 年 8 月 25 日已被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 |
| 24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经营检测服务，矿山设备，安全仪器仪表，服务外包，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及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4-1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桶装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5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住宿酒店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5-1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租赁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6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27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材料、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公司 | | | 立 | 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7-1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28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存在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29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主要生产月饼和食品，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徐矿股份共用生产技术、商标、研发成果等情况 |
| 30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从事保安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与徐矿股份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1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2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医疗卫生服务，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
| 32-1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医疗卫生服务，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2-2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医疗卫生服务，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 | | | | 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2-3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2-4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2-5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3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馈电开关、磁力启动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3-1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4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2019 年，为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华美热电开始进行部分路段的高温水网建设。徐矿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徐矿热力，主营售热业务，华美热电将上述完工高温热水管网转让给徐矿热力。除此以外，资产相互独立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存在劳务、蒸汽销售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徐矿热力向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采购蒸汽主要用于主城区冬季供暖等，负责管线建设、运维，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而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主要客户为工业用户及徐矿热力，客户相对稳定，二者客户群体不同，服务内容也不同，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4-1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4-2 | 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 2022 年 1 月份成立，暂未开展业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历史沿革 | 主要资产情况 | 人员情况 | 业务、技术 |
|---|---|---|---|---|---|
| 34-3 | 江苏徐矿西部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 2022 年 8 月份成立，暂未开展业务 |
| 34-4 | 江苏徐矿城南热力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公司 2022 年 8 月份成立，暂未开展业务 |
| 35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在置入徐矿股份之前，将其持有的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8%股权，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 35-1 | 徐州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无相关性 |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况 |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煤炭委托给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新疆苏能按销售数量收取代销费用。2022 年 9 月 15 日，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的框架合同，并承诺上述收购事项在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不再执行。

**（四）请详细核查披露同业竞争情况，补充说明托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是否能消除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实控人对参股企业不控制的证据、理由，是否符合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披露发行人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方案**

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作出了相关承诺，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制定如下解决

方案：

（1）赛尔能源的处置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且其名下两宗探矿权何时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赛尔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赛尔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3.5 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赛尔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股权的选择权。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赛尔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的框架合同，并承诺上述收购事项在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不再执行。

（2）哈密能源的处置

2018 年、2019 年哈密能源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环保处罚；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亦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哈密能源的原煤直接运送至坑口电厂哈密煤电，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1 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哈密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

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哈密能源股权的选择权。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哈密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收购哈密能源 50%股权的框架合同，并承诺上述收购事项在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不再执行。

（3）中宝矿产的处置

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股权的选择权，在国家发改委向中宝矿产出具老爷岭东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发行人有优先权利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

2022 年 9 月 15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发行人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赋予的收购选择权，与发行人签署转让中宝矿产 53.02%的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赋予的收购选择权，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收购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14 日，中宝矿产另一方股东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徐矿集团、中宝矿产共同签署了《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

徐矿集团与发行人共同承诺，自《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收购。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2、取得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关注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上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4、访谈徐矿集团相关人员，查阅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核实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独立情况。

5、查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事故处罚情况，评估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及同业竞争风险。

6、查阅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相关协议，核查各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7、核查发行人煤矿托管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煤炭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了解煤矿托管相关行业政策，核查煤矿托管业务风险情况。

8、取得徐矿集团参股电厂的公司章程，查阅股权结构、决策机构设置等条款，分析徐矿集团对其控制情况，评估同业竞争风险。

9、取得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的《煤炭代理销售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合同》以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核查协议执行情况，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落实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关系外，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曾经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煤炭开采或电力生产领域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

4、发行人作为煤矿托管业务中的受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不负责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工作，发行人不能控制委托方的煤炭销售去向。上述煤矿托管项目，均系发行人受第三方委托，属于发行人自行开展的一项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徐矿集团不能控制其参股的电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有针对性的制定了解决方案。

**问题 11、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

**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煤炭购销业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市场价 | 9,449.99 | 1.28% | 25,121.57 | 2.15%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市场价 | - | - | 17,093.87 | 1.46% | - | - | 349.57 | 0.03%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代理销售 | 市场价 | 159.43 | 0.02% | 250.93 | 0.02% | - | - | -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煤炭代理销售 | 市场价 | 43.14 | 0.01% | 55.43 | 0.005% | - | - | - | - |

[注]为便于理解，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按徐矿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能化”）、徐矿集团及下属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销售煤炭，煤炭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A、长青能化

长青能化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煤矿分布因素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煤炭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公司秦陇运销、江苏运销向其销售，包括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自采煤炭和贸易煤炭，其中自采煤炭交易价格以长青能化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价格为参考，根据全国煤炭市场行情及周边地区煤炭销售价格随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贸易煤炭由秦陇运销、江苏运销根据长青能化的需求匹配合适的货源，并收取相应的代理费，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第三方煤炭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千卡/千克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9年1月 | 4,742.00 | 366.70 | 5,334.00 | 430.93 | 11.10% | 14.90% |
| 2019年2月 | 4,725.00 | 349.95 | 5,465.00 | 427.57 | 13.54% | 18.15% |
| 2019年3月 | 4,685.00 | 342.30 | 5,365.00 | 417.22 | 12.67% | 17.96% |
| 2019年4月 | 4,681.00 | 345.87 | 5,151.00 | 413.12 | 9.12% | 16.28% |
| 2019年5月 | 4,731.00 | 355.87 | 5,450.00 | 473.20 | 13.19% | 24.80% |
| 2019年6月 | 4,759.00 | 346.83 | 5,420.00 | 430.90 | 12.20% | 19.51% |
| 2019年7月 | 4,727.00 | 318.27 | 5,438.00 | 411.62 | 13.07% | 22.68% |
| 2019年8月 | 4,550.00 | 299.12 | 5,356.00 | 390.40 | 15.05% | 23.38% |
| 2019年9月 | 4,623.00 | 302.58 | 5,576.00 | 395.98 | 17.09% | 23.59% |
| 2019年10月 | 4,643.00 | 300.54 | 5,476.00 | 407.79 | 15.21% | 26.30% |
| 2019年11月 | 4,497.00 | 267.50 | 5,435.00 | 390.00 | 17.26% | 31.41% |
| 2019年12月 | 4,559.00 | 262.15 | 4,908.00 | 321.87 | 7.11% | 18.55% |
| 2020年1月 | 4,598.00 | 293.60 | 5,627.00 | 375.36 | 18.29% | 21.78% |
| 2020年2月 | 4,731.00 | 253.63 | 5,390.00 | 360.05 | 12.23% | 29.56% |
| 2020年3月 | 4,866.00 | 287.17 | 5,385.00 | 361.26 | 9.64% | 20.51% |
| 2020年4月 | 4,881.00 | 289.44 | 5,268.00 | 340.91 | 7.35% | 15.10% |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20 年 5 月 | 4,895.00 | 280.55 | 5,652.00 | 379.11 | 13.39% | 26.00% |
| 2020 年 6 月 | 4,953.00 | 264.24 | 5,555.00 | 359.10 | 10.84% | 26.42% |
| 2020 年 7 月 | 4,731.00 | 292.57 | 5,512.00 | 354.07 | 14.17% | 17.37% |
| 2020 年 8 月 | 4,727.00 | 280.92 | 5,610.00 | 359.40 | 15.74% | 21.84% |
| 2020 年 9 月 | 4,730.00 | 277.30 | 5,750.00 | 386.24 | 17.74% | 28.21% |
| 2020 年 10 月 | 4,587.00 | 294.37 | 5,162.00 | 382.64 | 11.14% | 23.07% |
| 2020 年 11 月 | 4,489.00 | 284.05 | 5,603.00 | 484.35 | 19.88% | 41.35% |
| 2020 年 12 月 | 3,576.00 | 236.29 | 5,428.00 | 467.84 | 34.12% | 49.49% |
| 2021 年 1 月 | 4,185.00 | 348.86 | 5,505.00 | 492.99 | 23.98% | 29.24% |
| 2021 年 2 月 | 4,026.00 | 338.72 | 5,644.00 | 545.09 | 28.67% | 37.86% |
| 2021 年 3 月 | 4,430.00 | 409.62 | 5,686.00 | 475.83 | 22.09% | 13.91% |
| 2021 年 4 月 | 4,539.00 | 424.49 | 5,568.00 | 544.33 | 18.48% | 22.02% |
| 2021 年 5 月 | 4,222.00 | 454.84 | 5,654.00 | 709.46 | 25.33% | 35.89% |
| 2021 年 6 月 | 3,729.00 | 384.74 | 5,693.00 | 718.61 | 34.50% | 46.46% |
| 2021 年 7 月 | 4,573.00 | 559.98 | 5,370.00 | 664.30 | 14.84% | 15.70% |
| 2021 年 8 月 | 4,554.00 | 597.21 | 5,691.00 | 785.74 | 19.98% | 23.99% |
| 2021 年 9 月 | 5,004.00 | 796.36 | 5,583.00 | 923.29 | 10.37% | 13.75% |
| 2021 年 10 月 | 4,426.00 | 942.18 | 5,598.00 | 1,386.92 | 20.94% | 32.07% |
| 2021 年 11 月 | 4,316.00 | 977.94 | 5,315.00 | 1,239.49 | 18.80% | 21.10% |
| 2021 年 12 月 | 4,609.00 | 806.58 | 5,655.00 | 956.84 | 18.50% | 15.70% |
| 2022 年 1 月 | 4,742.00 | 554.65 | 5,910.00 | 785.37 | 19.76% | 29.38% |
| 2022 年 2 月 | 4,742.00 | 581.20 | 5,900.00 | 786.90 | 19.63% | 26.14% |
| 2022 年 3 月 | 4,674.00 | 563.88 | 5,813.00 | 916.01 | 19.59% | 38.44% |
| 2022 年 4 月 | 4,691.00 | 595.41 | 5,801.00 | 1,073.05 | 19.13% | 44.51% |
| 2022 年 5 月 | 4,676.00 | 515.63 | 5,169.00 | 650.58 | 9.54% | 20.74% |
| 2022 年 6 月 | 4,680.00 | 541.23 | 5,083.00 | 654.67 | 7.93% | 17.33% |

[注]差异率=（关联方相应指标-非关联方相应指标）/关联方相应指标，下同。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与发热量差异率的匹配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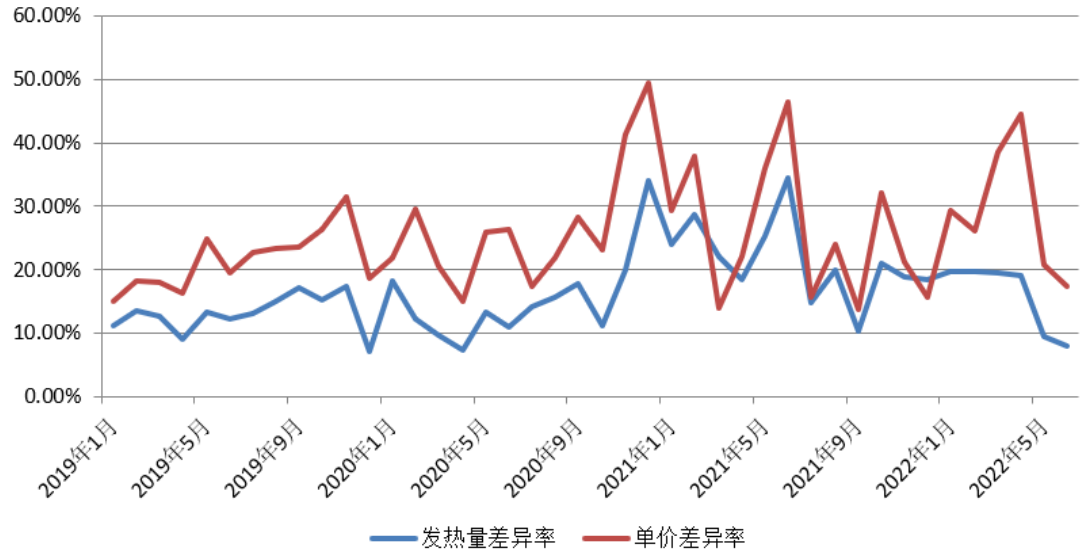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及上图可见，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发热量的差异引起，两者的差异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 11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较正常值下滑 500 千卡/千克以上，煤炭价格因煤质影响下降；2020 年 11 月、12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 8 月份开始持续下滑，到 11、12 月份热值下降至 2,000 千卡/千克左右，煤炭价格随之下降；2021 年 2 月，由于百贯沟煤业当月对非关联方销量一半以上为热值 2,700 千卡/千克左右的煤矸石，含税价格 160 元/吨左右，整体销售价格受煤质影响下降。2022 年一季度，因煤炭市场行情紧张，煤炭价格与热值差异率存在一定背离，随着国家对煤炭市场的调控，煤炭价格逐渐回落。

B、徐矿集团

2019 年，徐矿集团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曾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其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向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采购低热值煤和煤泥。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千卡/千克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9 年 1 月 | 2,305.00 | 120.02 | 956.00 | 60.60 | -141.11% | -98.05% |
| 2019 年 2 月 | 2,297.00 | 119.57 | 2,257.00 | 112.85 | -1.77% | -5.95% |
| 2019 年 3 月 | 2,346.00 | 129.42 | 2,459.00 | 143.21 | 4.60% | 9.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与发热量差异率的匹配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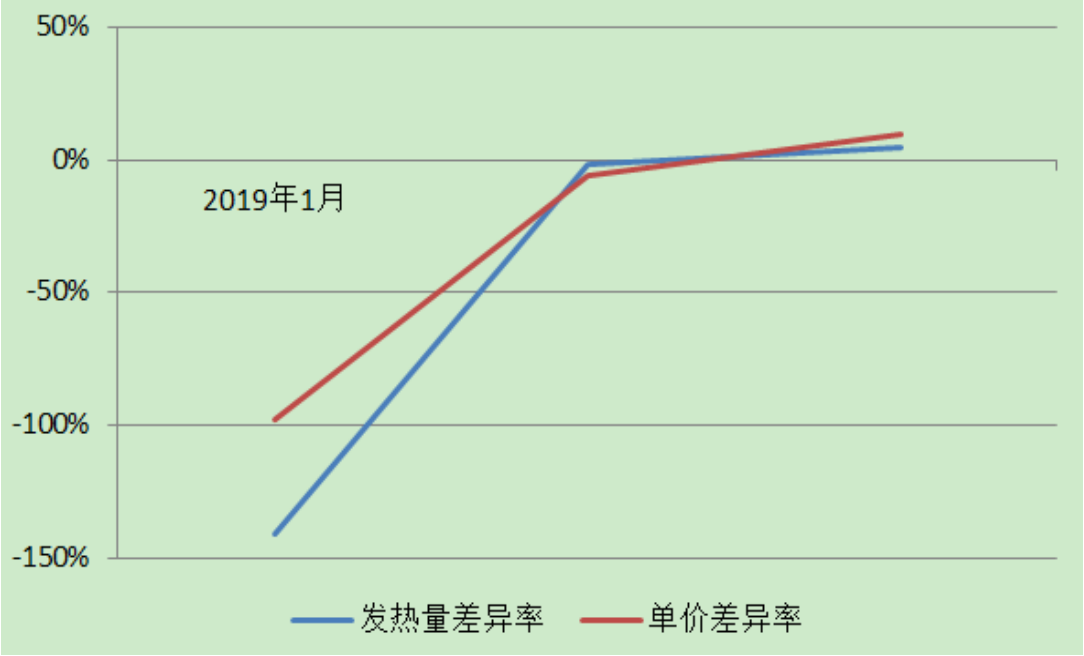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及上图可见，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发热量的差异引起，两者的差异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19 年 1 月，由于当月煤质有所波动，导致价格发生变化。

2021 年，由于当年第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了《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要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发挥应急救急作用。依托国信靖江、徐矿沛县等物流港和煤矿区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徐矿集团、省国信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12 月中旬前各落实 100 万吨储备任务，作为我省紧急调用的煤炭应急资源。优化调整对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等省属企业考核要求，对因承担今冬明春政府可调度应急储备带来的收益风险进行单独核算，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文件要求，发行人向徐矿集团销售自产煤炭 15.02 万吨，贸易煤炭 13.18 万吨。其中，自产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贸易煤炭收取 5.41 元/吨代理费，系根据发行人该项业务资金收付间隔期间利息支出测算得出，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共向徐矿集团销售三笔自产煤炭，销售价格与同期

徐矿集团向外部单位采购应急储备煤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采购方 | 类别 | 合同签署日 | 供货方 | 热值（千卡/千克） | 价格（元/吨） |
|---|---|---|---|---|---|
| 徐矿集团 | 关联方 | 2021.10.15 | 徐矿股份 | 5,336 | 1,446 |
| | | 2021.11.15 | 徐矿股份 | 5,248 | 1,075 |
| | | 2021.11.15 | 徐矿股份 | 5,200 | 1,066 |
| | 非关联方 | 2021.10.31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400 |
| | | 2021.11.10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086 | 1,047 |
| | | 2021.11.12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1,002 |
| | | 2021.11.15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902 | 993 |

2021 年四季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变化剧烈，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采购价格略有差异，总体来看，交易价格公允。

（2）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10,943.50 | 2.76% | 32,190.66 | 4.58% | 20,117.93 | 3.00% | 17,941.73 | 2.60%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2,983.58 | 0.75% | 6,701.37 | 0.95% | 7,081.12 | 1.06% | 4,899.89 | 0.71%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802.38 | 0.20% | 3,443.16 | 0.49% | 788.30 | 0.12% | 634.09 | 0.09% |
|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1,432.97 | 0.21%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270.97 | 0.04% | 48.62 | 0.01% | 35.45 | 0.01%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87.18 | 0.01%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41.43 | 0.01% | - | - | 84.96 | 0.01%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82.08 | 0.01% | - | -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5.81 | 0.0008%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22.02 | 0.003% | -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71.54 | 0.01%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38.74 | 0.01% | - | - | - | -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8,721.48 | 2.20% | 13,758.80 | 1.96% | 9,414.96 | 1.40% | 12,409.23 | 1.80%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6,376.32 | 1.61% | 13,555.71 | 1.93% | 6,440.55 | 0.96% | 4,251.81 | 0.62%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1,311.76 | 0.33% | 1,968.32 | 0.28% | 4,827.69 | 0.72% | 6,094.28 | 0.88%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2,972.70 | 0.75% | 7,739.94 | 1.10% | 1,940.55 | 0.29% | 5,929.69 | 0.86%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206.79 | 0.05% | 1,591.88 | 0.23% | 732.57 | 0.11% | 1,307.14 | 0.19%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 | - | 107.03 | 0.02% | 1,046.67 | 0.16% | 144.66 | 0.02%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340.26 | 0.09% | 771.07 | 0.11% | 748.83 | 0.11% | 426.25 | 0.06%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 | - | - | - | 471.86 | 0.07% | - | -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41.64 | 0.01% |
|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393.55 | 0.06%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43.57 | 0.01% | 128.65 | 0.02% | - | - | -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 | - | 2.64 | 0.0004% | 2.48 | 0.0004% | 27.14 | 0.004%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178.22 | 0.04% | - | - | - | - | 168.99 | 0.02%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 | - | 96.69 | 0.01% | - | - | - | -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 | - | 14.86 | 0.002% | - | - | -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330.18 | 0.08% | 120.49 | 0.02% | - | - | - | - |

①采购商品类交易

A、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机械”）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结合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并能及时响应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华东机械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产品，由于各类产品类型、型号、等级规格、运用领域差异较大，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主要由发行人基于市场行情，根据工作面地质条件、三机配套难度、加工时间、后期维护等因素与华东机械商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东机械采购产品的种类、型号较多，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部、万元/架、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22年1-6月 | 1 | 液压支架 | ZF9000/20/32D | 56.19 | 62.06 | 市场询价 | -9.45% | 3,371.58 |
| | 2 | 液压支架 | ZY10000/20/38D | 85.64 | 92.43 | 市场询价 | -7.35% | 3,254.40 |
| | 3 | 皮带机 | DTL160/300/4*1400 L=5000m | 2,499.30 | 2,450.00 | 市场询价 | 2.01% | 1,999.44 |
| | 4 | 风巷超前支架 | ZQL2x7500/26/42D | 63.52 | 67.96 | 市场询价 | -6.54% | 508.14 |
| | 5 | 超前支架 | ZQL3800/17/38D | 287.36 | 318.94 | 市场询价 | -9.90% | 287.36 |
| 2021年 | 1 | 中间支架 | ZF21000/28/42D | 104.36 | 110.09 | 市场询价 | -5.20% | 16,070.67 |
| | 2 | 中间支架 | ZF6200/17/32 | 41.71 | 44.20 | 市场询价 | -5.63% | 3,378.51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91 | 25.33 | 市场询价 | -1.66% | 1,843.63 |
| | 4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D） | 52.95 | 55.43 | 市场询价 | -4.48% | 1,323.68 |
| | 5 | 皮带机 | DTL100/120/2*315S L=1000m | 1,150.60 | 1,188.57 | 市场询价 | -3.19% | 1,150.60 |
| 2020年 | 1 | 液压支架 | ZY6800/18/38 | 39.12 | 41.60 | 市场询价 | -5.96% | 6,649.56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D） | 50.90 | 51.20 | 市场询价 | -0.59% | 3,308.75 |
| | 3 | 带式输送 | DSJ120/150/3* | 2,770.00 | 2,855.87 | 市场 | -3.01% | 2,770.00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机 | 560 L=3824m | | | 询价 | | |
| | 4 | 皮带机 | DTL120/120/2*250 L=1680m | 678.79 | 706.62 | 市场询价 | -3.94% | 678.79 |
| | 5 | 皮带机 | DTL120/80/2*500 L=608m | 670.00 | 693.45 | 市场询价 | -3.38% | 670.00 |
| 2019年 | 1 | 液压支架 | ZF12000/25/38D | 69.65 | 76.95 | 市场询价 | -9.49% | 9,333.38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 | 36.63 | 39.17 | 市场询价 | -6.48% | 1,465.38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44 | 24.65 | 市场询价 | -0.85% | 1,295.26 |
| | 4 | 皮带机 | DTL100/60/2*315 L=725m | 637.07 | 655.54 | 市场询价 | -2.82% | 637.07 |
| | 5 | 过渡支架 | ZFG12000/25/38D | 72.06 | 76.16 | 市场询价 | -5.38% | 504.45 |

[注]差异率=（平均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东机械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B、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鹏”）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较好满足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方面的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江苏新鹏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锚杆、黑丝菱形钢、托盘等产品，上述产品原材料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后向江苏新鹏销售，江苏新鹏完成加工后销售给发行人，交易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原则，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鹏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元/米、元/米²、元/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2年1-6月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45.18 | 45.89 | 市场询价 | -1.54% | 577.42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6,310.00 | 6,280.00 | 市场询价 | 0.48% | 512.26 |
| | 3 | 平钢带 | 100*5mm | 33.54 | 33.15 | 市场询价 | 1.18% | 393.63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000 | 39.83 | 40.45 | 市场询价 | -1.53% | 205.93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46.87 | 47.85 | 市场询价 | -2.05% | 199.00 |
| 2021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45.21 | 42.05 | 市场询价 | 7.51% | 1,425.79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6,276.68 | 6,080.00 | 市场询价 | 3.23% | 1,393.08 |
| | 3 | 平钢带 | Q235B 100*5mm | 25.78 | 25.00 | 市场询价 | 3.12% | 631.15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9.16 | 27.00 | 市场询价 | 8.00% | 399.50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000 | 40.84 | 41.00 | 市场询价 | -0.38% | 326.54 |
| 2020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36.41 | 34.00 | 市场询价 | 7.09% | 1,175.78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40.00 | 4,800.00 | 市场询价 | 5% | 948.7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3,890.00 | 4,030.00 | 市场询价 | -3.47% | 771.61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95 | 22.00 | 市场询价 | 8.86% | 484.85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200 | 28.04 | 23.16 | 市场询价 | 21.07% | 442.33 |
| 2019年 | 1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60.00 | 5,360.00 | 市场询价 | -5.6% | 799.27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33.05 | 31.55 | 市场询价 | 4.75% | 664.5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4,060.00 | 4,180.00 | 市场询价 | -2.87% | 496.14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18*2000 | 22.00 | 21.00 | 市场询价 | 4.76% | 388.27 |
| | 5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36 | 24.00 | 市场询价 | -2.67% | 244.5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苏新鹏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价格差异率较高是因为平均采购单价系该商品当年平均价格，市场价格系当年某一时点价格，而该商品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时点价格与年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

C、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矿业工程集团下属子公司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螺旋钻杆等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

煤炭开采环节。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参照市场行情商谈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矿业工程集团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元/只、元/米、元/吨、元/件、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2年1-6月 | 1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 73*1000mm | 535.69 | 550.00 | 第三方询价 | -2.60% | 139.28 |
| | 2 | 镀锌菱形网 | Φ -3.4-50*50(镀锌丝) | 6,230.00 | 6,210.00 | 市场询价 | 0.32% | 114.90 |
| | 3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400 | 33.49 | 34.02 | 市场询价 | -1.59% | 94.44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200 | 31.84 | 31.95 | 市场询价 | -0.35% | 75.94 |
| | 5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 150（4 组 12 翼） | 2,646.00 | 2,700.00 | 第三方询价 | -2.00% | 55.57 |
| 2021年 | 1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35.69 | 506.90 | 对外采购价格 | 5.68% | 211.60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200 | 34.18 | 34.55 | 市场询价 | -1.08% | 182.66 |
| | 3 | 镀锌菱形网 | ϕ10 镀锌铁丝 | 6,002.56 | 6,470.00 | 市场询价 | -7.22% | 107.13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400 | 41.87 | 42.00 | 市场询价 | -0.32% | 100.48 |
| | 5 | 镀锌菱形网 | Φ-3.4-50*50(镀锌丝) | 6,833.19 | 6,470.00 | 市场询价 | 5.61% | 94.14 |
| 2020年 | 1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50（4 组 12 翼） | 2,677.82 | 2,646.00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1.20% | 149.96 |
| | 2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49.40 | 506.90 | 对外采购价格 | 8.38% | 131.86 |
| | 3 | 防突螺旋钻杆 | φ40*1000mm | 202.84 | 194.69 | 市场询价 | 4.19% | 57.40 |
| | 4 | 金刚石钻头 | Φ28*14*1.5（加强型） | 83.00 | 79.65 | 市场询价 | 4.21% | 51.46 |
| | 5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29（4 组 12 翼） | 2,057.94 | 2,051.29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0.32% | 30.87 |
| 2019年 | 1 | 深槽双螺旋钻杆 | φ73*1000mm | 552.14 | 506.90 | 对外采购价格 | 8.92% | 115.95 |
| | 2 | 金刚石高效组合钻头 | φ129（4 组 12 翼） | 2,067.99 | 2,051.29 | 定制产品成本测算 | 0.81% | 74.45 |
| | 3 | 套管 | Φ108*4.5mm | 134.38 | 128.32 | 市场询价 | 4.72% | 52.19 |
| | 4 | 防突螺旋钻杆 | φ40*1000mm | 204.78 | 194.69 | 市场询价 | 5.18% | 39.93 |
| | 5 | 金刚石钻头 | Φ28*14*1.5（加强型） | 106.83 | 109.41 | 对外采购价格 | -2.36% | 37.71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矿业工程集团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中，深槽双螺旋钻杆价格差异率略高是由于该产品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研制，使用寿命更长，相较外部产品性价比更高。

D、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下属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主要从事井下设备、综采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自 2020 年起未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019 年，发行人向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元/只、元/支、元/块、元/套、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19 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34.91 | 35.35 | 市场询价 | -1.24% | 303.67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30.91 | 31.25 | 市场询价 | -1.09% | 198.60 |
| | 3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000 | 21.46 | 21.55 | 市场询价 | -0.42% | 172.76 |
| | 4 | 树脂锚杆锚固剂 | MSCK 2350 | 1.82 | 1.85 | 市场询价 | -1.62% | 55.58 |
| | 5 | 扭力加盖螺母 | M22 | 1.49 | 1.50 | 市场询价 | -0.67% | 72.58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F、其他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材料及设备外，还向徐州安全仪器厂等关联方采购，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元/节、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2 年 1-6 月 | 1 | 给煤机驱动总成 | GMS2000 配套 | 64,000.00 | 70,000.00 | 市场询价 | -8.57% | 12.80 |
| | 2 | 氧气检定管 | Ⅰ型 | 2.05 | 1.90 | 市场询价 | 7.89% | 3.93 |
| | 3 | 一氧化碳检定管 | Ⅱ型 | 1.64 | 1.50 | 市场询价 | 9.33% | 2.79 |
| | 4 | 一氧化碳检定管 | Ⅰ型 | 1.64 | 1.50 | 市场询价 | 9.33% | 2.22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 5 | 曲臂 | GMS2000（井下） | 3,730.77 | 3,820.00 | 市场询价 | -2.36% | 1.49 |
| 2021年 | 1 | 重介质磁铁矿粉 | 0.045mm(-325网目）级含量大于85%，硫分小于3% | 969.44 | 1,028.01 | 对外采购价格 | -5.70% | 45.10 |
| | 2 | 橡胶涂覆加强加厚正压风筒 | 800*10 | 356.75 | 375.00 | 市场询价 | -4.87% | 16.98 |
| | 3 | 塑料涂覆布正压风筒 | 1200*10 | 567.81 | 600.00 | 市场询价 | -5.36% | 14.20 |
| | 4 | 刮板 | Q/ZM0164-M0800A/34 | 1,230.77 | 1,238.42 | 市场询价 | -0.62% | 12.31 |
| | 5 | 塑料涂覆布正压风筒 | 1000*10 | 473.18 | 510.00 | 市场询价 | -7.22% | 10.88 |
| 2020年 | 1 | H型钢 | HW250*250*14 | 388.06 | 375.00 | 对外采购价格 | 3.48% | 82.08 |
| | 2 | 煤矿用侧卸装煤机(升级板) | ZMCY60R | 220,237.17 | 227,477.88 | 市场询价 | -3.18% | 22.02 |
| | 3 | 减速器 | P2HD | 204,000.00 | 948,7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78.50% | 20.40 |
| | 4 | 电动机 | YR560-10 | 88,000.00 | 222,2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60.40% | 17.60 |
| | 5 | 风动提升机 | GDNM63D H=5m L=10m | 26,548.67 | 105,982.91 | 对外采购价格 | -74.95% | 10.62 |
| 2019年 | 1 | 35KV变电所综合自动化 | 35KV | 849,557.52 | 766,371.68 | 对外采购价格 | 10.85% | 84.96 |
| | 2 | 电力变压器 | S11-10000/35 | 230,088.50 | 893,641.59 | 对外采购价格 | -74.25% | 23.01 |
| | 3 | 铸石板 | 300*200*25 mm | 61.95 | 58.12 | 对外采购价格 | 6.58% | 8.36 |
| | 4 | 一氧化碳检定管 | II型 | 1.64 | 1.50 | 市场询价 | 9.20% | 6.32 |
| | 5 | 激振器 | sys1845 | 30,461.54 | 38,818.00 | 对外采购价格 | -21.53% | 6.09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中，2019年发行人采购的35KV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电力变压器系二手材料设备，较新设备市场价格较低，采购的激振器价格较低系因为市场参考价格的型号略有差异，导致价格有所不同；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减速器、电动机、风动提升机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高，是由于上述设备系二手设备，市场价格为新设备价格，因此存在差异。

②劳务采购类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类交易主要对象为矿业工程集团、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等。

A、向矿业工程集团采购劳务

矿业工程集团系集矿井勘探、建设、开采、研发以及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矿业工程集团，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施工质量有保障，后续服务能及时到位，且具有行业相关矿建、施工专业化资质，为发行人矿井建设施工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地面及井下工程建设服务，施工单位根据《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等编制项目概算、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等，《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系由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发布，对煤炭建设工程消耗量、费用均有明确规定，相关工程价格计算较为公允。报告期内，矿业工程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工程劳务与第三方合同定价依据情况对比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2019 年 | 郭家河煤业 | 郭家河二盘区主运大巷、回风大巷、辅运大巷 | 10,341 万元 |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及《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不可竞争费用：执行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件<br>2、社会保障费率按照西安定额站的批复执行<br>3、该工程辅助费按照定额全额计取 | 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三条大巷属于二期工程，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属于采区工程。<br>辅助费比例记取不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与矿方共用系统。郭家河辅助系统由公司独立运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自购材料、设备 |
| |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 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 | 6,660 万元 | 1、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 |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 --- | --- | --- |
| | | 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 | | 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br>2、“3 上 102”接续工作面辅助费按照 40%执行二采区开拓巷道辅助费按照 50%计取（社会保障费费率、规费费率执行徐州定额站批复） | |
| 2020 年 | 夏阔坦矿业 | 110403 材料道掘进 | 按时结算 | 110403 材料巷为固定单价。增加的巷道掘进及零星工程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中煤建协字[2018]51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夏阔坦属于一类地区、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三类地区。<br>地质条件不同：110403 材料道掘进工程高瓦斯管理，板集煤矿高瓦斯管理、夏季井下高温，取费不同。<br>施工期不同：110403 材料道属于采区巷道，板集煤矿属于二、三期工程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 2021 年 | 郭家河煤业 | 二盘区矿建零星、安装、提升运行等工程 | 按时结算 | 1、运行为固定总价 90 万元/月。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即《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实施补充规定》以及中煤建协字[2019]37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郭家河属于二类地区，板集属于三类地区<br>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二期零星工程属于二期工程，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采区工程。<br>辅助费比例记取不同：郭家河辅助系统由江苏矿业工程独立运行。板集煤矿与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的 100%计取 | 矿方共用系统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 2022 年 1-6 月 | 郭家河煤业 | 郭家河二盘区进风立井井筒装备、管路安装工程施工 | 1,650 万 | 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除税基价），中煤建协字[2021]125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15 基价）人工单价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 工程性质不同：郭家河属于安装工板集煤矿属于井巷工程。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注]2021 年、2022 年 1-6 月，矿业工程集团未对外新签合同，因此采用 2020 年签订尚在执行的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合同进行对比。

B、向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工程劳务，华美建投及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施工等业务，为发行人部分矿区提供生产办公场所建设服务。建设方自行或委托造价机构，主要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定额》、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按

业主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编制项目概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公司当年单笔最大金额劳务采购价格与外部单位投标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工程名称 | 类别 | 施工/投标单位 | 合同金额/投标价格（万元） |
|---|---|---|---|---|
| 2019 年 | 张双楼煤矿新进风井冻结造孔工程施工合同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445.23 |
| |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2,465.70 |
| |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 2,428.87 |
| 2020 年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新建宿舍楼土建项目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960.58 |
| | | 非关联方 | 新疆额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985.85 |
| | | 非关联方 | 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江河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87.25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 2,971.60 |
| | | 非关联方 |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86.87 |
| 2021 年 |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桩基合同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8,590.87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中成建设工程总公司 | 9,208.66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晟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8,929.73 |
| | | 非关联方 |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7,577.81 |
| | | 非关联方 | 徐州中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9,153.09 |
| 2022 年 1-6 月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物料干化项目 EPC 工程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949.89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鑫越钢结构有限公司 | 958.58 |
| | | 非关联方 |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 953.17 |

C、向徐矿集团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矿集团采购劳务主要包括向徐矿集团下属煤炭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以及徐矿集团下属煤矿因闭矿导致人员富余，发行人向其采购洗煤、技术服务等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运输服务 | 1,270.81 | 1,660.62 | 1,912.17 | 1,378.89 |
| 洗煤劳务 | - | - | 771.02 | 1,429.39 |
| 技术服务 | - | 133.02 | 1,988.29 | 3,171.84 |
| 其他 | 40.95 | 174.68 | 156.22 | 114.16 |
| **合计** | **1,311.76** | **1,968.32** | **4,827.69** | **6,094.28** |

其中，徐矿集团下属煤炭运输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徐矿电厂、华美热电通过徐矿集团拥有的专用铁路线运送煤炭，运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时间 | 类别 | 公司名称 | 运输单价（元/吨） |
|---|---|---|---|
| 2022 年 1-6 月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60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78 |
| | 非关联方 | 徐州双楼港务有限公司 | 13.00 |
| 2021 年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60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78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 2020 年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60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78 |
| | 非关联方 | 徐州宝丰特钢有限公司 | 12.00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 2019 年 | 关联方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12.72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12.90 |
| | 非关联方 | 徐州宝丰特钢有限公司 | 11.94 |
| | 非关联方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楼港分公司 | 10.70 |

由上表可知，煤炭运输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对关联方销售价格略高是由于：上述两家非关联方客户原先均采用公路运输，为争取客户，鼓励其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形成竞争优势，对其销售价格略低。

发行人下属单位向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洗煤及技术服务等劳务，主要系由徐矿集团下属单位提供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人员，为发行人下属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上述服务不具有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提供人员的工资薪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

D、华东机械

发行人主要向华东机械采购设备维修服务，华东机械根据设备毁损情况及发行人提出的维修标准和相关要求，结合设备拆装、整形，无法修复需要更新投入零部件，以及运输、油漆、人工、税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报价，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提

供的当期最大金额劳务与向外部单位提供劳务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架、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架） | 综合单价 | 总价 | 综合单价分析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其他费用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2019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液压支架 | 120 | 81,666.67 | 9,800,000.00 | 8,700.00 | 47,005.69 | 18,854.98 | 7,106.00 | 8.70% |
| | 上海能源 | 液压支架修理 | ZF5200液压支架 | 50 | 17,500.00 | 875,000.00 | 6,600.00 | 3,010.06 | 6,184.94 | 1,705.00 | 9.74% |
| 2020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20/42液压支架 | 65 | 81,538.46 | 5,300,000.00 | 8,700.00 | 46,882.17 | 18,821.67 | 7,134.62 | 8.75% |
| | 科隆新材料公司 | 液压支架修理 | ZY9000/18/40液压支架 | 152 | 53,437.23 | 8,122,458.96 | 6,600.00 | 11,769.29 | 29,819.94 | 5,248.00 | 9.82% |
| 2021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F14000/25/38液压支架 | 81 | 145,500.00 | 11,785,500.00 | 9,900.00 | 93,074.91 | 29,925.09 | 12,600.00 | 8.66% |
| | | | ZF15000/26/38液压支架 | 52 | 129,125.00 | 6,714,500.00 | 9,900.00 | 82,649.94 | 25,341.06 | 11,234.00 | 8.70% |
| | 唐阳煤矿 | 液压支架修理 | ZFG4600/17/28液压支架 | 5 | 95,320.00 | 476,600.00 | 7,200.00 | 54,592.02 | 24,472.98 | 9,055.00 | 9.50% |
| | | | ZF4200/17/26液压支架 | 108 | 54,800.00 | 5,918,400.00 | 7,500.00 | 25,409.66 | 16,684.34 | 5,206.00 | 9.50% |
| 2022年1-6月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20/42D | 115 | 74782.61 | 8600000.00 | 44121.70 | 17200.00 | 7104.69 | 6356.22 | 8.50% |
| | 科隆新材料公司[注] | 液压支架修理 | ZY9000/18/40液压支架 | 152 | 53,437.23 | 8,122,458.96 | 6,600.00 | 11,769.29 | 29,819.94 | 5,248.00 | 9.82% |

注：因华东机械2022年1-6月不存在可比的外部合同，因此选取2020年与科隆新材的合同进行比较。

由于在液压支架维修服务项目中，立柱部件主要采用电镀工艺或激光熔覆工艺修复。电镀工艺是应用时间较久的传统修复方法，但修复质量和耐久性低，后期返修率高。而激光熔覆工艺是较新型的修复工艺，修复质量及耐久性均比电镀工艺高，后期返修率低，但成本比电镀工艺高。因发行人矿井长期受水质不好影响，立柱损坏较严重，为保障维修服务质量，增加支架耐久性，减少返修率，华东机械在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上采用了激光熔覆工艺。而外部单位修理业务如非客户指定，一般采取传统电镀工艺。因此，华东机械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单价较高，但毛利率略低。

E、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电力工程”）由原徐矿集团供电处 2014 年整体转制成立，除承担原供电处管理职能外，同时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施工资质》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许可证三级资质》，可以承担 110KV 及以下的电力工程施工。公司现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资质，并已通过质量体系、职业健康体系以及环境体系的认证，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调试，以及电力运维等业务。

由于华美电力工程在电力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地位，发行人下属单位因矿井生产等需要，委托其实施相关项目。华美电力工程根据项目双方核实的工程量，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标准做出项目预算，并经双方谈判后确定工程造价。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华美电力工程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工程劳务与向外部单位提供劳务合同定价依据情况对比如下：

| 合同时间 | 合同名称或标的物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定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2019 年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盘区 35KV 变电站电气综合楼施工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58 | 定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版）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陕西省建筑 | 地区不同：郭家河在陕西，泉山区在徐州。定价依据不同 |

| 合同时间 | 合同名称或标的物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定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年）、作为报价依据，费用定额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有关文件规定 | |
| | 泉山区庞庄生态修复工程 | 徐州泉山经开区投资公司 | 390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合同价款（包含设计、地勘、招标、检测等各项费用，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2020 年 | 张双楼工人村单身宿舍楼供电改造工程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346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2020 年 8 月 | 施工期不同：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月份不同材料价格不同，价格差异 |
| | 沛县中江文荟苑 A 地块配电工程总承包工程 | 沛县中江文荟苑房地产开发公司 | 2940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2018 年 3 月 | |
| 2021 年 | 张双楼矿塌陷地架空线路改造工程合同 6 月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998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 施工期不同：月份不同材料价格差异，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取费标准一致 |
| | 苏宁悦城小学及小学配套路电力迁改工程 10 月 | 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 516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 |
| 2022 年 1-6 月 | 徐矿集团天山公司俄矿北工广 6.3KV 地面场所配电点智能化改造工程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38 | 定价依据《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6 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15 年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 施工期不一致，材料价格有差距；电压等级不一致，所使用的的预算定额不一致；承包范围不一致，工程量有差距 |
| | 徐州龙兴泰焦化 110KV 变电站项目站内设备安装施工分包合同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98 | 定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18 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 |

F、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赛尔能源因瓦斯爆炸导致 4 人死亡、1 人受伤，构成较大安全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部分岗位人员闲置。而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与赛尔能源同处新疆地区，且人员相对紧缺，因此向赛尔能源采购技术服务，保障日常生产正常运转。交易定价主要根据提供服务的人员工资薪酬加一定比例管理费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G、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物流”或“宝通”）是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2009 年，徐矿集团利用闲置的原大黄山煤矿工业广场，规划建设江苏宝通物流中心。宝通物流项目是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用地规模的物流项目，规划总面积 1700 亩，园区内具备“七通一平”条件，交通条件优越，是成熟的物流用地。发行人利用宝通物流的有利条件，向其采购仓储及物流服务，其中物流服务由宝通物流根据具体的运输线路，通过招投标方式向第三方采购，并按市场采购价加 3%管理费的标准向发行人收取运输费。报告期内，宝通物流运输费用招标价格及对发行人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 2022 年 1-6 月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煤矿 | 229 元/吨 | 235.87 元/吨 |
| | 2 | 宝通至平凉新安煤矿、崇信百贯沟煤矿 | 254 元/吨 | 261.62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608 元/吨 | 626.24 元/吨 |
| | 4 | 宝通至张双楼煤矿 | 1,400 元/车 | 1,442 元/车 |
| | 5 | 宝通至花草滩煤矿 | 374 元/吨 | 385.22 元/吨 |
| | 6 | 宝通至西川煤矿 | 229 元/吨 | 235.87 元/吨 |
| 2021 年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煤矿 | 234.90 元/吨 | 241.95 元/吨 |
| | 2 | 宝通至平凉新安煤矿、崇信百贯沟煤矿 | 255 元/吨 | 262.65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629 元/吨 | 647.87 元/吨 |
| | 4 | 宝通至张双楼煤矿 | 1,289 元/车 | 1,327.67 元/车 |
| | 5 | 宝通至花草滩煤矿 | 427 元/吨 | 439.81 元/吨 |
| | 6 | 宝通至西川煤矿 | 217 元/吨 | 223.51 元/吨 |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2020 年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煤矿 | 245 元/吨 | 252.35 元/吨 |
| | 2 | 宝通至百贯沟煤矿、平凉新安煤矿 | 270 元/吨 | 278.1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706 元/吨 | 727.18 元/吨 |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2019 年 | 1 | 宝通至陕西郭家河 | 276.5 元/吨 | 284.8 元/吨 |

| 年份 | 序号 | 运输服务 | 宝通对外采购价格 | 宝通对发行人运费价格 |
|---|---|---|---|---|
| | 2 | 宝通至百贯沟煤矿、平凉新安煤矿 | 296 元/吨 | 304.88 元/吨 |
| | 3 | 宝通至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 | 743 元/吨 | 765.29 元/吨 |

H、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由于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因政策原因关停，相关技术人员富余，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为更好满足生产需求，向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交易价格参照提供劳务的人员薪酬确定，价格公允。

I、其他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金额较小的采购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徐州安全仪器厂、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修服务，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工时工资、材料费、水电费、税费等成本费用，结合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发行人向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系技术服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人员薪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35.59 | 0.005% | 3.93 | 0.0003% | 10,273.56 | 1.02% | 13,430.06 | 1.19%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2,015.87 | 0.17% | 3,454.08 | 0.34% | 8,834.75 | 0.78%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9,806.64 | 0.84%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4,000.48 | 0.40% | 8,681.85 | 0.77%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4,502.20 | 0.45% | 3,160.64 | 0.2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33.71 | 0.005% | 1,053.01 | 0.09% | 3,073.96 | 0.31% | 1,038.55 | 0.09% |
|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868.29 | 0.08%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1,303.06 | 0.13% | 197.84 | 0.02%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331.33 | 0.03%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24.57 | 0.003% | 88.37 | 0.01% | - | - | 155.38 | 0.01%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55.98 | 0.01% | 0.60 | 0.0001%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0.39 | 0.0001% | 0.34 | 0.00003% | 8.37 | 0.001% | 1.45 | 0.0001%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市场价 | - | - | 115.50 | 0.01% | - | -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市场价 | 19.66 | 0.003% | 49.50 | 0.004% | - | - | -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市场价 | 126.49 | 0.02% | 121.16 | 0.01% | 413.26 | 0.04% | 441.45 | 0.04%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市场价 | 5.81 | 0.001% | 57.40 | 0.005% | - | - | -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市场价 | - | - | 25.66 | 0.002%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劳务 | 市场价 | 7.31 | 0.001% | 10.42 | 0.001% | - | - | -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热力 | 市场价 | - | - | - | - | 603.13 | 0.06%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市场价 | - | - | - | - | 330.28 | 0.03%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市场价 | 472.85 | 0.06% | 346.04 | 0.03% | - | - | -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市场价 | 4,334.22 | 0.59% | 2,374.35 | 0.20% |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电力 | 市场价 | 153.48 | 0.02% | 451.51 | 0.04% | - | -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电力 | 市场价 | 19.18 | 0.003% | - | - | - | - | - | - |

①销售商品类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类交易主要系由于徐矿集团未单独成立物供分公司，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代为集中采购生产所需物资，并销售给关联方，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根据关联方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招投标确定外部供应商，物供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计算，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价，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加合理利润，具体利润率区间根据数量、金额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前五大商品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销售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2年1-6月 | 1 |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 MYP-0.66/1.14 3*50+1*25 | 133.87 | 133.87 | 对外采购价格 | 0.00% | 13.39 |
| | 2 | 醇酸调合漆(C03-3) | 白 | 14.51 | 13.19 | 对外采购价格 | 10.01% | 12.27 |
| | 3 | 矿用高强度圆环链 | Φ18*64-C-15环 | 50.00 | 5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0.00% | 8.00 |
| | 4 | 稀释剂 | 二甘醇 二丁脂 | 14.51 | 13.19 | 对外采购价格 | 10.01% | 5.81 |
| | 5 | 醇酸调合漆(C03-3) | 灰 | 14.51 | 13.19 | 对外采购价格 | 10.01% | 4.93 |
| 2021年 | 1 | 液压支架 | ZY6800/18/38 | 393,106.19 | 391,150.44 | 对外采购价格 | 0.50% | 6,682.81 |
| | 2 | 采煤机 | MG450/1020-QWD | 4,900,000.00 | 4,760,00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2.94% | 490.00 |
| | 3 | 液压支架电液控 | ZE0704 | 32,350.00 | 31,538.50 | 对外采购价格 | 2.57% | 420.55 |
| | 4 | 过渡支架 | ZYG6800-18/38 | 408,225.66 | 406,194.69 | 对外采购价格 | 0.50% | 326.58 |
| | 5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2mm MG500 20MnSi | 4.24 | 4.35 | 市场询价 | -2.53% | 310.05 |
| 2020年 | 1 | 输送机 | SGZ1000/2*1000 | 14,150,442.48 | 13,666,663.79 | 对外采购价格 | 3.54% | 1,415.04 |
| | 2 | 液压支架电液控 | ZE0704 | 34,590.22 | 31,528.46 | 对外采购价格 | 9.71% | 1,227.95 |
| | 3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2mm MG500 20MnSi | 3.98 | 3.81 | 市场询价 | 4.39% | 1,034.03 |
| | 4 | 高线 | ϕ6.5mm Q195 | 3.44 | 3.22 | 市场询价 | 6.83% | 1,003.18 |
| | 5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3.91 | 3.89 | 市场询价 | 0.41% | 774.83 |
| 2019年 | 1 | 高强度低合金中板 | 25mm Q690D | 5.32 | 5.09 | 市场询价 | 4.52% | 1,442.86 |
| | 2 | 高线 | ϕ6.5mm Q195 | 3.65 | 3.76 | 市场询价 | -2.93% | 1,313.83 |
| | 3 | 支撑钢 | 36U 20MnK | 4.21 | 4.08 | 市场询价 | 3.19% | 1,034.07 |

| | | | | | | | | |
|---|---|---|---|---|---|---|---|---|
| | 4 | 左旋无纵筋螺纹钢 | ϕ22mm MG335 20MnSi | 3.62 | 3.67 | 市场询价 | -1.36% | 721.44 |
| | 5 | 高强度低合金中板 | 20mm Q460C | 4.24 | 4.20 | 市场询价 | 1.05% | 672.5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高强度低合金中板价格差异率较高是由于该产品价格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②劳务销售类交易

工程劳务类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庞沃电力承揽外部电力运维项目，发行人下属部分电厂具有电力行业运维经验，人员队伍相对成熟，由其向庞沃电力提供技术服务。上述交易均根据双方运维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确定协议金额，交易价格公允。

③销售热力类交易

A、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其中，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热力供应服务营业资格，为了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方向发展的需要，于 2020 年向发行人下属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热力对外销售，并与客户签订了热力供应服务合同，后因发行人上市规范要求，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华美电力工程于 2020 年末终止该项业务，后续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关停后，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其下属淮海大数据中心制冷方式采用溴化锂蒸汽机组，因此向华美热电采购蒸汽热力用于制冷。销售价格系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格，结合公司供热实际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对华美电力工程、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外部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序号 | 蒸汽用量类别（吨/小时）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 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

| 序号 | 蒸汽用量类别（吨/小时）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公斤压力蒸汽汽价） |
|---|---|---|---|---|---|---|
| 1 | D＜0.5 | 251 | 253 | 251 | 251 | 253 |
| 2 | 0.5≤D＜1 | 195 | 205 | 195 | 195 | 205 |
| 3 | 1≤D＜2 | 192 | 198 | 192 | 192 | 198 |
| 4 | 2≤D＜3 | 190 | 195 | 190 | 190 | 195 |
| 5 | 3≤D＜4 | 188 | 193 | 188 | 188 | 193 |
| 6 | 4≤D＜5 | 186 | 191 | 186 | 186 | 191 |
| 7 | 5≤D＜6 | 184 | 189 | 184 | 184 | 189 |
| 8 | 6≤D＜7 | 182 | 187 | 182 | 182 | 187 |
| 9 | 7≤D＜8 | 180 | 185 | 180 | 180 | 185 |
| 10 | 8≤D＜9 | 178 | 183 | 178 | 178 | 183 |
| 11 | 9≤D＜10 | 176 | 181 | 176 | 176 | 181 |
| 12 | 10≤D＜11 | 174 | 178 | 174 | 174 | 178 |
| 13 | 11≤D＜12 | 172 | 177 | 172 | 172 | 177 |
| 14 | 12≤D＜13 | 170 | 175 | 170 | 170 | 175 |
| 15 | 13≤D＜14 | 168 | 173 | 168 | 168 | 173 |
| 16 | 14≤D＜15 | 166 | 171 | 166 | 166 | 171 |
| 17 | 15≤D＜16 | 164 | 169 | 164 | 164 | 169 |
| 18 | 16≤D＜17 | 162 | 167 | 162 | 162 | 167 |
| 19 | 17≤D＜18 | 160 | 165 | 160 | 160 | 165 |
| 20 | 18≤D＜19 | 158 | 163 | 158 | 158 | 163 |
| 21 | 19≤D＜20 | 156 | 161 | 156 | 156 | 161 |
| 22 | D≥20 | 154 | 159 | 154 | 154 | 159 |

由上表可知，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对华美电力工程、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力销售价格与外部客户不存在差异。

B、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2021 年开始向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采购蒸汽，主要用于主城区居民供暖服务等，销售价格按徐州市物价局指导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C、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与华美建投下属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华美悦澜湾（2012-66 号、67 号、68 号地块）”供热管网增容改造协议》。因该地块接入后，造成原有供热管道压损增幅较大，供热能力不足。因此对原有供热管道进行增建及扩容改造，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工程所需材料、施工费用及道路修复等测算得出，价格公允。

④销售电力类交易

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光伏电力生产及销售，2017 年，新城光伏与华东机械、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租赁屋顶，建设发电容量为 7.2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消纳发电量，根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定期结算电费，交易价格公允。其中，2018-2020 年，由于新城光伏委托华美电力工程开展该项目运维服务，因此由华美电力工程代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反映在发行人对华美电力工程的综合服务销售类关联交易中，2021 年起由新城光伏直接与华东机械结算。定价依据均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下属华美热电向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租赁屋顶，管理运维发电容量分别为 3.916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消纳发电量，根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定期结算电费，交易价格公允。

（3）综合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233.55 | 0.06% | 183.58 | 0.03% | 1,562.11 | 0.23% | 1,503.50 | 0.22% |
| | 综合服务销售 | 市场价 | - | - | 12.03 | 0.001% | 84.49 | 0.01% | 238.15 | 0.02%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3,380.48 | 0.85% | 6,328.65 | 0.90% | 6,942.29 | 1.04% | 8,667.38 | 1.25% |
| | 综合服务销售 | 市场价 | - | - | - | - | 710.10 | 0.07% | 533.23 | 0.05%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970.95 | 0.24% | 7,903.07 | 1.12% | 2,146.81 | 0.32% | 4,040.77 | 0.58%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1,922.68 | 0.49% | 3,635.34 | 0.52% | 2,184.24 | 0.33% | 2,353.73 | 0.34%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 | - | - | - | 1,440.00 | 0.21% | 1,627.50 | 0.24%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979.01 | 0.25% | 1,509.74 | 0.21% | 688.76 | 0.10% | 1,230.75 | 0.18% |
| | 综合服务销售 | 市场价 | - | - | 0.35 | 0.00003% | - | - | 5.54 | 0.0005%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156.02 | 0.04% | 289.27 | 0.04% | 195.65 | 0.03% | 496.85 | 0.07%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637.75 | 0.16% | 412.66 | 0.06% | 944.62 | 0.14% | 722.24 | 0.10%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281.07 | 0.07% | 486.03 | 0.07% | 660.11 | 0.10% | 606.31 | 0.09%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137.00 | 0.03% | 641.24 | 0.09% | 118.84 | 0.02% | 305.25 | 0.04% |
| | 综合服务销售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2.67 | 0.0002%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 | - | - | - | 112.60 | 0.02%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 | - | 0.10 | 0.00001% | 14.77 | 0.0022% | 14.62 | 0.0021%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8.36 | 0.0012%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7.77 | 0.0011%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采购 | 市场价 | 37.80 | 0.01% | - | - | - | - | - | - |
| | 综合服务销售 | 市场价 | 27.79 | 0.004% | - | - | - | - | - | - |

1）综合服务采购

①徐矿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向徐矿集团徐矿大学采购职工教育培训服务。其中，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是根据徐矿集团区域性发展战略规划安排设立的，主要为新疆地区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赛尔能源等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公司正常的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和日常运营，按照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一定比例管理费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徐矿大学系徐矿集团下属的职业学校，是徐矿集团的教育培训基地，积极参与企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为徐矿集团安全高效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发行人向其采购职工教育培训服务，按参加培训的具体人数和课时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美电力工程现持有编号为 344161900007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供电类，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供电营业地区包括三河尖矿区、张双楼矿区、垞城矿区、张集矿区、张小楼矿区、新河矿区、夹河矿区、东城井矿区、韩桥矿区和旗山矿区。

华美电力工程由徐矿集团供电处改制而成，具有电力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供电等业务资质，员工队伍经验丰富，调试、检测、试验仪器齐全，承担了徐矿股份各生产矿井的高压线路、变电所供电系统的施工建设，为统筹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电费缴纳事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同意由华美电力工程统一收取徐矿股份徐州地区下属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电费。华美电力工程参照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10KV-110KV 电压等级差价，经双方商谈，分别收取 0.02-0.03 元/KWH 的矿井系统安全供电维修费用。

单位：KWH、元、元/KWH

| 时间 | 项目 | 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 | 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 |
|---|---|---|---|
| 2022 年 1-6 月 | 用电量 | 1,425,044 | 51,364,602 |
| | 电费总额 | 1,083,251.02 | 37,116,122.66 |
| | 用电单价 | 0.7601 | 0.7226 |

| 时间 | 项目 | 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 | 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 |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0.7365 | 0.6911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 2021 年 | 用电量 | 1,200,436 | 106,582,760 |
| | 电费总额 | 946,820.05 | 71,199,725.79 |
| | 用电单价 | 0.7887 | 0.6680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0.7651 | 0.6365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 2020 年 | 用电量 | 1,605,624 | 109,993,370 |
| | 电费总额 | 1,742,329.15 | 76,157,175.14 |
| | 用电单价 | 1.0851 | 0.6923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1.0615 | 0.6608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 2019 年 | 用电量 | 24,556,300 | 115,280,405 |
| | 电费总额 | 17,964,355.04 | 81,377,983.09 |
| | 用电单价 | 0.7315 | 0.7059 |
| | 其中：上缴国网用电单价 | 0.7079 | 0.6744 |
| | 差价 | 0.0236 | 0.0315 |

③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智科技”）是徐矿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计算机、有线电视三网技术服务与运维支持，是集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产品开发研制及建筑智能化项目综合应用等多专业、多学科为一体的专业技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信智科技采购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相关设备材料、信息化工程及服务等。其中，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设备材料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元/台、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2 年 1-6 月 | 1 | 水文监测系统 | 煤矿水文监测系统（软件） | 32,400.00 | 33,000.00 | 市场询价 | -1.82% | 3.24 |
| | 2 | 夏阔坦多媒体调度系统配套 | LED 屏（5 套） | 891,400.00 | 940,000.00 | 市场询价 | -5.17% | 445.69 |
| | 3 | 天山综合会议室信息化 | 信息化改造 | 2,986,900.00 | 2,900,000.00 | 市场询价 | 3.00% | 298.69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 | 升级改造 | | | | | | |
| | 4 | 天山智能化会议室改造 | 智能化改造 | 2,203,300.00 | 2,080,000.00 | 市场询价 | 5.93% | 220.33 |
| | 5 | 张双楼碳中和全彩显示屏 | 室内全彩显示屏（14.58 平方） | 51,995.00 | 51,000.00 | 市场询价 | 1.95% | 75.81 |
| 2021 年 | 1 | 煤矿无线通信及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 KT573G | 2,332,500.00 | 2,438,230.00 | 市场询价 | -4.34% | 933.00 |
| | 2 | 矿井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 GIS 一张图、智能调度、综合管控支撑系统 | 6,080,000.00 | 5,600,000.00 | 市场询价 | 8.57% | 608.00 |
| | 3 | 矿井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 GIS 一张图 | 4,500,000.00 | 4,370,000.00 | 市场询价 | 2.97% | 450.00 |
| | 4 |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 KT508 | 4,409,600.00 | 4,050,000.00 | 市场询价 | 8.88% | 440.96 |
| | 5 | 服务器 | ST-NTMS-CD16 | 170,150.00 | 183,000.00 | 市场询价 | -7.02% | 408.36 |
| 2020 年 | 1 | 精密空调 | INCR040C3 | 219,063.59 | 220,090.00 | 市场询价 | -0.47% | 43.81 |
| | 2 | 46 寸拼接屏 | 46 寸/3.5mm 拼缝/标亮液晶拼接屏 | 10,452.05 | 10,500.00 | 市场询价 | -0.46% | 41.81 |
| | 3 | LED 显示屏 | 全彩 P1.875 | 21,562.18 | 20,000.00 | 市场询价 | 7.81% | 34.50 |
| | 4 | 七氟丙烷柜式瓶组 | GQQ150 | 75,703.41 | 74,000.00 | 市场询价 | 2.30% | 22.71 |
| | 5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QKP01 | 66,721.33 | 67,339.00 | 市场询价 | -0.92% | 20.02 |
| 2019 年 | 1 | 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 KTG12 | 17,111.81 | 18,309.00 | 市场询价 | -6.54% | 140.32 |
| | 2 | LED 显示屏（背景主屏） | UHW1.2 | 1,215,600.00 | 1,150,000.00 | 市场询价 | 5.70% | 121.56 |
| | 3 | 矿用本安型分站 | KJ335X-F1 | 7,366.70 | 7,689.57 | 市场询价 | -4.20% | 75.88 |
| | 4 | LED 大屏 | LM138MP19LED | 353,982.32 | 327,900.00 | 市场询价 | 7.95% | 70.80 |
| | 5 |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 | KDY660/24B(A) | 10,349.37 | 11,000.00 | 市场询价 | -5.91% | 70.38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信智科技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此外，发行人采购的工程及服务主要根据项目双方核实的工程量，按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等标准作出项目预算，并经双方谈判后确定工程造价。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商厦”）主要

采购日常办公、生活用品，相关产品均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美商厦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
| 2022 年 1-6 月 | 1 | 雅戈尔定制西服（男） | 1,170,000 | 1,000 | 套 | 1,275.00 | 1,17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8.97% |
| | 2 | 雅戈尔定制西服（女） | 851,760 | 728 | 套 | 1,275.00 | 1,17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8.97% |
| | 3 | 雅戈尔定制（长袖男女衬衫） | 414,720 | 1,728 | 件 | 265.00 | 240.00 | 对外采购价格 | 10.42% |
| 2021 年 | 1 | 多媒体会议系统 | 91,971.00 | 1 | 套 | 81,390.26 | 72,717.50 | 对外采购价格 | 11.93% |
| | 2 | 大屏显示及智能中控系统 | 1,345,391.00 | 1 | 套 | 1,190,611.50 | 1,190,611.5 | 对外采购价格 | 0% |
| | 3 | 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 | 24,558.00 | 1 | 套 | 21,732.74 | 21,732.74 | 对外采购价格 | 0% |
| 2020 年 | 1 | 南核 6008 口罩 | 500,000.00 | 25,000 | 套 | 20.00 | 25.00 | 市场零售价 | -20.00% |
| | 2 | 南核面罩 6002 | 440,000.00 | 400,000 | 只 | 1.10 | 1.50 | 市场零售价 | -26.67% |
| | 3 | 毛巾 | 178,500.00 | 25,000 | 条 | 7.14 | 12.00 | 市场零售价 | -40.50% |
| 2019 年 | 1 | 鲁花花生油 | 135,520.00 | 968 | 桶 | 140.00 | 149.90 | 市场零售价 | -6.60% |
| | 2 | 希美五谷杂粮 | 14,520.00 | 242 | 盒 | 60.00 | 65.00 | 市场零售价 | -7.69% |
| | 3 | 渠星大米 | 18,876.00 | 242 | 袋 | 78.00 | 85.00 | 市场零售价 | -8.24% |
| | 4 | 进口高筋粉 | 12,584.00 | 242 | 包 | 52.00 | 60.00 | 市场零售价 | -13.33% |
| | 5 | 鲁花调味礼盒 | 15,972.00 | 242 | 盒 | 66.00 | 75.00 | 市场零售价 | -12.00% |
| | 6 | 石磨香油 | 15,972.00 | 242 | 盒 | 66.00 | 68.00 | 市场零售价 | -2.9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华美商厦采购商品由于采购量较大，批发价格较市场零售价格相对便宜，整体处理合理水平，价格公允。2021 年，发行人下属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需购置一套多媒体会议系统（包括大屏显示及智能中控系统、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因华美商厦对外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由华美商厦招标采购后销售给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到货后华美商厦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因此销售价格略高于华美商厦采购价格。

⑤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徐矿集团出于发展战略考虑，成立了陕西能化。陕西能化作为区域性公司，对陕甘区域内矿井提供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该项业务不存在外部客户，无可比价格，陕西能化按照成本测算金额加一定比例管理费对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收取技术服务费。

⑥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建投采购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a、向华美建投支付水电费，由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单位租用华美建投的办公用房，因此由华美建投代缴水电费，该部分费用据实代收代缴，价格公允；b、向华美建投下属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保洁、绿化等劳务服务，交易价格参照提供服务的人员职工薪酬确定，价格公允；c、向华美建投下属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采购物业、会务等服务，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主要负责徐矿广场的租赁、管理及酒店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⑦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a、向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物业及劳务服务，由于发行人下属部分生产单位人员紧缺，因此由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员劳务，交易价格根据人员工资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b、向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下属江苏古彭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发行人下属各单位根据自身需求，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酒水，江苏古彭酒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对外转出，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⑧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为徐矿集团后勤服务单位，承担着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公务用车、安全秩序维护及职工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后勤保障服务，包括办公区域清洁、机关公务用车、办公区域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机关人员餐饮服务等。交易价格参考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工及运营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⑨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系徐矿集团下属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新闻采写

和宣传发布能力，熟悉集团下属企业情况，能够精准地宣传好、报道好、展示好公司形象，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的社会影响力、市场美誉度持续上升。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对内对外两条线的新闻宣传服务，通过发行报纸、发布微信、电视新闻宣传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维度、宽视角集中报道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工作成效。交易价格参照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成本，及相关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双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2）综合服务销售

①徐矿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矿集团的综合服务销售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替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代交电费。由于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与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原为一家单位，只架设了一条供电线路，后因公司架构调整，分设了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与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供电线路归属于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两公司共用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的供电线路，电费结算价为平价结算，即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按购入电价与徐矿集团结算，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为满足上市规范要求，减少关联交易，经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与当地供电部门协商后，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给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供电，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电力工程销售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华美电力工程代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2018-2020 年，由于新城光伏委托华美电力工程开展该项目运维服务，因此由华美电力工程代新城光伏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定价依据均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已由新城光伏直接向华东机械收取电费。

（4）与联营企业及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7.96 | 0.002% | 30.89 | 0.004% | 113.05 | 0.02% | 134.14 | 0.02%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9,011.31 | 2.27% | 7,350.23 | 1.05% | 8,492.88 | 1.27% | 10,692.79 | 1.55%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276.35 | 0.04%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替发电 | 市场价 | - | - | 8,712.39 | 1.24% | 4,275.38 | 0.64% | 4,423.72 | 0.64%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市场价 | 1,485.17 | 0.20% | 2,321.60 | 0.20% | - | - | 437.22 | 0.04%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煤炭代理销售 | 市场价 | - | - | 51.45 | 0.004% | - | - | -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热力 | 市场价 | 2,231.03 | 0.30% | 3,661.94 | 0.31% | 2,992.95 | 0.30% | 3,654.11 | 0.32%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劳务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53.44 | 0.005%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销售劳务 | 市场价 | 78.80 | 0.01% | 93.68 | 0.01% | 21.93 | 0.003% | 35.10 | 0.003% |

1）劳务采购类交易

①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宝麟”）主要负责麟北煤田的煤炭外运，目前主要承接郭家河煤业生产煤炭运输业务。由于郭家河煤业开采的煤炭通过秦陇运销对外销售，因此陕西宝麟向秦陇运销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输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此外，郭家河煤业装车线与宝麟铁路同步施工建设，为保证郭家河装车线与宝麟铁路无缝作业衔接，郭家河煤业委托陕西宝麟进行装车线的日常线路维护修缮，并参考西安铁路局公布的铁路专用线维修服务收费指导价格协商支付维护管理费用，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陕西宝麟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单价与向第三方提供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时间 | 徐矿股份平均运输单价 | 第三方平均运输单价 |
|---|---|---|
| 2022 年 1-6 月 | 48.09 | - |
| 2021 年 | 47.86 | - |
| 2020 年 | 48.29 | 48.44 |
| 2019 年 | 48.44 | 47.77 |

经对比，报告期内，陕西宝麟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单价与向第三方提供单价差异总体较小，定价公允。

②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库俄铁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库车县境内，起于南疆线的库车西站东端，终于俄霍布拉克，路线全长 86.3 千米。天山矿业开采的部分煤炭主要通过库俄铁路对外运输，由于天山矿业与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天山矿业委托库俄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后因客户自行联系铁路运输方并支付运输费用，天山矿业委托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里

| 年份 | 客户名称 | 单价 |
|---|---|---|

| | | |
|---|---|---|
| 2019 | 发行人 | 0.1155 |
| |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0.1150 |
| | 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 | 0.1144 |

经对比，报告期内，库俄铁路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单价与向第三方提供单价差异总体较小，定价公允。

2）替发电业务

根据江苏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结合公司机组发电效率和成本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替代发电交易公告相关内容，选择外部电厂为公司进行替代发电业务，有利于公司节约发电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矿集团联营企业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采购替发电服务，成交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及第三方采购替发电业务的发电费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替代发电量（万千瓦时） | 平均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
|---|---|---|---|
| **2021 年度** | |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53,000.00 | 0.2111 |
| **非关联方** |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5,000.00 | 0.2159 |
| | 国家能源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 2,000.00 | 0.2283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4,000.00 | 0.1947 |
| | 国家能源泰州发电公司 | 4,000.00 | 0.1947 |
| **2020 年度** | |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37,095.47 | 0.1674 |
| **非关联方** |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 53,774.13 | 0.1764 |
| |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39,300.00 | 0.1710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33,902.78 | 0.1885 |
| |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 16,571.54 | 0.1736 |
| |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 12,100.00 | 0.1881 |
| **2019 年度** | | | |
| **关联方**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21,868.60 | 0.2023 |
| **非关联方** |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 78,088.00 | 0.2004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44,050.76 | 0.1996 |
| |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 34,112.00 | 0.1989 |

| 序号 | 名称 | 替代发电量（万千瓦时） | 平均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
|---|---|---|---|
| |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 24,740.00 | 0.1985 |
| |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 24,700.00 | 0.199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采购替发电业务的发电费用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热力、煤炭销售业务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阳光热力”）地处新疆阿克苏地区，主要为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将热能销售给阿克苏阳光热力，用于保障当地市民冬季采暖，属于重要政府民生工程，交易价格由当地政府指导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由于供热地区面积较上年增加 250 万平方米，为满足当地冬季供热需求，阿克苏阳光热力除外购热力外，加大备用锅炉自产热力供应，因此向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采购煤炭。销售价格与新疆苏能对外部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 时间 | 品种 | 单位名称 | 性质 | 单价（元/吨） |
|---|---|---|---|---|
| 2021 年 10 月 | 筛混煤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14.50 |
| | |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10.00 |
| | |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10.00 |
| 2021 年 11 月 | 筛混煤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44.50 |
| | |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 |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2021 年 12 月 | 筛混煤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44.50 |
| | |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 |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2022 年 1 月 | 筛混煤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46.50 |
| | |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 |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2022 年 2 月 | 筛混煤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46.50 |
| | |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 | |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 |

4）劳务销售业务

宝麟铁路开通后，发行人下属秦陇运销与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约定，所有铁路运输相关费用由秦陇运销与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结算，包括郭家河煤业应收取的装车服务费。即装车服务费由客户向秦陇运销付款，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秦陇运销代收该项费用后，支付给郭家河煤业。因此该项业务实际为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替郭家河煤业向购煤客户代收装车服务费。后因双方改变合作模式，郭家河煤业委托秦陇运销向客户代收上述费用，上述单位均系发行人下属企业，属于内部交易，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为有效整合徐矿集团内部煤电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徐矿集团下属部分电厂、煤矿股权进行收购，具体收购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9”的相关回复。

（2）产能置换

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之“问题 6”的相关回复。

（3）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1,317.67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1,033.30 | -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42.57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 | 32.07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7.96 | 17.70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 | 4.42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 - | 121.98 | - |
| **合计** | - | - | **2,401.51** | **176.18** | - |

其中，2019 年，为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华美热电开始进行部分路段的高温

水网建设。为避免华美热电重资产运营，降低投资风险，减轻经营压力，实现供热业务专业化管理，徐矿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徐矿热力，主营供暖业务，华美热电将上述完工高温热水管网转让给徐矿热力。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高温水网转让给徐矿热力，按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1,317.67 万元，价格公允。由于华美热电建设的西城热交换站土地所有权为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解决土地权属瑕疵问题，2021 年 12 月，华美热电将该资产转让给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发行人向徐矿集团出售资产系工房锅炉房及工人村污水厂，以上 2 项资产均坐落在张双楼煤矿工人村，实际由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使用和控制，因此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徐矿集团。其他资产主要系二手设备，根据资产净值，结合设备成新率及使用情况定价，价格公允。

（4）员工借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 | 439 | 1,067 |

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出借人员的情形。

（5）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22.38 | 1,243.74 | 1,297.42 | 945.63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89.20 | 178.40 | 175.46 | 276.84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00.26 | 398.62 | 199.31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0 | 23.80 | 66.00 | 66.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8.13 | 36.26 | 36.26 | 36.2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11.10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2.36 |

A、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办公场地及机房，用于公司总部人员的日常办公，房屋坐落于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租赁价格为：2.3 元/天/平方米，根据查询周边地产中介的租赁信息，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商业地产的价格与周边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商业地产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下属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赁价格与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对外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平方米

| 年份 | 单位名称 | 单价 |
|---|---|---|
| 2019 年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71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78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3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50 |
| 2020 年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90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97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1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68 |
| 2021 年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90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97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90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86 |
| 2022 年 1-6 月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4.10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17 |

| 年份 | 单位名称 | 单价 |
| --- | --- | --- |
| |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9 |
| | 南京福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86 |

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外部第三方单位存在差异是由于所租房产楼层、朝向，及内部装修不同，对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影响，总体基本一致。

B、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通物流租赁库房、堆场及办公用房价格，与宝通物流对外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年份 | 租赁物 | 公司名称 | 价格 |
| --- | --- | --- | --- |
| 2019 年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88 元/㎡/月 |
| | | 徐州赛福天钢绳销售有限公司 | 15.62 元/㎡/月 |
| | | 益阳天勤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 16 元/㎡/月 |
| 2020 年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88 元/㎡/月 |
| | | 益阳天勤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 17 元/㎡/月 |
| | |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15.5 元/㎡/月 |
| | 办公用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 | 徐州毅力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2021 年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 元/㎡/月 |
| | | 徐州赛福天钢绳销售有限公司 | 17.5 元/㎡/月 |
| | | 益阳天勤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 20 元/㎡/月 |
| | 办公用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 | 徐州毅力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8.1 元/㎡/月 |
| | | 上海邮祺物流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 |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18 元/㎡/月 |
| 2022 年 1-6 月 | 库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 元/㎡/月 |
| | |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17.4 元/㎡/月 |
| | |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16.86 元/㎡/月 |
| | 办公用房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元/㎡/月 |
| | |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18 元/㎡/月 |
| | | 上海邮祺物流有限公司 | 18.9 元/㎡/月 |

发行人租赁库房价格较高是由于发行人租赁的库房包含运输管理系统，附属设施叉车、托盘及水电费、物业费等，其他租赁单位不包含附属设施，且由

客户自己承担水、电费用。

C、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由于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关停，部分生产仓储用房与办公用房闲置，华美热电为满足生产、办公需求，基于就近、方便实施、节省新建成本的原则，按 20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向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仓储用房。根据《徐州市主城区 2020 年上半年房屋租赁指导价格》的文件规定，华美热电租赁的房屋位于文件规定区域内，按照此文件该区域内的办公用房指导价格为 19.25 元/平方米，双方在指导价格基础上，结合周边办公、仓库市场租赁价格，及水、电、暖和装修情况确定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D、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秦源煤业因生产需要向陕西能化租赁部分房屋及构筑物，由于相关房产地处偏远，没有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根据相关房产的年折旧额加税金构成，价格公允。

E、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租用华东机械屋顶系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单价为 6 元/平方米•年，主要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谈判确定，与发行人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 序号 | 出租人 | 租赁开始时间 | 租赁期限（年）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 电站是否建成 | 租赁用途 |
|---|---|---|---|---|---|---|---|
| 1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20+5 | 63,458 | 6 | 已投产 | 光伏发电 |
| 2 | 江苏奔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5 | 50,000 | 7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 3 |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21 年 7 月 1 日 | 20+5 | 31,933 | 5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 4 |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5 | 17,500 | 6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 5 | 江苏顺隆鸿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5 | 23,376 | 6 | 未投产 | 光伏发电 |

F、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美土地开发分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金价格按照新美土地开发分公司房屋折旧金额确定。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5.76 | 63.04 | 98.70 | 63.14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设备 | - | - | 18.81 | - |

A、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增强经济活力，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徐矿股份能入驻开发区并提供优惠政策，2019 年发行人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 38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租入房屋，后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发行人未入驻该办公区域。由于华美建投下属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原办公场所拆迁，为避免资源闲置，发行人以租入价格将该处房屋租赁给徐州长城基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B、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三河尖煤矿正常生产期间回采的煤层具有自燃发火倾向，为做好井下防灭火工作，确保实现安全生产，三河尖煤矿购置了 1 台移动式碳分子制氮装置。矿井关井闭坑后，该设备回收上井存放。因该设备使用范围窄、新度系数低，对外销售处置较为困难，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闲置资产，发行人将该设备租赁给矿业工程集团使用，租赁价格主要根据设备折旧金额及相关维修管理费用确定，价格公允。

（6）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67,788.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4,966.29 | 2014/5/6 | 2029/5/5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5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4,084.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900.00 | 2015/12/25 | 2023/12/24 | 是 |
| 徐矿集团 | 阿克苏热电 | 5,100.00 | 2017/1/1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13,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56,000.00 | 2020/3/20 | 2023/3/19 | 否 |
| 徐矿集团 | 新安煤业 | 31,600.00 | 2015/6/16 | 2020/6/16 | 是 |
| 徐矿集团 | 百贯沟煤业 | 23,000.00 | 2011/5/10 | 2020/5/9 | 是 |
| 江苏能投 | 新城光伏 | 1,020.00 | 2018/1/2 | 2025/12/10 | 否 |
| 徐矿股份 | 阿克苏热电 | 5,000.00 | 2021/12/31 | 2022/12/31 | 否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参股公司陕西宝麟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根据 2020 年 9 月陕西宝麟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 21.13 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 7.28 亿元。2021 年 9 月，徐矿集团出具承诺函，同意为郭家河煤业向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陕西宝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36 亿元，累计投资 31.97 亿元，主要股东为国资背景，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郭家河煤业持股 33.89%。宝麟铁路 2013 年全面开工，2015 年 10 月建成，2016 年 7 月正式开通，设计运量 1,500 万吨，主要解决麟北煤矿产区运输问题。

报告期内，为支持徐矿股份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徐矿集团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徐矿电厂、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提供担保，除徐矿电厂一笔担保仍在履行外，其他担保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

**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65,182.54 万元和 18,70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5.58%和 2.54%；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120,058.42 万元和 53,00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2%、12.47%、17.07%和 13.37%。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备注 | 影响程度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股权收购 |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独立性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产重组，重组标的的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累积影响数为 19.07%，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9”之“（二）”的相关回复 | | | |
| 产能置换 | 以徐矿集团煤矿关闭人员安置指标对新安煤业、天山矿业进行产能核增 | 该交易未对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 | |
| 资产转让 | 出售固定资产 | - | 0.93% | 0.08% | - |
| 员工借用 | 富余人员借出 | 该交易未对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 | |
| 租入房产支出 | 向关联方租入房产 | 0.42% | 0.73% | 0.78% | 0.51% |
| 出租房产收入 |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 0.01% | 0.02% | 0.05% | 0.02% |
|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 向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拆出资金 | - | 0.004% | 4.06% | 3.89% |
| 资金归集利息收入 | 资金存放至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 - | 0.06% | 2.77% | 2.00% |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向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拆入资金 | - | 0.14% | 1.60% | 1.54% |
| 其他交易 | 关联担保、交通银行等其他关联方存款、贷款 | 该等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 | | |

[注]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部分年度资金拆入、拆出及资金归集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大于 1%，但该等交易均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停止执行，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利息计提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整体来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财务指标占比不高，单一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产生利润总额对发行人影响总体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

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各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或采购占发行人收入或成本 1%以上的交易主要有：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 | 13,916.20 | 3.51% | 39,930.60 | 5.68% | 22,058.48 | 3.29% | 23,879.78 | 3.46%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9,523.86 | 2.40% | 17,201.96 | 2.45% | 10,203.25 | 1.52% | 13,043.32 | 1.89%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 | 3,587.27 | 0.91% | 7,961.97 | 1.13% | 7,674.86 | 1.14% | 10,059.48 | 1.46%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970.95 | 0.24% | 7,903.07 | 1.12% | 2,146.81 | 0.32% | 4,040.77 | 0.5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1,545.31 | 0.39% | 2,422.87 | 0.34% | 6,438.42 | 0.96% | 7,633.22 | 1.10%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2,983.58 | 0.75% | 6,704.01 | 0.95% | 7,083.60 | 1.06% | 4,927.03 | 0.71%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7,355.33 | 1.86% | 15,065.46 | 2.14% | 7,211.38 | 1.08% | 5,482.56 | 0.79%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 | 9,449.99 | 1.28% | 25,121.57 | 2.15%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 | 33.71 | 0.005% | 18,274.41 | 1.56% | 3,158.46 | 0.31% | 1,626.27 | 0.14%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 | 189.07 | 0.03% | 455.44 | 0.04% | 10,273.56 | 1.02% | 13,430.06 | 1.19%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 | 43.14 | 0.01% | 9,862.07 | 0.84%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1）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华东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42,866.26 | 137,763.63 | 104,752.76 | 104,380.82 |
| 净资产 | 60,562.82 | 59,728.35 | 45,527.22 | -31,745.90 |
| 营业收入 | 33,395.87 | 67,004.41 | 70,611.80 | 39,895.42 |
| 净利润 | 822.38 | 14,201.13 | 613.93 | -1,312.37 |

华东机械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经营输送机械、矿用运输及辅助运输设备、矿山采掘支护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东机械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及相关维修服务，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6%，占比较低；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承担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物资集中采购职责，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华东机械销售材料及设备类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约为 1%-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份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华东机械 | 2022 年 1-6 月 | 189.07 | 27,571.19 | 0.69% |
| | 2021 年 | 455.44 | 76,841.69 | 0.59% |
| | 2020 年 | 10,273.56 | 64,350.72 | 15.96% |
| | 2019 年 | 13,430.06 | 33,220.59 | 40.43% |

由于 2021 年之前，徐矿集团未单独设立物供分公司，由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生产物资，因此，华东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随着徐矿集团物供分公司启用，此类关联交易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华东机械 | 2022 年 1-6 月 | 13,916.20 | 33,395.87 | 41.67% |
| | 2021 年 | 39,930.60 | 67,004.41 | 59.59% |
| | 2020 年 | 22,058.48 | 70,611.80 | 31.24% |
| | 2019 年 | 23,879.78 | 39,895.42 | 59.86% |

华东机械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煤炭生产设备及维修服务，对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华东机械总体产能有限，其产能优先考虑向徐矿集团内部单位供应，且经过多年长期合作，华东机械产品及服务能较快响应发行人生产单位的运营需求，后续服务能得到有力保障，所以发行人矿用设备多向华东机械采购。

2）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矿业工程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48,686.84 | 158,289.95 | 174,935.94 | 185,978.25 |
| 净资产 | -5,161.81 | -6,368.42 | 19,974.08 | 43,147.54 |
| 营业收入 | 54,072.45 | 107,476.74 | 208,338.28 | 236,212.56 |
| 净利润 | 1,563.04 | -24,330.56 | -22,674.25 | 1,217.11 |

矿业工程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集矿井勘探、建设、开采、研发以及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矿业工程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产业链条完善，行业技术领先，通过多年发展，在矿业工程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矿业工程集团采购工程劳务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为 1%-2%，矿业工程集团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江苏矿业 | 2022 年 1-6 月 | 9,523.86 | 54,072.45 | 17.61% |
| | 2021 年 | 17,201.96 | 107,476.74 | 16.01% |
| | 2020 年 | 10,203.25 | 208,338.28 | 4.90% |
| | 2019 年 | 13,043.32 | 236,212.56 | 5.52% |

矿业工程集团除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劳务外，还向山西华润煤业、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对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华美电力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9,795.61 | 8,883.79 | 8,402.45 | 8,514.60 |
| 净资产 | 5,725.23 | 5,223.52 | 3,978.75 | 4,601.56 |
| 营业收入 | 9,949.98 | 13,746.74 | 16,238.38 | 17,931.69 |
| 净利润 | 501.71 | 94.77 | 469.80 | 423.06 |

华美电力工程成立于 2003 年，为徐矿集团的独资子公司，华美电力工程现持有编号为 344161900007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供电类，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供电营业地区包括三河尖矿区、张双楼矿区、垞城矿区、张集矿区、张小楼矿区、新河矿区、夹河矿区、东城井矿区、韩桥矿区和旗山矿区。华美电力工程由徐矿集团供电处改制而成，具有电力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供电等业务资质，员工队伍经验丰富，调试、检测、试验仪器齐全，承担了徐矿股份各生产矿井的高压线路、变电所供电系统的施工建设，为统筹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电费缴纳事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同意由华美电力工程统一收取徐矿集团徐州地区下属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电费。华美电力工程参照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10KV-110KV 电压等级差价，经双方商谈，分别收取 0.02-0.03 元/KWH 的矿井系统安全供电维修费用。报告期各期，华美电力工程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华美电力工程 | 2022 年 1-6 月 | 3,587.27 | 9,949.98 | 36.05% |
| | 2021 年 | 7,961.97 | 13,746.74 | 57.92% |
| | 2020 年 | 7,674.86 | 16,238.38 | 47.26% |
| | 2019 年 | 10,059.48 | 17,931.69 | 56.10% |

由于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用电较为稳定，因此该类交易占华美电力工程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4）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信智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6,760.01 | 9,474.38 | 6,098.41 | 6,008.80 |
| 净资产 | 2,942.22 | 3,085.87 | 2,830.26 | 2,773.55 |
| 营业收入 | 2,873.61 | 11,045.41 | 6,279.71 | 5,604.93 |
| 净利润 | -143.64 | 255.61 | 806.93 | 646.02 |

报告期各期，信智科技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信智科技 | 2022 年 1-6 月 | 971.89 | 2,873.61 | 33.82% |
| | 2021 年 | 7,903.07 | 11,045.41 | 71.55% |
| | 2020 年 | 2,146.81 | 6,279.71 | 34.19% |
| | 2019 年 | 4,040.77 | 5,604.93 | 72.09% |

信智科技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因为信智科技主要为徐矿集团内部单位提供服务，发行人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下属各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向信智科技采购信息化设备等物资和服务。

4）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5,628,510.65 | 5,283,175.88 | 4,891,129.94 | 4,664,159.67 |
| 净资产 | 2,270,821.79 | 2,153,515.11 | 2,046,471.53 | 1,817,640.25 |
| 营业收入 | 2,712,748.99 | 4,112,785.65 | 3,297,490.86 | 3,075,752.26 |
| 净利润 | 106,261.95 | 114,332.29 | 70,366.63 | 65,063.65 |

徐矿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从事煤炭、电力、矿业工程、铁路运输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矿集团下属煤炭销售运输公司采购煤炭运输服务，以及向徐矿集团下属新疆分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徐矿集团 | 2022 年 1-6 月 | 1,545.31 | 2,712,748.99 | 0.06% |
| | 2021 年 | 2,422.87 | 4,112,785.65 | 0.06% |
| | 2020 年 | 6,438.42 | 3,297,490.86 | 0.20% |
| | 2019 年 | 7,633.22 | 3,075,752.26 | 0.25% |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材料、设备及煤炭等，其中，2021 年，为落实江苏省政府煤炭保供工作的要求，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自产煤炭 15.02 万吨，贸易煤炭 13.18 万吨。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占徐矿集团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徐矿集团 | 2022 年 1-6 月 | 33.71 | 2,394,345.03 | 0.001% |
| | 2021 年 | 18,274.41 | 3,521,181.98 | 0.52% |
| | 2020 年 | 3,158.46 | 2,902,412.29 | 0.11% |
| | 2019 年 | 1,626.27 | 2,490,191.98 | 0.07% |

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销售或采购占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低，影响较小。

5）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新鹏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6,619.46 | 6,688.22 | 6,834.89 | 7,752.18 |
| 净资产 | 4,420.43 | 4,418.16 | 4,274.25 | 4,141.84 |
| 营业收入 | 5,310.41 | 13,187.96 | 10,604.08 | 7,561.33 |
| 净利润 | 21.40 | 166.03 | 132.41 | -79.81 |

江苏新鹏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3,612.47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结构、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和修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新鹏采购锚杆、黑丝菱形钢、托盘等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左右，江苏新鹏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江苏新鹏 | 2022 年 1-6 月 | 2,983.58 | 5,310.41 | 56.18% |
| | 2021 年 | 6,704.01 | 13,187.96 | 50.83% |
| | 2020 年 | 7,083.60 | 10,604.08 | 66.80% |
| | 2019 年 | 4,927.03 | 7,561.33 | 65.16% |

由于江苏新鹏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生产企业，且其受公司规模影响，产能不高，产品优先供应徐矿集团内部单位，因此关联交易占其收入比例较高。

6）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华美建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581,096.83 | 551,127.80 | 467,495.00 | 327,771.18 |
| 净资产 | 82,660.54 | 83,644.30 | 85,003.67 | 63,768.97 |
| 营业收入 | 75,305.24 | 105,840.65 | 142,480.87 | 92,930.03 |
| 净利润 | -1,534.53 | 8,967.88 | 11,374.70 | -5,161.30 |

华美建投系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劳务等。报告期各期，华美建投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收入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华美建投 | 2022 年 1-6 月 | 7,380.72 | 75,305.24 | 9.80% |
| | 2021 年 | 15,065.46 | 105,840.65 | 14.23% |
| | 2020 年 | 7,211.38 | 142,480.87 | 5.06% |
| | 2019 年 | 5,482.56 | 92,930.03 | 5.90% |

华美建投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影响较小。

7）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青能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89,262.92 | 216,864.96 | 259,570.88 | 278845.20 |
| 净资产 | 145,255.78 | 161,265.25 | 176,305.94 | 186,415.36 |
| 营业收入 | 96,917.77 | 175,978.40 | 175,283.04 | 188,923.32 |
| 净利润 | -16,021.73 | -15,040.69 | -10,109.42 | 1,417.20 |

长青能化成立于 2010 年，徐矿集团、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9.29%、19.72%、15.74%、5.25%，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是一家大型现代煤化工企业。长青能化主要采购发行人煤炭产品生产煤制甲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长青能化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占比较低；长青能化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 长青能化 | 2022 年 1-6 月 | 35.51 | 107,151.17 | 0.03% |
| | 2021 年 | 25,121.57 | 184,241.36 | 13.64% |
| | 2020 年 | 11,337.32 | 180,392.22 | 6.28% |
| | 2019 年 | 13,086.22 | 177,184.45 | 7.39% |

长青能化除向发行人采购煤炭外，还向陕西宝钢气体有限公司、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发行人与长青能化的关联交易均属市场行为，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

8）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372,263.05 | 376,291.50 | 374,833.92 | 347,995.46 |
| 净资产 | -17,162.15 | -308.53 | 34,533.16 | 58,302.31 |
| 营业收入 | 5,057.83 | 7,544.91 | 1,869.05 | - |
| 净利润 | -17,770.58 | -34,841.68 | -23,769.15 | - |

哈密能源成立于 2009 年，徐矿集团、国电电力分别持股 50%，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承担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的物资集中采购职责，因此存

在发行人向哈密能源销售材料和设备的交易，该类交易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左右，哈密能源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关联交易金额 | 营业成本 | 关联交易比重 |
|---|---|---|---|---|
| 哈密能源 | 2022年1-6月 | 43.14 | 14,568.97 | 0.30% |
| | 2021年 | 9,862.07 | 25,746.23 | 38.30% |
| | 2020年 | 11,525.47 | 17,896.89 | 64.40% |
| | 2019年 | 1,808.46 | 33,259.22 | 5.44% |

[注]2019年哈密能源为基建期，未编制利润表，企业采购业务主要通过“在建工程”项目核算，因此2019年的营业成本为财务报表中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年末数减年初数的差额

由于2021年之前，徐矿集团未单独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由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生产物资，因此，哈密能源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1年3月以后随着徐矿集团物供分公司启用，此类关联交易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过反对意见。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如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调取关联方工商资料。

2、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表，核实数据的完整性，并了解交易背景和原因，关注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3、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收集关联交易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对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与关联往来、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承诺。

7、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财务报表、注销的相关法律文件，徐矿集团关于注销公司或转出公司的合规性说明文件；转出关联方的相关决策程序，核查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产、业务、人员安置情况。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关联方进行公

开检索。

9、获取并查阅部分重要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分析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的收入/成本比例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0、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经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等均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清理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归集，并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该等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问题 17、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 1 项、2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

**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1、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59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 | 一种用于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方法 | 徐矿股份 | ZL201811318308.5 | 发明专利 | 2021 年 3 月 3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减少了装药封孔用料、时间及用工，爆破后胶囊封孔器卸压可回收，同时杜绝了拔炮穿孔喷出现象，封孔效果好。 |
| 2 | 潮式矿用喷浆机上料口降尘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0061266.8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降低喷浆施工区域空气中水泥粉尘浓度，降低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 3 | 法兰盘焊接专用模具 | 天山矿业 | ZL202021098405.0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2 月 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设计模具，便于管路焊接程序化施工，提高施工效率。 |
| 4 | 采煤工作面顺槽皮带机涨紧跑车调节戗轮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33501.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工作面顺槽皮带机头储带仓的防跑偏。 |
| 5 | 综放工作面下出口过人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34529.0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用于综放工作面下出口，两部转换机之间，跨越转载机机身，方便过人。 |
| 6 | 超高巷道顶板支护锚固剂输送专用工具 | 天山矿业 | ZL202120045304.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在老区失修巷道修护时用，冒顶后巷道顶底板超高，便于顶板锚杆眼注锚固剂。 |
| 7 | 皮带机尾转动部位防卷人连 | 天山矿业 | ZL202022366939.3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7 月 9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有效避免卷伤人员事故发生。 |

| | | | | | | | | |
|---|---|---|---|---|---|---|---|---|
| | 锁控制装置 | | | | | | | |
| 8 | 降低风门转动阻力的门轴 | 天山矿业 | ZL202120713091.9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在井下风门安装时使用，人力开关风门比较轻松，而且减少门轴的磨损和锈蚀损耗，延长了使用周期。 |
| 9 | 采煤机机载帷幕降尘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0734238.2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便于安装、降尘效果好。 |
| 10 | 胶带输送机回程胶带自动调节清扫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2333213.4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实用新型专利项目在矿区南主斜井皮带机头应用，效果较好。 |
| 11 | 环形焊缝焊接平台 | 天山矿业 | ZL202220704010.3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8 月 23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加工车间应用，提高焊接效率和加工质量。 |
| 12 | 矿井采区节能排水系统 | 天山矿业 | ZL202122362756.9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井下 1 煤老采区排水基地应用，不仅节约电能，而且减少设备投入。 |
| 13 | 采煤工作面隅角防瓦斯集聚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122013171.6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已在井下 52106 和 52108 综放工作面上隅角应用，杜绝了隅角气体超限现象。 |
| 14 | 一种适用于低气温环境下的胶带接头钉制设备 | 天山矿业 | ZL202220460417.6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7 月 26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矿区南工业广场冬季严寒气候时应用，施工效率大幅度提升。 |
| 15 | 一种风动注浆泵 | 夏阔坦矿业 | ZL201920669457.X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2 月 1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实用新型风动注浆泵改进的方向为造价低廉、质量轻盈、搬运方便、使用操作简单、安全，无维护费用，适用于各种钻孔封孔（探放水、测压钻孔）,钻孔封孔效率高。 |
| 16 | 综掘机电缆自动拖拽装置 | 夏阔坦矿业 | ZL202122320037.0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3 月 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拖拽装置加工、安装简单方便，一人即可完成加工、安装及吊挂电缆。在综掘机掘进前移后退过程中，无需安排人员看管电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大大的减少用工同时解决了电缆线落地现象。 |
| 17 | 超临界锅炉高温氧化皮清理系统 | 华美热电 | ZL201920408226.3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改善和避免实际生产中因氧化皮堵管造成的安全事故。 |
| 18 | 一种生物质直燃耦合发电系统 | 华美热电、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ZL201820422309.3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12 月 4 日 | 自行研发 | 闲置 | 未使用，重要性低。 |
| 19 | 一种仓式气力输送泵连续输送的运行系统 | 华美热电 | ZL202123056170.6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仓式气力输送泵连续输送的运行系统，解决了物料不能实现连续输送，浪费大量压缩空气的问题。 |
| 20 | 一种冷却装置 | 华美热电 | ZL202123109906.1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本装置通过从外部引进冷却水，油缸加装冷却部套，对油缸进行冷却，来降低油缸的温升，很大程度上降低 了抗燃油老化和油动机外漏卡涩的风险，也保障了机组正常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
| 21 | 中心给料机卸料臂防磨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81028.9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7 月 1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22 | 给煤机清扫链刮板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186.9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5 月 1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23 | 滚筒冷渣器进口膨胀节改造机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530.4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24 | 冷渣器下渣管加装抽屉式取样装置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358.2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5 月 1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升设备可靠性。 |

| | | | | | | | | |
|---|---|---|---|---|---|---|---|---|
| 25 | 喷淋直接接触式高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2020351280.1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大幅度降低锅炉排烟热损失，增加锅炉的热效率。 |
| 26 | 一种汽轮机冷态快速启动加热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1921167841.6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汽轮机冷态启动时间缩短 90-120 分钟，达到节能降耗和快速响应电网负荷要求。 |
| 27 | 一种排污工质回收供热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2121548395.0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3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实现锅炉连续排污工质和热量 100%回收用于工业蒸汽供热。 |
| 28 | 一种冷渣机落渣管气缸输送装置 | 徐矿电厂 | ZL202123190781.X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以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疏通落渣管，保障锅炉排渣安全和人身安全。 |
| 29 | 一种冷渣机防自流装置 | 徐矿电厂 | ZL202123190784.3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防止冷渣器热渣发生自流，提高换热效率。 |
| 30 | 一种湿污泥输送加热掺配装置 | 徐矿电厂 | ZL202123190785.8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提高湿污泥泵送效率，防止发生污泥堵塞管道的同时起到预加热作用。 |
| 31 | 矿用漏斗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305105.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5 月 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胶带与刮板运输机通过设计专用漏斗装置连接固定，形成整体运输，煤流通过装置实现转换，杜绝了撒煤现象。 |
| 32 | 皮带导煤漏斗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308240.5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5 月 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皮带与皮带的接煤漏斗，皮带与皮带通过设计的专用接煤槽固定在一起，整体更加平稳，杜绝了洒煤现象。 |
| 33 | 用于胶带输送机的矿用本安型人体检测停机保护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561136.7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6 月 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皮带运行时，检测到被皮带带入的人员时可以自动停机。 |
| 34 |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用电动机防罩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0411426.1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将该装置固定的方式更改为紧固机构固定的方式，可以达到在安装与拆卸时更加方便快速。 |
| 35 | 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转载点用可升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392579.2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挡煤板能起到全断面防护的作用。 |

| | | | | | | | | |
|---|---|---|---|---|---|---|---|---|
| | 降挡煤板 | | | | | | | |
| 36 | 矿用风筒组件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153619.8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风筒本体的前端靠近所述巷道的盲端，通过转动阀板调节气流通过的开度。 |
| 37 |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接线装置拆除工具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0412613.1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煤矿机电设备接线装置拆除工具，可以方便快速的进行更换，避免了传统在寻找工具不方便的问题。 |
| 38 | 挡矸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892108.8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采煤工作面用的阻拦矸石滚落伤人的装备。 |
| 39 | 装岩机喷雾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852792.7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装岩机喷雾装置，由水泵提供压力向漏斗中的物料实施喷淋。 |
| 40 | 煤矿井下卸料器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868240.5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煤矿井下卸料器，利用旋转动力机构进行卸料，方便，节约人力，卸料效率高。 |
| 41 | 煤矿井下改进型射钉系统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1890013.2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8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煤矿井下改进型射钉系统，通过气管连接至述射钉器，由压力气体喷射穿钉。 |
| 42 | 煤矿机电安装用电缆架设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220355556.2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6 月 1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利用固定座、U 型架、竖向筒上滑动套等用于安装电缆架设的装置。 |
| 43 | 煤矿机电用潜水泵清洗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220357011.5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煤矿机电用潜水泵清洗装置,利用冲洗喷头环绕潜水泵转动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中利用弧形围挡在冲洗喷头的对侧同步移动对冲洗水流进行防护。 |
| 44 | 煤矿机电综采支架喷雾除尘设备 | 张双楼煤矿 | ZL202220365134.3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煤矿机电综采支架喷雾除尘设备，利用移动车、喷雾机、水泵、过滤器、调节杆、支撑板、调节组件、移动器和固定组件,方便，节约人力，卸料效率高。 |
| 45 | 综采大倾角工作面安全人行 | 张双楼煤矿 | ZL202220135796.1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5 月 2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在大倾角综采工作面切眼使用的安全行人台阶，有 |

| | | | | | | | | |
|---|---|---|---|---|---|---|---|---|
| | 台阶装置 | | | | | | | 助于人员便捷的完成巡查过程，可有效提高人员在上下行走过程中的安全系数。 |
| 46 | 环网光端机 | 张双楼煤矿 | ZL202220069307.7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6 月 1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具有散热系统环网光端机，所述散热系统包括形成于所述光端机本体的底部的进风口、形成于所述光端机的侧部的出风口以及设置于所述光端机本体的内部以用于使气流从进风口进入而从出风口流出的散热风扇。 |
| 47 | 一种矿山应急处理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123066913.8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6 月 7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一种矿山应急处理装置，能够实现对石块的锤击,能够对矿山支杆进行切割且便于移动石块,功能性较强，且便于携带。 |
| 48 | 煤粉自动钻屑设备 | 张双楼煤矿、河北冀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ZL202122531614.0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钻机本体、煤粉导出机构以及计量机构，能够对煤粉进行称重,以计量所钻出的煤粉的重量。 |
| 49 | 一种用于煤矿插入式囊袋封孔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220955440.2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8 月 26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通过设置囊袋本体、堵头、注水管和注浆管，在对工作面注水钻孔进行封堵时，能够实现将孔密封，然后再向孔内通过注水管注水，能够有效防止漏水，操作方便。 |
| 50 | 胶带运输机转载点喷雾固定架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220577590.4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8 月 16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解决了转载点喷雾装置在斜巷时，由于摆杆自身重力保持铅垂状态，最终导致喷雾装置触发不灵敏的问题，提高喷雾装置的灵敏性、提升转载点降尘和除尘效率。 |
| 51 | 一种风门 | 张双 | ZL2022200 | 实用 | 2022 年 | 自行 | 在用 | 通过在风门门框以 |

| | | | | | | | | |
|---|---|---|---|---|---|---|---|---|
| | 机械闭锁装置 | 楼煤矿 | 65779.5 | 新型 | 8 月 16 日 | 研发 | | 及设置在门框一侧的固定机构、风门、第一固定板、安装块、固定杆和固定螺栓对风门进行铰接链接，保证了对门框的固定，极大地提高了稳定性。 |
| 52 | 一种矿用液压侧卸式装岩机综合散热系统 | 新安煤业 | ZL202022768836.X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6 月 29 日 | 自行研发 | 闲置 | 通过自动化控制提高设备散热效率，保证设备开机率。 |
| 53 | 一种轻型钢轨抬轨器 | 新安煤业 | ZL202120817469.X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解决搬运轨道的安全问题。 |
| 54 | 一种煤矿采掘用喷淋设备 | 新安煤业 | ZL202121653183.9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解决采掘设备冷却问题。 |
| 55 | 一种采煤机冷却过滤装置 | 新安煤业 | ZL202121681624.6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6 月 14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该装置通过双过滤及反冲原理，能有效过滤煤机冷却水中的杂质，减少人工对滤芯的清理次数。 |
| 56 | 一种煤矿机电用智能降温装置 | 郭家河煤业 | ZL202121845587.8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解决皮带 CST 驱动散热问题。 |
| 57 | 井下运输绞车与巷道安全设施的整体连锁配套装置 | 庞庄分公司 | ZL202122430591.4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将绞车、安全门、阻车器和跑车防护装置进行连锁控制，达到安全生产和减员提效的要求。 |
| 58 | 井下掘进巷道内钢架棚对接用的整体防倒装置 | 庞庄分公司 | ZL202122430580.6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2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在架棚间装设有牢固的撑杆或拉杆，可缩性金属支架应用金属拉杆，解决距掘进工作面 10m 内架棚支护爆破前进行加固。 |
| 59 | 一种利用锅炉低温再热器出口蒸汽加热锅炉一次风的系统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 | ZL202122170949.4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4 月 1 日 | 自行研发 | 在用 | 采用该专利对褐煤锅炉采用中速磨制粉系统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高水分、低热值褐煤，符合绿色褐煤发电技术的发展趋势，可对褐煤高效发电起到示范作用。 |

| | | | | | | | | |
|---|---|---|---|---|---|---|---|---|
| | | 司、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2、商标专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得一项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1 | 徐矿股份 | 58579612 | 第 9、40 类 | 2022.05.07-2032.05.06 | 自主申请 | 在用 | 一般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2、核查相关发明专利的主要内容、技术背景、在经营生产中的具体运用情况以及与生产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联系，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岗位的设置以及相关的研发规划。

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方面的纠纷及相关进展情况，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未决诉讼清单及相关诉讼资料，登录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示信息进行检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专利均系自行研发取得，商标系自主申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问题 18、招股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等民用爆破品/危险化学品。目前公司拥有采矿权 6 宗、探矿权 1 宗、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电力业务**

**许可 3 项、售电业务许可、排污许可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张双楼煤矿换发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张双楼煤矿换发了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范围 |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 许可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取得方式 |
|---|---|---|---|---|---|---|
| 徐矿股份 | （苏）MK 安许证字[2022]0001 号 | 煤炭开采 | - | 2022.05.16-2025.05.15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 申请 |
| 张双楼煤矿 | （苏）MK 安许证字[2022]0003 号 | 煤炭开采 | 180 | 2022.05.16-2025.05.15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 申请 |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张双楼煤矿 | 3203001300037 | 2022.08.09-2025.08.13 | 申请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文件，结合穿行测试、同行业公司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所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并与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2、结合各类资质适用的法律法规，了解资质延续所需履行的程序，并结合发行人历次资质续期情况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核查发行人再次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取得方式合法，并存续有效。

2、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情形，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工伤、职业病等情形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秦源煤业 | 工伤 | 1 | 5 | 5 | 6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2 | 百贯沟煤业 | 工伤 | 1 | 0 | 1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3 | 徐矿电厂 | 工伤 | 0 | 0 | 1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4 | 新安煤业 | 工伤 | 0 | 1 | 7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5 | 郭家河煤业 | 工伤 | 3 | 2 | 10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1 | 1 |
| 6 | 夏阔坦矿业 | 工伤 | 0 | 2 | 3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7 | 垞城电力 | 工伤 | 0 | 0 | 1 | 2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8 | 天山矿业 | 工伤 | 1 | 2 | 6 | 5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1 |
| 9 | 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 | 工伤 | 4 | 1 | 0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10 | 徐矿股份张双楼煤矿 | 工伤 | 3 | 12 | 0 | 0 |
| | | 职业病 | 2 | 0 | 0 | 2 |
| 11 | 徐矿股份矿业分公司 | 工伤 | 2 | 0 | 0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12 | 徐矿股份庞庄分公司 | 工伤 | 3 | 0 | 0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13 | 徐矿股份张集分公司 | 工伤 | 2 | 0 | 0 | 0 |
| | | 职业病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22** | **25** | **35** | **25** |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回复更新详见本所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同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两高事项（高污染、高排放）之专项核查报告》（2022 年 9 月更新版）之“九”的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经过、原因、整改措施、善后处理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进行访谈和统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聘请的专业环保核查机构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因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为纠正安全、环保违法行为而采取的整改措施。

2、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评价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表及相关的合同和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3、查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或说明；通过网络检索，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核查发行人后续整改情况及主管部门验收情况。

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逐一比对分析。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电力生产业务，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难以避免，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工伤及职业病的情形。公司已为所有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均是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使受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并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正常赔付。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会接触粉尘、化学物品等，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职业病防范宣传教育，还组织对新入厂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建立员工体检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募投项目规模相匹配，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后续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发生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问题 20、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有使用的土地中尚有 70,926 m 未办理权证。发行人自有房屋中尚有面积为 43,114.82 m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阿克苏热电、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458号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11,797.09 | 工业用地 | 2071-08-25 | 出让 | 无 |
| 2 |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57635号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丈八镇桑坪村良沟组100号 | 84,790 | 采矿用地 | 2072-07-25 | 出让 | 无 |
| 3 |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4225号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村一组51号 | 24,994 | 工业用地 | 2072-06-07 | 出让 | 无 |
| 4 |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4226号 | |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村一组51号 | 25,369 | 工业用地 | 2072-06-07 | 出让 | 无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销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情况。该用地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江苏运销将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8 月 31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 整改进展情况 |
|---|---|---|---|
| 1 | 张双楼煤矿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合计 1,783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 2 | 华美热电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合计 5,184.12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合计 338.44m²；坐落在临时用地上[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5,184.12m²房产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338.44m²房产坐落的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待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可补办房产权属证书，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 3 | 徐矿电厂 | 门卫房面积为 44.54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 4 | 夏阔坦矿业 | 门卫室、地磅房，面积合计 470.09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新华公寓 6 套商品房，面积合计 397.14m²；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面积合计 1,555.65m²；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门卫室、地磅房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新华公寓已与开发商进行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正在办理房产确权手续，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确权，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 5 | 天山矿业 | 职工宿舍楼，面积合计 13,813.67 ㎡，因新冠疫情影响办证进度，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职工宿舍楼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预计 2022 年底前完成确权，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注]2022 年，华美热电取得了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山分局出具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通知书》（徐自然资规泉临[2022]3 号），批准用地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公司新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①张双楼煤矿

2022 年 8 月 31 日，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严格遵

守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②华美热电

2022 年 8 月 25 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地产开发、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③徐矿电厂

2022 年 9 月 15 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④夏阔坦矿业

2022 年 9 月 14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

⑤天山矿业

2021 年 7 月 3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1 年 11 月 18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2 年 2 月 22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

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2 年 9 月 14 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夏阔坦矿业和天山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11,661m$^2$ | 2022.04.01-2025.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2 | | | 1,321 m$^2$ | 2019.04.01-2024.03.31 | | | |
| 3 |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570.9 m$^2$ | 2020.07.01-2025.06.30 |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4 | | | 366.01m$^2$ | 2021.12.01-2022.11.30 | | | |
| 5 | | | 77.03m$^2$ | 2022.01.01-2022.11.30 | | |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6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3,771.2 $m^2$ | 2022.01.01-2022.12.31 | 国有授权经营用地 | 承租房产已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仓储用房、办公用房 |
| 7 | | | 11,350$m^2$的初始库房和120 $m^2$彩钢瓦库房和2,700 $m^2$的露天堆场[注1] | 2022.09.01-2023.08.31 | | | |
| 8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煤炭运销分公司 | 501$m^2$ | 2022.04.01-2027.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9 | 新疆通源矿业科技开发总公司 | 新疆分公司 | 1,504.54 $m^2$ | 2022.04.01-2023.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4384841、2014384834、2014384833、2014384860、2014384859、2014384862、2014384855、2014384861、2014384853、2014384852、2014384851、2014384850、2014384848、2014384879、2014384878号 | 办公用房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 陕甘分公司 | 1,700 $m^2$ | 2022.02.01-2023.01.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12059号 | 办公用房 |
| 1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 | 1,315$m^2$ | 2022.04.01-2027.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12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369.87$m^2$ | 2020.11.16-2023.11.15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13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2] | | 8,900$m^2$ | 2022.01.17-2042.01.16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徐矿集团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2629号、2630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 | （屋顶）光伏发电 |
| 14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注2] | | 2,000$m^2$ | 2022.04.01-2042.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方徐矿集团授权出租方对外租赁房产（产权证号：徐房权证泉山区字第99187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15 | 青岛日之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2] | | 60,000$m^2$ | 2021.12.31-2041.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鲁（2020）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641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16 | 江苏顺隆鸿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2] | | 23,376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520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17 | 宝鸡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秦陇运销 | 1,286.88 m$^2$ | 2018.01.01-2022.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系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登记 | 办公用房 |
| 18 | 孙娟娟、赵运华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112.79 m$^2$ | 2022.08.21-2023.08.2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6）徐州市产权第 0048582 号 | 住宅 |
| 19 | 庄慧红 | | 88.61 m$^2$ | 2022.07.03-2023.07.02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31230 号 | 住宅 |
| 20 | 任长亮 | 天山矿业 | 69.62 m$^2$ | 2022.09.01-2023.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00029099 | 住宅 |
| 21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华美热电 | 17,522.47 m$^2$ | 2022.07.01-2023.06.30 | 国有授权经营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楼、仓库等 |
| 22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运销 | 369.87 m$^2$ | 2020.12.01-2023.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 23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01m$^2$ | 2022.04.01-2027.03.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出租房产，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 办公用房 |
| 24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苏能运销 | 1,161.74 m$^2$ | 2021.05.26-2024.05.2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1734 号 | 办公用房 |
| 25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注2] | 新城光伏 | 63,458 m$^2$ | 2017.12.01-2043.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514 号、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654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26 | 徐州冠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2] |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4,005.77m$^2$ | 2021.09.01-2041.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1202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27 | 徐州永冠铸业有限公司[注2] | | 48,926.76m$^2$ | 2021.09.01-2041.09.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0 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9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28 | 江苏巨杰机电有限公司[注 | | 19,812.8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6961 号 | （屋顶）光伏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 2] | | | | | | 发电 |
| 29 | 徐州瑞联齿轮有限公司[注2] | | 6,308.2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巨杰机电有限公司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9 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屋顶）光伏发电 |
| 30 | 徐州美邦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 45,936.84m$^2$ | 2021.12.01-2041.12.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5027 号、苏（2020）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2535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1 |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注2] | | 70,151m$^2$ | 2021.09.01-2041.09.01 | 国有出让/划拨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439 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440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2 | 江苏奔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注 2] | | 63,204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195 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195-1 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228-3 号、丰房产证公字第 1080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3 | 徐州佳合食品有限公司[注2] | | 26,000 m$^2$ | 2022.06.01-2042.05.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私字第 925 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925-3 号、国房权证丰字第 SY0006905 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SY0006907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4 | 丰县凯润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 10,000 m$^2$ | 2022.04.01-2042.04.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7635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5 | 徐州嘉凯劳务有限公司[注2] | | 8,000 m$^2$ | 2022.04.01-2042.04.0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丰县凯润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7635 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屋顶）光伏发电 |
| 36 | 江苏都盛机车有限公司[注2] | | 8,000 m$^2$ | 2021.11.01-2041.11.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21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37 | 徐州飞宏电动车有限公司[注 2] | | 8,000 m$^2$ | 2021.11.01-2041.11.0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都盛机车有限公司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5621 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屋顶）光伏发电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38 | 徐州平安人家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2] | | 3,000 $m^2$ | 2021.12.31-2042.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江苏安迪泰机车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792-1 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屋顶）光伏发电 |
| 39 | 江苏安迪泰机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2] | | 3,000 $m^2$ | 2021.12.31-2041.12.3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792-3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0 | 徐州七巧板电动车有限公司[注 2] | | 3509.33$m^2$ | 2022.04.01-2042.04.01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从徐州智博机车有限公司租赁了房产（产权证号：苏（2020）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8 号）后转租给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屋顶）光伏发电 |
| 41 | 徐州智博机车有限公司[注 2] | | 10000$m^2$ | 2022.04.01-2042.04.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0）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8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2 | 徐州润博铸锻件有限公司[注 2] | | 15051.93$m^2$ | 2022.04.01-2042.04.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6）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3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3 |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2] |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1,933$m^2$ | 2021.10.01-2041.10.01 | 国有出让用地 | 房地权证萧圣泉字第 110121、140015、140016、140017、140018、140019、140020 号，皖（2017）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2 号，皖（2020）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2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4 |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 2] |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7,000$m^2$ | 2021.10.13-2041.10.13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5 | 太仓市威豪化纤有限公司[注 2] | | 28,000 $m^2$ | 2022.04.01.-2042.04.01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7736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6 | 徐州市贾汪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 |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63,877 $m^2$ | 自光伏发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计算 20 年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丰房权证公字第 1202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7 | 徐州市贾汪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2] | | 66,982 $m^2$ | 自光伏发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计算 20 年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0 号、苏（2017）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9 号 | （屋顶）光伏发电 |
| 48 | 郭俊洲 | 沿海发电 | 98.75$m^2$ | 2022.04.06-2023.04.0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射阳县不动 | 住宅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承租期限 | 房产坐落土地性质 | 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 用途 |
|---|---|---|---|---|---|---|---|
| | | | | | | 产权 0001896 号 | |
| 49 | 陈家旺 | | 106.25m$^2$ | 2022.04.06-2023.04.05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射阳县不动产权 0002227 号 | 住宅 |
| 50 | 颜正霞 | | 111.16m$^2$ | 2022.04.01-2023.03.30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17）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 住宅 |
| 51 | 崇加芳 | | 75m$^2$ | 2022.04.08-2023.04.07 | 国有出让用地 | 产权证号：苏（2021）射阳县不动产权 0059318 号 | 住宅 |
| 52 |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矿业分公司 | 443.04 m$^2$ | 2021.12.01-2022.11.30 | 国有出让用地 | 出租方已取得坐落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办公用房 |

[注 1]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为徐矿股份提供仓储服务及场地租赁服务。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产对应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除第 25、28、29、30 项外均未投产，未开始支付租金或分享收益。

上述第 1-30、32-52 项发行人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上述第 31 项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坐落在国有划拨用地之上。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m$^2$） | 座落 | 租赁金额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1 | 徐矿股份 | 华美建投 | 11,661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992.9213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4.01-2025.03.31 |
| 2 | | | 1,321 | | 110.00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4.03.31 |
| 3 | | 宝通物流 | 11350 m$^2$ 的初始库房、120 m$^2$ 的彩钢瓦库房、2700 m$^2$ 露天堆场 |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8 号 | 库房 27 元/㎡/月，彩钢瓦库房 17 元/㎡/月，堆场 21 元/㎡/月 | 仓储用房 | 2022.09.01-2023.08.31 |
| | | 宝通物流 | | | | | |
| 4 | | 宝通物流 | 3,771.20 | | 81.46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1.01-2022.12.31 |
| 5 | 煤炭运销分公司 | 华美建投 | 501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41.72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4.01-2027.03.31 |
| 6 | 江苏能投 | 华美建投 | 1,315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110.4751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4.01-2027.03.31 |
| 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369.87 | 南京市河西大街 66 号 | 第一年租金 3.97 元/天/m2，月租金为 44,663.34 | 办公用房 | 2020.11.16-2023.11.15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m^2$） | 座落 | 租赁金额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 | | | | 元；第二年租金 4.17 元/天/ m2，月租金为 46,913.39 元；第三年租金 4.38 元/天/ m2，月租金 49,275.93 元 | | |
| 8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900 | 金山桥开发区驮蓝山路 |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9.5 折 | （屋顶）光伏发电 | 2022.01.17-2042.01.16 |
| 9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2,000 | 淮海西路 252 号 |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9.5 折 | （屋顶）光伏发电 | 2022-2042 |
| 10 | 华美热电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17,522.47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内 | 35.04 万元/月 | 办公楼、仓库等 | 2022.07.01-2023.06.30 |
| 11 | | | 45,00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内 | 24 万元/年，电费 9 折 | 光伏发电 | 2022.03.01-2042.02.28 |
| 12 | 江苏运销 | 徐矿置业 | 369.87 | 南京市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写字楼 20 楼 | 第一年 4.39 万元/月 第二年 4.61 万元/月 第三年 4.85 万元/月 | 办公用房 | 2020.12.01-2023.11.30 |
| 13 | | 华美建投 | 501 |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 41.72 万元/年 | 办公用房 | 2022.04.01-2027.03.31 |
| 14 | 新城光伏 | 华东机械 | 63,458 | 徐州金山桥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 | 6 元/$m^2$/年 | （屋顶）光伏发电 | 2017.12.01-2043.11.3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22.38 | 1,243.74 | 1,297.42 | 945.63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89.20 | 178.40 | 175.46 | 276.8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00.26 | 398.62 | 199.31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0 | 23.80 | 66.00 | 66.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8.13 | 36.26 | 36.26 | 36.26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11.10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2.36 |

发行人租赁华美建投（含徐矿置业）房产为序号 1、序号 2、序号 5-7、序号 12-13；发行人租赁宝通物流房产为序号 3-4；发行人租赁华美坑口房产为序号 10-11；发行人租赁华东机械房产为序号 14。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陕西能化、徐矿集团、东方鲁尔房产的协议已到期。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费用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之问题 11 的更新回复。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1 |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民委员会 | 徐矿电厂 | 2.32 亩 | 道路 | 2019.02.20-2029.02.28 |
| 2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村民委员会 | | 10 亩 | 道路 | 2022.01.01-2024.12.31 |
| 3 | 吕家田 | | 34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4 | 胡桂敏 | | 36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5 | 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民委员会 | 新安煤业 | 7.7 亩 | 煤炭经营 | 2014.06.30-2024.06.30 |
| 6 | 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毛家沟组 | 郭家河煤业 | 36.9 亩 | 道路 | 2018.10.20-2023.10.19 |
| 7 | 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民委员会 | | 44.1975 亩 | 道路 | 2017.10.18-2022.10.17 |
| 8 |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沿海发电 | 150.5 亩 | 机组建设 | 2021.06.01-2025.05.31 |
| 9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 | 华美热电 | 45,000 ㎡ | 光伏发电 | 2022.03.01-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 有限公司 | | | | 2042.02.28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与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除了 26.2 亩临时储煤场租赁合同。郭家河煤业土地使用权租赁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序号 1-7 租赁事项均已得到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序号 8 租赁事项已取得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无需报自然资源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说明文件。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三款“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序号 9 租赁事项符合国有授权经营用地租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租赁土地使用权均为集体土地，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文件；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沿海发电与华美热电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承租土地时均不涉及土地上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m²；其中尚有 19,200m²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0.3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38,629.71 m²；其中尚有面积为 23,586.65m²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81%。

发行人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入 | | 毛利 | | 房产影响分析 | 对盈利能力影响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张双楼煤矿 | 195,740.64 | 114,684.89 | 99,378.23 | 9,617.74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使用率较低，可以拆出；矿车修理车间拆除后无需新建，可以在现有房产闲置区域实施矿车修理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若拆除仅产生少量拆除成本，对张双楼煤矿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均不产生影响 |
| 华美热电 | 122,580.08 | 116,327.24 | -27,035.08 | 15,084.17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拆除后可以在现有房产闲置区域安置配套设施；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属于生产辅助用途，目前已经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并计划在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后，办理房产证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若拆除仅产生少量拆除成本，对华美热电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均不产生影响 |
| 夏阔坦矿业 | 54,044.32 | 26,953.46 | 32,879.48 | 6,634.36 | 门卫室、地磅房使用率较低，可以拆除；新华公寓与生产无关；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占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证，且属于煤矿风井用地，属于辅助生产用途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对夏阔坦矿业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不产生重要影响 |
| 徐矿电厂 | 119,548.22 | 108,489.30 | -27,424.35 | 16,875.85 | 门卫房使用效率较低，可以拆除 | 若拆除对徐矿电厂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不产生影响 |
| 天山矿业 | 227,941.91 | 194,440.07 | 154,811.33 | 126,653.01 | 宿舍楼尚未投入使用，属于生产辅助用途，正在办理房产确权手续，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确权 | 均为辅助生产用房，对天山矿业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不产生重要影响 |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 序号 | 房地产问题 | 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
|---|---|---|---|

| 序号 | 房地产问题 | 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
|---|---|---|---|
| 1 | 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夏阔坦矿业 | 夏阔坦矿业正在办理该等房地产确权手续，且已取得地方政府的房地产确权批复文件，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完成房地产确权登记，不存在搬迁问题 |
| | 门卫室、地磅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 万元；拆除后夏阔坦矿业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2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张双楼煤矿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17.83 万元；拆除后张双楼煤矿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3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华美热电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03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4 | 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将在坐落的临时用地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后，进行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5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5 | 门卫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徐矿电厂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 万元；拆除后徐矿电厂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6 | 职工宿舍楼，因新冠疫情影响办证进度，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天山矿业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宿舍楼尚未投入使用，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确权，不存在搬迁问题。 |

2、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m²，其中尚有 19,200m²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0.3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38,629.71 m²，其中尚有面积为 23,586.65 m²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81%。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夏阔坦矿业（核定产

能 90 万吨）面积为 2,422.88 ㎡的生产及辅助用房产、天山矿业 13,813.67 ㎡的职工宿舍楼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有部分辅助经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辅助生产经营，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全部土地明细表、《土地使用权证》及获取土地证书所履行的程序，核查土地使用用途与权证的匹配性；对于划拨用地，取得《划拨决定书》、批复文件等文件，结合划拨用途核查是否违反划拨用地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尚未取得权证的用地，取得尚未取得证书原因的说明性文件。

2、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明细表，并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房产占用的土地是否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结合租赁房产的承租人的业务定位情况，并实地走访租赁房产，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获取房屋租赁的协议及周边或类似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发行人租赁土地明细表及租赁协议，获取土地的权属证明或土地性质相关文件，如涉及集体用地，结合发行人租赁土地用途分析是否违反土地使用用途；取得集体用地所在村委会的证明、决策文件，核查集体用地租赁的合规性；结合土地租赁的具体用途，核查土地上建筑物的合规性。

4、获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表、面积情况，结合目前房产土地办证的情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使用频率，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获取房产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成本测算表，分析搬迁对于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程度；获取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夏阔坦矿业和天山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大部分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小部分租赁房产坐落在划拨用地上，鉴于上述承租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承租方非《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处罚的对象、承租方已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对该等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屋顶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外，发行人承租其他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等辅助生产所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租赁土地使用权均为集体土地，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文件；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沿海发电和华美热电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承租土地时均不涉及土地上方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4、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重要性低，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已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问题 2 的回复意见。

**（二）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1 | 2020.01.09 | 2019 年 11 月未按期报送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数据，违反 | 罚款 300 元 | 是 |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 | 贾税一简罚[2020]28 号 |

| 序号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是否完成整改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了《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 第一税务分局 | |

对于上表列示的税务处罚，一方面，根据《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税务处罚金额较小，未达到“严重情形”；另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未发现徐矿集团有欠税情形。

因此，徐矿集团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清单和处罚文件以及罚款缴纳凭证。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逐项核实并分析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按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3、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取得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说明和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节不属于严重的情况说明。

5、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搜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情况。

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经营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取得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或依据相关规定可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类似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法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或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6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未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新入职人员（人） | - | 32 | 15 | 8 |
| 账户封存当月无法缴纳（人） | 4 | - | 17 | 82 |
| 其他单位缴纳（人） | 4 | 4 | 5 | 5 |
| 小计（人） | 8 | 36 | 37 | 95 |

| 项目 | 2022 年 6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占比 | 0.05% | 0.22% | 0.24% | 0.67%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 | | | |
| 新入职人员（人） | - | 57 | 15 | 8 |
| 账户封存当月无法缴纳（人） | - | 139 | 115 | 214 |
| 农民工身份无法缴纳（人） | - | - | 388 | 329 |
| 小计（人） | - | 196 | 518 | 551 |
| 占比 | - | 1.20% | 3.40% | 3.89% |
| 足额缴纳的测算金额（万元） | 30.00 | 101.82 | 674.11 | 679.47 |
|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 224,620.53 | 259,060.49 | 226,544.98 | 260,532.17 |
| 占比 | 0.01% | 0.04% | 0.30% | 0.26% |

上述人员如足额缴纳涉及金额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30%、0.04%和 0.0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提高缴纳基数。但公司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公司报告期各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 679.47 万元、674.11 万元、101.82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30%、0.04%和 0.01%，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 时间 | 劳务派遣人数 |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 总人数 |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41 | 14,169 | 14,910 | 4.97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21 | 15,241 | 15,562 | 2.06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44 | 16,312 | 16,556 | 1.47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30 | 15,967 | 16,197 | 1.42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

**（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法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员工借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 | - | 439 | 1,067 |

随着徐矿集团部分煤矿托管项目注入上市范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借用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向徐矿股份支付员工借用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借用人员金额 | - | 1,101.50 | 11,083.10 | 13,757.25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通知单、住房公积金缴存电子回单及相关银行回单、新入职员工劳动合同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并了解了国家及各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等资料，测算发行人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4、取得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进行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清单，核实其工作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协议。

7、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员工借用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说明。

8、取得了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的《员工借用框架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员工借用的原因及背景；取得借用人员清单、项目清单以及借用人员薪酬及其他相关福利支出明细；比照劳动法等法规核查发行人外借人员合规合法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并揭示了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用工合规证明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借用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 75.47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0.00 亿元，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27%，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2 日，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取得了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2571202200025），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综合行政区）”，建设规模为 32,65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其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对业绩影响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业链情况，包括燃料来源、工程及设备采购来源等，分析采购渠道的可靠性，以及未来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2、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解江苏电网电力缺口及新增电源情况，分析江苏电力市场对募投项目产能的消纳能力。

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涉及的政府批复文件，核查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电量主要通过省级电网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煤炭原料由贺斯格乌拉矿供应，不会增加关联交易；项目建设所需的规划、工程、设备等存在较多的市场供应商可供选择，如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服务，也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由于江苏电力市场仍存在电力缺口，因此，募投项目工程建成后，江苏电力市场仍具备消纳项目产能的基础。

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包括环评、项目批文、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复、土地出让、不动产权证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其他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问题 2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若干未决诉讼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口头问询》的回复事项更新”之问题 5 的更新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文件，包括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民事答辩状、庭审笔录、仲裁申请、仲裁受理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答辩状等，并查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的未决诉讼/仲裁。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安全生产制度文件、环保制度文件、职工伤害管理制度文件等风险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制度运行文件，包括流程表、检查表、整改单、档案、报告等。

3、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案件情况访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进行了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访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27、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共有分公司 18 家、子公司 17 家、孙公司 9 家、直接及间接参股公司 4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报告期内参股公**

**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天山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307,256.54 | 289,687.37 |
| 净资产 | 243,274.69 | 237,222.16 |
| 营业收入 | 170,620.06 | 227,941.91 |
| 净利润 | 93,143.79 | 101,938.5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2、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郭家河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807,637.78 | 818,805.73 |
| 净资产 | 264,219.55 | 206,877.03 |
| 营业收入 | 142,621.27 | 180,281.30 |
| 净利润 | 57,315.28 | 46,753.7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3、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新安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95,040.12 | 87,915.30 |
| 净资产 | 47,698.15 | 34,069.11 |
| 营业收入 | 34,971.21 | 50,423.38 |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净利润 | 12,776.87 | 15,124.26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4、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夏阔坦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21,766.25 | 115,913.12 |
| 净资产 | 490,217.13 | 37,476.06 |
| 营业收入 | 319,777.84 | 54,044.32 |
| 净利润 | 115,444.56 | 15,180.03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5、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百贯沟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53,242.90 | 63,155.56 |
| 净资产 | 35,270.00 | 32,068.90 |
| 营业收入 | 41,587.18 | 49,439.19 |
| 净利润 | 20,953.25 | 21,685.5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6、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秦源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9,420.11 | 23,544.55 |
| 净资产 | -19,199.93 | -17,993.32 |
| 营业收入 | 66.50 | 3,619.88 |
| 净利润 | -1,208.11 | -502.3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7、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华美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220,311.88 | 221,714.63 |
| 净资产 | 37,510.15 | 49,405.61 |
| 营业收入 | 77,657.02 | 122,580.08 |
| 净利润 | -11,895.54 | -25,732.1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8、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徐矿电厂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61,826.64 | 174,761.75 |
| 净资产 | 51,481.52 | 62,625.35 |
| 营业收入 | 52,554.17 | 119,548.22 |
| 净利润 | -11,143.76 | -23,992.24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9、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阿克苏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01,860.69 | 107,621.21 |
| 净资产 | 14,123.49 | 17,223.52 |
| 营业收入 | 28,791.79 | 47,277.12 |
| 净利润 | -3,100.13 | 2,259.5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0、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垞城电力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38,126.93 | 41,189.88 |
| 净资产 | 27,371.65 | 29,136.14 |
| 营业收入 | 158.77 | 1,688.17 |
| 净利润 | -1,762.69 | 3,470.57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1、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新城光伏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3,325.60 | 3,794.10 |
| 净资产 | 2,212.53 | 2,062.03 |
| 营业收入 | 349.55 | 763.14 |
| 净利润 | 150.49 | 333.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2、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沿海发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90,977.82 | 65,243.80 |
| 净资产 | 63,687.48 | 65,000.00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10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3、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秦陇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37,436.34 | 38,567.42 |
| 净资产 | 4,441.83 | 4,531.72 |
| 营业收入 | 224,566.14 | 301,613.24 |
| 净利润 | 672.62 | 847.3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4、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江苏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392,109.53 | 320,220.52 |

| | | |
|---|---|---|
| 净资产 | 52,745.84 | 52,437.08 |
| 营业收入 | 564,525.13 | 458,385.09 |
| 净利润 | 6,054.79 | 12,321.8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5、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苏燃能源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136.61 | 3,497.04 |
| 净资产 | 1,115.62 | 329.07 |
| 营业收入 | 53.05 | 328.98 |
| 净利润 | 49.91 | 416.6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6、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江苏能投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67,334.02 | 81,057.18 |
| 净资产 | 54,380.33 | 53,126.82 |
| 营业收入 | 233.46 | 9,281.59 |
| 净利润 | 772.89 | -1,743.41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7、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27,042.92 | 46,950.08 |
| 净资产 | 49,976.12 | 29,996.00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9.88 | - |

[注]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

18、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能源国际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0,142.54 | 10,863.32 |
| 净资产 | 9,985.03 | 9,874.38 |
| 营业收入 | 203.21 | 76.77 |
| 净利润 | 110.45 | -399.3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19、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能源物流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21,611.37 | 16,131.10 |
| 净资产 | 10,851.27 | 10,786.35 |
| 营业收入 | 41,383.34 | 69,022.76 |
| 净利润 | 64.84 | 657.2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20、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97,189.93 | 73,038.14 |
| 净资产 | 6,476.40 | 5,446.02 |
| 营业收入 | 204,604.67 | 136,770.75 |
| 净利润 | 1,432.19 | 446.55 |

[注]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

21、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9,210.80 | 17,287.41 |
| 净资产 | 3,444.75 | 1,179.68 |
| 营业收入 | 87,957.87 | 76,594.79 |
| 净利润 | 3,326.78 | 1,179.68 |

[注]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

22、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6,529.78 | - |
| 净资产 | 1,729.23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23 | - |

[注]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3、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4、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5、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480.53 | - |
| 净资产 | 480.49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10 | - |

[注]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

26、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0.01 | - |
| 净资产 | -0.04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04 | - |

[注]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7、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11,238.94 | - |
| 净资产 | 117.35 | - |
| 营业收入 | 19,510.00 | - |
| 净利润 | 117.35 | - |

[注]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8、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甄涛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楚韵路 8 号大龙湖彩云里一期 2 幢 2 单元 501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

| | |
|---|---|
| |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3MABM056768 |
| 股权结构 | 江苏运销 100% |

最近一年一期，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江苏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设立

29、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钟文强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5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通用 |

| | |
|---|---|
| | 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2526MABQ3CLT0N |
| 股权结构 | 徐矿股份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6 月/2022.6.30 | 2021 年度/2021.12.31 |
|---|---|---|
| 资产合计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二）披露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股公司中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部分信息发生了变化，更新如下：

（1）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376,06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31364R，法定代表人为赵军锋 | 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3.6039% | 省内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建设和营运；接受委托，承担铁路专用线、煤炭集运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技术咨询；铁路物资和配件的生产和经营；广告；物业管理；建材、能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陕西省省内铁路的投资建设 | 否 |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8159566X，法定代表人为谢辉 | 控股股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海洋天然气开采；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 | 主要从事煤田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地质勘察 | 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 32.5%股权 |
|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4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19750590P，法定代表人为李黑记 | 控股股东为上海岭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74.8153% | 冷拉丝、铁丝、圆钉、冷轧带肋钢筋、有色矿粉、锌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冶炼；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硫酸、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装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 | 主要从事物流贸易、矿产开发、钢铁冶炼、焦化及煤化工、铅锌冶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鉴证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炼等业务 | |
|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2,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225593688936, 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新 | 控股股东为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 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 否 |

（2）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6,876.898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01572525785R ，法定代表人为高文 | 控股股东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74.48% |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的其他股东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1,541,854.76108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66570R，法定代表人为唐屹峰 | 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运营，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 | 否 |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5724800G，法定代表人为谢正义 | 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 | 否 |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7,36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774255L，法定 | 控股股东为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主要从事钢铁业务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代表人为黄一新 | |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 | |
|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65,604.30692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94144872L，法定代表人为邢连中 | 控股股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8.9155% | 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电力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燃料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的开发与利用。煤炭的销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 | 否 |
|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78044653U，法定代表人为张军政 | 控股股东为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 | 否 |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55,316.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36770052760,法定代 | 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 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表人为戴军 | | 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518,3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138970480K，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华 |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主要从事核力发电、电力销售业务 | 否 |
|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302784963X，法定代表人为展学平 | 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电力能源和热网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压缩空气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从事新能源开发、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物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开发及销售、科技环保、仓储配载、自由房屋、厂房的租赁等相关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能源和热网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否 |
|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 |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954,312.7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 主要从事电力和热力的开发、投资、建 | 否 |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公司 | 91320000684113806D，法定代表人为李巍 | 100% | 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设、经营和管理 | |
|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50894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MA24UEQJ7C ，法定代表人为曹庆伟 | 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电力和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否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各分、子公司工商信息及审计报告文件，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各下属单位的业务定位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结合煤炭行业特点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及下属各家单位报告期内开具的监管机构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结合处罚决定分析是否对董监高的任职产生不利影响。

3、就发行人产品特性，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通过百度等第三方网站检索煤炭和电力产品特性、生产过程和工艺、影响煤炭采掘安全的因素和环节。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对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分别承担了煤炭和电力的生产、销售、煤矿整体托管等业务，均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由监管机构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3、除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0、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

**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本所已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同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两高事项（高污染、高排放）之专项核查报告》（2022 年 9 月更新版），就本项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 第三部分 《口头问询》的回复事项更新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口头问询》涉及变化的事项更新回复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超产能生产被顶格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要求，逐项（可列表说明）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问题 2 的回复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清单和处罚文件以及罚款缴纳凭证。

2、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了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说明和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节不属于严重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要求，逐项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均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火力、新能源发电等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披露：（1）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2）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关于核查范围（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说明具体核查了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哪些主体，相关统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共 72 家，分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矿建业务、机械加工业务、房地产置业、医疗产业、综合服务等七大业务板块，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股权情况 |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
|---|---|---|---|---|
| 1 | 煤炭业务板块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76.25%的企业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赛尔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赛尔能源持股 100%的企业 | 新设公司，目前开展地面和井下基建工程，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哈密能源 | 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炭、电力能源、煤层气的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 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陕西能化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炭投资、销售技术咨询，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甘肃，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
| | | 中宝矿产 | 徐矿集团持股 53.02%的企业 |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义安洁净煤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煤炭批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炭批发和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2 | 煤化工业务板块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59.29%的企业 | 甲醇生产，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煤制天然气项目已停止，目前正在处置资产中，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 |
| 3 | 矿建业务板块 | 矿业工程集团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建筑材料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 |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矿业工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矿山机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3 | 机械加工业务板块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矿（江苏徐州）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液压支架结构件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矿（江苏徐州）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桥梁构件设计、开发、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矿山机械制造，安装修理，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东益博威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液压支架油缸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加工、生产矿用锚杆及托盘，主要经营区域为甘肃、陕西，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矿山设备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特种工艺加工制造公司 | 徐州煤矿机械厂持股 100%的企业 | 生产矿用机械，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4 | 房地产置业板块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房地产业，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 |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房屋建筑工程、建材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的企业 | 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欣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市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汉润壹捌捌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住宿业，餐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矿业工程集团持股30%的企业 | 工业、民用和公用工程项目及煤炭建设项目的矿建、土建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 |
|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物业服务、房产租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5 | 医疗产业板块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35%的企业 | 医院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医疗和护理、医学教学研究，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的医院 | 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目前为存续状态，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 |
| |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经营药品和试剂，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医疗器械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6 | 综合服务板块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民生供暖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徐矿泉山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 2021年11月开始民生供暖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徐矿贾汪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 | 民生供暖服务，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江苏徐矿城南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 民生供暖服务，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江苏徐矿西部热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 民生供暖服务，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92.2%的企业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经营区域为孟加拉，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100%的企业 | 矿山设备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研制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61%的企业 | 科研技术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 | |
|---|---|---|---|---|
|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新闻和出版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 零售业，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生产桶装饮用水，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房屋出租，状态为存续，主要经营区域为河北 |
| |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9.70%的企业 | 锂电池制造，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正在破产清算 |
|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7.44%的企业 |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金属材料制造、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全国，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威航金属粉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的企业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设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生产和销售月饼，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91%的企业 | 门卫、安全检查、物业管理，主要经营区域为江苏，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34%的企业 | 电力服务外包，主要经营区域为东南亚，目前为存续状态 |
| | | 徐州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 |
|---|---|---|---|---|
| | | | 的企业 | |
| |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主要经营区域为土耳其，目前已停业，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

**（二）按照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为线索，分项列式和分析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作充分披露和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其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类别 | 相同业务类别下控股股东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的原因 |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
|---|---|---|---|---|
| 1 | 煤炭采掘 | 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赛尔能源六矿的销售区域为新疆北部，与发行人不存在区域和客户的重叠；红山煤矿为在建矿井，尚未投产；“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未单独设立采矿权，由于规划矿井尚未列入新疆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短期内不具备单独开发的条件；因此，赛尔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br>此外，赛尔能源六矿尚未完成矿业权有偿处置，主要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赛尔能源三矿因为2019年9月28日发生瓦斯爆炸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对赛尔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并最终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赛尔能源四矿一直处于停建状态，后续计划不再建设，赛尔能源三矿和四矿相关配套资产中大部分房屋和设备资产实际已无使用价值，相关无效资产需要清理。因此赛尔能源暂未注入发行人。 | 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赛尔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赛尔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3.5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赛尔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股权的选择权。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共同签署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赛尔能源，管理赛尔能源的生产运营，消除和避免双方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煤炭代理销售协议》自该协议生效后自动终止。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共同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徐矿集团与发行人共同承诺，自《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年9月15日）起24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赛尔能源100%股权的收购。 |
| | | 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探矿权暂不具备开发条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br>此外，哈密能源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哈密能源煤质差，煤价低，设计规模未能完全达产，连续多年亏损，财务状况不佳，缺乏持续经营能力。而且，2018年，哈 | 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哈密能源的原煤直接运送至坑口电厂哈密煤电，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1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同时，徐矿集团承诺哈密能源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双方签署《避免 |

| 序号 |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类别 | 相同业务类别下控股股东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的原因 |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
|---|---|---|---|---|
| | | | 密能源因环保问题受到了金额较大罚款，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br>因此哈密能源暂未注入发行人。 | 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哈密能源股权的选择权。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共同签署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哈密能源，管理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消除和避免双方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煤炭代理销售协议》自该协议生效后自动终止。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徐矿集团、哈密能源、哈密煤电共同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徐矿集团与发行人共同承诺，自《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哈密能源 50%、哈密煤电 50%股权的收购。 |
| | | 中宝矿产名下拥有一宗探矿权“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暂未注入发行人。 | 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股权的选择权，在国家发改委向中宝矿产出具老爷岭东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发行人有优先权利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徐矿集团、中宝矿产共同签署了《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徐矿集团与发行人共同承诺，自《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收购。 |
| 2 | 煤炭洗选加工 | 无。 | 无。 | 无。 |
| 3 | 煤炭销售 | 2021 年第四季度，徐矿集团根据江苏省政府的明确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对外采购煤炭，保证省政府下达的煤炭应急 | 江苏省政府为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而下达行政指令。 | 徐矿集团开展应急储备煤业务，系根据江苏省政府行政指令执行，未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仍在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得到有效执行。 |

| 序号 |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类别 | 相同业务类别下控股股东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的原因 |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
|---|---|---|---|---|
| | | 储备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炭已全部销售完毕。 | | |
| 4 | 发电 | 徐矿集团参股了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等发电类企业。 | 徐矿集团对各参股电厂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进入上市范围。 | 徐矿集团承诺：维持现有参股电厂规模不变，不谋求增加在该等参股电厂的持股比例；不再新参股电厂，如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参股电厂的商业机会，将无偿让渡给发行人。 |
| 5 | 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 | 徐矿集团仍参与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井下巷道施工、煤炭开采、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孟巴项目”）。 |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 2 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 孟巴项目所在地为孟加拉国，服务的矿井为孟加拉国当地的煤矿，且该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的火力发电厂，未销售给其他国家和地区，与发行人的销售范围不重合。徐矿集团与中机公司共同为该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对该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指导、方案设计及管理，不会主导项目的销售。徐矿集团承诺：在徐矿集团现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2、访谈了徐矿集团相关人员，查阅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核实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独立情况。

3、查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事故处罚情况，评估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及同业竞争风险。

4、查阅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相关协议，核查各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5、取得徐矿集团参股电厂的公司章程，查阅股权结构、决策机构设置等条款，分析徐矿集团对其控制情况，评估同业竞争风险。

6、取得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的《煤炭代理销售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以及《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核查协议执行情况，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落实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地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 3、关于募投项目。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特别是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的审批手续），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2）申报文件披露，徐矿集团除参股部分电厂外，未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持股电厂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发行人募投项目更新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之问题 25 的回复更新。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涉及的政府批复文件，核查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核查了徐矿集团参股电厂的经营情况、公司章程及是否存在控制关系。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包括环评、项目批文、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复、土地出让、不动产权证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其他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问题 5、关于未决/诉讼仲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更新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2）请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是否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 序号 | 诉讼/仲裁主体 | 案由 | 诉讼/仲裁请求事项 | 案件经过/进展情况 | 案件分析 |
|---|---|---|---|---|---|
| 1 | 原告江苏运销、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29,442,348.12 元、逾期等费用共计 4,508,623.21 元 | 2021 年 8 月，原告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29,442,348.1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原告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7 月，原告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申请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 该案件已到执行阶段，案件结果已确定。 |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 序号 | 诉讼/仲裁主体 | 案由 | 诉讼/仲裁请求事项 | 案件经过/进展情况 | 案件分析 |
|---|---|---|---|---|---|
| 1 | 原告陕西恒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秦源煤业、徐矿股份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秦源煤业支付工程款 481.45 万元并承担利息，被告徐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 2022 年 5 月，原告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徐矿股份、秦源煤业说明，原告对秦源煤业部分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大；原告对徐矿股份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小。<br>2、秦源煤业已根据相关合同支付工程款 209.82 万元。由于上述工程属于公司复垦工程，相关费用早已确认为预计负债，此时无需额外确认预计负债。 |
| 2 | 原告宝鸡市西北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秦 | 委托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代缴工伤保险费、垫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 | 2022 年 8 月，原告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秦源煤业说明，原告对秦源煤业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小。 |

| | | | | | |
|---|---|---|---|---|---|
| | 源煤业 | | 就业补助金等合计 462,582 元 | | 2、秦源煤业基于原告对其诉请得到支持概率较小判断，不计提预计负债。 |
| 3 | 原告陕西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被告秦源煤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9.3 万元 | 2022 年 8 月，原告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秦源煤业说明，原告对秦源煤业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大。<br>2、秦源煤业已将该等款项确认应付账款入账。 |
| 4 | 原告王建、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华美热电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支付工程款 2,696,684.85 元及利息，被告华美热电在欠付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 2021 年 10 月，原告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2022 年 8 月，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原告不服并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华美热电说明，原告对华美热电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小。<br>2、华美热电基于原告对其诉请得到支持概率较小判断，不计提预计负债。 |
| 5 | 申请人李春州、被申请人泰安市苏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矿股份铜川分公司 | 劳动争议纠纷 |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泰安市苏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合计 426,288.39 元等，被申请人徐矿股份铜川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022 年 7 月，申请人向铜川市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仲裁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仲裁阶段。根据仲裁文件分析及徐矿股份铜川分公司说明，申请人对徐矿股份铜川分公司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小。<br>2、徐矿股份铜川分公司基于申请人对其仲裁请求得到支持概率较小判断，不计提预计负债。 |
| 6 | 原告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郭家河煤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00 万元 | 2022 年 7 月，原告向陕西省麟游县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 1、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郭家河煤业说明，原告对郭家河煤业诉讼请求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大。<br>2、郭家河煤业已将该等款项确认应付账款入账。 |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 序号 | 诉讼/仲裁主体 | 案由 | 诉讼/仲裁请求事项 | 案件经过/进展情况 | 案件分析 |
|---|---|---|---|---|---|
| 1 | 申请人徐遵远、被申请人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审第三人三河尖煤矿、徐矿股份、徐矿集团 | 基本养老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 | 请求撤销徐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苏 8601 行初 655 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3 行终 346 号行政判决 | 2021 年 11 月，申请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再审阶段。 | 1、该两起案件仍处于再审阶段。根据诉讼文件分析及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说明，申请人诉请得到支持的概率较小。<br>2、鉴于该两起案件中徐矿股份及三河尖煤矿均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人对徐矿股份及三河尖煤矿均未提出相关明确诉请，以及案件一审、二审判决均未支持申请人诉请，因此徐矿股份不计提预计负债。 |
| 2 | 申请人陆裕红、被申请人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审第三人三河尖煤矿、徐矿股份、徐矿集团 | 基本养老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 | 请求撤销徐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苏 8601 行初 654 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3 行终 441 号行政判决 | 2021 年 11 月，申请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再审阶段。 |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文件，包括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民事答辩状、庭审笔录、仲裁申请、仲裁受理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答辩状等。

2、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案件情况访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进行了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访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处理流程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触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6、关于瑕疵房产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2）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

1、自有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57635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

宜；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

2、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瑕疵的自有房地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存在瑕疵的房地产问题 | 房产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 用途 | 面积（㎡） | 面积占比 | 规范措施进展情况 | 相关合规证明获取情况 |
|---|---|---|---|---|---|---|---|---|
| 1 | 张双楼煤矿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铜国用（2015）第 02923 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1,783 | 尚未取得权属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81%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17.83 万元；拆除后张双楼煤矿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2021 年 7 月 5 日，张双楼煤矿所在地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2 月 31 日，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
| 2 | 华美热电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 0003006 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5,184.12 |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03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2021 年 7 月 6 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 26 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另华美热电已取得徐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泉山分局颁发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通知书》。2022 年 2 月 17 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 3 | | 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徐自然资规泉临[2022]3 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338.44 | |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将在坐落的临时用地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后，进行确权登记，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5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存在瑕疵的房地产问题 | 房产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 用途 | 面积（㎡） | 面积占比 | 规范措施进展情况 | 相关合规证明获取情况 |
|---|---|---|---|---|---|---|---|---|
| 4 | 夏阔坦矿业 | 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4225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1,555.65 | | 正在办理房产确权手续，预计于2022年底前完成确权，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2021年7月7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1年11月17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8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2年3月1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1年11月18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 |
| 5 | | 门卫室、地磅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4225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470.09 |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3万元；拆除后夏阔坦矿业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
| 6 | | 新华公寓6套住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库国用2010第58号 | 居住，与生产无关 | 397.14 | | 已与开发商进行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
| 7 | 徐矿电厂 | 门卫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贾国土资国用（2009）第（01930）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44.54 | | 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暂无法预计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2万元；拆除后徐矿电厂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 2021年7月4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2021年11月9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5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2022年1月27日，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1年11月1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存在瑕疵的房地产问题 | 房产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 用途 | 面积（㎡） | 面积占比 | 规范措施进展情况 | 相关合规证明获取情况 |
|---|---|---|---|---|---|---|---|---|
| | | | | | | | | 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
| 8 | 天山矿业 | 职工宿舍楼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18698号 | 辅助生产用房 | 13,813.67 | | 职工宿舍楼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预计2022年底前完成确权，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2021年7月3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1年11月18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2年2月22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1年11月1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2022年9月14日，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2年2月23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记录”。 |

3、租赁房地产

（1）土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与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除了 26.2 亩临时储煤场租赁合同。郭家河煤业土地使用权租赁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煤业新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用地方面，除我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崇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土地使用权方面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之问题 20 的更新回复。

**（二）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关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河煤业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57635 号不动产权证书；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事项均在有序处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m²，其中尚有 19,200.00m²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0.36%，占比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关于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分析

发行人上述未确权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鉴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58%），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38,629.71m²，其中尚有面积为23,586.65m²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81%，占比较小，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夏阔坦矿业和天山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关于租赁房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承租部分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多为办公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比例为 3.27%，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全部土地明细表、《土地使用权证》及获取土地证书所履行的程序文件。

2、获取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表、面积情况，结合目前房产土地办证的情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使用频率，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获取了房产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成本测算表，分析搬迁对于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程度。

3、对发行人存在瑕疵房地产进行了现场查勘。

4、取得了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原因的说明性文件。

5、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明细表，并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房产占用的土地是否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6、获取发行人租赁土地明细表及租赁协议，获取土地的权属证明或土地性质相关文件，如涉及集体用地，结合发行人租赁土地用途分析是否违反土地使用用途；取得集体用地所在村委会的证明、决策文件，核查集体用地租赁的合规性。

7、获取了房地产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事项均在有序处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5,293,127.21m²，其中尚有 19,200m²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0.36%，占比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未确权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鉴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房地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5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24,816.04 ㎡，其中尚有面积为 23,586.65㎡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81%，占比较小，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夏阔坦矿业和天山矿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70,151 平方米的房产坐落在划拨用地上，鉴于上述承租房屋面积较小、承租方非《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处罚的对象、承租方已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对该等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屋顶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外，发行人承租其他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等辅助生产所需，部分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比例为 3.27%，占比较低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第四部分《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变化的事项更新回复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火力、新能源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控制的塞尔能源、哈密能源在煤炭采掘业务上存在竞争关系。徐矿集团控制的中宝矿产存在从事煤炭技术服务业的情况。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赛尔能源与哈密能源分别由于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产生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未纳入上市范围。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进入上市范围。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是就赛尔能源名下的煤矿和哈密能源名下的煤矿生产的煤炭由发行人（具体执行主体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独家代销，各方签署《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同时，赋予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股权的选择权。徐矿集团还参股 10 家电厂，其中华润电力（锦州）、华电新疆哈密煤电的持股比例为 50%，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江苏华电通州热电、贵州华电桐梓发电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6.65%、40%、35%、35%。请发行人：（1）说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重合部分的具体情况，包括其名下煤矿煤炭储量、核定产能、煤炭种类、主要客户及价格等，结合前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煤炭、发电等业务开展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存在重合的，说明其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详细量化分析前述企业巨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说明《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内**

**容，销售代理费用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代理销售协议是否有销售量或销售额的要求，如何防止控股股东通过代理销售费调节发行人利润；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的代理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哈密煤电所需煤炭是否主要由哈密能源提供，发行人是否向哈密煤电销售煤炭或具备向其销售煤炭的条件，仅由发行人代销关联方煤炭是否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5）说明代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的煤炭是否具有同质性或替代性、客户是否可指定购买不同来源的煤炭，采用代理销售是否可完全避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6）详细论证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由发行人代销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结合首发解决同业竞争案例，说明前述解决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首发相关规定；（7）说明前述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严重损害发行人或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利益，发行人是否具有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方案;（8）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选择权是否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表明发行人目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态；发行人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股权是否还需要取得地方政府、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有无法律障碍；（9）说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的价值评估情况，中宝矿产除探矿权外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及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上述探矿权纳入上市主体是否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10）说明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因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背景、处罚明细及整改落实情形，所受金额较大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未注入发行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通过不纳入上市主体而规避发行条件；（11）说明徐矿集团参股比例达 35%以上的 6 家电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董事会表决机制如何约定重大事项的表决机制及通过的股份或票数比例，发行人是否对重大事项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董监高人选来自发行人的人数及比例，发行人是否对 6 家电厂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12）说明华电新疆哈密煤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中，徐矿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是否实质性享有的否决权，华润电力相关报告披露中是否将华润电力（锦州）披露为控股子公司，在同样持股 50%、提名董事长、推荐董事比例更高的情况**

**下，未将华润电力（锦州）的实控人认定为徐矿集团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说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重合部分的具体情况，包括其名下煤矿煤炭储量、核定产能、煤炭种类、主要客户及价格等，结合前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煤炭、发电等业务开展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六矿煤炭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量（万吨） | 48.64 | 94.99 | 53.76 | 135.85 |
| 销售收入（万元） | 16,068.42 | 22,683.31 | 10,340.41 | 22,742.23 |
| 平均售价（元/吨） | 330.35 | 238.79 | 192.34 | 167.4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收入为 655,502.86 万元、517,625.56 万元、681,572.15 万元和 477,595.95 万元，赛尔能源六矿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2.00%、3.33%和 3.36%，赛尔能源六矿自产煤炭占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

2、报告期内，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为在产煤矿，煤炭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量（万吨） | 54.56 | 69.05 | 12.65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5,039.23 | 7,469.05 | 955.37 | - |
| 平均售价（元/吨） | 92.36 | 108.17 | 75.50 | - |

注：2019 年度，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仍处于基建期，无煤炭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收入为 655,502.86 万元、517,625.56 万元、681,572.15 万元和 477,595.95 万元，哈密能源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18%、1.11%和 1.06%，哈密能源自产煤炭占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存在重合的，说明其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详细量化分析前述企业巨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宝矿产无交易，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交易情况如下：

（1）煤炭代理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赛尔能源 | 煤炭代理销售 | 市场价 | 159.43 | 0.02% | 250.93 | 0.02% | - | - | - | - |
| 哈密能源 | 煤炭代理销售 | 市场价 | 43.14 | 0.01% | 55.43 | 0.01% | - | - | - | - |

2021 年，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作为解决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代理销售，并收取代理费，2021 年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代理费收入分别为 250.93 万元和 55.43 万元；2022 年 1-6 月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代理费收入分别为 159.43 万元和 43.14 万元。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赛尔能源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 | - | 22.02 | 0.00% | - | - |
| | 采购劳务 | 市场价 | - | - | 107.03 | 0.02% | 1,046.67 | 0.16% | 144.66 | 0.02% |

2019 年，赛尔能源因瓦斯爆炸导致 4 人死亡、1 人受伤，构成较大安全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部分岗位人员闲置。而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与赛尔能源同处新疆地区，且人员相对紧缺，因此 2020 年发行人向赛尔能源采购劳务，保障日常生产正常运转。交易定价主要根

据提供服务的人员工资薪酬加一定比例管理费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解决了人员紧缺问题，该关联交易金额显著下降。

（3）销售商品类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赛尔能源 | 销售材料及设备 | 市场价 | - | - | 2,015.87 | 0.17% | 3,454.08 | 0.34% | 8,834.75 | 0.78% |
| 哈密能源 | | 市场价 | - | - | 9,806.64 | 0.84%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是发行人煤炭生产所需物资的专业化采购平台，集中为下属煤矿采购大宗物资及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议价能力，节约采购成本，通过成立专业化的采购平台进行物资集中采购是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的通行做法。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3 月之前，存在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代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集中采购生产所需物资后销售给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情形。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根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招投标确定外部供应商，物供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计算，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价，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加合理利润，具体利润率区间根据数量、金额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业务独立性，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不再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代采购大宗物资及生产设备，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通过徐矿集团自身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销售材料及设备的金额大幅下降。

（4）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哈密能源 | 出售固定资产 | - | - | 4.42 | - |

2020 年，哈密能源因矿井综合验收需要制氮机，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山矿业有两台制氮机闲置，天山矿业和哈密能源经协商后，天山矿业将其闲置的制氮机以账面净值加税金的价格转让给哈密能源使用，该交易为偶发性的关联

交易。

**2、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宝矿产不存在资金往来，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 | 哈密能源 | - | - | 13,023.78 | 14,433.19 |
| 应收账款 | 赛尔能源 | - | - | 2,744.85 | 2,674.67 |
| 其他应收款 |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 | 22.33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其提供大宗物资采购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随着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停止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发生该类业务，由徐矿集团自身采购平台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采购大宗物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应收款项。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赛尔能源 | - | - | 303.23 | 243.29 |
| 其他应付款 | 赛尔能源 | 1,274.20 | 143.79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哈密能源 | 1,142.52 | 319.98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赛尔能源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向赛尔能源采购劳务形成的应付账款。2021 年发行人下属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解决了人员紧缺问题，该关联交易金额显著下降，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对赛尔能源的应付账款。2021 年，发行人与徐矿集团签署《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作为解决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代理销售，新疆苏能收取客户货款后再支付给赛尔能源、哈密能源。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74.20 万元和 1,142.52 万元，系委托代销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所产煤炭由于尚未收到客户货款形成的挂

账。

**3、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存在重合的，说明其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尔能源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5,094.97** | **49.69%** | | | **16,949.59** | **8.55%** | | |
| 1-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577.53 | 25.14% | 红山井巷掘进工程，赛尔六矿井下水泵房、变电所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实施补充规定》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6,177.87 | 3.12%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行业标准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207.37 | 11.78% | 红山地面土建（锅炉房、综合管沟一期） | 不超概算及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 | 1,644.67 | 0.83%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行业标准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505.31 | 4.93% | 液压支架改造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3,965.44 | 2.00% | 矿用物资、机电维修等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4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451.33 | 4.40% | 六矿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及配套设施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306.99 | 0.15%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5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79.27 | 2.72% |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春季预防性试验 | 议标固定总价合同、商务谈判固定价合同 | 3,972.73 | 2.00% | 电力工程 |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 |
| 1-6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4.11 | 0.04%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867.59 | 0.44% | 生活、办公用品等物资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7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 | 70.05 | 0.68% | 煤矿建设工程监理 | 招标固定价合同 | 14.31 | 0.01% | 工程监理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公司 | | | | | | | | |
| 2 | 淮北宇诺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33.58 | 0.33% | 单体支柱大修（合同单价不含税金额：470 元/根） | 招标（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32.01 | 0.02% | 维修费 | 招标（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 3 |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 23.40 | 0.23% | 煤层瓦斯测定 18.4 万元、矿井复工前安全会诊 5 万元 | 商务谈判 | 9.15 | 0.00% | 矿井安全测定等费用 | 商务谈判 |
| 4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东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0.59 | 0.10% | 油脂采购（合同单价不含税金额：齿轮油 18 元/kg，重负荷齿轮油 13.6 元/kg，抗磨液压油 46#10 元/kg，抗磨液压油 68#10.90 元/kg，抗磨液压油 100#12.90 元/kg。） | 招标（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16.39 | 0.01% | φ12mmQ235B 圆钢 | 招标（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 **合 计** | | **5,162.54** | **50.35%** | | | **17,007.15** | **8.58%**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9,147.09** | **62.73%** | | | **25,338.07** | **5.89%** | | |
| 1-1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4,947.46 | 33.93% | 土建工程(三矿井筒及回风上山堵封施工项目、六矿西三采区运煤道路、红山煤矿联合建筑工程等） | 三矿井筒及回风上山堵封施工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价）；六矿西三采区运煤道路工程、红山建设工程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3,202.66 | 0.74%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行业标准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2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924.60 | 20.06% | 矿建及安装工程（红山煤矿井巷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等以实际工 | 6,272.97 | 1.46%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 | | | 程量定价 | | | | 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1,106.93 | 7.59%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六矿安全管控一体化平台改造费、六矿融合通信系统）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2,301.57 | 0.54%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4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69.76 | 0.48%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1,967.16 | 0.46%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5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3.36 | 0.30% | 工程监理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22.03 | 0.01% | 工程监理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6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8.23 | 0.26% | 电力工程（六矿35KV变电配电预防性试验）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固定总价） | 7,550.20 | 1.76%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版）》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7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大学 | 16.14 | 0.11%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103.60 | 0.02%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 1-8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0.60 | 0.00% | 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14.22元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3,917.89 | 0.91% | 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14元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2 |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8.96 | 0.82% | 运输服务 | 招标（根据运输距离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144.07 | 0.03% | 运输服务 | 招标（根据运输距离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3 | 江苏天马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7.52 | 0.74% | 环保基础工程、水处理设备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422.45 | 0.10% | 环保基础工程、水处理设备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4 | 济宁重泰矿山设备有限 | 42.30 | 0.29% | 维修费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614.43 | 0.14% | 维修费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公司 | | | | | | | | |
| 5 | 新疆矿山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38.18 | 0.26% | 检测检验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88.00 | 0.02% | 检测检验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合计** | | **9,454.05** | **64.84%** | | | **26,607.01** | **6.19%**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753.52** | **20.64%** | | | **20,588.38** | **6.25%** | | |
| 1-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02.23 | 7.09% | 矿建及安装工程（红山复工复产筹备、红山主斜井井筒铺底等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5,398.65 | 1.64%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作量定价 |
| 1-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597.94 | 7.04% | 土建工程（西三副井明槽工程、红山矿副井进口房及无轨胶轮车间工程、临时围挡及场地硬化工程等）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3,071.35 | 0.93%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353.98 | 4.17%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四网融合和其它电信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1,180.29 | 0.36%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4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106.19 | 1.25%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582.11 | 0.18%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1-5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8.75 | 1.04% | 电力工程（三矿至西三采区 10KV 配电工程、红山矿 35KV 变电所改造工程）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固定总价） | 7,590.13 | 2.30%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6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42 | 0.05% | 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22 元 | 招标（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2,765.86 | 0.84% | 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 元 | 招标（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 2 | 中国矿业大学 | 38.94 | 0.46% | 研究技术费（快速掘进基础研究费、高初撑力大面积护顶临时支护技术基础研究经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309.42 | 0.09% | 研究技术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3 |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0.09 | 0.35% | 可研报告编制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22.26 | 0.01% | 设计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4 | 徐州三巨合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9.98 | 0.35% | 车辆租赁、油脂采购（重负荷齿轮油 14.69 元/升，抗磨液压油含税单价 12.99 元/升等）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264.97 | 0.08% | 重负荷齿轮油含税单价 13.37 元/升、抗磨液压油含税单价 12.99 元/升等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5 | 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 29.00 | 0.34% | 锅炉维修费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8.85 | 0.00% | 锅炉维修费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合计** | | **1,881.53** | **22.14%** | | | **21,193.88** | **6.43%**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2,494.69** | **12.97%** | | | **29,632.37** | **8.45%** | | |
| 1-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251.28 | 6.50% | 矿建及安装工程（猴车安装工程、六矿水处理站及选煤厂风选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煤炭建设 | 6,502.02 | 1.85%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 | | 系统工程等） | 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 | 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528.41 | 2.75% | 土建工程（六矿新建综合楼工程等） | 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1,283.63 | 0.37%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298.11 | 1.55% | 技术服务 | 根据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定价 | 45.28 | 0.01% | 技术服务 | 根据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定价 |
| 1-4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43.36 | 0.75% | 菱形网支护物资/主要购入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22 元/矿用高强度六角钢丝网，购入含税单价 9.05 元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2,982.23 | 0.85% | 菱形网支护物资/主要购入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含税单价 14 元/矿用高强度六角钢丝网，购入含税单价 9.4 元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1-5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123.89 | 0.64% | 视频监控系统扩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558.88 | 0.16%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6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92.92 | 0.48% | 液压支架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7,733.68 | 2.20% | 矿用物资、机电维修等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7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0.97 | 0.16% | 电力工程（35KV 变配电设备检验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固定总价） | 9,750.62 | 2.78%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8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13.27 | 0.07%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704.47 | 0.20% | 生活用品等物资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9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2.45 | 0.06%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71.56 | 0.02%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赛尔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徐矿大学 | | | | | | | | |
| 2 | 徐州市庞庄电器厂 | 143.23 | 0.74% | 维修服务（电机）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48.35 | 0.01% | 维修服务（电机）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3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 46.92 | 0.24% | 鉴定检测费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276.80 | 0.08% | 矿建工程（定向打钻等）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4 | 江苏中矿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4.93 | 0.23% | 信息监测系统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67.92 | 0.02% | 信息系统、生产技术咨询等费用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5 |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8.06 | 0.20% | 技术服务费（煤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83.68 | 0.02% | 技术服务费（上覆岩层高度测定）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合计** | | **2,767.83** | **14.39%** | | | **30,109.12** | **8.58%**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密能源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624.43** | **19.65%** | | | **15,372.70** | **7.76%** | | |
| 1-1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20.70 | 11.14% | 电力工程（11KV 线路输变电工程） | 2007 基价《煤炭建设机电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 | 3,972.73 | 2.00% | 电力工程等 |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 |
| 1-2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 | 556.46 | 6.73% | 机电安装工程及机运辅助劳务 | 2015 价《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中 | 6,177.87 | 3.12%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限公司 | | | | 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中煤建协字[2018]51号文《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 | | 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80.69 | 0.98% | 维修费（机电设备等维修） | 招标（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3,965.44 | 2.00% | 矿用物资、机电维修等服务 | 成本+人工+合理利润 |
| 1-4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38.79 | 0.47% | 信息技术维护服务费 | 商谈（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管理费定价） | 306.99 | 0.15%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5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大学 | 23.81 | 0.29% | 职工培训费 | 按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82.09 | 0.04% | 职工培训费 | 按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 1-6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3.99 | 0.05% | 办公用品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867.59 | 0.44% | 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等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2 | 江苏鹰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12.03 | 3.78% | 劳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管理费定价） | 791.62 | 0.40% | 劳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管理费定价） |
| 3 |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2.88 | 1.37% | 矿井水处理站运维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管理费定价） | 30.26 | 0.02% | 矿井水处理站运维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管理费定价） |
| 4 |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 27.78 | 0.34% | 瓦斯压力及自燃三带测定技术服务费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9.15 | 0.00% | 矿井安全测定等费用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 5 | 新疆卓优领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4.51 | 0.05% | 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培训 | 按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1.73 | 0.00% | 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培训 | 按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 **合计** | | **2,081.64** | **25.19%** | | | **16,205.47** | **8.18%**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4,331.28** | **27.07%** | | | **32,286.70** | **7.51%** | | |
| 1-1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478.50 | 15.49% | 土建工程（矿井水处理站土建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3,202.66 | 0.74%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2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534.69 | 9.59% | 矿建及安装工程（五号井井巷工程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6,272.97 | 1.46%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39.08 | 0.87% | 维修费（机电设备等维修）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10,888.55 | 2.53% | 矿用物资、机电维修等服务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1-4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6.06 | 0.66% | 变电所运维及春季预防性试验 | 结合《煤炭建设机电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定价 | 7,550.20 | 1.76%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进行定价 |
| 1-5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49.53 | 0.31% | 信息技术维护服务费 | 商谈（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以及管理费定价） | 2,301.57 | 0.54%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6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大学 | 17.46 | 0.11% | 职工培训费 | 按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103.60 | 0.02% | 职工培训费 | 按单次培训内容定价 |
| 1-7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5.97 | 0.04% | 办公用品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1,967.16 | 0.46% | 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等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2 | 江苏鹰飞物业管理有限 | 521.65 | 3.26% | 劳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 | 759.62 | 0.18% | 劳务外包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公司 | | | | 价） | | | | 管理费定价） |
| 3 | 徐州中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412.84 | 2.58% | 矿建工程（立井及副斜井注浆堵水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486.18 | 0.11% | 矿建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4 | 辽宁威跃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179.82 | 1.12% | 矿井生产工作面安装、拆除 | 招标（设定拦标价，根据具体安装拆除工作面的支架等综合施工量定价） | 75.81 | 0.02% | 矿井生产工作面安装、拆除 | 招标（设定拦标价，根据具体安装拆除工作面的支架等综合施工量定价） |
| 5 |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8.42 | 1.05% | 矿井水处理站运维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49.60 | 0.01% | 化学试剂等物资 | 招标（根据采购商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质比价） |
| **合计** | | **5,614.01** | **35.09%** | | | **33,657.91** | **7.83%**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1,583.97** | **39.80%** | | | **22,218.29** | **6.75%** | | |
| 1-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543.39 | 19.05% | 矿建及安装工程（五号井井巷工程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5,398.65 | 1.64%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5,170.59 | 17.76% | 土建工程（矿井水处理站土建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3,071.35 | 0.93% | 土建工程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 | | | | | | | 量定价 |
| 1-3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83.62 | 1.32% | 电力工程（11KV 线路输变电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机电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7,590.13 | 2.30%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4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2.64 | 0.70%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矿井集控及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1,180.29 | 0.36%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5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74.43 | 0.60% | 1803 工作面安装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1,042.99 | 0.32% | 劳务费 | 按赛尔能源工资标准同工同酬 |
| 1-6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86.77 | 0.30% | 维修费（机电设备等维修） | 招标（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3,352.78 | 1.02% | 矿用物资、机电维修等服务 | （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 1-7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22.53 | 0.08% | 办公用品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582.11 | 0.18% | 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等 | 根据采买商品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2 | 江苏鹰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49.82 | 2.23% | 劳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384.09 | 0.12% | 劳务外包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 3 | 徐州中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642.20 | 2.21% | 矿建工程（立井及副斜井注浆堵水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734.91 | 0.22% | 矿建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4 | 中国矿业大 | 41.36 | 0.14% | 技术服务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309.42 | 0.09% | 技术服务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 学 | | | | | | | | 定价 |
| 5 | 新疆矿山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15.02 | 0.05% | 仪表仪器检测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48.52 | 0.01% | 仪表仪器检测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 **合计** | | **12,932.36** | **44.43%** | | | **23,695.23** | **7.19%**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1** |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5,836.92** | **51.89%** | | | **18,886.59** | **5.38%** | | |
| 1-1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890.57 | 43.47% | 矿建及安装工程（五号井井巷工程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6,502.02 | 1.85% | 矿建及安装工程 | 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2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553.77 | 4.92% | 勘探工程（矿井地质勘探及技术服务） | 根据地面钻孔综合单价、井下钻孔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定价 | 1,283.63 | 0.37% | 土建、勘探工程等 | 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煤炭建设定额》《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1-3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255.83 | 2.27%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矿井集控及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558.88 | 0.16% |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等综合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商谈确定 |
| 1-4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2.10 | 0.91% | 春季预防性试验 | 结合《煤炭建设机电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定价 | 9,750.62 | 2.78% | 电力工程 | 结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定额》2006 版以实际工程量定价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哈密能源采购 | | | | 徐矿股份采购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采购品类及产品单价 | 定价依据 |
| 1-5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25.33 | 0.23% | 机电维修 | 商谈（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定价） | 719.89 | 0.21% | 后勤服务、物业管理、维修等 | 商谈（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定价） |
| 1-6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大学 | 9.33 | 0.08% | 职工培训费 | 根据单次培训内容收费 | 71.56 | 0.02% | 职工培训费 | 单次培训内容收费 |
| 2 | 江苏鹰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9.81 | 1.51% | 劳务外包（物业管理服务）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103.58 | 0.03% | 劳务外包 | 招标（根据各地区工资水平、岗位数量及管理费定价） |
| 3 | 徐州美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3.83 | 1.28% | 支护等矿建物资（架棚） | 商谈（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定价） | 2,630.78 | 0.75% | 矿建物资 | 商谈（根据成本、人工及合理利润定价） |
| 4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49 | 0.16% | 鉴定费（18 层冲击向性鉴定） | 招标（根据实际工作量定价） | 276.80 | 0.08% | 矿用物资、矿建工程、鉴定费 | 招标（根据实际工作量定价） |
| 5 |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21 | 0.10% | 水文检测系统及地质条件评价防治水方案编制费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0.78 | 0.00% | 矿用物资、技术服务等 | 根据实际工作量商谈定价 |
| **合计** | | **6,180.26** | **54.94%** | | | **21,898.54** | **6.24%** | | |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见，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合计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分别为 1,810.66 万元、1,288.92 万元、7,910.29 万元和 4,064.17 万元，2021 年采购的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赛尔能源下属红山煤矿开工建设，基建工程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哈密能源合计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分别为 5,546.44 万元、11,097.60 万元和 4,119.25 万元和 1,477.16 万元，2020 年采购的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哈密能源对环保问题进行整改，2020 年 3 月，哈密能源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172 号）开工建设矿井水处理利用项目。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向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均依据《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等行业定价标准基于实际的工程量进行定价，且严格执行工程预算、工程决算等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发行人向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工程服务亦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基于实际的工程量进行定价，且依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

除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外，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向与发行人重合的其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均根据业务需求通过招标、市场化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4、详细量化分析前述企业巨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赛尔能源、中宝矿产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类别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哈密能源 | 营业收入 | 5,057.83 | 7,544.91 | 1,869.05 | - |
| | 净利润 | -17,770.58 | -34,841.68 | -23,769.15 | - |
| 赛尔能源 | 营业收入 | 18,391.26 | 29,501.72 | 20,090.04 | 51,240.08 |
| | 净利润 | 2,946.32 | 959.29 | -25,693.61 | -19,668.74 |
| 中宝矿产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1,549.22 |

注 1：哈密能源 2019 年度尚未投产，无收入。

注 2：报告期内，中宝矿产仅持有一宗探矿权，未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

（1）赛尔能源亏损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8,391.26 | 29,501.72 | 20,090.04 | 51,240.08 |
| 减：营业成本 | 10,606.99 | 19,158.57 | 36,605.52 | 57,628.12 |
| 税金及附加 | 1,362.73 | 1,992.82 | 912.50 | 3,212.17 |
| 销售费用 | 156.82 | 366.08 | 375.51 | 527.27 |
| 管理费用 | 2,677.81 | 4,871.30 | 5,351.95 | 6,003.10 |
|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679.30 | 2,566.72 | 2,568.95 | 2,385.43 |
| 加：其他收益 | 35.25 | 255.40 | 0.00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7.49 | 0.00 |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3.04 | 47.22 | 34.7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157.05 | 107.55 | 18.6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942.86 | 963.14 | -25,569.61 | -18,462.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3.47 | 28.46 | 13.22 | 10.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32.32 | 5.34 | 989.5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46.32 | 959.29 | -25,561.72 | -19,441.35 |
| 减：所得税费用 | 0.00 | 0.00 | 131.89 | 227.3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46.32 | 959.29 | -25,693.61 | -19,668.74 |

注：2019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均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2022 年 1-6 月，赛尔能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40.08 万元、

20,090.04 万元、29,501.72 万元和 18,391.2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668.74 万元、-25,693.61 万元、959.29 万元和 2,946.32 万元，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发生亏损，2021 年、2022 年 1-6 月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16,068.42 | 26,595.34 | 15,531.46 | 42,365.01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10,067.71 | 16,492.28 | 32,115.99 | 49,093.00 |
| 毛利率 | 37.34% | 37.99% | -106.78% | -15.88% |

注：赛尔能源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了赛尔能源三矿的收入

2019 年，赛尔能源的毛利率为-15.88%，主要是由于赛尔能源三矿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导致 2019 年 10 月-12 月未进行生产；此外，三矿因事故封闭，井下资产预计无法收回，四矿长期停产停建，闲置资产无法调剂使用。依据谨慎性原则，赛尔能源对三矿、四矿无使用价值的资产加速计提折旧 20,667.33 万元，导致赛尔能源 2019 年发生亏损。

2020 年，赛尔能源的毛利率为-106.78%，一方面，由于疫情及安全隐患整改，赛尔能源 2020 年上半年基本未生产，导致当年度产销量大幅下滑，进而使得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滑 63.34%；另一方面，2020 年 12 月和布克赛尔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号矿井进行井口封闭的函》，要求公司立即制定四矿井口封闭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对四矿井口进行封闭处理，赛尔能源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井下资产加速计提折旧 13,237.40 万元。因此，2020 年赛尔能源发生亏损。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赛尔能源的毛利率分别为 37.99%、37.34%，随着产销量回升，以及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炭价格上涨，赛尔能源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实现盈利。

2019 年-2021 年，赛尔能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27.27 万元、375.51 万元和 366.08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金额相对较低且不存在异常波动。

2019 年-2021 年，赛尔能源管理费用分别为 6,003.10 万元、5,351.95 万元和 4,871.30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分别为 2,451.10 万元、2,685.40 万元和 2,748.23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管理费用

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管理费用中对三矿公路、四矿公路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5.86 万元，而 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低；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折旧费较上年度下降所致。

2019 年-2021 年，赛尔能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385.43 万元、2,568.95 万元和 2,566.72 万元，主要为赛尔能源向徐矿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2）哈密能源亏损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057.83 | 7,544.91 | 1,869.05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5,039.23 | 7,523.96 | 955.37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60 | 20.95 | 913.68 |
| 二、营业总成本 | 22,864.03 | 42,309.75 | 25,670.52 |
| （一）营业成本 | 14,568.97 | 25,746.23 | 17,896.89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4,568.97 | 25,746.23 | 16,955.83 |
|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941.06 |
| （二）税金及附加 | 520.17 | 460.92 | 62.21 |
| （三）销售费用 | 82.71 | 125.08 | 3.12 |
| （四）管理费用 | 3,054.98 | 6,223.01 | 2,392.77 |
| （五）研发费用 | 0.00 | 0.00 | 0.00 |
| （六）财务费用 | 4,637.20 | 9,754.50 | 5,315.53 |
| 三、其他收益 | 49.01 | 12.34 | 10.75 |
|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 -17,757.20 | -34,752.50 | -23,790.72 |
| 加： 营业外收入 | 42.26 | 17.71 | 32.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55.65 | 106.89 | 10.60 |
| 五、利润总额 | -17,770.58 | -34,841.68 | -23,769.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0.00 | 0.00 | 0.00 |
|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17,770.58 | -34,841.68 | -23,769.15 |

注：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哈密能源尚未投产，无营业收入。2020 年-2022 年 1-6 月，哈密能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9.05 万元、7,544.91 万元和 5,057.83 万元，实现净

利润分别为-23,769.15 万元、-34,841.68 万元和-17,770.58 万元。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5,039.23 | 7,523.96 | 955.37 | -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14,568.97 | 25,746.23 | 16,955.83 | - |
| 毛利率 | -1,042.89% | -242.19% | -1674.79% | - |

2020 年-2022 年 1-6 月，哈密能源的毛利率分别为-1674.79%、-242.19%和-1,042.89%，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哈密能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刚刚投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哈密能源的煤炭销量仅为 12.65 万吨、69.05 万吨、54.56 万吨，此外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使用，均为低热值煤，单价较低，所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哈密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另一方面，哈密能源工作面开拓掘进工程量大，材料费、电费、劳务费支出较大，以及哈密能源矿井前期建设投资较大使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所以哈密能源成本较高。未来随着哈密能源达产，规模效应及煤电一体化的优势将逐步体现，哈密能源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2020 年-2022 年 1-6 月，哈密能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12 万元、125.08 万元和 82.7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哈密能源刚刚投产销量较低所致。

2020 年-2022 年 1-6 月，哈密能源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92.77 万元、6,223.01 万元和 3,054.98 万元，2021 年哈密能源的管理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1、2020 年 7 月哈密能源由基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会计核算方式由基本建设过渡为生产矿井，2020 年归集的管理费用仅有 7-12 月，比 2021 年少 6 个月，是造成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2021 年，哈密能源平均职工人数为 561 人，2020 年平均职工人数为 403 人，由于人员的增加，造成人员工资及社保的支出增加，同时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提取额也相应增加；3、2021 年，开始为职工缴纳企业年金，影响金额 206.58 万元；4、2021 年与江苏鹰飞物业有限公司结算物业管理费，造成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较 2020 年增加 542.86 万元。

2020 年-2022 年 1-6 月，哈密能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315.53 万元、

9,754.50 万元和 4,637.20 万元，主要是哈密能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徐矿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1、2020 年 7 月哈密能源公司由基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2020 年 7 月会计核算方式由基本建设过渡为生产矿井，2020 年归集的财务费用仅有 7-12 月，比 2021 年少 6 个月，是造成 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2021 年末贷款金额为 236,100 万元，2020 年末贷款金额为 207,550 万元，贷款金额增加 28,550 万元，贷款金额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中宝矿产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宝矿产未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2019 年，中宝矿产发生亏损 1,549.22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中宝矿产财务费用较高所致，2019 年度中宝矿产财务费用为 1,236.03 万元，其中，中宝矿产因勘探费用投入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拆借资金发生利息支出 1,128.53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因安全生产事故停产整顿、矿井关闭等原因导致 2019 年、2020 年发生亏损，哈密能源因尚未达产、营业收入较低、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较高等原因导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生亏损，中宝矿产因财务费用较高于 2019 年发生亏损，均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关而发生亏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2021 年，随着产销量回升，以及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炭价格上涨，赛尔能源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实现盈利。未来随着哈密能源达产，规模效应及煤电一体化的优势将逐步体现，哈密能源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三）说明哈密煤电所需煤炭是否主要由哈密能源提供，发行人是否向哈密煤电销售煤炭或具备向其销售煤炭的条件，仅由发行人代销关联方煤炭是否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

由于哈密能源生产能力尚未达产，因此报告期内哈密煤电生产所需煤炭由多方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煤炭采购量（万吨） | | 煤炭采购来源公司名称 |
|---|---|---|---|
| | 合计 | 分计 | |
| **2019 年度** | 318.05 | 230.24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
| | | 87.81 | 其他市场来源 |

| | | | |
|---|---|---|---|
| **2020 年度** | 318.39 | 294.61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
| | | 12.87 | 哈密能源 |
| | | 10.91 | 其他市场来源 |
| **2021 年度** | 376.19 | 300.20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
| | | 69.06 | 哈密能源 |
| | | 6.93 | 其他市场来源 |
| **2022 年 1-6 月** | 200.77 | 152.86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
| | | 44.25 | 哈密能源 |
| | | 3.66 | 其他 |

注：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持有的矿业权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矿井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井田勘探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煤炭销售合同、发票及出库单、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了解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徐矿集团参股电厂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了解参股电厂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董事会表决机制、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及产生机制，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查阅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报，并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对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合营企业的性质进行分析。

3、查阅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关于煤炭售价的相关协议，了解代理费用收取依据等主要代理销售条款的确认和执行情况。

4、抽查了哈密煤电的煤炭采购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走访了发行人在新疆区域的煤炭生产企业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走访了徐矿集团在新疆区域的煤炭生产企业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了解各煤矿企业所在地煤炭销售市场情况，了解了新疆地区煤炭市场的现状及上述各家煤炭企业的煤炭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矿集团持股的煤炭、发电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6、检索了煤炭采掘行业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案例，查阅了相关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的文件，分析论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期间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7、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与发行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确认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制定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徐矿集团与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徐矿集团与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的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哈密能源、哈密煤电、中宝矿产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确认了发行人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可行方案。

9、查阅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的全套矿业权档案文件，了解相关探矿权价值评估情况。

10、查阅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行政处罚文件，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不起诉决定书等刑事诉讼文件，确认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相关行政处罚的性质及其暂未注入发行的原因。

11、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哈密煤电、中宝矿产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公司的现状、经营亏损原因、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12、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出具的声明、陈述及承诺。

1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对发行人现有的煤炭、发电等业务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报告期内，中宝矿产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在销售区域、销售渠道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赛尔能源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与哈密能源不存在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均基于市场化的方式与重合供应商确定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工程服务类采购的定价标准基本一致，商品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均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关而发生亏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发行人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收取的销售代理费基于覆盖人员薪酬、客户维护等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公允；代理销售协议没有销售量或销售额的要求，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煤炭销量基于其实际的产量而定，发行人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合计收取的代理费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极低，控股股东通过销售代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无必要性和可行性；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的代理费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哈密能源的客户确定为哈密煤电，客户开发成本低于赛尔能源，具有合理性。

4、由于哈密能源尚未达产，哈密煤电所需煤炭目前主要由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哈密煤电销售煤炭，也不具备向其销售煤炭的条件。哈密能源目前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苏能独家代理哈密能源的煤炭销售，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发行人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哈密能源，管理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消除和避免双方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哈密煤电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

司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未来哈密能源将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疆区域下属煤矿生产企业夏阔坦矿业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的煤炭不具有同质性或替代性；天山矿业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虽然同属动力煤，但不具有替代性。煤炭客户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考虑，一般选择经营地周边的煤炭生产企业供货，不会指定购买不同来源的煤炭。通过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发行人全面切入赛尔能源、哈密能源销售战略、销售政策的制定以及对销售的实际执行进行审核、监督，可以确保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因此，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可完全避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况，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6、煤炭代理销售作为解决煤炭采掘类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被普遍采用。其他行业的国有企业首发上市的案例中也有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发行人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煤炭产品，杜绝了现时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发行人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管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生产运营，消除和避免双方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最终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签署了收购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消除了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影响和可能性。前述解决措施合理，符合首发相关规定。

7、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发行人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煤炭产品，杜绝了现时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前述解决措施明确可行，不会严重损害发行人或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利益，发行人具有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方案。

8、《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选择权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态；赛尔能源为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无需取得地方政府、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无法律障碍。徐矿集团

将其持有的哈密能源 50%股权、哈密煤电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除已取得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转让函件外，无需取得地方政府或债权人的同意，协议执行无法律障碍。

9、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未进行过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也未进行过价值评估。中宝矿产除探矿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由于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未纳入上市主体，未将上述探矿权纳入上市主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未来，随着中宝矿产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取得发改委建设批复，对发行人未来的煤炭、发电等业务开展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影响。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收购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框架合同，消除了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影响和可能性。

10、赛尔能源及哈密能源因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未注入发行人的理由充分，不存在通过不纳入上市主体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11、徐矿集团参股比例达 35%以上的 6 家电厂中除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之外，徐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对重大事项享有实质性的一票否决权，徐矿集团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徐矿集团对 6 家电厂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12、华电新疆哈密煤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中，徐矿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实质性享有否决权；华润电力相关报告披露中将华润电力（锦州）披露为合营企业，未将华润电力（锦州）的实控人认定为徐矿集团的理由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119 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其中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0 项，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71 项，安全生产事故 2 起，造成 2 人死亡。2019 年 5 月 8 日新安煤业因超产能生产被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顶格罚款 2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0 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2021 年 12 月 6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分局出具文件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郭家河煤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事项多次反复发生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次数较多、频率较高、金额较大；计算报告期公司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是否明显弱于同行业公司；（2）说明新安煤业超产能生产被顶格处罚的具体情况，被罚款 200 万元依据的法规条款具体内容，超产能生产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符合年度生产计划、是否表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3）说明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分局对郭家河煤业 50 万元罚款的处罚依据的法规条款具体内容，2021 年 12 月 6 日的证明文件未明确 2021 年 8 月 20 日郭家河煤业矿井透水事件违法违规性质的原因，发行人认为该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理由是否充分；（4）说明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5）说明 2022 年初至今发行人是否受到新增行政处罚，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新增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对主要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7）结合前述情况，并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新安煤业超产能生产被顶格处罚的具体情况，被罚款 200 万元依据的法规条款具体内容，超产能生产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符合年度生产计划、是否表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此，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已整改完毕，同时亦积极贯

彻落实国家煤炭保供的相关政策及要求，监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2021 年之后，发行人下属各矿山均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组织煤炭生产，符合年度生产计划，不存在年度原煤产量超过生产能力的问题；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鉴[202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说明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资金投入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1）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情况

单位：人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员工总数 | 15,967 | 16,312 | 15,241 | 14,169 |
| 从事安全生产人数 | 681 | 682 | 625 | 590 |
| 从事环保人数 | 79 | 68 | 57 | 50 |
| 从事安全生产人数/员工总数 | 4.27% | 4.18% | 4.10% | 4.16% |
| 从事环保人数/员工总数 | 0.49% | 0.42% | 0.37% | 0.35% |

（2）安全生产及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36,175.68 | 1,167,762.22 | 1,003,554.42 | 1,127,543.00 |
| 安全费用资金投入 | 17,763.92 | 48,462.09 | 41,698.39 | 44,981.08 |
| 环保资金投入 | 7,228.40 | 21,824.73 | 13,222.68 | 8,820.73 |
| 安全生产费/营业收入 | 2.41% | 4.15% | 4.16% | 3.99% |
| 环保资金投入/营业收入 | 0.98% | 1.87% | 1.32% | 0.78% |

注：2020 年安全费用资金投入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人员配备数量持续增长，从事安全生产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6%、4.10%、4.18%和 4.27%，从事环保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35%、0.37%、0.42%和 0.49%，报告期内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安全费用资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16%、4.15%和 2.41%，环保资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1.32%、1.87%和 0.98%，2019 年至 2021 年占比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人员配备充足，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金额和占比稳步增加，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的需要，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实际产量（万吨） | 安全生产费标准（元/吨） | 计入成本的安全费用金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
| 张双楼煤矿 | 85.54 | 45.00 | 3,849.50 | 3,849.50 |
| 郭家河煤业 | 272.40 | 30.00 | 8,171.87 | 4,903.12 |
| 新安煤业 | 76.04 | 15.00 | 1,140.65 | 1,140.65 |
| 百贯沟煤业 | 30.49 | 15.00 | 457.34 | 457.34 |
| 天山矿业 | 422.02 | 15.00 | 6,330.26 | 6,330.26 |
| 夏阔坦矿业 | 35.02 | 30.00 | 1,050.48 | 735.34 |
| **合计** | **921.51** | | **21,000.11** | **17,416.21** |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计提金额=计入成本的安全费用金额*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权益比重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实际产量（万吨） | 安全生产费标准（元/吨） | 计入成本的安全费用金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
| 张双楼煤矿 | 187.12 | 45.00 | 8,420.29 | 8,420.29 |
| 郭家河煤业 | 415.07 | 30.00 | 12,452.03 | 7,471.22 |
| 新安煤业 | 135.08 | 15.00 | 2,026.19 | 2,026.19 |
| 百贯沟煤业 | 59.71 | 15.00 | 895.58 | 895.58 |
| 天山矿业 | 780.17 | 15.00 | 11,702.50 | 11,702.50 |
| 夏阔坦矿业 | 87.34 | 30.00 | 2,620.22 | 1,834.15 |
| **合计** | **1,664.48** | **-** | **38,116.81** | **32,349.93**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实际产量（万吨） | 安全生产费标准（元/吨） | 计入成本的安全费用金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
| 张双楼煤矿 | 179.94 | 45.00 | 8,097.16 | 8,097.16 |
| 郭家河煤业 | 467.57 | 30.00 | 14,027.10 | 8,416.26 |
| 新安煤业 | 145.73 | 15.00 | 2,186.02 | 2,186.02 |
| 百贯沟煤业 | 96.85 | 15.00 | 1,452.69 | 1,452.69 |
| 天山矿业 | 750.00 | 15.00 | 11,249.95 | 11,249.95 |
| 夏阔坦矿业 | 81.06 | 30.00 | 2,431.82 | 1,702.27 |
| **合计** | **1,721.14** | - | **39,444.74** | **33,104.35** |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实际产量（万吨） | 安全生产费标准（元/吨） | 计入成本的安全费用金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
| 张双楼煤矿 | 186.51 | 45.00 | 8,392.95 | 8,392.95 |
| 三河尖煤矿 | 27.00 | 45.00 | 1,215.00 | 1,215.00 |
| 郭家河煤业 | 540.70 | 30.00 | 16,221.00 | 9,732.60 |
| 新安煤业 | 141.45 | 15.00 | 2,121.75 | 2,121.75 |
| 百贯沟煤业 | 116.83 | 15.00 | 1,752.45 | 1,752.45 |
| 天山矿业 | 781.15 | 15.00 | 11,717.25 | 11,717.25 |
| 夏阔坦矿业 | 81.51 | 30.00 | 2,445.30 | 1,711.71 |
| **合计** | **1,875.15** | - | **43,865.70** | **36,643.71**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安全生产费使用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支出 | 665.52 | 2,344.78 | 4,425.15 | 10,769.77 |
| 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 | 9,277.31 | 23,757.17 | 18,529.31 | 19,064.57 |
| 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 | 1,634.30 | 2,958.36 | 3,259.61 | 2,691.10 |
|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131.94 | 6,917.47 | 6,443.10 | 3,617.83 |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 276.98 | 950.09 | 1,987.32 | 1,818.23 |

| 安全生产费使用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166.67 | 547.02 | 561.03 | 471.91 |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3.00 | 73.71 | 230.31 | 197.48 |
|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66.53 | 3,142.23 | 1,134.77 | 1,028.08 |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197.57 | 917.85 | 358.02 | 459.01 |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544.10 | 6,853.41 | 4,769.77 | 4,863.10 |
| **合计** | **17,763.92** | **48,462.09** | **41,698.39** | **44,981.08** |

注：上述金额未扣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矿井的安全生产费用均按照规定的标准计提，计提充分；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 10 类项目列支，使用情况符合规定。

**（三）结合前述情况，并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鉴[202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行业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年度年煤矿监管监察执法情况分析行业行政处罚情况。

2、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整改落实情况、主管部门相关证明等。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的内容、性质及社会危害性进行分析。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国家和地方环境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等国家和地方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违规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的凭证等。

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7、查阅发行人员工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培训记录及考核材料。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行业，煤矿生产地质条件先天复杂多变且较为恶劣，工作场所大多在地下受限空间且处在不断变化和移动中，生产系统复杂、环节多，经常受到瓦斯、煤尘、火、水、顶板等灾害的威胁，因此煤炭开采行业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频率较其他行业而言也相对较高，发行人所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较多属于行业普遍现象。与行业可比公司淮北矿业、华晋焦煤相比，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次数较小、频率较低，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统计数据相比，发行人平均单次罚款金额较小，显示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对较轻。除个别年度外，发行人百万吨煤死亡率、百万吨煤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及百万吨煤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情况均优于全国煤炭开采行业数据；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不存在明显弱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安煤业存在超能力生产被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超能力生产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尽管新安煤业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高，但新安煤业未被责令停产整顿，处罚程度低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鉴于新安煤业已取得作出行政处罚的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出具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根据《首发业务

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可认定新安煤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下属各矿山均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组织煤炭生产，不存在月度原煤产量超过生产能力的 10%的问题。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鉴于“8.21”水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为一般事故，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且取得了有权机关即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发行人认为郭家河煤业“8.21”水害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充分。

4、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人员配备充足，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金额和占比稳步增加，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的需要，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均已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均已整改完毕；同时，发行人受到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也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也均已整改完毕。

7、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行业，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频率较其他行业而言相对较高。对此，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控制度，提高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水平；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机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构成。郭家河煤业于 2012 年取得郭家河煤矿采矿权；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印发的《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郭家河煤业应就郭家河煤矿采矿权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2022 年，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明确郭家河煤矿采矿权收益评估值并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后，发行人根据分期缴纳的采矿权出**

**让收益的现值对郭家河煤矿采矿权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郭家河煤矿已投产并产生收入，但发行人以报告期无法确定相关参数为由，报告期内未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计提预计负债、确认无形资产。请发行人：（1）结合周边及陕西省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说明郭家河煤业未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与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郭家河煤矿产生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未针对采矿权出让收益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的原则；（3）说明报告期内未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确认无形资产、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是否与发行人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矿业权是否确认了相关出让收益，是否与郭家河煤业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认相一致，是否合规；如有差异，说明原因及合规性；（5）说明郭家河煤矿所在区域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标准，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各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标准是否有重大差异；（6）测算如按照 2022 年郭家河煤业核实的储量、采矿权价值和目前支付标准计提预计负债和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条件；（7）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周边及陕西省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价款的缴纳方式、缴纳标准、郭家河煤矿历史资源储量核实情况，说明与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的缴纳方式、缴纳标准、资源量在报告期内是否能够合理估计，缴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确认郭家河煤矿相关的无形资产、预计负债并进行相应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郭家河煤矿产生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未针对采矿权出让收益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的原则**

**1、说明郭家河煤业报告期产生的收入情况**

郭家河煤业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自产煤炭收入 | 141,231.00 | 178,503.12 | 117,436.53 | 159,003.64 |

**2、报告期内未针对采矿权出让收益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的原则**

（1）郭家河煤业矿业权出让收益核实征收的过程及账务处理

2021 年 5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向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4 号），要求宝鸡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郭家河煤矿进行资源储量核实（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资源量估算基准日），郭家河煤业启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工作。

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苏亚审[2022]328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出具日前，公司仅获得了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衡矿评报字[2021]第 030 号）。根据评估报告：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动用资源储量）为 66,250.70 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36,630.67 万元，单位动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10 元/吨资源储量。该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具体的缴款计划仍未确定，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法折现计算出采矿权现值并对相关采矿权进行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陕自然资采告字[2022]18 号），告知郭家河煤业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36,630.67 万元，郭家河煤业按照规定于 7 个工作日内到矿权所在

地县级税务机关办理缴纳事宜。

2022 年 6 月 20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明确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如下：

“1、根据陕财办综〔2017〕68 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可采取分期缴纳方式。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即你公司首次缴纳金额为 107630.67 万元。

2、分期缴纳计划。根据陕税发〔2019〕55 号和宝市财办函〔2022〕8 号文件相关规定，剩余 80%采矿权出让收益拟分 19 年缴清。其中：第 2 年缴纳 29000 万元；第三年缴纳 26000 万元；第 4 至 20 年每年缴纳 22000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此计划，于每年的 6 月 25 日前到税务机关办理交款事项。”

2022 年 6 月 24 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107,630.67 万元。

至此，公司采矿权出让流程基本结束，公司也于 2022 年 6 月对上述矿权进行了确认。

（2）报告期内未确认矿业权资产和预计负债的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是指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还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二，该资源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除应符合负债的定义外，还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第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采矿权出让价款金额较大，通常都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进行价款支付，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计算矿业权账面价值的时候，需要根据缴款计划，对未来现金的流出进行折现，以折现后的现值作为矿业权账面价值。而出让的资源量，是矿业权账面价值摊销的基数，以采矿权账面价值除以资源量得出矿业权摊销比率，公司根据各期实际产量乘以摊销比率的数值对矿业权进行摊销。

根据《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7〕68 号），其中第二条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未完成有偿处置的采矿权，2017 年 6 月 30 日后的剩余资源储量，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地质报告编制单位尽快编制核实报告”。由此可以看出，采矿权的处置是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对资源储量核实，资源出让收益评估并公示后，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协议确定出让资源量及缴款计划，缴纳资源出让款项等流程。

2017 年《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发布至 2021 年 5 月间，公司未能收到管理实施办法中提及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剩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未能就相关资源出让收益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确认。2021 年 5 月，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主导下，启动了对公司矿权收益处置的

相关工作。2022 年 3 月 2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期结束，2022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陕自然资采告字[2022]18 号），告知郭家河煤业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36,630.67 万元，郭家河煤业按照规定于 7 个工作日内到矿权所在地县级税务机关办理缴纳事宜。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和协商后，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明确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

从前述的郭家河矿业权出让收益核实征收的过程可以看出，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主导下，2022 年完成了出让矿权资源量的确认及相应出让收益的评估及公示工作，在双方的协商下，完成了对出让矿权储量和缴款方式、计划的确定。

综合以上原因，发行人在未取得采矿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核实、单位资源储量价格、缴款计划等信息的情况下在报告期内未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确认无形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因此也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发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郭家河煤业周边类似煤矿的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以及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实际缴纳金额及缴款计划，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发行人拟对报告期内（2019 年-2021 年）郭家河煤业采矿权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更正数据对报告期内合并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成本原金额 | 699,170.46 | 665,935.13 | 686,546.30 |
| 营业成本更正后金额 | 703,343.51 | 670,629.45 | 691,104.07 |
| 更正影响金额 | 4,173.05 | 4,694.32 | 4,557.77 |
| 更正影响金额占原金额比例 | 0.60% | 0.70% | 0.66% |

更正数据对报告期内自产煤炭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自产煤炭成本原金额 | 250,557.18 | 273,229.04 | 311,481.94 |
| 自产煤炭更正后金额 | 254,730.23 | 277,923.36 | 316,039.71 |
| 更正影响金额 | 4,173.05 | 4,694.32 | 4,557.77 |
| 更正影响金额占原金额比例 | 1.67% | 1.72% | 1.46% |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更正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很小，不足1%，更正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自产煤炭成本比例也很小，不足 2%，更正数据不影响公司自产煤炭业务整体的收入成本配比，经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的收入和成本更加配比。

**（二）说明报告期内未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确认无形资产、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是否与发行人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报告期内矿业类上市公司涉及需要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案例及账务处理时点情况如下：

| 项目 | 事项 | 矿权价款（无形资产及应付采矿权价款）计提时点 |
|---|---|---|
| 中煤能源（601898.SH） | 2019 年审计报告：子公司本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br>2021 年审计报告：子公司在本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 | 《采矿权出让合同》签署日 |
| 国城矿业（000688.SZ） |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根据规定，矿山企业需对动用品位低于 4%的资源量补交矿业权出让收益；2019 年末，采矿权原值增加 29,757.94 万元 | 《采矿权出让合同》签署日 |
| 银泰黄金（000975.SZ） | 2020 年审计报告：根据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报字[2020]S080 号《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 | 未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未计提无形资产及应付采矿权价 |

| 项目 | 事项 | 矿权价款（无形资产及应付采矿权价款）计提时点 |
| --- | --- | --- |
| | 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2,787.83 万元，与该出让收益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款，以“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披露 |
| 金徽股份（603132.SH）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 年 3 月，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甘财经二[2018]112 号）的规定，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整合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恒远矿评报采字[2019]第 01 号）。经评估：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38,874.74 万元，公司遂于评估报告公示完成后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 评估报告公示完成后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

上述矿业类上市公司在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或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公示完成后确认无形资产，在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或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完成前均未确认采矿权及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徐矿股份报告期内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的账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煤能源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一致。

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发行人拟对报告期内（2019 年-2021 年）郭家河煤业采矿权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三）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周边及陕西省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价款的缴纳方式、缴纳标准、郭家河煤矿历史资源储量核实情况，说明与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的缴纳方式、缴纳标准、资源量在报告期内是否能够合理估**

**计，缴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确认郭家河煤矿相关的无形资产、预计负债并进行相应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 年 3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 8 元/吨。郭家河煤业所在矿区在报告期内单位资源价款的基准价格系参照该文件执行，不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的规定：（1）通过招拍挂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最终成交价即为矿业权出让收益。（2）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50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1000 万元，一次性征收。（3）办理分期缴纳的，探矿权首缴比例不得低于出让收益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500 万元；采矿权首缴比例不得低于出让收益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4）新申请办理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且符合分期缴纳条件的，缴款分期年限以不超过矿山服务年限（30 年以上的按 30 年计算）2/3 为原则。

郭家河煤业矿权出让收益可以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期限最长是 20 年，首次缴纳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自 2012 年郭家河煤业取得采矿权以来，郭家河煤业的动用资源量及保有资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年份 | 动用资源总量 | 累计动用储量 | 年末剩余保有资源总量 | 查明资源量 | 备注 |
|---|---|---|---|---|---|
| 2012 年 | 435.90 | 777.80 | 72,608.20 | 73,386 | 2008 年勘探报告查明 |
| 2013 年 | 583.20 | 1,361.00 | 72,025.00 | 73,386 | |
| 2014 年 | 666.50 | 2,027.50 | 70,976.50 | 73,004 | 2014 年储量核实报告 |
| 2015 年 | 666.30 | 2,693.80 | 70,310.20 | 73,004 | |
| 2016 年 | 390.00 | 3,083.80 | 69,920.19 | 73,004 | |
| 2017 年 | 559.90 | 3,643.70 | 69,360.30 | 73,004 | |
| 2018 年 | 569.27 | 4,212.97 | 68,790.30 | 73,004 | |
| 2019 年 | 625.43 | 4,838.40 | 68,164.80 | 73,004 | |

| 年份 | 动用资源总量 | 累计动用储量 | 年末剩余保有资源总量 | 查明资源量 | 备注 |
|---|---|---|---|---|---|
| 2020 年 | 624.95 | 5,463.35 | 65,648.20 | 71,112 | 2020 年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报告及储量年报 |
| 2021 年 | 557.25 | 6,020.60 | 65,090.90 | 71,112 | |

注：每年动用资源量来自于经审查备案的郭家河煤业储量年报，保有资源量=查明资源量-累计动用量

自 2012 年郭家河煤业取得采矿权以来，郭家河煤业历史资源储量相对稳定。

郭家河煤业周边类似煤矿有招贤煤矿于 2021 年进行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麟游县招贤煤矿（新增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2021 年 9 月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麟游县招贤煤矿（新增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官网进行了公示，根据该评估报告，该矿权评估动用资源储量为全储量，单位资源价款为 8.06 元/吨。

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主导下，郭家河煤业于 2022 年完成了出让矿权资源量的确认及相应出让收益的评估及公示工作，完成了对出让矿权储量和缴款方式、计划的确定。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最终确定的单位资源价款为 8.10 元/吨，以全储量方式出让，价款分期缴纳方式为分 20 年缴纳，首期缴纳总价款的 20%。

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发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郭家河煤业周边类似煤矿的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以及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实际缴纳金额及缴款计划，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发行人拟以 2019 年 3 月市场基准价 8 元/吨，全储量出让，以及价款分 20 期缴纳，首期缴纳总价款的 20%，剩余价款在后续 19 期平均缴纳等参数作为假设条件，对郭家河煤业未来需要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估计，对报告期内（2019 年-2021 年）郭家河煤业采矿权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发行人拟以 2019 年 3 月市场基准价 8 元/吨，全储量出让，以及价款分 20 期缴纳，首期缴纳总价款的 20%，剩余价款在后续 19 期平均缴纳等参数作为假设条件，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估计，确认无形资产并计提预计负债，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以郭家河煤业 2018 年末的储量报告中的资源储量 68,790.30 万吨为基数，扣除 2019 年 1-2 月的动用量，计算得出 2019 年 3 月的资源储量为 68,636.30 万吨；按照 2019 年 3 月主管部门发布的 8 元/吨的基准价格，计算得出全储量的出让收益为 549,090.37 万元；根据 20 年缴纳期限，首次缴款比例不低于 20%的规定，郭家河预计自 2019 年 3 月 1 日缴款 109,818.07 万元（20%矿权出让收益），剩余价款分 19 年缴纳，每年缴纳 23,119.59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以当时 5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利率 4.9%为折现率，郭家河煤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按全储量出让收益计提预计负债并折现确认采矿权现值为 391,516.88 万元，并按实际产量法进行摊销。

更正数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原报表数 | 调整后报表数 | 影响金额 | 影响比例 |
|---|---|---|---|---|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无形资产 | 285,058.34 | 663,150.08 | 378,091.74 | 132.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306.48 | 94,001.23 | 7,694.75 | 8.92% |
| 小计 | 371,364.82 | 757,151.31 | 385,786.49 | 103.88% |
| 资产总额 | 2,687,658.33 | 3,073,444.83 | 385,786.49 | 14.35% |
| 预计负债 | 108,488.49 | 537,878.57 | 429,390.08 | 395.79% |
| 负债总额 | 1,692,472.19 | 2,121,862.28 | 429,390.08 | 25.37% |
| 未分配利润 | 295,865.57 | 269,703.42 | -26,162.15 | -8.84%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9,650.22 | 132,208.78 | -17,441.44 | -11.65% |
| 小计 | 445,515.79 | 401,912.20 | -43,603.59 | -9.79% |
| 股东权益总额 | 995,186.14 | 951,582.55 | -43,603.59 | -4.38% |
| **2 利润表项目** | | | | |
| 营业成本 | 699,170.46 | 703,343.51 | 4,173.05 | 0.60% |
| 财务费用 | 25,626.90 | 38,574.58 | 12,947.68 | 50.52% |
| 所得税费用 | 46,342.42 | 43,774.31 | -2,568.11 | -5.54% |
| 归母净利润 | 208,985.00 | 200,253.43 | -8,731.57 | -4.18% |
| 少数股东损益 | 20,853.79 | 15,032.74 | -5,821.05 | -27.91%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原报表数 | 调整后报表数 | 影响金额 | 影响比例 |
|---|---|---|---|---|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无形资产 | 270,959.98 | 653,224.77 | 382,264.79 | 141.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182.87 | 84,309.51 | 5,126.64 | 6.47% |
| 小计 | 350,142.85 | 737,534.29 | 387,391.43 | 110.64% |
| 资产总额 | 2,373,298.56 | 2,760,690.00 | 387,391.43 | 16.32% |
| 预计负债 | 109,228.10 | 525,670.50 | 416,442.40 | 381.26% |
| 负债总额 | 1,482,102.59 | 1,898,544.99 | 416,442.40 | 28.10% |
| 未分配利润 | 157,318.97 | 139,888.39 | -17,430.58 | -11.0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7,370.81 | 115,750.43 | -11,620.39 | -9.12% |
| 小计 | 284,689.78 | 255,638.81 | -29,050.97 | -10.20% |
| 股东权益总额 | 891,195.97 | 862,145.01 | -29,050.97 | -3.26% |
| **2 利润表项目** | | | | |
| 营业成本 | 665,935.13 | 670,629.45 | 4,694.32 | 0.70% |
| 财务费用 | 18,278.61 | 31,701.43 | 13,422.82 | 73.43% |
| 所得税费用 | 39,647.19 | 36,929.62 | -2,717.57 | -6.85% |
| 归母净利润 | 190,555.45 | 181,315.71 | -9,239.74 | -4.85% |
| 少数股东损益 | 14,459.48 | 8,299.65 | -6,159.83 | -42.60% |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原报表数 | 调整后报表数 | 影响金额 | 影响比例 |
|---|---|---|---|---|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报表科目 | 原报表数 | 调整后报表数 | 影响金额 | 影响比例 |
|---|---|---|---|---|
| 无形资产 | 263,413.63 | 650,372.74 | 386,959.11 | 146.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2,758.90 | 85,167.97 | 2,409.07 | 2.91% |
| 小计 | 346,172.53 | 735,540.71 | 389,368.18 | 112.48% |
| 资产总额 | 2,919,564.01 | 3,308,932.19 | 389,368.18 | 13.34% |
| 预计负债 | 108,215.35 | 511,234.93 | 403,019.58 | 372.42% |
| 负债总额 | 1,697,270.43 | 2,100,290.01 | 403,019.58 | 23.75% |
| 未分配利润 | 275,442.05 | 267,251.21 | -8,190.84 | -2.9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7,521.24 | 182,060.68 | -5,460.56 | -2.91% |
| 小计 | 462,963.29 | 449,311.89 | -13,651.40 | -2.95% |
| 股东权益总额 | 1,222,293.58 | 1,208,642.19 | -13,651.40 | -1.12% |
| **2 利润表项目** | | | | |
| 营业成本 | 686,546.30 | 691,104.07 | 4,557.77 | 0.66% |
| 财务费用 | 22,366.46 | 33,869.17 | 11,502.70 | 51.43% |
| 所得税费用 | 50,637.57 | 48,228.50 | -2,409.07 | -4.76% |
| 归母净利润 | 197,768.85 | 189,578.01 | -8,190.84 | -4.14% |
| 少数股东损益 | 28,186.22 | 22,725.66 | -5,460.56 | -19.37% |

经差错更正后，报告期（2019 年-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1,208,642.19 万元、862,145.01 万元和 951,582.55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1.12%、-3.26%及-4.38%，报告期（2019 年-2021 年）各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9,578.01 万元、181,315.71 万元和 200,253.43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4.14%、-4.85%和-4.18%，影响比例较低。

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发行人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较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对郭

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更正事项进行了披露。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网络检索郭家河煤业周边及陕西省其他类似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向公司高管访谈了解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过程。

2、查阅《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了解采矿权价款缴纳存在的方式；获取郭家河煤业矿权储量核实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信息、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等文件。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无形资产、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郭家河煤业矿权是否存在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查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账务处理方式。

4、获取各矿业公司采矿权出让协议、采矿权价款缴款书、储量核实报告、储量年报、评估报告等，分析各煤矿采矿权有偿处置的情形及采矿权账务处理情况。

5、结合《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发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相关规定，以及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实际缴纳金额及缴款计划，分析发行人针对郭家河煤业矿权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由于政策调整后，涉及“之前未处置需补缴”情况的矿井数量较多，且资金较大，很多企业甚至行业专家对政策的执行都持观望态度，主管部门强制执行新政的时间晚于 2017 年新政出台的时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郭家河煤业采矿权的《情况说明》，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时点符合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的账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同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煤能源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一致，经查询目前 A 股上市的 29 家国有控股煤炭上市公司 2018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上述企业均未对采矿权价款计提预计负债，均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应付采矿权价款；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发行人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3、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发行人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数据不影响公司自产煤炭业务整体的收入成本配比，因此公司的收入和成本是配比的。

4、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矿业权均确认了相关收益，与郭家河煤业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认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郭家河煤业所在矿区在报告期内单位资源价款的基准价格系参照《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执行，不存在重大变化。由于公司各煤矿采矿权取得时间存在较大差异，所在地域不同，因此，支付标准存在较大差异。

6、假设按照 2022 年郭家河煤业核实的储量、采矿权价值和目前支付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郭家河煤业采矿权无形资产及相关负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归母净利润规模影响比例低于 5%，不影响发行条件。

7、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发行人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账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较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问题 4、关于收入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单价分别为 376.81 元/吨、322.99 元/吨、476.12 元/吨，其中，徐州区域煤炭价格变动较大，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自产煤炭销量分别为销量 1,739.59 万吨、1,602.63 万吨、1,431.52 万吨，呈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部分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部分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均呈大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代垫、代扣代缴款项分别为 32,523.42 万元、64,857.93 万元、81,889.41 万元，主要系以净额法核算收入的煤炭贸易类业务代垫的货款金额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以总额法核算收入的煤炭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在 1%-3%左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运输费收入分别为 13,775.63 万元、20,815.63 万元、11,240.24 万元，呈大幅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159.18 万元、90,616.44 万元、51,836.1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为 11.38%、2.75%、2.94%。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亦为发行人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售单价波动与市场情况是否一致，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2）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目前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等情况，说明应对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3）结合报告期内与总额法下煤炭贸易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时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所售煤炭价格、是否对采购自不同供应商的煤炭组合配比后进行出售、是否实际承担运输风险，进一步说明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准确性；（4）分销售采购差价、收取资金占用费等情况，说明净额法下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是否存在盈利来源主要依赖于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结合净额法下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实际运输环节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构成融资性贸易；（5）结合报告期内无法按合同要求及时收回代垫款项的情况，说明净额法下相关垫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额法下煤炭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计提、资金占用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毛利能否覆盖该业务的成本，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合**

**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煤炭用于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7）结合运输费收费标准、主要客户、与煤炭收入配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期间不准确的情形；（8）说明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计提比例跨期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形；（9）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与其合作投资的的背景，与其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售单价波动与市场情况是否一致，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

**1、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售单价波动与市场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煤炭产品分地区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自产煤炭-徐州地区 | 1,378.39 | 1,032.21 | 617.97 | 850.26 |
| 自产煤炭-陕甘地区 | 557.37 | 491.38 | 288.13 | 329.83 |
| 自产煤炭-新疆地区 | 462.56 | 342.28 | 272.22 | 289.27 |
| **自产煤炭-合计** | **577.13** | **476.12** | **322.99** | **376.81** |

**2、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在新疆地区开采或采购煤炭资源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煤炭销售或者采购价格情况下：

单位：元/吨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价格 | 变动 | 价格 | 变动 | 价格 |
| 广汇能源 | 433.04 | 23.17% | 351.57 | -3.92% | 365.91 |
| 新疆中泰 | 284.84 | 27.13% | 224.06 | -0.65% | 225.53 |
| 发行人-自产煤炭-新疆 | 342.28 | 25.74% | 272.22 | -5.89% | 289.27 |

注 1：新疆中泰煤炭价格数据来自其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系采购价格；广汇能源数据来自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数据，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披露。

注 2：新疆地区煤炭市场价数据来自 wind，通过加权平均得到。

**（二）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目前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等情况，说明应对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

**1、说明报告期内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实际产量 | 921.51 | 1,664.48 | 1,721.14 | 1,875.15 |
| 销售量 | 827.53 | 1,431.52 | 1,602.63 | 1,739.59 |
| 销售收入 | 477,595.95 | 681,572.15 | 517,625.56 | 655,502.86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自产销售持续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有所回升。

**2、结合目前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等情况，说明应对自产煤炭销量持续下降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

公司目前矿井的预计可采储量情况如下：

| 主要矿区 | 煤炭产品名称 | 用途 | 预计可采储量（万吨） | 核定产能（万吨/年） |
|---|---|---|---|---|
| 张双楼煤矿 | 气煤 | 炼焦用煤（主要用途）、动力煤（少量） | 3,313.37 | 180 |
| 夏阔坦矿业 | 气煤、1/3 焦煤 | 炼焦用煤 | 3,054.51 | 90 |
| 天山矿业 | 长焰煤、不粘煤 |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 49,194.83 | 850 |
| 百贯沟煤业 | 不粘煤 |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 479.95 | 60 |
| 郭家河煤业 | 长焰煤 | 动力煤、可做化工用煤 | 38,732.20 | 500 |
| 新安煤业 | 不粘煤 | 动力煤 | 1,689.20 | 150 |

**（三）结合报告期内无法按合同要求及时收回代垫款项的情况，说明净额法下相关垫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代垫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2,523.42 万元、64,857.93 万元、81,889.41 万元和 122,683.20 万元，其中属于以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类业务代垫的货款金额为 27,371.40 万元、58,081.11 万元、77,999.24 万

元和 120,570.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代垫货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10,357.30 | 37.84%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2 |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12.76 | 10.64%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830.51 | 6.69% | 2020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 1,624.91 | 5.94% | 2020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5 |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 1,508.24 | 5.51% |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18,233.72** | **66.62%** | - |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608.59 | 16.54% | 2021 年度回款 7,760.69 万元，2022 年 1 月回款 1,847.90 万元 |
| 2 |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 9,109.69 | 15.68%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8,773.25 | 15.11%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4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7,200.97 | 12.40% | 2021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5 |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 3,969.03 | 6.83% | 2021 年 3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38,661.53** | **66.56%** | - |

（3）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 22,660.62 | 29.05% | 2022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2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7,517.29 | 9.64% | 2022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3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756.13 | 8.66% | 2022 年 1 月回款 2,144.90 万元，2 月回款 2,633.24 万元，3 月回款 690.00 万元，4 月回款 1,287.99 万元。 |
| 4 |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6,280.35 | 8.05% | 2022 年 1 月全部回款 |
| 5 |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045.55 | 5.19% | 2022 年 2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47,259.94** | **60.59%**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代垫款项余额 |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
|---|---|---|---|---|
| 1 |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24,475.09 | 20.30% | 2022 年 8 月全部回款 |
| 2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11,856.32 | 9.83% | 2022 年 8 月全部回款 |
| 3 |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11,065.76 | 9.18% | 2022 年 8 月全部回款 |
| 4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 9,045.13 | 7.50% | 2022 年 7 月回款 6,503.29 万元；2022 年 8 月回款 563.10 万元 |
| 5 |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 5,995.30 | 4.97% | 2022 年 8 月全部回款 |
| **小计** | | **62,437.59** | **51.79%** | |

报告期各期末代垫货款期后总体回款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0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0 年 9 月回款金额 |
|---|---|---|---|---|---|
| 27,371.40 | 22,399.27 | 4,948.64 | 3,739.31 | 583.86 | 10.00 |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1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5 月回款金额 |
|---|---|---|---|---|---|
| 58,081.11 | 43,351.94 | 3,930.48 | 4,506.96 | 821.22 | 820.00 |
| **2021 年 6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8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9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0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1 月回款金额** | **2021 年 12 月回款金额** |
| 2,772.09 | 38.60 | 100.00 | 1,700.00 | 600.00 | 600.04 |

（3）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2 年 1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2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3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4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5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6 月回款金额 |
|---|---|---|---|---|---|---|
| 77,999.24 | 61,255.33 | 15,774.29 | 2,811.58 | 2,229.01 | 20.54 | 200.00 |

（4）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2022 年 7 月回款金额 | 2022 年 8 月回款金额 |
|---|---|---|

| | | |
|---|---|---|
| 120,570.54 | 95,524.50 | 18,280.63 |

**（四）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额法下煤炭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计提、资金占用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毛利能否覆盖该业务的成本，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煤炭用于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总额法收入 | 总额法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1个月账期资金占用的成本[注] | 覆盖资金成本及信用减值损失后的收益 |
|---|---|---|---|---|---|---|---|---|---|
| 2020年 | 12,115.70 | 11,711.64 | 404.06 | 3.34% | - | - | - | 55.90 | 348.16 |
| 2021年 | 47,679.05 | 46,894.33 | 784.72 | 1.65% | 316.26 | 5.00% | 15.81 | 220.00 | 548.91 |
| 2022年1-6月 | 15,881.54 | 15,010.12 | 871.42 | 5.49% | - | - | - | 73.28 | 798.14 |

[注]按照年贷款利率4.9%计算。

**（五）结合运输费收费标准、主要客户、与煤炭收入配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期间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运输费收入及结算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运输费收入 | 16,930.44 | 11,240.24 | 20,815.63 | 13,775.63 |
| 自产煤炭收入 | 477,596.02 | 681,572.15 | 517,625.56 | 655,502.86 |
| 一票制结算的煤炭数量 | 213.46 | 177.74 | 299.30 | 275.37 |

报告期内一票制运费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数量 | 运输费收入金额 | 占比 | 目的地 |
|---|---|---|---|---|---|
| 2022年1-6月 | | | | | |
| 1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6.00 | 7,339.97 | 43.35% | 四川成都、江油、内江 |
| 2 |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13.86 | 5,676.70 | 33.53% | 陕西宝鸡 |
| 3 | 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28.49 | 1,589.39 | 9.39% | 甘肃平凉 |
| 4 | 海螺水泥及其下属公司 | 18.00 | 1,027.79 | 6.07% | 甘肃平凉、陕西宝鸡 |

| | | | | | |
|---|---|---|---|---|---|
| 5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2.54 | 541.24 | 3.20% | 江苏徐州 |
| **合 计** | | **208.89** | **16,175.09** | **95.54%** | |
| **2021 年度** | | | | | |
| 1 |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98.37 | 5,204.02 | 46.30% | 陕西宝鸡 |
| 2 | 海螺水泥及其下属公司 | 30.79 | 1,571.22 | 13.98% | 甘肃平凉、陕西宝鸡 |
| 3 |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 8.55 | 1,448.79 | 12.89% | 四川成都 |
| 4 | 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29.65 | 1,262.26 | 11.23% | 甘肃平凉 |
| 5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08 | 829.55 | 7.38% | 四川成都 |
| **合 计** | | **173.44** | **10,315.84** | **91.78%** | |
| **2020 年度** | | | | | |
| 1 |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11.63 | 6,211.37 | 29.84% | 陕西宝鸡 |
| 2 | 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3,400.80 | 16.34% | 四川成都 |
| 3 | 重庆汉唐化工有限公司 | 30.92 | 3,373.34 | 16.21% | 四川内江 |
| 4 |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 16.55 | 2,298.53 | 11.04% | 四川内江 |
| 5 | 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48.13 | 1,987.82 | 9.55% | 甘肃平凉 |
| **合 计** | | **227.23** | **17,271.86** | **82.98%** | |
| **2019 年度** | | | | | |
| 1 | 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31.87 | 4,098.18 | 29.75% | 四川成都 |
| 2 | 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62.19 | 3,008.93 | 21.84% | 陕西宝鸡 |
| 3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95 | 1,951.91 | 14.17% | 陕西宝鸡 |
| 4 |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46.67 | 1,802.92 | 13.09% | 陕西宝鸡 |
| 5 |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4.80 | 1,026.00 | 7.45% | 陕西宝鸡 |
| **合 计** | | **222.48** | **11,887.94** | **86.30%** | |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向位于四川成都、江油、内江等终端电厂客户的一票制结算的煤炭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运输费收入增长较多。

**（六）说明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计提比例跨期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类别 | 应收账款余额 |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2022.06.30 |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738.35 | 1.39% | 738.35 |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52,297.97 | 98.61% | 1,543.53 | 2.95% | 50,754.45 |
| | **合计** | **53,036.32** | **100.00%** | **2,281.88** | **4.30%** | **50,754.45** |
| 2021.12.31 |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738.35 | 1.40% | 738.35 |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51,836.11 | 98.60% | 1,522.29 | 2.94% | 50,313.83 |
| | **合计** | **52,574.46** | **100.00%** | **2,260.64** | **4.30%** | **50,313.83** |
| 2020.12.31 |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760.30 | 0.83% | 760.30 |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90,616.44 | 99.17% | 2,493.00 | 2.75% | 88,123.43 |
| | **合计** | **91,376.74** | **100.00%** | **3,253.30** | **3.56%** | **88,123.43** |
| 2019.12.31 |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1,320.21 | 1.28% | 1,320.21 |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102,159.18 | 98.72% | 11,628.48 | 11.38% | 90,530.70 |
| | **合计** | **103,479.39** | **100.00%** | **12,948.69** | **12.51%** | **90,530.70** |

**（七）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与其合作投资的背景，与其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张双楼煤矿向徐州东方物流销售煤炭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徐州东方物流均价** | 1,819.71 | 1,187.56 | 729.60 | 1,002.42 |
| **同产品销售均价** | 1,804.80 | 1,174.70 | 763.08 | 1,006.69 |
| **差异率** | 0.83% | 1.09% | -4.39% | -0.42% |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徐州东方物流均价/同产品销售均价-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获取各地区公开市场煤炭产品的价格数据，分析价格波动趋势。

2、获取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整理分析各地区自产煤炭销售单

价变动趋势，并与市场公开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假设煤炭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计算煤炭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程度。

3、对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背景。

4、查阅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5、核查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合同、交易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代垫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是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主要合同条款及相关依据。

7、获取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应收款明细账，核查形成原因及所属款项性质，对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8、获取发行人运输费收入明细，相关运输合同，分析相关运输费用的计提和结算情况。

9、通过公开信息核查东方物流的情况，查看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议纪要等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新疆地区自产煤炭销售单价波动与同区域其他公司情况一致，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变动较小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目前矿井预计可采储量总数量仍相对较高，同时公司通过稳固现有产能、核增优质产能以及对接外部资源等途径，进一步确保公司的煤炭产能。

3、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能够自主决定所售煤炭价格、对采购自不同供应商的煤炭组合配比后进行出售、实际承担运输风险，对符合上述原则的煤炭贸易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具有真实性，不构成融资性贸易业务，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不存在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行为。

5、发行人期末欠款客户在期后仍持续交易，因此期后回款金额大于期末余额。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垫资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6、发行人总额法下的煤炭贸易毛利收益能够覆盖资金占用的成本和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煤炭用于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收入大幅波动与下游客户的变化及其指定的目的地的运输距离相关，不存在收入确认期间不准确的情形

8、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下降基于应收账款的收回而产生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跨期调整经营业绩的情况。

9、发行人与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符合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与其交易的价格公允。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种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煤炭购销业务，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相关的材料、设备、劳务等关联交易，其他综合服务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拆借及归集、股权收购、资产转让等。其中，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和 65,18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和 5.58%；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和 120,058.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61%、12.56%和 17.1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和担保。2021 年 3 月 25 日，徐矿股份与江苏矿业签署了《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作价 33.59 万元收购了江苏矿业名下花草滩煤矿、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2021 年 8 月 19 日，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作价 4 万元收购了徐矿集团名下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煤矿托管业务。请发行人：（1）分类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应程序；（2）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徐矿集团关于“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

**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关于“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规定，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上升的计划、安排；（3）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4）结合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徐矿集团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6）说明和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利息及担保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结合报告期内煤矿托管业务的毛利率、净利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分别以 4 万元、33.59 万元向关联方收购煤矿托管业务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分类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应程序**

1、分类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作为解决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徐矿集团同意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代理销售。该委托代理销售行为于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整体委托经营管理权后终止。

2、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应程序

根据发行人《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物资采购、各类业务外包项目应根据合同金额按相关要求履行招投标等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国家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

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业务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徐矿集团内部单位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配套服务，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徐矿集团统一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通过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因此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2021 年 3 月，随着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上述情形已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作为解决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徐矿集团同意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代理销售。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的生产运营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赛尔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原代理销售协议终止。

**（三）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65,182.54 万元和 18,70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

5.58%和 2.54%；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120,058.42 万元和 53,00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2%、12.47%、17.07%和 13.37%。2020 年，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均有所下降，各类关联交易有所减少。

**2、是否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 | 13,916.20 | 3.51% | 39,930.60 | 5.68% | 22,058.48 | 3.29% | 23,879.78 | 3.46%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9,523.86 | 2.40% | 17,201.96 | 2.45% | 10,203.25 | 1.52% | 13,043.32 | 1.89%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 | 3,587.27 | 0.91% | 7,961.97 | 1.13% | 7,674.86 | 1.14% | 10,059.48 | 1.46%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970.95 | 0.24% | 7,903.07 | 1.12% | 2,146.81 | 0.32% | 4,040.77 | 0.58%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1,545.31 | 0.39% | 2,422.87 | 0.34% | 6,438.42 | 0.96% | 7,633.22 | 1.10%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2,983.58 | 0.75% | 6,704.01 | 0.95% | 7,083.60 | 1.06% | 4,927.03 | 0.71%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7,355.33 | 1.86% | 15,065.46 | 2.14% | 7,211.38 | 1.08% | 5,482.56 | 0.79%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 | 9,449.99 | 1.28% | 25,121.57 | 2.15%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 | 33.71 | 0.005% | 18,274.41 | 1.56% | 3,158.46 | 0.31% | 1,626.27 | 0.14%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 | 189.07 | 0.03% | 455.44 | 0.04% | 10,273.56 | 1.02% | 13,430.06 | 1.19%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 | 43.14 | 0.01% | 9,862.07 | 0.84% | 11,525.47 | 1.15% | 1,808.46 | 0.16%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单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高，且交易标的主要为材料设备、工程劳务、煤炭等，交易对象具有可替代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 002128.SZ | 电投能源 | 325,722.44 | 23.91% | 580,735.60 | 23.56% | 507,507.84 | 25.28% | 625,391.91 | 32.65% |
| 600508.SH | 上海能源 | 6,990.86 | 1.03% | 13,408.96 | 1.32% | 12,809.72 | 1.67% | 16,453.04 | 2.16% |
| 000552.SZ | 靖远煤电 | 8,919.41 | 3.02% | 12,511.69 | 2.58% | 7,862.65 | 2.13% | 8,289.84 | 2.04% |
| 600971.SH | 恒源煤电 | 4,081.48 | 0.92% | 66,679.25 | 9.88% | 49,819.06 | 9.56% | 54,698.77 | 9.11% |
| 600188.SH | 兖矿能源 | 383,062.30 | 3.82% | 745,513.20 | 4.90% | 676,114.90 | 3.14% | 631,766.50 | 2.94% |
| 601918.SH | 新集能源 | 117,054.50 | 38.04% | 227,599.70 | 18.22% | 96,611.93 | 11.56% | 196,060.32 | 21.26% |
| 600395.SH | 盘江股份 | 56,023.74 | 8.97% | 99,861.89 | 10.27% | 29,144.82 | 4.50% | 53,578.83 | 8.30% |
| **平均值** | | **128,836.39** | **11.39%** | **249,472.90** | **10.11%** | **197,124.42** | **8.27%** | **226,605.60** | **11.21%** |
| **本公司** | | **18,708.60** | **2.54%** | **65,182.54** | **5.58%** | **55,021.95** | **5.48%** | **57,014.56** | **5.06%** |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
| 002128.SZ | 电投能源 | 382,409.53 | 43.72% | 584,833.25 | 35.96% | 510,297.79 | 36.95% | 741,599.85 | 53.24% |
| 600508.SH | 上海能源 | 76,902.10 | 20.89% | 198,922.59 | 24.69% | 174,498.58 | 30.01% | 130,896.78 | 22.84% |
| 000552.SZ | 靖远煤电 | 6,384.93 | 3.33% | 28,425.97 | 8.45% | 21,016.17 | 8.17% | 23,881.34 | 8.15% |
| 600971.SH | 恒源煤电 | 3,607.84 | 1.40% | 1,709.46 | 0.44% | 3,023.44 | 0.93% | 1,049.34 | 0.32% |
| 600188.SH | 兖矿能源 | 251,401.20 | 4.13% | 827,136.80 | 7.71% | 773,588.40 | 4.15% | 934,522.60 | 5.15% |
| 601918.SH | 新集能源 | 55,673.43 | 9.92% | 146,760.71 | 20.63% | 146,644.24 | 27.89% | 124,700.05 | 22.59% |
| 600395.SH | 盘江股份 | 81,442.39 | 23.62% | 130,484.24 | 20.53% | 80,342.87 | 18.19% | 108,267.02 | 26.07% |
| **平均值** | | **122,545.92** | **15.29%** | **274,039.00** | **16.92%** | **244,201.64** | **18.04%** | **294,988.14** | **19.76%** |
| **本公司** | | **53,005.07** | **13.37%** | **120,058.42** | **17.07%** | **83,658.33** | **12.47%** | **93,428.51** | **13.52%** |

由于煤炭行业经营特点，煤炭企业集团内部通常成立相关配套单位，开展矿用物资生产维修、煤炭巷道和地面基础设施施工、综合服务等业务，具有行业普遍性。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

**（二）结合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煤炭，及向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采购材料设备和劳务，其中主要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煤炭购销业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市场价 | 9,449.99 | 1.28% | 25,121.57 | 2.15% | 11,337.32 | 1.13% | 13,086.22 | 1.16%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市场价 | - | - | 17,093.87 | 1.46% | - | - | 349.57 | 0.03% |

注：为便于理解，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按徐矿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长青能化、徐矿集团及下属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销售煤炭，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煤炭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A、长青能化

长青能化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煤矿分布因素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煤炭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公司秦陇运销、江苏运销向其销售，包括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自采煤炭和贸易煤炭，其中自采煤炭交易价格以长青能化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价格为参考，根据全国煤炭市场行情及周边地区煤炭销售价格随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贸易煤炭由秦陇运销、江苏运销根据长青能化的需求匹配合适的货源，并收取相应的代理费，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第三方煤炭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千卡/千克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19 年 1 月 | 4,742.00 | 366.70 | 5,334.00 | 430.93 | 11.10% | 14.90% |
| 2019 年 2 月 | 4,725.00 | 349.95 | 5,465.00 | 427.57 | 13.54% | 18.15% |
| 2019 年 3 月 | 4,685.00 | 342.30 | 5,365.00 | 417.22 | 12.67% | 17.96% |
| 2019 年 4 月 | 4,681.00 | 345.87 | 5,151.00 | 413.12 | 9.12% | 16.28% |
| 2019 年 5 月 | 4,731.00 | 355.87 | 5,450.00 | 473.20 | 13.19% | 24.80% |
| 2019 年 6 月 | 4,759.00 | 346.83 | 5,420.00 | 430.90 | 12.20% | 19.51% |
| 2019 年 7 月 | 4,727.00 | 318.27 | 5,438.00 | 411.62 | 13.07% | 22.68% |
| 2019 年 8 月 | 4,550.00 | 299.12 | 5,356.00 | 390.40 | 15.05% | 23.38% |
| 2019 年 9 月 | 4,623.00 | 302.58 | 5,576.00 | 395.98 | 17.09% | 23.59% |
| 2019 年 10 月 | 4,643.00 | 300.54 | 5,476.00 | 407.79 | 15.21% | 26.30% |
| 2019 年 11 月 | 4,497.00 | 267.50 | 5,435.00 | 390.00 | 17.26% | 31.41% |
| 2019 年 12 月 | 4,559.00 | 262.15 | 4,908.00 | 321.87 | 7.11% | 18.55% |
| 2020 年 1 月 | 4,598.00 | 293.60 | 5,627.00 | 375.36 | 18.29% | 21.78% |
| 2020 年 2 月 | 4,731.00 | 253.63 | 5,390.00 | 360.05 | 12.23% | 29.56% |
| 2020 年 3 月 | 4,866.00 | 287.17 | 5,385.00 | 361.26 | 9.64% | 20.51% |
| 2020 年 4 月 | 4,881.00 | 289.44 | 5,268.00 | 340.91 | 7.35% | 15.10% |

| 年月 | 非关联方 | | 长青能化 | | 差异率 | |
|---|---|---|---|---|---|---|
|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单位发热量 | 单价 |
| 2020 年 5 月 | 4,895.00 | 280.55 | 5,652.00 | 379.11 | 13.39% | 26.00% |
| 2020 年 6 月 | 4,953.00 | 264.24 | 5,555.00 | 359.10 | 10.84% | 26.42% |
| 2020 年 7 月 | 4,731.00 | 292.57 | 5,512.00 | 354.07 | 14.17% | 17.37% |
| 2020 年 8 月 | 4,727.00 | 280.92 | 5,610.00 | 359.40 | 15.74% | 21.84% |
| 2020 年 9 月 | 4,730.00 | 277.30 | 5,750.00 | 386.24 | 17.74% | 28.21% |
| 2020 年 10 月 | 4,587.00 | 294.37 | 5,162.00 | 382.64 | 11.14% | 23.07% |
| 2020 年 11 月 | 4,489.00 | 284.05 | 5,603.00 | 484.35 | 19.88% | 41.35% |
| 2020 年 12 月 | 3,576.00 | 236.29 | 5,428.00 | 467.84 | 34.12% | 49.49% |
| 2021 年 1 月 | 4,185.00 | 348.86 | 5,505.00 | 492.99 | 23.98% | 29.24% |
| 2021 年 2 月 | 4,026.00 | 338.72 | 5,644.00 | 545.09 | 28.67% | 37.86% |
| 2021 年 3 月 | 4,430.00 | 409.62 | 5,686.00 | 475.83 | 22.09% | 13.91% |
| 2021 年 4 月 | 4,539.00 | 424.49 | 5,568.00 | 544.33 | 18.48% | 22.02% |
| 2021 年 5 月 | 4,222.00 | 454.84 | 5,654.00 | 709.46 | 25.33% | 35.89% |
| 2021 年 6 月 | 3,729.00 | 384.74 | 5,693.00 | 718.61 | 34.50% | 46.46% |
| 2021 年 7 月 | 4,573.00 | 559.98 | 5,370.00 | 664.30 | 14.84% | 15.70% |
| 2021 年 8 月 | 4,554.00 | 597.21 | 5,691.00 | 785.74 | 19.98% | 23.99% |
| 2021 年 9 月 | 5,004.00 | 796.36 | 5,583.00 | 923.29 | 10.37% | 13.75% |
| 2021 年 10 月 | 4,426.00 | 942.18 | 5,598.00 | 1,386.92 | 20.94% | 32.07% |
| 2021 年 11 月 | 4,316.00 | 977.94 | 5,315.00 | 1,239.49 | 18.80% | 21.10% |
| 2021 年 12 月 | 4,609.00 | 806.58 | 5,655.00 | 956.84 | 18.50% | 15.70% |
| 2022 年 1 月 | 4,742.00 | 554.65 | 5,910.00 | 785.37 | 19.76% | 29.38% |
| 2022 年 2 月 | 4,742.00 | 581.20 | 5,900.00 | 786.90 | 19.63% | 26.14% |
| 2022 年 3 月 | 4,674.00 | 563.88 | 5,813.00 | 916.01 | 19.59% | 38.44% |
| 2022 年 4 月 | 4,691.00 | 595.41 | 5,801.00 | 1,073.05 | 19.13% | 44.51% |
| 2022 年 5 月 | 4,676.00 | 515.63 | 5,169.00 | 650.58 | 9.54% | 20.74% |
| 2022 年 6 月 | 4,680.00 | 541.23 | 5,083.00 | 654.67 | 7.93% | 17.33% |

注：差异率=（关联方相应指标-非关联方相应指标）/关联方相应指标，下同

报告期内，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与发热量差异率的匹配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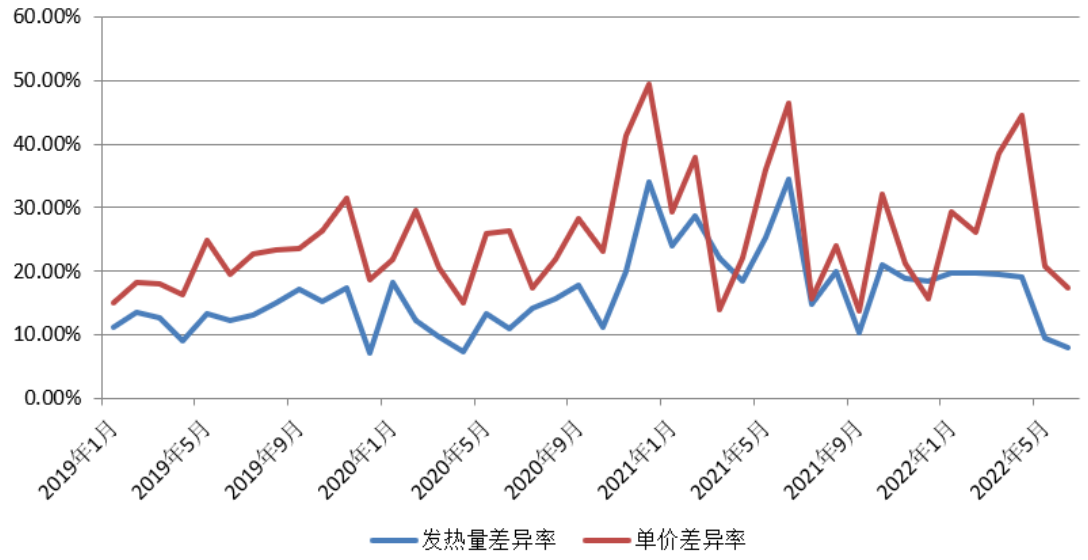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及上图可见，秦陇运销向长青能化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发热量的差异引起，两者的差异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 11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较正常值下滑 500 千卡/千克以上，煤炭价格因煤质影响下降；2020 年 11 月、12 月，对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较低是由于郭家河煤业煤质 8 月份开始持续下滑，到 11、12 月份热值下降至 2,000 千卡/千克左右，煤炭价格随之下降；2021 年 2 月，由于百贯沟煤业当月对非关联方销量一半以上为热值 2,700 千卡/千克左右的煤矸石，含税价格 160 元/吨左右，整体销售价格受煤质影响下降。2022 年一季度，因煤炭市场行情紧张，煤炭价格与热值差异率存在一定背离，随着国家对煤炭市场的调控，煤炭价格逐渐回落。

B、徐矿集团

2021 年，由于当年第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了《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要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发挥应急救急作用。依托国信靖江、徐矿沛县等物流港和煤矿区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徐矿集团、省国信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12 月中旬前各落实 100 万吨储备任务，作为我省紧急调用的煤炭应急资源。优化调整对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等省属企业考核要求，对因承担今冬明春政府可调度应急储备带来的收益风险进行单独核算，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文件要求，发行人向徐矿集团销售自产煤炭 15.02 万吨，贸易煤炭 13.18 万

吨。其中，自产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贸易煤炭价格系根据发行人该项业务资金收付间隔期间利息支出测算得出，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共向徐矿集团销售三笔自产煤炭，销售价格与同期徐矿集团向外部单位采购应急储备煤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采购方 | 类别 | 合同签署日 | 供货方 | 热值（千卡/千克） | 价格（元/吨） |
|---|---|---|---|---|---|
| 徐矿集团 | 关联方 | 2021.10.15 | 徐矿股份 | 5,336 | 1,446 |
| | | 2021.11.15 | 徐矿股份 | 5,248 | 1,075 |
| | | 2021.11.15 | 徐矿股份 | 5,200 | 1,066 |
| | 非关联方 | 2021.10.31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400 |
| | | 2021.11.10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086 | 1,047 |
| | | 2021.11.12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1,002 |
| | | 2021.11.15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902 | 993 |

2021 年四季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变化剧烈，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采购价格略有差异，总体来看，交易价格公允。

**2、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矿用物资、工程劳务及维修服务。随着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发行人向徐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金额已大幅下降。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10,943.50 | 2.76% | 32,190.66 | 4.58% | 20,117.93 | 3.00% | 17,941.73 | 2.60%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及设备 | 矿用物资 | 市场价 | 2,983.58 | 0.75% | 6,701.37 | 0.95% | 7,081.12 | 1.06% | 4,899.89 | 0.71%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井下建设工程 | 市场价 | 8,721.48 | 2.20% | 13,758.80 | 1.96% | 9,414.96 | 1.40% | 12,409.23 | 1.80%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地面建筑工程 | 市场价 | 6,376.32 | 1.61% | 13,555.71 | 1.93% | 6,440.55 | 0.96% | 4,251.81 | 0.62%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设备修理 | 市场价 | 2,972.70 | 0.75% | 7,739.94 | 1.10% | 1,940.55 | 0.29% | 5,929.69 | 0.86% |

（1）采购商品类交易

A、华东机械

华东机械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结合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并能及时响应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华东机械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产品，由于各类产品类型、型号、等级规格、运用领域差异较大，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主要由发行人基于市场行情，根据工作面地质条件、三机配套难度、加工时间、后期维护等因素与华东机械商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东机械采购产品的种类、型号较多，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部、万元/架、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22年1-6月 | 1 | 液压支架 | ZF9000/20/32D | 56.19 | 62.06 | 市场询价 | -9.45% | 3,371.58 |
| | 2 | 液压支架 | ZY10000/20/38D | 85.64 | 92.43 | 市场询价 | -7.35% | 3,254.40 |
| | 3 | 皮带机 | DTL160/300/4*1400 L=5000m | 2,499.30 | 2,450.00 | 市场询价 | 2.01% | 1,999.44 |
| | 4 | 风巷超前支架 | ZQL2x7500/26/42D | 63.52 | 67.96 | 市场询价 | -6.54% | 508.14 |
| | 5 | 超前支架 | ZQL3800/17/38D | 287.36 | 318.94 | 市场询价 | -9.90% | 287.36 |
| 2021年 | 1 | 中间支架 | ZF21000/28/42D | 104.36 | 110.09 | 市场询价 | -5.20% | 16,070.67 |
| | 2 | 中间支架 | ZF6200/17/32 | 41.71 | 44.20 | 市场询价 | -5.63% | 3,378.51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91 | 25.33 | 市场询价 | -1.66% | 1,843.63 |
| | 4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D） | 52.95 | 55.43 | 市场询价 | -4.48% | 1,323.68 |
| | 5 | 皮带机 | DTL100/120/2*315S L=1000m | 1,150.60 | 1,188.57 | 市场询价 | -3.19% | 1,150.60 |
| 2020年 | 1 | 液压支架 | ZY6800/18/38 | 39.12 | 41.60 | 市场询价 | -5.96% | 6,649.56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D） | 50.90 | 51.20 | 市场询价 | -0.59% | 3,308.75 |
| | 3 | 带式输送 | DSJ120/150/3* | 2,770.00 | 2,855.87 | 市场 | -3.01% | 2,770.00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机 | 560 L=3824m | | | 询价 | | |
| | 4 | 皮带机 | DTL120/120/2*250 L=1680m | 678.79 | 706.62 | 市场询价 | -3.94% | 678.79 |
| | 5 | 皮带机 | DTL120/80/2*500 L=608m | 670.00 | 693.45 | 市场询价 | -3.38% | 670.00 |
| 2019年 | 1 | 液压支架 | ZF12000/25/38D | 69.65 | 76.95 | 市场询价 | -9.49% | 9,333.38 |
| | 2 | 液压支架 | ZY6800/20/42 | 36.63 | 39.17 | 市场询价 | -6.48% | 1,465.38 |
| | 3 | 液压支架 | ZY4600/09/18D | 24.44 | 24.65 | 市场询价 | -0.85% | 1,295.26 |
| | 4 | 皮带机 | DTL100/60/2*315 L=725m | 637.07 | 655.54 | 市场询价 | -2.82% | 637.07 |
| | 5 | 过渡支架 | ZFG12000/25/38D | 72.06 | 76.16 | 市场询价 | -5.38% | 504.45 |

注：差异率=（平均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东机械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B、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鹏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较好满足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方面的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江苏新鹏生产的产品系发行人煤炭开采中必需的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锚杆、黑丝菱形钢、托盘等产品，上述产品原材料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集中采购后向江苏新鹏销售，江苏新鹏完成加工后销售给发行人，交易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原则，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鹏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元/米、元/米²、元/吨、万元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2022年1-6月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45.18 | 45.89 | 市场询价 | -1.54% | 577.42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6,310.00 | 6,280.00 | 市场询价 | 0.48% | 512.26 |
| | 3 | 平钢带 | 100*5mm | 33.54 | 33.15 | 市场询价 | 1.18% | 393.63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000 | 39.83 | 40.45 | 市场询价 | -1.53% | 205.93 |

| 年份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来源 | 差异率 | 采购金额 |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46.87 | 47.85 | 市场询价 | -2.05% | 199.00 |
| 2021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45.21 | 42.05 | 市场询价 | 7.51% | 1,425.79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6,276.68 | 6,080.00 | 市场询价 | 3.23% | 1,393.08 |
| | 3 | 平钢带 | Q235B 100*5mm | 25.78 | 25.00 | 市场询价 | 3.12% | 631.15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9.16 | 27.00 | 市场询价 | 8.00% | 399.50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000 | 40.84 | 41.00 | 市场询价 | -0.38% | 326.54 |
| 2020年 | 1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500/22*2400 | 36.41 | 34.00 | 市场询价 | 7.09% | 1,175.78 |
| | 2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40.00 | 4,800.00 | 市场询价 | 5% | 948.7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3,890.00 | 4,030.00 | 市场询价 | -3.47% | 771.61 |
| | 4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95 | 22.00 | 市场询价 | 8.86% | 484.85 |
| | 5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0*2200 | 28.04 | 23.16 | 市场询价 | 21.07% | 442.33 |
| 2019年 | 1 | 黑丝菱形网 | Φ-3.4-50*50（回火丝） | 5,060.00 | 5,360.00 | 市场询价 | -5.6% | 799.27 |
| | 2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22*2400 | 33.05 | 31.55 | 市场询价 | 4.75% | 664.57 |
| | 3 | 回火铁丝 | Φ3.4 10# | 4,060.00 | 4,180.00 | 市场询价 | -2.87% | 496.14 |
| | 4 |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 MSGLW-335/18*2000 | 22.00 | 21.00 | 市场询价 | 4.76% | 388.27 |
| | 5 | 电焊网 | DHW-6.0*100*100 | 23.36 | 24.00 | 市场询价 | -2.67% | 244.5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苏新鹏采购商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价格差异率较高是因为平均采购单价系该商品当年平均价格，市场价格系当年某一时点价格，而该商品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时点价格与年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

（2）劳务采购类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类交易主要对象为江苏矿业、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等。

A、向江苏矿业采购劳务

江苏矿业系集矿井勘探、建设、开采、研发以及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矿业工程集团，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施工质量有保障，后续服务能及时到位，且具有行业相关矿建、施工专业化资质，为发行人矿井建设施工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地面及井下工程建设服务，施工单位根据《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等编制项目概算、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等，《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系由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发布，对煤炭建设工程消耗量、费用均有明确规定，相关工程价格计算较为公允。报告期内，江苏矿业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工程劳务与第三方合同定价依据情况对比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2019 年 | 郭家河煤业 | 郭家河二盘区主运大巷、回风大巷、辅运大巷 | 10,341 万元 |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及《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不可竞争费用：执行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文件<br>2、社会保障费率按照西安定额站的批复执行<br>3、该工程辅助费按照定额全额计取 | 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三条大巷属于二期工程，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属于采区工程。<br>辅助费比例记取不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与矿方共用系统。郭家河辅助系统由公司独立运行。双合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自购材料、设备 |
| |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 双合煤矿一采区接续巷道及二采区开拓巷道工程 | 6,660 万元 | 1、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5 基价）》<br>2、“3 上 102”接续工作面辅助费按照 40%执行二采区开拓巷道辅助费按照 50%计取（社会保障费费 |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率、规费费率执行徐州定额站批复） | |
| 2020 年 | 夏阔坦矿业 | 110403 材料道掘进 | 按时结算 | 110403 材料巷为固定单价。增加的巷道掘进及零星工程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以及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中煤建协字[2018]51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夏阔坦属于一类地区、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三类地区。<br>地质条件不同：110403 材料道掘进工程高瓦斯管理，板集煤矿高瓦斯管理、夏季井下高温，取费不同。<br>施工期不同：110403 材料道属于采区巷道，板集煤矿属于二、三期工程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 2021 年 | 郭家河煤业 | 二盘区矿建零星、安装、提升运行等工程 | 按时结算 | 1、运行为固定总价 90 万元/月。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基础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即《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实施补充规定》以及中煤建协字[2019]37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100%计取 | 地区不同：取费不同，郭家河属于二类地区，板集属于三类地区<br>施工期不同：郭家河二期零星工程属于二期工程，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属于采区工程。<br>辅助费比例记取不同：郭家河辅助系统由江苏矿业工程独立运行。板集煤矿与矿方共用系统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 |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 | 定价差异原因 |
|---|---|---|---|---|---|
| | | | | 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 2022 年 1 月-6 月 | 郭家河煤业 | 郭家河二盘区进风立井井筒装备、管路安装工程施工 | 1,650 万 | 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除税基价），中煤建协字[2021]125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15 基价）人工单价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 工程性质不同：郭家河属于安装工板集煤矿属于井巷工程。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板集煤矿井巷工程 | 1.43 亿元 | 1、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2015 统一基价及有关规定，税金按简易计税方式计取，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所属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年给予承包人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不计<br>2、辅助费按照《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基价）的 37%计取 | |

注：2021 年、2022 年 1-6 月，江苏矿业工程未对外新签合同，因此采用 2020 年签订尚在执行的板集煤矿井巷工程合同进行对比

B、向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工程劳务，华美建投及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施工等业务，为发行人部分矿区提供生产办公场所建设服务。建设方自行或委托造价机构，主要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建设定额》、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等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按业主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编制项目概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美建投及其下属公司当年单笔最大金额劳务采购价格与外部单位投标价格对比如下：

| 年度 | 工程名称 | 类别 | 施工/投标单位 | 合同金额/投标价格（万元） |
|---|---|---|---|---|
| 2019 年 | 张双楼煤矿新进风井冻结造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445.23 |
| |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2,465.70 |

| 年度 | 工程名称 | 类别 | 施工/投标单位 | 合同金额/投标价格（万元） |
|---|---|---|---|---|
| | 孔工程施工合同 | 非关联方 |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 2,428.87 |
| 2020 年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新建宿舍楼土建项目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960.58 |
| | | 非关联方 | 新疆额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985.85 |
| | | 非关联方 | 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江河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87.25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 2,971.60 |
| | | 非关联方 |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86.87 |
| 2021 年 |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桩基合同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8,590.87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省中成建设工程总公司 | 9,208.66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晟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8,929.73 |
| | | 非关联方 |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7,577.81 |
| | | 非关联方 | 徐州中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9,153.09 |
| 2022 年 1-6 月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物料干化项目 EPC 工程 | 关联方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949.89 |
| | | 非关联方 | 江苏鑫越钢结构有限公司 | 958.58 |
| | | 非关联方 |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 953.17 |

C、华东机械

发行人主要向华东机械采购设备维修服务，华东机械根据设备毁损情况及发行人提出的维修标准和相关要求，结合设备拆装、整形，无法修复需要更新投入零部件，以及运输、油漆、人工、税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报价，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华东机械向发行人提供的当期最大金额劳务与向外部单位提供劳务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架、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架） | 综合单价 | 总价 | 综合单价分析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其他费用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2019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液压支架 | 120 | 81,666.67 | 9,800,000.00 | 8,700.00 | 47,005.69 | 18,854.98 | 7,106.00 | 8.70% |
| | 上海能源 | 液压支架修理 | ZF5200液压支架 | 50 | 17,500.00 | 875,000.00 | 6,600.00 | 3,010.06 | 6,184.94 | 1,705.00 | 9.74% |
| 2020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20/42液压支架 | 65 | 81,538.46 | 5,300,000.00 | 8,700.00 | 46,882.17 | 18,821.67 | 7,134.62 | 8.75% |
| | 科隆新材料公司 | 液压支架修理 | ZY9000/18/40液压支架 | 152 | 53,437.23 | 8,122,458.96 | 6,600.00 | 11,769.29 | 29,819.94 | 5,248.00 | 9.82% |
| 2021年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F14000/25/38液压支架 | 81 | 145,500.00 | 11,785,500.00 | 9,900.00 | 93,074.91 | 29,925.09 | 12,600.00 | 8.66% |
| | | | ZF15000/26/38液压支架 | 52 | 129,125.00 | 6,714,500.00 | 9,900.00 | 82,649.94 | 25,341.06 | 11,234.00 | 8.70% |
| | 唐阳煤矿 | 液压支架修理 | ZFG4600/17/28液压支架 | 5 | 95,320.00 | 476,600.00 | 7,200.00 | 54,592.02 | 24,472.98 | 9,055.00 | 9.50% |
| | | | ZF4200/17/26液压支架 | 108 | 54,800.00 | 5,918,400.00 | 7,500.00 | 25,409.66 | 16,684.34 | 5,206.00 | 9.50% |
| 2022年1-6月 | 发行人 | 液压支架修理 | ZY6800/20/42D | 115 | 74782.61 | 8600000.00 | 44121.70 | 17200.00 | 7104.69 | 6356.22 | 8.50% |
| | 科隆新材料公司[注] | 液压支架修理 | ZY9000/18/40液压支架 | 152 | 53,437.23 | 8,122,458.96 | 6,600.00 | 11,769.29 | 29,819.94 | 5,248.00 | 9.82% |

注：因华东机械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可比的外部合同，因此选取 2020 年与科隆新材的合同进行比较。

由于在液压支架维修服务项目中，立柱部件主要采用电镀工艺或激光熔覆工艺修复。电镀工艺是应用时间较久的传统修复方法，但修复质量和耐久性低，后期返修率高。而激光熔覆工艺是较新型的修复工艺，修复质量及耐久性均比电镀工艺高，后期返修率低，但成本比电镀工艺高。因发行人矿井长期受水质不好影响，立柱损坏较严重，为保障维修服务质量，增加支架耐久性，减少返修率，华东机械在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上采用了激光熔覆工艺。而外部单位修理业务如非客户指定，一般采取传统电镀工艺。因此，华东机械对发行人的维修服务项目单价较高，但毛利率略低。

**（三）说明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徐矿集团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6.30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 51,161.94 | 96.47% | 51,483.42 | 97.92% | 80,744.64 | 88.36% | 66,851.23 | 64.60% |
|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账款余额 | 5,691.34 | 10.73% | 2,437.99 | 4.64% | 14,410.21 | 15.77% | 8,178.47 | 7.90% |
|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 1,874.38 | 3.53% | 1,091.04 | 2.08% | 10,632.10 | 11.64% | 36,628.16 | 35.40% |
| 其中：信用期外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账款余额 | - | - | - | - | 8,927.01 | 9.77% | 35,252.12 | 34.07%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53,036.32 | 100.00% | 52,574.46 | 100.00% | 91,376.74 | 100.00% | 103,479.39 | 100.00% |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 | 400.00 | | 11.05 | | 9,556.61 | | 35,843.18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公司名称 | 期末余额 | 6 个月以内 | 6 个月-1 年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4,771.99 | 4,771.99 | - | - | - | - |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578.89 | 578.89 | - | - | - | - | - |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165.87 | 165.87 | - | - | -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35.36 | 135.36 | - | - | - | - | - | - |
| | 徐州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9.22 | 39.22 | - | - | - | - | - | - |
| | **总计** | **5,691.34** | **5,691.34** | - | - | -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270.88 | 2,270.88 | - | - | - | - | - |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公司 | 61.61 | 61.61 | - | - | - | - | - | - |
| | 徐州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0.50 | 40.50 | - | - | - | - | - |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33.61 | 33.61 | - | - | -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5.41 | 25.41 | -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公司 | 5.98 | 5.98 | - | - | - | - | - | - |
| | **总计** | **2,437.99** | **2,437.99** | - | - | - |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3,023.78 | 6,109.55 | 6,914.23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3,125.95 | 3,125.95 | - | - | - | - | -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2,889.46 | 2,380.33 | - | - | - | 509.12 | - | - |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744.85 | 1,595.73 | 1,149.12 | - | - | - | - | - |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96.02 | 668.24 | 127.78 | - | - | - | - | - |

| 年度 | 公司名称 | 期末余额 | 6 个月以内 | 6 个月-1 年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00.09 | 500.09 | - | - | - | - | - |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41.13 | 30.31 | 110.82 | - | - | - |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5.64 | - | - | - | - | 65.64 | - | -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50.00 | - | 50.00 | - | - | - | - |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30 | - | 0.30 | - | - | - | - | - |
| | **合计** | **23,337.22** | **14,410.21** | **8,352.25** | **-** | **-** | **574.76**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14,433.19 | 1,438.99 | 610.09 | 4,292.46 | 6,158.38 | 1,933.27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12,624.44 | - | 15.47 | 5,056.04 | 211.52 | 3,880.16 | 3,461.26 |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9,630.77 | 4,204.06 | 5,426.71 | - | - | - | - | - |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674.67 | 1,818.12 | 856.55 | - | - | - |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097.49 | - | - | 1,980.67 | - | - | 116.82 | - |
|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710.38 | - | - | - | 464.00 | 246.38 | - |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93.74 | 493.74 | - | - | - | - | - | - |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1.00 | - | - | 271.00 | - | - | - | - |
|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69.89 | - | - | - | - | - | 269.89 | - |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3.56 | 223.56 | - | - | - | - | - |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45 | - | 1.45 | - | - | - | - | - |
| | **总计** | **43,430.59** | **8,178.47** | **6,910.27** | **11,600.17** | **6,833.90** | **6,059.81** | **3,847.97** | **-**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账款逾期部分主要为材料销售款，由于 2021 年 3 月前，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为徐矿集团统一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通过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其中哈密能源、赛尔能源因自身经营困难，业绩亏损，运营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付部分款项；徐矿集团下属庞庄煤矿、旗山煤矿、张集煤矿因关停矿井，经营困难，拖欠部分材料款；华东机械、江苏矿业工程因与发行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业务，财务结算不及时导致部分账款逾期。自 2021 年起，徐矿集团启用独立的采购渠道，发行人应收徐矿集团款项大幅下降，且公司加强财务管理，积极与关联方对账，及时清理关联方往来，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均未发生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账款逾期的情形。

上述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部分款项逾期具有合理原因，且期后均已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说明和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利息及担保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①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利息支出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71,368.10 | - | 71,368.10 | - | 369.32 |
| 2020 年度 | 82,700.00 | 191,343.39 | 202,675.30 | 71,368.10 | 3,627.20 |
| 2019 年度 | 72,100.00 | 67,690.00 | 57,090.00 | 82,700.00 | 4,019.5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徐矿集团拆入资金系徐矿股份下属煤矿、电厂等单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徐矿集团根据自身融资成本收取利息，利率区间为 2.91%-7%，以 4.35%、4.75%为主，与徐矿股份向徐矿集团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其中，2018 年 4 月，徐矿集团资金较为紧张，通过发行私募债融资 15.3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1 年），融资成本为 7%，对于集团下属公司借

用该部分资金以 7%的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全额向徐矿集团偿还了相关资金拆入的本金和利息。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①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利息收入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241,015.16 | 148,313.10 | 389,328.26 | - | 8,810.40 |
| 2019 年度 | 265,702.57 | 118,258.41 | 142,945.82 | 241,015.16 | 9,925.09 |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占用徐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美热电、徐矿电厂资金，用于统筹安排集团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徐矿集团占用徐矿股份本部资金参考徐矿股份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利率区间为 3.45%-4.35%；徐矿集团占用华美热电资金以华美热电对外融资成本计提资金占用费，利率区间为 3.75%-5.35%；徐矿集团占用徐矿电厂资金以徐矿电厂对外融资成本计提资金占用费，利率为 3.15%。

②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利息收入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1,199.09 | - | 1,199.09 | - | 11.58 |
| 2020 年度 | 689.06 | 510.03 | - | 1,199.09 | 44.76 |
| 2019 年度 | - | 689.06 | - | 689.06 | 8.70 |

2019-2020 年，徐矿股份为徐矿置业办公楼垫付装修款、亮化工程款、信息化工程款等，参考徐矿股份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利率为 3.45%-3.92%。

③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利息收入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6,899.59 | - | 6,899.59 | - | 334.42 |
| 2019 年度 | - | 7,380.81 | 481.22 | 6,899.59 | 197.53 |

2019 年，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向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7,380.81 万元，按物供分公司资金成本 4.75%计提资金占用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矿集团资金拆入，向徐矿集团、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出，主要系关联方之间基于运营资金需求相互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活动，均签订有书面资金拆借协议，拆借资金收付均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和记录；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所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与关联方进行了书面确认，资金拆借利率以资金拆入、拆出方当期的资金成本确定，根据融资期限长短、融资方式不同，利率存在差异，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全部结算完毕；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及时清理。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提供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67,788.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4,966.29 | 2014/5/6 | 2029/5/5 | 否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5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4,084.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 | 12,900.00 | 2015/12/25 | 2023/12/24 | 是 | 否 |
| 徐矿集团 | 阿克苏热电 | 5,100.00 | 2017/1/1 | 2020/12/31 | 是 | 否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13,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否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56,000.00 | 2020/3/20 | 2023/3/19 | 否 | 否 |
| 徐矿集团 | 新安煤业 | 31,600.00 | 2015/6/16 | 2020/6/16 | 是 | 否 |
| 徐矿集团 | 百贯沟煤业 | 23,000.00 | 2011/5/10 | 2020/5/9 | 是 | 否 |
| 江苏能投 | 新城光伏 | 1,020.00 | 2018/1/2 | 2025/12/10 | 否 | 是 |
| 徐矿股份 | 阿克苏热电 | 5,000.00 | 2021/12/31 | 2022/12/31 | 否 | 否 |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参股公司陕西宝麟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根据 2020 年 9 月陕西宝麟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 21.13 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 7.28 亿元。2021 年 9 月，徐矿集团出具承诺函，同意为郭家河煤业向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陕西宝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36 亿元，累计投资 31.97 亿元，主要股东为国资背景，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郭家河煤业持股 33.89%。宝麟铁路 2013 年全面开工，2015 年 10 月建成，2016 年 7 月正式开通，设计运量 1,500 万吨，主要解决麟北煤矿产区运输问题。由于陕西宝麟资金紧张，发行人未收取担保费。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徐矿股份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徐矿集团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徐矿电厂、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提供担保，除徐矿电厂一笔担保仍在履行外，其他担保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担保徐矿集团均未收取担保费，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内部单位之间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项目贷款需要，发行人下属江苏能投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与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无关联第三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城光伏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方均按担保总额的 2%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热电因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为满足融资条件，由母公司徐矿股份为其提供担保，该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五）结合报告期内煤矿托管业务的毛利率、净利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分别以 4 万元、33.59 万元向关联方收购煤矿托管业务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煤炭托管项目的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率 | 净利润 | 毛利率 | 净利润 | 毛利率 | 净利润 | 毛利率 | 净利润 |
| 小尾沟项目 | 7.58% | -739.75 | 4.25% | -1,826.30 | -10.56% | -80.19 | - | - |
| 芦家窑项目 | 16.17% | 838.14 | 14.84% | 792.28 | 6.62% | -437.73 | 9.06% | 12.77 |
| 泓翔项目 | 26.45% | -165.08 | 19.77% | -196.2 | 31.54% | 400.6 | - | - |
| 森泰、安泽项目 | 17.33% | 1,578.81 | 18.05% | 3,519.66 | 21.51% | 1,749.40 | 24.59% | 2,149.08 |
| 红石岩、花草滩项目 | 27.69% | -1,678.01 | 11.00% | -134.15 | 7.43% | -1,399.46 | -22.97% | -5,881.47 |
| **合计** | | **-165.89** | | **2,155.29** | | **232.62** | | **-3,719.61** |

（1）小尾沟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托管小尾沟项目，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10.56%、4.25%和 7.58%。2020 年，由于委托方大佛寺集团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全矿只有一套综采支架，没有备用综采支架可以周转，工作面完工后，需要重新拆除、安装综采支架，生产效率较低，导致该托管项目亏损。

（2）芦家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芦家窑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9.06%、6.62%、14.84%和 16.17%。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项目部产量较低，收入下降，导致 2020 年毛利率下降。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8.22%，主要原因是芦家窑项目从 2021 年 2 月起安全生产费用结算与进尺结算单价均上升，导致 2021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

（3）泓翔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托管泓翔项目，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该托管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4%、19.77%和 26.45%。2021 年，该托管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1.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井下生产条件和地方限产影响，产量较 2020 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从事该项目托管业务。

（4）森泰、安泽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森泰、安泽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9%、21.51%、18.05%和 17.33%。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影

响停产一个月，导致收入下降，毛利率相应下降；2021 年毛利率较低，较 2020 年降低 3.46%，主要原因是工作面接续调整，安装新的工作面导致人工成本增加较大，造成毛利率下降。

（5）红石岩、花草滩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石岩、花草滩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22.97%、7.43%、11.00%和 27.69%。2019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花草滩项目井下地质条件变化，导致开采条件受限，产量和收入大幅下降，从而影响毛利率；另外，由于需要铺网、注入高分子材料、增加单体等支护材料，材料成本增加较多，相应影响毛利率水平。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如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调取关联方工商资料。

2、查阅发行人《招标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与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核查关联交易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3、取得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4、访谈徐矿集团相关人员，查阅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核实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独立情况。

5、核查徐矿集团、交银投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获取并查阅部分重要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分析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的收入/成本比例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销售数据，对比分析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

8、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表，核实数据的完整性，并了解交易背景和原因，关注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9、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收集关联交易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对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0、对主要客户发函确认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的逾期情况以及其后回款情况。

11、查阅发行人收购煤炭托管业务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获取各托管项目评估报告，分析定价公允性。

12、核查托管项目的财务报表、托管协议、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分析各托管项目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分为煤炭购销业务、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与徐矿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综合服务等关联交易，以及与联营企业或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徐矿集团、交银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调整相关表述，进一步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关于“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大幅上升的计划、安排。

3、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政府临时性政策安排，或煤矿突发事故导致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单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高，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发行人应收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款项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部分款项逾期具有合理原因，且期后均已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之间基于运营资金需求相互提供资金支持，均已按相关资金成本计提利息费用；关联担保除江苏能投为新城光伏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均按担保总额的 2%收取担保费外，其他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从事的煤炭托管，系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托管业务纳入上市范围，交易价格均按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部门托管项目存在毛利率波动或业绩亏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煤炭托管业务受地质开采条件、煤炭市场行情、疫情防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6、关于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2,758.90 万元、79,182.87 万元、86,306.48 万元，其中，因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 万元、9,380.28 万元、17,398.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0,708.80 万元、74,476.30 万元、71,032.30 万元，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中的资产弃置义务余额分别为 108,215.35 万元、108,848.62 万元、108,488.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管理费用-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723.38 万元、4,043.65 万元、497.37 万**

**元，主要系关联方陕西能化和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信智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请发行人：（1）结合 2019 年末、2020 年末亏损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突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2019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的范围、标准等情况及报告期内各期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折现时的折现率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破坏范围、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费用支付标准、折现率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弃置义务余额保持基本不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的情形；（4）结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1 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结合 **2019** 年末、**2020** 年末亏损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突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2019**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与合理性

2019-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 阿克苏热电 | 6,345.09 | 未确认 | 8,791.62 | 未确认 | 8,365.18 | 未确认 |
| 秦源煤业 | 14,103.74 | 未确认 | 16,690.38 | 未确认 | 16,763.99 | 未确认 |
| 新安煤业 | - | - | 1,675.71 | 确认 | 10,621.15 | 未确认 |
| 北马坊煤业 | - | - | - | - | 11,684.24 | 未确认 |
| 天山矿业下属的和田洛浦煤场、阿克苏煤场、喀什煤场 | 117.85 | 未确认 | 95.64 | 未确认 | 120.05 | 未确认 |
| 徐矿股份本部 | - | - | 34,309.95 | 确认 | - | - |
| 夏阔坦矿业 | - | - | 1,535.45 | 确认 | - | - |

| 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未弥补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
| 徐矿电厂 | 33,419.24 | 确认 | - | - | - | - |
| 华美热电 | 36,173.31 | 确认 | - | - | - | - |
| 永泰发电 | 0.12 | 未确认 | - | - | - | - |
| 能源国际 | 245.64 | 未确认 | - | - | - | - |
| **合计** | **90,404.99** | - | **63,098.76** | - | **47,554.61** | - |

**（二）结合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的范围、标准等情况及报告期内各期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折现时的折现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25,352.10 | 25,233.40 | 25,484.40 | 37,441.10 |
| 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53,756.00 | 56,540.30 | 59,971.40 | 61,427.8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10,731.30 | 10,741.40 | 10,979.50 | 8,160.10 |
| **合 计** | **68,376.80** | **71,032.30** | **74,476.30** | **90,708.80** |

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离职后福利-折现率 | 3.25% | 3.25% | 3.75% | 3.5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25,352.10 | 25,233.40 | 25,484.40 | 37,441.1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 **118.70** | **-251.00** | **-11,956.70** | - |
| 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 - | 1,783.00 | -1,025.70 | - |
| 福利增长率假设变动的影响 | - | | -9,232.00 | - |
| 精算损失/利得（负数表示利得） | -177.80 | -2,677.00 | -2,849.00 | - |
| 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减少 | -344.60 | -997.00 | -1,105.00 | - |
| 每年发生的费用-负债增加 | 641.10 | 1,418.00 | 2,255.00 | - |
| 新增公司的影响 | - | 222.00 | - | - |

报告期内，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内退离岗福利-折现率 | 2.75% | 2.75% | 3.00% | 3.00% |
| 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53,756.00 | 56,540.30 | 59,971.40 | 61,427.80 |
| **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 **-2,784.30** | **-3,431.10** | **-1,456.40** | - |
| 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 - | 851.80 | - | - |
| 福利增长率假设变动的影响 | - | - | -753.20 | - |
| 精算损失/利得（负数表示利得） | 86.90 | 1,458.50 | 6,303.50 | - |
| 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减少 | -4,937.20 | -10,436.10 | -11,326.70 | - |
| 每年发生的费用-负债增加 | 2,066.00 | 3,776.30 | 4,320.00 | - |
| 新增公司的影响 | - | 918.40 | - | - |

报告期内，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三河尖煤矿和郭家河煤业内退人员较多，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内退离岗福利费用支付金额较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每期计提的内退离岗福利费用小于实际支付金额，导致内退离岗福利呈下降趋势；2020 年精算损失增加 6,303.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实际新增内退人员人数高于精算假设增长人数所致。

**（三）结合报告期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破坏范围、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费用支付标准、折现率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弃置义务余额保持基本不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弃置义务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6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天山矿业 | 9,039.78 | 8,823.60 | 8,411.45 | 8,018.54 |
| 夏阔坦矿业 | 2,696.39 | 2,631.91 | 2,508.98 | 2,391.78 |
| 张双楼煤矿 | 29,941.52 | 29,272.92 | 28,046.30 | 26,966.01 |
| 三河尖煤矿 | 30,588.51 | 40,883.72 | 45,724.50 | 47,802.47 |
| 新安煤业 | 1,106.04 | 1,081.46 | 1,034.59 | 911.89 |
| 百贯沟煤业 | 615.17 | 600.46 | 572.42 | 544.92 |
| 郭家河煤业 | 20,074.74 | 17,609.51 | 14,866.12 | 13,895.50 |
| 秦源煤业 | 7,478.25 | 7,584.91 | 7,684.27 | 7,684.27 |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6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合计 | **101,540.40** | **108,488.49** | **108,848.62** | **108,215.35** |

1、三河尖煤矿（2019 年关停）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本期应计提金额 | 本期已提金额 | 本期使用金额 | 年末余额 |
|---|---|---|---|---|---|
| 2022 年 1-6 月 | 40,883.72 | - | - | 10,295.21 | 30,588.51 |
| 2021 年 | 45,724.50 | - | - | 4,840.78 | 40,883.72 |
| 2020 年 | 47,802.47 | - | - | 2,077.97 | 45,724.50 |
| 2019 年 | 42,788.50 | 8,228.13 | 8,228.13 | 3,214.16 | 47,802.47 |

三河尖煤矿已于 2019 年关停，因此 2020 年后无应计提的弃置费用，年末余额变动主要与各期实际使用的金额相关。

2、秦源煤业（2018 年关停）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适用利率 | 本期应计提金额 | 本期已提金额 | 本期使用金额 | 年末余额 |
|---|---|---|---|---|---|---|
| 2022 年 1-6 月 | 7,584.91 | - | - | - | 106.66 | 7,478.25 |
| 2021 年 | 7,684.27 | - | - | - | 99.36 | 7,584.91 |
| 2020 年 | 7,684.27 | - | - | - | - | 7,684.27 |
| 2019 年 | 7,684.27 | - | - | - | - | 7,684.27 |

3、郭家河煤业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余额 | 本期应计提金额 | 本期已提金额 | 本期使用金额 | 年末余额 |
|---|---|---|---|---|---|
| 2022 年 1-6 月 | 17,609.51 | 3,355.65 | 3,355.65 | 890.42 | 20,074.74 |
| 2021 年 | 14,866.12 | 4,241.23 | 4,241.23 | 1,497.84 | 17,609.51 |
| 2020 年 | 13,895.50 | 2,790.29 | 2,790.29 | 1,819.67 | 14,866.12 |
| 2019 年 | 13,709.45 | 3,777.93 | 3,777.93 | 3,591.88 | 13,895.50 |

**（四）结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1 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陕西能化技术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 | - | 1,319.81 | 1,083.96 |
| 陕西能化 | - | - | 1,050.00 | 1,237.50 |
| **合计** | - | - | **2,369.81** | **2,321.46** |

**【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亏损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和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2、取得独立第三方精算机构出具的精算报告，了解主要的精算过程和内在逻辑关系，结合公司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分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下属矿井的复垦报告，了解相关的政策规定，复核复垦报告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分析预计负债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相关技术服务合同，了解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原因，分析相关技术服务交易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和预计未来可抵扣情况相匹配，不存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突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2019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未来是否能获取足够的利润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下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人员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矿井的弃置费用的计提与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且与矿井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与专业机构编制的复垦报告吻合，各期末弃置费用保持稳定主要与各矿井的实际生产情况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的情形。

4、发行人 2021 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减少了关联交易，转为内部人员提供相应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贺贺

2022年9月29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211519

##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在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5 月 12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的口头问询，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

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在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9 月 29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的口头问询，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划拨用地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实际使用状态 |
|---|---|---|---|---|---|---|---|
| 1 | 阿市国用（2014）第87576号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 90,000.60 | 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 在用 |
| 2 | 徐土国用（2004）第36004号 | 坨城电力 | 徐州市九里区坨城办事处 | 8,134.80 | 商服用地 | 划拨 | 停用 |
| 3 | 徐土国用（2004）第35990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41#、42#、43#、44#、45# | 1,288.10 | 工业用地 | 划拨 | |
| 4 | 徐土国用（2004）第35992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31#、32#、33#、34#、35# | 1,733.40 | 工业用地 | 划拨 | |
| 5 | 徐土国用（2004）第35994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26#、27#、28#、29#、30# | 2,536.50 | 住宅用地 | 划拨 | |
| 6 | 徐土国用（2004）第35999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16#、17#、18#、19#、20# | 9,241.70 | 工业用地 | 划拨 | |
| 7 | 麟国用（1999）字第024号 | 宝鸡市北马坊煤矿 | 煤矿三区（广场、井口）（生产区） | 57,176.49 | 生产用地 | 划拨 | 停用 |
| 8 | 麟国用（1999）字第025号 | | 北马坊II区生活、宿办区 | 27,708.05 | 生活/宿办 | 划拨 | |
| 9 | 麟国用（1999）字第026号 | | 北马坊煤矿I区家属院 | 37,341.87 | 住宅 | 划拨 | |
| 10 | 麟国用（1999）字第027号 | | 煤矿北石窑 | 6,333.70 | 住宅用地 | 划拨 | |
| 11 | 麟国用（1999）字第028号 | | 上塬上（原2#井） | 8,000.40 | 住宅用地 | 划拨 | |
| 12 | 麟国用（1999）字第030号 | | 发电厂冷却池 | 1,968.75 | 工业用地 | 划拨 | |
| 13 | 麟国用（1999）字第031号 | | 矿区家属楼 | 2,602.65 | 住宅用地 | 划拨 | |
| 14 | 麟国用（1999）字第029号 | | 北马坊侍郎沟（炸药库） | 1,070.70 | 仓储用地 | 划拨 | |
| 15 | 麟国用（2001）字第223号 | | 专线公路麟游-北马坊 | 66,400.00 | 交通用地 | 划拨 | |
| 16 | 库国用（2015）第541号 | 天山矿业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 1,210.00 | 公路用地 | 划拨 | 在用 |
| 17 | 库国用（2015） | | 库车县县城以北 | 1,087.00 | 铁路附属 | 划拨 |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实际使用状态 |
|---|---|---|---|---|---|---|---|
| | 第 540 号 | | 约 65 公里 | | 设施用地 | | |
| 18 | 库国用（2015）第 539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7,028.00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
| 19 | 库国用（2015）第 538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7,616.00 | 铁路用地 | 划拨 | |
| 20 | 库国用（2015）第 537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899.00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
| 21 | 库国用（2015）第 536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2,074.00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
| 22 | 库国用（2015）第 535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4,692.00 | 公路用地 | 划拨 | |
| 23 | 库国用（2015）第 534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281.00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
| 24 | 库国用（2015）第 533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4,939.00 | 公路用地 | 划拨 | |
| 25 | 库国用（2015）第 532 号 | |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204,247.00 | 铁路用地 | 划拨 | |
| 26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 | 徐矿电厂 |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朔村、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 15,444.00 | 公路用地 | 划拨 | 在用 |
| 27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8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185.00 | 公路用地 | 划拨 | |
| 28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 | 贾汪区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 2,078.00 | 公路用地 | 划拨 | |
| 29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0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199.00 | 公路用地 | 划拨 | |

注：垞城电力和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划拨地前期已完成开发利用，目前处于暂时停用状态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煤炭设施用地（包括矿井、露天矿、煤炭加工设施，共伴生矿物开采与加工场地；矿井通风、抽放瓦斯、煤层气开采、防火灌浆、井下热害防治设施；采掘场与疏干设施（含控制站）；自备发电厂、热电站、输变电设施；矿区内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器材供应与维修设施；矿区生产供水、供电、燃气、供

气、通讯设施；矿山救护、消防防护设施；中心试验站；专用交通、运输设施）和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火力发电工程配电装置、网控楼、通信楼、微波塔；火力发电工程循环水管（沟）、冷却塔（池）、阀门井水工设施；火力发电工程燃料供应、供热设施，化学楼、输煤综合楼，启动锅炉房、空压机房；火力发电工程乙炔站、制氢（氧）站，化学水处理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29 宗共计 595,516.71 $m^2$ 土地，用于煤炭开采和火力发电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均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29 宗共计 595,516.71 $m^2$ 土地，垞城电力、宝鸡市北马坊煤矿、阿克苏热电、天山矿业和徐矿电厂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并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发行人取得前述划拨用地均已经有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划拨决定书，相关划拨用地的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经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专项说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上市后，将继续合法的拥有并使用划拨用地；如发行人因划拨用地使用事宜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部赔偿。”

其他国有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划拨用地的情形，例如，三峡能源（600905.SH）在其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59,299.66 平方米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二、关于授权经营土地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
| 1 |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 00481 号 | 徐矿股份 |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洼村、荆台村 | 44,966.00 | 铁路用地 | 授权经营 |
| 2 |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 00480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马庄村 | 5,175.00 | 铁路用地 | 授权经营 |
| 3 | 苏（2022）沛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2 号 | | 沛王公路西侧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65,763.00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 4 | 铜国用（2015）第 02923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257,585.10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 5 | 铜国用（2015）第 02945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60,153.30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 6 | 铜国用（2015）第 02946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 | 2,041.90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 7 | 铜国用（2015）第 02935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西风井院内 | 58,818.00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 8 | 铜国用（2015）第 02933 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 | 8,368.60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授权经营 |
| 9 | 铜国用（2015）第 03093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473,021.90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 10 | 铜国用（2015）第 03092 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南风井院内 | 66,144.90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 11 |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 0003006 号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263,453.64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 12 |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7184 号 | 江苏运销 | 秦淮区太平南路 536 号 | 1,472.19 | 批发零售用地 | 授权经营 |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第四条规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审批，并发给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被授权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凭授权书，可以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和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进一步明确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和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权益。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改变用途的应补缴不同用途的土地出让金差价；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规定“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自用或出资至下属子公司；徐矿集团在取得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前，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徐矿集团申请变更上述划拨用地为授权经营用地，依法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现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文件，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已依法核增对徐矿集团的资本金；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及出资等方式，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作为土地资产处置的重要方式，在企业的资本运

作中普遍存在，例如华舟应急（证券代码：300527.SZ）首发上市招股说明说披露其合计持有 15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1 宗为授权经营用地。

**三、关于集体土地租赁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1 |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民委员会 | 徐矿电厂 | 2.32 亩 | 道路 | 2019.02.20-2029.02.28 |
| 2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村民委员会 | | 10 亩 | 道路 | 2022.01.01-2024.12.31 |
| 3 | 吕家田 | | 34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4 | 胡桂敏 | | 36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5 | 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民委员会 | 新安煤业 | 7.7 亩 | 煤炭经营 | 2014.06.30-2024.06.30 |
| 6 | 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毛家沟组 | 郭家河煤业 | 36.9 亩 | 道路 | 2018.10.20-2023.10.19 |
| 7 | 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民委员会 | | 44.1975 亩 | 道路 | 2017.10.18-2022.10.17 |

序号 1 租赁事项：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序号 2 租赁事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序号 3 租赁事项：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确

认函》，确认“2004 年 1 月 1 日，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与吕家田签署了《河岸承包合同书》，将河岸承包给吕家田开发使用。2019 年 6 月 21 日，吕家田与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将其开发的上述河岸土地上的停车场租赁给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停车使用。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上述租赁事项”。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租赁土地系集体土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

序号 4 租赁事项：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04 年 1 月 1 日，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与胡桂敏签署了《河岸承包合同书》，将河岸承包给胡桂敏开发使用。2019 年 6 月 21 日，胡桂敏与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将其开发的上述河岸土地上的停车场租赁给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停车使用。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上述租赁事项”。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租赁土地系集体土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

序号 5 租赁事项：新安煤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煤炭经营用地为储备地块，自租赁至今未曾使用。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2022 年 9 月，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用地方面，除我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崇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土地使用权方面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6 租赁事项：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序号 7 租赁事项：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合法，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用途；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民委员会上级主管机关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上述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均已得到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租赁土地使用权均为集体土地，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文件；徐矿电厂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道路通行使用，该等道路为村民委员会已建道路，部分用于员工通勤停车使用，该等停车场为出租方开发平整后提供，土地用途均已得到村民委员会的确认，合法合规；郭家河煤业租赁集体土地用于道路通行使用，该等道路为村民委员会已建道路，土地用途已得到村民委员会的确认，合法合规；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上述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114,078.33 $m^2$（171.1175 亩）占发行人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 5,293,127.21 $m^2$ 的比例为 2.16%，占比较低且均为生产经营辅助用地，存在部分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对于划拨用地，取得《划拨决定书》、批复文件等文件，结合划拨用途核查是否违反划拨用地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查询了其他国有上市公司涉及划拨用地的相关案例。

2、对于授权经营用地，获取发行人授权经营用地明细表，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核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租赁土地明细表及租赁协议，获取土地的权属证明或土地性质相关文件，如涉及集体用地，结合发行人租赁土地用途分析是否违反土地使用用途；取得集体用地所在村委会的证明、决策文件，核查集体用地租赁的合规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29 宗共计 595,516.71 $m^2$ 土地，用于煤炭开采和火力发电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均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坨城电力、宝鸡市北马坊煤矿、阿克苏热电、天山矿业和徐矿电厂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并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自用或出资至下属子公司；徐矿集团在取得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前，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徐矿集团申请变更上述划拨用地为授权经营用地，依法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现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文件，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已依法核增对徐矿集团的资本金；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及出资等方式，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文件；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贺贺

2022年10月9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案号：01F20211519

##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在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5 月 12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的口头问询，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

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在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9 月 29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2 年 10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的口头问询，本所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作好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在对该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控制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等存在从事煤炭采掘、煤炭技术服务业的情况。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哈密能源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发行人目前解决同业竞争方案是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名下的煤矿生产的煤炭由发行人代销，2022 年 9 月又将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权委托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在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的收购事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位于新疆区域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该区域发行人所属煤矿目前是否构成同一市场范围内经营和销售，煤炭产品的销售和流通是否能有效进行市场划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最新采取的委托经营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能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2）赛尔能源红山煤矿所在的地理位置、生产煤炭的品种及用途、预计建成投产时间，投产之后其煤炭产品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形成市场竞争；（3）“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的探矿权转化为采矿权的可能性与预计时间，三处探矿权如转化为采矿权，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市场竞争；（4）如红山煤矿和三处探矿权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发行人解决其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5）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支付发行人委托管理费的具体测算依据，合同是否约定委托管理费的调整机制，如何防止关联方通过委托管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徐矿集团通过股权无偿划转彻底解决了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支持徐矿股份首发上市，进一步消除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推进徐矿集团不良资产处置，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在江苏省

人民政府的关心及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的主导下，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和中宝矿产 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惠隆”），彻底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一）股权划出方与股权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划出方徐矿集团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1990 年 9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 | 449,447.66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404,502.894 | 90.00 |
| | 江苏省财政厅 | 44,944.766 | 10.00 |
| | 合计 | 449,447.66 | 100.00 |

注：2021 年 2 月 24 日，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27 号）、江苏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划转省级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 号），徐矿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徐矿集团 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对徐矿集团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徐矿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

2、股权划入方江苏惠隆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4 月 17 日 | | |
| 注册资本 | 12,200.5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12,200.5 | 100.00 |
| | 合计 | 12,200.5 | 100.00 |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江苏惠隆主业集中在“资产管理、贸易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三大领域，主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房产租赁，汽车租赁；煤炭、钢铁、天然气、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石油、成品油的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国内贸易。

股权划出方徐矿集团与股权划入方江苏惠隆同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控制的企业，江苏省国资委为其共同监督管理机构。

**（二）股权划转的相关标的**

1、赛尔能源

| | | | |
|---|---|---|---|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7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 | 40,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 | 100.00 |
| | 合计 | 40,000 | 100.00 |

2、哈密能源

| | | | |
|---|---|---|---|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2 月 11 日 | | |
| 注册资本 | 57,0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28,500 | 50.00 |
|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28,500 | 50.00 |
| | 合计 | 57,000 | 100.00 |

3、中宝矿产

| | | | |
|---|---|---|---|
| 公司名称 |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9 月 5 日 | | |
| 注册资本 | 9,400 万元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4,984 | 53.02 |
| |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416 | 46.98 |
| | 合计 | 9,400 | 100.00 |

**（三）股权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矿集团解除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分别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同意徐矿集

团解除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并同意将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和中宝矿产 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

2022 年 10 月 20 日，徐矿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矿股份解除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分别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同意徐矿股份解除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合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合同的协议。

2022 年 10 月 18 日，徐矿集团与江苏惠隆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和中宝矿产 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

2022 年 10 月 18 日，哈密能源另一方股东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商请股权转让的复函》，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哈密能源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宝矿产另一方股东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复函》，同意放弃徐矿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惠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承接徐矿集团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和中宝矿产 53.02%股权。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矿集团无偿划转哈密能源等 3 家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57 号），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和中宝矿产 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底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不再是徐矿集团控

制的企业，彻底解决了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位于新疆区域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该区域发行人所属煤矿目前是否构成同一市场范围内经营和销售，煤炭产品的销售和流通是否能有效进行市场划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最新采取的委托经营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能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

**1、位于新疆区域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该区域发行人所属煤矿目前是否构成同一市场范围内经营和销售，煤炭产品的销售和流通是否能有效进行市场划分**

赛尔能源位于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所在地位于新疆北部。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六矿为在产煤矿，赛尔能源无专运铁路线到矿，主要通过公路运输销售，基于公路运输的成本及赛尔能源六矿所产煤炭的售价，赛尔能源的销售半径约为 350 公里，超过该距离即不具备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赛尔能源煤炭产品主要客户均位于新疆北部。

哈密能源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所在地位于新疆东部，而且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煤炭开采的副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

发行人新疆地区下属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所在地位于新疆南部地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地理区域相隔均超过 1000 公里，间隔较远。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的客户主要位于库车、喀什、轮台等新疆南部区域。

因此，发行人目前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销售区域与客户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一市场范围内经营和销售，煤炭产品的销售和流通可以有效进行市场划分。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2、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从历史沿革方面来看，发行人成立以来，未曾参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投资。上述公司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

从资产、人员、业务方面来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从技术、专利和商标商号等方面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煤炭的生产均有着成熟且公开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上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取得、拥有和使用相关专利、商标商号，不存在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从市场和客户方面来看，赛尔能源主要客户均位于克拉玛依、塔城、阿勒泰等新疆北部区域。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煤炭开采的副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的客户主要位于库车、喀什、轮台等新疆南部区域。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客户重合，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从产品品种来看，夏阔坦矿业开采的煤炭为配焦煤，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的动力煤不具备同质性或替代性。天山矿业开采的煤炭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开采的煤炭同为动力煤，但是天山矿业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向对方所在区域销售煤炭不具备经济性，此外，哈密煤电为哈密能源配套坑口电厂，哈密煤电发电设备为配套使用哈密能源所开采的低热值煤而采购，而天山矿业开采的煤炭为高热值煤，即使运送至哈密煤电也无法用于发电。因此发行人下属的夏阔坦矿业、天山矿业的煤炭产品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煤炭产品不具备替代性。

综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3、最新采取的委托经营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能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2 年 9 月，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发行人管理，发行人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管理赛尔能源、

哈密能源的产、供、销以及人、财、物，作为消除和避免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2022 年 10 月，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不再是徐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彻底解决了徐矿股份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赛尔能源红山煤矿所在的地理位置、生产煤炭的品种及用途、预计建成投产时间，投产之后其煤炭产品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形成市场竞争**

赛尔能源红山煤矿位于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与赛尔能源目前在产的赛尔能源六矿处于同一地区，开采的煤种为长焰煤，用途为工业动力用煤及供暖用煤，预计建成投产的时间为 2025 年。

2022 年 10 月，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红山煤矿作为赛尔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一并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不再是徐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未来红山煤矿建成投产后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的探矿权转化为采矿权的可能性与预计时间，三处探矿权如转化为采矿权，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市场竞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和什托洛盖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405 号），赛尔能源拥有的“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均未单独设立采矿权，而是规划与赛尔能源所在矿区重新整合后设立新的采矿权，且受塔城地区煤炭市场条件的限制，规划矿井尚未列入新疆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故短期内上述两宗探矿权不具备单独开发的条件。

由于哈密能源在产的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尚未达产，哈密能源拥有的“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探矿权缺少配套煤电项目支撑及市场需求，暂不具备开发条件。

2022 年 10 月，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

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上述三宗探矿权作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拥有的资产一并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因此，上述三宗探矿权后续如转化为采矿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如红山煤矿和三处探矿权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发行人解决其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2022 年 10 月，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红山煤矿和上述三宗探矿权作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拥有的资产一并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彻底解决了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五）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支付发行人委托管理费的具体测算依据，合同是否约定委托管理费的调整机制，如何防止关联方通过委托管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

发行人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进行全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需要支付委派至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承担发行人新疆地区负责煤炭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新疆苏能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提供销售服务发生的费用。发行人基于覆盖上述员工薪酬及销售服务费用的原则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费用项目 | 金额（万元/年）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赛尔能源 | 基本托管费 | 1,100.00 | 主要根据发行人委派至赛尔能源的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确定，该部分人员承担委托经营管理职责，薪酬由发行人支付 |
| | 销售服务费用 | 196.00 | 主要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新疆苏能为赛尔能源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相关费用确定，其中人员薪酬约 138 万元/年，相关销售、办公费用约 58 万元/年 |
| | 合计 | 1,296.00 | |
| 哈密能源 | 基本托管费 | 840.00 | 主要根据发行人委派至哈密能源的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确定，该部分人员承担委托经营管理职责，薪酬由发行人支付 |
| | 销售服务费用 | 63.00 | 主要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新疆苏能为哈密能源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销售 |

| 公司名称 | 费用项目 | 金额（万元/年）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 | | 人员薪酬总额及相关费用确定，其中人员薪酬约 46 万元/年，相关销售、办公费用约 17 万元/年 |
| | 合计 | 903.00 | |

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支付发行人委托经营管理费，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委派人员的薪酬总额及相关销售服务费用确定，由于当地人员薪酬水平相对稳定，相关费用占比较小，委托经营管理费短期内不会产生较大波动；同时，委托经营管理作为发行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较短（不超过 24 个月），因此合同未约定委托经营管理费的调整机制。

发行人基于覆盖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委派人员薪酬及销售服务费用的原则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基本不产生利润，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经营管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彻底解决了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解除合同》，解除了对赛尔能源的委托经营管理；发行人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签署了《<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解除合同》，解除了对哈密能源的委托经营管理。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持有的矿业权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矿井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井田勘探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煤炭销售合同、发票及出库单、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了解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2、走访了发行人在新疆区域的煤炭生产企业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走访了徐矿集团在新疆区域的煤炭生产企业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了解各煤矿企业所在地煤炭销售市场情况，了解了新疆地区煤炭市场的现状及上述各家煤炭企业的煤炭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3、查阅了徐矿集团与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委托经营管理费的测算过程。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徐矿集团与江苏惠隆签署的关于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2022 年 10 月，徐矿集团在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后，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彻底解决了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发行人基于覆盖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委派人员薪酬及销售服务费用的原则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合同未约定委托管理费的调整机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经营管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之后，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已解除相关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问题 2、关于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0,708.80 万元、74,476.30 万元、71,032.30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1,956.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根据《关于统一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发行人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对离职后福利的增长率假设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导致 2020 年末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较 2019 年下降 9,232.00 万元。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2021 年每年计提的内退离岗福利费用小于实际支付金额，2020 年末、2021 年末“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减少金额分别为 11,326.70 万元、10.436.1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情况，说明增长率假设调整是否有充足依据；（2）结合“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前期计提依据、本期减少**

**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核算不准确的问题。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情况，说明增长率假设调整是否有充足依据**

2015 年发行人首次聘请独立精算师对离退休人员福利和内退离岗福利进行精算评估。本次精算评估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各项福利历史数据趋势，确定了各项福利增长率假设。其中包括：退休人员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7%；供养人员生活费年增长率 8%。

2020 年发行人按照国家的政策进行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移交后有了更明确的退休人员的福利政策，因此重新审阅了未来的福利增长率假设。随着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速放缓的趋势，结合 2016-2020 年实际福利发放情况，在 2020 年度精算评估时，发行人对退休人员医疗费用和供养人员生活费的年增长率假设进行了调整：1、退休人员医疗费用年增长率由 7%调整为 4%；2、供养人员生活费年增长率从 8%调整为 6%。

具体政策依据说明如下：

1、退休人员医疗费标准调整情况

2019-2020 年，退休人员互助医疗费 320 元/人（其中大病医疗救助 100 元/人，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20 元/人）。大病医疗救助政策依据《关于统一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徐医保待[2019]101 号）；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依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徐矿人资[2019]49 号）、《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通知》（徐矿[2020]52 号）、《关于做好职工医疗保险及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徐矿办[2021]65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未发生变化。2016-2020 年，企业补充医疗保险除 2018 年从 180 元增加到 220 元外，其余年份均无变化。

由于上述退休人员医疗费标准较为稳定，未发生显著增长，因此增长率假设中将退休人员医疗费用年增长率由 7%调整为 4%，有所下降。

2、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调整情况

供养人员生活费主要包括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供养遗属和因工死亡供养遗属定期抚恤金。该部分供养人员为企业 1996 年以前死亡（含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因工死亡）职工供养遗属未纳入社保基金支付的历史遗留人员，无新增加人员。

供养遗属抚恤金标准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或死亡职工工资（因工死亡）的一定比例发放，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根据江苏省人社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9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该标准从 2019-2020 年未变。根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徐人社发[2019]172 号）、《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33 号）规定，2019 和 2020 年，工亡职工供养遗属的抚恤金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68 元和 70 元，工亡职工供养遗属人均生活费标准平均为 1,500 元，年增长率在 4%-5%左右。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情况，在 2015 年及以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每年增幅超过 10%，从 2016 年起逐年下降至 2020 年的 5%。因此，在 2020 年精算评估时，将供养人员生活费年增长率假设从原来的 8%下调为 6%。

综上，发行人对增长率假设的调整主要基于当时的政策文件和后续的预计，对精算评估进行了优化调整，具有充足的依据。

**（二）结合“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前期计提依据、本期减少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核算不准确的问题**

报告期内，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内退离岗福利-折现率 | 2.75% | 2.75% | 3.00% | 3.00% |
| 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53,756.00 | 56,540.30 | 59,971.40 | 61,427.80 |
| **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 **-2,784.30** | **-3,431.10** | **-1,456.40** | **-** |
| 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 - | 851.80 | - | - |
| 福利增长率假设变动的影响 | - | - | -753.20 | - |

| 项 目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 --- |
| 精算损失/利得（负数表示利得） | 86.90 | 1,458.50 | 6,303.50 | - |
| 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减少 | -4,937.20 | -10,436.10 | -11,326.70 | - |
| 每年发生的费用-负债增加 | 2,066.00 | 3,776.30 | 4,320.00 | - |
| 新增公司的影响 | - | 918.40 | - | - |

上表中的“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减少”金额系报告期内实际为内退离岗人员支付的福利费用，是当期支付金额。该费用在前期计提的负债（即61,427.80 万元）中已包含。实际发生支付时，冲减前期已计提的负债，使负债余额下降。内退离岗人员福利包括内退工资、社保缴费等，金额较大，因此每年实际支付金额较大。企业根据劳动力供需紧缺情况，调整收紧内退政策，2016-2020 年内退人员办理呈逐年下降趋势，内退离岗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余额相应下降。

“每年发生的费用-负债增加”金额系当期应新增计提的利息成本和在岗人员的当年服务成本。当期利息成本是由前期计提的负债折现值乘以折现率得来的；当期服务成本是在岗人员新工作一年对应的福利部分。

“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减少”不存在相关计提依据，以当期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的福利费用相对稳定，不存在报告期内核算不准确的问题。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障政策及发行人关于人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文件，核实精算报告中的增长率假设调整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精算假设依据是否充分，精算过程是否准确。

2、取得报告期内福利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查阅相关凭证，复核精算报告列示金额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社会保障等福利政策理解准确，对于增长率假设调整依据符合政策要求，具有充足的依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福利费用支付-负债”金额系报告期内实际为内退离岗人员支付的福利费用，是当期支付金额，不存在报告期内核算不准确的问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贺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案号：01F20211519

##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在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5 月 12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的口头问询，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

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在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9 月 29 日，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2 年 10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的口头问询，本所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作好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在对该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根据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解决进展情况，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包

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关于请作好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变化的事项更新回复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控制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等存在从事煤炭采掘、煤炭技术服务业的情况。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哈密能源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发行人目前解决同业竞争方案是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名下的煤矿生产的煤炭由发行人代销，2022 年 9 月又将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权委托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在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的收购事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位于新疆区域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与该区域发行人所属煤矿目前是否构成同一市场范围内经营和销售，煤炭产品的销售和流通是否能有效进行市场划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最新采取的委托经营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能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2）赛尔能源红山煤矿所在的地理位置、生产煤炭的品种及用途、预计建成投产时间，投产之后其煤炭产品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形成市场竞争；（3）“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的探矿权转化为采矿权的可能性与预计时间，三处探矿权如转化为采矿权，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市场竞争；（4）如红山煤矿和三处探矿权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发行人解决其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5）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支付发行人委托管理费的具体测算依据，合同是否约定委托管理费的调整机制，如何防止关联方通过委托管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徐矿集团通过股权无偿划转彻底解决了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矿集团无偿划转哈密能源等 3 家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57 号），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和中宝矿产 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不再是徐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彻底解决了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发行人补充说明之“（1）最新采取的委托经营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是否能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2 年 9 月，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发行人管理，发行人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管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产、供、销以及人、财、物，作为消除和避免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2022 年 10 月，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不再是徐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彻底解决了徐矿股份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持有的矿业权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矿井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井田勘探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煤炭销售合同、发票及出库单、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了解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2、走访了发行人在新疆区域的煤炭生产企业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走访了徐矿集团在新疆区域的煤炭生产企业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了解各煤矿企业

所在地煤炭销售市场情况，了解了新疆地区煤炭市场的现状及上述各家煤炭企业的煤炭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3、查阅了徐矿集团与发行人、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委托经营管理费的测算过程。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徐矿集团与江苏惠隆签署的关于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

5、查阅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工商变更登记的核准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2022 年 10 月，徐矿集团在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后，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彻底解决了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发行人基于覆盖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委派人员薪酬及销售服务费用的原则向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合同未约定委托管理费的调整机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经营管理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之后，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已解除相关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贺贺

2022年10月27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引 言 ..... 3**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3
二、签字律师简介 ..... 3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4
**释 义 ..... 6**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2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 15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5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67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68
二十四、结论意见 ..... 17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11519

## 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徐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以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和新加坡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为颜强律师、何年生律师、王贺贺律师，三位律师自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颜强律师，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LLM）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和涉外等业务。

何年生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

组、股权投资、再融资、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法律服务。

王贺贺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收购兼并、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非诉法律服务。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1 年 3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

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4、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并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本所律师又提交给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2021 年 9 月，本所律师确定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文本内容，并审慎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审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经本所内部审核批准后，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0 小时。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徐矿股份、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徐矿集团 | 指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江苏省国资委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银投资 | 指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贾汪城投 | 指 |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农垦集团 | 指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农垦投资 | 指 |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沛县国资 | 指 |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钟山宾馆 | 指 |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
| 盐业集团 | 指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陕西能化 | 指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江苏能投 | 指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后经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
| 物供分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运销分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新疆分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陕甘分公司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张双楼煤矿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发行人分公司 |
| 三河尖煤矿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发行人分公司 |
| 能源国际 | 指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天山矿业 | 指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夏阔坦矿业 | 指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 | |
|---|---|---|
| 郭家河煤业 | 指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新安煤业 | 指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百贯沟煤业 | 指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秦源煤业 | 指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华美热电 | 指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徐矿电厂 | 指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阿克苏热电 | 指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垞城电力 | 指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新城光伏 | 指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沿海发电 | 指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苏能发电 | 指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秦陇运销 | 指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江苏运销 | 指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新疆苏能运销 | 指 |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
| 赛尔能源 | 指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哈密能源 | 指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中宝矿产 | 指 |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矿业工程集团 | 指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北马坊煤业 | 指 | 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 |
| 报告期期末 | 指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本次发行及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 |

| | | |
|---|---|---|
| | | 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1109 号） |
| 《纳税审核报告》 | 指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233 号） |
| 《内控报告》 | 指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39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232 号） |
|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苏亚金诚会计师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师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0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 754,659.00 | 3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854,659.00** | **400,000.00**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关于制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238430028 |
| **住所** |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 冯兴振 |
| **注册资本** | 62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3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署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

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至 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419.59 万元、169,112.22 万元、143,950.06 万元、30,378.2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53,481.8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

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370.43 万元、347,547.18 万元、126,960.09 万元，累计为 772,887.7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101.54 万元、1,127,543.00 万元、1,003,554.42 万元，累计为 3,285,198.96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8,699.21 万元，净资产为 859,089.68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3,208.9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程序

（1）2014 年 7 月 21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徐矿集团改制上市方案》。

（2）2014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000309）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 0901005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3）2014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制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 号），同意徐矿集团以部分煤炭产业资产（经资产剥离后的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资供销公司、煤炭销售运输公司）和持有的秦陇运销 100%股权出资，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以持有的阿克苏热电 100%股权、徐矿电厂 65%股权出资，全资子公司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新安煤业 100%股权、郭家河煤业 60%股权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4）2014 年 9 月 1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拟出资资产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1106565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 14,084,695,345.37 元，负债总额 10,770,279,128.05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314,416,217.33 元。

（5）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62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连同所属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矿集团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7,701.25 万元，陕西能化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2,013.60 万元，江苏能投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023.99 万元。江苏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4]36 号）。

（6）2014 年 10 月 16 日，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7）2014 年 10 月 16 日，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①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③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④公司股本总额设置为 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均按 71.969490%的比例折股，未折入股本的 194,738.84 万元资产计入徐矿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份类型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认缴情况 | | | | 股份类型 |
|---|---|---|---|---|---|
|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徐矿集团 | 257, 435.00 | 51.49 | 净资产、股权 |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 国有法人股 |
| 陕西能化 | 188,570.00 | 37.71 | 股权 |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 国有法人股 |
| 江苏能投 | 53,995.00 | 10.80 | 股权 |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 国有法人股 |
| **合 计** | **500,000.00** | **100.00** | - | - | - |

（8）2014 年 10 月 21 日，徐矿集团召开十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徐矿集团改制上市方案》和《徐矿集团改制上市职工安置方案》及相关说明，同意了《徐矿集团改制上市职工安置方案》。

（9）2014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4 号），同意徐矿股份设总股本 500,000 万股，其中徐矿集团持有 257,4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49%；陕西能化（国有股东）持有 188,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71%；江苏能投（国有股东）持有 53,9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0%。

（10）2014 年 11 月 21 日，徐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同日，徐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

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日，徐矿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日，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2014 年 12 月 3 日，徐矿股份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12）201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徐矿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伍拾亿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245,560 万元，煤炭产业净资产出资 254,440 万元。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0 月 16 日，徐矿集团、陕西能化、江苏能投共 3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

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徐矿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煤炭产业类净资产（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运输公司、徐矿集团部分资产与负债）以及部分股权（秦陇运销 100%股权）出资；陕西能化以其持有的部分股权（郭家河煤业 60%股权、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新安煤业 100%股权）出资；江苏能投以其持有的部分股权（阿克苏热电 100%股权、徐矿电厂 65%股权）出资。

3、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均按 71.969490%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份类型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认缴情况 | | | | 股份类型 |
|---|---|---|---|---|---|
|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徐矿集团 | 257,435.00 | 51.49 | 净资产、股权 |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 国有法人股 |
| 陕西能化 | 188,570.00 | 37.71 | 股权 |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 国有法人股 |
| 江苏能投 | 53,995.00 | 10.80 | 股权 |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 国有法人股 |
| **合 计** | **500,000.00** | **100.00**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4 年 9 月 1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拟出资资产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1106565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 14,084,695,345.37 元，负债总额 10,770,279,128.05 元，所有者权益（净

资产）3,314,416,217.33 元。

2、评估事项

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62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连同所属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矿集团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7,701.25万元，陕西能化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2,013.60万元，江苏能投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023.99 万元。江苏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4]36 号）。

3、验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徐矿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伍拾亿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245,560 万元，煤炭产业净资产出资 254,44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11 月 21 日，徐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安全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风控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环保）部和经济运行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规范运行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徐矿集团、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均为境内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徐矿集团

徐矿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49,447.6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0616Q，法定代表人为冯兴振，住所为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

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404,502.894 | 90.00 |
| 2 | 江苏省财政厅[注] | 44,944.766 | 10.00 |
| **合计** | | **449,447.66** | **100.00** |

注：2021 年 2 月 24 日，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27 号）、江苏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划转省级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 号），徐矿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徐矿集团 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对徐矿集团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陕西能化

陕西能化，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80,08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598774982K，法定代表人为张周权，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1 号院 9 层，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煤化工、煤气层、铁路、建材加工的投资（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动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的咨询；企业体制改革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能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 | 80,088 | 100.00 |
| **合计** | | **80,088** | **100.00** |

3、江苏能投

江苏能投，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73771755C，法定代表人为钟文强，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 17 层，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能源项目投资，电力配网投资，城市级充电设施及电力储能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托管，国内贸易。售电业务；煤炭、电力经营的相关配套服务，低碳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中介服务，煤、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 | 35,000 | 100.00 |
| **合计** | | **35,000** | **100.00** |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徐矿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徐矿集团及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徐矿集团及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已经办理移交手续。**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股权等方式出资，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置，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 | 5,282,840,303 | 85.2071 |
| 2 | 交银投资 | 443,478,646 | 7.1529 |
| 3 | 贾汪城投 | 240,468,356 | 3.8785 |
| 4 | 农垦集团 | 96,767,950 | 1.5608 |
| 5 | 农垦投资 | 48,383,975 | 0.7804 |
| 6 | 沛县国资 | 48,383,975 | 0.7804 |
| 7 | 钟山宾馆 | 30,000,000 | 0.4839 |
| 8 | 盐业集团 | 9,676,795 | 0.1561 |
| **合计** | | **6,200,000,000** | **100.0000** |

注:上表中股份占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起人股东徐矿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非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交银投资

| | |
|---|---|
| 企业名称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BUG23E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法定代表人 | 郑志扬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

| | | | |
|---|---|---|---|
| 经营范围 |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28）

交银投资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交银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000,000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2、贾汪城投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5776854847A | | |
| 注册资本 | 108,4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6 月 27 日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健 | | |
| 住所 | 徐州市贾汪区康馨园小区 1 号楼 301 室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市场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授权徐州市贾汪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 | 102,900 | 94.9262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500 | 5.0738 |
| | 合计 | 108,400 | 100.00 |

3、农垦集团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95427L | | |
| 注册资本 | 33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6 月 25 日 | | |
| 期限 | 长期 | | |
| 法定代表人 | 魏红军 | | |
| 住所 | 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 | |
| 经营范围 |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330,000 | 100.00 |
| | 合计 | 330,000 | 100.00 |

4、农垦投资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205856331 | | |
| 注册资本 | 28,589.775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2 月 22 日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法定代表人 | 庄炎 | |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7 楼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农垦集团 | 28,589.775 | 100.00 |
| | 合计 | 28,589.775 | 100.00 |

5、沛县国资

| | |
|---|---|
| 企业名称 |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741332723R |
| 注册资本 | 214,5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10 月 16 日 |

| | | | |
|---|---|---|---|
| 营业期限 | 19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9 年 10 月 15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郝大朋 | | |
| 住所 | 沛县汤沐路国税局东侧 | | |
| 经营范围 |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作、投资及经营；工程土地平整，土地储备管理活动，土地整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沛县财政局 | 214,500 | 100.00 |
| | 合计 | 214,500 | 100.00 |

6、钟山宾馆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20585377G | | |
| 注册资本 | 32,99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 月 12 日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银生 | |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 | | |
| 经营范围 |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酒店业管理咨询及人才培训，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酒店经营、餐饮管理及咨询，剧院服务，汽车租赁及客运服务（按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成品油零售（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32,990 | 100.00 |
| | 合计 | 32,990 | 100.00 |

7、盐业集团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507715 |
| 注册资本 | 208,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1987 年 6 月 1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章朝阳 | |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 | |
| 经营范围 | 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资委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 156,000 | 75.00 |
|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20,800 | 10.00 |
| |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800 | 10.00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0,400 | 5.00 |
| | 合计 | 208,000 | 100.00 |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农垦集团 | 母子公司关系，农垦集团持有农垦投资 100%股权 |
| 农垦投资 | |
| 徐矿集团 | 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许如钢、顾永恒同时担任发行人股东钟山宾馆的董事 |
| 钟山宾馆 | |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矿集团持有发行人

5,282,840,3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2071%，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情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徐矿集团、农垦集团、农垦投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徐矿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88.1883%，为徐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增资扩股

（1）2014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苏国资复[2014]86 号《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设立后，徐矿集团将经资产剥离后的江苏运销 100%股权、天山矿业 100%股权，陕西能化将持有的秦源煤业 70%股权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徐矿股份。

（2）2015 年 4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06565_B05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06565_B1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06565_B12 号《审计报告》，分别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运销、秦源煤业、天山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41.19 万元、14,567.98 万元、117,183.54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

明（2015）审字第 61106565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徐矿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3,081.66 万元。

（3）2015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1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2 号《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3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4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徐矿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4,221.29 万元，秦源煤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821.18 万元，江苏运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653.08 万元，天山矿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0,569.41 万元。

江苏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5]18 号、苏国资评备[2015]19 号、苏国资评备[2015]20 号、苏国资评备[2015]21 号）。

（4）2015 年 6 月 27 日，徐矿股份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5 年 6 月 27 日，徐矿股份、徐矿集团、陕西能化、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6）2015 年 6 月 27 日，徐矿股份、徐矿集团、陕西能化、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票 1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7 元/股。

②徐矿集团出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53,222.49 万元，其中 104,000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金（认购 104,000 万股），其余 49,222.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陕西能化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23,674.83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金（认购 16,000 万股），其余 7,674.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公司股本总额设置为 62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2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徐矿集团与陕西能化认购股份的资产均按 67.8%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份类型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认缴情况 | | | | 股份类型 |
|---|---|---|---|---|---|
|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有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徐矿集团 | 257,435.00 | 58.30 | 净资产、股权 | 2014年12月30日 | 国有法人股 |
| | 104,000.00 | | 股权 | 2015年8月31日前 | |
| 陕西能化 | 188,570.00 | 33.00 | 股权 | 2014年12月30日 | 国有法人股 |
| | 16,000.00 | | 股权 | 2015年8月31日前 | |
| 江苏能投 | 53,995.00 | 8.70 | 股权 | 2014年12月30日 | 国有法人股 |
| **合 计** | **620,000.00** | **100.00** | - | - | - |

（7）2015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苏国资复[2015]113 号《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8）2015 年 7 月 23 日，徐矿股份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0000309）公司变更[2015]第 0723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15 年 8 月 3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徐矿股份已收到徐矿集团、陕西能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全部以股权出资。

2、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2019 年 11 月 5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48 号），同意徐矿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转让所持徐矿股份合计不超过 40%的股份，按照有利于形成协同效应、“少而精”的原则规范引进战略投资者；股份转让完成后，徐矿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所持徐矿股份的股比合计不低于 60%。

（2）2020 年，徐矿股份在股份转让前实施了重组，收购了华美热电 100%

股权、垞城电力 97.22%股权、夏阔坦矿业 70%股权、新城光伏 51%股权以及徐矿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020 年 8 月 3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25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模拟后徐矿股份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78,324,757.46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626,758,037.2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51,566,720.26 元。

（4）2020 年 9 月 18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2545 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模拟后徐矿股份资产评估价值为 2,182,783.1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656,845.40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525,937.7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了备案（备案编号：0030GZWB202030）。

（5）2020 年 12 月 2 日，徐矿集团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确定本次产权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并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5,259,377,186.10 元扣除已分配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分配利润 2,445,311,336.86 元，作为本次产权转让作价估值基础，确认徐矿股份每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668 元。

（6）2020 年 12 月 2 日，徐矿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苏国资复[2020]79 号《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15.444%股份协议转让给交银投资等 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8）2020 年 12 月 24 日，徐矿集团、徐矿股份与交银投资等 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别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483,839,752 股股份作价 1,000,000,000.00 元转让给交银投资、240,468,356 股股份作价 497,000,000.00 元转让给贾汪城投、96,767,950 股股份作价 200,000,000.00 元转让给农垦集团、48,383,975 股股份作价

100,000,000.00 元转让给农垦投资、48,383,975 股股份作价 100,000,000.00 元转让给沛县国资、30,000,000 股股份作价 62,004,000.00 元转让给钟山宾馆、9,676,795 股股份作价 20,000,000.00 元转让给盐业集团。

3、2021 年 1 月，股份划转。

（1）2020 年 12 月 25 日，陕西能化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9952%股份无偿划转给徐矿集团。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江苏能投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7089%股份无偿划转给徐矿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矿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陕西能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9952%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7089%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徐矿集团与江苏能投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矿集团与陕西能化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和股份划转完成后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徐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 | 5,242,479,197 | 84.5561 |
| 2 | 交银投资 | 483,839,752 | 7.8039 |
| 3 | 贾汪城投 | 240,468,356 | 3.8785 |
| 4 | 农垦集团 | 96,767,950 | 1.5608 |
| 5 | 农垦投资 | 48,383,975 | 0.7804 |
| 6 | 沛县国资 | 48,383,975 | 0.7804 |
| 7 | 钟山宾馆 | 30,000,000 | 0.4839 |
| 8 | 盐业集团 | 9,676,795 | 0.1561 |
| **合计** | | **6,200,000,000** | **100.0000** |

注: 上表中股份占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4、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鉴于发行人在进行混改、引入投资者时，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尚未确定，在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矿业权专属事项。为了推进发行人的上市进程，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等投资者协商修改《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交银投资通过向徐矿股份转让 40,361,106 股股份的方式来调整股份转让的对价差额，其它股东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与徐矿集团结算股权转让对价差额。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徐矿股份的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不再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对价差额的最终结算时间为：自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全部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无需缴纳确认文件之日起十（10）日内，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共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计算《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基准日时点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后确定对价差额，并相互之间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结算。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徐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矿集团 | 5,282,840,303 | 85.2071 |
| 2 | 交银投资 | 443,478,646 | 7.1529 |
| 3 | 贾汪城投 | 240,468,356 | 3.8785 |
| 4 | 农垦集团 | 96,767,950 | 1.5608 |
| 5 | 农垦投资 | 48,383,975 | 0.7804 |
| 6 | 沛县国资 | 48,383,975 | 0.7804 |
| 7 | 钟山宾馆 | 30,000,000 | 0.4839 |
| 8 | 盐业集团 | 9,676,795 | 0.1561 |
| **合计** | | **6,200,000,000**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

**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1）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类别 | 许可证有效期 |
|---|---|---|---|---|
| 1 | 华美热电 | 1041616-00586 | 发电类 | 2016.01.05-2036.01.04 |
| 2 | 徐矿电厂 | 1041609-00315 | 发电类 | 2009.10.14-2029.10.13 |
| 3 | 阿克苏热电 | 1031412-00022 | 发电类 | 2012.06.01-2032.05.31 |

（4）售电资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江苏省 2017 年第二批售电公司注册生效的通知（苏电交易［2017］5 号），同意江苏能投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注册手续生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 | 234,893.75 | 92.81 | 918,557.25 | 91.53 | 1,057,548.88 | 93.79 | 1,097,886.01 | 95.13 |
| 其他业务 | 18,185.79 | 7.19 | 84,997.17 | 8.47 | 69,994.12 | 6.21 | 56,215.52 | 4.87 |
| **合计** | **253,079.54** | **100.00** | **1,003,554.42** | **100.00** | **1,127,543.00** | **100.00** | **1,154,101.54** | **1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

主。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76.25%的企业 |
| 2 | 赛尔能源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持股 100%的企业 |
| 3 | 哈密能源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 4 |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5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6 | 陕西能化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9.29%的企业 |
| 8 | 中宝矿产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3.02%的企业 |
| 9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0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92.2%的企业 |
| 12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 | |
|---|---|---|
| 13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4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5 | 矿业工程集团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6 |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1%的企业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8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19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0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4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5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9.7%的企业 |
| 27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97.44%的企业 |
| 28 |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
| 29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0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 31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91%的企业 |
| 32 |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35%的企业 |
| 34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6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34%的企业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矿集团、交银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28），为交银投资控股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分公司 18 家、子公司 17 家、孙公司 9 家、直接及间接参股公司 4 家；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或转让了 24 家控股、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冯兴振 | 发行人董事长 |
| 2 | 石炳华 | 发行人副董事长 |
| 3 | 李大怀 | 发行人董事 |
| 4 | 陈清华 | 发行人董事 |
| 5 | 顾士亮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6 | 陶明房 | 发行人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
| 7 | 赵海慧 | 发行人董事 |
| 8 | 施兴程 | 发行人董事 |
| 9 | 郭中华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0 | 侯晓红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1 | 王后海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2 | 吴梦云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3 | 陈　宁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14 | 邓国新 | 发行人监事 |
| 15 | 庄建伟 | 发行人监事 |
| 16 | 张　雷 | 发行人职工监事 |
| 17 | 孟庆杭 | 发行人职工监事 |
| 18 | 王志强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9 | 崔恒文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20 | 朱　涛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21 | 何　亚 | 发行人总工程师 |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冯兴振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长 |
| 2 | 石炳华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总经理 |
| 3 | 李正军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4 | 徐锦荣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5 | 李维刚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6 | 许如钢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7 | 顾永恒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8 | 郁永勋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
| 9 | 张志成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监事 |
| 10 | 于　洋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监事 |
| 11 | 李大怀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 |
| 12 | 王生荣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 |
| 13 | 陈清华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4 | 陈　宁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总会计师 |
| 15 | 陈伟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会秘书 |
| 16 | 李卫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总法律顾问 |

6、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康力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侯晓红担任其独立董事 |

| | | |
|---|---|---|
| 2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梦云担任其独立董事 |
| 3 | 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梦云担任其董事 |
| 4 | 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后海担任其主任律师 |
| 5 | 江苏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监事邓国新和庄建伟担任其董事 |
| 6 |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王志强担任其监事 |
| 7 |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 徐矿集团的董事郁永勋担任其高级合伙人 |
| 8 | 钟山宾馆 | 徐矿集团的董事许如钢、顾永恒担任其董事 |
| 9 | 南京咏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为其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45.7831% |
| 10 | 南京厚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为其执行董事，持股比例为 70% |
| 11 |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担任其董事 |
| 12 | 南京咏圣厚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3 | 江苏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4 |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 |

7、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陕西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少数股东 |
| 2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少数股东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已注销或转出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江苏亿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1.02 注销 |
| 2 | 西安紫金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08 转出 |
| 3 | 江苏路航汽车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04 注销 |
| 4 | 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 2018.05 转出 |

| | | | |
|---|---|---|---|
| 5 |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 2019.07 转出 |
| 6 | 徐矿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19.04 注销 |
| 7 | 徐州矿务集团韩桥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9.09 注销 |
| 8 | 南京江南博睿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9 | 徐州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5%的企业 | 2019.12 注销 |
| 10 |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20.04 注销 |
| 11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20.03 注销 |
| 12 | 江苏萨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 2018.09 注销 |
| 13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0.12 注销 |
| 14 |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 2021.06 转出 |
| 15 | 上海宁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08 注销 |
| 16 | 徐州矿务局钢厂 |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06 注销 |

（2）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将报告期发生交易的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46.65%的公司 |
| 2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50%的公司 |
| 3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持股 20%的公司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77,292,117.47 | 219,088,253.38 |
| 矿业工程集团 | 采购劳务/服务 | 16,246,161.84 | 94,149,587.09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89,785.69 | 9,397,843.81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1,686,779.00 | 84,928,754.10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电力、劳务 | 17,200,768.10 | 76,748,645.27 |
| 徐矿集团 | 采购材料、劳务 | 5,085,281.75 | 64,384,211.95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7,095,322.97 | 43,170,322.73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5,946,731.58 | 61,140,455.44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电力 | 15,929,203.54 | 42,753,845.39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10,469,296.40 | 27,665,646.45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5,868,826.85 | 21,842,366.37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1,383,185.95 | 21,468,115.31 |
| 陕西能化 | 采购劳务/服务 | - | 14,400,000.00 |
| 赛尔能源 | 采购材料 | 998,810.49 | 10,686,964.32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2,162,155.03 | 7,882,950.75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1,237,940.37 | 7,488,251.94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240,339.46 | 6,608,802.61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31,571.70 | 6,601,072.78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 4,718,606.30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59,324.00 | 3,677,228.75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433,393.63 | 1,956,494.71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 1,188,384.28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138,163.25 | 1,130,548.45 |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93,344.90 | 1,126,006.40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07,752.96 | 992,732.52 |

| | | | |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 504,764.59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 503,827.35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210,029.22 | 182,561.23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 | 147,735.84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7,061.95 | 48,343.19 |
| 合计 | | 173,513,348.10 | 836,583,323.30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服务 | 237,595,064.40 | 269,630,120.90 |
| 矿业工程集团 | 采购劳务/服务 | 124,092,308.63 | 139,372,754.74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106,927,894.96 | 117,828,587.52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电力 | 100,594,760.94 | 120,017,645.89 |
| 徐矿集团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76,332,243.37 | 68,891,844.35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19,470,837.69 | 13,637,806.55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7,168,911.10 | 511,131.67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9,007,429.11 | 7,885,034.39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电力 | 44,237,230.09 |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9,799,430.86 | 32,648,553.31 |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23,537,339.32 | 24,086,004.87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服务 | 40,407,698.65 | 48,475,876.52 |
| 陕西能化 | 采购服务 | 16,275,000.00 | 12,000,000.00 |
| 赛尔能源 | 采购材料 | 1,446,631.78 | 96,296.62 |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6,340,879.56 | 5,996,632.01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运输服务 | 4,262,514.68 | 11,574.23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1,785,071.13 | 8,867,793.07 |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063,074.81 | 1,619,545.23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22,966,215.35 | 2,991,865.42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4,968,493.25 | 9,985,597.29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3,052,475.26 | 1,071,707.70 |
|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1,341,395.79 | 2,039,917.62 |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587,758.62 | 10,336,206.90 |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989,584.90 | 918,867.94 |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614,974.07 | 811,306.42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77,348.05 | 77,197.00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46,226.41 | |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日用品 | 53,466.06 | 67,748.94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劳务 | 6,577,632.57 | 6,282,394.49 |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77,715.52 | 30,820.00 |
| 徐州矿务局煤矿设备配件厂 | 采购材料 | - | 569,263.24 |
| 江苏萨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481,999.98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采购材料 | 11,687,612.33 | |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2,763,549.58 | 34,055,514.08 |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103,002.23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采购材料 | - | 5,493,947.87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1,689,949.04 | 850,375.46 |
| 徐州金瓶梅酒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7,909,911.45 |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服务 | - | 426,407.86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采购劳务/服务 | 1,288,278.38 | 1,407,378.06 |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12,693,717.87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服务 | 58,098.31 | 340,374.01 |
| 合计 | | 934,285,094.57 | 970,522,723.70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煤炭 | 58,439,180.90 | 113,373,182.24 |
| 哈密能源 | 材料销售 | 94,319,104.11 | 115,254,712.76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181,696.03 | 102,735,639.01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40,004,798.04 |
| 赛尔能源 | 材料销售 | 20,158,650.48 | 34,540,827.03 |
| 徐矿集团 | 材料销售 | 11,248,784.85 | 31,584,582.89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 | 19,739,877.26 | 30,148,721.91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24,407,571.68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20,614,395.10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材料 | - | 13,692,054.35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13,030,645.36 |

| | |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83,000.00 | 4,132,580.08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3,313,305.67 |
| 徐州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热力、蒸汽 | - | 3,302,752.29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71,193.23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12,521.02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74,229.07 | |
| 徐州华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2,301.78 | |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129,193.74 |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服务 | 87,539.71 | |
| 合计 | | 205,563,557.93 | 550,219,482.66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煤炭 | 130,862,217.39 | 119,093,678.33 |
| 哈密能源 | 材料销售 | 18,084,645.39 | 8,108,323.7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34,300,597.54 | 106,887,272.78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86,818,456.57 | 20,946,230.55 |
| 赛尔能源 | 材料销售 | 88,347,468.93 | 94,228,571.72 |
| 徐矿集团 | 电费/材料 | 16,262,732.66 | 78,887,988.81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 | 41,264,270.72 | 31,721,190.92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5,967,034.29 | 17,600,618.93 |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5,639,403.59 | 16,751,066.16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材料 | 5,338,287.84 | 3,555,653.90 |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978,418.75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4,414,521.40 | 4,804,004.99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14,450.52 |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材料销售 | - | 2,674,936.73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 | 3,500,000.00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55,388.17 |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26,689.29 | |
| 徐州宇胜矿用产品制造厂 | 材料销售 | 8,171,498.00 | 12,971,593.45 |
| 徐州淮宇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511,377.07 | 1,504,131.66 |
| 矿业工程集团 | 材料销售 | 1,553,771.16 | 116,250.00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装车劳务费 | 534,367.47 | 19,424,888.21 |

| | | |
|---|---|---|
| 合计 | 570,145,596.75 | 542,776,400.84 |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3 月租赁收益 | 2020 年度租赁收益 |
|---|---|---|---|
| 矿业工程集团 | 房屋及建筑物 | - | 188,054.87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987,020.00 |
| 合计 | | | 1,175,074.87 |

（续表）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31,439.26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262,804.53 |
| 徐州矿务局第二机械厂 | 房屋及建筑物 | - | 15,566.04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305,660.38 |
| 合计 | | 631,439.26 | 584,030.95 |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3 租赁费 | 2020 年度租赁费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445,993.58 | 1,754,578.29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24,714.57 | 1,091,533.90 |
| 陕西能化 | 房屋及建筑物 | - | 660,000.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87,327.52 | 362,617.14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996,541.14 | 1,993,082.28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528,511.19 | 11,882,667.24 |
| 合计 | | 4,283,088.00 | 17,744,478.85 |

（续表）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9 年度租赁费 | 2018 年度租赁费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2,768,400.00 | 1,903,396.24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042,967.00 | 1,223,622.64 |
| 陕西能化 | 房屋及建筑物 | 660,000.00 | 660,000.00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362,617.14 | 362,617.14 |
| 徐矿集团 | 房屋及建筑物 | 111,042.37 | 569,570.79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9 年度租赁费 | 2018 年度租赁费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8,413,327.68 | |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23,587.41 | |
| 合计 | | 13,381,941.60 | 4,719,206.81 |

3、关联担保情况

（1）提供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9,000,000.00 | 2015/12/22 | 2023/12/24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40,840,000.00 | 2013/6/28 | 2021/6/27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5,000,000.00 | 2012/12/28 | 2022/11/29 | 是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49,662,900.00 | 2014/5/6 | 2029/5/5 | 否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677,880,000.00 | 2020/9/30 | 2031/11/30 | 否 |

说明：根据 2020 年 9 月联营企业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陕交银团》2020-006 号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 21.13 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 7.28 亿元。

（2）接受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徐矿集团 | 阿克苏热电 | 51,000,000.00 | 2017/1/1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130,000,000.00 | 2008/10/28 | 2020/12/31 | 是 |
| 徐矿集团 | 徐矿电厂 | 560,000,000.00 | 2020/3/20 | 2023/3/19 | 否 |
| 徐矿集团 | 新安煤业 | 316,000,000.00 | 2015/6/16 | 2020/6/16 | 是 |
| 徐矿集团 | 百贯沟煤业 | 230,000,000.00 | 2011/5/10 | 2020/5/9 | 是 |
| 江苏能投 | 新城光伏 | 10,200,000.00 | 2018/1/2 | 2025/12/10 |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1 年 1-3 月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713,680,969.01 | | 713,680,969.01 | | 3,693,244.0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11,990,856.08 | | 11,990,856.08 | | 115,799.05 |

（2）2020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827,000,000.00 | 1,913,433,920.70 | 2,026,752,951.69 | 713,680,969.01 | 36,272,019.6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68,995,919.16 | | 68,995,919.16 | | 3,344,188.67 |
| 徐矿集团 | 2,410,151,603.42 | 1,483,130,993.67 | 3,893,282,597.09 | | 88,103,951.73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6,890,563.66 | 5,100,292.42 | | 11,990,856.08 | 447,628.61 |
| 合计 | 2,486,038,086.24 | 1,488,231,286.09 | 3,962,278,516.25 | 11,990,856.08 | 91,895,769.01 |

（3）2019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721,000,000.00 | 676,900,000.00 | 570,900,000.00 | 827,000,000.00 | 40,195,450.16 |
| 拆出资金 | | | | | |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73,808,120.00 | 4,812,200.84 | 68,995,919.16 | 1,975,276.27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6,890,563.66 | | 6,890,563.66 | 86,992.26 |
| 徐矿集团 | 2,657,025,698.62 | 1,182,584,142.30 | 1,429,458,237.50 | 2,410,151,603.42 | 99,250,900.13 |
| 合计 | 2,657,025,698.62 | 1,263,282,825.96 | 1,434,270,438.34 | 2,486,038,086.24 | 101,313,168.66 |

（4）2018 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拆出） | 本期偿还（收回） | 期末余额 | 当期确认的利息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666,000,000.00 | 1,425,770,308.58 | 1,370,770,308.58 | 721,000,000.00 | 55,369,374.34 |
| 拆出资金 | | | | | |
| 徐矿集团 | 2,508,998,210.81 | 1,187,435,146.09 | 1,039,407,658.28 | 2,657,025,698.62 | 120,449,335.05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13,176,700.00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出售固定资产 | | 320,707.96 |
| 矿业工程集团 | 出售固定资产 | | 177,034.51 |
| 哈密能源 | 出售固定资产 | | 44,247.79 |
| 徐矿集团 | 出售固定资产 | | 1,219,826.78 |
| 合计 | | 13,176,700.00 | 1,761,817.04 |

6、关联方资金归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38,211,253,216.40 元，使用或收回 38,975,992,754.42 元，收取利息 38,494,159.64 元；2019 年度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42,507,395,819.71 元，使用或收回 40,587,536,679.83 元，收取存款利息 52,129,139.44 元；2020 年度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44,613,266,468.23 元，使用或收回 49,351,137,492.68 元，收取存款利息 62,667,756.77 元； 2021 年 1-3 月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1,181,182.42 元，使用或收回 369,017,299.57 元，收取利息 1,458,638.17 元。上述关联资金存款按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综合收益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全部收回。

7、其他关联交易

（1）产能指标置换

根据天山矿业与徐矿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矿集团将 350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天山矿业，核定增加天山矿业产能 350 万吨，天山矿业支付给徐矿集团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 47,735.85 万元。

根据新安煤业与徐矿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产能置换协议》，徐矿集团将 66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置换至新安煤业，核定增加新安煤业产能 60 万吨，新安煤业支付给徐矿集团产能置换对应的职工安置费用 2,547.17 万元。

（2）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901,664,347.66 元，利息收入 28,318.54 元；2021 年 1-3 月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41,735,208.71 元，利息收入 1,547,037.99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3,285,750.00 元；2021 年 1-3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28,565,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4,504,418.45 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人员借用

| 项目名称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人） | 143 | 439 | 1,067 | 965 |

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3.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 | 哈密能源 | 92,792,089.81 | 130,237,826.22 | 144,331,899.10 | 126,841,151.18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3.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 | 赛尔能源 | 50,227,807.14 | 27,448,532.00 | 26,746,668.89 | 21,906,503.35 |
| 应收账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5,621,218.62 | 500,000.00 | | 535,310.00 |
| 应收账款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24,452,758.37 | 4,156,169.02 | 4,000,739.18 | 4,375,527.97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14,889,671.00 | | | |
| 应收账款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960,242.45 | 7,960,242.45 | 2,235,613.20 |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232,373.12 | 5,000,869.19 | | |
| 应收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3,007,529.27 | 28,894,556.06 | 96,307,695.73 | 63,125,703.52 |
| 应收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424,691.23 | 1,411,294.58 | 4,937,407.92 | 333,565.29 |
| 应收账款 | 徐矿集团 | 1,224,266.27 | 31,259,515.32 | 126,244,445.98 | 135,258,635.51 |
| 应收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642,784.00 | | | 2,827,008.73 |
| 应收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2,698,915.63 | 2,698,915.63 |
| 应收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990.00 | | 15,496,474.51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710,000.00 | |
| 应收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7,103,825.64 | 7,103,825.64 |
| 应收账款 | 陕西能化 | | | 14,506.54 | |
| 应收账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 656,390.00 | 20,974,876.03 | 5,478,401.52 |
| 应收账款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929,388.05 | 5,336,813.59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12,615,308.31 | 7,058,362.17 | 4,071,136.67 |
| 其他应收款 | 徐矿集团 | | 374,264,606.08 | 7,955,065,410.11 | 6,654,941,256.28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948,580.55 | 941,085.05 |
| 其他应收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50,000.00 | 1,263,417.89 | 121,853.74 |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6,150,859.53 | 500,000.00 | 500,000.00 | 3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11,764.83 | 111,764.83 | | |
| 其他应收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17,000.08 |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 | 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330,942.00 | | 992,826.00 |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 401.2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71,089,712.00 | |
| 其他应收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41,050.00 |
| 预付款项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13,081.62 | 96,654.63 | 96,424.50 | 92,126.27 |
| 预付款项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532,755.41 | 2,919,679.20 | 1,175,036.40 | 752,609.80 |
| 预付款项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88,164.34 | 2,911,361.34 | 5,860,041.94 | 4,822.02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25,319.43 | 362,617.14 | 362,617.14 | 362,617.14 |
| 预付款项 |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 | 335,000.00 | 335,000.00 |
| 预付款项 | 徐矿集团 | 1,250,000.00 | 1,350,000.00 | | |
| 应收股利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58,055,266.81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3.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股利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3,448,867.83 | | |
| 银行存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735,208.71 | 901,664,347.66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3.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60,929,696.43 | 67,146,757.78 | 57,940,737.48 | 59,487,590.35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46,000,000.00 | | 49,988,070.00 | |
| 应付账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45,546,793.76 | 60,181,372.76 | 38,714,144.23 | 26,713,681.01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17,662,017.26 | 14,274,236.06 | 50,592,392.13 | 49,479,878.41 |
| 应付账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16,803,710.34 | 21,391,143.24 | 12,935,096.20 | 17,680,758.01 |
| 应付账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538,959.94 | 8,212,944.98 | 363,700.00 | 4,111,302.21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5,889,565.91 | 3,637,926.88 | 2,636,355.55 | 5,200,935.41 |
| 应付账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522,400.73 | 3,616,721.28 | 2,703,805.12 | 10,534,626.29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4,241,840.51 | 4,241,840.51 | 4,241,840.51 | 4,533,840.51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881,975.74 | 6,707,325.74 | 8,533,462.88 | 4,120,590.0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 | 3,140,659.30 | 12,631,973.41 | 74,312,527.35 | 16,995,233.34 |
| 应付账款 |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32,017.50 | 1,099,782.32 | 11,000.00 | 1,682,110.57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766,194.53 | 1,755,628.76 | 1,698,366.76 | 900,448.43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515,081.93 | 561,586.88 | 1,114,097.72 | 1,108,783.70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1,117,667.91 | 1,032,907.06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072,596.61 | | | |
| 应付账款 | 赛尔能源 | 1,058,739.12 | 3,032,263.34 | 2,432,888.20 | |
| 应付账款 | 徐州煤矿机械厂 | 987,474.50 | 987,474.50 | 1,387,555.58 | 5,115,030.08 |
| 应付账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94,880.00 | 1,523,862.00 | 1,590,600.00 | 1,107,756.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348,789.40 | 43,322,707.03 | | |
| 应付账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287,586.45 | 519,035.61 | 543,017.63 | 557,40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221,446.37 | 735,584.95 | 367,272.64 | 706,525.84 |
| 应付账款 |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15,684.60 | 15,684.60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6,667.00 | 41,898,981.56 | 48,477,352.70 | 52,426,509.90 |
| 应付账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75,000.00 | 78,000.00 | 1,245,992.65 | 2,302,840.49 |
| 应付账款 |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14,601.77 | 7,539.82 | 11,400.00 | 16,68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1,142,056.05 | | |
| 应付账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401,398.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安全仪器厂 | | | | 219,021.78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3.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 | | | 30,820.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 1,930.00 |
| 应付账款 | 陕西能化 | | 6,613,500.00 | 10,942,250.00 | 5,943,000.00 |
| 应付账款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2,285,735.94 | | |
| 应付账款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327,299.00 | 99,600.00 | 172,649.00 |
| 应付账款 |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813,838.16 |
| 其他应付款 | 徐矿集团 | 7,289,533.26 | 763,617,764.46 | 3,113,875,840.43 | 2,896,576,118.72 |
| 其他应付款 | 矿业工程集团 | 46,297,355.22 | 44,473,965.33 | 67,810,852.18 | 61,566,101.74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439,279.00 | 439,279.00 | 418,393.43 | 2,943,305.12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185,523.37 | 508,914.33 | 1,271,490.08 | |
| 其他应付款 | 陕西能化 | 179,680.41 | 9,412,27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72,03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65,052.83 | 28,922.83 | 666,532.00 | 82,672.24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26,000.00 | 26,000.00 | 66,500.00 | 29,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17,200.00 | 17,2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1,450.00 | 1,45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180,960.00 | 31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 | | 253,265.54 | 988,914.6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70,7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25,504.38 | | 179,680.41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398,522.9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590,326.84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10,000.00 | 10,000.00 | 3,798,820.40 |
| 其他应付款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4,033,830.00 | 4,033,83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90,807,750.00 | 90,807,750.00 | 137,307,750.00 | 183,807,750.00 |
| 短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8,565,000.00 | | | 300,000,000.00 |
| 长期借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应付股利 | 陕西能化 | 48,656,502.62 | 139,501,790.86 | 139,501,790.86 | 139,501,790.86 |
| 应付股利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299,208,000.00 | 332,958,000.00 | | |
| 应付股利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383,000.00 | 100,383,000.00 | 31,335,000.00 | 31,335,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

**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矿集团、交银投资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推荐的董事、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现存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下：

（1）保留生产煤矿、在建煤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矿集团控制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仍在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赛尔能源仍有一处在建煤矿。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受到了金额较大罚款，且附随责令停产整顿等处罚措施，对赛尔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因此赛尔能源暂未注入徐矿股份，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21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35007 号），认定赛尔能源六矿 2019 年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 10%等违法事实，合并罚款 408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警告，责令停产整顿（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24002 号），认定赛尔能源三矿对 2019 年 9 月 28 日发生的一起瓦斯爆炸事故负有责任，罚款 1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煤安监北罚[2019]24021 号），认定赛尔能源三矿 2019 年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 10%等违法事实，合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418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80 天。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报告期内，哈密能源受到了金额较大罚款，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哈密能源暂未注入徐矿股份，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25 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环罚[2018]8 号、哈市环罚[2018]9 号、哈市环罚[2018]10 号），认定哈密能源

下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因项目建设工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罚款 80 万元；因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罚款 60 万元；因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储存有毒污染物废水行为，罚款 6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三份《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哈市环催字[2018]3 号、哈市环催字[2018]4 号、哈市环催字[2018]5 号），在上述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罚款合计 200 万元基础上，加罚 200 万元。

（2）保留探矿权

①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120080401006192 |
| 探矿权人名称 | 赛尔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15.07 |
| 有效期限 | 2021-07-12 至 2023-07-12 |

②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00002008111010018759 |
| 探矿权人名称 | 赛尔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27.15 |
| 有效期限 | 2021-04-19 至 2023-04-19 |

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 |
| 勘查许可证号 | T01120100101038650 |
| 探矿权人名称 | 中宝矿产 |
| 地理位置 |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麟游县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194.27 |
| 有效期限 | 2019-10-08 至 2021-10-08 |

④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
|---|---|
| 勘查项目名称 | 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 |
| 勘查许可证号 | T65520091201038449 |
| 探矿权人名称 | 哈密能源 |
| 地理位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
|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 71.95 |
| 有效期限 | 2019-11-26 至 2021-11-26 |

（3）保留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

| 序号 | 项目/业务名称 | 项目/业务甲方 | 项目/业务乙方 | 项目/业务内容 | 项目/业务期限 |
|---|---|---|---|---|---|
| 1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生产、管理、维护与供应服务 | 孟加拉石油、天然气和矿业总公司、巴拉普库利亚煤矿有限公司 | 徐矿集团、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 | 2005 年 6 月开始，已完成项目 1 期、2 期、3 期，目前正在准备项目 4 期服务，4 期预计结束日为 2027 年 8 月 |
| 2 |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巷道掘进项目 |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运营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井下巷道掘进服务 | 2021.01.01-承包工程项目结束 |
| 3 |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承包项目 |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 矿井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服务 | 2021.01.01-2021.12.31 |
| 4 |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项目 |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 矿井原煤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服务 | 2021.01.15-2022.01.14 |

（4）保留参股电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矿集团参股电厂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徐矿集团持股比例 | 电力业务类别 | 经营状况 |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3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46.6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 | | |
|---|---|---|---|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35%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4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2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4.72%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 2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 5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1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50% | 发电类 | 正常经营 |

2、解决措施

（1）赛尔能源的处置

报告期内，赛尔能源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且其名下两宗探矿权在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时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因此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赛尔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赛尔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 3.5 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

（2）哈密能源的处置

报告期内，哈密能源受到罚款金额较大的环保处罚，且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何时能够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也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徐矿股份下属企业新疆苏能运销代理销售；基于哈密能源股东方之间已就煤炭产品销售及价格形成事宜达成一致、结

合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综合计算，哈密能源向新疆苏能运销支付代理费用标准为1元/吨煤；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在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到期可根据徐矿股份要求进行展期。

（3）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除上述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外，徐矿股份进一步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徐矿集团（甲方）向徐矿股份（乙方）作出以下承诺和安排：

“①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是：乙方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②除甲方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甲方承诺未来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者与他人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任何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以外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3）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介入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③优先交易权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促成乙方获得该交易机会。

乙方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书面请求甲方准许其获得上述交易机会。甲方在收到请求后，应将该交易机会无偿转让给乙方。

④收购选择权

乙方有权在选择期内选择收购由甲方经营并委托乙方对外销售的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甲方经营的中宝矿产以及由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

就现有业务而言，前述选择期是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就新业务而言，前述选择期是指自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之日起 1 年内。

甲方不得撤销其授予乙方享有的收购选择权。

⑤优先受让权

如果甲方拟以出售、出租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其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⑥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称‘甲方’或者‘乙方’均包含其下属企业。”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仍控制该等煤炭生产企业期间，该等煤炭生产企业在现有生产规模上（生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增、在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已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情形除外）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严格按照本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将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全部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同时，本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约定，赋予发行人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选择权。

二、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与发行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赋予发行人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选择权，在国家发改委向中宝矿产出具老爷岭东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发行人有优先权利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

三、对于本公司从事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现

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巷道掘进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承包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该业务，同时力争将该业务推荐给徐矿股份，由徐矿股份作为该业务的主体，重新与业主方签署合作协议。

四、对于本公司参股电厂，本公司承诺维持现有参股电厂规模不变，不谋求增加在该等参股电厂的持股比例；不再新参股电厂，如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参股电厂的商业机会，将无偿让渡给发行人。

五、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六、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

1、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

**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地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矿业权

1、采矿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采矿许可证》：

| 序号 | 采矿权人 | 采矿许可证号 | 矿山名称 | 有效期 |
|---|---|---|---|---|
| 1 | 徐矿股份 |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2019.04.04-2030.12.05 |
| 2 | 百贯沟煤业 |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2013.09.30-2029.04.30 |
| 3 | 郭家河煤业 | C6100002012071110127007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 2012.07.20-2032.07.20 |
| 4 | 新安煤业新安煤矿 |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 2011.03.22-2036.02.22 |
| 5 | 天山矿业 | C6500002010121110123914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 2012.10.11-2032.06.21 |
| 6 | 夏阔坦矿业 |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 2021.09.06-2023.07.05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矿股份、百贯沟煤业、新安煤业新安煤矿、天山矿业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收益已处置完毕；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采矿权出让收益正在办理缴纳过程之中。

2、探矿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秦源煤业拥有 1 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探矿权人 | 勘查许可证号 | 项目名称 | 地理位置 | 勘察面积 | 有效期限 |
|---|---|---|---|---|---|
| 秦源煤业 | T6100002010011010038648 |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 94.75（平方公里） | 2020.11.06-2025.11.06 |

| | | | | | |
|---|---|---|---|---|---|
| | | 勘查区勘探 | | | |

根据发行人及秦源煤业出具的说明，上述已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尚未有偿处置；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秦源煤业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或转让探矿权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或探矿权出让收益。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00481号 | 徐矿股份 |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洼村、荆台村 | 44,966 | 铁路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2 |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00480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马庄村 | 5,175 | 铁路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3 | 沛县国用（2015）第09307号 | | 沛王公路西侧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65,763 |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 无 |
| 4 | 铜国用（2015）第02923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257,585.1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5 | 铜国用（2015）第02945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60,153.3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6 | 铜国用（2015）第02946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 | 2,041.9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7 | 铜国用（2015）第02935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西风井院内 | 58,818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8 | 铜国用（2015）第02933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 | 8,368.6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9 | 铜国用（2015）第03093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473,021.9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10 | 铜国用（2015）第03092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南风井院内 | 66,144.9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11 | 阿市国用（2014）第87795号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 198,821.6 |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 出让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2 | 阿市国用（2014）第 87794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 | 165,897 | 交通运输用地 | 出让 | 无 |
| 13 |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644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办公区） | 7,407.40（共用） | 办公 | 出让 | 无 |
| 14 |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8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 7,407.40（共用） | 住宅 | 出让 | 无 |
| 15 | 阿市国用（2014）第 8757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 90,000.6 | 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16 | 陇国用（2013）第 05 号 | 秦源煤业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三组 | 9,056.21 | 工业用地（排矸场） | 出让 | 无 |
| 17 | 陇国用（2013）第 06 号 | | 陇县东风镇煤矿旧址 | 30,787.2 | 工业用地（矿区用地） | 出让 | 无 |
| 18 | 陇国用（2013）第 07 号 | | 陇县东风镇煤矿旧址 | 2,395.5 | 住宅 | 出让 | 无 |
| 19 | 陇国用（2013）第 08 号 |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 77,387.1 | 工业用地（矿区用地） | 出让 | 无 |
| 20 | 陇国用（2006）第 44-3 号 |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 1,333 | 农贸市场 | 出让 | 无 |
| 21 | 崇国有（2015）第 02669 号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 7,466.6 | 工矿仓储 | 出让 | 无 |
| 22 | 崇国有（2015）第 02670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 55,042.6 | 工矿仓储 | 出让 | 无 |
| 23 | 崇国有（2015）第 0267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 35,770 | 工矿仓储 | 出让 | 无 |
| 24 | 徐土国用（2009）第 09112 号 | 垞城电力 | 柳新镇新桥村 | 130,713.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25 | 徐土国用（2009）第 09113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27,581.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26 | 铜国用（2004）字第 0400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5,600.1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27 | 徐土国用（2004）第 36004 号 | | 徐州市九里区垞城办事处 | 8,134.8 | 商服用地 | 划拨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28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0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41#、42#、43#、44#、45# | 1,288.1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29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1 号[注 1]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2#、3#、4#、5# | 169,862.3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30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2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31#、32#、33#、34#、35# | 1,733.4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31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4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26#、27#、28#、29#、30# | 2,536.5 | 住宅用地 | 划拨 | 无 |
| 32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9 号 | | 坨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坨城电厂 16#、17#、18#、19#、20# | 9,241.7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33 | 徐土国用（2004）第 35993 号[注 2] | | 徐州市九里区坨城办事处 | 366,159.7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34 | 麟国用（2014）第 39 号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两亭镇 | 301,444 | 工矿用地（工业广场） | 出让 | 无 |
| 35 | 麟国用（2014）第 4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 | 13,309 | 工矿用地（风井） | 出让 | 无 |
| 36 | 麟国用（1999）字第 024 号 | 宝鸡市北马坊煤矿[注 2] | 煤矿三区（广场、井口）（生产区） | 57,176.49 | 生产用地 | 划拨 | 无 |
| 37 | 麟国用（1999）字第 025 号 | | 北马坊Ⅱ区生活、宿办区 | 27,708.05 | 生活/宿办 | 划拨 | 无 |
| 38 | 麟国用（1999）字第 026 号 | | 北马坊煤矿Ⅰ区家属院 | 37341.87 | 住宅 | 划拨 | 无 |
| 39 | 麟国用（1999）字第 027 号 | | 煤矿北石窑 | 6,333.7 | 住宅用地 | 划拨 | 无 |
| 40 | 麟国用（1999）字第 028 号 | | 上塬上（原 2#井） | 8,000.4 | 住宅用地 | 划拨 | 无 |
| 41 | 麟国用（1999）字第 030 号 | | 发电厂冷却池 | 1,968.75 | 工业用地 | 划拨 | 无 |
| 42 | 麟国用（1999）字第 031 号 | | 矿区家属楼 | 2,602.65 | 住宅用地 | 划拨 | 无 |
| 43 | 麟国用（1999）字第 029 号 | | 北马坊侍郎沟（炸药库） | 1,070.7 | 仓储用地 | 划拨 | 无 |
| 44 | 麟国用（2001）字第 223 号 | | 专线公路麟游-北马坊 | 66,400 | 交通用地 | 划拨 | 无 |
| 45 | 麟国用（1999）字第 032 号 | | 煤矿化工厂 | 11,56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46 | 麟国用（1999）字第 033 号 | | 后亭子梁（风井） | 334.9 | 生产用地 | 出让 | 无 |
| 47 |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 0003006 号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263,453.64 |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48 | 崇国用（2015）第 02681 号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 80,882.5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49 | 崇国用（2015）第 02682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 11,999.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50 | 崇国用（2015）第 02683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 19,291.7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51 |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7184 号 | 江苏运销 | 秦淮区太平南路 536 号 | 1,472.19 | 批发零售用地 | 授权经营 | 无 |
| 52 | 库国用（2015）第 541 号 | 天山矿业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210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53 | 库国用（2015）第 540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087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54 | 库国用（2015）第 539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7,028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55 | 库国用（2015）第 538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7,616 | 铁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56 | 库国用（2015）第 537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899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57 | 库国用（2015）第 536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2,074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58 | 库国用（2015）第 535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4,692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59 | 库国用（2015）第 534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281 |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 无 |
| 60 | 库国用（2015）第 533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14,939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61 | 库国用（2015）第 532 号 | | 库车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 204,247 | 铁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62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 | 库车市阿格乡卡拉库尔村 74 号徐矿集团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南工厂综合办公楼 | 252,27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3 | 新（2017）库车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3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卡拉库尔村 | 619,341.2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4 | 库国用（2015）第 377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 | 40,48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65 | 新（2017）库车县不动产权第0001910号 | | 库车县阿格乡直属阿格乡俄霍布拉克煤矿 | 619,34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6 | 洛浦国用（）第12-322号 | | 慕士塔格水泥有限公司以南2.5公里处 | 39,333.2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7 | 新（2017）库车县不动产权第0001954号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县阿格乡库车县夏阔坦、C217国道北边 | 72,8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8 | 库国用（2015）第001号 | | 库车县217国道以南 | 113,30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9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52号 | 徐矿电厂 |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朔村、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 15,444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70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48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185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71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49号 | | 贾汪区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 2,078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72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50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199 | 公路用地 | 划拨 | 无 |
| 73 |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51号 |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西、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 16,74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74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21162号 |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南、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 15,02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75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21159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268,1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76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11616号 |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北、龙须河以西 | 14,81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注1] 徐土国用（2004）第35991号宗地正在办理划拨用地转为国有出让用地手续。2021年8月，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垞城电力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垞城办事处柳新镇境内垞城电厂工业广场、总面积为169,862.3平方米（宗地编号：协2021-1）宗地出让给垞城电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垞城电力尚未取得转为国有出让用地后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注2]2021年8月，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徐矿集团、垞城电力及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垞城煤矿西部工业广场和垞电烟灰坑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垞城电力名下徐土国用（2004）第35993号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储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

[注3] 序号36至46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年10月，徐矿集团、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房产权等，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年6月15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按照《协议书》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1）根据（2015）鼓执字第4193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位于徐州铜山区三堡镇徐村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23-110-043-0193，面积：19,200平方米）归江苏运销所有，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

（2）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51,726 m²。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江苏运销所有的尚未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非江苏运销生产经营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非夏阔坦矿业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属于生产辅助性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确权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土地出让、授权经营或划拨程序，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3号 | 徐矿股份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13,367.77 | 生产经营 | 无 |
| 2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4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21,611.46 | 生产经营 | 无 |
| 3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76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9,848.85 | 生产经营 | 无 |
| 4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77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11,453.31 | 生产经营 | 无 |
| 5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0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8,443.84 | 生产经营 | 无 |
| 6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1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1,829.8 | 生产经营 | 无 |
| 7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2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 698.97 | 生产经营 | 无 |
| 8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78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17,137.56 | 生产经营 | 无 |
| 9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79号 | |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 5,133.7 | 生产经营 | 无 |
| 10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5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 3,068.84 | 生产经营 | 无 |
| 11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6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 3,863.62 | 生产经营 | 无 |
| 12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7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西北角 | 1,405.95 | 生产经营 | 无 |
| 13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8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38,363.29 | 生产经营 | 无 |
| 14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89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12,343.67 | 生产经营 | 无 |
| 15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90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22,648.42 | 生产经营 | 无 |
| 16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91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12,610.4 | 生产经营 | 无 |
| 17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92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9,681.31 | 生产经营 | 无 |
| 18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93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6,979.02 | 生产经营 | 无 |
| 19 |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1494号 | |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 1,016.47 | 生产经营 | 无 |
| 20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880961字第00119067号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37栋 | 296.01 | 生产经营 | 无 |
| 21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377354字第00119091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2栋 | 1,557.68 | 生产经营 | 无 |
| 22 |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5081377007字第00119102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栋 | 55.12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2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17 字第 0011910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 栋 | 262.96 | 生产经营 | 无 |
| 2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44 字第 0011910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 栋 | 6,402.85 | 生产经营 | 无 |
| 2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70 字第 0011909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4 栋 | 1,370.35 | 生产经营 | 无 |
| 2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99 字第 0011909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5 栋 | 1,171.75 | 生产经营 | 无 |
| 2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50 字第 0011909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7 栋 | 314.42 | 生产经营 | 无 |
| 28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67 字第 00119095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8 栋 | 381.75 | 生产经营 | 无 |
| 29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91 字第 00119094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9 栋 | 148.8 | 生产经营 | 无 |
| 3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10 字第 0011909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 栋 | 577.02 | 生产经营 | 无 |
| 3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28 字第 0011909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1 栋 | 191.27 | 生产经营 | 无 |
| 3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64 字第 0011910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3 栋 | 79.43 | 生产经营 | 无 |
| 3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490 字第 0011909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4 栋 | 154 | 生产经营 | 无 |
| 3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04 字第 0011908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5 栋 | 456.25 | 生产经营 | 无 |
| 3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0 字第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 | 68.52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00119088 号 | | 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6 栋 | | | |
| 3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4 字第 00119087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7 栋 | 89.6 | 生产经营 | 无 |
| 3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22 字第 0011908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8 栋 | 175.28 | 生产经营 | 无 |
| 38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779529 字第 00119085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9 栋 | 800.88 | 生产经营 | 无 |
| 39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779624 字第 00119084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 栋 | 4,002.67 | 生产经营 | 无 |
| 4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79765 字第 0011908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1 栋 | 9,885.2 | 生产经营 | 无 |
| 4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79771 字第 0011908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2 栋 | 3,636.2 | 生产经营 | 无 |
| 4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801880440 字第 0011908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3 栋 | 1,063 | 生产经营 | 无 |
| 4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470 字第 0011908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4 栋 | 1,132.3 | 生产经营 | 无 |
| 4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488 字第 0011907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5 栋 | 521.95 | 生产经营 | 无 |
| 4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10 字第 0011907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6 栋 | 521.95 | 生产经营 | 无 |
| 4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32 字第 00119077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7 栋 | 15.39 | 生产经营 | 无 |
| 4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53 字第 0011907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8 栋 | 15.39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48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69 字第 00119075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9 栋 | 185.7 | 生产经营 | 无 |
| 49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84 字第 00119074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0 栋 | 225.18 | 生产经营 | 无 |
| 50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607 字第 00119073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1 栋 | 1,621.95 | 生产经营 | 无 |
| 51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775 字第 00119072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2 栋 | 555.31 | 生产经营 | 无 |
| 52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868 字第 00119071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3 栋 | 708.46 | 生产经营 | 无 |
| 53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0 字第 00119070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4 栋 | 177.63 | 生产经营 | 无 |
| 54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4 字第 00119069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5 栋 | 38.96 | 生产经营 | 无 |
| 55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0 字第 00119068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6 栋 | 884.3 | 生产经营 | 无 |
| 56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2 字第 00119066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8 栋 | 798.28 | 生产经营 | 无 |
| 57 |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23 字第 00119097 号 | |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6 栋 | 1201.7 | 生产经营 | 无 |
| 58 |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644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办公区） | 4,542.35 | 办公楼 | 无 |
| 59 |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8 号 | |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 21,965.39 | 住宅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60 | 陇房权证股字第 076 号 | 秦源煤业 |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 30,835.71 | 生产经营 | 无 |
| 61 |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2-1 号 | |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 号盛华大厦 1 幢 2 单元 20702 室 | 162.94 | 住宅 | 无 |
| 62 |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1-1 号 | |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 号盛华大厦 1 幢 2 单元 20701 室 | 204.76 | 住宅 | 无 |
| 63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197 号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宿舍楼 | 2707 | 宿舍楼 | 无 |
| 64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生活设置综合楼 | 1,238.61 | 生活设置综合楼 | 无 |
| 65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2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公司附属工程（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 280.18 | 附属工程（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 无 |
| 66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4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 984.04 | 变电所 | 无 |
| 67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5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变电所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 1833 | 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 无 |
| 68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0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 3,396.17 | 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 无 |
| 69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9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主驱动机房 | 537.5 | 主驱动机房 | 无 |
| 70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0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压风制氮机站 | 337.17 | 压风制氮机站 | 无 |
| 71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空气加热室 | 54.54 | 空气加热室 | 无 |
| 72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2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 53.76 | 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 无 |
| 73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3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餐厅 | 1,379.1 | 餐厅 | 无 |
| 74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4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办公楼 | 6,012.84 | 办公楼 | 无 |
| 75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5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灌溉系统 | 123.66 | 灌溉系统 | 无 |
| 76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6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2 号宿舍楼 | 3,487.12 | 2 号宿舍楼 | 无 |
| 77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7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地磅房 | 110 | 3 号地磅房 | 无 |
| 78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8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职工招待所 | 1,281.06 | 职工招待所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79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1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炸药库值班室 | 125.65 | 炸药库值班室 | 无 |
| 80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2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门卫室 | 197.34 | 门卫室 | 无 |
| 81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3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锅炉房 | 436.26 | 锅炉房 | 无 |
| 82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4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主副井提升机房 | 476.46 | 副井提升机房 | 无 |
| 83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5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接待室、车库及联建楼 | 6,696.8 | 接待室、车库及联建 | 无 |
| 84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6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选煤楼 | 922.81 | 选煤楼 | 无 |
| 85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7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水处理车间 | 291.43 | 水处理车间 | 无 |
| 86 |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8 号 | |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井口转载房 | 144.16 | 井口转载房 | 无 |
| 87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4 号 | 垞城电力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1#、2#、3# | 4,117.74 | 生产经营 | 无 |
| 88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5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6#、7#、8# | 1,444.05 | 生产经营 | 无 |
| 89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6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16#、17#、18# | 1,274.34 | 生产经营 | 无 |
| 90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7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11#、12#、14# | 5692 | 生产经营 | 无 |
| 91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8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21#、22#、23# | 3,143.62 | 生产经营 | 无 |
| 92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9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26#、27#、28# | 4,643.66 | 生产经营 | 无 |
| 93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0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31#、32#、33# | 1,732.37 | 生产经营 | 无 |
| 94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1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36#、37#、38#、39# | 13,431.91 | 生产经营 | 无 |
| 95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2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41#、42#、43# | 1,142.29 | 生产经营 | 无 |
| 96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3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46#、47#、48#、49#、50# | 323.53 | 生产经营 | 无 |
| 97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4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51#、52#、53#、54#、55# | 1,381.41 | 生产经营 | 无 |
| 98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5 号 | |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56#、57#、58#、59#、60# | 1,695.74 | 生产经营 | 无 |
| 99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2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11,925.08 | 生产经营 | 无 |
| 100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3 号 | | 柳新镇新桥村 | 1,699.89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01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5460 号 |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门宿舍 1#-3-401 | 51.49 | 生产经营 | 无 |
| 102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49 号 | | 柳新垞城电厂南门 3#楼 | 308.94 | 生产经营 | 无 |
| 103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0 号 | | 柳新垞城电厂南门 2#楼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04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1 号 | | 柳新垞城电厂南门 1#楼 | 514.9 | 生产经营 | 无 |
| 105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6 号 | | 垞城办事处电厂工人村 | 2,342.39 | 生产经营 | 无 |
| 106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6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07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7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08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8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09 |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429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10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0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257.45 | 生产经营 | 无 |
| 111 |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1 号 | | 柳新乡垞电工人村 | 51.49 | 生产经营 | 无 |
| 11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4 号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899 | 生产经营 | 无 |
| 11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093 | 住宅 | 无 |
| 11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672 | 住宅 | 无 |
| 11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173 | 住宅 | 无 |
| 11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8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913 | 住宅 | 无 |
| 11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8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673 | 住宅 | 无 |
| 11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8,920.07 | 生产经营 | 无 |
| 11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485.7 | 生产经营 | 无 |
| 12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033.25 | 生产经营 | 无 |
| 12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3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360 | 生产经营 | 无 |
| 12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008 | 生产经营 | 无 |
| 12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008 | 生产经营 | 无 |
| 12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270.7 | 生产经营 | 无 |
| 12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160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2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8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80 | 生产经营 | 无 |
| 12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9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2.7 | 生产经营 | 无 |
| 12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552.7 | 生产经营 | 无 |
| 12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20.75 | 生产经营 | 无 |
| 13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68.3 | 生产经营 | 无 |
| 13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3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86.4 | 生产经营 | 无 |
| 13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60 | 生产经营 | 无 |
| 13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88 | 生产经营 | 无 |
| 13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52 | 生产经营 | 无 |
| 13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92 | 生产经营 | 无 |
| 13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8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033.85 | 生产经营 | 无 |
| 13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0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99.5 | 生产经营 | 无 |
| 13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967 | 生产经营 | 无 |
| 13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427.5 | 生产经营 | 无 |
| 14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093.8 | 生产经营 | 无 |
| 14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3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616.2 | 生产经营 | 无 |
| 14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756 | 生产经营 | 无 |
| 143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5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70.4 | 生产经营 | 无 |
| 144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6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69.04 | 生产经营 | 无 |
| 145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7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819.8 | 生产经营 | 无 |
| 146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8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30.27 | 生产经营 | 无 |
| 147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19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1431 | 生产经营 | 无 |
| 148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0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4946 | 生产经营 | 无 |
| 149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1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8,225.01 | 住宅 | 无 |
| 150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2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273.6 | 生产经营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51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3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515.91 | 生产经营 | 无 |
| 152 |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 124 号 | |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 973.91 | 生产经营 | 无 |
| 153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29 号 | 北马坊煤业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18,328.06 | - | 无 |
| 154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28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6,889.27 | - | 无 |
| 155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26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5,008.99 | - | 无 |
| 156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27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3347.36 | - | 无 |
| 157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30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283 | - | 无 |
| 158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31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243.1 | - | 无 |
| 159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32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393.06 | - | 无 |
| 160 |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 134 号 | |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 177.17 | - | 无 |
| 161 |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04832 号 | 北马坊煤业[注1] | 金台区宝平路付 43 号院 | 484.15 | - | 无 |
| 162 |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 0003006 号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51,367.77 | 生产经营 | 无 |
| 163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2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 3 号职工宿舍楼 | 17,967 | 职工宿舍楼 | 无 |
| 164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4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煤质化验楼 | 1,676.88 | 煤质化验楼 | 无 |
| 165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19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矿井水处理厂 | 435.71 | 矿井水处理厂 | 无 |
| 166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5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器材室 | 531 | 器材室 | 无 |
| 167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0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井口联合建筑 | 2,311.42 | 井口联合建筑 | 无 |
| 168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3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副井绞车房 | 662.8 | 副井绞车房 | 无 |
| 169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5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通风机房联合建筑 | 144.48 | 通风机房联合建筑 | 无 |
| 170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 35KV 变电所 | 1,043.22 | 35KV 变电所 | 无 |
| 171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9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矿井口服务房 | 629.92 | 井口服务房 | 无 |
| 172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3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职工宿舍楼 | 5,031.28 | 职工宿舍楼 | 无 |
| 173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6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翻车机房及矸石转运房 | 168.1 | 翻车机房及矸石转运房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74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6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综合车间 | 1404 | 综合车间 | 无 |
| 175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199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 923.98 | 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 无 |
| 176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3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副井井口房 | 1,508.95 | 副井井口房 | 无 |
| 177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5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储煤仓 | 853.86 | 储煤仓 | 无 |
| 178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4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分筛机房 | 1,041.45 | 分筛机房 | 无 |
| 179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7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主井井塔 | 1,304.74 | 主井井塔 | 无 |
| 180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8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公司锅炉房 | 508.16 | 锅炉房 | 无 |
| 181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7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职工食堂 | 996.24 | 职工食堂 | 无 |
| 182 |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7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地磅房 | 212.36 | 地磅房 | 无 |
| 183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综合楼 | 2,949.7 | 办公楼 | 无 |
| 184 |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0 号 | |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选煤厂 | 3,127.92 | 选煤厂 | 无 |
| 185 |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7184 号 | 江苏运销 | 秦淮区太平南路 536 号 | 6,227.6 | 商业用房 | 无 |
| 186 |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19620 号[注 2] | | 北阴阳营 26 号 2 幢 302 室 | 79.7 | 成套住宅 | 无 |
| 187 | 新（2017）库车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3 号 | 天山矿业 | 库车县阿格乡卡拉库尔村 | 28,674.42 | - | 无 |
| 188 | 新（2017）库车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0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直属阿格乡俄霍布拉克煤矿 | 40,079.01 | - | 无 |
| 189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6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3 幢 1 室 | 63.31 | 工业用房 | 无 |
| 190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81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5 幢 1 室 | 538.88 | 锅炉房 | 无 |
| 191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7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6 幢 1 室 | 1,390.8 | 工业用房 | 无 |
| 192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7 幢 1 室 | 896.4 | 工业用房 | 无 |
| 193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00038759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8 幢 1 室/2 室 | 621 | 变电所 | 无 |
| 194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9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9 幢 1 室 | 1,384.86 | 变电所 | 无 |
| 195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7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0 幢 1 室 | 1,402.96 | 车间 | 无 |
| 196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8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1 幢 1 室 | 1,445.85 | 车间 | 无 |
| 197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2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3 幢 1 室 | 498.94 | 工业用房 | 无 |

| 序号 | 权属证书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98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6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4 幢 1 室 | 270.72 | 工业用房 | 无 |
| 199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80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5 幢 | 5,812.14 | 工业用房 | 无 |
| 200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1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6 幢 1 室 | 373.89 | 工业用房 | 无 |
| 201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0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7 幢 1 室 | 272.77 | 工业用房 | 无 |
| 202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8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8 幢 1 室 | 633.16 | 工业用房 | 无 |
| 203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3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19 幢 1 室 | 1,232.33 | 工业用房 | 无 |
| 204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4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0 幢 1 室 | 176.1 | 工业用房 | 无 |
| 205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2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1 幢 1 室 | 87.04 | 工业用房 | 无 |
| 206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3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4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无 |
| 207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3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5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无 |
| 208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4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7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无 |
| 209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6 幢 1 室 | 378.38 | 仓库 | 无 |
| 210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6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8 幢 1 室 | 1,149 | 工业用房 | 无 |
| 211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5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29 幢 1 室 | 1,690.62 | 工业用房 | 无 |
| 212 |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4 号 | |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30 幢 1 室 | 154.1 | 变电所 | 无 |
| 213 |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 | 南工广场办公楼 1 楼 | 1,534.16 | 办公室 | 无 |
| 214 | 房权证洛浦字第 2014-237 号 | | 慕士塔格水泥有限公司以南 2.5 公里处 | 318.03 | 办公室 | 无 |
| 215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 徐矿电厂 |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南、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 2,150.74 | - | 无 |
| 216 |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59 号 | |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 44,664.78 | - | 无 |

[注 1] 序号 161 的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陕西省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 年 10 月，徐矿集团、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 年 6 月 15 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按照《协议书》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尚未由陕西省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注 2]序号 186 的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江苏运销，该等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有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
| --- | --- | --- |
| 1 | 张双楼煤矿 |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合计 1,783 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 2 | 华美热电 |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合计 5,184.12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配汽站 920.88 m²坐落在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上；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合计 338.44m²坐落在第三方的土地上。 |
| 3 | 徐矿电厂 | 门卫房面积为 44.54 m²，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 4 | 夏阔坦矿业 | 矿办公楼、变电所、锅炉房、新食堂及招待所、联合建筑、综采设备库、新华公寓 6 套房等房产，面积合计 34,843.84 m²，其中 33,288.19 m²的房产坐落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剩余的 1,555.65 m²的房产因坐落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为：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夏阔坦矿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且数量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动产租赁

1、房产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11,662.21 $m^2$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2.03.31 |

| | | | | | |
|---|---|---|---|---|---|
| 2 | | | 1,321 $m^2$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4.03.31 |
| 3 | | | 440 $m^2$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2.03.31 |
| 4 |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570.9 $m^2$ | 办公用房 | 2020.07.01-2025.06.30 |
| 5 | 江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3,921.2 $m^2$ | 办公用房 | 2021.01.01-2021.12.31 |
| 6 |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1620 $m^2$ 的初始库房和 1000 $m^2$ 的露天堆场 | 仓储用房 | 2021.09.01-2022.08.31 |
| | | | 7811$m^2$ 的初始库房和 120 $m^2$ 彩钢瓦库房和 2700 $m^2$ 的露天堆场 | | |
| 7 | 新疆通源矿业科技开发总公司 | 新疆分公司 | 1,504.54 $m^2$ | 办公用房 | 2021.04.01-2022.03.31 |
| 8 | 陕西能化 | 陕甘分公司 | 1,700 $m^2$ | 办公用房 | 2021.06.01-2022.01.31 |
| 9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 | 1,152 $m^2$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2.03.31 |
| 10 | 宝鸡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秦陇运销 | 1,286.88 $m^2$ | 办公用房 | 2018.01.01-2022.12.31 |
| 11 | 孙娟娟、赵运华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112.79 $m^2$ | 住宅 | 2021.08.21-2022.08.20 |
| 12 | 马迪、贺广凤 | | 86.11 $m^2$ | 住宅 | 2021.08.21-2022.08.20 |
| 13 | 庄恒谦 | | 98.28 $m^2$ | 住宅 | 2021.03.25-2022.03.25 |
| 14 | 任长亮 | 天山矿业 | 69.62 $m^2$ | 住宅 | 2021.09.01-2022.09.01 |
| 15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华美热电 | 17,439.47 $m^2$ | 办公楼、仓库等 | 2021.07.01-2022.07.01 |
| 16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江苏运销 | 369.87 $m^2$ | 办公用房 | 2020.12.01-2023.11.30 |
| 17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41 $m^2$ | 办公用房 | 2019.04.01-2022.03.31 |
| 18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 新疆苏能运销 | 1,161.74 $m^2$ | 办公用房 | 2021.05.26-2024.05.25 |

| | | | | | |
|---|---|---|---|---|---|
| | （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9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新城光伏 | 63,458 $m^2$ | （屋顶）光伏发电 | 2017.12.01-2043.11.3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租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承租期限 |
|---|---|---|---|---|---|
| 1 |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民委员会 | 徐矿电厂 | 2.32 亩 | 道路 | 2019.02.20-2029.02.28 |
| 2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村民委员会 | | 10 亩 | 道路 | 2021.01.01-2021.12.31 |
| 3 | 吕家田 | | 34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4 | 胡桂敏 | | 36 亩 | 停车场 | 2019.06.23-2024.12.31 |
| 5 |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村民委员会 | | 45 亩 | 备用灰场 | 2020.11.15-2021.11.14 |
| 6 |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荆台村村民委员会 | | 20 亩 | 备用灰场 | 2020.11.15-2021.11.14 |
| 7 | 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民委员会 | 新安煤业 | 7.7 亩 | 煤炭经营 | 2014.06.30-2024.06.30 |
| 8 | 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 | 郭家河煤业 | 26.2 亩 | 临时储煤场 | 2019.08.15-2024.08.14 |
| 9 | 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毛家沟组 | | 36.9 亩 | 道路 | 2018.10.20-2023.10.19 |
| 10 | 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民委员会 | | 44.1975 亩 | 道路 | 2017.10.18-2022.10.17 |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 项注册商标、3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注册申请人 | 商标图形 | 注册号/申请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日期/注册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权属限制 |
|---|---|---|---|---|---|---|---|---|
| 1 | 秦源煤业 | | 8369850 | 第 4 类 | 2012.01.07 | 2022.0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徐矿股份 | | 58579612 | 第 4、9、35、36、39、40、42 类 | 2021.08.18 | - | 正在申请过程中 | - |
| 3 | 徐矿股份 | | 58560130 | 第 4、9、35、36、39、40、42 类 | 2021.08.18 | - | 正在申请过程中 | - |
| 4 | 徐矿股份 | 徐矿能源 | 58552720 | 第 4、9、35、36、39、40、42 类 | 2021.08.18 | - | 正在申请过程中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限至 | 法律状态 |
|---|---|---|---|---|---|---|
| 1 | 一种用于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方法 | 徐矿股份 | ZL201811318308.5 | 发明专利 | 2038.11.6 | 专利权维持 |
| 2 | 潮式矿用喷浆机上料口降尘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0061266.8 | 实用新型 | 2030.1.12 | 专利权维持 |
| 3 | 矿用局部通风机进风口降噪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0303250.3 | 实用新型 | 2030.3.11 | 专利权维持 |
| 4 | 法兰盘焊接专用模具 | 天山矿业 | ZL202021098405.0 | 实用新型 | 2030.6.14 | 专利权维持 |
| 5 | 一种风动注浆泵 | 夏阔坦矿业 | ZL201920669457.X | 实用新型 | 2029.5.10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6 | 超临界锅炉高温氧化皮清理系统 | 华美热电 | ZL201920408226.3 | 实用新型 | 2029.3.27 | 专利权维持 |
| 7 | 一种生物质直燃耦合发电系统 |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美热电 | ZL201820422309.3 | 实用新型 | 2028.3.26 | 专利权维持 |
| 8 | 中心给料机卸料臂防磨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81028.9 | 实用新型 | 2029.6.12 | 专利权维持 |
| 9 | 给煤机清扫链刮板改造结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186.9 | 实用新型 | 2029.6.11 | 专利权维持 |
| 10 | 滚筒冷渣器进口膨胀节改造机构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530.4 | 实用新型 | 2029.6.11 | 专利权维持 |
| 11 | 冷渣器下渣管加装抽屉式取样装置 | 徐矿电厂 | ZL201920878358.2 | 实用新型 | 2029.6.11 | 专利权维持 |
| 12 | 喷淋直接接触式高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2020351280.1 | 实用新型 | 2030.3.18 | 专利权维持 |
| 13 | 一种汽轮机冷态快速启动加热系统 | 徐矿电厂 | ZL201921167841.6 | 实用新型 | 2029.7.23 | 专利权维持 |
| 14 | 承载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196080.3 | 实用新型 | 2029.12.10 | 专利权维持 |
| 15 | 具有防脱出功能的药筒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16832.8 | 实用新型 | 2029.12.10 | 专利权维持 |
| 16 | 具有收集煤粉功能的钻孔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33420.5 | 实用新型 | 2029.12.11 | 专利权维持 |
| 17 | 气钻组件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0562802.X | 实用新型 | 2029.4.22 | 专利权维持 |
| 18 | 用于压实炸药的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2232689.1 | 实用新型 | 2029.12.11 | 专利权维持 |
| 19 | 综采工作面皮带移动机尾拉移降阻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1921212550.4 | 实用新型 | 2029.7.29 | 专利权维持 |
| 20 | 矿用漏斗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305105.5 | 实用新型 | 2030.7.5 | 专利权维持 |
| 21 | 皮带导煤漏斗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308240.5 | 实用新型 | 2030.7.5 | 专利权维持 |
| 22 | 采煤机启动预警器在线充电装置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548920.4 | 实用新型 | 2030.7.29 | 专利权维持 |
| 23 | 胶带输送机控飘纠偏一体装置 | 郭家河煤业 | ZL201920076908.9 | 实用新型 | 2029.1.16 | 专利权维持 |
| 24 | 皮带机尾转动部位防卷人连锁控制装置 | 天山矿业 | ZL202022366939.3 | 实用新型 | 2030.10.21 | 专利权维持 |
| 25 | 用于胶带输送机的矿 | 张双楼煤矿 | ZL202021561133 | 实用新型 | 2030.7.30 | 专利权维 |

| | | | | | | |
|---|---|---|---|---|---|---|
| | 用本安型人体检测停机保护装置 | | 6.7 | | | 持 |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分公司 18 家、子公司 17 家、孙公司 9 家、直接及间接参股公司 4 家；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或转让了 24 家控股、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分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
| 1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 91320300323732708G | 2015.01.04 |
| 2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 913203003236254782 | 2015.01.04 |
| 3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91650100MA79EH4D2W | 2021.05.10 |
| 4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 | 91610302MA6XKLLB8Q | 2021.05.08 |
| 5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 | 91320300MA22W76W61 | 2020.10.30 |
| 6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芦家窑项目部 | 91140603MA0LGB0U9Y | 2021.03.05 |
| 7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分公司 | 91320300MA22W81Y3L | 2020.10.30 |
| 8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分公司古县泓翔项目部 | 91141025MA0LGA641J | 2021.03.05 |
| 9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 91320300MA22W8RU63 | 2020.10.30 |
| 10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森泰项目部 | 91140603MA0LFMM75M | 2021.02.04 |
| 11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分公司 | 91620725MA73G8CJ3B | 2021.03.30 |
| 12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 913200003237499806 | 2015.01.08 |
| 13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子长项目部 | 91610623MA6YMLBA8K | 2020.06.17 |
| 14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 913200003236920489 | 2015.01.08 |
| 15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 91610200MAB2550P4M | 2021.08.09 |

| | | | |
|---|---|---|---|
| 16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 91320300MA26MDLR6W | 2021.07.26 |
| 17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黄陵红石岩分公司 | 91610600MAB396HF6H | 2021.08.12 |
| 18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安泽玉华项目部 | 91141026MA0M9CK30H | 2021.09.14 |

2、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

（1）江苏能投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73771755C | | |
| 注册资本 | 35,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4 月 29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钟文强 | |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 17 层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批发；能源项目投资，电力配网投资，城市级充电设施及电力储能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托管，国内贸易。售电业务；煤炭、电力经营的相关配套服务，低碳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中介服务，煤、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35,000 | 100.00 |
| | 合计 | 35,000 | 100.00 |

（2）天山矿业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734447338P |
| 注册资本 | 9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创举 |
| 住所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格乡卡拉库尔村 |
| 经营范围 | 煤炭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90,000 | 100.00 |
| | 合计 | 90,000 | 100.00 |

（3）夏阔坦矿业

| |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79816314XE | | |
| 注册资本 | 14,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2 月 2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葛逸群 | | |
| 住所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艾乡北山矿区原东风煤矿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矿业投资；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9,800 | 70.00 |
| | 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200 | 30.00 |
| | 合计 | 14,000 | 100.00 |

（4）郭家河煤业

| |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6679905596 | |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2 月 26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加才 | | |
| 住所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业设备制造、修理；建材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工业旅游；物业管理；住宿餐饮；装卸；矿山救护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徐矿股份 | 72,000 | 60.00 |
|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39,000 | 32.50 |
|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9,000 | 7.50 |
| | 合计 | 120,000 | 100.00 |

（5）新安煤业

| | | | |
|---|---|---|---|
| 企业名称 |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8237623684421 |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23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唐殿贵 | | |
| 住所 |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车头坡社 71 号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工矿设备、配件、仪器仪表、钢材、建材、矿石、煤炭的经销，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50,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6）百贯沟煤业

| | | | |
|---|---|---|---|
| 企业名称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710297160Y | | |
| 注册资本 | 8,201.7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12 月 24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谭江江 | | |
| 住所 |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黄花乡百贯沟百贯社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8,201.70 | 100.00 |
| | 合计 | 8,201.70 | 100.00 |

（7）秦源煤业

| | | | |
|---|---|---|---|
| 企业名称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7552264466 | | |
| 注册资本 | 12,7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3 月 3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积和 | | |
| 住所 |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风镇 | | |
| 经营范围 | 原煤的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业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制造、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等专控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8,890 | 70.00 |
| |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3,810 | 30.00 |
| | 合计 | 12,700 | 100.00 |

（8）华美热电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32396279X7 | | |
| 注册资本 | 7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远 | | |
| 住所 | 徐州市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 |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蒸汽和热水的生产、销售；热电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炉灰、炉渣销售及综合利用；脱硫石膏产品销售及综合利用；保温、隔热材料生产及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徐矿股份 | 70,000 | 100.00 |
| | 合计 | 70,000 | 100.00 |

（9）徐矿电厂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5663269799C | | |
| 注册资本 | 56,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6 月 26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孟庆杭 | | |
| 住所 |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矿电厂路 1 号 | | |
| 经营范围 |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煤矸石、煤泥、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36,400 | 65.00 |
|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19,600 | 35.00 |
| | 合计 | 56,000 | 100.00 |

（10）阿克苏热电

| | |
|---|---|
| 企业名称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9006895646579 |
| 注册资本 | 35,3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6 月 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建军 |
| 住所 |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热电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咨询，劳务和技术输出；炉灰、炉渣、石膏等附属产品销售及综合利用，热电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安装维护；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

| | | | |
|---|---|---|---|
| | 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35,300 | 100.00 |
| | 合计 | 35,300 | 100.00 |

（11）垞城电力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0136390917D | |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红 | | |
| 住所 | 徐州市淮海西路 235 号 | |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热力供应；燃料及煤渣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35,000 | 97.22 |
| | 江苏能投 | 1,000 | 2.78 |
| | 合计 | 36,000 | 100.00 |

（12）新城光伏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1MA1N30B143 | |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武强 | | |
| 住所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612 | 51.00 |
| |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88 | 49.00 |

| | | | |
|---|---|---|---|
| | 合计 | 1,200 | 100.00 |

（13）沿海发电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24MA21RD5H56 | | |
| 注册资本 | 61,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红 | | |
| 住所 |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61,000 | 100.00 |
| | 合计 | 61,000 | 100.00 |

（14）苏能发电

| | | | |
|---|---|---|---|
| 企业名称 |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2591MA13U63L2L | |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2 月 24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钟文强 | |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光明路 1 号 | |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150,000 | 100.00 |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15）秦陇运销

| |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302054750026W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9 月 12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魏洪海 | | |
| 住所 |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A 座 24 层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洗选加工、购销；焦炭及副产品、水泥、钢材、农资产品、化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服装、劳保用品的购销；非生产性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及销售（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3,000 | 100.00 |
| | 合计 | 3,000 | 100.00 |

（16）江苏运销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594425 | | |
| 注册资本 | 13818.8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89 年 4 月 14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龙 | |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的销售。煤炭的加工，煤矿装备、钢材及废钢、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百货、粮油制品、交电、汽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焦炭的销售，有色金属、矿石、活性炭、电缆、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铁路货运、代办运输服务，商品信息服务、物资储存，为本省生产企业串换省外煤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13,818.80 | 100.00 |
| | 合计 | 13,818.80 | 100.00 |

（17）能源国际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019539807 |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4 月 21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秦荣宏 | |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写字楼 20 楼 2058 室 | | |
| 经营范围 | 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国际投资及国际工程的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咨询、培训、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招投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矿股份 | 2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18）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83MA3X8EJF81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甄涛 | | |
| 住所 | 新乡市西工区政府院内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销售（无仓储）；煤矿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仪表仪器、五金交电、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活性炭、有色金属、矿石、电缆、纺织品、百货、粮油制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运销 | 1,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 | 100.00 |

（19）新疆苏能运销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6MA7964J61W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4 月 14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郭利军 | |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22 层 | | |
| 经营范围 | 煤炭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运销 | 5,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20）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MA25RG1TX7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甄涛 | | |
| 住所 |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汉源大街 2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江苏运销 | 1,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 | 100.00 |

（21）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MA21FDUA16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5 月 11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龙 | | |
| 住所 | 徐州市沛县龙固镇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洗运科办公楼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运销 | 5,100 | 51.00 |
|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4,900 | 49.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2）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1MA26U5J55U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常青 | | |
| 住所 | 徐州市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区 393-1 室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能投 | 1,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 | 100.00 |

（23）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MA26W0R29Y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8 月 20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常青 | | |
| 住所 | 徐州市沛县龙固镇龙飞大街 1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能投 | 500 | 100.00 |
| | 合计 | 500 | 100.00 |

（24）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5MA26XAGX5P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8 月 25 日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孟庆杭 | | |
| 住所 |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工配套产业园 108 室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能投 | 255 | 51.00 |
| | 江苏城旅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245 | 49.00 |
| | 合计 | 500 | 100.00 |

（25）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322MA8N5CL9XF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8 月 30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常青 | | |
| 住所 |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金黄庄村 301 国道南侧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能投 | 500 | 100.00 |
| | 合计 | 500 | 100.00 |

（26）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2565343844R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方民主 | | |
| 住所 | 沛县汉城中路西侧福泰隆商业中心 B 区 BD 幢 1 号房 | | |
| 经营范围 |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检修；煤炭、石膏、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能投 | 50,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

（1）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9010927643734 | | |
| 注册资本 | 30,615.38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3 月 17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强 | | |
| 住所 |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 | |
| 经营范围 |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电联产；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供热设施维修、供热设备的销售；粉煤灰和炉渣的销售与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515.38 | 83.34 |
| | 徐矿股份 | 5,100 | 16.66 |
| | 合计 | 30,615.38 | 100.00 |

（2）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6895965875 |
| 注册资本 | 158,243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7 月 2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晓林 |

| | | | |
|---|---|---|---|
| 住所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疆南路 | | |
| 经营范围 | 库俄铁路投资及管理；矿产品销售；广告的制作、发布；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 58,243 | 36.80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31.60 |
| | 天山矿业 | 50,000 | 31.60 |
| | 合计 | 158,243 | 100.00 |

（3）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303567124493K | | |
| 注册资本 | 113,626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2 月 21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高社 | | |
| 住所 |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 | | |
| 经营范围 | 宝麟铁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铁路线路施工与维护；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3917 | 47.4513 |
| | 郭家河煤业 | 38512 | 33.8937 |
| |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16947 | 14.9147 |
| |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50 | 1.9802 |
| |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1.7602 |
| | 合计 | 113,626 | 100.00 |

（4）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MA1MJ1GC5Q | | |
| 注册资本 | 24,495.31042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4 月 15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冯迎春 | |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62 号 | | |
| 经营范围 | 承担江苏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主体的注册和相应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提供咨询、培训等市场服务，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出资结构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能投 | 734.8593 | 3.00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等 8 名股东 | 23760.45 | 97.00 |
| | 合计 | 24,495.310420 | 100.00 |

4、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或转让了 24 家控股、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销或转让情况 |
|---|---|---|---|
| 1 | 徐州徐矿特采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85%的企业 | 2018.07.05 注销 |
| 2 | 上海苏燃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运销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11.15 注销 |
| 3 | 珠海市苏发工贸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运销持股 100%的企业 | 2021.03.11 注销 |
| 4 | 徐州苏发工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运销持股 90%的企业 | 2021.07.22 注销 |
| 5 | 江苏省苏发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运销持股 56.36%的企业 | 2021.05.24 注销 |
| 6 | 上海钟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运销持股 90%的企业 | 2021.04.28 注销 |
| 7 | 扬州市五星燃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运销持股 8.2%的企业 | 2021.03.31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公司清算申请 |
| 8 | 徐州垞城发电厂电力实业总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垞城电力持有 100%产权的企业 | 2019.11.11 注销 |
| 9 | 徐州天顺电力燃料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垞城电力持有 100%产权的企业 | 2019.05.17 注销 |

| | | | |
|---|---|---|---|
| 10 | 江苏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100%的企业 | 2018.10.19 注销 |
| 11 |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46.65%的企业 | 2019.10.23 注销 |
| 12 |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40 %的企业 | 2021.05.11 注销 |
| 13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100 %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14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能源国际合计持股 34%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15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35%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16 |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更名为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10%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17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46.65%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18 |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35%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19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50%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20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40%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21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20%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22 |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24.72%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23 |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股 20%的企业 | 2020.12 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
| 24 | 陕西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秦源煤业持股 10%的企业 | 2021.02.05 转出 |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

**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重大商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 亿元或预计订单总金额超过 2 亿元的框架协议）如下：

**1、煤炭销售业务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1 |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江苏运销 | 2021 年煤炭购销框架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100 万吨 | 2021.01.01 |
| 2 |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 | 2021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销售煤炭 50 万吨 | 2021.03.01 |
| 3 |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 | 二级焦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二级冶金焦炭 45.50 万吨 | 2021.05.31 |
| 4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 | 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销售焦炭 13.50 万吨 | 2021.04.01 |
| 5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销售二级冶金焦炭 18.00 万吨 | 2021.03.26 |
| 6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销售一级冶金焦炭 14.50 万吨 | 2021.03.26 |
| 7 | 安徽淮海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煤炭买卖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40.00 万吨。 | 2021.01.01 |
| 8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50.00 万吨 | 2021.01.11 |
| 9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2021 年贸易煤采购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100.00 万吨 | 2021.02.02 |
| 10 | 徐州建滔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沛县安国分公司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煤 20.00 万吨 | 2021.01.01 |
| 11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60.00 万吨 | 2021.01.01 |
| 12 | 山东岱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24.00 万吨 | 2021.01.01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13 |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40.00 万吨 | 2021.05.01 |
| 14 |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40.00 万吨 | 2021.04.30 |
| 15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 徐矿股份 | 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52.00 万吨 | 2021.01.01 |
| 16 |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 | 2021 年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80.00 万吨 | 2021.01.01 |
| 17 |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秦陇运销 | 煤炭购销年度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50.00 万吨 | 2021.01.01 |
| 18 |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00.00 万吨 | 2020.12.30 |
| 19 |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 | 煤炭购销合同 |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36.00 万吨 | 2021.01.01 |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销售数量，价格通常按照订单签署的具体时间确定，未约定销售金额

**2、电力及热力业务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阿克苏热电 | 购售电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21.03.12 |
| 2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华美热电 |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20.12.31 |
| 3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能投、徐矿电厂 |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20.12.31 |
| 4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徐矿电厂 | 购售电合同 | 销售电力 | 框架协议 | 2019.01.30 |
| 5 | 徐州工业园区中港热力有限公司 | | 热力供应合同 | 蒸汽销售 | 框架协议 | 2021.01.01 |

**3、煤矿托管业务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1 |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 徐矿股份 | 西川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合同 | 由发行人整体托管西川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 2021.05.28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订立日期 |
|---|---|---|---|---|---|
| | | | | 月 | |
| 2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 |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托管协议书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2020.08.30 |
| 3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 | 2020.08.30 |
| 4 | 山西西易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西易党新煤矿有限公司 | | 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 由发行人托管党新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 | 2021.05.01 |
| 5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 |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花草滩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2021.01.01 |
| 6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2020.07.26 |

**4、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交易对方 | 合同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秦陇运销 |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01 |
| 2 | 徐矿股份 | 安徽淮海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1.01 |
| 3 | 江苏运销 | 江苏天助能源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1.01 |
| 4 | |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1 年长协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1.01 |
| 5 | | 江苏旭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2.01 |

| 序号 | 采购方 | 交易对方 | 合同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6 | | 八亿科技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1.27 |
| 7 | | 陕西正大明实业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2.01 |
| 8 | | 江苏盛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2.01 |
| 9 | | 浙江中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01 |
| 10 | | 湖北舒健学康物流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01 |
| 11 | | 神木市恒晖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01 |
| 12 | | 榆林市福运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 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201 |
| 13 | | 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焦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7.01 |
| 14 | | | 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7.26 |
| 15 |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6.20 |
| 16 |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7.25 |
| 17 | | 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4.01 |
| 18 | | | 二级焦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5.31 |
| 19 |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26 |
| 20 | | | 冶金焦炭买卖合同 | 煤炭采购 | 框架协议 | 2021.03.26 |

注：上述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采购数量，价格通常按照订单签署的具体时间确定，未约定采购金额。

**5、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及其他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5,0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2020 年 4 月 1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30,000.00 万元资金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3）2021 年 4 月 29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4,5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4）2020 年 4 月 20 日，徐矿股份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5）2021 年 6 月 18 日，徐矿股份与邮储银行徐州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徐州市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采购焦炭，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6）2021 年 6 月 29 日，郭家河煤业与浦发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宝鸡分行向郭家河煤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7）2020 年 9 月，郭家河煤业、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牵头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以及贷款人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农业银行宝鸡分行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共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贷款合同（宝麟铁路存量债务置换项目 21.13 亿元银团合同）提供担保。

（8）2014 年 4 月 25 日，郭家河煤业与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给予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9）2015 年 6 月 8 日，借款人华美热电与牵头行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副牵头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和贷款人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工商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邮储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以及代理行

建设银行徐州淮西支行共同签订了《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全体贷款人为华美热电提供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6、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20 年 5 月，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人分别与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之《1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2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和《3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约定由上述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87,709.02 万元、44,443.32 万元和 34,399.21 万元。

（2）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设备，合同总金额 80,563.20 万元。

（3）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设备，合同总金额 80,563.20 万元。

（4）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锅炉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系统），合同总金额 99,840.00 万元。

（5）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锅炉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系统），合同总金额 99,840.00 万元。

（6）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 31,863.00 万元。

**7、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1 年 5 月，徐矿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A 股主承销协议书》，约定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徐矿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徐矿股份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徐矿股份依据协议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减资及股份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减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况如下：

（1）收购股权

①收购华美热电 100%股权

2020 年 6 月 2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15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美热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7,957,169.67 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美热电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5,504,733.06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企业产权交易合同》，以华美热电 100%评估价值 915,504,733.06 元扣除应付徐矿集团 2019 年度股利 34,279,346.55 元后的金额即 881,225,386.51 元，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华美热电 100%股权。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华美热电 100%股权至徐矿股份。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华美热电 100%股权。

②收购垞城电力 97.22%股权

2020 年 5 月 29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13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垞城电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8,445,033.11 元。

2020 年 7 月 11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垞城电力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4,721,689.34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徐矿股份与江苏能投签署了《企业产权交易合同》，以垞城电力 97.22%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 986,512,426.38 元扣除应付江苏能投 2019 年度股利 199,811,872.64 元后的金额即 786,700,553.74 元，收购江苏能投持有的垞城电力 97.22%股权。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垞城电力 97.22%股权给徐矿股份。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江苏能投持有的垞城电力 97.22%股权。

③收购夏阔坦矿业 70%股权

2020 年 4 月 2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9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夏阔坦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914,157.37 元。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夏阔坦矿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79,925,133.04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企业产权交易合同》，以夏阔坦矿业 70%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 475,947,593.13 元扣除应付徐矿集团 2019 年度股利 68,516,000.00 元后的金额即 407,431,593.13 元，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夏阔坦矿业 70%股权。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夏阔坦矿业 70%股权至徐矿股份。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夏阔坦矿业 70%股权。

④收购新城光伏 51%股权

2020 年 5 月 2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967 号《审计报

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城光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46,882.05 元。

2020 年 7 月 9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城光伏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857,038.05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徐矿股份与江苏能投签署了《企业产权交易合同》，以新城光伏 51%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 18,287,089.41 元，扣除应付江苏能投 2019 年度股利 2,918,095.00 元后的金额即 15,368,994.41 元，收购江苏能投持有的新城光伏 51%股权。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能投转让新城光伏 51%股权。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江苏能投持有的新城光伏 51%股权。

⑤收购江苏能投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矿股份收购江苏能投 100%股权。

2021 年 3 月 1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1]21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能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2,797,939.49 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能投 100%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570.92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徐矿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江苏能投 100%股权。

2021 年 3 月，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作价 62,570.93 万元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江苏能投 100%股权。

⑥收购能源国际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矿股份收购

能源国际 100%股权。

2021 年 3 月 1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1]2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源国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7,588.57 元。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源国际 100%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3.77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徐矿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能源国际 100%股权。

2021 年 3 月，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作价 273.77 万元收购徐矿集团持有的能源国际 100%股权。

（2）收购业务

①收购徐矿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

2020 年 7 月 8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26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旗山煤矿山西临汾泓翔煤业项目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2020 年 8 月 18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旗山煤矿托管业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45 万元。为此，徐矿集团、徐矿股份和山西泓翔煤业有限公司就煤矿安全生产托管合同的主体变更事宜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且将该协议报送至古县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与泓翔煤业煤矿托管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均变更至徐矿股份。

2020 年 7 月 8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26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小尾沟项目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2020 年 8 月 18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托管业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32 万元。为此，徐矿集团、徐矿股份和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就煤矿安全生产托管合同的主体变更事宜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且将该协议报送至介休市应急管理局，与小尾沟煤业煤矿托管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均变更至徐矿股份。

2020 年 7 月 8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263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垞城煤业分公司森泰项目部和张集煤矿安泽分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0 元。2020 年 8 月 18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集煤矿托管业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3 万元。为此，徐矿集团、徐矿股份分别与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就煤矿安全生产托管合同的主体变更事宜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且分别将该等协议报送到朔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安泽县应急管理局，与森泰煤业和玉华煤业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均变更至徐矿股份。

2020 年 7 月 1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261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庞庄煤矿山西芦家窑项目部净资产账目价值为 0 元。2020 年 8 月 18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庞庄煤矿托管业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 万元。2020 年，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作价 4 万元收购了徐矿集团名下上述煤矿托管业务。为此，徐矿集团、徐矿股份与山西朔州紫晨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就煤矿安全生产托管合同的主体变更事宜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并将该协议报送到朔州煤矿安全监察局，与芦家窑项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均变更至徐矿股份。

②收购矿业工程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

2021 年 3 月 18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1]2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矿业工程集团花草滩煤矿托管项目和红石岩煤矿托管项目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7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矿业工程集团花草滩煤矿托管项目和红石岩煤矿托管项目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59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2021 年 3 月，徐矿股份与矿业工程集团签署了《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作价 33.59 万元收购矿业工程集团名下上述煤矿托管业务。

2021 年 1 月，徐矿股份与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花草滩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并将该合同报送至山丹县应急管理局，与花草滩托管业务相关人员均变更至徐矿股份。

③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0 第 NJV 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44.61 万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郭家河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2020 年 8 月 17 日，北马坊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2020 年 8 月 18 日，郭家河煤业与北马坊煤业签署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由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并按北马坊煤业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北马坊煤业股东合并对价 1,344.61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北马坊煤业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划出 11 家电力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矿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8%股权、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35%股权、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更名为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10%股权、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46.65%股权、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50%股权、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2%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同意能源国际将其持有的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2%股权，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能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上述股权无偿划转。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源国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上述股权无偿划转。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划转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 序号 | 修改日期 | 决策程序 | 修改原因 |
|---|---|---|---|
| 1 | 2020.08.07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增加“党组织”内容 |
| 2 | 2020.09.30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修订经营范围 |
| 3 | 2021.01.15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增加现有股东名册、修订董事会构成内容 |
| 4 | 2021.03.25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增加并修订与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相关内容；修订股利分配内容 |
| 5 | 2021.06.25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内容 |
| 6 | 2021.09.22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修订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修订股利分配内容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2、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安全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选举/聘任程序 | 任职期限 |
|---|---|---|---|
| 冯兴振 | 董事长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08.07-2023.08.06 |
| 石炳华 | 副董事长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08.07-2023.08.06 |
| 李大怀 | 董事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020.08.07-2023.08.06 |
| 陈清华 | 董事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020.08.07-2023.08.06 |
| 顾士亮 | 董事、总经理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08.07-2023.08.06 |
| 陶明房 |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03.25-2023.08.06/ 2021.06.04-2023.08.06 |
| 赵海慧 | 董事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01.15-2023.08.06 |
| 施兴程 | 董事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01.15-2023.08.06 |
| 郭中华 | 独立董事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03.25-2023.08.06 |
| 侯晓红 | 独立董事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03.25-2023.08.06 |
| 王后海 | 独立董事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03.25-2023.08.06 |
| 吴梦云 | 独立董事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03.25-2023.08.06 |
| 陈　宁 | 监事会主席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08.07-2023.08.06 |
| 邓国新 | 监事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020.08.07-2023.08.06 |
| 庄建伟 | 监事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020.08.07-2023.08.06 |
| 张　雷 | 职工监事 |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 | 2020.08.07-2023.08.06 |
| 孟庆杭 | 职工监事 |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 | 2020.08.07-2023.08.06 |
| 王志强 | 副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1.03.16-2023.08.06 |
| 朱　涛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08.07-2023.08.06/ 2021.03.16-2023.08.06 |
| 崔恒文 | 财务总监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08.07-2023.08.06 |
| 何　亚 | 总工程师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06.04-2023.08.06 |

1、发行人董事简历

冯兴振先生，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徐州市农业局经作科办事员、副科长、科长，粮食科科长，副局长等职务；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沛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徐州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徐矿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徐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州矿务局局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起）。

石炳华先生，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张小楼煤矿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徐州矿务局庞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总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徐矿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战略资源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副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起）。

李大怀先生，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夹河煤矿科长，党委常委、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徐矿集团张集煤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党委书记；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天山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山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徐矿股份董事。

陈清华先生，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辅导员，党委办公室秘书，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成人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电力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

职务，现任徐矿股份董事（2019 年 11 月起）。

顾士亮先生，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徐州矿务局垞城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副矿长、矿长；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徐矿集团宝鸡煤化工筹备项目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利国铁矿）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徐矿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徐矿集团徐能分公司总经理，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

陶明房先生，197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实习技术员、技术员、副区长、区长、企业管理科科长、综采一区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昊源煤矿矿长、副总工程师兼销售部经理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生产副矿长、安全处长、总工程师、副矿长等职务；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矿业工程集团党委委员、矿业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部长、徐矿股份安全监察（环保）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徐矿股份职工董事（2021 年 3 月起）、安全总监（2021 年 6 月起）。

赵海慧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199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本币信贷计划员，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秘书，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交银投资副总裁、徐矿股份董事（2021 年 1 月起）。

施兴程先生，196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徐州市铜山县（贾汪区）大泉乡财政所会计；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会计；199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徐州市贾汪区江庄乡财政所所长、江庄乡（镇）副乡（镇）长、江庄镇党委

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区水利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区财政局局长，徐州市贾汪城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徐矿股份董事（2021 年 1 月起）。

郭中华先生，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夹河煤矿技术员、支部书记、科长等职务；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机关干部；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处长；2012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战略规划处处长，政策研究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起）。

侯晓红女士，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 2007 年至 2012 年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起），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起）。

王后海先生，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江苏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五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起）。

吴梦云女士，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财经学院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党委书记；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1 月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起），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起）。

根据有关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发行人监事简历

陈宁先生，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财务科材料会计、总账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成本会计、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科技开发与信息管理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3 月至今，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徐矿股份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起）。

邓国新先生，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宣传科干事、党政办公室秘书；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秘书、秘书处副处长、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经济运行部副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新兴产业部部长（2021 年 7 月起）；现任徐矿股份监事（2020 年 8 月起）。

庄建伟先生，197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一般干部；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上海苏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一般干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资金管理板块业务主办；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矿股份财务总监，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董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今，任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徐矿股份监事（2020 年 8 月起）。

张雷先生，198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安徽国投新集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刘庄矿实习技术员、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徐矿集团夹河煤矿掘进三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掘进组技术主管、掘进二区副区长、生产技术部主管工程师、规划发展科主管工程师、规划发展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矿长

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天山矿业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江苏省滨海县副县长（挂职）；2019 年 8 月至今，任张双楼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徐矿股份职工监事（2020 年 8 月起）。

孟庆杭先生，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垞城电力工人、技术员、工程师等职务；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支持部部长助理、部长等职务；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徐矿电厂热工程计划部副部长、安全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安全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美热电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历任徐矿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职工监事（2020 年 8 月起）。

根据监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士亮先生、陶明房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王志强先生，197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张双楼矿财务科核算、经管部部务委员、内部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徐矿集团/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副矿长；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副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徐矿股份副总经理。

朱涛先生，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江苏丰县公安局欢口派出所民警、丰县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丰县公安局政治处团委副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徐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科员、办公室工交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工交处副处长、工业处主任科员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徐矿股份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起）；2021 年 3 月至今，任徐矿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

崔恒文先生，198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年 10 月，任徐矿集团卧牛山矿财务科总账会计；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会计科会计员、副科长、财务部会计管理板块业务协办、财务部资金管理板块业务主办等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徐矿股份财务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张双楼煤矿经营副矿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徐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徐矿股份财务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徐矿股份财务总监。

何亚先生，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生产技术科主管工程师、副主任等职务；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天山矿业副总工程师、安全处长、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总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总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副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徐矿集团环境保护部部长、徐矿股份安全监察（环保）部部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徐矿股份总工程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

**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冯兴振 | 董事长 | 徐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 控股股东 |
| |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石炳华 | 副董事长 | 徐矿集团：董事、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 江苏煤炭协会：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李大怀 | 董事 |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陈清华 | 董事 |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控股股东 |
| | | 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煤炭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矿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煤炭学会：副理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煤炭工业协会煤经分会：理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煤炭》理事会：副理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 无关联关系 |
| 顾士亮 | 董事、总经理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陶明房 |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赵海慧 | 董事 | 交银投资：副总裁 | 公司 5%以上股东 |
| 施兴程 | 董事 |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 公司股东贾汪城投控股股东 |
| | | 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局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徐州市贾汪城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无关联关系 |
| 郭中华 | 独立董事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 | 无关联关系 |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吴梦云 | 独立董事 |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 无关联关系 |
| | | 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侯晓红 | 独立董事 | 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王后海 | 独立董事 | 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无关联关系 |
| | | 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业务鉴定与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 无关联关系 |
| 陈　宁 | 监事会主席 |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控股股东 |
| 庄建伟 | 监事 | 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 | 控股股东 |
| | |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邓国新 | 监事 | 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 控股股东 |
| | |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
| | |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张　雷 | 职工监事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孟庆杭 | 职工监事 | 中国矿业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 无关联关系 |
| 朱　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王志强 | 副总经理 |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监事 |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
| 何　亚 | 总工程师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崔恒文 | 财务总监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规范兼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冯兴振、石炳华、赵从国、李大怀、刘培军、顾士亮。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周权为董事。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清华为董事，赵从国不再担任董事。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为冯兴振、石炳华、李大怀、陈清华、顾士亮、张周权、刘培军为董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海慧、施兴程为董事。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为独立董事，陶明房为职工董事，张周权、刘培军不再担任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为姜辉、奚祖延、卫炎、陆守田、崔仰峰。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三兴为监事，卫炎不再担任监事。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宁为监事，姜辉不再担任监事。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陈宁、邓国新、庄建伟为监事，孟庆杭、张雷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顾士亮，财务总监庄建伟。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顾士亮为总经理，崔恒文为财务总监，朱涛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王志强、朱涛为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陶明房为安全总监，何亚为总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为独立董事，其中侯晓红、吴梦云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注 1] |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 17%/16%/13%/11%/10%/9%/6%（销项税额）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7%/5%/1% |
| 教育费附加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资源税[注 2] | 从价计征 | 7%/6%/2.5%/2% |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资源税适用从价计征方法，其中：陕西省宝鸡地区矿山企业 2020 年 8 月份之前按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6%计缴，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8%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7%计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企业 2020 年 8 月份之前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6%计缴，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6%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5%计缴；甘肃省矿山企业 2020 年 8 月份之前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2.5%计缴，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2.5%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2%计缴；江苏省矿山企业在 2020 年 8 月份之前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2%计缴，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3%计缴。根据《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文件)，纳税人将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以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2、目前发行人主要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但是部分子公司位于西部地区，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郭家河煤业 | 15% |
| 秦源煤业 | 15% |
| 天山矿业 | 15% |
| 新城光伏 | 2018 年-2020 年免征，2021 年-2023 年减半征收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郭家河煤业及天山矿业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自首个获利年度起，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秦源煤业因 2018 年闭矿，不再符合上述规定，仅 2018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郭家河煤业及天山矿业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秦源煤业以及三河尖煤矿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资源税减征 30%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徐矿电厂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二条中的煤泥作为原料，技术标准为产品燃料 60%以上来自煤泥，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可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退税比例 50%的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城光伏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 序号 | 补助对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徐矿股份 | 2017 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949.58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意见》（徐开财[2018]50 号） |
| 2 | 徐矿股份 | 稳岗补贴 | 522.684678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 |

| | | | | |
|---|---|---|---|---|
| | 及子公司 | |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
| 3 | 张双楼煤矿 | 煤矿安全改造 | 433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经信煤炭[2017]300 号） |
| 4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泉山区发改经济局拨付的冬季居民采暖补贴 | 228.34 | 《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度市区冬季居民采暖补贴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17]98 号） |
| 5 | 徐矿电厂 | 税收返还 | 215.029041 |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
| 6 | 徐矿电厂 | 综合发电-大气环保引导资金 | 200 | 《关于清算及下达 2016 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16]338 号） |
| 7 | 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 | 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小锅炉 | 108.41 | 《关于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燃煤供热小机组及小锅炉关停的意见》（苏经信电力[2014]170 号） |
| 8 | 张双楼煤矿 | 安全生产资金 | 100 |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18]27 号） |
| 9 | 徐矿股份 | 省级研发费用奖励 | 100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 号） |
| 10 | 三河尖 | 三河尖煤矿向斜轴部高应力区域冲击地压治理工程 | 80 |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18]27 号） |
| 11 | 阿克苏热电 |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61.8 | 《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经信委）》（阿地财建[2018]70 号） |
| 12 | 新安煤业 | 16 年省级污染减排项目 | 30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6 年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将奖代补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二[2016]94 号） |
| 13 | 徐矿电厂 |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单位 | 10 | 《关于表彰贾汪区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贾发[2017]34 号） |

2、2019 年度

| 序号 | 补助对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秦源煤业 | 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 | 4,951.0447 |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陇财办 |

| | | | | |
|---|---|---|---|---|
| | | | | 建[2019]17 号） |
| 2 | 张双楼煤矿 | 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 3,28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山西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等 6 个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88 号） |
| 3 | 徐矿股份 | 发展扶持资金 | 2,560.4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意见》（徐开财[2019]31 号） |
| 4 | 华美热电 | 市区冬季居民采暖补贴 | 1,315.601175 | 《2018 年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纪要》（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 13 号）、《关于预拨 2018-2019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19]4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18-2019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19]381 号） |
| 5 | 三河尖煤矿 | 三河尖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 895.98587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山西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等 6 个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88 号） |
| 6 | 徐矿电厂 | 江苏徐矿综合发电有限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300 | 《关于清算及下达 2016 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专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16]338 号） |
| 7 | 阿克苏热电、徐矿电厂 | 税收返还 | 287.474578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br>《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
| 8 | 徐矿股份子公司 | 稳岗补贴 | 219.945269 |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宝鸡市第二批 382 户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宝人社函[2019]324 号）、《关于开展 2017 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的通知》（徐人社发〔2017〕79 号）<br>、《关于印发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通知》（平人社通〔2015〕76 号） |
| 9 | 秦源煤业 | 矿区水保治理补偿资金 | 100 | 《关于山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宝鸡市陇县秦源煤业矿区水保治理工程 2016 年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水保监发[2016]218 号） |
| 10 | 张双楼煤矿 | 企业新型学徒第一批补贴资 | 100 | 《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8〕66 号）、《省人力资源 |

| | | | | |
|---|---|---|---|---|
| | | 金 | | 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7 号） |
| 11 | 徐矿股份 | 企业研究开放费用省财政资金 | 50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19]25 号） |
| 12 | 新安煤业 | 2016 年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 40 | 《关于预拨 2016 年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二[2016]94 号） |
| 13 | 徐矿电厂 | 汽轮机供热改造节能补贴 | 40 | 《关于下达 2018 年徐州市节能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徐财工贸[2018]60 号） |
| 14 | 郭家河煤业 | 锅炉脱硫补助金 | 20 |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市环发[2018]258 号）、《宝鸡市市级环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责任书》 |
| 15 | 秦源煤业 | 锅炉拆改补贴 | 10 | 《陇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燃煤锅炉拆改工作的通知》（陇治霾办发[2018]5 号） |
| 16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科技局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0 | 《关于下达徐州市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19]55 号） |

3、2020 年度

| 序号 | 补助对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徐矿股份及其子公司 | 企业稳岗补贴 | 1,963.50919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关于开展 2017 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的通知》（徐人社发〔2017〕79 号）、《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20 年度宝鸡市第二批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宝人社发[2020]30 号）、《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宝人社发[2020]7 号） |
| 2 | 华美热电 | 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 | 1,384.110092 | 《关于下达华美热电、华鑫热电、华润电力三家热电企业 2018-2019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结算资金的通知》（徐财建 |

| | | | | |
|---|---|---|---|---|
| | | | | [2019]453 号）、《关于预拨 2019-2020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20]330 号）、《关于预拨 2019-2020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20]19 号） |
| 3 | 张双楼煤矿 |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 | 1,373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年度建设内容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9]1244 号） |
| 4 | 徐矿股份、江苏运销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300.82 |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意见》（徐开财[2020]55 号）、《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 |
| 5 | 张双楼煤矿 | 2020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475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徐应急[2020]114 号） |
| 6 | 徐矿电厂、华美坑口 | 税收返还 | 455.159268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
| 7 | 张双楼煤矿 | 张双楼煤矿 74104 综采工作面智能化安全改造项目 | 325 | 《关于调整徐州李堂矿业公司 2019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594 号） |
| 8 | 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 | 脱贫攻坚补短补助资金 | 25.41722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7 号） |
| 9 | 百贯沟煤业、新安煤业 | 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 30 | 《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崇教科发（2020）457 号） |
| 10 | 徐矿股份 | 2019 年度新增”四上”企业奖励金 | 10 |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徐开发改[2020]20 号） |
| 11 | 徐矿电厂 | 2018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0 | 《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推动科学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规[2018]3 号） |

4、2021 年 1 月至 3 月

| 序号 | 补助对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华美热电 | 2020-2021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 | 460.541284 | 《关于预拨 2020-2021 年度市区居民集中供热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21]11 号） |
| 2 | 江苏运销 | 产业扶持资金 | 340.61 | 《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 |

| | | | | |
|---|---|---|---|---|
| 3 | 徐矿电厂 | 税收返还 | 12.348331 | - |
| 4 | 华美热电 |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0 | 《关于下达徐州市 2019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19］55 号） |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秦陇运销、垞城电力和阿克苏热电受到税务机关处以的小额税务罚款。其中，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垞城电力和秦陇运销已取得作出相关处罚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根据《阿克苏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阿克苏热电税务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未构成“严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小额税务罚款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采矿业中的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分类代码：B0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业，分类代码：B0610。电力业务方面，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 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火力发电（D4411）、太阳能发电（D4416）。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 单位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运 |
|---|---|---|---|---|

| 名称 |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行状态 |
|---|---|---|---|---|---|---|---|---|
| 徐矿电厂 | 徐州矿务集团坑口发电厂一期2×300兆瓦循环流化床机组工程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环评[2006]350号 | 2006.07.28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1]15号 | 2011.01.06 | 正常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2×300MW机组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脱硫技改项目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项[2012]21号 | 2012.03.12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验[2013]12号 | 2013.12.18 | 正常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2×300MW机组（1、2号）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项[2015]115号 | 2015.10.22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验[2017]38号 | 2017.09.30 | 正常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掺烧污泥等一般性固废耦合项目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项[2019]65号 | 2019.09.27 | 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 贾环验[2020]7号 | 2020.01.15 | 正常 |
|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洁化处置项目[注1]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徐贾环项书[2020]54号 | 2020.12.03 | - | - | - | - |
| 张双楼煤矿 | 张双楼煤矿及选煤厂改扩建工程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管[2005]302号 | 2005.11.24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2007.11.02 | 正常 |
| | | | |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 | 2009.06.16 | 正常 |
| | 西风井建设工程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1994.04.18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2008.12.18 | 正常 |
| | 张双楼煤矿公用附属设施项目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 | 2011.11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 | 2014.05.09 | 正常 |
| | 张双楼煤矿深井热能梯级开发利用工程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表[2008]112号 | 2008.12.02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2009.08.19 | 正常 |
| | 张双楼煤矿深井降温工程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沛环审[2011]45号 | 2011.10.24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 | 2012.11.09 | 正常 |
| | 冲击地压治理示范工程和降温系统项目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沛环审[2018]33号 | 2018.03.12 | 2019.06.28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 冲击矿压治理和降温系统扩容项目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沛环审[2018]30号 | 2018.03.05 | 2019.06.28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 通风系统优化改造工程项目 | 沛县环境保护局 | 沛环审[2018]181号 | 2018.09.04 | 停运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库建设工程项目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徐沛环项表[2020]24 号 | 2020.08.19 | 2020.12.11 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 张双楼煤矿智能干选机设备（新增 1 台Ⅲ类射线装置）项目 | 2020.08.17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32200000721） | | | | | | 正常 |
| 华美热电 | 江苏徐矿“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项目 | 环境保护部 | 环审[2014]326 号 | 2014.12.09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验[2016]69 号 | 2016.12.20 | 正常 |
| |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卸煤区域环保封闭改造工程项目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徐环项表[2020]11 号 | 2020.05.27 | 2020.10.27 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郭家河煤矿 | 环境保护部 | 环审[2008]395 号 | 2008.10.29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5]182 号 | 2015.07.09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矿井排矸场建设项目[注 2]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3]531 号 | 2013.12.05 | - | - | - | -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太阳能热水安装工程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 | 2014.06.23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467 号 | 2014.11.24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源热泵安装工程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 2014.06.23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468 号 | 2014.11.24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库建设项目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379 号 | 2014.09.10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465 号 | 2014.11.24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KW 太阳能一体化工程项目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4]378 号 | 2014.09.10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5]182 号 | 2015.07.09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 | 2015.01.21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5]178 号 | 2015.05.25 | 正常 |
|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盘区风井场地建设项目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 宝市环函[2017]127 号 | 2017.04.14 | 在建 | | | |
| 新安煤业[注 3] | 新安煤矿工程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环审[2007]87 号 | 2007.02.16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5]86 号 | 2015.03.13 | 已投产 |
| | 储煤场建设项目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3]222 号 | 2013.12.25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5]83 号 | 2015.03.18 | 已投产 |
| | 蚰蜒沟矸石山建设项目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4〕168 | 2014.08.05 | 2020.12.26 企业自主验收 | | | 封场 |

| | | | | | | | | |
|---|---|---|---|---|---|---|---|---|
| | | | 号 | | | | | 验收 |
| | 选煤厂项目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5〕391号 | 2015.12.18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7〕12号 | 2017.02.28 | 正常 |
| | 锅炉房锅炉脱硫除尘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201862082300000000 | 2018.10.16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 | 2019.06.10 | 正常 |
| | 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评发〔2021〕2号 | 2021.01.13 | 在建 | | | |
| 百贯沟煤业 | 百贯沟矿井（60×10$^4$t/a）改扩建工程 | 甘肃省环保厅 | 甘环自发[2009]150号 | 2009.12.29 | 甘肃省环保厅 | 甘环验发[2014]58号 | 2014.11.10 | 已投产 |
| | 崇信百贯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废水处理项目 | - | - | -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3〕19号 | 2013.06.03 | 正常 |
| | 新建储煤场跨河皮带运输系统及工业厂地内锅炉房搬迁项目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5〕142号 | 2015.05.26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7〕52号 | 2017.03.06 | 正常 |
| |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6〕148号 | 2016.10.31 |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平环评发〔2017〕52号 | 2017.03.06 | |
| |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封闭式储煤场工程项目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评发〔2020〕1号 | 2020.03.05 | 在建 | | | |
| 天山矿业 | （90万吨/年）项目 |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 新环监函［2003］438号 | 2003.12 |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 新环自验［2008］1号 | 2008.01 | 正常 |
| | 4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 新环监函［2008］433号 | 2008.10 |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函［2015］663号 | 2015.06 | 正常 |
| | 南工业广场建设项目 |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 新环评价函[2010]429号 | 2010.08 | | | | 正常 |
| | 南工广铁路专用线项目 | 新疆自治区环保厅 | 新环自函[2011]1013号 | 2011.10 | 2018.01<br>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 矿井水处理工程项目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3]232号 | 2013.05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5]237号 | 2015.05 | 正常 |
| | 北工广锅炉工程项目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4]468 | 2014.12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5]136 | 2015.03 | 正常 |

| | | | | | | | | |
|---|---|---|---|---|---|---|---|---|
| | | | 号 | | | 号 | | |
| | 南工广锅炉工程项目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4]467号 | 2014.12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5]135号 | 2015.03 | 正常 |
| | 放水巷防治水安全工程 | 库车县环保局 | 库环监函[2015]261号 | 2015.12 | 库车县环保局 | 库环监函[2017]325号 | 2017.07 | 正常 |
| | 北工业广场锅炉技改工程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阿地环函字[2020]582号 | 2020.10 | 在建 | | | |
| | 400 万吨/年核增至 750 万吨/年生产能力项目[注 4] | 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新环审[2020]220号 | 2020.10 | 在建 | | | |
| 夏阔坦矿业 | 榆树田煤矿 90 万 t/a 新建项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 新环监函[2009]65 号文 | 2009.02 | 2020.10<br>企业自主验收 | | | 正常 |
| 阿克苏热电 | （2×200MW）供热机组工程 | 环境保护部 | 环审[2009]88 号 | 2009.12 | 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5]69 号 | 2015.02 | 正常 |
| | 2×200MW 机组脱硝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 阿地环函字[2013]157号 | 2013 .04 | 新疆环保厅 | 新环函[2014]889号 | 2014.07 | 正常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阿地环函字[2020]599号 | 2020.10 | - | | | 正常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2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登记表 | 备案号：201965290100000274 | 2019.04 | 1#机组正常，2#机组验收中 | | | |
| |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电厂（2×200 兆瓦）供热机组工程（铁路专用线） | 已包括在主环评（环审[2009] 88 号文）中 | | 2009.12 | 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专家评审 | | | 正常 |
| 新城光伏 | 徐矿集团华东机械厂 7.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017.11.07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03000100000071） | | | | | | 正常 |
| 三河尖煤矿 | 三河尖煤矿建立降温系统项目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表复[2007]75 号 | 2007.04.29 | 徐州市环保局 | 徐环函[2011]33 号 | 2011.12.12 | 停运 |
| | 三河尖煤矿技术改造项目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管[2007]148号 | 2007.07.16 | 徐州市环保局（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 | 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进行现场检查，通过验收。 | 2008.12.03 | 停运 |

| | | | | | | | | |
|---|---|---|---|---|---|---|---|---|
| | 三河尖煤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表[2008]24 号 | 2008.03.26 | 沛县环保局 | 沛环项复[2010]4 号 | 2010.12.31 | 停运 |
| | 三河尖煤矿通风系统安全改造工程项目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表复[2008]104 号 | 2008.05.26 | 停运 | | | |
| | 三河尖煤矿 0.50Mt/a 煤泥干燥项目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表[2010]158 号 | 2010.12.13 | 停运 | | | |
| | 三河尖煤矿开采-1000 至-1300 米煤炭资源项目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表[2017]18 号 | 2017.11.20 | 停运 | | | |
| 秦源煤业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 t/a 技改工程 | 陕西省环保局 | - | 2004.08.02 | 陕西省环保局 | 陕环批复[2006]136 号 | 2006.06.08 | 停运 |
| |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戚家坡煤矿 140 万 t/a 扩能改造项目 | 陕西省环保厅 | 陕环函[2014]977 号 | 2014.10.10 | - | - | - | 停运 |
| 垞城电力 | 2×135MW 循环流化床机组技术改造工程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环审[2004]56 号 | 2004.02.12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徐州市环保局 | 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进行现场检查，通过验收。 | 2007.02.02 | 停运 |
| | 燃煤机组脱硝改造项目 |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 - | 2012.09.07 |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 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进行现场检查，通过验收。 | 2013.03.11 | 停运 |
| | 2×135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 - | 2017.08.09 |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 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进行现场检查，通过验收。 | 2018.08.09 | 停运 |
| 沿海发电 | 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注 5]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苏环审[2020]41 号 | 2020.11.25 | 在建 | | | |

[注1]报告期后，徐矿电厂计划通过办理新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覆盖“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洁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2] 郭家河煤矿Ⅰ盘区位于两亭镇毛家沟的排矸场已在2015年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予以调查评价，并取得环境保护部“环验[2015]182号文”验收批复；在后期运行过程中面积增大，该问题拟在郭家河煤业郭家河煤矿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中予以解决。

[注3]报告期后，新安煤业核增产能至150万t/a的主体工程项目，已经编制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2021年8月31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尚未发布相关政策文件，新安煤矿目前可按照省应急管理厅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正式发布后需及时办理完善环保手续”。2021年9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矿

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根据该文件规定，新安煤业核增产能至150万t/a的主体工程项目需要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整改期限原则上在2021年底前完成。

[注4]报告期后，2021年6月，天山矿业组织召开了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年核增至750万吨/年生产能力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作出了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年7月，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注5]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射阳港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0]1346号），同意建设射阳港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其中1号机组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2号机组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沿海发电为本项目2号机组的建设主体。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 序号 | 排污许可（登记）单位 | 许可（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
| 1 | 张双楼煤矿 | 91320000323749980 6001R | 2019.11.08-2022.11.07 |
| 2 | 百贯沟煤业 | 91620000710297160Y002X | 2021.06.26-2026.06.25 |
| 3 | 郭家河煤业 | 91610000667990559 6001V | 2020.04.13-2025.04.12 |
| 4 | 新安煤业 | 91620823762368442 1001V | 2020.01.01-2022.12.31 |
| 5 | 天山矿业 | 91650000734447338P001V | 2020.07.21-2023.07.20 |
| 6 | 夏阔坦矿业 | 91650000798163 14XE001X | 2020.10.23-2025.10.22 |
| 7 | 华美热电 | 9132030032396279X7001P | 2020.06.12-2025.06.11 |
| 8 | 徐矿电厂 | 91320305663269799C001V | 2020.06.18-2025.06.17 |
| 9 | 阿克苏热电 | 91652900689564657 9001P | 2020.06.30-2025.06.29 |
| 10 | 坨城电力 | 91320300136390917D001P | 2020.06.07-2025.06.06 |
| 11 | 三河尖煤矿 | 91320000323692048 9001Y | 2021.05.12-2026.05.11 |
| 12 | 秦源煤业 | 91610000755226446 6001X | 2020.11.04-2025.11.03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部分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且已被生态环境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

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2021 年 9 月 18 日，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以及募投项目总体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满足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在本次核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与建议，目前各上市范围企业均已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大部分问题已经整改完成，部分工程整改问题因涉及重大费用投资需要合规的流程而正处于整改阶段，企业对此问题均已承诺将其纳入后期持续整改事项。本次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认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并办理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排污登记；除已披露的相关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且已被有权机关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煤炭生产企业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范围 |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 许可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徐矿股份 | （苏）MK 安许证字[2019]0013号 | 煤炭开采 | - | 2019.08.13-2022.08.12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
| 2 | 张双楼煤矿 | （苏）MK 安许证字[2019]0018号 | 煤炭开采 | 180 | 2019.09.30-2022.08.12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
| 3 | 百贯沟煤业 | （甘）MK 安许证字[2019]X0097Y | 煤炭开采 | 60 | 2019.12.09-2022.12.08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
| 4 | 郭家河煤业 | （陕）MK 安许证字[116003] | 煤炭生产 | 500 | 2020.12.31-2023.12.30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
| 5 | 新安煤业新安煤矿 | （甘）MK 安许证字[2021]G0443Y | 煤炭开采 | 150 | 2021.05.27-2024.05.26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
| 6 | 天山矿业 | （新）MK 安许证字[2006]461 | 煤炭开采 | 750 | 2021.03.25-2024.03.24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 7 | 夏阔坦矿业 | （新）MK 安许证字[2019]576 | 煤炭开采 | 90 | 2019.02.02-2022.02.01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发生了三起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及整改情况如下：

（1）新安煤业“8.20”事故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新安煤业井下 3 煤回风巷下段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11.34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牵头，会同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及崇信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公安局、纪委监委、总工会依法成立了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20”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联合调查。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机电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根据新安煤业出具的说明，上述事故发生后，新安煤业进行了规范整改并已整改完成。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该起事故为一般事故。2021 年 7 月 20 日，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平凉新安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郭家河煤业“8.26”事故及整改情况

2018 年 8 月 26 日，郭家河煤业郭家河煤矿井下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45 万元。事故发生后，煤矿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经群众举报后核查，确认为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2018 年 8 月 29 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决定对该起事故进行立案调查，并会同麟游县人民政府，组织麟游县监察委员会、安监局（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认定，郭家河煤矿“8.26”运输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郭家河煤业出具的说明，上述事故发生后，郭家河煤业进行了规范整改并已整改完成。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该起事故为一般事故。2021 年 8 月 20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郭家河煤业公司对上述隐患已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1 年 8 月 21 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需暂时停产整顿，进一步落实防治水措施，本次事故可能造成郭家河煤业暂时停产或受到相应处罚，并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了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继取得了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安全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持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了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已整改规范**

**完毕，并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了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其已相继取得了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新安煤业曾因煤炭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一次行政处罚且已被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 14905 | 15241 | 14169 | 12861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13 | 321 | 741 | 1306 |

**（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员工人数 | 已缴/未缴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14,905 | 已缴人数 | 14,884 | 14,884 | 14,884 | 14,884 | 14,884 | 14,324 |
| | 未缴人数 | 21 | 21 | 21 | 21 | 21 | 581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 项目 | 差异人数（人） | 差异原因 |
| --- | --- | --- |
| 养老保险 | 21 | 当月新入职 17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医疗保险 | 21 | 当月新入职 17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工伤保险 | 21 | 当月新入职 17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失业保险 | 21 | 当月新入职 17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生育保险 | 21 | 当月新入职 17 人；4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尚未转入 |
| 住房公积金 | 581 | 当月新入职 57 人，349 人农民合同工于 2021 年 4 月开始缴纳， 175 名当月无工资人员无需缴纳 |

公司“五险一金”差异情况主要为：新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员工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关系尚未转移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员工由于当月新入职、农民合同工转换以及当月无工资人员未缴纳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若徐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保证徐矿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公司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本公司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徐矿股份有权暂时扣留本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规定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但是发行人已逐年提高缴纳人数比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生产性或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020 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一方面各用工单位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已不超过各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 10%；另一方面各用工单位改变了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已被严格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

2021 年 6 月、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证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徐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为历史上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公司将以现金及时、无条件补偿徐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保证徐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控制在其各自用工总量的 10%以内且其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 | --- |
|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 754,659.00 | 3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合计** | **854,659.00** | **4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核准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出具了内能电力字[2020]460 号《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项目代码 2019-152571-44-02-028742）；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境内；本工程新建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褐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

（2）2021 年 5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内环审[2021]5 号《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 万 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

**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如下：

### （一）生产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到“十四五”末，实现自有和托管煤炭产能 5,470 万吨，其中自有矿井产能 3,070 万吨，托管服务煤矿资源产量稳定在 2,000 万吨（托管国内煤矿 2,000 万吨），煤炭产业总产值 147.49 亿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完善“意识+责任+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保障矿井生产接续正常和原煤产量稳定。

做大做强电力业务板块，以绿色、多元为总基调，扩增产业装机规模，构建发、配、售、热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将电力板块打造成为综合能源服务产业。与煤炭核心主业形成齐头并进、优势互补的“双轮驱动”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战略定位，大力参与可再生能源建设，充分利用特高压送苏通道，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在国家新能源基地开展新能源项目布局，推进陆上风电资源开发，积极谋划深远海风电项目，加强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开发力度，高比例发展可再生能源。“十四五”期间，公司拟新增煤电装机 200 万千瓦，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300 万千瓦，实现累计权益装机容量 1500 万千瓦以上（含核准）。

公司将紧扣 2030 年碳排放达峰要求，将“十四五”作为布局大型煤电机组最后窗口期，主动融入火电定位重构和战略布局转移，加快推进已核准煤电机组项目建设，充分挖掘沿海煤电机组增量资源，积极并购优质煤电项目股权，通过大机组、大项目快速提升徐矿股份电力业务板块装机规模。

### （二）市场开拓计划

强化以煤炭为核心的销售贸易业务。公司在以煤炭为核心的商贸物流基础上，强化管理，分步将徐矿股份下属各业务板块纳入集中采购供应链范畴，打造徐矿股份全产业链物资集中供应平台。公司将多渠道保障源头供应，在稳定国有

大型煤企客户群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上游能源物资的供应主体与渠道，围绕煤炭焦炭资源分布，灵活运用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能源资源上游保供能力，力争“十四五”末期形成 500 万吨晋焦入苏的供应能力，强化徐矿股份能源保供能力。建设产能与产品相结合的储备体系，按照枢纽辐射、就近储备的原则，在铁路干线重要战略装车点、沿海沿江重要港口等布局建设覆盖范围广、环境影响小、应急能力强、运输距离短、储备成本低的煤炭（焦炭）储配基地，提高区域燃煤电厂的储煤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为保障能源安全发挥基础性作用，争取到“十四五”末形成煤炭、焦炭中转储备能力 100 万吨。

积极推动区外配套煤电开发。切实践行国际化特大型省属能源企业使命职责，认真承担保障能源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的同时抓住煤电发展最后窗口期，积极参与区外来电部署，有效把握供给侧电力资源主动权，重点推动“陕电送苏”送端配套煤电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形成 200 万千瓦区外来电配套煤电装机规模。大力推进“陕电送苏”配套电源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确保 200 万千瓦、力争 400 万千瓦煤电权益装机。

**（三）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强化科技创新第一引领，增强科技创新第一动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创新能力现代化，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以走在行业前列的科技创新水平，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依据产业前沿发展要求和现实条件，组建专业研究团队，全面提高科技创新水平。主体产业科技研发应用实力明显增强，突破产业前沿课题。煤炭板块，在深井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闭坑等形成稳定技术保障的同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复杂条件煤炭开采方面彰显徐矿技术特色，体现出高水平；加快煤炭基地建设技术探索，突破六大基地建设的技术瓶颈，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成为能源领域绿色开采、环保低碳科技先进企业；以重点项目为载体，面向现实需求攻关，改善作业环境、安全生产条件，实现产量稳定、效益提升。电力板块，通过技术改造、优化系统运行方式，精细化操作等手段进行创新创效，在国内首台百万褐煤机组建设、输电技术、变频改造、生物质发电、煤泥掺烧、脱硝技改、物流运输、煤化工技术、数字化信息技术、省内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彰显经济社会效益。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满眼都是人才”理念，构建“人人是人才、人人可成才、人人展其才”人才发展格局，支撑徐矿股份高质量发展。到“十四五”末，培养和造就具有一定规模、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人才基础。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改进人才评价机制，优化劳动力结构，通过关键岗位人员社招、富余人员转岗培训、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等途径，着力解决一线劳动力缺员问题。

同时，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引进产业行业高端人才，建立完善吸引外部人才的政策体系，面向国内外人才市场招揽各类高级优秀人才，重点引进高层次的智慧矿山建设、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以及高层次的资本运作、国际贸易等方面管理专家，构筑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外聘“高、精、尖、缺”特殊人才，引才与引智并重，采取柔性引进方式，实行更加灵活的薪酬政策，保证公司发展对人才需求。

**（五）安全环保计划**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的基础管理原则。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全方位一体化绿色低碳发展。树立源头保护的主动意识，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统一保护、综合治理的新理念，针对各类矿区资源，科学设计、分类施策，采取先进、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推进废弃矿区的绿色闭坑和生态环境修复，强化采矿区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发展，全面实现矿业产业经济绿色化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大型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加大对采煤塌陷区损毁土地的修复治理。在陕甘、新疆地区，结合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薄弱特点，以生态修复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以水资源保护、植被恢复、绿色固沙抑尘、无公害绿色林果产业和荒漠化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模式。创新实施矿区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管护，结合矿区客观自然生态环境，统筹制定规划矿山生态环境防治技术，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和谐发展的生态空间结构。以有条件的优质矿区为示范，积极探索创新生态文明、绿色矿井建设技术、机制和模式，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矿区，以示范创

建为引领，推广生态文明矿区创建模式，发挥能源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争当生态文明示范排头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秦源煤业与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探合同纠纷案

2017年10月11日，原告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秦源煤业，要求秦源煤业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预计违约金16,481,692.58元等；2018年3月14日，被告秦源煤业对原告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 130万元、赔偿金210万元及继续履行合同等。上述案件经过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秦源煤业向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281,692.58 元及违约金，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案件判决后，秦源煤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再审申请。

2019年5月28日，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在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见证下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秦源煤业向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分期支付款项合计 17,502,382.58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余40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2、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年11月，原告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秦源煤业，要求秦源煤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5,626,056.56元及逾期利息792,937.42元。2020年8月14日，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216,911.47元及利息。

2020 年 11 月 25 日，秦源煤业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工程款和解协议，约定秦源煤业向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支付款项合计 4,467,477.47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源煤业尚余 282.69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3、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与贺贤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9 月，原告贺贤赞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华美热电连带支付工程款 9,322,554.22 元及逾期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处理流程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行政处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名称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金额（万元） |
|---|---|---|---|---|
| 1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安监局 | （崇）安监煤管罚[2]号 | 5 |
| 2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安监局 | （崇）安监煤管罚字[2018]6 号 | 3 |
| 3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18]04 号 | 200 |
| 4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18]14 号 | 3 |
| 5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 （甘）煤安监陇二罚[2018]16 号 | 4 |
| 6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 甘煤安监陇罚[2019]01 号 | 6 |
| 7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21 号 | 7 |
| 8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29 号 | 50 |
| 9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4 号 | 5 |

| | | | | |
|---|---|---|---|---|
| 10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3 号 | 50 |
| 11 | 百贯沟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7 号 | 48 |
| 12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崇市监罚字[2020]46 号 | 3 |
| 13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1 号 | 5 |
| 14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6 号 | 4.5 |
| 15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8]20 号 | 1 |
| 16 | 百贯沟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7]24 号 | 3.89 |
| 17 | 三河尖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7]（3028）号 | 2 |
| 18 | 三河尖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1）号 | 2 |
| 19 | 三河尖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2）号 | 1.5 |
| 20 | 三河尖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06）号 | 0.1 |
| 21 | 三河尖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07）号 | 0.8 |
| 22 | 三河尖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08）号 | 4.5 |
| 23 | 三河尖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0）号 | 2 |
| 24 | 三河尖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 号 | 15 |
| 25 | 三河尖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4 号 | 1.5 |
| 26 | 三河尖煤矿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8]M011 号 | 1.5 |
| 27 | 三河尖煤矿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8]M041 号 | 1.5 |
| 28 | 三河尖煤矿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2019]M004 号 | 1 |
| 29 | 天山矿业 | 库车县公安局 | 库公（治）行罚决字（2018）0227 号 | 5 |
| 30 | 天山矿业 | 库车县税务局 | 库车税罚[2019]5 号 | 0.2 |
| 30 | 天山矿业 |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 库自然测罚[2020]01 号 | 8 |
| 31 | 天山矿业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法字[2021]ZB010 号 | 13.4196 |
| 32 | 天山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18]（21003）号 | 9.9 |
| 33 | 天山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 | 新煤安监罚（2018）（2405）号 | 12 |

| | | | | |
|---|---|---|---|---|
| | | 局 | | |
| 34 | 天山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8）（1805）号 | 31.2 |
| 35 | 天山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6005 号 | 8.4 |
| 36 | 天山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18012 号 | 10.8 |
| 37 | 天山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02 号 | 12.8 |
| 38 | 天山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9 号 | 8.4 |
| 39 | 天山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5 号 | 16.9 |
| 40 | 夏阔坦矿业 | 阿克苏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阿）煤处决字[2018]第（1）号 | 3 |
| 41 | 夏阔坦矿业 | 阿克苏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阿）煤处决字[2018]第（15）号 | 3 |
| 42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县煤炭工业管理局 | 库煤罚决[2018]第 4 号 | 2 |
| 43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县煤炭工业管理局 | 库煤罚决[2018]第 2 号 | 53 |
| 44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县环境保护局 | 库环罚字[2018]8 号 | 50 |
| 45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县国土资源局 | 库国土资罚[2018]34 号 | 1.86 |
| 46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5 号 | 32.5633 |
| 47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库城执字[2021]ZB006 号 | 23.1075 |
| 48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 库简罚[2018]371 号 | 0.02 |
| 49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01 号 | 6 |
| 50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09 号 | 2.7 |
| 51 | 夏阔坦矿业 |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2002 号 | 1.8 |
| 52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媒安监罚（2018）（2402）号 | 20 |
| 53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19）30001 号 | 4.8 |
| 54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新煤安监罚[2021]19003 | 6 |
| 55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8）（18001）号 | 4.5 |

| | | | | |
|---|---|---|---|---|
| 56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19）22001 号 | 8.4 |
| 57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罚（2019）18009 号 | 3 |
| 58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1 号 | 4.2 |
| 59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7 号 | 8.4 |
| 60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11005 号 | 1.8 |
| 61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29023 号 | 32 |
| 62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0）34001 号 | 12 |
| 63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4 号 | 22.6 |
| 64 | 夏阔坦矿业 |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2 号 | 10 |
| 65 | 郭家河煤业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14 号 | 5 |
| 66 | 郭家河煤业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罚[2019]03 号 | 3 |
| 67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 麟地税稽罚[2018]2 号 | 0.05675 |
| 68 | 郭家河煤业 | 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 （宝）安监管罚[2019]1 号 | 8 |
| 69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01 号 | 5.5 |
| 70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05 号 | 50 |
| 71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06 号 | 150 |
| 72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03 号 | 5 |
| 73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8]318 号 | 186 |
| 74 | 郭家河煤业 |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 陕煤安监咸罚[2019]325 号 | 42 |
| 75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3 号 | 2.8 |
| 76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煤炭安全 | （麟）煤安罚[2021]008 号 | 2.8 |

| | | | | |
|---|---|---|---|---|
| | | 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77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1 号 | 2.6 |
| 78 | 郭家河煤业 |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麟）煤安罚[2021]005 号 | 2.8 |
| 79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公安消防大队 | 崇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6 号 | 3 |
| 80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公安消防大队 | 崇公(消)行罚决字(2020)0012 号 | 0.8 |
| 81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8]17 号 | 7.93 |
| 82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8]9 号 | 7.14 |
| 83 | 新安煤业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崇环罚字[2019]8 号 | 7.3 |
| 84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 崇环罚字[2019]10 号 | 6.1 |
| 85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林业局 | 甘平崇林罚决字[2018]第 012 号 | 1.68 |
| 86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公安局 | 崇公（新）行罚决字（2020）11 号 | 3 |
| 87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崇住建罚决字[2021]1 号 | 65.98 |
| 88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崇）安监煤管罚[2018]1 号 | 2 |
| 89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8]6 号 | 90 |
| 90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22001 号 | 6 |
| 81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 号 | 200 |
| 92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32 号 | 16 |
| 93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47 号 | 100 |
| 94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71 号 | 49 |
| 95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8 号 | 9 |
| 96 | 新安煤业 |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5 号 | 26 |
| 97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3 号 | 4 |
| 98 | 新安煤业 |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 （平市）应急矿罚决[2020]第 9-5 号 | 15 |
| 99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 （崇）应急矿管罚[2020]5 号 | 12 |

| | | | | |
|---|---|---|---|---|
| 100 | 新安煤业 | 崇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崇）质监罚字[2018]第 06 号 | 10.5 |
| 101 | 徐矿电厂 | 徐州市物价局 | [2018]徐价检案 15 号 | 185.27 |
| 102 | 徐矿电厂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12 号 | 4.01 |
| 103 | 徐矿电厂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30 号 | 1.57984 |
| 104 | 徐矿电厂 |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 20 号 | 31.5155 |
| 105 | 阿克苏热电 |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铁行罚字[2019]第 009 号 | 6 |
| 106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 阿克市税二所简罚[2018]61 号 | 0.1 |
| 107 | 阿克苏热电 | 阿克苏市税务局 | 阿市地税简罚[2018]1587 号 | 0.02 |
| 108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物价局 | 2017 徐价检案 10 号 | 3.004 |
| 109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环保局 | 徐环罚决字[2018]227 号 | 7 |
| 110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06 号 | 1.165571 |
| 111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28 号 | 3.271518 |
| 112 | 华美热电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21]014 号 | 2.277612 |
| 113 | 垞城电力 | 徐州市物价局 | [2017]徐价检案 8 号 | 104.115783 |
| 114 | 垞城电力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004 号 | 6.50363 |
| 115 | 垞城电力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案[2019]20 号 | 6.573509 |
| 116 | 垞城电力 | 税务局 | 铜税一限改[2019]363 号 | 0.004 |
| 117 | 秦陇运销 | 宝鸡市地方税务局 | 宝地税分简罚（2018）3 号 | 0.01 |
| 118 | 秦源煤业 | 陇县环境监察大队 | 宝环陇罚字[2017]11 号 | 1 |
| 119 | 秦源煤业 | 麟游县国土资源局 | 麟国土监字[2017]7 号 | 3 |
| 120 | 张双楼煤矿 | 沛县环保局 | 沛环罚字[2018]64 号 | 5.5 |
| 121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7]（3027）号 | 1 |
| 122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4）号 | 1.5 |
| 123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3005）号 | 4.5 |
| 124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1）号 | 0.1 |
| 125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2）号 | 1 |
| 126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3）号 | 1 |

| | | | | |
|---|---|---|---|---|
| | | 局徐州监察分局 | | |
| 127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8]（2016）号 | 2 |
| 128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3 号 | 2.5 |
| 129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5 号 | 4 |
| 130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6 号 | 1 |
| 131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8 号 | 1 |
| 132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 号 | 4 |
| 133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5 号 | 0.1 |
| 134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0]2009 号 | 0.1 |
| 135 | 张双楼煤矿 |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3）号 | 2.5 |
| 136 | 张双楼煤矿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02 号 | 1 |
| 137 | 张双楼煤矿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03 号 | 1 |
| 138 | 张双楼煤矿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083 号 | 1 |
| 139 | 张双楼煤矿 | 沛县应急管理局 | （沛）应急罚[2020]145 号 | 1 |
| 140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12 号 | 1.5 |
| 141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15 号 | 1.5 |
| 142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24 号 | 1.5 |
| 143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0 号 | 1.6 |
| 144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1 号 | 1.6 |
| 145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2 号 | 1.6 |
| 146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19]M036 号 | 1.5 |
| 147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05 号 | 1.5 |
| 148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2 号 | 1.5 |
| 149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15 号 | 1.5 |
| 150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0]M026 号 | 3 |
| 151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 （徐）应急罚[2021]M002 号 | 1.5 |
| 152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 [2018]M012 号 | 1.5 |
| 153 | 张双楼煤矿 |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徐）安监罚 [2018]M013 号 | 1.5 |

除上述已经发生的行政处罚外，2021 年 8 月 21 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本次事故可能造

成郭家河煤业暂时停产并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已披露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取得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或依据相关规定可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

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票据归集情况的核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基于资金统筹管理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子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控股股东徐矿集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背书金额分别为 622,789 万元、437,460 万元、207,273 万元。徐矿集团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大部分到期托收；小部分背书给发行人或者最终用于背书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采购款。2021 年 1 月 1 日起，徐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再发生基于资金统筹管理需要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银行承兑汇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相关规定，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归集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不规范之处；徐矿集团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大部分到期托收，小部分背书给发行人或者最终用于背书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采购款，不属于“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

**行人已经积极规范整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特殊约定事项的核查**

2020 年 12 月，徐矿股份、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别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483,839,752 股股份转让给交银投资、240,468,356 股股份转让给贾汪城投、96,767,950 股股份转让给农垦集团、48,383,975 股股份转让给农垦投资、48,383,975 股股份转让给沛县国资、3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钟山宾馆、9,676,795 股股份转让给盐业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上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徐矿集团（以下简称“转让方”）、徐矿股份与交银投资等 7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受让方”）作出了如下特殊约定：

1、现金分红权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徐矿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徐矿股份将执行如下现金分红政策：

①如徐矿股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徐矿股份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徐矿股份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②如徐矿股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徐矿股份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徐矿股份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

（2）徐矿股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调整上述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后新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 18 日，徐矿集团、发行人已经与交银投资、

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现金分红条款，并对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反稀释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徐矿股份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新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非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或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若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方保证受让方本次取得标的股份价格应当按照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重新计算，差额部分款项由转让方在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确定之日起 20 日内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差额部分款项=标的股份的股份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

本项约定自徐矿股份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3、最优惠权

若转让方和徐矿股份授予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基于江苏省国资委本次批复与受让方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以及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之后引入的新股东）比受让方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项下更加优惠的条款，则受让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并将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适用于受让方持有的徐矿股份的股份。

本项约定自徐矿股份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2021 年 3 月 25 日，徐矿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上述现金分红权约定记载至徐矿股份《公司章程》之上。2021 年 9 月 18 日，徐矿集团、发行人已经与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现金分红条款，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上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权条款，将在徐矿股份本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阻碍。**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取得了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强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王贺贺

2021 年 9 月 22 日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 3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4 -

第三章　股　份 ..... - 4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5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6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7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8 -

第一节　股　东 ..... - 8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12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16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8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20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24 -

第五章　董事会 ..... - 30 -

第一节　董　事 ..... - 30 -

第二节　董事会 ..... - 34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40 -

第七章　监事会 ..... - 42 -

第一节　监　事 ..... - 42 -

第二节　监事会 ..... - 44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45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5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9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9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50 -
第一节　通　知 - 50 -
第二节　公　告 - 51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51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52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3 -
第十一章　党组织 - 55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56 -
第十三章　附　则 - 57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ukuang Ener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安全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重点，依靠科技，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结构，把公司建成以煤、电为主业的现代化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份类型：

| 发起人名称 | 认缴情况 | | | | 股份类型 |
|---|---|---|---|---|---|
|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有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257435.00 | 58.30 | 净资产、股权 | 2014年12月30日 | 国有法人股 |
| | 104000.00 | | 股权 | 2015年8月31日前 |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88570.00 | 33.00 | 股权 | 2014年12月30日 | 国有法人股 |
| | 16000.00 | | 股权 | 2015年8月31日前 | |
|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3995.00 | 8.70 | 股权 | 2014年12月30日 | 国有法人股 |
| 合　计 | 620000.00 | 100.00 | --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计划；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二）审议批准职权范围内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三）修改本章程；

（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3.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要求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1 名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 名职工董事。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与（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决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须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所定义的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三）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四）属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如果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该当提交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安全总监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利润分配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增长速度能支撑股本规模的扩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便于

公司的发展和成长，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

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62号

## 关于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徐能报〔2021〕29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88,888,889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7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杨　城　　共印15份